皋兰县志

概述

皋兰县地处甘肃省中部，位于东经103°32′～104°22′、北纬36°05′～36°50′之间，属兰州市辖。全县总面积2556平方公里，是兰州市总面积的19.53%。县境东与榆中县及白银市白银区相邻，南与兰州市城关区及安宁区相邻，西与永登县及兰州市西固区相邻，北与景泰县相邻，东西最宽为59公里，南北最长为79公里，政区轮廓大体呈三角形。县城居县境中部稍偏东南，距兰州市区45公里（国道109线，黄河铁桥北至县城）。境内地势大体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处海拔为2454米，最低处海拔为1452.4米，海拔高差过千米。地貌特征大体分为周边山地、中部黄土梁峁丘陵、西北部秦王川断陷盆地、东南部什川黄河谷地4个自然单元。1990年，全县共辖7乡1镇、71个村民委员会和4个居民委员会。是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有32191户（年底为32383户）、149709人（年底为150574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9人。在普查所得总人口数中，少数民族（回族、满族、藏族、土族、壮族）共85人，占0.06%；县城人口（城镇居民）共7967人，占5.32%。

（一）

皋兰县深居内陆，处于陇西黄土高原的西北部，也是东祁连山褶皱带与

陇西沉降盆地间的过渡区。由于地质作用，境内大面积覆盖着黄土和红色砂砾岩层，形成沟壑纵横、梁峁起伏、川梁相间，并由西北向东南呈带状分布的地形特征。分布在县境北部、东部和南部的山地，海拔一般都在2000米以上，形成与相邻市、县的界山。而县境中部的黄土梁峁丘陵是皋兰地形的主体，大体由西北向东南形成丘陵与宽谷（川）相间的地形，其中的宽谷地带蔡家河谷、黑石川、龚巴川、水阜川等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是本县的主要农业区。什川至东河口的黄河谷地阶地发育，阶地表面平整宽阔，土质肥沃，是皋兰县的主要果林分布地。西北部的秦王川盆地东缘是皋兰县的又一重要农业区。

皋兰县位处温带半干旱气候区，降水稀少，蒸发强烈，日照充足。春季风沙长见，夏季干燥短促，秋季降雨集中，冬季寒冷且长。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仅有200毫米～300毫米，而且年际变化很大，季节分布失衡，常造成严重旱灾。与此相反，多年平均蒸发率却达1600毫米～2000毫米。稀少的降水与强烈的蒸发加剧了全县旱象。但是，全县日照却异常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768.7小时，是兰州市辖各县（区）之最。年太阳辐射总量为5432.5每平方米兆焦，同样为兰州市之最。在每年3月12日至11月11日的农耕期，日照时数多年平均为1922.5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的69.44%。年平均气温石洞寺为7.0℃，低于兰州市区，高于榆中县与永登县。受地形高度影响，东南部什川黄河谷地年平均气温为8.4℃，为全县最高；北部黑石川年平均气温为6.3℃，为全县最底。气温的年际变化小，年内变化大，季节变化明显，形成冬季长、夏季短的气温特征。

皋兰县属黄河流域，但境内除流经东南部34公里的黄河水外，地表水和地下水都十分贫乏。县内河流除黄河干流外，有540条干沟（大都直接与黄河相通），长度短，流域面积小，又无常年流水，仅有个别河沟因泉水补给而形成细流。其他河沟只有暴雨时才有洪水通过。历史上有名的河流媪围水因其源头涵养林的长期破坏，至少在三个世纪以前就已干涸。源于上游龚巴川和黑石川的蔡家河历史上曾有过水量充沛的传说，但现代只有在县城附近获得泉水补给后成为常流小河。除上述地表水外，主要由沟谷潜水和基岩裂隙水组成的地下水，埋藏深、矿化度高、储水量小、难以利用。缺水是皋兰县的首要问题。

由于干旱缺水，气温偏低，因而植被以荒漠草原为主，另有少部分干草原，但无湿润草原和天然森林。皋兰县植物种属贫乏，群落结构简单，覆盖

度小。由于气候干旱和地貌形态、植被类型的简单，造成野生动物稀少，全县调查仅有62种。但根据考古资料显示，在远古，皋兰一带也曾有过水草丰茂、森林密布、气候湿润的时期，并生长着象、马、鹿等远古大型野生动物。

皋兰县地表环境条件虽差，地下矿产却分布较多，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多金属矿、贵重金属矿、化工非金属矿、建材非金属矿都有分布。其中，石灰石矿分布最多，储量最大，仅簸箕掌石灰石矿初算储量就有1.7亿吨以上，品位高，质量好，是生产高质量水泥的主要材料。颜家坪石英矿储量为352万吨，属中型矿床。

（二）

皋兰县历史悠久。阳山窑、蔡家河、糜地沟等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考古资料表明，早在距今4000多年前，就有原始先民在这里繁衍、生息，创造了灿烂的新石器时代的彩陶文化。夏、商时皋兰县为西羌族居地。周时为羌戎、月氏、匈奴居地。春秋、战国直到秦时蒙古高原的匈奴族势力逐渐扩张于此。以游牧为主的西羌族和后来的匈奴族在皋兰这块土地上创造和发展着畜牧业文化。西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汉武帝派遣霍去病两次出击河西匈奴并获全胜，皋兰县地遂属中原王朝控制。魏家庄汉墓的考古资料表明，到东汉时皋兰县地的农业开发和居住人口已有一定规模。

自魏晋（公元3世纪）至明代中后期（公元16世纪）的1300多年间，皋兰县历为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所争夺，时而为中原王朝统治，时而为北方少数民族割据政权所控制，时而频受北方少数民族“侵扰”。十六国时期，北方少数民族先后建立的割据政权前、后赵，前、后、南、北凉，前、后秦先后争夺皋兰县地，北魏、北周、隋和唐中期以前，县地先后属河州、武威郡、苑川郡、建昌郡、兰州总管府等。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自西向东攻占陇右11州之地，皋兰县地遂为吐蕃驻牧地，直到北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党项族夺取河西，并在今兰州驻军，设置卓啰和南监军司，皋兰（部分）为其辖地。明洪武二年（1369年），明军攻占今兰州地区后，设兰县属临洮府。

清乾隆三年（1738年），甘肃巡抚元展成疏请将临洮府迁兰州称兰州府，原兰州改为皋兰县为府治所在地，从此始有皋兰县之名。次年，设皋兰县红水分县，管辖宽沟、永泰、镇虏、红水4堡（均在今景泰县境内）。清代皋兰

县辖区远远大于今之皋兰县地，其管辖范围至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仍达到：东至车道岭与巩昌府安定县（今定西县）相接，西至马回子与凉州府平番县（今永登县）相接，南至摩云岭与狄道州（今临洮县）相接，北至红水堡与凉州府平番县相接，大体相当于今皋兰县及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全部和榆中县、景泰县、靖远县、白银市白银区各一部，同时还在金县（今属榆中县）辖有约100多个村庄的瓯脱地。

皋兰县有着2000多年的建置历史。明清时期的皋兰县由于是肃藩、省治和府治所在地，疆域面积广大，战略位置重要，经济发展，街市繁荣，文教昌盛，所以有了“名藩自古皋兰”的美誉。民国时期，皋兰县先属兰山道，后为甘肃省直辖20多年，因此被视为甘肃首县。新中国成立后，皋兰县政区多次变动，隶属几经更易，县治也数历迁移。至1985年以后定型为今天的政区范围。

（三）

皋兰县的经济开发很早。距今4000多年前的原始先民就从事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秦汉开始，古代农业和畜牧业在各民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中得到发展。直到宋元时期，农业和畜牧业一直是两个并重的经济部门，而手工业和商业相比之下所占比重不大。明清以后，社会政治经济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上掏泉水灌溉，用水车提灌，压砂保墒等，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业生产获得了长足进步，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手工业和商业也随之得到发展，畜牧业经济相对减弱。

但是，历史上因为自然环境条件的制约，以干旱为主的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农业以产品种类相对少、产量相对低、劳动强度相对大等因素，限制了皋兰县总体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使劳动者遭受着残酷的压榨和剥削，更加束缚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直到民国时期，占农户不到5%的地主却占有着总耕地的27%以上；还盛行着债利、租佃、雇工等多种剥削方式。

皋兰县解放和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皋兰人民以前所未有的生产积极性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在短短几十年里，以自己的勤劳和智慧，逐步改变了皋兰昔日“砂底土盖头，沟里无水流，滴水贵如油，十种九不收”的面貌。在农业方面，于推广先进耕作技术、改良种子、扩

大耕作面积的同时，大规模地、持续不断地兴修水利，至1990年完成20多项水利工程，其中灌溉万亩以上的两项，灌溉千亩以上的七项，千亩以下的十项，实现了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转变。水浇地面积由1949年的17297亩增加至1990年的195486亩，大大提高了抗旱能力，粮食单产由1949年的63.5公斤增加到1990年的134公斤，人均占有粮食317公斤。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发展加快，到1990年，乡镇企业共345家，从业1.23万人，占总劳动力的32.74%。在工业交通方面，1957年以前县境内主要是手工业生产。1958年建成皋兰食品厂后，皋兰工业从无到有，1990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5家，工业总产值达1177万元。皋兰解放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和铁路交通迅速发展，乡级以上公路总通车里程达到300多公里；包兰铁路自1958年8月1日建成通车，路经县境64公里。邮电事业也获得巨大发展，形成了县内外畅通的网络。在商业方面，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物资供销、粮油经营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个体商业几经挫折后迅速发展；繁荣了市场，互通了有无，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了人民生活的需求。皋兰县的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是过去几千年不可比拟的。

（四）

皋兰县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皋兰解放前，以社火表演为主要形式的民间文艺；以剪纸、刺绣为主要形式的民间艺术就十分盛行。至于小曲子、秦腔、鼓子、民歌等向为广大群众所喜爱。解放后，群众文化更加活跃，太平鼓更是声震全国，1990年参加北京亚运会艺术节表演，轰动京城。其精彩的表演获得广泛赞誉。书法绘画在皋兰代有才出，自清代以来出现了不少扬名全国的书画名家。本世纪80年代以来，摄影及文学创作出现不少佳作，诗词楹联的创作更是繁花似锦。皋兰县文艺宣传队、皋兰县秦剧团、皋兰县电影公司、皋兰县文化馆为繁荣皋兰县文化事业，丰富皋兰人民文化生活作出了应有贡献。

皋兰县的教育事业解放以后发展很快。1949年，皋兰县有小学182所，学生8476名；中学1所，学生114人；1990年全县有小学189所，学生16327名；中学和含中学的八年制、九年制学校共22所，共有高初中学生9221人。全县扫盲工作、成人中等教育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为提高居民文化素质作

出了贡献。

此外，科技、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都有很大发展，其中体育方面参加全国全省竞赛佳绩频出；1979年，石洞乡的杨柳霞在第四届全运会上打破三项甘肃田径记录；1982年又获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金牌；1985年～1987年，在历次全国及国际比赛中接连获得金牌，成为国家优秀田径运动员，为皋兰县人民争了光。郭德茂等人也多次参加全国自行车比赛，并代表中国队参加国外比赛，在全国竞赛中多次获得过第一名。广播电视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新事业，1957年元月始设皋兰县广播站，到70年代皋兰县始有电视差转台。到1990年，县乡广播覆盖全县乡、村、社，电视机已达到25479台，并于1988年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接收传输电视节目。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皋兰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丰硕成果。文化繁荣，教育发展，卫生进步，体育普及……这一切都极大地提高了全县人民的文明素质，促进了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

（五）

皋兰人民素有勤劳品德和勇敢精神，同时还具有鲜明的首创精神。自明代以来，皋兰成为“名藩”之地，文教兴盛，人杰辈出。明朝御史邹应龙不畏强暴，“忧君”“忧民”，弹劾严嵩之子严世蕃，终获成功，与杨继盛并称“双忠”。至于明清两代至民国，军事家、文学家、书画家、医学家、武术家以及各级地方官层出不穷。更应缅怀的是为人民解放事业而奋斗的杰出共产党人杨春霖、李梦吼等人。

皋兰解放后，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皋兰人民所体现出的勤劳勇敢和首创精神更加突出。1953年，魏兴祥组织了全省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皋兰县委制定了皋兰县的三年发展计划，被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誉为“具有很大积极性和主动性”，“头脑能够积极的想事情”；在几十年的兴修水利中，皋兰人民付出巨大血汗，甚至有不少人勇敢地献出了生命。所有这些，都说明了皋兰县的贫瘠面貌正是依靠着皋兰人民的勤劳、勇敢和首创精神才得以改变的。他们也必将创造出新的辉煌！

皋兰县志

大事记

清高宗乾隆三年（1738年）

甘肃巡抚元展成疏请将临洮府治移于兰州，称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除辖1990年皋兰县行政区划外，还辖今兰州市的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区的全部及红古区、景泰县、永靖县、榆中县、永登县、白银市白银区的部分地区。府县治所均在兰州城内。皋兰县名自此始。

乾隆四年（1739年）

因皋兰县北乡辽阔，修筑宽沟堡，设皋兰县丞驻此。辖宽沟、红水、永泰、镇虏四堡（均在今景泰县境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甘肃巡抚吴达善奏准将宽沟堡县丞移驻于红水堡，始称皋兰县红水分县。

乾隆五年（1740年）

甘肃巡抚元展成创建皋兰县儒学（在今兰州城关区延寿巷）。

乾隆十二年（1747年）

皋兰县旱，民饥。

乾隆十五年（1750年）

皋兰县大有年。

乾隆十八年（1753年）

八月 皋兰大雨，黄河水溢，淹没庐舍田禾甚多。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十一月 免皋兰县本年钱粮。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皋兰县大旱，米麦每仓石价银5两～6两不等。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

七月十八日 皋兰地震微动，少顷即止。至乾隆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再次发生地震微动。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

皋兰县大旱，民大饥，又加疫疾，死者甚多。发仓粮赈济。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皋兰县大旱。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皋兰县城南二郎岗（今属兰州市城关区）里民梁建中建立龙泉里塾。是见于记载的甘肃最早的里塾。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

是年 皋兰县举人黄建中编《皋兰县志》20卷4册刊行。

△ 设皋兰县主簿，专管黄河浮桥事宜。道光三年（1823年），裁主簿职务，桥务仍由皋兰县管理。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监粮冒赈贪污案发。布政使王亶望私收折色银两，同兰州知府蒋全迪，皋兰县知县程栋等串通一气，贪污侵吞。案发后，乾隆帝命阿桂和李侍尧专办。经查实，涉及布政使以下官员113人，追缴赃银281万余两。贪污者中，被处斩2人，处绞1人，赐死1人，发配新疆11人，革职40人。所有报捐监生停其乡试，中试举人停其会试，捐监已任官者停俸3年。此案震动全国。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

全免兰州府辖区正耗银两及积年逋赋。

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

夏 兰州府所属州县大旱，赈贫民粮382500余石。

清仁宗嘉庆五年（1800年）

征皋兰等二十一厅州县旧额赋。

嘉庆六年（1801年）

皋兰县大旱。

嘉庆十三年（1808年）

闰五月 全县暴雨三日。黄河水涨，东滩、什川堡等27村庄的房屋田亩多被淹没。

嘉庆十五年（1810年）

皋兰大旱，民大饥。

嘉庆十八年（1813年）

皋兰知县周镰令造纺车数十部，劝教当地妇女纺织。

清宣宗道光元年（1821年）

皋兰大有年。

道光五年（1825年）

五月 皋兰大雨雹。

是年 皋兰知县陈士桢在兰州黄河岸设置木船1只，以备浮桥冬撤时过渡。

道光六年（1826年）

夏 皋兰雨雹成灾。

道光七年（1827年）

七月 兰州黄河水涨，淹没沿河诸滩房舍、田地。皋兰知县陈士桢令备席棚、布帐以居灾民。

道光十年（1830年）

是年 皋兰雨雹成灾，贷灾区口粮，缓免征新、旧额赋。

△ 皋兰73176户，467816人。

道光十一年（1831年）

是年 皋兰雨雹成灾。贷皋兰县口粮。

△ 皋兰人顾名、金县人张锦芳等人创建青城书院。

道光十二年（1832年）

三月 贷皋兰县灾民口粮。

十月 缓征皋兰等15州县水灾旱灾新旧正杂额赋。

道光十三年（1833年）

是年 皋兰夏旱，秋又遭虫灾。

△ 缓征皋兰灾区新旧正杂额赋。

道光十四年（1834年）

正月 贷皋兰县上年受灾口粮籽种。

十一月 缓征皋兰灾区新旧额赋。

道光十七年（1837年）

夏 皋兰旱灾。

八月 缓征皋兰灾区新旧额赋并贷口粮籽种。

道光二十年（1840年）

是年 皋兰县大旱。次年免灾区新旧赋款，并贷给灾民籽种口粮。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三月 皋兰知县徐敬创建皋兰书院。

夏 县内洪水成灾，秋又雨雹。奏请缓征。

是年 秦维岳修《皋兰县续志》12卷4册刊行。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正月 贷皋兰县灾民口粮籽种。

道光三十年（1850年）

夏 皋兰旱。

八月 黄河暴涨，皋兰诸滩房舍田禾淹没甚多，灾民无所栖居。15天后水始退。

清文宗咸丰五年（1855年）

是年 皋兰旱，从正月至四月无雨。

咸丰六年（1856年）

是年 大熟。

咸丰十年（1860年）

是年 旱，冬无雪。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

闰八月 皋兰地震，有声自西而东。

是年 皋兰县春夏旱。

同治二年（1863年）

六月 皋兰瘟疫流行。

同治三年（1864年）

三月 援甘诸军将至，署皋兰知县黄崇礼劝捐面粉，旋又捐料豆。

四月 河州、狄道反清回民军进攻皋兰、金县，败防守清军。

十二月 陕西反清回民军杨文治、马士彦部由金积堡进入皋兰红水境。

同治四年（1865年）

五月 陕西反清回民军攻破皋兰红水堡。

闰五月 皋兰北乡红圈沟、似兰沟、长川子等地，汉、回团勇冲突，逢川北镇总兵鹤龄率川兵1500人至，袭杀回民甚多，回民遂相率投奔陕西反清回民军。

九月 陕西反清回民军攻皋兰县秦王川、蔡家河、水阜河、一条城一带各村庄。兰州城内粮源断绝，饿殍载道，有人相食现象。

同治五年（1866年）

春 大饥，麦价每斗值银三十七、八两。人相食，死者无数。

七月 皋兰各地开征地亩捐，同治八年停。

十月十三日 陕西反清回民军攻陷皋兰县宽沟堡，杀县丞沈绍禄，旋为半墩堡民团击走。

同治七年（1868年）

五月 皋兰一些地方田鼠食麦苗成灾。

△ 自正月不雨至五月，民大饥。斗米值银二十七、八两；又加连年兵燹，饥民死者无数。树皮、糠麸被食殆尽，同时还发生窃食尸和食小儿者。

九月十七日 河州反清回民军攻陷宽沟堡，杀县丞郭世杰等官兵20多人。

是年秋冬 皋兰瘟疫大行，死者甚众。

同治八年（1869年）

七月 陕西反清回民军至皋兰北乡兔窝等村庄，次年七月被宁夏将军穆图善击败于兔窝。

十二月 河州反清回民军至皋兰北山一带。

同治九年（1870年）

五月 皋兰数月无雨，民大饥。总督穆图善奏请发银万两，贷皋兰农民籽种。

同治十年（1871年）

十月 陕西反清回民军首领白彦虎率部进据皋兰北乡宽沟堡与民勇交战，后退走。

同治十一年（1872年）

三月 皋兰地震。

七月 陕甘总督左宗棠率军西征，进驻兰州。河州反清回民军首领马占鳌向左宗棠投降。事平。

同治十二年（1873年）

是年 左宗棠拨给皋兰农民耕马435匹，骡子15头，骆驼11峰，以代牛耕。

同治十三年（1874年）

春 皋兰知县陶模报请重新丈量土地。计民、屯、厅三项熟地138543亩。

十月 左宗棠令皋兰等县保护回民清真寺。

是年 豁免皋兰县自咸丰十年至同治十二年地丁银29753两，赋粮89248石，草56627束。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

四月 左宗棠禁种鸦片。道光末年弛烟禁，致使皋兰各地公开种植罂粟。左宗棠禁烟令出，命军队强行铲除烟苗。

九月 皋兰地震。

光绪二年（1876年）

闰五月 皋兰旱。左宗棠贷皋兰县四乡农民羊只银6828两。

光绪三年（1877年）

是年 皋兰等县大旱成灾。

光绪四年（1878年）

九月 皋兰及附近各县地震。

光绪五年（1879年）

五月十二日 皋兰地震，床榻晃漾如舟，门窗飞鸟皆乱鸣。

光绪六年（1880年）

五月十五日 皋兰地震，次日复震，屋宇门窗轧轧作响，瞬息即止。

△ 皋兰飞蝗蔽日。

光绪七年（1881年）

三月 陕甘护理总督杨昌濬在皋兰初设牛痘总局（位于城隍庙，今属兰州市城关区），外县则设分局，为儿童种痘。

六月二十五日 皋兰地震，门窗轧轧有声，瞬即止，无损伤。

光绪八年（1882年）

八月 皋兰雨雹，大如鸡卵。

十一月 皋兰地震。

光绪九年（1883年）

是年 免皋兰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七年未垦未征及民欠地丁银17768两，粮32304石，草24715束。

光绪十三年（1887年）

六月 皋兰县北乡红水堡一带地震，城垣房屋有损坏。

冬 无雪。百草皆萌芽。

是年 皋兰82168户，503157人。

△ 兰州人卢政编《皋兰县续志稿》12卷成书，未刊印。

光绪十四年（1888年）

四月 地震。后又于九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九日再震，红水堡一带较重。

光绪十五年（1889年）

正月 皋兰地震。

光绪十八年（1892年）

夏 大旱成灾，斗麦值银3两。

是年 皋兰进士、刑部主事张国常编《重修皋兰县志》30卷14册成书。民国六年（1917年）由刘尔炘石印发行。

光绪二十年（1894年）

是年 皋兰大熟，斗麦值银7钱，黄米每斗值银7钱5分。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夏 皋兰旱，瘟疫流行。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一月二十四日 皋兰地震，顷刻即止。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六月 皋兰北乡及东滩田鼠食麦根成灾。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是年 皋兰春夏大旱，五月始雨。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是年 免皋兰东乡东柳沟、西乡半个川、南乡西柳沟、北乡野马沟等共353村庄借领籽种小麦2790石。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秋 免皋兰县东北乡蔡家河、石洞寺、郭家坪等地借领籽种小麦110石。

光绪三十年（1904年）

六月 初一至初七，兰州地区黄河因雨暴涨，淹没什川、一条城（今榆中县青城）及靖远一带田地房舍。灾民2万余人，损失极大。据水利电力部西北勘测设计院1982年9月调查推算，当时，最大流量为每秒8500立方米。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三月 清政府通令县城乡设小学堂。

夏 皋兰旱，北乡饥民聚众抢拔小麦，皋兰知县赵宏请派马队驻扎六墩子武装镇压。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三月 陕西总督升允派皋兰绅士王树中等前往永登县境勘察，拟将大通河、庄浪河引导灌溉皋兰县秦王川田地，无结果。

四月 皋兰及邻县大风雪，损伤麦苗蔬果。

五月 皋兰县属铁石山发现铁矿，经土法化验，含铁率在四成以上，省署拟设官铁厂采炼，未果。

是年 皋兰34250户，167210人。

宣统元年（1909年）

二月 皋兰初级审判厅成立。

是年 皋兰大旱，民大饥。

△ 皋兰33579户，151966人。

宣统三年（1911年）

八月 皋兰北乡王家窑、土龙川、南乡尖山子暴雨成灾。

中华民国1年（1912年）

12月 白喉流行，小儿病殇者甚多。

民国2年（1913年）

2月 皋兰县宽沟堡红水分县改为红水县。

民国3年（1914年）

8月 甘肃农会会长王树中，劝谕皋兰县北乡农民，多铺砂田，并由农会贷款相助。

民国4年（1915年）

6月16日 皋兰大雨雹。

民国5年（1916年）

是年 皋兰先旱后雹为灾。

民国8年（1919年）

是年 皋兰等县成立“天足会”，宣传妇女放足。

民国9年（1920年）

5月10日 地微震，人有感。

12月16日 18时，兰州地大震，天空轰轰如雷，地面摇荡约10分钟，岩墙老屋多被震塌，皋兰居民被压死273人，伤236人。压毙牲畜8000余头，房屋土窑倒塌8000余间（孔）。此震震中海原、固原一带，震级8.5级，震中烈度为12度。

民国10年（1921年）

9月 皋兰沿黄河地区农民试种冬麦。

民国11年（1922年）

是年 皋兰县设司法公署，置审判官一名，专理民事诉讼。

民国12年（1924年）

夏 皋兰自春至夏大旱，庄稼无收，民大饥，农村萧条，土地荒芜，灾民多流徙他乡。

民国15年（1926年）

7月7日 皋兰大雨雹，约20分钟，厚数寸，田禾树木多被打伤，飞鸟有击毙者。

民国16年（1927年）

9月18日 晨，发生强烈地震，历时17分钟，共震4次。

是年 刘郁芬为扩大财源、开种植鸦片之禁，派征烟亩罚款。

△ 皋兰大旱，饥荒。

民国17年（1928年）

3月9日 下午，黑风起于东南，俄顷昏暗。

3月21日 11时皋兰地震，震感强烈，没有造成明显破坏。

是年 自春至秋无雨，大旱成灾，灾民达1.16万余人，市中有抢食者，省筹赈会施济，以款少，饥毙者时有所闻。

民国18年（1929年）

2月 皋兰及临近地区瘟疫流行，传播甚速，患者身出黑斑，加之饥荒，死者甚多。

是年 上年大旱，民大饥。本年三、四月又无雨，野无青草，地无禾稼，五月间得雨，播种糜谷，后又无雨至秋，苗枯死，春夏皆无收。大旱加瘟疫，饿殍载道，苍蝇结群。全县灾民达1.28万余人，树皮、草根、草籽、麸皮、油渣，均被食尽，竟有人相食；饥民逃亡，十室九空，妻离子散；时粮价飞涨，斗麦值银币二十五、六元，黄米尤贵，每斗三十余元。省赈务会于四郊设粥场以济饥民，又拨北乡工赈款1.7万元开凿甜水井，以工代赈。

民国19年（1930年）

7月23日　地震，24日夜又震，民众皆从梦中惊醒，城内有房倒塌。

是年　皋兰大旱，全县灾民达1.38万余人，饿死者甚多。

△　皋兰县政府编《皋兰县风土志》成书。

民国20年（1931年）

9月　皋兰县人民集会游行示威，反对日本侵占中国东北。

是年　皋兰春夏大旱，秋季冰雹、洪水成灾。

民国21年（1932年）

9月　皋兰及邻县发生霍乱，死者甚多。

是年　皋兰大旱，饥民甚众。

民国22年（1933年）

3月　中共甘宁青特委派贺晋年等，在兰州策动邓宝珊部水北门驻军起义后，率一个排到达皋兰县后长川与西北抗日义勇军会合。

7月　皋兰及邻区发生霍乱，死者甚众。

是年　皋兰农业丰收。

民国23年（1934年）

6月　皋兰大横路、黑石川雨雹，田禾全部毁坏。

10月　甘肃省第一次县长会议在兰州举行。主要决议有：率先在皋兰等13县建立保甲；训练行政警察队；各县强迫男子剪辫、女子放足等。

民国24年（1935年）

1月11日　甘肃省政府开始办理土地陈报。以皋兰县、康县设治局为实验区，其它各县分期推行。

2月18日　地震。

6月　甘肃省政府在皋兰等11县办理保甲。

12月18日　地震有声如雷，坏城堞垛墙及庐舍甚多。

民国26年（1937年）

6月　甘肃省政府决定皋兰为县政建设实验县。

民国27年（1938年）

3月　甘肃省难民收容所暂在皋兰等县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支会。

是年　皋兰、榆中农民利用“无极教”在皋兰北乡一带组织抗兵抗粮斗争，靖远、景泰、永登、陇西等县农民纷纷响应，遭军警镇压失败。

民国30年（1941年）

7月　成立兰州市政府，划皋兰县城区为市区。皋兰县治仍设在兰州城内。

是年　皋兰春夏旱，报请减免本年田赋。

民国31年（1942年）

3月　皋兰湟惠渠建成通水。甘肃省政府设立“湟惠渠特种乡公所”（县级），直隶于省。

是年　皋兰春夏无雨，干旱成灾。

民国32年（1943年）

3月15日　甘肃省实行粮食限价，由皋兰县等十县、市开始。

4月15日　皋兰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民国33年（1944年）

8月　皋兰春夏亢旱，民饥。

民国34年（1945年）

1月28日　民国政府资源委员会地质调查所西北分所，在皋兰县境内发现菱铁、石墨、赤铁、锰、硫等矿。

8月15日　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皋兰县人民连日上街庆祝。

是年　皋兰亢旱。

民国35年（1946年）

是年 皋兰春夏无雨，大旱。

民国36年（1947年）

2月9日 甘肃省政府重定各县等级，皋兰县为一等。

8月 皋兰发现金矿。

9月17日 甘肃省政府减免皋兰县灾区田赋。

是年 皋兰旱灾。

民国37年（1948年）

4月 中共皋榆工委建立。

5月 中共皋榆工委在皋兰县石洞寺建立基层组织。

是年 皋兰县农业丰收。

△ 王烜编《皋兰县新志稿》8册成稿。

民国38年（1949年）

3月14日 甘肃省政府决定：撤销湟惠渠管理局，并入皋兰县。

7月24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和甘肃随军团在西安决定：兰州解放后由临汾直属大队接管皋兰县政权；成立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皋兰县委），关守信任县委书记。

8月24日 皋兰县民主政府在县境骆驼巷（今属榆中县）成立，关守信代理县长签发布告。9月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政府。

26日 皋兰县与兰州市同日解放。皋兰县直属甘肃行政公署领导。

30日 皋兰县与兰州市各族各界10万余人举行盛大集会，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

△ 皋兰县民主政府机关进驻兰州市民国路（现城关区武都路）；自上而下接管民国县政府政权；废除原保甲制度；全县建立城关、定远、阿干、西固、石洞、保定6个区委会和区公署。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政府设财政科、司法科。

9月17日 皋兰县和兰州市5万多人隆重集会，庆祝兰州解放。彭德怀、张德生等出席大会。

9月23日 皋兰县民主政府召开区长会议，部署借粮、建政及支前工作。

是月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陈伯鸿任皋兰县县长，李青如任副县长。

△ 皋兰县民主政府设立秘书室、公安局、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司法科、法院及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

△ 在解放兰州战役中，夺回国民党马步芳军队统治兰州时期掠去民众的大牲畜200余头。由各区政府开具证明前去部队认领，全县共认领马79匹，骡子34头，驴7头。

1949年

10月1日 全县人民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4日～26日 皋兰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兰州培黎学校召开，中心议题是讨论成立皋兰县农民协会，选举产生筹备委员会。

△ 全县收容散兵游勇及土匪449人，收缴枪800余支，子弹3万余发。

11月1日 成立皋兰县人民法院。

11月28日 甘肃省行政公署奉陕甘边区政府命令，从12月1日起，将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

12月11日～16日 皋兰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通过《农业劳动生产奖励办法》，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常委会，杨春霖任主席，华宗舜、窦怀恩任副主席。

是年 全县辖6区、44310户、258999人。

1950年

1月10日 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将全县6个区调整为安宁、定远、阿干、西果园、西固、湟惠、石洞、保定、源泰、水川、北山11个区，并陆续建立138个乡人民政府。

1月20日～2月10日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团35人，在皋兰安宁区进行以肃匪、反霸、清债及减租为内容的试点工作。

1月24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区长及县政府科长联席会议，总结皋兰县解放5个月来的工作。全县支前工作共完成借粮42213市石，做军鞋16800双，动员支前民工1.7万人；废除旧保公所112个，建立基层乡政权102个。

是月 成立甘肃军区直属皋兰县大队。

3月19日～21日 皋兰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选举产生农协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会议总结5个月来的工作，安排今后任务。

4月17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政府发出禁种大烟的公开信和布告。责令各地："迅速铲除烟苗，改种小麦"。

5月7日 皋兰县公安局捕获"西北剿共总司令部"委派陆军新编13师、14师师长施述彭及首要分子9人。

5月23日 皋兰县划属定西专区领导，6月19日复归兰州市领导。

是月 皋兰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总结5个月的工作，安排下半年的工作任务。

△ 甘肃省军区直属皋兰县大队更名为甘肃省军区直属皋兰县人民武装部。

△ 成立皋兰县人民检察署。

6月1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皋兰县归兰州市领导。

是月 整编皋兰中学，取消高中部，改为初级中学。

△ 成立皋兰县人民监察委员会。

9月27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会议历时10天，分析皋兰实际，确定全县今冬明春以减租反霸为中心的工作方针。

是月 成立中国共产党皋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成立皋兰县合作总社。

10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全县开始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反动党团骨干进行镇压。

11月22日 中国和平签名运动结束。皋兰县签名37376人。

12月23日 中共甘肃省委直接领导下的减租反霸工作团到达皋兰农村，在全县124个乡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反霸斗争。

是年 全县辖11区、138乡、45784户、271654人。

1951年

4月6日 国民党中统特务史彦博、无极道道首李广武、韩兰亭、韩全泰、李玉梅等煽动皋兰县三坪乡马家沟等地道徒以及被裹挟群众300余人，在皋兰县高山（现高山村）武装暴乱。中共甘肃省委于当日得悉情报后，迅即采取紧急措施，从驻兰州部队抽调一个团兵力前往高山平息暴乱，击毙匪首韩全泰以下40多名，击伤40多名，俘匪首韩兰亭、李玉梅等以下70余名。

4月14日 中统特务史彦博、无极道道首岳善恒、金汝鑫等胁迫皋兰县泥湾乡的无极道道徒200余人暴乱。次日，兰州、榆中地区公安部队进剿平息暴乱，击毙65名，活捉金汝鑫、杨兰英以下55名。

5月10日 皋兰减租反霸工作团发出通知，坚决取缔无极道、一贯道、大刀会、白莲教、九宫道、慈善会、孔孟道、磕头教、老母道及天仙道等50多种反动会道门。

5月23日 皋兰县人民法院在石洞区召开7000多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判处泥湾无极道武装暴乱首恶魏怀敬、王国礼、杨兰英等14犯死刑。

7月23日 经皋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委员（扩大）会议协商，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皋兰县分会。

8月1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皋兰县从兰州市划出由省直接管辖。

9月19日 全县土地改革试办期开始。

是月 成立皋兰县粮食科。

10月12日 成立皋兰县税务局。

11月26日～30日 皋兰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暨县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兰州举行。会议讨论通过陈伯鸿县长《关于动员一切力量为今冬明春胜利完成全县土改任务而奋斗》的报告。

是年 皋兰县属区公署改称区公所。

△ 全县各界19.8万人，参加抗美援朝和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示威游行，捐30多亿元（旧人民币），寄各种慰问品、慰问信5000多件（封）。

△ 全县第一次发动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 全县辖11区、138乡，46869户、277000人。

1952年

2月15日 在县级机关干部及公安、勤杂人员150人中开展“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3月2日 在中共甘肃省委工作组的帮助下，石洞区庄子坪乡的魏兴祥率先组织起常年互助组——魏兴祥互助组。

3月20日 成立皋兰县卫生科。

4月7日 中共皋兰县委在保定区漫湾、西岔两乡搞农村“三反”试点。

4月11日 全县组织民工3000人分赴大水洞、张家湾一带，修筑天（水）兰（州）铁路。

4月25日 土地改革结束。全县土改于1951年9月19日开始，分试办期、普遍展开期、全面完成期3期进行，历时7个月。

4月27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开展“三反”斗争，县、区、乡干部和勤杂人员共545人参加，历时35天。

7月29日～31日 皋兰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兰州举行，总结土改、“三反”工作，安排生产救灾。

是月 据《皋兰县灾情简报》载：入春以来，全县未落过一场透雨。旱死农作物16448亩。入夏后，北山、石洞、源泰、西固、湟惠等区的23乡又遭受雹灾，损坏田苗7075亩。全县受灾农民达1万多户、5万余人。

8月1日 全县烈军工属残退人员及模范优抚工作者第一次会议召开。

8月15日～17日 皋兰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9月16日 西北司法婚姻检查组甘肃分组到皋兰县冯家湾乡（今属榆中县）进行调查。

△ 成立中共皋兰县委统战部。

△ 皋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改称文教科。

10月10日～14日 皋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兰州举行。陈伯鸿作《土改复查工作报告》。会议决定将皋兰县人民政府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政府委员会，陈伯鸿任县长，王克任副县长；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陈伯鸿任主席，关守信、陈伯辅任副主席。

10月23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发出《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禁烟禁毒，组织戒烟所，改造烟民的指示》，全县改造烟民1650人，占烟民总数的60%，其余40%在群众中改造。

11月12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皋兰县的安宁、西固、果园、阿干等4区的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领导。

是年 全县打井10眼，推行解放式水车45部。

1953年

2月5日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安宁区区治迁银山乡，改为银山区；西固区区治迁陈家沟，改为陈井区；定远区析置连搭区；湟惠区析置新城区；石洞区析置长川区；其他区建制不变。

2月25日 皋兰县上年遭灾，省、县救灾工作组给灾区发救灾款2.25

亿元（旧人民币），洋芋4.2万公斤，衣物320件。

3月9日～12日 皋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确定当前的紧迫任务是大力开展生产自救，进行春耕生产。

4月1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中华①（女）为皋兰县县长。

4月25日～30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皋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是月 皋兰县成立取缔小组，在全县农村全面取缔各种反动会道门。至6月中旬，取缔工作结束。

5月20日 全县土改复查工作结束。土改复查从1952年10月25日开始，历时7个月，分三批进行。

5月25日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548人参加，会议布置普选，开展“新三反”（即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

是月 皋兰县向兰州市移交小学45所，教职工143人，学生6886人。

6月22日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安振写信给中共中央西北局农村工作部并中央农村工作部，汇报皋兰北山群众吃水难问题。

7月 皋兰县合作总社改称县联合社。

8月2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皋兰县湟惠区九合乡的焦家庄、白家铺两个村划归兰州市。

9月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拨发皋兰县秋季救灾款25亿元（旧人民币），其中，铺砂田1万亩，款20亿元，小型水利投资5亿元，贷款购解放式水车120部。

9月12日 皋兰县平安、金泉、山字墩、中川、西岔、铧尖、四墩、五墩、六墩等乡遭受雹灾，国家拨救济款23亿元（旧人民币），压缩饼干12635公斤。合作社供应粮食140万公斤，粮食部门供应粮食250万公斤。

是月 成立皋兰县林业工作站。

是月 成立皋兰县工商联合筹备委员会。

12月1日 全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 成立皋兰县统计科。

是年 为防止病虫害，全县大部分农村开始用“赛力散”、“六六六”粉拌种。

---

① 原名钟华。

1954年

2月11日 8时15分，地震约2分钟，室内什物摆动。

2月14日～27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全县首届劳动模范会议。

是月 在湟惠区成立皋兰县农业推广场。

5月13日 全县农会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皋兰县农会停止工作。

6月20日～25日 皋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总结皋兰县5年来的工作，审议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做好生产救灾，长期防旱抗旱，逐步彻底地改变皋兰干旱面貌措施的决议》。

7月20日 全县有农民速成识字班2处3个班，学员140人，教员3人；工农业余初级班54个班，学员2029人，教员8人。

7月31日 9时，地震约1分钟，25分钟后又连震三次，窗户作响，房檐尘土飞落，有些旧屋墙倒塌。

10月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改编为皋兰县兵役局。

10月30日 崖川、定远、银山、果园、陈井、石洞、源泰、水川、北山9个区开通了电话。

12月16日～21日 中共皋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会上，王克作《党委几年来的工作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皋兰县1955年秋收前办好181个农业合作社的计划，选举产生中共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王克为县委书记，中华（女）、雷平为副书记。

是月 全县整顿小学教育工作基本结束。此次整顿工作始于1953年4月。

是年 国家减免皋兰县历年所欠农贷9145元，免农业税57.5万公斤。

△ 全县辖14区、115乡，36480户、232523人。

1955年

2月3日 全县第一届小学教师代表会议召开。会上成立皋兰县小学教师联合会。

2月12日～17日 皋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兰州举行。会上王瑞亭作《关于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

会议决定将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称为皋兰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并选举出首届人民委员会，选举马云（女）为县长，王瑞亭、孙兆甲为副县长。在此次会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将皋兰县人民法院从政府工作机构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机关，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将皋兰县人民检察署改称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并从政府工作机构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

4月19日 成立皋兰县计划委员会。

△ 皋兰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4月27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皋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5月24日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发出《关于发行新币工作的指示》。

5月 成立皋兰县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委员会。到10月底，全县认购公债66580元。

△ 皋兰县工商联合委员会成立。

6月24日 全县第一次中医代表会议召开。

8月1日～10日 中共皋兰县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李景林到会传达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王克作《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基本建设和增产运动，为彻底改变皋兰干旱面貌而斗争》的报告；会议提出1956年秋收前加入合作社农户总数达到60%；会议决定中共皋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为监察委员会，选举王克为书记，汪治华、杨茂春为副书记。

是月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将《皋兰县委关于大力全面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计划》的题目改为《皋兰县的三年发展计划》，并写了按语。

10月2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会议，传达上级党委关于肃反会议精神，抽调干部部署全县肃反工作。

10月23日～25日 皋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兰州举行。会议通过《关于皋兰县农业合作化规划问题》和《坚决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两个报告。

10月 全县进行合区并乡。定远与连搭合并为定远区，石洞与长川合并为石洞区，源泰与保定合并为源泰区，湟惠与新城合并为湟惠区。

11月9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皋兰县治由兰州市迁驻石洞寺。并

拨修建款33万元。1957年5月，第一批建筑工程在石洞寺基本竣工，县机关开始搬迁，8月全部搬迁完毕。

11月29日　国务院批准，皋兰县湟惠区的河口、柴川、东坡、川和、新城、青关六乡划归兰州市。

12月　皋兰县人委秘书室改称办公室。

是月　成立皋兰县水保科。

△　全县辖10区、77乡、1镇，有35517户、217791人。

1956年

1月　经国务院批准，甘肃省直属的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领导。

3月6日　成立皋兰县绿化委员会。

4月1日　皋兰县新华书店建成营业。

4月10日　县人委决定，增设水利科、交通科和手工业联社筹委会；县文教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科；建设科改称为农业科。

4月11日～13日　皋兰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讨论审议政府和法院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开展封山育林竞赛运动的决议》和《关于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决议》。

4月19日　皋兰县四墩乡的华家井村划归永登县。

4月20日　县人委批复，白银乡由于开发矿山，不便行政领导，乡建制即行撤销，所辖宋家梁、大井子、铁匠石分别划归红岘乡、东台乡。

△　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

5月21日～25日　中共皋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兰州举行。会上，王克作《继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6年粮食增产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产生《检查县委集体领导方面存在的几个问题及今后改进意见的规定》，选举中共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马云（女）为县委书记，雷平为副书记。

5月　成立皋兰县报社。翌年4月撤销。1958年8月又恢复。

△　成立皋兰县邮电局。

6月11日～14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皋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6月23日　全县进行并乡工作。原77乡1镇合并为44乡2镇。

7月14日　定远区的冯家湾、北山区的武川乡、崖川区的砂岗等地区遭

受雹灾，秋田受灾面积23700亩。

7月 皋兰县粮食科改称皋兰县粮食局。

8月7日 石洞区水源乡遭受特大水灾。被山洪冲毁房屋52间，马棚4间，籽瓜97亩，糜谷1090亩，洋芋74亩，砂田387亩。冲失马车4辆，骡、驴8头，羊75只，小麦3.45万公斤，白兰瓜6.2万公斤，死亡19人。遭灾后，县上给受灾严重的22户救济人民币1982元，盖房32间，给农业社救济6432元。

同日 崖川区彬草沟、野马沟也发生洪灾。损失小麦1.8万公斤。压死、淹死、冲失5人。冲失兰（州）宁（夏）公路行驶的汽车2辆。

8月8日 《皋兰报》首刊发行。

8月24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设立白银市筹备委员会。决定将皋兰县设在白银矿区的公安派出所、粮食供应站、税务所、运输站、学校等机构和人员编制，一并移交白银市筹备委员会。

8月 成立皋兰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9月10日 全县工资改革开始。

9月15日 中共皋兰县委书记马云（女）以代表身份出席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1月29日～12月1日 皋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县法院的工作报告及县兵役局1956年兵役征集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县二届人民委员会，选举杨子明为县长，魏列珩、李复东（女）为副县长。

是年 石洞寺自由市场开放。

△ 庄子坪高级农业合作社在阳山川的“天生泉”水利工程开工，于1958年建成“百眼串井”，引出地下水，发展水浇地470亩。中央、省、地领导及罗马尼亚、苏联、泰国的国际友人曾参观了这一工程。

△ 甘肃农具厂生产的57型新式单铧犁首先在皋兰推广使用，俗称转头犁。这种犁破土均匀，易于操作，功效比老式犁提高30%。

△ 成立皋兰县电影放映队。

1957年

1月12日～15日 中共皋兰县委（扩大）会议召开，讨论肃反重点专案。

1月 成立皋兰县广播站。

3月1日　成立甘肃省五墩子气候站。

4月25日　全县进行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撤销机构6个，合并7个。

5月8日　皋兰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

5月23日　皋兰县向甘肃省博物馆移交各种文物2528件，其中古籍1452部（册），字画282张，还有大量碑帖、拓片等。

5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皋兰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皋兰县委员会。

6月4日～7日　皋兰县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县法院工作报告和县财政预算报告。

8月19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会议。马云传达定西地委关于大鸣大放的指示，全县机关开展整风。至9月1日，整风运动转入反击右派的斗争，130人被划为右派。

9月22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有625人参加的四级（县、区、乡、村）干部会议，讨论在农村开展两条道路大辩论的问题。

9月　皋兰县文教科改称皋兰县文教局。

10月16日　国家农业部首席顾问、苏联专家康敏斯基参观庄子坪、郭家坪农业社。

1958年

2月21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榆中县什川乡划归皋兰县管辖。

3月7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永登县古山、西槽、五道岘3乡划入皋兰县。

3月25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皋兰县定远、银山二区划归榆中县。

3月　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和定西专区通知，撤销皋兰县所辖崖川、石洞、源泰、水川、北山5个区建制，调整为乡。

4月4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景泰县。行政区域（12乡1镇，75570人）并入皋兰县。

4月11日　国务院决定，设立白银市。行政区域包括皋兰县的蒋家湾、强家湾、王家岘3个乡及川口、武家川、金沟口的部分地区。

4月　全县基层选举工作开始。此项工作历时2个月，选出乡三届人代会代表1090人，乡人委会组成人员310人，法院陪审员149人，县第三届人代会代表151人。

4月8日～5月7日 中共皋兰县二届二次代表会议在县城举行。县委领导作《鼓足干劲、苦战三年、实现四十条，为改变皋兰面貌而斗争》的报告和《关于魏列珩、李森、魏列琦、王怀盛等11人的处理报告》。

5月1日～4日 皋兰县举办篮球锦标赛和乒乓球个人得奖赛，石洞、黑石、西岔、水川、水阜、强湾、什川乡及县属机关单位共84名运动员参加。

5月 皋兰县先后调5660余人参加东干渠水利工程建设。

6月2日～8日 共青团皋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芦阳镇召开。

6月19日～21日 皋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杨子明为县长，杨生华、李复东（女）为副县长。

7月 皋兰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月 撤销皋兰县水保科，皋兰县农业科改称皋兰县农牧科。

△ 成立中共皋兰县委工交部。

△ 庄子坪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魏兴祥参加了由谭震林副总理主持的保定农田水利会议。

8月1日 包（头）兰（州）铁路建成通车，皋兰境内修建皋兰车站和土龙川、丰水村、猩猩湾、红圈坪、前长川、邵家塘、水源车站。

8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高健君参观黑石川百眼串井。该串井从三和村地拉牌引水至黑石村。

8月21日 皋兰县第一个由庄子坪等6个高级农业合作社联合的英雄人民公社宣布成立。

8月29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办人民公社的问题，决定以乡为单位办公社。到9月，全县26个乡（镇）全部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全县3万多农户全部入了社。

8月 由于朵家滩金矿矿区分散，品位低，藏量小，开采成本高，金矿停办。

是月 庄子坪农业生产合作社副主任杨海清出席全国科技大会。同年11月还出席第二次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并获共青团中央锦旗一面，奖章1枚。12月又代表庄子坪参加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9月2日 成立皋兰县档案馆。

9月 皋兰县财政科改称皋兰县财政局，皋兰县计划委员会改称皋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皋兰县兵役局改称皋兰县人民武装部。

11月1日～4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县、公社、大队）干部会议。会议决定将牲畜、树木、羊只、农具、自留地、宅地及坊地全部收归公社所有。

12月 皋兰县源泰人民公社西岔大队被誉为全国植树造林先进单位。并荣获由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署名的奖状一面。西岔大队党支部书记李玉泰于12月初至翌年元月2日出席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12月20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区域分别划归白银、兰州市。

是年 全县农村办起公共食堂1256个，95%以上的农民在食堂吃饭。

△ 甘肃省奖给庄子坪大队热特——25型18千瓦拖拉机1台，成为皋兰县首台拖拉机。

△ 皋兰县撤销时，辖16个人民公社，31944户、195849人。

△ 皋兰县庄子坪人民公社荣获国务院“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并获锦旗一面。

1959年

1月31日 10时45分，景泰发生5.7级地震，全县有感。

7月5日 《甘肃日报》载：白银市委于5月下旬在石洞公社召开全市畜牧现场会议，推广石洞公社发展畜牧的经验。

7月30日 下午，源泰公社部分大队遭雹灾。

1960年

9月14日 忠和公社9806亩糜谷遭霜冻。

11月3日 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告，全县自即日起停止使用旧的16两制秤，改用10两制新秤。

1961年

9月 西岔公社自8月以来秋雨连绵，1100亩洋芋发病减产。

10月1日 8时16分，岷县发生5.7级地震，全县有强烈震感。

10月20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白银市石洞区（县级区），辖石

洞、郭家坪、什川、西岔、和平、大横6个公社，区治设在石洞寺。

12月15日　国务院决定，恢复皋兰县。辖石洞、郭家坪、什川、西岔、和平、大横6个公社。由白银市领导，县治仍设在石洞寺。

是年　全县辖6个公社、36个大队，共有8427户、45650人。

1962年

1月3日　什川公社析置为什川、泥湾公社。

1月11日～2月7日　中共皋兰县委第一书记梁国斌、副书记刘学忠参加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

1月　恢复皋兰县人民武装部。

△　恢复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

2月　成立中共皋兰县委党校。

是月　皋兰县农牧科改称皋兰县农林畜牧局。

△　皋兰县文教卫生科改称皋兰县文教卫生局；皋兰县民政科改称皋兰县民政局。

3月6日　和平公社新增黄喀喇大队。

4月　撤销皋兰县工业交通科。

5月30日　成立皋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6月9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兰州市安宁区的水阜、长川公社，永登县中川公社的五墩、上四墩、四墩、火家湾、罗圈湾、中川、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下窝窝井、王家沟大队划归皋兰县。10月又将兰州市安宁区的头沟、中心、忠和公社划归皋兰县。

9月23日～26日　共青团皋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0月12日　在中（国）印（度）边界自卫战中，忠和乡崖川村战士王连生英勇牺牲。

10月27日～30日　皋兰县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县法院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梁国斌为县长，高书义、张凤鸣为副县长。

12月　成立皋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年　全县旱雹等自然灾害严重，成灾面积20.46万亩，灾区人口达61902人。

是年底 全县大部分地区发生严重的流行性百日咳传染病，到翌年元月初，患者1054人，死亡16人。县上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防治工作，控制了病情。

1963年

3月12日 恢复皋兰县水利科。

4月20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常委会议。贯彻中央2月工作会议关于在城市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决定5月份解决县、科两级干部的“下楼”（即谈清个人问题），6月份解决公社以下干部的“下楼”。并决定供销社经理部为“五反”试点单位，由县委工作组协助搞好运动。

5月10日 恢复皋兰县统计局。

6月1日 甘肃省五墩气候站改称皋兰县气候站，并将站址迁至石洞。

6月1日～4日 皋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会、法院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计划（草案）和财政预决算的报告。

8月8日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就西岔公社团庄一队发生马疽病通报全县。

10月23日 国务院批复，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领导。

△ 白银市武川公社划归皋兰县。

10月29日～31日 皋兰县四届人代会在县城举行第二次会议。副县长高书义代表县人委作了工作报告。

1964年

1月 皋兰县农业银行从皋兰县人民银行分离。

2月 成立皋兰县工业交通局。

3月18日 定西专署批示，由于连年自然灾害，减免皋兰县14个公社的工商税收。

3月28日 中央军委兵要勘察队来皋兰县进行勘察工作。

4月11日 晚11时，邓小平、彭真、康生等乘专列从银川方向去兰州，途经皋兰，于前长川车站停留休息，召集当地负责人了解情况，皋兰县委副书记孙兆甲前往前长川，在列车上向邓小平等领导汇报皋兰的有关情况。列车于12日9时起动前往兰州。

4月17日 全县进行精简机构。33个党政群部门撤并为13个，人员从236人中减去45%。

4月24日～29日 中共皋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6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的总路线和群众路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迎接工农业生产新高潮。县委书记马云（女）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中共皋兰县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马云当选为县委书记，孙兆甲、刘学忠当选为副书记。

5月31日 21时，和政县发生5级地震，皋兰县有明显震感。

5月31日 国务院批准，兰州市白银区的强湾、水川两个公社划归皋兰县。

△ 西岔、中川公社遭受洪水袭击。由于洪水来自几十公里以外，洪量又大，群众缺乏准备，使两个公社10个大队的24个生产队、1035户、5812人受害。冲毁砂田3050亩，淹没庄稼2540亩。129间住房、28孔箍窑和16间库房、畜棚遭受洪水浸泡。石（洞）正（路）公路塌方6处，冲毁25公里。

7月1日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总，皋兰县普查登记结果：有20925户，115306人，其中，男59726人，女55580人。汉族115261人，回族43人，土族2人。

7月14日 大横公社遭受冰雹，损失粮食197000多公斤。

7月15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白银区王岘公社的宋家梁、西沟、川口3个大队划归皋兰县。

10月22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干部393人。会议于10月30日休会，11月19日续会至12月3日。会议首先由县委作右倾思想的检查报告，“引火烧身”；然后公社党委主要领导干部“下楼”检查。会后各公社相继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人人放“包袱”，个个“下楼洗澡”，层层找“四不清”（即政治、经济、组织、思想不清）。

10月31日 全国大寨式农业典型在北京展出。皋兰县火烧沟生产队列展。

12月13日～22日 皋兰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12月17日 《甘肃日报》首次介绍皋兰县武川公社武川大队火烧沟生产队坚持年年铺砂田，缺粮队变成余粮队的事迹。

△ 泥湾黄河护岸淤地工程完成，坝长1278米，宽13米，高5米，保

护水地1300亩，并使540亩荒滩变为良田。

是年 全县辖16个人民公社、102个生产大队，有21180户、117252人。

1965年

1月1日 中共皋兰县委发出《关于公社体制调整问题的通告》。决定：什川、泥湾合并为什川公社；石洞、郭家坪合并为石洞公社；水阜、长川合并为水阜公社；中心、头沟合并为中心公社；西岔、中川合并为西岔公社；和平、大横合并为和平公社。

3月 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宣传中共中央《二十三条》的活动。

5月22日 中共甘肃省委在皋兰县武川公社火烧沟生产队召开现场会，推广其削山填沟、铺压砂田的经验。

9月 葛曼接替马云（女）任县委书记，增补李茂为县委副书记。

10月 恢复皋兰县广播站。

12月27日～30日 皋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县法院工作报告，县财政196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选出县六届人委会，选举杨生秧为县长，高书义、李森、陈文亮为副县长。

12月 甘肃省农科院土肥所、甘肃农业大学、皋兰县农技站砂田研究组完成了旱砂田稳产高产6个课题、18个内容的研究，并出专辑。

是年 全县入秋前后持续大旱，受灾面积159165亩。后期，水川、什川两公社又遭严重霜冻。灾害使全县减产粮食455万公斤。

△ 全县辖10个公社、95个生产大队、560个生产队，有21598户、121476人。

1966年

1月9日 皋兰县上年遭受旱、霜等灾减产，定西专署批准免全县农业税、地方附加等税计557.5万公斤。

1月 皋兰县气候站改称为皋兰县气象服务站。

2月12日 中共皋兰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广大干部向焦裕禄（河南省兰考县委书记）学习。

6月2日 中共皋兰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指导“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提出“以

文化大革命为动力，推动抗旱生产，以抗旱生产的实际行动来回击阶级敌人”的口号。

6月4日 大砂沟电灌水利工程初测定案。28日动工兴建，经过10年艰苦奋斗，主体工程于1976年基本竣工，改建、加固及配套工程至1995年底完成，历时29年。

6月14日 中共皋兰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7月7日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向定西专署提出兴建石洞寺电灌工程（后改为西岔电灌工程）报告。

7月18日～30日 中共皋兰县委先后两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全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8月8日 忠和、中心、什川、水阜、石洞公社的部分地区，猛降暴雨，夹有冰雹，来势猛，时间长，平地起水5寸左右。24个大队、125个生产队程度不同地遭受雹洪侵袭。

8月11日～13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各口及学校“文革”领导小组组长会议，重新安排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

8月下旬 外地个别红卫兵来皋兰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工人、学生冲击中共皋兰县委、县人委，围攻批斗县委主要领导。26日晚8时，县委书记葛曼被迫害致死。全县广大党员、职工和农民群众出于义愤，曾一度组织起来，保护领导机关，维护正常秩序。

是年 石洞公社面粉厂安装了“六五”型小钢磨加工面粉，第一次用电动钢磨代替了人推畜拉的石磨。

△ 全县开展“破四旧、立四新”，共捣毁泥塑神像834个、拆毁庙宇21座、焚烧家谱140本、旧字画19265幅。

1967年

2月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奉命实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并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成立以武装部为主的生产领导班子，下设农业生产办公室。

7月19日 定西专署批复，皋兰县在武川、中心公社各办一所农业中学。

10月16日 5时43分，靖远打拉池发生4.8级地震，全县震感强烈。

10月28日～11月3日 县上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落实粮食超购任务，安

排今冬明春各项生产。

11月1日 成立皋兰县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

12月25日 据皋兰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报告载：当年和平、西岔、石洞、强湾、什川、水川公社的31个大队、116个生产队在6月份先后3次遭受雹灾，受灾面积72273亩。申请定西军分区生产办公室减免受灾社队公粮、购粮36.85万公斤。

是年 全县辖10个公社、95个大队、560个生产队，有22603户、129437人。

1968年

1月3日 皋兰县生产办公室提出农村推行大寨“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劳动管理制度。

2月23日 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皋兰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由军方代表崔文林、王喜良，革命领导干部杨绍洲、刘学忠和群众组织代表梁桂生等组成。崔文林任县革委会主任，杨绍洲、王喜良、高学勇任副主任。

2月25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两部一室”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工作部门。

3月5日～4月8日 全县10个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3月6日～4月30日 县属15个委、办、局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3月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贯彻伟大领袖毛主席“三·七”指示，掀起复课闹革命、教育革命新高潮的决定》。

4月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将贸易货栈和工交方面的4辆汽车统一组织起来，成立皋兰县汽车队，为皋兰县首家国营运输企业。

6月8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安排全县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

6月 成立皋兰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

8月26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工人宣传队，进驻县一中。并决定各公社组成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农村中、小学，由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8月27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精简机构，两部一室改为政工组、生产指挥组、保卫组、办事组。县级机关57个单位，撤并为35个。

10月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作出精简机构的决定。撤销原县委各部、委，人委各局、室及手工业联社革委会、领导小组。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贸易、财政金融、农林水牧、宣传文化4个工作站和县农业机械修配厂革命委员会。

△ 成立皋兰县大坪“五·七”干校。

11月15日 皋兰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3个单位军事管制委员会，合并为皋兰县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

11月 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热潮。所有社队都推行大寨劳动管理经验。

12月22日 17时6分，青海隆化西发生5级地震，全县有感。

是年 全县辖10个公社、86个大队、522个生产队，有22877户、135520人。

1969年

1月7日 皋兰县革委会同意工农“五·七”学校招收工业、农业、医科三科学生200名的计划。

2月3日 皋兰县革委会批转西岔公社五墩大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的经验。全县各大队相继推行合作医疗制度。

3月1日 大砂沟一泵建成通水。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李培福为一泵通水剪彩。

3月28日 定西专区革委会批准，免皋兰县1968年农业税、地方附加税小麦78200公斤。

7月5日～7日 全县种子工作会议在什川公社南庄大队召开，安排全县选育、推广优良品种工作。

7月10日 石洞、什川、强湾公社计13个大队55个生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9286亩，减产34.5万公斤。

9月 皋兰县武川公社武川大队火烧沟生产队妇女队长梁有英赴北京参加1969年国庆观礼。

10月26日 20时15分，景泰发生4.7级地震，全县有感。

11月13日 什川黄河钢索吊桥工程动工兴建。此桥位于上车村南侧，由兰州铁路局工程师苏钰设计，什川公社南庄、长坡、上车大队28个生产队集体筹资24万元，群众投工24万个，经一年半时间，于1971年5月20日竣工通车，全长435米，主桥165米，引桥270米，桥面宽7米，用木板铺成，承重量8.5吨，两边为人行道。

11月29日 根据中央邮政电信分开的精神，撤销皋兰县邮电局。成立皋兰县电信局、皋兰县邮政局。

是年秋 开始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县城统一规划，分段包干，专业队修建社会工程，单位工程由单位职工下挖加固。

1970年

3月3日 “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在全县展开。

3月25日 国务院批准，隶属定西专区的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

9月17日 全县展开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活动。

11月27日 成立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

12月3日 3时12分，宁夏西吉发生5.5级地震，全县有明显震感。

12月15日 皋兰县农林水牧站改为县革委会农林水牧局，粮油公司改为县革委会粮食局，财政金融工作站改为县革委会财金局，贸易工作站改为贸易公司。

是年 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以下简称“西电工程”)在什川公社河口大队破土动工。该工程从黄河北岸独坟嘴提水。历时20年，1989年全面竣工。

△ 全县辖10个公社、88个生产大队、540个生产队，有24961户、148610人。

1971年

1月6日～11日 中共皋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55人。崔文林代表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中共皋兰县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崔文林为县委书记，杨绍洲为副书记。

1月 皋兰县分别在忠和公社丰登大队、和平公社猩猩湾修建236、238微波通讯站。

5月1日～4日 皋兰县举办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各公社、县属机关单位19个体育代表队128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8月2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胡继宗和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朱培屏，先后到西岔、什川公社和西电工程检查工作。

8月26日～29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开展整风。主要整顿领

导班子中存在的“三满”(满足于清队、整党和“一打三反”运动取得的成绩，满足于工农业生产上取得的成绩，满足于领导班子的配备和调整)、“三难”(在干旱面前、解决人口外流和对皋兰条件差、底子薄有畏难情绪)、“三浮”(学习、思想、作风浮)的问题。

8月28日 全县清查“五·一六”运动开始，于1972年1月底结束。

8月 成立皋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9月 由于去冬缺雪，今春无雨，旱象持续10个月之久，夏粮比上年减少20.8%，全县有45个生产队10259人，口粮夏不接秋，缺粮5.98万公斤。

11月15日～28日 中共兰州市委第一书记胡定发、市革委会副主任武修亮来皋兰县检查工作。

12月8日～12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粮食工作会议。着重研究粮食购销、调存、吃用等问题。

1972年

1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兰州市委确定皋兰县为全省发展农业生产的25个重点县之一。

1月1日～28日 皋兰县水川公社党委副书记安静康参加在北京召开的棉花生产会议。

4月9日 中共兰州市委第一书记、革委会主任胡定发检查全县各公社的工作。

6月17日 忠和公社崖川大队遭受冰雹灾害，受灾面积806亩，粮食减产1.65万公斤。19日，忠和等大队又遭雹雨洪水灾害。受灾面积达3708亩，冲失羊75只、冲毁土地80多亩。冲毁大砂沟水利工程总干渠9处，淹没支泵站2座，冲坏水闸2座、排洪水涵管4座，冲失木料2方。

6月24日 全县开展教育革命普查，7月20日结束。有学校228所，学生28507人，教师1114人。

7月4日 全县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一系列文件，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

7月31日～8月1日 中共兰州市委书记、市革委会主任胡定发到西岔、水阜、忠和公社部分大队检查工作。

8月21日 根据中央规定，皋兰县武装部“三支两军”机构撤销。

10月13日 兰州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同意减免皋兰县1971年农业税

尾欠粮食13.1万公斤。

10月　全县定案处理和复查工作基本结束。“一打三反”等运动遗留案件涉及7057人，定案处理7020人，尚未处理37人。重点复查101人，在已复查95人中，维持原结论92人，改变和部分改变定性和处分3人。

是年　全县粮食受到严重干旱及霜冻等灾害。年降雨量仅为160.7毫米，霜冻也来得早。受灾面积311256亩，76725人缺口粮425.5万公斤。

1973年

1月18日　恢复皋兰县人民法院。

1月22日～25日　共青团皋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1月　撤销皋兰县财政金融局，成立皋兰县财政税务局，恢复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

4月24日～27日　皋兰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5月7日～10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代表大会。

6月23日～7月7日　农业部部长罗玉川带领中央、省学习调查组来皋兰县检查工作。先后在生活困难的西山、长川、白崖大队进行调查了解。

7月　皋兰县农林水牧局改称为皋兰县农业局。

8月1日～3日　皋兰县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

8月9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改名为中共皋兰县委党校。

8月　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工业交通局、农机水电局、知识青年下乡上山安置工作办公室（10月改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9月12日　撤销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皋兰县公安局。

9月13日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皋兰县电信局、邮政局合并为邮电局。

9月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撤回在县保卫部、政治部、生产指挥部、电信局支左干部。

11月22日　成立皋兰县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4年

2月5日～15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并

于2月5日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动员开展“批林（彪）批孔（丘）”。

2月28日 中共皋兰县委批准县革委会政治部《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报告》。(1968年以来，全县先后有600多名贫下中农代表入校，管理4所中学，5所农业中学，185所小学。)

4月11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兰州军区政委冼恒汉和市革委会主任、省军区副司令员胡定发来皋兰县检查工作。

4月29日 全县10个公社建立了广播放大站，88个大队、395个生产队通有线广播，入户喇叭2.9万个。

5月3日 甘肃省计委、建委批准《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设计任务书》，西电工程被正式列入国家建设计划。

6月6日～20日 胡定发检查了水川、强湾、武川、和平公社的工作。

6月 中共皋兰县委转发县法院等部门《关于当前农村婚姻问题的调查报告》。要求全县结合批林批孔，批判“男尊女卑”，宣传婚姻法，坚持婚姻自主，大力提倡晚婚，严格婚姻登记制度，坚决惩办贩卖妇女的人贩子，切实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8月8日～13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全县卫生工作会议，落实毛泽东主席的“六·二六”指示。

8月25日～30日 兰州市中长跑运动会在皋兰举行。永登、榆中、皋兰县，城关、白银、安宁、七里河、红古、西固区的田径代表队参加比赛。

9月28日 22时51分，玛曲发生5.6级地震，全县有感。

11月3日 恢复皋兰县文化教育局，恢复皋兰县广播站，并设广播管理科。

1975年

1月24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先后分片在西岔、水阜、水川公社举办带状种植学习班。全县带状种植面积达到12.63万亩。

2月24日～3月1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交流农业学大寨的经验，安排春耕生产。

3月31日 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农业机械局。

3月 农业机械局与水电局分设。

5月 为解决县城及附近社队生产、生活用水，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城区修建自来水工程，建成总库容量为7.5万立方米的水库一座及配套设施。

月内动工，1977年竣工投入使用。

7月初 全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先进代表侯隽参观了什川公社的知识青年点。

7月20日～30日 兰州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运动会在皋兰县举行，240人参加。

8月12日 县革委会批准设立皋兰县城镇街道办事处。

9月15日～10月19日 中共皋兰县委书记崔文林参加在山西昔阳县召开、北京闭幕的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10月23日 中共皋兰县委提出“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成大寨县的具体部署。

11月15日 中共皋兰县委决定：一、石洞公社阳屯窑大队划归西岔公社；和平公社明星大队和猩猩湾大队的一、二、三队划归石洞公社；和平与石洞交界以包（头）兰（州）公路为界，北归和平，南属石洞。二、撤销什川公社西山、接官亭大队，全部搬迁并入和平公社，并依次更名为红柳、新地大队。三、撤销石洞公社大山大队，所属生产队分别搬迁划入涧沟、蔡河和丰水大队。

11月 全县有3.7万人分别在龚巴川、土龙川、黑石川大搞以平田整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

12月25日 撤销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恢复中共皋兰县委组织部、宣传部。

12月 恢复皋兰县计划委员会；成立皋兰县民政劳动局。

是年 强湾公社农机厂研制出的六行播种机在全县推广使用。

1976年

1月16日～27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两委（扩大）会议。总结北方农村工作会议以来的经验教训，讨论普及大寨县规划。

2月19日 全县农村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2月20日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认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3月3日 中共兰州市委在皋兰县水阜公社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委领导王耀华、关守信、王占昌、烽野等参加。会议听取中共皋兰县委、水阜大队的汇报，就地解决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3月15日　因上年受灾，兰州市革委会减免1975年皋兰县农业税37.37万公斤粮食。

3月　杨绍洲接任中共皋兰县委书记。

4月6日　全县有6个公社发生流脑、流感、麻疹、痢疾。县革委会发出紧急通知，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

6月22日　和平公社黑石大队第六生产队36人因食带病毒马肉中毒，一人死亡。

6月　全县10个公社有线广播全部装配遥控自动开关机，55个大队实现广播、电话音频倒闸。

△　撤销皋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7月10日～16日　兰州市业余体校武术比赛在皋兰举行，兰石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区，皋兰县等体校代表队参加。

7月17日　西岔公社火家湾、中川、四墩大队的7个生产队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4094亩，损失粮食3.93万公斤。

8月2日、12日　全县普降大雨。石洞、什川、忠和、武川、强湾公社被洪水冲毁粮食作物1.28万亩、主干渠道10米、涵洞300米、泵房3座、房屋5间，冲失羊156只。

8月16日　22时6分，四川松潘发生7.2级地震，全县震感明显。

9月　全县开始在黑石川、龚巴川、阳山川、土龙川等10条川、25条沟、7个坪、3个湾大搞以改土治水，平田整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以和平公社黑石川为全县农田建设的重点，计划修万亩条田。全县抽调劳力2000个、推土机4台、拖拉机25台、汽车2辆、架子车1570辆，加上和平公社抽调的2000个劳力，开展“万亩川”大会战，至年底，“万亩川”修成条田2900亩。

9月6日　成立皋兰县防震指挥部。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全国政协名誉主席毛泽东因病在北京逝世，全县人民进行了各种悼念活动。18日，中共皋兰县委在皋兰一中举行万人追悼大会。

10月22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有万人参加的庆祝大会，庆祝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及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

10月13日　忠和公社社治由火烧崖迁往崖川。

10月31日　撤销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管理科。成立皋兰县广播事业管理局。

11月10日　皋兰县革委会印发《皋兰县水利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2月2日　全省喷灌会议在皋兰县召开。与会代表参观了西岔公社四墩大队的喷灌试点。

12月10日～27日　中共皋兰县委书记杨绍洲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是年　全县辖10个公社、88个生产大队、543个生产队，有29830户、172406人。

1977年

1月7日～9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落实1977年各项任务和措施。

1月8日　全县召开大会，悼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

2月23日　恢复皋兰县手工业联社。

2月24日　成立皋兰县社队企业管理局。

3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表彰皋兰县型砂厂为全省工业学大庆的先进企业；皋兰县水泥厂为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

3月20日　中共皋兰县委传达中共中央所发《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罪行（材料）》，在全县揭发批判“四人帮”。

3月22日　恢复皋兰县档案馆。

5月8日　国家计委劳动总局领导来皋兰县检查工农业生产情况。

6月23日　西岔、石洞、水阜、什川、和平公社的部分地区遭受严重雹、洪、风灾。受灾粮食作物面积4.7万亩；冲失猪羊132头（只）、大牲畜1头，各种水利器材、劳动工具2000多件，冲塌房屋、窑洞76间（孔），冲毁机井13眼。

7月3日～4日　武川、水阜、和平、石洞、强湾公社的部分地区遭受严重雹、洪灾害。受灾粮食等作物面积3.14万亩，冲毁土地2052亩、渠道7000米、水窖10眼，冲失猪羊89头（只），冲倒房屋18间。

8月4日　全县10个公社程度不同遭受百年少有的暴雨及大洪灾。以县城和石洞、强湾、水阜、和平、西岔公社最为严重。全县受灾大队42个、生产队183个。受灾秋田1.54万亩、经济作物4666亩，损失粮食120万公斤。

冲毁土地10321亩。死3人、伤6人。冲毁房屋、窑洞1140间（孔），牲畜圈棚252间。损失大小牲畜420多只（头）。冲失架子车134辆、马车3辆、手扶拖拉机3台、自行车3辆、木料208立方米、面粉2.67万公斤，淹没泵站22座，损坏电机、变压器106台。冲坏干、支渠8.2万余米。

8月17日 恢复皋兰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9月1日～5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第二次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议。

12月 经上级批准，兰州市革委会免去皋兰县当年和历年拖欠农业税粮食104.77万公斤。

是年 全县开始进行落实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此项工作到1979年底基本结束。

1978年

2月5日 《甘肃日报》载：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表彰皋兰县什川公社革委会副主任魏职鸿为先进科技工作者。

2月18日 成立皋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2月 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皋兰办事处。

△ 全国人大代表高学勇出席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

3月11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表彰皋兰县型砂厂为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4月26日～30日 皋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350人，杨绍洲代表县革委会作了报告。会议选举出八届县革命委员会，杨绍洲为主任，高书义、卓正亨、陈文亮、王树本、李江、周全贵、高学勇、魏兴菊为副主任。会议还根据《宪法》规定，恢复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5月24日 恢复皋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

5月27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授予皋兰县强湾公社聂家窑大队信用员冯学门劳动模范称号；表彰皋兰县水川供销社、什川粮管所为学大庆学大寨先进企业单位。

6月11日 兰州军区政委肖华来皋兰视察。

6月下旬、7月中旬 水川、强湾、什川、西岔公社的部分地区先后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3万亩，粮食减产135万公斤。

8月8日 在全县范围内开始清理“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打砸抢

分子和帮派体系严重的人。

8月15日 皋兰县革委会制定出《1978年至1985年多种经营发展规划(草案)》。

8月19日 成立皋兰县物价委员会。

△ 中共皋兰县委决定，撤销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恢复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10月20日～23日 共青团皋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6日 恢复中共皋兰县委财贸政治部、县财贸办公室，两个单位合署办公；成立县委工交政治部、县工交办公室，两个单位合署办公。成立皋兰县气象局，与气象站合署办公。

11月16日～19日 皋兰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全县右派分子全部摘了帽子。

△ 全县辖10个公社、88个大队、549个生产队，有30894户、175876人。

1979年

1月4日～7日 中共皋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274人，杨绍洲作题为《高举毛主席的伟大红旗，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英勇奋斗》的报告，会议选举中共皋兰县五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杨绍洲当选为县委书记，高书义、陈文亮、卓正亨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陈文亮为纪委书记。

1月13日 皋兰县革委会决定，皋兰中学、水阜公社中学、石洞学校改为甘肃省皋兰县第一中学、甘肃省皋兰县第二中学、皋兰县石洞小学，并列为全县重点学校，由县直接领导。

2月1日 《甘肃日报》报道：什川公社农机厂试制成功齿轮升降铧式双向犁，解决12型手扶拖拉机长期有机无犁的难题。

3月24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决定：表彰皋兰县型砂厂为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

5月6日 中共皋兰县委发出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通知。

6月5日～8日 皋兰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 自去冬至本月连续8个月无雨，受旱面积32万亩，粮食减产444.9

万公斤。

8月14日 中共皋兰县委、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向全县第一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8对夫妇颁发光荣证，各奖现金300元。

9月 皋（兰）什（川）公路政建工程动工，该公路全长23公里，国家投资83万元，于1991年11月完工。

是年 西电工程管理处在阳山窑大队南建鱼池一处，占地28亩，养鱼8万尾。

△ 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 皋兰县民政局对22名定居皋兰的西路军红军战士发放了“红军流落人员证”，并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 全县辖10个公社、88个大队、568个生产队，有31718户、176027人。

1980年

1月 恢复皋兰县农业银行。

5月16日 成立皋兰县人事科。

5月 皋兰县革委会决定撤销强湾、武川、忠和三所高中，分别并入水川中学、皋兰一中和皋兰二中。

6月25日 西岔、水阜、什川公社的部分地区遭受严重雹灾。

夏 水利部部长钱正英视察河西地区，途经皋兰考察了西岔、和平公社。建议皋兰要争取外援，续扩建西电工程。

8月10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重点讨论放宽农村经济政策。产生了《关于在农业生产中全面推行生产责任制问题的纪要》。

8月25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革委会批转县委组织部、县人事科《全县干部考核奖惩办法》和《全县国家干部请假制度》。

9月13日 全县有289个生产队推行联产计酬作业组。

10月4日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援助皋兰县西电工程事项达成的基本协定。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提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向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署提出援助的申请书》，将联合国粮农组织向甘肃省皋兰县西电工程提供援助列为重点项目。项目于1981年10月29日被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式批准，并将援助项目定为（2604）号。

11月10日 成立中共皋兰县委保密委员会。

11月13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维卡兰桑来皋兰县西电工程调查情况，草拟西电工程续建、改建报告。

12月1日 和平公社白崖大队划分为白崖、中窑两个大队。

是年 位于中心乡谢家沟口的甘沙沟桥动工。翌年7月竣工通车。桥长57.5米、宽7.5米、高16米，投资18.73万元。

△ 县畜牧兽医站从甘南引进河曲马种公马一匹，用以改良当地马品种。

1981年

1月上旬 全县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历时86天结束。选出县人民代表140名；公社人民代表789名。

1月9日～15日 皋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40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革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县财政预算报告。大会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设立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将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大会选举陈文亮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本、陶伟为副主任；选举高书义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德儒、周全贵、李江、陈俊卿为副县长。

1月30日 全县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公社管理委员会。

3月4日 中共皋兰县委成立农村工作部；县人民政府成立司法行政管理科。

3月6日 什川公社依靠集体投资2万元，盖新瓦房30间，在全县率先办起敬老院。

3月8日 忠和公社六合大队院内放置的氨肥罐，被几个玩火小孩引发爆炸，在场小孩一死一伤。

4月5日17时 中心公社甘沙沟公路桥在修建中，由于施工者违反操作规程，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死4人、重伤5人的特大事故。

4月8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常委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问题。

6月10日 成立三川口学校，附设初中班。

6月25日 成立皋兰县法律顾问处。

6月 去秋无雨，冬季无雪，旱地播种的24万亩夏粮，没出苗的占25%，

出苗后基本无收的占20%；播种的7万余亩大秋作物，出苗的仅6924亩。全县山干草枯，羊只牲畜乏瘦死亡。少数地方人畜饮水也发生了很大困难。

7月3日 皋兰县地名普查工作全面铺开，至1982年6月完成，1983年8月编印出《甘肃省皋兰县地名资料汇编》，是为皋兰县第一次对地名的普查、规范工作。

8月13日 兰州市社队企业会议介绍皋兰县切实加强领导，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

8月 皋（兰）什（川）公路草场沟口文山桥动工。桥为双孔石桥，长50.7米，宽7米，高8米，投资11万元，于本年12月竣工。

9月初 黄河上游连降暴雨，河水猛涨，全县沿河社队遭受特大洪灾。皋兰县人民政府动员组织5200多名工人、农民抗洪。压防护坝4000米，修桥1座，运砂石2.6万立方米，迁出险地社员1378户，7087人。

此次洪灾淹没秋粮7000亩，淹没经济作物1570亩，损失粮食182.75万公斤；冲坏沿河桥涵3座，冲垮护岸堤坝1.5万多米，冲毁护岸林地135亩，冲失树木10万株；冲坏温室103间1696平方米，毁坏房屋37间，冲失木船2只。

9月 全县“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开始全面实行，到年底，全县有833个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

12月22日 中共皋兰县委决定，给社员划分三荒（荒山、荒坡、荒滩）地。

12月23日 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更名为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水利管理处。

1982年

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就甘肃省皋兰县西电工程地区的发展项目提供援助所达成的实施计划（2604）在北京签字。

2月16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月18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开展植树种草运动的决定》。

3月12日 成立中共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指挥部委员会，兰州市副市长安琨康任书记，陈文亮任副书记。

3月22日　成立皋兰县图书馆。

3月23日　皋兰县司法科改称司法局。

3月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新成立“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指挥部”（县级建制），副市长安琨康任总指挥，县人大主任陈文亮、县委副书记赵真夫、省水利厅基建处副处长艾广谟、市水电局副局长谢敏昌等任副总指挥。

△　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褚玉龙来皋兰县了解西电工程建设情况。

4月14日　14时36分，宁夏海原发生5.7级地震，全县震感强烈。

4月15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大会。

5月7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考察组来皋兰县了解西电工程进展情况及全县政治、文化、卫生等情况。考察组成员有：粮农组织农经学专家卡奔特尔（美国）、粮农组织灌溉工程师扎克哈里夫（保加利亚）、粮农组织林业专家特尔（法国）、项目官员特布里奇斯等。

5月12日　（立夏后5日）皋兰县普降历史上罕见的大雪，拔节的麦苗被掩盖，一些树枝被压折，部分瓜类、蔬菜被冻死。

5月　甘肃省建委将西电工程列为全省基建重点项目。

6月7日　成立皋兰县公证处。

6月8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转发县民政劳动局《关于优待军属、照顾五保户的暂行办法》。

6月18日～20日　共青团皋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冯纪新到忠和公社检查工作。

7月1日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在全县正式展开。于7月底结束。截止7月1日零时，全县33642户，人口为179849人，男90842人、女89007人，汉族179784人、回族51人、藏族5人、壮族4人、满族3人、苗族1人、土族1人，文化程度大学248人、高中13779人、初中29858人、小学68220人。

7月30日　县上组织的全民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工作结束。

8月1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副代表阿诺尔达、项目官员薛子平在水电部陆效平等陪同下前来皋兰县了解西电工程进展及粮油发放情况。

10月9日　成立皋兰县林业局。

11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于皋兰县和平公社和平大队“甘肃省模范单位”，皋兰县农机修造厂“甘肃省先进单位”。

12月　国家商业部授予皋兰县粮食局“四无”粮仓先进单位，颁锦旗一面。

1983年

1月5日　《兰州晚报》推出1982年兰州市10大新闻。皋兰县西电工程建设进度快、效益高，位于第七。

1月7日　成立中共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水利管理处委员会。

1月10日～16日　皋兰县九届人大举行第三次会议。增选黄世孝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月12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驻京代表处副代表莫瑞（英国）在项目官员薛子平、外事司王歆陪同下，前来皋兰县了解粮援项目执行情况。

1月17日　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领导来皋兰县了解西电工程发展规划。

1月　皋兰县被列为甘肃中部地区18个帮助扶持的干旱县之一。

2月17日　《甘肃日报》报道：西岔公社试种黄花菜成功。已建成250亩黄花菜基地。

3月3日　经省、市验收，皋兰县一年停止破坏（植被）的任务完成。全县共完成节煤灶2.5万多台。

5月上旬　在西岔公社阳山窑大队东北坡古庙附近，先后出土新石器马厂类型各种陶器35件，距今约4000年左右。

5月14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和平公社更名为黑石川公社。

5月15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国务院“三西”领导小组副组长黎中一行来皋兰视察西电工程。

5月23日　中共兰州市委在西电工程指挥部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讨论西电工程二期申请问题。

5月31日　中共皋兰县委决定全县5年制学校全部改为6年制。什川中学附设果树栽培专业班；西岔中学改为西岔农业中学。

5月31日～6月2日　皋兰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定成立皋兰县科学技术协会。

6月1日　中共皋兰县委决定，成立政协皋兰县筹备委员会。

6月 4月试点、5月铺开的全县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结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改为乡、村和社。

6月10日 甘肃省水利厅审批了《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续建、改建报告》(第二部分)。

6月19日 中共中央委员、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郑拓彬，在省委书记李子奇、副省长侯宗宾、市委副书记杨德儒陪同下来皋兰县视察西电工程。

7月3日～12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项目官员薛子平、水电部外事司司长赵传绍、副处长邹幼兰、计划司副处长赵仁骧、工程师皮成安及省水利厅、外经厅等领导，来皋兰县了解西电工程评价、评估工作的准备情况。

7月11日～14日 黄河水位上涨，什川乡受到洪水袭击，全乡受灾粮食面积3415亩，其中全部淹没1065亩。

7月 什川乡南庄、北庄村白兰瓜运销香港，计12.5万公斤。

9月18日～24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评估组来皋兰县对西电工程一期工程进行了评价，对二期工程进行了评估。

10月20日～22日 中共皋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50人，赵真夫代表五届县委作题为《扎扎实实，奋发向前，开创皋兰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中共皋兰县六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赵真夫为县委书记，陈俊卿、杨祖名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陶伟为纪委书记。

10月 恢复中共皋兰县委统战部、信访办公室，成立县直机关党委、老干部管理科。

11月 经普查，皋兰县是全省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重点地区之一。有患者3896人。

12月6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发布加强林木保护的布告。

△ 全县辖10乡、97村、360个社，有35410户、183645人。

是年 对1957年所划130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

1984年

1月6日7时 武威发生5.3级地震，全县有震感。

1月7日～1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出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陈文亮当选为主席，胡宗禹当选为副主席。

1月9日～14日 皋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40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县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报告。会议选举高书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本、黄世孝为副主任；选举陈俊卿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魏至仁、陈志信、达世华、李江为副县长。

2月21日～24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驻京代表处代表助理亚历山大(澳大利亚）来皋兰县视察西电工程。

3月5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印发《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的划分规定》。

3月9日 成立皋兰县经济仲裁委员会。

3月31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向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上报《皋兰县“一年停止破坏、三年解决温饱”的规划纲要及实施方案》。

4月18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皋兰县公路路政管理实施细则》和《皋兰县民工、车辆建勤和养护工管理使用办法暂行规定》。

5月15日 皋兰县物价局改名为县物价委员会。皋兰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名为皋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5月31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意大利首都罗马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上，讨论批准了甘肃省皋兰县西电工程二期工程援助项目。

6月2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搞好农村扶贫工作的通知》。决定对5个乡2950户贫困户进行一次性扶贫。

6月17日 西岔、中心两乡遭受冰雹、暴雨灾害。受灾农作物面积1.7万多亩，桃杏树8800株。29日下午，水川、强湾乡遭受冰雹袭击。冰雹小似大豆，大如核桃，持续半个小时之久。有2.5万余亩农作物受灾。雹洪冲坏土地925亩、树木6055株、房屋3间、渠道2.76万米，冲失手扶拖拉机3台、羊19只。两次雹灾约损失粮食220万公斤，经济损失达260多万元。

6月24日～25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主要捐赠国驻华外交官一行11人来皋兰县参观西电工程。

7月 皋兰县连续几个月遇到历史上罕见的“黄梅雨”天气。仅6月份就降雨93.4毫米，是历史上同期平均雨量的3倍多。

8月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皋兰县城关镇，同时撤销城镇街道办事处。

8月19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邀请兰州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兰州生物研究所、甘肃省农林厅14名专家教授考察皋兰，共商振兴皋兰大计。

8月21日～24日 国家水电部接受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粮援项目现场经验交流会在皋兰县西电工程指挥部召开。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川、安徽、山东、河南、浙江、广东、山西等省、自治区的代表共109名参加了会议。甘肃省省长侯宗宾到会看望代表。

9月16日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刘冰考察皋兰县三川口学校和石洞联合中学。

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关于援助甘肃省皋兰县西电工程地区发展的实施计划项目2604（扩大）在北京签字。

10月 恢复皋兰县统计局。皋兰县民政劳动局分设为民政局和劳动局。

11月6日 兰州市扶贫工作现场会议在皋兰县召开。

12月5日 成立皋兰县广播电视局。

12月7日18时 天祝发生4.6级地震，全县有感。

12月30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从事教育事业20年以上的教师代表会议。有107名教师代表出席会议。会上，给20年以上教龄的348名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985年

1月14日～19日 政协皋兰县一届二次会议举行。

1月15日～18日 皋兰县十届人大举行第二次会议。增选严柏林为副县长。

1月 成立皋兰县工商银行。

2月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奖给皋兰县“治穷致富先进县”锦旗一面。

3月7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邀请兰州地区工作的皋兰籍专家、学者、干部和在皋兰工作过的老同志100多人举行座谈会。共商振兴皋兰、治穷致富、建设家乡良策。

4月5日 全县第一批整党开始，对中共党员重新登记。

4月13日 成立皋兰县征地办公室。

5月16日～18日 全县乡镇企业现场汇报会在西岔乡召开，提出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6000万元。

5月 水（阜）罗（圈湾）公路动工改建，国家投资75.87万元，1987年

10月竣工。

6月6日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皋兰县成立教师进修学校。

6月18日 中共皋兰县委农村工作部改为县委经济工作部。

6月27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庆功大会，祝贺省女子田径运动员、石洞乡魏家庄村的杨柳霞在全国田径锦标赛中刷新女子1500米和800米全国纪录，并奖给杨柳霞和她的母校魏家庄小学、皋兰一中各500元奖金。

7月3日 成立皋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8月30日 撤销皋兰县工业交通局。成立皋兰县经济委员会、皋兰县交通局。

8月 经国务院批准，皋兰县武川、水川、强湾3个乡划归白银市。

9月4日 尼日尔主席马马内率访问团一行11人，在甘肃省人大主任李登瀛陪同下来皋兰县参观西电工程。

9月9日 全县以多种形式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10月4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

是日 什川乡长坡村东端上河坪黄河钢缆桥竣工通车。桥长112米、宽2.8米、龙门架高12米。

10月14日 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一行22人，在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葛士英陪同下来皋兰县西电工程视察工作。

11月28日～12月1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驻京代表处代表布雷斯来皋兰县检查西电工程进展、粮油发放、复平土地定额、灌溉试验、政府开支等情况。

12月2日 李梦吼遗体告别仪式在八宝山革命公墓区举行。中共皋兰县委和皋兰县人民政府送了花圈。李梦吼是皋兰县什川乡人。1915年出生，1936年4月参加红军，193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11月14日在北京逝世，享年70岁。

是月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授予石洞小学“在一九八五年‘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先进集体”，并颁发奖状。

1986年

1月1日 皋兰县商业系统第一家城乡联营的新型经济实体——兰州市南关什字百货大楼石洞联营店开张营业。

1月8日 共青团皋兰县委召开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表彰大会。大会受团中央、文化部委托，给获得1985年全国少年“创造杯”活动三等奖的石洞

小学颁发了奖状和奖杯。

1月13日～18日　政协皋兰县举行一届三次会议。

1月14日～17日　皋兰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月20日　兰州市乡镇企业扶贫致富现场会议在皋兰县召开。

2月22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各项工作中推行目标管理。

3月2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1985年乡镇企业新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县（市、区）。授予皋兰县二等奖，并颁发“发展乡镇企业、繁荣农村经济”锦旗一面。

4月28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追认颜化东同志为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颜化东是什川乡南庄小学校长，长期带病坚持工作，因劳累过度，心血管病猝发，倒在办公桌上去世。

4月　成立皋兰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5月1日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6月4日～11日　皋兰县承办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少年公路自行车竞赛。兰州、武威、白银、酒泉、平凉五地（市）的代表队参加。

6月12日　全县乡级整党工作结束。

6月28日　皋兰县和北京市密云县缔结为友好县。

7月14日～16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翁志刚前来皋兰县考察西电工程的质量管理、粮油发放等工作。

7月19日　日中农林水产交流协会访华团一行9人来皋兰县参观西电工程。

8月3日　西岔乡部分村社遭受冰雹袭击。降雹约10分钟，受灾面积3576亩，损失粮食2.35万公斤。

8月25日　成立皋兰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8月26日　17时43分，青海门源发生6.4级地震，全县有强烈震感。

9月4日　全县各单位及社会各界集资36万元，修建皋兰一中、二中教学楼。

9月17日　皋兰县劳动局和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科协、科委、地震办合署办公；城建局和人防办合署办公。

9月26日～27日　共青团皋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　皋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江受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委托，和

永登县有关领导以及84504部队首长组成慰问团，携带慰问品前往老山前线，历时近1个月，到前沿哨所、战斗第一线，对皋兰籍81（37名荣立战功，4名获大军区荣誉称号）名战士进行慰问。

10月5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决定全县实行乡级财政制度，并制定《关于建立乡财政的方案》。

12月1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皋兰县个体开业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2月8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试行办法》。

12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皋兰县支公司成立。

是年 全县辖7乡1镇、71个村、260个合作社，有27497户、137829人。

1987年

1月3日～6日 中共皋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50名，丁克勤作《团结一致，开拓前进，为加快全县脱贫致富步伐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中共皋兰县七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丁克勤为县委书记，陈俊卿、王振家、杨祖名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杨汉林为纪委书记。

1月10日～15日 政协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政协皋兰县二届常务委员会，陶伟任主席，来登泰、牛万节任副主席。

1月11日～15日 皋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29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高书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本、黄世孝、魏永权为副主任，选举陈俊卿为县长，严柏林、张昭铭、陈志信、达世华、郭德清为副县长。

2月 皋兰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治穷致富先进县”，并颁发“团结奋斗，再展宏图”锦旗一面。

3月6日 中共皋兰县委作出《中共皋兰县委常委守则》。

3月31日 历时三年的县、乡、村三级整党工作全部结束。

4月6日 在石洞乡魏家庄村出土一座汉墓。内有王莽货币1枚，陶、铁、铜器多件。

5月2日 皋兰县部分农作物遭受严重霜冻，受灾面积达21988亩。

5月10日 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召开。讨论制定全县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

发展规划；决定“三级”管理教育、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等。

5月26日～27日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应举、副主任夏常胜带领市级农口包乡扶贫单位领导，检查中心、忠和、水阜乡扶贫工作。

6月4日 全县农作物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省、市、县发出防治病虫害紧急通知，拨专款5.7万元进行防治。

6月8日 恢复皋兰县物资局。成立中共皋兰县委机要室。

6月26日 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在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葛士英、副省长路明等领导陪同下，前来考察皋兰县西电工程。

6月 石洞乡中堡村农民杨言雄在房后取土时，地表2米处发现一方形铜铸印章，方印边长5.3厘米，高3.3厘米，白文，刻西夏文九折篆“首领”二字，经文物部门辨认，系西夏官印。

7月1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电力局、西北勘测设计院水库组召开联合办公会议。就黄河大峡水库淹没什川乡耕地和土地征用补偿等事，进行专题研究。

7月3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

7月28日～29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王金堂来皋兰检查工作。

8月15日 皋兰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成立，自9月起开始向全县16周岁以上公民颁发身份证。

8月22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皋兰县农村电力管理试行办法》。

8月28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拟定《皋兰县人民政府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是日 国家商业部授予皋兰县粮食局“四无”（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县光荣称号。

9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将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评为全省水利管理先进单位。并颁发锦旗一面。

是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皋兰县业余体校“全国业余体育训练先进集体”称号。

10月7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批转《皋兰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皋兰县职业技术教育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基础教育三级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城乡集资办学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10月 皋兰籍8名解放军战士从云南省老山前线归来。县党政军领导及县属机关单位职工千余人聚会欢迎。

12月19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优秀农民企业家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了4名最佳农民企业家和16名优秀农民企业家。

12月26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发展水地实行规模经营的意见》。

是年 全县辖7乡1镇、71村、261个合作社，有28737户、140711人。

1988年

1月11日～17日 政协皋兰县委员会举行二届二次会议。

1月12日～16日 皋兰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月25日～31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官员驻京代表勒卡托在农牧渔业部张亚辉、水电部刘志广等陪同下前来皋兰对西电工程竣工进行验收。

1月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王金堂、柯茂盛、杨德儒、张宦廷来皋兰，就农村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深化农村改革等方面的问题同农民交换了意见。

2月18日 《兰州晚报》载：皋兰铁合金厂1987年生产的硅铁远销美国、日本、泰国、韩国等国家，创外汇2.6万美元。

2月20日 皋兰县属16个企业、公司开始租赁承包。

3月24日 国道109线位于水阜乡的公路四道岘长350米隧道贯通。

4月14日 成立皋兰县监察局。

4月16日 皋兰县第一位从台湾回原籍水阜乡长川村探亲的王锡奎，受到县领导的亲切接待。

4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奖给普及初等教育的皋兰县“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锦旗一面。

5月2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转发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计划生育“三证”的试行办法》。

5月 《兰州晚报》报道：皋兰县确定经济小区规划，即南部黄河沿岸为瓜果区、西部为桃杏经济区、北部为粮食作物区。

6月10日 皋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

6月30日～7月1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教育工作大会。表彰集资办学的17个先进集体、61名先进个人。

7月10日 什川乡上车村64岁的老人魏至瑛，为抢救落入黄河的儿童魏孔宏而英勇献身。1989年4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魏至瑛为革命烈士。

7月14日晚和15日下午 忠和、水阜、黑石川、西岔、什川、石洞6个乡的部分地区遭受不同程度雹、洪灾害。成灾面积2.4万亩，损失粮食132.2万公斤、油料10.4万公斤、瓜类1084万公斤，冲毁砂田2400亩、冲坏房屋12间，冲失、冲坏手扶拖拉机15台、架子车47辆、马车1辆，冲失羊80只。

8月6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是日 成立皋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和皋兰县师资培训中心。

8月23日 成立皋兰县教育委员会。

9月30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9月27日～10月1日 皋兰县举办第二届农民运动会。忠和、水阜、西岔、黑石川、中心、石洞6乡及西电代表队参加。

10月14日 中共皋兰县委作出《关于党政机关、党政干部保持廉洁的规定》。

10月20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提出要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完善双层经营、完善承包合同、健全土地管理制度，不断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10月29日 全县7个乡卫生院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0月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授予共青团皋兰县委“少先队达标创优先进单位”称号。

11月 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为西电工程总干新一泵站题写“西电一泵站”站名。该站新建竣工于9月。

是年 全县有63家私营企业挂牌营业。

△ 皋兰县城及各乡镇组织专业和义务联防队，协助公安干警维护社会治安。

1989年

1月9日～14日 政协皋兰县委员会举行二届三次会议。

1月11日～15日 皋兰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 甘肃省人民政府奖给皋兰县“发展乡镇企业，振兴甘肃3月10日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计划免疫评审小组和国家卫生部、省卫生厅领导来皋兰县检查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4月21日～22日 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王金堂先后到什川等6个乡，就粮食生产、计划生育、社会治安、文化教育、基层政权建设、农村形势教育、乡财政建设等进行座谈了解。

5月31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通过《皋兰县人民政府县、科级干部廉政守则》。

7月18日 据有关部门调查，全县有基督教活动点6处，信徒和睦道友、盼道友279人，主要活动在中川、庄子坪等村。佛教活动点3处，有信徒122人，主要活动在石洞寺。

8月14日 成立皋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月19日 皋兰县开始第四次人口普查。

9月4日 兰州光华塑料厂晋升为甘肃省二级企业。

9月8日 皋兰县成为无鼠害县。

9月10日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23个乡、村、社、厂“分级办学先进集体”称号。并奖给校舍修缮费。授予143人“集资办学先进个人”称号，各挂匾1块。

9月22日 成立皋兰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领导小组。11月25日正式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

10月18日 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皋兰县支公司发生重大火灾，死3人。

11月15日 根据公安部的统一部署，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扫除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和拐卖妇女儿童的“六害”行动。

11月24日 成立皋兰县保密局。

是年 县上摄制并播放了全面反映皋兰县40年来巨大变化的电视片《发展中的皋兰》。

△ 西岔乡山字墩村女社员姚桂珍，十年如一日侍养婆母、伯父、伯母和叔父4位老人。荣获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 全县辖7乡1镇、71村、301个合作社，共有30461户、144367人。

1990年

1月5日～8日　中共皋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199名代表出席会议。王振家作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推进全县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中共皋兰县八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王振家为县委书记，杨祖名、魏周相、郭德清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杨汉林为纪委书记。

1月9日～14日　政协皋兰县第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出常务委员会，陶伟任主席，来登泰、牛万节、石聚宝、缪爱华任副主席。

1月11日～15日　皋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136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和1989年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草案，大会选举陈俊卿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世孝、魏永权为副主任；选举杨祖名为县长，陈志信、巨洪程、杨重琥、张子厚为副县长。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皋兰县“依靠科技、振兴农业”锦旗一面，以表彰皋兰县在1989年粮食科技承包方面的成绩。

3月17日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杨广森带领16名副主任医师以上医疗专家来皋兰为群众看病治病。

3月20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农村有女无儿户和痴呆傻人实施绝育后给予优待的暂行规定》。

3月28日　兰州市政府在黑石川乡和平村召开绿化现场会议。全市乡以上干部170人参加了会议。

4月11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了《皋兰县城自来水管理章程》。

4月17日～22日　什川乡举办首届梨花会。

5月30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了《皋兰县职工住房暂行规定》，同日还颁发了《皋兰县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6月6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法制科。

7月5日～7日　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中共皋兰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皋兰县委关于在全县干部中深入开展学习焦裕禄活动的决定》。

7月9日～11日　共青团皋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11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皋兰县农田林网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7月21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皋兰县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月31日 全县人民在“迎亚运做贡献”活动中，捐资10万元。

9月2日 下午，“亚运圣火”西北路主力火炬由兰州经皋兰向白银传递，县上各级领导和群众2000余人隆重迎送“圣火”。

9月8日～10日 政协皋兰县委员会组织医疗人员一行14人赴黑石川乡白坡、石青、大横村为群众治病。

9月17日 由西岔乡80名农民组成的中国·兰州太平鼓队赴北京参加亚运会艺术节。中共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市长柯茂盛前往兰州车站送行。鼓队到京后，先后在地坛、陶然亭、龙潭湖公园和大观园、劳动人民文化宫、民族文化宫演出22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中顾委委员冯纪新、谢觉哉夫人王定国亲临首都劳动人民文化宫观看并接见了全体队员。鼓队的表演受到中外人士和首都群众高度赞扬。10月7日，鼓队载誉离京返兰。

9月26日 成立皋兰县红十字会。

10月20日 16时10分，天祝、景泰交界处发生6.2级地震，皋兰县震感强烈。西岔乡五墩村个别屋墙出现轻度裂缝。

11月6日 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发《皋兰县临时用工管理暂行办法》。

11月 国家商业部授予皋兰县粮食局车队“粮油运输企业安全先进单位”称号。

12月14日 经国务院扫盲检查组检查验收，皋兰县被省政府批准为基本扫除文盲县。

是年 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县实施“616”粮食丰产工程。即在全县14万亩水浇地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中，建设6万亩高产田，平均亩产达到500公斤，总产3万吨。工程分三步：1990年完成“212”工程，1991年达到“414”工程，1992年达到“616”工程。

△ 甘肃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在石洞乡农机厂定点生产2B—3型畜力分层施肥播种耧，在全县推广。

△ 皋兰县农牧局从山东引进310只小尾寒羊，在黑石川、石洞等乡试养。

△ 全县辖7乡1镇、71个村民委员会、304个合作社，有32383户、150574人。总耕地面积43.62万亩，其中水地19.55万亩。工农业总产值1.2486亿元，乡镇企业总产值1.3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92元。

△ 按照兰州市安排，皋兰县建成第一批7所标准化小学。

泰兰县志

第一篇　地理

目　　次

第一章　位置　建置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三章　县城　乡镇
第四章　地质
第五章　地貌
第六章　气候
第七章　水文
第八章　土壤
第九章　植物　动物
第十章　自然灾害

第一章 位置 建置

第一节 位 置

皋兰县位于甘肃中部，地处东经103°32′～104°22′，北纬36°05′～36°50′。东邻白银市白银区、榆中县，南接兰州市城关区和安宁区，西连永登县和兰州市西固区，北与景泰县接壤，县城距兰州市区45公里（国道109线）。

皋兰县境，最东黑石川乡猩猩湾村与白银市白银区强湾乡长川村相接；最东北黑石川乡白坡村与景泰县正路乡铧尖村相接；最东南什川乡接官亭村与榆中县梁坪乡傅家圈村相接；最南什川乡打磨沟村与城关区青白石乡大浪沟村相接；最西西岔乡中川村与永登县秦川乡下华家井村相接；最西南中心乡九合村与永登县树屏乡王家窑村相接；最西北黑石川乡石青村与永登县古山乡朱家庄村相接。全县南北长79公里，东西宽59公里，总面积2556平方公里。

第二节 建 置

皋兰县阳山窑、蔡家河、糜地沟等古遗址中出土彩陶壶、罐、豆、钵、骨珠、骨饰、石斧等文物，属于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可知在距今4000年前，先民已在这里耕牧、制陶、繁衍生息。

夏、商时，皋兰县为西羌族居地。周时为羌戎、月氏、匈奴居地。

据《史记·秦本纪》载：始皇帝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派将蒙恬统兵伐匈奴，收复河南地，因河为塞，移民实边”。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实之”。榆中是临河所建44县之一，一说皋兰县地属之。

西汉元狩二年（前121年）汉将霍去病两次进军河西过焉支山，匈奴战败，休屠王被杀。其秋，浑邪王率众降汉，而金城河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汉书·匈奴传》）。皋兰县地始属西汉王朝管辖。①

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至元狩二年（前121年）间西汉王朝设金

① 一说元鼎六年（前111年）所置武威郡媪围县辖今皋兰县至东汉末年（220年）。

城县，时县址在今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城（《汉书·韩国安传》）。辖区有今皋兰及兰州市城关、安宁、七里河、西固等地。

关于金城的来历，有三种说法，《汉书·地理志》载："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臣瓒曰：称金，取其坚固也"。一云："以郡在京师之西，故谓金城，金，西方之行"。关于金城的三种说法以臣瓒所称"金城汤池"，"取其坚固"较之有理。

据《汉书·昭帝纪》，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二县，置金城郡，辖金城县。

王莽新天凤元年(14年)，改郡县名，改金城郡为西海郡，金城县为金屏县。

东汉时（25年～220年），金城县仍属金城郡。

三国时期（220年～265年），据《晋书·地理志》及《三国志》载，金城郡属凉州，辖金城县。

西晋建兴四年（316年），前凉张寔将金城县治移之今兰州市区，兰州始有城池。

东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年），前赵刘曜派兵攻前凉，凉兵败于沃干岭(今阿干岭)。金城县遂为前赵所占。

东晋咸和四年(329年)，前凉张骏收复黄河以南之地，金城县又属前凉所有。

东晋穆帝永和元年(345年)，张骏建置河州，金城县改属河州。

东晋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金城县属武威。

东晋太元八年(383年)，金城县遂为西秦苑川郡所辖(据《资治通鉴》)。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年)，金城县归河州镇管辖。

北魏太和十四年(490年)，改金城郡为建昌郡，金城县属建昌郡管辖。

北周(557年～581年)，金城县仍属建昌郡。

隋开皇元年(581年)，建立兰州总管府，领金城、狄道二县，废郡。

隋大业元年(605年)，炀帝改州为郡，兰州改为金城郡，金城县改为五泉县。郡治、县治均在今兰州。

唐武德二年(619年)，高祖复置兰州，领五泉县(据《元和郡县图志》)。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年)，改五泉县为金城县。

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复改金城县为五泉县。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吐蕃入大震关，陷兰州，五泉县地为吐蕃所居。

唐会昌二年（842年），吐蕃王朝瓦解，唐末至五代，五泉县为吐蕃部族和西夏所据。

北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西夏元昊举兵攻兰州,兰州陷,遂为西夏所有。

宋元丰四年(1081年),熙河经制李宪收复兰州,五泉县属熙河兰会路。

宋崇宁三年(1104年),改五泉县为兰泉县(据《宋史·地理志》)。

金天会九年(1131年),金据兰州,废兰泉县,并于兰州,属临洮路。

元铁木真元年(1206年),置兰州府属巩昌总帅府。

明洪武二年(1369年),明将徐达取兰州,降兰州为兰县,属临洮府。

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复升兰县为兰州,属临洮府。

清康熙二年(1663年),置兰州卫。五年,甘肃巡抚由巩昌府迁兰州,并定兰州为甘肃省会。

雍正三年(1725年),废卫,设兰州府。

乾隆三年(1738年),临洮府移驻兰州,改称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为府治,皋兰县名首次出现于史册。皋兰县名源于原县城南二里的皋兰山(今属兰州市城关区)。兰州府辖皋兰县、河州、狄道州、金县、渭源县、靖远县。次年,因皋兰县北境边远地区离县较远,不易管理,遂设皋兰县红水分县,设皋兰县丞治理,县丞驻宽沟堡,管辖宽沟、永泰、镇虏、红水4堡(均在今景泰县境内)。后移驻红水堡,始称皋兰县红水分县。

据黄建中《皋兰县志·疆域图》载: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皋兰县东至荞面湾150里交安定县(今定西县)界,西至马回子140里交平番县(今永登县、红古区等地)界,交狄道州(今临洮县等地)界,北至红水堡(今属景泰县)410里交平番县界,南至摩云岭60里,东南至定远50里交金县(今榆中县)界,西南至黄茨滩80里交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界,东北至北湾210里交靖远县界,西北至苦水驿110里交平番县界。

据张国常《重修皋兰县志》载: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皋兰县东至车道岭150里交巩昌府安定县(今定西县)界,西至马回子140里交凉州府平番县(今永登县),南至摩云岭60里交狄道州(今临洮县),北至红水堡410里交凉州府平番县,东南至定远驿50里交金县(今榆中县)界,西南至马兰滩50里交狄道州界,东北至车路口180里交靖远县界,西北至沙井峡关帝庙70里交凉州府平番县。

据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窦秉章纂《金县新志稿·疆域全图》,皋兰县在金县有瓯脱地。另据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县地理调查表》、《金县地理调查表》,全县境内的皋兰县瓯脱地约有100多个村庄。40年代末至50年代,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这些瓯脱地划入榆中县。

民国2年(1913年)并兰州府、巩昌府为兰山道,领15个县。兰山道尹驻省会皋兰县。民国16年(1927年),废道改区,皋兰县属兰山区。是年,改皋兰县红水分县为红水县,划出皋兰县。次年,废行政区,改省、县两级制,皋兰县隶于省。民国25年(1936年)甘肃省分为7个行政督察区,皋兰县直隶于省。

据民国19年(1930年)《皋兰县风土志》载:是年,皋兰县东至甘草镇120里交定西界,西至张家寺140里交永登县界,南至漩马滩100里交洮沙县界,北至甘露池160里交红水县界,面积5万多平方公里。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划出皋兰县城区及近郊16平方公里的的区域成立兰州市。次年4月,划出皋兰县毗邻兰州市区域,扩大兰州市范围,东至阳屯山,西至土门墩(不含马滩),南至石嘴子、八里窑、皋兰山顶,北至盐场堡、十里店,兰州市面积达146平方公里。从县市的各自地域和政区范围看,皋兰县城即为兰州市区,兰州市区成为县中之区,所以民间向有"先有皋兰县,后有兰州市"之说。

民国38年(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直隶于甘肃行政公署。1949年12月1日,兰州市辖皋兰县。12月5日,甘肃行政公署撤销湟惠渠管理局,设湟惠区,划归皋兰县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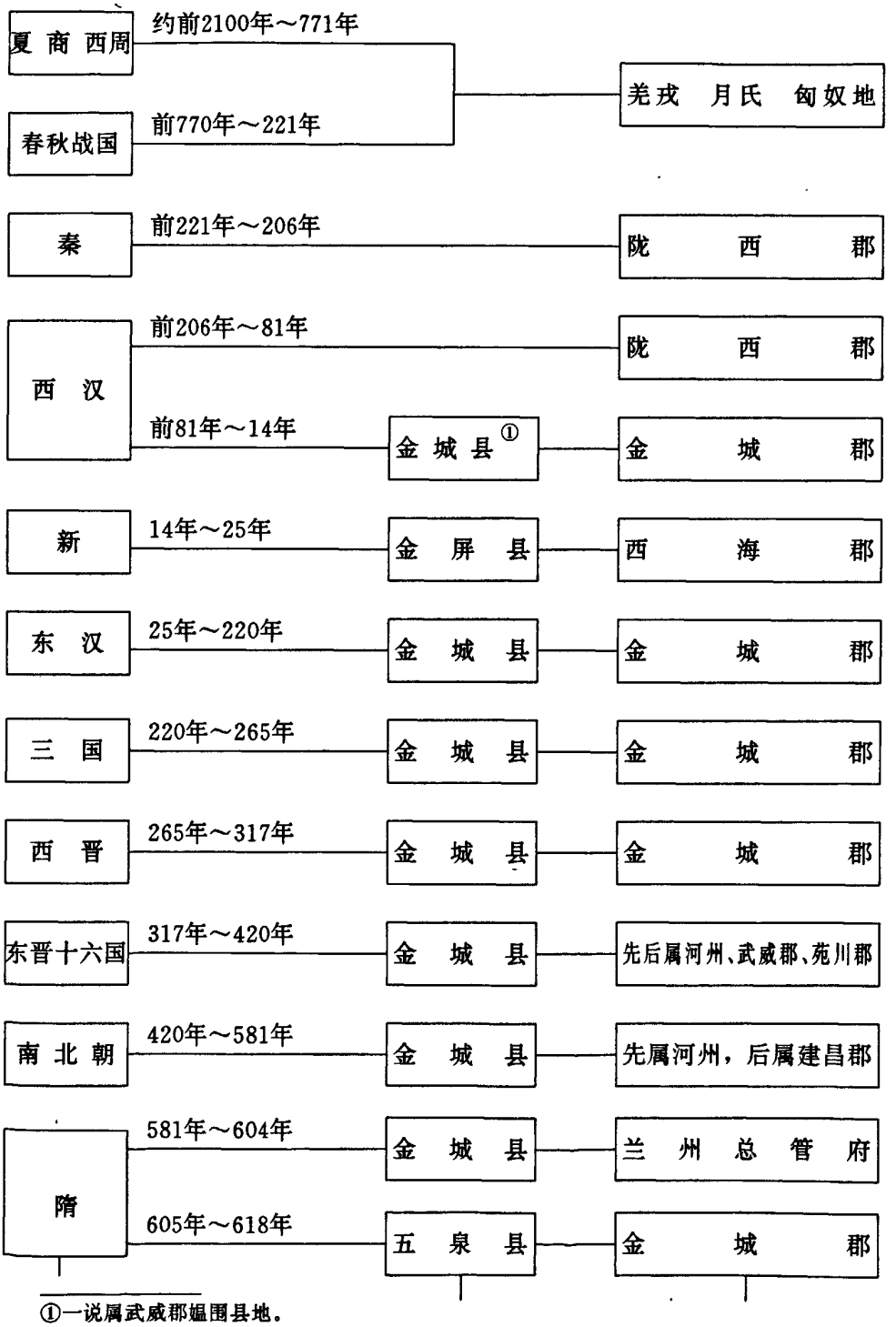
1951年8月13日,皋兰县直隶于甘肃省人民政府。1956年1月,国务院批准,将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1957年8月,皋兰县治迁至石洞寺,今皋兰县界域自此时开始形成。1958年4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景泰县,其地域并入皋兰县。4月11日,国务院决定设立白银市,将皋兰县蒋家湾、强湾、王岘3个乡及川口、武川2个乡与金沟口镇部分地方划归白银市。12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皋兰县,其所属水阜、中心、忠和3个人民公社划入兰州市管辖,其余人民公社划入白银市管辖。

1961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以原皋兰县行政区域恢复皋兰县,归白银市管辖。

1963年10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白银市,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

1970年3月25日,经国务院决定,定西地区皋兰县划入兰州市管辖,为兰州市辖三县之一。1985年8月,将武川、水川、强湾3个乡划归白银市。至1990年未变。

皋兰县历史沿革表



①一说属武威郡媪围县地。

续 表

唐	618年～763年	五泉县 金城县	兰州
	763年～907年		吐蕃部族占领
五代	907年～960年		吐蕃部族占领
宋	960年～1036年		吐蕃部族占领
	1036年～1080年		西夏占领
	1081年～1103年	五泉县	熙河兰会路
	1104年～1130年	兰泉县	熙河兰会路
金	1131年～1205年		并于兰州属临洮路
元	1206年～1368年		置兰州府属巩昌总帅府
明	1368年～1476年	兰县	临洮府
	1477年～1644年		升兰县为兰州，属临洮府
清	1644年～1662年		兰州
	1663年～1725年		兰州卫
	1725年～1738年		兰州府
	1738年～1911年	皋兰县	兰州府

续 表

中华民国	1912年～1926年	皋兰县	兰山道
	1927年～1934年	皋兰县	甘肃省直辖
	1935年～1940年	皋兰县	第一行政督察区
	1941年～1949年	皋兰县	兰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951年	皋兰县	兰州市
	1951年～1956年	皋兰县	甘肃省直辖
	1956年～1958年	皋兰县	定西专区
	1958年～1961年	皋兰县	撤销
	1961年～1963年	皋兰县	白银市
	1963年～1970年	皋兰县	定西专区
	1970年～1990年	皋兰县	兰州市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历史行政区划

据清宣统元年(1909年)调查，皋兰县有城内、附北城、附城西川及东乡、东北乡、西乡、西北乡、南乡、北乡，并辖红水分县。北乡有小砂沟、泥湾、河口、长川堡、石洞寺、魏家堡、窦家庄、郭家坪、蔡家河、杨家坪、土龙川、马家湾、王家窑、白崖井、董许庄、黑石川、彭家湾、袁家窑、地拉牌、马勺涝池、涧沟、杨家窑、魏家大山、石门川、涧滩、石沟、史门沟、潮泥沟、甘沟井、邵家塘、老鹳窝等31个村。西北乡有崖渠川、照壁山、丰登沟、沙涝池、大三沟、似兰沟、朱家井、水阜河、砂岗子、曾家井、石涝池、小彬草沟、大彬草沟、王家沟、赵家铺、阳屯窑、颜家岘、团庄堡、陈家坡、平定堡、陈家井、巴家坡、小西岔、铧尖滩、段家川、石门沟、大横路、黄哈喇、山字墩、下四墩、上四墩、下中川、上中川、火家湾、五墩子、六墩子等36个村。

民国初年，行政区划仍沿清末区域。

民国12年(1923年)，皋兰县设6个区：第一区24个村，第二区12个村，第三区21个村，第四区12个村，第五区12个村，第六区20个村。

民国19年(1930年)，皋兰县设7个区：第一区拱星墩等71个村，第二区平道等121个村，第三区龚家湾等71个村，第四区陈官营等18个村，第五区果家庄等55个村，第六区崖渠川等46个村，第七区盐场堡等47个村。

民国26年(1937年)，皋兰县设5个区。

民国29年(1940年)，皋兰县25个联保(下辖205个保、1931个甲)，改称乡镇。

民国30年(1941年)自兰州市成立后，由于兰州城区不断扩大，至民国33年(1944年)皋兰县由25个乡镇减为21个乡镇，下辖151个保、1467个甲。

民国34年(1945年)，因皋兰县政府由兰州市县门街迁至盐场堡，故将黄河北岸庙滩子、大砂沟以东至枣树沟一带，划归皋兰县管辖。全县有21个乡镇，下辖157个保、1467个甲。至民国36年(1947年)，皋兰县有21个乡镇，下辖151个保、1572个甲。

民国38年(1949年)，皋兰县为5个区，即果园区、崖川区、石洞区、北山区、水川区，下辖保定乡、源泰乡、石洞乡、蔡河乡、水川乡、北山乡、桑园乡、下伍乡、云雾乡、柴沟乡、天都乡、中正乡、丰乐乡、西固乡、新城乡、八堡乡、中山乡、兰谷乡，城关镇、定远镇、阿干镇，41个保。

第二节 现行行政区划

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时，辖5个区、18个乡、41个保。12月5日，甘肃行政公署撤销湟惠渠管理局4个保，改为湟惠区，划归皋兰县管辖，皋兰县辖6个区、18个乡、45个保。12月20日，皋兰县人民政府废除保甲制，实行区乡制，设6个区公署、138个乡政府。

1950年，皋兰县辖11个区、138个乡。

1950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区别	区辖乡
安宁	安宁、国正、天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白石、青石、棠荫、柴川、水源、三坪、丰登、兰沟、忠和、中心、六合、九合。
定远	定远、蒋家营、大水洞、张家湾、祁家坡、沈家河、邓家营、齐家坪、大池泉、方家泉、连搭沟、乔家营、菜子山、和平、麻家寺、胡家营、冯家湾、大柳树、秦启营、朱典营、石头沟。
阿干	阿干、煤山、双龙、天都、山寨、兰山、古城、马厂、平岭、银山、源头、羊寨、马坡。
果园	果园、马滩、袖川、阜善、金沟、黄峪、极寿、邹家、袁家、魏岭、尖山、箅罗、桃园、西津、杨家、湖滩。
西固	西固、柳荫、桃园、范坪、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柳泉、光月、陈井、大岭、仁和、青和、徐顶。
湟惠	河口、东坡、川和、新城、金全、抚河、青关、平安、达川、民建。
石洞	庄子坪、泥湾、董许、黑石川、长川、文山、中堡、白崖、郭家坪、涧沟川。
保定	水阜、砂岗、涝池、赵彬、西岔、岘子、漫湾。
源泰	五墩、源泰、山字墩、中川、四墩、六墩、石青、大横、三和、铧尖。
水川	金沟口、蒋家湾、桦皮川、白茨滩、白崖子、大川渡、鹦鸽湾、聂家窑、麦地沟。
北山	东台、悬帽、川口、王家岘、崖渠、武家川、红岘。

1951年8月1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兰州市所辖皋兰县由省直辖。所领区乡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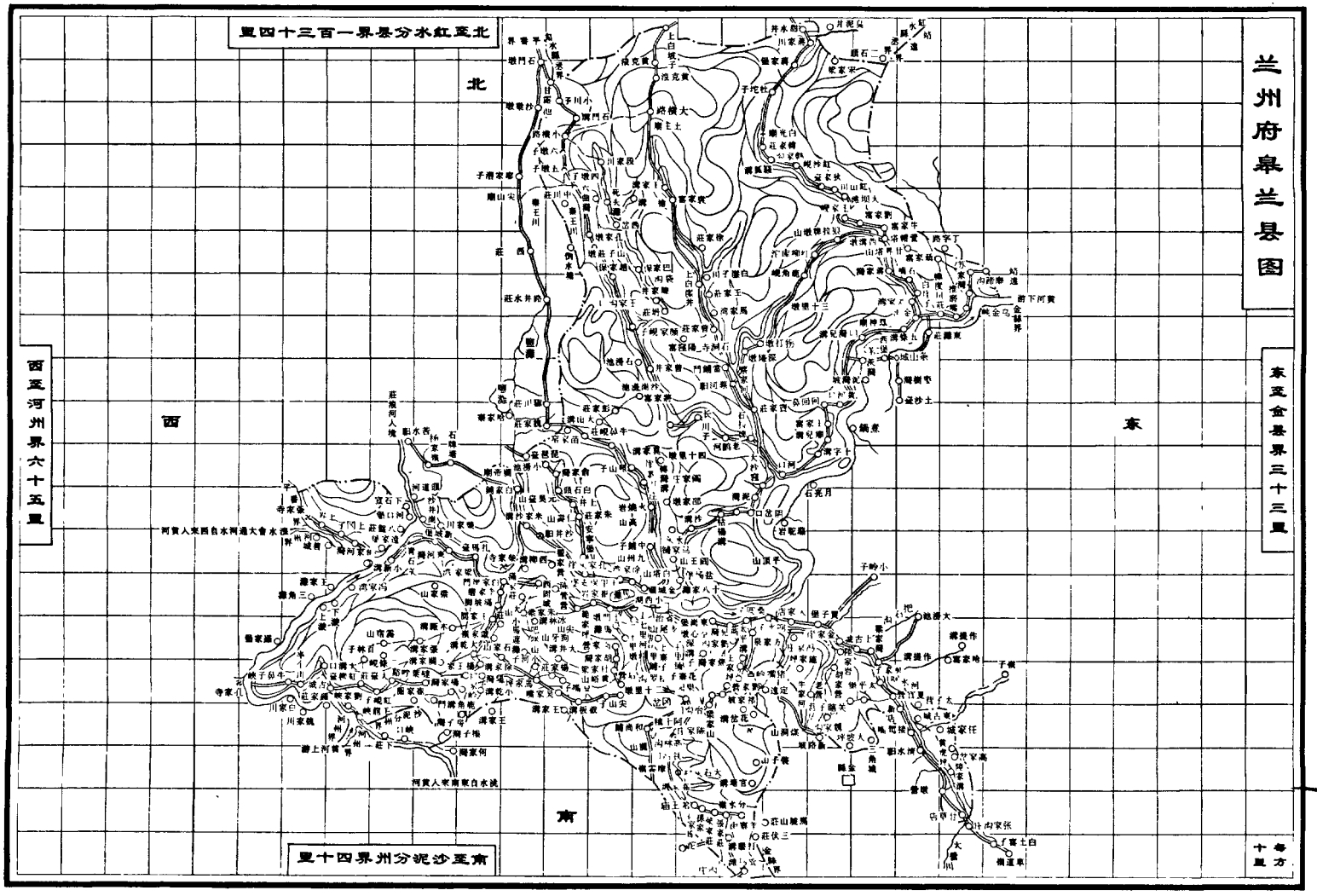
1952年11月12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皋兰县安宁区的安宁、国正、天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白石、青石、棠荫乡，西固区的西固、柳荫、桃园、钟家河、瞿家营、陈官营乡和柳泉、范坪、光月乡的部分地区，果园区的极寿、马滩、袖川乡和阜善、金沟、黄峪乡的部分地区，阿干区的阿干、煤山、双龙、天都、山寨乡和兰山乡的部分地区，共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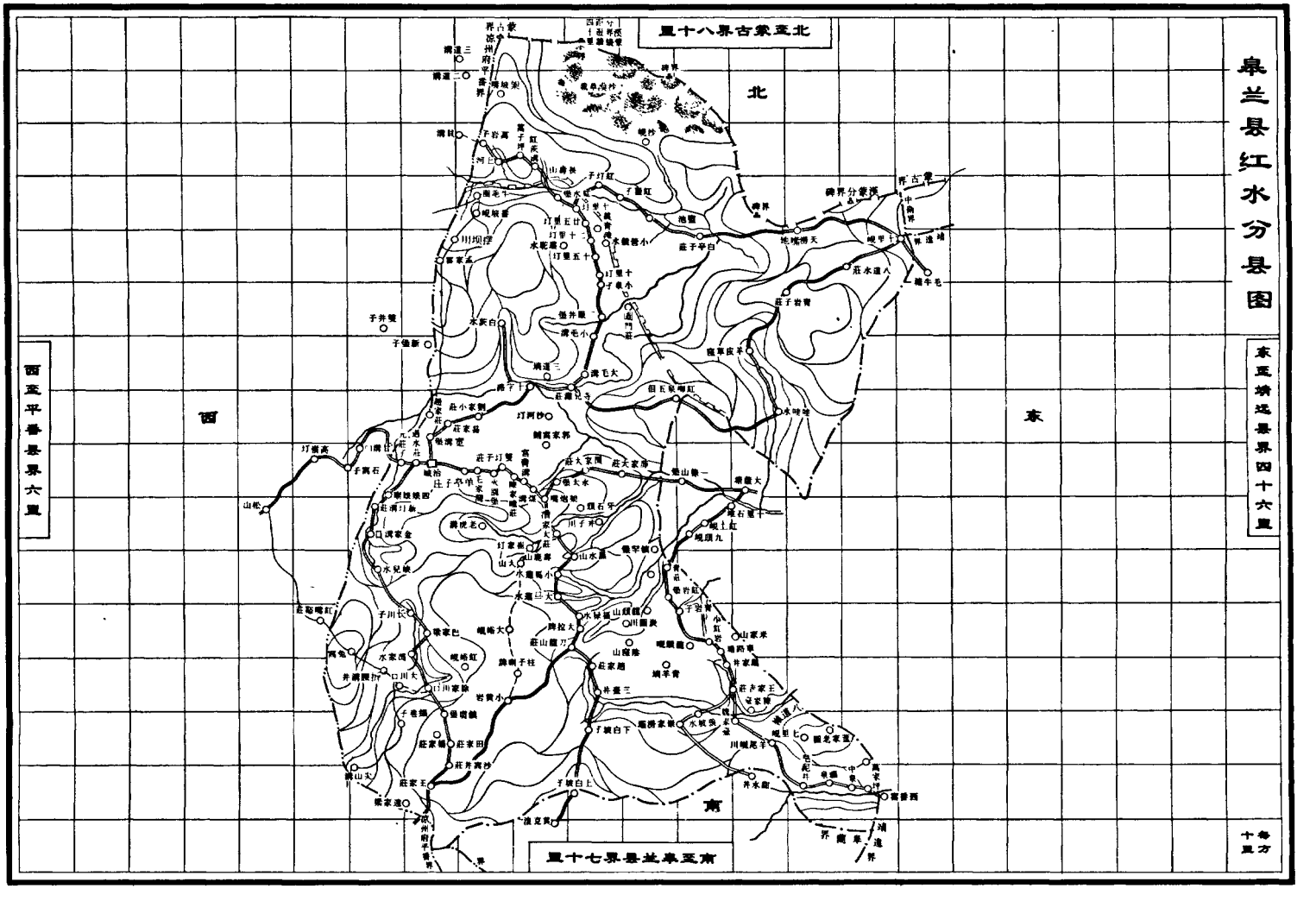
1953年，皋兰县辖14个区，115个乡。

1953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区别	区辖乡
崖川	忠和、六合、丰登、中心、兰沟、三坪、水阜、砂岗、涝池。
定远	定远、蒋家营、邓家营、大池泉、菜子山、兰山、古城、祁家坡、沈家河、和平、方家泉、大水洞。
银山	银山、羊寨、马坡、平岭、源头、马场。
果园	果园、西津、笋罗、桃园、邹家、石板、黄峪、魏岭、袁家、尖山、金沟、湖滩。
陈井	陈井、大岭、王家园、三条岘、光月、仁和、青和、杨家、徐顶。
湟惠	达川、平安、民建、河口、柴川、九合。
石洞	庄子坪、中堡、白崖、董许、黑石、和尚堡、岘子。
保定	山字墩、中川、赵彬、漫湾、三和、西岔。
源泰	五墩、四墩、六墩、源泰、石青、大横、铧尖。
水川	金沟口、白茨滩、大川渡、鹦鸽湾、桦皮川、蒋家湾、聂家窑、白崖子、麦地沟。
北山	东台、王家岘、白银、西滩、川口、崖渠、武家川、红岘。
连搭	连搭沟、麻家寺、石头沟、秦启营、朱典营、乔家营、胡家营、大柳树、祁家坪、张家湾、冯家湾。
新城	新城、抚河、川口、金全、东坡、青关、西山。
长川	长川、文山、郭家坪、涧沟、水源、泥湾。

1953年8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皋兰县湟惠区九合乡的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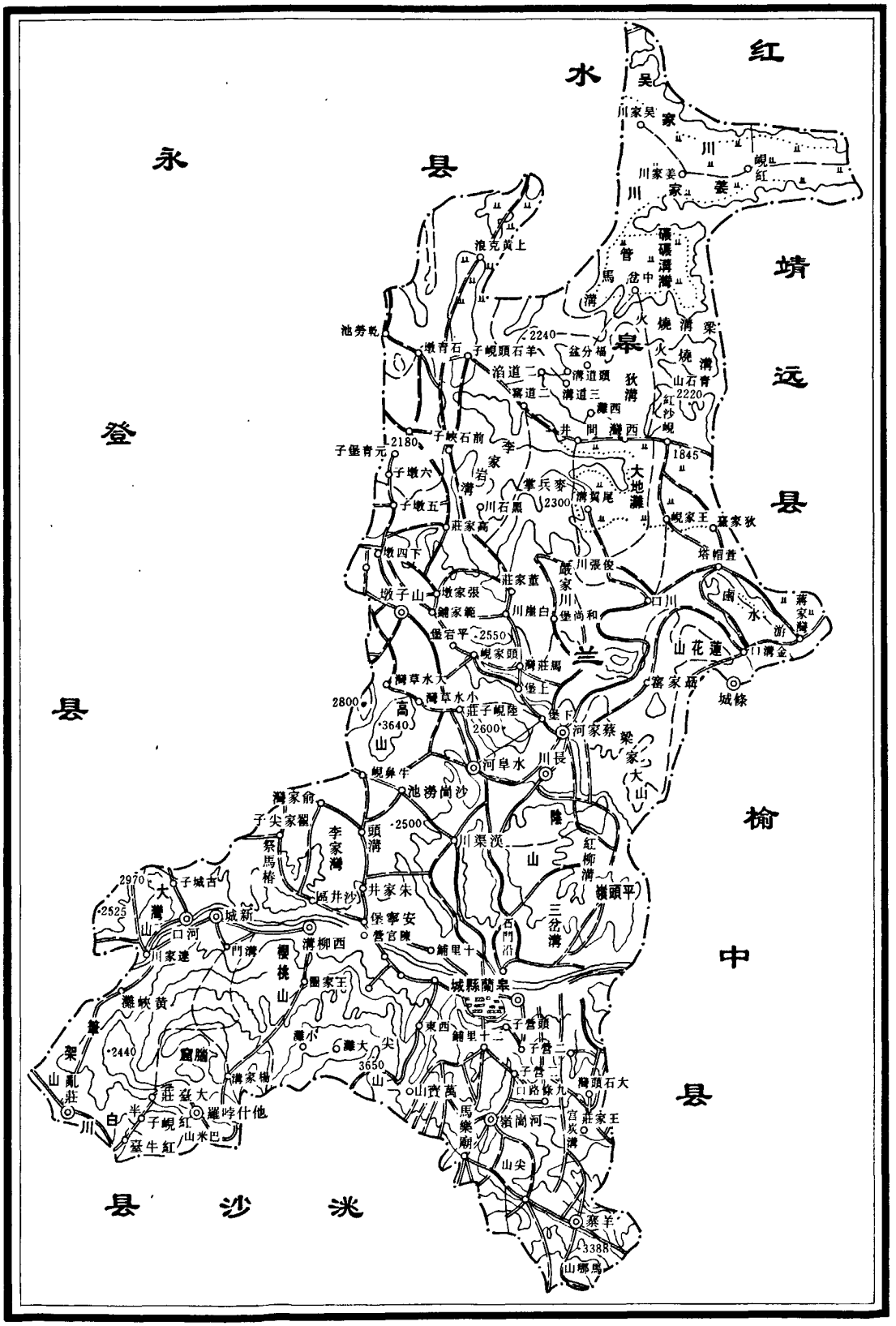

兰州府皋兰县图
北至红水分界一百四十三里
西至河州界六十五里
东至金县界三十三里
南至泥沙州分界四十里
每方十里
北
西
东
南


皋兰县红水分县图
北至蒙古界八十里
西至平番县界六里
东至靖远县界四十六里
南至皋兰县界七十里
北
西
东
南
每方十里

8-2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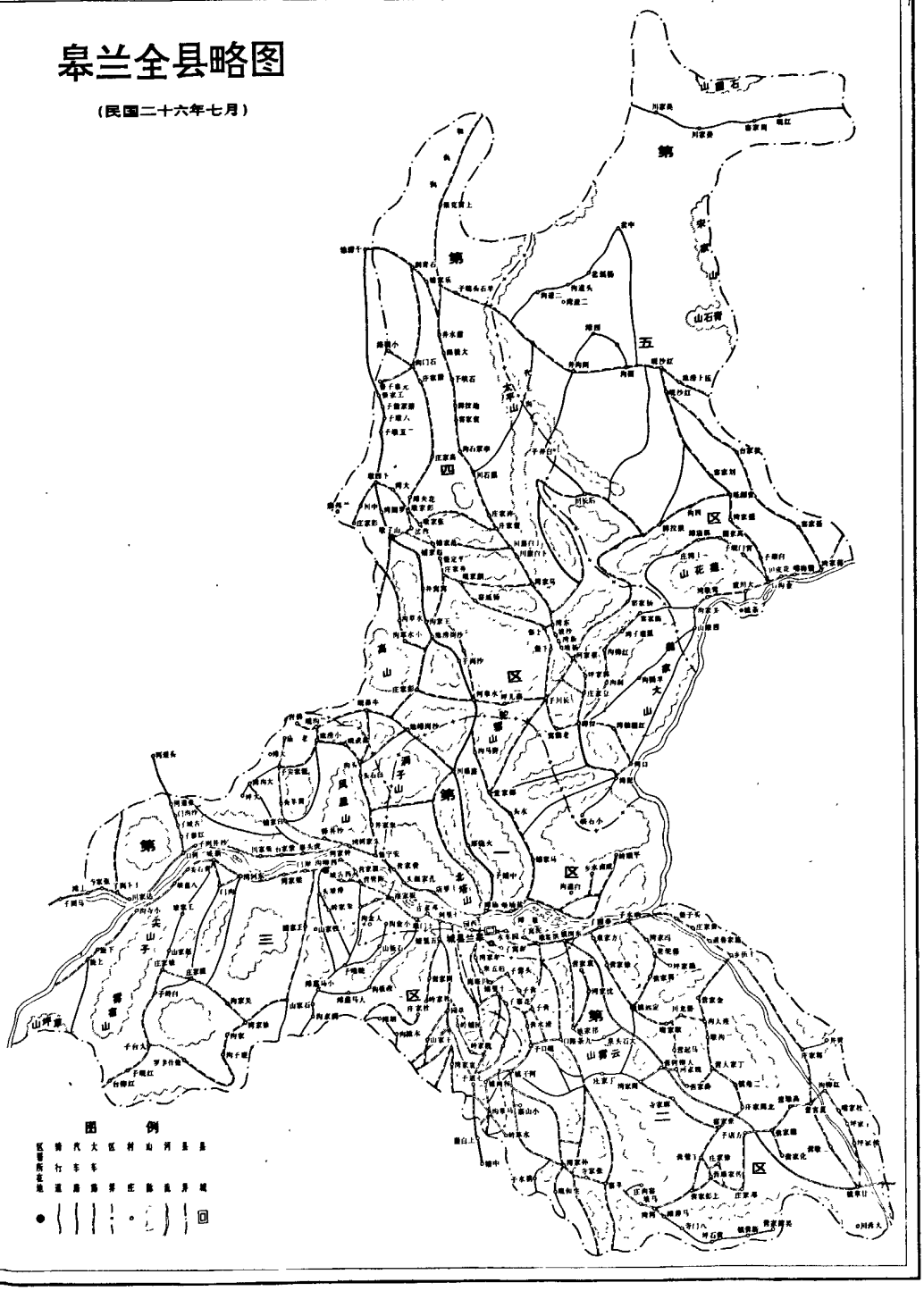
皋蘭縣（1929年）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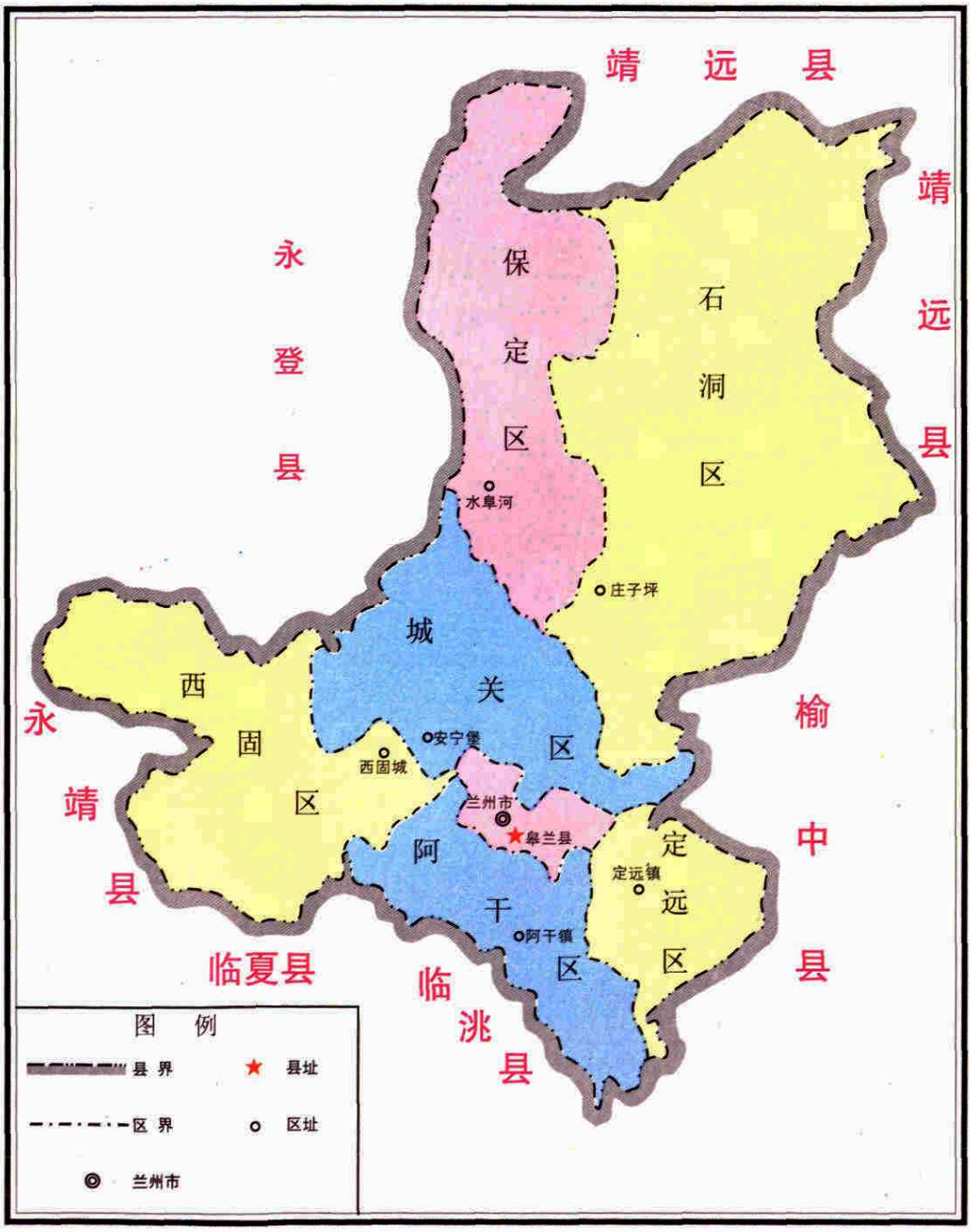
皋兰全县略图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


图例
区 镇 代 大 区 村 邮 河 县 县
署 所 行 车 车
地 道 路 路 界 庄 路 流 界 城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六区
第七区
第八区
第九区
第十区
第十一区
第十二区
第十三区
第十四区
第十五区
第十六区
第十七区
第十八区
第十九区
第二十区
第二十一区
第二十二区
第二十三区
第二十四区
第二十五区
第二十六区
第二十七区
第二十八区
第二十九区
第三十区
第三十一区
第三十二区
第三十三区
第三十四区
第三十五区
第三十六区
第三十七区
第三十八区
第三十九区
第四十区
第四十一区
第四十二区
第四十三区
第四十四区
第四十五区
第四十六区
第四十七区
第四十八区
第四十九区
第五十区
第五十一区
第五十二区
第五十三区
第五十四区
第五十五区
第五十六区
第五十七区
第五十八区
第五十九区
第六十区
第六十一区
第六十二区
第六十三区
第六十四区
第六十五区
第六十六区
第六十七区
第六十八区
第六十九区
第七十区
第七十一区
第七十二区
第七十三区
第七十四区
第七十五区
第七十六区
第七十七区
第七十八区
第七十九区
第八十区
第八十一区
第八十二区
第八十三区
第八十四区
第八十五区
第八十六区
第八十七区
第八十八区
第八十九区
第九十区
第九十一区
第九十二区
第九十三区
第九十四区
第九十五区
第九十六区
第九十七区
第九十八区
第九十九区
第一百区
第一百一区
第一百二区
第一百三区
第一百四区
第一百五区
第一百六区
第一百七区
第一百八区
第一百九区
第一百十区
第一百十一区
第一百十二区
第一百十三区
第一百十四区
第一百十五区
第一百十六区
第一百十七区
第一百十八区
第一百十九区
第一百二十区
第一百二十一区
第一百二十二区
第一百二十三区
第一百二十四区
第一百二十五区
第一百二十六区
第一百二十七区
第一百二十八区
第一百二十九区
第一百三十区
第一百三十一区
第一百三十二区
第一百三十三区
第一百三十四区
第一百三十五区
第一百三十六区
第一百三十七区
第一百三十八区
第一百三十九区
第一百四十区
第一百四十一区
第一百四十二区
第一百四十三区
第一百四十四区
第一百四十五区
第一百四十六区
第一百四十七区
第一百四十八区
第一百四十九区
第一百五十区
第一百五十一区
第一百五十二区
第一百五十三区
第一百五十四区
第一百五十五区
第一百五十六区
第一百五十七区
第一百五十八区
第一百五十九区
第一百六十区
第一百六十一区
第一百六十二区
第一百六十三区
第一百六十四区
第一百六十五区
第一百六十六区
第一百六十七区
第一百六十八区
第一百六十九区
第一百七十区
第一百七十一区
第一百七十二区
第一百七十三区
第一百七十四区
第一百七十五区
第一百七十六区
第一百七十七区
第一百七十八区
第一百七十九区
第一百八十区
第一百八十一区
第一百八十二区
第一百八十三区
第一百八十四区
第一百八十五区
第一百八十六区
第一百八十七区
第一百八十八区
第一百八十九区
第一百九十区
第一百九十一区
第一百九十二区
第一百九十三区
第一百九十四区
第一百九十五区
第一百九十六区
第一百九十七区
第一百九十八区
第一百九十九区
第二百区
第二百一区
第二百二区
第二百三区
第二百四区
第二百五区
第二百六区
第二百七区
第二百八区
第二百九区
第二百十区
第二百十一区
第二百十二区
第二百十三区
第二百十四区
第二百十五区
第二百十六区
第二百十七区
第二百十八区
第二百十九区
第二百二十区
第二百二十一区
第二百二十二区
第二百二十三区
第二百二十四区
第二百二十五区
第二百二十六区
第二百二十七区
第二百二十八区
第二百二十九区
第二百三十区
第二百三十一区
第二百三十二区
第二百三十三区
第二百三十四区
第二百三十五区
第二百三十六区
第二百三十七区
第二百三十八区
第二百三十九区
第二百四十区
第二百四十一区
第二百四十二区
第二百四十三区
第二百四十四区
第二百四十五区
第二百四十六区
第二百四十七区
第二百四十八区
第二百四十九区
第二百五十区
第二百五十一区
第二百五十二区
第二百五十三区
第二百五十四区
第二百五十五区
第二百五十六区
第二百五十七区
第二百五十八区
第二百五十九区
第二百六十区
第二百六十一区
第二百六十二区
第二百六十三区
第二百六十四区
第二百六十五区
第二百六十六区
第二百六十七区
第二百六十八区
第二百六十九区
第二百七十区
第二百七十一区
第二百七十二区
第二百七十三区
第二百七十四区
第二百七十五区
第二百七十六区
第二百七十七区
第二百七十八区
第二百七十九区
第二百八十区
第二百八十一区
第二百八十二区
第二百八十三区
第二百八十四区
第二百八十五区
第二百八十六区
第二百八十七区
第二百八十八区
第二百八十九区
第二百九十区
第二百九十一区
第二百九十二区
第二百九十三区
第二百九十四区
第二百九十五区
第二百九十六区
第二百九十七区
第二百九十八区
第二百九十九区
第三百区
第三百一区
第三百二区
第三百三区
第三百四区
第三百五区
第三百六区
第三百七区
第三百八区
第三百九区
第三百十区
第三百十一区
第三百十二区
第三百十三区
第三百十四区
第三百十五区
第三百十六区
第三百十七区
第三百十八区
第三百十九区
第三百二十区
第三百二十一区
第三百二十二区
第三百二十三区
第三百二十四区
第三百二十五区
第三百二十六区
第三百二十七区
第三百二十八区
第三百二十九区
第三百三十区
第三百三十一区
第三百三十二区
第三百三十三区
第三百三十四区
第三百三十五区
第三百三十六区
第三百三十七区
第三百三十八区
第三百三十九区
第三百四十区
第三百四十一区
第三百四十二区
第三百四十三区
第三百四十四区
第三百四十五区
第三百四十六区
第三百四十七区
第三百四十八区
第三百四十九区
第三百五十区
第三百五十一区
第三百五十二区
第三百五十三区
第三百五十四区
第三百五十五区
第三百五十六区
第三百五十七区
第三百五十八区
第三百五十九区
第三百六十区
第三百六十一区
第三百六十二区
第三百六十三区
第三百六十四区
第三百六十五区
第三百六十六区
第三百六十七区
第三百六十八区
第三百六十九区
第三百七十区
第三百七十一区
第三百七十二区
第三百七十三区
第三百七十四区
第三百七十五区
第三百七十六区
第三百七十七区
第三百七十八区
第三百七十九区
第三百八十区
第三百八十一区
第三百八十二区
第三百八十三区
第三百八十四区
第三百八十五区
第三百八十六区
第三百八十七区
第三百八十八区
第三百八十九区
第三百九十区
第三百九十一区
第三百九十二区
第三百九十三区
第三百九十四区
第三百九十五区
第三百九十六区
第三百九十七区
第三百九十八区
第三百九十九区
第四百区
第四百一区
第四百二区
第四百三区
第四百四区
第四百五区
第四百六区
第四百七区
第四百八区
第四百九区
第四百十区
第四百十一区
第四百十二区
第四百十三区
第四百十四区
第四百十五区
第四百十六区
第四百十七区
第四百十八区
第四百十九区
第四百二十区
第四百二十一区
第四百二十二区
第四百二十三区
第四百二十四区
第四百二十五区
第四百二十六区
第四百二十七区
第四百二十八区
第四百二十九区
第四百三十区
第四百三十一区
第四百三十二区
第四百三十三区
第四百三十四区
第四百三十五区
第四百三十六区
第四百三十七区
第四百三十八区
第四百三十九区
第四百四十区
第四百四十一区
第四百四十二区
第四百四十三区
第四百四十四区
第四百四十五区
第四百四十六区
第四百四十七区
第四百四十八区
第四百四十九区
第四百五十区
第四百五十一区
第四百五十二区
第四百五十三区
第四百五十四区
第四百五十五区
第四百五十六区
第四百五十七区
第四百五十八区
第四百五十九区
第四百六十区
第四百六十一区
第四百六十二区
第四百六十三区
第四百六十四区
第四百六十五区
第四百六十六区
第四百六十七区
第四百六十八区
第四百六十九区
第四百七十区
第四百七十一区
第四百七十二区
第四百七十三区
第四百七十四区
第四百七十五区
第四百七十六区
第四百七十七区
第四百七十八区
第四百七十九区
第四百八十区
第四百八十一区
第四百八十二区
第四百八十三区
第四百八十四区
第四百八十五区
第四百八十六区
第四百八十七区
第四百八十八区
第四百八十九区
第四百九十区
第四百九十一区
第四百九十二区
第四百九十三区
第四百九十四区
第四百九十五区
第四百九十六区
第四百九十七区
第四百九十八区
第四百九十九区
第五百区
第五百一区
第五百二区
第五百三区
第五百四区
第五百五区
第五百六区
第五百七区
第五百八区
第五百九区
第五百十区
第五百十一区
第五百十二区
第五百十三区
第五百十四区
第五百十五区
第五百十六区
第五百十七区
第五百十八区
第五百十九区
第五百二十区
第五百二十一区
第五百二十二区
第五百二十三区
第五百二十四区
第五百二十五区
第五百二十六区
第五百二十七区
第五百二十八区
第五百二十九区
第五百三十区
第五百三十一区
第五百三十二区
第五百三十三区
第五百三十四区
第五百三十五区
第五百三十六区
第五百三十七区
第五百三十八区
第五百三十九区
第五百四十区
第五百四十一区
第五百四十二区
第五百四十三区
第五百四十四区
第五百四十五区
第五百四十六区
第五百四十七区
第五百四十八区
第五百四十九区
第五百五十区
第五百五十一区
第五百五十二区
第五百五十三区
第五百五十四区
第五百五十五区
第五百五十六区
第五百五十七区
第五百五十八区
第五百五十九区
第五百六十区
第五百六十一区
第五百六十二区
第五百六十三区
第五百六十四区
第五百六十五区
第五百六十六区
第五百六十七区
第五百六十八区
第五百六十九区
第五百七十区
第五百七十一区
第五百七十二区
第五百七十三区
第五百七十四区
第五百七十五区
第五百七十六区
第五百七十七区
第五百七十八区
第五百七十九区
第五百八十区
第五百八十一区
第五百八十二区
第五百八十三区
第五百八十四区
第五百八十五区
第五百八十六区
第五百八十七区
第五百八十八区
第五百八十九区
第五百九十区
第五百九十一区
第五百九十二区
第五百九十三区
第五百九十四区
第五百九十五区
第五百九十六区
第五百九十七区
第五百九十八区
第五百九十九区
第六百区
第六百一区
第六百二区
第六百三区
第六百四区
第六百五区
第六百六区
第六百七区
第六百八区
第六百九区
第六百十区
第六百十一区
第六百十二区
第六百十三区
第六百十四区
第六百十五区
第六百十六区
第六百十七区
第六百十八区
第六百十九区
第六百二十区
第六百二十一区
第六百二十二区
第六百二十三区
第六百二十四区
第六百二十五区
第六百二十六区
第六百二十七区
第六百二十八区
第六百二十九区
第六百三十区
第六百三十一区
第六百三十二区
第六百三十三区
第六百三十四区
第六百三十五区
第六百三十六区
第六百三十七区
第六百三十八区
第六百三十九区
第六百四十区
第六百四十一区
第六百四十二区
第六百四十三区
第六百四十四区
第六百四十五区
第六百四十六区
第六百四十七区
第六百四十八区
第六百四十九区
第六百五十区
第六百五十一区
第六百五十二区
第六百五十三区
第六百五十四区
第六百五十五区
第六百五十六区
第六百五十七区
第六百五十八区
第六百五十九区
第六百六十区
第六百六十一区
第六百六十二区
第六百六十三区
第六百六十四区
第六百六十五区
第六百六十六区
第六百六十七区
第六百六十八区
第六百六十九区
第六百七十区
第六百七十一区
第六百七十二区
第六百七十三区
第六百七十四区
第六百七十五区
第六百七十六区
第六百七十七区
第六百七十八区
第六百七十九区
第六百八十区
第六百八十一区
第六百八十二区
第六百八十三区
第六百八十四区
第六百八十五区
第六百八十六区
第六百八十七区
第六百八十八区
第六百八十九区
第六百九十区
第六百九十一区
第六百九十二区
第六百九十三区
第六百九十四区
第六百九十五区
第六百九十六区
第六百九十七区
第六百九十八区
第六百九十九区
第七百区
第七百一区
第七百二区
第七百三区
第七百四区
第七百五区
第七百六区
第七百七区
第七百八区
第七百九区
第七百十区
第七百十一区
第七百十二区
第七百十三区
第七百十四区
第七百十五区
第七百十六区
第七百十七区
第七百十八区
第七百十九区
第七百二十区
第七百二十一区
第七百二十二区
第七百二十三区
第七百二十四区
第七百二十五区
第七百二十六区
第七百二十七区
第七百二十八区
第七百二十九区
第七百三十区
第七百三十一区
第七百三十二区
第七百三十三区
第七百三十四区
第七百三十五区
第七百三十六区
第七百三十七区
第七百三十八区
第七百三十九区
第七百四十区
第七百四十一区
第七百四十二区
第七百四十三区
第七百四十四区
第七百四十五区
第七百四十六区
第七百四十七区
第七百四十八区
第七百四十九区
第七百五十区
第七百五十一区
第七百五十二区
第七百五十三区
第七百五十四区
第七百五十五区
第七百五十六区
第七百五十七区
第七百五十八区
第七百五十九区
第七百六十区
第七百六十一区
第七百六十二区
第七百六十三区
第七百六十四区
第七百六十五区
第七百六十六区
第七百六十七区
第七百六十八区
第七百六十九区
第七百七十区
第七百七十一区
第七百七十二区
第七百七十三区
第七百七十四区
第七百七十五区
第七百七十六区
第七百七十七区
第七百七十八区
第七百七十九区
第七百八十区
第七百八十一区
第七百八十二区
第七百八十三区
第七百八十四区
第七百八十五区
第七百八十六区
第七百八十七区
第七百八十八区
第七百八十九区
第七百九十区
第七百九十一区
第七百九十二区
第七百九十三区
第七百九十四区
第七百九十五区
第七百九十六区
第七百九十七区
第七百九十八区
第七百九十九区
第八百区
第八百一区
第八百二区
第八百三区
第八百四区
第八百五区
第八百六区
第八百七区
第八百八区
第八百九区
第八百十区
第八百十一区
第八百十二区
第八百十三区
第八百十四区
第八百十五区
第八百十六区
第八百十七区
第八百十八区
第八百十九区
第八百二十区
第八百二十一区
第八百二十二区
第八百二十三区
第八百二十四区
第八百二十五区
第八百二十六区
第八百二十七区
第八百二十八区
第八百二十九区
第八百三十区
第八百三十一区
第八百三十二区
第八百三十三区
第八百三十四区
第八百三十五区
第八百三十六区
第八百三十七区
第八百三十八区
第八百三十九区
第八百四十区
第八百四十一区
第八百四十二区
第八百四十三区
第八百四十四区
第八百四十五区
第八百四十六区
第八百四十七区
第八百四十八区
第八百四十九区
第八百五十区
第八百五十一区
第八百五十二区
第八百五十三区
第八百五十四区
第八百五十五区
第八百五十六区
第八百五十七区
第八百五十八区
第八百五十九区
第八百六十区
第八百六十一区
第八百六十二区
第八百六十三区
第八百六十四区
第八百六十五区
第八百六十六区
第八百六十七区
第八百六十八区
第八百六十九区
第八百七十区
第八百七十一区
第八百七十二区
第八百七十三区
第八百七十四区
第八百七十五区
第八百七十六区
第八百七十七区
第八百七十八区
第八百七十九区
第八百八十区
第八百八十一区
第八百八十二区
第八百八十三区
第八百八十四区
第八百八十五区
第八百八十六区
第八百八十七区
第八百八十八区
第八百八十九区
第八百九十区
第八百九十一区
第八百九十二区
第八百九十三区
第八百九十四区
第八百九十五区
第八百九十六区
第八百九十七区
第八百九十八区
第八百九十九区
第九百区
第九百一区
第九百二区
第九百三区
第九百四区
第九百五区
第九百六区
第九百七区
第九百八区
第九百九区
第九百十区
第九百十一区
第九百十二区
第九百十三区
第九百十四区
第九百十五区
第九百十六区
第九百十七区
第九百十八区
第九百十九区
第九百二十区
第九百二十一区
第九百二十二区
第九百二十三区
第九百二十四区
第九百二十五区
第九百二十六区
第九百二十七区
第九百二十八区
第九百二十九区
第九百三十区
第九百三十一区
第九百三十二区
第九百三十三区
第九百三十四区
第九百三十五区
第九百三十六区
第九百三十七区
第九百三十八区
第九百三十九区
第九百四十区
第九百四十一区
第九百四十二区
第九百四十三区
第九百四十四区
第九百四十五区
第九百四十六区
第九百四十七区
第九百四十八区
第九百四十九区
第九百五十区
第九百五十一区
第九百五十二区
第九百五十三区
第九百五十四区
第九百五十五区
第九百五十六区
第九百五十七区
第九百五十八区
第九百五十九区
第九百六十区
第九百六十一区
第九百六十二区
第九百六十三区
第九百六十四区
第九百六十五区
第九百六十六区
第九百六十七区
第九百六十八区
第九百六十九区
第九百七十区
第九百七十一区
第九百七十二区
第九百七十三区
第九百七十四区
第九百七十五区
第九百七十六区
第九百七十七区
第九百七十八区
第九百七十九区
第九百八十区
第九百八十一区
第九百八十二区
第九百八十三区
第九百八十四区
第九百八十五区
第九百八十六区
第九百八十七区
第九百八十八区
第九百八十九区
第九百九十区
第九百九十一区
第九百九十二区
第九百九十三区
第九百九十四区
第九百九十五区
第九百九十六区
第九百九十七区
第九百九十八区
第九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区
第一千一区
第一千二区
第一千三区
第一千四区
第一千五区
第一千六区
第一千七区
第一千八区
第一千九区
第一千十区
第一千十一区
第一千十二区
第一千十三区
第一千十四区
第一千十五区
第一千十六区
第一千十七区
第一千十八区
第一千十九区
第一千二十区
第一千二十一区
第一千二十二区
第一千二十三区
第一千二十四区
第一千二十五区
第一千二十六区
第一千二十七区
第一千二十八区
第一千二十九区
第一千三十区
第一千三十一区
第一千三十二区
第一千三十三区
第一千三十四区
第一千三十五区
第一千三十六区
第一千三十七区
第一千三十八区
第一千三十九区
第一千四十区
第一千四十一区
第一千四十二区
第一千四十三区
第一千四十四区
第一千四十五区
第一千四十六区
第一千四十七区
第一千四十八区
第一千四十九区
第一千五十区
第一千五十一区
第一千五十二区
第一千五十三区
第一千五十四区
第一千五十五区
第一千五十六区
第一千五十七区
第一千五十八区
第一千五十九区
第一千六十区
第一千六十一区
第一千六十二区
第一千六十三区
第一千六十四区
第一千六十五区
第一千六十六区
第一千六十七区
第一千六十八区
第一千六十九区
第一千七十区
第一千七十一区
第一千七十二区
第一千七十三区
第一千七十四区
第一千七十五区
第一千七十六区
第一千七十七区
第一千七十八区
第一千七十九区
第一千八十区
第一千八十一区
第一千八十二区
第一千八十三区
第一千八十四区
第一千八十五区
第一千八十六区
第一千八十七区
第一千八十八区
第一千八十九区
第一千九十区
第一千九十一区
第一千九十二区
第一千九十三区
第一千九十四区
第一千九十五区
第一千九十六区
第一千九十七区
第一千九十八区
第一千九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区
第一千一百一区
第一千一百二区
第一千一百三区
第一千一百四区
第一千一百五区
第一千一百六区
第一千一百七区
第一千一百八区
第一千一百九区
第一千一百十区
第一千一百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区
第一千二百一区
第一千二百二区
第一千二百三区
第一千二百四区
第一千二百五区
第一千二百六区
第一千二百七区
第一千二百八区
第一千二百九区
第一千二百十区
第一千二百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区
第一千三百一区
第一千三百二区
第一千三百三区
第一千三百四区
第一千三百五区
第一千三百六区
第一千三百七区
第一千三百八区
第一千三百九区
第一千三百十区
第一千三百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区
第一千四百一区
第一千四百二区
第一千四百三区
第一千四百四区
第一千四百五区
第一千四百六区
第一千四百七区
第一千四百八区
第一千四百九区
第一千四百十区
第一千四百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区
第一千五百一区
第一千五百二区
第一千五百三区
第一千五百四区
第一千五百五区
第一千五百六区
第一千五百七区
第一千五百八区
第一千五百九区
第一千五百十区
第一千五百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区
第一千六百一区
第一千六百二区
第一千六百三区
第一千六百四区
第一千六百五区
第一千六百六区
第一千六百七区
第一千六百八区
第一千六百九区
第一千六百十区
第一千六百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区
第一千七百一区
第一千七百二区
第一千七百三区
第一千七百四区
第一千七百五区
第一千七百六区
第一千七百七区
第一千七百八区
第一千七百九区
第一千七百十区
第一千七百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区
第一千八百一区
第一千八百二区
第一千八百三区
第一千八百四区
第一千八百五区
第一千八百六区
第一千八百七区
第一千八百八区
第一千八百九区
第一千八百十区
第一千八百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八区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区
第一千九百区
第一千九百一区
第一千九百二区
第一千

皋兰县辖区沿革示意图

1949年12月



皋兰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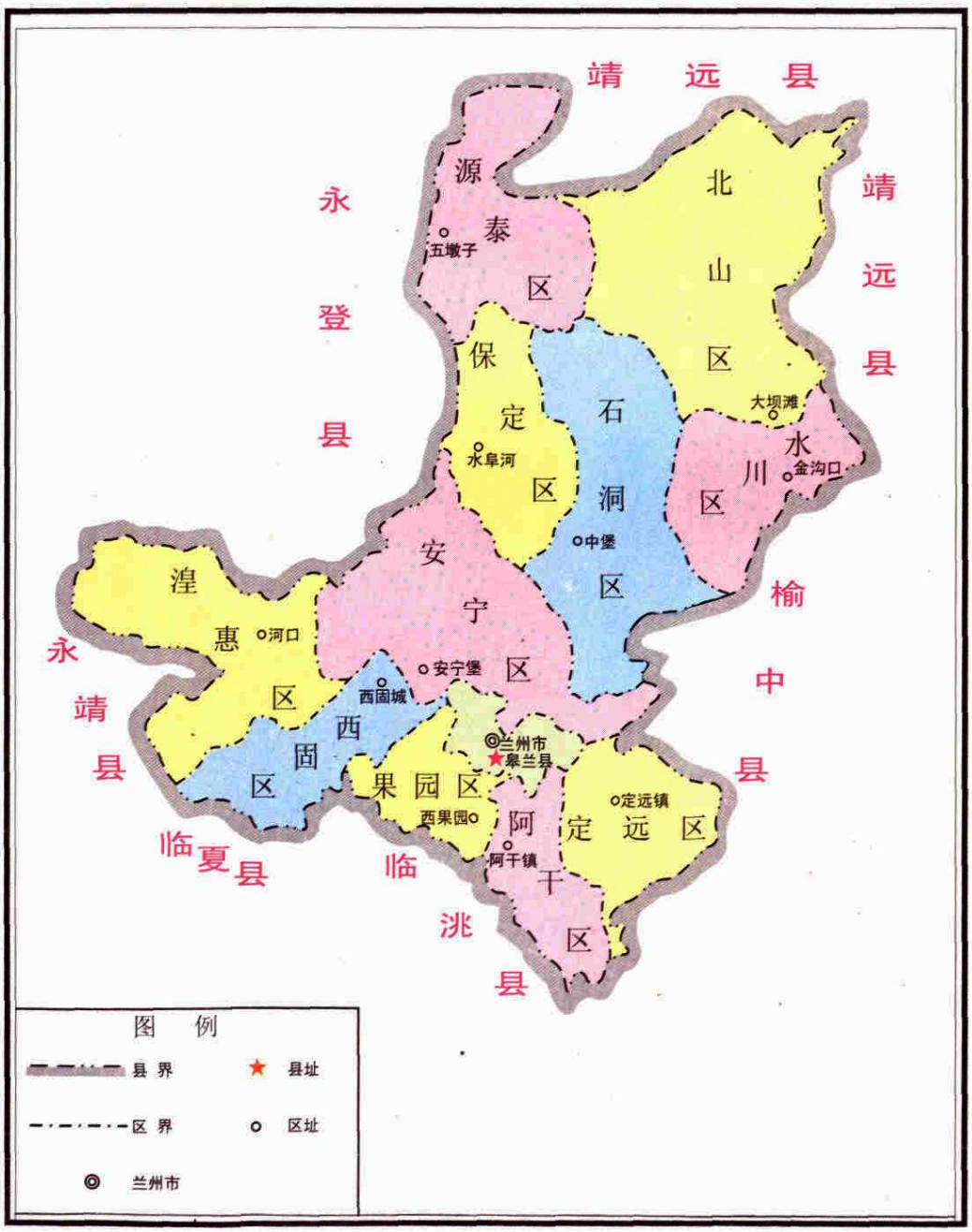
——隶属兰州市

——辖六区、共一百三十八乡

——县治在兰州市区内曹家厅

皋兰县辖区沿革示意图

1950年1月



皋兰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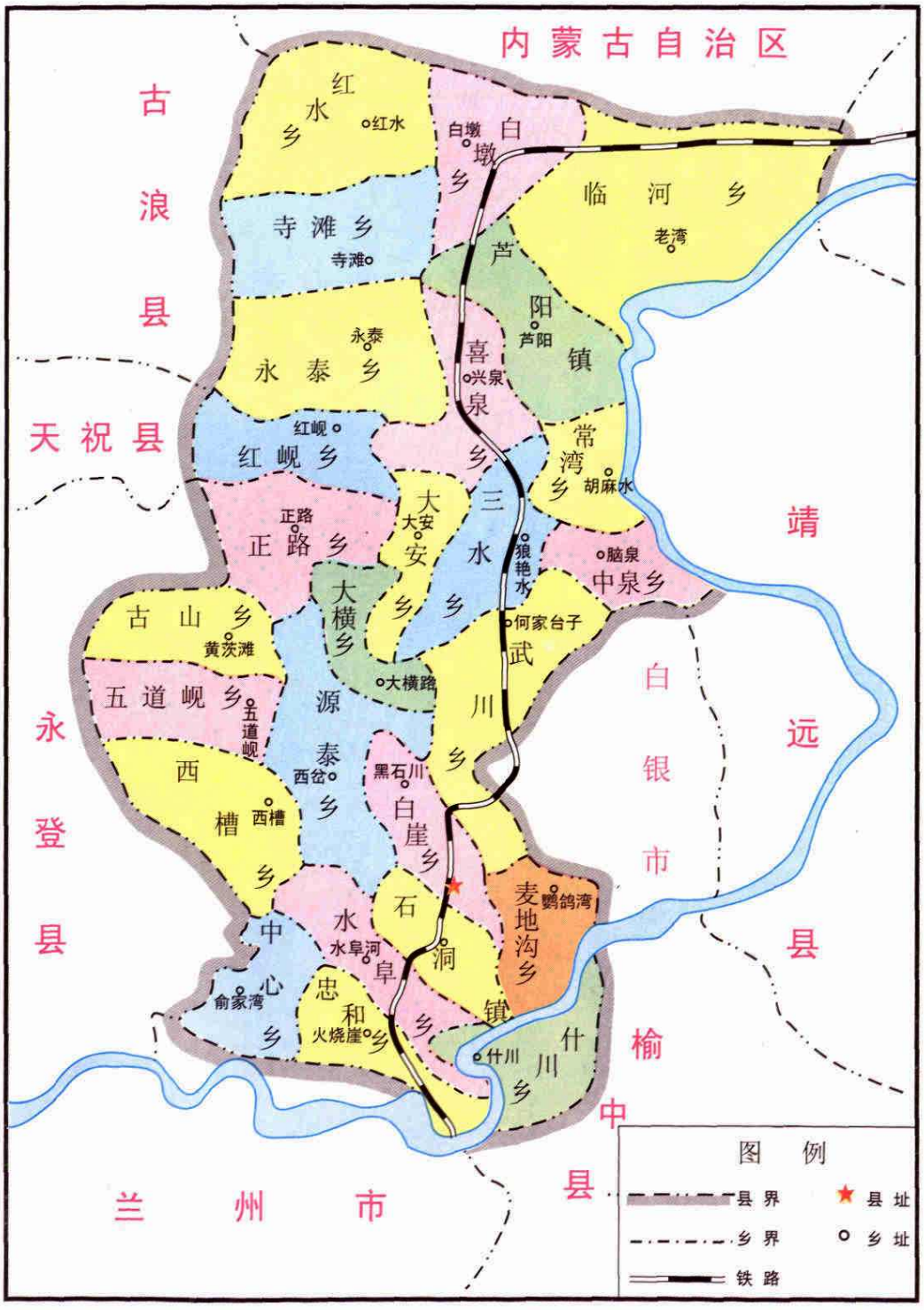
——隶属兰州市

——辖十一区、共一百三十八乡

——县治未变

皋兰县辖区沿革示意图

1958年4月



皋兰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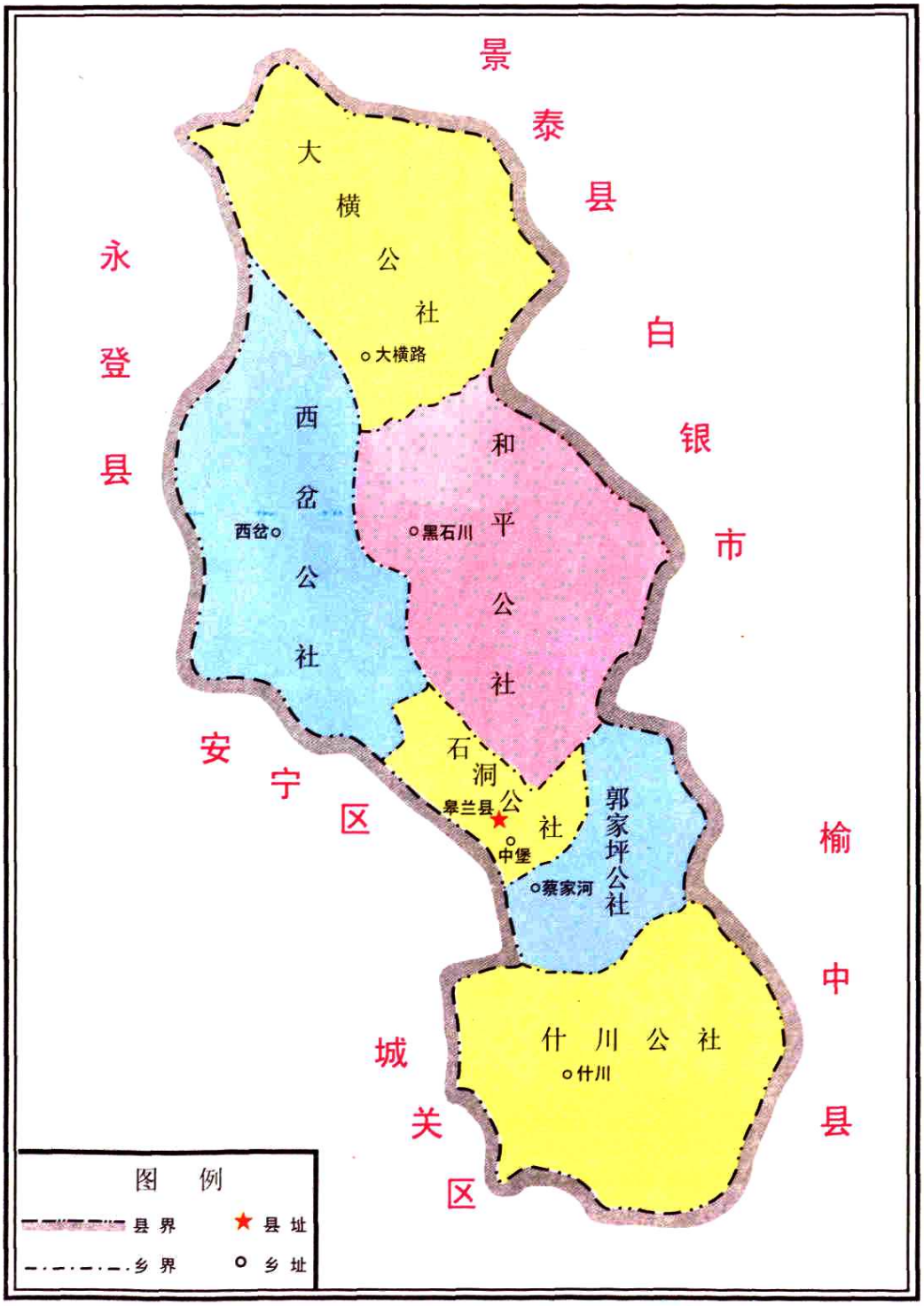
——隶属甘肃省，1958年12月撤销

——辖二镇，二十四乡

——县治迁石洞寺（1957年8月）

皋兰县辖区沿革示意图

1961年12月



皋兰县志

——恢复皋兰县，隶属白银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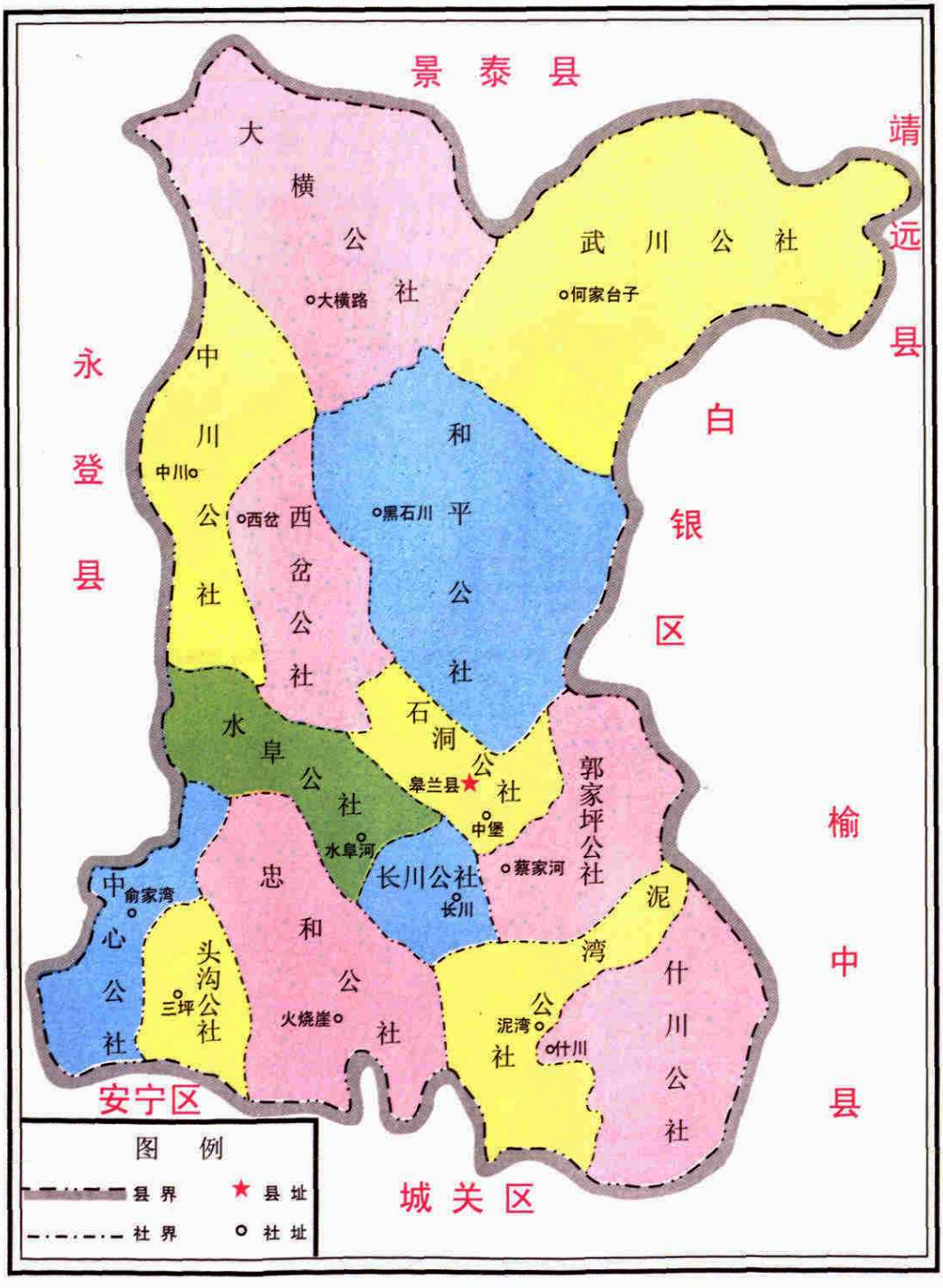
——辖六乡

——县治石洞寺

78—0

皋兰县辖区沿革示意图

196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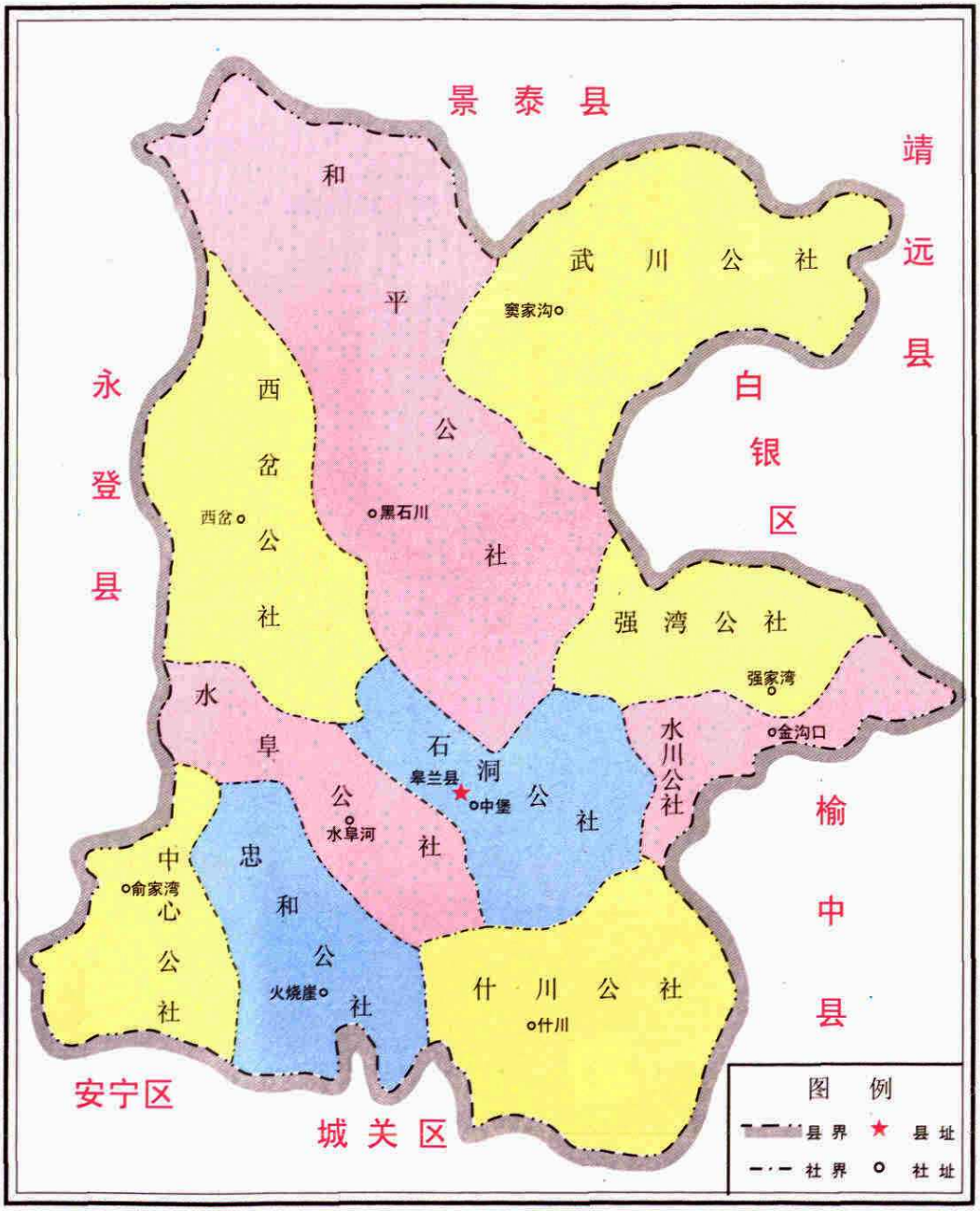


臯兰县志

——改属定西专区
——辖十四个人民公社
——县治未变

皋兰县辖区沿革示意图

1965年1月



皋兰县志

——属定西专区，1970年始属兰州市
——辖十个人民公社，1985年划出三个归白银市
——县治未变

庄、白家铺村划归兰州市。

1955年合区并乡，皋兰县14个区合并为10个，115个乡合并为77个，另设镇1个。

1955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区别	区辖乡
崖川	水阜、涝池、丰登、六合、忠和、中心、兰沟、三坪。
定远	定远、祁家坡、麻家寺、大池泉、大水洞、冯家湾、古城、兰山、菜子山、石头沟、连搭沟、胡家营、乔家营、和平、齐家坪。
银山	银山、马场、羊寨、源头、马坡、平岭。
果园	果园、金沟、黄峪、桃园、袁家、西津、魏岭、湖滩。
陈井	陈井、大岭、王家圈、仁和、徐顶、光月、杨家、西山、青和。
湟惠	达川、民建、平安、抚河。
石洞	石洞、董许、黑石、岘子、窦家庄、洞沟、长川、水源、泥湾。
源泰	源泰、四墩、山字墩、石青、大横、铧尖、漫湾。
水川	金沟口镇、麦地沟、鹦鸽湾、蒋家湾、强湾。
北山	东台、王岘、川口、武家川、崖渠、白银、红岘。

1955年1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皋兰县湟惠区的河口、柴川乡，新城区的东坡、川口、新城、青关乡划归兰州市。

1956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甘肃省直属的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4月19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四墩乡的华家井村划归永登县。至此，皋兰县共10个区，乡合并为44个，另设镇2个。

1956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区别	区辖乡
崖川	水阜、忠和、中心、三坪。
定远	定远、和平、麻家寺、兰山、冯家湾、连搭沟。

续 表

区 别	区 辖 乡
银 山	银山、羊寨、平岭、马场。
果 园	果园、金沟、黄峪、桃园、湖滩、魏岭。
陈 井	陈井、仁和、徐顶、光月、青和。
湟 惠	民建、平安、抚河。
石 洞	石洞镇、白崖、蔡家河、泥湾、水源。
源 泰	源泰、山字墩、铧尖、漫湾、大横。
北 山	王岘、崖渠、武家川、川口。
水 川	金沟口镇、蒋家湾、麦地沟、强家湾。

1957年，定远区新增桑园乡，石洞区新增黑石乡。

1958年2月，榆中县的什川乡划归皋兰县。3月，皋兰县的定远、银山两个区划归榆中县。陈井区、湟惠区的抚河乡划归永靖县。湟惠区的民建、平安乡划归永登县。果园区的七道子岭以南的湖滩乡划归临洮县。七道子岭以北的果园、魏岭、桃园、金沟乡划归兰州市。永登县古山、西槽、五道岘子乡划归皋兰县。4月4日，国务院决定：景泰县撤销，行政区并入皋兰县。4月11日，国务院决定：设立白银市。皋兰县的蒋家湾、强家湾、王岘乡的全部，川口、武家川、金沟口乡的部分地区划属白银市。10月，全县人民公社化。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所属水阜、中心、忠和公社划归兰州市，其余地区划归白银市。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皋兰县，仍归白银市领导。全县辖和平、大横、西岔、石洞、郭家坪、泥湾、什川7个公社。

1962年6月9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永登县中川公社五墩、上四墩子、四墩、火家湾、罗圈湾、中川、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下窝窝井、王家沟划归皋兰县。兰州市安宁区的头沟、中心、忠和、水阜、长川公社划归皋兰县。至此，皋兰县10个公社。即：石洞、和平、大横、西岔、中川、什川、泥湾、郭家坪、长川、水阜。

1963年10月23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白银市。白银市郊区的武川公社划归皋兰县。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皋兰县共14个公社，82个生产队。

1963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公　社	公社辖生产大队
武　川	武川、红岘、独山、永和、崖渠、中山、新安。
和　平	和平、三和、黑石、白崖、中窑、明星、猩猩湾。
大　横	大横、石青、白坡、黄哈喇。
中　川	中川、罗圈湾、五墩、四墩、山字墩、上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上堡、火家湾、上四墩。
西　岔	西岔、段家川、铧尖、张家墩、陈家井、漫湾、范家庄、团庄、岘子。
石　洞	阳山窑、庄子坪、东湾、中堡、魏家庄。
郭家坪	蔡家河、窦家庄、文山、大山、涧沟。
水　阜	水阜、砂岗、涝池、彬草。
长　川	长川、燕儿坪、老鹳、东坪。
忠　和	忠和、水源、崖川、六合、盐池、丰登、平岘。
中　心	中心、兰沟、九合、对亭沟。
头　沟	头沟、咸水沟、朱家井、三坪、李家沟、高山、钱家窑。
什　川	南庄、上车、长坡、西山、接官亭。
泥　湾	泥湾、河口、打磨沟。

1964年5月31日，兰州市白银区的强湾、水川两个公社划归皋兰县。7月15日白银区王岘公社的宋家梁、西沟、川口大队划归皋兰县。10月30日，皋兰县人委决定：川口、西沟归强湾公社。宋家梁归武川公社。皋兰县16个公社，104个生产大队。

1964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公社	公社辖生产大队
石洞	庄子坪、东湾、中堡、魏家庄、阳山窑。
郭家坪	蔡家河、窦家庄、文山、大山、涧沟。
忠和	忠和、崖川、丰登、平岘、盐池、水源、六合。
长川	长川、东坪、老鹳、燕儿坪。
中心	中心、兰沟、九合、对亭沟。
头沟	头沟、李家沟、高山、钱家窑、咸水沟、朱家井、三坪。
中川	中川、罗圈湾、五墩、四墩、山字墩、上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上堡、火家湾、上四墩。
和平	和平、三和、黑石、白崖、中窑、明星、猩猩湾。
大横	大横、石青、白坡、黄哈喇。
西岔	西岔、段家川、铧尖、张家墩、陈家井、漫湾、范家庄、团庄、岘子。
强湾	白崖子、聂家窑、强家湾、麦地沟、西沟、川口。
水川	金锋、张庄、大川渡、顾家善、白茨滩、鹦鸽湾、关家沟、西峡口、腊梅嘴、桦皮川、麻林坪、顺安、均安、熙春、五柳。
武川	武川、独山、红岘、永和、崖渠、宋家梁、中山、新安。
水阜	水阜、砂岗、涝池、彬草。
什川	南庄、长坡、上车、西山、接官亭。
泥湾	泥湾、河口、打磨沟。

1965年，泥湾、什川公社合并为什川公社；大横、和平公社合并为和平公社；郭家坪、石洞公社合并为石洞公社；中川、西岔公社合并为西岔公社；头沟、中心公社合并为中心公社；长川、水阜公社合并为水阜公社。同时，西岔公社的罗圈湾、火家湾大队合并为火家湾大队；和平公社的黄哈喇、白坡大队合并为白坡大队。皋兰县共10个公社，102个大队。

1966年4月，西岔公社的山字墩、上山字墩大队合并为山字墩大队；上四墩、五墩大队合并为五墩大队；上堡、中川大队合并为中川大队；张家墩、西岔大队合并为西岔大队；范家庄、团庄大队合并为团庄大队；中心公社的

李家沟、头沟大队合并为头沟大队；对亭沟、九合大队合并为九合大队。至此，皋兰县共10个公社，95个大队。

1968年2月23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各公社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是年和平公社的中窑、白崖大队合并为白崖大队。武川公社的永和、独山大队合并为独山大队。水川公社的关家沟、西峡口、鹦鸽湾大队合并为鹦鸽湾大队；腊梅嘴、麻林坪、桦皮川大队合并为桦皮川大队；张庄、金锋大队合并为金锋大队；顾家善、大川渡大队合并为大川渡大队。年底皋兰县共10个公社，86个大队。

1968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公　社	公社辖生产大队
石　洞	庄子坪、东湾、中堡、魏家庄、蔡家河、窦家庄、文山、涧沟、大山、阳山窑。
什　川	南庄、长坡、上车、泥湾、打磨沟、河口、西山、接官亭
水　川	金峰、白茨滩、大川渡、鹦鸽湾、桦皮川、熙春、均安、五柳、顺安。
强　湾	白崖子、川口、西沟、强湾、聂家窑、麦地沟。
武　川	武川、红岘、独山、崖渠、中山、新安、宋家梁。
和　平	黑石、三和、大横、石青、白坡、和平、白崖、明星、猩猩湾。
西　岔	西岔、铧尖、段家川、五墩、四墩、火家湾、中川、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陈家井、漫湾、团庄、岘子。
水　阜	水阜、砂岗、涝池、彬草、燕儿坪、长川、老鹳。
忠　和	忠和、崖川、丰登、平岘、六合、盐池、水源。
中　心	中心、兰沟、三坪、高山、钱家窑、头沟、朱家井、九合、咸水沟。

1969年水川公社金锋大队分为金锋、张庄两个大队，大川渡大队分为大川渡、顾家善大队。皋兰县生产大队为88个。

1970年3月25日国务院决定：将定西专区所辖的皋兰县从4月起划归兰州市领导。

1975年11月15日中共皋兰县委决定：石洞公社阳山窑大队划归西岔公

社；和平公社明星大队和猩猩湾大队的1、2、3队划归石洞公社；什川公社的西山、接官亭大队全部搬迁和平公社，命名为红柳大队和新地大队；石洞公社大山大队撤销，分迁到涧沟和蔡家河大队。

1977年2月28日中共皋兰县委决定：原和平大队猩猩湾大队的1、2、3队命名为丰水大队，属石洞公社。

1980年4月2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恢复水川公社关家沟、西峡口两个大队；忠和公社忠和大队分为忠和、罗官两个大队；和平公社白崖大队分为白崖、中窑两个大队；原什川公社接官亭大队没有搬迁的5、6、7、8队仍命名为接官亭大队，属和平公社管辖。1981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接管亭大队归属什川公社领导。年底皋兰县共10个公社，93个大队。

1981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公　社	公社辖生产大队
石　洞	庄子坪、东湾、中堡、魏家庄、明星、丰水、蔡家河、窦家庄、文山、涧沟。
什　川	南庄、长坡、上车、泥湾、河口、打磨沟、接官亭。
水　川	金锋、张庄、西峡口、关家沟、鹦鸽湾、顾家善、大川渡、桦皮川、白茨滩、熙春、顺安、均安、五柳。
强　湾	强湾、川口、西沟、聂家窑、白崖子、麦地沟。
武　川	武川、红岘、独山、崖渠、中山、新安、宋梁。
和　平	白坡、大横、石青、三和、黑石、和平、红柳、新地、白崖、中窑、猩猩湾。
西　岔	西岔、铧尖、段家川、四墩、五墩、山字墩、火家湾、中川、赵家铺、窝窝井、陈家井、漫湾、团庄、岘子、阳山窑。
水　阜	水阜、砂岗、涝池、彬草、燕儿坪、长川、老鹳。
忠　和	忠和、崖川、丰登、平岘、六合、盐池、水源、罗官
中　心	中心、兰沟、高山、三坪、钱家窑、头沟、九合、朱家井、咸水沟。

1981年1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政府。

1983年5月，和平公社更名为黑石川公社。6月，根据中共中央、甘肃省委、兰州市委农村体制改革的指示，按照一社一乡的原则，将原10个公社改为10个乡，恢复乡人民政府称谓。

1984年9月，成立皋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985年8月，武川、水川、强湾3个乡划归白银市白银区。

1990年，皋兰县辖1镇7乡、71个行政村。

1990年皋兰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小计	村名
城关镇		
石洞乡	10	庄子坪、东湾、中堡、魏家庄、明星、丰水、蔡家河、窦家庄、文山、涧沟。
黑石川乡	11	黑石、白坡、石青、大横、三和、和平、白崖、中窑、猩猩湾、红柳、新地。
西岔乡	15	西岔、铧尖、段家川、四墩、五墩、山字墩、火家湾、中川、赵家铺、窝窝井、陈家井、漫湾、团庄、鲵子、阳山窑。
水阜乡	7	水阜、砂岗、涝池、彬草、燕儿坪、长川、老鹳。
忠和乡	8	忠和、崖川、丰登、平岘、六合、盐池、水源、罗官。
中心乡	11	中心、兰沟、高山、三坪、钱家窑、头沟、九合、朱家井、咸水沟、李家沟、曹家湾。
什川乡	9	南庄、上车、北庄、长坡、上泥湾、下泥湾、打磨沟、河口、接官亭。

第三章 县城 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皋兰县城在皋兰县的中部，位于北纬36°21′，东经103°56′，地处龚巴川、黑石川、土龙川和蔡家河交汇处，海拔1650米，距省会兰州45公里（黄河铁桥北始至县城）。包（头）兰（州）铁路，包（头）兰（州）公路（后称国道109线，下同）穿越城区。县城驻地石洞寺。

皋兰县治几经变迁。民国34年前（1945年）驻兰州市永昌路，民国34年（1945年）迁盐场堡，民国35年（1946年）迁市内曹家厅，1957年8月迁石洞寺。

皋兰县城是全县党政机关所在地，是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皋兰县人民政府驻城区东侧兰泉路。所辖城关镇人民政府驻城区西侧公园巷。

1990年城区面积达280万平方米。有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业、加工修理及运输等行业共856户，其中：国营、集体企业314户；有幼儿园1所、小学2所，完全中学2所，职业中学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有影剧院、广播站、文化馆、图书馆、电视差转台等文化机构和设施；有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医药公司及门市部3处；城区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用水基本满足；城区绿化初见成效。

一、房屋道路

1957年8月，皋兰县治迁石洞寺时，建筑物多为土木结构平房。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省、市、县大力投资于城镇基本建设，居民住房条件逐步改善（见本志经济管理章）。

1957年以前，石洞寺城区道路狭窄，全系土路，主道只有4米～8米宽。

1965年3月，皋兰县人民政府发动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300多人，用1个多月时间，将主道路基拓宽为13米，路面铺筑碎石。1967年8月，对城区主道进行改建，路面由原来的13米改建为20米，沥青铺筑正街路面。1982年对火车站东侧的道路进行整修清填，改道调直。1990年配合国道109线改

建，投资200多万元，拓宽城区正街南北两端的道路。是年，城区内共有四条路：北辰路是皋兰县城主干道，南起石洞乡魏家庄村，北至火车道口房，全长2730米。南端宽14米，中段宽40米，北端宽16米。兰泉路，从邮电局起，东经县政府、公安局、至石洞乡庄子坪村，全长500米，宽26.5米。新兰路从铁路叉道至二七四处，全长5300米，宽8.5米。东新路从三桥起，向东经玻璃厂，至石洞乡东湾村，全长771米，宽5米。此外，还有连通北辰路东西的中学巷、农贸巷、公园巷、站南巷、育才巷、利民巷、工农巷、交通巷等街巷。

1971年县城安装路灯10盏，1976年增加到24盏，采用手拉开关控制，线路设施由县水电局代管。1980年路灯管理工作由县水电局移交县公用事业管理所负责管理，配备专职电工1名。1984年，路灯数量增加为34盏，并安装了钟控开关控制。1990年底，县城路灯达到139盏，总功率17.2千瓦，设控制室3处，装置光电自动控制，线路总长5550米。

二、给水排水

1957年县治迁驻石洞寺时，人口不足300人，其生活用水由火车站供应，不足部分从庄子坪拉运泉水补充。

（一）火车站供水工程

1956年兰包（兰州—包头）铁路建成通车，建皋兰火车站供水塔。取阳山窑泉水，压管道7000多米，将水提上火车站西山顶，在山顶上建有200立方米和300立方米蓄水池各1座，蓄水后利用自然落差供水。1974年后，县城人口增至4800人，加之工业用水及城郊农民用水量增加，火车站供水已不能满足县城居民生活需要。

（二）自来水工程

1975年5月，皋兰县人民政府筹措资金90万元，开工修建县城自来水工程。以西电工程农灌期黄河水为源，建成容量75000立方米蓄水库，及配套的澄清塔、过滤池、容积300立方米清水池、加压泵站各1座，通过压力管道将水送至皋兰火车站容积500立方米的蓄水池，利用其自然落差向县城东侧居民区供水。1977年，县城自来水工程竣工投入使用。1988年，县政府又筹措资金26万元，通过压力管道将提灌黄河水送至西电工程修建的2000立方米蓄水池，再次提高水位，保证县城供水。

1989年新的城镇上水工程动工修建。从西电工程一泵分四级提水，净扬

程185.22米。由一泵站到7.5万立方米蓄水池，铺压输水管道21.8公里。工程总投资600多万元，已建成投入使用。

1990年，城镇供水人口1.8万人，其中，县城0.7万人，城郊庄子坪、中堡、魏家庄、东湾4村农业人口1.1万人。县城13个工厂，114个单位，5所中小学用水已全部解决。年供水总量37.2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30.88万立方米，工业用水6.32万立方米。

1986年前，城区内无排水设施，污水和雨水都通过渠道、路面、水沟流入城区旁的河沟。1986年5月～7月，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安装排水设施，埋设以正街为主，东西相间、南北分流的地下管道7600米，建造检查井85个，基本解决县城降水和60%的机关单位的排水问题。

三、环境保护

1990年9月，县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情况。此后又复查工业企业的污染源。被复查的35个工业企业中，建材工业18个，食品工业1个，机械工业2个，化学、纺织、皮革、造纸工业5个，其他工业9个。按经济性质分：国有企业6个，集体企业27个，合营企业2个。其污染情况是：县城工业废水排放总量10.61万吨/年。工业废气排放总量36000万标立方米/年，其中燃料燃烧废气25000万标立方米/年，生产工艺废气11000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及有害废弃物排放量达0.8吨/年，综合利用0.75吨/年，利用率94%，处理量0.05吨/年，处理率0.06%，工业粉尘排放量150吨/年。

大气中有害物质含量3.965毫克/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0.145毫克/标立方米，氮氧化物0.120毫克/标立方米，一氧化碳3.7毫克/标立方米，烟尘330吨/年，碳氢化合物0.31毫克/标立方米。

1990年燃煤锅炉20台，燃料消耗量4万吨/年，工业窑炉2台，燃料消耗量1万吨/年，烟囱22个（均高20米以上）。锅炉全部进行监测，林格曼浓度2级以上的，分别按超标倍数征收排污费。对未安装除尘器或除尘器不起作用的，按林格曼浓度5级征收排污费，即每吨燃料征收6元。

1949年前，石洞寺树木花草极少。1957年，皋兰县人民政府迁驻此地后，开始在街道两旁栽植榆、杨、槐、柳等土种树木。1974年以后，更新为国槐、松柏等树种。1982年设立绿化工作队。至1990年，栽植各种树木6000多株，其中国槐、侧柏、油松等树种800多株，种花草4400多平方米，栽植绿篱7627

米，安置栏杆2150米，城区主道基本形成花园式林荫大道。

60年代县城基本无环卫设施，只有2名临时工清扫县城区域中心地段路面，卫生管理面积8000多平方米。1970年初，县城环卫工作由县卫生防疫站负责管理，卫生管理面积1.2万平方米，清扫人员增至4人。1980年后，环卫工作由县防疫站移交县公用事业管理所负责管理。1990年，卫生管理面积5.5万平方米，清扫人员增至10人。是年底成立“皋兰县清洁队”，定编10人。修建公厕3座，配备垃圾清运车1辆，设置垃圾台2座、垃圾箱8个。沿街门店实行“三包”（卫生、绿化、秩序）制度。

四、规　划

1984年10月开始对县城进行总体规划，1985年9月，《皋兰县城总体规划》经中共皋兰县委、县人大、县政府讨论通过。11月11日上报兰州市人民政府。1988年1月28日市政府批复：原则同意《皋兰县城总体规划》。规划面积3.30平方公里，到2000年人口控制在3万人以内。在县城规划实施中，严格规划审批制度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综合开发，有序发展。

五、供　热

1983年前，县城无统一供暖设施，全部使用小火炉。1984年冬，县城第一座锅炉房“政府锅炉房”建成投入使用，安装4吨燃煤锅炉1台，供热面积6500平方米。1980年以后供热与城镇配套建设同步发展。1990年底，供热锅炉总数16台，其中，联片供热锅炉7台，单位自供锅炉9台，供热面积12.30万平方米。

1990年成立供热站，隶属城建局领导，负责县城供热、操作人员培训和安全监测等工作。

六、城市建设管理机构

1979年前，县城建设与管理无专门机构，由皋兰县计划委员会代管。1980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皋兰县公用事业管理所”，隶属县计划委员会领导，科级建制，编制5人。

1984年1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成立“皋兰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撤销原“公用事业管理局”。1987年6月经皋兰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皋兰县公用事业管理所”，科级建制，事业性质，定编14人。1990年城乡建

设环境保护局下属“二室二站一所”，即规划建设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给水站、供热站、公用事业管理所。

第二节 乡 镇

一、城关镇

城关镇位于县城中部。东依石洞乡庄子坪村，西靠兰包铁路，北起三川口，南至石洞乡政府。总面积2.84平方公里。1975年8月，经县革委会批准：设立城镇街道办事处革命委员会，并设居民委员会1个。1978年2月，城镇街道办事处革命委员会改称城镇办事处。1984年8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城关镇，将原城镇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划为镇人民政府行政范围，同时撤销城镇街道办事处。城关镇人民政府驻县城西侧公园巷。1990年，城关镇辖4个居民委员会，50个居民小组，1543户，6889人。

二、石洞乡

石洞乡位于县中部。东靠魏家大山，南邻什川乡，西接水阜乡，北连黑石川、西岔乡。东西宽18公里，南北长24公里，总面积403.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中堡村，距县政府驻地0.5公里。

石洞乡以石洞寺得名。1949年设石洞区，辖10个乡。1957年设石洞镇，属石洞区管辖。1958年8月成立石洞公社，12月因县撤销划归白银市。1961年分为石洞、郭家坪两个公社。1965年，石洞、郭家坪两个公社合并为石洞公社。1983年6月改称石洞乡。境内沟壑纵横，山峦起伏。地势由南向北逐渐升高，平均海拔1700米，为皋兰县主要产粮区。

1990年全乡耕地52233亩，其中水浇地34472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糜子、谷子、玉米、蚕豆、胡麻、油菜、洋芋及白兰瓜、西瓜、籽瓜、蔬菜等。粮食总产799.11万公斤。全乡造林面积16167亩，其中经济林9385亩，水果产量477.52吨。乡镇企业68家，总收入2500.20万元。包（头）兰（州）铁路和国道109公路横贯境内。有初中4所、小学20所，卫生院1所，电影放映队1个。

石洞乡辖10个村民委员会，38个自然村，54个村民小组。1990年5399户、24672人。

中堡村辖西坪、沙坡、新湾3个自然村。

丰水村辖东岔窑、白刺沟、王家湾、童家川4个自然村。

明星村辖碱滩沟、石门子、郭家窑、上土龙川、下土龙川5个自然村。

庄子坪村辖庄子坪、魏家槽子2个自然村。

东湾村辖东湾、中嘴2个自然村。

魏家庄村辖魏家庄、阳坡2个自然村。

蔡家河村辖中庄、郭家坪、果果川、蔡家河4个自然村。

窦家庄村辖窦家庄、涧沟、西庄3个自然村。

文山村辖文山、马家坪、崖根、红柳4个自然村。

涧沟川村辖黑糜子湾、歇地沟、窑湾、陈家窑、倒流水、园台子、马勺涝池、刘家湾、大红柳沟口9个自然村。

三、什川乡

什川乡位于县南部。东南与榆中县接壤，西南邻兰州市城关区，西连忠和乡，北接水阜、石洞乡。东西长32公里，南北宽25公里，总面积40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南庄村，距县城20公里。

什川原名什字川堡。因明弘治八年(1495年)所筑堡位于上峡至河口、东山至泥湾的十字交叉处，故称什字堡，后人简称什川。解放初属榆中县金崖区。1958年2月划归皋兰县。10月成立什川公社，辖5个大队。1965年与泥湾公社合并为什川公社，辖8个大队。1975年中共皋兰县委决定：西山、接官亭两个大队搬迁到和平公社。接官亭大队没有搬迁的5、6、7、8队仍命名为接官亭大队，属和平公社管辖。1981年，接官亭大队归什川公社领导。1983年6月，什川公社改称什川乡。境内东南为山区，占总面积的90%以上，山大沟深，道路崎岖，海拔2000米。什川乡四面环山、黄河从中流过，形成一个河谷盆地，地势平坦，海拔1500米。黄河两岸，土地肥沃，气候湿润，果树成林，是有名的瓜果之乡。

1990年，总耕地面积20311亩，其中水浇地14710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及瓜果、蔬菜等，粮食总产272.23万公斤。果园面积为10040亩，果品有苹果、冬果、香水梨等40余种，水果产量920.3万公斤。特产冬果，质细皮薄，味香甜脆，远销国内外市场。乡镇企业24家，总收入1097.3万元。有初中3所，小学7所，卫生院1所，电影放映队1个。

什川乡辖9个村民委员会，48个自然村，53个村民小组。1990年3946

户，19244 人。

上车村辖中兴、陶园、三合、上车、中园、果园、新园、下车 8 个自然村。

南庄村辖湾子、前街、靠坡、龙山、中庄、南庄 6 个自然村。

北庄村辖北庄、新城、新庄、西城、什字、堡子 6 个自然村。

长坡村辖长坡、斜路、硷坪、山腰、中坡、中路、新坡、沙坡、上河坪、下坪 10 个自然村。

上泥湾村辖中庄、烟房、玉号、石角湾、滨家湾 5 个自然村。

下泥湾村辖羊皮草窝、公鸡爪、沙坝、大家场、雷家园 5 个自然村。

打磨沟村辖小石峡、打磨沟、红崖湾、直岔 4 个自然村。

河口村辖东河口 1 个自然村。

接官亭村辖接官亭、道回沟、井滩 3 个自然村。

四、黑石川乡

黑石川乡位于县北部。东靠白银市，南接石洞乡，西连西岔乡、北邻景泰县。东西宽 22 公里，南北长 46 公里，总面积 64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黑石村，距县政府驻地 20 公里。

黑石川乡，原名和平乡，是以原和平村命名。1949 年初，白崖、董许(和平)、和尚堡属石洞区管辖，石青、大横、三和乡属源泰区管辖。1958 年公社化时，属西川公社管辖。1961 年由西川公社分出，为和平、大横两个公社。1965 年，大横、和平两个公社合并为和平公社。1982 年地名普查中，因与榆中县和平公社重名，故以驻地黑石川更名为黑石川公社。1983 年 6 月改称黑石川乡，境内中部是黑石川，为山间盆地，四周山峦起伏，沟岔纵横。地势由南向北逐渐升高，平均海拔 1800 米，最高点 2265 米。为主要产粮区。

1990 年，总耕地面积 79544 亩，其中水浇地 35713 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洋芋、糜子、谷子、胡麻等。粮食总产 833.58 万公斤。全乡造林面积 6785 亩，其中果园面积 1786 亩。乡镇企业 32 家，总收入 2106.4 万元。境内有简易公路与国道 109 线相连。有初级中学 3 所，小学 25 所，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

黑石川乡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自然村，42 个村民小组。1990 年 4742 户、21431 人。

黑石村辖黑石 1 个自然村。

石青村辖朵家滩、寺上、大庄子、砂梁铺、甘家窑、小沟、展圈、北岔（包括细沟子、中湾子、涝坝沟）8个自然村。

白坡村辖白坡子、黄哈喇2个自然村。

大横村辖大横路、甜水井2个自然村。

三和村辖地拉牌、彭家湾、袁家窑、石峡子4个自然村。

和平村辖董家庄、肖家湾、许家庄、西庄、和尚堡5个自然村。

白崖村辖王家山、魏家坪、西湾、下闸门4个自然村。

中窑村辖王家窑、白瓜子窑、西坪、车路沟4个自然村。

猩猩湾村辖朱家窑、中窑、马家湾、李家窑、湾子5个自然村。

红柳村辖红柳1个自然村。

新地村辖青土川口1个自然村。

五、西岔乡

西岔乡位于县西北部，东连黑石川乡，南接石洞、水阜乡，西北与永登县相邻。东西宽17公里，南北长32公里，总面积38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西岔村，距县城25公里。

西岔乡以驻地西岔村而得名。解放初先后属保定区、源泰区管辖。1958年划为西川公社和中川公社，同年12月中川公社划归永登县管辖，西川公社属白银市管辖。1961年由西川公社分出为西岔公社。1962年6月并为西岔公社。1983年6月改称西岔乡。地处秦王川东南侧，半山半川。西北为秦王川、地势平坦。东南部为西北走向的龚巴川。南北多山，沟壑纵横，地势呈北高南低，平均海拔1900米，为主要产粮区。

1990年，总耕地面积137818亩，其中水浇地64469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胡麻、洋芋、糜子、谷子等。粮食总产1526.7万公斤。造林面积12483亩。其中果园面积2860亩。乡镇企业79家，总收入4594万元，实现利税267.4万元。有初级中学3所，小学29所，中心卫生院1所，电影院1处，电影放映队1个。皋（兰）营（盘水）公路纵贯全乡30公里，各村均有简易公路。

西岔乡辖15个村民委员会，36个自然村，46个村民小组。1990年6982户、32742人。

阳山窑村辖阳山窑、驼梁岘子、没名姓沟口3个自然村。

岘子村辖颜家岘子、斜沟口2个自然村。

团庄村辖团庄、焦家坡、范家庄、陈家坡4个自然村。

漫湾村辖漫湾1个自然村。

陈家井村辖陈家井、方家庄、龚家湾、施家湾4个自然村。

西岔村辖西岔、张家墩、巴家坡、羌坟沟、肖家堡子5个自然村。

铧尖村辖铧尖滩、彭家墩、满家湾、羊滩圈沟4个自然村。

段家川村辖段家川、高家庄2个自然村。

五墩村辖五墩子、上四墩子2个自然村。

四墩村辖四墩子1个自然村。

火家湾村辖火家湾、罗圈湾2个自然村。

中川村辖中川1个自然村。

赵家铺村辖赵家铺1个自然村。

窝窝井村辖窝窝井、上窝窝井、王家沟3个自然村。

山字墩村辖山字墩1个自然村。

六、水阜乡

水阜乡位于县西南部。东接石洞乡，西连中心乡及永登县西槽乡，南邻忠和乡，北靠西岔乡。东西宽14公里，南北长35公里，总面积256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水阜村，距县城15公里。

水阜乡以境内水阜村而得名。1950年水阜、砂岗属保定区管辖，涝池乡、长川乡属石洞区管辖。1956年为崖川区管辖。1958年10月成立水阜公社，12月划归兰州市安宁区。1961年分为水阜、长川公社。1963年又划归皋兰县。1965年，水阜、长川公社合并为水阜公社。1983年6月改称水阜乡。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升高，山沟纵横，起伏较大，平均海拔1800米。

1990年，总耕地面积55900亩，其中水浇地20366亩。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胡麻、糜子、谷子及瓜类。粮食总产513.27万公斤。乡镇企业19家，总收入656.2万元。初级中学2所，小学14所，卫生院1所，电影放映队1个，包（头）兰（州）铁路穿越8公里，国道109线穿越20公里。

水阜乡辖7个村民委员会，42个自然村，25个村民小组。1990年3412户、15633人。

水阜村辖旧城子、堡子、上庄子、东坪、王家坪、上场、郭家湾7个自然村。

砂岗村辖砂岗、龚家窑、徐家沟、蒋家窑、马家庄子、杨家庄、安家庄、

上庄8个自然村。

涝池村辖石涝池、米家湾、杨家庄、上湾、沟口、仲家窑、岔门子、阳山湾、曾家井、东湾、西湾、狼家嘴子12个自然村。

彬草村辖王家庄子、仲家湾、陈家坪、方家沟、上堡子、安家口、张家湾7个自然村。

燕儿坪村辖燕儿坪1个自然村。

长川村辖长川、南庄坪、东坪、红圈、庄子5个自然村。

老鹳村辖北庄、南庄2个自然村。

七、忠和乡

忠和乡位于县南部。东接什川乡，南邻兰州市城关区，西连中心乡，北靠水阜乡。东西宽18公里，南北长23公里，总面积25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崖川村，距县城30公里。

忠和乡以原驻地忠和村得名。1950年初，由中心、水源、崖川合为一乡，属安宁区管辖。1955年合区并乡时，忠和、丰登、六合三乡合为一乡，仍为忠和乡，属崖川区管辖。1958年成立忠和人民公社，同年12月皋兰县撤销时，划归兰州市安宁区。1963年又划归皋兰县。1983年6月，忠和公社改称忠和乡。地势北高南低，山沟纵横，川塬相间，平均海拔1700米。

1990年，总耕地面积40538亩，其中水浇地12312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糜子、谷子、胡麻及瓜类等，粮食总产量260.80万公斤。盛产瓜类，是白兰瓜和籽瓜的主要产地。瓜类种植面积8448亩，总产量888.30万公斤。特产黑瓜籽，板大皮薄、肉厚、醇香，俗称“兰州大板”，远销东南亚、香港、澳门等地。乡镇企业56家，总收入723.60万元。初级中学1所，小学19所，卫生院1所，电影放映队1个。国道109线穿越境内20公里，包（头）兰（州）铁路途经水源村。

忠和乡辖8个村民委员会，33个自然村，35个村民小组。1990年3170户，14916人。

崖川村辖崖川、罗家嘴、付家窑、庄子、断吉沟、三个庄子、上川、付家岘、野马沟、小圈沟10个自然村。

忠和村辖火烧崖、中铺子2个自然村。

罗官村辖罗官、肖家窑2个自然村。

六合村辖梁家湾、薛家湾、安家沟、拐达沟4个自然村。

平岘村辖涝池、大三沟、平岘沟、瞿家窑、张家窑5个自然村。

丰登村辖烟墩沟、尖湾2个自然村。

水源村辖水头、马家铺、甘井沟、朝里沟、邵家塘5个自然村。

盐池村辖盐池沟、薛家墩、庙儿岔3个自然村。

八、中心乡

中心乡位于县西南部。东接忠和乡，南邻兰州市安宁区，西北连永登县。东西宽14公里，南北长23公里，总面积21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中心村小涝池，距县城46公里。

中心乡以驻地中心村得名。1950年为安宁区的中心、三坪、兰沟、九合乡。1953年为崖川区的中心、兰沟、三坪乡。1958年成立中心公社。同年12月皋兰县撤销，划归兰州市安宁区。1961年分为中心、头沟公社。1963年划归皋兰县管辖。1965年6月，头沟、中心公社合并为中心公社。1983年6月改称中心乡。境内山峦迭嶂，沟壑交错，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平均海拔1700米。

1990年，总耕地面积48534亩，其中水浇地12112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胡麻、糜、谷及瓜类等。粮食总产274.5万公斤。果园面积26607亩，主要有桃、杏、枣、苹果等，总产量300万公斤。乡镇企业67家，总收入1121.95万元。初级中学1所，小学25所，中心卫生院1所，电视放映队1个。

中心乡辖11个村民委员会，40个自然村，49个村民小组。1990年3189户，15047人。

中心村辖小涝池、俞家湾2个自然村。

九合村辖祥川子、对亭沟、瞿家尖、瞿家川子、张家坪、黄羊头、烟墩沟、韩家井8个自然村。

兰沟村辖蝠崖庄、任家庄、韩家庄、逯家湾、邹家庄、王家庄6个自然村。

高山村辖高山、三道湾、高山脑3个自然村。

钱家窑村辖陈家湾、大阴山、王家门、车路沟、小三沟5个自然村。

头沟村辖头沟口、孙家头沟、赵家二沟、张家沟、白石头5个自然村。

李家沟村辖大沟、小沟1个自然村。

朱家井村辖朱家井、下井子2个自然村。

三坪村辖颜家坪、王家坪、李家坪、直头沟、陈家沟、马家沟6个自然村。

曹家湾村辖曹家湾1个自然村。

咸水沟村辖咸水沟、照山、沙坡头1个自然村。

第四章 地 质

第一节 区域地质

皋兰县位于陇西黄土高原的西北部，是青藏高原、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的接触地带，处在祁连山山脉东延之余脉毛毛山——一条山与马啣山——兴隆山之间，黄河流经县境的东南部。

根据“地槽——地台学说”，皋兰县隶属于秦祁昆仑地槽系中的祁连山加里东褶皱系，其南部为次级构造单元祁连中间隆起带，北部为次级构造单元祁连伏地槽褶皱带。据李四光“地质力学说”的构造体系划分，皋兰县处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的西翼与陇西旋卷构造体系相复合的部位，它们彼此交接、包容、归并，从而构成了境内错综复杂的构造形态。

第二节 地 层

皋兰县境内基岩出露较差，大部分地区被第四纪的松散沉积物——黄土及中新生代的红色砂砾岩层所覆盖，而基岩仅出露在县境北部、东部和南部的边界地带。境内缺失太古代，元古代的蓟县纪、青白口纪、震旦纪，早古生代的奥陶纪，晚古生代及中生代的三叠纪、侏罗纪等时代的地层，其它时代的地层均有代表。

一、长城系皋兰群

长城系皋兰群在境内颇为发育，也是出露最古老的地层，1936 年孙健初定名为“皋兰系”，以后称为“皋兰群”。

皋兰群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及东部、南部边界一带，由于遭受到岩浆岩体的广泛侵入及第四系黄土的大面积覆盖，多在沟谷内零星出露，岩层产状也变化颇大，其构造面貌不清。综合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将其划分为三个岩组，自下而上各岩组的特征为：

下部岩组，是皋兰群中分布最广但出露却很零星的一个岩组。分布于县

境北部地拉牌、车路口及东部的白茨沟、井沟、窑湾、马勺涝池、东河口一带呈弧形展布，另在什川乡东南、水阜乡龚家窑及在县境南部边界附近的沟谷中也零星出露。岩性以石英岩及黑云母、角闪石、方解石等所组成的片岩为主，夹黑云母、方解石、角闪石等所组成的石英片岩、透镜状大理岩和石英角斑凝灰岩，局部地带还夹有黑云母片麻岩。厚约 546 米～2316 米。

中部岩组，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的大尖沟、东井沟口一带，即下部岩组之东北部。岩性以黑云母、方解石、石英等组成的片岩及石英岩为主，夹变质砂、砾岩及流纹英安层凝灰岩，本岩组的特点是岩石富含钙质及条带状构造发育。与上下部岩组间呈整合接触关系。厚约 2557 米～4876 米。

上部岩组，出露于狄家台至大横路以北与西湾至甘露池一带。岩性由含绿泥石、绢云母、方解石、石英的千枚岩与变质砂岩互层组成，夹凝灰岩及凝灰质砂岩。厚约 809 米～2542 米。

二、寒武系黑茨沟群

县内寒武系仅见中统，称黑茨沟群，(标准剖面在天祝藏族自治县西南的黑茨沟，于 1958 年由宋叔和等创建，本区沿用)。分布于北部大横路至大土梁以北一带。根据岩性特征黑茨沟群可分为上下两个亚群：

下亚群，以基性、中基性火山岩为主，夹少量的硅质岩和硅质板岩，其中产白银厂黄铁矿型铜矿床，属海底喷发型细碧——石英角斑岩类组成的火山岩建造。内夹大理岩，含有微古植物化石，厚 1450 米。

上亚群，为浅绿色千枚岩、变质安山凝灰岩、凝灰质千枚岩夹砂岩、灰岩或大理岩及少量硅质岩。在下部灰岩中含三叶虫化石，其时代相当于中寒武世张夏期早期。厚 1735 米。

三、志留系马营沟组

志留系在县境内只有下统，称马营沟组（因 1963 年甘肃、宁夏联合调查组在天祝藏族自治县马营沟地区发现一套含早志留世早期笔石相碎屑岩地层，创建下志留统马营沟组，本区沿用)。下志留统在县内分布于北部边境的石青洞至白坡子一带。

本组地层在剖面上分为上下两部：下部为硬砂岩与砂质板岩互层，含双笔石等化石；上部以砂质板岩为主，夹砂岩和灰岩扁豆体，富产笔石化石，主要有柽柳雕笔石、奥氏笔石、栅笔石等。地层厚 1228 米。地层顶、底界面不清。

四、白垩系河口群

白垩系仅有下统且在县境内出露较广，但由于第四系黄土的大面积覆盖，故露头很零星，多断续分布在沟谷两侧。主要分布于什川乡、水阜河下游长川子、水阜乡的龚家窑，中心乡的高山村、陈家湾、俞家湾，黑石川乡的黑石川至大横路一带及大横路以北大面积出露。(1947 年孙健初、王尚文于兰州市红古区河口一带建河口群，时代定为早白垩世，本区沿用)。

根据岩性，本区河口群又可分为上下两个岩组。下岩组：底部为绿色厚层砾岩，向上变为棕色、浅棕色厚层砾岩、砂岩、砂质泥岩夹泥岩及蓝灰、绿色粉砂岩、泥岩条带。上岩组：为紫红色砂质泥岩夹薄层砂岩，上部夹杂色页岩及粉砂岩条带。

河口群的最大厚度约 5432 米，在泥湾一带厚 289 米。内产鱼、植物、叶肢介、腕足类、瓣鳃类及孢粉等化石。属河湖相碎屑岩建造。与上下地层间均为不整合接触关系，在文山村一带直接覆盖于花岗闪长岩之上。

五、第 三 系

皋兰县境内的第三系为陆相湖岔及山间洼地型沉积。根据岩性、接触关系等可分为下第三系和上第三系。

(一) 下第三系

主要分布在中心乡李麻沙沟两侧及皋兰南部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关区相交界的沿边地带。另外中心乡的马家沟、高山脑，忠和乡的崖川以及水阜乡的麦地沟等处也有零星分布。根据岩性特征又可分为两组：下部西柳沟组，时代定为古新世——始新世。为桔红色疏松砂岩，底部为泥钙质结核层或砂砾岩层，不整合于下白垩统河口群之上，厚 59 米～593 米。上部野狐城组，时代定为渐新世。以暗红色泥岩夹砂岩为主，以富含石膏为其特征，是产石膏的主要层位，常形成有价值的石膏工业矿床。含轮藻等化石。整合于西柳沟组之上。厚 198 米～831 米。

(二) 上第三系

上第三系亦称甘肃群，由杨钟健、卞美年于 1937 年所命名的“甘肃建造”沿革而来。与下第三系相伴而分布，为褐黄色泥岩及砂砾岩，富含哺乳类化石。有些地方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中新统咸水河组，为褐黄色、棕红色砂质泥岩，底部多为白色砂砾岩。属河流——湖泊沉积相。富含哺乳类化石。

厚314米～434米。上新统临夏组，为一套浅棕黄色砂质泥岩与砂岩互层的河流——洪积相为主的沉积。富含以三趾马为代表的哺乳类化石。厚度小于296米。

六、第四系

县内第四系极为发育，广泛分布于各地的以风成黄土为主，夹粘土、亚粘土，其次为河湖相砂砾层及亚粘土层等的各种成因的堆积物。初期地貌上呈现出黄土高原之特征，后来在流水作用下，使黄土高原面上被侵蚀切割为沟壑纵横，丘陵梁峁广布的地表形态。第四系根据所含化石、岩性、所处地貌位置及与邻区对比等，可细分为：

（一）下更新统

分布于忠和乡罗官村南部一带的黄河最高阶地（Ⅷ级），以及蔡家河、黑石川等地。岩性为一套灰黄色冲洪积砾卵石、亚砂土及亚粘土层。砾石成分复杂，分选性差，具棱角或次棱角状，钙质胶结。其下与老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各地厚薄不等，一般在2米以上。因在兰州五泉山最发育，故称“五泉山组”，但当地群众俗称“拉牌”。在早更新世晚期有最老的黄土沉积，但往往与中更新世的离石黄土叠覆在一起而不易区分。

（二）中更新统

可分为两期堆积。早期为Ⅲ级～Ⅶ级阶地冲积物、洪积物，下部为阶地砾石层，具水平层理，向上过渡为黄土状亚粘土夹砂砾层；上部为浅棕黄色、浅红色具亚粘土条带的、较坚硬的黄土，水平层理发育。晚期为分布于山梁区的石质黄土，底部往往有砂砾石层，如分布于中心乡高山村、忠和乡邵家堂及水阜乡前长川一带的黄土，即“离石黄土”。

（三）上更新统

包括冲积、冲洪积和风积物。冲积、冲洪积主要为河流Ⅲ、Ⅳ级阶地堆积物，一般具有明显的二元结构，下部为砾卵石层，厚2米～10米；上部为浅黄棕色亚粘土夹细砂层，再上为次生黄土或风成黄土，厚20米～30米。风成黄土也称“马兰黄土”，遍布全区。一般为浅灰黄色，质地均匀，结构疏松，多大孔隙，垂直节理发育，不含古土壤层，以粉土成分为主，普遍含有蜗牛类化石。

（四）全新统

县内全新世沉积主要是构成河谷中Ⅰ、Ⅱ级阶地和现代河漫滩的河流冲

积物以及沟谷、平川中的冲、洪积层。河谷中全新世早期冲积层分布最广，下部多为河床相砾卵石层；上部为以亚砂土、亚粘土为主所构成的河漫滩相，各地厚度变化很大。干沟及平川中为冲积、洪积碎石、砾石及亚砂土，如在秦王川以砂碎石为主的冲积洪积层，厚度可达30米～40米。

第三节 岩浆岩

一、侵入岩

皋兰县境内仅分布有酸性侵入岩，侵入时代为早古生代晚期。

主要岩体为魏家大山花岗岩体(或称什川花岗岩体)：岩体出露范围较大，北起魏家大山之北坡，南至桑园峡、金家崖（榆中县）一线，东从榆中县梁坪乡起，西达文山——泥湾——白道沟坪一带，实为一岩基。岩体侵入于长城系皋兰群结晶片岩之中，上被下白垩统河口群所不整合覆盖。据邻区资料，岩体侵入的最新地层为中——下奥陶统、上覆地层最为上三叠统，而和下志留统关系不明，另据所测得同位素年龄值为376百万年，结合区域对比，侵入时代定为加里东晚期。岩体岩性主要为二长花岗岩、斜长花岗岩和花岗闪长岩。岩石均为灰白色、微红色，中粒（粒径3毫米～4毫米），但多数地方以似斑状结构为主，斑晶为微斜长石，斑晶可达15毫米～20毫米。在泥湾西北的文山一带岩体相变为花岗闪长岩，而在岩体北部渐变为斜长花岗岩，除组成矿物成分有变化外，在颜色上、结构上均无多大变化。岩体形状不规则，围岩由于构造原因常呈楔形伸入岩体之中。由于后期构造对岩体影响很大，因而在断裂附近岩石强烈破碎和蚀变，并具片麻状构造，有时眼球状构造明显。

二、火山岩

本区火山喷发作用主要有两期：一期为长城纪，一期在中寒武世。

长城纪火山喷发所形成的火山岩，赋存于皋兰群的中上岩组中，但在皋兰县东为中酸性流纹英安岩、变安山质凝灰岩、流纹英安质凝灰岩、石英角斑质凝灰岩，多呈夹层产出。而在黑石川以北为基性变玄武岩，在各种片岩中呈夹层产出，岩相、厚度变化大，总厚度大于250米。

寒武纪火山喷发在中寒武世，火山岩沿北祁连山褶皱带南侧的黑茨沟至白银一带断续分布，长达350公里，宽约4公里～10公里，其中纯火山岩厚

达811米～1588米。主要为中基性——中酸性火山熔岩及其碎屑岩，酸性火山岩（石英角斑岩类）仅在白银地区发育，并有大量潜火山岩分布。火山活动从西向东有增强的趋势，从黑茨沟往东酸性火山岩开始增加，至白银酸性火山岩占绝对优势，并具有中心式喷发的特点。

三、脉　岩

区内还分布有各种脉岩，它们是：花岗伟晶岩脉、石英脉、细晶岩脉、云煌岩脉、细晶角闪正长岩脉。上述脉岩主要赋存在长城系皋兰群变质岩系和魏家大山花岗岩岩体中。

第四节　区域构造

皋兰县从元古代至早古生代地壳运动剧烈，使老地层褶皱成山，奠定了本区的构造轮廓，褶皱紧闭，正逆断层发育，表现为地槽型特征。晚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地壳水平运动不甚剧烈，褶皱平缓，具有地台型特点。但新构造运动在区内较为活跃，以大面积的升降运动为其主要特征。区域构造主要叙述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两部分。

一、褶皱构造

境内褶皱可分二期，一期为前加里东——加里东期，本期所形成的褶皱大体为线状，轴向北西西，由皋兰群、黑茨沟群所组成；一期为喜马拉雅期，本期所形成的褶皱一般开阔平缓，轴向以北北西为主，两翼倾角一般为10°～15°，主要由第三系所组成，局部地区河口群也受到波及。区内主要褶皱有：

（一）黑石川复式背斜

位于地拉牌——猩猩湾——大地湾圪垯之间，轴向略呈弧形，西端轴向北西西（300°左右），向东逐渐顺时针偏转而成南南东（160°左右），并沿轴向枢纽有所起伏，且该背斜轴有向西北方向缓角倾伏之势，轴长约50余公里。核部由长城系皋兰群结晶片岩等组成。轴部岩层比较平缓，东北翼陡西南翼缓，呈较紧闭的不对称。轴部附近的两翼倾角一般为25°～68°，远离轴部两翼逐渐变陡甚至近于直立。南翼多被中新生界所覆，北翼大体成一单斜，但次一级的小型褶曲及扭曲较发育。

（二）笔架山向斜

该向斜发育在什川北皋兰群结晶片岩中。向斜轴延长12公里，轴向为一完好的半环状，北端走向为160°，南端走向为250°，弧顶朝东。为一紧闭的水平对称褶皱。

（三）龚家窑复式向斜

复式向斜轴部见于水阜河村西北6公里，由皋兰群结晶片岩所组成。两翼地层被黄土覆盖未出露，属区域性推测向斜。轴向近于东西，北翼倾向145°～180°，倾角40°～80°；南翼倾向350°，倾角45°～70°。

（四）兰州十里店复式背斜

背斜位于南部边界一带。轴向西北，由皋兰群组成，轴部有花岗岩侵入，其上残留有皋兰群结晶片岩的平缓盖层。北翼因新生界所覆盖未见出露，南翼宽约1.5公里，小型褶曲极为发育，倾向一般为220°，倾角79°。

（五）李麻沙沟向斜

向斜位于李麻沙沟哈家嘴至沙井驿之间。轴向北北西，长约25公里，宽约10公里，向北变开阔。由第三系所组成。两翼倾角一般为15°左右。

（六）野地沟背斜

背斜位于沙井驿之北。轴向南北，长约12公里，两端逐渐倾没。主要由下第三系西柳沟组构成，轴部在局部地方成天窗状出露有下白垩统河口群。西翼倾向281°，倾角24°；东翼倾向70°，倾角30°。

（七）俞家湾穹窿

该穹窿构造位于中心乡高山村至俞家湾之间。长轴大致呈南北向，长约10公里，面积约80平方公里。主体由下白垩统河口群组成，边缘有西柳沟组。地层平缓，四周岩层倾向一般小于10°。

二、断裂构造

各期褶皱都伴有断裂活动，其中燕山期表现最为明显。区内主要断裂有：

（一）泥湾——皋兰断裂带

这是兰州断陷谷地的东缘边界断裂，也是秦王川凹陷带的东缘边界断裂，是一右旋雁列式断裂带。北自西岔以北，经皋兰县城、泥湾向东南出县境，断裂长达125公里。在文山村以北为隐伏断裂。文山附近断裂错断了晚更新世砾石层及冲积黄土，断层面倾向240°，倾角45°，为一分支断裂。在文山村与泥湾村之间，加里东晚期的花岗闪长岩体与下白垩统河口群砂砾岩接触带，原为不整合接触，后沿不整合面发生断裂，断裂规模不大。在邻区桑园子火车

站北的花岗岩体中，断面倾向西，倾角80°的压性断裂就是该断裂带的一成员。

（二）大横路——白杨树沟——上河坪断裂

这是一条规模很大的弧形断裂，全长1000余公里，西北端走向130°，向南逐渐转为200°，断层面倾向西，倾角70°～80°，断层面呈弧形舒缓波状，现有较多断层擦痕，断裂两侧岩石已成碎裂岩，断层带上宽下窄，宽5米～10米，地貌上显负地形。

（三）猩猩湾断层破碎带

该破碎带由石峡子东开始经车路沟北到猩猩湾东，断续延伸约25公里，为一规模较大的断层破碎带。破碎带走向320°，宽几十米至数百米，断层迹象时断时续，断层面倾角一般较陡，有时直立。顺破碎带有很多花岗岩脉、石英脉、方解石脉贯入。在该断层破碎带上可清楚见有断层2条～3条，附近岩石强烈破碎。

（四）东滩——红岘坪——岗岔岘断层

该断层走向205°，延长30余公里，倾向东，倾角陡直，一般在75°～85°。断层面呈舒缓波状，有时倾向相反。沿断层有厚1米～2米的断层泥，断续见有断层擦痕、磨光面，断层两侧岩石产生片理化。断层破碎带宽5米～10米，局部断层角砾粗大。沿断层带有短而粗的石英脉、方解石脉充填。断层两侧岩石按顺时针方向位移10公里左右。

（五）接官亭——道回沟断层

该断层走向80°，长约5公里，断于花岗岩岩体内，属冲断层性质，断层面倾向北。

（六）什川大沟断层

该断层走向120°，断层面倾向北东，倾向60°，断层破碎带宽20米～30米，属总断层。

（七）东河口北断层和东河口断层

这两断层大体平行，断层走向55°，倾角80°，倾向北西，具断层破碎带和断层陡坎，属冲断层。唯前者长12公里，后者长8公里。

（八）李麻沙沟断裂带

该断裂带自中川机场北沿李麻沙沟，经西固城，向南达广河县三甲集附近，全长110公里，县境内仅为该断裂带北部一小段。断裂带是由2条～3条断裂组成的雁行斜列式断裂带，每条断裂又有许多小的平行的或分支断裂所

组成。整个断裂带的活动性很强，全新世以来多次发生强震，如1125年兰州7级地震就发生在这条断裂上。

第五节 区域地质发展史

皋兰县和周围地区的地质发展历史可追溯到长城纪之前，至今已有20余亿年。在这漫长的地史演化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地壳运动是不均衡的、螺旋式的，但总趋势是由活动强烈向相对稳定的方向发展。可分为以下几个大的发展阶段。

约19.5亿年前的前中元古代，本区及邻区都是一片汪洋大海，属祁连海的一部分。地壳在频繁地振荡运动中大幅度沉降并伴有海底火山喷发，发生过多次强烈的地壳运动。在邻区由于区域变质作用和混合岩化作用形成了前长城纪的马啣山群等，但本区仍为一片海洋。

在19.5亿年～6.15亿年的中晚元古代，祁连海规模甚大，东西分别与秦岭海、昆仑海相通，形成了统一的秦祁昆仑海，两侧为一些古陆。本县仍为海槽，并接受了以复理石碎屑岩和中基性火山岩为主的沉积。由于海槽在振荡运动中迅速沉降，故沉积了近万米厚的沉积层。在长城纪末期的地壳运动使这一时期形成的岩层遭受强烈的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由结晶片岩组成的皋兰群，并使本区褶皱成山，后经历了蓟县纪、青白口纪和震旦纪等长时期上升剥蚀，造成了长城系与中寒武统之间的角度不整合及这些时代的地层在本区的缺失。

从6.15亿年～4亿年间的早古生代，县内的地壳运动相当频繁而剧烈。在早寒武世本区仍处于山岳状态进行着风化剥蚀。在早寒武世末期的地壳运动使本区下沉接受了3000余米厚的以中酸性为主的海底火山喷发的细碧——石英角斑岩类组成的火山岩建造，夹少量硅质岩和石灰岩，称黑茨沟群。中寒武世末的地壳运动又使本区上升为陆，出现沉积间断，缺失了上寒武统、奥陶系（邻区有这一时期的沉积）。奥陶纪末的地壳运动又使本区下沉形成与西秦岭海、扬子海沟通的浅海，沉积了一套早志留世笔石相碎屑岩地层——马营沟组。早志留世末的强烈的祁连运动（加里东运动）使整个祁连地槽褶皱回返，形成了巍峨的祁连山脉，并使本区褶皱上升，伴随有大规模地岩浆侵入活动——形成魏家大山花岗岩岩基，且使所有老地层遭受区域变质作用。

从4亿年～2.5亿年间的晚古生代，由于早古生代末期的祁连运动使祁

连海槽褶皱成山，后在邻区中虽下沉有晚古生代的沉积，但在本区经历着漫长地抬升、剥蚀，而缺失整个晚古生代的沉积。

从2.5亿年～0.7亿年的中生代，是地壳由古生代的强烈活动转入相对平静的、以陆相沉积为主的阶段。三叠纪、侏罗纪在邻区造成了一些山间盆地，形成了陆相含煤建造，但本区仍保持上升强烈的剥蚀格局。晚侏罗世末发生了强烈的燕山运动，一方面使老地层进一步褶皱变质；另一方面造成白垩纪的地壳不均衡沉降，形成了包括本区在内的兰州断陷山间盆地，沉积了炎热干燥气候条件下的红色陆相沉积——下白垩统河口群，并以角度不整合覆于老地层之上。早白垩世末及晚白垩世末的燕山运动使下白垩统及老地层发生宽缓褶皱及上升剥蚀，中生代地史告一段落。

从7千万年至今的新生代，基本上是中生代地史的延续。白垩纪末的燕山运动使大部分地区上升遭受风化剥蚀，早第三纪古新世继续遭受剥蚀。到始新世局部地区下沉，形成小型山前和山间凹地，其中堆积了炎热干燥条件下含有膏盐的红色碎屑岩沉积。早第三纪末发生的喜马拉雅运动，使本区一度普遍上升，尔后又再次沉降，接受了广布的晚第三纪红色碎屑沉积。晚第三纪末期的新构造运动结束了第三纪红色沉积，并使古老山地一侧的岩层形成褶皱。第四纪是第三纪地史的延续，主要是黄土堆积和在新构造运动作用下形成了现代的地质地貌格局。

第六节　矿产资源

一、黑色金属矿产

黑石川乡陈家窑红柳沟有铁矿一处，矿点附近出露地层为长城系皋兰群云母片岩、千枚岩及厚层棕黄色板岩，且有一小逆断层，矿体产于断层下盘的板岩中。矿石为褐铁矿，矿体呈不规则状、不连续的团块状，厚0.5米～0.8米，长50米，延伸约5米，矿石储量225吨。但该矿品位低、储量少。

二、有色金属矿产

（一）铜矿

接牌沟铜矿，位于黑石川乡地拉牌东，矿化点附近出露地层为皋兰群。铜贮存于石英脉中，含矿石英脉长2.3米、厚0.8米。矿石矿物为黄铜矿、铜

蓝、孔雀石及磁铁矿、赤铁矿等。为热液型铜矿化点，可作为找矿线索。

（二）铅锌矿

东湾铅洞子铅矿，位于黑石川乡地拉牌。矿点附近出露地层为皋兰群石英岩及石英片岩，铅矿产于石英岩的节理裂隙中，矿体以脉状为主，次为串珠状等。矿脉长约50厘米，最宽约10厘米。矿石矿物为方铅矿，次为铅的氧化物。品位变化，在3%～6.51%，为热液型铅矿化点。前人曾开采过。

三、多金属矿产

石青洞多金属矿，位于黑石川乡石青村。矿区出露地层为中寒武统黑茨沟群，岩性可分三部分：下部为灰绿色细碧玢岩、凝灰岩夹黑色千枚岩及白色大理岩；中部为白色中粒石英角斑凝灰岩，为直接含矿围岩；上部为绿色细碧玢岩、凝灰岩夹紫色千枚岩。矿床除受岩性控制外，矿区向斜构造两翼纵断层对矿体也起一定控制作用。矿床成因为多成因类型，属喷发沉积变质热液型。共揭露矿体182个，多沿围岩片理富集，呈狭长带状分布，长一般100米～200米，最长400米；延深数10米～100米，最深150米；厚数米。多为盲矿体，埋深数10米～300米。矿石以硫化矿物为主，有黄铁矿、闪锌矿、黄铜矿和方铅矿，次为斑铜矿、辉铜矿。脉石矿物为石英、绿泥石、绢云母、方解石和白云石等。平均品位：铜—0.57%、铅—0.82%、锌—0.88%，伴生银、钙、镉含量低。累计探明C+D级矿石储量320.7万吨；金属储量：铜—1.8万吨，铅—2.6万吨，锌—2.8万吨，银—24.5吨。属小型矿，矿体形态复杂尚未查清。

四、贵重金属矿产

朵家滩金矿，位于县城西北50余公里的黑石川乡朵家滩，矿区出露地层为中寒武统黑茨沟群，岩性为千枚岩、板岩、变质砂砾岩、中性火山碎屑岩及熔岩夹灰岩、硅质岩。矿区内节理发育、石英脉遍布。与金有关的石英脉受北东和北西西向两组节理控制。自然金以细脉状和串珠状赋存于石英脉裂隙中，也有的伴生于褐铁矿、菱铁矿及其它硫化物之中。粒度一般0.01厘米～0.5厘米。矿石矿物种类多，除自然金外还有硫化物、氧化物和碳酸盐类等矿物。矿床成因为中——低温热液充填型，工业类型为含金石英脉型第一矿带含金平均为0.2克/吨，第二矿带含金2.96克/吨。在50年代求得第二矿带储量43.07公斤。

除原生石英脉型金矿外，还有砂金矿。砂金分布于长5公里、宽500米的范围内，混凝于2米厚的川道冲、洪积层中，沉积物是早白垩世红色砂砾岩与中寒武世含金石英脉地层的风化产物，经过冲、洪积而形成。属第四纪冲积型沉积砂金矿。

五、化工非金属矿产

土石山岭硝石矿，位于石洞乡的土石山岭上，储量约3万吨，是制造硝酸的主要原料，也用于生产的钾肥和氮肥。

六、建材非金属矿产

（一）石涝池沟水泥大理岩矿

位于水阜乡龚家窑西北，大理岩产于长城系皋兰群中，围岩为各种片岩。矿体呈透镜状，近东西延伸达1000多米，宽60多米，相对高差20米以上。大理岩为中——厚层状，呈白色、浅玫瑰色、浅褐黄色等，为细粒变晶结构、致密块状构造，质地细腻、花纹美观、色泽也较鲜艳，可采及加工性能良好，抗压强度1500公斤/平方厘米～2023公斤/平方厘米，是优质大理石矿。大理岩主要由方解石组成，次为白云石、石英及金云母。化学分析结果：氧化钙平均50.24%、氧化镁平均2.31%、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等杂质含量较高，估计储量312万吨。

（二）石青洞水泥大理岩矿

位于黑石川乡石青洞，包括车路沟、方山、牛皮洼一带。大理岩均产于长城系皋兰群，呈夹层、透镜状产出。车路沟大理岩，以中——厚层致密块状为主，长约100米、宽约40米，相对高差20米以上，估计地质储量140.9万吨。方山大理岩，厚层致密块状为主，长约400米、宽约400米，相对高差30米以上，估计地质储量1300.8万吨。牛皮洼大理岩，与方山大理岩相似，但局部含硅质，长约250米，宽约150米，相对高约10米，估计地质储量101.6万吨。以上三处大理岩均以白色为主，少量浅玫瑰色，呈中——粗粒状变晶结构，致密块状构造，其中方解石含量大于90%。据化学分析，氧化钙在50%以上、氧化镁平均0.28%。

（三）簸箕掌石灰石矿

位于黑石川乡簸箕掌。矿体产于长城系皋兰群中，矿体长2.5公里，宽2公里，经调查初算储量达1.7亿吨以上，远景储量在2亿吨左右，是皋兰县

最大的一个矿床。平均品位：氧化钙大于53%，氧化镁小于1%，二氧化硅为0.84%，质量甚好，是生产高质量水泥的主要材料。

（四）大横路石灰石矿

位于黑石川乡大横路。矿体产于长城系皋兰群，分布较广，矿体长1200米，宽600米，相对高差50米，估算储量6644万吨。平均品位：氧化钙大于53%，氧化镁小于1%，二氧化硅为0.34%。质量均符合工业要求。

（五）黑石头沟大理岩

位于水阜乡西南3.5公里的黑石头沟。大理岩产于长城系皋兰群中，顶、底板均为千枚岩。这一套地层在此为一孤立露头出露于黄土之中。大理岩呈层状产出，长300米，平均厚27.5米，储量不清，其氧化钙含量为44.4%，可供地方采石料、烧石灰开采利用。

（六）水阜石灰石矿

位于水阜乡水阜村西，工业储量45.6万吨。现已基本开采完，剩余尾矿继续开采。

（七）颜家坪石英砂

位于中心乡三坪村颜家坪。矿床位于野地沟背斜东翼南端，矿层为上第三系咸水河组上段之石英砂层，产状近于水平，砂层呈东西略长之块状体，面积为0.11平方公里，上覆黄土层而使砂层零星出露。砂层厚64米，上部以中、粗粒砂为主，向下变细，且西粗东细。砂矿类型有二：一为粗粒石英矿（砂层上部），呈浅棕黄色，粒径为0.42毫米～0.92毫米，矿物成分有石英、长石、方解石、粘土等，暗色颗粒多，石英达90%以上。二是中粒石英砂，区内分布较广，呈浅咖啡色，粒匀、洁净，暗色颗粒少，粒径为0.42毫米～0.27毫米为主，矿物成分以石英为主，长石、方解石较常见，含泥量少，为本矿区主要矿石类型。其平均化学成分：二氧化硅为92%～94%，三氧化二铝为2.5%～3.5%、三氧化二铁为0.25%～0.35%。C+D级含量352万吨，属中型矿床。

（八）咸水沟石英砂

位于中心乡咸水沟村。矿区地层为上第三系咸水河组下段砂岩层，厚达数百米，未见顶、底板。基本上未胶结，为石英砂层。砂层近水平产出，主要矿物为石英，次为碳酸盐岩岩屑及附于石英粒表面的粘土物质。矿层有两层，地表一层面积250米×250米，地下60米一层，面积160米×160米。矿石品位：二氧化硅为90.9%～93.9%，三氧化二铝为3.67%～2.56%，三氧

化二铁为0.28%～0.32%。有用砂粒占47.6%～68.7%。累计探明B+C级储量为77万吨，尚难利用储量126万吨，属小型矿床。现由皋兰县型砂厂开采，矿砂主要供铸造工业利用，部分经筛选后供兰州平板玻璃厂配料使用，年开采量约3000吨。

（九）曹家湾石英砂

位于中心乡曹家湾。矿区地层为上第三系咸水河组下段砂岩层，层位大致水平，上覆黄土。矿石为黄色、白色细粒石英砂。层厚1.6米～2.8米。化学分析结果，二氧化硅为83.2%～91.5%。B+C级储量9.03万吨。

（十）钱家窑石英砂

位于中心乡的钱家窑。石英砂赋存于第三纪地层中，地层出露厚度170米，砂层共有14层，每层厚1.1米～3.7米，共21米～22米。石英砂呈灰白色，中至细粒，泥质胶结，疏松。化学分析结果，二氧化硅为81.0%～90.4%。

（十一）什川钾长石矿

位于什川乡东。钾长石产于什川花岗岩体及长城系皋兰群残留体中的伟晶岩脉内。脉宽0.2米～5米不等，脉长2米～55米。主要矿物为钾长石、石英、白云母、黑云母等。

（十二）石英岩

主要分布于两个乡内，水阜乡黑石头沟，储量47万吨；黑石川乡红柳村，储量43万吨。矿石均产于长城系皋兰群中。含二氧化硅品位一般都在94%～99%之间。经化验能生产炭化硅。

（十三）花岗岩

主要产地有魏家大山花岗岩体、什川花岗岩体，其次有忠和乡的六合、盐池等地，因地质工作程度低，均为矿点，从地质条件分析，远景储量丰富，是优良的建筑材料。

（十四）棕岗玉

产于石洞乡的火石崖子，储量约1万吨，质量好。棕岗玉是优良的研磨材料，可生产砂布、油石、砂轮等。

（十五）红粘土

在皋兰县各乡均有分布，集中分布在中心乡的九合，忠和乡的崖川和石洞乡的文山等地。储量约2.5亿立方米。红粘土是生产砖瓦的好原料。

第五章 地 貌

皋兰县处于陇西黄土高原西北部，也是东祁连山褶皱带与陇西沉降盆地间的过渡区，因此地貌上表现为石质山地与黄土丘陵交错分布。地势总趋势是：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高差达千米，最高点海拔高程为2454米（在县城西北的二道沟沟脑），最低点海拔高程为1452.4米（什川乡东北、黄河大峡的县境边界处），大部分地区海拔高程在1600米～2000米之间。境内沟壑纵横、梁峁起伏、川梁相间，并由西北向东南呈条带状分布。根据地貌特征可将县境划分为周边山地、中部黄土梁峁丘陵、黄河谷地和秦王川断陷盆地四个地区。

第一节 周边山地

山地主要分布于县境的北部、东部和南部边界一带，大部分是相邻市、县、区间的界山。海拔高程一般都在2000米以上，相对比高也在200米左右。周边山地又分为薄层黄土覆盖的石质山地、土质山地和穹窿山地三类。

一、具有薄层黄土覆盖的石质山地

（一）魏家大山

位于县境东部，在黄河以西，石洞乡的羊圈沟——中川——鹿角岘一线以东，南起什川乡泥湾村，北部延伸入白银市，呈北北东至南南西方向延展，长达30余公里，宽约14公里。海拔高程2000米～2300米，最高点海拔2372.8米（在石洞乡高岭沟脑），相对比高180米～250米。主体由加里东期花岗岩、花岗闪长岩等组成，次为长城系皋兰群变质岩。风化剥蚀和流水侵蚀强烈，所以切割深度达180米～250米，由北向南切割深度增大，而山坡坡度也由缓变陡，北部一般25°左右，东南部一般都大于30°，这是由于魏家大山南端受新近地质时期上升速度较快所致。山体中上部由于侵蚀作用较弱，而形成众多连续分布的掌形洼地。山体西坡和山顶有薄层马兰黄土覆盖。另外沿断裂线形成了南西向的刮风圈沟、井字沟、青岩沟、白叶岔沟及北东向的

庙儿沟等，还有一些近东西流向的小沟谷。

（二）石质山地

分布在北部和东北部，为祁连山北支东段向东南延伸的弧形带。其南界为西岔乡彭家墩——黑石川乡的地拉牌、车路沟一线，西至西岔乡的段家川、铧尖滩与四墩子、罗圈湾的分水岭，北到县界，向东南沿县界伸入白银市呈弧形转弯，最后与魏家大山相连。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并向东北突出的弧形山地，这是全县地势最高的地区，海拔高程为1900米～2400米，最高点在白坡子西北的二道沟沟脑，海拔高程2454米。东部、东北部（麦彬掌、朱家窑以东）为石质山地，由长城系皋兰群、中寒武统黑茨沟群等构成，由于风化侵蚀作用强烈，海拔高程降低至2000米左右，相对比高为100米左右，山坡坡度平缓，在15°～20°左右。发育了南西向的沟谷，是石门子川的上游。西部大部分仍为石质山地，但局部为土石山地。由长城系皋兰群、中寒武统黑茨沟群、下志留统马营沟组构成，在大横路——白坡子以西、小石门沟——寺上村以东一带是由下白垩河口群构成。在部分山地上有马兰黄土盖层，但土层薄，俗有“石山土盖头”之称。西部山地总的来说是山势陡峭、坡陡、海拔高程大，发育了南东流向的黑石川、果果川上游树枝状沟谷。

二、南部土石山地

土石山地是在基岩上覆盖第四纪黄土构成的山地，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和东南部边界一带。

（一）南部土石山地

位于中部黄土梁峁丘陵地之南，草场沟——泥湾——打磨沟以西，南接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西到中心乡西界，包括石洞乡、水阜乡的中南部，忠和乡的大部，中心乡之南部。山岭呈北西至南东延伸，海拔高度为1700米～2000米，相对高度120米～150米。下部由白垩纪和第三纪紫红色砂砾岩构成，基岩上覆盖1米～10米厚之马兰黄土，山坡比石质山地平缓，山顶呈馒头状，山坡上缓下陡，呈凸形，上部坡度15°～20°，下部20°～25°。山体之间一般都有较宽的谷地。土石山地南北又有所不同：北部土石山地，包括水阜乡南部、忠和乡东北部，以梁峁状丘陵为主，并有完整的树枝状沟谷发充，丘陵坡度较陡，约10°～20°，水土流失严重，沟谷穿黄土层而嵌入第三纪、白垩纪红色砂砾岩层，红色砂质粘土沿沟谷坡角分布，局部地带长城纪皋兰群出露。主要沟谷有长川子、牟家沙沟、西面沟、麦地沟等，均呈东北流向，最

后汇入水阜川。这些沟谷宽度不大，谷底比降较大，约9.5‰～36.3‰，如最大的长川子长约6公里，纵比降21.7‰，宽度小于200米，源于什川乡、忠和乡和水阜乡三乡交界地带，东北流向，在水阜乡长川村汇入水阜川。土石山地的南部，包括忠和乡和中心乡南部的山地，这里侵蚀沟谷发育，沟谷深切约200米左右，山地坡度大都在15°～26°之间，土层薄、侵蚀强，白垩系、第三系红色砂砾岩及长城系皋兰群变质岩沿沟谷坡脚出露。山间沟谷宽200米～300米，沟谷近南北向，直接注入黄河。土石山地下部基岩裸露，基岩之上堆积了黄土，这说明山地的形成受古基岩地形控制，同时新构造运动使魏家大山、九洲台、俞家湾穹窿山地的上升，加强了后期流水的溯源侵蚀，将老沟谷坡深切，形成了下切5米～10米的“谷中谷”。谷坡仍为黄土覆盖，坡度较缓，小于15°，而在基岩裸露的地段坡度大，一般在20°～25°，局部也可直立。主要沟谷由东到西有：大沙沟（崖川）、罗锅沟、深沟、大沙沟（朱家井）等。其中较大者为大沙沟（崖川），全长36里，县境内长29里，纵比降为12.9‰，最宽处400米左右，一般200米左右，在宽沟中，又被洪水切割为宽10米～20米，深5米～10米的谷中谷，沿沟谷在海拔高度1740米～1850米有一平台面为发育。其次大沙沟（朱家井），全长22公里，县境内长18公里，最宽300米左右，一般100米～200米。上述各沟谷谷底平坦，最宽300米左右，一般100米～200米。上述各沟谷谷底平坦，谷底比降多为14‰左右。

（二）什川南部和东部土石山地

以什川乡打磨沟、泥湾、什川以北黄河为界，向东至县境，包括打磨沟、圈堂、道回沟、接官亭等地，向东、东南与榆中县来紫堡乡、金崖乡、梁坪乡、哈岘乡和青城乡连接。这一区域的土石山地海拔高程2000米左右，最高点海拔高程2381.7米（在糜不老墩），相对高程200米～250米，山坡陡峭，坡度均大于30°。山体主要由加里东期花岗岩构成，次为长城系皋兰群变质岩，山体上部覆盖有马兰黄土。沟谷呈树枝状向北、向西汇入黄河。主要沟谷有麋鹿沟、大沟、三岔沟等。这些沟谷在县境内最长为大沟，长约13公里，由于强烈下切沟谷形态呈狭窄的“V”字形，长年干涸。

三、穹窿山地

位于中部黄土梁峁丘陵地之西，主要在中心乡的高山村周围，是白垩统河口群、第三系红色砂砾岩以及中更新统离石黄土和上更新统马兰黄土所构

成。是由俞家湾穹窿构造隆起所形成的穹窿山地。海拔高程1900米～2200米，最高点海拔2289.3米（高山脑北）。被后期流水切割，形成了波状起状、支离破碎的相对高差100米～150米的丘陵地，发育以高山脑为中心向四周散射的沟谷。

第二节 中部黄土梁峁丘陵

黄土梁峁丘陵地是皋兰县地形的主体，其范围包括北部石质山地以南石洞乡的魏家庄、水阜乡的砂岗、忠和乡的漯了土石山地一线以北，秦王川断陷盆地以东，魏家大山以西的广大区域。中部黄土梁峁丘陵地是由一些西北——东南走向、近东西相间排列的黄土梁峁丘陵与宽谷所组成的。海拔高程为1600米～2000米。

黄土梁峁丘陵是在古坳陷盆地基础上发育起来的，故现代地形受下伏基岩地形的控制，形成了黄土地形，后来又主要在流水作用下，发育成现代沟谷梁峁丘陵地，其相对高度一般30米～50米，在中部以丘陵和峁地为主，北部为梁状地形为主。黄土堆积厚度大，一般厚在50米～60米。梁峁丘陵地之间的宽谷（或称洞），是在老沟谷的基础上，经冲积、洪积和风积黄土的堆积形成了比较宽阔平坦的谷地。

皋兰县将黄土梁峁丘陵地之间的宽谷称为川，如黑石川、龚巴川、水阜川等。川的长度大都在40公里～60公里，宽度400米～800米，川地开阔、平坦，坡度平缓，谷底比降小于10‰，黄土层深厚，且少冲沟发育。川台地两侧还有众多伸向黄土丘陵的支沟，长可达数百米至数公里，宽30米～200米。另外，川台地由于受黄河侵蚀基准面的影响，在石洞寺以南的川台地明显被后期流水侵蚀形成“谷中谷”。沟谷与两侧山地丘陵相对高差达80米～100米，沟坡坡度一般在25°～30°。

蔡家河是由黑石川、龚巴川的地下水在石洞寺附近出露形成的河流，呈北西——南东流向，至文山村汇入水阜河后进入峡谷，称为磨峡沟，在什川乡东河口注入黄河。蔡家河谷长约20公里，宽约300米～1200米，在磨峡沟宽不足200米，河床比降7.5‰左右。蔡家河谷中发育有二级阶地：Ⅰ级阶地较窄，一般高出河水面2米～5米；Ⅱ级阶地宽阔，高出河水面10米～15米。阶地均为二元结构，下部以砂、碎石为主，上部为亚砂土层。一些老村庄均座落在Ⅱ级阶地上。另外，这些阶地历来都是优良的水浇地。河道两侧时有

下白垩纪红色砂砾岩出露，且有由加里东期花岗闪长岩、花岗岩和长城系皋兰群变质岩被切割而成的磨峡沟峡谷。

黑石川，全长56公里，主沟宽400米～800米。在石洞寺附近同土龙川、龚巴川汇合。从魏家坪开始有冲沟发育，下切3米～10米，宽约10米，冲积层厚可达10米，岩性以砂、碎石为主，上部有亚砂土层。从地拉牌至大横路间川道变窄，谷底基岩出露。大横路以上川道又变宽阔，且分为黄哈喇川、北岔川、石青东川等川道，这些川道宽200米～600米，川道纵比降为17.5‰左右。从地拉牌至石洞寺随川道宽度的加宽而川道纵比降减小为12‰左右。

龚巴川（又称拱坝川），全长百余公里，在县内长60公里以上，主沟宽800米左右，最宽处可达1200米～1500米，地势平坦，川道纵比降10‰，局部地段有冲沟发育，冲沟宽8米～10米、深2米～3米。龚巴川在西岔川、大槽、段家川、羌坟沟等。其主沟为大槽，至四墩子附近进入秦王川，到五墩子北出县界，再沿秦王川北上，经甘露池、沙河井、正路堡，达松山岔地。

水阜川，全长60公里，在石涝池以上川道宽200米，石涝池以下，川道宽400米，至水阜村以下川道时宽时窄，变化在200米～500米间，川道纵比降在沙岗以下约7.0‰。在水阜村下水出露形成水阜河，于文山村汇入蔡家河。石涝池以下发育有宽10米～20米的中沟、深3米～10米。水阜川由石涝池向北至山字墩进入秦王川，沟头伸入到五墩子西。水阜川在水阜以下有阶地发育。阶地高出河水面6米～8米，地面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条件优越，在历史上就是当地的最佳农业生产基地。在高出河水面20米～25米还分布一级川台地，是古沟谷的地面，后被流水切割成为不连续的台地，近来由于提灌工程的发展，已成为农业用地。

土龙川，呈北北东至南南西向伸展，全长22公里，宽200米～400米。在石洞寺北4公里处与黑石川汇合。在朱家窑分岔，进入基岩山区后，沟谷变窄。

果果川，也是北北东至南南西向展布的沟谷，全长20公里，宽200米～300米，自然坡度平缓，纵比降约10‰。果果川在蔡家河村汇入蔡家河。

第三节　黄河谷地

黄河自桑园峡中段进入县境，经什川——泥湾盆地，再东经大峡出境，在县内全长约34公里。

一、桑园峡（小峡）

从包兰铁路桥开始至什川盆地，全长21.8公里，河水面海拔高程1505米～1483米，落差22米，河面比降10.1‰，河流两岸Ⅲ级基座阶地发育，形成高30米～50米的陡峭崖壁，与两岸山体的比高达200米～400米。桑园峡在县境内长约10公里，大部分地带河面宽110米，最窄处约95米，近年来上游水库蓄水河面更窄。桑园峡是由加里东期花岗岩与长城系皋兰群变质所构成的峡谷。

二、大峡（下峡）

从东河口开始至西峡口入渡，全长21.2公里，水面海拔高程1474米～1450米，落差24米，河面比降11.3‰，河面最窄处67米，一般宽90米～110米。县境内长17公里。出境处海拔高程约1452.4米，是皋兰县的最低处。大峡水流湍急，多险滩暗礁，著名的白马浪、煮人锅、大小照壁、月亮石等都分布在这里。县内大峡主要由加里东期花岗岩构成，河流下切形成30米～50米的陡峭崖壁有Ⅲ级阶地。与两岸山体高差最大者为546米。

三、什川河谷盆地

黄河从什川至东河口，全长7公里，为泥湾——什川盆地，面积约16平方公里。盆地内海拔高程1480米～1500米，盆地周围高山海拔高程1700米～2000米，最高2381.7米，相对高程200米～500米。盆地内阶地发育，其中Ⅰ、Ⅱ级阶地宽度达1000米左右，Ⅰ级阶地高出河水面3米～5米，Ⅱ级阶地一般高出水面10米～20米，地面平整、宽阔，土层厚、土质肥沃，为盆地精华所在，是主要的果林分布地和居民点所在地。Ⅲ级阶地为黄河的基座阶地，呈宽数米至数十米的条带状分布。基座面上堆积有5米左右厚的砾石层，其上覆盖厚0.4米～1米粉砂土。阶地已开垦为农田。Ⅳ级阶地成为丘陵状，较Ⅲ级阶地高70米以上，也具二元结构，在基岩面上有5米～10米厚的砾石层，局部被钙质胶结，砾石层之上堆积有数十米厚的粉砂土层与马兰黄土。近年来陆续被平整为农业用地。

第四节 断陷盆地

秦王川断陷盆地，位于皋兰县西北部。盆地南北长约36公里，东西宽约16公里，盆地总面积470平方公里，海拔高程1900米～2250米，平均海拔2000米。盆地内地势较为平坦，起伏不大。盆地又被马鬃山、五道岘梁、尖山庙梁等近西北向的低矮山梁分为南北的条带，相对高差为20米～50米。盆地东西两边地势相对较低洼，西面为近代流水的沟槽。

秦王川断陷盆地为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其基底为古生代地层，在燕山运动中发生了断陷，其上沉积了白垩纪河口群和第三系红色砂岩层。在红色砂砾岩上又沉积了厚30米～40米左右的一套以砂、碎石为主的冲、洪积层，时代属全新世，所以秦王川断陷盆地是在中、新生代断陷的基础上，在全新世又进一步断陷而成。

秦王川断陷盆地主要隶属永登县，仅东部边缘的山字墩、中川、四墩子和五墩子等地属皋兰县西岔乡。

第六章 气 候

皋兰县地处祖国大陆腹地，属甘肃中部干旱区，大陆性气候显著，虽四季分明，雨热同季，但冬季寒冷且长，夏季炎热期很短。总的气候特征是：降水稀少，气候干燥，风沙多，光照较短，蒸发量大。

第一节 光 照

皋兰县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768.7小时，是兰州市各区县之冠。日照时数最多年达2973.0小时（1969年），最少年为2473.0小时（1964年）。

日照时数在年内各月的分配也不相同，这与昼夜长短、云量多少的变化有关。其中6月日照时数最长，为273.3小时，日平均为9.1小时。9月由于云量多，日照时数最短，为200.6小时，日平均为6.7小时，这对大秋作物成熟不利。2月因白天短，日照时数只有200.9小时，日平均也只有7.2小时。

根据农业气象统计，日平均气温≥0℃为农耕期，皋兰县的农耕期从3月12日至11月11日，约244天，此期日照时数为1922.5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的69.4%。当日平均气温≥10℃时为农作物活跃生长期，皋兰县的作物活跃生长期是从4月26日到10月3日，约161天，此期内的日照时数为1427.6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的51.5%。又据统计，夏季作物生长期间的日照为1027.5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的37.1%。秋作物生长期间的日照为1243.3小时，占年日照总时数的44.9%。

皋兰县年太阳辐射总量为5432.5兆焦/平方米，高于兰州市各县区。太阳辐射量的年内分配与日照一致，6月最高，为669.9兆焦/平方米，12月最小为226.0兆焦/平方米，日平均气温≥0℃的农耕期，太阳辐射量为4284.9兆焦/平方米，有效辐射为2142.4兆焦/平方米，均占年总辐射量和年有效辐射的79%。气温≥10℃的作物活跃生长期，太阳总辐射量为3874.3兆焦/平方米，有效辐射为1249.4兆焦/平方米．均占年辐射和有效辐射的46%。光照资源丰富，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气 温

皋兰县年平均气温为7℃（县城石洞寺），低于兰州市区，高于永登和榆中县。

皋兰县内气温受地形高度影响，各地差别很大。南部什川地处黄河谷地，海拔为1480米，是全县最低处，年平均气温为8.4℃，是全县气温最高地区。北部黑石川海拔1850米，年平均气温为6.3℃，是全县气温低温区。中川海拔为1955.5米，年平均气温也只有6.5℃。

县内气温的年际变化比较小，多年平均气温为7.0℃，最高年平均气温为7.6℃(1971年)，最低年均气温为6.1℃(1976年)，年际之间变化为1.5℃。气温的年内变化较大，1月平均气温为－9.1℃，7月平均气温为20.7℃，年较差达29.8℃。据皋兰县气象站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37.0℃(1966年6月20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5.4℃(1975年12月13日)。气温的绝对年较差为62.4℃。

1957年～1990年皋兰县各月日照、辐射值

（小时、兆焦/平方米）

项目＼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各月平均日照时数	215.9	200.9	219.2	237.5	259.4	273.3	257,3	251.7	200.6	219.2	210.7	223.1	2768.7
各月平均日照百分率	70	65	59	61	59	63	58	60	54	63	69	74	62
各月平均太阳总辐射	255.8	329.1	458.4	539.7	654.4	669.9	635.1	584.0	428.3	377.2	274.6	226.0	5432.5
各月平均太阳有效辐射	128.1	164.5	229.4	270.0	327.4	334.9	317.3	292.2	213.9	188.4	136.9	113.0	2716.0
各月平均有效辐射百分率	4.7	6.1	8.4	9.9	12.1	12.3	11.7	10.8	7.9	6.9	5.0	4.2	100

皋兰县作物生长各阶段日照和太阳辐射值

（兆焦/平方米）

项目 \ 作物生长期	气温≥0℃农耕期	气温≥10℃作物活跃生长期	夏作物生长期	秋作物生长期	≥0。——初霜期
起止日期	3月12日～11月11日	4月26日～10月3日	4月～7月	5月～9月	3月12日～9月29日
日照时数	1922.5	1427.6	1027.5	1242.3	1614.2
日照百分比%	69.44	51.56	37.11	44.87	58.30
太阳总辐射	4284.9	3874.3	2499.2	2971.5	4793
有效辐射	2142.4	1687.3	1249.4	1485.1	1896.7
有效辐射占年总辐射百分比%	79	62	46	55	70

气温的年内变化为1月最冷，各地月平均气温在－7.7℃～－9℃，2月到7月气温逐渐上升，4月～5月迅速增高，7月最热，平均在19.5℃～22.3℃。8月～12月气温又逐渐下降，尤其10月～11月降低最快。冬季地面获得太阳热量最少，加之寒流空气不断侵入，因此气温低，1月平均气温最低达到－16.9℃。

气温的四季变化明显，春季（3月～5月），平均气温为7.6℃～10.8℃；夏季（6月～8月），为17.8℃～21.0℃；秋季（9月～11月）为5.9℃～8.0℃，冬季（12月～2月）为－9.1℃～－5.1℃。按照物候学划分四季的标准，候平均气温在22℃以上为夏季，介于10℃～22℃之间为春、秋季，小于10℃为冬季。按此标准，每年10月中旬至第二年4月上旬为冬季，冬季长达180多天。4月中旬至10月上旬，候均气温都在22℃以下，故在物候学上皋兰县是冬季漫长，春秋相连，而无夏季。

气温的日变化也比较大，平均日较差在9.3℃～19.8℃。其中春季日较差

(3月～5月)为11.4℃～18.2℃；夏季(6月～8月)为9.7℃～18.2℃；秋季(9月～11月)为9.3℃～18.1℃；冬季(12月～2月)为11.6℃～19.8℃。

根据观测统计，日最高、日最低气温高于各种界限气温的日数如下。

日最高气温≥35℃的平均日数为0.8天；

日最高气温≥30℃的平均日数为22天；

日最低气温≤0℃的平均日数为202天；

日最低气温≤－10℃的平均日数为81天；

日最低气温≤－20℃的平均日数为5天。

农业界限温度，是指农耕作业期的温度。一般情况下，日平均气温达到0℃以上，土壤开始解冻，田间耕作开始，因此将日均气温持续在0℃以上的时期称为农耕期。皋兰县农耕期一般为3月12日～11月11日，共244天。平均气温达到5℃以上的时期，称为生长期。皋兰县作物生长期一般为4月2日～10月26日，共207.7天。日均气温高于10℃，大部分植物开始活跃生长，故将日均气温大于10℃以上的持续时间称为活跃生长期。皋兰县作物活跃生长期为4月26日～10月3日，共160.9天。日均气温持续高于15℃时称为喜温作物适宜生长期，皋兰县为5月29日～9月6日，共101天。

皋兰县不同地区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摄氏度

地名	海拔(米)	月平均气温												全年平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什川	1480	－7.7	－4.3	4.2	10.6	15.8	19.4	22.3	21.0	15.9	9.2	0.6	－6.6	8.4
石洞寺	1669	－9.1	－5.2	2.6	9.7	15.0	18.4	20.7	19.6	14.0	7.7	－1.1	－8.1	7.0
黑石川	1850	－9.9	－5.7	1.9	9.2	14.8	18.3	20.2	19.1	13.3	6.8	－1.9	－9.7	6.3
西岔	1956	－8.7	－5.3	2.6	8.6	13.7	17.7	19.5	18.2	13.2	7.3	－7.1	－9.7	6.5

皋兰县气温特征值（石洞寺）

单位：摄氏度

项目＼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历年各月平均气温		−9.1	−5.2	2.6	9.7	15.0	18.4	20.7	19.6	14.0	7.7	−1.1	−1.8	7.5
历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0.6	3.3	11.0	18.1	22.7	26.4	28.0	26.7	21.0	15.9	7.7	1.5	15.3
历年各月平均最低气温		−15.9	−11.9	−4.2	2.4	7.6	10.4	13.9	13.5	8.5	1.5	−7.1	−14.6	0.3
历年各月极端最高气温	极值	14.0	18.7	25.5	31.8	32.2	37.0	36.7	36.0	32.1	25.9	19.4	15.1	37.0
	日/年	7/1979	27/1978	30/1964	27/1973	30/1969	20/1966	15/1971	9/1972	3/1977	2/1977	1/1972	1/1968	20/1966.6
历年各月极端最低气温	极值	−24.0	−23.4	−15.3	−12.7	−2.7	1.3	6.3	6.3	−1.5	−9.5	−19.5	−25.4	−25.4
	日/年	15/1967	8/1972	8/1969	4/1969	5/1976	8/1963	25/1965	18/1965	28/1968	25/1980	29/1971	13/1975	13/1975.12
历年各月平均气温日较差		16.6	15.7	15.3	15.7	5.1	16.0	42.2	13.4	12.4	14.2	14.2	16.1	15.2

皋兰县日平均气温稳定≥0、0.5、10.0、15.0℃初、终期及积温

级　别	初　日	终　日	初终间日数	积　温
≥0℃	3月13日	11月12日	244.9	3324.5
≥5.0℃	4月2日	10月26日	207.7	3206.0
≥10.0℃	4月26日	10月3日	160.9	2798.3
≥15.0℃	5月29日	9月6日	101.1	1964.5

皋兰县由于各地的气温、日照不同，物候期各地也有较大的差别。

皋兰县各地春小麦物候期

发育期 / 地区	播种（日/月）	出苗（日/月）	拔节（日/月）	抽穗（日/月）	开花（日/月）	成熟（日/月）	全生育期（天）
石洞寺	15/3	13/4	13/5	2/6	16/6	22/7	129
什　川	8/3	2/4	7/5	27/5	1/6	7/7	121
黑石川	21/3	17/4	24/5	15/6	18/6	28/7	135

皋兰县河川地区玉米物候期

品　种	播　种（日/月）	出　苗（日/月）	抽　雄（日/月）	吐　丝（日/月）	成　熟（日/月）	全生育期（天）
成双五号	12/4	3/5	19/7	22/7	7/10	177
中单二号	12/4	3/5	12/7	16/7	2/10	172
马　牙	12/4	30/4	16/7	20/7	22/10	192

皋兰县忠和乡籽瓜物候期

播　种	出　苗（日/月）	二片真叶期（日/月）	扯蔓期（日/月）	开花期（日/月）	坐瓜期（日/月）	成熟期（日/月）	生长期（天）
24/4	13/5	22/5	15/6	24/6	28/6	30/7	119

第三节 降水蒸发

一、降 水

皋兰县（石洞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263.4毫米，分布不均，南部什川、忠和二乡年平均降水量可达300.0毫米；中部县城石洞寺为263.4毫米，北部西岔、黑石川乡，只有260.0毫米。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很大，年降水量的变率为23%，月降水量的变率可达100%以上。季节变化是冬季变率最大，为80%～120%；春季为75%～100%；夏季和秋季最小，在36%～48%之间。春、夏、秋三季降水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常造成旱灾，尤其是春旱和伏旱，是农业减产的主要灾害。

降水量在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多年平均1月降水量为0.5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0.2%。8月降水量最多，为67.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5.6%。8月份降水量是1月的135倍。按季节分配，冬季降水量为2.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0.9%；春季降水量为46.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7.6%；夏季降水量为158.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60.2%；秋季降水量为56.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1.4%。

夏秋季多大雨，每年5月～8月，常降大雨，日降水量可达30毫米～45毫米，最高可达50毫米以上。1966年7月19日，石洞寺日降水量为45.7毫米，相当年平均降水量的17.4%。

据统计：历年各日降水量≥0.1毫米的平均日数有74.6天，≥5.0毫米的16.5天，≥10.0毫米的6.6天，≥15.0毫米的1.1天。历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8天，降水量为20.4毫米（1977年9月13日～20日）；历年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为90天（1976年10月10日～1977年1月7日）。

降雪，一般从10月24日开始，到第二年4月11日终止，共计171天。积雪从11月24日开始，到第二年3月23日终止，共120天。多年最大积雪深度为9.0毫米（1968年4月24日）。

皋兰县降水资料统计表

项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降水量（毫米）	0.5	1.4	4.2	14.2	27.9	32.0	59.2	67.3	36.3	16.3	3.7	0.4	263.4
	占年总量（%）	0.2	0.5	1.6	5.4	10.6	12.1	22.5	25.6	13.8	6.2	1.3	0.2	100
	变率（%）	100	100	62	75	45	37	39	36	40	48	83	120	23
历年各月日最大降水量	降水量（毫米）	2.0	3.7	8.4	17.9	30.9	38.3	45.7	44.2	21.3	16.7	7.5	1.8	45.7
	日期	20	3	28	25	29	23	19	7	2	7	12	7	19/7
	年份	1975	1972	1967	1967	1967	1977	1966	1978	1971	1966	1966	1975	1966
历年各月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	起止日期	10/10～7/1	25/11～18	8/2～31	8/2～1	6/4～9	17/5～6	8～19	5～17	15～30	10～31	10/10～30	10/10～31	10/10～7/1
	日数	90	86	52	53	34	21	12	13	16	22	52	83	90
	年份	1976～1977	1970～1971	1965	1965	1966	1968	1975	1972	1980	1976	1976	1976	1976～1977
历年各月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降水量（毫米）	1.3	4.1	3.8	6.7	21.7	6.6	20.7	27.1	20.4	17.2	6.9	3.2	20.4
	起止日期	31/12～1	3～4	4～6	20～23	3～8	27/5～1	15～21	14～19	13～20	6～12	5～7	6～7	13～20/9
	日数	2	2	3	4	6	6	7	6	8	7	3	2	8
	年份	1974～1975	1972	1974	1972	1967	1970	1979	1966	1977	1968	1977	1975	1977

二、蒸　发

皋兰县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785.6毫米，是多年平均降水量的6.8倍。蒸发量在地区分布上与降水的分布相反，由南部向北部增加，南部什川为1490毫米，中部石洞寺为1785.6毫米，北部西岔为2060毫米。

蒸发量年内变化很大。12月最小，为34.8毫米，6月最大，为255.3毫米，是12月的7倍多。蒸发量年内变化的主要原因，与太阳高度、太阳辐射、大气温度、大气相对湿度有密切关系。

三、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是指大气中所具有的水汽压与同一温度下饱和水汽压之比，它直接表明空气离饱和的程度。相对湿度的大小，与大气降水和大气温度有关。

据观测，皋兰县石洞寺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4%，相对湿度在地区分布上，由南向北递减。相对湿度的年内变化也很大，夏秋两季，降水量多，相对湿度大，7月、8月、9月、10月的相对湿度都在60%以上，其中9月份达68%。冬、春季降水少，气候干燥，相对湿度小。2月、3月、4月、5月相对湿度均在50%以下，其中3月、4月只有44%。

四、湿润度与干燥度

反映一个地区的干湿状况，还常采用湿润度和干燥度表示。湿润度的大小，与降水量及蒸发量有关，其计算公式为（伊万诺夫公式）：

$$\text{湿润度}=\frac{r}{E_0}=\frac{r}{0.0018\ (25+t)^2\ (100-a)}$$

r：降水量；　　E_0：可能蒸发量；

t：月平均气温；　　a：相对湿度。

按此公式计算，湿润≥1.00时为湿润区，植被类型为森林；湿润度在0.6～1.00时为半湿润区，植被为森林草原；湿润度在0.3～0.6时为半干旱区，植被为草原；湿润度在0.13～0.3时为干旱区，植被为半荒漠；湿润度在0.13以下为特干旱区，植被为荒漠。按此标准，皋兰湿润度为0.251，属干旱区，半荒漠植被。

干燥度计算公式：

$$\text{干燥度}=\frac{E}{r}=\frac{0.16\Sigma t\ (\geqslant 10^{\circ}C\text{稳定期})}{r\ (\geqslant 10^{\circ}C\text{期间的降水量})}$$

E：蒸发量；　　r：降水；

Σt：日平均气温稳定≥10℃期间的积温。

按此公式计算：干燥度≤1.0时为湿润区，植被为森林；干燥度在1.0～1.5时为半湿润区，植被为森林草原；干燥度在1.5～4.0为半干旱，植被为草原和荒漠草原；干燥度≥4.0时为干旱，植被为荒漠。按此公式计算，皋兰县的干燥度在3.1～4.0之间，即南部为荒漠草原区，北部为荒漠区。

皋兰县历年各月平均蒸发量、相对温度、湿润度表

项目＼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各月蒸发量（毫米）	38.6	62.0	138.9	220.6	251.2	255.3	254.0	221.6	139.6	111.1	57.9	34.8	1785.6
各月蒸发量占年总量（%）	2	3.5	7.8	12.4	14.1	14.4	14.3	12.4	7.8	6.2	3.2	1.9	100
各月相对湿度（%）	50	46	44	44	49	53	60	64	68	64	59	55	54
各月湿润度	0.026	0.034	0.053	0.124	0.208	0.196	0.365	0.526	0.417	0.257	0.099	0.022	0.251

第四节　其它天气

一、霜　　冻

皋兰多年平均初霜日为10月5日，终霜日为4月16日，初、终间日数193天，全年霜日47天，无霜期150天。无霜期由南向北减少，南部为160天，中部150天，北部只有110天。

初霜和晚霜降临的时间各年不同。中部石洞寺一带初霜有时9月20日降临，有时推迟到10月18日来临。终霜有些年份12月5日终止，有时延到5月16日。

皋兰县霜日及初、终霜期

项　目	初霜日	终霜日	全年霜日	初终霜间日数
历年平均（日/月）	5/10	16/4	46.7	193.7
历年最早（日/月）	20/9	5/12	82	221
历年最晚（日/月）	18/10	16/5	10	77

霜冻主要是由于西伯利亚冷空气侵入造成的，常给农作物带来危害，尤其是春季的晚霜，危害更大。皋兰县初霜平均发生在10月5日，最早9月20日，最晚10月18日；晚霜平均发生在5月7日，最早4月26日，最晚5月25日。

二、地　温

多年平均地面温度为10.4℃，其中1月最低，平均为－7.8℃，7月最高，平均为25.9℃。地面极端最高温可达69.9℃（1969年7月29日），地面极端最低温为－30.4℃（1975年12月13日）。地面温度的高低与太阳辐射强度，地表物质结构及颜色有关。地温在年内的变化过程与气温基本一致。

地温在年内各月的变幅较小。冬季随深度的加深地温逐渐升高，夏季随深度加深而降低。土壤的冻结与解冻，据观测10厘米深处冻结最早在11月中旬，最晚在12月上旬。30厘米深处冻结最早在11月下旬，最晚在12月中旬。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105厘米～125厘米。10厘米深处的土壤解冻日期平均为3月上旬，最早在2月中旬，最晚在3月中旬。30厘米深处最早解冻为2月中旬，最晚在3月下旬。

皋兰县土壤冻结、解冻日期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最大深度（厘米）
10厘米			30厘米			10厘米			30厘米			
平均（日/月）	最早（日/月）	最晚（日/月）	平均（日/月）	最早（日/月）	最晚（日/月）	平均（日/月）	最早（日/月）	最晚（日/月）	平均（日/月）	最早（日/月）	最晚（日/月）	
25/11	13/11	4/12	6/12	24/11	19/12	1/3	15/2	13/3	7/3	19/2	27/3	125

鄯兰县历年各月地面、地下温度特征值表

单位:摄氏度

项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各月平均地面温度	−7.8	−2.9	5.5	14.1	20.3	24.7	25.9	23.8	17.4	10.0	0.5	−7.1	10.4
各月平均最高地面温度	13.0	19.7	28.9	38.3	44.7	50.5	49.0	45.0	37.3	30.2	19.0	11.9	32.3
各月平均最低地面温度	−18.3	−14.4	−6.4	1.0	6.0	9.0	12.8	12.2	7.2	−0.3	−8.8	−16.8	−1.4
各月极端最高地面温度	26.1	34.5	48.0	56.1	62.9	67.0	69.9	67.8	63.0	46.9	34.6	22.8	69.9
各月极端最低地面温度	−26.5	−26.1	−16.4	−15.5	−5.8	−0.3	5.0	4.7	−4.1	−12.3	−20.5	−30.4	−30.4
各月平均5厘米地温	−6.6	−2.6	4.8	12.7	18.5	22.2	23.7	22.6	17.0	10.4	1.6	−5.4	9.9
各月平均10厘米地温	−6.0	−2.5	4.4	12.4	18.1	21.6	23.3	22.5	17.2	10.9	2.3	−4.4	10.0
各月平均15厘米地温	−5.6	−2.4	4.1	12.1	17.8	21.6	23.1	22.5	17.4	11.3	3.0	−3.7	10.1
各月平均20厘米地温	−5.1	−2.4	3.7	11.8	17.5	21.1	22.8	22.4	17.5	11.6	3.6	−3.0	10.1

三、冰雹和暴雨

冰雹和暴雨是皋兰县主要的灾害性天气，常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的危害。每年4月中下旬到9月上旬为冰雹、暴雨发生期。冰雹平均每年发生3次，最多年份发生12次。冰雹发源于乌鞘岭、毛毛山、老虎山分三路由西北向东南穿越县境内。一般北部地区降雹次数多于中南部。降雹时间多集中在午后至傍晚，历时10分钟～15分钟，有时长达1小时。

大雨和暴雨，经常造成水土流失，引起山洪暴发，冲垮堤坝、道路，淹没农田，毁坏农作物，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据25年资料统计，日降雨量大于50毫米的大暴雨只发生过1次；日降水量大于25毫米的大雨有26次，其中有9次形成山洪，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

四、大风沙暴

受蒙古高压控制，常年多偏北风，其次是偏南风。每年4、9、10月为风向变换时期。年平均风速2.0米/秒。春季3月、4月、5月多北风，月平均风速在2.3米/秒～2.5米/秒。秋冬季风速较小，月平均风速在1.7米/秒～1.9米/秒。

当风速达到或超过17.0米/秒，或风力达到八级的风，称为大风。皋兰县年平均大风日为4.3天，最多年可达13天。大风多发生在4月、5月、6月、7月的春季和春夏之交，这时的大风往往扬起沙尘或沙暴，刮走表土，埋没禾苗，吹倒树木，带来灾害。

皋兰县各月平均风速、风向、频率

项目 \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历年月平均风速		1.8	2.0	2.4	2.5	2.3	2.0	2.0	1.9	1.7	1.8	1.9	1.7	2.0
历年各月最大风速及风向	风速	10	11	13	13	15	13	17	14	10	10	10	9	17
	风向	NE	NE	NE	4个	N	NNW	ESE	NW/WNW	3个	3个	NNE	NE	ESE
	日期	10	15	19、29	5天	19	27	18	3、31	3天	4天	14	1	18/7
	年份	1979	1971	71、73	1974	1977	1978	1970	73、76	72、76	4年	1972	1971	1970
累年各月	最多风向	N	N	N	N	C、N	C、NW	C、N	C、N	C、N	N	N	N	N
	频率	29	23	19	17	21、13	21、10	23、9	23、12	22、14	19	26	29	18
历年各月大风	平均日数	0.0	0.0	0.2	0.8	0.9	0.9	0.7	0.5	0.3	0.1	0.0	0.0	4.3
	最多日数	0	0	1	4	5	4	2	2	2	1	0	0	13
	最少日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历年各月沙尘暴	平均日数	0.1	0.3	0.9	0.8	0.4	0.0	0.0	0.0	0.0	0.0	0.0	0.2	2.6
	最多日数	1	3	3	4	2	0	0	0	1	0	0	2	9
	最少日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七章 水 文

皋兰县属黄河流域，境内气候干旱，降水稀少，地表水和地下水都十分贫乏，除黄河外几乎全是季节性的河流。地下水埋藏较深，储量少，矿化度高。

第一节 河 流

一、黄 河

黄河流经县境东南部，在县内长34公里。黄河从榆中县大河坪向北进入县境后，又折向西北，到什川盆地南端长坡村止，河流穿行于峡谷之中，属桑园峡的北段，长10.5公里。这段河谷狭窄，宽度只有120米～140米，比降达1.0‰，水流湍急。黄河进入什川盆地后，河谷开阔，阶地发育，河谷宽3.5公里，盆地长6公里多，河流比降小，河床之中多滩地。Ⅰ、Ⅱ级阶地宽阔平坦，便于利用黄河水灌溉，是人口稠密、农业发达的地区。黄河在什川盆地中，逐渐转向东北，至东河口有磨峡沟河注入，再东北进入大峡。大峡也称下峡，从东河口至白银的人渡，全长21.2公里，在县内长17公里，其余为皋兰县与榆中县之间的界河。大峡河谷曲折狭窄，宽度只有130米～140米，落差达24米，比降1.13‰，峡谷中水流湍急，多险礁。

黄河的径流量据兰州水文资料观测，多年平均流量为1070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337.9亿立方米。最大年平均流量为1967年的1610立方米/秒，最小平均流量为1969年的681立方米/秒。黄河水量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规律。每年的12月到第二年的4月，为枯水期，枯水期的月平均流量在刘家峡水库建成前在500立方米/秒以下；刘家峡水库建成后，虽然经过水库调节，但月平均流量仍不过600立方米/秒。每年6月开始，随着降水和高山积雪、冰川融水的增加，黄河进入汛期，7月、8月、9月的月平均流量在2000立方米/秒左右，这三个月的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47.3%；10月以后，流量逐渐退落，又进入枯水期。

汛期黄河常发生洪水，据调查兰州段黄河最大的洪水为1904年7月18日，洪峰流量8500立方米/秒。水文站实测的5000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有6次，它们是1935年8月4日洪峰流量为5510立方米/秒，1943年6月27日为5060立方米/秒，1946年9月13日为5900立方米/秒，1964年7月26日为5660立方米/秒，1967年9月10日为5510立方米/秒，1981年9月15日为5600立方米/秒。这些大的洪水常对什川盆地沿岸造成水灾。

二、河　沟

县内河流除黄河干流外，其他大都是直接与黄河相通的干沟，河谷长度短，流域面积小，无常年流水。据统计全县沟谷有540多条，大部是终年干涸的谷地，只有个别河沟获得了地下水补给，形成了涓涓细流。因此大部分沟谷只有在暴雨时，才有洪水通过。县内比较大的河沟有以下几条。

（一）蔡家河

是县内最大的河沟，上游有龚巴川和黑石川两条支流，为常年性的干涸河沟，只有发暴雨时，才有水流通过。龚巴川和黑石川至县城（石洞寺）汇合，并获得了泉水补给，成为常流水河。蔡家河南流经东湾、西湾、蔡家河、窦家庄至文山，先后有果果川、西岘沟、洞槽沟、涧沟川及水阜河注入。水阜河源于水阜村前的泉水出露地。东南流经郭家湾、燕儿坪，至红圈坪，再南流至长川，又东南至文山汇入蔡家河。蔡家河再东南流，经马家坪、东石湾后，入磨峡沟，故蔡家河亦称磨峡沟或磨房峡。再东南有羊圈沟、套岔沟从东岸注入。再东南流至东河口入黄河。蔡家河流域面积1605.4平方公里，流域长80.5公里，平均宽度19.9公里，年径流量481.6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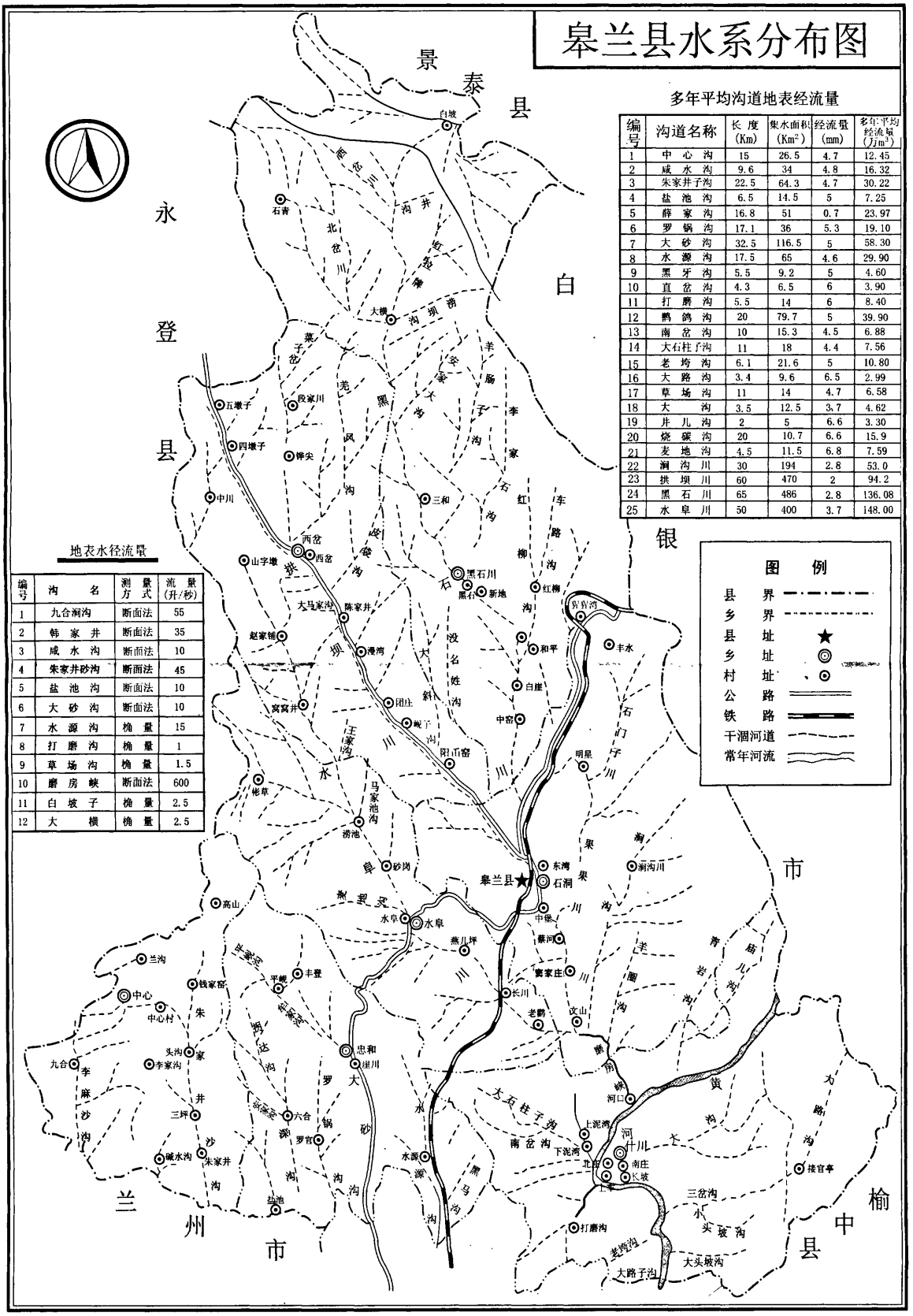
（二）李麻沙沟

亦名咸水河、碱沟。始于天祝县毛毛山南麓，是四道沟、正路沟及秦王川盆地洪水的排泄通道。李麻沙沟自永登县西槽以下才有谷地，成为河沟的起点，向南至树屏获得少量地下水补给，再向南至甘家滩入皋兰县境，再南过黄羊头，入安宁区，至沙井驿西注入黄河。李麻沙沟流域长104公里，沟长22.5公里，流域面积995.5平方公里，年径流量354.8万立方米。水质差，矿化度高，为间歇性河沟，无法利用。

（三）朱家井沟

亦名大沙沟。源于皋兰县中心乡头沟村，南流入安宁区，至安宁堡东南入黄河，沟长25公里，年径流量141.9万立方米，为间歇性河沟，只有暴雨

皋兰县水系分布图



多年平均沟道地表经流量

编号	沟道名称	长度(Km)	集水面积(Km^2)	经流量(mm)	多年平均经流量($万m^3$)
1	中心沟	15	26.5	4.7	12.45
2	咸水沟	9.6	34	4.8	16.32
3	朱家井子沟	22.5	64.3	4.7	30.22
4	盐池沟	6.5	14.5	5	7.25
5	薛家沟	16.8	51	0.7	23.97
6	罗锅沟	17.1	36	5.3	19.10
7	大砂沟	32.5	116.5	5	58.30
8	水源沟	17.5	65	4.6	29.90
9	黑牙沟	5.5	9.2	5	4.60
10	直岔沟	4.3	6.5	6	3.90
11	打磨沟	5.5	14	6	8.40
12	鹞鸽沟	20	79.7	5	39.90
13	南岔沟	10	15.3	4.5	6.88
14	大石柱子沟	11	18	4.4	7.56
15	老坞沟	6.1	21.6	5	10.80
16	大路沟	3.4	9.6	6.5	2.99
17	草场沟	11	14	4.7	6.58
18	大沟	3.5	12.5	3.7	4.62
19	井儿沟	2	5	6.6	3.30
20	烧碳沟	20	10.7	6.6	15.9
21	麦地沟	4.5	11.5	6.8	7.59
22	涧沟川	30	194	2.8	53.0
23	拱坝川	60	470	2	94.2
24	黑石川	65	486	2.8	136.08
25	水阜川	50	400	3.7	148.00

地表水径流量

编号	沟名	测量方式	流量(升/秒)
1	九合涧沟	断面法	55
2	韩家井	断面法	35
3	咸水沟	断面法	10
4	朱家井砂沟	断面法	45
5	盐池沟	断面法	10
6	大砂沟	断面法	10
7	水源沟	槐量	15
8	打磨沟	槐量	1
9	草场沟	槐量	1.5
10	磨房峡	断面法	600
11	白坡子	槐量	2.5
12	大横	槐量	2.5

图例

- 县界
- 乡界
- 县址
- 乡址
- 村址
- 公路
- 铁路
- 干涸河道
- 常年河流

时，才有水流通过。

（四）深沟

亦称狼沟。源于皋兰县忠和乡薛家湾，南流汇盐池沟，至安宁区十里店南入黄河。流域长23公里，据推算年平均流量约31.5万立方米。为间歇性河沟，只有大暴雨时，才有水流通过。现今成为排泄污水的通道。

（五）大砂沟

亦称中铺沟。起于高山脑，东南向，经上川、崖川、忠和、中铺，至庙滩子入黄河，沟长32.8公里，县境内长29公里。流域面积105.8平方公里，年径流量21.2万立方米。1976年洪水洪峰流量达503立方米/秒，造成严重的灾害。

皋兰县主要河沟表

河沟名称	所在乡（镇）	河沟全长（公里）	县内长（公里）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年径流量万立方米
李麻沙沟（咸水沟）	永登树屏乡 皋兰中心乡	104.0	14	995.5	354.8
朱家井沟（大沙沟）	中心乡	25	20		141.9
深　沟（盐池沟）	忠和乡	20	15		31.5
中铺沟（大砂沟）	忠和乡	32.8	29	105.8	21.2
水源沟	忠和乡	20	20		3.15
大横沟	黑石川乡	10	10		4.73
白坡子沟	黑石川乡	10	10		3.15
磨房峡	什川乡	80.5	80.5	1605.4	481.6

三、水　质

经过对黄河和小沟等64个点的水质分析，黄河水质为重碳酸钙型，低矿化度的优质水。蔡家河、涧沟川、水阜河的水质较差，硬度大，含有氟、汞

等有毒物质和其它有机物。据水样分析结果：

（一）pH 值

pH 值均符合生活用水的 6.5～9.5 和 5.5～8.5 的要求。

（二）水的总硬度

按生活用水标准＜25（德国度）衡量，只有 6 个样点符合要求，其余均大于标准。另外总硬度 25～50 的有 6 个点，50～100 的有 19 个点，100～200 的有 20 个点，其余均大于 200，个别井有高达过 5000 的。

蔡家河（西岔干渠）沿线沟道及洪水

河谷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Qp：不同频率的洪峰流量（立方米/秒）			
		P=1%	P=2%	P=5%	P=10%
黄山岔	1.30	22.5	17.2	11.3	7.2
套岔沟	1.80	28.1	21.0	14.0	8.9
大羊圈沟	23.30	147.0	112.0	74.0	46.0
小羊圈沟	0.78	12.0	9.1	6.0	3.3
拉牌沟	0.40	7.70	5.8	3.8	2.2
小涧沟	5.68	60.0	45.0	30.0	19.0
涧沟川	71.90	355.0	276.0	166.0	101.0
墩草沟	1.05	21.0	16.0	11.0	8.0
果果川	90.50	540.0	413.0	254.0	155.0
脑模岔	5.10	54.0	42.0	27.5	17.2
中岔沟	1.75	16.8	12.7	8.2	4.5

续 表

河谷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Qp：不同频率的洪峰流量（立方米/秒）			
		P=1%	P=2%	P=5%	P=10%
小火烧沟	1.80	17.2	13.0	8.4	4.7
黑爷店沟	1.07	12.8	9.7	6.3	3.4
彭家沟	0.60	12.0	9.2	6.0	3.3
杨家岔	1.13	13.2	10.0	6.5	3.6
地拉牌	0.25	7.8	5.9	3.9	2.1
没名姓沟	47.80	120.0	91.0	58.0	32.0
大毛刺沟	5.20	33.0	25.0	16.0	8.9
大斜沟	27.00	86.0	64.6	41.0	22.5
小斜沟	11.40	51.0	39.0	25.0	14.0
大皮袋沟	6.88	38.0	29.0	18.5	10.2
小皮袋沟	10.30	49.0	37.0	24.0	13.0
羌坟沟	44.80	115.0	88.0	51.0	31.0

（三）汞含量

汞的含量按要求无论饮用和灌溉均应小于0.001毫克/升。但化验的11个水样均大于标准水质的要求。其中0.0016毫克/升～0.002毫克/升有5个，大于0.002毫克/升～0.004毫克/升有3个，还有两个分别为0.04毫克/升和0.02毫克/升大于要求水质标准的40和20倍。

（四）氟化物

氟化物按生活饮用水的标准为0.5毫克/升～1毫克/升，但64个水样中只有33个符合要求，其余均大于要求标准。其中1毫克/升～1.5毫克/升有

20个，1.5毫克/升～2.0毫克/升有9个，2毫克/升～2.2毫克/升有2个，分别大于要求饮用水质标准的4倍～2倍。故不能供人畜饮用和灌溉农田。

第二节 地下水

皋兰地处内陆黄土高原，降水稀少，又无地面水补给，地下水埋藏深、贮量少、水质差、利用价值不大。境内地下水按其埋藏条件，主要有河谷潜水、基岩裂隙水两种类型。

一、河谷（盆地）潜水

（一）河谷潜水

主要分布在什川盆地黄河沿岸的Ⅰ级阶地和河漫滩中，含水层为黄河的砂砾石层，透水条件好，其上覆盖冲击黄土，潜水埋深2米～5米，与黄河有水力联系，单井出水量为1000立方米/日～2000立方米/日，矿化度小于1克/升，为碳酸盐类型的水，水质好，可作为工农业和生活用水的水源。Ⅰ级以上阶地中的潜水，因补给水源少，只有少量的地表灌溉水下渗补给，所以储水量少，矿化度比较高，利用价值不大。

（二）沟谷潜水

县内大部分黄土丘陵沟谷区，地面坡度大，降雨后水流很快顺地表流走，很少补给地下水。因此广大黄土丘陵区，潜水的贮量少，水质差。只有少数较广阔的沟谷，如龚巴川、水阜川及黑石川一些地方，汇集了周围沟岔的地下水流及农田灌溉下渗的水流，形成了地下水分布较多的地区。但是这些地区地下水埋藏深达30米～40米，含水层只有1米～2米，加上补给量少，所以地下水贮量少，矿化度仍然比较高。

（三）盆地潜水

是指秦王川山前盆地潜水，它贮存于盆地第四纪砂砾层之中，并以东西两侧地下古河道内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五墩、四墩、中川等地，地下水埋深一般小于50米，含水层厚度一般不超过10米，单井涌水量100立方米/日～500立方米/日，矿化度1克/升～3克/升。

皋兰县沟谷水化学分析表

（毫克/升）

乡名	沟谷名	氟化物	砷	铬	汞	溶解物	耗氧量	钙	镁	钾、钠	重碳酸盐	碳酸盐
中心	朱家井	1.50					30.40	687.04	490.80		114.300	320.25
中心	韩家井	0.06					15.36	164.66	69.60	501.000	335.00	
什川	苦水沟	1.80			0.004	3.36	17.60	676.60	200.30	110.600	109.80	12.00
什川	鱼　池				0.0020	4.67	20.32	692.80	224.70	109.538	122.00	12.00
黑石	白坡子	0.64		0.0012	0.0012	2.52	15.62	338.30	119.30	162.275	299.600	12.00
水阜	水　阜	0.64					4.00	779.46	7.20	109.950	188.00	
忠和	水　源	0.90	0.008	2.00			32.52	791.90	1030.00	2299.700	311.10	
忠和	大砂沟	1.44					116.80	733.46	784.74	376.063	265.20	
忠和	盐池沟	1.00		0.024		2.58	4.48	745.49	808.07	755.675	262.3	

主 要 沟 谷 潜 水 特 征 表

沟谷名	单井出水量（立方米/日）	矿化度（克/升）	流 量（升/秒）	天然补给量（万立方米/年）
黑石川	＜500	3～10	19	60
粪巴川	345	1～2	40	120
水阜川	＜500	2～3	10	50

二、基岩裂隙水

东部的魏家大山及南部的石质山地，由于构造运动产生许多裂隙，其中储存地面下渗的水，形成裂隙水。这种水矿化度低，水质比较好，一般顺坡面或沟岔，排入就近的河沟，补给沟谷潜水。

三、地下水的化学特征

地下水的矿化度，除什川盆地的黄河沿岸小于 1 克/升外，一般都在 1 克/升以上，大部分在 3 克/升～5 克/升之间，个别地区高达 10 克/升～20 克/升。其分布规律受地下水的补给，流向，含水层岩性等因素控制。一般规律是，由北部秦王川向南，地下水的矿化度由 0.5 克/升～1 克/升，逐渐增加到 3 克/升以上。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也由北部毛毛山麓的重碳酸盐水向南到黑石川、西岔两乡变为氯化物——硫酸盐类型的水。县境的南部，以硫酸盐——氯化物类型的水为主，矿化度超过 3 克/升，盐类组成以氯化物为主。在离子组成中，阳离子占主导地位，阴离子南部氯离子居多，北部硫酸根离子偏多，一般情况下二者兼有。因此，地下水北部较好，如漫湾的矿化度为 0.54 克/升，四墩子和大横为 1.7 克/升～1.8 克/升。南部水质差，矿化度高，地形低洼地段，如蔡家河、磨房、前长川等地，矿化度 7 克/升～8 克/升。中心乡的曹家湾和水阜乡的老鹳，因为地下水排泄不畅，氯化钠大量积累，矿化度达 11 克/升～20 克/升，水质差，无利用价值。

皋兰县地下水化学分析表

乡名	采样地点	pH	硬度(德国度)	矿化度(克/升)	Ca^{2+}(克/升)	Mg^{2+}(克/升)	$K^{+}Na^{+}$(克/升)	SO_4^{2-}(克/升)	HCO^{-}(克/升)	Cl^{-}(克/升)	化学类型
中心乡	曹家湾	7.9	210.77	20.9	0.635	0.552	6.257	7.500	0.335	3.186	S Na
	小涝池	8.0	34.19	1.23	0.124	0.072	0.263	0.125	0.077	0.263	Cl Na
	韩家井	7.4	39.2	3.79	0.165	0.069	0.501	0.700	0.335	0.497	S Na
	朱家井	7.5	85.49	2.15	0.445	0.099	0.127	0.875	0.186	0.511	S Na
黑石	白坡子	8.2	75.13	5.97	0.328	0.119	1.623	2.500	0.219	1.782	S Na
	甜水井	7.6	96.8	5.36	0.342	0.209	1.325	1.600	0.222	1.870	Cl Na
	大横	7.8	27.86	1.38	0.119	0.049	0.336	0.024	0.201	0.530	Cl Na
	黑石	7.8	102.4	5.38	0.333	0.239	1.348	1.250	0.186	2.358	Cl Na
水阜	彬草沟	7.6	57.68	5.61	0.184	0.137	1.801	0.700	0.037	2.762	Cl Na
	砂岗	7.6	72.52	2.65	0.220	0.179	0.467	0.800	0.030	0.973	Cl Na
	水阜中学	7.5	154.8	7.13	0.743	0.218	1.546	1.750	0.183	2.783	Cl Na
	老鹳村	8.0	217.2	11.6	0.701	0.511	2.932	2.500	0.230	4.884	Cl Na
西岔	中川	7.6	95.2	3.82	0.601	0.044	0.758	0.500	0.030	1.897	Cl Na
	漫湾	7.8	13.75	0.54	0.048	0.030	0.096	0.200	0.024	0.149	S Na
	岘子	7.4	115.6	2.15	0.748	0.040	0.471	0.500	0.027	0.857	Cl Na
石洞	蔡家河	8.4	153.9	8.89	0.404	0.414	2.159	2.250	0.171	3.166	Cl Na
	磨房	8.0	172.9	6.89	0.689	0.328	1.445	0.700	0.231	3.607	Cl Na
	涧沟川	7.6	84.0	2.89	0.371	0.138	0.387	1.500	0.703	0.446	S Na
什川	泥湾	7.2	73.73	3.70	0.471	0.034	0.858	1.000	0.997	0.834	S Na

第八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的形成及类型

皋兰的土壤有灰钙土、红粘土和灌淤土。大部分地区的自然土壤属灰钙土，主要分布在石洞、黑石川、西岔三个乡和水阜、中心、忠和、什川乡的部分地区。灰钙土分布的海拔高度在1650米～2400米之间，灰钙土所处的地形为黄土丘陵地区的梁峁沟坡地。成土母质除黄土外也有黄土状的冲洪积物。由于灰钙土形成地带的气候干旱，少雨多风，土壤发育形成缓慢，地表生长的植物稀疏矮小，生长期短，生物累积量较低，所以腐殖质层薄，10厘米～30厘米内腐殖质大多在1.5%左右，而淡灰钙土则小于1%。少腐殖质灰钙土，土壤有机质含量低，约为0.8%～1.5%。大部分剖面钙积层不甚明显，一般从20多厘米以下出现不太明显的碳酸钙积层，呈粉末，假菌丝或斑点状，碳酸钙含量大多在13%～17%之间，剖面中上部含量高于上下两层。另外土壤全剖面均有石膏的淀积，成米粒和豆状不规则的结核形式，石膏结核是灰钙土中很重要的新生体特征，其含量从东到西有增加的趋势。从灰钙土剖面看，土体比较疏松，颜色多为浅黄棕——浅棕黄，质地多为粉砂壤土——壤土，结构块状，毛管孔隙大，剖面通层强石灰反应，pH值一般在8.0～8.9之间，土壤养分含量差异大且贫乏，另外，灰钙土剖面中从上到下含有较多的可溶性盐分(黄土母质中本身含有较高的盐分)，盐分组成主要以硫酸盐为主，并且与石膏的分布曲线相似。“砂压碱刮金板”，是农民在改良盐碱方向的经验（利用砂层覆盖土壤，抑制土壤中盐分因随水的蒸发而上升聚积于表土的方法，以此减少对作物生长的不良影响)。县内灌溉工程发挥效益以来，土壤中可溶性盐分逐渐随灌水淋溶到地下，而且随着灌水年代的增多，耕作层的含盐量不断减少。耕地基本上已不因为盐碱危害而造成撂荒、弃耕或缺苗断条，盐碱危害已不是制约皋兰农业发展的因素。部分河谷低地也有草甸盐土的零星呈分布。水阜乡的郭家湾、红圈坪、老鹳、长川、红柳树湾等地的河谷低地，由于地下水位高，潜水埋深2米～3米，地下水的矿化度高达6.89克/升～11.6克/升，地表盐分积累，表土20厘米，内含盐量0.72%～2.43%。

盐分组成各地不同，老鹳、蔡家河为硫酸盐——氯化物盐土，表层有盐结皮，白色盐霜，涧沟川等地为氯化物——硫酸盐盐土，在盐结皮下存在2厘米～4厘米蓬松层，黑石川、中川一带也有旱盐土的分布，中川的旱盐土有效土层40厘米～80厘米，土层以下为深厚的砂砾石层。土质轻壤质，疏松、多孔、有盐结晶。县内的地下水以苦咸水占优势，水质为氯离子、硫酸根离子、钠离子、镁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钠离子；西段较东段矿化度低。除灰钙土外，县境内还有红粘土和灌淤土。红粘土只分为红粘土一个亚类，连片集中在中心乡。红粘土属是在侵蚀强烈、水土流失严重地方的耕种土壤。母质是第三纪红土层和白垩系下统的砖红色含砾砂岩风化体。红粘土剖面层次分化很不明显，土壤腐殖质层薄，有机质含量很低，平均只有0.6%左右，磷钾含量也不高，整个剖面具强石灰反应，在中心乡的西南部，土壤剖面中还夹有大量石膏结晶，甚至在田地表层可以见到大小不等的石膏块。红粘土质地粗细不一，有的粘重遇水泥泞，干后坚硬龟裂。有的粗砂多，灌溉后即发生渗漏，不保水不保肥。灌淤土完全是人类活动产生的一种土壤，以分布在黄河流域的灌溉土壤为最多，海拔较低，气候环境条件较好，灌溉最方便，施肥数量最多，管理耕作最细，人均占有土地最少，是具有密集型劳动和集约栽培条件的土类。什川乡的土壤是灌淤土类的典型代表。

第二节　土壤种类及特性

一、灰钙土的亚类及土属土种

根据灰钙土类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的多少和土壤剖面盐渍化的情况，灰钙土分为灰钙土和淡灰钙土两个亚类。灰钙土亚类主要分布在黑石川、西岔、忠和乡及什川乡部分地区，灰钙土亚类的腐殖质层有机质平均含量为1.2%，母质层有机质平均含量0.83%，钙积层石灰含量平均为15.18%，要比腐殖质高出5.2%，比母质层高出2.4%，灰钙土亚类又分三个土属四个土种，即灰钙土属、耕种灰钙土属、砂田灰钙土属和灰钙土种、旱地耕种灰白土种、水地耕种灰白土种、旱砂田灰白土种。淡灰钙土亚类主要分布在石洞乡以南黄河提灌区及中心、忠和、水阜等乡。淡灰钙土剖面基本特征与灰钙土相同，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低，平均小于1%，碳酸钙在剖面中的淀积不明显，淀积形式除粉末状、假菌丝、斑点外，尚有以未石化的结核形式出现，有些剖面的下部没有出现石

膏淀积，这和灰钙土有所区别。淡灰钙土亚类下分三个土属五个土种即：淡灰钙土属、耕种淡灰钙土属和砂田淡灰钙土属，土种有淡灰钙土，旱地耕种淡灰白土，水地耕种淡灰白土，旱砂田淡灰白土，水砂田淡灰白土种。

二、红粘土类的亚类及土属土种

县内红粘土只有红粘土一个亚类，有四个土属六个土种，即红粘土属、砂田红粘土属、砂质红粘土属、砂田砂质红粘土属和低丘红胶泥土种、砂田低丘红土种、旱地红砂田土种、低丘水地红砂土种、砂田红砂土种和砂田水地红砂土种。红粘土亚类特性同红粘土类，耕作层有机质平均含量为0.65%，全氮0.049%，全磷0.50%，全钾1.74%，碳酸钙7.9%，p_H值8.5。红粘土属是红粘土亚类中肥力较高的土壤，土色红棕，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大于1%，碳酸钙在剖面中分布均匀，质地主要是粘壤土，粉粒和粘粒的含量占50%以上，通层一致，质地粘重不利耕作，黑石川、中心乡有分布。砂田红粘土属集中在黑石川、中心乡一带，因降雨量少，过去需铺砂保证生产，但砂中含土多，耕作粗放，养分缺乏，有机质含量不高，耕作层有机质平均在0.60%左右，全氮0.040%，变异系数50%，全剖面有石灰反应，表层碳酸钙含量8%左右。砂质红粘土属分布在忠和、中心乡一带，与红粘土交错分布，母岩为白垩系下统的红色含砾砂岩和第三纪桔红色砂岩，土层薄，质地较粗，有机质含量低，耕作层平均0.60%左右，全剖面有石灰反应，碳酸钙含量一般不高于10%，有的剖面在下部出现石膏层，随灌溉年限的增多，肥力水平也在不断提高。砂田砂质红粘土属面积大，在旱砂田与灰钙土交错分布，忠和、中心乡沟谷平地均有，土壤腐殖质层薄，有机质含量低，耕层平均在0.60%。全剖面石灰反应强烈，碳酸钙含量在10%左右。有的剖面在下部出现石膏层，随灌溉年限的增多，肥力水平不断提高。土壤质地较粗，砂粒含量平均在60%以上，为砂质壤土。

三、灌淤土类的亚类及土属土种

灌淤土的亚类有灌淤土和潮灌淤土两个亚类，又分厚层灌淤土属和薄层潮灌淤土属，土属下分三个土种，厚层灌淤黑吃紧土，厚层淤砂土，薄层潮土。灌淤土亚类主要分布在什川乡沿河一带，耕作层有机质平均只有1.30%左右。碳酸钙在土层中分布均匀，上下层无多大变化，其耕作层含量为12.80%，土壤代换量也趋一致。此亚类土壤耕作层中全氮含量0.083%，全磷0.083%，

全钾2%，碳酸钙12.80%。厚层灌淤土属是灌淤土类的典型代表，具有土类的剖面特征，有深厚的灌溉积层，整个熟土层较厚，有的深达1米以上，灌淤层之下则为母质层，土壤质地上下均一，多为壤质土。全剖面石灰反应强烈，pH值在8.0以上。其次潮灌淤土亚类在水阜乡有小面积分布，主要处于河流低阶地及河滩等地，多是引洪淤垫速成的土壤，土层薄地下水位高。

皋兰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分布地区
灰钙土	灰钙土	灰钙土	灰钙土	石洞、西岔、黑石川、什川乡
		耕种灰钙土	旱地耕种灰白土	西岔、黑石、石洞乡
			水地耕种灰白土	西岔、石洞、黑石川、忠和乡
		砂田灰钙土	旱砂田灰白土	中心、忠和、石洞、水阜乡
	淡灰钙土	淡灰钙土	淡灰钙土	石洞乡以南地区
		耕种淡灰钙土	旱地耕种淡灰白土	灰钙土分布的下方及周围
			水地耕种淡灰白土	石洞乡以南黄河提灌区
		砂田淡灰钙土	旱砂田淡灰白土	忠和、中心、水阜乡
			水砂田淡灰白土	石洞、水阜乡
红粘土	红粘土	红粘土	低丘红胶泥土	黑石川、中心乡
		砂田红粘土	砂田低丘红土	黑石川、中心、忠和乡
		砂质红粘土	低丘旱地红砂土	忠和、中心乡
			低丘水地红砂土	中心、忠和乡
		砂田砂质红粘土	砂田红砂土	中心、忠和乡
			砂田水地红砂土	中心乡沟谷平地
灌淤土	灌淤土	厚层灌淤土	厚层灌淤黑吃紧土	什川乡沿河一带
			厚层淤砂土	什川乡河滩一带
	潮灌淤土	薄层潮灌淤土	薄层潮土	水阜乡部分地区
合计：3类	5个亚类	12个土属	18个土种	

第九章 植物 动物

第一节 植 被

一、植被特征

皋兰县气候干旱，年降水量在250毫米～300毫米之间，年蒸发量在1700毫米以上，湿润度只有0.13～0.3，干燥度可达3～4以上，加上大部分地区为黄土覆盖的低山丘陵，地形高差不大，因此植被以荒漠草原为主，只有一小部分干草原，而无天然森林和湿润草原的分布。

植物种属贫乏，群落结构简单，据调查统计，主要植物有51种，19科36属。其中禾本科占21.6%，菊科占21.6%，藜科占14.4%，豆科占7.2%，百合科占4.8%，蒺藜科4.8%，其他各科占25.6%。由于种属少，植物的群落结构比较简单，每平方米植物种属不超过10种，因此外貌单调，颜色单一，覆盖度一般为20%～30%，只有忠和、水阜两乡山地和丘陵的阴坡地带，覆盖度才能达到60%。

由于气候干旱，自然环境严酷，植物以耐旱的藜科、菊科、柽柳科、禾本科为主、小灌木草层低矮，大多高度在10厘米左右，半灌木高度在30厘米左右。

二、植被分布

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升高，但降水量又从东南向西北减少，加上热量南北差别不大，致使境内植被类型简单，除西北部一些山地的阴坡，因海拔较高，有小片的干草原外，大部分地区都为荒漠草原。什川盆地（海拔1480米）至魏家大山（海拔2240米），相对高差虽近800米，但因地面均为黄土覆盖，又在干旱气候共同作用下，植被的垂直地带性变化也很不明显。

植被类型在地区分布上虽然差异不大，但根据水热条件，仍可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地区。

（一）黄土丘陵

水阜以南海拔1500米～2000米的黄土丘陵区，植被属荒漠草原区，覆盖

度为30%～50%。阴坡水分条件比较好，植物群落以短花针茅占优势，伴生有长芒针茅、蒿状亚菊。南坡比较干旱，以蒿状亚菊和短花针茅组成优势群落，伴生红莎和霸王。

（二）丘陵坡地

水阜以北、黑石川以南的石洞寺和三川口一带，海拔1680米～2000米以上的丘陵坡地，仍属荒漠草原，其阴坡以短花针茅、蒿状亚菊为优势种，伴生有阿尔泰紫苑、莳萝蒿等。阳坡虽以短花针茅、蒿状亚菊为优势种，伴生有强旱生性的红莎、霸王等。覆盖度为20%～30%。

（三）丘陵地

北部黑石川、大横一带的丘陵地区，海拔1900米～2000米，这里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土壤中的水分更少，土壤中的溶解盐未被淋溶，植被为荒漠类型，丘陵低山的阴坡短花针茅仍为优势种，次优势种为驴驴蒿，伴生有盐爪爪、红莎、合头草、珍珠猪毛菜和多根葱。阳坡的优势种为短花针茅，但生长低矮、稀疏。伴生种为多根葱、红莎、珍珠猪毛菜、合头草和盐生草等。由于土壤水分短缺，这些植物生长发育都不好。

（四）土石山地

西北东南部干草原植被，分布在黑石川、大横北部海拔2000米以上的土石山地的阴坡，魏家大山南部、什川黄河东南部石质山山梁沟地，这里气温低，水分状况比阳坡好，分布着以长芒针茅为优势的群落，其中伴有短花针茅、大针茅、冷蒿、茵陈蒿、赖草、阿尔泰紫苑、蒙古芯巴等。群落覆度为20%～30%。

第二节　植物资源

一、草木植物

据不完全调查，野生低等植物有绿藻、地搭菜（地钱）、发菜、苔藓；禾本科：有芨芨草、醉马草、无芒隐子草、短花针茅（棱草）、本氏针茅（黄草）、赖草（大彬草）、画眉草、白草（倒生）、狗尾草（谷莠子）、扁穗冰草、野燕麦、虎尾草、羊草、稗子黍（巴糜）、冠芒草、锋芒草、然然刺；豆科：有三齿萼野豌豆（野豌豆）、达乌里胡枝子（牛枝子）、红花岩黄芪；菊科：有驴驴蒿（茭蒿子）、黄花蒿（臭蒿）、茵陈蒿、铁杆蒿（油柴）、猪毛蒿（油

蒿)、阿尔泰紫苑、刺儿菜(刺革)、小蓟、苦菜、苦苣菜(曲曲菜)、蒴状亚菊、细裂亚菊、旱生短舌菊、柄叶蒿、桴葱(大灰杖)、蒲公英、苍耳子;败酱科:有败酱草;藜科:有白藜(大灰条)、灰绿藜(小灰条)、茯若藜(白羯羊根)、白茎盐生草(水蓬、灰蓬)、三角翅(三角子)、珍珠猪毛菜、戈壁猪毛菜、刺蓬、合头草(黑柴)、盐爪爪、无叶假木贼、中亚滨藜、灰绿碱蓬;茨藜科:有骆驼蓬、念念(奶头秧子)、蒺藜(茨颗子);百合科:有多根葱(沙葱)、勃氏葱(扁勃);莎草科:有卵穗苔草(麦冰草、小羊胡子草)、小葱;车前科:有车前、小叶金露梅、蒙古糙苏、马蔺蔺;旋花科:有旋花;十字花科:有独行菜(辣辣)、蚓果芥(白花花柴);景天科:有狼蹄棵(打碗锤);大戟科:有地锦(鸟儿粘衫);麻黄科:有草麻黄;报春花科:有狼尾花、灯芯草,荨麻;蓼科:有萹蓄(节节菜)。

二、栽培植物

禾本科:有小麦、大麦、裸麦(和尚头)、糜子、谷子、玉米、高粱、莜麦、燕麦、无芒雀麦、报碱草、垂穗报碱草、鹅观草;豆科:有大豆、蚕豆、扁豆、直立黄花(沙打旺)、落花生、胡枝子、黄花草木樨、紫花苜蓿、红豆草、绿豆、菜豆、豌豆;菊科:有向日葵、莴苣笋、西瓜、冬瓜、南瓜、甜瓜、菜瓜、丝瓜;胡麻科:有芝麻;茄科:有蕃茄、茄子、马铃薯;伞形科:有胡萝卜、芹菜;锦葵科:有棉花;亚麻科:有亚麻;藜科:有甜菜;蓼科:有荞麦;十字花科:有油菜、大白菜、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萝卜等。

三、林　　木

皋兰气候干旱,广大地区主要生长着耐干旱的草本和灌木,只是在一些水源条件好的地区,黄河沿岸,西电、大砂沟灌区等,经过人们长期的引进和精心栽培,使之林木在数量和分布地区,都有大量发展。据统计有62种,24科44属。

松科有红松、油松、马尾松。柏科有侧柏、刺柏。杨柳科有山杨、胡杨、二白杨、大关杨、钻天杨、新疆杨、河北杨、15号杨、小美杨、小叶杨、水柳、旱柳、垂柳、龙爪柳。柽柳科有红柳、枇杷柴。榆科有白榆、黄榆。芸香科有花椒。樗树科有樗树。玄参科有兰考泡桐。木樨科有白腊树。漆树科有火炬树。楝科有香椿,蔟藜科有白刺。鼠李科有红枣。石竹科有紫萼石头花。胡桃科有核桃。柿树科有柿。桑科有桑。豆科有洋槐、国槐、柠条、沙

冬青、多花胡枝子、马刺、牛刺、线叶锦鸡儿、紫穗槐。胡秃子科有沙枣、沙棘。槭树科有复叶槭、五角枫。无患子科有栾树，文冠果。蔷薇科有苹果、梨、桃、杏、玫瑰、山楂、小叶金腊梅。

主要果树有：苹果有锦苹、楸子、沙果子、祝光、早生旭、六月红、元帅、红星、金冠、秦冠、鸡冠、青香蕉、国光、印度、倭锦、红玉、红魁、黄魁、冰糖、甘露、大珊瑚等。梨类有冬果梨、香水梨、长把梨、吊蛋梨、麦蛋子、酥蜜梨、水梨、鸭梨、把梨、邠州梨、雪花梨、莱阳梨、宁波梨、苹果梨、冬香梨、二宫白梨、二十世纪梨、窝窝梨、日本棠梨、新疆库尔勒香梨、早酥梨等。桃有六月桃、平顶子桃、黄柑桃、小红桃、白粉桃、朱砂尖桃、迟水桃、离胡毛桃、半水不旱桃、疙瘩水桃等。杏有大接杏、大偏杏、金妈妈杏、虎爪子杏、鸡蛋皮杏、荷包杏、小红杏、胭脂红杏、猪皮水杏、山杏等。葡萄有玫瑰香、无核白、牛奶、龙眼、紫葡萄。

四、药用植物

主要药用植物有：麻黄、荆芥、防风、紫苏、葱根、柽柳、香薷、薄荷、菊花、桑叶、木贼、胡荽（香菜）、瓜蒂、大黄、大麻仁、牵牛子、青箱子、生地、牡丹皮、赤芍、地骨皮、紫草、柴草、柴胡、丝瓜、黄芩、龙胆草、败酱草、蒲公英、紫花地丁、马齿苋、马勃、西瓜、芹菜、扁豆、青蒿、佩兰、车前草、地肤子、茵陈蒿、薏苡仁、冬瓜子、防己、萹蓄、木瓜、苍耳、枸杞、桑枝、蘑菇、花椒、小茴香、柏子仁、蒺藜、天麻、蒲黄、大蓟、小蓟、侧柏、白茅根、艾叶、益母草、二花、王不留、桃仁、红花、月季花、芸召子、槐花（槐角）、榆树皮、党参、山药、黄芪、大枣、甘草、白术、胡桃、杜仲、菟丝子、肉苁蓉、何首乌、白芍、桑堪、麦冬、胡麻仁、莱菔子、麦芽、旋复花、白芥子、瓜蒌、桑白皮、防子、杏仁、冬花、深小麦、紫苑、大蒜、南瓜子、冷蒿、蔓陀罗等。

第三节　野生动物

皋兰气候干旱。地貌形态和植被类型简单，野生动物稀少。据有关部门多年的调查，野生脊椎动物共有62种，分属5纲18目科。

一、哺 乳 类

北方蝙蝠、喜马拉雅旱獭、阿拉善黄鼠、小家鼠、褐家鼠、长爪沙鼠、蒙古兔、草兔、达呼尔鼠兔、狼、赤狐、石貂、黄鼬、艾虎、青羊、石羊、獾猪、野猫、刺猬等。

二、鸟 类

鸢、红脚隼、石鸡、岩鸽、灰斑鸠、山斑鸠、大杜鹃、四声杜鹃、纵纹腹小鸮、楼燕、白腰雨燕、戴胜、斑啄木鸟、云雀、凤头白灵、小沙百灵、短趾沙百灵、细嘴沙百灵、灰沙燕、家燕、金腰燕、岩燕、白鹡鸰、灰鹡鸰、水鹨、太平鸟、红尾伯劳、楔尾伯劳、灰背伯劳、北椋鸟、灰椋鸟、大嘴乌鸦、小嘴乌鸦、寒鸦、红嘴山鸦、喜鹊、北红尾鸲、赤颈鸫、大山雀、麻雀、金翅雀、灰眉岩鹀、三道眉草鹀、山鸡。

三、爬 行 类

榆林沙蜥、丽斑麻蜥、蜜点麻蜥、蛇。

四、鱼 类

麦穗鱼、泥鳅、青鳉、黄鲫、鲫鱼、鲤鱼、鲢鱼、草鱼等。

五、两 栖 类

花背蟾蜍、青蛙、雨蛙、泽蛙。

另外昆虫类有：蜜蜂、马蜂、蟋蟀、蜻蜓、蝴蝶、蛾、瓢虫、蝉、萤、螳螂、蝼蛄、蚂蚁、蜘蛛、蚯蚓、蜗牛、蝎等。害虫有蚊子、苍蝇、白蛉子、蝗虫、星天牛、金针、地老虎、金龟子、麦钻心虫、桃食心虫、玉米螟、麦吸浆虫、菜蚜、菜螟、谷盗、麦叶螨等。

第十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清高宗乾隆八年（1743年），旱、禾歉收。
乾隆十二年（1747年），旱、民饥。
乾隆十六年（1751年），旱，禾歉收。
乾隆十九年（1754年），大旱，禾无收。
乾隆二十年（1755年），旱，禾歉收。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旱。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大旱，粟米每石值银六两。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大旱，民饥。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大旱，民大饥，疫饥死者颇众。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旱。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旱，民饥。
乾隆四十年（1775年），旱，禾歉收，民饥。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旱，民饥。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秋旱，禾歉收。
清仁宗嘉庆六年（1801年），旱。
嘉庆十五年（1810年），旱。
嘉庆二十年（1815年），旱，薄收、民饥。
清宣宗道光四年（1824年），大旱，民大饥，饿殍载道。
道光七年（1827年），旱，成灾。
道光九年（1829年），大旱。
道光十年（1830年），旱。
道光十三年（1833年），夏旱。
道光十四年（1834年），夏旱。
道光十五年（1835年），旱，成灾，民饥。
道光十六年（1836年），旱，禾歉收。

道光十七年（1837年），旱，禾歉收。
道光十八年（1838年），旱。
道光二十年（1840年），大旱，饥民流亡。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大旱，民饥。
道光三十年（1850年），旱灾。
清文宗咸丰五年（1855年），旱，民饥。
咸丰七年（1857年），大旱，禾歉收。
咸丰十年（1860年），春夏旱，冬无雪。
咸丰十一年（1861年），春夏旱，禾歉收。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夏旱。
同治四年（1865年），大旱，民饥。
同治五年（1866年），大旱，饥民载道，死者甚众，麦价每斗值银三十七、八两。
同治六年（1867年），大旱，民饥载道。
同治七年（1868年），大旱，饥民死者无数。
同治九年（1870年），春旱，民大饥。
同治十年（1871年），四月旱。
同治十一年（1872年），大旱。
清德宗光绪二年（1876年），旱灾。
光绪三年（1877年），大旱成灾。
光绪十六年（1890年），春夏大旱，草枯禾萎，蔬菜、果园灾甚，民饥。
光绪十八年（1892年），春夏旱，粮价飞涨，斗麦价三两白银。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旱。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大旱。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夏旱。
清宣统元年（1909年），大旱。
民国16年（1927年），旱，民饥。
民国18年（1929年），大旱，树皮草根食尽，饥民流离失所，死者甚多。
民国19年（1930年），大旱，民饥。
民国20年（1931年），春夏旱。
民国21年（1932年），大旱，民大饥。
民国23年（1934年），大旱，禾多枯死，收成大减。

民国24年（1935年），大旱，民饥。
民国25年（1936年），春旱歉收，民饥。
民国28年（1939年），大旱，民饥。
民国30年（1941年），久旱。
民国31年（1942年），夏秋旱，民饥。
民国32年（1943年），春夏旱，民大饥。
民国35年（1946年），旱，禾歉收。
民国36年（1947年），旱，歉收，民饥。
1952年，伏秋旱，秋禾受灾减产。
1953年，春旱无法下种，夏又无雨，秋田亦多失种，减产80%。
1954年，春夏连旱，禾歉收。
1955年，春夏连旱。
1957年，夏旱，秋无收。
1961年，春旱严重，夏禾多枯死，秋田失种缺苗。
1962年，大旱，夏秋歉收。
1963年，旱，禾歉收。
1965年，旱，夏秋粮皆减产。
1966年，大旱。
1971年，大旱，夏粮减产。
1972年，大旱，秋粮减产。
1973年，大旱。
1974年，初夏至伏期旱。
1980年，旱，夏、秋歉收。
1981年，初夏旱，旱作地区麦苗枯死，粮食无收；山干草枯，羊只牲畜乏瘦，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
1982年，大旱。
1985年，春旱，旱田难以下种。
1987年，春旱，旱田难下种，秋又旱，粮食减产。
1988年，春旱严重，部分地区人畜饮水困难。
1989年，旱夏，秋粮减产。
1990年，旱，粮食减产。

第二节 冰 雹

清高宗乾隆十四年（1749年）冰雹伤麦。

乾隆二十年（1755年），雹灾。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雹灾。夏粮遭灾无收，民饥。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大雨雹，27个村庄受灾。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冰雹，禾稼尽伤。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冰雹，禾受灾歉收。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冰雹，大伤禾稼。

乾隆五十年（1785年），冰雹。

清宣宗道光五年（1825年），冰雹成灾。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雨雹，伤禾。

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年），雨雹，大如鸡卵。

光绪十二年（1886年），大雨雹，伤禾甚重。

民国5年（1916年），雹灾。

民国23年（1934年），黑石川、大横二乡雨雹，夏粮遭灾无收。

民国25年（1936年），冰雹洪水，冰雹如豆，田园被毁。

民国31年（1942年），雹灾。

民国33年（1944年），雹灾。

1954年，全县7区41乡受雹灾，受灾夏田1.15万亩，秋田3.3万亩。

1967年6月，和平、西岔、石洞、什川、强湾、水川公社的31个大队、116个生产队，先后3次遭受雹灾。受灾面积72273亩，粮食减产。

1972年6月17日，忠和公社崖川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806亩，粮食减产1.65万公斤。

1976年7月17日，西岔公社火家湾、中川、四墩大队的7个生产队遭受雹灾侵袭。受灾面积4094亩，损失粮食3.93万公斤。

1978年6月下旬、7月中旬，水川、强湾、什川、西岔公社的部分地区先后遭受雹灾。受灾面积3万亩，粮食减产135万公斤。

1980年6月25日、7月5日，西岔、水阜、什川公社的部分地区先后遭受严重雹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93万亩，损失粮食45万公斤。

1983年8月22日、24日和9月1日，水川、什川、黑石川乡部分地区

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9463亩，其中粮食作物3377亩、损失粮食27.5万公斤。

1984年6月17日，西岔、中心乡遭受冰雹、暴雨灾害。受灾农作物1.7万亩，桃杏树8800株。29日下午，水川、强湾乡遭受罕见冰雹袭击，冲坏土地925亩，农作物受灾面积2.5万亩，经济树木6055株。两次雹灾共损失粮食220万公斤、经济作物260万元。

1985年7月、9月，部分地区冰雹，受灾面积2万多亩，经济损失314万元。

1986年8月3日17时，西岔乡部分村社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3576亩，损失粮食2.35万公斤，经济损失14.33万元。

1988年7月14日晚和15日下午，忠和、水阜、黑石川、西岔、什川、石洞乡的部分地区遭受不同程度雹、洪灾害。成灾面积2.4万亩，损失粮食132.2万公斤，油料10.4万公斤，瓜类1084万公斤，冲毁砂田2400亩，道路30公里，冲坏房屋12间，冲失、冲坏手扶拖拉机15台，架子车47辆。80只羊被淹死和冲失。

1990年，部分乡降雹，夏粮成灾面积4030亩，减产18万公斤，经济作物1300亩，经济损失21万元。

第三节 水 灾

清高宗乾隆十八年（1753年），大雨，黄河水溢，淹没皋兰东滩庐舍、田禾甚多。

清仁宗嘉庆十三年（1808年），暴雨三日，黄河水涨，东滩、什川堡27村庄房屋、田亩多被淹没。

清宣宗道光七年（1827年），秋七月，兰州黄河水溢，淹没诸滩庐舍、田禾，城中居民无所栖息，呼号声满两岸。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夏，兰州大水。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夏，大水。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黄河水大涨，皋兰沿河各滩田地冲没甚多。

道光三十年（1850年），八月，黄河暴涨，皋兰沿河各滩田产、房屋淹没甚多，灾民无处栖息。十五日后水退。

清德宗光绪十一年（1885年），黄河暴涨，皋兰沿河段水溢。

光绪十二年（1886年），闰五月，皋兰县大雨雹；六月，黄河泛涨，坏房屋，田禾甚多。

光绪十五年（1889年），夏五月，黄河溢，损禾。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黄河暴涨，漂流大木如覆盖，皋兰沿河一带堆积如山。

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初一至初七日，皋兰各地大雨，复加上游降雨甚猛，黄河暴涨。据水文史料记载，流量最大达每秒8500立方米。初二日，被冲黄河沿岸各木厂之木材，及上游漂来之柴草，麦捆等物，堵塞桑园峡，水不能畅通，致滥横漫十八家滩及什川等处。

1956年8月7日，石洞区水源乡遭受特大水灾，山洪冲毁房屋52间，马棚4间，籽瓜97亩，糜谷1090亩，洋芋74亩，砂地387亩。冲失马车4辆，大牲畜8头，羊75只，小麦3.45万公斤，白兰瓜6.2万公斤，死亡19人。

同日，崖川区彬草沟、野马沟也发生洪灾，损失小麦1.8万公斤。压死、淹死、冲失5人。

1964年5月31日，西岔、中川公社遭洪水袭击，冲毁砂田3050亩，淹没庄稼2540亩，冲毁房屋129间、箍窑28孔。

1966年8月8日，忠和、中心、什川、水阜、石洞公社的部分地区，猛降暴雨并夹有冰雹，时间长，平地起水15公分左右，24个大队，125个生产队程度不同地遭受损失。

1969年7月10日晚，石洞、什川、强湾公社的部分地区遭到特大暴洪灾害，有13个大队，55个生产队夏粮、瓜菜、棉花、油料受灾，受灾面积9286亩，损失粮食34.5万公斤，伤亡大牲畜10头，羊204只，冲毁耕地4200亩，房屋、棚圈52间，窑洞8孔。

1972年6月17日，忠和等大队遭受雹雨洪水灾害，受灾面积3703亩，粮食减产15.95万公斤，冲失羊75只，冲毁大砂沟水利工程总干渠9处，淹没支渠泵站2座，冲坏水闸2座，排洪水涵管4座。

1976年8月2日、12日，全县普降大雨，石洞、什川、忠和、武川、强湾公社被洪水冲毁粮食作物1.28万亩，渠道10米、涵洞300米、泵房3座，羊156只。

1977年6月23日，西岔、石洞、水阜、什川、和平公社部分地区遭受严重雹、洪、风灾害，受灾粮食等作物面积4.7万亩，冲失猪羊132头（只）。各种水利器材、劳动工具2000多件，建材200多吨，冲塌房屋、窑洞76间

(孔)，冲毁机井13眼。

7月3日～4日，武川、水阜、和平、石洞、强湾公社部分地区遭受严重雹洪灾害，受灾农作物面积3.14万亩，冲毁土地2052亩、渠道7000米、水窖10眼，冲失猪羊89头（只），冲倒房屋18间。

8月4日，全县各地普降暴雨，石洞、强湾、水阜、和平、西岔公社最为严重，为百年不遇特大灾害。42个生产大队183个生产队受灾，秋田受灾面积1.54万亩，损失粮食120万公斤，冲毁土地10321亩。灾害中死3人，伤6人，冲毁房屋、窑1140间（孔），牲畜圈棚252间，损失大小牲畜420多只(头)，架子车134辆，木料208立方米，化肥、水泥、煤等1474吨，砖9万块，砂石7900立方米，农药1吨，面粉2.67万公斤。淹没泵站22座，损坏电机、变压器106台，冲坏干、支渠8.2万余米；人防工程受损面积2466平方米；仅县城各单位直接经济损失112.46万元。

第四节 霜 冻

清高宗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霜杀禾。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降黑霜，禾稼受冻。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霜杀禾，民饥。

清宣宗道光十八年（1838年），秋，降霜杀禾。

清德宗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霜冻损麦苗，蔬菜。

民国17年（1928年），东南乡降黑霜，冻禾稼。

民国24年（1935年），黑霜冻禾，粮食歉收。

1959年，晚霜冻严重，禾苗被杀。

1960年，早霜冻严重，秋禾被杀，歉收。

1962年，晚霜冻禾。

1963年，晚霜，禾稼受严重冻害。

1968年，晚霜，禾稼受冻。

1973年，晚霜，禾稼遭受严重冻害。

1976年，晚霜，禾稼受冻。

1978年，晚霜，禾稼受到严重冻害。

1981年，早、晚霜皆重，禾稼受冻。

1982年，晚霜，5月中旬普降大雪，禾苗受冻，损失严重。

1987年，连降晚霜，玉米、瓜果、蔬菜等作物遭冻害，受灾面积达21988亩。

1990年，全县出现大面积霜冻，油料、粮食作物遭受严重冻害。

第五节 雪 灾

1982年5月12日，降雨加雪14.3毫米，雪深度7厘米，大到暴雪，造成树木被压倒或树冠、枝干压折。

第六节 地 震

清宣宗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皋兰地震，山崩。

清德宗光绪十三年六月（1887年7月），皋兰北乡红水等地地震，坏城垣庐舍。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皋兰地震，五泉山三台阁下山崖摧落，石破尘飞，数日乃止。

民国9年农历11月7日（1920年12月16日），海原发生8.5级大震，有声如雷，皋兰县城城堞墙垣被震坏，民之房屋十分之三被震塌，全县死亡273人，伤236人，压毙牲畜8000余头，房屋、窑洞倒塌8000余间（孔）。

民国12年农历7月1日（1923年8月12日）兰州地震，约数分钟，县内房屋有倒塌者。

民国16年农历8月23日（1927年9月18日），兰州大震，皋兰县城城垣及房舍多有倒塌，死数十人。

民国24年农历11月23日（1935年12月18日），兰州地震有声如雷，坏城堞垛墙及庐舍甚多。

民国25年农历2月15日（1936年3月8日），兰州发生5级地震，县城（今兰州市区）部分民房倒塌。

1954年7月31日，民勤东发生7.0级地震，皋兰各地震感强烈，部分屋墙出现裂缝，个别倒塌。

1990年10月20日16时，天祝、景泰交界处发生6.2级地震，皋兰县有强烈震感，西岔乡五墩村部分屋墙出现裂缝。

阜兰县志

第二篇　经济

目　　次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
第二章　农业
第三章　林业
第四章　畜牧业
第五章　水利
第六章　电力
第七章　工业
第八章　乡镇企业
第九章　交通
第十章　邮电
第十一章　商业
第十二章　供销
第十三章　物资
第十四章　粮食
第十五章　财政
第十六章　税务
第十七章　金融
第十八章　土地管理
第十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二十章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民国38年（1949年），皋兰县耕地面积131.5万亩。地主占有大量耕地和生产资料，以雇工经营、出租土地、放高利贷等形式剥削农民。

土地改革前（以下简称土改），皋兰县总耕地面积132.88万亩，农户45110户，地主2022户，占农户4.23%，占有耕地35.90万亩，占总耕地27.03%，人均占有耕地27.03亩。贫雇农26833户，占总户56.20%，占有耕地33.51万亩，占总耕地25.24%，人均占有耕地4.47亩。全县水浇地6.8万亩，地主占有1.95万亩，占28.67%。据土改工作队调查，民国37年（1948年），源泰区四墩乡共有农户275户，1563人，耕地2.4万亩（包括该乡地主富农在外庄的耕地）。其中，地主占全乡户数1.4%，占耕地16.6%，人均占有耕地166亩；富农占总户数5.8%，占耕地22%，人均45亩；富裕中农占总户数3.2%，占耕地10.6%，人均30.8亩；中农占总户数9.5%，占耕地19.2%，人均25.3亩；贫雇农占总户数80.1%，占耕地31.6%，人均6.6亩。最好的耕地是新砂地，地主富农人均占有新砂地8.3亩，贫雇农人均仅占有新砂地3分。

皋兰县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剥削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债 利

（一）“黑驴子打滚”

农民向地主借债按月息4%～5%加收利息，借债到期偿还不清者，债利相加，一并生息。无地或少地农民向地主借债，须有财产作抵押，一般是房屋和土地。借钱后按月计息，加四加五。借去的头两三年债主不闻不问，如借帐户按期偿还，地主借故推拖不收，待可以算倒房子或土地时，算盘一拨，低价折算，迫使借债者离开房子和土地。

（二）小出大入，少借多还

放债时，借粮乡升借按官升还（官升1斗为乡升1斗2升），并加1加2

付息。借钱以7当10，立约时本息一并计入。

（三）扣压借条，继续盘剥

二、租　　佃

皋兰县有定额交租和分成地租两种形式。定额交租简称定租。水地最高定租为8升/亩，旱地最低定租为2升/亩。分成地租简称为“活租”，租额各有不同。水地租额各半分成者占十分之八；四六分成者占十分之二。旱地四六分成者占十分之六；三七分成者占十分之三，各半分成者占十分之一。

三、雇　　工

雇工分长工、短工、日工和童工几种形式。长工正月十五以后上工，腊月二十三收工，全年最高工资粮1石2斗，最低7斗；短工每月工资粮5升；压砂时每月工资粮1斗；童工多以牧羊为主，每人每年工资粮5斗左右。

第二节　减租反霸

1950年12月下旬，中共皋兰县委领导全县农民开展减租减息工作。此前，在是年1、2月份，由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团组织进行了试点工作。中共甘肃省委选派干部和革命大学学员229名，县上抽调干部111人，组成340人的工作团，于12月23日下到农村，对1949年8月～1950年以来的租债实行“二五减租”（原租额减去25%）。减租工作分两期进行，至1951年5月26日结束，全县138个乡中，有125个乡完成减租减息工作，占总数90%以上。其主要工作是发动群众，启发农民阶级觉悟，实行减租减息、反恶霸、取缔反动会道门、镇压反革命、惩治不法地主、分配果实和建立乡政权。

在减租减息运动中，恶霸地主抗拒斗争，抗交果实，反攻农民。匪特操纵无极道、一贯道、大刀会和恶霸地主，先后3次叛乱，杀害区、乡干部。运动中，逮捕反动地主、恶霸、叛乱匪首及特务436人。其中，叛处死刑85人，死缓26人，无期徒刑13人，有期徒刑199人，教育释放123人。斗争恶霸地主444人，减了农民向693户地主、富农和其他乡保人员缴纳的租额。依法废除214户地主的旧债，调处136户的债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县20279户

农民在斗争中得到果实55429石粮食。其中，反霸果实33822石；清债果实16798石；减租果实4809石。减租减息反霸斗争，沉重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威风，削弱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势力，解脱了几千年来禁锢在农民身上的封建枷锁。

第三节 土地改革

1950年3月，中共皋兰县委就拟派土地改革工作团，在定远、西固、源泰、安宁、保定5个区土改。后因条件不具备，未能如期进行。

1951年9月3日，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与会干部610人，县委书记关守信传达了甘肃省二次党代会关于开展土改工作的精神，提出1951年冬～1952年春，完成全县11个区、138个乡的土改任务。9月15日，皋兰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城乡联络委员会（对外称农民协会）在庄子坪成立，各区建立农会工作组，领导本区土改工作。土改总的政策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基本内容是满足贫农、雇农对土地的要求。具体政策是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给地主同样留一份土地和财产；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分给少地和无地的贫苦农民。同时，还制定了坚决团结中农，照顾中农利益，不侵犯工商业，保存富农经济等政策。

土改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为试办期。从1951年9月19日开始到11月25日结束。在石洞区庄子坪、中堡、董许庄、黑石川，保定区水阜河、砂岗、漫湾、西岔，源泰区山字墩等10个乡重点搞试办，并在郭家坪、文山、长川、泥湾、白崖川、和尚堡、石涝池、岘子、赵彬、铧尖滩、中川、三合、丰登等13个乡附带开展试办工作。

第二期为普遍展开期。从1951年11月10日开始到1952年元月20日结束。在保定、石洞、源泰、水川、北山、安宁、西固等7个区的50个乡开展土改工作。

第三期为全面完成期。从1952年2月5日开始到5月初结束。全县土改力量集中放在黄河以南及湟惠的5个区，66个乡开展土改工作。

全县土改从1951年9月15日开始到1952年5月初结束，历时7个月，参加土改的干部共1262人。其中：全国政协土改团44人；西北人民大学5人；

省级机关36人；县区干部和积极分子360人；兰州师范学校、兰州工业学校学生360人，教师457人。

土改中，全县共划出地主成份2022户。其中，恶霸地主及不法地主757人，依法处决罪大恶极、血债累累的恶霸地主27人，判刑278人，交乡管制96人。没收了地主的土地、房屋、农具、耕畜、多余粮食五大财产。全县30116户，190954人分得耕地40.12万亩；36360户、198010人分得房子33947间，大牲畜4563头，马车785辆，各种农具56857件，粮食28793石，棉花2201斤。

土改后，农村各阶级人均占有耕地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地主由土改前的27.03亩下降为4.5亩；富农由11.2亩下降为8.9亩；中农仍保持5.8亩不变；贫农由3.8亩上升为5.07亩；雇农由0.67亩，上升为4.7亩。

1952年10月25日～1953年5月，全县开展土改复查工作。111个乡，改正错划地主成份164户，其中：改为中农46户，富农89户，小土地出租者和其它成份29户，占原定地主成份10%。改正错划富农成份102户，占原定富农总数14.8%；查出漏划地主52个，漏划富农21户。成份变动总计305户。以上成份改正后，都贯彻执行了复查政策的退补财产原则。

皋兰县11区138乡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份情况

项目 \ 阶级 数目	贫农	雇农	中农	小出土地租	工业商者	富农	半式富地农主	地主	其他	合计
户数	19369	7464	13374	700	279	855	56	2022	3618	47737
%	40.57	15.63	28.03	1.46	0.6	1.79	0.12	3.23	7.57	
人口	110064	29062	99142	2881	1308	8344	368	16700	14435	282304
%	39	10.3	35	1.02	0.59	3	0.13	5.9	5.06	

皋兰县11区138乡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阶层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其他	公土庙地	总计
户口	户数	2022	56	855	700	13374	19369	7464	279	3618		47737
	%	4.23	0.12	1.79	1.46	28.03	40.57	15.63	0.6	7.57		
人口	男	8220	187	4124	1291	50437	58036	16190	666	7630		146781
	女	8480	181	4220	1590	48705	52028	12872	642	6805		135523
	合计	16700	368	8344	2881	99142	110064	29062	1308	14435		282304
	%	5.9	0.13	3	1.02	35	39	10.3	0.59	5.06		
	农业人口	13210	331	7187	1459	85982	99586	27319	338	2131		237543
土改前占有土地(亩)	水地	19494	305.2	3649.8	2505	27955	19898	1180	715	707	1708.8	78117.8
	旱地	339544	6153	8000.3	18925	449367	297373	16636	3955.4	15245	21565	1176763.7
	合计	359038	6458.2	11650.1	21430	477322	317271	17816	4670.4	15952	23273.8	1254881.5
	占总土地%	28.6	0.51	0.92	1.71	38	25.3	1.42	0.37	1.27	1.85	
	每人平均	27.03	19.5	11.2	14.4	5.8	3.8	0.67	13.6	7.5		5.6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阶层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其他	公土庙地	总计
土改后占有土地（亩）	水地	2730	221.6	3649.8	13.01	31700	28461	7463	110.5	1158.5	1322	78117.4
	旱地	64203	4246	70910	11487.7	472647	476840	120009	871.5	6227	21324.9	1248766.1
	合计	66933	4467.6	74559.8	12788.7	504347	505301	127472	982	7385.5	22646.9	1326883.7
	占总土地%	5.04	0.326	5.65	0.96	38	38.08	9.6	0.074	0.56	1.7	
	每人平均	4.5	13.5	8.9	8.7	5.8	5.07	4.7	2.9	3.4		5.6
备注	1、占有土地栏内将各阶级典当出、典当入的土地折半计入。 2、统计日期为1952年6月10日。											

皋兰县11区138乡土地改革没收征收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阶层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工商业家	学田	庙田	祠堂田	户田	其它	总计
没收征收对象户数		2022	56	700	279	51	121	123	10	3618	6980
没收征收户数		2022	56	414	223	51	121	123	10	92	3112
土地	水地	19494	83.6	1204	604.5	677	494.6	526.9	14	84.5	23183.1
	旱地	339544	1907	7437.3	3083.9	6909	11322.7	11897.9	1047	18026.8	401175.6
	合计	359038	1990.6	8641.3	3688.4	7586	11817.3	12424.8	1001	18121.3	424358.7
房屋(间)		33192	23	28	180	5	143	274		76	33921
庄基场面		2324.6	1					1			2326.6
耕畜	牛	544	2								546
	马	447			1						448
	骡	1899	1	1	6						1907
	驴	962		1	2						965
粮食		29143.26	19								29162.26
棉花		14580	528								15108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阶层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工商业家	学田	庙田	祠堂田	户田	其它	总计
农具	车辆	749									749
	农具	32666									32666
	小型农具	33443	1		74						33518
其它	人民币(旧币、元)	108502700			27880000						136382700
备注		1、没收征收土地旱地内有富农献地及富农赔偿农民损失旱地 9093 亩。 2、庄基场面以亩为单位统计，并将可耕地计入耕地数内。 3、粮食皆折合成小麦统计，以市石为单位，棉花以皮棉市斤为单位。 4、房屋及窑洞均以间为单位统计。 5、农具项内将大农具和小农具分别统计并以件为单位。 6、统计时间为：1952 年 6 月 10 日。									

皋兰县11区138乡土地改革分配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阶层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它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合计
总户数		13374	19369	7464	3618	2022			45847
得到土地田产户		4538	15351	7196	1299	1732			30116
占总户数%		15.1	51.12	23.96	4.33	5.49			65.68
总人口		99142	110064	29062	14435	16700			269403
得到土地财产人口		48229	95224	27895	4837	14769			190954
占总人数%		25.25	49.86	14.61	2.53	7.75			70.8
土地	得地户	2194	1345	7196	883	1731			13349
	占本阶层户%	16.4	69.25	96.4	24.37	85.6			
	得地人口	17795	77322	28873	2902	14701			141593
	占本阶层人口%	17.95	70.25	99.24	20.1	88.03			
	水地(亩)	3745	8563	6283	536	2730	1120	206	23183
	旱地(亩)	23280	179467	103373	9328	64203	16618.9	4906	401175.9
	合计(亩)	27025	188030	109656	9864	66933	17738.9	5112	424358.9
	占分配土地%	6.36	44.3	25.85	2.33	15.77	4.10	1.21	
	每人分得土地(亩)	1.52	2.4	3.8	3.4	4.5			3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阶层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它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合计
其它财物	分得户		9091	17995	6907	1199	1168			36360
	占本阶层户%		67.97	93.42	92.53	33.14	57.78			
	分得人口		62752	93570	26588	4244	10864			198018
	占本阶层人口%		63.29	80.05	90.45	28.8	65.06			
	房屋(间)		1053	10996	13084	1467	6415	452	480	33947
	庄基场面(亩)		104.9	834.3	948.5	72.2	292.9	37	15	2304.8
	耕畜	牛(头)	26	180	181	6	152			545
		马(匹)	9	195	179	14	50			447
		骡(匹)	61	899	914	36	174			2084
		驴(头)	48	817	391	21	210			1487
	农具	车辆(辆)	43	371	331	26	11	3		785
		较大农具(件)	3736	20314	18162	1956	1862			46030
		其它农具(件)	2323	9074	7934	836	660			20827
	粮食(市斤)		2986.41	14130.58	9797.67	622.59	1176	46.5	33.28	28793.03
	棉花(市斤)		175	1317.5	693.5	15.5				2201.5
备注			1、所留公地系作复员军人及外出逃荒户还乡之用。2、统计时间为1952年6月10日。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1950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对郊区农业工作提出“在自愿的原则下，提倡生产互助，互助变工，解决粮食、籽种、饲料和生产工具不足的困难”。由此，皋兰县开始互助互借运动，有1076家农户主动借出粮食2892市石，加上减租反霸的2047市石共筹集粮食4939市石，解决贫困农民生产和生活困难4667户。1950年10月，全县有变工组386个，参加人数3353人。1951年6月底，石洞等4个区组织变工组1489个，生产效率随之提高。庄子坪在组织变工队的基础上，由魏兴祥、杨国铭、杨仁名等带头，组织起互助组10个，其中常年性互助组3个。铺压砂田，发展水地，增施肥料，当年每亩增产8市斤。中共皋兰县委以庄子坪为点调查互助合作，指导面上工作。1951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县委制定《皋兰农业互助合作章程》，帮助互助组整顿组织、落实政策、制定生产计划、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订立互助合作公约。庄子坪杨海清互助组公约规定：1、听从组长指挥；2、生产要积极；3、全体组员相亲相爱如父子兄弟；4、爱惜农具；5、提高警惕，不听信谣言，监视地主劳动；6、加强生产，多打粮食；7、厉行节约，决不浪费；8、加强文化学习，每个组员保证每年每人识字300个。

经过土地改革复查，据8区62乡统计：复查前原有互助组3238个（临时季节性3057个，长年性181个），参加互助组人数84668人。经过复查整顿，到土改结束时，共有互助组3342个（临时季节性3120个，长年性222个），参加互助人口87910人。庄子坪魏兴祥等3个组为模范互助组。

1952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派工作组在石洞区庄子坪村蹲点，以求取得经验后在全省推广。3月2日帮助组织起以农民个体经济为基础，组员各自占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只是在劳动过程中换工相助性质的常年互助组——魏兴祥互助组。通过试点，取得“组织起来，自愿互利，互助合作，解决困难，贯彻民主管理方针；干部要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及干部培养教育；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等经验，对互助合作运动起到推动作用。到1952年底，全县组织起互助组4520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70个。

1953年，旱象严重，发生灾荒。不少互助组散伙，为巩固新生的互助合

作组织，对已成立的互助组从“男女同工不同酬，评工记分不合理，财务帐目不清楚，耕畜变工无区别，农具使用无折旧”等5个方面进行整顿。巩固互助组3301个，其中，常年互助组291个。

互助组在成立和发展中，建立健全水利管理组织，化解浇地争水矛盾，在原有水车120辆，水渠178条的基础上，修复转动水车108辆，整修疏通全部水渠，以水车为单位成立水利小组，统一安排灌溉，理顺浇水程序。消除了农户之间为浇地而积怨成仇，反目相对的现象。同时，破除农村妇女“足不出户、女不耕田”的习俗，引导妇女参加田间劳动，搞纺织、养猪、养鸡等副业生产。互助组对烟民、懒汉进行改造，有185人改掉恶习，从事生产劳动。互助组发挥集体劳动优势，抽出剩余劳力打石头、烧石灰、打柴、挑担、小贩和跑运输，搞副业生产。北山五区家无闲人，有3000多人去铁路做工，月人均挣钱300万元（旧人民币）；100架纺织机搞纺织，700辆马车跑运输，共赚红利108000万元（旧人民币），弥补了组员生产、生活资金不足的困难。石洞区杨言文信用互助组开展信用互助、自由借贷，组员69人存款270万元（旧人民币），储存粮食86市石，资助组员购买胶轮车5辆，木轮车6辆，马1匹，骡子5头，轮胎2付。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为其颁发“信用互助模范组”锦旗一面。

皋兰县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组织	互助组个数	参加互助组农户	参加互助组农户人口			参加互助组劳动力				互助组实有耕地面积（亩）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全劳	半劳	全劳	半劳	
常年性互助组	270	1172	6799	3518	3281	3524	810	1672	1912	34266
季节性互助组	4250	20166	116982	60498	56484	38000	9358	20488	20212	53756
合　计	4520	21338	123781	64016	59765	41524	10168	22160	22124	88022
备　注	统计截止日期为1953年1月19日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3月17日，在庄子坪魏兴祥、杨国铭两个互助组基础上成立皋兰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全社共有20户社员，118

人组成，其中：雇农5户，贫农9户，中农6户，男全劳22人，女全劳20人，中共党员3人，入社耕地753.74亩，牲畜9匹（头），胶轮大车1辆，木轮车2辆，解放式水车3辆，农机具375件。实行土地按股份入社，统一由社经营。入社土地根据贫瘠、远近等条件折算产量，定出股份，统一经营。1953年该社折算产量472.66市石，按每10市石为1股入社，全社47股。牲畜和农具一律折价归公，折价款由社分3年还清，并付给银行规定利息。牲畜建社初谁养谁用，后改为集体喂养使用，农具集体经营，用时领取，用毕归还。肥料社员积存，按劳力投入交社，超额部分由社按统一价购。籽种入社第一年向社员借出，年终从总收入中扣还，下年由社统留。副业由社统一投资。农业年终收益分配在扣除公粮、牲畜饲料、籽种及其它开支后，按劳力为主，兼顾土地的原则分配。水浇地按“人六地四”、旱地按“人七地三”比例分红。副业收益分配扣除投资后按劳分配。该社以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民主选举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及社务委员会委员；制定年计划，批准新社员入社，决定公积金用途及重大经济开支，制定奖惩制度和劳动纪律，通过处分、奖励等重要事项。社务委员会执行社员大会决议，组织调配劳力，安排每日工作，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成立生产小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负责具体生产劳动。该社还订有会议、学习、生产、财务等四项管理制度。1953年，魏兴祥领办的庄子坪农业生产合作社安装解放式水车3部，发展水浇地27亩，有10户社员退社，7户社员入社。年平均亩产达103斤，比石洞区平均亩产高出66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出42.5斤，比社外收成较好的互助组亩均增产15斤，比单干农户亩均增产12斤，增添牲畜1头，农具35件。

1953年全县以庄子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样板，试办初级社4个，入社农户48户291人，土地1451.34亩，牲畜27头，大车9辆，农具204件。1954年2月，中共皋兰县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及中共甘肃省委指示，按“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原则，制定出1954年建社总体计划。县委书记王克带工作组进驻乡村抓试点，制定出《皋兰县委关于大力全面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计划》，引起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重视，在甘肃《工作资料》第140期上全文刊登，并加编者按后上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下发全省各地、州、县借鉴。4月，相继成立桦皮川、尖滩、魏家沟、连搭沟等4个初级社。同时，县委向全县发出“全党办社、书记动手”的指示，决定初级社由点到面展开，尽快使各种经济成份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8月，县政府举办由科、部、区、乡长及建社骨干参加的培训班，参加254人，进行政

策教育和农业社会计培训。是年，全县建起初级社119个，累计建成初级社169个。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表，9月，又发表为《皋兰县的三年发展计划》写的按语（见本志附录），10月，中共皋兰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县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4个月时间内，全县建起初级社572个，初级社总数增至723个，入社农户31100户，占总农户的90.38%。入社土地101.4万亩，占总耕地81.8%。其中，100户以上的大社20个，50户以上的中社180个，50户以下的小社523个。1955年底，全县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31个，入社农户2957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5%（因建成3个高级社而百分比下降），入社土地99.2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85%，后建初级社收益分配与庄子坪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大致相同。至此，全县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2月，中共皋兰县委在庄子坪、连搭沟、桦皮川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到1956年3月底，高级社已达到86个，入社农户24302户，占总农户的68.77%。同时，县委对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转社条件、具体问题处理、转社有关政策、方法步骤、组织机构、干部配备及待遇等作出详细规定。是年底，全县共建成高级社150个，入社农户35778户，占总农户的99.87%，入社耕地112.3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96.67%。绝大部分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后，对小部分参加高级社的地主、富农规定3种不同政策：表现老实的可吸收入社；表现不好不坏的不给社员称号；表现较差的编入社内劳动改造。至此，全县农民走上农业合作化道路。

高级社建立后，社员的土地一律归社，取消土地报酬，社员只留少量自留地。耕畜、羊群、大型农具、社员私有林木和果园折价归社，统一经营，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仍归社员私有。允许社员养猪、鸡、鸭等，发展家庭副业。高级社是生产组织，不代替行政机构，其权力由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行使，每年召开2次～3次，讨论通过全年生产、财务计划，选举社委会，解决社内重大问题，100户～200户的高级社配备干部2人～3人；200户～500户的配备3人～4人；500户以上的配备干部5人～8人，干部待遇根据工作态度，能力高低，民主评定给其适当工分，一般不超过全社最高劳动力所得报酬。100户以下的小社不设脱产干部，社长和会计因工作误工，补给相等工分。

社员劳动分男女和全半劳及农活轻重，技术难度评计工分，年终决算实行按劳分配，为确保人多劳少农户的基本生活，对其实行口粮分大小口供应的照顾政策。

高级社成立后，全县共打机井2152眼，安装解放式水车2152部，抽水机14台，兴修和整修渠道169条，挖水窖898个，修涝池30个，扩大水浇地4.1万亩，铺压砂田3081亩，兴修洪水漫地3.28万亩，修梯田3081亩，培地埂7.94万亩，开凿引水渠64条。改进耕作技术，推广双轮双铧犁、山地步犁及七寸犁等新式农具。农田施肥面积由解放初的10%提高到30%，南山地区单位面积施肥量增加40%。部分地区推广种植玉米高产作物2.29万余亩，增产明显。据石洞区庄子坪高级社年终收益分配统计：全社906户，增收户占91.4%；平收户占3.3%，减收户占5.3%；仅此一年分得粮食能吃1年的有76户，一年半的有408户，2年的393户，3年的4户，4～5年的23户，8年的2户。

录文　农业合作化的一面旗帜——庄子坪

石洞乡庄子坪村，1950年开始组织变工队。1951年全村82户人家，组织起10个互助组，中共皋兰县委以庄子坪为重点，派工作组蹲点，以魏兴祥、杨国铭、杨仁名3个互助组为核心，开展生产互助竞赛，采取铺压砂田、发展水浇地、增施肥料等措施，当年亩产净增8斤。8户人家的魏兴祥互助组荣获全县“一等模范互助组”称号，中共甘肃省委为了从重点试办中取得经验，指导全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于1952年2月派工作组进村抓试点，同年3月2日，在省委工作组的直接帮助下，魏兴祥率先组织起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常年互助组。有9户、60人，牲畜8头，胶轮大车1辆，耕地366亩。实行土地以户为主，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变，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由互助组统一调配使用的合作方式。互助组一成立，随即响应全国劳动模范李顺达的倡议，向全县各互助组挑战，开展爱国增产运动，采取铺压砂田，引洪漫地，信用借贷，解决困难，调剂劳力，农副业结合等措施。铺压砂田6亩，修整渠道引洪漫地75亩，互借口粮3.5斗，互借籽种6市石，借给1户组员医药费13万

元（旧人民币、下同）。当年增产粮食2000斤，组员收入较上年增长10%，水浇地亩产净增15斤，增加副业收入250万元。同时，购置胶轮大车1辆，马1匹，驴1头，农具3件，公共财产价值达1306万元。

1953年3月9日，皋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在魏兴祥、杨国铭互助组基础上试办一个合作社，取得经验后在全县推广。3月17日，以土地入股分红、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牲畜、农具及其它生产资料全部折价归公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魏兴祥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成为皋兰县乃至甘肃省较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20户、118人，全劳力42个，耕地753.74亩，牲畜9头，胶轮大车1辆，木轮车2辆，解放式水车3辆，农具375件。该社成立后，战胜了皋兰数十年不遇的大旱，摆脱了“人无口粮马无料”的困境，当年，平均亩产达到103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出42.5斤，比其他互助组亩产高15斤，比单干农户亩产高12斤，还增添牲畜1头，农具35件，渡过灾荒。中共甘肃省委多次派工作组蹲点，总结在生产投资、入股分红、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经验，指导全省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1954年，魏兴祥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整顿，越显示出其互助合作优越性。通过增施肥料，改良土壤，旱地变水浇地，推广优良品种等措施，平均亩产达到176斤，人均口粮547斤，比其他农业社亩产高37斤，人均口粮多229斤，比单干户口粮高291斤，比全县人均口粮多120斤。年终收益分配时，全社17户社员中，有16户增收。贫农杨国璞，全家5口人，两个劳动力、全年分粮3900斤，人均780斤，比上年高2.8倍。中农杨国儒往年缺半年口粮，入社后不但够吃，而且卖给国家余粮800斤，还账30万元（旧人民币）。他们高兴地说“互助组比单干好，农业社比互助组强，入社这条路，我们算走对了”。周围群众也纷纷要求加入魏兴祥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冬，该社由17户扩大到103户，602人，入社耕地3847.92亩，牲畜40头，胶轮大车5辆，胶木轮车6辆，铁轮车2辆，各种农具650多件。还新购置解放式水车32部，新式步犁5部，双轮双铧犁1部及一部分小农具。公有财产折合人民币2.1万元。1955年，该社水浇地发展到人均1.23亩，社员口粮达到706.5斤，副业纯收

入14257.25元。人均22.18元，每个劳动日分红数额增加到1.29元，90%社员收入增加。社员建新房30余间，打庄子6院。1955年12月18日，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该社以6个初级社为基础，又吸收东湾、沙坡等村一部分单干农户，共达401户，转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更名为庄子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跃成为甘肃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典型，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榜样。1956年，庄子坪高级农业合作社进一步扩大，与中堡、魏家庄等12个初级社合并，入社农户达906户，发展为全县规模最大，收入最高，影响最大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5月4日，再次与阳山窑并社。8月，该社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人民公社好”指示，又与蔡家河、郭家坪、窦家庄、文山、涧沟川等合并，共2087户，成立皋兰县第一个人民公社，即庄子坪人民公社。

庄子坪村，在整个农业合作化时期，在中共甘肃省委和皋兰县委帮助指导下，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由初级社发展到高级社、最后成为人民公社，始终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前例，为农业合作化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经验，主要包括：乡村干部参加生产，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组织起来，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互助合作能否巩固，关键在于强有力的领导；在发展生产中具体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科学种田，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战胜旱灾，夺取粮食丰收；加强组织政权建设，建立社会主义新体制，培养骨干和积极分子队伍的经验等。

截止1958年5月，这个甘肃有名的模范合作社，在省、地、县各级组织领导下，以“人定胜天，改变干旱”、“打井开泉修水渠、战胜旱灾夺丰收”、“搬平石梁劈开山，不见泉水心不甘”的决心，从本地实际出发，长期同干旱作斗争，狠抓抗旱增产关键性措施，注重农业科学技术推广运用，充分显示了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性。全社掏泉4眼，修渠4条，打井210眼，安装解放式水车143部，抽水机7台，锅驼机3台，共发展水浇地8918亩，加上原有水浇地11001亩，人均水浇地1.57亩。铺压砂田2660亩，兴修洪水漫地25471亩。在皋兰这个著名的旱塬上最早创造出奇迹。特别是在阳山窑开挖“天生泉”的水利建设中，组织共青团青年突击队，开展“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于1956年至1957年

分两期大搞水利工程建设，投工2万多个，背砂石4.5万多方，挖成3个涵洞，长1100多米，打通“百眼串井”，完成渠底加固和水沟衬砌。他们同干旱作斗争的事迹，得到省、地、县各级政府充分肯定，被誉为“一个战胜干旱的英雄社”，其经验和事迹多次在《甘肃日报》作过介绍。特别是在“天生泉”开挖“百眼串井”的历史壮举，博得各级领导赞誉和支持。甘肃省长邓宝珊、农业部副部长何基沣及共青团中央的领导等先后来皋兰庄子坪视察参观，山西、青海、福建等省代表，定西地区及本县各区、乡、社代表共1万多人组织参观；罗马尼亚青年代表团，泰国访华代表团和苏联专家也前来参观访问且给予高度评价。

庄子坪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推动皋兰县、甘肃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做出积极贡献，赢得很高的荣誉，其代表多次到北京参观农业展览，“五一”节观礼、“国庆”观礼，出席了第二次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全国农田水利会、科技大会等会议，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中央领导接见。共青团中央奖给庄子坪锦旗一面，奖章一枚。1958年12月，在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大会上，国务院授予庄子坪人民公社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并颁发周恩来总理亲笔署名的奖状。

第五节　人民公社

一、公社规模

1958年8月21日，庄子坪、蔡家河、郭家坪、窦家庄、文山、涧沟川高级社联合，成立皋兰县第一个人民公社——英雄人民公社。建社初共2037户，12900人，耕地60565亩。8月29日，中共皋兰县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办人民公社问题，决定以乡为单位办公社。到9月初，26个乡（镇）全部成立以工农兵学商相结合，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31944个农户全部入社，入社人口195849人。至此，实现人民公社化，乡人民委员会改称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称为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队）。11月，全县26个公社调整、合并、更名为16个，即：源泰、五道岘、正路、喜泉、中泉、永泰、庄子坪、什川、水阜、武川、麦地

沟、临河、中心、忠和、芦阳、红水。11月1日～4日，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参加283人，决定在合并公社的同时，成立皋兰县人民公社，县级机关和各中学都另行成立公社。12月20日，皋兰县撤销时，辖16个人民公社。1961年12月15日县建置恢复时辖石洞、郭家坪、什川、西岔、和平、大横6个公社，共36个大队，8094户，44017人，耕地22.5万亩，其中，水浇地1.15万亩。此后，公社规模几经调整合并，到1982年辖什川、水川、强湾、武川、中心、忠和、水阜、西岔、石洞、黑石川10个公社，97个大队，765个生产队，35410户，183945人，总耕地面积56.7万亩，其中水浇地16.6万亩。

二、经营管理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沿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办法。1962年开始，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制度。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调整缩小生产队规模，每个生产队管理30个农户左右。生产队设队长1人，会计、出纳、保管各1人，组成生产队管理委员会。每个生产队下设2个～3个生产作业组，选组长1人，记工员1人。社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按其各自的能力大小和数量、质量评工记分。生产队长按季节安排农活，根据社员生产本领分派活路，由生产组长带队完工。社员每人发《劳动手册》1本，当日出勤情况由记工员在手册上登记，记工员另订记工簿（册），按月或按季与社员《劳动手册》核对公布，年终由生产队会计汇总公布。规模小的生产队一般不设组。1965年后，生产队实行“大寨式管理办法”，评工记分采取“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分”，由社员大会给每个社员评定日工分，这种经营管理方式一直延续到1981年。

三、收益分配

1958年11月26日，中共皋兰县委提出1958年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原则，即：国家和集体部分最低占总收入的50%以上，社员分配占总收入的30%～50%，每人平均收入不得超过70元；从收入中抽出一少部分按劳分配，每个劳动日（按10分工计），不少于5分，不高于1角5分。1959年3月，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三级核算、权力下放，

按劳分配”政策。1961年共有核算单位219个，平均37户1个。居住分散的魏家大山大队实行包山组分配。

1962年以后，粮食分配实行基本口粮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留够籽种、饲料、公购粮、贮备粮后，社员口粮一般人均分配占80%，按劳动工分分配占20%，简称“二、八开”分配，也有少数生产队根据社员大会决议按“三、七开”和“一、九开”分配。

现金分配，将全年生产队收获的粮、油、菜折价核算并与其它副业收入相加成总收入，扣除各项开支、缴纳税金、留公积金、公益金、贮备基金(约占总收入5%～7%)、折旧基金后，社员分配部分约占总收入的40%左右，劳动工值一般都很低。水川、什川等经济作物区，每个劳动工值0.80元～1.00元左右。中心、忠和、水阜、石洞、西岔、黑石川等旱作粮食区，每个劳动工值均在0.50元以下，歉收年份低于0.10元，最低的生产队日工值不过几分钱。每个社员一年所得分配现金，收入好的生产队达百元左右，差的有几十元，甚至十几元。1965年全县最先进的武川公社火烧沟生产队，社员收益分配以“户有万斤粮，千元钱”而闻名甘肃省。1973年除咸水沟大队实行大队核算外，其余均实行生产队核算，绝大多数生产队解决了男女同工同酬问题，粮食分配普遍采取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相结合的办法。这种分配制度一直延续到1981年生产责任制前。

四、公共食堂

1958年8月，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办公共食堂。11月1日～4日，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决定成立皋兰县人民公社。是年建立公共食堂1256个，95%以上的农民在食堂吃饭，所有公社包伙食费，大部分公社包服装费和上学费，收入多的还包部分医疗费。其标准是：伙食费每人每年42元～48元，服装费每人每年6元。与此同时，还办起托儿所768个，幼儿园254个，入托儿童1.7万多人。办幸福院18个，入院老人108人。1959年食堂停办，1960年又办，1961年后，公共食堂自行解体。

五、“大跃进”

公社化后，财产搞平调，对大牲畜、庄院以外的树木、羊只、农具、社员自留地、宅基地、作坊等全部收归公社所有，实行组织军事化，以县为单位办民兵师，公社、大队、生产队分别组建民兵团、营、连。

1958年3月28日，皋兰县召开农具改革促进会，成立改革工具研究所。5月20日～29日召开中共皋兰县委常委扩大会，贯彻中共定西地委临洮评比会精神。提出6月实现土地步犁化，畜粪喂猪化，锄草站锄化，“八一”（8月1日）沼气化，高空运输化，碾磨风力、水力化，电灯化，8月底全县实现水利化，兴建地方工业厂矿162个，总产值达到1447万元，“十一”（10月1日）实现太阳能灶化等高指标。6月16日，召开历时7天的全县技术革命评比会，参加372人。展出创造、改良、仿制工具27871件。据统计全县建厂2776个，产值110万元。19日，皋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1958年全县粮食生产3.4亿斤，油料1585万斤，发展水浇地50万亩，新建厂矿1.6万个，“七一”（7月1日）实现文化县等不切实际口号。7月13日，中共皋兰县委在喜泉乡召开工具改革评比会，安排到8月底全县实现五化：运转工具滚珠轴承化，高线运输化，平地运输车辆化，打场机械化，土地深翻化。7月18日，统计全县已产铁1300公斤、钢500公斤、焦炭2300公斤，群众献铁6.5万公斤。“七一”向党的生日献礼的有：大横炼的铁，临河制的人造棉，红水产的焦炭，常湾炼的红铜，石洞烧的水泥，芦阳制造的黄色炸药。7月20日，中共皋兰县委发出《关于力争完成今年秋田亩产800斤，明年实现千斤县和今年炼铁10万吨，炼钢5万吨的决议》。要求8月10日前建起日产钢铁500斤以上的小高炉3865个，日产钢铁达1000吨。全县深翻地70万亩，水浇地达到50万亩。完成任务的措施是拔“白旗”，插“红旗”，开展千万张大字报、万人大检查、大总结及红旗竞赛运动。

1958年9月4日，中共定西地委组织定西、皋兰等6县成立炼钢生产协作指挥部，全县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在皋兰地区投入民工2800余人，干部80余人。皋兰县的400多名民工分布在红水耐火材料厂55人，红水常湾炼焦厂350人。在中共定西地委布置的第二次协作中，皋兰出动民工2万人。10月2日，县上在石洞召开钢铁现场评比会，拔“白旗”、放“卫星”、组织战役。中共定西地委多次召开电话会议，提口号、下指标、促进度、要战果。11月4日，中共皋兰县委确定全年钢铁如期完成数35吨。据统计全县已办厂10394个。完成总产值5200万元，产铁矿石79万吨，锰矿石401吨，铅矿石3579吨，炼生铁19981吨，烧结铁14785吨，炼钢88吨。12月天气渐冻，指挥部撤销，大炼钢铁即停。

皋兰县农村人民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总收入	总计		1175.8	1307.61	1125.15	1851.49		1866.14	1809.24	1923.1	2145.09
	其中	农业	843.03	859.67	576.67	1208.90		1088.95	1232.01	1058.53	1120.45
		其中：粮食	732.55	576.17	361.45	868.12	655.13	719.83	910.88	780.75	754.20
		林业								69.88	90.92
		畜牧业								60.71	62.48
		副业				600			495.98	728.12	863.48
		其他								5.86	7.76
	参加分配人数		114896	119185	122868	126657		139987	145642	150034	154208
	每人平均（元）		102.33	109.71	91.60	146.20		133.30	124.20	128.20	139.11
费用总计			274.72	340.21	349.25	387.20		477.65	447.12	545.74	660.39
其中生产费用			269.97	304.05	325.22	304.55		430.04	395.73	466.54	605.56
分配	总分配		901.09	967.50	775.90	1464.29		1388.49	1362.12	1377.36	1484.70
	国家税收		66.4	70.41	52.07	64.85		66.79	66.84	75.02	79.24
	公积金		107.93	98.46	71.65	121.87		143.70	152.32	124.22	134.61
	公益金		25.91	22.99	15.06	30.46		41.26	40.16	41.25	44.80
	社员分配（纯）	合计	700.84	770.11	636.33	1233.57		1128.76	1068.98	1124.92	1209.21
		每人平均（元）	61.11	64.61	51.78	97.39		80.63	73.39	74.97	78.42
	其中现金分配	合计		359.74	332.89	525.43		562.63	394.63	486.59	605.80
		每人平均（元）		30.18	27.10	41.48		40.19	27.00	32.43	39.28
	其它			5.53	0.79	13.54		7.98	33.82	11.95	16.84

公社收益分配表

单位：人、元、万元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21.96	2143.43	2059.55	1902.6883	2467.8389	2784.2803	2880.21	3024.34	2390.90	2112.17
1055.67	1177.7	1110.1	1006.5776	1342.8865	1501.5399	1342.18	1577.36		1480.09
734.80	785.90	618.00	110.4669	217.9341	218.8395		130.38	649.33	658.60
83.77	126.19	144.00	76.2813	32.1555	29.3217	22.61	32.29		16.56
49.22	58.71	52.82	45.3672	51.4048	42.7424	46.53	38.06		11.10
722.74	763.46	718.00	723.2586	974.9117	1120.6542	1413.18	1090.07		508.83
10.56	17.37	34.63	51.2036	66.4804	90.0221	55.71	286.56		95.59
157967	161778	165560	167587	169909	170385	169854	169915	172486	175219
121.66	132.00	124.00	113.5344	145.4228	163.4111	169.5698	177.9914	138.6142	160.5446
653.53	736.93	793.69	806.916	861.2102	950.1503	1031.31	1099.43	979.08	779.394
640.08	710.48	751.57	777.4604	826.4907	930.9081	1013.83	1040.70	875.28	751.71
1268.43	1406.50	1266.94	1095.7722	1606.6287	1834.13	1849.28	1924.91	1411.82	1322.65
73.29	82.41	75.02	54.7458	71.4364	68.1090	63.57	57.53	43.93	28.30
160.89	220.42	240.86	232.8058	202.9279	172.8360	155.18	171.80	73.51	9.66
38.15	45.05	47.88	41.4455	52.5737	55.8996	59.25	65.40	33.63	19.31
967.08	1032.00	878.32	808.2206	1273.6888	1512.0327	1526.57	1602.84	1239.71	1140.61
61.22	63.00	53.00	48.23	74.96	88.76	89.87	94.33	72.66	65.00
397.51	414.17	283.69	313.3067	433.4905	606.5769	632.87	710.55		
25.16	25.50	17.00	18.70	25.51	35.60	37.00	41.82		
29.02	26.62	24.85	18.2561	6.0019	25.2527	27.34	21.04	7.46	124.77

续 表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参加分配劳动日数（万工日）			1234	1398.62	1317.26	1506.78		1381.76	1524.26	1721.39	1744.44
每个劳动日值（元）			0.57	0.55	0.48	0.82		0.82	0.70	0.65	0.69
分给社员每人平均收入按生产队分组（队）	150元以上的		4							2	3
	101元以上的		29	57	34	232		82	36	61	98
	76元以上的		83	135	77	231		209	244	193	149
	51元以上的		272	196	107	62		139	186	182	206
	41元以上的		116	123	99	22		60	58	55	50
	31元以上的		43	37	107	12		41	8	26	27
	30元以下的		22	21	135			9	8	21	8
超支户	户数		5981	4011	5727		3020	5482	3250	4711	7459
	现金		39	27.53	41.21			31.32	60.59	47.56	69.58
	其中：当年	户	2850	1682	3981			1794	3647	2916	2201
		现金	14.00	6.97	22.71			16.39	33.88	26.81	19.00
分空户	户数		1477	1403	1885			1098	2966	829	3707
	现金		8.00	6.96	9.08			7.95	27.75	7.77	36.48
	其中：当年	户	1006	896	1709			896	2413	3509	3238
		现金	5.00	4.18	7.70			4.25	21.48	36.30	31.40

注：1、1962年～1963年未搞收益分配；2、1967年～1968年收益分配统计不全；3、1981年～1982分配中含生产基金、储备粮基金；1981年其它分配中含干部报酬；1978年～1990年其它分配中含包干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790.75	2027.80	2044.73	2065.73	2167.61	2229.8278	2282.78	2223.02		
0.54	0.51	0.43	0.39	0.59	0.68	0.66	0.72		
7	2				30	33	78	99	
51	71		35	102	150	151	153	89	
111	79		31	115	231	217	176	49	
159	158		120	196	44	57	47	132	
103	89		93	66	40	45	59	86	
63	55	266	66	52	62	126	380		
60	100								
8619	12043	13826	11377	9490	9708	11010	15869	17305	
101.20	128.72	193.73	245.9193	236.9415	207.9672	218.0373	256.1130	260.0859	374.1053
5324	5106	8710	8546	5563	4270	4912	5413		
39.24	54.62	76.61	89.1078	63.1611	53.3979	66.4860	77.6996		
6457	6778	6449	6221	7401	5735	6161	7681	5493	5298
67.41	83.72	73.37	68.1560	99.3417	118.1889	101.9872	190.2209	112.3183	80.3694
5794	6135	4589	4476	5758	4316	4725	6084		
54.99	63.79	41.76	40.1531	59.3313	78.7152	84.6157	156.6167		

年生产责任制统计项目变更；4、1976年、1977年其它分配中含储备粮基金；1978年～1980年其它户用于来年扩大再生产的资金。

皋兰县农村人民

年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农业人口		117246	119223	122892	126785	133258	140449	145570	149829	153996
集体粮食总产		6465	5159	3371	7867	6189	6475	8460	7136	6768
各项留粮	征购	661	546	135	935	658	739	919	826	840
	籽种	596	608	643	687	687	651	680	718	775
	饲料	719	788	555	976	740	1030	1152	1105	1154
	储备粮	224	57	8	220		75	347	27	21
	其它	35		9	22		34		87	70
	合计	2235	1999	1350	2840	2085	2529	3098	2763	2860
留后有粮		4230	3160	2021	5027	4104	3946	5362	4373	3908
集体粮食每人平均(斤)		360.8	265.1	164.5	396.5	308	281	368.3	291.9	253.8
国家供应粮	农村回销粮	149	404	1648	81	203	191	70	632	688
	经民供应粮	119	125	168	155	220	200	160	80	262
	合计	268	529	1816	236	423	391	230	712	950
	供应粮每人平均（斤）	22.9	44.4	147.8	18.6	31.7	27.8	15.8	47.5	61.7
自留地产量	产量	572.23	375.8	101.1	472.3	114.8	439.8	290	364	477.47
	每人平均（斤）	48.8	31.5	8.2	37.3	8.6	31.3			
全年吃粮水平	生活安排总粮数	5070.23	4064.8	3938.1	5735.3	4641.8	4776.8	5882	5449	5335.47
	每人平均（斤）	432.4	340.9	320.5	452.4	348.3	340.1	404.1	363.7	346.4

公社粮食分配表

单位：万斤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58281	161992	165127	167645	170096	163740	165406	162904	165489	168016
6741	7210	7172.05	5737	7683	8105.01	7722.45	7314.58	4453.86	4256.35
605	790	454	334	519	541	419.77	365.42	140.90	148.31
847	940	1072	1032	1042	1019	1004.48	985.71	1517.76	939.85
996	1116	1158.89	997	1187	1152	1112.76	874.59		512.3
49	52	115.69	3	26	19.59	8.26	2		
86	211	129.47	201	116	133.74	98.86	59.73	20.08	36.13
2583	3109	2930.05	2567	2890	2865.33	2644.13	2287.45	1678.74	1636.59
4157.5	4101	4242	3170	4793	5239.68	5078.32	5027.13	2775.12	2619.76
262.5	253.1	256	189.09	289	320	307	309	168	156
837	750	1013	804.85	352	165.5	290.39	249.3	1131.205	947.695
284	295	259			429.3793	437			
1121	1045	1272							
70.8	64.5	77							
512.5	783.8	583.23	539.5699	635.9641	623.09	586.72	704.87	597.12	730.84
32.4	48.4	38	32.19	38.39	38.05	35.47	43.27	36.08	43.50
5791	5929.8	6097.23							
365.7	366	369							

1958年9月8日～12日，皋兰县财贸会议在源泰商店召开，32名干部职工因思想“右倾”受批判。17人被拔“白旗”。会议要求财贸为钢铁和粮食元帅升帐停车让路。提出生猪存栏数从6月份的3.6万头发展到年底15万头。11月1日～4日，县、社、队三干会议期间，虚夸冒报水浇地38万亩（实际只有28万亩），提出1958年全县粮食产量4.7亿斤。两次召开电话会，动员1.1万个劳动力，组成16个兵团，100个突击营，要求10天深翻土地17万亩，开挖水平沟和鱼鳞坑100万个。12月底，又虚报深翻土地50万亩，积肥500亿斤。农业秩序因此陷入混乱。

1959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开始人民公社权利下放和算帐退赔，纠正“一平二调”（平均分配，无偿平调劳动力以及耕畜、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和“浮夸冒进”错误。由于人为因素和持续三年的自然灾害，1960年～1962年，群众生活相当困难。1962年底，中共皋兰县委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着手纠正农业生产和粮食问题上的“左”倾思想，纠正1957年冬开始的“革农民的命”，1958年生产上的瞎指挥和1959年的反瞒产私分。纠正忽视群众生活的错误，解决群众衣、食、住、燃、病问题。1962年粮食征购比1960年减少1053万斤，给农民以休养生息机会。再次调整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生产队有了经营管理自主权。1963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农业生产受到重视。1964年4月24日～29日，中国共产党皋兰县第三次代表会进一步总结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划清苦干、实干加巧干与蛮干、虚干加乱干；先进指标与浮夸指标；正确领导与瞎指挥；群众运动与“运动群众”；雄心壮志与胡思乱想；革命竞赛与出风头等6个是非界限，把农业经营管理纳入正确轨道。10月，县上制定出《全县农业生产七年发展规划》（1964年～1970年）。规划要求197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6645万斤，棉花达到60.4万斤，油料达到60万斤；大牲畜达到1.44万匹（头），猪达到3.5万头，羊达到15.3万只。是年，建成泥湾黄河护岸淤地工程（详见本志《水利》章），大横公社被树立为甘肃省农业先进集体。武川公社武川大队第七生产队——火烧沟生产队被誉为“甘肃省农业战线上的又一面红旗”。《甘肃日报》连续发表文章，介绍火烧沟人发扬硬骨头精神，削山填沟，造田铺砂，农业大发展的事迹。10月31日，火烧沟被树立为全国大寨式农业典型。1964年全县农业获得丰收，粮食总产量达7037万斤，人均590斤，棉花21.8万斤，油料55.9万斤，实现财政收入253万元。

第六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9年1月20日，强湾公社白崖子大队苦水沟生产队率先建立生产责任制。划分3个常年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定产量、定工分报酬、定施肥和超产奖励）。2月5日～16日，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997人参加。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及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十个问题的试行规定》，全县农村开始逐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7月9日，县委政策规定，允许试办联系产量，责任到劳到户的责任制。随后，县辖10个公社中，有48个生产队分队缩小规模，调整为100个生产队。社员自留地由耕地总面积的5%～7%放宽到10%～15%，耕种自行支配。11月28日，中共皋兰县委批转县农业建设办公室、农业局《关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几点意见》，提出在全县实行“四定”、“三包”、“一奖罚”的生产责任制。即：定劳动、耕地、牲畜、农具；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减产受罚。分配核算继续实行口粮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1979年底，全县联系产量的作业组由年初的17个生产队，36个组，年末发展到180个生产队，441个组。其他生产队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普遍实行定额管理和定额工分。1980年4月，武川、和平等9个公社扩充分设生产队75个。

1980年8月10日～23日，县委常委（扩大）会作出《关于在农业生产中全面推行生产责任制问题的纪要》。9月，全县609个生产队，推行联产计酬作业组的有302个。其中：全包干的生产队32个，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到劳到户的生产队236个，实行责任田的生产队31个，搞专业化生产的生产队3个。1981年4月8日，县委召开常委办公会议，听取落实经济政策试点情况汇报，达成包产到户态度要明朗，措施要果断的共识。9月15日，县委又召开常委（扩大）会，专题研究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问题。会议算了四笔帐：国家投资；口粮不能自给；农业费用高；贷款多。一致认为、包产到户适应皋兰实际。1981年底，全县有833个生产队（包括新分生产队224个）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9.6%。为推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奠定了基础。

1982年6月6日，中共皋兰县委转发县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完善包干到

户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就生产资料、公共设施使用、农、林、工、副业生产、财务管理、干部设置、社会福利等9个问题作出30条规定。年底，根据农村经济基础薄弱、自然条件艰苦、农民生活水平低下的实际，765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以大队和生产队为基础，按人口分等级划分土地，农户与队之间订立农业经营承包合同。1983年4月，农村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始，5月全面铺开。原10个人民公社改为10个乡人民政府，97个生产大队改为97个行政村，842个生产队合并为36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乡成立党委、人民政府和经济管理委员会。村设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合社。生产合作社下设村民小组。

1988年冬至1989年春，中共皋兰县委派出400名干部下乡，帮助解决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出现的问题。完善承包合同，实行依法管理，完善资财管理，清收各种欠款。清出1980年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共有固定资产1681.76万元，其中：公社389.32万元，大队301.59万元，生产队990.85万元。清出国家集体应收回资金795.57万元。当即收回397.10万元，约占应收回50%。其中：集体应收回生产资料折价款266.90万元，已收回40.34万元，占应收回15.10%；应收回各种贷款201.91万元，已收回134.45万元，占应收回66.6%；社员拖欠集体各项欠款326.77万元，已收回222.31万元，占应收回68%。县上还明确公益金、公积金、管理费、教育费附加、劳动积累等方面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管理。完善基层组织，建立服务体系。在西岔等7乡分别设立农技服务站、经济联合委员会、乡财政所。建立村级水管队67个，农技示范户2500户，村村都设有农技员、护林员、农电管理员。形成农业“双层经营”管理体制。

第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耕 地

一、分 布

皋兰县耕地，据其地貌，与石质山地及黄土丘陵交错分布。分为周边山地、中部黄土梁峁丘陵地、黄河谷地和秦王川断陷盆地四个地区。山间耕地主要分布在县境北部的黑石川、西岔，东部的石洞，南部的什川、忠和、中心、水阜一带。黄土梁峁丘陵间耕地主要分布在石洞乡魏家庄、水阜乡砂岗、涝池及秦王川盆地以东、魏家大山以西的黑石川、粪巴川、水阜川。黄河谷地耕地主要分布在什川。位于秦王川盆地东部边缘的山字墩、中川、四墩子和五墩子亦分布有数量较少的断陷盆地耕地。

二、结 构

明代以前，耕地结构单一，仅有旱土地一种类型。明嘉靖年间（1522年～1566年）黄河沿岸研制出水车，水浇地面积增加，但在其耕地结构中，数量很小。清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当地农民压砂抗旱，创造出砂田，占居耕地一半左右。以此形成旱土地、水浇地、旱砂地、水砂地等4种类型的耕地结构。按土壤类型结构分，耕地有灰钙土、灌淤土、红粘土3种类型结构（其分布与结构详见本志《地理篇》）。

三、变 化

民国24年（1935年）与毗邻各县区划界，拨永靖、榆中等耕地177250亩，实有耕地376313亩。民国30年（1941年）办理土地陈报后，全县共有地842268亩。次年又办理土地复查更正，计实有地732224亩，其中：一等一则水地4947亩；一等二则水地23946亩；一等三则水地7058亩；二等一则水地3726亩；二等二则砂地52233亩；二等三则砂旱地91665亩；三等一则砂旱地165386亩；三等二则砂旱地210374亩；三等三则山旱地172905亩。

据民国24年(1935年)《经济年鉴续编》载，县境山荒地1077.97亩，平荒地163.54亩，湿荒地273.33亩。共1514亩。

1949年10月，皋兰县耕地总面积131.5万亩。1950年县辖6区扩大为11个区，耕地面积增为133.7万亩。其中，水浇地6.8万亩。1952年耕地面积127.3万亩，水浇地增加到7.8万亩。1954年耕地91.1万亩，次年耕地面积又增加到116.8万亩。1957年县治迁住石洞寺时，全县有耕地115.5万亩，其中水浇地13.9万亩。1958年3月，永登县古山等3乡划入皋兰县，增加耕地38.83万亩，定远、银山2区划归榆中县，划出耕地24.12万亩，陈井、湟惠2区的6个乡划归永靖县，划出耕地7.67万亩，民建、平安2乡划归永登县；湖滩乡划归临洮县，划出耕地2.49万亩；果园区的魏岭等5个乡划归兰州市，划出耕地7.16万亩。4月，设立白银市划出耕地9.12万亩。以上共划出耕地50.65万亩。12月20日，皋兰县撤销时有耕地103.69万亩，1961年12月15日皋兰县恢复时有耕地56.43万亩，其中水浇地2.9万亩。1962年6月永登县中川公社的五墩等11个大队划归皋兰县；兰州市安宁区的水阜、长川公社划归皋兰县；10月，安宁区的头沟、中心、忠和公社划归皋兰县。全县耕地面积增至56.77万亩，其中水浇地2.47万亩。1963年10月，白银市白银区武川公社划归皋兰县；1964年5月该区强湾、水川2个公社划归皋兰县；7月王岘公社宋家梁等3个大队划归皋兰县，全县耕地面积达到57.75万亩。此后，全县耕地总面积变化不大，直至1985年，武川、水川、强湾3乡划归白银市，总耕地面积降至43.7万亩。1990年底，全县耕地面积仍保持在43.62万亩。

四、利　用

皋兰地处干旱半荒漠区，耕地利用率由年降雨量多少确定。降雨量达到260毫米～350毫米的正常年景，旱砂地利用率在80%～90%之间，旱土地在60%～70%之间。降雨量在200毫米以下的旱天年，旱砂地利用率仅有60%左右，旱土地在50%以下。50年代～70年代，耕地利用率在70%～75%之间徘徊；1980年后，水浇地面积逐年扩大，耕地利用率提高到80%～91%。以乡划分，西岔、石洞、什川3乡耕地利用率相对较高；忠和、水阜2乡次之；中心及黑石川乡的大横、白坡、石青耕地利用率最低。

1949年～1990年皋兰县耕地面积统计表

年份	总耕地面积（亩）	在总耕地面积中			年份	总耕地面积（亩）	在总耕地面积中		
		水浇地	旱砂地	旱土地			水浇地	旱砂地	旱土地
1949	568640	17297	205000	346343	1972	588115	71902	305126	211087
1950	564703	17356	205000	342347	1973	589026	93825	293417	201784
1951	567535	17613	208000	341922	1974	584528	113748	276575	194205
1952	567668	17879	210000	339789	1975	583129	132745	258034	192350
1953	571214	18073	215500	337641	1976	580961	120876	253015	207070
1954	570963	18257	219500	333206	1977	573782	126301	254363	193118
1955	572853	19484	221000	332369	1978	571466	134504	258926	178036
1956	574000	22071	224000	327929	1979	570679	135000	248818	186861
1957	573115	25040	230500	317575	1980	570076		244980	
1958	571421	28241	238000	305180	1981	569539		247360	
1959	570423	29352	240000	301071	1982	568571	151946	229183	187442
1960	571089	29059	241100	300930	1983	566784	165590	217997	183197
1961	564273	29087	250000	285186	1984	564474	174278	212856	177340
1962	567694	24673	256000	287021	1985	559116	185873	201865	171378
1963	576434	26341	260150	289943	1986	437188	153990	156701	126497
1964	577453	27416	301987	248050	1987	436199	165098	144758	126343
1965	578573	30651	303492	244430	1988	436194	186588	136726	112880
1966	581574	32762	313342	235470	1989	435998	193291	132376	110331
1967	583774	33051	319010	231713	1990	436210	195486	131224	109500
1968	584819	34541	320320	229958	注：1、1949年～1985年统计数据为10乡（公社）1镇耕地。 2、1986年～1990年统计数仅限7乡1镇现辖区域。				
1969	585123	35253	325258	224612					
1970	686237	40222	325750	220265					
1971	584030	58100	318178	207752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

一、砂田建设

皋兰农民耕种砂田距今约有200年～300多年历史。数百年来，祖辈耕种，代代相传，砂田不断发展更新。土地私有制时，砂田多由地主、富农雇工铺压，中农亦靠驴驮、人背压砂，贫雇农力量单薄，一般无力铺压砂田。民国3年（1914年）8月，甘肃省农会会长王树中，劝谕皋兰县北乡农民多铺砂田，并由农会贷款相助。1949年10月，全县（按1965年10个公社统计）共有砂田20.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36.1%。1965年前后，全县“远学大寨，近学火烧沟”，开展以铺压砂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压新砂田8万亩，起老砂换新砂5万亩，至1970年砂田面积增至32.5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55.5%。比解放初期净增12.01万亩。此后，农田基本建设以水利建设为主，砂田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砂田面积降至20.18万亩。1990年仅存砂田13.12万亩。

二、农田水利建设

民国时期，皋兰黄河沿岸水车及井、泉灌溉就有发展，水浇地称作园田，面积2万余亩（含旧城区水车，泉涧灌溉面积）。1949年10月，县辖11区，138乡有水浇地6.8万亩。1957年县辖10区、46乡有水浇地13.9万亩。1961年皋兰县恢复时，辖6个公社、36个大队，有水浇地2.9万亩，1968年增加到3.45万亩。1970年以后，水浇地建设开始有规模发展，1970年～1975年兴修水浇地9.56万亩。1972年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劳力3.3万个，占总劳力58.3%。修建小型水利工程104项，发展有效水浇地面积1.28万亩，兴修水浇地2.71万亩。1975年11月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劳力3.7万人。在龚巴川、土龙川、黑石川搞大会战，6000多名干部和社员挖地窝、住窑洞，吃住在工地。1976年9月，中共皋兰县委、县政府作出《今冬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明确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主攻方向，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组建民兵专业团，在和平公社（黑石川）铺开“万亩川”大会战，抽调民兵2000人，推土机4台，拖拉机25台，汽车2辆，架子车1570辆，和平公社抽调劳力2000人组成突击队，仅3个月时间，修水浇地2900亩，农机公路14公里。同

时，在全县10条川、25条沟、7个坪、3个湾摆开45个农田基本建设战场，大搞水浇地建设。是年共建成水浇地（包括复整）10.1万亩。平均每个劳力1.7亩。自1975年以来，共组建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105个，投入劳力1.37万人，年兴修水浇地5500亩，复整条田2.5万亩，造田200亩，移动土石方320万立方米。1981年～1989年，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在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援助下（详见本志《水利》章）。复平水浇地15.3万亩，配套斗、农渠1037公里，植树1119.7万株，整修田间道路1227.55公里。灌区15.3万亩水浇地，实现渠、路、林、田四配套。1990年，水浇地面积19.54万亩。

三、洪水漫地

洪水漫地俗称沟坝地。因受丘陵沟壑区地理条件支配，自明清以来，农民就已自发兴修洪水漫地。解放后，洪水漫地建设速度加快。1954年全县（14区、115乡）整修沟坝地7.27万亩。自此以后，全县整修沟坝地面积每年都在1.5万亩～3.5万亩左右。截止1984年全县土地资源调查，现辖7乡沟坝地总面积达23.48万亩，占旱土地总面积的91.8%。黑石川、西岔、水阜3乡面积较大。1985年，洪水漫地面积随着水利灌溉工程效益发挥逐年减少。1990年全县未灌溉土地面积仅剩10.95万亩，多为洪水漫地和沟坝地。一部分洪水漫地整修后成为梯田。1970年修梯田1.47万亩，1971年～1975年新修梯田12.58万亩，1975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5年整修梯田5.55万亩。1980年后，皋兰县水利事业发展较快，80%以上的梯田被改造为可灌溉水浇地。

四、淤河整地

1964年，泥湾公社（后并入什川公社）抽调700名劳力，100余辆架子车，数10辆马车，2个月压出1条长1278米，底宽13米，高5米，顶宽5米的黄河坝，保护耕地1300亩，淤河整地500亩。1969年又压河坝2条，长4750米，移动石块22.19万立方米，淤地1000亩。1968年～1975年，皋兰县黄河沿岸大搞护岸工程建设，先后新建鹦鸽湾、什川、桦皮川、大川渡、腊梅嘴等护岸工程，1970年～1975年，淤河整地5225亩。1976年以后，再未搞淤河整地。

1984年皋兰县沟坝地面积调查

单位：亩

项目 / 数目 / 单位	旱土地总面积	其中			沟坝地占旱土地总面积（%）
		沟坝地	川旱地	山坡地	
黑石乡	66826.4	65819.4	161.2	845.8	98.5
西岔乡	70366.0	67648.8	2410.6	306.6	95.8
中心乡	17302.3	2712.3	14590.0		15.7
忠和乡	26332.6	25171.3		1161.3	95.6
水阜乡	43456.2	42408.8		1047.4	97.6
石洞乡	28495.2	28076.8	125.6	292.8	98.5
什川乡	7928.5	7899.3		29.2	99.6
合计	260307.2	239336.7	17287.4	3683.1	91.9

录文 皋兰砂田

一、传说与史书记载

（一）砂田传说

皋兰砂田里产的和尚头麦子好吃，面又白又细，筋骨又好，蒸馍喷香，砂田里长出的西瓜又大又甜，如糖似蜜，种植的籽瓜瓤味纯正，籽粒饱满，堪称大板。人们称赞："皋兰砂田刮金板，抗旱保墒又压碱。"不无道理。传说，二三百年前，有一年遭大旱，七八个月里，天不下一点雨，火辣辣的太阳，晒得禾焦苗枯、水源干涸，划一根火柴，能点燃野草；燥热的空气，热浪灼人。人们都说今年的庄稼没指望了，但总是不甘心，还要到地头上去转一转，看一看。

秦王川有个村庄，村子上有个叫华三的农民。一天，他转到自家的地头上，忽然看见焦枯的禾苗里，有一丛麦子，长得绿茵茵，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华三仔细琢磨起来，蹲下来一看，原来这丛麦子长在老鼠打洞时掏出来的一小堆砂石上。他扒开砂堆，看见下面

的土地，潮阴阴，湿油油的，他才明白了，这丛麦子长得这么旺盛，是这堆砂石保墒蓄水的缘故。

这年冬天，华三试着在自家地里铺上砂，第二年春天，虽说下了几场小雨，但终因上年无墒，别人的庄稼长得还是不好，华三的四分砂田，庄稼长势很好，秋后打了200来斤粮食。大家见华三压砂种田，得了甜头，就一传十，十传百，在周围几十里传播开来。后来砂田就逐渐遍及了皋兰、永登等干旱地区，外地人不明白原因却说："兰州地方一大怪，砂石摆在田地里。"也有外地人讥讽嘲笑皋兰、永登一带的人愚蠢，"农民在造戈壁、造沙漠"。其实，这其中的奥妙甘甜在当时只有皋兰、永登人才知道。

压砂铺田，干在冬闲，利在春秋。华三每年冬季，都起五更睡半夜，没明没夜地铺压砂田。功夫不负有心人，华三铺压砂田的数量年年增加，耕作经验也越来越丰富，打的粮食一年比一年多。没过几年，就成了方圆几十里地有名的种粮大户，他买牲口，置田地，盖房屋，日子过得一年比一年好。

华三有个儿子叫富儿，小时候还帮父亲干过点庄稼活儿，等长大了，他守着父亲铺压的六七十亩砂田，过了二十多年富裕的日子。到华三的孙子长大成人时，这些田地砂板了，土结了，肥力养份耗尽了，种的粮食一年收不了几斗。华家的日子节节衰落下来，孙子吃了不少苦，待起换新砂时，已为时太晚，来不及了。皋兰人如今还说："砂田是苦死老子，富死儿子，穷死孙子"。

（二）与砂田有关的史书记载

砂田究竟发明于何时，有三种说法。

一是皋兰地区砂田发明于清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当时，甘肃大旱，赤地千里，野无绿色。但是，农民却意外地发现了一种很特殊的现象，在老鼠洞口的小砂堆上麦苗生长茁壮，结实繁盛，引起农民的极大兴趣，在此启迪下，他们仿造铺砂，立见奇效，后经不断改良，使砂田逐渐推广开来。

二是认为皋兰砂田发明于嘉庆年间（1796年～1820年），此说缘由与第一种说法大同小异，只是时间不同而已。

三是认为不好确定砂田发明于何时，出自谁人之手，考证结果很难具体断定。

以上三说都有一定道理，似乎清康熙年间更为准确。因为砂田发明于清初，有一个重要因素是，明清时，皋兰生态环境因天灾人祸遭到严重破坏，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勤劳智慧的皋兰人民，在同大自然的艰苦搏斗中，认识了本地的气候，生产条件，发明了这种独特的抗旱方式——铺压砂田。有当地流传谚语为证："要问砂田旧来源，话要说到康熙年，只因当时连年旱，百草无籽人受难，有位农民忽发现，茁苗长在鼠洞前，洞前有砂铺地面，砂下土地湿不干，来年铺砂试种田，但见奇效在眼前，一人传十十传百，铺压砂田渐开展，代代考察代代试，确是旱作好经验。"砂田发明后，立即在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得到推广，其中尤以皋兰、榆中、永登、景泰等县最为普遍。

二、分类及铺压方法

（一）砂田分类

1、按砂石种类分为五种，即：井砂、洼砂、沟砂、河砂、岩砂。

2、按铺砂厚薄程度分为两种，即：大砂和小砂。大砂一般厚5寸～6寸，地表面砂石大如拳头，中层砂石大小如核桃，接土层则是细砂。大砂适合于在山坡旱地铺压，工程量大，铺压费工力，但使用期较长，一般为三四十年，正如民谚所说："苦父饱子，孙子饿死。"小砂砂层较薄，一般为3寸～4寸，与大砂比，使用期短，主要适应于点播瓜类、蔬菜、棉花。

3、按能否灌溉分为旱砂和水砂。旱砂田主要分布在离水源远或者近岸高坡地，有效使用期30年左右。一般都是粗放耕种，广种薄收。水砂田主要分布在川水地区，砂粒较小，砂层薄，有效利用期一般为4年～5年，作物栽培以蔬菜、瓜类为主，多为精耕细作，注重效益。

4、按时效可分为新砂和老砂。砂石与土壤混合的为老砂。

（二）砂田铺压方法

铺压砂田的主要工序是：压砂前，先将地基平整好，深耕、破碎、耙平。然后施足底肥，将肥料均匀翻入土壤之中，用刮板将地面刮平，再用石磙镇压落实，使地面紧平。压砂时，将砂砾均匀地铺压在土地上。具体工序是，先将砂挖出，再用人背、畜驮、车拉运到田间，将其中大卵石拣除，依次均匀铺覆在地面上，尽量做到

砂砾厚薄一致。切忌翻动压紧的表土，以防砂土混合。压砂厚度为3寸～6寸不等，压砂时间一般在冬闲季节，即农历九月至次年二月间。

三、更　新

砂田超过有效使用期，基本失去抗旱、保墒、压碱作用，造成砂土混合板结，反倒不如旱土地耕作。因此，农民定期更换砂田，铺压落砂和新砂田，通常是大砂30年～40年更换一次，小砂10年左右更换一次，水砂4年～5年更换一次。换砂时，将旧砂及混合砂土一同铲去，在当地称作起砂。次年深耕晒土，吸纳阳光和水分，另种深根作物，两年后再铺压新砂。

四、作用与缺陷

砂田是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的一种对付干旱、低温、盐碱等的特殊有效措施，在皋兰农业发展史上起过较大的作用，堪称旱作农业之本。主要作用有以下诸点：

（一）减少蒸发，防旱抗旱。皋兰干旱少雨，俗有“十年九旱”之称，蓄水保墒是农业生产的关键。砂砾覆盖在土壤上，阳光不能直射土层，即使砂田受到烈风酷日吹晒，也能有效阻止土壤中水份的上升蒸发，达到防旱抗旱效果。如秋冬季雨雪量充足，春夏若少雨或无雨，仍能有所收获。皋兰地区的雨量，多集中在夏粮收割前后，这对于年收一茬的农业来说，无益于农时。但砂田能蓄水保墒，无疑弥补春水不足，对来年春播和农作物生长有利。

（二）吸收阳光，增加地温。砂田有孔隙，吸热快，太阳光热利用较高，能增高土壤温度，有改良气候效益。皋兰属半高寒地区，作物生长期的温差较大，砂田能吸收阳光，增高地温，因此对农作物生长极为有利。

（三）减少冲刷，保持肥力。皋兰降雨量多集中在夏秋两季，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其势汹猛，大雨直击地面，土壤来不及吸纳水分，反而造成肥土流失。砂田能阻挡暴雨对土壤的冲刷，既能保持土壤肥力，又能吸收接纳雨水。

（四）抑制盐碱，改良土壤。皋兰土地多属盐碱土壤，由于盐碱度过浓，植物根部无法吸收水分，妨碍农作物生长。考其原因，实属水分蒸发过剧，土壤水分溶解地下盐碱质随毛细管上升，水分蒸

发后，盐碱质则遗于地表土内。压砂之后，土壤水分蒸发减少，不仅能抑制土壤盐碱质上升，而且随着雨水的透流入土壤深层，还能起到分化盐碱的作用。所以凡压砂之田，都能抗盐碱。当地流行的谚语是："砂压碱，刮金板。"

（五）增加产量，提高质量。砂田抗旱保温，其产量较土地为高，干旱少雨时，尤显突出，即使风调雨顺年景，砂田的产量也要高出土地一、二成以上。砂田农作物产品质量优，以旱地品种"和尚头"小麦为例，同样数量的小麦，砂田产的小麦出粉率较其他土地产小麦可增加十分之一，且富有筋力，质量精良，耐饿经饱，是面食中的上乘精品。

（六）节省劳力，便于耕作。砂田杂草较少，锄草简便，只用抄草楼抄草即可。大砂田一般不再施肥，播种使用籽楼分行条播。这种粗放耕作方式，适应皋兰地区地广人稀的特点。

砂田是农民在极为恶劣的自然条件下，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种创举，它对于农业经济产生过较大效益。因为砂田具有旱涝保收之功效，百姓称之为摔不破、砸不烂、冲不垮、晒不透的"牛皮碗"。

砂田亦有明显的缺陷，主要是：

铺砂费时、费工、费力；

掘砂铺地，破坏植被，影响生态环境；

砂田更新频繁，不但工序繁杂，劳动强度大，而且旧砂无处堆积，填沟筑坝，占地较多；

铺砂掘井掏坑，天长日久塌陷，严重影响土地平整，如遇灌溉或山洪暴发，破坏性较大；

挖砂往往有人身危险，皋兰自铺压砂田以来，因此伤亡农民数以百计，这对个体农民来说，其灾难不言而喻。

第三节　农村劳动力

一、变　化

解放后，皋兰县政区多变，农村劳动力随政区所辖人口变动而增减，其变化情况详见附表：

1949年～1990年皋兰县农村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年　份	农村劳动力	年　份	农村劳动力	年　份	农村劳动力
1949	31148	1963	44477	1977	60125
1950	31654	1964	47853	1978	60683
1951	32799	1965	49084	1979	61587
1952	33442	1966	49155	1980	63161
1953	33865	1967	51050	1981	65416
1954	34126	1968	52433	1982	77262
1955	34738	1969	55098	1983	73945
1956	35992	1970	56917	1984	75237
1957	36048	1971	57186	1985	77886
1958	36284	1972	57995	1986	60370
1959	36277	1973	58819	1987	61942
1960	37082	1974	59015	1988	62242
1961	38133	1975	59570	1989	63183
1962	41884	1976	59782	1990	64958

注：1985年前为10乡1镇（公社）劳动力情况统计；1986年起武川、水川、强湾3乡划归白银市未作统计。

二、分　布

1976年以后，皋兰县农村劳动力统计划分进一步明确，按性别、半劳、全劳和劳动力分布情况统计，详见附表：

1976年～1990年皋兰县农村劳动力区分分布表

单位：个

年份	劳动力总数	劳动力性别划分		劳动力行业分布			
		男劳	女劳	农林牧副渔业劳动力	乡村办工业劳力	外出临时合同工	其它
1976	59782	31885	27897	56001	3223		558
1977	60125	32009	28116	56040	2047		2038
1978	60683			55332	2257		3094
1979	61587			56973	2618		1996
1980	63161	33355	29806	60340	2319	502	
1981	65416	34651	30765	61115	1777	355	2169
1982	77262	46092	31170	62666	1327	787	12482
1983	73945	42286	31659	59658	2035		12252
1984	75237	41006	34231	58504	2281		14452
1985	77886	42213	35673	54641	2109		21136
1986	60370	33385	26985	39318	18388		2664
1987	61942	34930	27012	40424	18506		3012
1988	62242	33331	28911	41636	19801		805
1989	63183	32957	30226	41095	20842		1246
1990	64958	33809	31149	43924	10692		10342

注：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6年后为7乡1镇统计数。

三、素　质

1991年，皋兰县区划办公室对农村劳动力资源作过详细调查，结果见附表：

1991年皋兰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表

单位：个（人）

项　　目	数　量	备　　注
一、劳动力总数	71300	
1、劳动年龄内人数	66220	标准：男16岁～60岁 女16岁～55岁
其中：男劳	33812	
女劳	32408	
2、不足劳动年龄参加劳动人数	1204	16岁以下
其中：男	767	
女	437	
3、超劳动年龄参加劳动人数	4893	男60岁、女55岁以上
其中：男	2609	
女	2284	
4、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人数	1017	
二、劳动力文化素质		
1、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8155	
2、初中文化程度	22512	
3、小学文化程度	31651	
4、文盲、半文盲	8982	
三、劳动力行业分配		
1、农林牧副渔业	45234	
农业	40407	
林业	462	

续 表

项　　目	数　量	备　　注
牧业	1418	
副业	2940	
渔业	7	
2、工业	10158	
乡办企业	2178	
村办企业	4013	
联办企业	2529	
个体企业	1438	
3、建筑业	3172	
4、交通运输业	3727	
5、商饮、服务及金融业	861	
6、科教、卫生	1033	
7、外出	3704	
8、其它	3411	

1991年皋兰县农村劳动力输出情况调查表

单位：人

劳力输出总　计	全年输出			半年输出			季节性输出		
	合计	技工	普工	合计	技工	普工	合计	技工	普工
9107	3704	786	2918	2107	526	1581	3296	598	2698

1991年皋兰县农村工匠情况调查表

单位：人

项目 \ 数目 分布	全县合计	黑石	西岔	中心	忠和	水阜	石洞	什川
合计	6071	1530	756	537	322	869	1516	541
建筑	1249	305	50	132	10	96	561	95
建材	271	164	50		15	3	32	7
维修	256	48	35	3	20	24	104	22
裁缝	517	190	98	8	24	57	83	57
铁匠	93	22	15	15	11	10	14	6
木匠	830	170	80	110	26	107	247	90
石匠	19		3			1	15	
厨师	199	46	12		16	41	71	13
运输	1829	364	200	260	120	494	306	85
流通	457	89	123		80	3	36	126
刺绣	121	15	70			16	12	8
其它	230	117	20	9		17	35	32

1991年皋兰县持证农民技术员情况调查表

单位：人

专业分类 \ 数目 项目	合计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级别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253	1	3	92	98	59		10	59	184
水利	83			29	31	23		1		82
农牧	34		1	14	18	1		2	17	15
园艺	23	1		8	11	3			22	1
建筑	98		2	34	30	32		7	20	71
电工	15			7	8					15

1990年，皋兰全县辖7乡1镇71个村民委员会，304个村民小组，30697个农户，农村人口142897人，农村劳动力64958人，占农村总人口45.46%；其中：男性劳动力33809人，占劳动力总数52.1%；女性劳动力31149人。占劳动力总数47.9%。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劳动力43924人，占劳动力总数67.6%；从事乡村办工业生产劳动力10692人，占16.46%；从事其它生产劳动力10342人，占15.94%。

第四节 农业机具

一、农 具

早在4000年前，皋兰一带的先民们已经用精磨的石犁耕地，石锄松土，石镰收割，石研磨器加工粮食，并比较广泛地采用彩陶汲水器皿。

从西汉开始，皋兰先祖开始使用铜、铁工具和牛耕，并用石磨、石碾加工粮食。铁制农具种类较多，仅铁犁就有铁口犁、尖锋双翼犁铧、大型犁铧诸种。此后农业生产工具虽有不少改进，但进展速度十分缓慢，直到1949年以后，农业生产工具才有了长足的进步。

（一）耕地用具

1、旧式犁 主要用于耕作土地。土犁俗称“桄子”。犁架由木质制成。扶手弯曲，形似卧弓，犁头呈“蛇头”状，系三角形，与扶手连为一体，中间有拱杆，俗称“猫儿头”，以作套桄辕之用。犁头套装，形状与生铁铸铧相似，长约25厘米，翼宽约20厘米。犁的全套由犁架、犁辕、铁铧3部分组成。

2、旧式耧 用于耕作砂地及疏松土地。耧为木制，耧脚较小，呈圆筒形。耧铧有双耳和无耳两种。双耳形似蝙蝠，俗称“夜蝙蝠”；无耳形似圆锥体形，俗称“棒棒耧铧”。耧铧一般长约15厘米，套口直径约5厘米。全套组装耧由耧架（横架扶手），耧辕、耧铧等组成。耧的类型有独脚耧、双脚耧、三脚耧3种。按其用途又分为抄耧（打糖地用）、铲耧（抄草用）、籽耧（播种用）。根据耕作需要还有宽耧、窄耧之分。

3、新式单铧犁 俗称“转头犁”，1956年由甘肃农具厂生产后在皋兰首先推广使用。这种57型新式单铧犁，系铁制犁辕，后部弯曲下垂，以作犁柱用。犁辕前端有节板装置，用于调节耕地深浅和宽窄。犁柄为木制，顶端左倾安有拱手把，中间后面安有提把。这种犁破土均匀，易于操作，比老式犁

提高工效30%左右。

1989年后，皋兰县农机管理站先后多次引进临洮农机厂生产的手扶换向与小四轮悬挂犁100余台，犁地效率提高，机耕面积增加。

（二）整地播种农具

1、沿用播种耧　播种耧（又叫籽耧）与抄耧大体相同，但籽耧耧脚之间宽度有异，有5寸耧、6寸耧、8寸耧，满尺耧之分。8寸耧与满尺耧一般只在旱地使用，其余则在水地使用。耧架上安装有耧斗（装种子），斗前侧有长方形下籽口，并设有调解稠稀的小木板，以其拔高和压低来调解下籽量稠稀，为了摆籽均匀，耧斗下孔安装有打籽锤，与下籽口中插入的拨子棍相连，随耧摇摆拨动种子均匀掉入耧筒，耧脚与耧筒空心相连，连同耧铧一起插入地内播种。播种技术要求高，庄稼把式总结出的经验是："紧3把（插耧时），慢3把（提耧时），脚踏塄干手摇耧，两眼不住看稀稠（中间用耧）"。

2、改制播种耧　系一种小型畜力播种耧。1990年，甘肃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在石洞乡农机厂定点生产2B—3型畜力分层施肥播种耧。全耧安装由机架、扶手、种子箱、种肥箱、排种、排肥装置、开沟器、链条传动装置和地轮等组成。可用于播种小麦、胡麻、扁豆、麻子等作物。其特点是结构简单，排种均匀，阻力较小，适用性强。在县内已生产推广使用独脚耧1000台，双脚耧500台，三脚耧400台。

3、耱　耱是破碎土块的主要生产工具之一，有土地耱和砂地耱之分。播种前打耱整地，播种后碎土平整。土地耱多用柳条和灌木条编制而成。砂地耱多选用槽钢，卷铁截制而成，也有用钢筋交织焊接而成的。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耱地时，按照不同土质和干湿程度及耕种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有畜拉站人耱地，有人拉压土或石块耱地，也有人拉空耱耱地等。

4、耙　耙是水地整地工具。在木制框架上安装上4寸铁钉，或在铁制框架上焊制4寸铁钉，成毛刷状。耙地时铁钉向下，插入土地，畜力拉动，将地表面的僵土疙瘩耙起，然后用耱耱碎，以便于精细耕作。

（三）收割农具

1、旧式镰刀　系手工锻造，镰头铁制，呈月牙形状，木制手柄，镰头宽约4厘米，长约15厘米，木柄长约20厘米。主要有麦镰和菜镰两种。菜镰刃口较窄，多为铁柄，镰刃可由人工在磨石上搓擦，以求锋利。1970年前，水地甚少，镰刀多作给牲畜割草之用，庄稼多用手拔。此后，水地逐年增加，镰刀收割庄稼才较普遍。

2、新式镰刀　由机械制造。镰头窄短，刀刃为锯齿状，使用灵便轻巧，省时省力。多为一次性使用工具，收一茬庄稼即换。

（四）脱粒工具

1、石磙　石磙是一种原始的沿用脱粒工具，脱粒时主要靠畜力和机械拉动。石磙多出产于皋兰县石洞乡文山村，磙长1米左右，直径约20厘米，两侧有按装附件的小洞，立体呈八棱角圆柱形。

2、连枷　皋兰只有极少数地方脱粒时使用。

3、手摇玉米脱粒机　1990年，石洞乡农机厂研制成功手摇玉米脱粒机，在全县推广使用。该机使用灵活，操作方便，省时省力，脱粒率达60公斤/小时，破碎颗粒只有脱粒数的3%。至1990年底，已生产销售1500台。

（五）清选工具

1、木锨　木制品，锨头呈长方形，长约30厘米，宽约20厘米，安有长度80厘米～90厘米不等的木柄，使用时将打碾后的颖壳与粮食混合物抄在锨头上向空中高扬，利用自然风力将杂物同粮食分离，俗称扬场。

2、簸箕　扁圆形柳条编制而成，由簸舌、簸盘等组成，呈八字形，大小不等，最大者腰间约35厘米。使用时揽上打碾后的粮食颖壳与混杂物，双手端起，左右摇动，上下扇簸，利用旋张力和扇动风力使粮食同杂混物分离。

3、筛子　竹条编成，布有小孔，今已有用铁丝编制的。呈圆形，直径最大约40厘米，有粗筛和细筛2种，粗筛柿壳，细筛砂尘。使用时双手合力旋转，将柿壳旋于筛心，用手捧出，砂尘则通过筛底孔漏下。

4、木杈　木制品，杈头由横撑凿孔，安有柳条杈股，分2股、4股、6股不等。大小不一，视股距大小而定，股长约30厘米～40厘米，叉头呈方形。安有长度为1米左右的木柄和10厘米横握手柄。主要用于麦场叉草或扬场。

（六）加工工具

1、石磨　1971年前，是皋兰县农村加工面粉的主要工具。石磨多产于石洞乡文山村。全县约2%的农户有1盘石磨。石磨结构由上下磨片、磨盘、磨盘底座、木杠等组成。磨片直径最大为90厘米，最厚约15厘米，磨片下片中心安有磨轴（俗称脐儿），同上片留下的轴窝套在一起，上下磨片均有人工锻造的磨齿，磨齿由呈三角形的九组有规则的纹棱合成，磨齿磨旧（纹棱磨损变钝），再经石匠重新锤锻后继续使用。加工面粉（俗称推磨）时，只有上片转动。磨盘又叫磨台，一般由石板作成，直径约90厘米～120厘米。磨盘底坐用石头和草泥砌成，直径约50厘米，高约40厘米～50厘米。推磨动力

主要靠畜力，畜力缺乏的地方则用人力推动，农村称“搡磨”。搡磨是一项十分辛苦的强体力劳动。1975年后，石磨逐渐被电力磨粉机取代。

2、石碾　用于碾米。由碾磙、碾盘、碾杆、碾轴、碾环（俗称碾畔）组合而成。碾磙为圆形，长70厘米～80厘米，中径约50厘米～60厘米。磙的边缘为平面带，宽约5厘米，磙底里锻有规则的斜纹，碾盘平面有小窝。碾盘中央插着碾轴（皋兰称碾桩），由套环将碾杆连系在一起。碾米时主要以畜力拉动为主，但也有以人力搡动的。当地石碾主产于石洞乡文山村。石碾一般安装在村中露天处，系公用工具，约百户农民有一台石碾。1975年后，被电动碾米机所取代。到1990年已绝迹。

（七）锄草工具

1、铲耧　俗称抄草耧。耧角上装有与其宽度不至相同的铁铲刀，铲刀有直接在耧铧子上带的或用雁脖子带的2种。用铲耧在麦行锄草，多在地广人稀的西岔、黑石川乡等旱地较多的乡村使用。

2、锄子　分实心锄和空心锄2种。实心锄的锄头与刃为一体，空心锄的锄头是在两枝形似鸭嘴的上边安上刀刃（铲）。两种锄子均为铁制，安上木柄，人站立弯腰在地面拉动。主要用于铲锄杂草、疏松土壤表层，中根培土。

3、铲子　有直把和弯把两种，铁制头，手工锻打，安有木柄。人蹲着使用，按刃口宽窄分土地、砂地铲子。

（八）掘土工具

1、铁锹　有方头铁锹和圆头铁锹两种。方头铁锹是比较原始的一种掘土工具。锹头由人工锻打而成，呈长方形，长约22厘米，宽10厘米左右，安有长木柄和手柄。圆头铁锹1950年以后传入，呈桃形状，头长约20厘米，宽约12厘米。钢板机制而成，使用比方锹轻便，尤其挖土省力，但铲土落地没方锹平整。1970年后已在全县农村普遍使用。

2、铁镐　有旧式镐和新式镐2种。旧式镐由镐脑、木柄和镐刃组成。新式镐由镐头、木柄组成。镐头中间有安装木柄的套眼，一边为四棱圆尖刃，一边为四棱偏刃，俗称“洋钩”。

（九）植保工具

1958年以前，清除农作物病虫害，主要用绿烟叶沫和草木灰泡成的水，用手工抡洒清洗。发生大面积虫害，则无法防治，农民视之为天灾，多在田间地头祭天祷告，求助神灵保佑。1958年以后，各种灭虫工具逐渐引入，常见的主要有手摇喷粉器和喷雾器。喷粉器由粉桶、风扇、喷管、传动装置等构

成。喷雾器由水箱、摇柄、输水管、液压器、喷头构成。

（十）运输工具

1、独木轮车　俗称手推车。1956年以前使用较普遍。此后被发展起来的胶轮架子车所代替。手推车系独木轮手扶人力车。由板箱、扶手、木轮、轮腿组成。全车用木料制作，是家庭和农田不可缺少的运输工具。主要用于起砂、压砂、平地、送肥料和拉运家庭杂物。据民国37年（1948年）统计，古式手推车有3000多辆。1965年以后即已绝迹。

2、铁车　由车排、车轮、车轴3大部分组成。一般由柳木、槐木或椿木制作。车轮包铁，因名铁车。载重量由拉车牲畜套数而定。套车牲畜主要是骡子，也有选好马架辕的。一般一、二、三套车使用较多，四套以上极少见。长途运输多由二、三、四套车承担。铁车以植物油作润滑剂，每套车都备有油葫芦，每行10公里～15公里加1次油。

3、木车　木车的车排、车轮、车轴均比铁车小，载重量少。一般多为单套。主要承担短途运输及农用。1949年前后，车轮上钉有胶皮，故称之为“胶皮车”。木车于50年代后期逐步淘汰，并随即绝迹。

4、胶轮大车（俗称皮车或马车）　胶轮大车与铁车、木车所不同的是车轮为辐条式胶轮皮胎，内装橡皮内胎，可以充气，靠气体减小振动，以轴承滚动减小摩擦，胶轮大车在1949年以前只有富裕家庭使用，贫雇农家庭购置不起。解放后至1981年农业生产责任制前，胶轮大车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队的主要运输工具。随着机动车的发展，胶轮大车数量逐渐减少，但时至1990年底并未绝迹。

5、胶轮架子车　从1956年开始，逐步得到发展。1957年有295辆，尔后逐年增加。架子车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是农村主要生产运输工具。1978年底有15455辆。1990年有14510辆，户均0.45辆。胶轮架子车由车排（原为木制，1984年后多为铁制）、底盘（轴承和辐条胶轮）组成。

二、农业机械

（一）农田作业机械

解放后，农业机械起步发展。耕作机械以大、中、小型拖拉机为主。配套牵引播种机、收割机、犁、碌碡、耙磨等农机具，进行农田耕作。

1952年～1990年皋兰县胶轮大车架子车拥有量统计表

数量/项目 年份	胶轮大车（辆）	架子车（辆）	数量/项目 年份	胶轮大车（辆）	架子车（辆）
1952	168		1972	1142	10150
1953	138		1973	1161	11441
1954	146	2	1974	1150	14415
1955	195	47	1975	1129	14849
1956	277	125	1976	1094	16169
1957	297	295	1977	1092	14927
1958	383	410	1978	1114	15455
1959	398	583	1979	1121	17559
1960	403	657	1980	1132	18794
1961	560	1088	1981	1118	21653
1962	643	1339	1982	1041	23693
1963	712	4820	1983	812	24958
1964	756	6661	1984	573	26540
1965	891	9064	1985	422	24247
1966	926	9705	1986	312	14932
1967	950	8640	1987	322	15453
1968	977	6200	1988	703	20024
1969	996	6550	1989	460	15325
1970	1054	6743	1990	353	14510
1971	1098	8675			

注：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6年后为7乡统计数。

1、拖拉机　1954年，甘肃省政府奖给庄子坪农业合作社1台捷克造热特—25.18千瓦拖拉机，始为皋兰县第一台拖拉机。1966年～1968年，西岔、石洞公社先后购进铁牛—55型拖拉机。1970年以后，各公社、大队、生产队陆

续购买拖拉机，以大、中、小型为主。公社有东方红—28，铁中—55 等，大队、生产队有天水—50 型、工农—12 型等。1982 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大队、生产队拖拉机全部作价承包给农户经营，与此同时，农户也开始自行购买，拖拉机数量每年以近 20%的发展速度递增。品种由原来的不足 10 种发展到近 20 种，主要有农用柴油小汽车、天津产铁牛—55、沈阳产东方红—28、山东产泰山—50、四川产红旗—50、新疆产新疆—28、洛阳产东方红—75、东方红—60；小型手扶拖拉机有甘肃产工农—11、工农—12、常州产东风—12，方向盘式天水—15、银川产银川—15、洛阳—15 等。1990 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 441 台，14568.86 千瓦；小型拖拉机 3921 台，35909.43 千瓦。

拖拉机在农田作业中应用广泛，尤其中小型拖拉机可用作犁地、抄地、耙、耱、打地、收割、运输、打碾、加工、抽水等。用大中型拖拉机耕地功效比畜耕高 20 倍～25 倍，小型高 8 倍～10 倍，深且匀。1990 年全县机耕面积达 14.11 万亩，占总耕地 32.35%。

拖拉机耕作配套机械有张掖地区农机厂、成县农机修造厂、临洮县农机厂生产的栅条单铧双向犁、水平方向犁，主要在不同土质的水旱地使用。张掖地区农机厂生产的单铧悬挂犁与小四轮拖拉机配套，适应小块地耕作。双铧、三铧悬挂犁是大型拖拉机配套耕地犁。三铧翻转犁是与铁牛—55 相配套的耕地犁。V 型镇压器由大型拖拉机牵引，用于镇压翻犁后的土地，由直径 15 厘米的 12 块～14 块圆铁组成。41 片圆盘耙是整地、松土、灭茬的机引农具。

运用拖拉机播种，1975 年前只搞过试点，面积很小。1975 年强湾公社农机厂研制出 6 行播种机，在全县广泛使用，机播面积逐年增加，1990 年机播面积达 2.32 万亩，占水地总面积 11.87%。

2、播种机　1975 年后，使用的播种机有强湾公社农机厂生产的 6 行播种机和石洞公社农机厂生产的 ZBX—6 型播种机。1990 年全县有机引播种机 6 台。主要在石洞、西岔、黑石川等水浇地面积较大的地区使用。

3、收割机　1970 年前无收割机。1971 年后与拖拉机配套使用的小型割晒机有工农—114 型收割机（后定型为甘肃—114 型收割机）。敦煌牌收割机（割晒机）。1990 年全县有机动收割机（割晒机）11 台，主要分布在石洞、西岔、黑石川乡使用，机收面积不足万亩。

（二）植保机械

1、人力喷雾器　1952 年在灭虫除害中，贷款购买喷雾器 100 多架，用于农田保护，后在什川、石洞等地首先推广应用。到 70 年代已较普遍。1976 年

有喷雾器1187部。1983年前有人力喷雾器1483部。1987年有3964部，1990年农户已普遍购买使用。

2、机动喷雾器 1971年用柴油机作动力使用机动喷雾器。1976年有机动喷雾器3部，5马力。1983年生产责任制前有43部，84马力。1990年40部。

（三）脱粒选种机械

1、脱粒机 1970年后用拖拉机牵引碌碡（俗称磙子）脱粒（俗称碾场或打场），功效比畜力打碾提高5倍以上，时至1990年仍为普遍应用脱粒方式。1971年通电后，相继使用700型、STB—60型半复式、TD—600型脱粒机。1990年皋兰县石洞农机厂在甘肃省农机推广总站指导下，研制出可采用电力和机动两用脱粒机65台，外销白银、银川、青海等地，后因销售不畅而停产。

2、选种机 1979年前靠人工选种。1980年后采用选种机选种，有选种机8台。1982年皋兰县种子公司购进酒泉农机厂造AXF—1.3A型种子精选机2台。1985年武川乡有选种机6台。

（四）加工机械

1、磨粉机 1965年，什川上车、长坡，石洞庄子坪、魏家庄，西岔等公社和大队首次以柴油机为动力，使用磨粉机加工面粉。1970年农村通电后，普遍建立磨房，安装F—65型磨粉机，加工面粉，此后发展到拥有1820型磨面机，1825型磨面机，F—2235型磨面机。1980年后有了自动上料磨面机。1990年个体建面粉厂或磨房，安装有成套磨面机组，有碾米机和磨面机609台。

2、碾米机 1965年只有极少数大队以柴油机为动力，安装使用碾米机。1970年发展为电动，主要机型有330型、20型、FA—3型等3种。

3、榨油机 1970年开始使用榨油机，主要机型有78型、95型2种，1980年后有Z—101型榨油机。1990年共有榨油机134台。

4、粉碎机 1965年起以柴油机为动力安装使用粉碎机，1970年后逐步改作电动。主要机型是县农机厂制造的310型、330型、37型3种，其中37型主要用于粉碎牲畜草料。1990年，共有饲料粉碎机295部。

5、轧花机 1978年前，石洞、什川、水川、强湾等公社种植棉花，使用轧花机加工籽棉。是年，有轧花机49台，1979年后棉花种植绝迹，轧花机终止使用。

（五）排灌机械

1、水车 明嘉靖年间（1522年～1566年），兰州进士段续仿造试制出水车，黄河两岸竞相效仿。明代普及，清代有较大发展，清道光年间（1821年～1850年），皋兰县有大小不等的水车150辆，灌地2.74万亩。清末有水车

157辆，灌地1.99万亩。民国时期，无水车灌溉记载。解放后，水车已存数极少，遂成为黄河岸边景观。

2、水挂子　民国26年(1937年)，皋兰县石洞区阳山窑村人杨清汉在本村仿制出木轮畜力提水工具，俗称水挂子，浇地4亩。后因提水量小，演变为人畜饮水提水工具，沿用至解放后，1970年农村通电后，被电动抽水机泵取代。

3、撬杠子　即桔槔。民国30年（1941年），水阜村农民利用杠杆原理，在水阜河上砂湾架立1根木杆，在竖杆上绑扎1根横杆，杆头挂羊皮袋，另一头用人力向下拉动，将水提到岸上浇地，日可浇地4亩。解放后，因提水量小且费力，被淘汰。

4、解放式水车　由机架、大、小伞形齿轮、链轮、水管及链条组成，靠畜力拉动提水灌溉。1949年后普及推广，故称之为“解放式”水车。1956年安装476部，浇地4.09万亩，60年代后被柴油机带动抽水机取代。

5、锅驼机　1955年投入使用，以锅驼机为动力，带动水泵抽水浇地。1957年全县安装有69台。后被柴油机取代。

6、柴油机　1954年，什川乡最先使用75马力柴油机作动力与水泵配套浇地。1974年什川公社长坡、泥湾等大队，相继安装柴油机组抽水，有机泵67台套，装机容量3410马力。西岔等公社的机井、晶子坑都安装柴油机抽水浇地。使用主要机型有：4125型50马力柴油机，4135型90马力柴油机；4110型40马力柴油机等。1955年全县有柴油机5台，254马力；1975年发展到340台，7838马力。随后因电力发展，柴油机逐步减少。

7、农用水泵　1970年以后，伴随电力应用，全县大量使用电机水泵，配套水泵主要有BA型离心泵，双吸式离心泵；QJ型潜水泵等。大砂沟、西岔电力提灌工程使用双吸式离心泵。机井、人畜饮水井多使用潜水泵，小型提灌工程多为分段多级式离心泵。1976年全县有农用水泵887台。后因部分机井停用，1990年农用水泵减少为239台。

8、喷灌机　1973年，在西岔公社四墩大队进行喷灌试点，后在全县推广，时有喷灌机154台，喷灌面积3490亩。1976年12月2日，甘肃省喷灌会议在皋兰县召开，并在四墩大队现场参观。是年，全县有喷灌机170台。以后，喷灌机使用逐年下降，1987年有12台。

（六）运输机械

1、汽车　1957年有农用汽车1辆，1963年发展到3辆，1968年增至12辆，1975年增加到26辆；1983年前有汽车224辆。1984年后，农户自行购

买汽车，数量不断增加，1990年有载重汽车441辆，汽车品牌型号由解放牌发展到东风牌、新解放牌。小型汽车有丰田、江北、北京、五十铃等品牌。农用汽车80%作业量为货运，农用作业量仅占20%。

2、拖拉机　1958年有大中型拖拉机1台，25马力；1967年发展为5台，137马力；1975年有101台，4909马力；1983年前有大中型拖拉机574台，23762马力。1990年441台。

1970年有手扶拖拉机9台，90马力；1971年增至17台，174马力。1975年367台，4192马力；1983年前有2017台、24108马力。1990年有各种小型拖拉机3921台，35909.43千瓦。

1952年～1975年皋兰县农业机械化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农用汽车	胶轮大车	架子车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柴油机		电动机		大中型		手扶					
	台	马力	台	千瓦	台	马力	台	马力	(辆)	(辆)	(辆)	(台)
1952										168		
1953										138		
1954										146	2	
1955	5	254								195	47	
1956	12	499	9	199						277	125	
1957	19	781	14	309					1	297	295	
1958	43	1726	18	374	1	25			1	383	410	
1959	58	2126	29	1256	1	25			1	398	583	
1960	68	2494	34	1351	1	25			1	403	657	
1961	73	2702	45	1613	1	25			1	560	1088	
1962	65	2356	27	1150	1	25			1	643	1339	
1963	64	2281	38	2053	1	25			3	712	4820	
1964	72	2656	44	2200	1	25			3	756	6661	
1965	63	2574	51	3477	1	25			6	891	9064	
1966	63	2574	59	3777	1	25			7	926	9705	59
1967	69	2826	70	4595	5	137			8	950	8640	72
1968	72	3051	71	4615	7	193			12	977	6200	96
1969	77	3451	108	6250	8	221			10	996	6550	126
1970	150	5141	266	11784	13	459	9	90	9	1054	6743	406
1971	165	5120	404	17666	19	795	17	174	10	1098	8675	544
1972	232	6956	604	19523	42	2058	64	679	10	1142	10150	684
1973	290	8093	738	25732	64	3188	130	1370	15	1161	11441	711
1974	369	9123	934	42123	76	3829	239	2622	20	1150	14415	730
1975	340	7838	1411	67955	101	4909	367	4192	26	1129	14849	871

1976年～1990年皋兰县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	107413.63	118766.44	126254.62	133947.13	141467.65
农业机械化	1、大中型拖拉机	混合台	124	151	216	356	436	456
		千　瓦	4267.41	5147.21	7094.96	11176.41	13512.24	13090.35
	2、小型拖拉机	混合台	560	721	741	706	733	1014
		千　瓦	4774.56	6171.06	6412.88	6132.84	6365.1	8892.03
	3、大中型拖拉机机引农具（部）	机引犁	97	121	157	209	234	231
		机引耙	55	64	75	110	121	111
		机引播种机	—	10	31	35	32	32
	4、小型拖拉机机引农具（部）		639	—	733	709	787	705
	5、收获机械（台）	机动收割机	22	50	12	19	18	3
		机动脱粒机	93	207	212	223	332	257
	6、排灌机械	台	919	956	919	847	1076	911
		千　瓦	72577.58	84661.71	90443.22	90877.61	94234.35	96404.81
	农用水泵（台）		887	932	866	847	822	807
	喷灌机械（套）		170	—	143	132	94	79
	7、农产品加工机械(台)	轧花机	56	56	49	49	41	30
		碾米机磨面机	676	665	858	854	861	909
		榨油机	67	95	111	123	114	114
	8、牧业机械（部）	饲料粉碎机	489	570	542	536	535	507
		机动剪毛机	—	—	—	—	—	—
	9、运输机械（部）	载重汽车	23	35	50	76	138	147
		大中型拖车	97	124	176	272	331	424
	10、机动喷雾(粉)器(部)		3	7	35	46	42	29
	11、半机械化农具	胶轮大车	1094	1092	1114	1121	1132	1118
		架子车	16069	14927	15455	17559	18794	21653
	12、实际机耕地面积（万亩）		12.53	16.18	14.93	15.23	9.26	4.43
	占总耕地%		21.57	28.20	26.13	26.69	16.25	7.78

注：1、表中空格为统计资料空缺项目；2、1984年～1987年机引农具为混合统计数据，未做大中

农业机械化情况统计表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51692.97	168984.56	281940.12	299868.97	162881.14	168421.57	175731	286438	190096.93
532	574	592	671	368	372	320	414	441
16073.72	17465.07	17942.82	19704.62	11392.5	11519.66	9891	1413	14568.86
1369	2017	2900	3609	2754	3219	3461	3723	3921
12002.55	17719.38	25524.35	31862.99	24382.16	28592.97	30784	33825	35909.43
1025	195	802	1352	1030	1106	85	57	54
102	92	85	62	33	306	9	6	10
29	22	65	106	78	119	16		6
218	678					1614	2260	2510
9	2	—	—	—	—	11	16	11
202	149	151	104	43	43	12	54	65
900	939	907	833	479	465	423	721	736
103224.87	103420.38	201979.47	200717.47	88083.14	85997.21	86131	94381	94128.2
658	496	532	472	446	386	457	185	239
60	19	27	35	12	12	—	—	—
31	20	19	10	—	—	—	—	—
696	652	676	673	479	465	525	615	609
106	122	140	150	113	124	136	116	134
547	485	462	478	292	279	195	249	295
—	—	—	—	—	—	—	—	—
150	224	310	448	388	440	549	449	441
465	502	464	600	295	289	270	317	343
46	43	48	49	27	28	25	34	40
1041	812	573	422	312	322	703	460	353
23693	24958	26540	24247	14932	15453	20024	15325	14510
4.23	—	3.05	1.99	8.48	7.85	7.37	13.78	14.11
7.44	—	5.4	3.94	21.6	18	16.9	31.61	32.35

型和小型之分；3、1985年前为10乡统计数，1986年后为7乡统计数。

大中型拖拉机主要用于运输。小型拖拉机主要用于耕作，亦是运送土肥，运销农副产品，拉运砖、瓦、灰、砂、石及煤炭的主要交通运输工具。

（七）其它机械

其它机械有推土铲、推土机、平地机、筑埂器、铲运机、开沟机、旋耕机等。其中推土铲和推土机应用较广泛，1982年有推土机（铲）77台。

三、农机修造

（一）维修

1966年前，农机维修主要有皋兰县手工业联合社承担，亦有民间能工巧匠简单维修。1967年后，维修主要有皋兰县农机厂承担。1976年县管辖的10个公社相继建立农机厂，并设立大队农机具修配点23个。县、公社、大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建立。达到甘肃省1975年提出的农机维修“大修不出县，小修不出社”的要求。1977年，县农机厂有职工169人。其中，修理工52人，建修理车间420平方米，有修理设备46台（套），修理大中型拖拉机27台，手扶拖拉机86台，内燃机17台，修理产值达12.7万元。是年，10个公社农具厂有职工425人，修理设备140台（套）。年修理大中型拖拉机531台（次），手扶拖拉机1667台（次），内燃机10台。

1981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个体农机修理户迅速发展。维修从业人员由1982年的16人增加到1990年的32人，个体维修点由8个增加到28个。

自1965年以来，国家财政对农机修造网点建设给予有力支持，1966年～1990年投资总额达113.45万元。

（二）制造

1956年，成立皋兰县手工业联社，加工制造简易农具。1959年并入白银市农业机械厂，1964年重新组织成立皋兰县手工业联社，1966年并入新建的皋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70年各公社相继建立农具厂，建厂初期生产以修为主，1975年后形成修理、配件、制造三条生产线。农机制造列入省、市、县计划的产品有粉碎机、磨粉机、喷灌机、自吸泵、播种机及农机配件等。

1、*粉碎机*　皋兰县农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县农机厂）于1969年开始生产M330型粉碎机，截止1977年共生产1020台。1979年生产出F2A20型粉碎机206台，后因销售不畅而停产。

2、*磨粉机*　1971年县农机厂试生产mf—65型磨粉机4台成功，1972年

投入批量生产，至1974年共产出254台，后因销路不畅而停产。

3、喷灌机 1976年县农机厂借鉴外地技术，研制出全射流喷灌头，并投入批量生产，至1979年共生产3707架。

4、自吸泵 1975年县农机厂试制出自吸泵，铸铁制造，电机与水泵配套组装，具有体积小，便于深井安装等优点，是喷灌头的配套水泵。1976年投入批量生产，到1980年共生产出2702台，后生产间断。

5、播种机 1974年强湾公社农机厂始研制与手扶拖拉机配挂的6行播种机，时因技术限制，只试制出样机。1978年皋兰县农业机械局派技术人员进厂，在原样机基础上改制，于1979年试制成功，遂投入批量生产。1980年兰州市农业机械局下达生产计划500台。1990年县农机管理站在甘肃省农机推广总站技术人员帮助下，在原产6行播种机基础上再行设计改造，研制出ZBX—6型小型拖拉机悬挂式播种机，并由石洞乡农机厂投入批量生产，县农机管理站负责推广销售。该机是一种与小型拖拉机配套的通用播种机，在机梁架上装有不同行距的宽、窄两种开沟器，可条播小麦、高粱、胡麻、豆类等农作物。其作业速度、行距、播量都能在较大范围内进行调整，不受地块大小和田埂限制，最小可在2分地里播种，不留地边地角，能一次性完成开沟、施肥、播种，因此，具有悬挂方便、体积较小、播幅宽、下籽覆土匀、出苗期短、调整灵活、播速快等优点。经试验证明使用该机播种比一般畜播每亩可增产20%左右。该机1990年投产后，共生产出4500台，被推广应用到榆中、永登、红古、靖远、景泰等邻县区。

四、经营管理

（一）农机经营

1958年～1982年，农机由集体统一经营。由于拥有数量少，配套机械不全，发展速度缓慢，经营方式落后，仅限于运输和农副产品初级加工。1975年前，机耕、机播、机收、植保等机械运用尚处在试点试办阶段。磨面、碾米、榨油收费低廉，每百斤小麦加工成面粉只收0.30元加工费。碾米、榨油加工费略高于磨面。

1983年后，农机由农户承包经营和私营。1986年后由农户承包经营的农机，折价出售给私人经营。机耕收费由1984年的5元/亩增至1990年7元/亩；机播收费由2元/亩增至4元/亩；面粉加工价格1983年为0.50元/百斤，1986年增至1元/百斤，1990年为1.50元/百斤。油料加工1990年前以油渣

代交加工费。饲料饲草粉碎价格1984年1.50元/百斤，1990年后增至2.50元/百斤。机械打碾粮食收费1985年12元/千斤，1990年增至25元/千斤。

1984年后，全县近三分之一的拖拉机兼营运输业。1990年投入营运的拖拉机有1200台，收入达200多万元，约占农业收入20%。

（二）农机管理

1、管理机构　1975年12月成立皋兰县农业机械局（以下简称县农机局），与县农机厂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76年分开办公，主管县农机厂和县农机供应公司。1975年～1976年石洞、和平、水阜、西岔、忠和、中心、什川公社相继成立拖拉机站或农机管理站，管理人员由县农机局统一调配。1978年4月14日成立皋兰县农业机械领导小组。1984年皋兰县农业机械局撤销，相继成立皋兰县农业机械管理站、皋兰县农业机械监理站、皋兰县农业机械公司。

2、作业管理　1958年～1982年农机集体经营期间，农机作业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一般都是年初下达计划指标，年中检查落实，年末总结评比，根据上年作业完成情况制定下年计划。1983年由个体经营后，主管部门只下达指导性计划，项目主要有：机耕面积、机收面积、总作业量、农机人员培训等。

农机作业考核，集体经营时的考核指标是：机械完好率、出勤率、每千瓦完成工作量，每标准亩耗油量，每标准亩作业成本（包括油料费、维修费、大修理提存、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经营管理等共6项费用）。个体经营后，统一实行“油料费、维修费、管理费”三项成本核算。

3、油料管理　农机柴油供应：1974年前，农用机械较少，柴油供应充足。1982年春开始实行“统购统配，定量包干”办法。成品油供应一律核定定量，凭证供应，包干使用。农用柴油在核定基数内的给予价格补贴，超基数部分按牌价供应。1984年起，农用柴油计划指标实行专项下达，即在总指标内，列出其中“农用柴油”指标。由农机管理部门分配，石油经营部门供应。并按照“以油管机，以机促农”的原则，促进机耕、机播、机收三田作业。

油料净化：全县柴油净化均使用大罐沉淀净化。1983年先在石洞、什川、水川3乡农机站建造油罐油库。1990年，市、县投资70余万元，在7个乡建了油罐油库。

4、农机培训　1975年前，皋兰县设农机常训班，培训各大队机务队长、车长、公社拖拉机站财务人员。各公社开办短训班，培训拖拉机手和农机操

作手。各大队采取以师带徒、以老带新办法培训农机员。1989年7月17日，皋兰县农业机械化学校成立，配备2名理论教师、1名教练开展不定期培训工作。1975年～1990年，共举办各类农机培训班236期，培训人数累计12800人（次）。

1976年～1990年皋兰县柴油供应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农用机械总动力（马力）		平均每千瓦年供油量（公斤）	年度总供油量（吨）
	合　计	其中：拖拉机		
1976	90633.585	9069.165		
1977	103124.91	12798.555		
1978	115985.94	12095.16	12.11	1405
1979	128306.01	17696.595	15.10	1938
1980	136212.2	20505.765	16.21	2196
1981	146402.44	24739.365	14.56	2131
1982	151692.97	28076.265	14.02	2126
1983	169043.38	35184.45	11.77	1989
1984	281940.12	43467.165	10.89	3070
1985	254988.4	19822.95	12.71	3242
1986	162881	35774	11.66	1899
1987	168460	40151	11.44	1927
1988	171603	44015	10.90	1871
1989	206438	47338	9.08	1874
1990	103164.27	41234.57	19.02	1962

1985年～1990年皋兰县拖拉机及驾驶检审验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拖拉机						驾驶员					
	大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总台数	检验数	合格率	总台数	检验数	合格率	总台数	检验数	合格率	总台数	检验数	合格率
1985	334	304	91.9%	3258	3075	94.39%	407	372	91.9%	2356	2293	97.39%
1986	366	352	95.69%	3547	3506	98.39%	500	475	95.9%	1415	1387	98.9%
1987	370	307	83.9%	3562	3314	89.9%	459	229	63.9%	1094	918	84.9%
1988	395	352	89.9%	3558	3501	98.39%	655	579	91.1%	1524	1497	98.9%
1989	405	395	86.9%	3778	3711	98.29%	734	697	95.9%	1906	1677	88.9%
1990	414	395	95.49%	3793	3702	97.69%	700	695	99.3%	1900	1855	97.69%

5、农机监理　1977年前，农机监理工作由交通部门负责，重点是机务安全管理，公路行驶轮式拖拉机及驾驶员由交通部门核发牌证。1979年9月开始，县农机管理部门开始发放拖拉机、柴油机运行证，对驾驶员核发操作证，农机管理人员发放安全检查证、袖章和旗帜，加强对农机具及操作手的技术监督。公路行驶的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仍在交通部门领取牌照和驾驶证。

1984年3月起，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的农用拖拉机，由市、县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验，并办理报户（过户）、发牌证手续，驾驶人员按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才能驾驶。1984年9月起，农机由县农机部门统一管理。县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查，办理报户（过户）、发牌证手续，并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考试、考核、年度检审、安全监理。原公安交通部门管理的部分拖拉机户口、档案、牌证手续移交农机部门。

1985年后，皋兰县农机监理站按照规定，在每年春季进行一次拖拉机及驾驶员年度检审验工作，一般以乡为单位进行，个别居住分散的乡，按情况设点审验。

第五节 种 子

一、品 种

1949年前，皋兰县农作物品种基本为串籽（当年收获，下年当种），只有个别农民兑换品种作籽种。1949年～1990年，全县共培育、引进、推广各类农作物品种463种；其中：粮食作物品种153种，经济作物品种310种。在经济作物品种中：蔬菜115种，瓜类31种，果树142种，油料15种，绿肥及饲料7种。

二、引 进

（一）春小麦

50年代，水地春小麦主要品种有半截芒、齐头麦、白玉皮（原产地澳大利亚），甘麦96号等。其中：白玉皮、甘麦96号为引进新品种。旱地春小麦主要是沿袭品种和尚头。60年代引进阿勃、麦粒多、进化1号、64—158、阿夫、欧柔、红光头、杨家山红齐头、白皮等9个品种。其特点是抗锈、抗旱、抗倒伏。70年代引进春小麦品种16个：甘麦8号、12号、23号、24号、阿勃红、斗地一号、小麦0号、墨卡、墨叶、墨波、晋2148、陇春5号、7号等。一般亩产可达175公斤～300公斤。80年代，全县大面积推广晋2148、永麦2号、“8089系”、07802、764、153、630、宁春11号、13号、高原602等10多个品种。

（二）冬小麦

50年代，沿黄河两岸种植冬小麦，但因高寒，红矮病多发，越冬死亡严重，产量低而不稳，一般亩产50公斤～75公斤上下。70年代，什川公社北城生产队首次从天水、定西、玉门、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等地引进东方红1号、3号、北京8号、9号和3632、甘肃农业大学—55及冬兼春性欧柔、阿勃等30个品种试种，亩产250公斤～350公斤。1976年全县冬小麦种植面积1.62万亩。1977年后基本不种冬小麦。

（三）玉米（俗称包谷）

1949年，小金黄为当家品种，一般亩产75公斤～150公斤，50年代引进金黄后（原产地美国）、白马牙（原产地苏联）、英粒子（原产地丹麦）、大马

牙、黄马牙等品种。其中，金黄后、白马牙种植面积较大。1956年达1万亩。60年代后期引进双交种维尔156、维尔42，亩产约400公斤上下。70年代引进军双1号、洛单761、郑单2号、洛单2号、忻黄单17号、张单488、忻黄单45号、朝鲜白、158、157、64、133、金03、330、英17、塘四平头、中单2号等18个杂交种。其中，中单2号和张单488种植面积较大。80年代又引进酒单2号、户单1号、新玉4号、掖单4号、临三141等品种。玉米种植面积遍布全县，亩产400公斤～500公斤之间。1981年后应用地膜覆盖栽培新技术，中单2号亩产突破600公斤。

（四）洋芋（马铃薯）

50年代栽培洋芋品种有麻洋芋、木红洋芋，产量很低，亩产约500公斤左右。60年代初推广深眼窝、六月揣、八月白、牛头洋芋等，产量有所提高。1969年前后，洋芋环腐病蔓延流行，种性退化。70年代后引进抗疫1号、胜利1号、渭会2号、青海552、丰收白等5个品种，亩产提高到750公斤～1250公斤。1981年引进陇薯1号，亩产达1500公斤～2000公斤。至此，洋芋种子由农民贩运兑换，年年更新品种。

（五）胡麻

70年代开始引进品种，主要有甘亚2号，亩产50公斤～100公斤。80年代引进品种有天亚2号、天亚4号、天亚5号等，亩产提高至100公斤～150公斤。

（六）糜子

沿袭种植早熟品种有5个：小红糜子、小黑糜子、小黄糜子、小白糜子、小熟六十糜等。中熟品种有4个：小金黄、大青糜子、半脸红、鸭蛋青等。晚熟品种有紫杆黄糜子、鸡蛋皮白糜子、大红糜子、紫盖头、大黄糜子、保安红、大白糜子、长性白糜子等16个品种。

（七）谷子

早熟品种有小沙舟、白毛毛、小狼尾、小凉谷、红秆、白秆红、小红、松黄、羊角谷等9个品种。中熟品种有来黄、红毛毛、牛毛、尕尕、荆州、大白、白金、白凉谷等8个品种。晚熟品种有金裹、茄头、老来变、大凉、大沙舟、竹叶青、金不老等24个品种。

（八）高粱

品种有忻杂52号、忻粱52号、毛尾等3种。

三、育　种

1949年前，农民沿袭穗选和块选方式培育良种，糜谷一般进行异地调选和穗选。1962年～1973年，全县共试验培育各类农作物品种356个，培育出小麦杂交组合26个，不育系品种2个。大田推广成功23个品种。1962年，什川公社北城生产队率先进行小麦育种试验，获得成功。1966年，水阜公社砂岗大队进行旱地小麦良种培育，到1973年共培育出砂育系1—120号旱地小麦良种120个品种，其中砂育53号品种产量最高，平均亩产达250公斤。1967年，什川公社北城生产队社员魏应儒在“麦粒多”小麦田里拔草时，发现有4株杆粗、叶茂、穗大的麦子与其它长势不同，便告知育种科研小组，该组对其挂牌标记，单收单种，经过3年的培育筛选和试种，亩产比原种“麦粒多”增产40公斤～50公斤，后定名为“麦粒分”，在全县推广。是年，该组还在“内乡20号”小麦试验田里发现一种变异单穗，便定名为“北城3号”，连续自繁自育5年，到1971年大面积推广，平均亩产达365公斤。该品种具有高产、早熟、抗病害、抗倒伏等特点。1970年，忠和公社水源三队采用单采选育办法，培育出“水源71号”旱地小麦，在本队种植43亩，平均亩产100公斤。1972年，皋兰县良种场培育出小麦杂交组合7个，甘麦12号×墨巴65、墨巴65×欧柔、64—771×青春3号、64—28×65—30、64—28×和尚头、643—1×内乡36号、甘麦8号×欧柔。1973年又培育出杂交组合7个，红旗1号×墨巴65、23021×欧柔、监麦12号×欧柔、甘麦42号×阿勃、基砂139×阿勃、甘麦8号×阿勃。从中选育出新曙光1号、68—94等较优良的春小麦品种。是年，什川公社农科站培育出“龙山1号”水地小麦良种。该社北城生产队对冬小麦品种进行鉴定，参鉴品种18个，确认适地种植冬小麦品种10个。即：北京8号、甘农大155、3633、丰产2号、3号、石家庄34号、54号、63号、徐州8号及内香5号等。

1974年，全县自繁自育的麦粒分北城3号、砂育1号、2号、7号、水源71—1号等6个小麦良种推广面积达4330亩。次年，全县良种推广面积达29.83万亩，配制玉米、高粱单交种面积2063亩，繁育种子17万公斤。1976年，什川公社泥湾、南庄大队农科站设点搞春小麦“三圃田提纯复壮”试验，对阿勃、甘麦8号、甘麦23号、进化1号、欧柔、墨巴65号等进行穗行圃和穗系圃的选育。县属10个公社建立农技站，84个大队、520个生产队建立实验站（点），积极选育新品种，使良种繁育栽培普遍得到重视。

1977年，什川公社北城生产队选育的春小麦“北城3号、11号”，冬麦“北城10号”；水阜公社砂岗大队科研站选育的“砂育18号、49号、53号”被列为兰州市1978年小麦区域对比试验项目。是年，西岔公社漫湾大队科研站连续2年进行春小麦品种对比试验，结果春小麦品种“6633—6毛颖颖阿夫”比当时当地主栽品种甘麦8号每亩增产20%以上。1980年，全县种“三圃田”296.4亩，种植单位41个，鉴定选留“穗行圃”面积30亩。1981年种“三圃田”384.3亩，其中，穗行圃16.9亩，穗系圃39.4亩，原种圃328亩，产原种8万公斤。1982年皋兰县建立小麦良种繁育户131户，繁育晋麦和甘麦，面积578亩，回收小麦良种144万公斤。晋2148良种推广面积达23.8万亩。1983年育种面积增至800亩，育种作物由单一小麦拓展到油料、瓜类和蔬菜，繁育面积分别为425亩、70亩、300亩和5亩。1984年～1987年，选育春小麦良种以晋2148、永麦2号为主。水地搭配品种有甘麦8号、23号、8089系、墨叶、墨巴、墨卡、墨纽、阿蓬、阿富、陇青等。1988年以后，春小麦主栽品种永麦2号性状退化。繁育重点改为07802、764等品种，07802当年繁育面积达376亩、产种7万公斤，764繁育面积6500亩、产种162万公斤。次年，07802、764良种推广面积达5.18万亩，占水地小麦种植总面积53%。1990年县育小麦品种主要有9711、高原602、80101、630、宁春13号等。

四、制　种

1971年，什川公社泥湾大队开始搞玉米维尔156、42和高粱晋杂5号，忻杂52号的制种工作，面积4亩。1973年全县“两杂”制种面积97.15亩，繁育种子10610公斤。培育出杂交组合16个，其中，县良种场培育高粱组合6个，面积48.3亩；玉米双交组合3个，面积6.3亩，培育种子488.5公斤。

1974年，“两杂”制种面积达183.72亩，收获种子8750公斤。杂交育种单位19个，杂交组合221个。次年，制种面积发展到1401亩，繁育种子17万公斤。其中，玉米制种面积662亩，繁育一代杂交种14.35万公斤；高粱制种面积335亩，繁育一代杂交种2.95万公斤。1976年和1977年“两杂”制种面积分别降为420亩和371亩，收获杂交种子12万公斤和10万公斤。石洞公社蔡河大队科研站配制的12个玉米杂交组合，通过对比试验，016×金03、133×40、40×16等3个组合均比维尔156增产40%以上。1982年，水川公社良种场和什川公社泥湾大队科研站种植中单2号玉米制种田25亩，平

均亩制种子100公斤。和平公社大横大队建立洋芋无病毒种薯繁育田2.5亩，亩制洋芋种子500公斤。1988年县良种场种玉米中单2号制种田60亩，产种7000公斤，在县内推广地膜玉米取得良好经济效益。1990年，县种子公司进行蕃茄、萝卜、白菜、洋香瓜4个品种，5个杂交组合制种，采收蕃茄制种面积77.14平方米，产种0.73公斤；萝卜制种面积128平方米，产种7.5公斤。

五、经营管理

1950年发动群众开始选种。1952年皋兰县抽调百余名干部分赴各区搞夏收夏选及丰产评比，推广种子穗选、块选和场选方法。1956年，县农技站开始设点示范，推广良种。1967年开始大批引进良种，每年从外地引入10多个品种。后因费用大，成本高，品种不对路，种子质量差，中断经营。1975年，县种子站成立，配备干部12人，与粮食部门协同经营种子。各公社相继成立良种场和专业队（组），种子管理逐渐走向正规。1978年，县种子站变更为种子公司。1980年，县种子公司协同县良种场同个别生产队建立种子预约合同田780亩，当年回收种子15万公斤。向全县供应良种13万公斤，调剂供种63万公斤，各生产队之间兑换调剂50万公斤，基本满足种子需要。1981年发展种子繁育户130户，建种子田120亩，回收种子3万公斤。次年，县种子公司在石洞、和平、西岔3个公社的7个大队建立小麦繁育种子户131户，繁育晋2148等优良品种578亩。当年育种面积达907亩，回收种子23万公斤。1985年，县种子公司强化服务职能，提高种子质量，拓宽经营渠道，经营各类农作物种子品种42个，销售良种20.19万公斤，销售额22.80万元。次年，经营良种增至56种，共21.98万公斤，销售额19.68万元。1987年经营良种20.68万公斤，销售额29.19万元。连续三年实现扭亏为盈。1989年开始，县种子公司实行经营承包，至1990年调入、收购各类农作物种子80.17万公斤，销售66.5万公斤，销售额达135.06万元。

皋兰县农作物种子品种资源调查表

类别		引进品种	主栽品种	地方品种
粮食作物	小麦	1、甘麦96号 2、白玉皮 3、甘麦8号 4、甘麦11号 5、甘麦12号 6、甘麦23号 7、64—158 8、欧柔 9、晋2148 10、北尔阿夫 11、斗地一号 12、阿勃 13、66—7—3 14、陇春5号 15、陇春7号 16、甘麦17号 17、甘麦56号 18、杨家山红齐头 19、阿勃红 20、墨卡 21、墨他 22、墨叶 23、墨波 24、进化一号 25、墨诺 26、墨伊 27、墨索 28、墨约 29、墨纽 30、墨沙 31、墨巴 32、58—4 33、小麦零号 34、6659—4—7 35、6659—1—2—3 36、永麦2号 37、永麦6号 38、高原602	1、和尚头 2、晋2148 3、甘麦8号 4、甘麦23号 5、陇春5号 6、陇春7号 7、墨叶 8、墨卡 9、墨巴65 10、58—4 11、永麦2号 12、永麦6号 13、高原602	1、半截芒 2、和尚头 3、齐头麦 4、红芒麦 5、白和尚头 6、小和尚头 7、卷芒和尚头
	大麦	1、北京大麦	1、长芒大麦 2、黑芒大麦	1、6棱大麦 2、长芒大麦 3、黑大麦
	青稞		1、白青稞 2、蓝青稞	1、肚里黄青稞
	玉米	1、维尔156 2、中单2号 3、黄马牙 4、英粒子 5、大马牙 6、郑单2号 7、洛单2号 8、黄单17号 9、张单488号 10、军双1号 11、洛单761 12、黄单45号 13、朝鲜白 14、158 15、157 16、64 17、133 18、330 19、英17 20、塘四平头 21、获白 22、金03 23、白马牙	1、中单2号 2、大马牙 3、朝鲜白 4、白马牙 5、忻杂52号 6、忻粱52号	1、大马牙 2、小金黄 3、金黄后
	洋芋	1、深眼窝 2、青海552 3、渭会2号 4、胜利1号 5、丰收白 6、反修1号 7、小白花 8、抗疫1号 9、同粤8号	1、青海552 2、丰收白 3、深眼窝	1、乌洋芋 2、六月揣 3、八月白 4、牛头洋芋

续 表

类别		引进品种	主栽品种	地方品种
粮食作物	谷子	1、牛毛谷 2、白凉谷	1、竹叶青 2、羊角谷 3、松黄谷 4、大沙舟谷 5、小沙舟谷 6、红毛毛谷 7、大凉谷 8、尕尕谷 9、白毛毛谷	1、米黄谷 2、小沙舟谷 3、红毛毛谷 4、白毛毛谷 5、金裹银茄头谷 6、老来变 7、小狼尾 8、大凉谷 9、大沙舟谷 10、竹叶青 11、红杆谷 12、白杆红谷 13、牛毛黄 14、尕尕谷 15、荆州谷 16、大白谷 17、松黄谷 18、小红谷 19、白金谷 20、白凉谷 21、羊角谷 22、金不老
	糜子		1、六十糜 2、小红糜子 3、小黄糜子 4、大青糜子 5、小黑糜子 6、大白糜子 7、紫杆黄糜子 8、小金黄 9、保安红	1、小红糜子 2、小黑糜子 3、小黄糜子 4、小白糜子 5、六十糜 6、小金黄 7、大青糜子 8、半脸红 9、鸭蛋青 10、紫杆青糜子 11、鸡蛋皮白糜子 12、大红糜子 13、紫盖头 14、大黄糜子 15、保安红 16、大白糜子 17、长生白糜子
	荞麦		1、荏子荞 2、猪嘴荞	1、荏子荞 2、猪嘴荞
	豌豆	1、多纳夫豌豆 2、箭舌豌豆	1、青豌豆 2、麻豌豆	1、白豌豆 2、麻豌豆
	莜麦		1、大白莜麦	1、大白莜麦
	扁豆		1、大白扁豆 2、红扁豆	1、大白扁豆 2、红扁豆
	蚕豆	临夏大白蚕豆	临夏大白蚕豆	1、大白蚕豆 2、小白蚕豆

续 表

类别		引进品种	主栽品种	地方品种
经济作物——蔬菜	茄果类	1、天津大敏茄 2、北京十号 3、久别离 4、兰州大红柿 5、早丰2号 6、特洛皮克 7、农大23号 8、台湾红 9、旅大甜辣 10、丰收3号 11、大包子椒 12、丰收黄 13、甘早黄 14、茄门甜椒 15、早熟长辣	1、天津大敏茄 2、五叶茄 3、六叶茄 4、北京十号 5、早丰二号 6、甘早黄 7、久别离	1、油条茄子 2、大羊角辣椒 3、灯笼辣椒 4、大黄柿 5、强丰
	根茎类	1、鸡腿笋 2、翘头青萝卜 3、露头青萝卜 4、象牙白萝卜 5、大红袍萝卜 6、狗头冠 7、红棒子 8、洋芋 9、蔓茎	1、尖叶笋 2、圆叶笋 3、花英子 4、红旦子 5、甘谷小花英 6、大头菜	1、黄萝卜 2、红萝卜 3、绿萝卜
	叶菜类	1、上海油菜 2、兰州芹菜 3、白帮油菜 4、上海雪里蕻 5、茼蒿 6、圆叶绿波菜 7、青帮油菜 8、尖叶绿波菜	1、尖叶绿波菜 2、绿叶绿波菜 3、青帮油菜 4、上海雪里蕻 5、实杆芹菜	1、芫荽 2、小白菜 3、小茴香 4、香豆子
	白菜类	1、甘谷包心菜 2、郑杂一号 3、郑州早黑叶 4、天津麻叶 5、洛阳大包 6、小杂8号	1、二包头 2、石特1号包心菜 3、小蓄心白菜	小白口
	瓜菜类	1、津研6号 2、津研5号 3、长春蜜刺黄瓜 4、西农58号 5、151黄瓜 6、阿尔及利亚蕃瓜 7、中国南瓜 8、红皮南瓜 9、日本南瓜 10、安宁刺黄瓜 11、宁阳刺黄瓜 12、杂交蕃瓜 13、青皮冬瓜	1、安宁刺黄瓜 2、宁阳刺黄瓜 3、杂交蕃瓜 4、青皮冬瓜	1、本地冬瓜 2、本地苦瓜 3、本地丝瓜
	豆类	1、兰州四季豆 2、之豇28—2豇豆 3、红嘴燕扁豆 4、丰收一号 5、大玉豆 6、小玉豆	1、大玉豆 2、小玉豆	1、龙豆 2、豇豆 3、架豆

续 表

类别		引进品种	主栽品种	地方品种
经济作物——蔬菜	葱蒜类	1、山东大葱 2、扁叶葱 3、西安大葱 4、宽叶韭 5、红皮洋葱	1、宽叶韭 2、毛韭 3、红皮洋葱	1、本地白大葱 2、本地龙葱 3、毛韭
	甘兰类	1、北京菜花 2、大雪球菜花 3、小雪球菜花 4、金亩48甘蓝 5、瑞士菜花 6、庆丰甘蓝 7、丹麦菜花 8、荷兰48 9、京白1号莲花菜 10、荷叶平 11、京早生甘蓝 12、黑小平头 13、报春甘蓝 14、黄苗甘蓝 15、小白口	1、黑叶小平头 2、报春甘蓝 3、京白一号莲花菜 4、荷兰48号 5、荷叶平 6、京生2早甘蓝	1、大萼莲花菜 2、苴莲
经济作物——瓜类	白兰瓜	1、大暑白兰瓜 2、小暑红瓤白兰瓜 3、小暑白兰瓜	1、大暑白兰瓜 2、小暑白兰瓜	
	籽瓜		1、花皮籽瓜 2、黑皮籽瓜 3、核桃纹籽瓜	1、花皮籽瓜 2、黑皮籽瓜 3、核桃纹籽瓜
	甜瓜	1、金塔寺 2、铁蛋子 3、兰甜5号	1、金塔寺 2、麻皮醉瓜 3、铁蛋子	1、绿香瓜 2、黄香瓜
经济作物——油料	油类	1、青油4号 2、天亚2号胡麻 3、奥罗油菜 4、毛蹄尾油菜 5、青油3号	1、天亚2号胡麻 2、白胡麻 3、红胡麻 4、奥罗油菜 5、芸芥	1、甘兰菜籽 2、麻籽 3、向日葵 4、芸芥 5、白胡麻 6、红胡麻
经济作物——果树	苹果	1、红印度 2、大国光 3、小国光 4、黄香蕉 5、青香蕉 6、倭锦 7、红香蕉 8、紫倭锦 9、红星 10、黄魁 11、红玉 12、祝光 13、兆依 14、旭 15、冰糖 16、早生旭 17、伏花皮 18、六月红 19、唱口香 20、印度 21、花嫁 22、州一号 23、富士	1、红印度 2、大国光 3、小国光 4、黄香蕉 5、青香蕉 6、红星 7、红香蕉 8、红玉 9、绵苹果 10、沙果 11、倭锦 12、印度 13、六月红 14、黄魁	1、楸子 2、紫樱 3、沙果 4、棉苹果 5、红樱

续 表

类别		引进品种	主栽品种	地方品种
经济作物——果树	桃	1、京红桃 2、上海水蜜 3、樱桃 4、蟠桃 5、肥城桃 6、鹰嘴桃 7、蜜核桃 8、六月鲜 9、白丸	1、平顶离核桃 2、迟水桃 3、半水不旱桃 4、六月鲜 5、樱桃	1、平顶离核桃 2、平顶迟水桃 3、半水不旱桃
	桃梨	1、苹果梨 2、鸭梨 3、慈梨 4、巴梨 5、莱阳梨 6、冬香梨 7、库尔勒香梨 8、二宫白 9、日本糖梨 10、河南红冬果 11、明月梨 12、朝鲜洋梨 13、太平梨 14、京白梨 15、神不知	1、冬果梨 2、软儿梨 3、酥蜜梨 4、长把梨 5、苹果梨 6、鸭梨 7、莱阳梨 8、巴梨 9、日本糖梨 10、慈梨	1、冬果梨 2、酥梨 3、软儿梨 4、长把梨 5、花长把梨 6、窝梨 7、麻奶头 8、吊蛋、9、腊台
	杏		1、大接杏 2、麦杏 3、小偏头 4、大偏头 5、麦皮杏 6、虎爪 7、金妈妈	同主栽品种
	葡萄	1、玫瑰香 2、无核白 3、水晶葡萄 4、新疆红 5、马奶子	同引进品种	
	枣		红枣	红枣

第六节 肥 料

一、农家肥

明代，沿黄灌区始施农家肥。清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铺压砂田时，一次性施足农家肥，旱土地和沟坝地主要以洪水卷入的羊粪及腐朽柴草等为自然肥料。

解放后，提倡“人有厕所猪有圈”，勤垫圈、多积肥，灰、粪分开。1957年皋兰县推广“烧、薰、控、换、扫、铲、沤、堆、制”等多种积肥方法。农业社社员分摊积肥任务，按质分等记工分，列入收益分配。积肥施肥量1亿

公斤以上。1964年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大搞猪圈、厕所改建，地头坑式沤肥，推广水川公社火炕薰肥经验。1966年全县积肥量达3.5亿公斤，施肥面积达17.97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0.77%。水浇地亩均施土肥2000公斤～4000公斤，旱地亩均施肥1500公斤～2500公斤。60年代提出“以养猪积肥为中心”的肥料建设，县上每年召开一次养猪积肥会议，先后推广大川渡、白茨滩、泥湾、苦水沟、砂岗等大队和生产队养猪积肥经验。到1978年年积肥量10亿公斤，施肥面积30.55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60%，经济作物施肥面积95%以上。80年代，以养畜积肥为主，提倡复种绿肥，搞腐殖酸肥料，禁止铲山皮、扫阳土、烧生灰。据1985年调查，农家肥构成为：猪粪占39.6%，大家畜粪尿肥占21.1%，人粪尿肥占19.5%，其它畜禽粪尿肥占7%，炕灰、灶灰肥占8.3%，炕土占4.5%。蔬菜、玉米、瓜类、果树亩施肥量最大，小麦、洋芋次之，糜谷一般不施肥。川区水浇地一般亩施土肥量3000公斤～4000公斤，最高5000多公斤。1990年全县土肥施用面积20.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46.79%。由于水浇地面积由1968年的3.45万亩增加到19.5万亩，亩施土肥量降至2500公斤，农家肥供不应求。

皋兰县常用农家肥（土肥）种类统计表

名　称	种　类
粪尿肥	1、人粪尿　2、畜粪尿（包括猪、马、牛、羊、驴、骡等粪尿）；3、禽粪（主指鸡粪）。
堆沤肥	1、厩肥（圈粪）；2、土粪（以土为主，掺入各类粪便杂草、垃圾等混合堆积沤成）。
饼　肥	1、胡麻饼（胡麻油渣）；2、菜籽饼（菜籽油渣）；3、麻籽饼（麻籽油渣）；4、豆饼（豆腐渣）。
绿　肥	将绿色植物的根、茎、叶翻压入土，腐烂沤成的肥料。
土杂肥	1、炕土（俗称炕粪）；2、草木灰（火炕灰、灶灰）　3、煤灰；4、房土（陈旧房屋顶部泥土）。
腐殖酸肥	1、泥炭；2、复合肥（用褐煤、风蚀煤等与尿素、氨水制成）。

二、化　肥

民国26年（1937年），沿黄灌区试验施用化肥（硫酸铵）。1952年开始在黄河灌区、井（泉）灌区试验。1958年县上土法生产颗粒肥、菌肥，在银山区孙家湾建颗粒肥厂1个。1965年什川公社在大田进行氨水施用试验。次年，石洞公社庄子坪大队、西岔公社四墩大队砂田喂粪时在土肥中掺化肥，效果显著，全县推广。是年，全县推广化肥650吨，氨水730吨，化肥使用面积占粮田面积38.3%。70年代初，部分社队建造氨水池，购进氨水罐，农闲时从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拉运储备氨水，春播时使用氨水耧种肥，隔7天后下籽播种，肥效高，草、鼠害明显减少。同时，施用固体颗粒化肥作基肥、追肥，增产效果明显。1974年全县氨水施用面积占化肥使用面积的70.3%。1975年县辖10乡施腐殖酸铵肥料8945吨，1976年施5691.5吨。1976年化肥施用量达1.28万吨，其中，氨水5970.9吨，占46.4%。1981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展磷酸二氢钾叶面喷肥和硼酸拌种试验示范，叶面喷肥210亩，小麦千粒重增加1克～2克，比对照增产10.16%。硼酸拌种31亩，比对照增产10.16%。后与防虫农药混合叶面喷施，即防虫，又增产，亦用磷酸二氢钾浸种。1984年共施各类化肥5476吨，施肥面积达17万亩。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8.6万亩，磷硼拌种5.5万亩。什川、石洞推广磷酸二铵复合肥，效果好。1986年推广氮磷配方施肥，面积3000亩，氮磷比为1∶0.3～1∶0.6，增产12%。1988年推广初级配方施肥面积22.71万亩，县农技中心搞优化配方施肥0.58万亩，测土施肥220亩，经测产，优化配方施肥亩产比对照田亩产平均增产11.7%～24.1%，大面积初级配方施肥比习惯施肥增产6%～11%。1989年县农技中心在全县推广小麦、玉米、蔬菜等作物施用多元微肥，锌肥施用面积800亩，亩均增产9%～12%。苹果增产29%。1990年全县化肥施用量达7710标吨，其中，磷肥施用量1987标吨，是1989年的4倍。平均亩施化肥35标公斤。秋卧肥面积达8500亩，西岔最多达6000亩，占秋卧肥面积70.58%。全县配方施肥面积达14万亩，其中，初级配方施肥11.7万亩，优化配方施肥2.3万亩。氮磷配方比由1∶0.19提高到1∶0.3。

皋兰县使用化肥种类表

名　称	种　类
氨　肥	硝酸铵、硫酸氢铵、硫酸二铵、碳酸氢铵、尿素、氨水、氯化铵
磷　肥	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
钾　肥	氯化钾、硫酸钾
复合肥	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氮磷钾三元复合肥
微量元素肥	磷酸锌、钼酸铵、硫酸铜、硫酸锰、硼酸

1957年～1990年皋兰县化肥使用量摘年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合计	黑石乡	西岔乡	中心乡	忠和乡	水阜乡	石洞乡	什川乡	其　它
1957	15							15	
1962	30							30	
1965	60							60	
1970	1036	42	120	60	64	100	50	600	
1975	4903	340	672	404	630	559	779	1519	
1978	6900	780	857	694	633	1002	1307	1624	3
1979	6063	377	847	784	683	650	1267	1441	14
1980	6216	345	1236	685	799	651	1287	1213	
1981	6813	464	1440	571	947	915	1457	1019	
1982	5939	502	1726	512	641	555	1177	826	
1983	5622	647	1194	448	574	598	1306	855	
1984	5476	568	1163	372	449	679	1332	913	
1985	5015	425	1156	359	384	620	1033	1027	11
1986	4409	665	706	405	251	580	792	999	11

续 表

年 份	合计	黑石乡	西岔乡	中心乡	忠和乡	水阜乡	石洞乡	什川乡	其 它
1987	4277	500	823	371	366	631	753	800	33
1988	3956	481	944	299	370	610	623	629	
1989	4503	602	966	385	588	684	590	651	37
1990	5869	1069	1289	427	556	782	1049	697	

三、菌 肥

1971 年，县农技站与良种场试制出“5406”菌肥。1972 年全县推广，新建“5406”菌肥厂 26 个。生产菌肥 247.56 万公斤，施用面积 1.63 万亩。翌年新增队办菌肥厂 9 个，仅秋季生产“5406”菌肥 139.3 万公斤，施用 1 万亩。是年，县菌种厂供菌种 2 万支，社队自行繁殖菌种 8180 支，并进行菌种提纯复壮测定工作。1974 年菌肥厂 28 个，生产菌肥 155.8 万公斤，施用面积 6800 亩。1975 年生产菌肥 203.5 万公斤，施用面积 3.7 万亩。1978 年以后，“5406”菌肥停用。

四、绿 肥

50 年代～60 年代，种植绿肥有豌豆、黑豆、小豆、芸芥、扁豆等。一般在夏收后复种，秋后翻犁埋压。1978 年县农科所搞小麦、草木栖间作试验。1981 年县农技站在东湾、兰沟、强湾 3 个大队试种箭舌豌豆、毛笤子等绿肥 84 亩，测产结果：压绿肥地每亩比未压绿肥地增产 17.2%。1982 年全县种苜蓿 2110 亩，推广绿肥面积 5000 亩。1985 年县种子公司销售紫花苜蓿、草木栖、毛笤子、沙打旺、草豌豆等绿肥籽种 3.97 万公斤，种植绿肥面积达 8500 亩。此后绿肥种植面积锐减，止 1990 年全县绿肥面积不过百亩。

第七节 耕作技术

土壤耕作按其深度分为深耕、中耕，深耕按其季节又分为伏耕、秋耕、春耕。伏耕即在夏粮收割后耕地灭茬，将后再深耕 1 次～2 次，耕后不耱，暴晒

土壤，白露前再打耱。秋耕即秋收作物收后耕地，耕后即耱。春耕即春播前耕地，一般只对板茬地、水浇地春耕。

一、旱地耕作

（一）旱土地耕作

夏、秋收后，用铲草耧抄一遍（称刹茬），将作物留根和田间杂草一并除去，以接纳阳光和雨水。以后每降一次雨水，复耕一次，以防土层板结，利于保墒。封冻前，要精细打耱一遍，以求土壤疏松和平整，达到保墒目的。冬季，须用碌碡（磙子）碾压1遍～2遍，破碎土块，夯实地面，尽量减少水分蒸发，待解冻后播种。春季农作物生长至拔节后，抄行子或锄地，松土培根和除草。

（二）旱砂地耕作

夏、秋作物收后，用铲草耧抄地刹茬，清除农作物留根和杂草，疏松砂层。此后，每逢降一次雨，用窄耧抄一次，深度以抄透砂层为宜，以利保墒。

旱中砂田大都需要轮作间种，俗称歇地，以培养地力。亦用刮砂卧肥增强地力。位于秦王川东部边缘的西岔乡砂田面积较大，多靠轮歇恢复地力，一般中砂田不施和少施肥料，而黑石、水阜、石洞、中心、忠和等砂田面积小的地区，中砂田每隔1年～2年须施一次肥，方法有穴施、条施、通施三种。施肥时用铁掀或刮板（耙）刮起砂层，用扫帚扫净砂粒，撒上土粪后用铁掀深翻，扒平或用墩板墩平，再覆盖上砂层。条施即隔行施肥；通施即一条接一条施肥，循序渐进，整块地施完为止。通施肥每亩5000公斤左右，条施3000公斤左右，穴施2000公斤左右。

老砂田耕作方式大体与中砂田相似，只是耕作更需精细，轮歇更为频繁，打耱要求更为严格，对雨水的依赖性更强。

旱砂田播种多以小麦为主。洋芋、高粱、玉米、大麻等根系发达的农作物易使砂土混合，不宜种植。旱砂田用耧条播，行距为8寸、1尺、1.2尺不等。播种后，如遇雨雪，需疏松砂层，破除板结，以利出苗，俗称松田。小麦下籽量新砂田每亩4公斤～5公斤，中砂田5公斤～6公斤，老砂田5公斤～7公斤为宜。

二、水浇地耕作

皋兰县水浇地有水砂地和水土地2种。

水砂田耕作与旱砂田相似，水砂田播种以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点播，瓜类、蔬菜宽、窄行相间，呈三角形种植。育苗移栽蔬菜，定植前先施底肥，后挖穴定植。粮食作物用耧条播，行距10厘米～17厘米，春小麦新砂亩下籽量10公斤～15公斤，中砂15公斤，老砂20公斤。夏收后可灭茬复耕，复种小秋作物。

水砂田灌水比水浇地少一半以上，且适宜灌小水，防止冲刷流失。轮作较复杂。黄瓜、蕃瓜、大白菜、瓜类喜温好水，宜在新砂田种植；茄类、菜花、甘兰宜在中砂田种植；萝卜、莴笋宜在老砂田种植。

水土地每年灌冬水一次，苗水2次～3次。灌冬水前，须深犁深翻一遍，接纳阳光晒土。灌冬水后，在封冻前用耧抄一遍，然后耱平。冬末春初再用石磙镇压保墒。春播前用耧抄起，先耙后耱，精细整地，也可用籽耧边种底肥边抄地，边抄边耱，以求土壤疏松软绵，利于出苗。播种用畜力耧播和机播，播后轻压耱平。1987年后，水地多用手扶拖拉机和小四轮机耕，且逐步开始秋施卧肥，并以磷肥为宜。即将农家肥或磷肥在深翻犁地时埋入犁沟土壤内，以利于来年春耕土壤肥效得到充分发挥。

三、新技术推广

（一）调整农作物布局，推广高产作物

1986年开始，在农业区划和土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上，针对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徘徊不前、病虫害日趋严重的状况，确定调整作物布局，改革耕作制度。

1、推广以玉米为主的高产作物，并推行小麦、玉米带状种植，作为粮食增产的主要措施。1986年推广面积3405亩，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此后，高产作物面积逐年扩大，1987年～1990年4年累计推广面积2.07万亩，同时，示范推广地膜覆盖玉米，1987年推广面积1866亩，4年累计6193亩。

2、推广豆类作物，倒茬培肥地力。1987年～1990年4年累计推广面积3.47万亩。平均亩产达300公斤以上。减轻了当地小麦根蚀病和其它病虫草害，改善了土壤结构，培肥了地力，经倒茬后的水浇地，次年小麦高产，一般可达350公斤以上。

3、推广小麦间作套种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小麦间套黄豆、洋芋、胡萝卜等作物，推广面积达1.39万亩，产量收入效益明显。

4、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缓解春灌压力。水浇地夏秋粮比例由94∶6调整为90∶10。夏粮内部结构调整，小麦与夏杂粮比例由90∶10调整为80∶20。

（二）推广配方施肥新技术

土壤缺氮少磷，有机质含量偏低，碱性大，土壤瘠薄。增施农家肥，合理施化肥，增加对土地的投入，显得非常重要。农技推广部门经过多点试验，取得种植春小麦施肥最佳配方，比随意施肥一般增产12%，成本下降10%。1987年～1990年，建立测土施肥监测点4个，印刷配方施肥说明挂图2.6万份，农民户均1份。4年累计推广配方施肥面积30.46万亩。水浇地农家肥亩施量由1986年的2400公斤增加到2800公斤，水浇地亩产年递增10公斤以上。

（三）推广良种技术

1986年～1989年累计推广良种面积48万亩（次），良种覆盖率在93%以上。1986年开始，逐步建立县、乡、农户三级良种繁育体系，种子专业户500户～800户，良种繁育面积2000亩～4000亩，收购返销良种15万公斤。

（四）推广机耕机播技术

1966年以后，手扶拖拉机耕地、播种开始推广。机耕深度达25厘米～30厘米，比畜耕深5厘米左右。一般机耕机播比畜耕畜播日进度提高8倍～25倍，亩产可提高10%左右，且具有深耕熟化土壤，覆土均匀，下籽量准确匀称，灭除病虫杂草之功效。1978年机耕面积达14.93万亩，1986年建立500多户机耕专业户，采取燃油、机械、地亩三挂钩办法，促进机耕工作，当年投入机耕拖拉机1061台，机耕面积达8.48万亩，机播0.88万亩。1990年投入机耕拖拉机1521台，机耕面积达14.11万亩，占总耕地32.35%。播种机157台，机播面积2.32万亩。

1970年～1990年皋兰县机耕机播机收面积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机耕面积（亩）	占总耕地面积%	机播面积（亩）	占总播面积%	机收面积（亩）	占应收面积%
1970	18250	2.66				
1971	15000	2.57				
1972	34467	5.86				
1973	37897	6.43				
1974	43399	7.41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机耕面积（亩）	占总耕地面积%	机播面积（亩）	占总播面积%	机收面积（亩）	占应收面积%
1975	70196	12.03				
1976	125272	21.56	329	0.00017	1230	0.22
1977	161808	28.20	1301	0.28	1100	0.36
1978	149295	26.13	4927	0.91	198	0.06
1979	152300	26.69	2400	0.45	1500	0.42
1980	92600	16.25	6300	1.22	800	0.0027
1981	44300	7.78	4000	1.02	500	0.22
1982	42300	7.44	2200	0.54	600	0.28
1983	31400	5.54	2500	0.52	1600	0.60
1984	30500	5.40	4000	0.82	2500	0.89
1985	19900	3.94	7000	1.89	300	0.16
1986	84800	21.60	8800	2.27	700	0.30
1987	78500	18.00	11500	3.32	2500	1.51
1988	73700	16.90	15000	4.39	5100	3.29
1989	137800	31.61	19200	4.94	5400	2.37
1990	141100	32.35	23200	5.83	8900	3.77

注：1984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5年后为7乡统计数。

第八节 灌 溉

一、引水灌溉

（一）引泉灌溉

明太祖洪武十一年（1378年），民众自发掏泉，将泉水引入水阜河、蔡家河浇地。其中，水阜河灌田40余顷；蔡家河灌田20余顷；石洞寺灌田30余

顷。至民国时，当地农民仍灌溉受益。

1956年春，庄子坪高级农业合作社掏挖“天生圈”，兴建“天生泉”，继而打通“百眼串井”。历时2年4个月，投工4万多个，挖运土、砂、石方13.3万立方米，凿修东北、西北“V”字形主涵洞2条，支涵洞3条，全长1692.5米，开挖口宽27米，底宽3.8米，深12米的引水明渠400多米，将96个井掏挖涵洞串连起来，引出流量为0.03立方米/秒的地下水，浇地2000余亩。

1971年和平公社大横大队引细葫芦泉水浇地，引水流量0.0025立方米/秒，压直径100毫米管道1条，长3公里，浇地140亩。1983年后，水质变化，水量减少，停用。同年该公社白坡大队引机湾泉水浇地，引水流量0.002立方米/秒，压直径100毫米管道1条，长1.8公里，浇地60亩。1990年实浇地30亩，余水供人畜饮用。

（二）东干渠

1958年5月，皋兰县与永登县联合兴修引庄浪河入秦王川的东干渠工程。皋兰抽调民工6000余人，马车100余辆，铁木工匠80多个投入建设，1959年基本完工。1970年，西岔、水阜公社在国家投资11万元支持下，又自筹资金3万元，对东干渠17支、18支渠进行改建维修，计划灌溉面积6600亩。1981年，实际有效灌溉面积3000亩。水阜公社的彬草沟、西岔公社的中川、山字墩、火家湾、铧尖、四墩、西岔等7村受益。1983年，该灌区80%的面积改由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灌溉。只有零星水砂地及西电无法配套面积仍由东干渠代灌。后整个渠系归引大入秦工程配套使用。

二、井　灌

民国26年（1937年），阳山窑人杨清汉仿制出木轮畜力提水工具（俗称水挂子），浇地4亩，首创皋兰井灌历史。

1953年，庄子坪农业合作社打井2眼，安装解放式水车3部，浇地27亩。1954年全县打井66眼，安装解放式水车66部，其中：石洞区35部，长川区21部，崖川区10部。共浇地1800多亩。同年，源泰区西岔村挖掘出皋兰县第一眼大口井（俗称“品”字坑），全县推广，共挖成大口井13眼，其中：西岔3眼、岘子2眼、团庄2眼、漫湾1眼、陈家井1眼、铧尖1眼、山字墩1眼、中川1眼、水阜涝池1眼。起初用解放式水车分级提水，靠畜力推动，每口井浇地20亩～30亩，共浇地约450亩。后改装柴油机提灌。1957年，有机井38眼，安装柴油抽水机67台套，总容量3410马力，总灌溉面积达1.33

万亩。1973年再次掀起打井热潮，共打机井185眼，安装机泵191台套，装机容量2572千瓦，机井灌溉面积达1.6万亩。后因地下水位下降，水质矿化，部分机井停用。1990年，有机井74眼。

三、黄河提灌

（一）水车灌溉

明代，水车灌溉开始普及，清代多有发展，清道光年间（1821年～1850年），县境内有大小不等水车150余辆，共灌溉2.74万亩。清末，有水车157辆，灌溉1.99万亩。到民国时，什川有水车12辆，其中：什川8辆、泥湾4辆，共灌溉3700余亩。解放初期，水车灌溉仍在使用，随后逐步被柴油抽水机代替。

（二）千亩以下提灌

1958年～1975年，什川在黄河两岸，中心在黄河北岸共建成千亩以下小提灌泵站10个，总设计提水流量0.598立方米/秒，共浇地3310亩（详见本志水利章）。

（三）千亩以上提灌

1953年～1975年，什川在黄河两岸，中心黄河北岸共建成千亩以上，万亩以下提灌工程7个，总提水流量2.31立方米/秒，1990年底实有灌溉面积1.47万亩（详见本志水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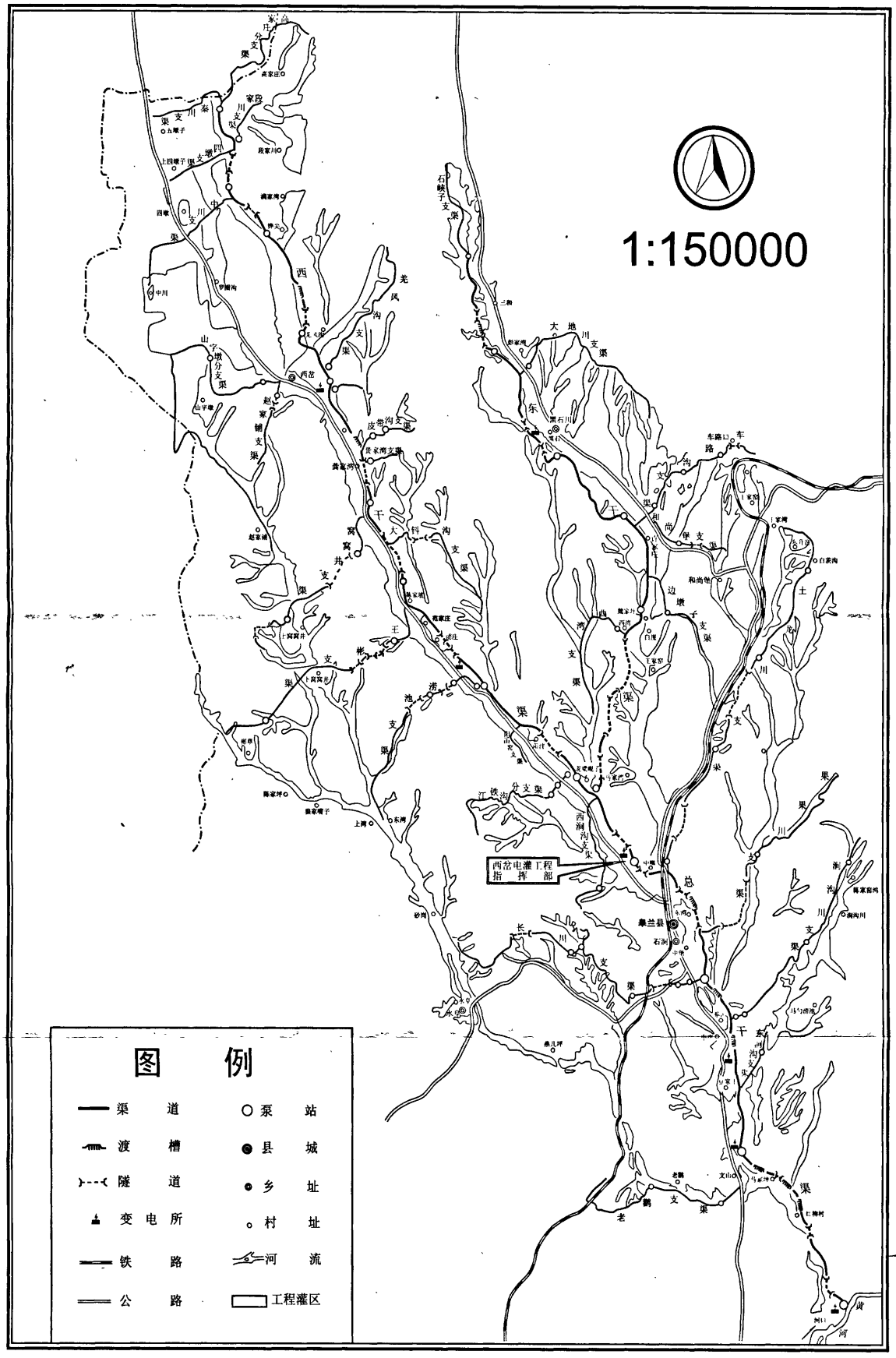
（四）万亩以上电力提灌

县境内有万亩以上电力提灌工程有：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西岔电力提灌工程（详见本志水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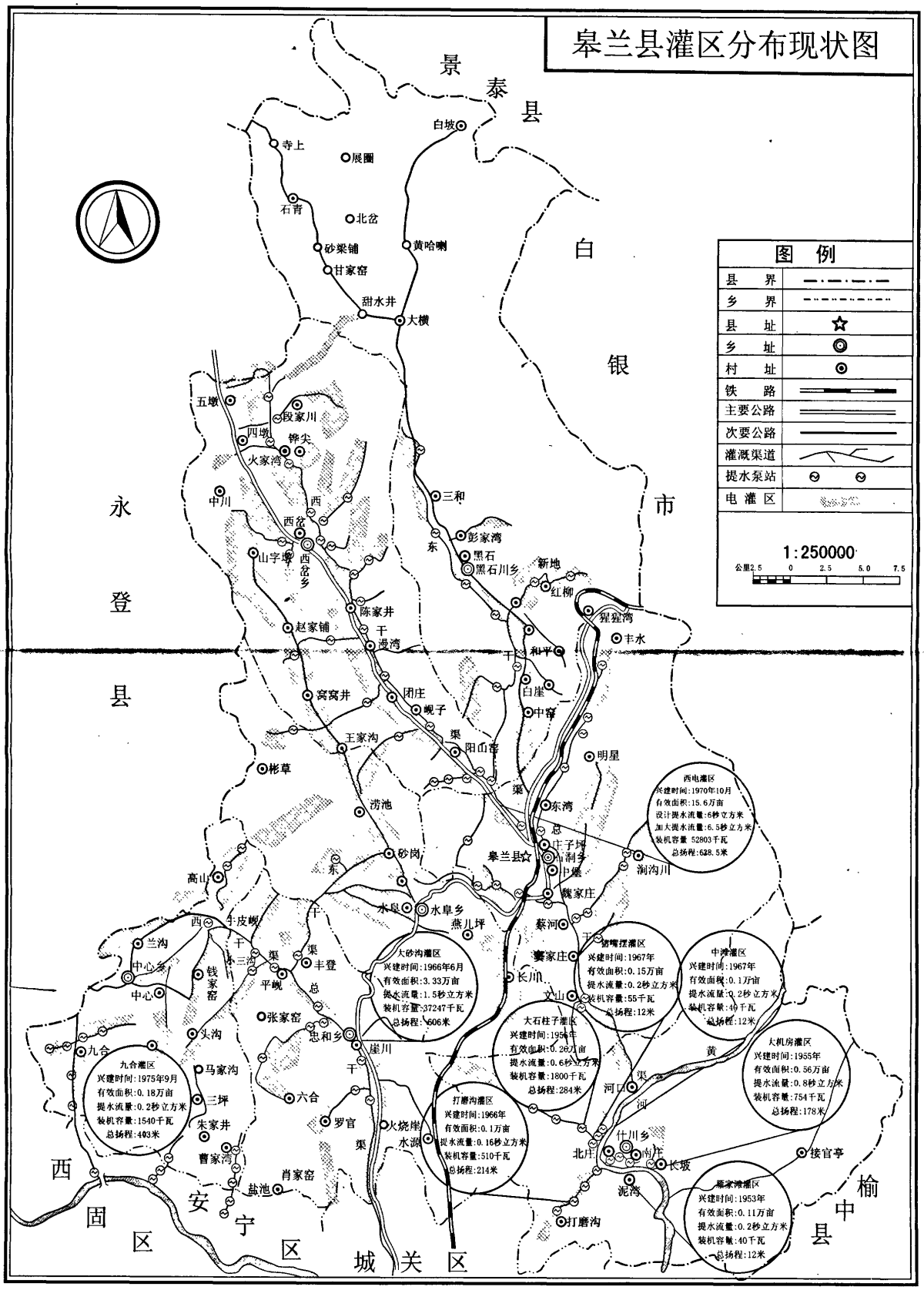
四、灌溉技术

“大砂沟”、“西电”两大电力提灌工程建成后，水浇地面积逐年扩大，设计灌溉面积超标，加之水量使用不合理，造成浪费。1986年开始，推广节水型灌溉新技术，实行“以亩定方，计时配水，按方收费”办法。即：将水地每亩灌水量控制在100方左右，用时速流量计算配水，按灌溉实用水方收费。增加灌水次数，保证春小麦生长期灌3水。亩平均增产粮食50公斤左右。水浇地改大畦为小畦，1986年～1990年累计复整水浇地7万亩，夏灌3水面积扩大5万亩，4年累计增产粮食600万公斤。

西岔电灌工程(2604项目)竣工图



竣-1


皋兰县灌区分布现状图
景泰县
白银市
永登县
西固区
安宁区
城关区
榆中县
白坡
寺上
展圈
石青
北岔
砂梁铺
黄哈喇
甘家窑
甜水井
大横
五墩
段家川
四墩
铧尖
火家湾
中川
西
西岔
西岔乡
山字墩
三和
东
彭家湾
黑石
黑石川乡
新地
红柳
猩猩湾
丰水
陈家井
赵家铺
干
漫湾
和平
白崖
窝窝井
团庄
峴子
中窑
王家沟
渠
阳山窑
明星
彬草
涝池
渠
东湾
总
庄子坪
砂岗
皋兰县
小洞乡
中堡
涧沟川
魏家庄
高山
东
水阜
水阜乡
燕儿坪
蔡河
干
西
羊皮峴
兰沟
干
渠
丰登
总
平峴
中心乡
中心
钱家窑
张家窑
头沟
九合
忠和乡
崖川
干
六合
罗官
火烧崖
水源
渠
马家沟
三坪
朱家井
曹家湾
肖家窑
盐池
打磨沟
寨家庄
长川
文山
河口
黄
河
北庄
什川乡
南庄
长坂
泥湾
接官亭
西电灌区
兴建时间:1970年10月
有效面积:15.6万亩
设计提水流量:6秒立方米
加大提水流量:6.5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 52803千瓦
总扬程:628.5米
大砂沟灌区
兴建时间:1966年6月
有效面积:3.33万亩
提水流量:1.5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37247千瓦
总扬程:606米
锁嘴摆灌区
兴建时间:1967年
有效面积:0.15万亩
提水流量:0.2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55千瓦
总扬程:12米
中滩灌区
兴建时间:1967年
有效面积:0.1万亩
提水流量:0.2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40千瓦
总扬程:12米
大石柱子灌区
兴建时间:1956年
有效面积:0.26万亩
提水流量:0.6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1800千瓦
总扬程:284米
大机房灌区
兴建时间:1955年
有效面积:0.56万亩
提水流量:0.8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754千瓦
总扬程:178米
九合灌区
兴建时间:1975年9月
有效面积:0.18万亩
提水流量:0.2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1540千瓦
总扬程:403米
打磨沟灌区
兴建时间:1966年
有效面积:0.1万亩
提水流量:0.16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510千瓦
总扬程:214米
寨家滩灌区
兴建时间:1953年
有效面积:0.11万亩
提水流量:0.2秒立方米
装机容量:40千瓦
总扬程:12米
图 例
县 界
乡 界
县 址
乡 址
村 址
铁 路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灌溉渠道
提水泵站
电 灌 区
1:250000
公里2.5 0 2.5 5.0 7.5

1949年～1990年皋兰县农田灌溉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年末水浇地面积（亩）	有效灌溉面积（亩）		平均每人占有水浇地（亩/人）	保证灌溉面积（亩）	机电井数量（眼）
		年末达到	其中 机灌		年末达到	合计
1949	17297	17297			17297	
1950	19356	17356			17356	
1951	17613	17613			17613	
1952	17879	17879			17879	
1953	18073	18073			18073	
1954	18257	18257			18257	
1955	19484	19484		0.204	19484	
1956	22071	22071		0.220	22071	
1957	25040	25040		0.250	24600	
1958	28241	28241		0.272	26600	
1959	29352	29352		0.284	28500	
1960	29059	29059		0.278	29059	
1961	29087	29087		0.274	29087	
1962	24673	24673		0.225	24673	
1963	26341	26341		0.235	25100	
1964	27416	27416		0.230	26800	
1965	30651	30651	2700	0.252	30100	15
1966	32762	32762	6155	0.260	31500	23
1967	33051	33051	6434	0.255	32600	23
1968	34541	34541	7835	0.252	34541	33
1969	35253	35253	7961	0.244	35253	38
1970	40222	40222	9140	0.271	40222	43
1971	58100	58100	14749	0.379	55400	61
1972	71902	71902	17531	0.456	64058	118

续 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年末水浇地面积（亩）	有效灌溉面积（亩）				平均每人占有水浇地（亩/人）	保证灌溉面积（亩）		机电井数量（眼）		井灌面积（亩）	备注
		本年新增	年末达到	其中			本年新增	年末达到	合计	已配套		
				机灌	电灌							
1973	93825		93825	21472		0.578		76930	217			
1974	113748		113748	16435		0.684		89691	268			
1975	132745		132745			0.782		108217	290			
1976	120873	10158	133628	9783	123845	0.85	8772	116485	337	337	6904	
1977	120301	5425	126301	7801	118500	0.74	2249	98807	272	266	4083	1、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目。1986年后为7乡统计数目 2、表中空格为统计资料未显示项目
1978	134504	8778	134504	6502	128002	0.79	12339	109541	108	100	2709	
1979	142133	1195	135062	6164	128898	0.79	1864	111166	101	99	4652	
1980		3440	137458	5381	132077	0.81	4542	115260	95	89	4567	
1981		2501	139635	5301	134334	0.81	593	115983	103	101	4587	
1982	151946	12653	151946	4000	147946	0.86	6006	122164	91	84	2149	
1983	165590	14034	165590	4000	161590	0.90	8978	131092	91	89		
1984	174278	8695	174278	4000	170278	0.97	10442	141534	99	82		
1985	185873	11646	185873	4000	181873	1.03	17739	159343	98	83		
1986	153990	12000	153990	4000	149990	1.18	13337	139437	76	75		
1987	165098	11594	165098	1922	163176	1.24	10200	149363	70	68		
1988	186588	21550	186588	3882	182706	1.28	18945	168248	75	71		
1989	193291	6852	193291	1922	191309	1.42	10304	188274	78	78		
1990	195486	2254	195486	3156	192330	1.37	4080	182354	74	71		

第九节 农作物

一、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栽培历史久远，种植粮食作物主要有：稻、粱、黍、稷、小麦、黑大麦、大麦、白麦、玉麦、燕麦、荞麦、青稞、豌豆、大豆、黄豆、红豆、绿豆、黑豆、藏豆等。

解放后种植粮食作物分为禾谷类、豆类、薯类。其中：禾谷类9种，小麦、大麦、荞麦、玉麦、青稞、玉米、糜子、谷子、水稻等。豆类6种：蚕豆、大豆（黄豆）、红豆、绿豆、扁豆、豌豆（黑豆）。薯类1种：马铃薯（俗称洋芋）。野生粮食作物近缘种有野燕麦、野糜子（俗称“留生糜子”或“巴糜”）。野谷子（俗称“谷莠子”）。上述农作物中，燕麦、荞麦、玉麦、水稻、豌豆、红豆、绿豆等已被逐渐淘汰，野生粮食作物被当作田间杂草铲锄。截止1990年，种植的粮食作物主要品种有：小麦、大麦、青稞、糜子、谷子、玉米、高粱、蚕豆、黄豆、扁豆、洋芋等。

粮食作物以夏粮为主，夏粮又以小麦为主。夏粮作物主要包括：小麦、大麦、青稞、蚕豆等。秋粮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黄豆、高粱、洋芋、糜子、谷子、扁豆等。1990年，夏粮总播种面积25.36万亩。其中，小麦23.6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9.9%，占夏粮播种面积93%。夏粮总产3280.78万公斤，占粮食总产72.5%；其中，小麦总产278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61%。夏杂粮播种面积1.76万亩，占夏粮总播面积7%；产量490.76万公斤，占夏粮总产14.9%。秋粮总播面积8.38万亩，其中，糜子3.54万亩，占秋粮42.1%；谷子1.25万亩，占秋粮14.9%；洋芋1.85万亩，占秋粮22.1%；玉米1.27万亩，占秋粮15%；黄豆0.26万亩，占秋粮3%。秋粮总产1234.6万公斤，占粮食总产27%。

1949年～1990年的42年间，粮食生产发展波浪起伏，徘徊不定。干旱多变的土壤墒情，冷暖不一的气候温差，间歇轮作的农耕种作，靠天吃饭的广种薄收，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制约着粮食生产，尤其在前30年更为突出。从近40年的历史看，雨水较好的1956年、1967年、1970年、1975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9年、1990年，粮食总产都超过4000万公斤；而干旱少雨的1951年～1955年，1960年～1963年、1966年、1976年，

1981年～1983年粮食总产均在3000万公斤以下。1949年～1963年的15年中，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43万亩左右，产量最高年份为1956年，总产达4075.91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741公斤。产量最低年份为1963年，总产为1583.96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163公斤。1964年～1973年的10年中，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30万亩左右，产量最高年份为1967年，总产为4169.65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330公斤。产量最低年份为1966年，总产为1736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142公斤。1974年～1984年的10年中，粮食播种面积相对稳定在40万亩左右，产量最高年份为1978年，总产为4381.5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257公斤。产量最低年份为1982年，总产为2509.2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143公斤。1985年～1990年的5年中，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30万亩左右，产量最高年份为1990年，总产为4515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317公斤。产量最低年份为1987年，总产为2761.2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207公斤。1971年以前，全县水浇地种植粮食面积均在3万亩以下，1976年突破10万亩，1990年增加到14.14万亩，占粮食总播种面积的42%。水浇地粮食亩产287公斤，总产4058.69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89.7%。

粮食生产除制约于自然条件外，同时还受到人为因素和农村政策影响。从1949年～1958年的10年中，由于实行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等政策措施，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2867.65万公斤，上升到1958年的3262.55万公斤，增长13.8%，年平均递增率为1.4%。1958年～1963年的5年中，由于“大跃进”、“刮共产风”和三年自然灾害影响，粮食总产由3262.55万公斤下降到1583.96万公斤，下降51.5%，年平均递减13.5%。1963年以后，由于纠正了“左”的错误，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理顺生产关系，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生产力发展，粮食产量又恢复上升，到1965年总产量达到2767.4万公斤，增长74.7%，平均年递增率为32.2%。1966年～1976年的10年中，粮食产量增长缓慢，由1965年2767.4万公斤，上升到1976年3526.5万公斤，增长27.4%，年递增率仅为2.4%。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政策放宽，1983年又全面推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积极性高涨，粮食生产逐年增长，由1978年的3299.2万公斤上升到1990年的4515.4万公斤，增长17.4%，年递增率为3.2%。

（一）春小麦

春小麦是夏粮主栽品种。解放初，种植面积24.4万亩，平均亩产60公斤左右，总产1464万公斤。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种植面积增至27万亩，亩产提高到83公斤，总产达2241万公斤，为旱地春小麦产量最高年份。1967年种植面积达38.74万亩，亩产80公斤，总产3099.2万公斤。1980年春小麦播种面积35.95万亩，平均亩产82.5公斤，总产2965.44万公斤。1986年后，春小麦根腐病蔓延，全县调整种植结构，面积缩小。1990年，7乡春小麦种植面积23.6万亩，亩产118公斤，总产2784.66万公斤。

春小麦分黄河沿岸、川水、梁峁山沟沿台三个区域种植。位于黄河沿岸的什川乡川水灌区，条件优越，春小麦面积仅0.4万亩左右，主栽品种有墨西哥系、甘麦系和晋麦系，亩产均在470公斤以上，最高亩产可达500公斤。西岔、黑石川、石洞、水阜、中心、忠和由大砂沟、西电两大提灌工程灌溉的川水地区，春小麦种植面积达11万亩左右，较之什川地广人稀，耕作粗放，年灌水2次～4次（包括冬水），亩产200公斤～300公斤，最高亩产可达400公斤。主栽品种有晋麦系、甘麦系和墨西哥系，区域性增产潜力较大。县境内零星分布梁峁、山沟、河谷台地，春小麦种植以旱作为主，雨水正常年面积12万亩左右，其中：旱砂地8万亩，旱土地4万亩。种植品种以“和尚头”为主，有少量旱地4号、6号品种。平均亩产30公斤左右。一般旱砂地亩产35公斤～55公斤，旱土地20公斤～25公斤，洪水漫地亩产可达80公斤～150公斤左右。

春小麦栽培试验示范：1967年定西地区农科所在皋兰县设基点，搞品种比较、鉴定圃、品种观察、选种圃、种子杂交、种圃6个项目试验。参试品种有杨家山红齐头、哈系（1794～5）、明泥（2063）、米尼、蜀万8号、定西1号—2号等，旱地平均亩产105公斤，比旱地和尚头亩增产11.6%。1978年兰州市农科所与县农业科技部门配合进行“春小麦品种区域试验”，参试品种8个，其中：73—81—21比对照增产23.9%；716、7201—1比对照增产5%。1981年～1983年，县农技站在和平公社大槽地建立110亩春小麦一季丰产试验示范，亩施土肥4000公斤，下籽量25公斤，平均589穗/平方米，亩成穗数39.8万穗；平均每穗24粒，千粒重42.5克，理论单产404公斤，实际单产362.5公斤，比设计产量提高8.2%。1986年～1988年，县农牧局、农技中心在西岔、黑石川两乡搞“10万亩春小麦综合丰产栽培示范”，建示范田2000亩，年平均亩产分别为205公斤、228.5公斤、227公斤，比1985年分别增产9.8%、9%、21.2%。累计增产19.78万公斤。

（二）玉米

解放初有零星种植，70年代推广玉米带状种植，比一般带田增产28%。1981年推广地膜覆盖玉米栽培技术，在石洞、强湾、西岔、和平、水阜等公社种植，成熟期提前半个月左右，平均亩产545公斤，比对照增长189公斤。1990年，种植面积1.27万亩，平均亩产408公斤，总产516.5万公斤。

（三）洋芋（马铃薯）

普遍种植，主作副食。1975年前主要在山沟土地和老砂地种植。亩产500公斤左右。主要品种有白洋芋、蔓洋芋（红洋芋）。70年代品种退化，病害严重，遂淘汰小薯品种，换外地新品种。1984年后，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亩产提高到2000公斤，比对照增长15.4%。1990年全县种植面积1.85万亩，亩产折主粮196公斤（1公斤主粮＝5公斤洋芋），总产362.98万公斤。

（四）豆类

1、蚕豆　1986年引进临夏大白蚕豆，种植面积1560亩，后因倒茬肥田需要，川水地区面积逐年增加，1990年种植面积达1.54万亩，平均亩产294公斤，总产4.52万公斤。

2、大豆（黄豆）　1981年种植面积168亩，平均亩产115.5公斤，总产1.94万公斤。1983年面积增至912亩，平均亩产90.5公斤。1990年播种面积2565亩，亩产239公斤，总产61.23万公斤。

3、豌豆　多作饲料种植，面积近万亩，亩产60公斤～120公斤左右，1983年后面积缩小，1990年仅有少量种植。

4、扁豆　西岔、黑石川有整块地种植，因产量不高，面积很小，1990年成块种植面积不足千亩。

（五）糜子

是秋粮主栽品种之一，有大熟、小熟品种之分。种植面积60年代前仅次于小麦。70年代水浇地面积增加，砂田逐年减少，种植面积随减，1990年种植面积3.54万亩，亩产54公斤，总产190.72万公斤。

（六）谷子

种植面积小于糜子。有大谷、小谷之分。山坡地、老砂田多种小谷子作饲料。1990年全县种植面积1.25万亩，亩产72公斤，总产89.5万公斤。

（七）其它

1、莜麦　1950年～1960年县境北部有零星种植，亩产仅30公斤～70公斤。60年代后基本不再种植。

2、荞麦　有零星种植。多作抢时复种作物，亩产50公斤～100公斤。1985年后基本不再种植。

3、高粱　50年代在中心、忠和、水阜、石洞、什川种植。1974年从山西引进晋杂5号品种推广种植，亩产200公斤～300公斤。次年种植面积1.43万亩。亩产145公斤，1976年后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种植面积95亩，亩产273公斤，总产2.59万公斤。

二、经济作物

（一）油料

1、胡麻　系油料主栽作物，占油料作物种植总面积60%以上。1980年前，主要在旱砂地和洪水漫地播种。水浇地发展后，改为大面积播种。1990年胡麻播种面积2.83万亩，亩产122公斤，总产345.3万公斤。胡麻在清明节前后播种，8月中旬收割。种前须耖、犁、耙、耱、整地施肥，播种时旱砂地用满尺耧（行距为33.3厘米），水浇地用6寸耧或宽播幅耧下种（行距约为16厘米～20厘米），1985年后多改为机播（行距约14厘米左右）。旱地亩下籽量1.5公斤，水浇地亩下籽量4.5公斤，播后轻耱。旱砂地亩产一般25公斤～30公斤；水浇地亩产一般120公斤～140公斤。

2、油菜　系油料主要作物之一，在洪水漫地和水浇地播种。也可在大麦收割后复种（小日月籽种）。亩产一般为100公斤左右。1990年油菜种植面积1080亩，亩产94公斤，总产10.16万公斤。

1949年～1977年，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不到1万亩，总产仅70万公斤，人均油籽不足4公斤，食油不能自给。1978年突破1万亩，1990年达3万亩以上，总产达372万公斤，人均26.1公斤，食油自给有余，商品率亦有提高，并出现以西岔乡四墩村为代表的榨油专业村及农民专业户。

3、其它

（1）麻子　在洪水漫地播种和水浇地地埂上点种。清明后至春分前播种。10月上旬铲收，亩产100公斤左右。

（2）葵花　在水浇地或地埂边点种，有的多与菜籽套种。瓜果蔬菜地地埂点种较普遍，庭院多种植。年总产量5万公斤左右。1990年播种面积734亩，亩产104公斤，总产7.66万公斤。

（3）花生　在红砂土地里播种。旱地播种行距1.5尺为宜，苗期壅土，亩产50公斤左右，县境内只有少量种植。

（二）蔬菜

黄河沿岸的什川、水川种菜历史较长，其余各乡零星种植。解放初期，什川、石洞、水阜、水川、强湾等乡利用黄河、蔡家河、水阜河、天生泉等浇地种植箭杆白菜、黄白菜、毛毛韭、团秧和扯秧蕃瓜等，多供自食。黑石川、西岔、忠和、中心等乡，农户庭院零星点种蔬菜。1957年后，什川、水川、强湾、石洞、水阜开始发展商品菜生产。其中，水川发展为商品菜基地，专供白银市用菜。1975年，10个公社蔬菜种植面积达1.23万亩，总产2042万公斤，其中，商品菜面积达0.9万亩，提供商品蔬菜产量1800万公斤。1990年蔬菜播种面积1.17万亩，亩产2018公斤，总产2349万公斤，其中，商品菜基地面积4071亩，产量1259.69万公斤。1990年，县农牧局、林业局在三川口开辟试验示范区，新建14座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县城居民冬季吃上了自产的蕃瓜、黄瓜、韭黄子等蔬菜。商品菜区域分布主要在什川、水阜、忠和、石洞4乡，种类包括西红柿、茄子、韭菜、葱、蒜、白菜、胡萝卜、绿萝卜、豆角、莲花菜、油菜等80多个品种。黑石川、西岔、中心3乡蔬菜种植虽有发展，但因地理、气候、灌水等条件限制，品种少、面积小、产量低。

皋兰县蔬菜品种资源调查表

种类	主栽品种	搭配品种	淘汰品种
茄果类	天津大敏茄、五叶茄、六叶茄、北京10号、早丰2号、甘早黄、久别离	油条茄子、大羊角辣椒、灯笼辣椒、早熟长辣、大包子椒、丰收黄、农大23号、兰州大红棉、特洛皮克	中心茄子、银川长辣子、甘谷辣椒、冠军辣子、丰收3号、圆筒辣
根菜类	尖叶笋、圆叶笋、花英子、红蛋子、白萝卜、白旦子、大头菜	强半、台湾红、鸡腿笋、绿萝卜、翅头青萝卜、露头青萝卜、红棒子、象牙白萝卜、土红褐萝卜	紫叶笋、心里美、冬萝卜、济南笋子、天水花樱萝卜
叶菜类	尖叶绿菠菜、圆叶绿菠菜、青帮油菜、上海雪里蕻、实杆芹菜	向帮油菜、上海油菜、芫荽、雪里蕻、茼蒿小白菜、兰州芹菜、小茴香、香豆子	法国菠菜、本地芹菜
白菜类	二包头、不特一号包心菜、小薯心白菜	小白口、甘谷包心菜、郑杂一号、郑州早黑叶、天津麻叶、洛阳炮、小杂八号	长白菜、卷心菜、唐山白菜

续 表

种类	主 栽 品 种	搭 配 品 种	淘 汰 品 种
瓜菜类	安宁刺黄瓜、宁阳刺黄瓜、杂交蕃瓜、青皮冬瓜、长春蜜刺黄瓜、828黄瓜	津研6号、津研3号、西农58号、151黄瓜、阿尔及利亚蕃瓜、苦瓜、中国南瓜、红皮南瓜、日本南瓜、旱地冬瓜、丝瓜	温上蕃瓜、团秧蕃瓜、扯秧蕃瓜、津研二号、滩秧蕃瓜
豆菜类	大玉豆、小玉豆、龙豆、四季豆	豇豆、兰州四季豆、红嘴燕豆、丰收一号架豆	满架莲刀豆、青岛架豆
甘蓝类	黑叶小平头、京白一号、京生早、报春甘蓝	大雪球菜花、小雪球菜花、庆丰甘蓝、瑞士菜花、丹麦菜花、贵苗甘蓝	大暑莲花菜、北京菜花
葱蒜类	宽叶葱、毛叶葱、红皮洋葱	本地白葱、龙葱、西安大葱、山东大葱、扁叶葱、红皮大蒜	白皮葱

（三）瓜类

瓜类作物有甜瓜、西瓜、籽瓜三大类49个品种。1949年种植瓜类作物1.47万亩，总产15000万公斤左右。1957年县治迁驻石洞寺后，辖区面积减小，但瓜类栽培面积仍保持在0.7万亩～2.33万亩之间，年产1万吨～2.5万吨，依然是兰州市瓜类的主要产区。60年代，种植面积降至0.3万亩～0.4万亩之间，产量下降到0.4万吨左右。70年代有所回升，栽培面积达0.5万亩～0.7万亩，总产徘徊于0.3万吨～0.5万吨之间。80年代，随着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和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瓜类面积大幅度上升，达1.2万亩～1.47万亩以上。1981年～1983年，年产1.2万吨～1.9万吨；1984年～1985年总产量突破2万吨，最高年产达2.9万吨。1990年全县瓜类面积1.19万亩，亩产1722公斤，总产2.05万吨。

1、甜瓜　有薄皮甜瓜和厚皮甜瓜2种类型。薄皮甜瓜有金塔寺等7个品种。厚皮甜瓜有麻醉瓜、白兰瓜等10个品种。金塔寺皮薄瓤脆，白兰瓜甘甜如蜜，均系地方品种，是农业经济的“绿色财富”。大暑白兰瓜呈椭圆形，皮光滑、色白、瓤浅绿色，清甜味美，耐贮藏，品质中上，亩产1500公斤～2000公斤。黄河蜜呈圆形，皮粗有网纹，黄色，个大，瓤桔红，味醇香，耐贮藏，含糖量高达12%，品质上乘，亩产1500公斤～2000公斤。1990年白兰瓜种

植面积2260亩，亩产1607公斤，总产363.2万公斤。

2、西瓜　主要有花皮西瓜等29个品种。主栽品种有金花宝、118、金城5号。

(1) 金花宝　属中、早熟品种。雌花开后35天果实成熟。呈椭圆形，皮底色淡绿，相间深绿色宽花条纹带，皮厚1厘米左右，瓤红色、籽小、味甘、汁多、爽口，含糖量11%～13%。单瓜平均重5公斤左右，最重10公斤。一般亩产4000公斤，最高7000公斤，长势旺盛，抗病力强，适应性广，可留二茬瓜。

(2)“118”　近圆形，属中、早熟品种。皮底色淡绿，相间深绿色宽花条纹带。皮厚1厘米～1.5厘米，瓤绯红，籽较少。味甜、汁多、爽口，含糖量10.5%～11.5%。单瓜平均重5公斤，最重20公斤，一般亩产3000公斤，最高亩产6000公斤。抗病力强，适宜重茬，皮厚耐贮运。

(3) 金城5号　属中偏晚熟品种，开雌花后40天左右果实成熟。呈椭圆形，皮淡绿并有绿色宽网纹道。皮厚不足1厘米。瓤鲜红、质细嫩、味极甜。含糖量11.4%～13.5%。单瓜平均重5.5公斤，最重10公斤。一般亩产4000公斤，最高7500公斤。抗病力强，为主栽品种。

3、籽瓜　据清《重修皋兰县志》载：“有一种籽瓜，籽黑而大，且多瓤，不堪食，专取其籽收之。”此瓜又名籽用西瓜（打瓜），宜在旱砂地栽培，尤以新砂地为佳，形似西瓜，唯果略少，呈扁圆形，瓤淡黄，亦有绯红色者。籽多，形似牛眼窝，边黑内白，板大皮薄，口松肉厚，味美香甜，嗑食可口。因此而获“兰州大板”之殊荣。皋兰产区一般亩产黑瓜籽30公斤～80公斤左右。70年代～80年代中期，10个乡种植面积2万亩～2.5万亩，年产黑瓜籽500吨～800吨不等。80年代末期，由于旱砂地面积锐减，县辖区域缩为7个乡，籽瓜种植面积降为1万亩左右，黑瓜籽总产有300多吨，产品成为外贸走俏商品，远销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各国，呈供不应求趋势。国内市场看好，价格连年上涨，由原来每公斤3元涨至6元～8元不等。水浇地栽培尚处在试种阶段，具有开发利用潜力。籽瓜的瓜瓤，具有健胃、开胃之功效，有一定的药用价值。其保存办法是：挑选较生硬完好的籽瓜，存放在沙窑里或埋入粮食中，隔地单搁，可存放4个月～5个月，到寒冬腊月及次年正、二月，取食或销售，可作为探望病人和老人的最佳补品和探亲访友的珍贵礼品馈赠。

(四) 棉花

1949年，棉花种植面积1.22万亩，亩产15.5公斤，总产19.08万公斤。

此后，棉花种植逐步扩大到水川、什川及石洞乡的文山、窦家庄、蔡家河；水阜乡的长川子，老鹳；忠和乡的忠和、水源等村。1956年，棉花种植面积达14540亩，亩产皮棉22公斤，总产32.52万公斤。1965年，棉花丰收，亩产达27.2公斤，总产27.18万公斤。重点产棉区水川公社面积一直稳定在6300亩以上，总产量在10万公斤～13万公斤之间。张庄大队第二生产队年植棉230多亩，亩产皮棉连续10年超过50公斤，最高亩产达63公斤。被甘肃省、兰州市分别树立为棉花生产先进单位。1971年水川公社种植棉田6000亩，亩产皮棉43公斤，超额完成国家收购任务。1972年1月1日～28日，分管棉花生产的公社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安静康与敦煌、民勤、武都等产棉县领导一起，在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带领下，赴北京参加全国棉花生产会议。15日晚，安静康等11人被邀请到中南海国务院业务组会议室，同周恩来总理、李先念、华国锋、纪登奎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座谈。安静康作为来自最基层的产棉区代表，汇报皋兰县水川公社棉花生产情况，周总理对水川公社在西北高寒区种植棉花优质高产的经验予以充分肯定。是年3月在全省经济工作会上，省委领导安排安静康就全国棉花生产会议盛况及中央领导接见座谈情况向大会作了汇报。回县后在产棉区作了巡回传达。1975年后，病虫害严重，棉花产量猛跌。是年种棉花1.18万亩，亩产11公斤，总产13.13万公斤。次年种棉1.03万亩，亩产3.5公斤，总产3.6万公斤。1978年经省市调整，取消皋兰县棉花种植。

（五）药材

据清乾隆《皋兰县志》载：当地产药材44种，野生及栽培植物类药材达39种。主要品种有党参、地黄、当归、枸杞、桑皮、生姜、大枣、板兰根、桃仁、杏仁等。

1949年～1990年皋兰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表1

单位：亩、公斤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总计	一、粮食作物		不包括复种		(一)夏收作物					
						小计		小麦		夏杂粮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1949		450015	63.5			262679	61				
1950		420486	50			258321	52				
1951		411098	42.5			247225	43				
1952		432898	41			273510	44				
1953		405490	24			247378	21				
1954		425950	43.5			256102	45				
1955		385860	48.5			215501	48				
1956		472672	86			271564	83.5				
1957		433539	48.5			246863	51.5				
1958		495788	65.5			267639	66				
1959		459614	45			273991	44				
1960		427825	38			296337	37.5				
1961		429086	24.5			242409	24.5				
1962		473531	28.5			330547	31.5				
1963		456761	34.5			290522	33				

续 表

数量项目 /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总计	一、粮食作物		不包括复种		(一)夏收作物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小计		小麦		夏杂粮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1964		507804	69			231777	48.5				
1965		501619	55			327161	67.8				
1966		539132	32.5			341196	32.7				
1967		518820	82.5			337353	80				
1968		512810	62.65			408702	54.5				
1969		500796	68.95			389771	64.3				
1970		523484	83.5			406273	73.75				
1971		511809	73.3	4345389	75.5	2606.63					
1972		495362	73			366662	79				
1973		470511	77.15			246243	76.25				
1974		487527	82.25			371083	74.5				
1975		469626	87			281269	91				
1976	577199	515559	68.4	447225	79	275093	80.5	261393	78.5	13700	121
1977	531299	470078	89	456271	92	323729	89	307533	88	16196	103.5
1978	540904	489959	89.5	475684	92	366461	86.5	353453	85.5	13008	115
1979	533255	482862	85.5	465966	88.5	370391	84.5	357851	84	12540	110

续 表

数量 项目 /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总计	一、粮食作物 不包括复种				(一)夏收作物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小计		小麦		夏杂粮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1980	517763	470850	83	457068	85.5	370045	83.5	359448	82.5	10597	126.5
1981	393140	347578	71.5	326980	76.5	237053	84	229137	83	7916	109.5
1982	403452	348180	72	329866	76	222668	92.5	217480	93	5188	71.5
1983	488164	424455	67	411201	69.5	271813	83.5	266114	83.5	5699	74
1984	490929	428788	89.5	416768	92	286855	104.5	282711	105	4144	87.5
1985	488686	403716	97.5	394601	99.5	253196	119	249452	119.5	3744	107.5
1986	387606	319876	98	309121	102	238214	113	234319	113	3895	130
1987	346261	287521	96	277426	100	171672	139	165756	132	5916	181
1988	341616	289458	116	280978	119	164916	145	155142	141	9774	214
1989	389083	329539	122	320432	125	252887	134	227709	125	25178	220
1990	398144	337404	134	319959	141	253625	129	235988	118	17637	278

表2

项目 / 数目 / 年份	(二) 秋收作物	
	小计	
	播种面积	亩产
1949	187336	67.5
1950	162165	48
1951	163873	41
1952	159388	36.5
1953	158112	29
1954	169848	41
1955	170359	49
1956	201108	90
1957	186676	44
1958	228149	65.5
1959	185623	46
1960	131488	38.5
1961	186677	24
1962	142984	22
1963	166239	19
1964	276027	86.5
1965	174458	31.5
1966	197936	31.25
1967	131462	83.5
1968	104108	95.9
1969	111025	95
1970	117211	117.5
1971	166420	68.7
1972	128700	55.85

续 表

数量 项目 / 年份	(二) 秋收作物																	
	小计		不包括复种		玉米		黄豆		高粱		洋芋		糜子		谷子		其它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1973	224268	78.75																
1974	116444	105.75																
1975	188357	80.50																
1976	240466	54.3	172132	76	8582	410.5			2160	93	6635	52.5	193021	38.5	28445	53	1288	26.5
1977	146349	89	132542	98.5	12090	360.5			601	217.5	14809	78.5	86813	68.5	31602	73.5	4181	52
1978	123498	98	109223	110.5	11045	357			798	223.5	13645	89	57898	70.5	29589	65	1561	21.5
1979	112471	87.5	95575	103	9565	357			586	228	13068	98	62374	56	26551	57	266	67
1980	100805	80.5	87023	93.5	10032	412	103	238.5	498	211.5	14263	41.5	46346	50	29267	32	261	30.5
1981	110525	45	89927	55.5	8258	314.5	168	115.5	218	283.5	6883	24.5	78541	21	16417	29		
1982	125512	36	107198	42.5	5294	383	455	176.5	105	300.5	6246	12.5	85524	21.5	27720	16.5	168	33.5
1983	152642	38.5	139388	42	4503	407.5	912	90.5	89	327.5	13366	34.5	98633	25	35139	28.5		
1984	141933	58	129913	63.5	5003	370	1051	94.5	45	400	15821	52.5	86026	46.5	33987	43		
1985	150520	60.5	141405	64.5	5190	349.5	1042	110.5	34	117.5	16288	70.5	90790	47.5	37176	46		
1986	81662	56	70907	65	1685	291			64	344	15132	70	45698	53	19083	31		
1987	115849	33	105754	36	4505	307	11	82	57	395	16740	58	67004	20	27532	5		
1988	124542	76	116062	82	8895	350	142	200	152	332	15964	129	73904	46	25485	33		
1989	76652	81	67545	91	5020	373	350	30	41	366	16277	129	37696	43	17258	33		
1990	83782	147	66334	186	126514	408	2565	239	95	273	18541	196	35355	54	12514	72	2061	54

表3

项目 / 数量 / 年份	(三) 经济作物								(四) 其它作物				
	1、油料		2、棉花		3、籽瓜		4、烟叶		1、蔬菜		2、瓜类		其中:白兰瓜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1949	7537	25.5	12207	15.5	5300	21	90	30	1100	1000	4100	1200	2600
1950	6009	20.5	12966	15	6400	16	100	20	1110	900	3700	860	1600
1951	6116	11	12622	16.5	6000	20	80	17.5	1220	750	4300	800	2700
1952	5406	18.5	14231	12	6200	17	70	15	1125	650	4000	600	2100
1953	5034	7.5	12336	11	4700	12.5	120	14	1244	500	3700	400	1900
1954	5308	14	12664	13	7200	15	130	20	980	800	4500	800	3000
1955	6453	12.5	12863	16	8400	15.5	110	25	1320	950	3900	700	2400
1956	7860	15	14540	22	9000	20	74	40	1600	1100	4000	1000	2900
1957	8150	13.5	15286	16	9410	21.5	60	30	1800	1050	4500	1000	3100
1958	8198	14	14524	17.5	11100	34	224	50	2800	1150	5400	1050	4500
1959	10078	18	12573	15.5	9400	30	211	59.5	3163	1200	5200	1150	3600
1960	11353	8	10885	16	10900	28.5	119	60	3600	1000	5800	975	4400
1961	5317	10	8169	11.5	11200	20.5	180	58	3120	1300	6000	1150	4200
1962	8079	8.5	6400	10.5	10714	23	215	34.5	1726	1267.5	6800	710	4700
1963	8465	3.5	8930	15	12100	29	223	90.5	1606	767	6329	600	4400
1964	7436	37.5	8953	12	11872	36.5	454	85.5	5576	1431.5	5310	607	3834
1965	8030	16.6	9976	27.2	14734	38	300	57.5	4787	1573	4967	937.5	3710
1966	4929	5.8	9740	17.4	10963	22.4	9	86	12454	757.5	2883	900	2178
1967	7959	39.5	10196	21	13175	43.25			3381	1175	3718	915	1754
1968	8436	40.15	9349	14.85	12827	44.8			3370	1300	5203	1250	1712
1969	7711	42.5	8511	21.75	12480	32	107	84.5	4310	1350	6070	1030	2016
1970	7484	45	12502	15.35	5025	38.8	33	225	5116	2225	2904	1413	780
1971	6386	31.5	11381	12	6611	16.75	71	52.25	6226	2600	3150	1018	620
1972	8882	17.75	13757	14.5	19397	11.0	27	54.25	6396	2870	9412	627	3059

续 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经济作物播种总面积	(三) 经济								其它播种面积
		1、油料		其中：胡麻		油菜籽		葵花籽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1973		7753	17.5							
1974		9797	27							
1975		9721	24.5							
1976	35074	7456	46.5	1953	19.5	1563	6.5			
1977	39336	10374	65.5	2670	25	2102	55			
1978	31976	10488	68.5	2623	28.5	2755	43			
1979	30371	11571	57.5	3440	32.5					
1980	28504	12543	42	3699	38					
1981	22614	7844	16.5	3277	8.5					
1982	30877	9959	25	6095	14	2369	19.5			
1983	37930	16791	38	12020	39.5	2746	20			
1984	32694	16438	71.5					10	75	
1985	52665	30096	87					304	132	20255
1986	45847	31491	107	8720	108	2220	92	323	115	
1987	37915	28230	103	25553	107	1425	83	80	73	
1988	30677	18882	110	18409	110	388	90			
1989	35128	23438	119	23058	118	257	118	123	200	
1990	37207	30153	123	28339	122	1080	94	734	104	7056

作物						播种面积	(四) 其它作物					
其中：棉花		籽瓜		烟叶			1、蔬菜		2、瓜类		其中：白兰瓜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积	播种面积	亩产	播种面积	亩产
9002	13.8	23388	12.4	105	60		6248	3125	11253	767	2436	
10264	18.5	24354	16.8	10	108.3		6104	4026.5	10597	701	2989	
11754	11	24368	7	72	45		12281	1662.5	8669	480	2470	
10253	3.5	15286	8.5	262	20.5	26566	19557	1431	6974	433	1680	315.5
9379	7	17973	8	225	43	21885	14265	1859	7599	459.5	1408	354.5
4886	4	14872	12.5	567	133	18969	12850	2019	6103	658.5	815	552.5
		18502	7.5	707	150	19022	12722	1953	6300	612.5	785	516.5
		14488	15.5	1139	162.5	18409	10574	1907	7835	914	1539	687
		13621	7	1078	102.5	22948	10337	1836.5	12595	1173	3116	770.5
		19370	4	1532	120	24395	10667	2364	13738	1183.5	4469	1208
		19909	19	1222	163	25779	10579	2334.5	15001	1462.5	4349	1337.5
		14544	38.5	1518	135	29447	10185	2072.5	19240	1795	5030	1446.5
		19951	37	2295	81	32305	10833	2349.5	21441	1611	5810	1219.5
		13953	46	80	80	21883	2327	2505	19516	1733	5255	802
		9605	47			20825	5212	2012	15594	1987	3336	1430
		8799	53			21481	8430	1940	13051	2133	1945	1278
		11357	41			24416	9540	1936	14707	2114	2260	1560
		6941	33	30	2000	23528	11643	2018	11885	1722	2260	1607

解放初，药材只有零星种植，未形成规模。70年代，农村兴办合作医疗，为弥补药材供应不足和经费困难，倡导由村卫生所自种、自产、自制、自用药材。播种药材500亩左右，主栽品种有党参、当归、地黄、枸杞等。1974年全县种药材664亩，其中育苗面积483亩，主要在西岔、和平、水阜、什川、水川公社栽培。1976面积达578亩，产药材1.3万公斤。以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产量随之下降，随着药材市场的饱和，逐步减少种植。

第十节 农作物保护

皋兰县农作物遭受有五害：天灾、病、虫、草、鼠。且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发生。1990年农作物受灾面积24.63万亩，成灾面积21.53万亩，减产粮食651.5万公斤，油料82.2万公斤。

一、病虫害防治

据1984年农作物病虫害普查，已发现病害179种，虫害107种。

（一）病害防治

1、禾谷类黑穗病 常见的有小麦黑穗病，以散黑、腥黑、杆黑三种形式出现。50年代～60年代发病率高，小麦散黑穗发病率达20%；病情指数12%～25%。玉米黑粉病发病率5%左右；糜、谷黑穗病发病率5%～8%；高粱黑穗病3%～5%。从50年代开始，用赛力散拌种防治。1951年拌种4.06万亩，1959年6.21万亩，以后逐年扩大拌种面积，至60年代末，禾谷类黑穗病降至1%以下。70年代，农业社忽视药剂拌种，黑穗病回升，1973年中心等公社糜子黑穗病普发率10%～30%。1979年黑穗病发生面积4600亩，发病率25%～40%。1980年县农技推广站用福美双、六六六粉、双甲霜胺、五氯硝基苯拌种，黑穗病下降，1985年控制在1%以下，1990年黑穗病仍有发生。

2、小麦锈病 常发病类有条锈、叶锈、杆锈3种。俗称“生黄”。1949年～1990年，大面积严重发病3次，1949年源泰、保定二区普遍发生，发病率25%～40%；1964年县种碧玛1号小麦发生锈病，发病率为70%，减产20%左右。1984年水浇地发病面积10.25万亩，病重度40%～80%，平均减产34%。中度发病7次，分别为1950年、1957年、1964年、1978年、1980年、1981年、1983年，减产10%～20%左右。

50年代除推广抗锈良种外，用撒草木灰、石硫合剂防治小麦田间锈病。防

治有效率为30%～40%。60年代～70年代继续引进推广良种，辅助使用敌锈钠，锈病得到控制。80年代锈病再次出现，1981年发病3.1万亩，后连续3年发病面积在2万亩以上，先后使用粉锈宁、羟锈宁，得到控制。1985年县农技中心实施“10万亩小麦丰产栽培示范”，出售防锈农药300公斤，喷药面积2.84万亩，锈病进一步得到控制。

3、小麦根腐病　1970年引进墨西哥系品种带入小麦根腐病。1977年后零星发病，1980年后病情加重。1983年发病1.5万亩，1984年2.2万亩，占水浇地小麦面积13.4%～18.7%。年减产粮食75万公斤～110万公斤左右。魏家庄、中堡、庄子坪、丰水、长川、砂岗、崖川、六合、和平、漫湾、团庄等11村发病较重，病情严重者，水浇地小麦在灌浆期整块死亡。其它乡村程度不同都有发生。1984年县农技站研究提出“选品种、种绿肥、施磷肥、勤倒茬、多拌种、土壤消毒”等6条综合防治措施，病情减轻。时至1990年，水浇地小麦根腐病仍有发生。

4、洋芋晚疫病　雨水或露水较多年份常发此病，流行成灾。1959年源泰公社发病率95%。1961年流行减产15%～20%，严重地块达30%～40%。1964年中度流行，发病面积1.23万亩。1975年发病率50%。1980年30%～50%。后采取引进无病毒良种，小薯整块播种、芽栽，疫情大减。

5、洋芋环腐病　60年代～70年代因调种传入环腐病和黑胫病。1973年发病1500亩，发病率10%～20%，烂薯10%左右。窖藏腐烂50%。1974年～1976年推广芽栽，小薯整块播种，复种留种，有性繁殖，调换新品种，病情得到控制。1983年环腐病再度发生，和平、西岔发病率26%～27%。后采用抗病品种（青海522、渭会2号、胜利1号、丰收白等），选无病毒薯种，建无病毒洋芋留种基地，整薯播种，切薯消毒，用0.1%高锰酸钾或3%来苏儿切刀消毒，0.2%托布津浸种等办法使环腐病得到控制。

6、大白菜病害　常见的有病毒病、霜霉病、软腐病三种。病毒病发病原因多为蚜虫传媒。1974年水川公社零星发病，1984年发病率10%～15%，亩减产750公斤。患病后菜株矮化、孤丁、雏缩、畸形、叶片老化。同时发生霜霉病、软腐病。采取早期防蚜，用乙磷铝农药，选用抗病品种等措施后，病情得到控制。

7、苹果腐烂病　50年代，苹果腐烂病在什川零星发生，1978年老龄果树发病率为0.3%。1981年蔓延至1000亩，1987年发病6800亩，1989年上升到1.2万亩，病株率3%～11%。每年3月～9月份周期流行发病。用夏秋

铲除染病点、加强肥水管理、刮治病斑、越冬保护、使用25%治烂液、40843康复剂、723神农液、40%DT菌剂、90%乙磷铝、40%福美砷可湿性粉剂、刮治涂抹病斑防治后，取得佳效。

8、西瓜枯萎病　70年代为检疫对象，80年代有所发生，年病害面积5000亩左右，主要在什川、石洞、忠和乡发病。1985年发病面积1万亩，占西瓜面积61.4%，发病率为50%，减产50%。1986年～1988年县农技站在什川乡北庄、石洞乡蔡家河、魏家庄设点进行防治试验，面积3.55亩，施用托布津、多菌灵、双效灵、新植菌素交替灌根，收效30%。1987年建西瓜枯萎病防治示范田700亩，种子消毒2049亩。1988年综合防治面积3000亩，发病率降至0.17%～0.32%。农民和科技人员在实践中总结出"选用抗病品种、种子消毒、药液灌根、轮作倒茬"等有效防治办法，1990年枯萎病已得到有效控制。

（二）虫害防治

1、蚜虫　俗称"蜜"。每年农作物都有程度不同发生。1952年、1956年、1965年严重发生，一般减产5%～10%，中度减产10%～15%，严重地块减产50%。1979年～1990年12年中，1981年、1985年、1987年为偏重发生年，百株蚜分别为175头、508头、454头（只）。发病面积分别为2.4万亩、15万亩、4.8万亩。1983年、1984年、1986年、1988年、1989年为中度发生年，百株蚜分别为116.4头、188.6头、210.9头、155.3头、681.6头，发病面积分别为4.9万亩、5.1万亩、11.7万亩、2万亩、3.65万亩。尤以长管蚜、二叉蚜为主，1949年前，农民用草木灰、烟草水喷洒防治。后用"六六六"、"滴滴涕"杀蚜虫。60年代用敌百虫、乐果、敌敌畏防治。70年代用乐果、氧化乐果、3911、1059农药喷洒防治。80年代进行病虫测报、预报、划区防治。海拔1700米以下的什川、石洞、忠和、中心为化学防治区，以药物防治为主。海拔1700米以上的西岔、黑石、水阜为生物防治区，以天敌防治为主，1986年，推广使用高效低毒抗蚜威、溴氰菊酯，防治面积7.2万亩，后又推广带田间作技术，蚜虫危害减轻。

2、粘虫　1953年、1958年、1965年、1977年中度偏重发生。1958年严重发生，谷子叶片被粘虫食光，严重地块减产30%～50%。1977年在玉米地发生，减产15%左右。1980年后逐步减轻。明、清、民国时发生虫害，农民烧香叩拜，求神保佑，基本无防治之法。解放后，开始用喷洒农药、人工捕捉、毒饵诱杀办法防治。1956年后使用"六六六"、"滴滴涕"、石灰硫磺合剂控制粘虫危害。70年代在麦田插谷草靶、杨柳枝、设置黑光灯管诱杀成虫。幼

虫迁移时，多用施药带，挖沟封锁办法阻止。1980年后预测预报，大田防治喷洒敌敌畏、敌杀死、辛硫磷、水胺硫磷等农药。1980年什川公社南庄大队采取生物防治措施，繁殖赤眼蜂1774只，田间防治粘虫120亩，捕捉效果达50.1%～90.4%。

3、小麦吸浆虫　俗称麦嘴、红虫等，尤以小麦红吸浆虫危害严重。1953年起有零星发生。1986年后进行普查监测，该病在什川、西岔发生严重，黑石、中心次之，石洞、水阜、忠和较轻。后采用预测预报，土壤消毒，药剂拌种，喷洒药物防治等方法，减轻吸浆虫危害。

4、地下害虫　危害农作物的地下害虫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等。危害农作物根茎，造成缺苗、白穗。一般年份减产3%左右，严重时减产10%以上。1953年开始用“六六六”拌种防治。1976年～1981年主要用“六六六”、“3911”、“辛硫磷”拌种和土壤消毒防治。1982年用福美双拌种558亩，“六六六”土壤处理1.05万亩。1983年用辛硫磷拌种16.09万亩，土壤处理1万亩，防治效果85%～90%。1985年建防治示范田1200亩，推广防治面积6000亩。1987年扩大到2.3万亩。地下害虫危害明显下降。1990年已基本消除危害。

5、麦蛾　1969年大面积发生，造成小麦减产15%～30%。用6%的“六六六”粉和2%的赛力散拌种后，危害得到控制，此后再未发生。

6、果树虫害　1983年～1986年普遍发生苹果叶螨、梨星毛虫、卷叶虫、梨大食心虫等。1984年用三氯杀螨醇防治叶螨、果菜丰防治卷叶虫，有效率90%以上。1985年果树防虫面积3万亩以上。

7、蝗虫　1989年石洞乡文山村发生蝗虫，县农技中心与石洞乡联合组织机防队，用敌百虫、滴滴涕、辛硫磷喷雾和甲基异硫磷毒饵诱杀扑灭。

二、鼠害防治

据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农田鼠类有2目、5科、10种。农田鼠害每年都有发生，尤以山川旱地危害严重。1959年野鼠由山地向川地农田转移，造成减产10%～15%。1980年调查鼠害粮田面积28万亩，占粮播面积59.47%，损失粮食280万公斤。黄老鼠危害最严重。1978年前，农田鼠害采用人工捕捉，铁猫捕杀，石块砸压、烟薰、灌水淹洞等土法防除。1980年后，选用洋芋、萝卜、大葱、韭菜、胡麻、麻子、豆类等与清油、磷化锌和拌成毒饵，放入洞口及田鼠出没处灭鼠，防除效果60%～90%（磷化锌对生物链

具有破坏作用，从维护生态平衡来认识，不宜用来灭鼠)。1980年～1984年，县农技站与各乡配合，制作投放烟雾灭鼠炮，年投放量达10万枚以上，防鼠面积达10万亩，灭鼠效果85%。1986年以后，各乡以山旱地为重点，采用填洞投放灭鼠药等办法，防治鼠害。

三、杂草防除

据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农田有杂草23科、270余种，其中，田间杂草80余种。危害农田的杂草主要有野燕麦、灰条、小旋花、曲曲菜、彬草、刺儿菜、裸子草、菟丝子等。1979年前，杂草防除采用伏天深翻暴晒耕地，实行轮作倒茬、人工拔除、抄行子等办法。1980年后逐步使用五氧酚钠、敌稞、燕麦敌1号、2号、燕麦畏、燕麦灵、2，4—D丁酯等化学除草剂。1982年县农技站与石洞、西岔、武川、和平公社118个农户进行化学除草试验，使用燕麦敌2号除野燕麦300亩，除草效果达70%。1985年在石洞乡东湾村用“禾草灵”防除野燕麦，麦地效果70.4%，胡麻地效果90.2%。1988年县农技中心在中堡、和平、砂岗三村进行化学除草示范，面积1100亩，使用燕麦畏、百草敌、2，4—D丁酯药剂，除草效果分别达84%、82%、78%。1988年～1990年，全县化学除草面积2.75万亩，效果明显。

四、霜冻预防

皋兰县年无霜期141天～195天。秋霜最早为9月19日，最晚为10月24日，多为9月中旬后来霜，对尚未成熟大、中、小秋作物危害突出。而春霜最早为3月14日，最晚为5月22日，对豆类、瓜类、蔬菜、油料作物秧苗冻害严重。1980年前，农民沿用柴草燃火薰蒸驱霜办法保护尚待成熟的糜谷秋收作物。用适时播种办法防治春霜对易受冻害的农作物进行保护。亦有用盆、罐、石片、麦衣、瓦砾等覆盖瓜类，蔬菜秧苗，以防冻害。1986年后，逐步推广地膜覆盖技术，减轻和预防春霜对农作物秧苗的冻害。

五、冰雹预防

每年都有冰雹成灾地区，轻者减产，重者绝收，甚至造成人畜伤害。民间用土炮人工消雹，收效甚微。解放后，县政府在基层设立防雹点，自制火药土炮或火箭式纸炮驱散冰雹集云，削弱雹力。1974年前各村均设有防雹点，配备3人～5人防雹，形成全民防雹态势。1986年开始，兰州军区驻军捐赠

三七高炮，在重点防雹区的西岔等乡设点，根据冰雹云层形成降落情况适时射弹防雹，效果较为明显。

六、植保药械

（一）农药使用

农药使用推广始于1953年，仅限于用“六六六”、“滴滴涕”、赛力散拌种。1956年增用“1605”农药。1958年推广波尔多液（石灰与硫酸铜1∶1配制）。1960年后开始使用敌百虫、敌敌畏、乐果、“1059”、代森铵、敌锈钠等。1970年后推广使用马拉硫磷、氧化乐果、双效灵、多菌灵、辛硫磷、水铵硫磷、甲基托布津、百菌清、敌可松等杀虫剂，粉锈宁、羟锈宁、乙磷铝、拌种双、萎锈灵等杀菌剂，2.4—D丁酯、燕麦畏等除草剂。1980年什川公社南庄大队率先培养微生物菌剂“7216”菌粉，杀灭菜青虫效果达90%以上。截止1990年，农药使用品种达46个。

（二）农药机械

1951年开始使用手摇木质拌种器。1952年推广使用手摇喷雾器和压缩式喷雾器，1961年推广脚踏式喷雾器和58型喷雾器。1963年～1966年推广使用F—5型手摇喷雾器。1967年后使用工农16型手摇喷雾器和双燕—16型背负式喷雾器。1975年推广东方红—18型、泰山—18型背负式机动弥雾喷粉机。1982年推广金峰—40型担架机动喷雾机。1985年有各种农药药械2070台，其中：超低量喷雾器1865台。1990年拥有机动喷雾器40台，人力喷雾器4040台。

1975年～1988年皋兰县农药使用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农药使用量	年　份	农药使用量
1975	35.59	1982	13.547
1976	53.5	1983	28.73
1977	47.438	1984	33.807
1978	51.374	1985	95.825
1979	29.593	1986	50.141
1980	20.257	1987	45.578
1981	22.152	1988	58.06

注　1、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6年后为7乡统计数。

第十一节 农业机构

一、县属机构

（一）县农牧局

1949年9月，县政府设建设科，分管农业；1954年10月县委设生产合作部；1956年4月改建设科为农业科，与生产合作部并存管理农业。1958年7月农业科改称农牧科，兼管畜牧业，12月随县撤销。1961年12月农牧科随县恢复；1962年2月农牧科改为农林畜牧局，同时，县委设立农村工作部，主管农业经济。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水牧组，4月撤销，成立县农牧局、水利科革命领导小组，10月撤销并入农林水牧工作站。1970年12月农林水牧工作站改为农林水牧局，并成立农林水牧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7月撤销农林水牧局，成立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8月，成立农机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3月撤销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3月，县委恢复农村工作部。1983年4月，县政府设农建指挥部办公室。1984年7月农业局与农机局合并改称为农牧局；1985年6月县委农村工作部改称为县委经济工作部。上述机构与县农业局同属农业行政管理机构。1990年县农牧局共有职工108人，其中：干部65人，工人31人，计划内用工10人，临时工1人。局机关共10人，其中干部7人，工人3人。

农业机构变动较大，其管理职能范围不断变化。主要是：50年代以农业政策和深翻改土为主；60年代～70年代主要职能是品种的引进和改良推广，农作物常规栽培管理技术应用，农业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等。80年代～90年代，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农业法规的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开展农业资源调查，编制农业区划，研究拟定年度和中、长期农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重大综合型农业科技项目示范推广承包；组织实施农技、畜牧、良种、农机、多种经营、农村经济管理的试验、示范、推广及农田基本建设等；健全和管理县、乡、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技干部和农民技术员培训，农业科普教育及各项管理制度建设等。

（二）县农机局

1975年3月成立皋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与农业机械公司合署办公；

1976年政、企分开。1984年3月撤销。

二、下属机构

（一）皋兰县农技服务中心

1956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88年改称为县农技服务中心。1990年有职工30名，其中：技术干部22名，含农艺师6名，助理农艺师15名，技术员1名。其主要职能是：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服务、病虫测报、土壤肥力监测、植物检疫等。

（二）皋兰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1年县政府建设科设畜疫防治小组。1956年4月设立畜牧兽医工作站。1990年有职工14名，其中：技术干部10人，含高级畜牧师1名，兽医师4名，畜牧师2名，助理兽医师2名，技术员1名。主要职能是畜禽良种及养殖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服务，疫病普查、监测、预防等。

（三）皋兰县种子公司

1956年4月成立皋兰县种子站，1978年改称为种子公司。1990年有职工12名，其中：技术干部4名，含农艺师1名，助理农艺师3名。主要职能是负责各类农作物良种引进、品比试验、示范、推广和种子管理及销售服务。

（四）皋兰县良种场

1972年成立县良种繁殖场。1990年共有职工11人，其中：技术干部2名，助理农艺师2名。主要职责是从事各类农作物及畜禽良种繁育、繁殖推广。

（五）皋兰县农机监理站（管理站）

1984年3月县农机局撤销，成立农机管理站和农机监理站，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8年合称农机监管站。1990年有干部职工14人，其中：技术干部5人，有助理工程师4名，技术员1名。主要职责是农业机械检、审验，安全作业管理，新式农机具及农机田间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机操作手培养、培训和管理。

（六）皋兰县经济作物管理站

1983年3月成立县多种经营管理站，后改称为“皋兰县经济作物管理站”。1990年有职工6名，其中：技术干部5名。有农艺师1名，助理畜牧师1名，助理兽医师1名，助理农艺师1名，技术员1名。主要职责是果树、蔬菜、瓜类等经济作物良种栽培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服务工作。

（七）皋兰县农业经营管理站

1984年3月成立“皋兰县会计辅导站”。1988年6月改称“皋兰县农业经营管理站”。1990年有职工8名，技术干部4名。其中：助理农艺师2名，农经员1名，统计员1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农业经济计划、核算、监督、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分配和调整，农业承包合同签订、续订、签证、履行、兑现；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筹建和管理，农民负担调查、监督、管理；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

在县农牧局下属机构成立的同时，各乡按其大小相继成立延伸机构，大乡各站配备干部3人以上，小乡各站至少配备1名～2名干部。

录文　农业学大寨纪略

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皋兰县以此作为指导和推动农业发展的根本大事来抓。1968年1月，县生产办公室提出全县农村推行大寨“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劳动管理制度。11月，10个公社、86个大队、522个生产队全部推广“评工记分”的大寨式劳动管理经验，社员劳动使用《劳动手册》。是月组织755名县、社、队干部先后分四批去大寨参观学习。1969年4月，县上树立泥湾大队为大寨式大队，全县农业战线一面红旗。该队自1965年学大寨以来，淤河造田，移动土石方22.2万立方米，沿黄河压坝2条，长4750米，淤地1000亩；提黄河水上尖山坪，扩大灌溉面积700亩；劈山开渠7.5公里，新造水地550亩，改变了年年吃国家回销粮的落后面貌。1970年8月统计：有9个大队、70个生产队亩产上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2个公社、7个大队、43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过“黄河”；2个大队、18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过“秦岭”；4个大队、29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跨“长江”。涌现出338个学大寨取得显著成效的大队和生产队。是年9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以下简称“北农”会议），县革委会副主任杨绍洲参加会议回县后，于10月13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北农”会议精神，要求全县各级政府加强对“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组织领导。县革委会接连召开七次全委（扩大）会议，总结交流各社队

学大寨的经验教训，讨论制定皋兰县“四五”规划和《农业发展纲要》及打粮食翻身仗的措施。水川公社等在会上介绍了学大寨的经验。1970年～1973年，连续三年大旱，在“北农”会议精神的鼓舞下，以大寨为榜样，大搞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兴修小型水利工程436项。其中，大砂沟水利工程基本完工，西电水利工程初具规模。三年新增水浇地有效面积4.9万亩。涌现出农业学大寨的先进集体11个，劳动模范9名。1973年11月22日，县上成立了农业学大寨办公室。翌年，县革委会大力推广武川公社火烧沟生产队的经验，召开山区建设现场会，讨论加快山区建设的规划和措施，提出改变山区面貌，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搞群众运动，全面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彻底治理，大干快上。1975年，贯彻省、市领导对皋兰工作的重要指示，解剖典型，注重解决领导班子不抓阶级斗争，路线是非不清，政策观念不强的问题。提出继续大办社会主义农业，做到路线上分是非，水地里下功夫，旱地里作文章，品种上夺高产。坚持“六个狠抓”（即：狠抓改土、水利、肥料、耕作制度改革、种子、备耕）；实现“四个硬推”（即：硬推火烧沟、苦水沟、北城生产队和水川公社的经验）。先后分片在西岔、水阜、水川三个公社举办带状种植学习班，采取典型引路，现场教练方法培训社队干部和农民技术员1362人。当年带状种植面积达12.63万亩。是年9月，县革委会主任崔文林参加了在山西昔阳县召开、北京闭幕的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10月23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安排意见》。要求掀起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热潮。并通过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提出确保一年“解放”、力争三年“过河”、“五五”期间建成大寨县的奋斗目标。印发了《皋兰县建设大寨县规划〈草案〉》。1970年～1975年，新增水浇地有效灌溉面积5.28万亩，水浇地总面积达到11.77万亩，比“北农”会议前增长1.9倍；保灌面积达到9.3万亩，比“北农”会议前增长1.3倍；条田面积达9.56万亩，梯田5.55万亩，增地5225亩；“四田”合计面积达24.93万亩，比“北农”会议前增长2.4倍。新建、续建农田水利工程224项，配套机井317眼，打坝398条，移动土石方3342万立方米，投工1533万个，打通山洞651个，长89公里，建成渡

槽46座，长2123米。县、社、队投入农田建设资金573万元。解决了15个大队、80个生产队、1270户、8350人、176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1975年试验田、种子田、高产田面积12.85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63.5%；施肥面积75.7%，间作套种和带田面积17.1万亩。大中小型拖拉机发展到349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30台，农用柴油机382台，农用汽车23辆。建成11万伏高压变电所一座，3.5万伏变电所7座；安装变压器217台，架设高压线路480公里。90%的公社、76%的生产队通了电。1975年底，《甘肃日报》载文连续介绍皋兰农业学大寨经验。11月23日，该报以《皋兰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狠抓两条路线斗争，促进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题，报道县委6名常委，有5名深入社队和农田基本建设工地，宣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带头狠抓根本，“大学大批促大干”。3.7万人奋战在龚巴川、土龙川、黑石川，6000多名干部、社员挖地窝、住土窑，吃住在工地，农田基本建设工效高，质量好，进度快。11月29日该报又以《大寨精神的凯歌》为题，报道了火浇沟生产队战胜持续6年大旱，改变生产条件，发展水浇地和沟坝地，粮食稳步增产的先进事迹，被甘肃省树立为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随即全省掀起“远学大寨，近学火烧沟”热潮。

1976年，武川公社组织劳力，在年内凿通隧洞170个，架渡槽73座，架设输电线路81公里，修通3条总长100多里的总支干渠，把黄河水引进千古旱塬武家川。县委作出《冬季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安排意见》，提出要明确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主攻方向，水利建设以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等五项基建工程为重点，平田整地以和平公社“万亩川”为重点，在10条川、25条沟、7个坪、3个湾摆开54个战场。县上成立了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组建了民兵专业团，进驻和平大队，领导指挥“万亩川”大会战。从各公社抽调2000个劳动力，4台推土机，25台拖拉机，2辆汽车，1570辆架子车，和平公社组成2000人的突击队投入会战，至1976年底，在3个多月时间里修条田2900亩，农机公路14公里，54个主战场共完成“四田”10.1万亩，平均每个劳动力1.7亩，是“北农”和“全农”会议以来成绩最好的一年。为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抗御自然灾害奠定了基础。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涌现出省、市、县树立的先进集体19个：即：甘肃省树立的农业学大寨的典型——火烧沟；兰州市树立的学大寨先进典型强湾公社苦水沟生产队、什川公社北城生产队、水阜公社砂岗大队；县上树立的先进集体有武川、水川公社、西岔公社五墩大队、四墩大队、和平公社白坡大队、水川公社鹦鸽湾大队、水阜公社燕儿坪大队、什川公社泥湾大队、和平公社和平大队、中心公社九合大队祥川子生产队、忠和公社中铺子生产队、什川公社泥湾大队第十二生产队、水川公社白茨滩大队第四生产队、张庄大队第二生产队、大川渡大队养猪场。

在1964年～1978年农业学大寨中，皋兰人民用大寨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了改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为全县人民摆脱贫困、解决温饱奠定了基础，有其促进农业发展的一面。但也存在错误、过头、消极的一面，主要表现在受极“左”路线的支配，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割“资本主义尾巴”普遍化，将农民自主经营活动视为投机倒把，没收现金7.1万元、粮食2.7万公斤、社员自留羊2676只、开荒地124亩。在农业生产上搞“一刀切、瞎指挥”，阻碍了农村经济发展，导致农民搞生产“混工分、划杠杠”，躺在集体上吃“大锅饭”，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树 种

一、种子生产

1952年，林木种子采集量1522公斤，以后每年都有采集，能基本满足全县林业生产需要。1957年、1958年种子采集量分别为10.9万公斤和8.8万公斤。1965年采集量4027公斤，以后每年只从榆树、臭椿等散生树上收集劣质种子250公斤左右。1984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号召，林木种子采集受到重视，当年采集树种1311公斤。1985年采集1215公斤；1987年采集252公斤；1988年后，林木种子多调进。

二、采条基地

1984年，建立柠条、红柳种苗基地各500亩。并以西电灌区为依托，在西岔乡建成柠条基地400亩，黑石川乡100亩。同时，在黑石川乡建成红柳基地300亩，县国营林场100亩，强湾乡100亩。从1987年开始，年亩产种条500公斤。1990年底仅存300亩。

三、外援树种

1984年，收到全国各地采集树种11种，共1.42万公斤。其中：国槐574公斤，刺槐505公斤，山杏900公斤，白蜡250公斤，沙枣525公斤，臭椿3250公斤，山毛桃273公斤，紫穗槐990公斤，侧柏675公斤，核桃264公斤，白榆6000公斤。

四、良种引进

解放后，引进林木良种200多种。其中，油松、侧柏、钻天杨、银白杨、河北杨、大冠杨、加拿大杨、北京杨、新疆杨、中林10号杨、冬意杨、合作杨、毛白杨、旱柳、白榆、国槐、刺槐、臭椿、白蜡等100多种用材林树种

适应当地生长。通过实验筛选出河北杨、新疆杨等20个优良树种，推广栽培后取得明显成效。

灌木树种引进红柳、柠条、紫穗槐、杞柳、文冠果、玫瑰、枸杞、梭梭花棒、狼牙刺、酸刺、甘肃山毛桃、酸枣等14个品种。通过对比实验，红柳、柠条、杞柳、玫瑰、文冠果等5个品种适合当地栽培，成为绿化荒山的主要树种。

引进树种中，有56个经济林品种。主要有苹果、梨、桃、杏、葡萄5种类型，苹果类有：国光、黄香蕉、红香蕉、红星、印度、倭锦、青香蕉、红玉等；梨类有：冬香梨、巴梨、苹果梨、早酥梨、鸭梨、慈梨、酥梨等；桃类有：岗山白、白凤、庆丰、大久保、水蜜桃等；杏类有：唐王大接杏等；葡萄类有：京早晶、乍娜、巨峰等。

第二节 苗木培育

一、国营育苗

（一）县办苗圃

1975年，在水川乡的大坪建立县办苗圃基地，面积142亩，年均新增育苗面积100亩，出苗量30万株左右，主要有各类杨树，经济林苗木，包括引进试种的核桃、泡桐、文冠果等树苗。1985年划归白银市。

（二）国营林场育苗

1957年在县城北三川口创办国营试验林场。1958年开始育苗，主要栽培钻天杨、榆树等苗木。1960年后，年均出圃钻天杨、榆树苗近10万株；70年代年均出圃量达50万株；80年代减少为20万株。30多年间为植树造林提供苗木约800万株。

二、集体育苗

1957年铧尖乡西岔社在新砂湾播种刺槐7.5亩，始为集体育苗开端。1970年后，相继兴办和平、西岔、石洞、水阜4个公社的百亩苗圃，20%的大队建有固定苗圃地。各公社、大队以良种场为依托，育苗总面积保持在千亩以上，年提供适生苗木100万株左右。1982年育苗面积1055亩，集体育苗占75%以上。

三、个人育苗

1983年开始个人育苗。是年有育苗专业户、重点户296户，育苗面积675亩。1985年后，个人育苗盲目发展，造成杨树苗木过剩，难以及时出圃，商品率下跌，个人育苗积极性被挫伤，1987年新育面积179亩，1988年降为93亩，1989年、1990年未超过200亩。1990年底实有育苗面积421亩。

四、育苗技术

（一）播种育苗

1983年采用播种育苗技术，对榆树、杜梨、海棠等实行条播和点播。通过实验，经济林砧木苗培育适应条播，核桃等大粒种子育苗适应点播。播种后均覆盖红砂，防止土壤板结，减少土壤水分蒸发，起到保湿保温作用。播种育苗工序包括种子处理、适种深度、覆土、镇压、铺压红砂等。一般出苗率在87%以上。

（二）插条育苗

1984年开始大面积插条育苗。其方法是采集树冠中部一年生幼嫩枝条或直接用采穗圃枝条，剪成15厘米～20厘米的插穗，按株行距20厘米×30厘米规格，作宽窄行扦插，踩实熟土，使插条与土壤密合，及时灌水（俗称压青水）。对难以生根的新疆杨，剪好插条后，按倒顺捆绑，置水中浸泡7天～10天，待下切口处愈伤组织形成即扦插育苗。1990年采用此技术，发芽率由50%提高到90%以上。

（三）嫁接育苗

果树育苗采用“丁字形”芽接法，具有操作简便，亲合力强，成苗率高等特点，春夏秋三季均可嫁接，但以伏天接为好。此技术解放初即被什川等老果树区采用。1984年后逐步推广到石洞、中心、忠和、水阜、西岔等乡。

（四）容器育苗

1990年采用容器（营养钵）培育葡萄苗，成活率95%以上。是年育苗1.2万株。

（五）难繁树种育苗

1982年，大坪苗圃采用室内加温，室外地膜覆盖技术，培育泡桐苗木成功。将泡桐种子在室内用湿沙搅拌，接上地热线加温处理，待部分种子露白后，连同湿沙一起播种在事先整好的苗床，少许覆土，用地膜覆盖保湿增温，

出苗率达65%以上。

1984年春，县林业局从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引进河北杨茎段离体培育技术，进行河北杨组织培养法课题试验。通过选料、配方消毒、加温、诱导生根、促进芽质化、分级、炼苗、营养袋移栽、大田栽植等工序，获成品苗木3.8万株，于1987年春出圃售给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单位，以成活率高、生长旺盛受欢迎。此项技术于1988年11月由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合格。

五、河北杨苗木基地

约100多年前，中心乡咸水沟已栽培河北杨，其种源于陕西。河北杨系单性起源，只有雌株，没有雄株，插条繁育生根难，成苗率低，主要采用天然萌发的根蘖苗，靠人工造林扩大。经过100多年的繁育，河北杨（俗称串根杨）已成为水土保持和荒山绿化及田间造林的优良乡土树种，主要分布在中心乡咸水沟、兰沟、九合等村社的13处侵蚀沟坡上，散生面积5400亩左右，成林保存面积1852亩，木材蓄积量为695立方米。1986年经兰州市林木种苗站调查，将中心乡定为河北杨苗木繁育基地。选择其中3000亩生长较好的林分做母树林，通过抚育繁殖苗木，平均每亩有根蘖苗867株。1986年～1990年，省内外一些地方相继引种中心乡河北杨，该基地向省内外提供种苗100余万株。

第三节 植树造林

一、荒山绿化

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石洞、水阜、西岔、和平、中心、忠和等公社组织农民在荒山荒坡开挖鱼鳞坑和蓄水槽，移栽榆树、红柳、柠条等树种苗木，当年造林面积达1.37万亩，但终因干旱少雨而失败，实际存活造林面积3000亩。70年代～80年代，先后在强湾公社农建队、忠和公社水保点、和平公社和平大队、西岔公社团庄大队、水阜公社砂岗大队分设5个荒山绿化点，实施封山育林工程。其中：忠和整修反坡梯田1040亩，直播柠条300亩；西岔公社团庄大队整修水平台800亩，播种柠条500亩，在山坡沟坝地栽植果树近3000株，实行沿山坡打土围墙封

育，修建小提灌浇灌；县城西山绿化点整修造林地300亩，直播柠条70亩，成活率在70%以上。1985年，有渠道坡面造林面积3712亩。1990年，累计荒山造林面积约8000亩。但由于干旱，小提灌建而不稳，绿化点灌水失去保障，大片封育面积干枯，乔灌草木成活保存面积仅剩1000余亩。

二、四旁植树

农民世代俗有在房前屋后和四旁植树习惯。1949年有零星树木2.1万株。由于“十年九旱”，直到1960年前，四旁植树存活率不足10%。60年代～70年代，四旁植树每年以最少12万株、最多88万株的数目增加，成活率依然很低，1970年底实际存活98万株。1982年后，实行村社与农户双向承包责任制，在引黄灌区的村、宅、路、渠旁植树。1990年，四旁植树存活459.97万株。其中60%以上是1982年以后新栽树木，并已长成椽材和檩材，开始间伐，集体和个人采伐木材达528.20立方米。1984年以后，县委、县政府每年春季在全民义务植树中组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义务植树，到1990年，义务植树累计389.17万株。

三、防护林建设

1977年开始，以西岔电力提灌工程为依托，建设农田防护林网，防护林主要分布于西岔、和平两个公社。到1990年底，营造护田林网主副林带总长约1400公里，林带占地面积8663亩，构成网眼面积平均为150亩的小网格492个，保护农田73800亩，约占水浇地总面积40%。其中：黑石川乡营造大型基干林带12条，主副林带1000余条，总长465公里，植树90多万株，形成1000多个小网格，有近3万亩农田得到保护。农作物亩产由1975年前的50公斤左右，增加到1990年的288公斤。该乡护田林网平均每年向社会提供民用椽材近5万根，可供农民修建3000多间房屋，创造价值20多万元，全乡人均林网收入达10元以上。截止1990年，黑石川乡农田防护林营造面积650亩（含四旁树木累计保存用材树木85万株），人均350株以上。西岔乡1983年开始建设农田防护林，到1990年，累计建成护田林网9593亩，在防护林区内发展经济林3419亩。上至五墩村，下至阳山窑村长约22公里，宽约600米的川水地已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全乡共建造主副林带1390条，总长945公里，植树120多万株。林业总产值13.7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2.03%。年林业收入21.08万元。林网间伐后，可提供椽材11.5万根，檩材

2000余根。

四、城镇绿化

1990年底，县城绿化总面积达5.8万平方米，共栽植各种树木3.54万株，城镇人均占有绿地面积10.4平方米，人均植树8.5株。

（一）西山绿化

县城西山，曾作为绿化重点。1958年，县政府将西山列为水保点进行绿化。1982年10月，县林业局成立后，西山绿化由林业局负责，成立绿化专业队，调技术干部2人，合同工21人，临时工2人，绿化西山和县城。建成泵房2座，安装机电设备3台套，装机容量72千瓦，架设管道724米，附设胶管250米，装喷头10个，购置195—12型手扶拖拉机1台，汽油机动高压喷雾器1台，手摇背负式喷雾器1台，盖平房9间。截止1990年，绿化面积300亩，植树30亩，栽植河北杨、新疆杨、柽柳、柠条等乔灌木树种3550株，其中乔木2230株。

1988年皋兰县城镇绿化统计表

名称 \ 数量项目		绿地（块）	门前三包单位（个）	绿地长度（米）	绿地面积（平方米）	树种名称及株数（株、盆、个）
街道绿化	主道街心花坛	14	1	834	1417.8	刺槐53、侧柏177
	政府路街心花坛	4	1	79.60	270.64	油松20
	东街行道树	27	30	977	1954	国槐295、侧柏40
	西街行道树	21	27	961.10	1922.20	国槐268、侧柏30
	政府路西侧行道树	5	7	190.20	411.06	国槐59
	停车场	2	2	96	356	国槐50、侧柏4
	石洞小学路	2	2	73	137	刺槐15、侧柏8
林带	铁路路东林带	14	1	600	12075	杨树3660
	铁路路西林带	6	1	500	12995	杨树1920
庭院	单位庭院内外绿化		(72)		6440	盆花2872盆，花坛179个，风景树21939，经济树1030
西山	西山水保点绿化	1	1		20000	红柳、柠条等灌木树种3550株，杨树乔木类2230株
合计		96	73	4310.9	57978.7	35348株287(盆)179(个)

（二）街道绿化

1986年前，县城街道绿化树种主栽杨树，是年伐除杨树，按县城总体规划栽植以国槐为主的风景树。共建大小绿地75块，绿化长度3210.9米，面积6468.7平方米，栽植树木1019株。其中国槐672株，刺槐68株，侧柏259株，油松20株。街心花坛绿地实行单位包栽、包活、包管措施。种植花草品种达14种，同行道树、建筑物、水泥预制栏杆交相辉映，使贯通县城主干道基本形成花园式林荫大道。

（三）铁路林带

位于县城西山旁的兰包铁路东侧有绿地14块，长600米，绿化面积1.21万平方米，栽植河北杨、新疆杨3660株。路西有绿地6块，长500米，绿化面积1.3万平方米，栽植树木1920株，林带树木平均高度达10米以上。

（四）庭院绿化

1957年，县城庭院绿化树种以沙枣、杨树、垂柳、榆树、果树为主。1970年后栽植旱柳、侧柏、国槐、梨树等树种。1980年开始建花坛、花园。1990年，各种式样的花坛、花园已遍布县城，盆花进入寻常百姓家庭院落，成为楼台景观。县城80多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庭院基本绿化，共有形成规模的花群、花坛179个，盆花2872盆，风景树2.19万株，经济林木1030株，绿化面积达6440平方米。

第四节 营林生产

一、林木资源

（一）林木面积

1949年有折算林木面积300亩；1952年增加为1200亩；1957年2000亩；1958年3000亩。1958年～1960年造林达万亩以上，但因干旱存活率很低。1960年末实有保存林木面积4600亩，以后造林面积每年以数千亩增加，但成活率不足40%，加之持续干旱，林木面积锐减，1979年末实有保存林木面积9800亩。1982年新修水利工程全面发挥效益后，造林得益于灌溉，成活率提高到40%以上，林木面积上升为1.05万亩。1988年县林业局调查，有林地面积为49.4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373.62万亩的13.24%。其中：成林地4.77万亩，占林地9.65%，疏林地132亩，灌木林地935亩，未成林造林

地 483 亩，苗圃地 70 亩，共占 0.32%；无林地 44.54 万亩，占 90.03%。在 4.77 万亩成林面积中，按权属分：国营 151 亩，占 0.31%，集体 4917 亩，占 10.41%，私有 4.24 万亩，占 88.77%；厂矿企业 235 亩，占 0.51%。按林种分，防护林 5097 亩，占 10.7%，经济林 4.26 亩，占 89.3%。

（二）零星树木

1949 年有零星树木 2.1 万株。1953 年发展到 5.2 万株；1956 年超过 10 万株；1959 年增至 26 万株；1965 年达到 50 万株；1971 年超过 100 万株，1973 年后，每年零星植树 200 万株以上，实际存活率不足 40%。1988 年，有零星树木 350.27 万株，人均 24.5 株，折合造林面积 1.37 万亩。

（三）林木蓄积量

据县林业局统计，1988 年活立木总蓄积量 3.74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8435 立方米，占 22.5%；疏林蓄积 304 立方米，占 0.8%；林网及四旁树木蓄积 2.87 万立方米，占 76.7%。按权属分：国营 60 立方米，占 0.16%；集体 1.29 万立方米，占 34.45%；私有 1.98 万立方米，占 52.81%；厂矿企业 4710 立方米，占 12.58%。

阜兰县林木蓄积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 项目数量	活立木总蓄积	林分蓄积	疏林蓄积	林网及四旁树蓄积
合　　计	37803.26	8621.41	303.63	28698.45
黑石川乡	9641.14	2474.27	35.81	6951.34
西岔乡	9863.30	1454.03	267.82	8141.45
中心乡	3391.42	765.72		2625.70
忠和乡	2747.08	1207.51		1539.57
水阜乡	2019.94	579.35		1440.59
石洞乡	4274.52	819.27		3455.25
什川乡	1095.91	586.26		509.60
县林场	59.85			59.85
厂矿企业	4710.10	735.00		3975.10

（四）林木分布

经济林主要分布于什川、中心、石洞、忠和 4 个乡。什川乡栽种冬果梨、

软儿梨已有300多年历史。石洞、水阜乡栽种果树不到40年。中心、忠和乡80年代后新发展为桃杏基地。1985年后，苹果梨、早酥梨等品种在西岔、黑石两乡亦有发展，但成活面积不大。

位于县城以北的黑石川、西岔两乡，地域宽广，气温偏低，海拔较高，重点以用材林为主。1990年护田林网已初具规模，主栽树木以河北杨、新疆杨为主，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日趋显著。

（五）林木覆盖率

林木覆盖率

$$=\frac{\text{有林地面积}+\text{灌木林面积}+\text{林网面积}+\text{四旁树木折合面积}}{\text{全县土地总面积}}\times 100\%$$

$$=\frac{47674+935+13740}{3736222}\times 100\%=1.67\%$$

皋兰县林木覆盖率情况统计表

数量/项目 单位	全县土地总面积（亩）	有林地面积（亩）	灌木林面积（亩）	林网林带及四旁零星树（株）	散生果树（株）	覆盖率%
合计	3736222	95083	325	3433700	69000	2.94
黑石川乡	935592	5496	193	848500	6200	0.94
西岔乡	556338	11482		1186800	12000	2.87
中心乡	294322	32253		238700	13100	11.42
忠和乡	399527	9795		210900	10000	2.73
水阜乡	390530	10195		239300	5700	2.88
石洞乡	564876	14282		406500	18200	2.90
什川乡	566217	10528		56000	2800	1.91
机关团体	28820	1052	132	247000	1000	7.11

（六）树种

据1983年县林业局调查，乔木树种有13科17属30个品种，以杨树为主。灌木树种有9科15属19个品种，以柽柳为主。经济林树种有8科12属13种，以苹果、梨、桃为主。经济树种约有70个品种：

(1) 梨 冬果梨、软儿梨、长把梨、吊蛋梨、酥木梨、鸭梨、巴梨、彬州梨、苹果梨、伏茄梨、茬梨、二宫白、廿世纪、窝窝梨、日本棠梨、库尔勒香梨等。

(2)苹果 绵苹果、楸子、沙果子、祝光、六月红、元帅、红星、金冠、秦冠、鸡冠、青香蕉、国光、印度、倭锦、红玉、绯衣、红魁、黄魁、大珊瑚等。

(3) 桃 六月桃、平顶桃、小红桃、白凤桃、朱砂尖桃、迟水桃、大旱桃、离核桃、半旱桃、疙瘩水桃等。

(4) 杏 大接杏、大偏头、金妈妈、虎爪子、鸡蛋皮、荷包杏、小红杏、胭脂杏、猪皮水杏、山杏等。

二、抚育间伐

1970 年前，社队采伐木材每年不到 200 立方米，社员栽植的零星树木间伐量约 100 立方米左右。1976 年后，用材林相继进入间伐期。西岔、什川、水川、强湾 4 个公社，40 个大队，235 个生产队林荫道两旁和田间林网及四旁树木中，部分成长为椽材和檩材，年抚育间伐量达 929 立方米。1979 年，抚育间伐扩大到水阜、石洞等 6 个公社，55 个大队，353 个生产队，年采伐木材 778 立方米，以水川、什川为多。1984 年 10 个乡林木全部开始抚育间伐，年采伐木材 1983 立方米。其中，西岔乡最高为 680 立方米。1986 年水川等 3 乡划出后，7 乡 1 镇采伐木材 1169 立方米，幼林抚育实际面积 2.85 万亩。1988 年后，抚育间伐减缓，县上严格按照年林木消耗量不得大于生长量的原则，实行有计划地限额采伐，包括病虫害，自然折损等因素，年消耗量控制在 3000 立方米左右。1990 年幼林抚育面积为 2.99 万亩，采伐木材 528.20 立方米。

三、林业经济成份

1976 年，林业产值为 35.41 万元（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占农业总产值 1.88%。1986 年武川等 3 乡划出后，林业总产值为 96.05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占当年农业总产值 2.97%，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为 119.21 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 2.97%，每一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林业产值 7 元。1990 年林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49.70 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 1.2%，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112.58 万元，占 1.2%；按 1990 年现行价格计算为 138.2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1.5%，每一农业人口平均占有林业产

值3元。林业物质消耗47.25万元，占林业总产值34.17%，净产值为91.02万元，占林业总产值65.83%。

四、林业建设投资

1950年～1982年，国家投资造林育苗补助费共计44.55万元，其中27.52万元用于社队集体造林育苗，17.03万元用于国营林场建设。1983年～1988年国家林业投资111.27万元，相当于前33年投资总数的2.5倍，其中，用于造林87.44万元，集体育苗13.8万元，国营育苗0.75万元，林木病虫害防治6.6万元，林业技术培训3.13万元。

1976年～1990年皋兰县林业经济成分统计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每一农业人口平均产值（元）
1976	35.41	1.88					
1977	35.94	1.49					
1978	27.22	1.16					
1979	22.77	1.03					
1980	26.63	1.18					
1981	26.59	1.45	71.71	3			
1982			75.75	2.67	52.93	1.73	
1983			124.68	4.14	52.30	1.65	
1984			206.28	4.75	245.50	4.75	12
1985			194.84	4.74	232.18	4.62	11
1986			96.05	2.97	119.21	2.91	7
1987			71.28	2.25	104.80	2.15	5
1988			85.52	2.56	146.57	2.25	6
1989			66.24	1.72	137.07	1.76	5
1990			49.70	1.2	138.27	1.5	3

注：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6年后为7乡统计数。

1949年～1974年桑兰县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数量项目 / 年份	造林面积（亩）		零星植树（万株）		育苗面积（亩）
	当年造林	年末实有	当年植树	年末实有	
1949	1000	300		2.1	33
1950	2000	500	2	2.8	40
1951	3900	800	3.40	3.7	51
1952	2500	1200	3.19	4.5	84
1953	2100	1300	4.61	5.2	97
1954	3000	1500	5.10	7.1	72
1955	5100	1700	5.97	8.6	145
1956	1785	1900	6.42	10.6	214
1957	4500	2100	7.79	12.4	610
1958	13700	3000	24.2	19.1	876
1959	11600	4100	23.51	26	420
1960	12150	4600	19.52	31.5	232
1961	2110	4700	12.5	35	142
1962	1752	4900	14.97	39.8	22
1963	105	5000	3.25	41.2	14
1964	2170	5600	12.5	45	327
1965	4980	6600	21	50	444
1966	4457	7400	48	62	551
1967	3371	8300	45.5	71.9	341
1968	4858	9200	39.8	80.6	420
1969	3927	10100	37.1	85.5	364
1970	6716	10700	88.54	98	293
1971	3445	11700	65	115	237
1972	1975	12502	66.8	132	240
1973	1109	13213	75.48	140.18	451
1974	2373	13158	271.74	253.44	1080

注：表中数据为10乡统计数。

1976年～1990年皋兰县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一、年末实有森林面积（亩）	二、当年造林面积（亩）				三、当年零星（四旁）植树（万株）	四、林木种子采集量（公斤）	五、育苗面积（亩）		六、幼林抚育（亩）		七、集体和个人采伐的木材（立方米）
		种植面积（亩）	防护林	用材林	其它			年末实有	本年新育	实际面积	作业面积	
1976	9388					355.68		1951			3286	929
1977	9370					468.18		1349			3307	505
1978	9677	804				196.63		1248	846		1682	690
1979	9800	836				181.99		1991	634		547	778
1980	10228	681	50	581	50	249.27		1224	622		1576	1077
1981	10772	544	544			108.3		990	767		10200	2197
1982	10497	1173		1173		151.57		1055	638		941	1673
1983	16944	6447	466	543	5438	209.99	1921	1575	1322	2016	2150	654
1984	43676	32678	2751	7783	16198	145.54	1310.5	2648	2109	13654	16974	1983
1985	43183	20958	1527	8177	5049	140.23	1215	2119.5	1259.5	18830	34272	1882.5
1986	42339	13305	6280	4463	800	103.40		1512	1512	28538	40406	1169
1987	45507	6371	3193	1261	208	92.15	252	1460	179	30413	53851	1353
1988	37127	5318	1785	1271	2262	79.67		991.70	93.30	17939	34587	860.10
1989	39909	2782	1820		962	47.77		283.20	124.00	23021	31115	420.40
1990	42448	2539	2539			62.00		421	198	29879	34217	528.20

注：1、1976年～1985年为10乡（公社）统计数据；1986年～1990年为现辖7乡统计数据。

2、表中空缺为本年未统计项目。

第五节 国营林场

一、概 况

1954年为皋兰苗圃基地，1958年建为石洞林场，1961年划归白银市农牧局，改名为白银市石洞林场。经营面积20万亩。其中苗圃地500亩。在三川口设有场部，西岔公社设有分场，时有职工60余人，含技术干部3人，技术工人8人。1961年12月，林场随县复归皋兰县管辖。1964年正式定名为皋兰县国营试验林场。

1965年，县办国营试验林场苗圃地先后被县良种场、县水电局打井队、县"五·七"学校、县委党校及甘肃省物资局四三一处、甘肃省物资储备局二七四物资转运站占去总面积的50%。剩余苗圃地250亩，梁峁沟谷台地1110亩。

50年代，林场育苗基本上满足本县造林需要。70年代面向农村，年育苗面积保持200亩，出圃苗木50万株～70万株，主要品种是杨树和少量经济树种。80年代，林场育苗受到乡村林场和育苗重点户的冲击，苗木相对过剩，到1990年，积压留床苗木60亩，果树苗木约7万株。育苗技术由原来只能培育和栽植红柳、白榆，发展到能培育河北杨、新疆杨、北京杨、15号杨等多种造林树种。逐步引导全县造林向速生、优质、丰产的方向发展。经济林培育以山定子、海棠和酸梨为主。截止1990年，累计提供苗木800万株。

二、管 理

1982年，林场实行生产责任制。全场划分为2个作业组，按照地段、工种、生产特点实行五定：即：定地段、定工时、定费用、定产值、定奖罚。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1984年，林场实行场长承包责任制，由事业单位差额补贴改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职工分为大田组、果园组、荒山组。按出勤考核发放工资。结果导致职工生产上的"大锅饭"，出勤不出力。一度出现"生产靠贷款，工资靠投资"局面。1987年底，累计亏损达16万元。1988年，林场经营承包实行社会招标。场内进行三种形式的承包：一是个人承包。定地块、定利润、自由种植；二是小组承包。2人～3人为一小组，承包成片果园；三是大组承包。6人～10人为一大组，承包经营葡萄园和苗木地。个人、小

组承包由林场预先支付工资和生产费用，年终一次结算。大组承包由林场直接负责管理。承包结算比照预算，超产奖，减产只拿基本工资，不奖不罚的分配政策。林场基本上扭转了亏损局面。

三、现　　状

1990年底县林场有职工39人，其中，管理干部2人，工人21人，劳动合同制工人4人，临时工12人，离退休职工20人。房产54间，小四轮拖拉机1台，抽水机3台（套）。泵站2座，机井1眼，灌溉水渠600米，机耕道2公里。

林场总面积2050亩，林业用地2020亩，非林业用地30亩。有经济林151亩，葡萄5000多株，苹果、梨1200余株，桃树800株。柠条灌木林600亩，未成林面积10亩，苗圃地149亩，荒山荒地1110亩。四旁树木5000株，有300亩水浇地实行了电力机械配套，并实现了渠、路、林、田四配套。

第六节　经济林

一、果　　园

1949年，有果园面积1450亩，果树1.5万株，果品产量约110万公斤。随着大砂沟、西电两大电力提灌工程的建成。由南向北延伸，1956年、1966年、1976年，果园面积分别为1578亩、2101亩、9515亩。1976年果品产量为511.43万公斤，其中：苹果42.05万公斤；梨443.09万公斤；葡萄1.55万公斤；红枣2.98万公斤；桃14.82万公斤；杏4.69万公斤；沙果1.60万公斤。有各类果树14.38万株，能结果的8.32万株。果园分布于什川、水川、中心、忠和、石洞、强湾、西岔、水阜8个公社。1980年有果园面积1.13万亩，其中：苹果园2870亩、梨园3994亩，果品产量达791.96万公斤。平均亩产583.7公斤，单株年均产量82公斤。其中：木本粮油林1735亩，28467万株、结果8606株，产量10.35万公斤。在果园面积中，桃杏面积最大，苹果产量最高。据1983年经济林资源调查：经济林共有3科5属78个品种。苹果属有苹果、花红、山定子、海棠、楸子5个种，约30个品种，主栽树种为苹果。梨属有楸子梨、白梨、沙梨、新疆梨、西洋梨5个系统，约24个品种，以楸子梨和白梨为主栽树种。桃属、葡萄属、枣属共有20多个品种。县境内

大面积栽植的苹果品种主要有金冠、元帅、红星、青香蕉、印度、国光、倭锦等。梨树品种主要有：冬果梨、软儿梨、鸭梨、苹果梨、酥梨、巴梨等。1990年，果园面积6.09万亩，其中：苹果园面积1.73万亩，梨园面积1.47万亩。水果总产13028.42吨，其中：苹果3582.5吨，梨5351.3吨，葡萄11吨，红枣68吨，桃子3758.62吨，杏子257吨。

1949年～1990年皋兰县果园面积产量统计表

数项量目 / 年份	果园面积（亩）			果树（株）	水果产量（万公斤）							
	合计	苹果园	梨园		合计	苹果	梨	葡萄	红枣	桃子	杏子	沙果
1949	1450			15000	110							
1950	1460			15700	115							
1951	1500			16000	125							
1952	1550			17000	132.5							
1953	1550			17000	120							
1954	1480			16800	127							
1955	1560			17400	140.5							
1956	1578			17900	159							
1957	1620			18200	185.5							
1958	1790			19224	198.5							
1959	1840			19821	177.5							
1960	1882			20063	121.5							
1961	1774			20000	118.5							
1962	1782			20000	125							
1963	1932			20333	192.5							
1964	2000			20820	260.5							
1965	2050			21550	398.5							
1966	2101			22915	502							
1967	2201			23656	194							
1968	2320			32289	299.5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果园面积（亩）			果树（株）	水果产量（万公斤）							
	合计	苹果园	梨园		合计	苹果	梨	葡萄	红枣	桃子	杏子	沙果
1969	2420			33236	302							
1970	3598			33436	492							
1971	5188			34500	358							
1972	7681			47330	403.75							
1973	7689			53500	334.1							
1974	8514			60096	517.45							
1975	9099				547.8							
1976	9515			143756	511.43	42.05	443.09	1.55	2.98	14.82	4.69	1.60
1977	9713				358.36	70.76	250.33	2.045	5.03	22.48	7.72	
1978	9868	1999	3331		567.44	113.03	424.71	1.92	5.45	15.67	5.995	
1979	10498	2299	3725		158.45	98.52	43.12	1.025	2.39	12.88	0.53	
1980	11261	2870	3994		791.96	218.8	551.67	0.81	5.98			
1981	11087	3044	3785		684.10	185.97	463.32	3.37	9.19			
1982	10844	3069	3571		791.07	190.13	575.80	3.52	5.58			
1983	11292	3526	3663		533.37	173.22	311.38	3.32	4.01			
1984	23583	5913	8350		788.03	245.36	486.93		2.39	41.98	11.39	
1985	35018	7842	11155		876.53	326.95	459.38	0.55	6.70	64.86	18.10	
1986	41376	9907	10411		739.49	197.12	439.51	0.02	1.88	78.30	22.66	
1987	50294	17905	10650		791.86	235.13	473.86	0.01	2.66	70.20	10.00	
1988	57954	22777	11217		1037.99	304.61	480.14	0.08	7.09	222.02	24.05	
1989	60256	20000	11796		929.55	261.76	389.14	0.30	5.20	249.65	23.50	
1990	60911	17309	14719		1302.84	358.25	535.13	1.10	6.80	375.86	25.70	

注：1、1975年前为向中央检查组汇报资料；

2、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6年后为7乡统计数。

二、栽　培

（一）密度

50年代，果树定植密度为8株/亩，最密10株/亩。亩产200公斤～250公斤，单株产量30公斤左右。60年代，普遍增加到10株/亩～15株/亩。80年代，什川、水川、中心等主产区增植为15株/亩～20株/亩，苹果园的株行距一般为5米×6米或6米×7米。每亩株数为16株或22株。梨园株行距约为6米×8米，密度为14株/亩左右。1988年后，中心乡新建桃园栽植密度高达30株/亩～60株/亩，株行距为3米×5米。据1983年水川、什川老果园区调查，苹果平均亩产1005公斤，单株产量90公斤；梨、桃平均亩产1461公斤，单株产量126公斤。

（二）施肥

分基肥、追肥、叶面喷肥3种。其方法为层施、沟施、穴施。果农有斤肥斤果的说法。幼树、旺树施肥最少，10年生果树一般株施人粪尿100公斤左右。加施混合肥料过磷酸钙5公斤和草木灰及农家肥100公斤。

（三）灌水

果农在果树灌水中总结出的经验是：促——控——促。即前期促（多灌），有利于果实的生长发育，使其迅速膨大；中期控（少灌），以促进花芽形成。后期促（灌足、灌饱），既能保证果树安全越冬，又为翌春开花结果提供足够的水分。

（四）整形修剪

70年代开始利用现代整形修剪技术，什川果农对各类果树的整形修剪特点和方法比较熟练。石洞、水阜、西岔、黑石川新果区，果树栽培技术普及较晚，整形修剪技术较之落后，果树品种杂乱，果品产量低而不稳。新老果区苹果树体结构一般采用基部三主枝疏散分层形和自然开心形2种。整形修剪以冬剪为主，夏剪尚未普及，“矮密栽培技术”尚处在试验示范阶段。

（五）土壤管理

果园土壤管理在实践中逐步形成。果农为了有利于果树生长发育，不断加强中耕锄草，逐年扩大树盘，每年秋季结合施肥进行深翻改土，改良土壤，理化性状，使土壤中水、肥、气、热协调。

第七节 林木病虫害防治

一、林木病虫害

据1980年调查，林木虫害有2纲8目32科57种，病害有17种。列为检疫对象的虫害有6种，病害2种。确立重点防治的有6种即：柳毒蛾、芳香木蠹蛾、白杨透翅蛾、杨潜叶蛾、杨圆蚧和腐烂病。这些病虫害多以杨树为寄主。所有林木都遭受程度不同危害。据普查资料和林业区划记载，1980年前杨、柳毒蛾稀少，仅能采集到标本。1980年～1987年，杨柳毒蛾为害严重，所有林木都遭其危害，且损失大，1984年，杨、柳毒蛾危害面积2.4万亩，受害树木730多万株，整株树木叶片被蚕食精光，并出现枯死现象。1987年、1988年，大青叶蝉造成一定危害，受害果树出现抽条症状，严重者干枯。

已发现果树病虫害有63种，其中，虫害38种，病害25种，尤以腐烂病、白粉病、早期落叶病、梨黑胫病、食心虫类、螨类、卷叶蛾类、蚜虫类等发生严重，是经济林病虫害防治的重点对象。

二、预测预报

1982年开始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县林业局举办预测预报培训班，聘请甘肃农业大学和省市专家来县专题讲座，现场指导。抽调专人，在县林场、石洞、黑石川、忠和、西岔等乡设立观察点，常年观察，及时测报。逐步掌握主要林木病虫害生源及习性，为选择最佳防治期提供科学依据。

三、病虫防治

1986年开始病虫害检疫，主要包括产地检疫和复检，由县林业局林业技术推广站专职检疫员负责。每年进行两次产地检疫，从定点生产的21万株苗木中抽取10%检疫。1987年复检中，发现黑石川乡良种场从陕西省周至县调进苹果苗时，带进黄刺蛾和大袋蛾。及时作了处理。

皋兰县主要树木病虫害分类统计表

主要虫害									主要病害
甲昆虫纲									
目	科	种	目	科	种	目	科	种	
鳞翅目	木蠹科	芳香木蠹蛾	鞘翅目	潜蛾科	杨白潜叶蛾	同翅目	盾蚧科	杨牡蛎蚧	杨柳腐烂病
鳞翅目	天蛾科	蓝目天蛾	鞘翅目	潜蛾科	杨银潜叶蛾	同翅目	坚蚧科	杏株蚧	杨柳褐斑病
鳞翅目	天蛾科	榆绿天蛾	鞘翅目	潜蛾科	桃潜叶蛾	同翅目	蚜　科	杨瘿蚧	苹果腐烂病
鳞翅目	天蛾科	桃六点天蛾	鞘翅目	风蝶科	花椒风蝶	直翅目	蝼蛄科	华北蝼蛄	梨腐烂病
鳞翅目	天蛾科	白薯天蛾	鞘翅目	蛱蝶科	柳紫闪峡蝶	膜翅目	茎蜂科	梨茎蜂	苹果灰斑病
鳞翅目	天蛾科	雀纹天蛾	鞘翅目	眼蝶科	（中名未定）	半翅目	椿　科	梨椿蜂	苹果圆斑病
鳞翅目	天蛾科	白眉天蛾	鞘翅目	天牛科	光肩星天牛	双翅目	瘿纹科	柳瘿蜂	苹果轮纹斑病
鳞翅目	夜蛾科	黄地老虎	鞘翅目	天牛科	黄斑星天蛾	乙	蛛形科		苹果锈病
鳞翅目	夜蛾科	小地老虎	鞘翅目	天牛科	青杨天牛	蝉螨目	叶螨科	苹果红蜘蛛	苹果黄叶病
鳞翅目	夜蛾科	白边地老虎	鞘翅目	锹甲科	锯锹形虫	蝉螨目	叶螨科	苹果黄蜘蛛	苹果花叶病
鳞翅目	夜蛾科	桦灰夜蛾	鞘翅目	吉丁虫科	杨树吉丁虫				苹果白粉病
鳞翅目	夜蛾科	银纹夜蛾	鞘翅目	金龟子科	日本金龟				杨树溃疡病

续 表

主要虫害									主要病害
甲昆虫纲									
目	科	种	目	科	种	目	科	种	
鳞翅目	夜蛾科	臭椿皮蛾	鞘翅目	金龟子科	褐须星龟				河北杨心腐病
鳞翅目	夜蛾科	柳棠衣蛾	鞘翅目	金龟子科	铜绿金龟				河北杨叶锈病
鳞翅目	舟蛾科	双尾天社蛾	鞘翅目	象甲科	A 种				泡桐黑豆病
鳞翅目	毒蛾科	杨毒蛾	鞘翅目	象甲科	B 种				泡桐炭疽病
鳞翅目	毒蛾科	柳毒蛾	鞘翅目	象甲科	C 种				各种树木的干、枝枯病
鳞翅目	枯叶蛾科	苹果枯叶蛾	鞘翅目	象甲科	D 种				
鳞翅目	透翅蛾科	白杨透翅蛾	鞘翅目	叶甲科	白杨叶甲				
鳞翅目	卷蛾科	苹果卷尾蛾	鞘翅目	豆象科	柠条豆象				
鳞翅目	卷蛾科	杨黄卷叶蛾	同翅目	叶蝉科	大青叶蝉				
鳞翅目	螟蛾科	梨大食心蛾	同翅目	叶蝉科	A 种				
鳞翅目	斑蛾科	梨星毛虫	同翅目	盾蚧科	杨圆蚧				
鳞翅目	蛀果蛾科	桃小食心蛾	同翅目	盾蚧科	桑白蚧				
备 注					2 纲	8 目	32 科	57 种	17 种

1984年、1985年，柳毒蛾大面积发生，遍及10个乡，160多公里长的13条公路林带及大部分农田防护林和四旁树木遭到危害，危害率80%以上。其中，1984年受害面积4.83万亩，1985年增加到6.58万亩，受害树木叶片被柳毒蛾吃光，数万株树木枯死，并向榆中、永登、白银、兰州等搭界地区蔓延。县上采取领导负责，分片包干，组织防虫队伍，多方筹集资金，购置防虫机械和农药，采取统一行动，连续5年进行大面积防除，防治总面积11.41万亩，作业面积12.44万亩，杀虫率80%以上，有效控制柳毒蛾的危害和蔓延。以后每年进行三次集中防治，4月下旬至5月初一次，6月下旬至7月初一次，8月下旬至9月中旬一次。用农药90%可湿性敌敌畏800倍～1000倍液加少许醋，防治1龄～2龄幼虫效果好，用溴氢菊酯、滴滴涕、敌百虫等农药防治柳毒蛾，可阻止其繁殖和蔓延。

果树病虫防治办法有：秋末冬初在树杆和分叉处涂白；早春喷打一次高浓度的“光干药”用来灭杀越冬虫卵，保护树体免受病虫危害；在果树生育的不同时期，根据病虫发生规律交替喷打各种农药；加强综合栽培管理，选择优良树种，增施有机肥料，科学施肥灌水，合理整形修剪，及时疏花疏果，提高果树的抗病性；采用高效低毒农药和保护利用天敌。

1983年，皋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皋兰县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成立，县林业局抽调技术人员充实两站编制，固定专人负责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八节　林木管护

1970年前，林木管护处在自发期。1974年后，逐步建立起管护机构，10个公社分别按其大小固定1名～2名专职干部，负责林木管护工作，88个生产大队有104个护林员。禁止自由放牧，倡导家畜圈养。

1985年《森林法》颁布实行后，林木管护纳入依法护林轨道。皋兰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的布告》，对林木管护从认识、宣传、公约、禁令、处罚、采伐、审批、执法等方面作出6项10条政策性规定。布告颁发后，县林业局印刷张贴3500余份，10乡1镇分别制定乡规民约，印发到村社。97个行政村，村村制定《护林公约》，印发到每个农户。林木管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986年～1990年，全县发生乱砍滥伐和偷砍树木大小事件350起，毁坏树木8000余株，分别比1975年下降24%和35%。

第九节 林业机构

一、县属机构

1953年9月，成立皋兰县林业工作站，1958年12月撤销。1962年2月成立皋兰县农林畜牧局。1964年2月恢复林业工作站。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组，4月农林组撤销，10月成立农林水牧工作站。1969年10月，重新设立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水牧组。1970年成立皋兰县林业工作站。1982年10月林业工作站撤销，农林分开，成立皋兰县林业局，将县国营试验林场交属县林业局管理。1983年10月，成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定编15人，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1988年升为正科级单位。1984年，成立县林木病虫害防治站和林业勘察设计规划队，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与林业技术推广站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9年3月，成立果树管理站，事业单位，未另行列编，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一套班子，合署办公。

二、基层机构

1984年，10乡相继成立林草工作站，行政由乡政府领导，业务由林业局指导。其中，西岔、黑石川、水阜、石洞4个大乡设林业专干2人；中心、忠和、什川、水川、强湾、武川6个小乡设1人。专干工资由县林业局下拨。1988年各乡林草站林业专干均定1人，工资由县林业局拨至1989年5月。从1989年6月份起，乡林业专干定编3人～5人不等，工资改由乡财政负担。

三、林业职工

1988年底，县林业局在册职工22人，其中：干部15人，工人7人。干部中，有技术干部9人，行政干部6人。技术干部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4人。行政职务正科级1人，副科级2人，科员3人。干部职工中男16人，女6人。大学毕业1人，中专毕业14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7人。

录文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为西岔大队植树造林署名颁奖

1958年12月25日至1959年1月1日，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皋兰县源泰人民公社西岔大队因林业生产成绩显著，被评为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推荐代表李玉泰参加会议，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彭真、贺龙、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会见，荣获总理周恩来亲笔署名的国务院奖状。领取会议制发的奖章和纪念品。源泰人民公社西岔大队（现西岔乡西岔村）位于皋兰县西北部，平均海拔2004米，原无地表水、干旱异常，年均降雨量仅260毫米，而蒸发量高于降雨量8倍多，“光板子川、和尚头山”、“电杆比树多，喜鹊没有窝”、“拉羊皮不沾草”是这里自然风光的历史写照。

1952年，西岔农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以战天斗地的精神，在人畜饮水都极为困难的北山地区，带头开展植树造林。年仅24岁的共青团员、互助组组长李玉泰，以本地早有零星树木生长的实例说服群众，带领互助组员，率先试验栽植树木。挖水平沟（台）26044米，植树57212株。1953年，又在37.5亩砂坡地种植树木15000株，成活率达80%以上。

1954年春，贯彻县委、县政府“植树造林，根治穷山恶水”的精神。按照“谁种谁有，社栽社管”的政策，进一步开展群众性造林活动。富有植树经验的李玉泰担任绿化造林突击队队长。28名团员青年组成突击队，制定造林规划，提出平地、山坡两步走的植树方案，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地理条件的树种，认定桃、杏、槐、榆、花椒、沙枣、椿树适宜平地生长；苜蓿、柠条、枣树、旱槐等适合山坡地种植。并组织队员在200亩的南湾地栽植，跑遍南山、战壕山、花儿山等进行测量设计，白天，冒着春寒一身汗、一身土栽树，夜晚挑着煤油灯学习林业生产知识，绘制水平沟平面图，修正造林方案。1955年起，扩大绿化面积，增加开挖水平沟台，在山坡地大

面积造林，为保证树木成活，发动全村男女老少往返6华里，从巴家坡、张家墩、羌坟沟抬水点浇树木，在树窝内铺压细砂抗旱保墒，力争保栽保活。同时进行精细管理，定期给幼树松土、锄草、剪枝。为达到适地适树目的，李玉泰大胆试验，在新砂湾育苗8亩，出苗全壮，育苗12800株，当年秋季出圃，苗高1.5米～2米。积累了抗旱育苗的经验，解决了植树苗木奇缺的困难。给皋兰北山旱区育苗做出了榜样。村上还制定护林公约，确定专人护林，建造护林围墙，在树干上涂抹石灰，用麦草包扎树干，保证幼树安全越冬，防治野兽、牲畜啃咬和灭虫保温。截止1957年，全村植树20多种，22.7万株，造林2000多亩，成活率达70%以上。他们还利用修剪下来的5000多公斤枝条，编织背篼、筐篮、制作杈、锨、镢把等工具，获经济收入831.5元。西岔大队的干部和群众，用勤劳的智慧，在干旱瘠薄的土地上营造了一片郁郁葱葱的荒原绿洲。县上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带动了植树造林，他们的创造性劳动，得到了国务院的充分肯定和表彰奖励。

第四章 畜 牧 业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

阳山窑等村发现马家窑，半山，马厂文化遗址，有马、牛、羊、猪、狗等畜禽骨，证明在原始社会新石器时期，先民已饲养牲畜。夏、商、周时期，皋兰属羌、戎地，氐、羌族先民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明、清时期，以养山羊著称，盛产山羊绒。清末，皋兰县畜牧业因战乱、天灾、开垦，开始衰落。民国36年(1947年)，皋兰县养马计895匹，驴4367头，骡5505头，牛4085头，驼398峰，猪20335头，羊56418只。

1949年，县境内（以现辖7乡统计）养马804匹，驴4257头，骡2711头，牛133头，驼9峰，猪9080头，羊37180只。1950年～1959年，畜牧业发展缓慢。1960年～1963年困难时期，畜禽数量锐减，1963年，10个公社有大牲畜9555头，猪16013头，羊78109只。1964年后畜牧业生产逐步发展，1969年达到高峰，10个公社有大牲畜16040头（匹），猪26395头，羊106644只。西岔、和平、石洞、水阜、中心、忠和、什川7个公社有大牲畜11240头（匹），其中：马2322匹，牛699头，驴5614头，骡2432头，驼173峰。羊92427只，猪29448头，兔1912只，鸡29669只。1970年～1980年，由于机械化发展，大牲畜存栏下降，猪、羊、鸡、兔等畜禽增长。1980年底，10个公社有大牲畜13744头（匹），其中：马3639匹，占26.2%；驴4796头，占34.9%；骡4791头，占34.9%；牛343头，占2.49%；驼175峰，占1.28%。生猪存栏57553头；羊117622只；其中：绵羊92512只，山羊25110只，绵、山羊比为3.7∶1。有鸡96144只，兔1926只。各类家畜折合标准畜为19.85万只羊单位（折算标准：驼7、马6、牛5、骡5、驴4、羊1、猪1、兔0.1、鸡0.05，为合成年畜各数均乘以0.8）。其中：绵羊合7.40万只羊单位，占37.29%，为第一位；猪合4.6万只羊单位，占23.2%，为第二位；山羊合2.01万只羊单位，占10.12%，为第三位；骡合1.92万只羊单位，占9.66%，为第四位；马合1.75万只羊单位，占8.8%，为第五位；驴合1.54万只羊单位，占7.73%，为第六位；鸡合3847只羊单位，占1.94%，为第七位；牛合1372

只羊单位，占0.69%，为第八位，骆驼合980只羊单位，占0.49%，为第九位；兔合154只羊单位，占0.08%，为第十位。总放牧量为12.35万只羊单位，比天然草场理论载畜量低4.14万只羊单位，平均百亩草场载畜量为3.4只羊单位，比理论值低1.2只羊单位。舍饲家畜为7.52万只羊单位，其中：食草畜2.53万只羊单位。

1981年～1983年，三年大旱，畜牧业生产下降。其中：大牲畜存栏下降2.9%；生猪存栏下降20.27%。羊存栏下降47.78%。

1984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畜牧业转化为家庭生产。是年，有养殖专业户171户，其中：养猪1户，养羊118户，养鸡49户，养鱼3户。建有畜牧业经济联营体1个。1985年养殖专业户325个，从事专业劳动力388人，畜牧业家庭总收入98.55万元，专业户总收入51.98万元，出售畜产品收入50.38万元。有畜牧业联合体1个，加入联合体农户25户，从业25人，有固定资产原值3.25万元，总收入8万元，纯收入4.25万元。在养殖专业户中：饲养2头以上的奶牛专业户4户，出售肉猪10头以上或年专业收入1000元以上的养猪专业户3户，户出售肉羊10只以上或年专业收入1000元以上的养羊专业户308户；提供商品蛋500公斤或年专业收入1000元以上的养鸡专业户10户。1989年县畜牧站牵头，向畜禽养殖专业户提供“配合饲料供应、防疫、贷款、肉、蛋上交”的“五保”服务，注卡登记“五保”专业户222户。防疫密度100%，凭证供应配合饲料160万公斤，保险公司承担保险金2.53万元，县农业银行支付扶持贷款318万元，食品公司收购生猪1375头，蛋100公斤，为社会化、系列化、商品化畜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1990年底，大家畜存栏1.01万头（匹），羊89387只，猪47828头，鸡15.34万只。肉类总产量2777.76万公斤，鲜蛋总产量98.11万公斤。畜牧业总产值766.96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占农业总产值18.4%。牧业总收入1877.68万元。

1949年～1990年桑兰县畜牧业、渔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数量项目 / 年份	大牲畜（头）	猪 （头）	羊 （只）
	合 计		
1949	10878	11114	50020
1950	10931	11779	48926
1951	10866	12117	48232
1952	10833	12161	47783
1953	10432	11189	42907
1954	10577	11182	42539
1955	10641	11782	44844
1956	10801	13567	49025
1957	10655	12994	50633
1958	10996	12493	54484
1959	11279	11603	63077
1960	10263	5569	65525
1961	9706	6409	64755
1962	9480	14465	69348
1963	9555	16023	78109
1964	10442	18708	85183
1965	12703	27074	108741
1966	13066	19722	86229
1967	13374	19212	93781
1968	14977	22669	111469
1969	16040	26395	106644
1970	15970	31459	120369
1971	15911	35255	116140
1972	15745	37776	119293

续 表

数项目 / 年份	大牲畜（头）							猪（头）		鸡（万只）	兔（万只）	羊（只）			当年
	合计	牛	马	驴	骡	驼	其中仔畜	总计	其中母猪			总计	山羊	绵羊	总计
1973	15065							34823				89587			
1974	14883							39309				96271			
1975	14188							48506				83340			
1976	13508	431	2894	5377	4561	245	1831	78212	6344	54508	0.1330	73469	19815	53654	17696
1977	13946	463	2957	5588	4670	268	2025	94499	5746	69951	0.2298	85135	21639	63496	19577
1978	14513	440	3307	5629	4850	287	1973	69355	4462	8.0048	0.2121	94506	22557	71949	26540
1979	14119	389	3533	5162	4776	259	1852	64183	2675	8.2318	0.1541	115864	24712	91152	31195
1980	13744	343	3639	4796	4791	175	1792	57553	2175	9.6144	0.1926	117622	25110	92512	32974
1981	12953	267	3148	4693	4811	34	1198	53985	1879	10.21	0.09	105692	22342	83350	29396
1982	12989	55	2648	5216	5064	6	979	48694	158	12.79	0.0201	67498	12037	55461	27719
1983	13346	50	2364	5637	5290	5	826	45919	1438	17.12	0.13	61422	10079	51343	26731
1984	13721	34	2137	5916	5631	3	809	58001	2153	17.96	0.28	85474	11432	74042	28576
1985	14166	71	2017	6197	5879	2	922	62546	2301	18.57	0.21	111045	14914	96131	33308
1986	9584	93	1429	3565	4496	1	580	42518	1574	13.96	0.42	98284	13792	84492	25151
1987	10035	81	1356	3888	4710		563	42370	1331	15.05	0.2298	95468	14750	80718	26556
1988	10063	82	1306	3917	4758		594	41032	1602	16.32	0.16	97995	14613	83382	26977
1989	10190	69	1222	4244	4655		727	45655	1895	14.79	0.17	100857	15232	85625	29389
1990	10101	47	1076	4345	4633		541	47828	1352	15.34	0.11	89387	13409	75978	31538

续 表

出栏肉猪（头）				肉用羊(只)		牛奶产量(吨)	羊毛产量(吨)			禽蛋产量(吨)	水产品产量(吨)		水产养殖面积(亩)
(1)国家收购	(2)集市出售	(3)自用量	猪肉产量(吨)	总计	羊肉产量(吨)		山羊毛	绵羊毛	山羊绒		产量	商品量	
12686		5010		6195			12.19	76.95	1.75				
10454		9123		5517		3.25	9.20	78.00	1.55				
12730		13801	1617.80	6324			10.55	78.60	1.58				
14166		71029	1171.80	6483			10.95	89.00	1.35				
13528		19446	1113.95	10669	123.15	2.10	18.70	70.70	1.35				
10069		19327	1085.20	12152	153.55	5.60	9.70	76.30	0.80				
7054		20665	1036.40	17747	211.1	5.95	6.25	71.20	0.80	212.75			
3553	1163	22015	1073	8139	129.25	6.60	5.85	58	0.90	223.60			
4273	2788	21515	1228.65	8312	138.15	14.14	5.40	95.50	1.10	497.75			
1521	6507	25280	1612.65	11496	202.20	19	8.15	137.65	1.70	591.55			
612	3727	20812	1374.68	11614	204.18	25.25	8.48	140.79	2.44	694.30			
198	4371	21987	1564.50	19156	314.71	42.00	9.10	145.41	2.831	855.80			
206	4521	22250	1782.19	13422	252.30	75.00	9.14	135.92	2.76	808.84			
1430	6273	21686	2052.67	16572	280.66	42.00	8.49	145.13	3.55	833.11			
926	6840	23771	2272.06	25941	456.52	50.00	10.43	159.96	3.46	981.02	14.00	10.00	265

第二节 家畜家禽

一、役 畜

（一）马

1949年，有马804匹。1960年～1969年，从内蒙、甘南和河西引进蒙古马、河曲马、山丹马作役马，1970年养马2322匹。1980年～1985年，县畜牧站先后3次从甘南引进河曲种马30匹，在10乡建立“民桩户”30户，改良当地马种，配种繁殖骡子。1981年后，养马数量开始逐年下降。据1984年畜牧业资源调查，现有马的品种，公马以河曲马为主，母马多为蒙古马与河曲马交配产混血种。一匹母马在当地一生可产驹9胎。繁殖后的马，体壮结实，吃苦耐劳，适应性强。1990年，有马1076匹。

（二）驴

明、清后，驴主作役畜，兼用拉磨、驮运。品种主要是凉州驴、庆阳驴，亦有少量关中驴及混血种。

1949年，有驴4257头，1970年发展到5614头，后有所下降。1982年～1984年，县畜牧站引进关中驴16头，庆阳驴80头，改良当地驴种，获效。1头母驴（俗称草驴）一生可产驹9胎。所产品种驴，性情温顺，行动灵活，耐粗饲料，适应性强。每对驴日可耕地2亩～3亩，每头驴年负耕作26亩。1983年生产责任制后，驴因便于农户使用和饲养，数量有所增加。1990年，7乡农户有驴4345头。

（三）骡

公马与母驴交配所产仔畜在当地俗称驴骡子，公驴与母马交配所产仔畜叫马骡子。明、清后主作役畜。可拉套或抄犁地。当地骡子的特点是：体型较大，结构紧凑，背腰平直，胸部开阔，挽力强，疾病少，易饲养。是当地农民最喜欢饲养的役畜。1头骡子日可耕地3亩～5亩，年负耕可达60亩。1949年，7乡有骡子2711头。1962年下降为1694头，1975年上升为3295头。1983年增至5290头。1990年有骡子4633头。

（四）牛

引进品种有秦川牛、黄牛、黑白花牛等。明、清、民国时期，农户养牛较普遍。1949年，7乡有牛133头，1962年增至442头。1965年、1966年养

牛进入高峰期，存栏总数分别为879头和869头。后因牛耕作慢，适应性不及马、骡、驴等役畜，逐年减少。1978年石洞乡魏家庄村购进种公牛6头，1980年交县良种场繁殖未成功。1982年引进种公牛2头，繁殖高产奶牛初步成功，1986年饲养60头，年产奶量平均3337公斤，可基本满足县城牛奶需要。1990年养牛47头。

（五）骆驼

皋兰骆驼，体形紧凑，纹细而清秀，颈、胸、腹、峰高低、长短、大小皆适中，毛色褐黄，行步幅大，持久力强。行走时速为10公里～15公里，长途驮运日行60公里～80公里，一般载负重150公斤～200公斤，短途负重300公斤。作耕畜使用，单峰每天可犁地3亩～5亩，年产毛量4公斤～5公斤。繁殖期为4岁～5岁；孕400天～405天，单羔2年1胎或3年2胎。民国时期养驼398峰。1949年7乡有9峰，1966年增至115峰，1978年最多时有287峰。主要分布在和平、西岔、水阜3个公社。1981年后，骆驼因食量大，适应性不强，不宜作耕畜，加之机械化运输发展，数量减至16峰，后逐年锐减，1986年仅有1峰。1987年后县内无骆驼。

二、家　畜

（一）猪

1949年养猪9082头。1951年～1958年，引进八眉猪，改良猪种。1958年国家倡导“大养其猪”，石洞公社中堡大队带头兴办养猪场和人工受精站。引进苏大白、巴克夏、苏白、约克等猪种饲养繁殖，生猪存栏100头左右。是年，10个公社养猪12493头。1970年响应国家“以养猪为中心，大力发展畜牧业”的号召，动员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大办养猪场。1971年兰州市畜牧研究所在皋兰试办良种猪场，繁育出长白、苏大白、约克夏、巴克夏、黄泛花等品种仔猪800余头，并与本地内江、八眉等猪种杂交组合，培育出长土、长苏土、苏长土等适应性新品种，供各社队养猪场饲养繁殖，促进养猪发展。1975年10个公社养猪存栏达48506头。到1977年全县办起养猪场500多个，养猪百头以上的有水川公社大川渡大队，白茨滩大队第四生产队；什川公社泥湾大队第九生产队等。县革委会副主任杨新盛在兰州市养猪会议上介绍了发展养猪经验。8月全县生猪存栏猛增至62964头，户均养猪2.17头。其中：集体猪场11812头。1982年生产责任制前，有猪48694头，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养猪84头，其余由农户饲养。1983年后，养猪向集约化、专业化

发展。1986年，以县属单位为龙头，带动养猪发展。先后建立县林场、饲料公司、良种场等养猪场，养猪均在百头以上。黑石川乡良种场养猪最少，也在50头以上。石洞乡东湾村发展为养猪专业村，养猪20头以上的农户有10余户，并形成生产、屠宰、销售“一条龙”体系。1987年县畜牧站先后从甘肃省畜牧研究所、榆中、红古等养猪场引进杜洛克，汉普夏等公猪，甘黑母猪75头，推广瘦肉型猪饲养。1988年～1990年推广瘦肉型杂交种猪800头～900头，并开始塑料棚养猪试验，效益见好。1990年7乡猪存栏数为47828头，其中能繁殖的母猪1352头。品种组成百分比为：八眉猪占25.6%；内江猪6.5%；杂种猪62.9%；杜洛克、汉普夏、长白、苏白等良种猪占5%。

（二）羊

民国以前以家庭放牧饲养为主。1954年～1981年以集体饲养为主。主要品种有：滩羊、山羊、小尾寒羊3种。滩羊源于蒙古羊，是羊饲养业的主品种，存栏量占绵羊总数95%以上。山羊以沙毛山羊为主，占山羊总数99%以上，所产羊绒古今闻名，自唐代从西域引进以来，一直是地方优良品种，繁育通常为一年1羔，双羔率仅占5%左右。1949年10乡有羊5万余只。现辖7乡有羊37184只，其中：山羊7543只，绵羊29641只。因受雨水草木等自然条件制约，羊年存栏数起伏不定，10乡养羊最低年份是1954年，有羊42539只；最高年份是1970年，有羊120367只。现辖7乡养羊最低年份是1952年，有羊35689只；最高年份是1989年，有羊100857只。1990年羊存栏达89387只。其中：山羊13409只，绵羊75978只。

绵羊以本地品种选育作为提高品质的主要技术手段。1981年甘肃畜牧兽医研究所组织滩羊产区品种选育改良，在和平公社大横、白坡、石青；西岔公社铧尖、西岔；武川公社新安、中山、宋梁；石洞公社涧沟等大队和生产队，以养羊专业户为主，联户组群，连片选育。至1985年，确定选育专业户45户，组建选育群120群，每群80只～100只，入选滩羊7955只，优选母羊4350只，省投资种羊款6.37万元，引进宁夏暖泉、盐池、景泰一条山、靖远北滩等地优质种公羊627只，精选精配，留优汰劣，系统选育新品种5770只，二毛羔羊优良花穗类型提高21.8%，毛股弯曲数提高1.2%；优良花穗分布面积提高23.65%，羊品质上等率提高60%以上。1986年在黑石川乡黑石、三和等村开辟新选育区，组建选育群60群，系统选育滩羊8598只，实现滩羊2年产3羔，产羔率由原103%提高到150%。1990年，从山东梁山引进小尾寒羊310只，其中公羊40只，母羊270只。投放石洞、黑石川、西岔

乡良种场，水阜乡彬草沟村饲养繁育，初产母羊产羔率200%以上，半年后，小尾寒羊饲养652只，产羔每胎最低2只，最高4只，常年产羔率250%以上。适宜在川水灌区栈养。

（三）兔

1950年～1962年兴盛，后渐衰。主品种有青紫蓝色兔、花锯兔等。1987年，引进德系安哥拉兔饲养，皮毛洁白如玉，成兔年产毛量达700克～1100克，为高级毛纺原料，后因其毛销路不畅而少养。1990年仅养兔1100只。

三、家　禽

（一）鸡

沿袭饲养品种主要有临洮鸡、仙居鸡、麻鸡3种。1953年～1969年，先后引进卢花鸡、澳洲黑鸡、白色来杭鸡，与本地土种鸡杂交，生产杂种鸡。1976年，10个公社养鸡54508只，集体养鸡仅741只。1983年后，在省畜牧厅扶持下，县上从北京种鸡场引进“京白”原种蛋6600枚，星杂288父母代种蛋4500枚孵化。发展种鸡饲养户42户，投放京白原种鸡5054只，父母代种鸡1837只，定点饲养，由县畜牧站回收种蛋孵化推广，年净增京白鸡15万只左右。1986年京白鸡普及率达81%以上。1986年又从北京引进星杂579种蛋3900枚，孵化种鸡1600只，定点养殖孵化推广。1989年推广高产蛋鸡伊莎罗曼、肉仔鸡、海兰鸡，明星鸡等品种30000多只。群众发明窑洞笼养鸡经验，在全省得到推广。1990年，有窑洞笼养鸡7处，养鸡2.9万余只。县农牧局、农业机械管理站、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水利水保站、丰水村粮站等单位，先后办起养鸡场5个，每场养鸡2000只以上。黑石川乡养鸡形成规模。其中，和平村笼养鸡场养鸡3000只以上。三和村发展为养鸡专业村，养鸡1万只以上。有养鸡专业户50户，鸡蛋运销户10户。1990年，鸡存栏15.34万只，鸡蛋产量达98.11万公斤。

1950年前，雏鸡孵化由抱窝母鸡自然孵化，1只母鸡一次最多孵化雏鸡15只左右。1953年开始采用人工孵化，高温育雏法哺育，第一周龄温度为33℃～35℃，以后每周降温2℃～3℃，直到雏鸡产生。1972年各乡通电后，县、乡畜牧站普遍采用电力孵化雏鸡，1990年电力孵化雏鸡普及率95%以上。

（二）其它

家禽养殖还有鸭、鹅、肉鸽、哨鸽等，至1990年均不足千只，未形成养

殖规模。

第三节 饲草饲料

一、饲 草

（一）天然草场

天然草场面积辽阔。境内梁、峁、沟、谷、滩、涂均为天然草场。据1986年天然草场资源调查，草场面积约35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71.68%。

低山丘陵荒漠草原草场为天然优良草场，分布于武川、强湾、西岔、黑石川、石洞、水阜乡的全部，中心乡高山、钱家窑，忠和乡除盐池沟外大部；红土梁峁草原草场组分布在县西南部中心乡（不包括高山、钱家窑村）及忠和乡盐池村；沿河阶地半荒漠草场组分布在什川、水川两个乡黄河沿岸地带。

天然草场牧草以旱生禾草、蒿类为主，次生有藜科、柽柳科、蒺藜科等超旱生植物。主要牧草有：短花针茅、无芒隐子草、赖草、多根葱、蒙古葱、勃氏葱、驴驴蒿、三角翅、白茎盐生草、珍球、枇杷柴、合头草、白刺、蒺萝蒿、蓍状亚菊、中亚滨藜、阿尔泰狗哇花、骆驼蓬等。据调查统计，优等牧草种类数占25.3%，比重占17%，良等牧草种类占28.9%，比重占41.6%；中等牧草种类占37.4%，比重占25.7%，低等牧草种类占7.2%。

1983年皋兰县天然草场资源调查统计表

计量单位：亩

数量 项目 / 单位	总土地面积	草场面积	草场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百分比
黑石川乡	935592.2	690356.9	73.79%
西岔乡	556337.7	301818.1	54.25%
中心乡	294322.0	198399.1	67.40%
忠和乡	399526.8	319804.1	80%
水阜乡	390530.2	293681.5	75.20%
石洞乡	564876.4	403379.8	71.41%
什川乡	566217.2	389966.9	68.87%

续 表

数量 项目 / 单位	总土地面积	草场面积	草场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百分比
现辖七乡小计	3736222.1	2597406.4	69.52%
武 川 乡	621265.3	518375.7	83.44%
强 湾 乡	380420.1	300261.8	78.93%
水 川 乡	241678.9	148540.3	61.46%
原辖三乡小计	1243364.3	967177.8	77.79%
全县总计	4979586.4	3564584.2	71.58%

1983年皋兰县天然草场类、组、型、面积、载牧量情况表

单位：亩、羊单位

类	组	型	面 积	理论载牧量
荒漠草原草场类	1、低山丘陵荒漠草原草场组	1、驴驴蒿＋短花针茅－杂类草草场型	1413660.8	65735
		2、驴驴蒿＋枇杷柴－杂类草草场型	688268.9	32004
		3、多根葱＋阿尔泰狗哇花草场型	55983.6	2603
		4、猪毛蒿＋三角翅草场型	104782.2	4872
		5、冠芒草＋阿尔泰狗哇花草场型	314047.1	14603
		6、合头草＋珍珠猪毛菜草场型	167651.4	7796
		7、短花针茅＋舌状亚菊＋猪毛蒿草场型	126037.9	5861
		8、白茎盐生草＋枇杷柴－三角翅草场型	123343.6	5736
		小 计	2993775.5	139210
	2、红土梁峁荒漠草原草场组	1、短花针茅＋紫萼石头花＋阿尔泰狗哇花草场型	141279.7	5368
		2、无翅猪毛菜＋达乌里胡枝子＋杂类草草场型	58861.6	2237
		小 计	200141.3	7605
	3、河谷阶地半荒漠草原草场组	1、猪毛蒿＋短花针茅－金色补血草草场型	136331.5	6562
		2、冠芒草＋枇杷柴－猪毛蒿草场型	55155.3	2654
		3、枇杷柴＋白茎盐生草＋驴驴蒿草场型	179180.6	8623
		小 计	370667.4	17839
合计	3	13	3564584.2	164654

1983年皋兰县天然草场等级、面积、载牧量统计表

单位：亩、羊单位

面积 \ 等级		5		6		7		8		分等面积小计	理论载牧量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I	面积					175077	11.4			175077	7088
	%					100				4.9	
II	面积	32110	100	1832734	44.1	1284844	83.4	23088	51.9	3172276	148875
	%	1.0		57.8		40.5		0.7		89.0	
III	面积			113931	5.9	81430	5.2	21371	48.1	216731	8691
	%			52.6		37.6		9.8		6.1	
合计面积		32110	0.9	1946661	54.6	1541351	43.2	44459	1.3	3564084	
理论载牧量		2080		107900		53600		1074		164654	

据1984年对94个样点，281个样方天然草场的抽样调查测产，牧草覆盖度平均为19.56%，平均亩产鲜草108.71公斤，平均亩产干草50.58公斤。年贮草量为18029.29万公斤。牧草家畜利用率为50%，平均每只绵羊单位采食547.5公斤，总计载牧量为164654只绵羊单位，平均每百亩草场理论载牧量为4.6只绵羊单位。现辖7乡天然草场理论载牧量为119480只羊单位。

（二）人工种草

皋兰县种草饲牧以苜蓿、草谷子为主，其面积按当地降雨季节和降雨量而定。据统计，1984年10乡种草26561亩，合格面积8796亩，年产青干草243万公斤，可饲喂3756只羊单位家畜。1990年，保存种草面积11280亩，其中当年种草4212亩。种草面积中含草木樨50亩，苜蓿7017亩，禾草1000亩，其它草3213亩。可全部作饲草喂畜。其中耕地种草4213亩。三荒地种草5617亩，退耕地种草1450亩。

1983年皋兰县天然草场区域分布表

项目 \ 面积分布分区名称	I 北部低山梁峁草场区	II 东南山地沟壑草场区	III 中南低山丘陵草场区	IV 沿河阶地草场区
面积（亩）	680865.4	600592.7	1963565.1	319561.0
占全县草场面积%	19.1	16.8	55.1	9.0
草场分布区域	武川乡：新安、中山、宋梁村，黑石川乡：石青、大横、白坡、三和、猩猩湾村；西岔乡：段家川村等。计：9个行政村。	石洞乡：丰水、明星、涧沟村；什川乡：接官亭村；黑石川乡新地、红柳两山放牧区；水川乡：关家沟、西峡口村；强湾乡：麦地沟、西沟、川口村等；计：11个自然村。	水阜乡、忠和乡、中心乡的全部；武川乡武川、红岘、独山、崖渠川村；黑石川乡：黑石、和平、白崖、中窑村；石洞乡：文山、窦家庄、蔡家河、魏家庄、中堡、东湾、庄子坪村；什川乡：打磨沟村；强湾乡：强湾、聂家窑村等；计：58个行政村。	什川乡：长坡、上车、南庄、北庄、上泥湾、下泥湾、河口村；水川乡：五柳、熙春、均安、顺安、桦皮川、金锋、张庄、白茨滩、大川渡、顾家善、鹦鸽湾村；强湾乡：白崖子村等。计：19个行政村。
牧草平均覆盖率%	17.57	23.87	18.69	18.5
平均亩产干草（公斤）	49.1	64.8	44.8	57.5
平均百亩草场载牧量（羊单位）	4.5	6.0	4.1	5.3
理论载牧量（羊单位）	30639	36036	80506	16936

（三）农作物饲草

农作物饲草主要是小麦、大麦、糜子、谷子、蚕豆、黄豆、玉米、高粱、

洋芋等农作物的秸杆、衣壳及秧蔓等。糜谷草、麦草为最佳饲草。玉米、高粱籽实蜡黄期收获，秸杆可作青贮饲草，用以喂牛、羊和猪。各种农作物饲草经粉碎加工，配以精饲料，用来喂猪。1980年后，水地面积不断增长。农作物饲草种类、数量亦成倍增长。1984年，10乡农作物秸杆总产量5095万公斤，可作饲草量3263万公斤，可饲喂63000只羊单位家畜。

（四）饲草加工

喂养马、驴、牛的饲草，经碌碡碾压使其枝杆绵软后，用铡刀切细饲喂。饲草的碱化、氨化、青贮发酵处理始于现代。1951年～1953年，推广碱化麦秸饲喂家畜，试办青贮发酵饲料，1954年～1957年，城区（现兰州市城关区）用青贮发酵饲草喂养奶牛。1971年～1978年，县、乡、村办集体猪场推广中曲发酵饲料和无曲盐水发酵饲料。1982年后，农民将麦草、糜谷草、玉米、豆类秸杆、洋芋秧蔓粉碎后喂猪。1983年，10乡拥有饲料粉碎机485台套，年粉碎饲草200万公斤，1990年，推广氨化青贮发酵饲料，并作为节粮畜牧业的措施，加以实施。当年加工青贮饲料1471万公斤，其中：青贮玉米杆62万公斤，胡萝卜、洋芋多汁块根饲料1070万公斤，青贮青菜、树叶等330万公斤，达到饲草充足有余，促进畜牧业发展。

二、精饲料

精饲料主要来源从粮食中提留。品种有大麦、青稞、豌豆、玉米、高粱、谷子等。粮油加工后的麦麸、糠皮、油渣、醋糟、豆渣、酱渣等作辅助精饲料。家禽家畜一般用料标准是：骡、马350公斤/年；驴、牛200公斤/年；猪250公斤/年；鸡40公斤/年。1983年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畜牧精饲料缺口较大，达不到喂料标准。1984年后，水地面积扩大，粮食产量有所提高，畜牧业所需精饲料基本充足，饲喂标准相应得到提高。

大牲畜所需原粮一般经破碎后饲喂，有时用麸皮拌草喂养。猪、鸡均以粮、油加工后的副产物喂养。1980年后，商品养猪、养鸡业兴起，倡导运用配合饲料饲养。1987年，县办配合饲料加工厂，年加工配合饲料2000余吨，基本满足家畜饲料供应。1990年后甘肃省畜牧厅与泰国正大集团公司联办兰州正大有限公司饲料厂，加工生产粉料、颗粒饲料、浓缩饲料与全价配合饲料系列产品，推动畜牧业发展。

1980年皋兰县畜禽数量及载牧量统计表

单位：头、匹、峰、只、羊单位、亩

名称（公社）	大家畜						羊只			家兔	食草畜折合标准畜	生猪	鸡	总畜禽合标准畜	放牧量羊单位	平均百亩草场载畜量	舍饲家畜总量	草场潜力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百亩草场潜力
		牛	马	驴	骡	骆驼		绵羊	山羊										
合计	13744	343	3639	4796	4791	175	117622	92512	25110	1926	148582	57553	96171	198471	123249	3.4	75222	+41405	+1.2
和平	2407	247	667	695	694	104	17968	13062	4906	375	24176	7231	10873	30396	21245	3.1	9151	+11917	+1.7
西岔	2330	10	693	712	913	2	14266	12971	1295	717	20778	10493	16383	29828	16124	5.3	13704	−4649	−1.5
中心	1126	3	314	382	427		7322	6968	354	93	10315	2812	5693	12792	7200	3.6	5592	+339	+0.2
忠和	1200		274	476	450		10705	9879	826	53	13207	2662	7570	15639	11351	3.5	4324	+3894	+1.3
水阜	1067	22	333	340	372		8261	6848	1413	545	10915	3665	5502	14067	8784	3.0	5283	+3456	+1.2
石洞	1212		350	410	439	13	13001	9781	3220	21	15222	6374	15471	20926	13032	3.2	8160	+7041	+1.8
什川	562		164	134	264		14620	7473	7147		13968	5479	5469	18570	12724	3.3	5846	+9036	+2.3
机关	8	6			2		256	216	40		237	62	21	302					
小计	9912	288	2795	3149	3561	119	86399	67198	19201	1804	108818	38778	66961	142520	90460	3.5	52060	+31045	+1.2
武川	1998	4	383	953	602	56	12271	10035	2236	108	17451	4856	8299	21668	15545	3.0	6123	+5708	+1.1
强湾	775	7	178	336	254		7190	5763	1247		8726	3896	7378	12138	7834	2.6	4304	+6932	+2.2
水川	1059	44	283	358	374		11762	9516	2246	4	13587	10023	13506	22145	9410	6.3	12735	−2280	−1.5
小计	3832	55	844	1647	1230	56	31223	25314	5909	122	39764	18775	29183	55951	32789	3.4	23162	+10360	+1.1

1983年阜兰县畜禽存栏及载牧量统计表

单位：头、匹、峰、只、羊单位、亩

名称（乡）	大家畜						羊只			家兔	食草畜折合标准畜	生猪	鸡	总畜禽合标准畜	放牧量羊单位	平均百亩草场载畜量	舍饲家畜总量	草场潜力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百亩草场潜力
		牛	马	驴	骡	骆驼		绵羊	山羊										
合计	13346	50	2364	5637	5290	5	61422	51343	10079	2057	100076	45886	171286	143636	76241	2.1	67395	+88413	+2.5
黑石川	1924	19	527	571	805	2	10752	8014	2738	365	16295	4485	11400	20339	13966	2.0	6373	+19196	+2.8
西岔	2292	2	532	566	1191	1	6142	5779	363	120	14066	8041	22100	21383	9485	3.1	11898	+1992	+0.7
中心	1091	1	156	414	520		3844	3718	126	744	7294	2373	9000	9552	4322	2.2	5230	+3217	+1.6
忠和	1389		190	715	484		4925	4658	267		9076	1814	14400	11103	7022	2.2	4081	+8223	+1.6
水阜	989	4	192	394	399		3995	3654	341	45	6994	2712	13800	9716	5093	1.7	4623	+7156	+2.5
石洞	1060		150	436	474		5844	5074	770	198	8642	5944	38400	14918	6880	1.7	8407	+13193	+2.3
什川	381		24	183	174		8487	5209	3278		8186	4670	7600	12226	7348	1.9	4878	+14412	+3.7
机关	18	15			3		204	165	39		294	60	300	369					
小计	9144	41	1771	3279	4050	3	51343	43421	7922	1472	70847	30099	117000	99606	54116	2.1	45490	+67389	+2.6
武川	2151	6	305	1244	594	2	6060	5324	736	477	12742	3227	12986	15843	10740	2.1	5103	+10513	+2.0
强湾	953		137	540	276		5489	4856	633		7781	2381	14200	10354	6834	2.3	3520	+7932	+2.5
水川	1098	3	151	574	370		5680	4892	788	108	8606	10179	27100	17833	4551	3.1	13282	+2579	+1.7
小计	4202	9	593	2358	1240	2	10079	7922	2157	585	29221	15787	54286	44030	22125	2.3	21905	+21024	+2.2

第四节 畜禽疫病防治

一、传染病

（一）炭疽

1950年，炭疽在石洞等区（乡）发生，感染羊19631只，大牲畜182头。省兽医防治处与县政府建设科组成联合防治队进行防治，疫情得到控制。1970年1月在西岔乡窝窝井村一社发生，感染大牲畜11头，死亡4头。1986年8月20日，该社炭疽复发，感染羊232只、死亡64只，猪18头、死亡1头，7人受感染出现临床症状，1人死亡。疫情发生后，省、市、县乡遂成立防疫指挥小组，组织防疫队进村驻队，封锁疫村，隔离病畜，调运抗炭血清和批量青霉素等药品治疗疫畜，清理疫畜粪便、排泄物及被污染草料，深埋病畜尸，对未感染家畜用炭疽芽孢苗进行预防注射，使此病得以控制。

（二）布氏杆菌病

1973年～1974年，在西岔、和平、石洞三个公社的11个大队，64个生产队进行畜禽疫病普查，发现牛羊均有布氏杆菌病感染。检疫牛64头，阳性4头，占6.2%；检疫羊13463只，阳性225只，占1.67%。其中，感染率较高的和平公社大横二队，检疫牛12头，阳性2头，占16.7%；检疫羊296只，阳性2只，占2%；石洞公社东湾大队检疫羊294只，阳性22只，占7.5%。后经多年气雾免疫，布氏杆菌病感染率大为降低。1980年检疫牛40头，均为阴性，检羊3993只，阳性6只，占0.16%。1982年～1989年的8年中，血检6688头，种畜216头，其中奶牛213头，均为阴性。后经省、市地方病领导小组和省、市兽医防疫部门联合验收，确认皋兰县为布氏杆菌病稳定控制县。

（三）结核病

1968年，武川公社武川大队（现划白银市）畜患此病较多，经普遍注射卡介苗，净化病畜，疫情得到控制。

（四）破伤风

此病只有零星发生，无传染广病史。1983年～1984年，黑石川乡、石洞乡先后发病3头，未治愈死亡。1985年～1989年，石洞、西岔乡发病6头，全部治愈。

（五）口蹄疫

清光绪27年（1901年），口蹄疫大流行波及皋兰。民国14年（1925年）曾有发生。此后，每隔3年～5年，此病就有发生。解放后有3个年份发生。1980年2月，西岔公社窝窝井大队第一生产队由于汽车司机从甘南运来牛、羊肉下水，使该队传染发生口蹄疫，感染猪8头，羊31只，致死未满月仔猪7头。后经检疫，封锁疫区，捕杀病畜，对病畜死尸作无害化处理，邻村搞紧急预防注射，使疫情迅速得到解除。

（六）猪瘟

民国34年～35年（1945年～1946年），邻县猪商贩运猪群途经皋兰，引起猪瘟流行，自此感染后，猪瘟此起彼伏，从未停止。1953年，有个别乡村发生，1955年、1957年都有流行。最严重的是1974年，因从陕西、河南购进仔猪，携带猪瘟病毒而至，水川、水阜、和平等公社引起传染流行，死亡猪3350余头。1986年～1989年，水阜、西岔、黑石川、石洞等乡发生猪瘟，发病509头，死亡376头。此后县、乡、村三级设立防疫机构，年年春秋预防，使其得到基本稳定控制。

（七）猪肺疫

1950年后传染至皋兰。1984年～1985年在水川乡发生，死亡猪600头。1984年在水阜、石洞乡发生，发病1561头，死亡600头。1987年～1989年在西岔、中心、石洞零散发生，病猪487头，死亡265头。后经用猪肺疫氢氧化铝疫苗适时预防注射，对病猪用链霉素、青霉素和胺磺类药物治疗，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八）羊痘

1982年3月和平公社白坡大队、大横大队和武川公社武川大队、新安大队发生。患病羊4000多只，死亡500多只，后因连年打预防针，再未复发。

（九）羊梭菌病

当地农民称之为“羊捻肠”。通常呈散发流行。1982年秋，忠和公社崖川大队和中心公社高山大队发病，患病羊80只，全部死亡。1989年什川乡北庄村发病，病羊4只，全部死亡。经注射羊三联苗，得到稳定控制。

（十）鼻疽

1949年前，有不同程度发生。50年代、60年代，中心、忠和、西岔、石洞、水阜等公社曾有散发。1964年进行鼻疽检疫，检出阳性病畜11头。其中，西岔公社五墩大队第四生产队3头，水阜公社砂岗大队第三生产队3头，忠

和公社丰登大队第四生产队1头，水源大队第四生产队1头，石洞公社涧沟大队第七生产队1头，共9头为开放性疫畜，全部捕杀。对无症状阳性病畜均调运至强湾公社聂家窑大队隔离饲养使役。1967年中心公社钱家窑大队第一生产队（陈家湾）17头大家畜全部发病，死亡驴1头，其余全部用中药治愈。

对鼻疽病的防治，采取检疫净化、集中饲养、捕杀等措施，集中开展鼻疽检疫净化工作。1985年，根据省上关于鼻疽防检考核验收要求，由市、县、乡三级畜牧兽医人员27人组成考核小组，对各乡进行考核，抽检骡马518头，均确认为阴性；1986年再次进行检测，抽检839头，均为阴性。1989年经省市统一考核，抽检512头，均为阴性。已扑灭鼻疽病，受到甘肃省畜牧厅表彰奖励。

（十一）马流感

1974年9月，7个公社均发生此病，发病率高达100%。后经中、西医结合全部治愈。

（十二）钩端螺旋体病

1980年6月7日至6月15日，县畜牧站对西岔、和平、石洞、水阜、什川等公社进行流行病普查，查出阳性大家畜238头。1983年7月，又对石洞、西岔、水阜3个乡的16个村789头家畜抽血化验，补体结合试验检出阳性畜103头，占被检畜13%，可疑77头，占10%。西岔、水阜2乡感染率为5%；石洞乡蔡家河村发病率最高，抽检59头，阳性18头，占30%，可疑8头，占13%。检出血清群有：黄疸出血群、犬群、拜伦群、七日热群、秋季热群、波摩孚群、流感伤寒群、巴达维亚群、塔拉素夫群、蛮耗群。普查表明，此病是危害大家畜的主要传染病。采用各种抗菌素肌肉注射，治疗效果良好。

（十三）鸡新城疫

当地俗称“鸡瘟”。1953年～1957年有疫情发生，70年代后期出现发病死亡高峰。以后几乎每年各公社均有程度不同发生。1980年以后，由于防疫工作不断加强，发病率逐年减少。1986年水阜乡涝池、砂岗、水阜3村发病，73只病鸡全死。1987年以后达到稳定控制。

（十四）禽霍乱

1959年以来有所流行。1981年～1983年，县良种场先后零星散发，病鸡346只，死亡238只，死亡率68.8%，1983年发病367只，死亡187只。经防疫治疗后得到控制。

（十五）兔瘟

1986年6月，县林场153只肉兔发生急瘟，当即死亡70只，其余全被捕杀，经严格消毒，封锁和预防接种，捕灭了疫情。

（十六）其它传染病

1980年6月组织兽医对7个公社进行流行病普查，基本查清在不同时期和地区分布的传染病。除上述14项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外，还有猪丹毒、仔猪副伤寒、仔猪白痢、山羊衣原体病、蓝舌病、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传染性鼻气管炎、马腺疫、雏鸡白痢、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法氏吏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等。

二、寄生虫病

（一）羊肠胃线虫病

流行较广，是造成羊只“春乏”死亡的主要疾病。据1979年对10个公社不同地区41只绵羊的剖检，绵羊肠胃线虫有3科、6属、12种。以毛圆线虫、奥斯他线虫、夏伯特线虫感染较为严重。毛圆线虫感染率高达97.6%，奥斯他线虫感染90.3%，石洞公社蔡河大队第六生产队一只绵羊感染毛圆线虫3682条，西岔公社陈家井大队一只绵羊感染奥斯他线虫3346条。

（二）羊肺线虫病

经普查，羊肺线虫病有1科：圆科；2属：原圆属、刺尾属；2种：拉氏原圆线虫、邝氏刺尾线虫。主要分布在石洞、中心、忠和乡等地。

（三）绦虫病

绵羊绦虫病经普查有3科，裸头科、无卵黄腺科，带科；5属；莫尼次属、无卵黄腺属、曲子宫属、带属、多头属；5种；贝氏莫尼茨绦虫、中点无卵黄腺绦虫、曲子宫绦虫、细颈吏尾蚴、多头蚴。以西岔乡感染率为高，达80%，最高感染强度达8条，平均强度2.2条，死亡率达2%。

（四）羊鼻蝇蛆病

流行较普遍，据1979年10月普查，感染率达87.8%

（五）羊肉孢子虫病

据1979年普查，各公社羊只均有感染，且以忠和公社感染率为最高，达66.6%，平均感染强度19.3条。

（六）猪囊虫病

1983年剖检1593头猪尸，检出囊虫病猪3头，感染率0.19%。

（七）羊脑包虫病

各乡村程度不同发生，感染率2.5%左右，以黑石川、石洞等乡山区发病为多。

（八）其它

有球虫病、蜱、虱、虱蝇、虻、蛔虫病、羊肉孢子虫病等多种寄生虫病轻度发生。

三、普通病

畜禽普通病、内、外科、代谢病、中毒症兼有。据1983年～1984年畜牧兽医站统计，内科消化系统疾病占大家畜病例64%，尤以马结症为多，占70%以上。其次，呼吸系统疾病占13.4%，泌尿系统疾病占6%。外科病以骡、马、驴鞍伤、胛瘘、疝气、四肢扭伤多见；代谢病主要因饲料单一引起，多患维生素及其营养素缺乏病，尤以鸡、猪维生素A、B缺乏症常见。中毒症常见有羊氟中毒、饲料中毒。1975年水川公社白茨滩大队第四生产队用煮熟后存放霉变的甜菜叶喂猪，引起氰化物中毒，4头大猪死亡。

四、兽医机构

民国时，无兽医机构，农村主要靠民间兽医土单验方治病，畜禽死亡率高。1950年，有民间兽医46人。1952年成立皋兰县兽医防治小组，14个区，115个乡成立保畜委员会和中兽医小组。时有防疫骨干及干部队伍575人。1956年建立县畜牧兽医站，1958年各公社建立畜牧兽医站，1970年后村设防疫站，初步形成三级兽医防治网，全面开展疫病普查、监测、防治工作。时有兽医及防疫人员206人。1990年县畜牧站有工作人员16人，其中：技术干部13人，7乡站有兽医技术人员14人，村兽医防疫员71人。

第五节 渔 业

1949年，始有人工池塘养鱼。50年代初，水川乡试办养鱼，因经验不足，技术落后而失败。1979年，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建成通水后，工程管理处在阳山川新建鱼池1处，占地28亩，投放鱼苗8万尾，成为有规模养鱼的开端。1983年，水川、什川等乡在黄河沿岸及提灌区掀起建塘养鱼热，当年新建鱼池625亩，投放鱼苗100万尾。1985年水川、强湾划归白银市后，养鱼重点

南移什川、石洞、水阜3乡，开挖鱼池人工建塘水面621亩，投放鱼苗100万尾。1989年存放养鱼水面550亩，养鱼48万尾。1990年，将什川鱼场改建为县办综合养殖场，有干部7人，工人32人，建鱼池24个，养鱼水面265亩，并兼养鸭子、猪等。鲜鱼产量达14吨，商品量10吨。是年，县水产站搞百亩高产示范养鱼点。经10个月测产分析，总产2.55万公斤，平均亩产255公斤，最高达267.28公斤。主要鱼类有鲢鱼、鲤鱼、草鱼、鲫鱼等。

第五章 水 利

第一节 灌溉工程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水阜、蔡家河、石洞等地群众淘挖泉水，引灌田亩，集成水阜河、蔡家河、天生泉等泉水河流。清代至民国时期，水阜河水灌田1000余亩；蔡家河水灌田2000余亩；天生泉灌田1000余亩。1949年今辖7乡有水浇地1.12万亩。1953年后，县人民政府在国家支持下，修建了20多项大小不等的水利工程。

一、万亩以上电力提灌工程

（一）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

1965年～1966年秋、冬、春三季无雨雪，干旱持续9个多月。忠和、中心、水阜公社不能春种，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省、市组织车辆供水。中共皋兰县委书记葛曼带领县委、县人委干部深入灾区抗旱。在调查研究后确定提黄河水上皋兰。1966年4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召开皋兰等8县紧急抗旱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陈文亮参加会议，代表县委、县人委汇报了皋兰旱情，并根据县委意见，提出提引黄河水上皋兰的请求。主持会议的甘肃省副省长李培福决定修建大砂沟电力提水工程，主要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并表示给予技术、资金支持。后来，县委书记葛曼又提出将提水的3吋管子增大一些，适当发展水浇地的建议。经省计划委员会、省水利厅批准，从中央增拨抗旱经费中划拨100万元，购置水利工程设备和材料，由皋兰县动员农民投工兴建。

1966年6月4日，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初测定案。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委员会随即成立，副县长陈文亮任主任。28日，县委、县人委在忠和大队的中铺子召开施工动员大会，县委书记葛曼到会动员，宣布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正式开工。2700多名民工当即投入施工，昼夜奋战在佐家湾、中铺子一带长14公里的渠线上。修渠民工住土窑洞，舔干炒面，啃窝窝头，公社、大队每人每天只补4两粮、3角钱，劳动生活十分艰苦。

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是60年代甘肃省的早期水利工程，在黄河中建泵站，缺水文资料，缺设计人员，更缺建泵站经验。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只能一并进行。张明山等工程技术人员白天放线，晚上绘图设计，省、地派工程技术人员杨子英、刘忠信、杨诗等设计泵房、隧洞和渡槽；工程委员会请来定西专区水利工程师关元忠帮助确定草堤围堰建一泵房方案。时逢1967年9月刘家峡发电厂蓄水，为修建一泵站造成有利时机，工程委员会果断决定，趁黄河水位下降，大干1个月，完成草堤围堰。10月28日，3000多人组成的施工队伍进驻黄河岸边，于是日晚零点开始人工围堰施工，时值深秋，天寒地冻，民工冒着随时都有掉进河里的危险，夜以继日、轮流施工。其情景感动兰州3512工厂工人，主动为施工现场架设照明线路，支援围堰工程建设。经过9天9夜突击施工，在9米深的水中筑起1条长90米、高11米、宽4.5米的草堤围堰大坝，将黄河水逼向河心，为修建一泵站打好了基础。1968年4月大砂沟水利工程革命委员会成立，陈文亮、杨生秧等先后任革委会主任。接着石洞公社窦家庄农民施工队投入一泵站建设施工。于1968年9月建成长20.8米、宽16.4米、高14米（水下7米、高出水面7米），砖与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的水下泵站，完成了提水的关键工程。由于地形条件限制，总干一泵站要铺压3150米出水压力管穿过地形复杂的兰州市区大砂坪，直径900毫米，压力10公斤/平方厘米铸铁管在甘肃当时为缺货，采购人员跑遍大小城市也未购到。最后只好上北京求援，国务院从鞍钢挤拨，解决了工程急需。在没有重机械设备和无实践经验情况下，施工人员群策群力，苦干、实干、巧干，奋战48个昼夜，以每天60米的进度，提前一个月将1386吨铸钢管一个个铺压就位。至此，长3150米的出水压力管铺就，为国内大型电力提灌工程之最。在修泵站，压管道的同时，高压输电线路架设工程一并进行。这项工程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高空作业难度大，在没有专业技术人才的情况下，工程委员会就地选材，招回黑石等大队在兰州送变电公司的几名临时工，选调20名有文化的青年，组成大砂沟工程高压线路架设队。聘请省水利厅农电处老工人做技术指导，边学技术边施工。用近10个月时间，架设35千伏线路20公里，完成2个变电所的立杆、架线任务。后又架设6千伏、10千伏线路17条，总长68公里，为灌区各泵站输通了电源。接着又与开工初期培训的20多名施工人员，共同承担并完成了各泵站的机组安装任务。

1969年3月1日，总干一泵开机上水，当年灌溉农田360亩。工程按规划设计全面铺开进行，相继建成总干渠及佐家湾二泵至牛皮岘九泵等9个泵

站，进而建成东、西两干渠小型提灌泵站和渠道。形成由兰州市城关区赵家庄黄河北岸总干一泵站，穿过盐场堡沿大砂沟北上至忠和公社丰登村，分为东西2条干渠的工程规模，1976年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由于渠道多建在湿陷性黄土地带，自1969年通水后的4年间，共发生大小塌方500多次，投入抢修劳动力30多万个工日，处理土方60多万立方米，造成人员伤亡和人力浪费的损失。工程技术人员喻得安等在实践中总结出湿陷性黄土地带，适宜修傍山渠和改挖隧洞的经验，即："浅挖方不如填方、填方不如深挖方、深挖方不如打隧洞"。"在湿陷性黄土地带，傍山修渠尽量避开坡积黄土，多打隧洞。隧洞的优点是：渠线短、线路直、渗漏小、不蒸发、土方少、冻胀小、伸缩小、流速快、不盘山、基础实"。其撰写论文《浅谈黄土地区修建电力提灌工程的几点体会》发表在《甘肃省水利水电技术》刊物上，后由该刊编辑部统一著录标引，并送到水电部情报所，输入计算机检索系统。1972年开始，工程委员会在无资金，无材料的情况下，发动灌区群众自己投工，自备砂、石料，将总干渠的盘山渠逐步改为隧洞，先后改建隧洞28座，长12.3公里，占总干渠总长50.2%，减少了渠道渗漏及塌方事故。

1978年12月，皋兰县大砂沟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成立。1979年开始，先后衬砌严重冲刷和险段干、支渠39.1公里，将3段傍山渠改建为隧洞，洞长2073米。1980年，打直径80厘米，深16米的井桩8眼，改建了西干一泵站。是年，黄河水位下降，由于总干一泵站原设计偏高90厘米，开始出现供水不足，抽水困难。工程管理委员会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到实地考察并逐级向上反映，经省、市、县领导和业务部门研究，制定了在一泵站修建浮船，增大供水的方案。在黄河岸边修建浮船，增大泵站供水，在甘肃大中型水利工程电力提灌站建设中还是首家。市水电局派出技术人员到外省参观考察后，根据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实际，很快对浮船进行设计。省上从抗旱经费中划拨19.9万元给予支持。设计船体长16米，宽5米，重16吨，安装3台混流泵，总重量27吨，提水能力1.5立方米/秒。船体由兰州化工机械厂加工，工程管理委员会自行安装，共装2050丰产泵3台。1983年浮船安装调试完备，投入运行，通水恢复正常。在修建浮船的同时，1982年以打井桩方法改建了总干二泵站。是年，经县政府批准，"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委员会"改名为"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1983年底，水浇地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2.2万亩。

在注重解决渠道塌陷、渗漏、泵房供水不足问题的同时，工程管理处于

1982年向省、市提交了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改建加固任务书。1983年经甘肃省计委、省水利厅批复，由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帮助设计。1984年正式列为甘肃省“两西改建加固项目”，总投资944.10万元，分三批逐年实施。是年，以不影响灌溉为前提，从改建总干渠四泵站开始，先后加固了总干渠三、五、七泵站，新添了起吊设备，减少了机泵维修困难。1986年改建了火烧崖变电所，1989年改建了总干渠六泵站，后又相继改建了崖川、罗官、菜地沟、六合等泵站，消除了工程运行隐患。1990年6月，位于总干四级渠道的沈家沟渡槽基础沉陷，槽身下降，夏灌中断，工程管理处立即决定改建。改建施工历时3个月，于9月底建成投入运行。渡槽长200米，最大高度16.5米，最深井桩33.5米，是工程跨度最大、高度最高的井桩排架渡槽。是年改建的还有西干渠黑糜子湾渡槽。在改建加固项目中，完成干、支渠开挖加固隧洞274座，长52.72公里，占渠道总长168公里的31.4%。其中：高彬支渠1号隧洞长1275米，断面宽1.2米，高1.5米，掘进至300米处时，供氧不足，施工人员头昏脑涨。至1995年底，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改建加固项目全面竣工，泵站设备渠道状况得到根本改善，输水运行趋于正常。共完成投资944.10万元；衬砌渠道52.1公里；加固衬砌隧洞133座，加固泵站3座；修建渡槽12座，长1553米，涵管816米，管理房1517平方米，防洪工程9处。是年，工程管理处被兰州市水电局评为施工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从1966年6月开工到1995年底改建加固项目完成，共历时29年。共完成土石方744.7万立方米；浇注混凝土9.35万立方米；投工4134万个，完成总投资1855万元。忠和、中心、水阜乡和永登县树屏乡18个村受益；3.3万人、3.5万头牲畜饮水得到解决，3.16万亩农田、0.53万亩林地得到灌溉。

工程原设计提水1.3立方米/秒，实际提水达到1.5立方米/秒；设12级提水，总扬程606.1米。其中：总干8级提水，扬程435.3米；东干一级提水，扬程61.7米；西干2级提水，扬程68.4米；干渠以上支渠2级提水，扬程102.4米；设计灌溉面积3.3万亩，实际保灌面积达到3.33万亩（包括0.33万亩林地灌溉）。

工程全部竣工后，建成总干渠1条，长28.28公里；东干渠1条，长8.91公里；西干渠1条，长10.87公里；支渠17条，总长121.43公里；干、支渠衬砌总长10.8公里。修建总干渠泵站7座，安装机泵43台（套），容量15750千瓦；东干渠泵站1座，安装机泵3台（套），容量540千瓦；西干渠

泵站2座，安装机泵8台（套），容量1116千瓦；支渠泵站9座，安装机泵15台（套），容量1970千瓦。建成主要建筑物720座，其中：隧洞204座，长44330米；渡槽17座，长1950米；分水闸110座；跌水陡坡198座；排洪设施20座。建成斗渠57条，全长169.5公里；配套建筑物1570座。沿渠建成35千伏变电所2座，总容量12600千伏安，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20公里；10千伏变电所2座，总容量10460千伏安，架设10千伏线路68公里；通讯线路40公里；建成管理房1517平方米。灌区内建成小提灌13处，装机20台（套），容量465千瓦。

1990年灌区粮食总产量为715.4万公斤，比1983年的592.8万公斤增加122.6万公斤。其中：水浇地产量为606.1万公斤，比1983年的483.7万公斤增加122.4万公斤，水浇地粮食总产量占全灌区粮食总产量的84.8%，比1983年的81.5%上升3.3个百分点。1990年灌区农业总产值为841.6万元，比1983年的520.3万元增加321.3万元。1990年灌区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为1万亩，比1983年的0.7万亩增加0.3万亩。1983年后，灌区利用工程为之创造的水、电、路等便利条件，大力发展建筑、运输、加工等产业，逐步形成多产业，开放型综合经济结构。1983年灌区有企业23个，到1990年发展为86个，企业总产值由1983年的470万元增加到2294万元，净增1824万元。灌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3年的97元增加到495元。与此同时，灌区通电、通路率亦相应达到100%。儿童入学率由1983年的98.1%上升到1990年的99.6%。社会公益设施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在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建设中，水源村宋惠芳（女）、三坪村朱延寿、崖川村刘绍祖、水阜村张国仁、砂岗村牛有成、李正明等献出宝贵生命，他（她）们的英名铭刻工程，灌区人民将永远传颂他们的名字。

1990年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支渠泵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 数值 \ 项目	扬程（米）		装机台数	总装机容量（千瓦）	各种装机容量（千瓦）	水泵各种型号	流量立方米/秒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人员编制
	$H_{净}$	$H_{总}$							
菜地沟支泵	38.0	41.5	1	75	75×1	8SH—9×1	0.08	1×100	1
罗官支泵	41.6	45.1	2	150	75×2	8SH—9×2	0.08	1×200	1

续 表

单位 \ 数项目值	扬程（米）		装机台数	总装机容量（千瓦）	各种装机容量	水泵各种型号	流量立方米/秒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人员编制
	$H_{净}$	$H_{总}$							
崖川支泵	47.5	51.6	2	360	180×2	12SH—9×2	0.20	1×420	1
六合支一泵	52.5	57.5	2	335	155×1 180×1	12SH—9×1 12SH—9A×1	0.30	1×420	2
六合支二泵	33.8	39.8	2	230	75×1 155×1	10SH—9×1 12SH—9A×1	0.30	1×420	2
六合支三泵	37.0	40.1	2	230	75×1 155×1	8SH—9×1 12SH—9A×1	0.20	1×320	1
荞麦沟支泵	35.0	38.2	1	155	155×1	12SH—9A×1	0.20	1×200	1
高彬支一泵	46.5	50.1	2	255	75×1 180×1	12SH—9×1 8SH—9×1	0.30	1×320	2
高彬支二泵	49.5	52.3	1	180	180×1	12SH—9×1	0.20	1×200	2
合 计			15	1970				2600/9	13

1990年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干渠泵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 数项目值	扬程（米）		装机台数	总装机容量（千瓦）	各种装机容量	水泵各种型号	流量立方米/秒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人员编制
	$H_{净}$	$H_{总}$							
浮 船	7.0		3	240	80×3	2050 丰产×3	1.30	1×320	2
总一泵	69	93.1	6	4080	680×6	14SH—6×6	1.30	1×30	5
总二泵	69	75.7	6	3300	650×2 500×4	20SH—6A×2 14SH—6B×4	1.30		4
总三泵	50.6	54.2	6	1980	360×3 300×3	14SH—9×2 14SH—9A×4	1.30	1×30	4
总四泵	42	45.8	6	1400	220×4 260×2	14SH—13×4 14SG—9×2	1.30		4
总五泵	36.8	39.3	5	1100	220×5	14SH—13×5	1.30	1×30	4
总六泵	36.7	39.7	5	1100	220×5	14SH—13×5	1.03	1×30	4
总七泵	69.5	73.5	6	2550	410×3 430×3	14SH—9×6	0.83	1×1800 1×1250 1×30	4

续 表

项目 / 数值 / 单位	扬程（米） $H_{净}$	扬程（米） $H_{总}$	装机台数	总装机容量（千瓦）	各种装机容量	水泵各种型号	流量立方米/秒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人员编制
东一泵	55	61.7	3	540	180×3	12SH—9×3	0.2	1×560	3
西一泵	25	28	4	496	100×1 132×3	14SH—19×4	0.75	1×800	3
西二泵	38	40.4	4	620	155×4	12SH—9A×3 12SH—9×1	0.60	1×800	3
合 计			54	17406				5680/11	40

1973年～1990年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灌溉数据表

年 份	提水量（万立方米）	配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耗电量（万度）	单方水耗电量(度/立方米)	电 费（万元）	水 费（万元）	水电费计收标准（元/立方米）
1973	700.0	616.00	1.40	1322	1.89			
1974	1165.0	1037.00	2.15	2237	1.92			
1975	1716.0	1570.00	2.80	3365	1.96	42.00		
1976	1309.0	1171.60	2.80	2729	2.24	36.90		
1977	1208.0	945.70	2.60	2570	2.13	30.38		
1978	1147.0	1002.00	2.60	2461	2.15	27.00		
1979	1096.0	857.40	2.58	2326	2.12	27.23		
1980	1064	947	2.30	2637	2.45	29.90	4.00	0.035
1981	1089	958	2.04	2039	1.87	22.40	7.90	0.035
1982	997.0	877.00	2.15	2178	2.18	23.08	11.08	0.035
1983	1040.6	915.00	2.23	2307	2.22	25.99	13.15	0.035
1984	1036.0	870.00	2.23	2157	2.08	24.08	14.01	0.045
1985	708.5	635.7	2.20	1582	2.23	18.84	12.13	0.045
1986	785.9	676.00	2.03	1485	1.89	20.44	14.18	0.045
1987	1074.5	868.30	2.265	2130	1.98	24.95	19.50	0.045

续 表

年 份	提水量（万立方米）	配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耗电量（万度）	单方水耗电量(度/立方米)	电 费（万元）	水 费（万元）	水电费计收标准（元/立方米）
1988	920.0	807.90	2.367	1918	2.08	23.66	21.34	0.045
1989	1126.4	988.38	2.43	2494	2.21	25.90	19.75	0.045
1990	1235.4	1093.40	2.64	2790	2.26	31.86	29.59	0.055

（二）西岔电力提灌工程

1966年7月7日，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向定西专员公署正式提交修建石洞寺电灌工程报告（后改称西岔电力提灌工程，以下简称西电）；10月17日再次向中共甘肃省委、定西专区报送工程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干渠总长23公里，各种水利工程建筑物40座，7级提水，总扬程450米，流量4.8立方米/秒，预计需国家投资850万元，补助粮食76.5万公斤。均因财力、物力、技术等原因，未批准立项。

1970年10月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上，石洞公社部分干部群众向县委提出“砸锅卖铁也要提引黄河水”的强烈要求，并自发捐款捐物，集资开工。县革命委员会根据群众要求，果断作出“集中全县力量修建西电工程，把黄河水引上秦王川”的决定。11月27日，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成立，县委书记杨绍洲任指挥，陈文亮、薛芝安任副指挥，1972年4月至1981年12月由陈文亮任指挥，郭徽贞、牛有明、李发俊、王树久、冯兆杰、杨海清、李发存、李思忠、张明山、杨国录、赵增富、王毓贤等先后担任副指挥。1970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政工、工务、后勤3个组。西岔、和平、石洞、水阜、什川公社相继成立分指挥部，并组织6000多民工，自带口粮、工具，住山窑、爬草窝、啃窝头、吃炒面，投入工程建设。

总干一泵站设在什川乡河口村独坟嘴黄河左岸。最初由兰州铁路局设计院帮助设计，因水文地质资料不全而停。后派工程技术人员赴榆中三角城电灌工程考察，回县后自行勘测，草堤围堰未成，又采用填石筑坝，砌建廊道办法，投填砂石3万余立方米，砌出长41米块石廊道墙，筑成一道拦水坝，将水逼向河心。1971年1月，一泵站开始浇筑底板、墙筋，浆砌砖墙、封顶，

安装设备，架设管道。当时，资金和材料十分困难，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和兰州警备区领导现场视察后，于1月16日将支援物资运送到工地。历时8个月，浇筑混凝土1850立方米，浆砌块石4230立方米，预埋弯管20余件，加工安装管道270米，投资38.6万元，比计划概算节约资金15万元。10月1日，一泵站竣工，试机上水一次成功。

总干渠兴建与一泵站修建同步进行。以“胜利洞”等3个隧洞和套岔沟、黄三岔、羊圈沟、大涧沟4大渡槽为重点，投入劳力5600人。被称为“愚公洞”的总干2号隧洞，建在1泵～2泵站之间，是总干渠最长的一座隧洞。由石洞公社阳山窑大队的30多名青年突击队员承建开凿。所处地段石崖陡峭，沟壑纵横，土石夹杂，地质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炮手每天蜷缩在窒闷的隧洞中，连续作业达十几个小时。1971年2月14日，长125米，高3.8米，宽3.2米的“愚公洞”凿通。与此同时，“胜利洞”、“英雄洞”也相继贯通，共凿运山石6000多立方米。3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给西电工地送来大型纪录影片《红旗渠》。工程技术人员观看后，以《红旗渠》为蓝本，因地制宜设计出拱型块石渡槽方案。8月，羊圈沟渡槽动工。西岔、岘子、团庄、漫湾等大队600多民工投入施工，历时6个月，羊圈沟渡槽建成，长120米。为渡槽建设提供了经验。1972年2月，总干一级黄三岔、套岔沟渡槽始建，原设计为混凝土排架结构，因沟深、跨度大、材料缺，无法施工。工程技术人员赴甘谷县谷丰渠考察后，采用新技术，将设计改为双曲拱结构，既加快了施工进度，又省工、省料、省投资。6月，1级～3级主干渠建成，总干二泵通水。1973年6月，总干三、四泵站建成。8月，总干二级冻草沟、果果川和总干三级古木沟等渡槽先后建成。10月，总干渠工程基本完成。历时3年，修通总干三级渠道22公里及其所属建筑物，实现了四级通水。

输变电工程及干、支渠与泵站建设同步进行。1972年春，修建第一座郭家坪35千伏变电所，设计资料缺乏，按要求从设计到安装最少需半年。因急于通水，指挥部选派一批电工到陇西云田变电所学习，回来后自行设计安装，用45天建成此变电所。缩短工期4个半月。1973年11月，东、西干渠及土龙川、长川、老鹳、涧沟川4条支渠输变电工程开始施工。1974年5月，西电工程设计任务书得到原则批准，正式列入国家计划。9月，西干1、2、3、4泵站和东干1、2泵站投入运行。10月，皋兰11万伏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东、西干渠开始上水。至此，工程框架基本形成。1975年8月，省、市基建、计划部门会审确定工程规模及总体方案，核定总投资为3200万元。指挥部按

设计要求，重新检查已建渠道及建筑物，逐级、逐段确定改建项目，用春、秋停水时间，采取改线、扩渠、打井桩及铺压管道等办法治理险段，稳定渠道，保证上水。

1974年，灌区平田整地和田间配套展开。1976年11月，县委确定以和平公社万亩川为重点，成立民兵团，从县所属各公社抽调民兵2000人，动用1000多辆运输车，展开突击性万亩川平田整地大会战，1个多月平田整地2900多亩，整修农机公路14公里。1977年后，平田整地转入正常，每年秋后分队、分片平整配套。在此期间，由于资金、技术、配套限制，灌溉效益发挥不全面。原设计流量7立方米/秒，实际只能达到4.5立方米/秒。

1981年底，共建成干渠3条，支渠24条，灌溉面积达到6.15万亩，国家和地方投资3025.47万元，社队投工1241.1万个。受益地区农业生产条件初步改善，有27个大队人均水地达到0.8亩，灌区粮食总产1275万公斤，比1970年增长57.64%，人均粮食169.5公斤，增长111.5公斤，6.48万人、2000多头牲畜饮水问题得到解决。农、林、牧、副及社队企业都有程度不同发展。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基本完成。

1980年夏，国家水利部部长钱正英视察河西及甘肃中部干旱地区来皋兰考察了西岔、和平，看到西电工程给西岔、和平两个公社带来的变化，建议皋兰争取外援，续改建西电工程。10月，水利部就西电工程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向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以下简称WFP）提出援助的申请。1981年10月29日，正式被世界粮食计划署批准，项目代号定为“2604”。1982年2月3日《实施计划》在北京正式签字生效。投资形式主要是外援粮油。随即由甘肃省水电勘测设计院、兰州市水电局设计队及本县技术人员共80余人组成勘测设计队，重新勘测设计。产生《西电工程规划报告》。确定灌溉规模为15万亩，设计流量6立方米/秒，预计投资5051万元。1982年5月，甘肃省建委将西电列为全省基建重点项目，6月，原则通过《西电工程规划报告》。国务院“三西”建设（甘肃省的河西地区、定西地区和宁夏的西海固）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及甘肃省“两西”领导先后多次来西电视察，确定西电为重点开发建设项目。将工程投资纳入全省支援不发达地区和“两西”专项资金渠道，按年度计划分年下达。随即将原指挥部改为“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水利管理处”。1981年12月23日新成立“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县级建置），兰州市副市长安琨康任总指挥，皋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文亮，县委副书记赵真夫，甘肃省水利厅基建处副处长艾广谟、市水电

局副局长谢敏昌、西岔公社党委书记魏至庭任副指挥。由陈文亮主持日常工作。从市、县、公社抽调300余人组成5科1室4个分部。1983年9月至1987年4月，由县委常委、副县长魏至仁、省水利厅基建处副处长艾广谟、市水电局副局长梁祖泰、高级工程师张明山任指挥部副指挥，期间由魏至仁主持日常工作；1987年4月至1989年12月，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张昭铭任副指挥，并主持日常工作，其他副指挥未变。

1982年3月，2604项目一期工程开工。援建内容是在6万亩水地上建成输水系统和田间配套工程。投资额为1579.45万美元(1美元折算人民币1.65元，计2606.09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内投资883.67万美元(1458.06万元人民币)；接受外援695.79万美元，折合为劳动工日865万个（每个工日付小麦3公斤，食油50克)。任务是：支渠开挖衬砌、机电安装、输电线路改建、平田整地、斗渠开挖衬砌、建筑物配套、田间道路整修、防洪工程建设及灌区造林等。是月，投入起砂平地劳力1万多人，架子车2700余辆。自此，灌区平均每年以1.14万亩的速度增加水浇地。主体工程改建时，将塌陷渠道和危险地段改为矮墩和落地式渡槽，翻夯衬砌；原建主要渡槽分别采用抬高槽身、调整纵坡、加高侧墙、加大断面等办法，满足上水要求；原傍山绕嘴选线不当渠段，改建渡槽或隧洞；表面风化、湿陷变形及高程失准的隧洞；重新加固改建。重点渠段建筑物新技术处理后，质量提高。

1983年4月，工程指挥部提出二期申请，7月3日WFP项目官员薛子平等来工地现场检查评估准备工作。9月18～24日，WFP派以鲍彻官员为首的评估组，对外援一期项目进行评估，总评价是："一期工程输水系统和田间配套系统施工质量及粮油管理非常令人满意。"并表示支持二期申请。是月，黑石川田间配套系统工程投入施工。斗渠断面采用U型和梯型，用混凝土预制衬砌；农渠用配合土夯实，并加跌水；田间工程斗、农门、跌水、陡坡、桥涵等均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轻型结构；主干渠以自然川、沟规划道路；机耕道设在斗渠或农渠一侧，每隔4块～5块条田设1条；林网布置在各级渠道和路旁，用新疆杨、北京杨、槐树营造林带，泵、站、所院内栽植风景树和经济林木。1983年～1985年，黑石川配套工程共开挖衬砌斗渠29条，长34.6公里；修农渠25条，长15.8公里；修各类建筑物1078座；营造防护林带8条，植树18.3万株；条田面积达1.4万亩。实现耕作有道、跨渠有桥、分水有闸、引水有门、量水有堰、退水有渠。整个万亩川构成渠、路、林、田4配套。被外宾誉为"奇迹般的劳动"。整个灌区以此为样板，完成全面系统配套。

1983年6月～10月，皮袋沟钢丝网U型薄壳渡槽由西岔分部改建，槽身长470米，断面净宽1.8米，高1.43米，壁厚3厘米，支撑排架高10米，总造价26.6万元，流量1.9立方米/秒。被兰州市评为优秀施工工程，国家水利部评为优秀设计工程。

1983年5月31日，WFP批准西电二期外援项目，援建内容是：在8万亩水地上建成输水系统和田间配套工程，总投资2128万美元，其中：国内投资1194.5万美元，外援933.5万美元，折合劳动工日1357.95万个。8月21日～24日，国家水电部接受WFP粮援项目现场经验交流会在西电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陕、甘、宁、青、川、皖、鲁、豫、浙、粤、晋11省区代表，WFP驻华代表，水电部、农牧渔业部、甘肃省委领导共109人。工程指挥部介绍了一期工程建设经验。9月28日，二期外援项目在北京签字。与此同时，总干3级三川口防洪工程改建，解决总干渠北上进入地形开阔的河谷地带，折转向西，穿过包兰铁路及国道109公路，形成渠水两次穿道与土龙川洪水相交的矛盾。此工程由西电施工队施工，采取暗渠箱涵设计方案，渠水从铁路底部通过。箱涵长150米，洪水从上部溢流堰上交叉通过。10月30日，外援一期工程提前5个月竣工。11月2日，二期工程开工。

1985年3月～1986年6月，投资37.71万元，改建总干三级15号隧洞，长523米。石洞施工队承包施工，废除后断洞身223米，在原隧洞右侧新开197米长隧洞。用高抗水泥加固，洞外设置外贴式防水层，排水防腐，保证总干正常通水。与此同时，改建和新架设35千伏、6千伏输电线路及部分通讯线路，新建成岘子、和平2个变电所，满足供电要求。对原建总干四泵、三泵及支渠较大泵站分别改建，加固或机组调整。

1986年7月，省、市、县领导及工程师、有关专家对总干一泵站改建进行现场考察论证。8月，省水利厅审批同意总干一泵改建工程设计，总概算1078万元。9月中旬，新建总干一泵站开工，皋兰振兴3队、1队、长川工程队联合承建，近千名人员投入施工。11月9日，围堰开始，省水利厅工程师袁明生、宁夏青铜峡渠道管理处的10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连续施工13昼夜，11月22日凌晨围堰合拢。1987年3月19日一泵站开始浇筑混凝土，6月29日完成墙体，渡过汛期。7月，主、副厂房、管道、机电安装建设完毕。1988年9月新建总干一泵站竣工。11月，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题写“西电一泵站”站名。1989年4月新一泵站正式上水。

2604项目实施期间，尼泊尔国王、WFP主要援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丹麦、意大利、挪威、沙特、荷兰、西德、瑞典、芬兰等驻华外交使团成员来工地参观。美国、英国、法国、新西兰、保加利亚、日本等国的官员、专家、记者、旅游者参观泵站、渠道、渡槽、涵洞，走访灌区农户。共接待外宾108人次。国内省、市、地区参观人数达1000多人次。1986年8月5日～25日，甘肃省“两西”指挥部、省水利厅、外经贸委在皋兰、会宁、甘谷等地召开外援项目巡回检查评比会，西电工程荣获“WFP田间配套好的单位”、“接受WFP援助项目全面完成任务好的单位”、“接受WFP援助项目粮油管理好的单位”三面锦旗。

1987年10月底，2604项目按《实施计划》全部竣工。实施期间，WFP投入的食品和其它物资有：小麦67223.15吨，食油1122吨，椰枣447.36吨，大肉罐头64.94吨，牛肉干15吨，空心面条195.64吨，林木喷药车1辆，水准仪、经纬仪各1台。2604项目6年工期，共完成输水系统衬砌渠道173.3公里，建筑物698座，排水管理工程491处，农田建设系统平整土地14万亩，灌溉建筑物16232座，排水管理工程85公里，项目道路35公里，乡村道路436公里，田间道路601公里，防护林带6300亩，用工日2267.95万个。

1987年11月16日，工程指挥部按WFP要求，提交了2604项目全面竣工报告。1988年1月25日～31日，WFP官员、驻京代表勒卡托先生，在水电部刘志广、农牧渔业部张亚辉、省水利厅袁自强和兰州市副市长马生骏陪同下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1989年，西电工程基建项目按设计批准计划全部完成任务。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西电工程指挥部，保留西电工程水利管理处，内部机构、人员合并，组成管理处（县级建制），事业性质不变。隶属于中共皋兰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设办公室及工程管理、灌溉管理、机电维修管理、计划财务、综合经营5个科；农电、总干、东干、西干4个管理所。全处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12月17日，“中共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水利管理处委员会”成立。张昭铭任书记，吕生祯、陈亲和任副书记。

西电工程经过近20年的建设于1989年底全面竣工。共建成干渠3条，86.8公里；其中：总干渠25.85公里，西干渠33.10公里，东干渠27.85公里；支渠29条，180公里；斗渠496公里；田间配套工程23700座；支渠以上泵站60座，装机152台套，总容量52803千瓦；建成变电所8座，架设35千伏线路76公里，6千伏线路286公里；工程设计流量6立方米/秒，加大流量6.5立方米/秒；最大提水高度550米，总扬程628米；灌地15.6万亩。工

程总投资10311.09万元，其中：国家预算拨款2997.43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拨款4637.8万元（“两西”资金1425.8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3212万元），地方财政拨款21万元，外援实物折价2472.49万元，工程自筹资金182.37万元。按建设阶段分：1970年～1981年为3025.47万元；1982年～1989年为7285.62万元。基本建设总支出为10143.73万元，其中：累计完成投资额10109.91万元（竣工验收数），构成固定资产支出10029.33万元。工程总投工3237万个，完成工程总量5404万立方米。

1990年1月，西电工程水利管理处投入运行。张昭铭任主任，吕生祯任副主任。9月18日～21日，省水利厅会同省、市、县代表和工程技术人员共46人组成初步验收小组，省水利厅基建处处长张帆任组长，兰州市副市长范云龙、市水电局局长谢敏昌、皋兰县县长杨祖名、西电管理处主任张昭铭任副组长，对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决算及存在问题评定审查，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产生并通过《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鉴定书》。鉴定结论是：工程规划设计合理，施工质量合格，管理工作细致，工程效益显著，达到设计灌溉能力，通水运行正常，同意验收交付使用。11月21日甘肃省建委经省政府同意，对初验鉴定书作了批复。同意初验结论，不再正式验收，按基建程序，结清一切手续，正式交付使用。

西电工程建成后，社会经济效益十分显著。1970年～1981年，灌区发展水地有效灌溉面积6.15万亩，人均0.8亩。1982年2604项目实施后，经过全面续改建，到1989年水浇地有效面积发展到15.6万亩，保灌面积15万亩，人均1.84亩，增强了抗御干旱的能力。

1982年后，先后从什川公社西山、接官亭、和平公社石峡子等干旱山区向灌区移民17个生产队，537户，3077人。移民定居后不仅有水吃，还种上了水浇地，盖起了新房，解决了温饱，摆脱了贫困。到1989年，灌区共打水窖2万多眼，6.48万人、2万多头牲畜饮上黄河水，解决了千百年来困扰当地农民的人畜饮水问题。

1981年前，灌区粮食总产量长期在1000万公斤左右徘徊，1981年水浇地平均亩产168.5公斤，旱地平均亩产38公斤，粮食总产1275万公斤，人均产粮169.5公斤，人均口粮100公斤。1989年粮食总产3216.7万公斤，比1981年增加1.52倍，水地平均亩产233公斤，比1981年增加64.5公斤，人均生产粮食372公斤，比1981年增加202.5公斤。

1989年灌区农业总产值2499.84万元，比1981年的819.56万元增加

1680.28万元，实现农业产值成倍增长。

1981年灌区农民吃国家回销粮533.5万公斤，人均69.5公斤。1989年灌区农村经济总收入3400万元，比1981年559万元增长5.1倍，人均纯收入409.6元，人均口粮273公斤，分别比1981年增长8倍和1.7倍。

1989年灌区经济作物(油料、瓜果、蔬菜等)播种面积5.08万亩(其中果园1.7万亩)，总产值908.39万元，比1981年总产值190万元增长3.78倍。

1981年前灌区只有307万株树，1982年后植树812万株，增长1.64倍。1989年解决农民盖房椽木390立方米。环境美化，生态平衡得到改善，气候逐步调解。据气象资料表明：1989年与工程兴建前的1970年相比，灌区平均风速降低33%，蒸发量减少21%，土壤对比湿度增加25%。

1981年灌区经济结构单一，社队企业没有基础。1982年后，灌区利用方便的水电条件，大力发展建筑、运输、加工、金属冶炼等产业，逐步建立起多产业、开放型综合经济结构。至1989年，灌区共兴办各种企业198个，产出砖、砂、水泥、农机、毛毯、毡、团线、塑料、食品、木器、生铁、地毯、纸浆、铁合金等产品。比1981年的20个社办企业增长8.8倍。乡镇企业总产值8130万元，比1981年390万元增长近20倍，人均产值1005元，上缴税金132万元，就业1.4万多人。

1989年灌区生猪存栏3.38万头，比1981年2.42万头增长39%；羊6.67万只，比1981年4.4万只增长51%；鸡13.35万只，比1981年4.5万只增长近2倍；兔1700只，比1981年689只增长1.5倍。

1989年儿童入学率98.81%，比1981年上升1.87个百分点；巩固率97.8%，比1981年上升17.8个百分点；灌区校舍、卫生所等设施得到改善。

西电工程的建成，为皋兰人民创造了物质条件，城乡建设迅速发展。1988年11月，国务院“三西”工作会议指出：“皋兰县人均纯收入已达300元以上，粮食300公斤以上。初步越过温饱线。”1990年1月，皋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郑重宣布：皋兰县脱贫目标已经达到。

在西电工程建设中，知识青年冯建国、罗继胜，涧沟村魏周恒、魏周文、魏周全、魏晋义，魏家庄村魏宏玉、魏宏繁，文山村魏俊邦，中堡村徐正福、杨正清，长川村王毓馥、王毓绪，庄子坪村杨言龙，西电预制厂陈锡道，阳山窑村郭树显，陈家井村陈世昌、龚成普，中川村邓玉和，段家川村赵富君，和平村许万英，三和村王君彪等献出宝贵生命，他们的英名铭刻工程，永不磨灭，与皋兰山川共存。

1972年～1980年西电工程灌溉数据表

年份	提水量（立方米）	配水量（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耗电量（度）	单方水耗电量（度/立方米）	电费（元）
1972	6825000	2730000	4200	2093946	0.31	65520
1973	17313390	6925356	12800	4845890	0.28	166208
1974	33418007	13367203	22000	12020555	0.36	320813
1975	41315759	18592092	41150	55257932	1.34	611900
1976	42959806	30979903	52297	4215220	0.98	687067
1977	46109522	23054761	52850	43844382	0.95	678220
1978	44510079	24480544	53300	44606000	1.00	735602
1979	43563636	23960000	56507	44317096	1.02	742978
1980	51071366	30642820	61829	52093385	1.02	827188

1981年～1989年西电工程灌溉数据表

年份	提水量（立方米）	配水量（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耗电量（度）	单方水耗电量（度/立方米）	水电费计收标准（元/立方米）
1981	38700984	28894832	60126	531032079	1.37	0.03
1982	42032424	34420128	70980	65228899	1.55	0.03
1983	38265678	35148065	82172	61189596	1.60	0.035
1984	39294081	34687410	90359	64241205	1.63	0.035
1985	35340164	31181473	105032	60708158	1.72	0.035
1986	39644685	34581712	114756	73014491	1.84	0.035
1987	45853262	39853262	126867	82118823	1.81	0.035
1988	44605560	38803859	135808	71420531	1.601	0.035
1989	51473164	43743118	150911	78686773	1.529	0.048

WFP 援助食品及非食品接收情况统计表

续 表

日期					食物及非	出产	运货	卸货	分配数量	港口实际接收数	入库数量	损耗(吨)					
年份	到港		到货									港口		陆地运输		小计	
	月	日	月	日	食物名称	国家	船名	港口	(吨)	(吨)	(吨)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85	10	26	11	3	植物油	加拿大	普瑞路德	天津	50	50	49.774	0.044	0.09	0.182	0.36	0.226	0.45
1986	7	21	7	26	动物油	挪威	乐平岑	天津	50.29	50.29	50.143	0.014	0.03	0.133	0.26	0.147	0.29
1986	7	28	8	15	植物油	澳大利亚	小石口	天津	149.956	149.956	149.802	0.044	0.03	0.11		0.154	0.10
1987	3	16	4	6	动物油	挪威	江川	天津	35.272	35.272	35.218	0.027	0.07	0.027		0.054	0.15
1987	4	1	4	25	植物油	加拿大	张家口	天津	60	60	59.87	0.088	0.15	0.042		0.13	0.22
1987			7	16	植物油	加拿大		上海	4.867	4.867	4.79	0.042	0.86	0.035		0.077	1.58
1987	7	13	8	7	植物油	瑞典	沉湖山	天津	19.18	16.611	16.611	2.569	13.39			2.569	13.39
1987	8	15	9	29	动物油	挪威	益民	天津	8.491	8.491	8.464	0.014	0.16	0.013		0.027	0.32
1987	9	11	10	17	植物油	芬兰	汾河	天津	15.971	15.971	15.934	0.018	0.11	0.019		0.037	0.23
					合计				1125.6	1124.603	1122.4857						
1982	5	9	6	1	椰枣	沙特	兴乐	秦皇岛	147	47.24	143.7			3.54	2.4	3.54	2.4
1983	2	3	2	11	椰枣	沙特	友谊9号	秦皇岛	150	149.76	149.417			0.343	0.23	0.343	0.23
1983	4	11	4	21	椰枣	沙特	兴隆	秦皇岛	150	180.36	179.214			1.146	0.64	1.146	0.64
					合计				447	477.36	472.331			5.029	1.05	5.029	1.05
1984	2	24	3	9	大肉罐头	丹麦	永宁	天津	49.939	49.939	49.898	0.041	0.08			0.041	0.08
1984	4	30	5	23	大肉罐头	丹麦	嘉兴	天津	14.998	14.998	14.957	0.041	0.27			0.041	0.27
					合计				64.937	64.937	64.855	0.082	0.13			0.082	0.13
1984	5	9	5	26	牛肉干	意大利	新丰	天津	5	5.004	4.986	0.082	0.36			0.082	0.36
1984	6	29	7	26	牛肉干	意大利	依沙克力麦	天津	10	10.008	9.99	0.018	0.18			0.018	0.18
					合计				15	15.012	14.976	0.036	0.24			0.036	0.24
1984	8	26	9	23	面条	意大利	关河口	天津	200	179.73	179.1			0.63	0.32	0.63	0.32
1986					喷药车	中国			1辆		1辆						
					经纬仪				1台		1台						
					水平仪				1台		1台						

西电工程干渠泵站基本情况

数值/项目 单位	扬程(米) $H_{净}$	扬程(米) $H_{总}$	装机台数	总装机容量(千瓦)	各种装机容量(千瓦)	水泵各种型号	流量(立方米/秒)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人员编制
总一泵	104	108.72	7	9560	1600×5 780×2	28SA—10×5 20SH—6×2	6	240×1 180×1	20
总二泵	59	64.4	8	6670	1000×3 550×1 780×4	24SH—9×524 20HAC×120SH—9×1	5.73	180×1	10
三	55.9	60.72	9	5550	550×5 780×3 460×1	24SH—9A×3 20SH—9×6	4.91	50×1 30×1	10
四	41.03	44.72	10	5020	550×8 310×2	20SH—9×8 20SH—9B×2	4.35	50×1 30×1	9
西一泵	56.41	61.81	5	3440	780×3 550×2	24SH—9A×5 20SH—9×2	2.84	50×1	6
西二泵	56.63	61.30	6	3530	550×5 780×1	2.4SH—9A×1 20SH—9×5	2.66	30×1	6
三	42.70	47.85	4	1860	550×2 380×2	2.4SH—13×2 20SH—9A×2	2.03	30×1	4
四	39.99	43.70	4	1520	380×4	20SH—9A×4	1.75	50×1	4
五	25.69	29.46	3	1000	380×1 310×2	24SH—19×1 20SH—13×2	1.54	30×1	4
六	42.88	46.40	4	1400	380×3 260×1	20SH—9A×3 14SH—9B	1.06	30×1	4
七	37.48	40.90	4	1040	380×1 220×3	20SH—9A×1 14SH—13×3	0.83	20×1	3
八	37.18	40.20	3	660	220×3	14SH—13×3	0.40	30×1	3
东一泵	52.86	56.20	4	1870	550×3 220×1	20SH—9×3 12SH—9×1	1.25	30×1	4
东二泵	35.08	38.57	3	1140	380×3	20SH—9A×3	1.03	30×1	4
三	39.27	42.80	3	700	220×2 260×1	14SH—13×3	0.61	50×1	3
四	40.04	45.43	3	660	220×3	14SH—13×3	0.44	30×1	3
五	46.58	49.03	2	440	220×2	14SH—13×2	0.12	20×1	2
旧一泵			4	3660	1250×1 850×1 780×2	20SH—6×4			
合计			86	49720	49720/86			1190/20	95

西电工程支渠泵站基本情况

项目 / 数值 / 单位	扬程(米)		装机台数	总装机容量(千瓦)	各种装机容量(千瓦)	水泵各种型号	流量(立方米/秒)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编制人员
	$H_{净}$	$H_{总}$							
王彬一泵	58.33	69.40	2	270	135×2	250s—65×2	0.167	1×329	2
王彬二泵	36.1	39.90	1	75	75×1	10SH—9×1	0.053	1×100	1
赵家铺支泵	35.04	50.50	2	130	75×1 55×1	10SH—9×1 8SH—9A×1	0.132	1×180	1
山字墩支泵	40.81	44.50	3	270	115×2 40×1	10SH—6×1 8SH—13A×1	0.22	1×75	1
龚家湾支泵	40.02	47.10	1	75	75×1	10SH—9×1	0.10	1×100	1
羌风沟一泵	8.72	13.70	1	30	30×1	250s—14×1	0.10	1×50	1
羌风沟二泵	36.1	41.70	1	135	135×1	250s—65×1	0.10	1×180	1
段家川支泵	9.84	11.401	1	30	30×1	250s—14×1	0.10	1×100	1
秦川支泵	17.81	20.90	3	230	100×1 75×1 55×1	12SH—13×1 12SH—13A×1 10SH—13	0.229	2×240	2
高家庄支泵	15.00	17.8	1	55	55×1	250s—39×1	0.10	1×75	1
东洞沟支泵	24.81	29.20	1	55	55×1	250s—39×1	0.10	1×100	1
西湾支泵	42.80	48.40	1	75	75×1	8SH—9×1	0.05	1×100	1
边墩子支泵	34.20	38.30	1	75	75×1	10SH—9×1	0.10	1×100	1
和尚堡支泵	23.24	26.50	1	75	75×1	12SH—13A×1	0.10	1×100	1
大地川支泵	29.29	39.00	2	150	75×2	250s—39×2	0.199	1×180	2
车路沟一泵	24.20	33.00	2	175	100×1 75×1	12SH—13×1 12SH—13A×1	0.209	1×240	2
车路沟二泵	25.00	33.50	2	175	100×1 75×1	12SH—13A×1 12SH—13×1	0.203	1×180	2
车路沟三泵	23.00	26.50	2	92	75×1 17×1	12SH—13A×1 6BA—9×1	0.10	1×100	1
石峡子支泵	26.20	32.40	1	40	40×1	8SH—13A×1	0.05	1×50	1
果果川支泵	20.40	24.80	1	55	55×1	10SH—13×1	0.10	1×100	1
蒋铁沟一泵	13.12	17.70	1	30	30×1	10SH—13A×1	0.10	西一	
蒋铁沟二泵	10.98	18.85	1	30	30×1	10SH—13A×1	0.10	1×50	1

续 表

数值/项目 单位	扬程(米) $H_{净}$	扬程(米) $H_{总}$	装机台数	总装机容量(千瓦)	各种装机容量(千瓦)	水泵各种型号	流量(立方米/秒)	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编制人员
蒋铁沟三泵	33.64	38.00	1	775	75×1	10SH—9×1	0.10	1×100	1
蒋铁沟四泵			1	75	75×1	10SH—9×1	0.10	1×100	1
西涧沟支泵	35.60	37.95	1	40	40×1	8SH—13A×1	0.027	1×50	1
老支一泵	31.54	38.50	2	130	75×1 55×1	10SH—9×1 8SH—13×1	0.1	1×180	1
老支二泵	65.21	72.20	2	95	55×1 40×1	6SH—6×1 6SH—6A×1	0.023	1×100	1
涧支一泵	32.59	38.60	3	225	75×3	10SH—9×3	0.363	1×320	2
涧支二泵	40.95	52.30	3	430	180×1 115×1 135×1	10SH—6A×1 12SH—9×1 10SH—6×1	0.350	1×420	1
涧支三泵	46.14	57.60	2	175	100×1 75×1	10SH—9×1 8SH—9×1	0.20	1×240	1
涧支四泵	36.24	44.30	2	130	75×1 55×1	10SH—9×1 8SH—9A×1	0.15	1×100	1
长川一泵	11.24	14.90	3	155	40×2 75×1	14SH—28×1 8SH—13A 300s—19×2	0.424	1×320	2
长川二泵	44.70	51.40	2	480	260×1 220×1	14SH—13×2	0.419	1×50	2
长川三泵	41.20	51.80	2	450	225×2	12SH—9×1 14SH—9B×1	0.409	1×560	2
长川四泵	57.69	66.00	2	315	180×1 135×1	12SH—9×1 250s—65×1	0.13	1×420	1
土支一泵	44.70	52.30	2	360	180×2	12SH—9×2	0.492	1×630	2
土支二泵	50.28	56.80	2	360	180×2	12SH—9×2	0.46	2×480	2
土支三泵	35.05	43.50	2	300	225×1 75×1	14SH—13×1 10SH—9×2	0.422	2×320	2
土支四泵	30.93	41.00	2	150	75×2	10SH—9×2	0.22	1×100	1
涝支一泵	35.45	51.45	2	150	75×2	10SH—9×2	0.197	1×180	2
涝支二泵	53.04	63.80	2	230	115×2	10SH—6A×2	0.197	1×320	2
窝窝井支泵	49.06	62.50	1	75	75×1	8SH—9×2	0.08	1×100	1
中嘴			2	80	40×2	10SH—13A×2		1×100	1
合计			73	6807				8150/45	56

WFP 援助食品及非食品接收情况统计表

日期					食物及非食物名称	出产国家	运货船名	卸货港口	分配数量（吨）	港口实际接收数（吨）	入库数量（吨）	损耗					
	到港		到货									港口		陆地运输		小计	
年度	月	日	月	日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82	6	23	6	29	小麦	澳大利亚	金海	秦皇岛	4300	4290.17	4240.9			49.3	1.15	49.3	1.15
1983	1	17	1	24	小麦	加拿大	州纳	秦皇岛	8200	8203	8026.304	9.65	0.12			9.65	0.12
1983	8	13	8	22	小麦	加拿大	拉托利克斯	连云港	4966.38	4966.38	4961.25			5.13	0.1	5.13	0.1
1984	5	28	6	25	面粉	加拿大	义录	秦皇岛	6765.59	6765.59	6741.16			6.73		6.73	
					折小麦				8352.58	8352.58	8322.42			8.31	0.1	8.31	0.1
1985	4	29	5	18	小麦	澳大利亚	柏格尼斯	秦皇岛	910	908.86	905.9	11.4	0.12	2.96	0.33	4.1	0.45
1985	1	6	2	4	小麦	澳大利亚	圣劳轮特	秦皇岛	11383.22	11383.00	11306.628	0.22		36.37	0.32	36.59	0.32
1985	9	8	9	22	小麦	加拿大	神泉海	秦皇岛	6617	6617.82	6595.733			22.087	0.33	22.087	0.33
1986			5	10	小麦	加拿大		秦皇岛	13054	13053	12946.562			44.38	0.34	44.38	0.34
1986	10	3	10	21	小麦		秦康海	秦皇岛	1246	1245.88	1248.085	0.12	0.01			0.12	0.01
1987	2	24	3	10	小麦	荷兰、西德	利德漫	秦皇岛	8439	8404.09	8364.62	34.91	0.41	24.47	0.29	59.38	0.7
					合计				67501.8	67368.65	66918.4						
1982	7	9	7	23	植物油	澳大利亚	天翔	天津	53.5	53.5	52.9			0.03		0.03	
1982	7	30	9	24	动物油	挪威	鲁班	上海	20	20.031	19.84	0.027		0.138		0.16	0.8
1983	1	11	2	10	植物油	加拿大	渤海	天津	99.969	99.969	99.916			0.053		0.053	0.05
1983	3	15	3	26	动物油	挪威	江亭	天津	30.482	30.482	30.417	0.054		0.011		0.065	0.21
1983	5	27	6	20	植物油	澳大利亚	白河口	天津	100	100	100						
1983	8	30	10	1	动物油	挪威	虎林	天津	24.821	24.821	24.821						
1984	6	6	7	3	植物油	加拿大	渤海	天津	102.98	103.93	103.881			0.049	0.05	0.049	0.05
1985	2	27	3	15	植物油	加拿大	天翔63	天津	16.621	16.621	16.621						
1985	2	27	3	15	植物油	加拿大	天翔63	天津	133.379	133.97	133.913			0.057	0.04	0.057	0.04
1985	2	17	4	2	动物油	挪威	乐亭	天津	66	65.973	65.973	0.027	0.04			0.027	0.04
1985	5	26	7	2	植物油	加拿大	天翔69	天津	25	24.978	24.948	0.022	0.09	0.03	0.12	0.052	0.21
1985	6	7	8	20	动物油	挪威	建米	天津	24.821	24.803	24.767	0.041	0.17	0.013	0.05	0.054	0.22
1985	8	5	8	20	植物油	荷兰	建米	天津	34	33.92	33.88	0.08	0.23	0.04	0.12	0.12	0.35

二、千亩以上提灌工程

（一）雁家滩提灌工程

雁家滩提灌工程位于什川黄河东岸，什川黄河吊桥下游2公里处。灌区为什川乡长坡、南庄、北庄、上车4个村的部分土地。1953年动工修建。最初安装1台75马力汽油机抽水，后由长坡、南庄、北庄、上车4村群众自筹资金7.6万元，修建泵房1座，安装60马力柴油机1台，开始发挥效益。1986年，市水电勘测设计院重新勘测设计，进行改建，1988年由什川乡与长坡、南庄、北庄、上车4村共同施工，县水电局派技术人员指导，建成缆车式泵站1座，净扬程8米，安装40千瓦机泵1台套，50千伏安变压器1台，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公里，整修干渠1条，长1公里，总投资9.3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万元，地方和群众集资4.32万元。灌溉面积由1981年前的767亩扩大到1990年的1100亩。属乡水利水保站管理，实行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0年灌区平均亩产512公斤，总产56.3万公斤，有果园50亩，年收入10万元以上。

（二）大石柱子提灌工程

大石柱子提灌工程位于什川乡黄河西岸，小园峡下游。灌区辖上、下泥湾村。

1956年动工修建，最初为柴油机提灌，灌溉面积约1200亩。1975年，经县水电局勘测设计后列为扩建项目。11月15日扩建开工，由什川公社组织施工，成立工程指挥部，县水电局派技术人员指导。1976年8月18日市计委、建委批准立项。工程设计提水流量0.6立方米/秒，灌溉面积7500亩，分5级提水，总扬程283.7米，净扬程244.5米。分3条支渠，其中麦子岔支渠2级提水，总扬程105米，净扬程93.7米；尖山坪支渠3级提水，总扬程100米，净扬程83.7米；草场沟支渠2级提水，总扬程64米，净扬程60米。设计总投资7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0万元，自筹资金27万元。1981年8月扩建竣工。建成干渠1条，长10.4公里，其中明渠4.53公里，隧洞22座，长5.14公里，架设渡槽9座，长232米。支渠3条，长10公里。泵站13座，其中干渠泵站5座，支渠泵站8座，装机16台套，容量1800千瓦。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2公里，安装变压器12台，容量2820千伏安。扩大水浇地面积2665亩，其中，鹊鸽沟527亩，尖山坪660亩，草场沟420亩，石柱子沟1058亩。完成工程总量49.37万立方米，投工39.4万个，耗水泥2270吨，木材

184立方米，钢材108吨，炸药153吨，实投资106万元，其中国家拨款79万元，自筹27万元。1988年成立泥湾水利管理站，对工程实行承包经营管理，有管理人员57人。1990年总收入8万元，有效灌溉面积2665亩，粮食平均亩产465公斤，总产80.3万公斤，灌区瓜果蔬菜面积1800亩，年总收入163.8万元，农民人均收入550元。植树1.5万株，两村农户全部通电，有的农户建起小楼房。

（三）大机房提灌工程

大机房提灌工程位于什川乡黄河东岸，桑园峡出口处。灌区辖长坡、南庄、北庄、上车4个村。工程始建于1955年，最初安装60马力柴油机1台，后扩大为5台，共344马力。1975年后，机械设备老化，提灌成本增高，灌区果园面积增大，提水不能满足需求。1979年经皋兰县水电局勘测设计，兰州市水电局审查批准，列为扩建项目。2月6日开工扩建。1981年竣工，1982年5月1日正式上水投入使用。工程总投资56.5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5万元，自筹资金11.52万元。总投工15.63万个。完成工程总量42.63万立方米；耗水泥327吨，钢材85.2吨，木材165立方米；建成新泵站一座，设计提水流量0.8立方米/秒，分5级提水，总扬程178.6米，净扬程156.5米。干渠3条，长8.5公里；支渠15条，长18.5公里；倒虹吸3座，长300米；修泵站9座，装机13台套，总容量754千瓦。安装变压器6台，总容量950千伏安；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5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8公里。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5600亩，灌区粮食亩产512公斤，总产138.7万公斤。瓜果蔬菜经济收入618万元，人均收入600元，植树16.7万株。以工程用电为动力，发展乡镇企业6个，年产值176万元，利润17.6万元。

1957年前大机房抽水机站由榆中县管辖，1958年随什川乡划归皋兰县。1958年12月至1961年2月皋兰县撤销期间归白银市水电局管理。县恢复后复归什川公社。1982年成立大机房电灌工程管理站，有管理人员36人。1990年，有管理人员24人，为亦工亦农人员。自1988年起，工程实行承包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打磨沟提灌工程

打磨沟提灌工程位于什川乡黄河西南部，灌区以打磨沟村为主，包括什川、泥湾等6个村的部分土地。

工程始建于1966年，1967年建成1座柴油机提灌泵站，后扩建泵站6座，安装机泵7台套，总容量425千瓦，修渠道9.3公里。1975年改建为电

灌工程，灌溉面积为1032亩，包括什川、泥湾两村面积671亩。1981年，工程一泵站被水毁，盐什（盐场堡—什川）公路占用渠道，县水电局对该工程重新勘测设计，市水电局批准改建。改建一泵站为缆车式泵站，新建三泵站，从三泵站压直径为300毫米铸铁管1590米至红崖湾。共建成干渠泵站5座，总扬程214米，净扬程170米，设计提水流量0.16立方米/秒。支渠泵站1座，安装机组11台套，容量510千瓦，建成主干渠1条，长4.5公里，支渠2条，长2公里。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9.24公里，安装变压器4台，总容量510千伏安，共完成土石方1.61万立方米，浇注混凝土622立方米，投工11万个，耗木材33.5立方米、钢材4.3吨、水泥250吨，总投资43万元。设有打磨沟提灌站，有管理人员12人。实行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工程建成后，打磨沟村的人畜饮水问题得到解决，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1990年水浇地粮食亩产289公斤，总产6.5万公斤，占本村粮食总产量84%。发展果园面积442亩，植树3万多株，经济作物面积320亩，年收入达12万元。

（五）中滩提灌工程

中滩提灌工程位于什川黄河西岸。灌区主要是上、下泥湾村的河滩地。

工程始建于1967年，由当地群众自筹资金1.5万元动工修建，最初建成1座柴油机提灌站，安装1台75马力的柴油机抽水。运行至1987年，机械设备老化，工程效益降低。是年由兰州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测设计，什川乡泥湾村进行改建，1989年建成缆车式泵站1座，安装40千瓦电动机1台套，设计提水流量0.2立方米/秒，总扬程12米，净扬程8米，修干渠1条，长1公里，完成工程量1396立方米，总投资9.68万元。1990年灌溉面积1000亩，发展果园300亩，水浇地粮食亩产465公斤，总产32.6万公斤，经济作物年收入达72万元。

（六）猪嘴摆提灌工程

猪嘴摆提灌工程位于什川乡黄河西岸，灌区为上、下泥湾村的部分土地。1967年泥湾村自筹资金1.6万元，建成猪嘴摆柴油机提灌站，安装75马力柴油机1台抽水，总扬程12米，净扬程10米，设计提水流量0.16立方米/秒，修干渠1条，长1公里，时有灌溉面积1300亩。1985年改建为电力提灌，安装55千瓦电动抽水机1台套，变压器1台，容量75千伏安，设10千伏输电线路1公里。1990年，灌区有果园面积1000亩，年收入110万元，粮食播种面积500亩，亩产492公斤，总产24.6万公斤。

（七）九合电力提灌工程

九合电力提灌工程位于中心乡九合村，灌区辖张家坪、瞿家尖、瞿家川、祥川子、烟洞沟、黄羊头、对亭沟共8个自然村，人口2385人，耕地7537亩。

1975年由县水电局勘测设计，兰州市计委、建委批准兴建。原设计灌溉面积3000亩，其中代灌甘肃铝厂500亩，并解决灌区人畜饮水问题。设计提水流量0.2立方米/秒，6级提水，总扬程403米，净扬程326米。一泵站从西固区钟家河桥北100米处提水，干渠沿甘肃铝厂、黄羊头、张家坪北上至瞿家川，全长14.7公里，架设管道长6.85公里，设泵站4座。支渠设泵站2座，安装机泵13台套，容量1050千瓦，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14公里，设计总投资7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5.5万元，甘肃铝厂15万元，九合村自筹资金19.5万元。

工程于1975年9月动工修建，由中心公社及九合大队负责施工，县水电局派人技术指导。1981年基本竣工。建成干渠1条，长17公里，安装上水管道4条，长6.85公里，隧洞15座，总长1.67公里，倒虹吸2处，长890米。建成支渠1条，长2.5公里，架上水管道1条，长350米，隧洞2座，长200米。干渠泵站4座，支渠泵站1座，安装机泵14台套，容量1540千瓦，变压器5台，总容量1700千伏安，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5公里，完成工程总量28.5万立方米。总投工17.82万个，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0万元，自筹30万元。建成后，分别于1986年和1988年进行过两次加固改造。1986年兰州市水电局为解决74号公路（通往中川机场）的绿化问题，将其上水工程与九合提灌加固改造，更换管道，补充电源，增设泵站。1988年后，又投资16万元衬砌加固田间配套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00亩。1990年，灌区有效灌溉面积1800亩。总收入260万元，其中综合经营收入207万元。工程建成后，8个自然村，2385人，1431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1978年～1990年先后建起砖厂15个。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50元增加到1990年的510元，净增460元。

三、千亩以下水利工程

（一）什川黄河小提灌

1、大奔头小提灌。1968年建成，设计提水流量0.077立方米/秒，灌地631亩，投资2.2万元。3级提水，总扬程156米，净扬程135米。有泵站7座，装机8台套，容量456千瓦，有干、支渠2条，长2公里。

2、下河坪小提灌。1961年兴建，设计提水流量0.08立方米/秒，灌地182

亩，投资1.8万元，一级提水，总扬程55米，净扬程50米，安装电机1台套，容量75千瓦，有渠道1条，长2公里。

3、上河下坪小提灌。1961年兴建，设计提水流量0.08立方米/秒，灌地392亩，投资5.34万元，4级提水，总扬程113米，净扬程100米，装机5台套，容量280千瓦，有干支渠3条，长3公里。

4、上河上坪小提灌。1961年建成。设计提水流量0.04立方米/秒，灌地164亩，投资0.97万元。1级提水，总扬程55米，净扬程50米，装电机1台，容量55千瓦，有渠道1条，长2公里。

5、河口下河坪小提灌。1975年兴建。设计提水流量0.05立方米/秒，灌地30亩。投资1.5万元。1级提水，总扬程50米，净扬程45米。装电机1台，容量40千瓦。有干渠1条，长1公里。

6、大滩背楞小提灌。1968年兴建。总扬程10米，净扬程8米，提水流量0.056立方米/秒，灌地92亩。安装10马力柴油机1台，有干渠1条，长3.5公里，投资0.3万元。

7、旋湾小提灌。1958年兴建，提水流量0.08立方米/秒，灌地300亩，投资4万元。2级提水，总扬程45米，净扬程37米，设泵站3座，装机5台，容量142千瓦。有干、支渠各1条，总长7公里。

8、河口干滩小提灌。1975年建成，设计提水流量0.08立方米/秒，灌地466亩，投资1.8万元。1级提水，装机1台，容量40千瓦，总扬程45米，有渠道3条，长3公里。

（二）中心黄河小提灌

1、三坪小提灌。1975年建成，设计提水流量0.075立方米/秒，灌地733亩。总投资51.6万元。泵站4座，装机8台套，容量615千瓦。4级提水，总扬程312米，净扬程224米，有干渠一条，长12公里；支渠5条，长5公里。

2、曹家湾小提灌。1971年兴建，设计提水流量0.03立方米/秒，灌地320亩。投资25万元。5级提水，总扬程442米，净扬程393.5米，装机6台，容量315千瓦。有干渠1条，长8公里；支渠3条，长5公里。

四、自流灌溉工程

（一）东干渠水利工程

1958年，皋兰县与永登县联合兴修引庄浪河水入秦王川的东干渠工程。两县联合成立工程委员会，永登县委书记任主任，皋兰县县长杨子明任副主

任。工程划分为永登、皋兰两个工区，皋兰工区设在杨家岘子（现属永登县管辖）。1958年5月正式开工，皋兰县共抽调6000多名劳力，100多辆马车，80多个铁木工投入工程建设。担负上至茄子湾、下至西陈家井（现属永登县管辖），全长10公里的施工任务。并负责长815米的第4号隧洞的开挖与衬砌。土石方运送全靠人背肩扛完成，经过一年艰辛施工，于1959年基本完成工区建设任务。1970年前后，国家投资11万元，西岔、水阜公社自筹资金3万元，在东干渠17支、18支下游修建斗农渠4条，长65.5公里，完成土石方40万立方米，投工30万个，耗水泥7100吨，木材20立方米，计划灌溉西岔、水阜公社的6600亩耕地。时至1981年，实际有效灌溉面积只有3000亩。这项工程后因水量不足，虽付出了很大人力、物力和财力，但受益不大。每年冬春时，17支、18支、19支渠下灌水阜公社的彬草沟、西岔公社的中川、山字墩、火家湾、铧尖、四墩、西岔等7个大队耕地约3000亩。1983年后，随着西电工程的配套完善，原东干渠的大部分灌溉面积改为西电浇灌。只有零星水砂地及西电无法配套面积仍由东干渠代灌。后改建为引大入秦配套工程。

（二）大横细葫芦引泉灌溉工程

1971年国家投资1.7万元，大横村群众自筹0.3万元引细葫芦泉水0.0025立方米/秒浇地，埋压直径100毫米的管道1条，长3公里，开渠挖土石方0.6万立方米，投工1.3万个，耗水泥20吨，至1981年前浇地140亩。1983年后，因水量减少，水质盐碱化，停用。

（三）白坡机湾泉水灌溉工程

1971年国家投资0.8万元，白坡村群众自筹0.1万元，引机湾泉水0.002立方米/秒，压直径100毫米管道1条，长1.8公里，开渠挖土方0.4万立方米，投工1500个，浇地60亩。1990年实浇地30亩，剩余水量供人畜饮用。

五、机井灌溉工程

民国26年（1937年），阳山窑人杨清汉，仿制出木轮畜力提水工具（俗称水挂子），浇地4亩，成为今皋兰地区井水灌田的开端。解放后，1953年庄子坪农业合作社试办打井2眼，安装解放式水车3部，浇地27亩。至1954年全县共安装解放式水车66部，其中：石洞区35部，长川区21部，崖川区10部。1955年庄子坪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淘挖“天生泉”，扩大井灌面积，1956年打通“百眼串井”，浇地1000余亩。与此同时，源泰区西岔村开挖出第一眼

大口井（因其形似倒“品”字，群众形象地称为“品字坑”）。井深31米，口面积约5亩，四面坡度为1∶0.75，底小口大，每口井挖土方达7.1万立方米，由300多个劳力，投工1万多个。人背背兜运土，劳动强度极大，费时费力，十分艰辛。在源泰区各乡村共挖成大口井13眼，浇地约450亩。起初用解放式水车分级提水，靠畜力推动，一般每口井灌地20亩～30亩，群众虽付出了极其艰苦的劳动，但终因地下水少，成效甚微。时至1957年，有机井38眼，安装柴油抽水机67台套，总容量3410马力，灌溉总面积1.34万亩。70年代初，全县再次兴起打井热潮，1973年，县上专门成立打井队，帮助社队打井装机。至1975年底，共打成电机井185眼，安装机泵191台套，总容量2572千瓦，机井灌溉面积扩大到1.6万亩，后因水量减少，水质盐碱化，部分井水源枯竭，停止使用，井灌效益逐年下降。1990年，有电机井74眼，浇地2119亩。

第二节　饮水工程

一、农村饮水

（一）传统饮水方式

皋兰县农村饮水大致可分为干旱缺水区，井泉供水区和黄河沿岸区三种情况。

1、干旱缺水区　包括黑石川乡三和、黑石、和平、白崖、中窑；忠和乡平岘、丰登、崖川、六合、忠和；中心乡高山、兰沟等12个村社。年降雨量仅200毫米～260毫米，地下水源极缺。缺水区人口2.5万人，牲畜2.7万多头（只）。历史上，人畜饮水全靠水窖、涝池（俗称涝坝）蓄积雨（雪）水。遇干旱少雨年份，饮水只能从10公里～30公里以外有井水和泉水的地方及黄河去拉运。

2、井泉供水区　包括西岔、水阜、石洞3个乡绝大多数村社。其中部分井泉水质较好，可供人畜饮用。但有些井泉水质咸涩、含氟量超过国家规定人畜饮水标准。人饮苦涩咸水村社包括黑石川乡的石青、白坡、大横；西岔乡段家川、中川、山字墩、窝窝井、岘子；忠和乡水源；中心乡三坪、咸水沟、朱家井、曹家湾等13个村社。人口9.7万人，牲畜9.6万头（只）。

3、黄河沿岸区　包括什川乡全部。饮用黄河水，人口约1.9万人，牲畜

1.6万头（只）。

（二）农村饮水工程

皋兰大部分地区历史上靠打水窖、修涝池解决人畜饮水。据调查，忠和乡平岘村涝池建于元代，时作草场饮马用，自明代后亦作人饮用。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丰登村以工代赈，修建饮水涝池。大横村始建占地40亩大涝池，蓄水量达22万余立方米。为农村早期饮水工程。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农民吃水问题。1953年大旱，北山8个区10万余人发生水荒粮荒，灾民外流。6月，甘肃省农协副主席安振、省民政厅厅长李培福、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王景尊等到北山缺水区勘察地理、寻找水源，提出打井、挖窖、修涝池、淘泉、修渠引水，解决人畜饮水的办法。7月，县党政领导深入灾区，查看水源，带领农民淘泉打井，安装解放式水车。发以工代赈款8万元，打水窖52个，修涝池26个，缓解灾区农民吃水困难。60年代初，遇到旱年，县民政局雇用汽车拉水，供黑石、三和、和平、石青、白崖等缺水村人畜饮用。中心、忠和两乡靠兰州市近的缺水村，旱年由省农业厅、民政厅发动组织在兰各厂送水支援。1966年，忠和、中心乡部分村用汽车2辆，马车18辆，架子车146辆，劳力935个，从黄河北岸及水阜河拉运人畜饮水，年花费工日8.7万多个。1969年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建成后，人畜饮水困难得到缓解。1970年西电工程动工修建，1973年总干四级通水。随着灌区逐步向北延伸，农民采用打水窖、修涝池等办法，在上水时大量蓄水，供常年人畜饮用。1966年～1990年，农户共修建水窖32180眼，建涝池288座，每村1座（自然村）。每眼水窖国家补助20元，每座涝池补助300元，共投资75.88万元（包括武川、强湾乡水窖7516眼、涝池61座）。84027人、94039头（只）畜饮水问题得到妥善解决。除此以外，从1973年到1990年，农村共打人畜饮水井36眼，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3处，国家共投资139.05万元，农民自筹15.66万元，使边远山区2.28万人、2.49万头（只）畜常年饮水得到解决。1990年，农村13.06万人、14.13万头（只）畜饮水问题已得到稳定解决，分别占全县总人口及牲畜存栏数的91.4%和95.7%。

二、病区改水

1980年，皋兰县防治地方病办公室成立，会同县防疫站对饮水井、泉及窖水进行普查。发现有26个村共10813户，50210人，59623头（只）畜，饮水含氟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0毫克/升）。其中，含氟量1.6毫克/升以上

的病区有19个村，共6750户，31587人，41416头（只）畜。全县35%的人饮用高氟水。1969年后，相继建成大砂沟、西电、三坪、九合等黄河提灌工程，90%以上人畜饮水得到解决。但经化验，黄河水含细菌数为2800个/毫升，大肠菌群为24000个/升，与国家规定人饮水细菌总数小于100个/毫米，大肠菌群小于3个/升相比，仍超过标准。

1983年开始病区改水。到1990年底，26个村，已改12个。修建改水工程14处，23773人、22420头（只）牲畜饮用标准水。尚未改水的14个村，除接官亭仍用井水，石青村用水窖外，其它12个村全部饮用灌区黄河水，以水窖涝池蓄水，消毒后饮用。1983年～1990年，共投入病区改水资金219.4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8.3万元，群众自筹11.18万元。在国家投资中，病区改水专项投资110万元，人畜饮水及其它资金98.3万元。改水后，饮水含氟量降低，疾病蔓延得到防治和减少。据县防疫站对小涝池、咸水沟、白坡子3处病区改水后水质化验，人畜饮水含氟量分别由改水前5.5毫克/升、2.7毫克/升、2.1毫克/升下降到0.2毫克/升、0.4毫克/升、0.64毫克/升。灌区水窖、涝池蓄积的人畜饮水，采取水中投放漂白粉或漂白精等办法处理后，大肠菌群降到小于230个/升。

皋兰县人畜饮水水窖涝池修建情况统计表

年份	水窖总数（眼）	涝池总数（座）	解决饮水		国家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总人数（人）	总牲畜（头、只）		
1966			3866	380	11.9	
1973	3845	89	9900	980	4.9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425眼水窖款
1974	4381	196	14600	1370		
1975	4628	148	21668	2850		
1976	5245	200	23700	3020		
1977	5252	96	25900	3700		

续 表

年份	水窖总数（眼）	涝池总数（座）	解决饮水		国家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总人数（人）	总牲畜（头、只）		
1978	6558	94	32513	8473	0.6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331眼水窖款
1979	8197	100	42900	35300	3.0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水窖700眼、涝池11座
1980	9367	102	44428	7770	4.2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水窖1039眼、涝池7座
1981	13328	169	52995	63054	6.6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水窖1937眼、涝池2座
1982	18300	181	72083	65483	13.0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水窖1030眼、涝池8座
1983	22694	193	88921	40907	9.0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水窖1004眼、涝池5座
1984	26150	244	90400	53247	9.0	补助资金包括强湾、武川水窖1050眼、涝池28座
1985	30492	298	89858	71848	9.9	
1986	31492	298	87950	72640	1.8	
1987	31997	298	86440	78640	0.9	
1988	32044	298	85510	82690	0.54	
1989	32167	287	84610	90880	0.54	
1990	32180	288	84027	94039		

皋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所属乡村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解决饮水	
				合计	国家	自筹	人	畜（头、只）
1982	人畜饮水	西岔公社中川大队	压管道1500米	1.5	1.5		205	156
1983	人畜饮水	忠和公社盐池大队	修泵房3座，压管道5000米	16.0	16.0		1238	600
1983	人畜饮水	和平公社新地大队	修泵房1座，安装设备1套，修渠道500米	1.0	1.0		644	1498
1983	人畜饮水	石洞公社丰水大队	修泵房3座，安装设备3套，修渠道1000米	1.2	0.7	0.5	960	1892
1985	人畜饮水	什川乡长坡等4村	打深井1眼，建4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压管道4900米，供水房14座	13.2	12.2	1.0	8325	1119
1986	人畜饮水	什川乡泥湾村	修泵房1座，建4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压管道4996米，建供水房12座	22.3	17.3	5	5725	4067
1986	人畜饮水	中心乡李家沟村	修泵房1座，建涝池1座，压管道1500米	11.0	11.0		429	306
1986	人畜饮水	中心乡祥川子村	修泵房1座，衬砌渠道1500米	7.9	7.9		387	262
1986	人畜饮水	石洞乡庄子坪村	压管道1000米	2.0	2.0		335	309
1987	人畜饮水	中心乡瞿家川	加固隧洞603米，衬渠1.7公里，压管道300米	11.56	6	5.56	170	101
1987	人畜饮水	水阜乡龚家窑	修泵房1座，开挖隧洞862米，修渠道298米	9.7	8	1.7	250	467

续 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所属乡村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解决饮水	
				合计	国家	自筹	人	畜（头、只）
1989	人畜饮水	中心乡马家沟、陈家沟	加固隧洞5座，长1097米，衬砌2645米，护陡坡80座	11.1	10.5	0.6	610	262
1989	人畜饮水	中心乡直头沟	衬渠270米，挖隧洞100米，修泵房1座，压管道1500米，架渡槽40米	13.7	12.4	1.3	302	113
1973年～1990年	人畜饮水	西岔、水阜等	打井36眼，安装机电设备36台套	32.55	32.55		3200	3700
合计		14		154.71	139.05	15.66	22780	14852

1980年皋兰县氟病区情况调查表

项目 / 数量 / 地名	户数（户）	人口（人）	大牲畜（头）	羊（只）	猪（头）	人畜饮水含氟量（毫克/升）	氟斑牙	氟骨病	病区改水情况
接官亭	70	302	100	3800	70	1.6	231	2	
涧沟川	642	2831	210	790	975	1.6	869		
水源	540	2774	150	700	650	1.6	1398	6	已改4个社
窝窝井	217	1123	80	830	545	2.4	135	2	
彬草沟	400	1874	188	2509	965	4.8	314	12	已改2个社
钱家窑	265	1293	88	605	365	2.2	130		已改4.5个社
咸水沟	128	543	63	10	70	2.7	27		已全改

续 表

项目 数量 地名	户数（户）	人口（人）	大牲畜（头）	羊（只）	猪（头）	人畜饮水含氟量（毫克/升）	氟斑牙	氟骨病	病区改水情况
三坪村	361	1786	120	246	255	3.1	1008	38	已全改
曹家湾	144	688	65	140	100	2.5	339	6	已全改
朱家井	267	1296	73	240	260	3.1	653	83	已全改
石青	588	2791	334	3525	896	3.1	218	88	
大横	635	2827	398	3120	1050	2.1	1398	10	已全改
猩猩湾	179	761	94	2130	390	1.6	131		
白坡	377	1681	298	5800	622	2.1	798		已全改
中心村	431	2020	155	382	395	5.5		3	已全改
明星	365	1755	106	900	534	2.5			
山字墩	630	2967	238	950	1160	2.4			
岘子	359	1631	126	568	485	1.8			
新地	152	644	38	1150	310	1.6			
砂岗	463	2129	185	1812	1025	1.2			
涝池	567	2725	205	2208	1120	1.3			
漫湾	376	1706	114	926	594	1.3			
中川	607	2831	219	983	713	1.1			
段家川	408	1904	162	710	810	1.4			
水阜	871	3898	305	1919	1330	1.0			已全改
长川	771	3430	235	1509	1123	1.0			已全改
合计	10813	50210	4349	38462	16812				

皋兰县病区改水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份	所属乡村	建设内容	投资情况（万元）			病改区人畜	
			合计	国家	自筹	人	畜
1983	中心乡小涝池村	建1万立方米涝池1座，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压管道5400米建，建供水房16座	24.5	24.0	0.5	2020	932
1984	黑石川乡白坡村	压管道5000米，建30立方米升压蓄水池1座，建供水房4座	12.3	12.3		1224	4757
1984	中心乡咸水沟村	建泵房1座，压管道4000米	14.9	14.9		543	143
1986	中心乡三坪村	建泵房4座，修渠道12公里	26.35	25.0	1.35	874	226
1987	黑石川乡大横村	衬砌渠道7971米，隧洞16座，长3003米	69.0	69.0		2827	4568
1987	水阜乡长川村	建泵房1座，涝池1座，水塔1座，压管道1620米，建供水房11座	12.8	10.3	2.5	2700	2672
1987	水阜乡水阜村	建软化站房1座，建60立方米、100立方米蓄水池各1座，压管道420米	4.0	4.0		3898	3554
1987	黑石川乡黑石村	建软化站房1座，2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压管道300米	4.6	4.6		3633	
1988	中心乡朱家井村	建3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压管道2100米，建供水房4座	8.5	8.0	0.5	1196	573
1988	中心乡曹家湾村	打深井1眼，改建泵房4座，更新设备5套，更换管道670米	11.13	10	1.13	688	305
1988	水阜乡彬草村一社	建泵房1座，建蓄水池1座，修涝池围墙300米	4.0	4.0		734	1962
1990	忠和乡水源村	修5000立方米涝池1座，压管道4888米，建供水房4座	21.0	16.0	5.0	2270	1406
1990	水阜乡彬草村三社	修涝池1座，建管理房1间	2.0	2.0		560	830
1990	中心乡钱家窑村	建泵房1座，安装设备1套，压管道2000米	4.4	4.2	0.2	566	492
合计			219.48	208.3	11.18	23733	22420

第三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县内多为黄土丘陵沟壑区，具有地势起伏差异明显，黄土覆盖面积大，丘陵低山密布等地貌特征。黄土丘陵（低山）占总面积80%，水土流失面积占93%，丘陵阳坡植被覆盖度仅20%，阴坡相对植被覆盖度有60%。土壤侵蚀类型以水蚀为主，风蚀次之。县境东北部为多石山区，东南部为黄河河谷区，水土流失严重。年平均侵蚀模数为2000吨/平方公里～3000吨/平方公里，中部及西北部为干旱山川相间区，地势较平坦，降雨量稀少，水土流失较小，年侵蚀模数500吨/平方公里～2000吨/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按地形和产生部位分面蚀和沟蚀两类，面蚀主要产生于农田和荒坡，且多以水蚀为主；沟蚀以沟头延伸、沟底下切、沟岸扩张三种形式出现，不断延伸长度，加大深度，增加宽度，侵蚀塬面，缩小河谷川沟台地。主要沟蚀区有石洞乡果果川、涧沟川；水阜乡水阜川、似兰沟；忠和乡大砂沟、小砂沟、深沟；中心乡朱家井；什川乡打磨沟及黄河东岸各支沟等，共达30多条，每年有近万亩农作物受风沙水土流失灾害。

产生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是地形破碎，坡陡沟深；降雨集中，且暴雨多，泄时短，强度大，水蚀严重；粉沙土壤，质地松软，遇水易溶，抗冲蚀性差，植被稀疏。除自然因素外，人为破坏因素也较严重。北部黑石川、西岔乡干旱山区过去燃料短缺，靠麦秆、挖柴草补充。据调查，1949年～1980年户均年挖柴草约7000公斤，需15亩山地提供。据此推算，两个乡的8546个农户，年挖柴草5982万公斤，需12.8万亩山地提供。西南部的中心、忠和、水阜3乡大面积采挖砂石建筑材料，供兰州市城建使用，年采砂石总量达35.86万立方米，造成沟壑纵横，加剧水土流失。加之历史形成的铺压砂田，挖烧山灰，铲山皮铺地，引水修渠，超载放牧，筑堤铺路等不断破坏植被，加剧生态环境恶化，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后果。其危害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造成农田跑水、跑土、跑肥，使地力逐渐贫瘠瘦薄

1990年有旱土地10.95万亩，占总耕地25.1%，多分布在山沟，由于干旱和水土流失原因，粮食收成低微。

（二）切割蚕食耕地，坍塌毁没农田

有长度在0.5公里以上的沟道3484条，总长达4790公里，平均沟壑密度1.98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侵蚀冲刷严重的山沟30多条，年沟头延伸长度5米～10米，发洪水最大一次沟头延伸15米。严重的水土流失将耕地切割成碎片，轻则造成耕作困难，重则丧失耕作价值。同时，大量地表径流进入河川，冲刷沟岸，塌毁农田，破坏交通，危及村镇。

（三）淤塞涝池、水窖、水库，损坏水利工程

50年代～60年代，白圈子、麦地沟、接官亭、展圈等水库及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70年代新建的西电工程渠道都曾被洪水冲垮。

（四）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自然灾害频繁

县境内光山秃岭与川谷台地犬牙交错，气候失调、雨量稀少、干燥多风、十年九旱。据1963年11月13日中共皋兰县委给中央检查团汇报材料呈：1949年～1963年的14年中，只有1949年、1956年、1958年3年丰收，1950年、1955年、1959年3年平收；1953年、1961年、1962年3年大旱，1952年、1954年、1956年3年中旱，1951年、1957年两年小旱。基本上是两年一旱，完全是靠天吃饭。1949年～1990年的40年间共发生旱、洪、雹、风等自然灾害114次，平均每年有5万亩农田受灾，年均损失粮食25万公斤～50万公斤。

二、水土治理

解放后，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兴修梯田，引洪漫地，铺压砂田，打坝淤地，封坡育林，封山育草，修水窖、涝池等水保措施，对水土实行综合治理。1949年～1957年培地埂34.39万亩，引洪漫地32.77万亩，铺压砂田7.27万亩，修建涝池60个，打水窖3265个，修沟头防护工程107处，封山育林16万亩，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有所增强。1958年学武山县邓家堡，赶定西县华家岭，在黄土丘陵上挖鱼鳞坑，修水平沟，建反坡台，大搞植树造林，但因雨水太少，收效甚微。1970年，中央召开北方农业工作会议后，水土保持工作有新发展。1971年，建成水平梯田9208亩，条田2.03万亩，砂田14.81万亩，引洪漫地2.14万亩，淤河整地1112亩。1973年，水电部在延安召开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提出“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并制定出建设以“好地块、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为内容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四好农田”目标，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1974年，修水平梯田9795亩，条田2.81万亩，引洪漫地1008亩，造林1365亩，

种草220亩，封山育草572亩，打坝淤地760亩，综合治理面积达30平方公里。1975年，县上组织农田基本建设规划队，分赴10个公社，培训测量、施工人员；制定水土保持整体规划；组织3.8万个劳动力投入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治理总面积22.48平方公里，其中：修梯田4259亩，条田1.71万亩，引洪漫地1.65万亩，淤河整地460亩，改良盐碱地4490亩。1977年，投入水土保持4.2万人，修梯田782亩，条田5677亩，引洪漫地6.77万亩，淤河整地3946亩，改良盐碱地3304亩。1978年后，结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荒山荒坡治理划片承包到户，并实行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集中、连续治理。针对一度出现的一家治理、多家损坏的新情况，制定出《皋兰县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贯彻“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构。10乡相继建立水利水保站，落实2名～3名专业工作人员。1990年县水电局设立水土保持监督检察站，固定专职检察员5人，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察工作。

1990年底，累计建成水平梯田1.08万亩，水平条田14.26万亩，沟坝地3.05万亩，砂田13.14万亩，引洪漫地1.74万亩，造林5.43万亩，种草1.11万亩，封山育林4886亩，封坡育草9.79万亩，修谷坊508道，沟头防护工程309处，淤地坝64座，建林草小提灌7处。总治理面积达到234.64平方公里。

三、小流域治理

1974年将小流域治理正式列入计划。忠和公社大砂沟流域和强湾公社大苦水沟流域首次列入市、县综合治理计划。1982年后，有22条小流域先后列入市、县计划。经过近十年的连续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绩。小涧沟、下护山、小斜沟、道岔子、蒋家岔、金家山等6条流域分别于1987年和1989年经县政府验收合格，交属所在乡、村管理使用。截止1990年底，小流域治理总面积达到117.61平方公里。其中：水平梯田4610亩，水平条田1.82万亩，沟坝地1.6万亩，造林2.56万亩，种草690亩，封山育林200亩，封坡育草10.34万亩，引洪漫地2375亩，修涝池50个，水窖3563个，谷坊470道，沟头防护112处，淤地坝64座，建林草小提灌7处，累计投工89.17万个，国家补助资金216.34万元。

1971年～1990年皋兰县水土保持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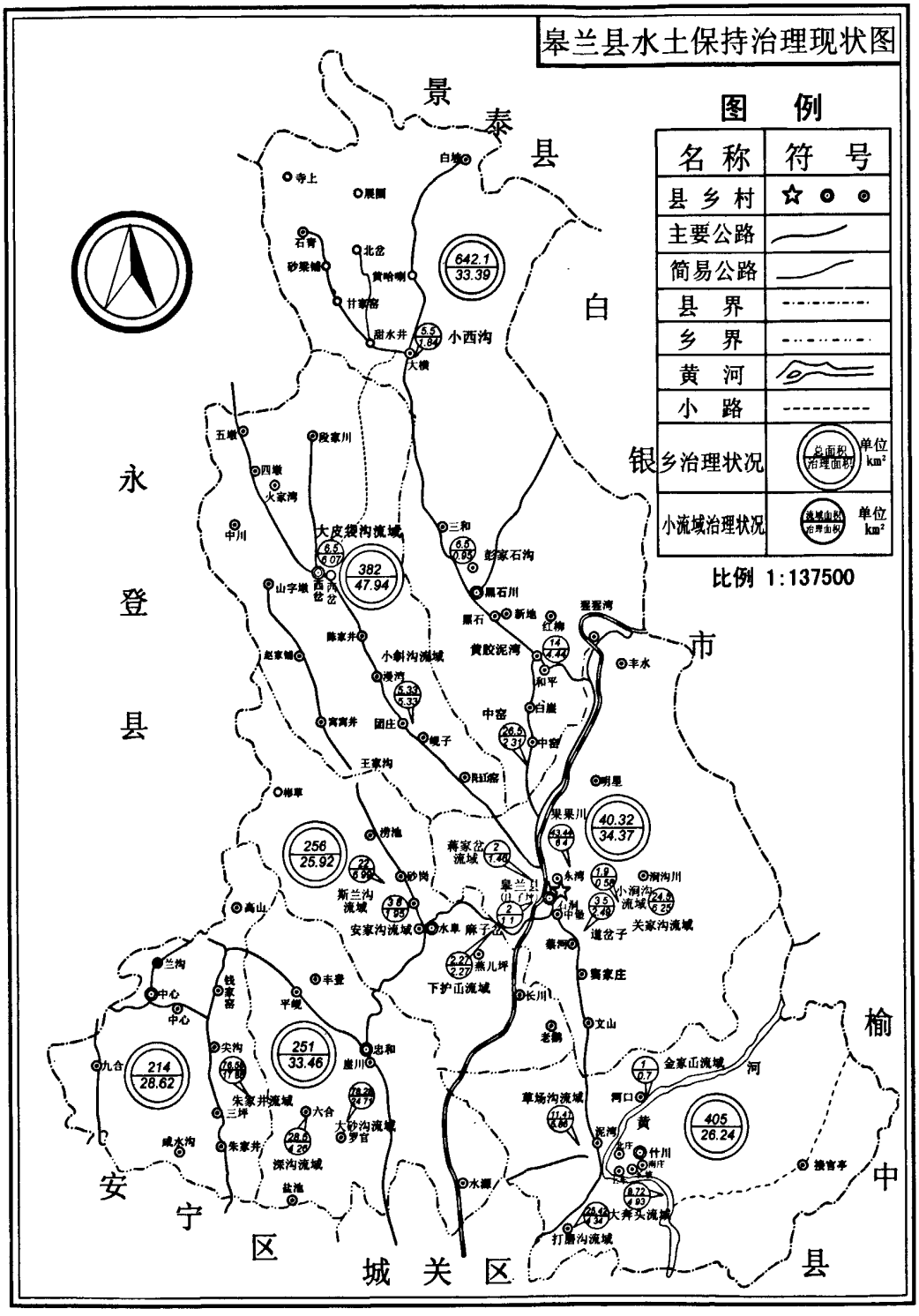
数量/项目 年份	引洪漫地（亩）	铺压砂田（亩）	水平梯田（亩）	水平条田（亩）	沟坝地（亩）	造林（亩）	封山育林（亩）	封山育草（亩）	打坝淤地（亩/座）	谷坊（道）	沟头防护（处）	种草（亩）	打水窖（眼）	修涝池（个）	淤河整地（亩）	改良盐碱地（亩）	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971	21368	9056	34096	17239		2035									1112	7619	54.2
1972		1163		10805		5973											28.8
1973	8912		4098	17529		1109	90	35	480/16				1828	2	1163	275	15.11
1974	1008		9795	28059		1365	389	185	760/25	5	18	220	902	25	668	6112	30
1975	16490		4259	17051		887	10718		2781/12			860	481		460	4490	22.48
1976	2887		1551	11000		1144	1533		139/12		28	280	836	14	3913		10.94
1977	67728		782	5677		708	20		10/5			10	258		3946	3304	8.31
1978	230		1139	10624		761	255		145/8		20		1645			2396	8.5
1979	6421	10625	2068	3190		519.5	90		100/3	8	21		2250	6		23293	4.38
1980	1200	14647	4430	4211	430	573	10		70/4		22	175	2903	9			6.38
1981	1300	13365	1756	843	200	454		1000			12	400					3.1
1982	3000	21436	1260	9250	450	1171		1550	54/4		14	750					9.62
1983	5545		1220	17339	5059	2527		11540	45/3			1940				2019	26.42
1984		4820	2000	7935	10930	21752		32500	160/11	64	42	6742					54.56
1985		3110	1210	11600	3227	16654		24000	78/5	120	22	5447					41.43
1986	1525	3568		7965	650	13704		16860	120/7	104	20	2671					27.9
1987		4351	130	6123	2870	3903		25130	80/6	120	73	760					25.94
1988		17926	50	5357	4100	6967		15117	85/6	68	12	30					21.07
1989	7418		50	3450	5150	4497		16810	115/6	32	3						19.97
1990		3382	30	300	7404	4729		16910	120/6	30	10	270					19.76

皋兰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流域名称 \ 数值项目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其中				开始治理年份	止1990年底已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其中						治理程度(%)	备注
		农用地(亩)	林地(亩)	荒牧地(亩)	非生产用地(亩)			水平条田(亩)	水平梯田(亩)	沟坝地(亩)	造林(亩)	种草(亩)	封山育草(亩)		
小西沟	5.5	2050	320	4990	890	1986	1.84			1010	320	35	1390	33.45	
彭家石沟	6.5	1500	320	7020	910	1987	0.95	150		570	250	90	400	14.62	
黄胶泥湾	14	3100	2150	13680	2070	1983	4.44	1160	440	1590	1630	220	1620	31.7	
中　窑	10.5	5756	650	8485	859	1988	2.31	300		500	280	10	2370	22	
大皮袋沟	6.5	1750	1300	6619	81	1983	6.07	355	130	1356	1296	460	5510	93.38	
小斜沟	5.33	865	1590	4794	746	1983	5.33	665	400	200	1590	410	4720	100	已验收
下护丩	2.57	323	769	2653	110	1983	2.27	128	130	65	769	800	1518	88.3	已验收
小涧沟	1.5	282	490	1163	315	1984	0.58	120	100		486	170		38.9	已验收
道岔子	3.5	1256	720	3165	109	1984	2.49	100	200	112	720	240	2449	71.14	已验收
蒋家岔	2	120	300	2545	35	1984	1.46	10	20	50	300	85	1719	73	已验收
吴家沟	24.5	4059	1200	30881	610	1984	6.243	330	140	549	1040	120	7182	25.48	
果果川	43.44	7654	1950	54018	1538	1987	6.383	500		1630	856	200	6494	14.69	

续表

流域名称 \ 数值项目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其中				开始治理年份	止1990年底已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其中						治理程度（%）	备注
		农用地（亩）	林地（亩）	荒牧地（亩）	非生产用地（亩）			水平条田（亩）	水平梯田（亩）	沟坝地（亩）	造林（亩）	种草（亩）	封山育草（亩）		
麻籽岔	2		652	1859	489	1984	1.103				552	100	1000	55.15	
草场沟	11.41	1178	1530	13582	825	1982	5.983	520	200	458	1247	466	6083	52.44	
大奔头	8.72	1210	1150	10050	670	1983	4.99	100	770	189	1050	430	5045	57.22	
金家山	1	50	507	568	375	1984	0.70		50		507	236	257	70	已验收
打磨沟	25.42	1395	480	35475	780	1986	4.34		230	450	500	60	5269	17.07	
似兰沟	22	4059	1420	25581	1940	1983	7.66	480	150	1905	1414	480	7056	34.82	
夹道沟	0.7	145	700	85	120	1983	0.7		145		700	165	40	100	已交付村管
安家沟	3.8	285	650	4525	240	1982	2.09	110	65		588	370	1995	55	
大砂沟	78.28	22659	7413	81528	5820	1974	26.82	8100	1650	3460	4035	1705	21280	34.26	
深　沟	28.5	5567	1030	33553	2600	1987	5.18	2458		200	979	10	4119	18.17	
朱家井	76.58	18105	5200	82265	9300	1978	17.85	2656	200	1594	5075	1300	15955	23.3	


皋兰县水土保持治理现状图
图 例
名称
符号
县乡村
主要公路
简易公路
县界
乡界
黄河
小路
乡治理状况
小流域治理状况
单位 km²
比例 1:137500
景泰县
白银市
永登县
安宁区
城关区
榆中县
642.1 33.39
382 47.94
256 25.92
251 33.46
214 28.62
405 26.24
40.32 34.37
大皮湫沟流域
小斛沟流域
斯兰沟流域
安家沟流域
下护山流域
关家沟流域
金家山流域
草场沟流域
大舞头流域
打脑沟流域
深沟流域
大沙沟流域
朱家井流域
蒋家岔流域
小洞沟流域
白塔
寺上
展国
石青
北岔
砂梁铺
黄哈喇
甘草店
甜水井
小西沟
大横
五墩
段家川
四墩
大家湾
中川
山字墩
西沙岔
三和
舒家石沟
黑石川
黑石
新地
红柳
塞塞湾
丰水
陈家井
起家铺
黄胶泥湾
和平
中窑
白崖
窝窝井
团庄
中窑
王家沟
阳江窑
明星
郁草
果果川
蒋家岔
沙岗
东湾
洞沟川
高山
水阜
麻子泓
道岔子
关家沟流域
兰沟
中心
钱家窑
丰登
平峴
燕儿坪
雷家庄
长川
文山
老鹏
尖沟
忠和
九合
三坪
六合
盐川
朱家井
咸水沟
盐池
河口
黄
泥湾
什川
水源
打脑沟流域
独官亭

第四节 水利管理

一、机 构

（一）县属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水利。

1949年9月7日，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管理水利。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设水利科，从事水利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1968年4月29日，成立农牧局、水利科革命领导小组，10月撤销，并入农林水牧工作站。1970年12月农林水牧工作站改为农林水牧局。同时，成立农林水牧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2月撤销。8月，成立农机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农业机械局与水电局分设。

1973年成立皋兰县打井队，隶属县水电局领导，负责全县机电井打井安装。

1984年2月，在县水电局成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工作站、水电物资供应站，均为科级建制，隶属县水电局领导。

1987年10月，成立皋兰县水利公安派出所，受县水电局、公安局双重领导。其组成人员分别有县公安局、水电局、西电工程、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选调。

1989年10月撤销县水电局水电物资供应站。

1990年底，皋兰县水利电力局下设农电站、设计队、水保站、水利派出所、办公室、财务股、水利管理股、计划统计股等。编制44人。其中：农电站10人，设计队12人，水保站8人，办公室、水管股、统计股、财务股等共14人。总人数中：干部23人，工人21人。其中：技术人员21人。

（二）基层机构

1963年石洞、水阜、什川等公社相继成立抽水机站，配站长、会计等负责机井和小提灌管理。

1970年～1980年，“大砂沟”、“西电”等电力提灌工程逐步建成。乡、村开始建立相应水电管理机构。1976年，在10个公社成立水电管理站，招收水保员从事水利水保工作。1988年7乡11名水保员实行招聘制，并通过业务、文化考试，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由县财政支拨。同年，从水电系统

和7乡招聘录用从事水利事业10年以上，有一定专业技术人员23人，担任乡水利水保员，作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使用。其工资由灌区水费及乡财政支出。与此同时，7乡成立水利水保工作站及水利水保监察站。灌区辖村成立水管队，实行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管理办法。至1990年底，已形成县、乡、村三级水利管理体系。从事水利管理工作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有197人。

二、工程管理

（一）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

1966年6月17日，成立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委员会。1968年4月25日改组为大砂沟水利工程革命委员会，1972年5月7日更名为皋兰县大砂沟水利工程管理处革命委员会。1978年12月，皋兰县大砂沟水利工程管理委员会成立。1982年11月23日改名为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1990年底，大砂沟工程管理处下设有办公室、机电股、水管股、工程股、财务股、综合经营股、总干水管所、西干水管所、东干水管所、农电管理所。共有管理人员288人，包括技术人员11人。其中：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7人。外设预制厂、经销部、工程队、汽车队、加工车间等多种经营单位。工程管理处为“事业性质，企业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定额补贴，限期自给”的管理体制。

（二）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管理

1970年11月27日成立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1981年12月23日改为水利管理处（科级建制）。同时成立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县级建制）。1985年5月7日，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水利管理处更名为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公司，事业性质，企业管理。1989年12月7日，撤销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并工程公司，组建皋兰县西电工程水利管理处，（县级建制）。

1990年，西电工程水利管理处下设办公室、灌溉科、机电科、工程科、计财科、多种经营科、总干渠水管所、西干渠水管所、东干渠水管所及农电管理所。另设修配厂、汽车队、水泥制管厂、建筑队、安装队、化工厂等综合经营单位。共有干部职工720人。其中：管理人员564人，综合经营156人。总人数中干部55人，工人121人，亦工亦农人员544人，有工程技术人员17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0人，技术员6人。管理处属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管理体制。

（三）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1990年底，万亩以下，千亩以上小提灌（从黄河直接提水）共有9处，其管理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一社内的小工程由社管理，跨社的由村（行政村）管理，跨村的由乡管理。三坪、咸水沟小提灌由中心乡管理；曹家湾、九合、李家沟3个小提灌分别由本村管理。大奔头、李家坪、上河坪、下河滩、大滩背等5个小提灌由什川乡管理。红沙湾、对墩湾、下河坪3个小提灌由河口村管理。上述小提灌共有管理人员110人。分别设有水利管理委员会、水管站、水管队、水管组，均属集体承包管理性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定额补贴，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

机电井管理，50年代实行“谁打井、谁浇地，谁安装、谁使用，谁管理、谁维修，联户费用按地分摊”的管理办法。60年代初机械提灌发展后，县上成立抽水机站，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原则，在石洞、水阜、长川、什川、西岔等5个公社成立水利管理委员会，调配专兼职干部1人～2人，从事机井管理工作。大队组织浇地巡渠小组，指定专人放水，每季定期开会，制定配水计划，研究解决机电设备检查养护问题，组织季修、年修、清淤、淘井等。每台动力机固定机手1人～2人，专门抽水护机。1981年后，机电井由原大队、生产队派人管理，后逐步转向承包管理。1990年底，共有机电井84眼，全部承包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集体提取少量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承包期一般为3年～5年。经济有困难的村社，设备更新由国家给予适当补助，工程维修劳力按灌溉面积分摊，以保证其效益发挥。

（四）堤坊河道管理

黄河入什川界35公里，其中28公里是峡谷段，从小峡出口到石堤拐，长7公里的河道对部分村庄及农田有洪水威胁。据记载：“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十月初一至初六日，连降大雨，河水暴涨，流量高达8600立方米/秒，实属罕见，下游漫淹什川、条城（榆中县境内）、靖远沿河一带田地村庄，灾民万余”。解放后，政府十分关心黄河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组织群众加固堤坊河坝，疏通河流障碍，在国家支持下，多次修复和加高河坝。从1958年开始，什川公社组织黄河防汛专业队，动员2000人投入河道堤坊工程。到1984年底，黄河东岸从大机房到什川鱼场，共压石坝6500米，坝高5米，顶宽4米。用石块130万立方米，投工360多万个，投资20多万元，保护了4个村庄，1万余人，3000余亩水地的安全。西岸段从泥湾打磨沟口至

新地湾，全长6450米。1963年开工压坝护岸，到1972年竣工，压成高5米，底宽13米，顶宽5米的块石坝1278米，用石块162万立方米，投工257万个，投资11.5万元，沿河淤地1230亩。至此，位于黄河东西两岸的什川乡南庄、北庄、上车、长坡、上泥湾、下泥湾，再未受黄河泛滥之灾。两岸堤坊建成后，各村坚持修理管护，大的修护工程由什川乡承担。

三、经营管理

（一）渠道管理

“大砂沟”、“西电”两大水利工程建成后，渠道复修清淤和改建加固，实行专业化分级管理办法。大砂沟灌区总干渠分为3段，分别交忠和、水阜、中心3乡管理，工程管理处只管主要泵站。1974年工程管理处接管总干渠，1987年接管东、西干渠，1989年接管糜地沟、六合、高彬等16条支渠。“西电”工程1984年前，渠道实行县、乡、村、社四级管理，即：工程管理处管干渠，乡管支渠，村管斗渠、社管农毛渠。1985年后，管理处逐步接管27条支渠，1989年接管斗农渠。全灌区实行“干、支、斗、农”渠“一条龙”专业化管理。两大灌区分别制定有《渠道管理办法》，年初有工程管理处分别向各科（股、室）及水管所下达指标，实行分层承包，层层落实目标管理百分考核责任制。与此同时，灌区还分别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制定以“四有”、“八不准”为主要内容的《渠道管理实施细则》，即：“有表记载、有图表明、有界桩标记、有专人管理”。“不准侵占工程管理保护区；不准在爬坡管道和渠堤上修建各种违章建筑物；不准毁坏各种水利工程建筑物及输变电线路、通信线路、检修道路及观测点等附属设施；不准随意填土造路，行驶车辆；不准涂改、迁移、损坏量水标志、测桩、界牌；不准在保护区内炸石、挖砂、取土、堆砂、洗砂、掘坟、凿洞、打井、乱倒土肥垃圾及废渣，排放污水，乱砍乱伐渠道旁树木；不准在保护区渠道搭皮管抽水；不准在保护区内私自开荒种地”。1987年水利公安派出所成立后，遵循规划，依法治水，至1990年破获盗窃水利设施案件30起，逮捕判刑19人，治安处罚14人；破获蚕蚀工程，危及安全的案件20余起，批评教育30人，查处经济损失3.2万元，追回款物及罚款8300元。

（二）设备更新

水利工程大部分兴建于60年代～70年代，机电设备陈旧老化，严重影响工程效益正常发挥，设备更新矛盾日益突出。除工程管理处自行筹措资金维

护保养外，从1983年以来，省、市水电部门陆续投资予以更新。截止1990年底，共投入水利工程设备更新资金395.07万元，更换设备61台（套）。其中：西电工程330.94万元，更新电动机7台9560千瓦，水泵7台，闸阀5台。大砂沟提灌工程40.93万元，更新电动机6台2825千瓦，水泵7台，闸阀4台，变压器1台。小型提灌工程11.2万元，更新设备16台。机电井12万元，更新设备8台。

（三）配水管理

“大砂沟”、“西电”两大灌区建成初期，配水按灌区管理委员会制定计划，实行统一管理，调度指挥。1980年后，配水方法不断改进，实行按渠系计划配水，按亩定量，按水方收费。由水管部门根据水量、渠道、作物、土地等情况统筹安排，分类确定配水定额，做到“四定”。即：定灌溉时间、定灌溉地点、定灌溉水量、定灌溉面积。与此同时，两大灌区开始推行水票制。1984年西电灌区进行全面体制改革，将水票制列入《灌溉管理制度》。1989年又制定了《村水管队承包责任制》，把水票制落实到村和农户，并列入乡、村目标管理考核。配水实行“两公开”，即：水量公开、计划办法公开。“三清楚”，即：时间清楚，水价清楚，水方清楚。要求配水人员填好配水表和灌水手册。结算水费做到“四对口”，即：村购买水量与水管所对口；配水表与社员灌水手册对口；灌水手册与社员往来明细帐对口，明细帐与总帐对口。做到“帐帐相符，帐款相符，帐表相符”。季节性灌溉任务完成后，村水管队与辖区水管所结清帐目，15天内将本季灌水水费收支和其它费用向社员公布，冬灌后将全年水费收支情况逐户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现行的灌溉方式有三种：1、按渠系配水，实行“六先六后”，即：先下游后上游，先远后近，先提灌后自流，先连片后分散，先大苗后小苗，先老水地后新水地。以此缩短轮灌期。2、实行统一水价，不分泵站多少，渠道长短，上游下游提灌自流，全部实行一个水价。以消除不合理灌溉因素。3、推广灌溉新技术。在灌区土地年年复整的基础上，实行“以亩配方、计划配水、按方收费”办法，促使农户耕作大畦改小畦，自行节约灌水，降低灌溉费用，做到合理用水。1984年西电灌区在省、市灌溉试验站帮助下，进行节水型灌溉实验，1989年完成节水增产示范田1万亩，亩均节水25立方米，节电47度，增产21.9公斤。1990年示范田2.1万亩，亩均灌水定额378立方米，其中：冬水130立方米，作物生长期灌水分三次浇灌，头水98立方米，二水80立方米，三水70立方米。与同灌区大田比较，亩均节水31立方米，节电57

度，增产17公斤。2.1万亩试验示范田共节水65万立方米，节电120万度，增产粮食35.7万公斤，扩大三水灌溉面积8000亩。实行水票制，推广节水型灌溉技术以来，“大砂沟”、“西电”两大灌区用水量呈不断下降趋势，大砂沟灌区每亩年净配水量由1982年555立方米，下降到1989年342立方米，平均下降38%；“西电”灌区每亩年净配水量由1982年561立方米下降到1988年292立方米，平均下降48%，1989年、1990年因夏灌三水和复种面积增加，年亩均配水量亦有所增加，而相对亩产却每年增加10%以上。

从1980年开始，根据国家水电部、甘肃省水利厅的要求，对“大砂沟”、“西电”两大灌区实行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

（四）水费征管

明嘉靖年间（1536年～1566年），就有征收水费惯例。“水车之管理，推车头1人，副车头1人，负管理水车一切事务之全责，另推小头目数人，负责收款。每年十一月份改推一次”。什川黄河沿岸水车灌溉，以当地农民建造水车集资多少确定浇水时间长短。“燃香计时，辗转灌溉，周而复始，年终结算，一次缴纳”。水阜河、蔡家河泉水灌溉，推举水头管理，配水按淘泉、挖渠者投工多少实行轮灌，用抓阄办法安排浇水次序。管理费用以摊工收粮为主。维修渠道不出工者严罚，缺工一次，罚羊一只，由其他人公吃公拿，任务分摊完成。

解放初期，什川灌区规定：“水车浇地没有牲畜者，每亩收费23000元（旧人民币，下同），原参加安装者，加收机器折旧费5000元。水阜、石洞等地泉灌区，按农户浇地多少派工收粮，以作淘泉修渠用工费用”。60年代～70年代，水利管理及水费征管由社、队集体承担，实行“统一安排，统一配水、统一收费”办法。1981年前，“大砂沟”、“西电”两大灌区，水管人员大部分是亦工亦农人员，其报酬由水管单位按出勤记工，转所在生产队参加分配，水管单位只征收电费和部分机械及渠道维修费。大砂沟灌区亩均收费11元，“西电”灌区每亩收费9元。1982年后，亦工亦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灌区水费征收标准相应提高。1990年大砂沟灌区每亩收费标准提高到29.25元，“西电”灌区每亩提高到19.08元。水费征管方式在发展中不断改革，1980年开始，灌区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大砂沟灌区每方水征收水电费0.035元，1990年因接管支渠及物价上涨，每方水收水电费提高到0.055元，并按灌溉季节实行浮动。灌溉高峰期水电费为每方水0.06元，低峰期为0.04元；“西电”灌区1981年每方水收水电费0.03元，1989年提高到0.048元，灌溉高

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灌区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表

项　　目	单　　位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备　注
1、设备完好率	%	79.7	82	91	91	91	93	91	92	94	95.1	
2、能源单耗	度/千吨·米	5.96	5.73	5.64	5.29	5.67	5.3	5.2	5.68	5.22	5.93	
3、用水定额	立方米/亩·年	527	555	428.5	476	330	387	383	342	380	414	
4、灌溉成本	元/亩·年	21.2	22.4	23.94	22.42	20.29	20.84	18.95	15.39	18.6	29.25	
5、单位功率效益	亩米/千瓦	327	420	459.4	467	434	472	648	650	719	762	
6、渠系利用系数	%	59	59	59	82	85	86	86	86	87	89	干渠
7、自给率	%	67	55.6	83.8	85.9	86.7	85.3	124	128	109	91.6	
8、产量	市斤/亩	248	400	450	460	400	420	450	450	500	550	
全年提水量	万立方米	1089	996.7	1040.6	1036	635.7	785.7	1080	941.2	1126.5	1235.4	
全年耗电量	万度	2037	2177	2307	2157	1582	1485	2091	1918	2194	2790	
全年总收入	万元	33.88	39.8	45.5	43.4	37.8	36	53.4	56.6	59.14	74.41	
实灌面积	万亩	2.24	2.23	2.23	2.26	2.15	2.03	2.27	2.36	2.45	2.64	
全年运行时间	小时	2150	3600	3600	3600	2400	1824	2160	2256	2400	3216	一泵开机时间

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灌区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表

项　目	单　位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备　注
1、设备完好率	%	93	89.5	91.95	94.4	95.7	95.8	95.8	98	96	96	
2、能源单耗	度/千吨·米	5.83	5.271	5.05	4.94	5.012	4.93	4.93	4.92	4.92	4.85	
3、用水定额	立方米/亩·年	481	561	449	435	365	345	3.4	292	295	329	
4、灌溉成本	元/亩·年	14.55	14.18	16.20	18.78	19.49	19.5	13.5	11.09	14.6	19.08	
5、单位功率效益	亩米/千瓦	550	533.4	572	665	707	708	770	896	861	925	
6、渠系利用系数	%	74.6	81.9	90.3	90	88.77	88	88.1	87.7	85	84.4	干、支渠
7、自给率	%	70	68	91.2	100.17	107.3	112	126.4	125	115	100.1	
8、产量	市斤/亩	450	404	450	450	350	400	400	420	480	550	
全年提水量	万立方米	3870	4203	3827	3929	3534	3964	4539	4461	5147	5952	
全年耗电量	万度	5310	6523	6119	6454	6066.5	7301	8212	8135	9168	9869	
全年总收入	万元	52.12	57.11	122.95	174.11	232.4	268.3	190.8	193.6	253.8	294.09	
实灌面积	万亩	6.01	7.10	8.2	9.04	10.5	11.4	12.7	13.58	15.09	15.31	
全年运行时间	小时	3404	3720	3168	2928	2952	3000	3120	3240	3480	3552	一泵开机时间

峰期为0.053元，低峰期为0.035元。灌区收费标准由县水电局调查核准，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小提灌及机电井灌溉收费标准由乡、村、社按管理权限及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按抽水时间计算，每小时收水电费2元～4元不等。除上交所用电费外，所征费款全部用于管理人员工资和机电设备更新、维修。

（五）综合经营

什川灌区1955年～1974年，在灌区渠道两旁植树1.5万株，发展经济林250亩，自行建造水车一架，并移栽果树上山进沟，荒山田埂造林，同时种植棉花、蔬菜、药材，走上“农、林、牧、副、水”全面发展道路。

1972年大砂沟灌区中心水管所成立后，5年间，渠旁植树7000余株，育苗2亩，栽枸杞500株，平整荒地20余亩，年产粮食1.3万多斤，油料2500斤，自筹解决护渠人员口粮补助。后又办起猪场、砂厂，总收入达16万多元，不仅解决护渠专业人员生活补助和渠道维修费用，还购置大型拖拉机1台，起闭机7台，架子车20辆，测量仪器1架，修建小提灌泵房1座，建房屋72间。1966年创办的大砂沟工程管理处加工厂，自行设计建造工程安装维修零配件，大搞技术革新，1974年将原工程安装13台轴瓦水泵改造成轴承水泵，每年节约费用1万多元，并在甘肃省水电局召开的水利技术革新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1984年加工厂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定额上交”，年创产值5万元～10万元，利润0.5万元～1万元。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后，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先后办起农业试验场、汽车队、预制厂、修建队、综合门市部等综合经营单位，1990年，总产值达70万元，利润7万多元，为工程管护提供了补助资金。

1970年，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建起修配车间，1975年发展为排灌厂。研制成功卷管机、攻丝机、法兰毛坯床、法兰加工联合车床，吊机、搬运机等各种机械设备31台（件），生产出闸门起动机60多台，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同时，还为工程加工各种管件和排灌机械零部件10万多件，装配检修各种排灌机械172台，为工程节省费用140多万元。该厂创办时，只有一名老工人，到1978年已培养出车工、钳工、焊工、锻工、机修工60多名，厂房及设备不断增加，发展成初具规模的生产水泵和机电维修厂家。1990年底，厂有固定资产63.4万元，年产值76.6万元，利润6万元。

1970年4月在三川口建成皋兰县西电修配厂，为西电工程管理处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建厂占地面积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

40万元。主要产品有水泵配件、水泵、闸阀维修、各种卷制钢管、法兰、高分子密封环等，产品销往宁夏、甘肃等部分中型电灌工程。1990年生产各种钢铸件500吨，工业总产值260余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60万元，净值140万元。职工60人，其中：固定工24人，合同工、临时工36人。被甘肃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指定为甘肃省排灌机械维修定点企业。

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灌区历年水电费计征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额 年份	灌溉面积（亩）	计征水电费			其中	
		配水量（万立方米）	水电价（元/立方米）	计征总额（万元）	上交电费（万元）	水费收入（万元）
1974	21839	1115	0.025	27.40	27.40	
1975	27482	1716	0.025	42	42	
1976	25726	1309	0.025	26	26	
1977	25806	1208	0.025	21.6	21.6	
1978	26019	1146	0.025	27	27	
1979	25208	1096	0.025	27.23	27.23	
1980	22730	1064	0.035	33.9	29.9	4
1981	22481	1089	0.035	34.9	27	7.9
1982	22273	1091	0.035	34.6	23.08	11.08
1983	22273	1041	0.045	39.4	25.99	13.15
1984	22333	936	0.045	38.09	24.08	14.01
1985	21500	675	0.045	30.87	18.84	12.13
1986	20300	785	0.045	34.62	20.44	14.18
1987	22700	860	0.045	44.05	24.95	19.5
1988	23600	941	0.045	45	23.66	21.34
1989	24500	1020	0.045	45.62	25.90	19.75
1990	26400	1093	0.055	61.45	31.86	29.59

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灌区历年水电费计征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额 年份	灌溉面积（亩）	计征水电费			其中	
		配水量（万立方米）	水电价（元/立方米）	计征总额（万元）	上交电费（万元）	水费收入（万元）
1972	4200	273	按亩分摊	6.55	6.55	
1973	12800	692.54		16.62	16.62	
1974	22000	1336.72		32.08	32.08	
1975	41150	1859.21		61.19	61.19	
1976	52297	3097.99		68.71	68.71	
1977	52850	2305.47		67.82	67.82	
1978	53300	2448.05		73.56	73.56	
1979	56507	2396.00		74.29	74.29	
1980	61829	3064.28		82.72	82.72	
1981	60126	2889.48	0.03	87.51	69.72	17.79
1982	70980	3442.01	0.03	104.24	80.76	23.48
1983	82172	3514.81	0.035	104.79	73.44	31.35
1984	90359	3468.74	0.035	121.54	77.29	44.25
1985	105032	3118.15	0.035	110.53	73.50	37.03
1986	114756	3458.17	0.035	119.74	81.80	37.94
1987	126867	3985.33	0.035	140.48	95.68	44.80
1988	135808	3880.39	0.035	137.32	86.80	50.52
1989	150911	4374.31	0.048	206.60	98.60	108.00
1990	153068	5043.58	0.048	229.16	107.79	121.37

1974年西电管理处建成西电工程水泥制管厂。至1977年底，累计生产300毫米～1200毫米水泥管4500米，各种类型水泥预制构件7万多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1985年投资60万元扩建，1986年2月投产，至1990年底，生产出300毫米～15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管道12公里，产值162万元，利润

15.52万元。

1990年，西电工程管理处建成西电轧钢厂。设计年产圆钢1000吨，产值100万元，利润10万元。到年底已产出10毫米～12毫米的圆钢700吨，经甘肃省黑色金属质量监督检查站测定，钢号可达A普碳钢标准，型材符合规格，钢质优良、销售见好，用户满意。

西电工程管理处还建有农场、渔场、汽车队、工程队、安装公司、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等综合经营单位。1990年总产值507万元，利润44万元，从事综合经营生产的职工156人。

截止1990年底，全县水利系统综合经营总产值560万元，获纯利5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52万元。其中种植业：种粮330亩，产粮食9.1万公斤；果园140亩，产果品3.5万公斤；渠旁植树1125万株，成材515立方米。畜牧业：养牦牛14头，羊550只，鸡3000只，猪150头。工副业：有水泥预制件厂、制管厂、加工厂、机电维修厂、汽车队（2个，拥有汽车15辆）、建筑工程队（2个）、安装公司、化工厂、轧钢厂等。年均总收入在46万元以上。

录文　打通“百眼串井”——皋兰农民奋起抗旱的历史壮举

1956年，皋兰县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庄子坪高级农业合作社一成立，就把抗旱生产放在首位，组织带领社员向地下要水，成立杨海清领导的“天生泉”工程委员会。整个工程从淘挖“天生圈”到兴建“天生泉”，至打通“百眼串井”，历时2年4个月，用工4万多个，挖运土砂石13.3万立方米，打通串井96眼，凿修走向东北、西北呈“V”字形主涵洞2条，支涵洞3条，全长1692.5米，开挖口宽27米，底宽3.8米，深12米，横截面为梯形的引水明渠400多米。将96个“天井”掏挖涵洞串连起来，汇水成流，形成“百眼串井”，到“天生圈”汇总，引入明渠，引出流量为0.03立方米/秒的地下水，浇地1000余亩，灌区亩产达到365斤，是原旱地亩产60.8斤的6倍。

“百眼串井”工程的建成，没有向国家伸手要一分钱，没有专业技术人员帮助勘察设计，完全是由庄子坪农业社的广大农民，150多

名青壮年组成专业突击队，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依靠集体智慧和力量，土法上马，群策群力建成的。这一历史壮举曾名扬中外。《甘肃日报》1957年4月7日在头版头条刊载题为《打破山梁劈开山，齐心协力来抗旱》的文章，并加编者按，介绍庄子坪农民自力更生，兴修水利的事迹。5月22日《甘肃日报》再次专题报道庄子坪农民以共产主义气魄穿山钻地打通“百眼串井”的英雄事迹，并发表题为《又一个伟大的启示》的社论，高度赞扬“庄子坪农业社战胜重重困难，打通百眼串井、地下渠道，是甘肃省征服干旱面貌中的一朵灿烂鲜花。”并号召全省“把这朵鲜花的种子撒遍各地！”1958年4月2日，《人民日报》刊载诗人李季《天生泉》赞诗，诗中写到：

皋兰县的北山，有个天生泉。
村子名叫庄子坪，又干又旱又苦穷。
……
过去山是和尚头，沟里无水流，
现在清水遍地淌，年年都丰收。
……
天生泉不是天生成，它是靠人们的双手挖掘成。
……

随着打通“百眼串井”地下渠道消息的传播，前来庄子坪参观的中外客人络绎不绝，有本县各乡、社的代表；有来自定西专区各县的代表；有中央、省、市领导组成的代表团；有山西、陕西、青海、福建等省的代表考察团。消息传到国外，罗马尼亚青年代表团、苏联专家等国际友人前来考察参观。皋兰县在庄子坪先后接待参观团46批，共1万多人次，先后有79名中央、省、市领导参观后题词，写祝贺信予以高度评价。

1958年12月25日—1959年1月1日，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皋兰县庄子坪人民公社推荐代表杨海清参加这次盛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彭真、贺龙、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会见，并领取了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亲笔签发(署名)的奖状和会议制发的奖章、纪念品。

第六章 电 力

第一节 电 网

皋兰县电网建设与电力提灌工程修建同步发展，从1968年开始逐步形成大砂沟、西岔电力提灌工程2个电网。

一、大砂沟电网

（一）电源

大砂沟电网电源来自兰州大砂坪110千伏变电所。分10千伏出线2回路、35千伏出线1回路，在电力提灌区建成10千伏一泵、二泵2座专用变电所；火烧崖、崖川2座35千伏综合变电所。

（二）变电所

一泵变电所 1979年由兰州市水电局农电管理设计处施工，并投资12.5万元修建，1980年建成投入运行。安装主变压器1台，5000千伏安。所址在兰州市赵家庄桥南中国人民解放军3512工厂左侧，建所占地面积750平方米。主要担负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总干渠一泵站提水用电。产权属大砂沟工程管理处，用电由其管理调度。

二泵左家湾变电所 1979年建起35千伏临时变电所，安装主变压器1台，5600千伏安。1980年二次扩建，兰州市水电局投资12.5万元，由市农电公司设计并施工，1981年竣工，1984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安装主变压器1台，5000千伏安。所址在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建所占地面积750平方米。主要担负大砂沟提灌工程二泵站上水用电。产权属大砂沟工程管理处，用电由其管理调度。

火烧崖35千伏变电所 1968年由兰州供电局设计并施工，1969年5月竣工投入运行。总投资17.5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共3600千伏安。1976年二次增容，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达到6300千伏安。1986年又改建，总投资31万元，由兰州市水电局设计院设计，大砂沟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站施工，1987年4月竣工投入运行。所址在忠和乡火烧崖村，占地面积2116平

方米。主要担负工程总干渠三、四、五泵站提水及罗官、菜地沟、六合、红庙子、孙家沟等支渠泵站上水，兼供忠和乡水源、忠和、罗官、六合、崖川等村社农副产品加工及人民生活用电。产权属大砂沟工程管理处，用电由其管理调度。

崖川35千伏变电所　1969年由兰州供电局设计并与大砂沟工程管理处共同施工建造，10月竣工投入运行。总投资17.82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6400千伏安。所址在忠和乡崖川村，占地总面积1512平方米。主供大砂沟提灌总干渠六泵、七泵；西干渠一泵、二泵；东干渠一泵；六合支渠一泵、二泵；崖川支渠一泵、二泵；高彬（高山～彬草沟）支渠一泵、二泵；荞麦沟支渠、崖川四社、蒋家窑、祥川子等15座泵站及水阜、中心、忠和3乡部分村社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用电。产权属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用电由其负责管理调度。

（三）输电线路

1968年初动工架设由兰州大砂坪35千伏变电所通往大砂沟提灌总干渠一、二泵6千伏输电线路，年底架设完毕投入运行。其中：一泵输电线路全长1.75公里，二泵输电线路长2.86公里。1969年动工架设由兰州大砂坪110千伏变电所通往火烧崖、崖川35千伏变电所的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970年5月架设完毕投入运行，线路由兰州供电局设计，总造价26万元。大砂沟工程管理处施工。线路全长20公里，共82基水泥杆，产权属兰州供电局，由兰州供电局地区调度处调度。大砂沟电网从1966年电力提灌工程改建到1990年底，共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20公里；6千伏输电线路10条，长44.61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13条，长65.6公里。

皋兰县大砂沟电网输电线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度(公里)	装机容量(千瓦/台)	杆基数	建成年份	总造价(万元)
1	兰州砂坪变电所～火烧崖变电所	35千伏					
2	兰州砂坪变电所～崖川变电所	35千伏					
	35千伏输电线路小计		20		82	1970	26
3	火烧崖变电所～总干渠三泵站	611	3.11	1860/6	27	1970	2.4
4	总干渠三泵站～中铺子	T611	4	360/6	52	1972	3.2

续 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度(公里)	装机容量(千瓦/台)	杆基数	建成年份	总造价(万元)
5	总干渠三泵站～庙儿岔	T611	4.8	270/4	52	1971	3.84
6	火烧崖变电所～总干渠四泵站～拐达沟	612	9.8	530/5	107	1971	8.06
7	红庙子～安家沟	T612	2.5	260/2	33		
8	火烧崖变电所～总干渠五泵站	613	3.7	60/2	51	1970	2.96
9	东川～罗官支渠泵站	T613	1.2	180/1	20	1971	1.8
10	火烧崖变电所～水源二泵站	614	11.5	150/3	142	1975	9.2
11	甘井沟～马家铺子	T614	2.5	255/2	33	1975	2
12	邵家塘～水源	T614	1.5	80/2	20	1975	
	6千伏输电线路小计		44.61	4005/33	537		
13	崖川变电所～牛皮岘	111	12.4	1430/13	147		11.92
14	丰登口～东干渠～泵站	T111	2.1	850/2	27	1971	1.68
15	大路川～大三沟	T111	1	50/1	13	1973	0.8
16	大路川～荞麦沟泵站	T111	0.3		4	1972	0.24
17	牛皮岘～彬草沟支渠泵站	T111	6.3	230/2	61	1975	5.04
18	牛皮岘～中心乡砖厂	T111	8	130/3	104	1972	15.20
19	崖川变电所～总干渠六泵站	112	0.5	2320/3	7	1970	0.40
20	忠和农具厂～忠和水管所	T112	0.4	50/1	6	1973	0.35
21	崖川变电所～总干渠七泵站	113	2.5	2265/5	11	1971	2
22	牟家沟～三庄子一、二泵站	T113	1.6	880/2	20	1971	1.28
23	崖川变电所～水阜～涝池	114	14.8	990/9	208	1972	11.84
24	砂岗村～马路湾	T114	8.7	585/5	83	1975	6.96
25	崖川变电所～236微波站	115	7		108	1972	5.6
	10千伏输电线路小计		65.6	9780/46	799		63.31

（四）覆盖范围

大砂沟电网覆盖整个大砂沟电力提灌区，包括水阜、中心、忠和3乡、14村、74社，其供电范围除满足提灌用电外，还保障上述地区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年用电量达2521万度左右。

二、西电工程电网

（一）电源

西电工程电网电源来自兰州～白银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T接后在县城北阳屯川建成皋兰110千伏变电所，为工程电网中心枢纽，降压后输送至什川、河口、文山、郭家坪、岘子、张家墩、和平、黑石等8个35千伏变电所，供工程泵站提灌上水及石洞、什川、西岔、黑石川、水阜5个乡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

（二）变电所

皋兰110千伏变电所　1973年5月动工修建，由甘肃省电力设计院设计，省建筑工程队和西电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所施工，12月竣工投入使用。总投资215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31500千伏安。后因超载于1990年9月扩建增容，增装500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总容量增至81500千伏安。所址在县城北阳屯川西电工程管理处以西皋营公路东侧，占地面积12443平方米，产权属白银市供电局，由白银供电局调度。

郭家坪变电所　1973年1月动工修建，由甘肃省水利厅电力设计院设计，西电管理处施工。1973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总投资47.87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11900千伏安。所址在石洞乡蔡家河村郭家坪社，占地面积2342平方米。主要担负西电总干渠3泵提水用电。产权属西电工程管理处，由管理处农电所管理调度。

文山变电所　1973年动工修建，10月建成投入运行。由甘肃省水利厅电力设计院设计，西电工程管理处施工。总投资6.08万元。安装主变压器1台，8000千伏安。所址在石洞乡文山村，占地面积1158平方米。主要担负西电工程总干渠二泵站提水用电。产权属西电工程管理处，由管理处农电所管理调度。

河口变电所　1973年动工修建，12月建成投入运行。由甘肃省水利厅电力设计院设计，西电工程管理处施工。总投资36.77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13600千伏安。所址在什川乡河口村，占地面积4167平方米。主要担负西

电工程一泵站提水用电。产权属西电工程管理处，由管理处农电所管理调度。

张家墩变电所　1974年动工修建，10月建成投入运行。由甘肃省水利厅电力设计院设计，西电工程管理处施工。投资49.81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13100千伏安。所址在西岔乡西岔村张家墩社（皋营公路东侧），占地面积6496平方米。主要担负西电工程西干渠四泵、五泵、六泵、七泵、八泵及窝窝井、六墩支渠（永登县境内，代灌）泵站提水用电。产权属西电工程管理处，由管理处农电所管理调度。

黑石变电所　1974年8月动工修建，1975年6月建成投入运行。由甘肃省水利厅电力设计院设计，西电工程管理处施工。投资16.45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6300千伏安。所址在黑石川乡黑石村，建所占地面积4320平方米。主要担负西电工程东干四泵、五泵、石峡子支渠泵站提水用电。产权属西电工程管理处，由管理处农电所管理调度。

岘子变电所　1984年动工修建，1985年4月建成投入运行。由甘肃省水利厅电力设计院设计，西电管理处施工。投资30.14万元。安装6300千伏安主变压器2台。所址在西岔乡岘子村（皋营公路东侧），占地面积3454平方米。主要担负西电工程石涝池三泵、西干渠二泵、三泵、王彬支渠（王家沟～彬草沟）二泵提水用电。产权属西电工程管理处，由管理处农电所管理调度。

和平变电所　1982年初动工修建，11月建成投入运行。由甘肃省水利厅电力设计院设计，西电工程管理处施工。投资35.12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6300千伏安。所址在黑石川乡和平村，占地面积4388平方米。主要担负西电工程东干渠二泵、三泵、土龙川支渠四泵，西湾支渠泵站提水用电。产权属西电工程管理处，由管理处农电所管理调度。

（三）输电线路

1973年～1990年架设由皋兰110千伏变电所送往张家墩、黑石、郭家坪、什川河口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5条，总长74.8公里。架设通往西电工程西干渠一泵、西电农场、东干渠一泵、总干渠四泵、西涧沟支渠、江铁沟支渠四泵、阳山窑村、皋兰冶炼厂、新华建材厂、西干渠二泵、土龙川一泵的6千伏输电线路11条，总长28.14公里。1973年架设由郭家坪35千伏变电所通往西电工程总干渠三泵、长川四泵、涧沟五泵、老鹳二泵的6千伏输电线路5条，T接馈路25条，总长75.15公里。同年架设由河口变电所通往总干渠一泵，河口提灌的6千伏输电线路3条，总长2.8公里。1974年架设由张家墩变电所通往西电工程，西干渠四泵、六泵、七泵、八泵、皋兰铁合金

厂、西岔电石厂、赵家铺支渠二泵、窝窝井泵的6千伏输电线路8条，T接馈路23条，总长76.56公里。1976年架设由黑石变电所通往西电工程东干渠四泵、五泵、和平砖厂的6千伏输电线路4条，T接馈路8条，总长19.9公里。1985年架设由岘子变电所通往西电工程西干渠三泵、王彬支渠二泵、石涝池三泵的6千伏输电线路4条，T接馈线路5条，总长29.72公里。1986年架设由和平变电所通往西电工程东干渠一泵、二泵、三泵、土龙川四泵的6千伏输电线路4条，T接馈路16条，总长38.03公里。

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6千伏输电线路统计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杆基
1	皋兰变电所～西一泵	611	4.415	LGJ	56
2	T611～西电农场	T611	2.4	LJ	25
3	皋兰变电所～东一泵	612	3.8	LGJ	47
4	皋兰变电所～总四泵	613	0.576	LJ	12
5	皋兰变电所～西涧沟支渠	614	1.8	LJ	26
6	皋兰变电所～江铁沟支渠四泵	622	7.415	LJ	85
7	T662～阳山窑村	T622	0.24	LJ	3
8	T622～皋兰冶炼厂	T622	0.06	LJ	1
9	T622～新华建材厂	T622	0.5	LJ	6
10	T662～西干渠二泵	T622	5	LJ	62
11	皋兰变电所～土龙川一泵	616	1.936	LGJ	27
12	土龙川一泵～土龙川二泵	616	5.208	LJ	54
13	土龙川二泵～土龙川三泵	616	4.515	LJ	49
14	T611～明星五队	T616	3.75	LJ	44
15	T611～明星二队	T616	0.56	LJ	7
16	T611～明星村	T616	1.5	LJ	16
17	T616～火烧沟提灌	T616	0.32	LJ	4

续 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杆基
18	T616～马家湾	T616	1.6	LJ	20
19	T616～东湾村	T616	2.5	LJ	32
20	T616～玻璃厂	T616	0.6	LJ	11
21	T616～修建队	T616	0.48	LJ	6
	小 计		49.036		593
1	郭家坪变电所～总干三泵	611	3.6	LGJ	43
2	T613～中堡一队	T611	0.75	LJ	7
3	郭家坪变电所～总三泵	612	3.5	LJ	40
4	郭家坪变电所～长川四泵	613	11.8	LJ	114
5	T613～水阜泵房	T613	0.176	LJ	2
6	T613～长川粉条厂	T613	0.35	LJ	5
7	T613～长川村	T613	5.071	LJ	54
8	T613～长川子火车站	T613	2.85	GJ	56
9	T613～东坪提灌	T613	0.28	LJ	4
10	T613～燕儿坪	T613	3.1	LJ	32
11	T613～红圈沟车站	T613	0.1	LJ	2
12	T613～蔡家河二庄提灌	T613	1.31	LJ	17
13	T613～魏家庄林场	T613	0.14	LJ	2
14	T613～石铁电石厂	T613	0.15	LJ	3
15	T613～中堡提灌	T613	0.4	LJ	5
16	T613～石洞实验场	T613	7.414	LJ	83
17	郭家坪变电所～涧沟五泵	614	10.53	LJ	126
18	T614～涧沟三队提灌	T614	1.3	LJ	12
19	T614～涧沟四泵	T614	1	LJ	5

续 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杆基
20	T614～涧沟二队提灌	T614	0.98	LJ	13
21	T614～涧沟二、一泵	T614	0.837	LJ	7
22	郭家坪变电所～老鹳二泵	615	10.1	LJ	132
23	T615～东涧沟	T615	2.232	LJ	30
24	T615～东涧沟七队	T615	0.142	LJ	2
25	T615～碌场沟	T615	1.955	LJ	24
26	T615～文山水泥厂	T615	0.763	LJ	13
27	T615～文山九队	T615	3.697	LJ	46
28	T615～一段管理房	T615	0.31	LJ	5
29	T615～石洞砖厂	T615	0.22	LJ	3
30	T615～窦家庄二砖厂	T615	0.09	LJ	2
	小 计		75.147	LJ	889
1	河口变电所～总一泵	611	0.4	LJ	6
2	河口变电所～总一泵	613	0.4	LJ	6
3	河口变电所～河口提灌	615	2	LJ	27
	小 计		2.8	LJ	39
1	岘子变电所～王彬二泵	611	9.5	LJ	132
2	T611～狼家嘴子	T611	4.7	LJ	65
3	T611～涝坝沿	T611	0.98	LJ	14
4	T611～小彬草沟	T611	4.5	LJ	60
5	T611～王家沟	T611	1.3	LJ	16
6	岘子变电所～西三泵	T612	4.5	LJ	52
7	T612～团庄沟	T612	0.3	LJ	4
8	岘子变电所～西三泵	613	1.54	J	18

续 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杆基
9	岘子变电所～涝池三泵	614	2.4	LJ	33
	小 计		29.72		394
1	张家墩变电所～西七泵	611	6.848	LJ	83
2	西七泵～西八泵	611	2.612	LJ	33
3	西八泵～六墩支渠泵站	611	4.2	LJ	60
4	T611～五墩水泥制管厂	T613	2.5	LJ	33
5	T611～段家川支渠	T611	0.7	LJ	9
6	T611～火家湾支渠	T611	0.4	LJ	5
7	T611～铧尖砖厂	T611	0.3	LJ	4
8	张家墩变电所～西岔铁合金厂	612	0.65	LJ	13
9	张家墩变电所～西岔电石厂	616	0.9	LJ	12
10	张家墩变电所～西六泵	615	0.694	LJ	11
11	张家墩变电所～西六泵	613	2.424	LJ	31
12	T613～高家庄支渠	T613	10.076	LJ	145
13	T613～石青水泥厂	T613	0.35	LJ	5
14	T613～猪娃子沟泵	T613	0.8	LJ	10
15	T613～合作水泥厂	T613	0.7	LJ	9
16	T613～羌坟沟泵	T613	2.4	LJ	26
17	张家墩变电所～赵家铺支渠二泵	614	7.47	LJ	107
18	T614～下窝窝井村	T614	5.83	LJ	79
19	T614～西岔乡水泥厂	T614	0.4	LJ	6
20	T614～忠山水泥厂	T614	4.38	LJ	61
21	T614～山字墩支渠	T614	0.4	LJ	5

续 表

序号	线 路 起 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杆 基
22	T614～赵家铺支渠一泵	T614	0.7	LJ	8
23	张家墩变电所～西四泵	617	5	LJ	56
24	T617～龚家湾支渠	T617	0.664	LJ	24
25	T617～西岔村铁厂	T617	0.3	LJ	4
26	T613～皮袋沟	T617	1.8	LJ	24
27	张家墩变电所～窝窝井泵	618	7.237	LJ	77
28	T618～大理石厂	T618	0.2	LJ	3
29	T618～光华塑料厂	T618	0.5	LJ	7
30	T618～西三泵	T618	2.127	LJ	22
31	西三泵～团庄	T618	3	LJ	
	小 计		76.562	LJ	
1	黑石变电所～东四泵	611	1.62	LJ	18
2	T611～大东岔	T611	0.69	LJ	8
3	T611～东三岔	T611	3.45	LJ	36
4	T611～青土川	T611	1.125	LJ	15
5	黑石变电所～和平砖厂	613	2.775	LJ	37
6	T613～钢材改制厂	T613	0.56	LJ	8
7	黑石变电所～东五泵	614	3.65	LJ	42
8	东五泵～石青支泵	614	4.54	LJ	52
9	T614～和平水泥厂	T614	0.45	LJ	6
10	T614～三和水泥厂	T614	0.4	LJ	5
11	T614～大地川一泵	T614	0.65	LJ	8
	小 计		19.9	LJ	
1	和平变电所～东三泵	611	0.24	LJ	4

续 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杆基
2	和平变电所～土龙川四泵	612	9.5	LJ	95
3	T612～东岔窑	T612	1.04	LJ	13
4	T612～王家湾	T612	1.2	LJ	15
5	T612～丰水五队	T612	2.16	LJ	27
6	T612～丰水粮站	T612	0.32	LJ	4
7	T612～朱家窑	T612	3.76	LJ	47
8	T612～朱家窑火车站	T612	2.04	LJ	34
9	T612～车路沟村	T612	0.72	LJ	9
10	T613～尖山子支渠	T612	0.15	LJ	2
11	T612～兰和电石厂	T612	0.24	LJ	3
12	和平变电所～东一泵	614	1.25	LJ	20
13	T614～和平三庄	T614	0.8	LJ	10
14	和平变电所～东二泵	615	4.25	LJ	49
15	东二泵～西湾支渠	615	1.75	LJ	20
16	T615～边支渠	T615	0.91	LJ	13
17	T615～中窑	T615	3.1	LJ	35
18	T615～和尚堡二泵	T615	3.2	LJ	36
19	T615～红柳川支渠	T615	1	LJ	9
20	T615～和尚堡村	T615	0.4	LJ	5
	小 计		38.03		
	总 计		365.993		
	其 中：	35千伏	74.795		
		6千伏	291.95	（属西电灌区287公里）	

综上所述，西电工程电网共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74.8公里，6千伏输电

线路287公里；通讯线路142.1公里。

（四）覆盖范围

西电工程电网覆盖整个西电灌区，包括县城、石洞、什川、西岔、黑石川、水阜5个乡、52个行政村、220个村民小组。其供电范围除满足提灌用电外，还保障上述地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

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35千伏输电线路统计表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导线型号	杆基
皋兰变电所——张家墩变电所	3512	23.4	LGJ	127
皋兰变电所——黑石变电所	3512	20.018	LGJ	144
皋兰变电所——郭家坪变电所	3513	9.7	LGJ	68
皋兰变电所——什川河口变电所	3514	21.68	LGJ	137
合计		74.798		476

三、其它电网

（一）什川电网

1975年在什川公社泥湾大队建成35千伏变电所1座，电源T接皋兰变电所～河口35千伏变电所3514回路。由兰州市农电公司设计施工，投资22.5万元，安装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3600千伏安。架设35千伏高压线路10公里。主要担负什川大机房提灌及泥湾、打磨沟等小型提灌用电，兼负上、下泥湾、南庄、北庄、长坡、上车等村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产权属兰州市农电公司，并由其负责管理调度。

（二）秦川电网

1975年在永登县秦川公社五道岘建成秦川变电所，构成秦川电网，主供永登县秦川地区用电。其中，112回路供皋兰县西岔乡五墩、四墩、火家湾、中川、山字墩及黑石川乡石青、大横、白坡等8个村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上述地区共架设输电线路63.6公里。秦川变电所由兰州市农电公司设计施工、产权属该公司、并由其负责管理调度。

（三）兰州铝厂～中心乡九合村输电线路

中心公社九合大队毗邻兰州铝厂，1975年建成九合电力提灌工程，由兰州铝厂T接出电源线，以九合电力提灌工程一泵、二泵、三泵、四泵为网架设输电线路5条，全长12公里，形成中心乡九合小型电网。

（四）兰州长风机器厂～中心乡曹家湾输电线路

中心公社曹家湾大队紧靠兰州长风机器厂，1976年建成曹家湾上水工程，由兰州长风机器厂T接出电源线，架设输电线路6公里，安装变压器4台，容量400千伏安，形成曹家湾小型电网。由兰州供电局安宁供电所负责管理调度。

皋兰县外接电源输电线路情况统计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配电装机千伏安/台	导线型号	杆基	建成年份
1	什川变电所～泥湾草场沟	111	4.44	940/4	LGJ	45	1974
2	草场沟三级～三红砖厂	T111	1.5	125/1	LGJ	21	1987
3	尖山坪～尖山坪二级	T111	0.4	240/1	LGJ	4	1976
4	泥湾学校～大石柱子	T111	10	800/3	LGJ	140	1976
5	什川变电所～上河坪	112	13.4	640/8	LGJ	151	1974
6	南庄～雁家滩	T112	1	50/5	LGJ	13	1976
7	长湾子～大沟	T112	0.8	50/1	LGJ	16	1974
8	河岸～下河坪	T112	3.5	230/3	LGJ	54	1974
9	长坡～上车	T112	1.6	100/1	LGJ	18	1979
10	什川中学～什川大机房	T112	0.5	610/2	LGJ	6	1974
11	石堤拐～什川渔场	T112	1	50/1	JGJ	13	1987
12	什川变电所～打麦沟	113	7.2	630/7	JGJ	104	1974
13	主干线4号杆～麦子岔	T113	1.2	300/3	JGJ	17	1981
14	什川桥头～大奔头	T113	1.76	420/3	JGJ	26	1974
	小计	3	48.30	5185/43		628	
1	秦川变电所～山字墩	112	24	1575/13	JGJ	312	1975
2	源泰～甘家窑	T112	10.2	50/1	JGJ	118	1980
3	甘家窑～石青寺	T112	5.7	140/5	JGJ		1980
4	甘家窑～大横	T112	6.2	550/3	JGJ		1980
5	砂梁铺～白坡		17.5	125/3		191	1980

续 表

序号	线路起止	馈路编号	总长(公里)	配电装机千伏安/台	导线型号	杆基	建成年份
	小 计	1	63.6	2440/25	JGJ	621	
1	兰州铝厂～九合四泵		5	440/3	JGJ	66	1975
2	兰州铝厂～九合一泵		3	320/1	JGJ	50	1975
3	兰州铝厂～九合二泵		2	460/1	JGJ	26	1975
4	黄羊头～九合三泵		1	180/1	LGJ	13	1975
5	九合村～九合三泵		1	240/1	LGJ	13	1975
	小计		12	1640/7		168	
1	长风电机厂～曹家湾		6	400/4	LGJ	68	1976

截止1990年底，共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148.9公里，6千伏～10千伏输电线路716公里；低压线路473公里。电网内建有110千伏变电所1座，安装主变电压器2台，总容量81500千伏安；35千伏变电所10座，装主变压器18台，总容量98100千伏安；装有配电变压器615台，总容量69790千伏安。

1990年皋兰县境内35千伏输电线路明细表

线路名称	馈路编号	供电变电所	总长度(公里)	建成年份	导线型号	杆基
皋西线	3511	西岔铁合金厂	38	1988.7	LGJ	216
皋张线	3512	张家墩	23.4	1974.10	LGJ	127
皋和线	3512	和平村	14.8	1986.8	LGJ	79
和黑线	3512	黑石村	9.4	1975.6	LGJ	47
皋郭线	3513	郭家坪	9.7	1972.8	LGJ	68
皋河线	3514	文山河口	21.68	1973.10	LGJ	142
河什线	3514	什川	10	1975.4	LGJ	109
皋四线	3515	四三一铁合金厂	2	1988.9	LGJ	12
砂崖线	3513	火烧崖崖川	20	1969.3	LGJ	82
合计			148.98			882

第二节 供 电

1968年～1990年，大砂沟、西电两大电力提灌工程电网建成后，电源由白银、兰州供电局供应，形成多方供电、多方管理体制。其供电方式有直供、转供、趸售三种形式。

一、直供电

1956年，什川、石洞乡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率先使用柴油机发电，时有发电机9台，发电量199千瓦，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是今皋兰县用电之始。1964年，县工交局在石洞寺安装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发电，直供城镇党政机关和居民生活照明用电。1969年柴油机发电已普遍使用于水利和农副产品加工，时有柴油机77台，3415马力；发电机108台、6250千瓦。1968年～1984年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电网由兰州供电局直供。1973年西电工程初建时用电由白银供电局直供。1975年建立皋兰县农电管理站；1976年建立皋兰供电站；1985年成立皋兰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农电管理站；1989年成立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农电管理所；对县、乡机关、城镇居民及农村用电实行直供直管。1986年，由西电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所、大砂沟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站、皋兰县农电管理站三家管电单位采用集装箱形式直供直管到用电户。照明每度电加收电费0.05元，动力每度电加收0.02元，用于支付补偿损失电量、低压线路维修、乡村电工补助工资。并实行计量管理和抄表收费制度。皋兰供电站对县城机关及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实行直供直管。

二、转供电

转供电管理单位有兰州铝厂、兰州长风机器厂、长新电表厂。转供电主要供中心乡九合、曹家湾、忠和乡盐池村用电。

三、趸售电

趸售电管理单位有白银供电局、兰州供电局、兰州市农电公司。趸购电转售单位有皋兰县农电管理站、西电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所、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所。趸售电提成比例为：西电工程农电管理所从白银供电局总电费中折扣30%；大砂沟工程农电管理所从兰州供电局总电费中折

扣25%；县农电管理站从兰州市农电公司总电费中分电网折扣，其中：秦川电网折扣30%，分别按折扣的50%分成；什川电网折扣25%，亦按50%分成。1985年1月11日，白银供电局、兰州供电局、大砂沟工程管理处三方协商议定改大砂沟电网原直供电为趸售电，1985年4月10日起实行趸供，并按国家电力供应政策规定，趸售电价范围内优待折扣部分按电价25%执行。

1990年，全县用电量达16751.18万度。其中：排灌14533.47万度；乡镇企业1602.52万度；农副产品加工362.76万度；照明231.48万度；其它用电20.9万度。

1969年～1990年皋兰县通电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乡（个）（公社）		村（个）（大队）		村民小组（个）		农户（户）		备注
	合计	已通	合计	已通	合计	已通	合计	已通	
1969	7		64		398				大砂沟提灌工程开始用电，社队还未用电
1970	7	1	64	2	398	10			
1971	7	7	64	15	398	51			
1972	7	7	64	22	399	71			
1973	7	7	64	30	411	130			
1974	7	7	64	32	411	153			
1975	7	7	64	52	411	295			
1976	7	7	63	52	411	301			
1977	7	7	65	54	406	315			
1978	7	7	65	58	623	340			
1979	7	7	71	60	623	380			
1980	7	7	71	64	623	436			
1981	7	7	71	69	623	584			

续 表

年份 \ 项目数量	乡（个）（公社）		村（个）（大队）		村民小组（个）		农户（户）		备注
	合计	已通	合计	已通	合计	已通	合计	已通	
1982	7	7	71	69	527	499			1982 年前的农户用电未做过统计
1983	7	7	71	70	527	508		22404	
1984	7	7	71	70	251	240	25484	22404	
1985	7	7	71	70	260	257	25724	25278	
1986	7	7	71	70	260	256	26104	25629	
1987	7	7	71	70	261	258	27157	26544	
1988	7	7	71	70	261	259	28207	28082	
1989	7	7	71	70	301	298	28484	28377	
1990	7	7	71	70	304	301	30697	29325	

1969 年～1990 年皋兰县用电设备及用电量统计表

年份 \ 项目数量	用电设备（千瓦）		用电量（万度）					
	合 计	其中：农灌	合 计	农 灌	县乡（公社）工业	农副产品加 工	照明	其它
1969	3924	3924	385	385				
1970	5292	5004	520	520				
1971	14334	14101	1473	1442.6		25.4	5	
1972	16231	16013	1591	1542.8	9	31.2	8	
1973	17834	17094	1754	1676.7	25	35.3	17	
1974	32804	31842	3683	3607	16.6	40.4	19	
1975	51352	47818	7257	7179.4	28.55	29	20.05	
1976	62942	59177	5347.8	5083.5	70.1	133.2	61	

续 表

年份 \ 数量项目	用电设备（千瓦）		用电量（万度）					
	合 计	其中：农灌	合 计	农 灌	县乡（公社）工业	农副产品加 工	照明	其它
1977	75260	68894	7656.76	7340.7	78.86	182	55.2	
1978	78018	72569	8211.4	7757.5	171.2	202.6	80.1	
1979	78143	72727	7532	7147.7	140.4	164.8	79.1	
1980	83859	76859	8853.73	8609.96	99.63	121	23.14	
1981	85465	77585	8477	7781.4	404	206.6	85	
1982	86269	78743	9997.7	9205.4	412.1	203.4	86.2	90.4
1983	86108	79684	9832	8973	411	219	110	119
1984	84448	78830	19689	9091.7	9472	347.7	114.3	668.3
1985	94892	79940	9551.7	7931.58	1008.05	268.77	163.37	180
1986	94615	79365	11045.1	9294.17	1218.93	238.62	168.72	126.3
1987	93404	75258	14821.9	10592.5	3767.6	248.2	198.6	15
1988	101754	83538	15262.4	10841.4	3985.83	224.82	190.26	20.1
1989	101000	83388	14462.87	11964.25	1838.9	413.27	226.5	20
1990	106926	81616	16751.13	14533.47	1602.52	362.76	231.48	20.9

第三节 用电管理

一、县设机构

1956年4月，县政府设水利科，兼管电力。1973年8月成立农机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负责电力管理，1975年3月农业机械局与水电局分设；至1990年电力由县水电局管理。

二、专管机构

（一）皋兰县农电管理站

1975年建立皋兰县农电管理站，统揽计划、节约、安全用电管理工作，培

训农村使用电工。主要经营什川、西岔、和平公社部分大队、生产队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截止1990年底，管辖10千伏农电线路111.9公里；配电变压器72台，总容量8665千伏安。其中：什川48.3公里，配电变压器47台，容量6225千伏安；西岔63.6公里，配电变压器25台，容量2440千伏安。年用电量500多万度。1985年后，推进农电改革，对7乡、60村农电以集装箱形式直供直管到户，降低电耗、电费。该站受县水电局和兰州市农电公司双重领导，其性质属预算外国营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经营管理。1990年全站有职工10人。电力助理工程师4名。

（二）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所

1989年4月成立西电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所。具体负责西电工程用电经营管理。下设三川口、西岔、黑石川、郭家坪4个农电管理站。内设计量班、修试班、办公室、调度室和财务组等机构。共有干部职工90人。西电工程电网实行分级管理。管理处农电所负责6千伏以上线路及各变电所运行、检修；各泵站用电量考核，电器设备试验、保护、调试；电网内100千伏安以上乡镇企业用电和其它转供电等经营管理业务。其下属4个农电站重点管理辖区村社配电变压器、低压电网及人民生活用电，并根据《皋兰县农村电力管理办法》，对所属乡、村、社农用电采用集装箱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直供直管到户。为确保用电安全、正常，制定有《皋兰县西电工程管理处农电管理规程制度及考核处罚条例》、《电器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运行规程》、《变电设备运行规程》、《电器设备操作规程》、《农电管理所机关岗位责任制》、《农电站工作制度》、《变电所现场管理制度》、《报装接电制度》、《农村电工管理条例》等。以此对工程电网实行科学规范管理。

（三）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农电管理站

1985年1月，大砂沟工程电网供电方式由直供改为趸售，遂成立皋兰县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农电管理站。时有职工20名，负责整个电网经营管理，根据国家电力供应原则，报装接电、计征电费、处理日常管理工作。为保障用电安全正常，制定有《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运行规程》、《变电所运行规程》、《农电站岗位责任制》、《农电管理财务制度》、《计量抄表收费制度》、《定期校表核电制度》等。

第七章 工 业

清代中后期，今皋兰县民间开始出现家庭手工业，主要生产木器、简易手工农具以及加工面粉等，到民国时期始为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有家庭手工业和各类手工业作坊827家，年产值18.87万元。1950年建立纺织社13个，有布机20台，纺车474辆。1954年底，手工业户发展到1010家，从业1278人。其中木匠513人，铁匠336人，锻磨石匠159人，制毡及豆腐工匠若干人。1954年组织起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个，10人；各类手工业小组19个，91人。1955年将石洞、西果园、湟惠、源泰、水阜、水川等6个区的7个手工业社组织起来。成立了皋兰县手工业社。生产以铁木器农具为主、兼营缝纫制鞋、水烟加工、煤碳开采等业。1957年手工业总产值59万元，其中：水烟加工产值35.8万元，煤碳产值9.7万元。煤碳总产量66.6万吨。1958年在石洞寺建成皋兰食品厂。后相继建成皋兰面粉厂、被服厂、机械厂等企业（未形成规模，后并转）。1964年在石洞公社庄子坪建成皋兰县砖瓦厂，生产青方砖、小板瓦、滴水、桶瓦等产品。这一时期，皋兰县政区多变。1965年工业总产值下降为8万元。1966年在县城建成皋兰县农机厂，在中心公社咸水沟建成皋兰县型砂厂，以制造、维修农机具和生产各种规格的型砂为主。1968年工业总产值增加为32.71万元。1970年相继建成综合厂、水泥厂、西电修配厂等国营、集体企业，生产麻绳、毛毡、棉絮、服装、布鞋、水泥、水利机械等产品。工业总产值增加到140万元。1975年建成县办集体企业印刷厂，承办印刷业务。1976年相继建成皋兰县汽车修理厂和靖远红旗山腐植酸矿，从事木器、翻砂、锻造、机械加工、腐植酸铵肥料生产。1980年建成农药厂和地毯厂，生产六六六粉、六氯苯农药和初级加工地毯。1981年在县城三川口建成针织内衣厂，生产纱布、羊毛衫、羊毛裤等产品。是年，有水泥厂、型砂厂、农机厂、综合厂、食品厂5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总产值254万元（1980年不变价）；有手工业联社，印刷厂、地毯厂3个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总产值35万元。1984年建成纸箱厂和综合食品加工厂，生产纸箱及籽瓜、白兰瓜、苹果、果脯罐头等产品。1985年综合加工厂与兰州大庆木器厂联营，生产办公用具、各式沙发、高档家具等产

品。是年，相继建成西电水泥制管厂、玻璃制品厂、彩色印刷厂、农副公司综合加工厂等部门工业企业，产品有普通有筋水泥管、玻璃制品、印刷书刊、镔铁制品、棉絮、小型农具等。1989年皋兰县综合加工厂改建为兰州聚氨酯化工厂，生产聚氨酯油漆、涂料及粘合剂等产品。县农牧局在县城三川口建成农工商罐头厂，生产各种罐头食品。

1990年底，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5个，即：水泥厂、型砂厂、食品厂、木材加工厂、农机厂；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0个，即：西电水泥制管厂、农副公司综合加工厂、印刷厂、汽修厂、西电修配厂、纸箱厂、针织内衣厂、彩印厂、综合食品厂、农工商公司。按工业行业分，有建材、化工、食品、机械、印刷、纺织、家具制造等行业。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655万元（1990年不变价），净产值213万元，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63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04万元/人（1990年不变价），产品销售收入526万元，盈利总额24万元，上交利税2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594万元，净值1316万元，流动资金余额629万元，年末职工人数605人。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522万元（1990年不变价），净产值12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74万元，盈利总额14万元，上交利税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68万元，净值406万元，流动资金余额264万元，全部职工年末人数442人。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一、建　　材

（一）皋兰县砖瓦厂

原为县劳改队办的新生砖厂。1964年8月交由县办，在新生砖厂旧址建成皋兰县砖瓦厂。属县办国营工业企业。9月开始烧窑。至年底产出青砖12万块。翌年修复土窑9个，有干部职工5人，招收农村亦工亦农合同工200人，烧出青砖480.92万块，销售350.99万块，收入24万元，盈利6.22万元，上缴国家税金2.90万元，交县手工业联社管理费3000元，支付职工工资3.58万元。生产成本0.03125元/块，万块砖耗煤量3.85吨，青砖合格率99.8%，质量标号53—93—107，成品率82.2%。1970年砖瓦厂因缺土迁址，搬往石洞公社窑洞湾（树窝子）。县财政拨款3.9万元，征用石洞公社土地7亩。是年产砖301万块，产值11万元。1975年产砖700万块，产值21万元，实现

利润2.55万元，主要产品有青砖、方砖、小板瓦、猫儿头滴水、桶瓦等。1979年10月在工业企业关、停、并、转中，县砖瓦厂因土质不适应制砖而停办。

（二）皋兰县水泥厂

1970年12月筹建，1971年投入基建，1972年6月建成投产。厂址：水阜公社水阜大队。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时有县工交局主管。建厂初投资62.7万元，主要设备有土建立窑和年产1.6万吨水泥的磨机，并设置有生料、烧成、制成3个车间。1973年有职工165人，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4520吨，工业总产值21.69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59.79万元，净值51.97万元；企业占地面积2.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62平方米，有流动资金6万元。1976年7月，因矿源不足，运输原料困难等原因，厂址迁武川公社红砂岘。1977年7月1日动工修建新厂，总投资80万元，年设计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3.2万吨。1979年12月竣工投产，时有职工300人。1982年企业改造扩建，建成X2.5×10米机立窑生产线1条，兴修了生产、生活、供水、供电及福利设施，总投资719万元。新增生产能力4.4万吨，年总设计生产能力7.6万吨。改扩建工程于1986年10月竣工正式投产，并将皋兰县水泥厂更名为“地方国营甘肃省皋兰县水泥厂”。1988年有职工373人，其中：固定职工160人，劳动合同制工人59人，临时工154人。主要产品有425号、5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曾荣获甘肃省建材局优质产品。是年水泥产量达1.84万吨，总产值20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277万元，利润13.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609元/人。1990年总产值390万元（1990年不变价），销售收入306万元，上缴利税1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081万元，净值918万元，占用流动资金471万元，职工总人数298人，其中工人210人。

（三）皋兰县型砂厂

1966年筹建，1967年7月由国家化工部设计研究院设计，并动工始建，1968年8月建成投产。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县工交局主管，厂址在中心乡咸水沟。建厂投资70.4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1.66万元，净值57.92万元。占地面积1.7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30平方米。初产期主要开采咸水沟石英砂矿山资源，利用简单工艺分砂，产品规格有10目～20目、20目～40目、40目～60目、60目～120目型砂，适用于钢铁铸造、精密造型、玻璃制造、油田压裂等工业，销往西北五省区。年产型砂3200吨，产值102.62万元，利税38.57万元，是60年代皋兰县唯一的骨干企业，产值利税大户。1972年接收兰州石油化工厂支援地方工业进口苏联设备1套及部分兰州玻璃厂设备，

建成型砂、玻璃两个车间，生产型砂、玻璃2种产品。1973年有职工137人。年工业总产值70万元，上交利税26万元。1975年～1979年分别被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省政府授于“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工业学大庆标兵单位”、“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企业（单位）”，均颁发奖状并予以表彰。1982年玻璃车间通过更新改造，产出各种规格的玻璃黄药瓶。1984年立项新建擦洗砂工艺生产线，总投资146万元，其中国家拨款35万元，贷款98万元，自筹13万元。工程项目由秦皇岛玻璃研究院设计，皋兰振兴建筑公司承建，于1985年6月5日动工，1986年10月1日竣工，完成土建面积3666.3平方米，购置安装设备119台套，实际投资122.15万元。

1990年6月10日皋兰县型砂厂更名为国营皋兰县型砂厂。有型砂、擦洗砂、玻璃3个车间及附属瓶盖厂。

型砂车间产品主要用于铸钢、铸铁、型砂精密造型及玻璃原料。年产各种型砂3.5万吨，产品规格有12目～24目、20目～45目、45目～75目、75目～150目、55目～100目、100目～200目等。可根据用户需要加工生产特殊规格型砂。产品符合国家GB～9442～88标准，其中70目～150目型砂在全国铸造行业金鼎奖评比中荣获合格品证书，产品行销西北五省区。

擦洗砂车间工艺设备精良，年加工生产精石英砂5万吨，产品主要用于油田压裂支撑剂、精密造型、树脂造型、铸钢、铸铁、普通玻璃、浮法玻璃等的原料。产品规格有0.3毫米～0.5毫米、0.5毫米～0.8毫米、0.8毫米～1.2毫米等，还可根据用户需要加工生产特殊规格产品。产品符合国家石油部SY～5108～86标准，行销西北五省区及大庆、华北、吉林、中原、胜利、大港、克拉玛依、长庆等全国各大油田，被大庆油田列为免检产品。

玻璃车间年产1800吨日用玻璃，1982年～1989年生产的黄药瓶有13个品种，行销西北五省区制药厂。其中3.2两黄药瓶曾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附属瓶盖厂年产酚醛瓶盖500万个，产品规格有20克、21克、60克、100克、750克等，行销甘肃、新疆、青海等省区。

建厂以来共生产型砂134.2万吨，擦洗砂2.3万吨，玻璃药瓶1.78万吨，瓶盖2618.8万个，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928.1万元，上缴利润341.9万元，税金191.8万元，销售收入2148.7万元。

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7万元（1990年不变价），产品销售收入82万元，利润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48万元，净值302万元，流动资金77万元，有职工145人，其中工人122人。

二、化　学

（一）皋兰县农药厂

1980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兰州农药厂的一个车间迁至水阜公社水阜大队原县水泥厂旧址，12月21日建成皋兰县农药厂，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科级建制。将原县水泥厂遗留的车间、库房、办公室等资产折旧净值6.54万元，无偿调拨给农药厂使用。原县砖瓦厂流动资金、自有资金、固定资产净值等计23.15万元亦移交县农药厂使用。初建厂时注册固定资产6.53万元，自有资金和流动资金16.61万元，共有固定职工38人。主要生产粉剂六六六粉和可湿性六六六粉农药。自1981年1月投产至1983年5月停办，共生产农药3543吨。其中：6%可湿性六六六粉1250吨；6%粉剂六六六粉2243吨；50%六氯苯50吨。但由于成本高，生产费用大，历时两年零5个月亏损金额14.82万元。1983年7月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六六六”粉属高毒低效农药，应停止生产。县农药厂随即停办。

（二）兰州聚氨酯化工厂

1989年4月皋兰县综合加工厂转产，筹建兰州聚氨酯化工厂。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由甘肃省聚氨酯工业公司、国家化工部兰州涂料研究所、皋兰县经济委员会三家合资经营，实行股份制。1989年7月动工改建，1990年8月完成全部土建和设备工艺及电器安装，联动试车运转正常，转入试生产。主要生产聚氨酯系列油漆。计划年产聚氨酯油漆3000吨。

三、机　械

皋兰县农机修造厂　1966年4月始建，12月建成投产，在县政府北1公里处。建厂投资17.7万元。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属县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初以维修农机具为主。1973年工业总产值6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8.7万元，净值31.6万元，上交利润5.3万元，有流动资金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4392元/人。主要产品有65#磨粉机，330#碾米机，3BA—9水泵，总产量计350混合台。时有职工148人。其中，车工27人、钳工22人、铸工29人、修理工16人、锻工9人、电焊工2人、电工3人、木工6人、技术员4人，其他30人。1975年厂址迁至县政府西南0.5公里处，建厂总面积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1975年、1977年分别被兰州市政府命名为“工交生产先进单位”。1978年后逐步开发新产品，

产出 20 型 330 ⅡA 碾米机，37 型 310 粉碎机，65 型小钢磨、3BA～6、3BA～9 潜水泵、X195 柴油机、30 米～50 米喷灌机、压面机、拖斗、手摇鼓风机等 10 多种产品。1982 年后增加烤箱、铸铁炉子、金属包装桶等新产品，承接加工兰州石油化工厂、兰州炼油厂节流装置、翼网、巴式流量壳体、双金属套等高精度产品。是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双文明单位”、“甘肃省先进单位”称号。1985 年实行承包经营。5 月分别与兰州炼油厂，兰州仪表厂和兰州柴油机厂联营，生产节流装置器、S195 型柴油机体、飞轮、皮带轮等铸件产品，年产值增至 150 万元，实现利税 33.5 万元。被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效益显著企业”。1986 年与西北石油钻井助剂厂签订生产 2.5 万套包装桶合同。将厂设综合门市部改为汽车、拖拉机配件门市部。1987 年获兰州石油化工厂“产品协作生产资格证书”。因加工兰州炼油仪表厂铸件产品成绩显著，被兰炼仪表厂称为协作加工的“五朵金花”。1988 年以公开招标形式选聘承包经营人。1989 年 11 月在原有制桶车间基础上，转产 25 万件纸包装桶生产线，计划年产值 425 万元，利润 15 万元。同时，合资建成年产 2700 万只纺织圆锥管生产线，计划年产值 395.19 万元，利税 79 万元。1989 年实际完成工业总产值 144.52 万元，占年计划 103.29%；实现利润 18.96 万元，占年计划 102.49%；上交所得税 8.69 万元，占年计划 102.6%，固定资产增值率为 3.05%，升高 1.55 个百分点，经济指标超额完成年计划。是年，再次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效益显著企业”、“工业系统先进单位”、“纳税先进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55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03 万元，实现利润 21 万元，企业留利 11 万元，上交利税 10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35 万元，净值 71 万元，本年提取折旧基金 7 万元，大修理基金 2 万元，流动资产 78 万元，年末职工总人数 117 人。是年，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效益显著企业”；被兰州市企业信用评估委员会授予“信用特级企业”。

四、加　工

皋兰县综合加工厂 1970 年 9 月在县手工业联社缝纫合作社基础上建成，属县办国营工业企业。1971 年有职工 52 人，其中：临时工 43 人、正式职工 9 人。主要产品有麻绳、毛毡、棉絮、服装、布鞋等。兼营弹棉花、旧衣缝补、修鞋等产业。年产值 5.15 万元。1972 年 6 月县农机修造厂自行车修理门市部交由综合厂经营。1979 年设日用木器、镔铁制品，自行车修理、缝纫等 4 个

车间，职工增加为75人。生产木器、修理、油漆、缝纫、铁器等5类47个产品。1984年6月撤销皋兰县综合厂，以综合厂木器生产为基础，成立“皋兰县木器家具厂”，将县农机厂、汽车修理厂的木工车间统一并入木器家具厂。以原综合厂缝纫车间为基础，成立“皋兰县被服厂”。配备一套领导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1985年5月，两厂分别与兰州大庆木器厂和兰州市服装公司实验厂联营，生产木器家俱和服装，有职工158人，其中：固定工66人，临时工16人，计划外用工76人。有木器机械及缝纫设备68台。年产值达115万元，实现利税18万元。198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5万元，利润1.8万元，有职工68人。1989年3月，县综合加工厂转产更改为兰州聚氨酯化工厂。

1980年～1990年皋兰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元、人、个

项目 / 数额 / 年份	企业个数	工业总产值	产品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	上交利税费	年末固定资产值		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劳动生产率(元/人)	年末职工人数	
							原值	净值			全部职工	其中工人
1980	7	267	297	32	0.3	56	444	385	173			
1981	6	254	285	24.3	0.1	37.8	475	394	156			
1982	6	383	421	39	15	51	572	468	187			
1983	6	337	425.4	66.4		34.9	611.1	490.6	195.3			
1984	6	376	437.55	69.51		63.26	597.59	461.73	218.47			
1985	6	441	583	71		36	635	487	244	5238	842	
1986	5	486	568	60		45	597	444	243	5970	814	746
1987	5	564	616	47		31	1367	841	455	6281	932	857
1988	5	407	565	34	9	27	1518	1305	590	4711	941	851
1989	4	484	643	36		25	1574	1319	424	6497	706	504
1990	5	388	526	24	10	21	1594	1316	629	6159	605	454

注：1、表例产值、收入、固定资产原、净值、劳动生产率均按1980年不变价统计计算。

2、年末职工人数空缺栏目为统计资料未涉及项目。

第二节 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

一、皋兰县印刷厂

1975年3月在县城北建成投产，属县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印各种表册及书刊。建厂占地面积1.0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8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原值34万元，净值29万元，主要印刷设备12台。1985年5月与甘肃省经济技术信息咨询公司联营，承印大型书刊、杂志，年产值由10万元增加到30万元，利税由1万元上升为7万元。1988年5月实行投标租赁经营，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4万元，销售收入13万元，利税1.2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7万元（1990年不变价），有职工21人，其中固定工13人，临时工8人。

二、皋兰县汽车修理厂

1976年县工交局将水川、武川、水阜、什川4个公社的手工业社搬迁至县城石洞寺，合并成立皋兰县汽车修理厂，对外挂“皋兰县手工业社”和“皋兰县汽车修理厂”两块牌子。属县办集体所有制修理加工企业。在各社从事木器、翻砂、锻造、机械加工生产的基础上，新增汽车修理项目。时有职工45人，建厂总投资24.93万元。1979年10月皋兰县砖瓦厂停办，并入汽车修理厂，接纳正式职工68人。将“皋兰县手工业社”与“皋兰县汽车修理厂”分设，实行独立核算。汽车水泵、机油滤清器、马车、架子车排等产品由县手工业社生产，汽车修理厂以汽车修理和加工汽车马槽及辅助配件为主。1981年汽车修理厂与兰州钢门钢窗厂签定合同，加工钢门钢窗附件。1985年公开招聘厂长，县农机厂3名职工应聘出任厂长，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签定承包合同2年，企业扭亏为盈。以生产汽车配件为主，并生产CA—10机油滤清器、曲轴皮带轮、BJ130挡泥板、下水井盖及取暖用品等10种产品。1989年11月新建100万套轴承套圈生产线，产品为307号、308号轴承套圈，设计年产值324万元，利税23万元。1990年1月，汽车修理厂与兰州大学物资设备处联营兰州大学生化助剂厂，生产双环戊二烯铁，又名“二茂铁”。3月，二茂铁生产线正式投产，至6月底产出二茂铁2吨。7月，对二茂铁生产线再行改造。截止1990年底，汽车修理厂完成工业总产值48万元。固定资

产总额 93.6 万元，有职工 46 人。

三、皋兰县靖远红旗山腐殖酸矿

1976 年在靖远红旗山建成投产，属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77 年～1978 年生产腐殖酸铵肥料 4.16 万吨，工业总产值 33.24 万元，净产值 12.5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 万元。时有职工 95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85 元/人。两年支付职工工资总额 8.9 万元。1979 年～1980 年转产煤炭，合计总产 1.8712 万吨，总产值 45.37 万元。1981 年根据省政府停止小煤窑生产的通知停办。

四、皋兰县地毯厂

1980 年 10 月筹建，1981 年 4 月在县城建成投产。属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建厂投资 5 万元，年设计加工半成品地毯 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6.4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职工 45 人。占地总面积 51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96 平方米。该厂是兰州地毯总厂设在皋兰的地毯加工点，原料由总厂提供、经粗加工的地毯半成品交总厂进行精加工后出口。1982 年加工半成品地毯 4600 平方米，工业总产值 5.97 万元，销售收入 7.45 万元，利润 3000 元。1983 年产值利税略有增长。是年荣获兰州市工交企业先进单位。1984 年与县纸箱厂合并。1985 年 5 月与兰州地毯总厂联营，作为分厂增加平毯、洗毯、剪花工序，是年地毯产品达 1500 平方米，产值 270 万元，利税 15 万元。1989 年底地毯厂因兰州地毯总厂破产而停办。

五、皋兰县针织内衣厂

1981 年 8 月在县城北三川口建成投产，属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建厂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3 平方米，总投资 28 万元，设计年产值 150 万元，初有职工 86 人，其中固定工 5 人，合同工 81 人。主要产品有纱布、羊毛衫、羊毛裤等。1986 年扩建，设计年产值 500 万元。1990 年加工针织内衣 82 万件，收加工费 21.5 万元，实现利润 1.46 万元，上缴税金 6870 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7.9 万元，净值 20 万元。时有职工 80 人，其中：固定工 5 人，合同工 75 人。

六、皋兰县纸箱厂

1983 年 11 月开始筹建，1984 年 8 月建成投产。属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

建厂总投资30万元，即在原皋兰县地毯厂基础上，增加固定资产15万元，年设计制作纸箱30万只，计划新增产值50万元。1984年加工纸箱8.4万只，完成工业总产值13.92万元，销售收入9.93万元，上缴税金4000元，有职工33人，是年荣获甘肃省发展城镇集体企业先进单位。1985年～1987年产量、产值、利税、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均略有增长。1988年起实行租赁经营。1990年，总产值38.54万元，销售收入37.56万元，上缴税金1.33万元，利润400元，有职工37人，纸箱产品质量达国家2级标准。

1980年～1990年皋兰县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元、个、人

项目 / 数额 / 年份	企业个数	工业总产值	产品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	上交利税费	年末固定资产值		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年末职工人数
							原值	净值		
1980	4		37	2	0.3	2	32	20	30	
1981	3	35	31	1	0.3	2	36	25	30	
1982	3	24	26	1	6	1	36	23	36	
1983	3	36	37	1		2	38	24	28	
1984	3	45	45	1	1	2.51	41	25	18	
1985	3	64	67	5		3	58	38	33	
1986	9	266	174	9	1	7	365	332	167	
1987	11	336	305	23	3	13	478	436	280	727
1988	11	401	412	45	4	11	610	557	190	838
1989	11	450	558	52	1	13	629	569	262	851
1990	10	442	474	14		21	468	406	264	442

注：1、表列产值、收入、固定资产均按1980年不变价统计计算。

2、上交利税费含产品销售税。

3、年末职工人数空缺栏目为统计资料未涉及项目。

4、统计数据包括县属企事业单位部门工业。

第三节 企业管理

一、管理体制

1950年建立纺织社，1954年建立铁木器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小组，1956年建立县手工业联社。其经营管理方式以行政手段管理为主，在计划经济指导下，从事初级手工业生产，产品主要满足本县工农业生产需要，很少销往外地。1966年后，开始采用计件、计时、评记工分等经济手段管理企业，但并未摆脱行政和计划经济的干预，其实质仍是经营管理上的“大锅饭”。这种状况一直延续至1977年底。1979年着手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企业内部普遍设立定额超产奖和利润分成奖，把企业推向市场，变“等饭吃”为“找饭吃”，改无活干为揽活干。1980年开始实行以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改固定工资制为计件工资制，在各企业逐步建立车间、厂部两级核算，树立经济利益、效益、责任观念。因时、因地、因厂制宜，变数厂一制为一厂一制。1981年企业推行利润分成、浮动工资、计件工资、自负盈亏等多种经济责任制。1982年工业企业实行按件计价管理。是年，县经济委员会从企业干部任免、人事调动、招用工人、奖惩、工资分配、机构设置、生产经营、产品价格、联合经营、利后分配等10个方面“放权松绑”，在所属8个工交企业中，促成与省、市相关企业联营项目6项，引进改扩建项目资金139万元，钢材600吨，技术人才6人，先进设备6台套，先进技术2项，培训技术骨干29人。综合厂同兰州大庆木器厂、兰州服装厂联营，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增进效益；县农机厂与兰州炼油厂、兰州柴油机厂联营，变零星维修为批量生产；县印刷厂与省经济技术咨询公司联营，改进排版工艺、更新设备，增加书刊印刷，提高印刷质量；县汽修厂与兰州铸件厂协作；纸箱厂与兰州地毯厂联营，承接加工配套产品。县属工业企业层层签订经济责任书，将经济考核指标从重点考核企业发展速度转向全面考核综合经济效益。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承包，将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建立起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工资、奖金、效益三挂钩经济考核办法。1986年工业企业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及厂长负责制，12月开始实行企业领导任期审计公证制度。是年，将县属工业企业的25项经济指标和工作计划通过分解，由县经委牵头，同所属企业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首次在企业中推行目

标管理。1987年5月，县政府决定在县经委下属8个工交企业中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为三年，三年满后，根据考核经济效益指标，年终实现利润平均递增幅度，予以奖惩。8月，中共皋兰县委提出在总结厂长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突出一个“包”字，把竞争机制引向企业租赁承包。1988年，县属16个企业公司先后开始实行租赁承包。3月6日，县经委在《甘肃日报》刊登广告，对水泥厂、型砂厂、综合厂、纸箱厂、印刷厂、汽车队等工交企业租赁承包经营公开招标。农机厂、型砂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水泥厂实行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其余5户较小的工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至1990年底，县属工交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主要有招标承包、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租赁经营。

二、质量管理

1950年～1964年手工业时期，产品质量主要靠手工业技术工人来管理，一般采取师傅带徒弟的办法。1966年～1978年在沿用旧办法的基础上，伴随机械化工业企业的建立，相应建立了产品质量的化验、测试机构。1980年以后，产品质量面临市场考验，以用户满意为目标，抓产品质量。各企业在车间、班组设质量检验员，用适应性、可靠性、经济性检验产品质量，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库、不发放；不合格产品不下转、不出厂，查清质量责任，实行奖罚。1983年有质量检查管理人员72人。1986年8月，皋兰县标准计量局成立，作为行政部门对工业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测试，促进产品质量提高。1987年以后，产品质量管理纳入企业管理制度，县水泥厂、型砂厂、农机厂等较大企业均成立了厂部产品质量管理委员会，由一名副厂长专把产品质量关。与此同时，将产品质量与效益工资挂钩，实行更为严格的质量管理。是年，县农机厂生产的节流装置、S195型柴油机体、飞轮、皮带轮等产品，获兰州石油化工厂“产品协作生产资格证书”。承接加工兰州炼油仪表厂铸件产品，以高质量赢得协作加工的“五朵金花”荣誉。县型砂厂生产的型砂产品均符合国家GB—9422—88标准，其中70目—150目型砂在全国铸造行业金鼎奖评比中获合格品证书，从而畅销西北五省区。该厂擦洗车间生产的精石英砂产品符合石油部SY—5108—86标准，行销全国各大油田，被大庆油田列为免检产品。1988年县水泥厂生产的425号、5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荣获甘肃省建材局优质产品。1990年县纸箱厂生产的纸箱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三、劳动工资管理

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成立，吸收有一技之长的手工业工人62人，作为正式职工进行管理。1972年县手工业联社职工总数增加为92人。1976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总数为896人，其中工人709人；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总数为219人，其中工人217人。至1990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总数为605人，其中工人454人；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总数为442人。

1954年后，凡县上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社、组，均采用评记工分加补贴的办法，对企业职工进行劳动工资管理。1966年5月前县属企业职工报酬实行计件工资制，6月以后改为计时工资制，即实行8小时工作制。1967年～1979年，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实行的是固定工资制。1980年后改为计件工资制；1981年推行浮动工资和计件工资；1982年实行按件计价、计件工资，超定额计件奖励、利润包干，超利分成等多种工资制度。1985年又实行工值计酬、计价工资制、工时计酬等工资制度。1986年企业实行工资套改，奖励基金理顺标准工资部分灵活使用，套改后新增的标准工资同奖金捆起来使用，增加“活”的比例，减少“死”的部分，重新调整企业内部分配，打破企业管理服务层的“大锅饭”，实行效益工资责任制。6月，县农机厂、面粉厂、综合厂等企业实行国营企业工资标准；7月，县印刷厂、汽车修理厂、纸箱厂等集体所有制企业执行国营企业工资标准。8月，县水泥厂、型砂厂、食品厂等11户企业执行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至1990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业仍执行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

第四节 机 构

一、皋兰县手工业联社

1950年建立纺织社13个。1954年组织起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个，10人；各种手工业小组19个，91人。1956年4月10日，皋兰县人民委员会手工业联社筹委会成立。1957年2月15日，县首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组成人员，县手工业联社正式成立，下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227人。1958年12月县手工业联社随县

建置撤销，1964年2月恢复后与县工交局合署办公。1968年4月成立县手工业联社革命委员会，10月撤销，与县农机公司合并成立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77年2月恢复县手工业联社革命委员会，1978年12月撤销。1983年3月撤销县手工业联社。在此之前，县手工业联社是部分县办工业企业的行政领导机构。

二、皋兰县工业交通局

1957年4月，将县交通科改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12月随县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2年撤销县工业交通科，1964年成立县工业交通局。1973年8月成立县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12月撤销，恢复设立县工业交通局。1984年3月12日，县工业交通局与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1985年9月撤销县工业交通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和交通局，由县经济委员会代行县办工交企业管理职责。

三、工业交通部

1958年7月，中共皋兰县委设立工业交通部，12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2年9月再次撤销。1978年11月设立工交政治部，与县革委会工交办公室合署办公。1981年3月县委工交政治部撤销。

以上3个机构或部门，均为各个不同时期的县属工业企业管理机构。

第八章 乡镇企业

1949年前，今皋兰县辖区只有个体手工业。1955年在私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26个，有职工257人，总产值207.09万元。1956年成立皋兰县手工业联社，组织起铁器、木器、翻砂等手工业社（组）14个，社员425人，总产值40.2万元。1958年人民公社“大跃进”时期，皋兰县做出“全力促进地方工业跃进”五年规划和“全党全民动员，大办地方工业”决定，组织1447个民工上黑山（景泰县境内）大炼钢铁，社办企业一哄而起，是年底，报载企业数达10394个，实则只有组织形式，无定型合格产品。保存完好的只有什川公社南庄、泥湾2个大队加工厂，时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13.5万元，年产值7.74万元，主要从事粮油加工和农机具维修。

1970年，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各社队陆续办起农具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砖瓦厂、建筑工程队等社队企业60个，从业929人，总产值330万元，固定资产107.6万元。1975年～1977年，围绕农业办工业，带动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同时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坚持《鞍钢宪法》，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社队企业增加到145个，其中：公社办37个，大队办108个，有亦工亦农职工3985人。占全县总劳动力6.6%。产品47种，产值1038万元，占公社、大队、生产队经济比重25.8%，年提供以工补农资金260万元。

1978年后，社队企业发展速度加快。1983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771万元。其中：乡办1159.8万元；村办611.2万元。实现纯利226.3万元，上交国家税金78.3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37%。从业7251人，占劳动力总数10%。是年，有11个水泥厂，22个砖厂，并扩建了火家湾制毡厂、铧尖制线厂、西岔农机厂、黑石轧钢厂、黑石农机厂、石洞农机厂等一批骨干企业。

1988年5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乡镇企业总产值力争提前一年上亿元的决定》，是年有乡镇企业327个，按行业分：工业215个、建筑业41个、运输业23个、商饮业48个。固定资产4824万元，总产值1.01亿元，占社会总产值60%，农业人口人均有企业产值765元。总收入占农村经济63%。

上缴税金占县财政总收入51%。7乡中有4乡企业产值过千万元。其中：西岔乡3600万元，黑石川乡1609万元，中心乡1602万元，石洞乡1654万元。

1990年，有乡镇企业345个。其中：乡办75个、村办103个、联办92个、个体75个。按行业分：农业6个、工业220个、运输业21个、建筑业40个、商饮业58个。从业2.13万人，占总劳动力32.7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643.76万元。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16975.26万元。总收入1.33亿元，费用支出1.1万元。上缴国家税金304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45.4%。纯利润538.53万元。支付工资总额2013.23万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28.7%。

第一节 企业门类

一、工 业

(一) 建材

1972年和平公社在黑石大队建成砖瓦厂，从业50人，年产值36.9万元，为社队办第一个建材企业。1976年和平公社在三和大队建成水泥一厂，从业98人，年产值101.5万元。同年建成石洞公社文山大队建材厂，从业70人，年产值50.4万元。1978年西岔公社在西岔大队建成水泥厂，从业125人，年产值100.5万元。1979年在中心公社建成南北庄大队砖厂，从业120人，年产值40万元。1980年在中心公社九合大队建成西岔公社砖厂，从业89人，年产值117.16万元。同年在中心公社张家坪建成山字墩大队砖厂，从业80人，年产值81万元。石洞公社在文山大队建成建材一厂，从业70人，年产值72万元。什川公社泥湾大队在中心公社九合大队建成黄羊头砖厂，从业140人，年产值50万元。1981年在中心公社九合大队建成安中砖厂，从业120人，年产值21.9万元。据统计，1982年生产责任制前，有社队办建材工业企业13个，净产值259万元(含县水泥厂、型砂厂)，建材工业产品产量有水泥3.01万吨，普通砖10230万块，石英砂0.19万吨，洗砂6.21万立方米，毛砂1.5万立方米，圆石1.9万立方米。

1983年后，政策放宽，建材工业企业出现乡办、村办、联营、个体4种类型。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有建材工业企业77个，其中：乡办22个、村办24个、联营7个、个体24个。按行业分：水泥厂11个，砖厂22个，各类砂厂36个，石料、石灰厂8个。主要产品有水泥、机砖、洗砂、石英砂、

石灰、水泥预制件、铝丝、彩砖等。

（二）冶金

1970年4月在黑石大队建成和平公社轧钢厂，从业99人，年产值285.3万元。1984年4月在西岔村建成兰州市皋兰铁合金厂，从业75人，年产值331万元。同年在阳山窑村建成兰州市皋兰冶炼厂，从业130人，年产值300万元。1986年在西岔村建成皋兰县铁合金厂二号炉，从业212人，年产值236万元。1987年在巴家坡建成皋兰县西岔冶炼厂，从业28人，年产值105万元。1988年在西岔村原西岔公社农机厂基础上建成兰州市第六锻造厂，从业43人，年产值160万元。同年建成兰州市金城铸造厂，从业15人，年产值38.8万元。皋兰综合冶炼厂，从业120人，年产值511.7万元。兰州光华铁合金厂，从业136人，年产值410.4万元。1989年4月在和平村建成兰州市皋兰炼钢厂，从业62人，年产值150.33万元。1990年5月在崖川村建成皋兰晨升钢材加工厂，从业25人，年产值20.8万元。1984年～1990年共建成小规模钢材加工、轧钢、翻砂、铸造、铝、铅、锌等联户、个体企业16个。1990年底，有冶炼、锻造、铸造、轧钢及金属制造企业27个。其中：乡办9个、村办2个、联办15个、个体1个。按产品分：硅系列3个，炼钢1个，炼铁2个，轧钢5个，锻造1个，翻砂铸造7个，钢材、铝、铅、锌加工8个。冶金工业产品有75#硅铁、生铁、工业硅、碳化硅、钢锭、钢材加工件、铸铁件、铜铸件等。金属制工业产品有钢球、暖气片、包装罐、电线、印铁制品、铁制农具、铝盆、铝锅等。

（三）轻纺

1975年火家湾大队建成皋兰西岔制毡厂，从业127人，年产值125.5万元。1977年铧尖大队建成兰州市西岔制线厂，从业180人，年产值290万元。1986年火家湾村建成皋兰县西岔毛纺织厂，从业52人，年产值103.7万元。同年建成的轻纺企业有铧尖村针织厂，从业10人，年产值24万元；兰州市皋兰县修布厂，从业73人，年产值15万元。1990年底，有轻纺企业14个。其中：乡办4个、村办2个、联户办8个。按行业分：棉纺9个、毛纺4个、针织1个。主要产品有针刺毡、民用毡、电热毡、蜡光民用团线、玻璃纤维布、地毯、棉絮、线手套等。

（四）化工

1977年7月，中心公社在三坪大队建成皋兰县中心三坪塑料厂，从业13人，年产值18.5万元。1978年建成皋兰县高山塑料厂，从业20人，年产值

12.3万元。1982年在兰沟大队建成皋兰炼油化工厂，从业20人，年产值45.6万元。1983年4月，建成皋兰县白坡石膏粉厂，从业20人，年产值6.7万元。1984年铧尖村建成兰州市皋兰塑料厂，从业20人，年产值60万元。同年建成西岔乡赵家铺塑料编织厂，从业68人，年产值121万元。1985年4月，水阜乡在水阜村建成皋兰县再生革厂，从业30人，年产值12.5万元。5月，忠和乡在崖川村建成兰州大学忠和塑料厂，从业40人，年产值20万元。是年，中心乡在咸水沟村建成兰州市皋兰县中心化妆品厂，从业40人，年产值54.9万元。西岔乡陈家井村建成兰州光华塑料制品厂，从业55人，年产值300万元。西岔村建成皋兰县西岔电石厂，从业75人，年产值90万元。1986年和平村建成皋兰县兰和电石厂，从业34人，年产值88.5万元。7月，魏家庄村建成皋兰县石铁电石厂，从业45人，年产值20.2万元。1987年水阜乡在水阜村建成皋兰县兰水塑料厂，从业40人，年产值3.6万元。是年建成的化工企业还有皋兰县和平硫酸铜厂、皋兰什川塑料改制厂、皋兰焦化厂、皋兰县化工材料厂等。1988年西岔乡在巴家坡建成皋兰县塑料编织厂，从业100人，年产值160万元。1990年黑石川乡在和平村建成皋兰县黑石电石厂，从业36人，年产值142.5万元。同年建成皋兰县防腐材料厂、皋兰县石青焦化厂等化工企业。1990年底，有化工乡镇企业44个，其中：乡办17个、村办8个、联办和私营19个。化工产品主要有再生革、电石、沥清、轻质碳酸钙、硫酸铜、硫酸锌、硫化碱、焦炭、地膜、塑料制品、汽油、柴油、石膏粉、石灰石、皮手套等。

（五）机械

1970年石洞公社建成皋兰县石洞农机厂，从业53人，年产值112.5万元。1972年西岔公社建成皋兰县西岔农机厂，从业13人，年产值20万元。1975年什川公社建成皋兰县什川农机厂，从业10人，年产值5万元。1978年3月忠和公社建成兰州市皋兰节能设备厂，从业78人，年产值61.2万元。1983年6月什川公社建成甘肃省皋兰仪器厂，从业25人，年产值8.1万元。1985年黑石川乡建成皋兰和平综合修造厂，从业17人，年产值10万元。1986年在三和村建成皋兰水泥机械配件厂，从业29人，年产值32.5万元。1990年底，有乡村办机械维修、制造配件工业企业10个，其中，乡办8个。主要产品有铁木制农机具、播种机、抽水泵、节能设备、仪器仪表等。

（六）食品

1972年3月什川公社建成兰州市皋兰什川果品厂，从业145人，年产值

155.3万元。1986年建成皋兰县什川梨园罐头厂，从业40人，年产值29.2万元。1990年底，乡村办有食品工业16个，其中，乡办3个、村办7个、联户办6个。主要产品有水果罐头、瓜类罐头、肉类罐头、脱水菜、汽水等。

1990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产品产量
罐头	吨	770	日用玻璃	吨	2826
饮料(汽水)	吨	49.58	生铁	吨	86000
家具	万件	0.58	铁合金	吨	1275.44
书刊印刷	万令	0.09	钢材(扁角钢)	吨	2250
彩色印刷	万令	0.04	钢锭	吨	830
塑料制品	吨	501.88	中小农具	件	7350
水泥	万吨	8.76	轻质碳酸钙	吨	340
地毯加工	万平方米	0.51	电石	吨	3359
硫酸锌	吨	318	汽车大修	辆	5
结晶硅	吨	1565	汽车中修	辆	18
碳化硅	吨	1506	汽车小修	辆	199
石英砂	万吨	0.56	印铁制品	吨	89
洗沙	万立方米	35.30	取暖用品	吨	53.45
糕点	吨	82.83	民用毡	万条	1.69
酱油	吨	143.17	民用线	件	323
味醋	吨	233.55	再生革	万张	5.80
砖	万块	12118	针织内衣	万件	155.20

（七）其它

1979年5月西岔公社建成地毯厂，承揽青海地毯总厂地毯初级加工，并于1984年、1986年、1987年分别在团庄、山字墩、中川、四墩、五墩、段家川建立地毯分厂，搞扩散加工，从业总人数287人，年合计产值76.5万元。1980年西岔公社建立木器制品厂，从业23人，年产值40万元。1984年石洞乡建成皋兰县纸浆厂，从业95人，年产值150.4万元。1988年建成兰州兴隆造纸厂，从业176人，年产值500万元。1987年西岔乡四墩村榨油个体加工业兴盛，从业250人，年产值280万元。1988年～1990年先后建成火家湾纤维板厂、金城燎原煤炭加工厂、和平饲料加工厂、兰州医药包装材料厂等加工企业。1990年底，有各类加工企业25个，主要产品有木器家具、地毯、纸浆、水泥袋、皮衣、皮鞋、皮手套、面粉、油料、饲料、塑料产品、纤维板、蜂窝煤、瓶盖及医药包装材料等。

1990年底，共有乡镇工业企业220个，从业12284人，总产值10751.46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二、建　筑

1974年成立皋兰县石洞公社建筑工程队，时有职工40人，1984年改为皋兰县振兴建筑安装公司，总投资45.2万元，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127.64万元，从业530人，年产值286.1万元。1981年庄子坪大队装卸队成立，从业41人，年产值21.8万元。翌年，蔡家河成立建筑工程队，固定资产5.5万元，从业78人，年产值36.7万元。1983年成立皋兰县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投入流动资金9.6万元，购置固定资产46.84万元，从业364人，年产值300.16万元。1984年皋兰西岔建筑工程队成立，投资17万元，购置固定资产9.6万元，从业150人，年产值180万元。1985年兰西建筑安装工程队和皋兰县西岔乡岘子修建队成立，分别购置固定资产15.27万元、23万元，年产值分别为25.42万元、180万元，合计从业160人。1987年石洞乡中堡、丰水村分别成立建筑工程队，分别投资8万元和4.2万元，购置固定资产8.8万元和4.2万元，合计从业117人，年产值分别为76.6万元和12.5万元。1988年庄子坪村建筑工程队成立，投资8万元，从业56人，年产值37万元。1989年忠和乡修建队成立，从业70人，年产值41.5万元。1990年底，乡镇以下共有建筑企业40个，从业3632人，总产值2226.7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三、交通运输

1978年西岔公社运输队成立，固定资产100万元，从业358人，年产值820万元。1984年石洞乡联合车队成立。1985年后成立的联合车队有水阜乡联合车队、忠和乡联合车队，共从业1099人，拥有固定资产355.5万元，年产值534万元。联办运输企业有庄子坪、中堡、魏家庄3个合作装卸运输队，从业85人，年产值63.5万元左右。

1990年底，乡镇以下有交通运输企业21个，从业4113人，总产值3366.1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四、商　饮

1984年石洞乡建成石洞贸易货栈，投资30万元，建筑面积62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40.3万元，从业41人，年产值70.2万元。1985年黑石川乡建成和平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投资3万元，建筑面积106平方米，从业4人，年产值4.5万元。是年忠和乡建成农工商贸易货栈，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从业7人，年产值6.5万元。1984年～1990年相继建成黑石川联营门市部、合作门市部、饮食服务部、西岔乡集贸市场等55个商饮服务企业，从业1049人，合计年产值达514.60万元。

1990年底，有乡镇以下商饮企业58个，从业1099人，年总产值595.80万元。

五、农　业

1990年底，有农业企业6个，经营项目以果园、玫瑰、黄花菜、用材林苗木、农作物良种为主，兼营养殖业，从业141人，总产值35.20万元。

1985年～1990年皋兰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个、人

项目	数额 \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单位数	合计	276	266	290	327	334	345
	农业	2				3	6
	工业	197	203	202	215	219	220
	运输业	10	12	12	23	23	21
	建筑业	63	42	39	41	41	40
	商饮业	4	9	37	48	48	58
从业人数	合计	19220	18388	18506	19801	20842	21269
	农业	28				30	141
	工业	10917	11969	12094	11864	11904	12284
	运输业	2635	2855	2773	3710	4681	4113
	建筑业	5523	3425	3191	3528	3528	3632
	商饮业	117	139	448	699	699	1099
总产值（不变价格计算）（按1980年）	合计	4295	6110.00	7658.96	10114.43	12081.90	13362.60
	农业	8				35.30	31.80
	工业	2479	3854.21	4467.60	5400.95	6121.60	7142.20
	建筑业	963	1261.63	1204.89	1709.48	2220.90	2226.70
	交通运输业	815	908.03	1701.89	2517.90	3182.80	3366.10
	商饮业	30	86.13	284.58	486.10	521.30	595.80

续 表

项目 \ 数额 \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产值（不变价格计算）（按1990年）	合计						16975.26
	农业						35.20
	工业						10751.46
	建筑业						2226.70
	交通运输业						3366.10
	商饮业						595.80
总收入		4949	4714.54	7043.10	9254.67	12094.02	12899.72
费用支出		4245	4083.80	6218.22	8348.99	10800.10	11577.40
国家税金		147	173.32	239.94	173.07	191.10	311.17
纯利润		557	300.86	504.20	337.60	594.89	538.53
工资总额		1076	1017.54	1508.70	1765.42	2264.68	2013.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473	2916.04	4060.50	4963.81	5376.46	6643.76

注：1985年各项数据按现辖7乡统计（包括局属企业）。

1990年皋兰县乡镇企业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数额 \ 乡别	合计	黑石川乡	西岔乡	中心乡	忠和乡	水阜乡	石洞乡	什川乡
企业个数（个）	合计	345	32	79	67	56	19	68	24
	农业	6	2	1	—	—	—	3	—
	工业	220	24	65	49	25	15	22	20
	运输业	21	1	1	1	1	1	15	1
	建筑业	40	2	10	6	2	2	17	1
	商饮业	58	3	2	11	28	1	11	2
从业人数（人）	合计	21269	3080	4882	3067	2400	2504	3520	1816
	农业	141	98	20	—	—	—	23	—
	工业	12284	1677	3423	2487	1136	1664	1061	836
	运输业	4113	783	240	450	1076	450	469	645
	建筑业	3632	408	1046	115	120	330	1553	60
	商饮业	1099	114	153	15	68	60	414	275
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合计	13362.60	2010.30	4006.40	1911.70	1003.60	1160.10	2168.50	1102.00
	农业	31.80	21.70	7.00	—	—	—	3.10	—
	工业	7142.20	1208.60	2659.40	1091.20	488.60	523.00	770.40	401.00
	建筑业	2226.70	330.00	660.00	69.50	59.80	164.80	887.60	55.00
	运输业	3366.10	400.00	627.00	718.00	438.50	461.70	328.90	392.00
	商饮业	595.80	50.00	53.00	33.00	16.70	10.60	178.50	254.00
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合计	16975.26	2532.68	6231.90	2012.88	1047.90	1186.40	2609.10	1354.40
	农业	35.20	21.70	7.00	—	—	—	6.5	—
	工业	10751.46	1730.98	4884.90	1192.38	532.90	549.30	1207.60	653.40
	建筑业	2226.70	330.00	660.00	69.50	59.80	164.80	887.60	55.00
	运输业	3366.10	400.00	627.00	718.00	438.50	461.70	328.90	392.00
	商饮业	595.80	50.00	53.00	33.00	16.70	10.60	178.50	254.00

续 表

项目 \ 数额 \ 乡别	合计	黑石川乡	西岔乡	中心乡	忠和乡	水阜乡	石洞乡	什川乡
总收入	12899.72	2106.47	4594.00	1221.95	723.60	656.20	2500.20	1097.30
费用支出	11577.40	1944.74	4073.40	1067.36	641.40	573.20	2278.60	998.70
国家税金	311.17	42.03	133.30	48.64	18.30	12.20	43.20	13.50
纯利润	538.53	92.76	134.10	102.37	63.20	37.10	73.00	36.00
工资总额	2013.23	280.00	473.30	220.33	370.50	167.30	307.90	193.9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643.76	897.62	2996.10	169.84	383.30	428.70	1066.30	701.90

皋兰县乡（镇、公社）办工业企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厂址	建厂年份	投资总额	占地面积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固定资产
						生产	管理		
兰州市皋兰节能设备厂	乡办集体	忠和乡崖川村	1978.3	5.8	6700	71	7	61.2	10.05
皋兰县石洞乡建材一厂	乡办集体	石洞乡文山村	1980.1	24	2440	63	7	72	18
西岔乡山字墩砖厂	乡办集体	中心乡九合村	1980.2	36	1800	73	7	81	40.6
皋兰县三坪印铁制罐厂	乡办集体	中心乡三坪村	1981.3	26.5	6200	41	4	78.6	18.8
皋兰县西岔电石厂	乡办集体	西岔乡西岔村	1985	45	8200	70	5	90	82
皋兰县石洞乡建材二厂	乡办集体	石洞乡	1985	20	21298	69	6	60.7	16.61
皋兰县送变电水泥厂	乡办集体	西岔乡段家川村	1985.4	60	8400	53	7	58	52.4
兰州市皋兰县中心化妆品厂	乡办集体	中心乡咸水沟村	1985.			36	4	54.9	35.5

续 表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厂 址	建厂年份	投资总额	占地面积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固定资产
						生产	管理		
皋兰县忠山水泥厂	乡办集体	西岔乡罗圈湾南	1985.5	80	17600	123	7	94.3	72.5
皋兰县西岔乡五墩水泥厂	乡办集体	西岔乡五墩村	1986.4	70	19485.31	43	7	50	66.9
皋兰县和平硫酸铜厂	乡办集体	黑石川乡和平村	1987.6	18	6621	13	7	50	25
皋兰县农民联营综合厂	乡办集体	忠和乡平岘村	1989.4	3.8	1675	66	7	53.4	3.83
兰州市医药包装材料厂	乡办集体	西岔乡西岔村	1990.12	188	4320	146	8	74	188.7

注：1、录辑范围仅限1990年产值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乡（公社）办企业，村办、联办、私营企业按乡办企业登记注册的照录。

2、按建厂时间顺序录辑。

皋兰县村（队）办工业企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厂 址	建厂年份	投资总额	占地面积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固定资产
						生产	管理		
皋兰县石洞乡文山建材厂	村办集体	石洞文山村	1976.3	11.6	4000	63	7	50.4	19.63
皋兰县中心南北庄砖厂	村办集体	中心乡九合村	1979.	8	2000	114	6	40	23.5
泥湾黄羊头砖厂	村办集体	中心乡九合村	1980.	25	5800	134	6	50	12.5

续 表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厂 址	建厂年份	投资总额	占地面积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固定资产
						生产	管理		
忠和乡砂厂	村办集体	忠和乡忠和村	1984.	0.8	50	10	2	34.9	0.7
兰州市皋兰塑料厂	村办集体	西岔乡铧尖村	1984.	10	4120	46	4	60	15
皋兰县西岔水泥二厂	村办集体	西岔乡阳山窑村	1984.4	57	19025	56	9	45	57.7
皋兰县石青石料厂	村办集体	黑石川乡石青村	1985.1	3	2000	102	3	30	3
皋兰县和平第三水泥厂	村办集体	黑石川乡三和村	1985.3	78	4891.2	70	10	46.5	72.77
皋兰县石洞乡文山水泥厂	村办集体	石洞文山村	1985.	57.07	11988	45	5	81.2	57.07
石洞乡窦家庄村第二砖厂	村办集体	石洞乡窦家庄村	1985.3	9	660	71	5	49.5	9.97
石洞乡文山村第二砖厂	村办集体	石洞乡文山村	1986	9	7000	65	5	63.1	9
皋兰县什川梨园罐头厂	村办集体	什川上泥湾村	1986.4	23.6	2200	35	5	30	48.13
皋兰县兰和电石厂	村办集体	黑石川乡和平村	1986.5	19.5	11025	29	5	88.55	29.82
皋兰县大横石料厂	村办集体	黑石川乡大横村	1986.1	2	1000	101	3	30.3	2
忠和乡水源砂厂	村办集体	忠和乡水源村	1987.2	0.4	200	29	1	35.2	0.4
忠和乡盐池建材厂	村办集体	忠和乡盐池村	1988.	3.84	6700	48	2	30.1	3.85

注：1、录辑范围仅限1990年产值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村办集体工业企业，联办、私营企业按村办集体企业登记注册的照录。

2、按建厂时间顺序录辑。

皋兰县乡村办建筑企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队、公司地址	建厂年份	投资总额	占地面积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固定资产
						生产	管理		
皋兰县振兴建筑安装公司	乡办集体	城关镇	1973	45.2	25366	500	30	286.10	127.64
庄子坪装卸队	村办集体	石洞乡庄子坪村	1981	5	3200	39	2	21.8	5
蔡家河建筑工程队	村办集体	石洞乡蔡家河村	1982	5.5	3500	73	5	36.7	5.5
皋兰县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	乡办集体	城关镇	1983	9.6	8536	343	21	300.16	46.84
皋兰县西岔建筑工程队	乡办集体	西岔乡西岔村	1984	17	1781	140	10	180	9.6
皋兰县西岔乡岘子修建队	乡办集体	西岔乡岘子村	1985	24	1600	95	5	180	23
兰西建筑安装工程队	乡办集体	西岔乡西岔村	1985	16	1628.48	53	7	25.42	15.27
中堡建筑工程队	村办集体	石洞乡中堡村	1987	8	3600	59	5	76.6	8.8
丰水村建筑工程队	村办集体	石洞乡丰水村	1987	4.2	3780	48	5	12.5	4.2
庄子坪建筑工程队	村办集体	石洞乡庄子坪村	1988	8	3500	50	6	37	8
洞沟川建筑工程队	村办集体	石洞乡洞沟村	1988	11	3800	63	5	26.3	11
皋兰县忠和乡修建队	乡办集体	忠和乡崖川村	1989	1.34	100	65	5	41.5	1.34

注：1、此表仅限于录辑1990年之前以乡、村（公社、大队）集体企业性质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

2、录辑顺序以建立时间为序。

3、表中从业人员、总产值、固定资产为1990年统计数。

第二节 企业选介

一、皋兰县石洞乡农机厂

厂址：城关镇，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87平方米。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1970年始建，1971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8万元，1990年有固定资产38.29万元。年设计生产播种机及各种农机具2468台（套件）。从业53人，其中生产工人45人，管理人员8人。年产值112.5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曾获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先进企业”称号。

二、甘肃省皋兰县和平轧钢厂

厂址：黑石村。占地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始建于1970年4月，6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5.8万元。年设计生产罗纹钢等产品2358吨。1990年有固定资产111.03万元。从业79人，其中生产工人63人，管理人员16人。年产值285.3万元。实现利润2.33万元，上缴税金10.5万元。是年被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兰州市明星企业”，被甘肃省农业银行评为“资金信用特级企业”。

三、兰州市皋兰什川果品厂

厂址：南庄村。占地7330平方米，建筑面积4175平方米。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1972年3月始建，1973年10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10.10万元。年设计生产罐头产品490吨。从业145人，其中生产工人135人，管理人员10人。年产值155.3万元。1989年生产的糖水冬果罐头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1990年有固定资产67.3万元，收入85.75万元，利润2.91万元，上缴税金2.84万元。

四、皋兰县振兴建筑安装公司

厂址：城关镇。占地2536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平方米，属石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1973年筹建，1974年投入建筑施工。筹建初投资9.6万元，后陆续投资45.2万元，年设计建筑竣工面积11400平方米，产值286.1万元。从业539人，其中生产工人500人，管理人员39人。1990年有固定资

产 127.64 万元，总收入 286.10 万元，利润 11.4 万元，上缴税金 7.52 万元。

五、皋兰西岔制毡厂

厂址：火家湾村。占地 1.5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343.9 平方米。属村（大队）办集体企业。1975 年始建，1976 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 5 万元。年设计生产帐篷毡 5 万条。从业 127 人，其中生产工人 121 人，管理人员 6 人。年产值 125.5 万元。1990 年有固定资产 78.3 万元，收入 54 万元，利润 1.5 万元，上缴税金 2.7 万元。

六、皋兰县和平水泥厂

厂址：三和村。占地 92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85 平方米。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1976 年始建，1977 年建成投产。投资 102.3 万元，固定资产 102.3 万元，年设计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 7000 吨，产值 101.5 万元，从业人员 89 人，其中生产工人 83 人，管理人员 6 人。1978 年被兰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质量优胜企业”。1989 年被定为“计量升级三级企业”。1990 年收入 74.62 万元，利润 11.78 万元，上缴税金 2.2 万元。

七、兰州市西岔制线厂

厂址：铧尖村。占地 90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26 平方米。属村（大队）办集体企业。1977 年 9 月始建，1979 年 9 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 52 万元，1990 年有固定资产 80 万元。年设计生产民用蜡光团线 574 件。从业 180 人，其中生产工人 173 人，管理人员 7 人。年产值 290 万元。收入 229 万元，利润 1.2 万元，上缴税金 5 万元。

八、西岔水泥厂

厂址：西岔村。占地 3.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873 平方米。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1978 年始建，1979 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 90 万元，有固定资产 86.94 万元，年设计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 6900 吨，年产值 100.5 万元。从业人员 125 人，其中生产工人 114 人，管理人员 11 人。1990 年收入 49.63 万元，利润 7.07 万元，上缴税金 0.4 万元。

九、皋兰县西岔砖厂

厂址：中心乡张家坪村。占地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1980年始建，1981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41万元，年设计生产机制红砖1301.73万块，年产值117万元。从业89人，其中生产工人83人，管理人员6人。1989年被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纳税先进单位。1990年有固定资产56.38万元，收入68.29万元，利润1.44万元，上缴税金6.47万元。

十、皋兰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城关镇。属石洞乡（公社）办集体企业。占地8536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平方米。1983年3月始建，1984年投入建筑施工。初建投资9.6万元，年设计产值300.16万元。从业360人左右，其中生产工人340人左右，管理人员21人。1988年承建的皋兰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被评为甘肃省乡镇建筑优质工程。1990年有固定资产46.84万元，收入316.89万元，利润8.71万元，上缴税金7.68万元。

十一、和平瞿家川砖厂

厂址：中心乡九合村。属黑石川乡和平村村办集体企业。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1983年8月始建，1984年6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24.13万元，1990年有固定资产37.86万元，年设计生产机制红砖1500万块，年产值135万元。从业125人，其中生产工人117人，管理人员8人。1990年收入66.5万元，利润2.21万元，上缴税金1.81万元。

十二、兰州市皋兰铁合金厂

厂址：西岔村。属乡办集体企业。占地1.3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1984年4月始建，1986年7月1日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154万元，1990年有固定资产249万元。一号炉年生产75号硅铁870.35吨，产值331万元。1988年生产的75号硅铁被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出口泰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台湾地区。是年10月该厂被甘肃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评为“甘肃省二级企业”。1990年被评为“甘肃省乡镇明星企业”、“兰州市乡镇明星企业”。1988年～1990年出口创汇总额达1784万美元，被国家农

牧渔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誉为出口创汇大户。1990年一号炉总收入300万元，利润60.4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1986年8月动工扩建，1988年7月二号炉建成投产。占地7164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企业性质未变，实行单炉独立核算。投资388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为659万元，年生产金属硅760吨，产值236万元。1990年二号炉总收入115万元，利润15万元，上缴税金20万元。

十三、皋兰县和平第二水泥厂

厂址：和平村。属乡办集体企业。占地1.5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30平方米。1984年4月始建，1985年12月建成投产。投资204万元，年设计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1.4万吨，产值203万元。从业132人，其中生产工人113人，管理人员19人。1986年10月获国务院“全国扶贫优抚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有固定资产204.84万元，收入128.1万元，利润2.86万元，上缴税金3.2万元。

十四、兰州市皋兰冶炼厂

厂址：阳山窑村。属乡办集体企业。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1984年始建，1985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57万元，年设计生产生铁5000吨，产值300万元。从业130人，其中生产工人123人，管理人员7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57.3万元，收入280万元，利润3.2万元，上缴税金10万元。

十五、皋兰县西岔合作水泥厂

厂址：铧尖村（彭家墩）。属乡办集体企业。占地1.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319平方米。1984年8月始建，1985年11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70.4万元，年设计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7500吨，产值108.8万元。从业70人，其中生产工人60人，管理人员10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88.63万元，收入50万元，利润0.2万元，上缴税金1.3万元。

十六、西岔乡赵家铺塑料编织厂

厂址：赵家铺村。属村办集体企业。占地6014平方米，建筑面积949.68平方米。1984年3月始建，1985年6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36万元，有

固定资产22.1万元，年设计生产塑料编织袋100万条，产值121万元。1990年收入77.8万元，利润2.8万元，上缴税金2.4万元。

十七、皋兰县纸浆厂

厂址：东湾村。属石洞乡东湾村村办集体企业。占地2.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97.5平方米。1984年9月始建，1986年6月建成投资。建厂初投资79.1万元，年设计生产纸浆1671吨，产值150.4万元。从业95人，其中：生产工人84人，管理人员11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97.6万元，收入132.7万元，利润0.22万元，上缴税金3万元。

十八、兰州光华塑料制品厂

厂址：陈家井村。属安太平私营企业。占地1.0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1985年4月始建，1986年5月4日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108万元，1990年有固定资产123万元。年设计生产农用塑料薄膜120吨，产值300万元。1987年、1990年产农用塑料棚膜、地膜分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1989年评为“甘肃省二级企业”。1990年评为“甘肃省乡镇明星企业”。

十九、皋兰县大横水泥厂

厂址：大横村。属村办集体企业。占地1.9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1985年始建，1986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52万元，年设计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6926吨，产值100.4万元。1990年有固定资产66.5万元，收入85.2万元，利润5.1万元，上缴税金3.2万元。

二十、皋兰县西岔毛纺织厂

厂址：火家湾村（罗圈湾）。属村办集体企业。占地6046平方米，建筑面积1234平方米。1986年5月始建，10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34万元，年设计生产帐篷毡、电热毡等产品20吨，产值103.6万元。从业52人，其中生产工人45人，管理人员7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70.9万元，收入40.2万元，利润2.3万元，上缴税金2.1万元。

二十一、皋兰西岔冶炼厂

厂址：西岔村（巴家坡）。属村办集体企业。占地1.31万平方米，建筑

面积340平方米。1987年始建，1988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22万元，年设计生产生铁1500吨，总产值105万元。从业28人，其中生产工人22人，管理人员6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30万元，收入105万元，利润1.5万元，上缴税金3.5万元。

二十二、兰州第六锻造厂

厂址：西岔村。属乡办集体企业。其前身是西岔公社农机厂。占地1.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82平方米。1988年4月改建为兰州第六锻造厂，投资29.3万元，年设计生产阳极棒700吨，产值160万元。从业43人，其中生产工人36人，管理人员7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31.82万元，收入150万元，利润6万元，上缴税金7.5万元。

二十三、兰州市皋兰塑料编织厂

厂址：西岔村（巴家坡）。属乡办集体企业。占地5002平方米，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1988年5月始建，1989年1月建成投产。建厂初投资101.5万元，有固定资产74.4万元。年设计生产塑料编织袋105万条，产值160万元，1990年总收入150万元，利润1.5万元，上缴税金4.6万元。

二十四、兰州光华铁合金厂

厂址：漫湾村，属村办集体企业。占地1.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816平方米。1988年9月始建，1990年12月建成投产。建厂投资707万元，有固定资产358万元。年生产工业硅631吨，总产值410.4万元。从业136人，其中生产工人124人，管理人员12人。

二十五、皋兰综合冶炼厂

厂址：阳山川。属石洞乡乡办集体企业。占地61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1988年始建，1989年10月建成投产。建厂投资480万元，有固定资产390万元。年设计生产碳化硅2132吨，产值511.7万元。从业120人，其中生产工人103人，管理人员17人。1990年收入698.4万元，利润21.1万元。

二十六、兰州市皋兰炼钢厂

厂址：和平村（许家庄）。属黑石川乡乡办集体企业。占地9976平方米，建

筑面积6572平方米。1989年4月始建，1990年建成投产。建厂投资125万元。年设计生产钢锭1820吨，产值150.33万元。从业62人，其中生产工人56人，管理人员6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160万元，收入102.73万元，利润8万元。

二十七、皋兰县中心乡建材厂

厂址：中心乡中心村。属乡办集体企业。占地1050平方米，建筑面积84平方米。1990年4月始建，6月建成投产。建厂投资10万元，年设计生产砂料11万吨，产值126.4万元。从业150人，其中生产工人146人，管理人员4人。1990年有固定资产10万元，收入71.5万元，利润4万元，上缴税金4.05万元。

二十八、皋兰县黑石电石厂

厂址：和平村。属乡办集体企业。占地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平方米。1990年7月始建。建厂投资35万元，年设计生产电石950吨，总产值142.5万元。

第三节 企业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74年12月成立皋兰县多种经营办公室，管理社队企业。1975年12月26日撤销，同时成立皋兰县综合经营办公室。

1977年2月，皋兰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1982年，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将原公社改为乡，1984年5月，皋兰县社队企业管理局随即更名为皋兰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时有干部16名，1985年定编定员，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财会股6人、人秘股6人、建材股4人、企业管理股6人，计25人。9月增设财计股和经济协作股。1987年增设生产技术股和办公室。1988年7月定编为20人，其中行政12人，企业8人。1990年有干部职工21人，其中固定职工18人，合同制职工1人、计划外用工2人。

与社队企业县属机构相应建立的基层组织有：1976年11月皋兰县成立兰州、白银、石洞3个建筑材料经营管理站，1977年7月，三站合一，更名为皋兰县社队企业管理局白银、石洞、兰州建材管理站。是月成立皋兰县社

队企业管理局供销经营部。1978年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公司，配备干部10人。1981年成立皋兰县建筑工程公司，下有5个建筑工程队，隶属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8月21日成立皋兰县乡镇企业工业、建材、综合服务3个行政公司，实行分行业管理。石洞、西岔、黑石川、水阜、中心、忠和、什川7乡分别建立农工商公司，主管本乡乡镇企业，每个公司3人～5人组成，设经理、副经理、办事员若干人。1985年9月，县乡镇企业建材公司并入工业公司。1987年4月撤销乡设农工商公司，成立乡经济联合委员会，实行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乡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列入事业单位管理，定编3人～5人。负责制定本乡企业发展规划、人才培训、企业管理、财务统计和协调服务。工资福利从本乡收取企业上交管理费中列支。1989年7月，县乡镇企业建筑工程公司成立直属工程队，下设8个工程队、1个预制厂，统一承揽工程和经营管理，由行政公司变为经济实体。

二、经营管理

1950年～1956年为个体自主经营，经过对私营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1956年建立手工业联社，其经营管理方式演变为集体经营。农业合作化至人民公社时期，社队企业由集体统一管理经营。1984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乡镇企业出现集体、联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格局。

1974年12月，县政府制定出《发展多种经营五年规划（1975年～1980年）》，着手解决发展多种经营方向道路问题，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立足本地资源，坚持为农业服务，为城市服务，为出口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向，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和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瓜、果、烟、药、杂两个布局。社队企业处理4个关系：农副关系以农为主，一般劳力控制在7%以内；项目安排以支农为主，多上为农业服务的修配加工项目；商品生产以“三就”为主，即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长、短期副业以扎根副业为主；适当搞其它副业和加工业。1978年后，贯彻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公社、大队三级分别确定一名领导干部专管社队企业。兴办资源富、投资少、上马快、见效大的建材企业，开辟砖、瓦、灰、砂、石和种、养、加并举两条路子，为城市提供建材和生活服务。1981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若干规定》，社队企业由1979年149个调整为120个，消除名存实亡企业29个。1982年县上制定出《1983年～1985年社队企业三年发展规划》，其指标是：1985

年计划产值达到1950万元。年均递增9.1%。

1984年～1985年，中共皋兰县委、县政府为贯彻中共中央两个1号文件，提出："全党抓经济，全民办企业，乡、村、社、联户、个体5个层次一齐动，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10个轮子一齐转，一、二、三产业一齐抓"的指导思想。发展以建筑为龙头，建材为基础，食品为重点，运输为动脉，其它工业为后助的乡镇企业体系。利用本县劳力、自然、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和依托白银、兰州两大城市的特点，从指导思想上实现五个转变和突破：突破过去"围绕农业办工业"的狭隘观点，转变为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突破过去只是农业部门的事，转变为全党的大事；突破只是为解决农民温饱问题，转变为改变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措施；突破"三就四为"的老框框，转变为内外开放、横向联系；突破过去官办企业旧模式，转变为县、乡、村、联户、个体"五个轮子"一齐转。1985年，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皋兰经济突破口，挖掘潜力，加快步伐，对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困难采取"引、借、集、贷、收、压、挖、清"等一系列措施解决。制定出发展乡镇企业具体政策：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遇到资金困难不能畏缩不前；继续加强横向联系；防止盲目性；把发挥经济效益放在突出位置上；抓好生产管理，促进供销队伍建设；抓好"一包三改"，做到厂长自选、工人自招、工资自定。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政策：包括《关于皋兰县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皋兰县进一步开放生产资料市场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放宽企业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关于发展第三产业的若干规定》等。1986年县委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提出：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力争实现"一个提高、二个提前、五个突破"。即：各项管理水平有一个大的提高；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力争提前一年（1990年）翻两番，农民人均纯收入在1980年的基础上，到1988年提前2年翻两番；资源开发、深度加工有新的突破；依托城市、横向联系、协作生产有新的突破；经济效益有新的突破；发展乡镇企业有新的突破；县城和城镇建设发展第三产业有新的突破。人均达到"五、六、七"。即：1990年人均纯收入达到500元；人均生产粮食达到600斤，人均乡镇企业产值达到700元。在对乡镇企业的政策指导上提出"一个转向、两个重点、三个调整、四个转变"，即从传统计划经济观念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观念，按社会和市场总需求组织经济活动，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重点放在发展科技

和信息交通建设上；企业管理重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上，以少投入换来多产出，调整经济成份，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和信息等为主的第三产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名、优、特、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由产业单一、少层次经济结构向具有皋兰特点、结构合理、相互协调、具有较高效益的复合型经济结构转变；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全方位开放，加强横向联系，接纳省、市、外县（区）来皋兰联营扩散办企业；生产建设由外延型向内涵型转变，眼睛向内，挖掘企业潜力，提高企业素质；由单纯发展原材料及初级产品向深度加工、系列开发转变，发展多层次或系列产品加工，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1988年5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乡镇企业总产值提前上亿元的决定》。对1987年9月决定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的计划指标进行调整，提出提前1年实现产值1亿元目标。并制定4项政策措施，即：深化思想认识，不断更新观念；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经营机制；加强横向联系，搞活流通领域；继续放宽政策，采取灵活措施。1990年乡镇企业面临治理整顿、市场疲软、资金短缺、原料不足等影响。县委、县政府及时分析形势，提出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狠抓重点的对策。在乡镇企业的工业、农业、建筑、商饮、运输五大行业中，重点抓工业企业，在工业企业中，重点抓乡办企业和骨干企业。全县35个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计划单列，重点帮扶、倾斜扶植、加强服务；重点抓石洞、黑石川、西岔3个乡，保重保主，突出重点。

三、财务管理

1976年以后，社队企业开始实行班组核算、计件工资，对工时、工效、原料、质量、资金、利润等全面实行定额管理。9月，县革命委员会通知社队企业一律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从业人员控制在总劳动力5%左右。抽调劳动力坚持以农为主原则，农闲做工，农忙务农。根据生产情况，企业付给生产队一定报酬，作为以工补农收入。务工报酬采取工分加补贴办法，由生产队记工分并参加分配，企业给予补贴，均不实行工资制，务工者劳动报酬与本队参加生产劳动的同等劳动力保持平衡。离厂外出劳动，集体起灶者，每人每天补助0.3元，社队企业收益分配合理积累、适当分配。积累50%用于购置农业机械，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农副业生产，支援穷队改变面貌；40%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剩余10%用于文教卫生事业。社队企业的收入，公社

办的归公社所有，大队办的归大队所有，付给生产队的投工报酬，归生产队所有。企业缴纳的管理费，50%留公社，50%上交市二轻局和县综合经营办公室，作为管理部门人员工资、办公费及扶持贫困队发展企业资金。1977年开始按月提取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费，将原提取企业大修理基金直接记入成本核算，折旧提额按企业年度定为4%～5%。社队企业管理费征收标准为：砂石3%；砖、瓦、灰、轻工业产品1%；为农业直接服务的企业免征管理费。公社管理机构提取0.5%的管理费，用于管理人员开支和支援穷队发展企业。1978年后，社队企业开始逐步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财务、物价、计划、统计制度，明确具体任务和职责。1982年社队企业全面进行财务整顿，105个企业，整顿74个，对企业财务会计进行政治、业务考核，合格者颁发《企业会计任用证》，经补考不合格者，取消会计任职资格。1987年10月，对乡镇企业系统财会人员培训，通过学习考核，49人获《乡镇企业会计使用证》。1990年制定了《皋兰县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现金使用范围及管理；转帐结算管理；财务物资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公务、医疗及杂费支出管理；收入及其收据管理等。

四、技术管理

1979年针对技术、管理、消耗、成本、质量问题，举办训练班3期，培训社队企业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136人。企业内部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以老带新、师徒相帮活动。教育职工边干边学，在实践中总结提高。1983年县民政劳动局印发劳动人事部《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对工人文化、技术进行考核。1985年乡镇企业技术管理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先后有1500多人到山东、河南、四川、湖北、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等省市和兰州市、白银市、兰州市红古区等地学习。并聘请68名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来乡镇企业传授技术，担任常年技术顾问。1986年开展乡镇工业普查、科技咨询、推进科技进步、技术挖潜改造、开发新产品、扩建新项目、技术职称评定等7项技术管理工作。达成技术意向协议6项，挖潜改造老企业266个，完成技术改造项目26项，增加新产品46种，增产值3031.5万元。1988年经市乡镇企业局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有43名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分别获会计员、助理会计师、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初、中级技术职称。1989年～1990年，评定助理经济师5名，助理工程师3名，助理会计师2名，会计员3名，技术员9名。1990年乡镇企业系统有技术管理职称的人员65名。

五、质量管理

1978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制定《皋兰县社队企业砖瓦生产质量管理暂行条例》。1978年～1982年连续5年开展"质量月"活动，先后开展产品质量检查、验收、审核、评比活动8次。1979年充实加强质量管理机构，在社队企业设专(兼)职质量检查员。1980年，社队企业普遍建立产品质量检查组，配备质量专检员，严把产品质量出厂关。车间班组配备专门统计，按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产品核算检验，对进度、质量、产量、成本、消耗核实登记。企业内部实行定人员、产值、质量标准、成本消耗、利润；对出厂不合格产品包修、包换、包退；任务超产全奖，造成次废品全罚的五定三包全奖全罚生产责任制。分别制定砖、瓦、灰、砂(沙)、石质量标准和评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全优工程的12条标准。有计划、有重点、定期不定期开展质量检查评比；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经常了解用户反映，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配齐产品质量化验设备，培养持合格证上岗化验员，颁发化验员及化验室《合格证》等方面抓产品质量。1990年经省、市乡镇企业局检验审查，受检砖厂14个。得90分以上5个；60分以上9个；有特等砖产品厂家4个；一等砖产品厂家9个；二等砖产品厂家1个；一等品率达90%以上，合格率93%。一等品堆垛混等率平均15.21%，超规定5.2%。煤耗平均1.11吨/万块，电耗平均209.78度/万块，成本435.3元/万块。标号均稳定在100号以上。受检水泥厂10个，平均出厂产品合格率为99.83%。其中：100%的8个，98.9%的1个，98.26%的1个。

截止1990年底，皋兰县乡镇企业系统评出"兰州市明星企业"30个，"兰州市优秀农民企业家"56人。获"甘肃省明星企业"称号的有：兰州市皋兰铁合金厂；兰州光华塑料厂。获"甘肃省优秀农民企业家"称号的有：兰州市皋兰铁合金厂厂长施庆林、彭彦嘉，兰州光华塑料厂厂长安太平，兰州市皋兰和平轧钢厂厂长许贞孝。获"甘肃省农民企业家"称号的有：皋兰县什川果品厂厂长王立华，皋兰石洞农机厂厂长杨重彪，兰州市皋兰冶炼厂厂长魏宏祥，皋兰县和平针织厂厂长贺德明，皋兰县西岔砖厂厂长肖克序。获省、市质量优胜奖的企业6家，质量良好企业奖9家。质量管理先进个人2名，优质建筑工程2个。乡镇企业产品中，部优产品有：75#硅、农用塑料棚膜、塑料超薄膜等。省优产品有：车桥牌兰州冬果梨罐头、糖水杏子罐头、糖水桃子罐头、冬果罐头、"爱美"头油等。

在企业进等升级中评定为省二级企业的有：兰州市皋兰铁合金厂、兰州

光华塑料厂等。省A级企业有：皋兰什川果品厂、皋兰西岔砖厂、石洞乡建材一厂、皋兰和平水泥一厂、西岔电石厂、赵家铺塑料编织厂、皋兰兰和电石厂、皋兰什川梨园罐头厂、皋兰和平瞿家川砖厂、兰州市皋兰西岔铧尖制线厂。省B级企业有：皋兰和平电石厂、皋兰和平水泥二厂、黑石川轧钢厂、西岔水泥二厂、皋兰西岔农机厂、石洞文山第二砖厂、窦家庄第二砖厂、中心三坪印铁制罐厂、石洞庄子坪建材厂。

六、安全管理

1978年2月，皋兰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印发兰州市社队企业管理局《关于试行社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7月，县人事局转发北京市仪表局《安全生产工作条例》。1979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转发省、市《关于加强社队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几点意见》。1981年2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制定颁发《皋兰县机关、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条例》。1986年6月转发省安全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业交通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经济奖罚暂行规定》。1987年12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卫生局联合转发国家卫生部、农牧渔业部《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和《兰州市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监督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乡镇企业在贯彻上述规章制度和条例中，两次订立安全管理制度，从政策法规上保障安全生产。1984年～1990年连续7年开展“安全月”和“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坚持半年一次检查，年终一次评比，查隐患、查危害，“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各乡、各企业层层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车间、班(组)设安全员，共建有安全管理组织70个，安全员280人，安全生产有组织保证。从定制度入手强化安全管理，从基础工作入手，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帐、卡片、检查日记，定期组织安全考试，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通报，定期检查设备完好率，进行设备保养维修等。职工三定：定人员、定岗位、定职责。企业三化：操作、现场、管理标准化。处理事故从严，将事故发生减少到最低限度。1980年～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12起，死6人，伤6人，均作了妥善处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皋兰县建筑工程公司等5个企业，皋兰黑石和平轧钢厂二轧车间等11个车间班组及4名先进个人分别受到兰州市乡镇企业局命名表彰。

七、供销管理

1975年前，社队企业供销工作由供销商业部门承担，实行“两统三定”供销

管理，即：产品有供销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并采取定时、定点、定人收购办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对围绕农业办工业和农村多种经营发展有促进。

1976年后，社队企业产供销指标经县计划委员会平衡下达，企业主管局统一安排。产品销售列入计划，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由工商双方签订合同，商业部门予以包销和代销；属于部门归口管理的产品，由县综合经营办公室和需要单位签订合同，实行领导、计划、管理、调拨、销售、结算六统一。社队及企业不能自行对外。企业所需原材料，由社队和企业自行安排调运。出口产品一律交县农副公司，由农副公司通过外贸对口经营。为社队生产或社员生活服务的自产自用产品，由社队自行安排。产品对外销售，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规定，社队和企业不能自行定价。1979年供销管理工作开始改革，采取资金垫底、原料补充、产品帮销办法。供销商业部门成立供销经理部，有组织地到外地直接推销社队企业产品，按搞活农村经济的政策，广开供销门路，组织供销人员参加省、市物资交易会、展销会、业务洽谈联系会，以促销为重点，开展购销业务。供销管理走上“互相支援、双方得利、互通有无、活跃市场、搞活经济”的轨道。

1982年供销经理部改为供销公司，扩大业务范围，为企业当“内勤”、做“先行”、管“后勤”。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管理，根据生产需要购进物资，抓住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引导企业生产。7个公社相继成立供销经理部，承担企业产供销工作。1984年后，供销管理机制更活，产供销全面放开，由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与物资供销部门直接签订合同，实行供销经济合同管理，企业有了自己的供销队伍，并随企业发展而壮大。

1990年底，县乡镇企业系统有供销人员2815人。供销人员走南闯北，足迹遍布全国各地。为企业牵线搭桥，铺路奠基。供销体制也不断改革，95%以上企业实行供销任务费用包干制，责、权、利挂钩，从根本上解决“吃大锅饭”问题。企业内部相继建立供销科、室、组，并在外地建起数量可观的供销、批发、零售、信息服务网点，组织供销人员送货上门，服务到家。同时制定刺激供销发展优惠政策，动员全社会为企业搞供销，供销与流通接轨，向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发展，并融进引进联合内容。包括引进资金、技术、项目、设备、人才等。据不完全统计，乡镇企业供销管理人员在1980年～1990年10年间，共引进资金3049万元、技术130余项、人才478人、项目133个。

第九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 道

一、驿 道

（一）东北路

明代，开辟“九边”防守路线。其中，固原大边由宁夏进入今靖远、皋兰、兰州同甘凉大边路线相连接。清代，兰州——宁夏驿道南起穆柯寨，经盐场堡、小砂沟（水源）、前长川、蔡家河等出县境，通往条城（水川、青城）至靖远达宁夏及内蒙，通过县境总长约70公里。蔡家河是进出兰州的第一站口，明代置蔡家驿。道中玉壑岘、鹿角岘地势险要，清代、民国时期，常有土匪出没行劫。

（二）西北路

明代，置“九边”防守路线时，开辟甘凉大边。由兰州起始，经安宁堡、沙井驿往西行。插道绕过朱家井沙沟至俞家湾，在小涝池西出县境，通过县境约40公里，与永登县哈家嘴连接，延伸至永登，同甘新驿道构通，成为通往河西走廊驿道的一段捷径。

（三）东南路

南起兰州的大砂坪，经忠和、水阜、石洞寺、土龙川、关山涝池峡，进入白银市，跨县境全长68公里。是国道109线（原称兰宁线、兰包线）的前身。亦是南通兰州、北达白银、靖远、景泰、宁夏等地较为发达的通道。

（四）西南路

秦王川通往兰州的古道有2条：一条由五墩子经西岔、团庄、岘子、阳山窑至石洞寺，全长约40公里（皋营公路的前身）；另一条由五墩子经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砂岗子、石涝池至水阜河，与东南路相交，全长45公里（水罗公路的前身）。清代、民国时期，水阜、山字墩为两个站口。两道均与东南路相交，沟通景泰、皋兰、永登、白银、兰州等地。

（五）南北路

从石洞寺向南延伸，经蔡家河、拉牌（文山）、泥湾达什川，长25公里。

北由石洞寺经白崖、黑石川、大横路、石青洞，长51公里。在石青洞出县境，通往景泰、天祝等地。是连接什川、石洞、黑石川乡的径线道路。

二、驮　道

（一）五架山道

起自什川，通往榆中县夏官营及以东以南地区。长约15公里。自明、清始，什川农民靠此道向外驮运当地盛产的瓜果蔬菜，向内驮运什川地区短缺的粮食、布匹、食盐等生活用品。

（二）什字沟道

起自小沙沟马家铺子，经泥湾、河口通往条城、靖远。当地人称“什字沟道”。此驮道与穆柯寨至靖远古道在北湾相交，是一条人行、畜驮捷道，长约30公里。1949年前，什川的上车、南庄、长坡3村每天上驮道的垛子有150多个，穿梭往来于二道，日货运量达8吨左右。

除上述名道之外，乡村之间驮道纵横交错，如网状交织，连接着县内外民间的交流与往来。

第二节　公　路

一、国　道

G109线（原称兰宁线、兰包线）

民国16年（1927年），甘肃省政府为适应军事需要和促进民众利益，成立省道办事处，兴修4条汽车路，兰宁汽车路属其一，原称兰包路，是沿兰州通往宁夏的中线走向修筑。由兰州黄河铁桥北端起，经庙滩子，在大砂坪入县境，经崖渠川、忠和、水阜河、石洞寺，过靖远县入宁夏界。兰宁汽车路的修建，是省政府征集沿路各县民工，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边测边修而成。标准低、路况差，名曰汽车路，实则为大车道略加整修而已，可勉强通行汽车，后因行车少，失修护，逐渐荒置。民国22年（1933年）秋，甘肃省建设厅草拟以兰州为中心的6大公路干线、43条公路支线修建计划，翌年4月由省政府通过，兰宁线属其一，由兰州黄河铁桥北端起，经庙滩子、大砂坪入县境，贯通忠和、水阜河、石洞寺、土龙川、棺材涝池峡（猩猩湾）在后长川出县境，长52公里。民国33年（1944年）3月16日，兰宁公路甘肃段工程处成

立，征集皋兰、榆中等县民工，对兰宁公路全线整修。于1945年12月25日举行通车典礼。1954年，兰宁公路再次整修，皋兰县动员4个区民工整修路面95500平方米，用工618个工日，采运养路砂3188立方米。1956年省计划委员会将兰包公路列入改线计划，县政府抽调750名民工进行施工。1968年皋兰县在兰包公路搞“民工建勤”，投工修排洪沟、铺砂养护。1979年～1980年，先后对40公里～41公里，40公里～41.14公里、57.4公里～59.07公里之间路基提高。同时，对皋兰县城附近线路改建，计长4.62公里，主要是降坡、裁弯取直、改线、路基加宽、铺筑路面工程，共投资41.03万元。1990年，兰包公路已由原省道改为国道，其代号为G109线。在大砂坪8公里处入县境，经忠和、水阜、石洞乡，在猩猩湾60公里处出县境，经过里程52公里。

二、省　道

中川公路（原名74号公路）

1968年，中川飞机场由皋兰县西岔公社中川大队东南易址在永登县西槽乡兔墩村修建，9月开工修筑中川公路。起自甘新公路27公里处，沿李麻沙沟西侧北上，跨进中心公社九合大队7公里，经哈家嘴、刘家湾、小黑川、下兔墩至中川机场（永登县境内），全长41.78公里。

三、县　道

（一）盐什公路

盐（场堡）什（川）公路由什川通往兰州的便道改建而成。旧线起自泥湾普鸽沟，经忠和水源、马家铺子达盐场堡。民国时期只能人行和驮运。1955年由省、县两级投资，建成什川——马家铺子长15公里的简易公路（时为县道）。70年代盐什公路几经整修，但因沟深、坡陡、路窄、弯急、积水、结冰，车行难度大，时而中断，多有绕行。什川每年盛产的4000万斤瓜果运销受阻。1982年县工交局将其列为重点改建项目，由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另选新线勘测设计，新线起自盐场堡，经青白石、马家沟、打麦沟至什川，全长24.4公里。1983年动工，1985年4月竣工通车。改建后为四级公路。1988年8月～1989年11月，盐什公路二次改建，两次改建共缩短绕线4.8公里，架设桥梁2座，辟出什川通兰州捷径。

（二）皋营公路（亦称石源路、兰营公路、705公路、X124线）

1955年前，石洞寺～五墩子线路只能通行马车和驮运。1956年省、县两级投资，建成石源（石洞～源泰）路，长60公里。石洞、源泰二区动员沿线群众，民工建勤整修路基，筑成简易公路。1969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修一条战备公路，代号为705公路。南起皋兰县城(石洞寺)，经西岔、永登县的源泰、景泰县的正路堡(镇虏堡)至甘肃与宁夏交界的营盘水，全长165公里，皋兰县境内40.4公里，全线工程由国家投资，依靠民工建勤修筑。1973年以来，通过加固、维修，铺成6米宽渣油路面。0公里～20公里为四级公路，20公里～59.1公里为三级公路。

四、乡　道

（一）石什路（又名石川路，皋什路）

由古道南北路演变而成。由石洞寺向南延伸，经蔡家河、文山、泥湾达什川。1955年由省、县两级投资修建，长20.4公里，时为县道简易公路。1960年9月，石什公路修通，泥湾、什川大宗瓜果蔬菜得以北运。1978年前石什公路为等外路。一半以上线路在蔡家河河道沙沟里行驶。三分之一的线路是洪水流淌形成的干沙沟。1979年本着“分段改建、突出难点”的原则投工改建。9月～12月改建魏家庄～文山段，将原河道沙沟路线移至河道沙沟之上。1980年1月改建竣工正式通车。1988年6月动工改建文山～什川段，在上泥湾村街道拓宽中强行搬迁农户5户。两次改建共投资83万元，资金由省交通厅提供，石洞、什川2乡搞民工建勤修筑。1991年11月改建完工，改建后的石什公路长23公里，为砂砾路面，基本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二）皋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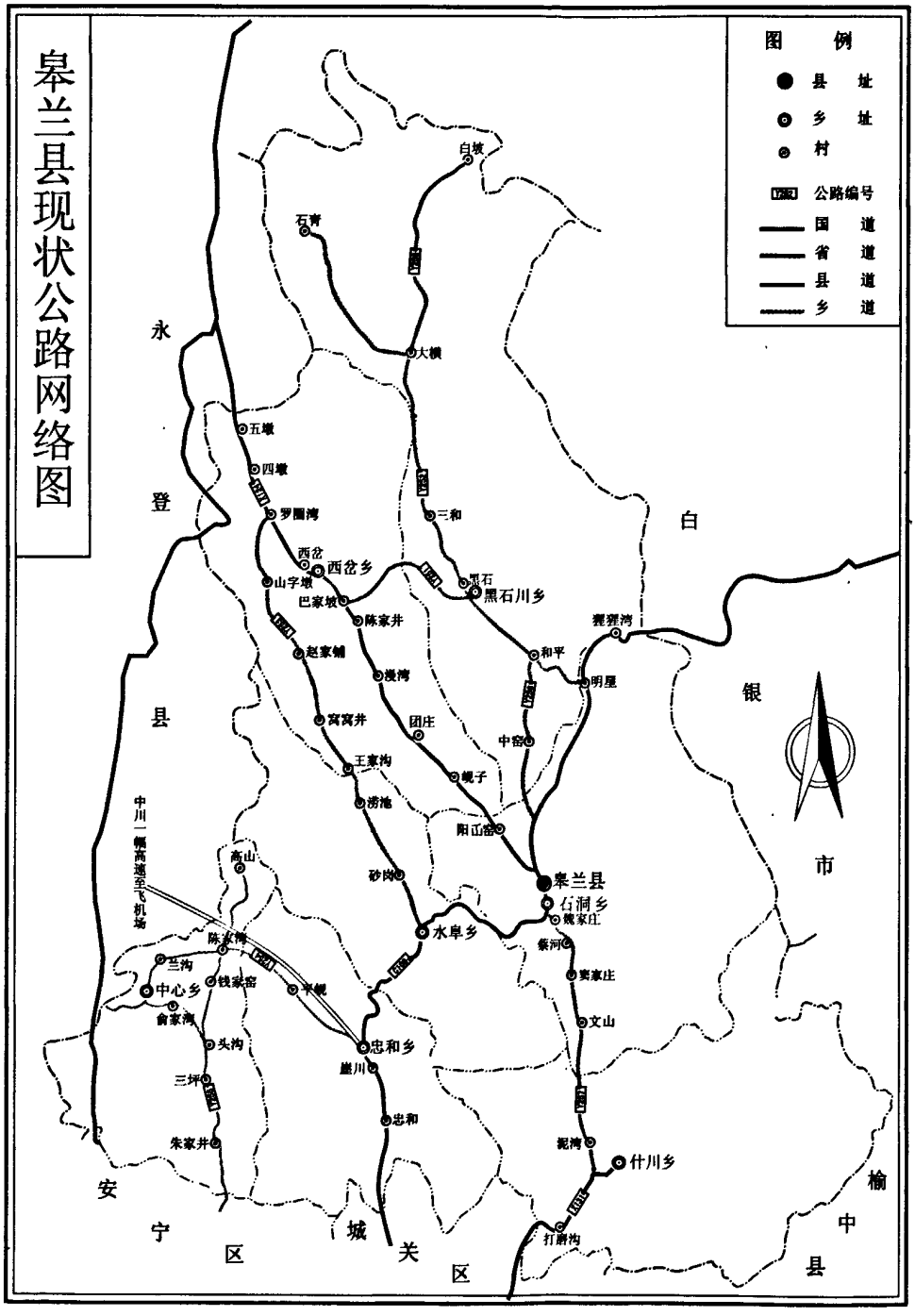
1956年省、县两级投资，兴建简易公路，便利农村交通，修建石白路(石洞～白坡子)，长65公里。为修筑皋石路奠定了基础。皋（兰）石（青）公路起自兰包公路63公里处，经许家庄、黑石、大横至石青村，全长42.5公里。1984年前为等外路。1986年6月动工改建，投资16万元，加宽路基，铺筑砂砾路面，历时1年零2个月，建成三级公路10公里，四级公路32.5公里。于1987年8月竣工通车。

（三）石许路

石（洞寺）许（家庄）公路起自兰包公路51公里加300米处，经马家湾、白崖至许家庄与皋石路相交，长14.5公里。1982年前为等外路，1983年县工交局投资13万元动工修建，拓展路面，铺筑砂石，改建为三级公路。

1979年～1990年皋兰县县乡公路改建情况统计表

名称＼类别	里程(公里)	设计单位	改建等级		施工年月		投资		承建单位	工程状况				
			前	后	动工	完工	国家(万元)	自筹(万元)		土石方(万立方米)	建涵洞(座)	修水沟(米)	防护堤(米/处)	衬砌体(立方米)
皋什公路	23	皋兰县公路段	等外	四级	1979年9月	1991年11月	83		皋兰县公路段	39.59	86	2600	28/1	1960
崖中公路	27	皋兰县公路段	等外	四级	1979年6月	1980年10月	13		皋兰县公路段	11.6	18			
水罗公路	33.68	皋兰县公路段	等外	三级	1985年5月	1987年10月	75.87		皋兰县公路段	30.69	60		279/2	430
石许公路	14.5	皋兰县公路段	等外	四级	1983年5月	1983年9月	13		黑石川乡	23	20			
皋石公路	10	皋兰县公路段	等外	三级	1986年6月	1987年8月	16		皋兰县公路段	96	13			
盐什公路	12.7	甘肃省交通厅规划设计院	无路	四级	1983年5月	1985年4月	104	42	什川乡	58.6	39	3870	511/6	4700


皋兰县现状公路网络图
图 例
县 址
乡 址
村
公路编号
国 道
省 道
县 道
乡 道
白坡
石青
大横
五墩
四墩
罗圈湾
三和
西岔
西岔乡
山字墩
巴家坡
黑石
黑石川乡
陈家井
赵家铺
漫湾
寨寨井
团庄
王家沟
崾子
磨湾
阳山窑
和平
寨寨湾
明屋
中窑
高山
砂岗
皋兰县
石洞乡
魏家庄
水阜乡
秦河
寨家庄
文山
陈家湾
兰沟
中心乡
钱家窑
半岘
俞家湾
头沟
忠和乡
崖川
三坪
忠和
朱家井
泥湾
什川乡
打刷沟
中川一棚高速至飞机场
永登县
白银市
安宁区
城关区
榆中县

（四）水罗路

水（阜）罗（圈湾）公路的前身是秦王川通往兰州的一条古道。1956年五墩、四墩、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砂岗子、石涝池及水阜等村发动群众民工建勤修路，投义务工1.8万个，移动土石方5.2万立方米，整修扩建路基路面29公里，使之成为能通汽车的简易公路。1985年县交通局将水罗公路列为重点改建工程项目动工修筑，共投资75.87万元，其中配套资金18万元；粮、棉、布实物折价57.87万元。1985年5月动工修建，建成路基宽8.5米，最大纵坡4.5%，平曲线最小半径125米，路拱坡度3%，桥涵与路基同宽，负载标准汽—20，挂—100，全长33.68公里的等级公路。1987年10月23日竣工，工期2年零5个月，经兰州市公路建设管理处验收，全程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是年12月正式交付使用通车。

（五）西黑路

西（岔）黑（石川）公路起自西岔村巴家坡，沿皮袋沟向东至黑石川。1985年前为西岔通往黑石川的乡村便道。1986年国家以工代赈整修，每公里投资500元，计长12公里，共投资6000元，由西岔、黑石川两乡民工建勤动工修建，年底竣工通车，整修路基、加宽平整路面，建成土路面等外简易公路。

（六）崖中路

崖（川）中（心）公路1978年前是忠和公社通往中心公社的便道。1979年省交通厅投资20余万元，发动中心、兰沟、平岘、钱家窑大队群众，依靠民工建勤筑路，9月动工修建，1981年7月1日竣工通车。全长27公里，为砂砾路面。筑涵洞6道48米，建道班房5间79平方米。

除上述10条公路干线外，县境内乡村简易公路如网状交织，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相互连接，以此形成布局合理、纵横交错、四通八达交通网络，推动工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城乡、乡村之间经济、文化交流。

第三节 铁 路

一、包兰铁路

1956年兰州——包头铁路主干线动工修筑，1958年8月1日建成通车。包兰铁路南由水源的狼舌头湾入县境，经忠和、水阜、石洞、黑石川至猩猩湾出县境，跨越县境64公里。是县境内唯一通过的长途铁路运输线。

县境内有甘肃省物资局四三一处、甘肃储备物资管理局二七四处两条铁路专用线。

二、火车站

1956年修筑包兰铁路时，兰州铁路局基建工程队在县境内先后建成石洞寺、土龙川、丰水村、朱家窑、红圈沟、前长川、邵家塘、水源等8个四等（级）火车站。1969年又在县城北相继建成“四三一”和“二七四”两个物资专用站。1990年底，县境内包兰铁路沿线有火车站10个。

三、客、货运量

1958年包兰铁路通车营运后，将皋兰县盛产的瓜果、水泥等农副产品及地方工业品运往全国各地及国外东南亚地区。与此同时，将人民生产及生活需要物资运进皋兰县。1978年皋兰铁路货运量为8.9万吨，客运量为4.5万人次，1990年，货运量达12.3万吨，客运量达7.6万人次，分别增长72%和60%。

皋兰县境内铁路车站客货运量摘年统计表

项目 / 内容 / 站名	建站时间	站台级别	站址	客运量（人）		货运量（吨）	
				1978年	1990年	1978年	1990年
皋兰车站	1956年	四等	石洞寺	20000	40570	15000	30525
土龙川车站	1956年	四等	土龙川	2500	3200	4000	6000
丰水村车站	1956年	四等	丰水村	8500	11900	1200	1700
朱家窑车站	1956年	四等	猩猩湾	4000	500	500	800
红圈沟车站	1956年	四等	红圈沟	2200	3100	400	600
前长川车站	1956年	四等	前长川	3100	5200	700	900
邵家塘车站	1956年	四等	邵家塘	2300	3500	200	700

续 表

站名 \ 项目内容	建站时间	站台级别	站址	客运量（人）		货运量（吨）	
				1978年	1990年	1978年	1990年
水源车站	1956年	四 等	水源	2900	4100	800	1200
四三一车站	1969年	专用线	三川口			56000	65000
二七四车站	1969年	专用线	三川口				16000
合 计				45500	76570	89600	123425

第四节 桥梁 渡口

一、桥 梁

（一）铁路桥

1956年包兰铁路皋兰段修筑时，在跨进县境沿线建成铁路桥15座，总长389米，均系钢筋混凝土结构。桥址分别在水源、前长川、邵家塘、石洞寺、土龙川、王家湾、朱家窑、荞麦岘、马家铺子等地。其中防洪桥13座；铁路、公路立交桥2座。位于前长川沙沟的铁路桥长90米，建于1956年，是县境内铁路桥中最长的一座。

（二）公路桥

1、什川黄河吊桥 什川黄河吊桥位于县南20公里的上车村南侧，是一座单柔式钢索吊桥。全长435米，其中主桥165米、引桥270米，桥面净宽7米。桥两端耸立着15米高的钢筋混凝土龙门，14根（每根重2吨）粗大钢索，凌空悬挂在黄河之上，气势宏伟。桥面由木板铺成，载重为8.5吨，可并行汽车和马车各一辆。桥两侧有人行道，两边焊接有钢管花栏扶手。最大洪期，水距桥面3米。

什川紧靠黄河，交通十分不便，全乡盛产瓜果，是久负盛名的瓜果之乡，年产瓜果上千万公斤，建桥前主要靠羊皮筏子和木船运过黄河，运往白银、兰州等地。据统计，每年过河耗资达5万元以上，渡河投入劳力4万多个工日，

且不安全。为此，什川公社南庄、长坡、上车3个大队筹资24万元，成立建桥委员会，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省交通厅、兰州铁路局、甘肃冶金公司、兰州通用机器厂、阿干煤矿等20多个单位大力支持下，用一年半时间，在黄河上建成一座能通汽车的钢索吊桥。建桥工程于1969年11月13日动工，1971年5月20日竣工通车。设计使用年限30年。什川黄河吊桥的建成，从根本上改变了什川地区交通阻塞状况，结束了靠木船和羊皮筏子渡河水运的历史。1971年6月8日，《甘肃日报》发表长篇通讯予以报道。《人民中国》杂志用17种文字并附吊桥照片向海外介绍，引起海外关注。日本"共同社"发表题为《中国农民修大桥》新闻专稿，赞誉中国农民自力更生、勇攀科技高峰，敢于改造自然的英雄气概，对什川人民勤劳、智慧、善于创造的精神予以高度评价。1980年以后，省、市投资21万元，对什川黄河吊桥先后进行过两次维修，1988年将桥面原铺木板改换成钢板，并铺筑沥青，改造为永久性渣油桥面。

2、石洞寺桥　石洞寺桥位于兰包公路47公里加800米处。原系2孔3米砖拱涵。1977年8月被洪水冲毁，9月由白银公路段设计并施工，新建1孔跨2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34.3米，桥面净宽9米，两边人行道宽各1米，设计负载汽－15，挂－80。于1978年5月竣工通车，投资22.35万元。

3、皋营公路皋兰桥

皋兰桥位于皋营公路零公里加400米处，1977年由白银公路段设计建造，为1孔净跨10米，长21.8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桥面净宽9米，设计负载汽－15，挂－80。同年10月建成通车，投资5.39万元。

4、甘沙沟桥　甘沙沟桥位于皋兰县中心乡谢家沟口忠和～中心公路26公里加800米，即中川公路13公里处，是一座长57.5米、宽7.5米、高16米的双曲拱桥。由甘肃省交通厅设计投资18.73万元，中心公社的中心、兰沟2个大队承建。1980年4月动工，1981年7月30日竣工通车。施工中因缺乏经验，违章操作，腹拱模墙倒塌，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的重大伤亡事故。建桥前，中心公社与中川公路被甘沙沟隔开，人行通车望沟兴叹，不得不爬山绕道而行。甘沙沟桥建成后，沿线农民可过桥直上中川公路，往来于兰州与中川机场之间。

5、文山桥　文山桥位于皋（兰）什（川）公路老鹳沙沟与草场沟会合处的沙沟上，是南通什川，北往石洞，西进水阜的交叉通道。1981年由省交通厅规划设计院勘测设计并投资11.13万元，皋兰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指挥部

承建。1981年8月15日动工，12月15日竣工。设计造型为2孔跨径16米，长50.7米，宽7米，高8米的石拱桥。

6、水阜河桥　水阜河桥位于兰包公路32公里加474米处，原为过水路面。1982年由省公路局第一工程队勘测设计施工，建成3孔净跨15米工字梁少筋微弯板梁式桥1座，全长51.9米，桥面净宽9米，两边人行道各1米，设计荷载汽—20，挂—100，桥头引道708.1米，路基宽12米，配砂砾路宽10米。建桥工程于1982年7月15日开工，1983年8月25日竣工，投资44.52万元。是年9月经省公路局组织验收，桥梁各部尺寸均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良好，随即交付使用。

二、渡　口

什川渡（又名排子湾渡口）

黄河跨经什川地区，呈弓形长15公里，将泥湾和什川分为两瓣。清圣祖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什川始设排子湾渡口，因靠羊皮筏子（俗称“排子”）和木船渡运，而得名“排子湾渡口”。

第五节　航　空

民国27年（1938年）甘肃省政府命永登、皋兰两县抽调民工1000余人，协同驻军骑兵五师在秦王川中川村修建军用简易飞机场，是年9月修建完工。机场呈方形（长和宽基本相等），约为850米，占地总面积1084亩，折计72.26万平方米。机场建成后，有驻军宪兵1个营守卫，安2型军用飞机起降2架次，1939年～1941年抗日战争中，日本飞机50余架飞经中川机场轮番轰炸兰州，在该机场投放炸弹数10枚。中川飞机场停用后，中川村农民在挖掘收拾碎弹片时，被埋在土中未爆炸弹炸伤手臂。1959年经交通部批准，国家计委要求修复中川飞机场。1961年因国家遇到暂时经济困难，修建下马。1968年中川飞机场易址在永登县西槽公社兔墩大队新建，沿用中川机场名称。1989年经请示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原中川飞机场旧址由皋兰县西岔乡中川村开垦复耕。

第六节 运 输

一、运输工具

（一）陆地运输工具

清代以前，陆地运输主要靠驮运，官运和民运都使用骆驼作为主要工具。同治六年（1868年）6月，陕甘总督函请阿拉善蒙古亲王以骆驼运粮到兰州，救济军民食用。为解决运力，官府一次拨给皋兰县马、骡、骆驼等大牲畜461匹（峰）。清末，长途运输仍为驮运，短途则由车运。城镇遂即开始使用圈车、网车、独木轮手推车和大木轱辘双套马车。日行60华里，常发生断轴等事故。农民则仍使用扁担、抬杠、背篼等简单落后运输工具，驴驮马载，人背肩扛。

民国初年（1912年），驮运盛行，驮队往返于兰州、凉州（武威）等地，足迹遍布景泰、永登、靖远、榆中等邻县。主要运销皋兰县所产粮食、油料、瓜果，换回食盐、茶叶、布匹等日常生活用品，以此维系生产与生活。民国20年（1931年）前后，独轮木质推车开始由城镇向农村发展，随即进化为双轮木制畜力大木轱辘车。民国24年（1935年）铁轮（包铁瓦）木车、胶轮（轮子钉胶皮）马车兴起，继而出现为数极少的自行车。伴随马车运输的中兴，出现为其运输服务的马车店，是年有马车店14家。民国38年（1949年）民间使用主要运输工具有人力车和畜力车2种。人力车有独轮车和双轮车两种。承担短途物资运输。畜力车有胶轮、木轮、铁木轮之分。木轮车多以牛、驴曳拉，主要承担农业运输。农闲时，兼顾县、区、乡间短途物资运输。胶轮车和木轮包胶车，铁车多以骡马驱驾，以承担长途物资运输为主，部分作交通工具，承担客运。

民国时期，市区客运主要依靠黄包车（又称东洋车）和交通马车、轿车承担。据民国26年（1937年）2月省政府统计，皋兰县（含今兰州市）有轿车354辆。据民国31年（1942年）统计，皋兰县交通马车最多为300余辆。据民国35年（1946年）统计，皋兰县有黄包车900余辆，从业车工1100余人（含今兰州市）。

解放后，最初沿用民国时期的交通运输工具。随着道路状况改善，半机械化运输工具数量增加。胶轮大车由1953年138辆发展到1956年227辆。1958年省上奖给庄子坪热特—25拖拉机1台，给县农业局支援农用汽车1

辆，成为皋兰县使用拖拉机和汽车的开端。1965年汽车增加为8辆，胶轮大车增加为891辆；架子车增加为9064辆。1975年有大中型拖拉机101台，手扶拖拉机367台，营运汽车26辆。1978年县属企事业单位有解放、跃进、中、小日野、轿车、青海湖、上海130、上海三马、考米尔、丰田、却贝尔、东风140、依滋滋、黄河、兰州东风、斯塔、树桑、北京130、大道奇等大中小型汽车50辆，总吨位178.9吨；挂车176辆，平板车8台；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216台，9653马力；手扶拖拉机741台，8725马力；胶轮大车1114辆，架子车15455辆。运输工具开始向现代化、机械化发展。1990年底，有各种类型汽车706辆，其中，全民109辆，集体146辆，个体451辆。货运汽车693辆，总吨位2842吨；客运汽车13辆，407座，全部由集体营运。有大中型拖拉机441（混合）台，14568.86千瓦，小型拖拉机3921（混合）台，35909.43千瓦。

（二）水路运输工具

民国时期，羊皮筏子已大量制造并使用。皮筏制做简易，多以山羊皮为囊，皮剥下后，先在水中浸泡3天～4天，再捞出曝晒一日，将毛铲除干净，稍加补缀整理，皮内加入食盐半市斤，水少许，胡麻油半市斤，然后置于烈日下曝晒。当晒至外皮呈红褐色时，皮囊就制成了。吹气使之鼓胀后，即可浮之于水。皮囊制成后，用大小木椽作骨干，将皮胎串连起来，就做成羊皮筏子了。最大的羊皮筏子需皮囊（别称红筒）600个，筏上装桨6把～8把，筏身长22米，宽7米，载重量可达20吨～30吨。此筏一般用于长途运输，可由兰州远驶包头。什川排子湾渡口民国38年（1949年）有羊皮筏子40多个，其制作是用直径4厘米～5厘米的木杆纵横相绑，做成长1.2丈，宽0.8丈的长条形杆盘，在杆盘下旋置用人口吹气充填的羊皮袋，数量约10只～12只左右，渡河时以其浮力承运。会划筏子渡河者称之为“筏子客”或“排子客”。一人驾驶，短途运输，运送什川盛产瓜果蔬菜至兰州，输送黄河两岸行人至对岸。由于羊皮筏子轻巧灵便，运用自如，被赞誉为“黄河飞舟”。

皮筏在皋兰水运史上地位重要，是由于它适合黄河自然地理特点，具有吃水浅，利于在复杂的河道中航行；不怕暗礁，即是划破1个～2个皮囊，也不妨碍其正常运行；制作简便，操作灵活，在没有码头的地方也可以靠岸；造价低廉，运输成本低，经济实用等诸多优点。皮筏除承担货运外，还兼营长途客运。民国8年（1919年），我国第一个要求大学开放女禁，实行男女同班的女学生邓春兰赴北京上学时，乘的就是皮筏。著名新闻记者范长江来西北

采访，也乘坐过皮筏，滔滔黄河水，蜿蜒东流去；沿河多峡谷，流急而多险。乘皮筏渡黄河，惊险而富有乐趣，给无数游客留下美妙的印象和见闻。1949年～1958年，黄河上游装置钢丝滑轮木船渡运，羊皮筏子逐渐减少。但时至1990年，皮筏子并未绝迹。

二、货运　客运

(一) 货运

1、民间运输　明、清、民国时期，皋兰民间运输多以人背、肩挑、畜驮为主。民国20年（1931年）后，以手推车、畜力车运输为主，1949年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和西进中，皋兰县先后动员大车815辆，运送粮食、煤炭、伤员及烈士灵柩等。动员民工1.6万多人抬担架，修公路，赶大车，积极参加支前运输。解放后，农村运往兰州的粮食多用担挑、畜驮、车拉。1954年有马车584辆，年货运量8856吨，周转量80.26万吨公里。60年代初期，改土造田，多以单轮手推车为主。70年代起砂平地，拉运粮食，全部用架子车和马车。1975年民间货运量2.52万吨，周转量248万吨公里。1978年后，民间长途运输开始以拖拉机、汽车为主。1990年民间货运量达40多万吨，周转量达2050万吨公里。

2、国营运输　1968年4月，将县贸易货栈及工交局的4辆汽车组织在一起，成立皋兰县汽车队，组成首家县办国营运输企业。是年运进生产生活物资4000吨，外运瓜果蔬菜及粮油7100吨。1976年县汽车队货运汽车增加到12辆，年货运量2.33万吨，周转量140.57万吨公里，实现利润7万元。与此同时，运输任务较大的商业，省物资局四三一处、二七四处等国营企业相继建立汽车运输队。1984年县工交局对县汽车队实行承包经营。按“政企分家、简政放权”原则，强化劳动、人事、经营、分配、生产管理，扩大自主权。车队内部实行单车承包，任务分配到车，责任落实到人，利润包干。1988年5月又实行租赁承包，五年完成租金38.07万元，超计划39.4%，固定资产原值由66.2万元增为111万元，增长44.8%。1979年后，县属企事业单位汽车运输发展较快，营运汽车由40辆增加到1990年的350辆，年货运量由1979年的2.6万吨增加到1990年112万吨，分别增长8.75倍和5.46倍。

3、社会运输　1957年，县工交科组织常年参加社会运输的胶轮大车140辆，木轮大车100辆，皮筏40个，担负辖区内运输及黄河渡运。组织季节性胶轮车110辆，木轮车120辆，集中在定远、银山、湟惠、景泰等地承担运

输任务。主要运输粮食、生活资料和农副土特产品，兼运县境内厂矿建设物资。完成货运量53.15万吨，周转量15.95万吨公里。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社会运输量成倍增加，至1965年共完成货运量127.9万吨，周转量4511万吨公里。1966年4月为支援白银矿区建设，成立由6个公社170辆胶轮大车组成的专业运输队，常驻白银市承担运输任务，1966年～1968年3年中，盈利155.86万元。是年，皋兰县开办汽车货运，有社会货车12辆，1979年增至40辆，1990年达到706辆。其中：全民109辆、集体146辆、个体451辆。总吨位2842吨，货运量62.83万吨，周转量2412.44万吨公里。

4、个体运输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政策放宽，运输市场开放，个体、联户运输应运而生。1985年农村拥有载货汽车448辆。1990年底，有私营货运汽车626辆、3023个吨位，货运量42.5万吨，周转量2549万吨公里，分别占全县货运量和周转量的54.15%和76.57%。有各种运输车辆4944辆，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10辆、小型拖拉机3986辆、农用平板车89辆、三轮车459辆。除农田耕作，农副产品加工，拉粮运肥外，还作为农村短途运输工具广泛应用。1990年私营运输业总收入达2857万元。

（二）客运

民国34年（1945年）12月，兰宁公路建成通车后，县境内始通过往客车。民国36年（1947年）7月，兰宁公路在石洞寺设立汽车站，每周开13个班次。1958年8月，兰包铁路建成后，旅客多搭乘火车。1969年县工交局用1辆旧货车代替客车，开通皋兰——什川客运线。1976年县汽车队购买大轿子车1辆，新开辟皋兰——石青客运线，年客运量1.88万人次，旅客周转量达75.07万人公里。1978年包兰铁路皋兰段客运量为4.5万人次。1977年～1985年县汽车队营运客车由1辆增加到9辆，营运线路由2条增加至9条，9年客运量46.71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914万人公里。1985年底，兰州——皋兰——白银，日均客流量2100多人次，为方便乘客，在兰州西关什字设始发车站，同时将原设石洞寺汽车站移交给白银运输公司管理。白银运输公司、兰州市公共交通公司三场、白银区汽车队、皋兰县汽车队4家共投入28辆大轿车往返营运，日平均半小时发班车一次，达到人行其便，旅客随到随走的要求。1987年县汽车队在县城农贸市场东侧街道旁设立客运汽车站，从皋兰开往兰州、石青、黑石、白坡、西岔、秦川、永登的班车每天在这里始发。1989年为方便县区南线乘客，县交通局又在皋兰一中门前设立公用性客运汽车站，往来于什川的乘客在此乘车。

1981年～1990年皋兰县

年份 \ 项目数量	交通运输部门实有运输工具及公路运输量					公路运输量		载客运输量		社会运货运							
	营运汽车数(辆)	其中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年末车数(辆)				年末总吨(座)位(吨、座)			
		载货汽车数(辆)	吨位(吨)	载客汽车数(辆)	客位(座)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全民	集体	个体		全民	集体	个体
1981	10					0.96	66.56	2.08	84.56								
1982	10					1.02	70.33	2.00	80.42								
1983	11	9	37	2	85	1.00	68.37	4.17	166.57								
1984	12	9	37	3	15	0.96	42.34	10.05	423.36								
1985	12	8	34	4	160	1.29	87.21	19.43	826.77								
1986	13	8	34	5	225	1.43	90.26	25.00	981.94								
1987	12	6	26	6	282	0.48	26.83	25.41	963.26								
1988	14	6	26	8	360	0.20	48.10	177.70	1161.00								
1989	16	7	31	9	405	0.38	51.05	43.09	1760.72								
1990	11	2	11	9	405	0.30	21.85	51.01	1707.60	706	109	146	451	2842	447	599	1796

交通运输情况一览表

输量								客运量							
运量（万人、万吨）				周转量（万人公里、万吨公里）				年末车数（辆）		年末总吨（座）位（吨、座）		运量（万人公里 万吨公里）		周转量（万人公里 万吨公里）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个体	合计	其中个体	合计	其中个体	合计	其中个体
	全民	集体	个体		全民	集体	个体								
8.30	0.38	0.55	7.37	326.59	30.90	52.72	242.97					4.64	4.64	290.42	290.42
62.83	2.54	9.07	51.22	2412.44	136.60	428.83	1847.01	13	13	407	407	20.44	20.44	1042.02	1042.02

1990年底，共有大、中、小型客运汽车34辆。其中：国营11辆、个体23辆。客运线31条、3122个里程（包括跨县区线路），年客运量89.92万人次。全县71个行政村有69个通客车，有乡村固定客车停车点116个，营运班次共106次。

第七节 交通管理

一、机 构

明洪武十年（1377年），在石洞寺南的蔡家河设置蔡河驿，至清代仍在兰州——宁夏驿道上发挥管理作用。民国2年（1913年）以后，皋兰县交通由甘肃省建设厅直接管理。1935年5月后，由西北公路管理局设在兰州的办事处管理。民国36年（1947年）7月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兰州分处在兰宁公路设立石洞寺汽车站，对出入县境客货车辆实行站口管理。是年，皋兰交通由兰州市政府社会科和警察局管理。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皋兰县交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交通处接管。1950年4月，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在兰州成立，同时设立兰州工务段，下设有石洞寺等工务分段。4月25日，甘肃省交通厅成立，接管石洞寺等工务分段。1952年皋兰县成立护路委员会，7人组成，陈伯鸿县长兼任主任委员。1953年3月交通运输管理分工由县政府建设科负责。1956年4月，县政府交通科成立，1957年4月交通科改称工业交通科。1958年7月中共皋兰县委设立工业交通部，12月24日县工业交通科、工业交通部随县撤销。1961年12月15日随县建制恢复。1962年4月工业交通科撤销，9月县委工业交通部撤销。1964年2月成立皋兰县工业交通局。1968年2月23日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交通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工业计划组管理。1973年8月，成立皋兰县工业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后于1975年12月撤销。1982年8月成立皋兰县公路运输管理站，1986年更名为皋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与此同时，7乡建立相应机构运管站，与乡农机站合署办公。1985年成立皋兰县县乡公路管理站，1986年更名为皋兰县县乡公路管理段。1985年8月县工业交通局撤销，工业与交通管理机构分设，成立皋兰县交通局。1989年4月，皋兰县拖拉机养路费征稽站成立，隶属县乡公路管理段领导。

二、公路养护

（一）专业养护

民国35年（1946年）7月31日，石洞寺公路总段成立，对兰宁公路实行专业养护。民国36年（1947年），石洞寺公路总段下设清真寺、水泉2个工务段。5月7日石洞寺总段迁往兰州，改名为清真寺总段。1950年4月20日，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在兰州成立，设兰州工务段，辖石洞寺工务分段。25日，甘肃省交通厅成立，接管石洞寺等3个工务分段。1951年省交通厅调整公路养护机构，按线路情况、人口密度，分专业道班养护、道群养护、群众养护3种方式对公路实行全面养护。兰宁公路兰州段辖47公里（包括皋兰段在内），由群众养护，设队长5人，工目1人，民工45人。1958年后公路养护实行分区管理。1959年7月兰州市公路养护管理处成立，辖石洞寺工务段及下属忠和、水阜2个工区。1962年2月工区改为道班，且以驻地命名，制作道班分界牌，以明确责任。当时皋兰县在兰包公路上正式命名的道班有火烧崖、水阜、忠和、石洞、土龙川5个道班。其中，火烧崖、水阜道班各有道工11人。1963年新建兰包公路石洞寺道班房。1970年9月～11月在组织民工修建皋营公路的同时，分别在岘子、罗圈湾建成道班房各1处，对通过县境长41公里的路段实行专业养护。1976年岘子、罗圈湾道班分别有道工12人。水阜道班有道工9名，养护兰包公路16公里路面。1974年新建和平（黑石）道班房，改建忠和道班房。1975年改建岘子道班房，养路工住宿条件得到改善，道工以路为业，道班为家，公路专业养护加强。1978年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后，县乡公路养护开始向机械化、专业化发展，1979年后，相继成立皋什、水罗、盐什公路养护道班，共有道工28人。1985年县乡公路列入专业养护的有皋石、石什、大白、白金、崖中、盐什、安中、水罗、西和公路等9条。其中皋石、石什、大白、白金、崖中、盐什6条公路列入常年养护，共158.8公里，安中、水罗、西和3条公路列入季节性养护，共67.4公里。

1990年底，县境内干线公路设有养护站和道班5个，其中：忠和公路养护站负责G109线（国道）1710公里～1730.26公里养护，水阜道班负责G109线1696公里～1710公里养护，石洞公路养护管理站负责G109线1682公里～1696公里及X124线（县道）39公里～44.24公里养护，土龙川道班负责G109线1667.5公里～1682公里养护，岘子道班负责X124线22公里～39

公里养护。干线公路专业养护总里程85公里。

（二）民工建勤

1953年县政府为解决山区群众交通困难，新修长川子至砂坡岗子简易公路20.5公里。1955年为发展农村交通，县政府发动群众整修大车道，先后修大车道7条645公里，驮道235公里，1957年整修大车道18条，总长277公里，驮道73条，长117公里。有6个乡通了公路。1958年6月，以民工建勤方式修建简易公路105公里。1968年和1970年以民工建勤方式投入中川公路、皋营公路建设，圆满完成区段任务。1971年民工建勤整修县乡公路8条105公里，1977年后，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和发放“粮、棉、布”、“以工代赈”等方式，利用国家投资和县乡集资先后修建和改善了水阜至罗圈湾、盐场堡至什川的2条公路。1985年完成民工建勤工日19584个，车日306个，占省、市下达任务96.3%，民工建勤的修路护路，对改善地方道路，提高路况和维护公路畅通起到积极作用。

（三）水毁抢修

民国31年（1942年），山洪瀑发，兰宁公路兰州——鹿角岘段被毁，盐场堡以西交通中断，皋兰县雇夫抢修，11月底完工恢复通车。1977年8月，石洞公社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水，将兰包公路47公里加800米处1道2孔3米砖拱涵洞全部冲毁，交通中断。养路工人及时抢修便道，维持临时通车。皋兰、白银共同组织力量，连续奋战3个月，修起1座3孔跨径20米双曲拱桥，交通恢复正常。

（四）公路绿化

1973年，省中川公路绿化委员会下达永登、皋兰、安宁3县区行道植树任务3万株，皋兰采取道班与群众义务植树相结合办法，完成绿化任务1万株。1974年2月，在辖区皋营公路40.4公里路段上，利用民工建勤大搞公路绿化，动员石洞、西岔公社农民群众，投入植树劳力1.7万多个，植树7.5万株，绿化里程31.4公里，使皋营公路皋兰段绿树成荫。1979年兰州、白银公路段与县工交局、林业局及水阜、石洞、和平公社共同协商，签订协议，对兰包公路林带实行民办公助办法合作绿化。由公路段提供苗木费，水阜、石洞、和平3个公社负责，3年内将有水路段按要求植树。其中：忠和、水阜地段路旁每边植树1行～2行；石洞、和平、强湾地段每边植树1行～4行，株距1.5米。但由于干旱缺水，植树成活率不高。

三、交通监理

民国1年（1912年）～民国19年（1930年），皋兰交通监理业务由甘肃省建设厅公路局代办。民国30年（1941年）皋兰交通监理由兰州管理段办理，年汽车总检成为定制。1949年10月兰州市军管会交通处接管兰州车辆监理所和管理站。1958年皋兰交通监理业务由定西专署交通管理局庙滩子管理站办理。1961年10月15日兰州汽车监理所成立，辖皋兰交通监管业务。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交通监理工作受到干扰，汽车及驾驶员检、审验工作中断。这一时期，监理业务仍有兰州汽车监理所办理。时至1990年，皋兰县交通监理业务仍由兰州车辆管理所和兰州汽车监理所管理。

四、路政管理

1982年8月皋兰县公路运输管理站成立（科级建制），1985年1月皋兰县县乡公路管理站成立（科级建制）。至此，皋兰县始有路政管理机构。1986年县公路运输管理站改称为皋兰县运输管理所，并在忠和、中心、水阜地区分别设立公路检查站。1989年交通管理工作全面整顿。主要对运输专业户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核发“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从经营资格、经营作风、服务质量、票证使用、价格执行、规费缴纳、证照办理等8个方面全面清理。检审许可证451户，其中国营41户，集体96户，个体314户。换发营运证739件，其中：货车719辆、客车20辆；国营161辆、集体29辆、乡镇企业127辆、个体422辆。对107辆私车公挂冒证经营作了纠正，对75辆无证经营作了补证，取缔处理非法经营车辆27辆。通过对营运车辆的清理和经营资格审查，基本消除无证经营现象，持证经营车769辆，持证率达100%。

第十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驿

清代，今皋兰县境内有4条驿路：一条从兰州城过黄河镇远浮桥，由大岔沟（大砂沟）经保定堡（水阜）、甘露池（今永登县境内），入今景泰县境内镇虏堡（今正路）至红水；一条从安宁堡沙沟经朱家井、俞家湾，北上至红水；一条经朱家井、俞家湾向西北入今永登红城，可至甘（张掖）、凉（武威）；一条过盐场堡，出北山，过蔡家河、鹿角岘，红柳滹沱、狼拉牌、萱帽塔至靖远，并在蔡家河设驿站。至民国2年（1913年），蔡家河驿站撤销，公文传递移交邮局办理。

第二节 邮政业务

一、函 件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官升巷（今兰州市城关区大众巷）设有兰州邮政分局皋兰总铺，经办函件业务有平信、挂号信，出售邮票、明信片、印刷品、新闻纸、货样等。宣统元年（1909年5月19日）四月初一开办快信业务。翌年将印刷品改为印刷物资贸易契书籍。各类函件均按平信、挂号、快信交寄。

民国1年～13年（1912年～1924年），皋兰一等邮局经办函件业务主要是公文信件传递。民国36年（1947年）6月27日开办保价邮件业务，次年10月4日起收寄大宗函件。每次收寄50件以上者加盖“邮资已付”戳记，总收邮费，不再逐件粘贴邮票。民国38年（1949年）8月皋兰解放前夕，县邮局经办函件业务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物货易契、瞽者文件、商务传单、货样、平信、快信、挂号、存记信函、保值保价信函等。

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与兰州市同日解放，27日，辖区内邮政机构由兰州市军管会接管。29日启用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人民邮政”邮票，其面值分别为500元、1000元、2000元（旧人民币），即日起开办新邮政业务。

经办函件业务主要有平信、挂号信、明信片、平快信、代收货件挂号信函、保值信函等。是年，县辖区2处邮亭、17个代办所共收发函件2321份，机要文件21份。1950年，石洞寺设立邮政代办所。1951年为适应土地改革需要，邮政电信业务合办，函件传递加快。1953年增设沈家河、银山、方家泉、前长川、芨芨水5个邮政代办所。函件收发量比1949年增长22%。1954年兰州邮局在石洞寺、金沟口、大坝滩、银山、西果园、桑园子设邮政营业处。函件业务量比1950年增长36%。1955年解放军战士及防空哨人员交寄个人平信予以免费。是年邮政代办所整顿，函件业务由基层供销社代办。1958年大炼钢铁时，在黑山（在今景泰县境内）成立邮电支局，开办“钢铁邮件”，实行邮资总付，不贴邮票，一律直封，优先传递。并新建邮电所7个，新开邮路7条，函件传递更为快捷。同时，将原乡邮步班改为自行车班，投递范围随之扩大。1958年12月31日，县属邮电机构随县建置撤销移交白银市邮电局治辖。1961年12月15日县建置恢复，邮电机构随之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邮政业务受到冲击，函件业务量下降。是年出口函件仅8.4万件。1969年4月1日起，取消解放军战士平信免费规定。1970年后，函件业务量回升，出口量达13.8万件。1971年为便于西岔电力提灌工程新建，开通石洞到什川河口邮路，邮电营业机构增到10个，实现村村通邮。1974年县邮电局购买幸福双轮摩托车1辆，运送西岔、中川邮件，传递速度加快。1978年乡邮投递基本实现摩托车化，有邮电摩托车10辆。是年，函件出口量14.4万件。1984年农村体制改革后，函件业务量大增，出口函件37.5万件。1985年7乡邮电所相继开办特挂、保价业务。1987年6月1日起，县邮电局开办国内邮政有声信函（录音磁带等）业务，同时开办集邮业务。1989年4月1日，全县邮电局所统一开办快件业务。是年，集邮业务量1.29万元，传递快件1.38万元。1990年7月31日，随着邮政资费调整，相应调整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邮政快件、挂号邮件、保价信函、特挂信函、航空邮件、存局候领及代发广告等业务种类；取消邮件回执、代收货价及收件人总付邮资业务。

二、包　裹

民国13年(1924年)，皋兰县一等邮局首次开办商人邮寄货物包裹。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后，第四天恢复收寄包裹业务。县设邮亭及代办所均经办小件包裹、特快包裹的收寄投递业务。是年收寄投递包裹142件。嗣后，

凡县辖区陆续开办的邮政局所，均办理包裹收寄和窗口包裹投递业务。从1960年9月30日起，邮寄手表按保价包裹或保价快递小包交寄。1965年10月4日起，怀表亦按保价包裹收寄，价值不超过15元的仍按一般包裹办理。1966年停办存局候领和代收货价包裹业务。是年包裹收寄投递数为1100件。1969年，随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基层和城镇居民疏散迁住农村等政策的实施，邮寄生活用品的小包增多，1970年包裹收寄投递量增加到3200件。至1980年，包裹收寄投递量一直保持在3000件～4000件之间。1981年5月1日，恢复代收货价包裹业务，7月1日恢复存局候领包裹业务，同时简化包裹收寄处理手续，业务量增加，1985年包裹收寄投递5000件。1990年7月31日，国家邮电部《关于提高国内邮政资费的通知》规定，包裹分民用包裹、商品包裹、纸质品包裹。调整撤销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代收货价包裹、“用户专用袋”包裹。包裹收寄业务量下降，是年收寄包裹1400余件。

三、汇　兑

1949年10月，皋兰县辖邮政代办所办理汇票及电汇业务。10月6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指令：解放前公共团体汇款暂时冻结，一律不准兑付，私人汇款照常兑付。先行开办兰州地区已解放各地小额汇兑，并在各项汇兑印纸上一律加盖“人民邮政（甘）”（印）字样，继续使用。时皋兰一等邮局的汇兑限额暂定为3万元，是年，县局办理汇票316件。1950年8月15日，银行与邮局实行汇兑分工，银行以工商企业汇兑为主，邮局以个人汇兑为主。1951年3月1日，邮政汇兑改为代理银行业务，国内汇兑种类分为电汇、票汇、信汇及委托代收款项4种。1953年1月，解除代理银行关系，汇兑业务恢复自办。邮局开发普通汇票、承办个人零星汇款，最高每张以300万元（旧人民币）为限，超额作分笔处理。1965年前，邮电局所开发汇票不足4000张。1970年～1980年开发汇票相对稳定在7400张～8400张之间。1984年农村经济政策放宽后，开发汇票增至8700张。1990年邮电局所开发汇票9500张，呈逐年上升趋势。

四、报刊发行

1949年8月皋兰县解放时，县内订阅报纸仅6份，由兰州邮局直接发行。1950年实行邮发合一，报纸发行量增至100份。1951年皋兰县先行土地改革

试点，新设邮政代办处5处，报刊发行量增加到500份。1952年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报刊发行增至6000份。1953年纠正邮政业务以报刊发行为主的偏向，报刊发行量降至1902份。1954年10月成立五佛寺（今属景泰县）自办邮电所和西岔邮政代办所，新开景泰至黑山邮路，报刊发行业务范围扩大，发行量回升为2669份。1955年～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邮电通讯迅速发展，步班改为自行车班，58个乡有57个通邮，同时在县区相继成立10个自办邮电所，加快报刊投递速度。发行量由1955年的2227份增加到1956年的3071份。1957年县邮电系统随县机关迁住石洞寺，4月1日皋兰县邮电局在石洞寺成立，时辖邮路19条，代办所15个，邮票代售处7个，信箱38个，设信报站8处，县辖33个乡全部通邮，年报刊发行量增至8460份，期刊杂志6737份。1958年新设什川、和平邮电所，报刊发行总量2.04万份。1959年～1961年县邮电系统经历了撤销与恢复，报刊发行量下降至3500份。1962年～1965年因县辖区缩小，报刊发行量在3500份～4000份之间徘徊。1966年～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报刊发行量很不稳定。1970年以后报刊发行量回升。是年发行报刊8300份。1981年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村体制全面改革，邮电业务量大幅度增长，报刊期发数为6458份，杂志5651份，业务收入由7.5万元增至8.5万元。1985年什川邮电所开办报刊零售业务。报刊期发总数为1.78万份，流转款11.85万元。1987年新设营业机构7个，报刊发行量为1.63万份。1988年1.23万份，流转款16.28万元。1989年报刊累计发行量107.74万份，杂志5.28万份，报刊流转款18.6万元。1990年报刊累计发行量106.04万份，杂志5.52万份，流转款额20.19万元。

五、邮政储蓄

民国8年(1919年)，皋兰县一等邮局首次开办储金业务，经营存簿储金，定期储金。民国37年（1948年）4月，因通货膨胀，取消小额储金。

1949年8月27日，兰州市军管会交通处通知：凡属于解放前各公共团体存款一律不付，个人存款原则照付。同时，县辖邮电局所恢复办理小额储金业务。1953年9月1日，国家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取消邮局代理银行储蓄业务，邮政储金（储蓄）业务暂行停办，业务移归相关银行办理。

1986年1月，国家邮电部通知各地邮电机构分批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8年7月1日县邮电局营业厅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是年，西岔、水阜二乡邮电所相继开办邮政储蓄。1989年8月1日，什川邮电所开办邮政储蓄

业务。1989年有邮政储蓄户1227户，储蓄余额25.41万元。

截止1990年底，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点4处。邮政储蓄种类有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定期定额储蓄、保值储蓄、活期异地存取、礼仪储蓄等9种。

光绪三十年（1904年）皋兰县邮政业务经办规定表

业务种类	每件限重（英磅）	体积限度						
		长	宽	高	单位	卷长	直径	单位
信函	4	2	1	1	英尺			
印刷品	4	18	18	18	英寸	30	4	英寸
新闻纸	4	18	18	18	英寸	30	4	英寸
货样	12	12	8	4	英寸	12	6	英寸

1976年～1990年皋兰县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 数量项目	机要文件（万件）	函件（万件）	包件（万件）	汇票（万张）	订销报纸期发数（万张）	订销报纸累计数（万份）	订销杂志期发数（万份）	订销杂志累计数（万份）
1976	0.03	22.47	0.39	0.73	0.39	142.8	0.64	7.92
1977	0.02	21.71	0.41	0.78	0.42	144.09	0.63	7.49
1978	0.03	29.83	0.54	0.88	0.69	179.07	0.66	7.29
1979	0.03	22.74	0.35	0.79	9.53	18.075	7.22	7.51
1980	0.02	23.55	0.40	0.84	8.67	171.13	6.75	8.62
1981	0.01	25.29	0.37	0.78	0.65	148.43	0.57	8.39
1982	0.01	23.50	0.44	0.71	0.58	140.79	0.52	7.00
1983	0.01	21.55	0.53	0.80	0.92	147.63	0.59	8.33
1984	0.01	37.53	0.47	0.87	1.01	169.00	0.89	10.45
1985	0.01	26.06	0.50	1.00	1.01	199.46	0.78	10.82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机要文件（万件）	函件（万件）	包裹（万件）	汇票（万张）	订销报纸期发数（万张）	订销报纸累计数（万份）	订销杂志期发数（万份）	订销杂志累计数（万份）
1986	0.01	34.81	0.18	0.83	1.29	188.08	0.76	11.50
1987	0.01	30.43	0.17	0.89	1.63	218.97	0.74	9.90
1988	0.01	42.59	0.17	0.94	1.23	206.87	0.67	10.15
1989	0.01	42.47	0.14	0.92	0.58	107.74	0.34	5.28
1990	0.01	30.77	0.14	0.95	0.56	106.04	0.38	5.52

注：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5年后为7乡统计数。

第三节 邮政网点

一、网 点

1949年9月，皋兰县在一条山分别设立邮政局和电信局。并在芦阳镇（今属景泰县）、阿干镇（今属七里河区）设邮亭。县局以下设大拉牌、山字墩、六墩子、中川、山寨、新城、水阜河、桑园子、白水子、马泉沟、何家山、盐场堡、石洞寺、崔家崖、二十里铺、西固城、安宁堡、五佛寺、大庙、伦古等20个邮政代办所。其中山字墩、中川、水阜河、石洞寺5个代办所是今县辖区内最初设立的邮政网点。1951年实行邮电合一，一条山邮电局迁址景泰芦阳镇，原一条山邮政局改为邮电营业处。1952年在土地改革中，新设寺滩乡、中泉乡、柳沟河、冯家湾、大坝滩邮政代办所。1953年增设沈家河乡、银山乡、方家泉乡、前长川、芨芨水乡、响水乡等6个邮政代办所。是年区划变动，将阿干镇、西固城、盐场堡、山寨、崔家崖、二十里铺、安宁堡、大庙、伦古等9个营业处或代办所移交兰州市及景泰县邮局。1954年兰州邮局在石洞寺、金沟口、大坝滩、银山、西果园、桑园子设立邮政营业处。10月在五佛寺成立自办邮电所，同时增设高家湾、西岔2个邮政代办所。1955年皋兰县在黑山（在今景泰县境）成立邮电支局，11月，开设水阜河、定远镇营业处，其余邮政业务由基层供销社代办。1956年石洞寺邮政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建立水阜、定远、西岔、中川、五墩、武川邮电所。邮政网点通

过调整，基本覆盖全县。58个乡有52个通邮，剩余6个乡采用捎转办法投递。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实现，先后在三水、正路、兴泉、银山、西果园、陈家井、达家川、金沟口、大坝滩成立10个自办邮电所。1957年，兰州邮局在皋兰县建立信报站38个，信报接待站6个，有社队邮递员38人。县邮电系统随县政府移址石洞寺。4月1日成立皋兰县邮电局，有职工50人。辖代办所15个，邮票代售处7个，信箱38具，邮运自行车16辆。水阜、大横2乡有社队邮递员2名，光月、陈井、徐顶、仁和、忠和、鹦鸽湾、麦地沟、小水子设有乡信报站8个。有33个乡、镇通邮。是年正值兰包铁路施工，省邮电局派出了2个流动邮政服务组分别在猩猩湾、狄家台、红土井、三水、条山、营盘水流动服务。因区划变更，将定远镇、桑园子、银山、西果园、金沟口、大坝滩邮电站分别划归榆中县、兰州市、白银市管理。1958年和平公社设立邮电所。12月31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县邮电局随之撤销，所属机构、人员，全部移交白银市邮电局。1961年12月15日皋兰县恢复，县邮电局随即在石洞寺恢复，辖石洞、郭家坪、泥湾、什川、西岔、和平、大横7个邮电所，村设营业点7处。1962年区划更易，辖人民公社13个，其中：水川、中川、西岔、和平、什川、忠和、水阜7个公社有邮电所，职工30人。1963年10月原白银市武川公社邮电所划归县邮电局管理。1969年12月29日，县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和电信局。1971年邮政网点有水川、武川、和平、西岔、中川、水阜、什川、中心、忠和、县邮政局营业处共10个。1984年县邮政局下设水川、武川、强湾、和平、西岔、水阜、中川、忠和8个邮电所。1985年区划变更，将水川、武川、强湾3个邮电所划归白银市邮电局。1987年县邮电局下设和平、西岔、水阜、忠和、中川、什川、县局营业室7个邮政网点。4月，中川邮电所撤销，业务交西岔邮电所办理。1990年底，县邮电局下设忠和、水阜、什川、西岔、黑石川5个邮电所，共有职工58人。有信箱、信筒29个，其中26个设在农村。另有邮政储蓄点4个，集邮点1个。

二、邮　路

光绪三十年(1904年)，皋兰邮件传递由马差(驮班)逐日昼夜兼程运送。民国23年（1934年）6月，兰州至长安（今西安）航线联运（北）平汉（口）及其他通商大埠航空邮件。民国35年（1946年）5月西安至兰州公路通车，进出皋兰邮件用汽车代运。民国36年10月21日，兰州至宁夏邮政班车开通，每3天对开1趟，裁撤原昼夜兼程逐日早班邮路。进出皋兰辖区邮

件由班车运送，通信较前快捷。

皋兰县解放时，时县境内有邮路3条，即：兰州经水阜河、六墩子至大拉牌省级干线三日驴班邮路，兰州至新城两日自行车班邮路；兰州至石洞寺步班邮路。另外，县乡间仅有一条景泰至五佛寺达伦古的步班邮路。其余乡村概不通邮。县内邮路总长560华里。1952年土地改革中新开寺滩至大坝滩邮路150华里。1954年新开景泰至黑山邮路。1955年新开定远、果园、崖川、源泰、水川、陈井、湟惠等区乡邮路。1956年将所有邮政步班改为自行车班。邮路当日到乡41个，2日到乡20个，3日到乡31个，5日到乡18个。其中：郝家川至金沟口原系2日步班，调整后改为当日自行车班；兰州至冯家湾当日自行车班调整为柳沟河至冯家湾当日自行车班；西固城至陈家沟2日步班，调改为当日自行车班；西河至上金全2日步班，调改为当日自行车班。1957年4月1日县邮电局成立时，有邮路9条，33个乡镇全部通邮，邮路总长1271单程公里。1958年12月～1961年12月县邮电机构经历撤销恢复后，邮路总长缩短为1080单程公里。1962年增为1102单程公里。时有主干邮路4条。1970年为便于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建设，新开石洞寺至河口邮路，与什川邮路相结。进出什川邮件从河口接转。1971年～1973年，邮政网点增加，形成西岔、和平、什川3条主干邮路，发往忠和邮件由火车运至水源交接；水阜邮件在红圈沟火车站交接；中心邮件由忠和邮电所收转；武川邮件在豆家沟火车站接转；水川邮件从白银市邮局领取。邮路总长为1164单程公里。1974年西岔、中川、水川邮运由自行车班改为摩托车班，时有邮运摩托车2辆。1978年邮运实现摩托化。摩托车增加到10辆。1979年又因摩托邮运费用大，不宜在半山区行驶，复改为自行车运递。1984年，邮电职工增加63人，邮路总长为1144单程公里。1985年12月水川、武川、强湾3乡邮路划归白银，县境内邮路缩短为667单程公里。1987年撤销中川邮电所，邮路总长缩短为407单程公里。1990年，有邮政职工58人；局下设一个营业室、6个邮电所；邮路总长407单程公里；邮运设备有汽车1辆，摩托车1辆，自行车14辆；通信生产用房939平方米，职工宿舍803平方米；城市投递面积1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6423人，机关258个，商业点124个，中小学4所；农村服务面积254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4.2万余人。邮路贯通7乡1镇，71个行政村。

1976年～1990年皋兰县邮电机构（网点）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邮电局所				其它服务网点		
	合计	邮电局（个）	邮电支局（个）	邮电所（个）	信箱、信筒（个）	邮政储蓄点（处）	集邮点（处）
1976	9	1		8			
1977	9	1		8			
1978	10	1		9			
1979	10	1		9			
1980	10	1		9			
1981	10	1		9			
1982	10	1		9			
1983	9	1		8			
1984	9	1		8			
1985	9	1	1	7	43		
1986	7	1		6	29		
1987	6	1		5	29		
1988	6	1		5	29		
1989	6	1		5	29		
1990	7	1	1	5	29	4	1

第四节 电信业务

1949年8月29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邮电业务时，县邮局仅有一部单机办理长途电话和传送电报业务。通信电话线路除兰州至一条山架设1条长途电话线路外，县境内仅有一条山至大安、一条山至寺滩的2条县话线路，当时不属于县邮电局管理，由县政府直接架设维护和使用。1953年县邮电局新增设自制五门简易总机1部，接转寺滩、大安、五佛寺三路电话。同时架设兰州至石洞寺电话线路1条。1955年正路架设电话线路1条。1956年10月在芦阳镇邮电局增设20门总机1部，新架设大安至正路电话线路1条，电话线路由原90杆公里增加到125杆公里。1957年架通红水、白墩子、响水、永泰、宽沟、南华、三水、中泉等30个乡的电话线路，每个通话乡安装总机1部，总机容量由20门增加到40门。4月，皋兰县邮电局设机要室，承办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机要通信传递业务。1962年县邮电局电话总机容量由5门增至200门，农话总机容量达270门，农话线6对，县局配有15瓦小功率无线电台1部，有线人工发报机1台，开办电报收发业务。1969年12月29日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分设。1970年，88个生产大队，有54个通电话，农村电信通话率61.37%。是年，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动工兴建，为便于施工服务，新架设石洞寺至河口电话专线1条，同时在什川邮电所增设1部30门总机。县电信局装机容量增至130门，农村邮电所增至230门。1973年9月，县邮、电两局又合设为邮电局。是年有市话总机100门，农话总机100门，通话线路750杆公里，88个生产大队全部通电话。1975年县邮电局将原人工收发报机改装为55型电传收发报机。局设总机200门，其中市话100门、长途100门，与农话合并使用。县以下农村邮电所装磁石交换机230门。报房增设15瓦短波发报机1台，55型电传打字机1台。1976年后，电信业务实行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分设，在县邮电局合并办公。1976年～1978年三年邮电业务总量达43万元，中央国营电信业务收入7.52万元；农村电话业务交换量2.45万元，收入1.3万元。

1980年～1984年，邮电业务总量由12.24万元增加到17.27万元，收入由7.5万元增加到8.5万元。1984年市话用户136户，农话用户158户。8月，因电信业务发展需要，县邮电局设立机务站，增加机务员1名，新安装三路载波机1部，电话会议汇接机1部、终端机（单路）2部，55型电传收发报

机1部（共2部），新增电报电路1条，长话业务电路3条（共6条）。其中出租电路1条。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260门，农话网路总长450公里。拥有电信固定资产总值39.61万元。1985年邮电业务总量17.62万元，县邮电局交换总机容量200门，用户交换总机容量110门，安装电话机227部，农话线路总长377公里，农话交换机380门，电话机177部。12月武川、水川、所有电信设备及人员随乡划归移交给白银市邮电局管理。1986年电信业务收入15.1万元。其中农村电话收入4.28万元。业务量中央国营15.01万元，地方国营2.25万元。农话线路196杆公里。农话交换机总容量250门，市话142户，农话71户，市话线路10杆公里。1987年市话户数增至168户。出口电报7660份，长话3.18万张。新增12路载波机1部，长途电路总容量增至18条，实际使用6条。长途交换机总容量30门，市话交换机200门，用户交换机260门，农话交换机250门。农话线路总长429公里。1988年电信业务量持续增长，总量23.26万元。其中：中央国营19.9万元。地方国营3.37万元。业务收入17.44万元，其中农话收入5.98万元。市话用户190户，农话82户。市话单机324部，市话明线线路12对公里，农话总机容量为250门，农话线路总长418.84公里。1989年4月邮电业务总量增至29.48万元，其中，中央国营业务量24.76万元。年业务收入22.83万元，其中，农话收入7.03万元。市话用户236户，农话用户92户。电信设备有插报机1部，55型电传打字机3部，短波电台2部，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30门，长途电路总容量18条，12路载波机1部，3路载波机1部。市话交换机总容量300门，电话单机366部。市话明线线路长14.2对公里。市话年放号净增36户。农话交换机总容量250门，实占141门。农话明线线路总长427.84对公里。

1990年底，县邮电局拥有固定资产总值41.96万元。通信生产用房建筑面积939平方米，职工住宅面积803平方米。通信设备有55型电传打字机5部，插报机1部。电报收发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有12路载波机1部，3路载波机1部，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30门。市话交换机容量300门，短波发报机1部，电话单机385部。市话明线线路14.2对公里，其中市话电缆5.5皮长公里。农话线路426.7对公里，农话交换机总容量250门，实占149门；新安装mt—100中文译码机2部，实现汉译码、码译汉自动化。邮电业务总量57.25万元，其中：中央国营46.69万元，农话10.55万元，业务总收入44.31万元。

皋兰县邮电局农村邮电通信水平（摘年）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49	1957	1966	1970	1978	1984	1990
一、农村邮政服务水平							
1、乡（社）总数（个）	34	33	10	10	10	10	7
设邮电局（所）的乡（社）（个）	34	30	8	8	9	9	7
2、行政村（大队）总数（个）			54	54	57	97	71
通邮投递村（大队）（个）	13	36	54	54	57	97	69
二、邮件投递情况							
1、每天投一次的乡（社）（个）		10	10	10	10	10	7
2、每天投一次的村（大队）（个）			20	23	26	74	44
3、每天投一次的自然村（个）			13	12	13	282	124
三、农村电信通讯水平							
国营农话交换点（处）	1	8	8	8	8	9	6
社营农话交换点（处）	3	12	2	2	2	3	3
已装交换机的乡（机）（处）	4	30	7	7	7	3	3
已通电话的乡（公社）（处）	4	30	10	10	10	10	7
已通电话的村（大队）（处）			54	54	57	72	53
县通到乡（公社）的电路（条）	3	6	4	4	6	11	8
其中：载波电路（条）					3	15	

1976年～1990年皋兰县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电报（万份）	长途电话（万张）	市话年末达到户数（户）	农话年末达到户数（户）	农话通话张数（万张）
1976	10	1.15	2.17	96	131	5.46
1977	23	1.17	2.26	115	148	5.54
1978	11	1.30	1.98	117	148	5.39
1979	11.63	1.31	2.34	125	150	3.23
1980	12.24	0.72	2.12	142	158	3.84
1981	13.22	0.70	1.99	130	153	4.74
1982	14.92	0.72	1.78	136	153	5.15
1983	16.12	0.73	2.69	119	115	5.19
1984	17.21	0.67	2.48	119	116	5.83
1985	17.62	0.91	2.61	130	117	5.58
1986	17.26	0.73	2.84	142	71	4.32
1987	18.07	0.76	3.17	168	71	4.47
1988	23.26	0.97	3.78	190	82	6.03
1989	29.48	1.04	4.71	226	92	6.55
1990	57.25	0.99	4.74	245	101	8.78

注：1985年前为10乡（公社）统计数，1985年后为7乡统计数。

第五节 邮电机构

皋兰解放时，辖区内邮政机构有芦阳镇、阿干镇2处邮亭。设有20个邮政代办所。邮电职工不足10人。1951年新设寺滩、中泉、柳沟河、冯家湾、大坝滩5个邮政代办所。1952年分别成立“皋兰县邮政局”和“皋兰县电信局”。1953年增设沈家河、银山、方家泉、前长川、茨茨水、响水邮政代办所。是年，由于区划变更，阿干镇邮政营业处、西固城、盐场堡、山寨、崔家崖、二十里铺、安宁堡、大庙、伦古等代办所共1处8所分别划归兰州市和景泰县治辖。1954年增设石洞寺、金沟口、大坝滩、银山、西果园、桑园子等6

个邮政营业处。10月在五佛寺成立自办邮电所，并相继建立高家湾、西岔代办所。1955年经过整顿后，邮电代办所由供销社代办。是年，黑山成立邮电支局、兰州邮局在石洞寺设立邮电支局，水阜河、定远镇、五墩子分别成立邮电所。年底，陆续建立什川、西岔、中川、武川等4个邮电所。1956年在三水、正路、兴泉、银山、西果园、陈家井、达家川、金沟口、大坝滩等地成立自办邮电所。1956年5月成立邮电局。1957年，有职工50人，其中：行政管理5人，营业员11人，流动服务4人，业务2人，分检员1人，投递员1人，乡邮员24人。设代办所15个，邮票代售处7个，信报站8个。1958年设什川、和平2个邮电所。12月31日皋兰县邮电局及所属机构随县撤销划归白银市治辖。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县邮电局及下属机构随即恢复。时设邮电分支机构7个，营业点7个。局有职工30人，下管乡邮员13人，共43人。1963年10月23日白银市武川公社划归皋兰县、武川邮电所随属县邮电局治辖。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邮电机构多变。1968年4月皋兰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年11月，邮政、电信再次分设，皋兰县邮电局撤销，分别成立“皋兰县电信局”、“皋兰县邮政局”。接受县人民武装部和县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1970年3月25日，县邮电局业务由甘肃省邮电局直接管理。1973年9月，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撤销，电信局、邮政局重新合并为皋兰县邮电局。是年，辖邮电营业机构10个，水川、武川、和平、西岔、中川、水阜、什川、忠和、中心分别设营业处。县局时有邮电职工46人。1984年设8个邮电所，即：水川、武川、黑石、西岔、水阜、中川、忠和、什川。县局及下属机构共有邮电职工62人。8月，县局设立机务站，增加机务员1人。局设6个生产班（组）、1个行政小组。1985年8月31日，武川、水川、邮电所划归白银市，12月所属财产及人员全部移交白银市邮电局管理。县邮电局时有职工58人，其中固定工48人，合同工4人，计划内临时工1人，临时工5人。下设西岔、黑石、水阜、忠和、中川、什川、中心7个邮电所。1987年4月，中川邮电所撤销，业务交西岔邮电所办理。1988年局有职工58人，其中：中央国营45人，地方国营13人，下设12个生产班（组），3个储蓄营业点。到1990年，县局有职工58人。11月4日，成立皋兰县集邮协会，时有集邮爱好者300余人。

第十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5月23日，皋兰县政府设立工商科，负责管理全县工业和商业。1956年1月，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单独设立县商业科，3月，在石洞寺筹建商业网点。1957年4月，成立皋兰县商业局。1958年4月，皋兰县精简机构时，县商业局接受县供销社全部财产，并与其合署办公（对外仍保留供销社名义）。12月20日，皋兰县撤销，商业局随之被撤销。1961年12月恢复皋兰县，1962年1月恢复县商业局，职工96人。同时对县商业局内部机构和所属企业进行合并，时商业局共有单位37个，有职工63人。1965年8月，经定西专区批准，将商业局撤销并入县供销社，全部业务归供销社管理。1968年，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合并成立“皋兰县贸易工作站”。1970年12月，贸易工作站改称贸易公司，统辖商业、供销业务。1971年12月，县贸易公司撤销，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下属6个公司（商店）、1个食品加工厂、1个饲养场，有职工105名。1976年2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撤销，改称商业局。1977年8月，供销社再次与商业局合并，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78年，商业局下属百货、糖业烟酒副食、饮食服务、蔬菜、食品、药材、燃料等7个公司和1个食品厂。1980年12月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1990年底，县商业局所属9个单位：即百货公司、糖酒公司、蔬菜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厂、药材公司、烟草公司，有职工265人。

第二节 个体商业

皋兰解放以前，商业以私营为主。民国时期，县城（今属兰州市城关区）有百货、水烟、面粉、皮货、运输、煤炭等业（行）。1950年建立合作社13个，供销社6个。是年6月开始对个体商业进行整顿，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创建国营商业、合作商业，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

1951年对所辖11个行政区的工商业进行调查登记，584家工商业户办理登记注册，其中手工业129户，商业455户。

1954年7月，全县共有工商业户1010户，16个行业，有流动资金14.6万元，固定资产6.5万元。是年底，县上将13个行业的211户私营个体工商业户，组成合作商店（小组），占私营工商户总数20.8%。从业人员443人。1955年下半年，私营商业143户，转入供销合作社。

1956年4月，217户私营商业（从业人员275人）、179户个体手工业者（从业253人）加入手工业合作社。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四马分肥”政策。1958年7月，停止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时的“税收、公共积金、资方、劳方”，“四马分肥”（分配）的政策。

1963年皋兰县开放“自由贸易市场”。1965年，因“打击投机倒把”而关闭。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私营商业网点逐年增加。1980年，有个体工商户37户，从业人员48人，到1990年，个体工商户发展为1341户，从业人员5470人，占全县人口3.8%，总劳力7.6%，从1982年到1990年共上缴税金439万元，工商管理费85万元。

第三节 国营商业

1956年3月，石洞寺贸易公司竣工，投入营业。这是皋兰县最早的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

1953年～1957年，全县完成商品零售额650万元，上缴税金31.3万元。

1958年12月，商业网点随县划归白银市。

1962年6月，商业局辖贸易公司、食品厂、综合服务门市部3个行业，职工69人。商品总购进完成45.97万元，商品零售完成20.39万元，商品总批发共23.5万元。并进行了清仓核资，推销处理了1.6万元的积压商品。10月，成立了皋兰县商业局饮食服务商店。

1964年有职工81人，当年购进实际完成169.91万元，总销售完成173.73万元，零售完成50.35万元，批发完成123.38万元，实现利润2.23万元。收购生猪884头，活羊1814只，鲜蛋9149公斤。

1953年对棉布、棉花等部分日用消费品，实行限量，凭票、证、卡供给。民用布分类定量，每人8.5市尺左右，部队中无军籍的非编工作人员和随军

眷属由驻地按当地标准供应；生育补助一、二胎每孩6市尺，三胎以上不补；死亡用布，汉民一律5市尺，回民分年岁补助。

1980年，县商业局与供销系统共同对财会人员进行业务考核检查，并授予相应的职称。是年初，县饮食服务公司率先借鉴推广“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的经验。其它公司也尽量扩大网点，增设柜台，调整进货、批发渠道，增加花色品种，改进服务质量，减少费用开支，而且逐步取消紧缺商品硬性搭配、坐车销售和购物票证，尽量使所销售商品货多、量足、质优，取得信誉和消费者的满意。

1982年，通过总结，在全县推广了县饮食服务公司责、权、利结合的经营责任制经验。除了自然门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外，主要采取了3种经济责任制形式：局属车队实行单独核算、定额超产分成；饮食服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等单位实行利润分成、浮动工资。在处理企业与职工的关系时，采用“定额考核，百分计奖”；“部分工资浮动和奖金合到一起分配”；“定额保本超盈分成，欠差扣薪”的办法。是年底，全面实行了这种经济责任制的网点，达到了全局商业网点总数的48.3%。

1983年，对各种棉、纺织品、其它消费品取消票证，敞开供应。

1985年成立皋兰县商业信托贸易公司，开展批零经营、代购代销、议购议销、信托租赁业务，经营百货、五金交电、日杂、糖业烟酒、煤炭、石油、木材等，在皋兰一中门口筹建了小食店，在西岔和四三一处开设蔬菜销售点。

1986年7月1日起，对所有门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经营自主、分配自主、干部自选、利润包干。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办法。对商品销售等8大指标、29个项目，作为当年奋斗目标层层分解到公司，门市部和个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1987年3月，由百货等8个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小型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实行租赁经营的实施细则》，对其所属7个单位门店，全面实行租赁。蔬菜公司和糖业烟酒所属的3户门店也先后实行了租赁承包经营。是年新增五金交电化工专业公司和商业劳动服务公司，建成五金交化专业商场，修建了皋兰浴池，开设了皋兰饭店小吃部和4处饮食部。全年商品总销售额达954万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零售额完成368万元，比上年增长5.4%。

1988年2月，商业局对所属企业实行公开招标，承包经营。各企业由内部经营承包，改为“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承包方

式。采用由职工推荐、答辩考评、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和先内后外招标的办法，招聘承包经营者。企业内部实行层层承包。即：由单一的经济指标承包发展成经济指标和社会服务效益统一的全面承包，从单纯的利税承包发展到社会综合治理的承包。引入风险机制，由经营者和职工按责权利结合的原则，缴纳一定数量的抵押金，实行风险抵押承包，使企业不仅盈利，而且有一定的负亏能力。企业内部在劳动制度上试行优化劳动组合，分配制度上实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提成工资、浮动工资等弹性工资制；小型微利亏损门店实行租赁经营。

1990年完成商品总销售852万元；商品零售额为471万元；网点25个，营业面积1.3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61万元。

是年，筹集资金130万元，建成百货大楼。

第四节 专业公司

县商业局所属的各专业公司从经营计划的编制到具体经营业务管理监督，从统计核算，到所属门店的盈亏、上缴利税，都向商业局负责。

一、百货公司

百货公司的前身为贸易公司，始建于1956年3月，当年投入营业。门市部共12间，营业面积约700平方米。经销商品千余种。职工8人，固定资产2.4万元，年销售额近30万元。1958年，隶属白银市石洞寺购销站。1961年12月，与商业局合二为一，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商业局长兼贸易公司经理，并把同时期建立而存在的综合门市部、蔬菜商店并入贸易公司。

1962年，贸易公司下设综合门市部和肉菜、煤炭门市部各1个。

1972年2月，商业局调整下属企业，百货公司成立，职工27名。百货公司一直是全县国营商业的骨干企业。1990年底，设有13个柜组，1个批发部。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固定资产114万元，职工68人。是年底销售额完成467万元，上缴利税18万元。

二、糖业烟酒公司

1977年2月，成立糖业烟酒商店，有职工8人，固定资产6万元，专营烟、酒类的批零业务和全县副食品的定量供应。

1982年，糖业烟酒商店更名为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的商品种类由少到多，由专营到多营，由原凭证供给食糖等副食品到货物增多而敞开供应。1988年后，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范围，增设网点。到1990年底，下属门市部2个，人员24名，固定资产12万元，流动资金81万元，商品销售额201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

三、蔬菜公司

1972年2月成立蔬菜公司，职工16名。下设门市部1个，营业面积约300平方米。固定资产2.93万元。年均销售额约99.3万元。1980年在商业系统第一个在内部经营上实行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全留”的经营责任制，提高了经济效益。是年对原有铺面进行了翻建，建成二层经营兼办公大楼一幢，总面积约600平方米。下设2个门市部，即蔬菜和综合百货门市部，经营收购，批零蔬菜和各种日杂百货、醋、酱、食盐、调料、烟酒等。

1990年，新建蔬菜冬藏库，职工31人，蔬菜购进31.5万公斤，销售额111万元，完成税收2.4万元，利润2.4万元，有固定资产22万元，流动资金16万元。

四、食品公司

食品公司前身为商业局饲养场，始建于1968年。主要饲养、收购仔猪、肉猪等，兼屠宰及加工，供应县城居民。

1972年11月，将饲养场改为“皋兰县食品公司”。主营生猪、活羊收购、屠宰。下设生、熟肉门市部和食品门市部。职工15人，固定资产3.5万元，年销售额21万元。1975年归兰州市食品公司管理。1985年归县商业局管理。1990年职工22人，固定资产29万元，营业额64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利税2.3万元。

五、饮食服务公司

1956年，有国营食堂、理发、旅店、照像等服务行业。1963年饮食、修鞋、理发、旅店、照像合并为综合服务门市部。

1972年2月成立饮食服务公司，下设皋兰饭店、国营第一、第二食堂、理发、照像等门店。1990年，增设浴池。职工34人，固定资产41万元，流动

资金37万元。营业收入37万元，实现利税1.5万元。

六、综合商场

1989年6月，商业局投资33万元。建成营业面积380平方米综合商场。设烟酒、食品、百货、日杂、照像等5个经营门点。各门点实行承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综合商场以零售为主，兼营批发，同时收购蚕豆、扁豆和黑瓜子等农副产品，1990年，职工17人，销售额64万元，购进额83万元，上缴税金2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

七、食 品 厂

1961年，生产加工酱油、食醋。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后，归其所辖，称为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在生产醋酱的基础上，先后生产硬皮点心和各种糕点。

1984年6月更名为皋兰县食品厂，单独经营，职工40人，厂房车间共1800平方米，固定资产45万元，生产糕点28个品种，1990年，投资20万元，购置面粉加工食品全套设备，1990年底，职工30人，产值30万元，上缴税金2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

八、药材公司

1964年，成立皋兰县药材商店。职工7人，主营西药、中药材、中成药的批发零售业务。7月，药材商店设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1个。1968年10月，药材商店及所属单位归贸易工作站领导。1972年，药材商店改为皋兰县药材公司。1980年归兰州市医药公司管辖。1984年药材公司，行政事务和党群工作由皋兰县商业局代管，业务仍由兰州市医药公司管理。1984年5月，人事权由兰州市医药公司接管。时有职工28人，设有1个批发部和泰和堂、康寿堂、万寿堂3个药店，1个中药材收购组，经营西药、中药材、中成药、医疗器材等共1300多个品种。同时承担全县计划生育的用药供应。1990年职工30人，固定资产36万元，流动资产51万元，年销售额201万元，年利税4.2万元。

九、烟草公司

烟草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专营各种卷烟及辖区烟草专卖管理。有

3个经营网点。

1990年公司职工9人，固定资产16.5万元，总销售额641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上缴税金3万元。

十、煤炭公司

皋兰县煤炭工业公司始建于1961年12月，隶属于皋兰县商业局贸易公司，职工5名，年销量近千吨，销售额约3万元。1972年，煤建商店改称皋兰县煤建公司。1977年经营范围扩大，撤销皋兰县煤建公司，成立皋兰县燃料公司，属皋兰县商业局和兰州市燃料公司双重领导，主营煤炭和石油两大类20个品种。1985年5月，撤销皋兰县燃料公司，分别成立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皋兰县公司和兰州市石油公司皋兰县公司，隶属皋兰县计划委员会和兰州市煤炭工业总公司双重领导。1990年，营业面积11400平方米，主营煤炭，职工23名，年销售额182万元，固定资产28.9万元，流动资金65万元，上缴税金5万元。

十一、石油公司

皋兰县石油公司，1985年5月从原燃料公司分出，主营石油产品。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90年有固定资产30万元，职工50人。年销售成品油3000吨，销售额300万元，利润20万元。

1962年～1990年皋兰县商业局财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度	商品销售总额	其中：县内	零售	进销差价	差价率	商品流通费	费用率	税金	利润总额	利润率	年末流动资金	其中：商品资金	银行借款	自有流动资金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1962	4719	1764	2295	523	11.06	467	9.9	74	43	0.91	2660	1567	1000	826	1.71	210
1963	5336	1309	2385	639	11.98	461	8.63	70	115	2.17	2540	1797	1454	1210	2.1	171
1964	8108	2586	3162	878	10.85	657	8.11	91	144	1.78	2810	1000	1378	1362	2.66	135
1965	10551	2760	3906	1319	12.5	832	7.88	128	291	2.76	3361	2512	2087	786	3.2	112
1966	9105	2526	4452	1193	19.21	795	8.73	154	265	2.91	3414	2312	1749	911	2.67	135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商品销售总额	其中：县内	零售	进销差价	差价率	商品流通费	费用率	税金	利润总额	利润率	年末流动资金	其中：商品资金	银行借款	自有流动资金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1967	9384	2418	5215	1157	12.33	763	8.13	169	228	2.43	3329	3690	2492	986	2.82	128
1968	10470	2845	5322	1304	12.46	737	7.04	185	392	3.74	3564	2334	1751	1417	2.96	121
1969	10389	2850	5904	1436	13.09	632	6.08	198	424	3.65	3691	2885	1879	1444	2.97	121
1970	12100	3302	6216	1467	12.11	981	8.1	210	395	3.26	4968	3142	2845	1678	2.54	142
1971	12588	3304	6722	1551	12.32	1159	9.2	232	140	1.11	4864	4395	2865	1878	2.54	142
1972	15768	5672	7723	1653	11.06	1287	8.16	261	257	1.68	6300	5423	4154	1765	2.47	146
1973	16651	6160	8658	1342	8.1	1207	7.3	197	327	1.96	7424	4652	3016	1955	2.47	146
1974	19100	7288	9741	1528	8	1373	7.2	212	326	1.76	9274	4823	5350	1870	2.32	155
1975	20729	8084	9802	1694	8.2	1680	8.1	232	308	1.38	6606	5646	16199	1637	2.57	140
1976	21968	8567	10984	1676	7.6	1802	8.2	247	287	1.38	6617	015	16352	2435	2.54	142
1977	21082	7823	11157	1602	7.5	1729	8.2	259	297	1.48	8726	121	7384	2519	2.37	152
1978	16456	6188	11025	1316	7.9	1432	8.7	236	213	1.38	2365	682	6262	2714	2.13	169
1979	13802	5116	9243	1035	7.5	1204	8.7	222	171	1.26	2854	4399	5254	1696	2.2	163
1980	10250	3792	5227	809	7.8	807	7.8	86	260	2.55	8234	4017	4100	1698	1.71	210
1981	10640	3936	5490	789	7.5	815	7.6	87	231	2.24	0332	823	2795	615	3.22	113
1982	10468	3883	4501	1989	19	896	8.57	101	339	3.24	3454	2316	2329	571	3.09	118
1983	11115	4122	5335	2001	18	774	6.97	90	325	2.92	3192	2657	2303	565	3.09	118
1984	10204	3778	4915	1945	19	641	6.25	84	228	2.22	3683	2637	2398	493	3.32	108
1985	9706	3589	4367	1748	18	488	5.02	88	96	0.98	4273	2706	2441	319	3.5	104
1986	8065	2986	3489	378	4.7	499	6.1	115	75	0.92	4156	3381	3462	321	2.18	165
1987	9665	3586	3978	1812	23.6	811	8.4	136	68	0.70	4653	3395	3576	319	2.1	171
1988	9413	3496	4741	238	2.53	900	9.6	142	88	0.93	4928	3400	3765	321	1.78	202
1989	9519	3529	4251	1335	14.02	840	8.8	130	120	1.26	5090	3310	4130	330	1.74	206
1990	8522	3253	4707	1372	16.09	310	3.63	40	−30	−0.35	350	180	120	160	1.51	238

1990年皋兰县商业局各公司（厂店）财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税金	利润总额	平均流动资金	资金周转次数	资金周转天数
百货公司	467	59	11	8	478	1.07	341
蔬菜公司	111	18	2.4	2.4	16	5.02	73
食品公司	64	15	2	0.3	8	4.8	76
饮食服务公司	37	12	1.3	0.2	16	1.5	243
食品厂	30	4	2	1.6	17	1.6	228
综合商场	64	9	2	1.7	56	3.8	96
烟草公司	641	15	3	2.1	6		

1984年～1990年皋兰县商业系统主要工业品销售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年份	1984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纺织类	47.3	22	2		39
针织类	41.6	48	0.2	6	42.7
百货类	41.3	44	1.7	2.4	57
文化类	4	10	2.8	1.7	32.6
五金类	2	0.2			17
交电类	13.7	11		1	38
家电类	4	3.6	4.7		22
化工类	1.3	0.7			10

1990年皋兰县商业系统购销库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科目 / 单位	商品购进	其中：纯收入		商品销售	其中：纯销售			库存金额
	总额	金额	其中：农副产品	总额	金额	其中		
						生活资料	生产资料	
百货公司	180.2	180.2		467	467	335.9	131.1	377.6
蔬菜公司	40.6	40.6		111	111	111		17.5
食品公司	39.3	39.3		64	64	64		5.4
饮食服务公司				37	37	37		
食品厂				30	30	30		9.8
综合商场	26.7	21.3		64	64	64		
烟草公司								9

第十二章 供 销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9月，成立皋兰县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社），设办公室、供应组、采购组、财计组。10月1日，借用私商铺面，维修后正式开设了第一个县属集体性质的供销门市部。到年底，县合作总社办起了5个区供销合作社和7个乡供销合作社。合作社先后建立健全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定章程和各项制度。1952年，基层合作社已达到14个，门市部34个，流动组11个，代销店12个，分销店增加到21个。1953年7月，将县供销合作总社改称为县联合社，统一管理全县供销合作事业。12月，联社设经理部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会计、推销、储运5个办事组。1954年10月，县联合社改为皋兰县供销合作社，设秘书股、人事股、组导股、业务股、财会股、计划统计股和经理部。经理部下辖供应组、推销组、石灰加工厂、烟叶加工厂、颗粒肥料厂。1957年5月，县供销社由兰州市迁往皋兰县城。1958年12月20日，县供销社随皋兰县撤销，所属基层社随区划归兰州市、白银市。1961年12月15日，恢复皋兰县，县供销社同时恢复。1968年2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县供销社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领导。后财贸组改为贸易工作站。3月供销社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撤销，又并入贸易工作站。1969年11月，贸易工作站改称贸易公司。全县各基层供销社和门市部、销售网点均归贸易公司管理。1977年8月，恢复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3年，皋兰县供销社恢复，将皋兰县供销社改为皋兰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下属西岔、黑石川、石洞、什川、水阜、忠和、中心、水川、强湾、武川10个基层社，1985年8月水川、强湾、武川3个基层社划归白银区。

1990年，将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改为皋兰县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改为分社。时供销社辖农副公司、果品公司、工业品公司、商业供销物资联营公司、综合食品加工厂、彩色印刷厂、供销车队8个直属单位，基层有黑石川、西岔、石洞、什川、水阜、忠和、中心7个供销分社。

1953年成立皋兰县供销合作联社到1990年，共召开过六届社员代表大会。

1953年11月28日，皋兰县供销联社在兰州市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3名，代表着32个单位和基层社。县供销合作联社负责人向大会作了筹备工作和合作社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

1954年2月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县供销社负责人作全县供销社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

1957年1月23日，县供销社第三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县供销社负责人作1956年全县供销社主要工作和1957年方针任务的工作报告。会议还讨论通过《皋兰县供销社1956年～1962年发展规划（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

1963年4月，皋兰县供销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83年6月19日，皋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69人，列席代表5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皋兰县供销社上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皋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草案）》。大会选举供销合作社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

1988年1月1日，在供销大楼五楼会议厅召开皋兰县供销合作社第六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60名，有关单位的领导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皋兰县供销合作联社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皋兰县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修定皋兰县供销联社章程（草案）。大会选举产生县供销合作联社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

皋兰县供销社系统职工人数（摘年）统计表

年　份	职工总数	县社人数（含所属公司）	基层社人　数	备　注
1950	43			
1955	280	52	228	
1965	251	43	208	

续 表

年 份	职工总数	县社人数（含所属公司）	基层社人 数	备 注
1970	280	118	162	
1978	225	38	187	
1980	377	35	342	
1985	420	145	275	
1990	527	146	381	

第二节 供销工作

1950年5月，皋兰县工商科成立后，对1949年前各种成份的商贸行业逐一摸底，登记造册，收集资料信息，为组建供销合作商业创造了条件。是年9月县合作总社成立，配备干部8名，设立了第一个门市部。1951年，县工商科、合作总社进行工商大检查，对已建立的合作商业网点进行了检查整顿，并根据调整恢复的方针，修订了合作商业的发展规划，提出巩固与发展并重的工作要求，使刚起步的各级合作商业组织稳步发展，逐步提高。10月，县合作总社按照“就地取材，改造合作社”的原则，动员农民入股，组建各地供销合作商业。到年底，全县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组）发展到56个，社员发展到4.34万人，入4.48万股，股金8.59万元（折合新币），总社自有资金1.38万元，销售量达到107.45万元，农副产品购销金额53.73万元。主要经营各种棉布、衣服、粮食、调料、茶叶、日用百货、文具等商品。到1952年销售额达到107.45万元，纯利10.33万元。

1953年5月，在调查的基础上，对条件不完善的个别社，进行了适当调整和合并，在经营物资供应方面逐步转向了以零售为主。在合作社发展上采取循序渐进，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在巩固的前提下，提出了“乡乡有店，村村有担”（流动销售组）的要求。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救灾款25万

元，县联社组织供应棉布、棉花、日用食品、洋芋、皮绳、砂锤、钢材、木料、解放式水车，解决了救灾和农业生产的需要。

是年，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到14个（供应组1个），门市部34个，流动组11个，代购代销店12个。销售额160万元，当年为社员供应肥料（大粪）7600担，油渣26.60万公斤，解放式水车289部，新式步犁457部，化肥2万公斤，农具药械1.51万件，总值达到135万元，计划外供应粮食90万公斤，食盐11.36万公斤，食油1.76万公斤，火柴5.95万包，煤油8.22万公斤。时皋兰县共有私营零售商（包括兼营、摊贩、货郎）共42户，134人，资金约1.52万元。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式，将专营和兼营棉布在50%以上的个体商业维持下来，转向零售。兼营棉布在50%以下的户取消其兼营棉布，专营杂货。无条件者，暂维持其兼营部分，转向国家经营，然后，由供销社帮助逐步转业。年底，全县共有私营工商业户558户，分13个行业，从业人员1186人，共有流动资金21万元，固定资金6.5万元。

1955年初，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将其13个行业中的211户私营商业户，按计划提前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壮大了供销社的规模，对剩余的347户，因尚未具备条件，仍暂时维持现状。

6月，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进入了高潮。个体手工业，合作社多数转入供销合作社内，生产资料由个人所有转为集体所有，个体商贩也从最初联购联销形式，过渡到集体性质的合作小组（商店）。皋兰县剩余的私营商业户分三批到1956年4月全部转入供销合作社。

1956年基层社达到15个，门市部87个，社员5.11万人，股金11.13万元，干部职工337人。完成总销售额860万元。

1957年，在经营方针上根据面向农村，面向群众，面向发展农业生产，开拓了市场经营业务，商品品种由原来的400多种增到800种，年销售额增到860万元。入股社员发展到6.58万人，股金增到13.37万元，基层门市部增加到148个。供销社职工发展到703人。为了满足供销运输，成立了大车运输队，购进胶轮车10辆和运畜。

1962年11月，部分物资敞开供应销售，商品有：面盆、瓷碗、竹编热水瓶等22种；对毛线、毯等5种商品采用凭票证供应，实行紧缺商品统一分配供给。是年，县供销社设经理部1个，基层社10个，门市部31个，共有职工216人，入股社员1.33万人，股金4万元，商品销售额210万元，零售额180万元，供应化肥238吨，农药6吨，小农具4.61万件。

1964年，经历三年困难时期后，经济基础好转，社会购买力增强，但紧缺商品很难买到。供销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紧缺商品按计划分配，用各种票、证、卡的办法，定点、定量供给。

翌年春，皋兰县开展以社会主义教育为内容的“四清”运动（清帐目、清仓库、清财产、清票证）。供销社系统对“四不清”职工按具体情节分别进行处理。年底，商品销售676.66万元，其中：零售完成380.29万元，生产资料供应85万元。费用水平10.58%，实现利税37.5万元。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供销社系统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商店。皋兰县9个基层合作社先后由贫下中农代表进驻管理。

1970年，皋兰县购销两旺，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库存增加，商品销售额938.38万元，比1966年同期增加31%，商品库存408万元，比1966年增加21.8%。

1973年，对私人股金进行了清理，饮食服务公司有私人股3人，股金0.23万元，水川供销社6人，股金0.36万元，按规定退还给本人或家属。1973年后，县供销社及所属基层社、门点把支援农业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抽调职工进驻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仅1973年春供应仔猪1465头，购进种蛋6000个，种鸡1850只（包括自孵），苹果苗木1300株，花椒树苗2.16万株，枣树苗8000株，黄花苗525公斤，葵花籽种3000公斤，大蒜籽种170公斤，各种药材苗4.84万株，满足了皋兰县多种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年商品销售总额完成1911万元，比上年增长12.8%，毛利率为10.12%，比上年下降0.27%，费用水平为7.19%，比上年下降0.06%，给国家节约资金11.7万元，完成利润41.2万元，资金周转次数2.32次，周转天数155天，同上年持平。

1976年，经营、销售、支农服务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就。年总购进完成2029万元；总销售完成2196万元；零售完成1136万元；生产资料供应320万元，比上年增长10.6%，供应化肥8397吨，比上年增长32%，农药87吨，中小农具23.1万件，力车零件93万件，仔猪413头，棉籽5500公斤，玫瑰苗3.1万株，枸杞苗4万株，大黄苗9万株，籽瓜种1.5万公斤，孵化种鸡6600只。帮助什川公社开发大麻生产，生产收获大麻1500公斤。

1977年，县供销社扩大服务网点，及时调运农用物资。供应各种化肥1.27万吨、农药56吨、农药器械597架、铁制农具6.4万件、竹木农具25万件、力车零件53万件、镰刀1.02万把、铁锹28万把、木锹1600把、大铧1.3万

叶、籽耧铧1.07万对、抄耧铧2300对、两股杈9700把、地耧3800片、背篼9700个、麻绳2.9万公斤、力车914辆、防雹炸药1500公斤、防汛草袋3500个、籽瓜种1.6万公斤、棉花籽种1.25万公斤、洋芋种5.75万公斤、甜菜籽种2500公斤、各种药材苗籽种750公斤、种鸡7.1万只。有效地支持了皋兰县农业生产。是年，全县完成商品总销售2108.2万元，其中零售额完成1117万元。

1979年各基层社和下属公司，全面推行经济合同制。1980年，基层供销社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广开进货渠道，通过省内外采购、签订购货合同、厂社挂钩等多种形式，购进商品770种，169万元。改变过去“只做大生意，不闻小买卖”的做法，降低批发起点，实行拆整卖零，方便顾客购买。西岔、什川、和平、石洞供销社、农副公司到南方沿海参加各种交易会，签订购销合同，推销皋兰土特产品，是年推销黑瓜子等农副产品25万公斤，收入140多万元。

1981年6月1日，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后，充分发挥供销合作商业的独立性、群众性、广泛性和灵活性，适应了改革开放和城乡经济的发展。县社组成工作组，在基层社进行试点，按各企业条件，制定了超利润提成比例，于8月份全面推广。当年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网点达到114个。

1983年，县供销社在基层社进行了经营方向、人事制度、分配政策等方面的改革。各基层供销社都实行了定人员、定工作量、定任务、定库存、定报酬和包上缴利润的责任制。按照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民主选举产生了基层供销社理事会理事52人，监事会监事64人。同时，对1961年以来社员股金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兑现分红。到1982年底实有社员股金4.72万元，落实1.9万股，股金3.81万元，发放红利3.72万元。新发展社员股1.02万股，股金2.04万元，加原有股达3.38万股，股金6.76万元，占自有资金的3.8%。

1984年底，取消了农民入股限制，新扩股金11.4万元，其中：供销社职工入股4.28万元，占新扩股额的37.6%。加上原有股金，年底社员股金达17.2万元，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9.9%。

1985年9月，皋兰县供销社采取“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部分微利企业租赁给职工经营。1986年4月，县供销社筹措资金80万元，动工修建商贸办公为一体的供销大楼，1987年底竣工。一、二楼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经营十多个大类商品。

1988年初，皋兰县供销社制定了《皋兰县供销社承包租赁的总体方案》。供销社根据所属企业承包期满的实际，实行了两个方面的承包。在皋兰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与县税务部门签订了利润基数包死，递增包干，超额返还，差欠自补的责任制；在系统13个所属单位中，对11个单位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彩印厂已于上年承包）。采取内部公开和社会公开承包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以主任（厂长、经理）负责，集体承包，全员抵押的责任制。是年，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县供销社完成总销售2150.1万元，比上年增长48.2%。

1989年以后，国内市场出现了阶段性的疲软，相当一部分门店销售不畅，效益下滑。皋兰县供销社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制定措施，坚持稳定和完善经营责任制，突出本行业经营特色，采取商品展销、让利销售、摆摊设点、预约销售、送货上门等办法，投放商品价值达450万元，比上年增长13%。各基层社压缩库存，调整购销比例，开展内部商品余缺调剂，方便群众购买。同时加大农副产品收购和推销，收购总值546万元，全县供销系统总销售额2584.2万元，比上年增长20.2%，社办工业产值175.7万元，比上年增长155%。储备化肥3800吨，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县供销社实现利润16.8万元，上缴税金36万元。

1990年，皋兰县供销社坚持“紧中求活，稳中求进”的原则，以稳定市场为中心，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促进农民脱贫致富为目标。8月成立县供销社系列化服务小组，服务中心7个，7个乡成立服务分站和庄稼医院，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的服务网络。同时，以供销大楼、农副公司、果品公司为龙头，从工厂直接跨地区组织进货，提高差价率，缩短商品周转期，减少中间环节。是年，商品总销售完成2774.8万元，农副产品收购完成538万元，社办企业生产值完成122.4万元，实现利润14.9万元，上缴税金32.9万元。

桑兰县供销社(摘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份	1952	1962		1970		1980		1985		1990	
	完成数	完成数	比1952年±%	完成数	比1962年±%	完成数	比1970年±%	完成数	比1980年±%	完成数	比1985年±%
国内纯购进	50	80	60	201	151.3	146.2	−27.3	4145	183.5	1062.5	156.3
其中:农副产品收购	20	51	155	176.5	246.1	32.3	−53.1	178	115	538	202.2
商品总销售	85	210	147	525	154.8	1075.8	104.9	1620.9	50.7	2774	71.1
其中:零售	60	180	200	340	88.9	691.5	103.4	940.9	36.1	1305.2	38.7
生产资料销售	15	45	200	134	197.8	148.5	10.8	107.1	−27.8	297.7	177.8
上缴税金	3	6	100	9	50	17	88.9	22.3	31.2	32.9	47.5
利　润	2	5	150	11	120	14.4	30.9	17	18.1	14.9	−12.4
固定资金	25	125	400	140	12	172	22.8	350	103.5	466.4	33.3
自有流动资金		90		123	36.7	138.8	12.9	144	3.8	152.8	6.1
社员股金	4	4		4.2	10.5	4.7	10.6	27.8	491.5	35.4	27.3
职工年均收入	0.03	0.05		0.05		0.07	40	0.1000	54.3	0.1930	78.7

1962年～1972年皋兰县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一览表

年份	化学肥料（吨）	氨肥（吨）	化学农药（吨）	小农具（件）	其中		
					铁制农具（件）	竹木农具（件）	车马（件）
1962	238	238	6	46176	16658	21088	8430
1963	195	195	5	76318	31901	38159	6258
1964	139	133	10	124555	29715	77278	17562
1965	453	453	17	182803	38752	133238	10813
1966	1017	1017	22	158339	32778	104914	20647
1967	912	912	22	152908	27694	91146	34068
1968	1505	1505	26	127690	23838	82759	21093
1969	1877	1877	28	141186	29506	83917	27763
1970	3455	3455	29	192594	72660	85700	34234
1971	4067	2600	37	218308	75000	104220	39088
1972	6579	6571	41	278251	40276	196544	41431

1973年～1990年皋兰县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一览表

年份	化肥（吨）	中小农具（件）	农药（吨）	农膜（吨）
1973	5626	214623	33	
1974	4088	473370	13	
1975	6342	280000	53	
1976	8397	231000	87	
1977	12708	305000	56	
1978	12813	94340	62	
1979	12900	170000	13	
1980	9949	161800	23	

续 表

年 份	化 肥 (吨)	中小农具 (件)	农 药 (吨)	农 膜 (吨)
1981	7749	156638	24	45
1982	5915	60000	18	42
1983	5980	162228	26	48
1984	6062	85250	16.8	63
1985	3930	73000	9.1	72
1986	3818	130000	9.3	81
1987	5567	49000	10.5	72
1988	6768	53000	27	80
1989	8196	50733	18	19
1990	8450	161800	14	47

1980年～1990年皋兰县供销社主要生活资料销售情况统计表

品 名	单 位	1980年	1983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絮 棉	担	1548	2081	1544	1282	948	888	626	316
棉 布	百米	4472	4677	3328	2643	2384	2281	2089	867
混纺布	百米	243	659	534	1415	1234	1065	464	463
缝纫机	架	170	509	534	568	968	1443	781	423
手 表	只	573	618	956	510	347	420	572	383
自行车	辆	850	2317	1883	1696	1551	1302	954	421
电视机	台	45	116	1149	1053	975	1015	808	352
录音机	台			201	308	371	392	294	130
电冰箱	台				1			1	

续 表

品 名	单 位	1980年	1983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纯 碱	公斤	42100	24900	39200	50800	51700	59200	42100	30500
食 糖	公斤	50000	49700	74500	107300	76400	67800	115500	66600
食 盐	吨	257	237	247	248	256	243	236	164
酒	公斤	74000	71300	98200	86500	90700	80200	92400	71300
香 烟	条	141200	172700	122500	135800	152800	129100	119700	100100
洗衣机	台		1	305	380	740	850	273	266

第三节 收 购

1953年9月，皋兰县联社为配合救灾和农业发展需要，组织各社有计划购进救灾需要的棉花、棉布、日用品、食品、洋芋等；为发展铺砂，购进了皮绳、砂锤、钢材、木料等。同时收购农民的农副土特产品和皮毛杂物。全县设收购站24个，当年收购烟叶158.44万公斤，羊毛12.99万公斤，笆子3.96万片，什铜9.2万公斤，皮张682张，红枣26.9万公斤，代购粮食、鸡蛋、皮棉、瓜子、发菜、石灰、背篼、耧耙、簸箕、甘草、白菜、水果等19种，价值160.48万元。在水阜乡水阜村成立石灰加工厂1处，收购群众石灰石816万公斤，价款0.89万元。代替政府收购发放救灾粮食19.24万公斤。

1954年，农副产品收购完成102.32万元。

1957年，为解决运输不足，成立大车运输队，10辆胶轮大车上门收购，及时运送，方便了群众。

1962年，对交售生猪、活羊、鲜蛋等产品的农民，除照价付款外，还奖售棉布、食糖等物，当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51万元。

1964年，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广泛地推行合同制度。年底完成收购总值164万元。其中：黑瓜子43.19万公斤，果品7万公斤，瓜类8.94万公斤，生猪890头，羊1839只，鲜蛋9814公斤，绵羊皮5209张，山羊皮1438张，绵羊毛5.89万公斤，山羊毛4777公斤，羔皮6886张，棉花9.47万公斤，羊绒2300公斤。

1965年，农副产品收购完成262万元。其中：黑瓜子完成56.21万公斤，棉花2.52万公斤，果品9.55万公斤，山羊毛5445公斤，绵羊皮3974张，羊绒2908公斤。

1969年在原有77个商业网点的基础上，增设了大队购销服务部22个，方便了群众。是年完成农副产品收购180万元。

1971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88万元，比上年增长26%。其中：棉花11.04万公斤，生猪6223头，黑瓜子8.9万公斤，果品5.54万公斤，瓜类3.65万公斤，实现利润36.8万元，比上年增长163%。

1974年，为了支持皋兰县多种经营的发展，购进种蛋6000个。当年4月底，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66万元。其中：鲜蛋2.71万公斤，生猪10644头。1976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308万元。其中：生猪1.26万头，鲜蛋4.96万公斤，果品489万公斤，甜菜58万公斤。农村销售网点由87个发展到107个。

1982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根据一家一户的生产特点，供销社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当年收购黑瓜子5.9万公斤、鲜蛋6.4万公斤，绵羊毛3.3万公斤，羊绒1569公斤，驼毛136公斤，绵羊皮2393张，山羊皮2284张，羔皮670张，猪皮11张，收购总值完成71.5万元。

1984年，对完成一、二类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的，其多交部分，实行议价收购，增加农民收入。

1986年，农副产品收购完成149.4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1988年，收购绵羊毛3.8万公斤，黑瓜子6.81万公斤，蚕豆2.9万公斤，果品28.3万公斤，收购总值467.19万元。1989年，收购总值546万元。

1990年，农副公司根据农村生产需求，货源紧缺的实际，多次派出人员，联系货源，组织调运。加大农副产品的收购，赴民勤等地收购黑瓜子及蚕豆、小麦等，收购总值达538万元。其中：黑瓜子100.8万公斤，蚕豆94.5万公斤，果品34.1万公斤，葵花籽3.5万公斤，豌豆6万公斤，实现利润14.9万元。

1962年～1990年皋兰县供销合作社农副产品收购一览表

品名	单位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黑瓜子	公斤	44005	71858	431970	562131	239883	553814	620344	367444	173055	89000	196000
果　品	担	23952	16335	70036	95572	40506	19446	40548	35725	84640	55400	52700
瓜　类	担	6506	31073	89474	66260	16667	29147	91574	86464	66175	36560	71600
生　猪	头	389	1572	890	3672	3468	2548	2501	2317	3608	6223	8537
菜　羊	只	1075	2284	1839	5603	3675	2634	4710	4657	4611	6065	7529
家　禽	只	310	164	38	457	368				832	4425	5353
鲜　蛋	公斤	2972	9786	9814	43530	20212	2383	3902	1308	17296	16663	17117
绵羊皮	张	2511	2687	5209	3974	9102	3350	3836	4446	5481	8068	7462
山羊皮	张	1194	1305	1438	1514	2403	1769	2068	2602	2764	2966	3907
绵羊毛	公斤	22965	46411	58938	62681	76274	64714	61083	68154	80905	97405	90000
山羊毛	公斤	3711	4281	4777	5445	7371	5980	6045	6088	12525	8583	8749
羔　皮	张	1479	1669	6886	3001	10143	3365	1674	2758	3550	5185	2752
棉　花	公斤	11752	2614	94722	25296	154563	127926	157230	150472	148604	110450	179950
大　麻	公斤										100	
羊　绒	公斤	1641	2269	2300	2908	3238	3079	3261	4015	2915	2677	3044
总　值	万元	51	76	164	262	145	148	207	180	218	188	239

续 表

品名	单位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黑瓜子	公斤	254500	379500	141500	110750	104000	135000	94500	106600	51000	59000	148000
果 品	公斤	2330000	3045000	4585000	4895000	1460000	2900000	183000	142500			390500
瓜 类	公斤	2325000	480000	1347500	1530000	1600000	2065000	345000	170000	131000	92000	175000
生 猪	头	9941	10644	12097	12695	13734	13734	14711	12736	6980		
菜 羊	只	7172	7506	7797	5813	4033	2541	1471	618			
家 禽	只	6120	6228	7074	5561	5867	5173	1909	118			
鲜 蛋	公斤	22765	27015	38585	49618	68033	70176	75318	64890	41214	64018	65299
绵羊皮	张	3842	6304	11418	8460	4532	4386	3757	2787	1650	2393	679
山羊皮	张	5278	16712	4540	3993	3438	2583	2754	2705	2096	2284	1326
绵羊毛	公斤	82650	108500	117300	104500	104900	99500	119500	109400	71500	33000	53500
山羊毛	公斤	7150	8356	7850	7890	6723	7082	8000	8800	7500	5950	1250
羔 皮	张	6637	2712	6656	4925	1594	1609	497	1497	441	670	75
棉 花	公斤	112900	190000	132700	368	435	200					
羊 绒	公斤	2255	2581	2437	2074	1466	1770	1487	2212	1446	1569	1672
总 值	万元	241	324.4	327.9	308.2	230.6	268.3	230	201.9	74.4	71.5	111.1

续 表

品名	单位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黑瓜子	公斤	273000	245000	68090	251000	596000	700000	1008000
果 品	公斤	45000	5000	249000	705000	283000	215000	341000
瓜 类	公斤	1520000	90000	1305000				
生 猪	头							
菜 羊	只							
家 禽	只							
鲜 蛋	公斤	43639	3880	257				
绵羊皮	张	768	105	12	185			
山羊皮	张	771	24	13				
绵羊毛	公斤	67500	64500	38000	19500	3450	11000	2100
山羊毛	公斤	1850	750	700	100	500		
羔 皮	张							
羊 绒	公斤	1342	928	480		122	33	
小杂粮	公斤					29000	59600	900000
油 粮	公斤		73000	18				
总 值	万元	211.3	178	149.4	207.7	467.2	546	538

第四节 社属企业及专业公司

一、农副日用杂品公司

1956年，皋兰县贸易公司设联社货栈，开展收购业务。1958年，因皋兰县撤销，将联社货栈并于综合门市部。

1962年8月，皋兰县商业机构恢复后，仍设贸易公司综合门市部。1971年1月，贸易公司下设农副产品商店，收购经销品种达32种，收购总值31.2万元。

1972年2月，农副产品商店改为皋兰县农副日用杂品公司（简称农副公司）。

1978年，农副公司固定资产达32.3万元，流动资金18万元，年销售额40万元，利润2.1万元，时有职工37名。

1990年，农副公司有职工93名，下属3个门市部。固定资产95万元，流动资金97.8万元，销售额达706.1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125.5万元。

二、供销大楼

1986年4月，皋兰县供销社兴建供销大楼，1987年底竣工。总面积2500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经营形式以批发零售、经销代销、看样订货、展销联销为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楼设4个经营部（副食、五交化、百货针纺文化、农副产品）；两个联营批发部（西岔批发部、黑石川批发部）；1个北龙酒家。时有职工68名。

1990年，皋兰县供销大楼更名为皋兰县工业品公司。年底总销售额635.5万元。固定资产101.8万元。流动资金253.6万元。

三、果品茶叶公司

果品茶叶公司成立于1982年1月，有固定资产30.7万元，流动资金38万元，职工25人，下设百货五金交电2个门市部，营业面积200平方米。1990年销售额213.5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225万元。

四、土产公司

皋兰县土产公司成立于1990年，主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业务，职工10

人，固定资产7.3万元，流动资金28.8万元。

五、皋兰县综合食品加工厂

1984年3月，县供销社筹建皋兰县综合食品加工厂，8月建成，有职工185人，占地面积1.0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29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有主要生产设备34台，固定资产原值154万元。当年即开始生产以籽瓜、白兰瓜为主的各种罐头和各类瓜脯、果脯。产品有10多个品种。1985年生产各类罐头19万公斤，产值41万元，实现利税8万元。

六、皋兰县供销社彩色印刷厂

1985年12月建成并开机试产，时有职工30人，固定资产24万元。主要设备有对开慢速胶印机、四开快速胶印机、对开压痕机、切纸机、烫蜡机、圆盘机、装订机等。

产品有彩色胶印、黑白铅印2种，双面套印的多色胶印品。可印制杂志封面、书刊插图、产品广告、图书资料等。单面多色胶印品可达5种～6种颜色。可印制罐头、酒瓶商标、年画、年历、挂图、题词、装潢纸盒、糖果彩纸、围墙花纸、花炮外装等。铅印产品有名片、信封、便函、稿纸、帐簿、表格、价卡、票券、档案封贴等20余种。1990年职工8人，产值10万元。

七、农副公司综合加工厂

农副公司综合加工厂建于1983年，厂内有絮棉加工车间、铸造车间、木工车间，总建筑面积2612平方米，职工35名（其中合同工30名），主要产品以加工棉絮、生铁炉子、各种家具为主，当年实现利润1.5万元。

建厂初期的1983年、1984年平均产值13万元，年均销售15万元，完成利税2.1万元。1985年～1990年，年均产值54万元，年均销售49万元，年均完成利税3.8万元，年均实现利润1.6万元。

第五节　基层供销社

1950年11月，全县建立基层社4个，吸收社员3032人，股金9420元，是年底，基层社发展到5个（区社）和7个乡社，社员14300人，股金11535元，职工60余人。

1952年底，基层供销社19人，社员43452人，44880股、股金85996元。1953年初，基层供销社发展到40个（区、乡社），另有3个水泥厂和1个颗粒肥料厂。此后，县辖区变更频繁，基层供销社有划出和合并。1955年，经划分、合并、撤销后，皋兰县供销社下属15个基层社和县社直属石洞寺社。

1961年12月15日，白银市供销社向皋兰县移交11个基层供销社，职工132名。

1963年3月，白银、兰州又向皋兰供销社移交武川、忠和、中心、水阜、长川、头沟6个基层供销社，干部职工57名。6月，皋兰县供销社有15个基层社，1个经理部，干部职工189名。

1965年1月，皋兰县对原有公社进行合并，15个基层供销社亦合并为10个，即：一个公社为一个基层社。

一、石洞供销社

1961年，石洞供销社由白银市划归皋兰县，时职工8人，社址中堡村。1965年1月郭家坪供销社并入石洞供销社，职工18名，固定资产13.5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下属2个分销部和东湾、魏家庄、蔡家河、郭家坪、窦家庄、文山、阳山窑、涧沟9个门市部及魏家庄代销店。1976年和平供销社的丰水、明星门市部划归石洞供销社，阳山窑门市部划入西岔供销社。1990年销售总额110.01万元，其中：零售103.4万元，职工29名，固定资产974万元。

二、西岔供销社

1961年12月县恢复时，白银市移交西岔供销社及职工15名，社址西岔村。1965年1月，中川供销社并入西岔供销社。时有中川、山字墩、赵家铺、窝窝井、铧尖、段家川、陈家井、漫湾、团庄、岘子13个门市部和代销店，基层社直属2个分销部。1976年，阳山窑代销店划入西岔供销社。1990年销售总额308.9万元，其中：零售274.8万元，职工32名，固定资产26.1万元。

三、黑石川供销社

黑石川供销社原名和平供销社。1961年12月县恢复时，白银市移交黑石供销社及职工13名，社址黑石村。1965年1月，大横供销社并入黑石川供销社。下属中窑、和平、三和、大横、石青、白坡、猩猩湾、明星、丰水店及

2个分销店，2个门市部。1976年，丰水、明星划入石洞供销社。1990年销售总额171万元，其中：零售154.1万元，职工23名，固定资产12.5万元。

四、什川供销社

1961年12月县恢复时，白银市移交什川供销社及职工10名，社址在南庄村。1965年1月，下属长坡、上车、泥湾、河口、打磨沟、接官亭、西山门市部和网点，基层社直属综合门市部和生产资料门市部。1990年销售总额272.6万元，其中：零售167.3万元，职工35名，固定资产10.5万元。

五、水阜供销社

1963年，水阜公社复归皋兰县时，兰州市安宁区移交水阜供销社及职工12名，社址水阜村。1965年与长川供销社合并，下属老鹳、长川、砂岗、涝池、彬草、燕儿坪6个分销店（代销店）和基层社门市部。1990年销售总额142.1万元，其中：零售129.6万元，职工19名，固定资产12万元。

六、忠和供销社

忠和供销社前身为崖川供销社。1963年忠和公社复归皋兰县，兰州市安宁区移交忠和供销社及职工11名。1978年前，社址在忠和村，之后随公社迁至崖川村。下属忠和、水源、六合、盐池、平峴、丰登6个分销店，2个代销店，职工16名，1990年销售总额99万元，其中：零售80.3万元，职工13名，固定资产12.4万元。

七、中心供销社

1963年3月，中心公社复归皋兰县，兰州市安宁区移交中心供销社及职工8名。1965年1月头沟供销社并入中心供销社，职工15名，社址俞家湾。下属咸水沟、曹家湾、朱家井、三坪、头沟、钱家窑、高山、兰沟、九合门市部和2个分销店。1990年销售总额86.6万元，其中：零售86.6万元，职工15名。固定资产13.3万元。

1990年底，全县有基层供销社7个、销售网点78个，其中，综合门市部20个、分销店43个，代购代销店15个。采购员7名、职工166名。

第十三章 物 资

第一节 物资分配

一、分配体制

1964年～1969年，皋兰所需物资由定西地区物资局分配调拨，县物资供应站按计划分配给用户，财务实行报帐制。1965年后，物资部门在计划外通过代购、代销、代加工、代托运和调剂余缺的“四代一调”方式，解决企业物资积压和少、小、难、急问题，以弥补计划分配不足。1972年物资由县生产指挥部分配，县物资局协助掌握平衡，并负责订货、组织、发运和供应。计划外物资由县物资局组织、采购、分配、供应。1984年后，计划内物资分配数量逐年减少，企业和地方物资支配权扩大，计划外物资采购量相应增大。1988年物资部门将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缩减为45种。计划内与计划外物资购进、销售实行“双轨制”，比例调整为2∶8。是年，指令性分配物资品种及数量占物资总购销量15%～20%。1990年分配物资以市场采购为主。

二、物资种类

分配物资分为9类40种。其中：黑色金属3种，有色金属3种，木材4种，化工10种，轻工2种，机电10种，建材5种，焦炭1种，煤炭2种。

三、资源平衡

1964年～1971年物资来源主要依靠统配。1972年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建立木材协作串换基地，是年采购木材300立方米。1986年后每年采购木材近2500立方米。1974年后，相继与兰州、白银、金昌、酒泉等市区厂家建立物资采购关系，并与上海、湖南、湖北、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物资部门及生产厂家组织采购调运钢材、木材、有色金属、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彩电等大宗物资产品和紧缺商品。

物资平衡主要依靠6种方式：国家分配供应；物资部门从外地组织采购供应；物资部门对口协作串换、调剂余缺；部门自行组织采购供应；用户自

行采购解决急需；集体和个体企业贩运采购。

1970年～1990年皋兰县主要物资计划执行情况表

品名 / 年份	钢材（吨）		生铁（吨）		焦炭（吨）		木材（立方米）		水泥（吨）		硫酸（吨）		纯碱（吨）	
	计划	供应	计划	供应	计划	供应	计划	供应	计划	供应	计划	供应	计划	供应
1970	128	140	40	50	20	20	1140	1300	800	900	5	5	180	180
1971	158	210	40	40	20	20	1150	1800	700	700	4	4	190	190
1972	204	330	40	48	18	18	1200	1800	1100	110	4	4	180	180
1973	260	440	82	60	25	75	1300	1300	1800	1800	5	5	170	170
1974	310	400	44	55	20	20	1440	1350	1300	1100	5	5	180	180
1975	400	530	68	45	20	20	1500	1550	1500	1500	7	7	200	200
1976	518	610	70	45	20	20	1500	1500	1800	1800	7	7	210	210
1977	608	710	80	38	35	25	1400	1500	2100	2100	8	8	250	250
1978	740	808	90	38	25	25	1400	1500	2840	2840	9	9	250	250
1979	868	890	84	194	28.5	28.5	1948	2300	7440	7340	10	10	180	180
1980	752.5	920	189.5	140	31.5	31.5	1696	3370	4580	4520	6	6	185	185
1981	798	905	112.5	130	40	32	1560	3420	4240	4280	20	20	170	170
1982	727	790	102.5	150	45	44	1216	3070	1900	1850	14	14	170	170
1983	961	1017	31	31	7	7	1248	3106	3920	4010	14	14	178	178
1984	669	890	80	80	17	17	1269	2900	1870	1820	14	14	220	220
1985	715	915	50	50			1190	2470	1560	1550			220	220
1986	690	890	50	50			960	2210	1430	2150			220	220
1987	760	1115	50	158			830	1300	269	269			180	180
1988	690	922	35	112			760	2364	100	108			150	161
1989	701	694	7	7			750	3637	17	17			180	164
1990	650	1634	48	48			760	2594	40	108			180	299

第二节 物资供应

一、金属材料

1964年县物资供应站成立后，金属材料供应以计划指标为主，数量极少，由县物资供应站、物资局、物资公司主管经营。主要品种有黑色金属类、有色金属类、各种材料等。1985年后，金属材料供应以计划外为主，根据用户需要组织供应。计划内金属材料仍由省、市物资部门分配，由县物资局下属公司组织发运和供应。

二、建　材

1964年～1971年，建筑材料供应由县物资供应站按计划供应，1972年县物资局成立后，由物资局按计划调拨供应。1984年后，玻璃、油毡、松木、杂木、胶合板、纤维板、石棉瓦、油漆等建材物资敞开供应。1985年县物资公司成立，经营建筑材料。1986年皋兰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成立，经营建筑材料。1987年，物资公司和农建公司分设，均以经营建筑材料为主，主要有水泥、平板玻璃、油毡等。属于地方建材的砖、瓦、灰、砂、石，由乡、村、社及个体户直接经营。

三、木　材

1964年～1979年由县物资站、局经营。1980年后，木材供应放开经营，销售单位主要有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乡设贸易货栈，供销社下设企业，县、乡、村及个体建筑工程队，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建筑公司等。1980年～1990年，大量购进湖南沙杆椽材。1990年，有集体木材供应销售单位20个，个体木材贩运销售点18个，国营木材销售企业3个。

四、化工轻工材料

1964年后，化轻物资供应以计划指标为主。1980年后整供与零销结合，主要由县物资局下属物资公司、农建公司经营。1986年后除纯碱、硫酸、薄膜外，其余化工产品以市场议购议销为主，取消计划指标。1968年～1990年，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白银工农渠、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相继修建，化工产品

销量增大。

五、机电设备

1970年始有机电设备供应。1985年后，机电产品供应敞开零销，直接由市场议购议销。1990年，机电物资供应范围有轴承、工具、电线、电缆、电机、电器、阀门、电焊条、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

第三节 物资购销

一、县物资局直属企业

（一）皋兰县物资公司

皋兰县物资公司于1984年10月成立，实行独立核算，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87年恢复县物资局，物资公司隶属县物资局。1988年6月公司实行承包经营，是年完成物资销售额242万元，利润5.19万元，超合同定额0.87万元。1990年有职工21人。固定资产10万元。年均占用流动资金60万元～100万元。

（二）皋兰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

1986年4月16日成立，地址在皋兰火车站西侧，原物资局木场。初建时与县物资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87年6月9日从物资公司分出，独立经营农村建设物资，隶属县物资局。1988年6月实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1988年完成销售额158万元，实际完成252万元，实现利润8.19万元，超额3.87万元。1990年有职工24人，固定资产总值25万元。年均流动资金占用额50万元～100万元。

（三）皋兰县木材加工厂

1989年5月10日成立。安装125型国产带锯1台，最大可加工直径1.25米圆木，年加工木材能力1万立方米，同时制做销售木质家具。1990年有职工11人。

二、县属物资供销企业

（一）皋兰县农业机械服务公司

1967年成立。为农机事业单位，与县农机局合署办公，隶属县农机局。

1984年县农机局撤销后，改为农机物资供销企业，隶属县农牧局。1988年后实行承包经营，主营拖拉机、农机配件、配套机具等，年销售额300万元，利润9万元～14万元。1990年有固定资产20余万元，职工20人。

（二）皋兰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80年5月30日成立。为县属集体企业性质，隶属县乡镇企业局，实行独立核算。初建时购销乡镇企业所需原料，主要销售乡镇企业产品。1984年后放开经营物资、购销钢材、有色金属、化工、轻工、木材、水泥、拖拉机等生产资料。1988年起实行承包经营。1990年有固定资产13万元，职工23人。

三、其它物资企业

驻县境内的其它物资企业有：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二七四处，甘肃省皋兰物资储运石化工贸总公司（原甘肃省物资局四三一处）等。

四、物资销售

1964年物资销售金额仅4万元；1970年增加到10万元。1975年为140万元。1985年物资经营体制放开，业务量成倍增长，销售金额达354万元。1988年物资企业承包经营，机制更为灵活，销售额为495万元。1990年仅工业产品销售总值达1156.60万元。

第四节　物资储运管理

一、仓　　库

1964年县物资供应站成立后，建成储木场、化轻产品仓库。1975年在驼梁岘子征用荒山旱地2.32万平方米，建成化工产品库1座。1977年9月，征地11亩，建成火车站西侧木场1处。1981年翻建机电、金属仓库。1986年皋兰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成立后，在皋兰火车站西侧建成金属材料场、木场各1处，五金机电、化工、金属、水泥仓库各1座。

1990年，县物资局有储木场2处，化工产品仓库1座，总占地面积1.94万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88平方米，其它房屋设施75平方米。还有化轻产品库、金属材料库、机电五金库、水泥建材库、汽车库等，总建筑面积717平

方米。

二、运　　输

1964年县物资供应站成立时，需运物资由站上负责雇运和租运。1978年8月，省、市物资局无偿配备县物资局解放牌汽车1辆，承担短途物资运输。大宗物资通过铁路运输，金属材料主要从铁路沿线采购，定购火车皮承运。建材采购以兰州为主，由汽车承担其运输。1990年底，县物资局共有汽车4辆。

三、计划管理

1984年前，物资流通以计划管理为主。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总方针。执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原则。以政策为依据，参照历年物资资料，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年度物资计划。

1984年后，经营单位增多，计划物资比重下调，指导性放开物资数量增多。1988年10月以后，指令性计划物资管理执行由国家物资部、省、市物资局作出规定。

四、财务管理

1964年～1971年，县物资供应站财务由定西地区物资局统管，实行报帐制。1972年～1974年，县物资局财务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1975年～1984年财务管理权隶属兰州市物资局，收入、费用、利润、工资、专项基金均由市物资局直管，流动资金由省、市物资局统一按计划下拨；经营费用由省、市抽盈补亏，统一核算。物资供应价格根据“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审定。1985年～1987年管理权限下放，撤局建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财务由县财政局管理。工资总额基数承包，实行工效挂钩。1987年县物资局恢复后，政企分开。行政财务由县财政局拨给包干经费，不足部分从所属公司及企业上交的管理费中补充。1988年开始，局属企业实行为期三年承包经营，以合同形式规定企业必须完成的财务指标。1990年底，县物资系统共有固定资产68万元。

五、价格管理

1964年～1971年执行定西地区物资局限定价格，经营物资多以国家统购统销价为主。1979年后，物资价格管理权统属于省、市物资局，实行统一定

价，统一费率标准。1985年起实行价格“双轨制”，生产资料随之实行国家指令性价格和指导性价格。1990年计划外物资占总物资购销量80%，价格以指导性价格为主，无限价自行组织物资参照接近同类物资限价，计划内物资费率核报县物价局（物价委员会）备案执行。零售价＝供应价×（1＋供零差率）。

1990年皋兰县物资供应执行率表

项目 / 费率 / 名称	综合管理费（%）	进货运杂费		供零差率%	备注
		1988年前	1989年后		
钢材	4.3	24元～30元/吨	按实际运杂费计算	15	兰州进货费
机电产品	8.2			10	
建材	4.7	22元～28元/吨		15	兰州进货费
轻工材料	4.4	26元/吨		15	兰州进货费
化工材料	3.4	26元/吨		15	兰州进货费
木材	4.4～8	26元/立方米		15	兰州进货费

第五节 机 构

1964年成立定西地区物资局皋兰县物资供应站，时有职工25人。1968年皋兰县革命委员会贸易工作站成立，县物资供应站受贸易工作站和定西地区物资局双重领导。1970年皋兰县由定西地区移交兰州市管辖，皋兰县物资供应站成为县办独立物资机构，职工增加10人。12月，县革命委员会物资站改称皋兰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72年1月成立县物资局木器加工厂，4月成立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成立县物资局制材厂。1978年2月县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正式定名为皋兰县物资局。1984年10月撤销皋兰县物资局，成立皋兰县物资公司，时有职工37人。1986年4月16日成立皋兰

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与物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1987年6月恢复县物资局，在编职工53人。7月成立皋兰县商业、供销、物资联营公司。1988年3月成立皋兰县物资局劳动服务公司。1989年11月成立皋兰县物资局木材加工厂。1990年皋兰县物资局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总务室、工会、团支部、妇联等机构，共有职工9人。物资系统共有在编职工64人，有下属基层机构3个，即：金属机电公司、建材化轻公司、木材公司。

第十四章 粮 食

第一节 征 购

一、田 赋

民国以来，皋兰田赋除正额外，另有附加。民国24年（1935年）与毗邻各县划界后，除拨永靖、榆中、兰州地17.73万亩外，实有地37.63万亩。民国30年（1941年）办理土地陈报后，共有实地84.23万亩。次年，根据土地陈报结果，征赋错误层见迭出，一再办理复查更正后，计实有地73.22万亩。其田赋征收情况见表：

中华民国皋兰县田赋征收情况摘年统计表

年 份	田赋粮征收额（折算）	备 注
民国30年（1941年）	23707石8升8合（折3556.17万斤）	
民国31年（1942年）	27666石5斗5升（折4149.98万斤）	
民国32年（1943年）	23301石8斗1升1合（折3495.27万斤）	
民国33年（1944年）	20552石4斗3升4合（折3082.87万斤）	
民国34年（1945年）	17144石5斗1升5合（折2571.68万斤）	
民国35年（1946年）	8197石9斗5升6合（折1229.69万斤）	因抗日战争胜利，豁免田赋1年，分作2年折收5成
民国36年（1947年）	8200石8斗5升8合（折1230.13万斤）	同上，折收5成
民国37年（1948年）	16400石8斗2合（折2460.12万斤）	

注：表例折算单位按皋兰县计：1石＝1500斤、1斗＝150斤、1升＝15斤、1合＝1.5斤。

二、粮食征购

1949年解放时，县设粮库空虚，军政粮供困难。为解决粮食供应困难，县政府于1949年11月12日召开382人参加的征粮工作会，安排部署征粮任务。是年，完成公粮380.5万公斤，地方粮97.9万公斤。

1951年，全县各区乡村农会分别成立9人～11人的征粮委员会，按照依率计征的基本原则，计征粮食544.4万公斤。

1952年，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颁布，规定农业税征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计计征。每亩平均4.4公斤，人均负担18.92公斤，占产量10.7%。同时，取消农业税地方附加。

解放初期皋兰县农业税各阶层负担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市亩、斤、元

项目 \ 阶层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其它户	合计
户数		7036	20451	15116	917	1865	1478	46863
人口	实有人口	28224	115216	101636	8805	15906	11851	281638
	农业人口	27621	112223	99387	8331	14665	4727	266954
每人平均亩数		3.66	3.82	4.78	7.71	3.84	4.17	4.29
常年产量	每人平均产量	329	303	393	694	302	375	353
	每亩平均产量	89	79	82	90	78	90	82
应交税额	农业税	821965	3148322	4788455	772686	396948	175812	10104188
	占产量%	9.04	9.24	12.22	13.35	8.95	9.89	10.71
	每人平均负担	29	28	48	92	27	37	37.84
	每亩平均负担	8	7	10	12	7	9	8.81
负担人口		26906	109912	99133	82600	14831	4470	337852
负担面%		95.33	95.39	97.53	93.81	93.25	37.71	93.56

三、统　购

皋兰县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始于1953年12月1日。1954年1月完成统购粮107万公斤。1954年遭受旱灾。粮食购销出现倒挂现象，14个区共统购粮食209万公斤，回销粮食247万公斤。1956年～1958年分别完成统购粮276.5万公斤、712万公斤、703.5万公斤。1962年，完成征购粮154万公斤。1966年～1969年，部分社队遭受旱、雹、洪等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征购任务连年下降，四年共完成征购粮1202.5万公斤。1971年～1978年，完成征购粮2370万公斤。核定基数每年400万公斤。1983年，部分社队遭受洪水、冰雹袭击，粮食减产。是年，完成征购粮196.29万公斤。1984年完成132.08万公斤。

四、合同定购

1985年，签订合同定购粮210.8万公斤，实际完成207.61万公斤。1988年～1990年，粮食征购实行包干三年的办法，兰州市下达皋兰县每年粮食定购任务182.5万公斤。三年实际完成537.51万公斤。

五、油品油料收购

1950年～1955年，油品经营实行自由购销。1956年8月1日，皋兰县油脂公司成立，负责油籽、油品经营工作。当年收购油料54.87万公斤，占任务的274.35%。1958年油料统购随同粮食包干到社一并进行，完成油品收购3.64万公斤。1961年，油料收购贯彻“多产多吃，少产少吃，不产不供”和“集中产区多留，分散产区少留，丰收多留，先留后购，只购不销”的原则，收油奖粮，收料退饼（油渣）。当年完成油品0.5万公斤。1965年～1970年，油料统购随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六年共完成统购油品12.94万公斤。1971年～1975年，油料统购实行“一定五年”的办法，五年共完成统购油品7.97万公斤。1978年以后，只收油料不收油品，超购部分加价。1984年，油料丰收，当年完成油品收购28.65万公斤，占任务358.13%。1985年，实行合同定购，按比例价收购。当年收购油品10.05万公斤，占任务的125.63%。1988年～1990年，粮油征购任务实行包干三年的办法，兰州市粮食局核定本县每年油品收购任务10万公斤。三年实际完成油品收购30.24万公斤，占三年累计包干任务30万公斤的100.8%。

第二节 供 应

一、农村粮食供应

（一）口粮救济

解放后，对农村缺粮户及灾民的口粮供应称作救济。贯彻执行“生产自救，辅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在农民中开展自由借贷，互助互济，互通有无，信用合作，政府发给救济款，由农民购买供应粮食等办法，解决缺少口粮籽种问题。1950年春，普受旱灾，什川、水川黄河沿岸村庄遭受水灾，县政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活跃农村借贷。修复水车72辆，借贷小麦4644石，度过春荒。7月，各区连遭雹灾，县政府提出“生产自救，社会互助”的口号，发放救灾款3445.2万元（旧人民币），解决农民生活问题。1953年，旱灾严重，县政府供应灾区粮食149.5万公斤，其中小麦21.99万公斤，黄米21.94万公斤，小米58.43万公斤，青稞21.64万公斤，其它25.5万公斤。1954年，各区乡在4月1日前给评定缺粮供应户发放购粮证，实行计划供应，以安定群众生产情绪。1955年农村粮食实行定销，供应实行“缺多少供多少，不缺不供”的原则，按月计划供应。农村供应粮食141万公斤。1958年实行农村粮食供应指标包干到社，缺粮社视其收成情况一年一评，在缺粮期间供应，经评定，实际供应口粮73万公斤。1963年遭受旱、霜、冻灾，回销粮食335.5万公斤，议价粮6.55万公斤，议价洋芋3.13万公斤。救济款40.93万元。1967年，有31个大队，116个生产队先后3次遭受雹灾，回销粮食417.5万公斤。1971年～1975年国家实行粮食供应“一定五年，以产定销”政策。由县粮食部门、供销社和各公社共同核定。五年共回销粮食1937.68万公斤。1980年农村粮食销售供应实行“包干一定三年”办法，核定农村粮食回销指标285万公斤，实际回销249.3万公斤。1985年后，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国家对供应农村的粮食由销售价格调整为比例价格，实行购销同价。农村粮食回销实行“倒三七”（国家补助70%，个人支付30%）比例价格。

（二）籽种、饲料回销

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缺籽种饲料时，由国家供应。1963年回销籽种9万公斤，饲料27万公斤。1966年回销籽种8万公斤，饲料5万公斤。1970年回销籽种6.5万公斤。1973年回销籽种11万公斤，饲料5万公斤。1975年

～1976年两年回销籽种12.5万公斤，饲料22.5万公斤。

（三）以工代赈

解放初，为支持农民发展生产，保障生活，政府以工代赈放粮。1950年以工代赈铺压砂田861.25亩，支付小麦2.23万公斤，小米12.62万公斤。1951年铺砂田2224.5亩，以工代赈支付粮食2791石（折209.33万公斤），补助粮款15965万元（旧人民币）。以工代赈兴修水渠9条，新增水地315亩；修复水车112辆，新建水车1辆，受益水浇地2642.24亩，支付以工代赈粮食295.5石（折22.16万公斤），补助粮款7212.99万元（旧人民币）。1960年以后，凡列入国家计划的水利、战备、筑路、建筑等重点工程，经省经济计划委员会、省劳动局、省粮食局联合批准使用的民工，除自带口粮外，按实际出勤天数，由国家给予口粮补助。1968年9月动工修建的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1970年10月动工修建的西岔电力提灌工程均享受此补助。1972年5月皋兰县承建国家战备公路40.4公里，每公里需1000个工日，每天每个工日补助贸易粮0.5公斤。

二、城镇粮油供应

民国时期，城镇居民生活粮油通过市场自由购买。公教人员生活粮食由政府在军屯粮和公粮中支付。民国32年（1943年），皋兰县执行省政府颁发的《甘肃省各县公教人员粮食征发暂行办法》。

解放后，贯彻国家统一制定的粮食收购和供应政策，城镇粮油供应主要保证军供和政府工作人员。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政策。1955年8月开始实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即对市镇居民实行口粮分等量供应制。供应人口2614人，供应口粮7.5万公斤。1956年城镇人口增加到5763人，供应口粮30万公斤。1957年压缩不合理销量，市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作调整。同时，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补助口粮实施细则，对加班及开会等特殊情况给予定量补助。城镇人口2686人，供应口粮40.5万公斤。1960年中共皋兰县委根据省委“需要服从可能，销售服从指标，安排服从调拨，农村服从城市”的口粮供应原则，对市镇人口口粮供应作了调整。1965年执行省粮食局“甘肃省市镇粮食供应工种，劳动划分与定量标准规定”共分三等九级。从而城镇粮油供应趋向稳定。此规定自1965年执行起一直延续到1980年止。

1980年，城镇供应机关、团体、居民实行户口、粮本、工资表、劳别（轻、重体力劳动之别，下同）四对口；工种、劳别、定量三相符；对行业用

粮进行清理，建立健全供应底卡。压缩不合理销粮1855.5公斤，清理企事业溢余粮2216公斤。1986年城镇人口7002人，年供口粮110.1万公斤。

皋兰县城镇人口主杂粮供应比例：1957年主粮60%，杂粮40%；1984年前主粮70%，杂粮30%，主粮内供应少量大米。1985年开始，主粮90%，杂粮10%，主粮内适当供应部分大米。1990年底城镇供应人口8075人，供应口粮885.5万公斤。

1957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食油定量供应实施细则。此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粮食部门适时调整计划供应食用油标准。

三、工商业用粮供应

解放初期，工商业用粮由上级业务部门和用粮单位的主管部门联合下达指标，按计划供应。

饮食业用粮由用粮单位编制用粮计划，经政府部门批准，分月购粮。食品业用粮由粮食部门按实际加工和销售情况核借周转粮，凭粮票购粮，不搭配杂粮，后又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供应饮食、食品业用粮7万公斤。1990年工商业用粮供应量达24.4万公斤。

1966年供应副食、酿造业用粮2万公斤，1980年供应增至16万公斤，1986年停供副食业，只供酿造业3.1万公斤，1990年增至7.4万公斤。

四、饲料供应

1956年饲料开始实行定量供应，对象是县供销社、食品公司的商品猪和各公路段等单位拉水、运输用牲畜及畜牧站种马、种羊、经济作物区的牲畜等。1957年饲料定量统一标准。1975年后，专业运输牲畜逐步被汽车等机械化运输工具代替，饲料停供，只有奶牛、食品部门收购的商品猪继续专供饲料。

五、军粮供应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发行行军粮票，种类分为细粮票、粗粮票、马料票3种，本票只限使用1次，不得转让、出卖或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一年（1954年1月1日～12月31日），过期停止使用。1983年5月17日，省粮食厅通知，从7月1日起，使用1981年版的军用供给粮票（票面分粗粮、面粉、大米三种）和军用价购粮票（票面分50市斤、100市斤、500市斤、1000市

斤四种)。本县负责粮油供应的部队有84644部队、中川机场守卫部队、皋兰县中队、四三一处驻军、二七四处驻军等。由兰州市粮食局核发《军用粮油豆供应证》，由城关中心粮管所负责供给。

六、工商业用油供应

工商行业用油主供食品业。饮食业用油每购50公斤面粉供油0.75公斤，糕点制作用油由市粮食局和商业局联合下达供应指标。1957年供应食品业用油950公斤；1988年达到2.01万公斤。

七、粮油供应管理

1953年城镇居民粮油供应实行计划管理，县上根据定西专区下达的粮食销售控制指标，对居民口粮采取民主评定，由政府核准后发给粮本，凭证购粮。1955年开始实行居民口粮分等定量供应管理，分别于1955年、1960年、1973年、1974年、1989年进行过五次市镇粮油销售整顿。

粮食票证使用从1955年10月始。兰州市工种补差粮票1974年起在皋兰县使用，1984年停止使用。

第三节 价 格

一、粮油价格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皋兰大旱，麦价斗值银5两～6两。同治四年(1865年)斗粟值银7两～8两，七年(1868年)斗粟值银26两～27两。光绪十八年(1892年)皋兰夏旱，斗麦银3两，二十年(1894年)大丰收，斗麦仅值银7钱，黄米每斗值7钱5分。民国17年(1928年)大旱，次年粮价暴涨，黄米每石(170斤)值价33元，小麦每石(145斤)值价28元(均为银元)。民国33年(1944年)1月，每石小麦值价830元(法币下同)，12月涨至1404.7元，涨幅为69.24%。民国36年(1947年)每石小麦价3700元，面粉每百斤3700元。民国37年(1948年)每石小麦售价50万元～60万元(旧纸币)。

解放后，粮油价格贯彻“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执行“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于等价交换”的政策，平抑粮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后，市场粮价趋向稳定。

1950年～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贯彻“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的政策及稳定市场粮价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方针。1951年～1952年县政府粮食科委托供销社代购代销粮食，供应和收购小麦及其它原粮，收购价格略有提高。1952年每市斤小麦收购价1200元（旧人民币，下同）。1953年～1965年县内实行地区差价、总购价低于销价、购销价格顺挂。全面调整粮食购销价和油料统购价，小麦统购价比1952年提高10%，油菜籽提高3.5%。1960年有21个粮食品种调价，平均每50公斤粮食由原统购8.87元调整为9.45元，提高幅度为6.54%。11个油料品种提价，平均每50公斤原价11.5元调整为15.94元，提高幅度27.85%。1963年，对农村粮食销售中的口粮、籽种、饲料、借销粮、奖励粮、过头粮、周转粮一律按统购价供应，农村粮食购销价格拉平。1965年，城镇18个粮食统销价格品种提高幅度为2.85%，6个成品粮统销价格品种平均提高幅度为0.92%，城乡购销价基本持平。1966年～1978年粮油购销价格为持平阶段。1966年粮食购销价格全面调整。1971年调整油品、油料统购价，提高幅度分别为12.42%、26.34%。油籽作籽种按购价销售。从此油品、油料收购价大于销售价，形成购销倒挂。1979年后全省实行一价。1980年以后，根据产需矛盾和粮油商品流通状况及农作物种植面积调整，价格随调。1985年1月1日粮油收购改为合同定购和“议转平”。1989年再次调高部分合同定购粮油品种比例收购价格。

二、价格管理

自1953年粮油价格实行计划管理以来，县粮食管理部门设立价格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保证国家粮油购销价格实行。

第四节 储　运

一、粮　仓

清光绪年间（1875年～1908年），皋兰县设有粮食官仓（城仓）4处，但都不在今县境内。此外还设有8处民仓（乡仓），其中保定堡北乡仓在今水阜村。上述民仓至光绪十八年（1892年）已毁。

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县民主政府接管旧政府的官仓。1951年国家投资先后在靖远路、石洞、陈井、银山、崖川、北山、山字墩、定远、湟惠、果园、源泰修建仓库或借用民房储粮。1955年底有粮站（库）11个，储粮点22个，58处，库房194座，房屋637间，仓容量1107万公斤。1956年以后，县粮食局先后在西岔、石洞、丰水村、泥湾、水阜、崖川、靖远路新建粮仓14座，将石洞、泥湾、水阜6间土木结构仓库改建为砖木结构粮仓。1990年底，有储粮单位8个，仓库117座（孔），总仓容量4695.3万公斤。其中，苏式仓3座，仓容370万公斤；基建房式仓7座，仓容1180万公斤；拱形仓4座，仓容305万公斤；简易仓4座，仓容220万公斤；砖圆仓1座，仓容200万公斤；地下仓1座，仓容1500万公斤；窑仓97孔，仓容2450.3万公斤。

二、仓　储

解放后，皋兰县粮油储存管理不断加强，粮油保管，鼠虫霉变防治，质量标准检测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轨道。1973年初，省粮食局重新颁发了《甘肃省粮食系统“四无”粮仓标准和鉴定评比管理办法》，8月，经市粮食局鉴定验收，水阜、什川粮食管理所实现了“四无”。12月底，全县实现了“四无”。1979年经甘肃省粮食局鉴定验收，皋兰县被命名为“四无”（无虫害、无霉变、无鼠害、无事故）粮仓县，并颁发合格证。1982年经省粮食局鉴定验收，确认皋兰县连续8年巩固“四无”粮仓县，并推荐出席全国商业系统“四好”、“四无”仓库会议，被商业部授予“四无”粮仓先进单位称号，颁发锦旗和奖状。1990年底，全县科学保粮率占总库存量的47%。

三、调　运

民国时期，交通不便，运粮艰辛，加之粮仓设在兰州，田赋粮全靠畜力车拉和驮运，每逢纳粮时节，投运畜力车多达百余辆，牲畜2000多头，长达4个月，近者每日一趟，远者3日～5日一回，自装自卸，装载量少且速度缓慢。

1949年8月～1950年1月，支前运粮投入民工1.7万人，牲畜2000余头，马车1500辆，借运粮食42213市石。1980年以后，牲畜运粮逐渐被拖拉机、汽车取代。1990年底，县粮食局拥有东风牌货车2辆，客货两用车7辆，总运力21吨。

四、调　拨

皋兰县属粮油调入县，进口粮油主要从连云港、秦皇岛等港口调入。国内主要从湖南、湖北、安徽、新疆、河南等省调入。省内主要从酒泉、张掖、武威等地调入。地市县间调拨主要是兰州市三县五区各大粮库间的调出、调入，县间调入品种量极少。

1953年～1990年皋兰县省、地、县间粮食调拨实绩统计表

单位：吨

项目 / 年份	调入粮食				调出粮食		
	合计	省间	省地内间	地县内间	合计	省地内间	地县内间
1953	970		970		250		250
1954	1005		305	700	400	400	
1955	485		325	160	1305	1305	
1956	270		270		570	140	430
1957	70			70	3815		3851
1958	660			660	6870		6870
1959	450		50	400	6670	6670	
1960	570		270	300	3935	3935	
1961	1355		120	1235	695	425	270
1962	3460	2975	460	25	300		300
1963	4720	1010	3700	10	150		150
1964	2925	400	1690	835	710	520	190
1965	790	130	30	630	1255	1180	75
1966	9655	4375	4440	840			
1967	2600	1725	100	775	1835	1835	

续 表

单位：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调入粮食				调出粮食		
	合计	省间	省地内间	地县内间	合计	省地内间	地县内间
1968	2215	690	425	1100	1655	1655	
1969	1400	365	35	1000	1210	1210	
1970	2600		1655	945	2435		2435
1971	6490	135	2170	4185	7450	7450	
1972	4180	50	500	3630	3490	340	3140
1973	4800	190	1015	3595	2145	85	2060
1974	7865	1595	990	5280	2505		2505
1975	12825	210	6635	5980	2535	75	2460
1976	15395		11595	3800	3230		3230
1977	7860	110	5525	2225	4760	870	3890
1978	4645		1160	3485	2515	370	2145
1979	11505	7665	860	2980	3615	2895	720
1980	11950	9245		2705	2520	1285	1235
1981	10640	3040	2375	5225	785		785
1982	13745	4700	4930	4115	1555	20	1535
1983	4135	195	2600	1340	5775		5775
1984	6355	165	5495	695	7130	80	7050
1985	11395	1315	6800	3280	5255	285	4970
1986	13079	4073	4124	4882	7811	820	6991
1987	12616	3254	4272	5090	7696	427	7269
1988	9948	1961	5613	2374	13841		13841
1989	11975	2415	7348	2210	7981	1659	6322
1990	22368	5067	14466	2835	9656	377	9279

第五节 加 工

一、粮油加工

明、清时期，皋兰县主要用畜力或人力推动石磨、石碾及水力带动水磨、水碾加工粮油。民国时期，石磨、石碾遍布乡村，一般为农户所有，多则百户1磨1碾，少则每村1磨1碾。专供农户间调剂加工粮油。亦有少许营业性磨坊。

解放初期，粮食加工沿用石磨、石碾、水磨、水碾。城镇人口供应面粉由粮食部门委托私营磨房加工。1954年利用水磨试办委托加工，承接加工粮油的有河口、方家泉2处水磨，共12户。

1958年后，粮油加工起步向专业化发展。是年，县粮食局在石洞建成石洞面粉加工厂，安装石磨4盘，采用畜力拉动，日产面粉1000公斤。1966年改建安装“MF—65型”钢磨12台，日产面粉6000公斤。基本能满足供需。1980年底，石洞面粉厂因厂房破裂而停产。

1982年，新建皋兰县面粉厂。建成四层制粉楼一栋，1983年1月试投产，日产面粉50吨。当年加工面粉6519吨。1985年1月获甘肃省粮食局“全省粮油工业企业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后开始实行价拨加工。

50年代～60年代供应的油品，全部靠单一的土榨油坊加工。油料由国家收购，粮食部门委托加工，作坊按合同向粮食部门上交油品和油饼，粮食部门每50公斤油料付给加工费3.50元。1951年～1953年出油率为21.13，1956年增到27.32。农村社队和农民个人用油，一般采用以料换油办法。1970年后，收购的油料由兰州市粮食局调往兰州榨油厂加工。农村油料加工随着机械发展，榨油机代替了土榨油坊。其经营方式为来料加工，承接加工的集体和个人收取定量的油渣或加工费。

二、饲料加工销售

农用耕畜饲料及家养畜禽饲料加工方式与农村粮油加工大体相同，1983年，石洞粮管所安装350型饲料粉碎机1台。1984年县粮食局新建饲料加工车间2间，加工各种平议价混合饲料。1986年县粮食局在县城北兴建皋兰县饲料加工厂。于1987年10月建成试投产，1988年1月正式投产，1990年底，

拥有固定资产35.21万元，流动资金67万元，有职工17人。

饲料销售：50年代初，饲料由农民生产自给，不足部分自由购销解决。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饲料供应逐步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分畜禽种类，按定量标准，品种比例，实行凭证供应。1963年后，由饲养单位按畜禽种类，实有头(只)数登记造册，经粮食部门核定签发饲料供应证，凭证定点供应。从80年代开始，按直购平价、换购平价、议价敞销等三种办法销售饲料。

第六节 粮油贸易

一、集市贸易

清代、民国时期，粮油集市贸易大都通过粮行、粮店、面铺进行。民间称粮行为“斗行”或“斗”，业务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粮店则以零售为主，兼营小宗批发。面铺一般自设小石磨，自购原粮，一边加工一边销售面粉。据不完全统计：清宣统三年至民国19年（1911年～1930年）皋兰县城（今属兰州市城关区）有粮店30余家，油店20余家。

解放初，粮油集市贸易自由，私营斗行占据粮油市场主导地位。1952年国家组织私营斗行资金入股。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取消粮食自由贸易。是年，皋兰县设市场管理委员会，对上市的粮食进行交易管理。1957年粮食市场关闭，凡国家规定计划收购的农产品，粮食、油料、棉花等一律不准上市，全部由国家计划收购。1963年起粮食市场重新开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又禁止粮食上市交易，集市贸易视作“资本主义尾巴”割除。1978年后，粮油集市贸易再次开放。1985年后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

二、议购议销

1964年开始粮油议购议销，是年议购粮油9.5万公斤，议销粮油22.5万公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议购议销停顿。1978年后，议购议销恢复。1980年～1990年议价收购粮油261.63万公斤；1985年议价品种兑换粮食4万公斤；1990年议价品种兑换粮食22万公斤；10年从县外议价调进粮油72.96万公斤。议价粮油销售对象主要是农村部分缺粮户、外出搞副业农民、乡镇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国营新开办的饮食、酿造和个体饮食业者等。议销价格低于市场价，以薄利多销原则敞销。1980年～1990年议价销售

粮油181.9万公斤。

三、多种经营

粮食行业的多种经营主要是从事酿造和加工。酿造以食醋、酱油为主。1980年后，加工业兴起，多以榨油、豆制品、面粉制品加工为主。

四、财务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县设田赋处，专管田赋粮征收，内设财务科，记粮食出入库明细帐，记帐以田赋处契税科和收储科粮食收支汇总报表作凭证，以收支数为依据，钱随粮走，粮清钱亦清。

解放后，国营粮食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1953年，县设粮食科，下属5个基层单位。1956年4月，财务实行预决算，费用下放到基层粮站，以粮站为单位独立核算，企业贷款流动资金由银行借贷解决。1962年由县粮食局统一核算。1963年粮食部门基层单位有6个粮管所，一个粮库，一个面粉加工厂。1972年粮食财务管理体制改为以粮库、粮管所为单位核算，粮站、点为报帐单位。1987年粮食企业独立核算的单位有8个，粮食工业企业独立核算单位2个。

1955年～1990年皋兰县非农业粮食销售表

单位：人、万市斤

年份	非农业人口	销售项目							财政供应
		销售合计	定量人口口粮	事业	食品业	酿造业	饲料	其它	
1955	2614	38	15	15	7	1			
1956	5163	118	60	45	8	2	3		
1957	2686	93	81		8	1	3		
1958	2982	141	120		15	2	4		
1959	2382	61	48		8	1	4		
1960	2200	62	48		8	1	5		
1961	1853	75	64		3	4	4		

续 表

年份	非农业人口	销售项目							财政供应
		销售合计	定量人口口粮	事业	食品业	酿造业	饲料	其它	
1962	1794	68	60		3	3	2		
1963	1830	77	66	2	1	2	6		
1964	2259	101	88	2	1	4	6		
1965	2309	115	95	2	3	2	13		
1966	2990	186	154	7	9	1	12	3	
1967	3142	205	166		5	2	27	5	
1968	3994	181	130		6	1	32	12	
1969	3922	215	148		10	2	32	23	
1970	3159	202	124		14	1	33	26	2
1971	3560	290	217		12	1	44	13	9
1972	4187	296	219		12	4	54		
1973	3927	258	214	4	14	3	21		2
1974	4029	269	214	4	15	2		27	7
1975	4386	294	225	2	15	4		43	5
1976	4576	261	216	2	24	2		14	3
1977	4664	251	206	2	19	3		13	8
1978	5021	216	179	2	16	3		10	6
1979	5516	256	218	3	17	5		9	4
1980	5881	271	216	2	11	3	29	7	3
1981	6704	244	217	3	10	5	2	3	4
1982	6250	257	233	1	11	3	1		8
1983	6467	281	227	5	11	5	1	32	
1984	6638	393	336	9	11	6	3	28	

续 表

年份	非农业人口	销售项目							财政供应
		销售合计	定量人口口粮	事业	食品业	酿造业	饲料	其它	
1985	6394	270	215	8	17	4	3	23	
1986	7002	1530	1107	32	100	31		260	
1987	7367	2432	1554	45	142	41		650	
1988	7603	2798	1875	33	408	35		447	
1989	7888	2478	1726	95	87	50		477	43
1990	8075	2416	1771	49	22	74		428	72

注：本表从1986年起按计量法规定，所例数据单位按吨统计。

第七节 机 构

一、县属机构

清乾隆二十三年(1757年)，皋兰县各堡钱粮由知县通过钱粮师爷进行管理。红水分县（今景泰县）由宽沟堡移驻红水堡后，红水、永泰、宽沟、正路（原称作镇虏）四堡钱粮由县丞管理。

民国1年（1912年），粮食管理机构沿用清制。30年（1941年）农历三月十六日，设皋兰县粮食管理委员会，始有粮食专管机构。32年（1943年）农历七月二十六日，改粮食管理委员会为皋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内设副处长及四科，即：土地、契税、赋粮配额科；田赋督征、收储科；财务、运输、供应科；地测管理科。业务受甘肃省田赋管理处指导。田赋粮入库乡镇由保、甲长督催，仓库主管人验质，司斗员量数。

解放后，县民主政府设财政科，兼管粮食工作。1951年9月县政府设粮食科，主管粮食工作。行政业务受省粮食厅领导，人事由县政府任免。1956年7月撤销县政府粮食科，成立皋兰县粮食局，内设人秘、财计、经营、仓储4股。1956年8月1日，成立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皋兰县公司，配备干部12人，专门从事油品收购工作。1957年4月该公司撤销，业务归县粮食局管理。1957年4月县粮食局增设油脂股。1958年12月县粮食局随县建置撤销，

今辖区设石洞区粮食局，负责粮食工作。1961年12月恢复皋兰县粮食局，内设人秘、财计、购销、运输4股。1962年局内增设油脂购销站。1963年1月改局运输股为储备股。1964年局内设政治处。1966年4月撤销政治处，复设人秘股。1968年4月成立皋兰县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9月县粮食局改为粮油公司。1970年粮油公司复改为粮食局，内设人秘、财会、市供3组。1971年6月设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政工、财会、农管、市供、输运5组，同时撤销人秘组。1976年2月撤销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复称皋兰县粮食局。1978年5月县粮食局撤销政工、财会、农管、市供、输运5组，改设人秘、财会、农管、业务、饲料5股。1981年8月改饲料股为议价股。1986年12月撤销局人秘股，设局办公室。至1990年底，县粮食局设办公室、财会股、业务股、仓储股、农管股。

二、基层机构

1951年10月将兰州洋火厂改设为皋兰县粮食仓库（靖远路粮库现址）。1952年在陈井、银山、石洞、北山、水川、定远、湟惠、果园、源泰设立9个收粮点，就地仓储起运粮食。1953年11月在崖川、北山、果园、湟惠设立粮站及储粮点4个。1954年4月在西岔、水川设立粮管所，和平（董家庄）设储粮点。1955年，县设石洞粮库，陈井、银山、定远三区分设粮站，乡设8个储粮点。是年，有粮库2个，粮站9个，储粮点22个。形成基层机构的有：洋火厂、石洞粮库；陈井、银山、崖川、北山、水川、西岔、定远、湟惠、果园粮站。1957年7月县政府迁驻石洞寺后，县粮食局在县城设立粮站。1958年什川粮站由榆中随公社划归皋兰县治辖，并设立武川粮站及石洞面粉加工厂等机构。1962年将局属各粮站更名为粮管所，粮食基层机构有“六所一库一厂”，即：石洞、西岔、水阜、水川、什川、武川粮管所，洋火厂粮库，石洞面粉加工厂。1963年洋火厂粮库更名为靖远路仓库。1969年11月设立丰水粮库。1972年6月设和平公社大横粮点，属丰水村粮库管理。7月设忠和粮管所。1983年撤销石洞面粉厂，设皋兰县面粉厂，为科级建制。1984年10月在靖远路粮库设甘肃粮食系统招待所，隶属靖远路仓库管理。1985年因区划变更，将水川、武川粮管所移交白银市粮食局管辖。1987年县粮食局设饲料公司和饲料厂（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粮食贸易公司、城关中心粮管所、靖远路招待所等机构，均属企业性质，副科级建制。增设黑石粮点，属丰水粮库管理。是年撤销石洞粮管所及甘肃粮食系统招待所建制。1988年增设什

川粮点属什川粮管所管理。县粮食局设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设中心乡粮点，属靖远路仓库管理。租借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二七四处窑仓，设粮食储备库。

1990年底，县粮食局下设的粮食管理机构有：面粉厂、饲料厂、粮贸公司、靖远路仓库（包括招待所、中心乡粮点）、丰水村仓库（包括黑石、大横粮点）、城关中心、西岔、什川（包括什川粮点）、水阜、忠和粮管所、二七四粮油储备库等。粮食系统有职工274人。

第十五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时，由知县通过钱粮师爷管理钱粮。民国3年（1914年）5月，皋兰县知事公署内设第二科，专司全县财务行政和县公署会计、庶务。此为皋兰近代最早的财政行政管理机关。民国5年(1916年)，增设县政府财政委员会，隶属省财政厅，并受县知事监督。民国16年（1927年）设县政府第二科。翌年7月改县政府第二科为皋兰县财政局，局长由县长兼任，下设文牍、收发、会计、庶务各1人，书记员随业务繁简而定。民国18年（1929年）改财政局为财务局。内设事务、经征、会计3课，各课1人～2人不等。总管国税、省税征解、地方财政收支事项。次年变为财政局。民国21年（1932年）成立县财政委员会，审核财政收支、地方税捐。民国26年（1937年）县财政局复改为县政府第二科，科长1人，科员3人～8人。民国35年（1946年）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田赋收入50%归县。

1949年8月，皋兰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并在全县14个区设立财粮委员会，每区配备财粮助理员1人～2人。1958年9月财政科改为皋兰县财政局。是年底，县财政局随同皋兰县撤销。1962年又随县恢复。1964年4月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工商局、物价委员会归县财贸办公室领导。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财贸组，管理全县财政、金融、贸易等。10月，将金融、税务、工商、财政、物委等部门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工作站。1970年12月改为财政金融局。1973年财政金融局撤销，成立财政税务局，内设税收组、办事组、预算组。1983年各乡（镇）配备农财（税）干部1人。1985年“全省乡（镇）财政所试点”在西岔乡试办成功，相继于1986年10月黑石川、水阜、中心、忠和、什川、石洞等乡设立了财政所，每所设所长1人，财税员2人～4人。时有基层财政所7个，干部31人。1989年5月，财政税务分设，财政局有职工64人（包括基层所），局内设办公室、预算股、行财股、企财股、农财（税）股、会计股、监察股、城建股、预算外资金管理科等7股1科1室，同时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力办公室挂靠财政局管理。基层设有西岔、黑石川、石洞、水阜、什川、忠和、中心7个乡财政所。

第二节 体 制

民国2年（1913年）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国家费用和地方费用标准（草案）》，作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依据。民国16年（1927年），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县政府设财政科，办理地方财政收支，将田赋、关税、盐税列为国家税，田赋附加和其它小额杂税列为地方税。民国23年（1934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整理田赋，土地陈报，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法定以关税、盐税、统税等货物税为中央主要税收，营业税为省级主要税收，30%划分归县。土地税为县级主要税收，其中25%～30%上解于省。皋兰县财政仍属于省，由省财政统收统支，县政府收支无规定标准。民国28年（1939年）甘肃省政府确定各县财政预算级距，全省共分10级，皋兰县岁收入18万元～20万元，定为二级。民国30年（1941年），全国财政划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财政系统，自治财政以市、县为单位。民国35年（1946年），国民政府制定《财政收支系统法》，改财政收支两级系统为三级系统。皋兰县财政收入项目为：课税收入、工程受益费、罚款及赔偿收入、售价收入和其它收入14项。支出项目为：政权行使支出、教育支出、保安及警察支出、信托管理支出、其它支出等共17项。

1949年国家财政体制随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由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实行分级管理体制。1950年根据政务院先后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使财政工作由分散管理转到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上来，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皋兰县财政列入省财政内，除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农业税超额部分按比例留成、地方零星收入留县外，财政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省财政统一下拨，实报实销。1953年～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全国划为中央、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皋兰县始建县级财政。1955年皋兰县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为：农业税30%留县、50%解省、20%解中央。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和其它小额杂税全部归县财政。凡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补助。1958年～1962年皋兰县撤销、区划变更前后，实行“以

收定支，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1962年根据1961年中央精神，在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原则下，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县财政结余部分用于基本建设，但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报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1965年，财政实行“总额分成加小固定”的办法，县级各项支出均列入预算基数，参与收入分成。1971年3月，国家财政部《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确定“定收定支，收支包平，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简称为“财政收支包干”。1974年～1975年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支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体制。超收部分另定比例，不得超过30%。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地方总额分成比例在30%以下，超收部分按30%分成。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体制。地方总额超收部分分成比例在50%以下的，按50%分成；在50%以上的，在确定分成比例的基础上自加10%。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皋兰固定征收的工商税、农牧业税和其它收入的40%上缴国家财政，60%留县自用。主要用于基本建设、行政管理费、支农资金、文教科技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等项的支出。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1990年实行“定收定支，超额分成，收入上解，支出下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清初，承袭明代“一条鞭法”。以粮载丁，摊丁入地。民田每亩征丁银0.20分～15.04分，征粮0.30合～81.10合；屯地每亩征银0.12分～0.60分，征粮5.00升～6.00升，征草束折价银1.00分～9.02分。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皋兰年实征地丁银3345两，粮5541石，草4406束，耗羡银按正赋加征15%，故称“一五耗羡”。额征银1650.7两，粮891石。宣统元年（1909年）实征银2191两。其中：地丁银1950两，耗羡银286两，粮4080石，其中：地粮533石、耗羡粮3547石。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预算章程》划分国家费与地方费。建立预算制度，未付诸实施。

民国时期，将清代地丁、耗羡等杂赋并入正赋，统称“田赋”，列入国税。地分民赋地，屯地，更名地，并以土地肥瘠分上、中、下三等九则。民国2年（1913年）皋兰实有熟地55.49万亩。其中：民赋地19.06万亩，屯地24.43

万亩，更名地11.10万亩。赋额悉以清制，分银、粮、草三项。银出于丁，每地丁正银1两，加征耗羡银0.15两。民国4年（1915年）清理田赋。所有陋规裁并，统称“盈余”，每正银1两，加收盈余0.55两，连同耗羡0.15两，实每地丁正银计1.7两。折银币2.55元，比清末增加47.83%。每正粮1石，加收耗羡粮0.15石。草有大草18斤，小草7斤，一律按7斤，就时价收银元。是年皋兰县原额正项粮6237石，省署令以三成粮2152石改征折色粮（即粮折银，下同），每石按市价3.3两，计7101两，草束折价银811两，合计全年应征银13439两。每银1两折银元1.50元，共计额征银元20158元，本色粮5763石。民国23年（1934年）皋兰田赋征额为：地丁银8210元，本色粮4137石，折色粮33098石，草束折价银1678元，草赋银150元，合计征额银43136元，粮4137石。民国30年（1941年），有熟地789915亩，应征正项仓斗粮6237石，每石随征地丁银5.12钱，草折银1.3钱。应征地丁银3251.18两，草折银810.88两；扣除蠲免后，实征正项仓斗粮5194石，地丁银3110两，草折银1033元；地丁附加银元24228元，粮石附加银元47913元。工商各税、各种公债，年共征银84422元，占年财政总收入的24.44%。

1949年～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体制下，共征收农业税1692万公斤小麦，完成工商各税和其它税收237.1万元。

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957年），皋兰财政收入迅速增加，5年间财政总收入完成993.5万元。其中：农业税360.9万元，占36.3%；工商税579.5万元，占58.3%；其它收入53.1万元，占5.4%。

1962年～1990年皋兰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收入合计	其中				项目/年份	收入合计	其中			
		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	上年结余收入			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	上年结余收入
1962	81.8	35.2	51.6			1967	353.3	87.2	121.1		145.0
1963	154.5	46.6	95.0		12.9	1968	253.9	89.4	145.9		18.6
1964	252.8	90.4	143.4		19.0	1969	390.5	101.9	208.2		80.4
1965	147.2	99.9	24.0		23.3	1970	410.4	135.3	185.9		89.2
1966	377.0	95.8	266.7		14.5	1971	473.4	144.2	267.1		62.1

续 表

项目/年份	收入合计	其中				项目/年份	收入合计	其中			
		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	上年结余收入			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	上年结余收入
1972	603.7	151.1	381	5.5	66.1	1982	931.2	160.1	691.4		79.7
1973	655.9	177.2	437.6		41.1	1983	955.1	212.5	687.5		55.1
1974	888.8	205.9	618.8	7.8	56.3	1984	1686.5	242.5	1382.0		62.0
1975	1131.7	234.3	825.7	20.2	51.5	1985	1369.3	353.8	891.6		123.9
1976	1330.2	231.7	1009.3	27.8	61.4	1986	1238.4	342.8	797.8		97.8
1977	1080.3	266.9	744.9		68.5	1987	1347.5	384.9	832.0		130.6
1978	1168.5	296.8	775.0	1.5	95.2	1988	1472.1	442.8	933.1		96.2
1979	1024.1	235.6	677.7		110.8	1989	1786	563.1	1098.4		124.5
1980	854.8	190.8	564.1	10.0	89.9	1990	1675.5	669.9	821.3		184.3
1981	804.5	147	557.8		99.7						

注：上级补助收入包括体制补助和专项补助。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明朝时，县财政由知县、县丞主管经征，征得的赋税除按定额留县坐支外，悉数报解布政使司库（省库，亦称藩库）。清代沿用明制。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共支银4776.3两，其中，俸银171两，养廉银2100两，工食银695.3两，公费银1810两。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皋兰共支费银10656.3两。其中：俸银171两，养廉银2100两，工食银695.3两，公费银1810两，驿站费银5880两（驿站费银4904两，站价银114两，口粮银450两，工食银412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岁支费银18757两。其中：俸银84两，养廉银1140两，工食银588两，公费银420两，驿站费银16525两。是时知县年俸银44两，县丞40两，典史31两，教职员工28两。宣统二年(1910年)支费银2760两。其中：俸银64两，养廉银1410两，工食720两，公费银566两。民国2年～20年(1913年～1931年)，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颁布《国家费用和地方费用标准》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依据。民国27年(1938年)，皋兰县始编

岁入岁出预算。财政支出主要有:经济建设费、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费、保安及警察费等17项。民国31年(1942年)年共支经费54.0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1.31万元;农业建设费0.1万元;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费19.13万元;行政管理费27.9万元;财务费0.57万元;保安警察费5.25万元。

解放初,财政支出实行"统收统支"。皋兰的财政支出主要以供给国家工作人员生活费用为主,其它支出甚微。1949年~1952年共支出310.4万元。自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县财政由"吃饭型"逐步改变为"建设型"。1958年财政支出猛增至229.7万元。其中:经济建设87.9万元;文化教育科技卫生68.5万元;行政事业费73.3万元。

1990年底,财政总支出23558.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7246.8万元,占总支出的30.8%;农业生产4261.8万元,占总支出的18.09%;文化教育卫生事业6054.3万元,占总支出的25.7%;行政管理费3774.4万元,占总支出的16.02%;其它2221.1万元,占总支出的9.4%。

1950年~1990年皋兰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	其中				
		经济建设	支援农业	文教科卫	行政事业费	其它支出
1950	18.8					
1951	259.8					
1952	31.8					
1953	127.3	1.3	7.7	48.9	56.5	12.9
1954	97.4	1.7	1.5	42.2	52	
1955	132.5		8.9	50.3	73.3	
1956	165.2	18		65.4	81.5	0.3
1957	147.5	8.9		71.1	67.4	0.1
1958	229.7	87.9		68.5	73.3	
1962	74.0			51.8	21.6	0.6
1963	135.4	24.3		85.3	24.1	1.7
1964	221.8	76.5		110.9	32.1	2.3

续 表

年份	支出	其中				
		经济建设	支援农业	文教科卫	行政事业费	其它支出
1965	126.3	30.9		56.4	35.1	3.9
1966	222.4	118.5		69.1	32	2.8
1967	309.1	190.8		86.2	29.5	2.6
1968	179.8	102		46.4	29.3	2.1
1969	280	199		53.6	27.1	0.3
1970	280.6	160.1	25.6	49.9	44.1	0.9
1971	398.6	245.4	36.6	64.4	51.2	1
1972	554.7	380.8	42.5	80.4	50.8	0.2
1973	585.5	376.7	84.5	75.3	45.5	3.5
1974	835.3	426.7	216.8	92.2	66.4	33.2
1975	1070.3	534.1	294.2	100.1	76.2	65.7
1976	1261.7	813.2	193.1	105.2	85.3	64.9
1977	985.1	526.3	179.9	117.9	107.7	53.3
1978	1052.7	560.5	210	137.7	100.9	43.6
1979	934.2	405.6	230.2	163	107.9	27.5
1980	755.1	207.9	148.7	195.7	97	105.8
1981	694.1	132.9	156.5	199	113.7	92
1982	875.1	130.2	308.3	275.1	113.4	48.1
1983	894.1	197.5	208.5	274.1	135.8	78.2
1984	1562.6	441.2	345.1	344.3	140.7	291.3
1985	1257.6	73.7	323.1	356.2	254.5	250.1
1986	1107.8	145.1	257.4	353.9	232.9	118.5
1987	1201.4	156.7	261.8	405.1	268.2	109.6
1988	1288.7	121.6	249.7	510.2	331.9	75.3
1989	1523.3	178.4	214.4	538.3	316.4	275.7
1990	1681.3	172.4	256.8	631.9	399.2	221

注：1959年～1961年阜兰县撤销。

第五节 财政管理

清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定额管理制度。《清会典》载："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拢安入销。"知县公置只能按核定的岁入、岁出额照例经征，所征钱粮除按额留地开支外，悉数报解。地方之公益事业，由地方捐资兴办，既不编制预算，也不调动国库。咸丰三年（1853年），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集权制趋向地方自收自用的分权制。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度支部（相当于今财政部）令地方每至年终编报下年度收支数额，经部核准，即为县财政收支依据，近似预算。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预算章程》。

民国2年（1913年），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颁布《预算章程》规定：凡税捐和一切收入为岁收入，一切费用为岁支出。惟甘肃政局始定，未实施。民国17年（1928年），又颁布《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及《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实行中央、省两级财政，皋兰为甘肃省首县，县财政附省财政，由省汇编。民国19年（1930年）预算章程规定，预算年度为跨年度，即每年7月归至次年6月30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县预算编审由当地法团及公民参加，以示财政公开和监督。民国23年（1934年），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地方预算章程》，收支科目以款、项、目、节为四级。直至民国25年（1936年）皋兰始按规定，结合历年收支惯例编制岁入、岁出概算。

民国27年（1938年），甘肃省政府令各县按《收支系统法》规定编制预算，并规定县财政实行统一收支，岁出预算不得超过岁入预算。皋兰县始正式编制预算。至此皋兰县财政预算管理始步入正轨，收支均有章可循，预算管理逐步完善。民国30年～35年（1941年～1946年），为适应战时财政改订收支系统，县为自治财政。民国36年（1947年），甘肃省政府命令仍以《收支系统法》编制本年度预算，皋兰县遵照规定编就总预算。

民国37年（1948年）5月，重新修订《预算法》。皋兰县预算朝编暮移，财政管理完全失去控制。

解放后，财政管理分预算内和预算外两大块管理。

民国36年（1947年）皋兰县岁入岁出总预算表

单位：元

岁入			岁出			
科目	合计	经常门	科目	合计	经常门	
					经常部门	临时部门
一、税课收入	149641	149641	一、行政支出	265952	254972	10980
1. 田赋附加	72141	72141	1. 行政费	254172	254172	
2. 房捐	7000	7000	2. 新生活运动费	800	800	
3. 屠宰税	4500	4500	二、教育文化支出	189754	184754	5000
4. 营业牌照税	13000	13000	初等教育费	184754	184754	
5. 使用牌照税	1000	1000	三、经济建设支出	13080	13080	
6. 行为取缔税	2500	2500	1. 交通费	8520	8520	
7. 中央划拨遗产税	5500	5500	2. 工商费	4560	4560	
8. 中央划拨营业税	30000	30000	四、救济及抚恤支出	205	205	
9. 中央划拨印花税	5000	5000	抚恤费	205	205	
10. 杂捐	51000	51000	五、财务支出	5700	5700	
二、惩罚赔偿收入	1200	1200	六、补助支出	2567	2567	
1. 罚金	700	700	七、其他支出	176830	157140	19690
2. 罚缓	500	500	八、预备金	31300	31300	
三、财产及催利收入	12455	12455				
1. 租金	9238	9238				
2. 利息	3217	3217				
四、补助收入	320592	320592				
五、其他收入	1500	1500				
合计	685388	685388	总计	685388	649718	35670

一、预算内管理

1950年～1952年，皋兰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体制。1953年开始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皋兰所辖14区138个乡的预算收支，列入县级财政。是年皋兰核定预算支出由省财政补助128万元。1954年实行分级管理，皋兰

按支出总额2%～3%设置周转金，1%～2%设立预备费。1955年收入支出进行调整，企业收入及投资，均列入预算。1958年基本建设列入预算编制。国营企业30%列入财政预算，70%由银行贷款，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等均不列入财政预算，采取以收抵支。1962年～1965年，各项附加收入支出列入财政预算。农、林、水利事业费专项拨款，严格规定不得于其它款项调剂。1966年～1979年，财政均按省、市下达指标编制，支出不足部分由省市财政补助。1980年～1984年财政预算以“收支挂勾，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在上年实际收支的基础上，加之政策性增减的变化因素，编制预算。1985年后财政预算按经济发展计划和经济体制改革之要求，注重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等原则进行编制。

二、预算外管理

解放初，预算外资金收入主要是机关生产和单位原有钱物。用于机关零星开支和补充经费不足。1952年收回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1963年，自筹资金，即预算外资金使用，须报经上级财政批准。从1977年始建立预算外资金决算会计制度。1983年财政部颁发《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凡应纳入预算收入，不得留在预算外自收自支。预算外资金收费标准、留成比例、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制度执行。各单位、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由各自自行安排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抽调。县财政局配备专人管理。1985年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科，负责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六节　财政监察

解放后，根据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进行财政监察监督。1979年，全县对448个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税务物价检查整顿工作，违纪156件。1982年共查出违纪资金3217元，职工借公款3661元；违犯财经业务的20起，总金额17.73万元；贪污盗窃案1起，金额1320元。1987年，查出违纪资金1979万元；没收烟酒等价值5200元；偷漏国家工商各税11.12万元。1990年共查出违纪金额20.3万元。其中：偷漏工商各税5.8万元；虚增利润2.4万元，违控购买0.3万元，违犯国家价格法规1.7万元，其它10.1万元。

第十六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4年（1915年），在兰州成立甘肃烟酒公卖局，兰山道尹在皋兰县城成立分局。民国9年（1920年）改烟酒公卖局为烟酒事务局，皋兰设立分局。民国22年（1933年）烟酒税局与印花局合并，改为甘肃印花烟酒税总局，下设泥什（泥湾、什川）稽征分局。1949年8月下旬，皋兰县民主政府设财政科，接管旧政权税务分局。

1951年10月，皋兰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正式成立，局内下设稽征股、会计股，基层有阿干镇、河口两个税务所和西岔、漫湾两个税征处，全局共有职工27人。

1952年初，新设定远税所和桑园新城税务驻征处。时有基层税务机构7个。翌年元月，将阿干和西岔税务驻征处移交兰州市税务局所辖，皋兰税务局有基层机构9个，其中税务所3个，驻征处6个，税务人员28人。主要稽征工商税、营业税、印花税、临时商业税、货物税等。1955年县税务局基层机构有税务所5个，驻征处1个，巡征组3个，另设8个代征点。

1957年2月，县税务局内设稽征（包括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等）、业务2股，4个税务所，4个驻征处。1958年12月县税务局随皋兰县撤销。基层机构和税务人员随区划归属兰州和白银税务局。

1961年12月，县税务局随县恢复。并于1963年底以前先后设置水川、什川、水阜、西岔4个基层税务所。1964年，县税务局、财政局等单位合并为财贸办公室。1967年税务所改称财政所。

1968年2月，皋兰县生产指挥部下设财贸组，10月再度调整，将银行、财税、工商、物委等合并为财政金融工作站。1970年12月财政金融工作站改为财政金融局。1972年财政局从财政金融局分出单设。时财政税收仍为一家。1976年，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正式成立皋兰县财政税务局。县局设税收组、办事组、预算组、基建组。基层机构有水川、水阜、石洞、西岔4个财政税务所。各所划分业务范围是：西岔财税所管理西岔、和平（今黑石

川）公社财税业务；水阜财税所管理中心、忠和、水阜公社财税业务；水川财税所管水川、强湾公社财税业务；石洞财税所管理石洞、什川、武川公社财税业务。是年底，基层财税所除原有4个外。新增设强湾、武川、和平（今黑石川）、忠和、中心6个财税所，是时全县有财税所10个。1978年新增财税所撤销，按原有4个所及原划分业务范围开展财政税收业务。1978年财税所改称税务所。

1984年，新设城关财税所，1985年8月随县区划变更，水川、强湾、武川财政税务所移交白银市白银区。1989年5月，财政税务再次分设，恢复了皋兰县税务局，县局机关设1室（办公室）、7股（人事、监察、征收管理、税征一、税征二、会计）、1队（稽查队）、6所（水阜、中心、城关、石洞、西岔、市场）。至1990年有干部65人。

第二节 体 制

解放初，皋兰县的税征、税管工作隶属省税务局直辖。以后随行政区域的变迁发生变更，多次经历了管理权限高度集中与分散下放。

一、新税制建立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对全国税收实行集中管理体制。这一阶段，皋兰县已将市区的税征移交兰州市，皋兰县税征重点在村镇。由于税源分布零散，县税务局设立了基层税务机构，税务人员长年走村串户，巡回征收。1952年完成货物税86.3万元，工商税16.9万元，其他税收3.2万元。

二、税制修正

1952年12月31日，国务院公布《关于税制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对当时的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改。皋兰县开征的税种主要有工商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农业税和牧业税等11种税。1954年皋兰县在对私营工商业实行改造时，贯彻“以科定产、以户控销、以批控零”的办法，同时促其健全票证制度，另外对农村采取委托、代办、总控的管理征收和划区驻征的办法，提高了有效收税率。1955年全县实际征收89.8万元，

1956年实际征收113.2万元，12月，皋兰县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农村税收中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从营业税、商贸税、地方税的部分和其它三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免征税的细目及内容。1957年实际征收105.8万元。

三、改革工商税制

1958年6月，国务院公布试行《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9月13日，修改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进一步简化税种，改革税征办法，调整税率。根据中央实行新体制的精神，皋兰26个乡镇普遍建立乡财政，进一步下放权利。是年征收的主要税种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牌照税、文娱税6种。9月份按工商统一税征收。是年财政收入265.7万元，其中工商税达105.8万元。

1962年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城市房地税、农业税等10个税种。当年完成工商各税16.07万元，其中工商统一税10.32万元，工商所得税2.08万元，其他各税3.17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收工作同其他工作一样，受到干扰。1972年各税总收入151.1万元，其中工商税12.3万元。

四、工商税制的实行

1973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是年皋兰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车船牌照税、牲畜交易税、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等6个税种。当年各项税收完成118.5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80.5万元。

五、利改税

1981年8月5日，国务院批转《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9月甘肃省制定了《农村税收征管办法（试行）》，调整征税范围和税率。其中工商税中的农副产品、交通运输和建筑安装等收入一律按3%的税率征税；所得税按四级超额累计进税率征收；屠宰税按实际重量，依当地国营二级肉牌价计算征税；畜税、交易税按5%税率从价向买方征税，对化肥、农药、排灌等方面的产品及行业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从198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在建立健全基层税征组织网络，加强力量的同时，在1982年税收决算的基础

上，对全县6户工交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型3个等级标准，经计算只有县水泥厂一家属中型企业，其余5家均属小型企业。确定县水泥厂按55%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后，另交24.5%的调解税，5个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税后利润余留按30%留给企业。国家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开始向全面的以税代利过渡。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整完善的新体系，把当时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产品税税目又划分为270个，并酌情调整税率，扩大了增值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恢复设立资源税、城市维护建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分成等级，大中型企业实行55%比例税率，小型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小型服务、旅店实行15%比例税率。对当年利润比本期利润增长部分继续实行减征，减征幅度由第一步利改税时的60%改为70%，计算方法由对比改为定比，时间由3年不变改为7年不变。

根据全县各类企业分布和生产经营的规模状况多次摸底测算、划分，于1984年10月1日试行按第二步利改税规定征税。当年营业税征收19.5万元，产品税18.9万元，所得税92万元。实行利改税的5户工交企业，当年实现利润72.7万元，比上年增长5.8%，上缴利润50.9万元，比上年增长28.8%。1990年，各项税收632.2万元，其中工商税568.7万元。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建筑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牧特产税、契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解基金、粮食补贴基金31个种类，另外还有地方各部门的费税、罚金等。

第三节 农业税

农业税历来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由各级政权机构征收和管理。明时行“一条鞭法”，即将赋役合并为田赋税。至明末皋兰有官地135亩，民地42127亩，有875户，6342人。夏粮1266石，秋粮1665石，草2086束。实征银力二差银1563两。屯地338600亩，粮20053石，草30074束。

清顺治二年至雍正四年（1645年～1726年），民地40615亩，岁征本色

粮1271石5升，并均徭银2584.58两。实丁1178，岁征银916.37两。屯地338600亩，熟地16415亩，岁征本色粮9526石2斗，徭银557.71两，草10225束，屯丁453，岁征银362.26两。更名厅地117943亩，岁征粮2257石9斗4升，折色银863.68两，人丁原额3900丁，岁征银1092.267两。

雍正五年至道光二十一年（1727年～1841年）。民地原额40615亩，每亩科粮8升5合1勺，山坡地每亩科粮5升3合5勺，实征本色粮1271石9斗5升，溢额粮56石，折色粮1590石5斗9升8合，折征银2458.993两，匠价银22.275两。屯地300298亩，实征本色粮6427石5斗5升7合8勺，银369.847两，丁银314.367两。草7281束。实熟地102723亩，应征本色粮2092石6升6合7勺，实征本色粮2020石3斗3升5合8勺，应征银539.64两，实征银439.521两。丁银469.28两。

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十二年（1843年～1873年），民地原额应征粮1272石8斗1升2合3勺，实征粮641石3斗3合，应征银3288.782两，实征银1591.36两。屯地原额应征粮6427石5斗5升7合8勺，实征粮1509石4斗7合，应征银684.214两，实征银159.87两，应征草7281束，实征草1794束。更名厅地原额应征粮2075石4斗7升8合5勺，实征粮370石7斗4升6合。应征银1122.525两，实征银72.241两。

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十六年（1874年～1890年），实熟地25340.881亩，应征粮2234石3斗3升5合3勺，实征粮2232石3斗5升，应征银1175.47两，实征银1174.435两，应征草1664束，实征草1662束。屯熟地73074.25亩，应征粮2813石7斗7升7合，实征粮2799石2斗6升2合，应征银1512.65两，实征银1506.522两，应征草2098束，实征草2085束。厅属实熟地40128.45亩，应征粮733石，实征粮723石，应征银382.9993两，实征银377.6219两，应征草546束，实征草538束。

同治兵燹后，清查全县山旱水砂等地554916.37亩，应征正项粮仓斗6237石528合，每征粮1石随征地丁银5钱，应征地丁银3251两187厘，应征草折银810两879厘内，除划拨永靖、榆中、兰州市及历年水冲砂压丁粮草折银外，实应征额征仓斗粮5194石465合，地丁银3110两787厘，草折银1033元，地丁附加银24228元，粮石附加银47913元。

民国初，将地分为赋地、屯地、更名地，并以肥瘠列上、中、下三等九则。将清代地丁和杂赋并入正赋，统称田赋，列入国税。除正额之外，另有“附加税”。据《皋兰县志》载，全县各乡镇田赋自清末清查地亩后，民国4年

(1915年)应征正项粮仓斗6237石5斗2升8合。每征粮1石随征地丁银5钱2分，草折银1钱3分。应征地丁银3251两1钱8分，草折银810两8钱7分。除划拨永靖、榆中等丁粮草折银外，实征正项粮仓斗5194石4斗6升5合，地丁银3110两7钱8分，草折银1033两。另征地丁附加银2.42万元，粮石附加银4.79万元。民国23年(1934年)，皋兰田赋额征本色粮4137石，折色粮33098石，丁银8210元，草束折价银1678元，草赋银150元，计年实征银43136元，粮4137石。

民国24年(1935年)与毗连各县划界后，除划拨永靖、榆中、兰州市177250亩，实有地376313亩，30年办理土地陈报后，一律改征实物，全县有土地842268亩，计征田赋市斗小麦23707石。次年，根据土地陈报结果，应征田赋市斗小麦27666石，实征16400石。由于征赋错误迭出，复查更正后，计实有地732224.74亩，其中：一等一则水地4947.68亩，一等二则水地23946.36亩，一等三则水地7058.73亩；二等一则水地3726.12亩，二等二则宅场砂地52233.98亩，二等三则砂旱地91665.4亩；三等一则砂旱地165386.4亩，三等二则砂旱山地210374.32亩，三等三则山旱地172905.65亩。

民国32年～37年(1943年～1948年)实征田赋分别为23301石、20552石、17144石、8197石、8200石、16400石，其中：35年～36年，因抗战胜利，豁免田赋一年，分作两年折扣，本年折征5成。

1949年将民国时期的田赋改称农业税，亦叫公粮。1952年按常产利率计征每人负担20.8公斤，每亩负担6.3公斤。时有农业人口23万人，计税土地76万亩，计税常产4715万公斤，除减免外，实征正税粮392万公斤，地方附加粮88万公斤。

1950年～1958年皋兰县农业税征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亩、万公斤

年份	农业人口	计税土地	计税常产	正税				附加	正附合计	占常产%
				依率计征	核定减免	入库	入库占任务%			
1950	23	76	3291	428	7	392	91.5	88	480	14.28
1951	25	125	4777	544		538	98.9	108	646	13.52

续 表

年份	农业人口	计税土地	计税常产	正税				附加	正附合计	占常产%
				依率计征	核定减免	入库	入库占任务%			
1952	27	114	4715	505	112	391	77.4		391	8.29
1953	18	58	2776	287	111	166	57.8		166	5.98
1954	22	95	3778	405	64	340	84	14	354	9.40
1955		94	3910	424	51	320	75.5	38	358	9.15
1956		102	4715	477	42	435	91.2	67	502	10.66
1957		109	5405	432	38	394	91.2	79	473	8.76
1958	20	110	5460	437	25	412	94.3	92	504	9.23

1963年全县农业税征收115.3万公斤，其中：正税109.5万公斤，地方附加5.76万公斤。1966年～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完成农业税小麦872.8万公斤，折人民币211.68万元，占任务数920万公斤的94.8%。减免税额28万公斤，占任务的2.5%。完成地方税附加114.4万公斤，折人民币33.7万元。人均负担14公斤，每亩负担3.5公斤。1971年～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农业税248.8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7.6%。1976年～1984年，皋兰计税土地面积57万亩，常年粮食产量2854万公斤，农业税计征任务184万公斤，折人民币金额78.8万元。人亩平均负担分别下降到10.5公斤、3公斤。1985年，皋兰县人民政府决定：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折征代金结算，单价为0.2132元。征收任务（包括附加）151.8万公斤，折征代金67.2万元。

农业税减免。同治十三年（1874年），豁免皋兰县同治元年至同治十二年（1862年～1873年），地丁银2.97万两，粮8.92万余石，草5.66万束。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豁免甘肃田赋一年，皋兰县免额粮1678石，分两年半豁免。解放后“依率计征，以法减免”，1952年和1982年减免数额分别高达112万公斤、155万公斤。1962年至1970年间，国家回销农民口粮2748万公斤，救济款200多万元，投入农田基本建设资金及农业贷款460多万元。

1962年～1990年皋兰县农业税征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份	计税面积	计征任务	批准减免	应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占应完成%	地方附加	合计
1962	29.6	120.9	35.90	79.50	79.5	100.0	5.50	85.0
1963	49.7	133.1	15.00	118.20	109.5	97.5	5.76	115.3
1964	50	176.5			101.8		30.50	132.3
1965	50	176.5	5.0	171.50	171.5	100.0	25.80	197.3
1966	58	184			130.0		18.10	148.1
1967	58	184	19.50	164.50	113.8	84.3	16.60	104.3
1968	55	184	6.80	177.20	179.6	101.3	26.60	206.1
1969	55	184	2.00	182.00	179.8	98.8	26.40	206.6
1970	55	184		177.95	181.5	101.7	26.70	207.7
1971	34.5	184		184.00	170.9	92.2	20.60	195.5
1972	55	184	2.50	181.50	179.0	98.6	32.30	211.3
1973	57.4	184	28.60	155.40	138.5	89.1	20.80	159.3
1974	57.4	184	11.76	172.20	168.9	98.1	28.70	197.6
1975	57.1	184	32.50	151.50	143.5	94.7	18.50	162.0
1976	57	184	79.15	104.9	111.0	105.9	5.76	111.0
1977	57	184	51.00	133.00	135.0	101.5	1.30	136.2
1978	57	184	33.50	150.50	167.0	111.0	11.00	178.0
1979	57	184	60.00	124.00	125.0	100.8	30.00	155.0
1980	57	184	47.00	137.00	157.5	155.0	43.00	200.5
1981	57	184	151.00	33.00	63.5	192.3	19.00	82.5
1982	57	184	155.00	29.00	49.0	169.0	15.00	64.0
1983	43.6	188	27.00	161.00	158.0	98.1		158.0
1984	43.6	146	42.00	104.00	104.0	100.0	18.00	122.0

续 表

年份	计税面积	计征任务	批准减免	应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占应完成%	地方附加	合计
1985	43.6	120		120.00	120.0	100.0	34.00	154.0
1986	43.6	100.4	14.70	85.70	85.7	100.8	16.40	102.1
1987	43.6	123.2	14.10	109.10	110.0	100.8	18.80	128.8
1988	43.6	123.2	13.20	110.00	111.0	100.9	26.40	137.4
1989	43.6	123.2	10.00	113.00	113.0	100.0	17.00	130.0
1990	43.6	123.2	8.00	115.00	115.0	100.0	17.00	132.0

注：1959年～1961年阜兰县撤销。

第四节 工商税

清初，工商税征税徭银66.7两，匠丁银22.27两。市廛课银146.56两，牙贴银13两，盐税银13两，磨税银33.3两，其它税粮74.4石折银59两，当税无定额零征零解。

民国始，阜兰县工商税主要有关税、盐税、统税，其收入占财政年收入80%，另有亩捐、杂捐、商捐等税（费）。民国9年（1920年）关税、盐税，统税征收额增加25倍。另外地方税、附加税增加无数可计，税捐名目达1756种。由于时过境迁，全部税捐名目资料无从稽考，现查到的有：契税、畜税、屠宰税、绿烟税、当税、磨税、印花税、烟酒税、普通营业税、特种营业税、营业牌照税、特种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宴席及娱乐税、遗产税、土价税、土地增值税、土地改良税、建筑改良税、利得税、斗捐、磨捐、店捐、铺捐、民丁捐、警捐、自治捐、实业捐、赈灾捐、慈善捐、城池维修款、道路款、营房款、送粮草款、抬伤款、杂款、支应费、军队粮饷草粮费、开拨费、油灯费、警察服装费、保安服装费、清乡费、烟亩罚款费、军事建设费、给养费、临时费、车驼费、兵价费、马价费、门牌费、招待费、伙食费、赈灾委员路费等21税、10捐、7款、22费。民国28年（1939年）征商捐1.6万元，烟叶捐0.2万元，清油行捐0.25万元，屠宰捐0.69万元，驼丁捐0.27万元，牛牙行捐0.02万元，厘计佣捐0.63万元，羊皮牙佣捐0.04万元，骡

马佣捐0.013万元，小车捐0.22万元，大车捐0.3万元，羊皮筏捐0.1万元，渡口捐0.24万元，斗秤捐0.02万元，下河木料捐0.03万元，石沫捐0.03万元，斗价盈余捐0.4万元。仅此17种，年共征银5.32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32%。民国29年计征5.64万元。民国30年为8.44万元。

1949年，皋兰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政权的税收工作，沿用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费、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粮食交易税、土布交易税、棉花交易税、药材交易税、薪给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房产税、专卖利润税等16种。1950年建立第一个税收制度，皋兰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等。1952年征收工商税108.1万元。

1953年税制修改后，皋兰又开征：商品流通税、印花税、盐税、关税、城市房地产税。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的税制改革，合并税种调整税率。工商税征收55.57万元。1973年全面实行工商税收，全国开征9种税。是年，皋兰县工商税征收80.5万元。1983年实行利改税至1990年底，开征有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调节税、奖金税等。1990年征收568.7万元。

1951年～1972年皋兰县工商税征收表

单位：万元

税种 / 税额 / 年份	合计	货物税	工商营业税	工商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偷机商补税	集市交易税	其他税
1951	5.6	3.18	1.12	0.07	0.2	0.03	0.23	0.17					
1952	108.1	86.33	13.81	3.11	0.024	1.72	1.35	1.76					
1953	248.89	25.98	128.78	38.47	0.025	2.57	9.63	5.77	0.5				37.67
1954	83.4	47.1	21.48	5.82	0.037	0.05	1.99	1.1	3.04				2.78
1955	89.80	37.96	22.45	9.00	0.07	0.85	1.5	1.2	0.1				8.8
1956	113.2	47.37	34.93	8.29	0.05	0.60	2.00	1.3	1.56				17.1
1957	105.8	47.37	37.18	10.39	0.05	0.60	2.5	1.3	1.58				4.83
1958	55.57	16.36	20.58	8.08	0.98	2.06	5.61	0.38	0.09	2.3			
1962	15.46		10.32	1.15									3.63
1963	19.23		13.13	3.26					0.03				2.8

续 表

年份 \ 税额 \ 税种	合计	货物税	工商营业税	工商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偷机商补税	集市交易税	其他税
1964	43.38		30.04	7.74					0.02		0.81		4.76
1965	55.18		31.55	15.47				3.7	1.2		2.56		0.69
1966	58.31		25.88	27.87				1.75	0.27		2.48		0.07
1967	35.57		23.35	11.54				0.97	0.07		0.62		0.01
1968	34.89		25.01	8.27									1.61
1969	43.85		30.62	11.74				0.96			0.33		
1970	53.33		30.22	14.68				1.01			0.39	7.2	
1971	42.86		39.01	1.48				1.05	0.03		0.31	0.9	
1972	62.3		40.6	18.5				1.4			0.6	1.2	

注：1、1959年～1961年阜兰县撤销。2、1951年～1954年为旧人民币。

1973年～1983年阜兰县工商税征收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税额 \ 税种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投机倒把罚税	其它工商税
1973	80.51	41.8	37.9	0.1	0.2		0.1	0.4
1974	110.8	62.0	48.0			0.1	0.3	0.4
1975	141.6	86.0	55.2				0.2	0.2
1976	145.1	100.1	44.6				0.2	0.2
1977	163.9	122.0	41.8					0.1
1978	181.2	117.5	63.7					
1979	169.8	125.8	44.0					
1980	122.7	114.3	8.4					
1981	116.1	107.1	9.0					
1982	131.8	124.5	7.2				0.1	
1983	158.5	151.1	7.3				0.1	

1984年～1990年皋兰县工商税征收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税额 \ 税种	合计	增值税	产品税	营业税	所得税	调节税	考维税	奖金税	其它
1984	183.1	135.5	18.9	19.5	9.2				
1985	310.6	6.6	128.4	102.4	63.9		3.7	5.4	0.2
1986	302.3	8.9	120.3	113.6	51.3		5.8	2.0	0.4
1987	325.6	6.5	128.7	137.5	35.9		6.5	0.3	10.2
1988	359.2	32.7	100.5	163.4	37.1	0.1	7.3	0.3	17.8
1989	464.4	112.0	47.6	200.2	68.9	0.5	8.4	0.4	26.4
1990	568.7	132.1	116.4	213.6	71.8	0.6	9.2	0.2	24.8

第五节　税种演变

一、田　　赋

清时每正粮1石，征银0.512两，每丁征银2钱，摊于地亩随粮缴纳。沿至民国，将清代地丁和随赋附征等杂赋并入正赋，统称田赋，列为国税，分银粮草三项，每正银1两，加收盈余0.55两，耗羡0.15两，计1.7两；每正粮1石，加收耗羡粮0.15石；草每束7斤征解。解放后，将民国时期的田赋改称农业税也叫公粮。1949年人均负担20.8公斤，每亩负担6.3公斤，1985年降至人均10.5公斤，每亩3公斤。

二、契　　税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卖契每两征银3分，典契不征。宣统三年(1911年)卖契征9%，典契6%。民国3年(1914年)仍以卖9典6征收。皋兰特准卖6典3。民国31年(1942年)统一契税税率标准：卖契10%，典当契6%，交换契4%，赠与契10%。民国35年卖契、赠与契改为6%，典当、交换契

改为2%。民国36年（1947年）皋兰契税查定为1104万元，实征1826万元，完成165.39%。并征收契税附加456万元。1949年皋兰县按买6典3赠6的税率征收契税，1951年征收3.6万元，1955年～1957年计征3.98万元。1956年停止契税征收。

三、牧业税

清末为百货厘金，每成交价银1两征银3分。民国1年（1912年）招商包办每元3分～8分不等。民国29年《甘肃省牲畜税征收章程》发布，皋兰规定凡在县境内买卖牲畜者，按成交价征税5%。民国31年（1942年）改为特种营业税。1951年改为牧业税，以30只绵羊（纳税牲畜统一折为绵羊只）为起征点，税率为3%。皋兰1955年始征牧业税，至1990年计征22.71万元。

四、牙　税

清时经营牙行先领贴，每贴费收银5钱至1两不等。民国3年（1914年），牙捐在繁盛区领长期牙帖捐银160元，偏僻区80元，繁盛区短期12元，偏僻区6元。民国31年并入营业税，后又独设。民国38年（1949年），县内有米行、布行、油行、典当行、烟草行。

五、磨　税

征磨税始于明初。清顺治七年（1650年），征收磨课税银3两2钱。乾隆元年（1736年）征收33两3钱6分，后又以水力大小定等定额，每盘征银1钱～6钱。时皋兰有水磨13盘，水碾12盘，另有水榨（加工食油）等，征银25两至150两不等。民国31年（1942年）并入牌照税。

六、印花税

采用凭证上贴印花而得名。皋兰于民国3年（1914年）开征，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发票、凭证、字据、收据等；第二类包括提货单、保单、股票、合同等；第三类为婚书贴等。以价值计征尽收尽解。民国6年至17年（1917年～1928年）共征收3万元；民国30年至35年征收3万元。1950年新税制建立后，按全额比例或按件定额征收。应纳印花税凭证分为4类30目。1953年将其中部分税目纳入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征收，其余继续按原税率计征，当年征收4.95万元。1954年征收1.9万元，1955年征收

10.18万元。1958年9月与工商统一税合并。1988年10月，恢复印花税，税目分为10类，税率为5‰～10‰5种，其它按应纳税凭证性质，依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额5元贴花征收。

七、当　税

亦称当捐。清顺治九年（1652年）每铺课银5两。光绪二十年（1894年）征税50两。三十三年（1907年）年征银495两。民国始按当贴当税而征。贴捐分区域每贴捐银200元、100元；当税每贴年征80元、50元。民国13年（1924年）皋兰有当商8家，年征640元。民国15年，县内以当店大小分为甲、乙、丙三等，分别捐银100元、80元、60元。民国31年（1942年）改为营业税。

八、烟酒税

始于乾隆年间，抽收厘金。民国初，皋兰对烟酒征收公卖税，税率烟10%，酒2%。民国22年（1933年）按月平均产量认额缴公卖税后，再按一半缴特产税，每百斤约征2.075元。烟税分为烟叶、烟丝两种，税率为30%、45%（包烟叶30%）。民国35年烟酒税并入货物税征收。

九、烟酒牌照税

皋兰于民国3年（1914年）开征，分整卖、零卖两种。整卖年税银40元，零卖分甲、乙、丙三等，年征银16元、8元、5元。民国31年并入普通营业税。

十、使用牌照税

皋兰于民国31年（1942年）开征。税项繁广，有客货汽车、人力、畜力车、木船等17种。税额各异，最高30元，最低0.5元。

十一、营业税

民国20年（1931年）将原牙税、当税、屠宰税以及其它依法取缔的寓禁于征的税种，按原税率改为营业税。民国32年（1943年）税率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牙行业6%，其它行业一律3%，按营业资本额课税4%。民国36年（1947年）改为全部按营业资本征收，税率为4%。1950年并入工商税中征收，

是年征收0.84万元。1953年征收12.7万元。1955年征收22.2万元。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96.48万元。1973年又并入工商税。于1984年从工商税中分解为独立税种。依商品售销额（或服务额）采用比例税率在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计征。1985年5月，皋兰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由批发部代扣代缴。1987年简化批发扣税款按综合代扣率计算扣税。皋兰确定的综合代扣率为3.36%。

十二、营业牌照税

皋兰于民国时开征。将原牙课税标准按营业额8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1万元以上或以下分为甲、乙、丙、丁、戊，分别征税200元、150元、100元、50元、25元、10元。

十三、宴席及娱乐税

由原乐户捐、宴席捐、娱乐捐、戏剧、电影等税捐合并开征。民国30年（1941年）分甲、乙两类。甲类宴席未满10元免征，10元以上50元以下征5%，100元以上征8%至10%。乙类电影、戏剧及其它娱乐场所，按入场券价征20%。民国36年税率改为宴席价征20%，娱乐税按入场券价征30%。

十四、公荒牧租税

皋兰于民国31年（1942年）开征。凡利用公荒草地放牧大牲畜5头以上者每匹征税2元，羊50只以上者每只征税0.4元。耕畜免征。

十五、屠 宰 税

民国4年（1915年）开征。课征范围只限于猪、羊、牛，无论大小，每头税额征银0.3元、0.1元、1元。民国36年（1947年）改税率为按售价3%计征。民国28年～31年（1939年～1942年）计征4.11万元。1950年建立新税制后，对屠宰猪、羊、牛按标准重量从价计征，对骡、马、驴等按实际重量计征，税率均10%。1953年，税制改革，屠宰税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均并入屠宰税内按12%的税率计征。1973年，把国营和集体企业缴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其它单位和个人仍按原规定征收。1952年～1973年累计征收屠宰税14.12万元。1979年对屠宰出售的猪、牛、羊按实际销售价依4%税率征收，自养、自宰、自食和出售给国家的不再征收屠宰税。1985年，

对经营收购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屠宰税改征产品税、个体屠宰商改征营业税。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应税牲畜只就出售或交售给国家部分从价计征。

十六、土 地 税

民国20年（1931年）开征。设地价税和增值税两种。地价税分市地乡地及土地优劣，税率30%～20%不等。

十七、遗 产 税

民国29年（1940年）开征。因人亡而发生财产转移向继承人课征。其税率共16级按遗产数额征1%～60%。

十八、建筑改良税

亦称土地改良税。民国初以房捐税一并计征。民国31年（1942年）单列税种，专项开征。照估定价值的5%按年计征。

十九、警 捐

民国30年（1941年），为筹地方警察费来源而设，皋兰按门店资本额分为7等，每季缴税360元至30元不等。

二十、房 捐

民国初设，至民国32年（1943年）分营业用房、住宅用房两种，税额分别为20%、10%。

二十一、自卫队特捐

为组建自卫队之费用。征捐额最低起点200万元，分为6等。

二十二、烟 亩 税

为禁止鸦片种植而施行的特别税。凡种烟地，水地每亩收洋8元，川旱地（砂地）每亩收洋6元，山旱地（沟地）每亩收洋4元。

二十三、懒　　费

实行于民国17年（1928年），对未种烟（鸦片）户征收钱粮，其数额随意无则。仅民国16年（1927年）皋兰征费高达400多万元。

二十四、清 乡 费

名为派人派军队各乡搜查匪情，实则按烟亩征收费用。民国19年（1930年）皋兰征清乡费30余万元。

二十五、货 物 税

1949年前沿用旧制征收。1950年按新税制规定的税目征收。1953年将工业企业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费附加并为货物税，并对税目税率酌情加以调整，部分产品改为商品流通税。是年征收货物税8万元。1958年税制改革并为工商统一税，征收货物税80万元。

二十六、商品流通税

1953年开征。将原货物税、营业税、营业附加税、印花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是年征收0.91万元。1958年税制改革时并入工商统一税，是年征收流通税9.18万元。

二十七、工商业税

1949年前沿袭旧制。1951年建立新税制，按经营方式分为固定工商业、临时工商业和摊贩业。固定工商业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营业税分行业按不同税率计征，所得税不分行业实行14级全额累计进税率征收。是年底，改为21级全额累计进税率征收。1958年税制改革后税率为10%。所得税从工商业税中分离，成为独立税种。临时商业税将营业税和所得税合并征收，税率为4%。1973年全面实行工商税，临时商业税并入工商税。摊贩业税采取根据摊贩资本多少、范围大小、经营时间长短、商品利率高低估征。

二十八、利息所得税

1950年开征利息所得税。起征点为0.5元。1952年全县征收243元，1955年771元。1959年以后停征。

二十九、所得税

按企业性质分为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于1957年开征。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部分独立为工商所得税，仍按原规定税额征收，并将公私合营企业缴纳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是年征收8.1万元。1962年起，对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手工业、交通运输业、集体经济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并对个体经济和合作商店实行加成征收。1980年原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大中型企业按55%的税率征收，小型企业按新的8级超额累进率征收。1981年，集体企业改按3级超额累进税率。1984年起，集体企业（包括基层供销社），乡镇企业一律按新8级超额累进率征收。是年10月，国营企业所得税扩大征税范围，除经国家部门批准实行利润递增办法的企业外，均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小型企业、服务饮食业按新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5年集体企业按新8级超额累计进率，按年计征。翌年，对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实行10级超额累进率征收。1987年，对城乡个体户，合作经营，联户经营个人承包租赁不具备查帐征收条件的均按个体工商业户征收。1988年，私营企业所得税按35%的比例税率征收。

三十、工商统一税

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的新税种。应税产品或项目以工农业产品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分为两部分，皋兰于1962年开征，是年征收10.3万元。1962年～1972年间征收工商统一税484.85万元。1973年前应税产品主要是农林土产、工业品加工、商业服务、交通运输等，1973年后逐步有建筑建材、化工冶炼、食品加工。同年，工商统一税改征工商税。

三十一、工商税

由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而设，皋兰于1973年1月1日全面开征。依应税产品按比例税率在工农业生产（或农副产品收购）和商业零售两个环节课征，其它行业在取得收入的环节中征收，临时经营者起征点为10元。当年征得工商税80.1万元。1978年181.2万元。1984年按征收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税

即停征。

三十二、产 品 税

皋兰于1984年10月开征产品税，当年征收18.9万元。税目由工业品和农、林、水、牧两类，税率按产品销售收入或产品定额采用比例或固定税额征收。随后逐年将部分应税品划入增值税内征收。

三十三、增 值 税

1984年10月开征。皋兰对部分企业试点后，在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开征增值税，并按扣额法或扣税法计算课征。1989年，全县实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征收增值税的应税品目和企业统一按销售实耗扣税法计征。

三十四、国营企业调节税

皋兰于1984年10月开征。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后，按新8级超额累计进所得税率课征。县内仅有皋兰县水泥厂为调节税的大中型企业。

三十五、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当年增发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标准部分实行4级超额累计进率按次预缴，年终汇算。1987年改按5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皋兰县因纳税户少，仅在1987年征收2万元。

三十六、奖 金 税

皋兰始征于1985年，对国营企业实行超额累进率按年计征奖金税，起点为2.5个月标准工资。同年7月起点改为4个月标准工资，并于1987年降低税率。集体企业奖金税于1985年开征，执行国营企业工资标准，参照国营企业规定征收。未执行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一律按月工资60元为起征点，超过者按国营企业标准执行。1987年未执行国营企业的起征点调为80元。1985年9月对事业单位奖金税按单位经费分类核定免税限额，超过者按超额累进率征收。

三十七、建 筑 税

皋兰于1983年10月开征建筑税。由使用单位按投资额依10%计征。超过计划部分加征10%。1987年起实行差别税利率计征。

三十八、文化娱乐税

1949年征收牌照使用税的同时征文化娱乐税。1952年皋兰征收99.4万元（旧人民币），1958年停征，并于营业税，1989年复征。

三十九、交 易 税

皋兰于1950年1月开征，主要以牲畜、粮食交易为主。牲畜起征点每头税率5%，粮食起征点为2市斗（每斗约75公斤），由粮店代征代缴。1962年4月，开征集市交易税，活家畜家禽、肉、蛋、油税率5%，其它产品起征点为10元，税率10%。1973年，集市交易只征活猪、羊，大麻3种。1978年2月停征集市交易税。

四十、房 产 税

1950年开征房产税。1951年8月，将房产税与地产税合并易名房地产税。1963年～1972年，皋兰不属于房地产征税区域。1973年，将企业征收的房地产税归属工商税，只对城镇房管部门和个人继续征收。1984年9月，城市房地产税分解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暂缓开征。1987年起对县城、建制镇及工矿区开征房产税。依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10%～30%的余额后计征率为12%。1987年和1988年分别征收房产税7.5万元、4万元。1989年，县城、建制镇及工矿区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征税额每0.20元/平方米，降低30%征收，即0.14元/平方米的标准执行。

四十一、车船使用税

皋兰车船使用税依车辆类型定额征收。1951年9月易名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对人力、自行车的使用牌照税停征。至1956年9月，开征机动车辆牌照税。1973年起，将企业缴纳的牌照税纳入工商税，只对个人继续征收牌照税。1984年，车船使用牌照税改称车船使用税。1986年9月皋兰按年以车辆定额征收。1986年～1990年共征收车船使用税43.4万元。

四十二、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5年开征，凡在皋兰境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缴纳城市建设维护税，县城税率为5%，其余地区为1%。翌年7月，所有城镇建设管辖地区（包括农村）一律按5%的税率征收。1985年～1990年共征城市建设维护税38.01万元。

四十三、教育费附加

皋兰于1986年7月起，依1%的税率征收教育费附加，1990年8月征收率提高到2%。教育费附加返还于地方教育费用。

四十四、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3月起，对预算外资金按10%的税率开征，7月提高为12%。翌年将征收税率又调为15%。1987年，对属于扩征范围的单位，按7%征收，城镇和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免征。1983年～1990年计征118.81万元。

四十五、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7月，皋兰对机关团体、部队、地方各级政府、国营和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按10%的比例征集，城镇集体企业、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税后利润免征。1989年～1990年共征20.8万元。

四十六、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起，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吃国家供应平价粮的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及从业人员，按年末人数依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计征。行政企事业单位、民政部门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劳改企业、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校办企业免征。止1990年共征11.03万元。

第十七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0年（1941年）皋兰县公库成立，各项收支按公库法办理。民国36年（1947年）皋兰县银行成立，代理皋兰县公库。

1949年9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简称“人行皋兰县支行”），由县长兼任行长。1958年随县撤销。1962年1月恢复。1968年10月，银行、财税、工商、物委合并为财政金融工作站。1970年改称财政金融局。1973年1月重新恢复人行皋兰县支行。1990年底，行内设人秘、会计、发行、综合业务、保卫等5个股室，有职工26人。人行皋兰县支行对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皋兰县支公司进行业务监管。

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简称“农行皋兰县支行”）。1956年4月从县人行分出，内设会计、业务、农金、信用合作社、货币管理5个股。1957年4月又并入县人行。1964年1月复从人行皋兰县支行分离。1975年人、农两行再次合并，人员、机构按人行编制实施。直至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次年农行皋兰县支行正式挂牌，农村信用社归农行领导。行内设人事秘书、计划拨款、社队信贷、社队会计辅导4个股1个营业部。基层下设西岔、黑石川、忠和、水阜、什川、武川、强湾7个营业所，10个信用社，23个农村信用社。1990年，增设有三川口分理处，城关储蓄所。行内设办公室、营业室、检查室、人事秘书、农业信贷、企业信贷、稽核、会计、信用合作、计划资金、保卫等科，有职工87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皋兰县支行（简称“建行皋兰县支行”）。1978年2月兰州市支行在皋兰设立办事处。1981年建行皋兰县支行正式成立，内设业务、会计储蓄2个股、1个办公室。1990年，设有综合业务、会计、储蓄部、办公室，职工11人。

中国工商银行皋兰县支行（简称“工行皋兰县支行”）。1985年1月新建，内设人秘、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安全保卫等5个股，后改股为科。基层设有营业室1个、储蓄所2个、职工43人。1990年，增设皋兰城市信用社、

西电代办处，有职工56人。

皋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53年，皋兰县成立第一个信用社——石洞寺信用社。到1957年，县辖区共建立46个信用社。1958年农村信用社裁减合并。1984年11月恢复成立了皋兰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90年，信用社营业机构发展到53个。其中：8个信用社、1个服务部、23个信用分社、22个信用站，职工93人。

第二节 储 蓄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成立后，开办有定期、活期、折实、保本保值4种储蓄业务。1953年后增开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小额储蓄、农民优待售粮储蓄、定额有奖储蓄等。储蓄利息历年变化频繁。

1953年，根据县境地域辽阔，人口居住分散的特点，在做好企事业单位储蓄存款的同时，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37个，入股社员6629人，股金2.27万元。1976年存款886万元，1986年3001万元，1990年存款4945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414万元，城镇存款2165万元，农村存款1114万元。

第三节 信 贷

皋兰县清末民国时期的信贷，主要以钱庄、钱铺、钱店和银号、票号、票店等银钱机构经营，另有典当业亦在银钱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城乡富豪、地主放高利贷，一般利息10分～15分不等。居民之间，以亲戚朋友或街坊邻居自发组织资金互助。

解放初，继续提倡民间互助借贷外，由国家银行开展信贷业务。194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成立后，信贷业务步入正轨。主要有：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类贷款、其它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个体工商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1961年商业贷款189.53万元。1968年工业贷款4.61万元，商业贷款275.08万元。1970年工业贷款1494.36万元，商业贷款486.94万元。1978年工业贷款55万元，商业贷款615万元。1988年工业贷款476万元，商业贷款3129万元。1990年工业贷款570万元，商业贷款4489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972万元，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9万元。

1976年～1990年皋兰县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合计	其中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城镇存款	农村存款	信托存款	其它存款
1976	886	239	110	19	518		
1977	900	180	132	22	566		
1978	961	196	92	26	586		61
1979	951	205	113	40	535		58
1980	482	251	156	43		32	
1981	497	255	119	54			69
1982	608	379	102	78			49
1983	870	535	130	110			95
1984	1037	575	97	159			206
1985	851	356	114	229			152
1986	2850	993	236	464	955	92	110
1987	3376	830	211	1020	1052	53	210
1988	4142	1326	31	1348	1215	68	154
1989	4365	1564	－285	1828	983		275
1990	4945	1414	90	2165	1114		162

农业贷款：以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为重点。1954年发放农业贷款31万元。1956年，农业银行给农业社贷款0.6万元，发放农业贷款135.4万元，当年收回93万元。农村信用社参加社员3.3万户，入股资金11.9万元，吸收存款9.5万元，放贷277.2万元。1963年发放农业贷款56.95万元。1968年水利基建项目贷款15.5万元，全年放贷315.25万元，其中：农业放贷36.56万元。1982年～1983年两年发放承包户生产贷款1124万元。1984年发放支农贷款724万元。1990年农业贷款556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972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皋兰固定资产贷款投向主要以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为重点。至1990年共贷款1431万元。

信托贷款：自1985年开设信托投资，至1990年共发放贷款198万元。

1961年～1972年皋兰县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贷款				农业贷款				商业贷款				合计
	物资系统	集体工业	全民工业	小计	生产费用	生产设备	社队企业	小计	商业	粮食	预约定金	小计	
1961					8.89	2.62		11.51	164.03	25.50		189.53	201.04
1962					17.50	20.00	7.70	42.50	170.66	21.90		192.56	237.76
1963					20.54	27.65	8.76	56.95	185.32	23.78		209.10	266.05
1964					24.32	29.32	9.88	68.52	203.33	60.96		264.29	327.81
1965					2.63	28.47	18.96	50.06	221.80	91.25	1.00	314.05	364.11
1966					4.70	32.50	21.20	58.40	223.20	90.60	1.10	314.90	373.30
1967		0.75	5.76	6.51	2.35	21.89	25.62	49.86	204.80	100.08	2.88	307.78	364.15
1968		2.21	2.40	4.61	1.64	14.38	20.54	36.56	172.24	101.53	1.31	275.08	316.25
1969	399.60	15.80	0.80	412.80	47.50	34.10	26.35	107.95	196.90	163.90	0.10	360.90	881.65
1970	1460.39	0.61	33.36	1494.36	3.24	11.64	16.79	31.57	270.26	216.28	0.40	486.94	2012.87
1971	1111.87	2.11	37.57	1151.55	2.48	11.29	21.96	35.73	288.36	256.01	1.29	545.66	1732.94
1972	746.00	0.10	52.20	798.30	23.10	15.20	4.50	42.80	400.90	270.40	0.60	671.90	1513.00

1976年～1990年奉兰县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流动资产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				信托贷款	其它贷款	合计
	工业	商业	建筑业	其它	小计	集体	农户	信用社	乡镇企业	小计	技术改造	支边	开发性	小计			
1976	50	710			715	108	378		125	611							1362
1977	64	835			899	148	344		135								1526
1978	55	674			712	252	323		137	721							1441
1979	40	637			677	345	353		124	822							1499
1980	78	299		3	380		600			600							988
1981	81	297		3	381	9	531			540							921
1982	86	322		4	412	4	508			512							924
1983	70	286		3	359	1	545			546		15		15			920
1984	153	335		22	510	4	295			299		17		176			985
1985	121	421		17	559	34	328			362		309		309			1230
1986	270	2081	25	6	2382	202	412	35	1102	1751	26	309	74	409	92	20	4653
1987	475	2304	40	14	2833	192	415	20	1408	2035	51	302	74	427	53	20	5368
1988	476	3129	39	1755	5462	162	300	14		476	61	305	74	440	53	20	6451
1989	490	3881	30	1755	6156	74	435	17		526	55	7		62		15	6759
1990	570	4489	29	1	5089	143	361	52	1972	2528	48	7		55		15	7687

第四节 国 债

民国4年（1915年），北京政府发行内国公债银洋2400万元。皋兰分摊1.35万元，年息6厘，每年4月、10月为会息期，前两年只付息，第三年起还本付息，8年内以抽签办法全部还清。民国5年续发内国公债，皋兰实券0.6万元。民国8年再次发行，皋兰实券0.22万元。同时甘肃省长公署发行7厘短期公债库平银70万两，面额为5两、10两、50两、100两4种，皋兰认购9.02余万两。后陆续兑付和抵交公债4.04万两，欠付4.99万两。

民国16年（1927年），甘肃省政府以整理民国8年7厘短期公债和补充省库为由，发行整理金融有奖公债银洋300万元，分配各县债款限期内结清。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发行“18年赈灾公债”1000万元，举办“以工代赈”。甘肃省赈务会拨皋兰县1.7万元，在北乡开掘甜水井。

民国19年（1930年），国民政府发行“军需公债”，又称“救国公债”12亿元，年息6厘，每半年付1次，从民国31年起，抽签还本，分25年还清，皋兰实券12万元。

民国21年（1932年），甘肃省政府为弥补赤字和筹措甘肃省银行基金发行短期金库券银洋100万元，年息6厘，每6个月抽签还本25万元，两年本息还清，后因发行手续不完善，通令收回销毁。

民国27年（1938年），甘肃省政府发行“建设公债”200万元，以田赋收入为担保，年息5厘，15年还清，分各县认购。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暨美金公债”，年息6厘，半年付息1次，从民国34年起还本，10年内还清本息。省府分派皋兰28万元，美金公债15万美元（折法币30万元）。两项共计法币58万元，实券50.3万元。同时省政府发行“建设公债”、“水利农矿公债”等。

民国32年（1943年），发行“同盟胜利公债”30亿元。皋兰承券73万元，实券76.7万元。

民国时期，国内公债和省地方公债，皋兰多系按田赋或户口向民众分摊，除部分偿还外，大部分本息未付。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为支持人民解放战争，迅速解放全国，特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皋兰县人民群众认购公债4.9万份。

1954年～1958年，先后5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县政府组织成

立了皋兰县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委员会，人民群众踊跃认购，1955年10月以前，全县购买公债6.66万元，占认购任务4.45万元的149.61%。皋兰县共购买38.38万元，占分配任务35.38万元的108.2%。此公债1958年后停止发行。

1981年皋兰县首先开始对集体发行国库券，1982年后对个人发行，国库券发行兑付由县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办理。1981年国库券年息4厘；1982年～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单位年息4%，个人年息8%；1985年单位购买年息5%，个人年息9%；1987年～1988年，单位购买年息6%，个人10%；1989年单位和个人购买年息均为14%。每年1月1日发行，7月1日计息，按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抽签分5年5次还本付息。1984年成立甘肃省证券公司皋兰代办处，专门办理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兑付、转让工作。

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至1990年共派购任务276.7万元。实际完成292.5万元，占任务的105.7%。其中：单位完成29.7万元，占10.15%；个人完成262.8万元，占89.85%。

1954年～1958年皋兰县公债完成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任务数			入库数		
	职工	农民	工商界	职工	农民	工商界
1954	0.40	1.00	0.50	0.70	1.11	0.54
1955	2.24	2.01	0.20	2.24	1.67	0.20
1956	5.17	2.08	0.10	5.66	1.83	0.13
1957	2.70	0.61	0.05	4.13	6.34	0.10
1958	4.30	8.48	0.02	4.39	9.18	0.04

1981年～1990年皋兰县国库券认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任务数				完成数			
	单位	占任务%	个人	占任务%	单位	占任务%	个人	占任务%
1981	3	100			3	100		
1982	1.5	23	5	77	1.5	100	5.2	104
1983	1	5.9	16	94.1	1	100	16.8	105
1984	1	6.7	14	93.3	1	100	14.5	103.6
1985	1	3.3	2.9	96.7	1	100	29.5	101.7
1986	1.8	6.5	25.8	93.5	2.7	150	26.1	101.2
1987	1.8	6.5	25.8	93.5	3.3	183.3	26.1	101.2
1988	2	5.1	37	94.9	7.6	380	33.8	90.8
1989	2	2.8	69	97.2	4.1	205	72	104.3
1990	2	5	38	95	4.5	225	38.8	102.1

第五节 货 币

皋兰自古以来，历代王朝发行的制钱均在县境内流通使用。石洞魏家庄汉墓出土的新莽货币1枚，足知货币在皋兰流通历史之久。种类与内地大体一致。诸如，汉时的圆形方孔五铢、货泉，三国时的“景元通宝”，唐时的“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宋时的咸丰、祥符、元丰以及明清钱币、铜元、银元等。民国时的开国纪念币、孙中山纪念币、袁世凯头像币，陕西、甘肃等铸造的铜币以及清末官银钱号局、钱社发行的钱票都曾在全县广为流通使用。

银两作为货币始于汉代，迨后即以银两为本位币。皋兰境内流通有50两（16两老秤，每市两合31.25克）大元宝，10两的川锭，5两的元锞，3两的卞梁腰子以及散碎银。

辛亥革命后，本县流通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发行的各种纸币。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发行纸币，通过法律强

制通用，统称法币。1930年中央银行发行金券，作为缴纳官税之用，1942年以金券1元兑换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同时流行。1941年国民党政府发行50元、100元、500元面额纸币。1945年更扩大面额为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10000元、20000元、50000元的纸币。1948年又发行金圆券，以金圆券1元折法币300万元的比价收兑法币。是年11月20日法币作废。1949年金圆券贬值，银元、铜元重新在市场流通。

解放后，黄金、银两、银元、铜元废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唯一法定通货。1950年首次发行人民币在县内流通。1953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以1元比1万元的比率兑换收回，至1955年4月1日旧人民币停止在市场流通使用。1957年12月1日始，奉国务院令，发行1分、2分、5分3种金属硬币，与面额相同的纸币在县内混合流通。对1953年苏联代印的3元、5元、10元三种面额票子，从1964年4月15日起，银行只收不付，5月14日起禁止使用。1962年和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行第三套、第四套人民币在全县流通使用。

第六节 保　险

1953年3月9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皋兰县支公司。开办牲畜保险、行李保险、简易人身保险。1954年又增加了职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农业险、财产强制保险、汽车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险种。1958年保险公司业务停办。

1981年，恢复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理，只有企业财产保险一个险种，当年投保金额为529万元，保险收入1万元。1985年1月，保险成为独立的兰州市保险公司代办机构。保险业务有机动车辆、企业财产、家庭财产、人身伤害保险等6个险种。当年保额1216万元，保费收入5.6万元。1986年12月，保险业务从人民银行分离独立开办，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皋兰县支公司。开办14种险种。是年投保金额达到3916万元，保险费收入291.1万元。到1988年，全县开办的保险险种有财产险、人身险、农业险、责任险4大类28个险种。1990年投保金额增到13381.5万元，保险收入107万元。处理案件447件，赔款75万元，综合赔付率70.30%。保险公司自1986年恢复至1990年底，累计投保金额为35414万元，收入保险费320.6万元，累计支付赔偿金额157.4万元。

第十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4年（1935年）1月甘肃省政府办理土地陈报。以皋兰县、康县设治局为实验区，办理土地陈报事宜。解放后，土地管理先后由县政府民政科、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5年4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科级建置，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定编5人。1988年6月撤销皋兰县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对城乡土地、地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90年局内设一室四股：即办公室、土地利用规划股、地籍管理股、建设用地管理股、土地监督检查股，编制15人。各乡成立土地监察小组，全县有专职土地监察员14人，兼职土地监察员、信息员380人。

第二节 法制建设与土地监督检查

一、法制建设

1985年县政府颁布《皋兰县人民政府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对土地所有权、村镇建房原则、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建房用地限额、标准、职工建私房用地、农村厂矿企事业单位占用土地、专业户、农、林、牧、渔场建设用地以及违纪处罚等作出规定。10月，县政府规定农民建房每户占用土地控制标准：西岔、黑石川乡每户不得超过330平方米，石洞、水阜、忠和、中心每户不得超过267平方米，什川乡每户不得超过240平方米。1987年后，以《土地管理法》为依据，结合县情，加强土地法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制定出《皋兰县土地申报清查实施办法》等7个规定，强化了土地管理，过去存在的多头批地、少批多用、越权审批、先用后批、以致土地资源未经审批乱开采、非法侵占、买卖转让、毁地卖砂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1986年5月、1987年4月、1990年中共皋兰县委、县政府分别制定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检查清理全县非农业用地；重点农田保护管理的通知、意见、规定。

二、土地监督检查

1983年～1985年，清查违法占地案1263件，占用土地面积2227.3亩。其中耕地527.3亩，闲散地、荒山1700亩。属乡镇企业（包括个体、联营企业）148件，占用土地面积1664.7亩。其中耕地440.6亩，闲散地、荒地1224.1亩。村民擅自占用土地打庄盖房的1115件，占用土地面积562.6亩，其中耕地86.7亩。清查中补办手续416件，占地面积189.7亩，其中耕地20.5亩；处理抢占86件，退闲散地41.2亩；强行制止拆除2件，还耕地0.8亩；解决买卖案1件，耕地70亩。

1986年5月，由一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抽调机关干部10多名，成立县土地清查检查组。1989年4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土地管理局《关于处理违法占地问题的意见》。共查出各类违法占地案1398件，依法处理773件，结案率为55.3%，拆除房屋6间，收回土地42.3亩，收缴罚款2.08万元。截止1990年底，全县累计处理历年违法占地案件2707件，占查处案件2737件的98.9%。

1987年～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经过细致工作，多方协调，调解处理了5起土地纠纷案件，停止修建2处，退耕水浇地16亩，维护了法律尊严，解决了土地争端。1990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及时妥善地解决农民宅基地纠纷案件301起，理顺了用地管理程序。

三、重点农田保护

1990年12月，皋兰县被甘肃省定为全省重点农田保护工作试点县。是年，召开全省地、州、市土地管理局和甘肃省重点农田保护工作会议暨甘肃省重点农田保护工作西岔乡现场汇报会。是年，24个村划定重点农田保护片95块，保护面积9.8万亩，占已划定区总耕地面积的40.3%。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一、申报登记

1988年11月皋兰县人民政府发出《土地登记通知单》。开展全县土地调查和土地申报登记工作。到1989年底，核准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应申报户29226户，实申报29367户，申报率为100.38%，申报面积45861.4亩。其

中：县城规划区域内实际申报单位145个，用地186宗，使用国有土地面积2405亩；农村国有土地审报单位96个，用地107宗，使用国有土地面积26689亩；属集体单位（含乡镇企业、个体户在内）671个，用地671宗，使用集体土地3219.6亩；农民住宅28414户，用地28414宗，使用集体土地面积13547.8亩。县属单位，驻皋兰各单位应参加申报单位有126个，申报124个，占应申报数98.4%。七个乡镇属应申报单位764个，申报740个，占应申报数96.8%。

1990年，县人民政府批准开展农村宅基地确权发证工作，8月统计应发证农户28500户，年底已发证26138户，占应发证户91.7%。

二、建设用地审批

1953年～1979年共审批国家各类建设征地55件，征用土地15900亩，占用荒地3706亩，平均每年占地612亩。1980年～1987年，共审批和行文报批各类建设项目58项，占用耕地12700亩，平均每年占地1814亩。在占用耕地面积中非农业用地2529亩。其中：国家基建占地568亩，社队基建占地925亩，社员宅基地占地458亩，交通占地432亩，因灾废弃146亩。1988年后，县土地管理局对三项建设用地（国家基建占地、社队基建占地、社员宅基地占地）实行统一征地、统一拆迁、统一补偿安置。

三、土地开发

1988年6月，皋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组成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抓节约用地管理和废弃荒地利用，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开发土地资源。县、乡（镇）有关单位优先为土地开发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柴油、机械、技术等各项服务。

第十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企业登记

一、供销合作商业登记

解放后，皋兰县于1950年始建供销合作社，是年登记供销合作社6个，股东269户，股金粮食107.55万公斤。1954年登记供销社13个，下设门市部43个，入股社员3.24万人，股金7.8万元。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登记工商业558户，分13个行业，从业1186人，有资金21万元。1955年登记供销社零售点75个，从业206人。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保留登记个体私营工商业217户，从业275人。另有197户纳入社会主义改造，从业253人。1957年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87户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现公私合营，168户个体小商贩分别纳入代购代销合作小组及合作商店等供销合作组织。1958年～1962年工商企业登记因县建置撤销而中断。1965年～197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81年4月；县工商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联合组成普查组，对商业企业普查登记，颁发营业执照184户。其中：非独立核算商业企业150户，固定资产425万元，流动资金908万元。按经营行业划分：商业34户，从业232人，其中非独立核算商业29户，固定资产105万元，流动资金235万元；供销117户，从业268人，其中非独立核算供销企业106户，固定资产165万元，流动资金441万元；医药3户，从业26人，其中非独立核算企业2户，固定资产8万元，流动资金22万元；物资商业2户，从业34人，其中非独立核算2户，固定资产11万元，流动资金70万元；粮食企业12户，从业82人，其中非独立核算3户，固定资产102万元，流动资金127万元。1990年底，登记注册供销合作商业120个，从业390人。其中县设25个，从业181人，县以下设95个，从业209人。

二、企业登记

1950年，登记纺织社13个。1954年注册登记手工业者1010户，从业1278人。其中：木匠513人，铁匠336人，石匠159人，其他270人。登记各种手工业小组19个，从业91人。1956年登记个体手工业者179户。1958年～1976年由于县建置撤销及“文化大革命”干扰，企业登记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1年注册登记的企业有10个公社办的农机（具）厂，23个大队办的农机修配站，77个大队办的农副产品加工厂。1980年4月，企业普查登记，156户工业企业第一次建立“经济户口”。7月23日召开全县工业企业颁发营业执照大会，首次为工业企业颁照。是年登记发照工业企业66户。按经济性质分：全民所有制7户，集体所有制59户；按行业分：建材33户，从业4004人；机械制造15户，从业628人；纺织7户，从业360人；食品加工3户，从业97人；木器加工1户，从业71人；冶金1户，从业42人；印刷1户，从业24人；化学工业2户，从业52人；其它行业3户，从业3人。1981年县计委、县人行及工商局组成普查登记组，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普查登记，颁发营业执照12户；其中：县属集体企业1户，社队集体企业11户。1982年1月，县政府抽调工商局、工交局、商业局、农机局干部共7人组成普查小组，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普查登记，注册各种机动车1477辆（台）；交通运输企业163户，从业1228人。其中：农村社队159户，机动车523辆，从业1023人。按普查登记标准核准发证4户，拥有客货车24辆，从业57人。其中县交通运输部门所属企业2户。

三、经济体制改革时期的登记

1984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审批登记手续随之简化。是年，登记工商企业239户。其中：全民40户，集体199户（包括乡镇企业189户），拥有资金41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066万元，流动资金2120万元。登记建筑企业39户，能承建三层以上楼房的工程队9个，占登记建筑企业23.1%。审核发照新办国营、集体企业100个，占历年发照企业总数41.8%。登记新办乡镇企业94个，占乡镇企业总数49.7%。登记商业企业网点245个，营业总额500万元。建筑企业年建筑安装总量413万元。1988年注册工商企业687户，从业16477人，注册资金9935万元。其中当年发展企业118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后，县工商局确认法人资格，依法

向421户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占工商企业总数687户的61.3%。1989年，开展企业重新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工作，企业验资230户，其中60%注册资金与实际情况不符。在重新登记中，有178户企业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其中：全民所有制法人企业35户，占注册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总数34.3%；集体所有制法人企业132户，占注册登记集体所有制企业总数40.4%；联营法人企业11户，占注册登记联营企业总数100%。1990年底，累计登记法人企业196户，占工商企业总数41.7%。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1950年县工商科成立后，开始对私营工商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7月着手个体私营工商业调查摸底及登记发证工作。到1953年，注册登记个体工商业735户，从业1731人。1954年开始对个体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年，有个体工商业558户，分13个行业，从业1186人。当年初步改造373户，占总数66.85%。改造中吸收、介绍、转业安置从业人员443人，占总人数37.35%。1956年开始实行对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改造。将61.2%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过渡到社会主义商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过渡商饮业187户，222人，资金4.94万元。有52户68人农兼商饮户组织参加农业合作社，135户145人自愿申请参加公私合营。行业改造完成情况是：百货业改造完成88.9%；饮食业改造完成78.3%；国营药业改造完成87.6%。改造后组织形式是：由私营食堂过渡到供销社15户23人；纳入各种行业公私合营22户24人；为国营、合作社代购代销15户18人；自愿组成合作小组19户21人；安排到农业社保健站和食堂16户18人；组织起诊疗所11户11人；纳入国营企业18户18人；手工业177户179人，以铁、木工、服装制作、豆腐加工为主，分别组织起铁器、木器、服装生产社10户47人；参加手工铁器、木器、服装生产小组24户44人；组织转为农业加工部和修理部9户31人；余38人转入农业社参加生产劳动。保留17户19人继续搞个体经营。76户个体旅店在改造中转入农业生产21户，由农业社组织经营12户，将石洞、果园的12户旅店组成2个旅店小组，余31户因过渡不够条件，允许保留其私营。以水磨为主的作坊业244户，油坊31户，染坊2户，由农业社

进行改造。30户煤矿及烟坊，其中25户煤矿实行合营，过渡到供销社经营；5户烟坊并为一厂，与供销社合营。到1957年底仅存个体工商户108户，占1953年个体工商户735户的14.7%。1958年对个体经济继续实行改造，个体经营户降至14户。

二、个体工商业

1958年底，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指引下，工商经营成为国营工商业的一统天下。1961年～1962年，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又有恢复，国家开放自由市场，但由于适逢三年经济困难，个体工商业并未发展起来。1963年～1965年在“四清”和“打击投机倒把”运动中，个体经济又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割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个体经营者被当作“投机倒把分子”受到打击和取缔，时至1976年，个体经营者寥寥无几。

1978年后，个体工商业又开始恢复发展。1980年县工商局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37户，从业48人。其中：饮食业5户，加工修理及百货经销7户，照相服务13户，其它12户。1981年新增个体工商户65户，注册登记102户。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11人。1982年个体工商业增加到189户。其中：手工业21户，饮食业29户，服务业30户，修理业14户，联营建筑维修业13户，商业42户，加工业12户，其它行业28户，从业总人数532人。1983年县上出台“放宽发展对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简化审批核准手续、下放审批发照权、缩短发照时间”等6条政策措施，促进个体工商业发展。个体工商业发展到412户，从业1732人。翌年增加到566户，注册资金208万元。其中：商业200户，服务业104户，修理业57户，手工业49户，饮食业27户，运输业125户，其它4户。1985年个体工商业达779户，从业1971人。是年，武川、强湾、水川3乡划归白银市，1986年减少个体工商户74户，179人。1987年又增至807户，2027人，注册资金533万元。1988年净增109户，659人；总数达916户，2686人，注册资金661.25万元。

1990年底，有个体工商业1201户，从业3255人，占总人口2.17%。其中：商业415户，占个体工商业总数34.55%；交通运输业383户，占总数31.89%；工业13户，占总数1.08%；建筑业4户，占总数0.33%；其它386户，占总数32.15%。个体工商业分布情况是：石洞乡293户，占总数24.4%；西岔乡252户，占总数20.98%；中心乡160户，占总数13.32%；水阜乡145

户，占总数12.07%；忠和乡133户，占总数11.07%；黑石川乡108户，占总数8.99%；什川乡96户，占总数8.14%；城关镇14户，占总数1.03%。1982年～1990年个体工商业户向国家交纳税金153.5万元，认购国库券145.3万元，国家公债45.5万元；向北京第11届亚运会捐款5186元；向社会集资办学捐款120万元，其中集资千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77户，占集资千元户43.5%；为社会扶贫济困捐款12.3万元。

三、普查登记管理

1981年3月，县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颁发营业执照65户，111人。1984年5月，核发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核发前，有个体工商业户434户，从业868人。核发中，交照歇业73户，因不符合条件未换照37户，余324户均符合核发照条件，予以颁照。核发照户占总数74.65%。1987年8月，国务院颁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再次开展个体工商户换发营业执照工作。换发营业执照691户，占应换照总数80%。与此同时，建立健全工商户档案、卡片、台帐及统计报表，形成每年对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制度。1990年个体工商户实行验照，共验照981户，占应验照总数91.9%，未验照59户，自动歇业27户。

四、私营企业管理

合作经济组织是个体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1984年登记城乡合作经济组织59户，从业1460人，股金总额达70.50万元。1985年发展到68户，1655人，股金109.35万元，1986年合作经济组织减少53户，1236人，股金182.20万元。1987年为53户合作经济组织重新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按政策规定，将其中20户划为个体工商户；6户划为集体企业；16户自行歇业；保留11户予以颁照继续合伙经营。

1988年县工商局注册登记私营企业64家，资金723.82万元。而实际在统计的327户乡镇企业中，有近百户是以乡镇和村社名义注册领取集体企业营业执照的私营企业。1989年清理假集体企业30家，均按私营企业重新登记。是年，有私营企业103家，雇工2088人，注册资金百万元以上的有3家。其中独资企业56家，雇工1254人；联营企业47家，雇工784人，年收入最高者达40万元。1990年私营企业在治理整顿和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减少至64家，雇工减少为1860人，注册资金960.7万元。

第三节 市场管理

一、集市贸易

民国时期，今县境内无固定集市。

1956年开放小生产自由市场，石洞寺周围村庄的农民携带鸡、兔子、柴草等农副土特产品，在兰包公路两侧摆摊，零星出售。此后，每值瓜果蔬菜产出旺季，逢年过节，集市贸易自然形成。由此发展为石洞寺自由市场。商业服务点有石洞区供销门市部、县贸易公司、铁路工人供应站，明月代销店、区供销食堂、理发店、照像馆、庄子坪农业食堂、小旅店、瓜子、蔬菜专销等商户19户。1957年新增区供销社烟酒副食门市部、个体旅店、经销水果、鲜蛋、干泥锅、石板等商户17户。以石洞寺为中心形成农副产品自由购销集散地。1958年强化统购统销政策，在限制的同时，取缔、关闭集贸市场。1959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县政府在恢复水川集贸市场的同时，在石洞寺、白崖新开辟2处市场。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大胆地放、认真地管”和“活字当头，管在其中”的集市指导方针，石洞寺集市扩大，将国营粮店、县农具厂、商店及参加自由市场贸易的农民在市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下，划行归市，设立摊点，摆放物品。上市物品有农副土特产品，工业品和日杂百货，包括自行车、皮帽、皮衣、布鞋、梳妆匣、鸡、兔、仔猪、砂锅、酱油、纸、砚、笔、墨等140多种。1963年集市贸易再次受到限制，市场关闭，商贩散伙。“文化大革命”中，视集市贸易为资本主义尾巴，农村集市被彻底取缔。民间自由贸易亦被扣上“投机倒把”的帽子，小商小贩遭到批斗。

1978年后，集市贸易恢复。1980年县城邮电局门口再次出现城郊农民自发经营集市，有摊位6个～7个，经营瓜子、烟叶、大豆等农副产品。1986年建成集贸市场2个，自由交易点5处，上市品种40余种。年成交额100多万元，拥有摊位2900个。1990年，市场贸易成交额204多万元。

二、物资交流

1959年，水川、石洞、白崖3处集市分别召开物资展销大会，参加人数2.25万人次，展销物资百余种。1960年石洞公社在石洞寺组织召开物资交流

会，上市1600人次。1961年1月1日，石洞公社在石洞寺集贸市场召开开集典礼物资交流大会，石洞小学、皋兰一中、县卫生学校组成文艺宣传队助兴，举行隆重开幕式，来自国营粮店、县社农具厂、商业部门及农村的1000多个商户分行归市、摆摊设点，展销物资140多种。县属国营商业部门事先将寄售交易的83种物资收集起来，自行议价销售，并组织121个品种商品参展销售。

三、市场建设

1986年县政府采取“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办法，由县工商局牵头、土地、城建部门配合，建成新兴农贸市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工商局市场服务公司共支付12万元，将原县城火车站集散市场改建为钢筋框架，塑料棚顶式结构铺面市场。1987年后，将石洞、什川、西岔乡农民自发集贸散市纳入市场建设规划，随即投资建设，配备经营设施，1990年建成投入使用。1986年～1990年，在市场建设中累计投资211.82万元，完成总建筑面积3582.65平方米，建成营业房40套，840平方米；棚顶面积1100平方米，设置营业柜台271个，初步形成市场规模。

（一）新兴农贸市场

新兴农贸市场位于县城南，兰包公路西侧，1986年划拨市场管理费9.18万元动工修建，并于是年建成投入使用，是较大规模综合市场。建筑总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有营业室40间，面积840平方米；营业棚640平方米，设柜台50个；另建有公共厕所1个，装自来水管道200多米，架设输电线路500米。1987年有营业摊位133个，年成交额50余万元。1990年成交额107万元，比市场初建时增长50.5%。经营项目以商业为主，兼营修理、加工、理发、饮食等服务。市场商品包括布料、针纺织品、日杂百货、服装、糖业烟酒等8大类，约24个品种。商品来自兰州、白银等批发市场。上市持照经营户85%是本县城镇个体户，15%来自浙江、河南、江苏、湖南及本省武威、永登等地。

（二）火车站市场

火车站市场位于县城北，皋兰火车站出站台东门口。1985年前是马路集市交易点，仅有个体商户10户～13户，从事经营活动不足30人。1986年7月，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工商局市场服务公司投资12万元新建市场，于年底竣工交付使用。市场外貌呈钢架塑料棚顶式结构，建设面积1600平方米，内设铺面式柜台138个，摊位150多个，从业214人，日均交易人数达1500

人（次）。年成交额18.3万元，农副产品销售量达23万公斤。1990年农付产品销售量为70万公斤，成交额为85万元。其中：年蔬菜销售15万公斤，干鲜果类销售6万公斤，肉类销售32万公斤。上市商品以蔬菜瓜果等农副产品为主，品种约18种。货源来自兰州、酒泉、武威、靖远等地，亦有本县农民自产产品。经营者98%为本县个体商贩和农民。旺季铺面柜台占用率达100%，淡季占用率40%。

第四节 合同商标管理

一、合同管理

1980年5月，皋兰县工商局设立合同管理组，将经济合同正式纳入工商行政管理。1982年经济合同管理组改为经济合同管理股。1984年皋兰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在县工商局办公。到1990年，共仲裁各类经济合同案件57期。

1982年9月，县经济合同管理股对从事工业、商业、交通、基建、物资、供销、金融、乡镇企业形成的合同，均予以专门登记。登记企业315户，年签订经济合同约2万份，内容包括购销、建筑承包、承揽加工、货物启运、供电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保险、科技协作、企业租赁承包等。合同涉及经济成份有全民、集体、联营、个体、私营、股份制等。1982年县供销社同工商局、商业局、食品公司、农副公司组成工作组，在和平公社大横大队搞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签订履行试点，签订合同80份，总金额18万元。1983年共签订经济合同810份，总金额148万元。1982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至1990年县工商局共举办各种类型普法教育学习班87期，受训企业厂长及业务人员共1.24万人（次）。举办《经济合同法》广播讲座5次，出墙报黑板报140多期，开展咨询宣传856人（次），在150户工商企业中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有15户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其中，县级7户、市级7户、省级1户。

二、商标管理

1978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办理商标注册、转让、变更、续展和商标许可证使用备案及核转业务。1980年县属工业企业申请注册商标8件；一次

性生产并在产品上注明名称和住址的31件。1982年经国家工商局批准注册的商标有6件。1987年对11户企业产品注册商标进行验证。1990年企业共注册商标14件。

第五节 经济监督检查

一、企业年检

1980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开展经济监督检查工作。1981年10月对134户工商企业首次进行年检。此后，每年进行一次。1982年对92户工商企业年检。对有问题的26户企业按政策法规分别作了处理。1983年对不办理开业、歇业手续，不按核定名称挂牌的8家企业分别作了处理。1988年年检中发现个别企业和金融部门存在谎报注册资金问题，按规定作了变更登记。

二、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981年3次进行工商物价检查，检查各类工商企业58户，占工商企业总数21.8%。查处违章企业7户，罚没款665.9元。检查度量衡器148台(件)，查出失准衡器17件，没收不合格衡器13件。1989年查封假陇南春酒300多瓶，查获变质过期罐头、啤酒、汽水200多瓶，均予以查封没收或处罚。1990年重点整顿食品卫生市场，检查企业630户(次)，查扣霉变过期饮料及食品87种，1.37万件，总价值5万余元。

三、清理整顿公司及假集体企业

198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清理公司37家，对10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作了调整；对3家公司的注册资金予以重新核定；变更名称6家。对无场地、资金、业务、长期不能开业的“兰州精品股份有限总公司”和“肉禽蛋联营公司”予以取缔。对有一定行政任务和业务指导职能的县建筑工程公司等11家公司重新核定审批。1986年，审定符合开办条件的公司22家，到1988年底，共有各类公司47家。1989年针对公司中存在的政企不分、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等主要问题，县委、县政府成立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进行重点清理整顿。至1990年5月清理整顿结束时，47家公司只保留34家，从业1477人，注册资金1044.4万元。

1988年～1990年，结合企业重新注册登记，采取查档案、找证据、审查核对、统一定性、重办手续等办法，将认定的56户假集体企业核定为私营企业，并按私营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四、市场监督检查

198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县城20家国营、集体商业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其中13家程度不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查封假酒656瓶，变质汽水110瓶，总价值1677.28元。1986年组织市场检查4次，受检对象400多户，督促100户补办营业执照，补交偷漏费300元。查出超经营范围13户，无照经营4户，未验证23户，查获假烟假酒2508件（瓶），没收失准秤尺68杆(把)。1987年县工商局会同文化局、物价委员会、公安局对辖区208户国营、集体、个体商店及县城市场全面检查，查出超经营范围67户；无证经营29户；短斤少两15户；取缔台球6副；补交管理费1000元，罚没款1000元。查获非法出版物及淫秽录像带265盘；录音磁带623盒；假名牌自行车23辆；假高级香烟416条；没收各种无照经销的烟花爆竹万余把；假酒714瓶；变质汽水212瓶，总价值1.68万元。1988年市场监督检查以打击违章违法经营活动为主，查处无证经营10户；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行为32起；查处短斤少两、短尺少寸行为45起；查获并当众销毁不合格度量衡器9台件。1989年县消费者协会与县工商局3次联合举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展览，展出被查处的4起典型案件图片和87种3707件假冒伪劣商品，价值1.6万元，参观者达万人以上。截止1990年，县消费者协会共受理消费者投拆案件106件，结案率100%，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1.54万元，接待消费者来信来访182人（次），参与各种监督检查活动89次，为政府部门提供案情48次，收取罚没款6400元，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1990年8月，县工商局会同卫生、防疫、标准计量等部门，集中惩治市场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和饮食、食品行业脏、乱、差现象。对7乡1镇，274户国营、集体、个体门店进行重点检查整顿，发现存在问题的116户，取缔无照经营5户，超范围经营30户，人照不符12户，证照不全10户，“三防”设施不全56户，收取罚款和补交管理费2273元。是年共实施综合性检查8次，集中突击检查15次，定期抽查25次。查处违章违法行为17起，调解贸易纠纷15起，处理市场打架斗殴事件6起。查获假酒322瓶，劣质饮料10102瓶，糕点159公斤，霉变罐头963瓶，变质干鲜调味品504袋，粉丝、腐竹、奶粉、糖果1507袋，总价值2.66万元。

第六节 机 构

一、县设机构

1950年5月，皋兰县工商科在兰州成立，配科员2人。1951年5月县工商科撤销，成立由煤矿、陶瓷、餐饮、面粉、器具制造、杂货、旅店组成的同业公会。10月，成立烟草行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11月成立由县合作总社、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烟草业公会组成的烟业联合采购委员会。1962年12月成立皋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65年7月从县商业局分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为独立机构。1968年县工商局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其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代行。1978年5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又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84年3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分设，时有干部职工12人。1990年县工商局下设有个体管理股、市场管理股、企业管理股、经济检查股、合同管理股、会计股和办公室，全局有职工54人，其中固定工44人，计划外用工10人。

二、社会团体

（一）皋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2年皋兰县个体劳动者联合委员会成立，由7人组成，下设6个协调小组。1983年10月25日，个体劳动者联合委员会更名为“皋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县工商局办公。制定有《皋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二）皋兰县消费者协会

1988年8月13日，皋兰县消费者协会成立。选举产生理事会，有理事53名，推荐会长、名誉会长各1名，顾问2名。制定《皋兰县消费者协会章程》和《皋兰县办理消费者投诉暂行办法》。

（三）皋兰县私营企业协会

1988年12月20日，皋兰县私营企业协会成立。制定有《皋兰县私营企业协会章程》。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成立后，均在县工商局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基层机构

（一）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4年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所址在皋兰县城关镇（县城）。辖城关镇及石洞乡魏家庄、中堡、庄子坪、东湾、明星等村的工商行政管理，1990年配有管理干部5人。

（二）水阜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4年水阜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所址在水阜乡水阜村。辖水阜、忠和、中心3乡工商行政管理，1990年底有管理干部4人。

（三）西岔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4年西岔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所址在西岔乡西岔村。辖西岔、黑石川2乡工商行政管理，1990年底有管理干部4人。

（四）什川工商行政管理所

1984年什川工商行政管理所成立，所址在什川乡上车村。辖什川乡全部及石洞乡蔡家河、郭家坪、文山、涧沟、窦家庄5个村的工商行政管理。1990年底配有管理干部4人。

第二十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经济机构

解放后，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地管理。1951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行使经济计划职权。1955年4月成立皋兰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9月改称为皋兰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2月随县建置撤销。1961年12月县建置恢复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相应恢复。1964年4月将县工交局、统计局、手工业联社并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6年5月其职能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代理。1975年12月县计划委员会恢复。1983年县物价局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4年10月县物价局与县计划委员会分设。是年，县经济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经济计划管理委员会，并将县统计局从经济计划管理委员会中分离出来。1985年9月县经济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再次分设。1988年8月，从县计划委员会分出县土地管理局。1990年底，县计划委员会内设一办五组，即：办公室、综合组、科教组、农财组、工业基建组、矿管组。是年，县经济委员会有职工17人，其中，固定15人，合同制职工2人。

二、体 制

1953年～1957年，国民经济实行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以集中管理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对国营企业、基建投资、重要物资及农产品实行直接计划；对集体和个体经济实行估算性间接计划管理。1955年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始有具体计划。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不适当扩大指令性计划，导致计划安排高指标、高速度、高积累，计划与实际脱节，造成国民经济虚夸冒报、畸形膨胀、比例失调、秩序混乱。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实行“条条为主，条块结合”计划体制，各项生产计划编制下达较为切合实际，工农业生产得到相应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管理体制遭到破坏，年度计划编制停

止。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计划管理体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1985年计划体制进一步改革，加强宏观调控、运用价值规律进行市场调节，实行以经济手段为主，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下放计划管理权限，适度简化年度计划，加强了计划综合平衡和目标管理，强化经济信息和预测工作。计划的制定由以年度计划为主转变到以中长期计划为主，将计划纳入科学管理。

三、计划编制与实施

1952年4月县政府建设科编制有《皋兰县农业生产计划》、《皋兰县林业、水利、畜牧业计划》、《皋兰县财政计划草案》、《皋兰县银行业务计划》等单项年度计划。要求粮食产量达到7311.4万公斤；棉花产量达到22.5万公斤；油料产量达到29.8万公斤；蔬菜、瓜果、畜牧业、林业及水利发展亦有相应的宏观计划。是年实际完成粮食产量6331.3万公斤，占计划86.6%；棉花产量20.03万公斤，占计划89%；油料产量25.54万公斤，占计划85.6%。

1952年10月编制有皋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957年)。主要计划指标是：到1957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90万亩，总产达到5117.85万公斤；棉花播种面积达到1.3万亩，总产达到26万公斤；油料播种面积达到2.5万亩，总产达到87.5万公斤；造林面积达到4万亩。1957年实际完成：粮食总产8300.63万公斤，占计划162.19%；棉花总产48.7万公斤，占计划187.3%；油料总产34.1万公斤，占计划38.98%；造林5.05万亩，占计划126%。其它计划完成：手工业总产值59万元，占计划34.12万元的172.9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650万元，占计划684.5万元的94.96%；小学招生8050名；普通中学招生724名。

1958年～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因皋兰县建置撤销未编制。1961年12月县建置恢复后，编制有1962年年度计划，其主要计划指标及完成情况是：粮食总产量计划1434.89万公斤，实际完成794.30万公斤，占计划55.36%；油料产量计划14.5万公斤，完成4.56万公斤，占计划31.43%；棉花产量计划2.83万公斤，完成1.86万公斤，占计划65.73%；黑瓜子产量计划达到13.76万公斤，完成5.63万公斤，占计划40.88%；造林完成1035亩，占计划103.5%；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23.03万元，占计划102.33%；财政收入计划37.52万元，完成35.32万元，占计划94.10%。

在经历了1958年的“大跃进”和1960年～1962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后，

1963年～1965年对经济畸形发展进行了三年调整恢复。在此期间，制定有较为切合实际的经济计划。其实际完成情况是：1965年完成粮播面积46.38万亩，占计划45.18万亩的102.6%；粮食总产2531.50万公斤，占计划2489.50万公斤的101.8%；油料总产9.3万公斤；棉花总产22.05万公斤；黑瓜子总产42.5万公斤，占计划38.35万公斤的110.8%；大家畜达到12065头；造林1247亩，占计划1000亩的124.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97.4万元，占计划398.3万元的99.8%；招收普通高中学生45人，占计划50人的90%；初中招收297人，占计划300人的99%。

1966年4月皋兰县编制出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年～1970年）。主要指标是：到1970年粮食播种面积由48.7万亩增加到50万亩，平均亩产由1966年的65公斤提高到104公斤，总产达到5200万公斤，增长1.6倍；油料播种面积1.5万亩，总产45万公斤；黑瓜子播种面积2万亩；大家畜1.87万头，羊15.98万只，猪6.69万头；计划建成水浇地1.8万亩，水浇地总面积达到5万亩；多种经营收入967.38万元；人均收入70元；工业总产值60万元。实际完成：粮食播种面积52.35万亩，占计划107.4%；粮食总产量4350万公斤，占计划83.65%；工业总产值70万元，占计划117%；财政收入135万元。

1970年10月皋兰县编制出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年～1975年）。主要计划指标是：到1975年计划粮食播种面积45万亩，粮食总产量11250万公斤；棉花总产量80万公斤；油料总产量225万公斤；工业总产值3390万元；财政总收入200万元；大牲畜1.8万头，猪存栏16万头，羊存栏18万只。实际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9.96万亩，占计划102%；粮食总产量4083.8万公斤，占计划36.3%；棉花总产量13.15万公斤，占计划16.4%；油料总产量23.65万公斤，占计划10.5%；工业总产值800.7万元，占计划23.6%；大牲畜存栏1.42万头，占计划78.9%；猪存栏4.85万头，占计划30.3%；羊存栏8.33万只，占计划46.3%。

1975年6月皋兰县编制出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年～1980年）。主要计划指标是：到1980年计划粮食总产4500万公斤；油料总产46万公斤；蔬菜总产1900万公斤；瓜类总产875万公斤；果品总产570万公斤；大牲畜存栏1.43万头，生猪存栏6.8万头，羊存栏12.2万只；工业总产值1250万元。实际完成：粮食总产量3907.5万公斤，占计划86.8%；油料总产52.7万公斤，占计划115%；蔬菜总产2016万公斤，占计划106%；瓜类总产737.5万公

斤，占计划84.3%；果品总产792万公斤，占计划139%；大牲畜存栏1.37万头，占计划96%；生猪存栏5.76万头，占计划84.65%；羊存栏11.76万只，占计划96%；工业总产值1269万元，占计划101.5%。

1981年皋兰县编制出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年～1985年）。计划指标及实际完成情况是：到1985年总人口计划18.77万人，实际18.74万人，占计划99.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实际为11.77‰。工农业总产值计划6673万元，实际7871.72万元，占计划118%。农业总收入计划4900万元，实际5812.21万元，占计划118.6%；其中农民人均纯收入计划175元，实际338元，占计划193.1%。粮食总产量计划4550万公斤，实际3933.08万公斤，占计划86.4%；油料总产量计划100万公斤，实际262.36万公斤，占计划262.4%；蔬菜总产量计划2225万公斤，实际2545.31万公斤，占计划114.4%；黑瓜子产量计划104万公斤，实际73.89万公斤，占计划71%；瓜类总产量计划4625万公斤，实际3453.81万公斤，占计划74.7%；水果总产量计划800万公斤，实际876.52万公斤，占计划109.6%。造林计划4万亩，实际4.32万亩，占计划108%。大牲畜存栏计划1.45万头，实际1.42万头，占计划97.7%；猪年末存栏计划6万头，实际6.26万头，占计划104.2%；羊年末存栏计划9万只，实际11.11万只，占计划123.4%；鸡年末计划30万只，实际18.57万只，占计划61.9%；养鱼水面计划1360亩，实际1540亩，占计划113.2%；鲜鱼产量计划25吨，实际42吨，占计划168%；水浇地有效灌溉面积计划19.05万亩，实际18.59万亩，占计划97.6%；人均水浇地计划1.05亩，实际1.03亩，占计划98.1%。乡镇企业个数计划116个，实际263个，占计划226.7%；总产值计划2840万元，实际6185.55万元，占计划217.8%；收入计划2982万元，实际4988.58万元，占计划167.3%；实现利润计划426万元，实际556.4万元，占计划130.6%；上交税金计划142万元，实际147.17万元，占计划103.6%；固定资产原值计划850万元，实际2473.71万元，占计划291%。财政总收入计划230.7万元，实际351.8万元，占计划152.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2433万元，实际3796万元，占计划15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计划3119万元，实际1220.63万元，占计划39.1%。其它如职工人数与工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均超计划完成指标。

1982年12月皋兰县编制出《20年农业发展远景规划》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草案）》。

1986年4月皋兰县编制出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年～1990年）。计划到

1990年底工农业总产值12400万元，比1985年增长112.5%，年均递增16.3%。其中工业总产值8000万元，比1985年增长169.2%，年递增21.9%；农业总产值4400万元，比1985年增长53.7%，年递增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800万元，比1985年增长31%。财政总收入680万元，比1985年增长132.9%。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1亿元大关。农民人均纯收入500元，比1985年增长77.5%。粮食总产4150万公斤，比1985年增长40.8%；蔬菜总产750万公斤；果品总产1300万公斤；瓜类总产4000万公斤；油料总产350万公斤；黑瓜子总产80万公斤。造林面积13万亩。大牲畜年末存栏1.2万头，羊存栏13万只，猪存栏5万头，肉类总产175万公斤。学龄前儿童入园率30%；初、高中教育普及率60%。实际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2468万元，占计划100.55%；其中：工业总产值8305万元，占计划103.81%；农业总产值4163万元，占计划94.61%；乡镇企业总产值1.33亿元，占计划103%；粮食总产4515.4万公斤，占计划108.8%；油料总产372万公斤，占计划98.5%；蔬菜总产2349万公斤，占计划313.2%；黑瓜子总产22.8万公斤，占计划28.5%；瓜类总产2046.9万公斤，占计划51.18%；果品总产1302.8万公斤，占计划100.22%；农民人均收入492元，占计划98.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82万元，占计划120.58%；财政总收入669.8万元，占计划98.5%；大牲畜年末存栏1.01万头，占计划84.17%；猪存栏4.78万头，占计划95.6%；肉类总产272.8万公斤，占计划155.89%；小学升学率99.9%；初中升学率85.1%。

第二节 物 价

一、机 构

1950年物价工作由县政府工商科兼管。1964年7月9日成立皋兰县物价委员会。1968年2月将物价委员会并入生产指挥部财贸组，8月并入财贸服务站，10月撤销物价委员会等单位，成立财政金融工作站。1969年10月物价归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的生产指挥部管理。1978年8月设立皋兰县物价委员会，1983年10月撤销物价委员会，成立皋兰县物价局。1984年5月又将物价局改称为物价委员会。

二、物价管理

民国初，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民国18年（1929年），皋兰大旱，野无青草，夏秋粮食作物颗粒无收。加之兵祸连绵，军需浩繁，饿殍载道，民以食树皮、草籽为生，市场粮价暴涨，斗麦值银币26元，黄米尤贵，斗米值银币30余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民国政府为保障其庞大的军费开支，弥补入不敷出的财政赤字，滥发纸币，引起市场物价急剧上涨和恶性通货膨胀。解放前夕，皋兰生产萎缩，商业萧条，市场物价暴涨，余波未静。

解放后，皋兰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着手市场管理工作，制定平抑物价政策，稳定市场物价。1952年进一步放宽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允许私商经营零售业务和贩运业务，收缩县城及乡镇国营商业零售业务，粮食和经济作物的20%～30%放开让私商经营。市场物价趋于稳定，物价管理权限开始向政府部门集中。1953年，曾一度出现市场商品滞销现象。随即政策多变。2月规定“任何商品价格非经批准，不得上调”；3月恢复按物价管理权限办事；4月采取“城城微利，城乡合理”原则，缩小地区差价；5月提出“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政策；直至年底，粮油开始实行“统购统销”，取消季节差价。1954年底，基本取消粮食自由市场和资本主义粮食商业机构，稳定粮食价格，并对主要商品实行“统购统销”，市场物价再度趋于稳定。1955年2月20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规定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缩小了价格计算单位。同时规定：自2月1日起商品价格一律不准提高，零售价格有尾数者不作变动，在旧币基础上，按新旧币折算率折成新币牌价，一律不准上入下舍，为使买卖双方都不吃亏，可用缝衣针、火柴和半分邮票等小商品找零。1956年再次出现商品供应偏紧和物价上涨现象。7月采取冻结物价措施，但由于市场受到冲击，商品更加供不应求，不但没有遏止市场物价上涨，而且涨幅更大。县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3月20日发出《关于加强领导自由市场的通知》，11月12日又下发《关于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和办法实行后，市场物价暴涨的局面得到缓和。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先后对粮油、文化用品、棉布、食盐、农药器械等商品价格作了调整，但由于受“大跃进”、“一平二调”等极“左”思潮影响，导致经济违规，比例失调，物价大幅度上涨，集市价格成倍高出计划价格。农副产品收购价出现混乱。诱导计划价格自发和变相上涨。1960年单个鸡蛋市场价涨至1元，面粉每公斤涨至12元。1961年冻结了粮、油、布、

针绵织品、铝制品、盐、酱、醋等18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同时扩大凭票证和定量供应范围，对糕点、糖果、饭菜、名酒、自行车、钟表、针织品、茶叶、砂糖、卷烟等紧缺商品参照市场价格，按“卖得出，顶得住”原则，实行高价政策。1965年除个别品种仍实行高价外，大部分商品退出高价范围，开始平价敞开供应。1963年4月开展议购议销。翌年，对粮食、煤炭、食糖、卷烟、肥皂、棉布等商品价格作了升降调整，加强集市贸易价格管理，缩小了牌价与市场价的差距。1966年整顿物价，调整了粮食、三类日用工业品、大百货、文化用品、糖酒、卷烟、自行车、收音机及部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确定了饮食业价格和部分非商品收费标准，解决了多年形成的直线进货，曲线定价问题，缩小了地区、城乡差价。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场物价失控。1967年9月县物价委员会转发省物委《关于当前物价工作几点规定的通知》，停止物价调整工作，冻结物价。但由于市场不稳定，物价仍处于混乱状态。变相涨价，随意提价，压级压价，提级提价，不执行统一价格的情况时有发生，物价问题越积越多。1971年～1973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政金融局、贸易公司对不合理价格重新确定和调整，制定蔬菜、瓜果购销价格；提高油料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降低石油、化肥、农药等支农产品价格。其中：油料价格提高16.7%；碳酸铵、硝酸铵、尿素等化肥价格降低9.7%；农药价格降低15%；煤油价格降低17.6%；柴油价格降低9.7%。1972年调整洗衣粉、肥皂、煤炭、药材和部分农药价格，对半导体收音机首次削价处理。1973年大麻、棉短绒、棕片、山羊板皮、绵羊毛、活羊、耕畜等收购价格提高20%。中小农具、机电产品、农机产品价格亦作了调整。制定了砖、瓦、灰、砂、石等地方建材售价。1978年10月县政府召开物价工作会议，提出“稳定市场、稳定物价”，“计划第一、价格第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优质优价、按质论价”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法，部署物价整顿工作。1979年开始，大幅度提高粮油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同1978年相比，提高50%以上。同时提高了部分能源、原材料价格，放宽对生产资料价格管理。11月提高猪羊肉、家禽、鲜蛋、蔬菜、牛奶等8类副食品及相关产品售价，并给职工以价格补贴。1981年提高烟酒价格、降低涤棉布价格。1983年后调整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等能源、原材料销售价格。木材由165元/立方米调为243元/立方米；425#水泥由87元/吨调为110元/吨。并开始对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双轨制”，扩大市场调节范围，集体、乡镇企业生产的建材产品价格全部放开由市场调节。1984年提高纯棉布销售价

格，火柴、灯泡、食盐、肥皂、纸张、学生作业本等价格偏低，供不应求，先后提高其售价；降低手表、闹钟、收音机等耐用品价格。同时，放开945种（类）的小商品价格，并陆续放开韭黄、黑瓜子、瓜果、禽蛋等土特产和副食品价格，由市场调节。1985年7月对生猪等鲜活商品购销价作了调整，实行指导议价，猪肉销价提高46%。同时对饮食、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作了调整，放宽修配行业价格管理，提高饮食业毛利率，洗涤、理发、旅店等行业收费标准亦作相应提高，部分修配业收费开始面议。1986年后，市场物价已初步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基本价格形式。随即出现物价渐涨趋势。是年，调整粮食收购价格，原合同定购的70%按比例价收购，30%按超购价收购。同时指定了生猪、羊毛等收购指导价格；调整了食盐、西药等零售商品价格；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等7种工业品价格；在放开945种（类）小商品价格的基础上，又放开了670种（类）三类小商品价格，放开价格商品种类数达1615种。1987年相继调整玉米、生猪等收购价格，扩大农副产品议价收购比重；提高纯毛毛线、进口手表、猪肉、部分药品、农药等商品的零售价格；降低黑白电视机、录音机、国产机械手表的价格。1988年提高小麦、谷子、豌豆、蚕豆等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幅度达1.5元/50公斤；同时提高肉、蛋、菜、糖等4种副食品、纯毛毛线、毛毯、洗衣粉、肥皂、火柴、食盐等商品的零售价格；放开13种名烟、名酒及127种医药小商品价格。是年，市场物价猛涨。1989年5月16日，县政府召开物价工作会议，明确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定《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具体措施》。对大米、面粉、食油、食糖、民用煤、普通火柴、猪肉、牛、羊肉、大路菜、酱油、食醋、糕点、奶粉、肥皂、洗衣粉、纯毛毛线、中小学课本、学生作业本、卫生纸及医疗收费等19种人民生活必需品严格实行国家规定。对议购议销的大米、标粉、优粉、特二粉、挂面、食油等6个主要品种的价格上调实行申报；对化肥、农药、农膜、柴油等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在严格执行国家定价的同时，其供货指标、供应办法、销售价格“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对经营批发业务的各类公司和商店的批发价格进行整顿；对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缝纫机等11种主要工业消费品严格执行国家指导价，其中电冰箱、自行车、洗衣机、黑白电视机4个品种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价格涨幅过大的服装、鞋帽、袜子、毛巾、钢木家具等实行差率控制；整顿了县城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在控制物价总水平前提下，提高了粮食、油料的收定购价格。同时提高了食盐、保温瓶、灯泡、铝制品、洗衣机、黑白电视

机等商品零售价。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并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发展基金，对价格偏高的毛、棉纺织品、搪瓷制品、药品等400多种商品实行降价销售；不同程度降低13种名烟、名酒价格，1989年市场物价总水平涨幅明显下降，涨势过猛势头被遏止。1990年物价管理采取“小步微调”方针，提高油料收购价格和食糖、肥皂、洗衣粉、棉絮、棉布、煤炭零售价格，相应提高非商品收费价格标准。轮番涨价连锁反应得以控制，市场物价趋向平稳。

三、商品比价

解放后，皋兰县同类商品价格与1948年前相比，开始回落。工业品零售价低于兰州市国营商品零售价，煤油零售价为每市斤3800元～3900元(旧人民币，下同)，而兰州市则为每市斤4000元；雁塔牌布匹零售价每尺2900元，低于兰州市牌价50元。相反，有部分人民生活必须品零售价则高于兰州市国营商业价格。如：清油零售价每市斤为8600元～8650元，而兰州市牌价每市斤为7500元；食盐零售价每市斤为1700元，兰州市牌价为1600元。县供销社工业品的比价则更低，农村合作社对社员的优待价格比兰州市国营商店牌价所低幅度超过国家规定优待率。

1955年2月20日，新人民币发行后，同类商品的比价相对稳定。但由于伴随生产发展和经济恢复，职工和农民的收入增加，消费增长，出现商品供应偏紧现象，商品比价幅度相应增长。1958年“大跃进”中搞“一平二调”，导致经济违规，比例失调，物价大幅度上涨，同类商品的集市与计划价格比价悬殊，如：自行车辐条国营牌价每根为0.09元，而市场价则为0.60元。1960年食品和粮食价格暴涨，其比价增长幅度超过1958年前近10倍。

1965年～1978年，在计划经济控制下，商品价格一贯制，同类商品比价变化不大。1979年～1990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实行物价改革，物价变动呈两头低，中间高的走势。1979年～1984年以调为主、以放为辅；1985年～1986年以放为主，以调为辅；1987年～1990年进入调、放、管结合的新阶段，商品比价几经起升回落，同类商品比价涨幅以1988年为最高，与1978年相比，各类商品比价涨幅均在2倍以上。在此基础上，1990年同类商品比价略有增长。

四、物价检查

1964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物价委员会《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有组

织有领导地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意见》，在商业、供销、医疗系统全面开展了审价工作。到1965年底，审价单位96个，其中45个进行重点审查，审价商品达12000种。审查结果价格偏高的商品有1863种，偏低的661种，其余9476种商品价格比较合理。1975年～1976年，按照“有价必审、有费必整、有错必纠”的原则，开展审价工作，对产品和商品价格及非商品类收费标准审查整顿，发现错调、漏调现象边审边纠，建立健全简便易行的物价工作制度。1977年～1979年，重点开展物价检查整顿，对县属434个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整顿，占应检查整顿单位的96.8%。共检查各类商品价格、非商品价格收费标准59334种，查出有价格问题商品3351种，价格有差错的商品3195种，违反价格纪律的商品156种。

1987年以后，县物价委员会与工商、税务、文化、公安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对企业、商店、集贸市场进行全面检查，每年检查次数在两次以上。1988年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物价行为32起。1989年后将每年物价检查次数增至4次以上。1990年组织综合性检查多达8次，有效地控制了物价上涨，保障了物价稳定。

第三节 统 计

一、机 构

1953年12月成立皋兰县统计科，隶属县政府，配备干部2人。1956年增为4人，1957年增为5人。1963年5月成立皋兰县统计局，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8年2月撤销县统计局，保留统计人员2人，调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办理统计业务。1975年12月县计划委员会恢复，统计工作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10月，恢复皋兰县统计局，1985年有职工6人，1987年增至9人，至1990年底县统计局有固定职工8人，合同制职工1人。

1953年县属各区乡及企事业单位配有专兼职统计员146人，其中：区公署财会兼统计14人，乡政府文书兼统计115人，业务兼职17人。1956年有专、兼职统计员58人。1963年有专兼职统计员112人。1966年有专兼职统计员135人。1984年农村体制改革后，乡（镇）村共有专兼职统计员151人，其中统计系统108人，业务系统43人。1986年建立县、乡、村三级统计网，

7乡1镇相继建立统计工作站，行政受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业务受县统计局指导，配备1名～2名专职统计员，并由乡镇长兼任各统计站站长。县以下基层单位有专兼职统计员126人。

二、业　务

（一）统计报表

1、人口统计　1950年县民政部门对户数、人口、民族进行过统计。1953年按国家统一部署，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1954年县民政部门开始实行人口统计年报制度，填报年度《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1956年1月农村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由县民政局转交县公安局管理。是年填报有《人口变动统计表》和《各民族人口统计表》及《城镇人口统计表》。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人口变动情况分上、下半年编制统计表上报。上半年统计结果：全县总户数30419户，总人口201435人。其中男104280人，女97155人。1964年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县上按统一普查项目进行统计和登记。1966年～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人口统计工作中断。1982年7月1日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皋兰奉行。1983年开始，按国务院规定，每年进行一次人口变动抽样调查。1985年人口抽样调查，兰州市抽中皋兰县5个点，288户，调查结果：比1982年人口普查数294户减少6户；人口1509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数1493人增加16人。其中男5人、女11人。1986年12月在什川乡下泥湾、长坡、忠和乡六合、崖川4村及县政府居民小组5个点进行抽样调查。1987年县统计局、公安局、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合，在抽中的西岔、水阜、中心、石洞4乡和城关镇的8个村、12个社、2个居民小组1357户、6603人中搞抽样调查，5个月时间即完成抽查，调查报表经省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验收合格。

2、农业统计　1950年为摸清解放后的县情，首次进行农业统计。1952年配合土地改革，对地主、富农成份及征收、没收、果实分配进行统计。1953年县统计科成立后，建立起农业统计定期和年报制度。1954年农业统计增加专业报表。1956年增加农业社基本建设投资、增产增收及收益分配综合报表。1957年农业年报由农业社登记原始资料，乡、区、县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填报。统计项目有6大项，44小项，涉及农业组织、户数、人口、劳力、耕地面积、农作物面积、产量、总产、耕畜、家畜、林业、农业收益分配等内容。1958年“大跃进”，农业统计报表失控、数据不实。1961年～1965年国民经济调

整，农业统计采用农村人民公社逐级全面统计上报和农产量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其统计数据准确可靠。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受到干扰，统计机构撤销，1971年坚持汇总编制的农业年报表有9种。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统计单位由原来几百个生产队变为几万个农户，统计体制和方法随之改革，对户数、人口、劳力、耕地、播种面积、牲畜、农业现代化等统计指标，只能由基层乡、村、社通过调查取得资料后填报，主要农产品产量用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取得资料，互相验证核实后填报。1984年以后，县统计局确定专人负责，系统掌握，将农业生产统计逐步扩展为农村经济统计。同时加强县、乡、村三级统计网络建设。扩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面。1986年将抽样调查交由7乡组织开展。是年，农产量抽样调查21个村、158个地块、2116个样本点，实割实测，推算产量。农村住户调查由1984年的5个乡、6个点、60户、334人，扩大到7个乡21个点，105户、646人。1987年农业统计年报表由1971年的9份增加到20份。至1990年编制的农业统计年报表有《农村基层组织情况》等20种。

3、工业统计　1950年首次进行工业概况调查。工业统计始于1953年。1954年对私营工业、手工业及10人以上工业进行调查和普查。1955年开始编制填报国营和私营工业企业年报统计表，手工业年度综合报表。1956年实行月、季和年报工业统计报表制度。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虚夸冒报，造成工业统计数字严重不实。1964年恢复正常工业统计，沿续实行工业企业月、季、年统计报表制度并对地方工业进行调查。1971年填报的工业统计年报表有：《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工业企业2种级别》共4份。1979年工业统计年报应改革发展需要增加为12份。1987年工业统计年报表增至39份，1986年县统计局按国务院规定，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历时3年，于1988年10月完成普查任务。

4、商业统计　1952年建立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填报《私营工商业情况统计表》，统计项目有坐商、摊贩、行商；户数、资金、营业额、从业人数；开业、转业、歇业。另报《农副产品摊销年度统计表》，《土特产品调查》。1953年商业统计报表有《私营工商业情况统计表》、《工商业营业额定期统计表》，项目包括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其它行业的户数、人员、资金；合作社、国营、私营商业营业额及所占比重。其中：合作社占59.5%，国营占

0.7%，私营占 39.8%。1955 年私营商业普查时有私营商业 177 家，私营饮食业 68 家，从业 304 人。是年县供销社始编商业统计年报表，粮食、油脂商业建立月、季、年报制度。1958 年商业统计报表改革，由国营、合作供销商业统一编制年度报表，报表项目共 5 种。1965 年恢复商业统计，填报项目共 6 项。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商业统计受到干扰，时至 1973 年每年只填报《社会商品零售额年报》。1974 年增加《商业部门商品购、销、存总值年报表》。1976 年 10 月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开始健全。1979 年商业统计报表有 5 种。1981 年建立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统计报表制度。1983 年建立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统计报表制度。1985 年商业统计报表增至 11 种。

5、*劳动工资统计*　1955 年～1956 年对职工和工资进行调查，在此之前，劳动工资分别在粮食、供销、教育、私营工商业等专业统计中统计。1956 年在查清职工和工资的基础上，统一编制填报《全县职工人数劳动工资调查表》和《职工福利费收支情况表》。1957 年编制上报《全县劳动工资与劳保福利费调查表》。1962 年恢复编制劳动工资年报，共填报 9 份表。1965 年劳动工资报表分定期和年报两次填报，其中年报表 3 种，定期报表 4 种。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遭破坏，每年只编报《职工人数与工资年报》和《工业分部门职工年末人数》报表 2 种，1969 年减去《工业分部门职工年末人数》报表，增加《职工伤亡事故统计表》。1970 年 5 月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1972 年编制填报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增至 35 种。1973 年增报《城乡集体所有制劳动人数》表。1979 年劳动工资改由逐级汇总编制填报，共有报表 9 种。1980 年增附表《单位一览表》，1981 年增附表《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表》。1982 年增《民工及离休、退休、退职等人员数》统计表。1985 年～1990 年共填报劳动工资统计表 9 种 13 张。

6、*物资统计*　1958 年始编制物资统计报表，时填报表 5 种。1963 年物资统计工作恢复，报表由 1 种增为 3 种。1966 年～1976 年“文化大革命”中，物资统计工作受到干扰，每年只填报《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年报表 1 张。1979 年物资统计报表增为 3 种。1980 年又增加价值量指标，反映物资总值的报表 2 种。1986 年增编以反应生产资料流通全貌为内容的《供销机构物资供、销、存、总值》统计报表。1990 年填报的物资统计报表有 10 种。

7、*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54 年进行房屋建筑竣工情况调查，填报房屋建

筑面积报表。1956年皋兰县房屋建筑工程委员会填报以统计主要工程项目国家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为内容的基建定期月报表3种。1958年县上统一汇总填报基本建设投资年度总结报表7种。1965年恢复基本建设投资年报。1976年编制填报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年报表5种。1979年新增更新改造投资报表2种。1980年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改造投资统计改称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81年开始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增加《城镇私人建房统计》和《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和私人建房情况统计》年报表。1985年～1990年编制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表5种，统计范围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农村私人投资情况等5个方面。

8、交通运输统计　1958年始有交通运输统计，填报简易公路条数和总长度统计资料。1961年建立公路运输年报统计制度，填报《运输工具实有数》年报表。1968年公路运输统计年报表增为2种。统计项目包括公路运输及技术经济指标。1974年填报公路客、货运输量汇总表。1980年填报交通运输统计年报2种。1987年增加邮电统计年报，共有24项统计指标。1990年，交通邮电属一个统计范畴，统计内容包括交通运输部门实有运输工具及公路运输量、营运汽车经济技术指标、社会运输量、邮电局、所、邮电业务量等。

（二）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皋兰县按照国务院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分别于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1954年进行了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普查。1955年进行了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1986年进行了城镇房屋普查、工业普查和国民生产总值普查。

1985年皋兰县城镇房屋普查情况统计表

普查项目	房屋面积（平方米）	占房屋总面积%
皋兰县城房屋总面积	234571	
（一）房屋产别情况：		
（1）房屋部门的直管公产	6863	2.93
（2）全民单位自管产	162742	69.38

续 表

普 查 项 目	房屋面积（平方米）	占房屋总面积%
(3) 集体单位自管产	31904	13.6
(4) 私有产	33062	14.09
(二) 房屋结构情况：		
(1) 混合结构	29533	12.59
(2) 砖木结构	104779	44.67
(3) 其它结构	100259	42.74
(三) 房屋层数情况：		
(1) 平房	202442	86.30
(2) 2层～3层楼房	14655	6.25
(3) 4层～6层楼房	17472	7.45
(四) 房屋建成年份情况：		
(1) 1949年前建成	634	0.26
(2) 50年代建成	11392	4.86
(3) 60年代建成	32789	13.98
(4) 70年代建成	86620	36.93
(5) 80年代建成	103136	43.97
(五) 房屋用途情况：		
(1) 住宅	77187	32.9
其中：集体宿舍	6397	

续 表

普 查 项 目	房屋面积（平方米）	占房屋总面积%
成套住宅	88套 4752	
(2) 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69500	29.63
(3) 商业服务用房	34503	14.71
(4) 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12450	10
(5)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3326	1.42
(6) 办公用房	26605	11.34
(六) 房屋居住水平情况：		
合计：685户、2657人		
(1) 使用面积		
(2) 实际住人面积	26500，户均38.69，人均9.97	
(3) 居住面积	17038；户均24.37，人均6.41	
(七) 居民缺房情况	16056；户均23.44，人均6.04	
合计缺房159户 其中：		
(1) 无房户29户，占18.24%；		
(2) 不便户22，占13.84%；		
(3) 拥挤户108户，占67.92%；		

注：1、普查对象为县城（镇）和独立工矿区范围的全部房屋；

2、前7项为省定必查项目；后三项为本县自定项目；

3、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1985年6月30日。

1986年皋兰县国民生产总值普查结果（甲）

项目		甲	1984年实际	1985年实际
增加值（万元）		1=2+3+7+8+9+10+11+12	3548.19	5998.55
利润总额（万元）		2	342.19	700.37
税金（万元）		3	206.33	391.88
职工工资总额（社员实际收入）（万元）		4	2820.31	4609.31
其中	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工资（由公益金开支的社员收入）	5	31.49	26.72
	由企业留利开支工资奖金等（由共享利润或公积金开支的社员收入）	6	45.44	38.98
扣除其中后的职工工资总额（社员实际收入）		7=4−5−6	2742.93	4543.61
职工福利基金（社员公益金）		8	61.71	84.39
利息		9	70.58	106.19
折旧费		10	93.71	142.12
其中	支付给个人的支出	11	26.03	27.19
	各项收入	12	4.00	2.80
劳动者年末人数		13	66364	79516
离退休人员年末聘用人数		14	62	70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		15	3455.51	4855.41
流动资产年末数		16	1983.10	2699.97

17 通过技术经济协作从外省、市、地、国外获得的利润和其它收入 697.31 万元。

18 通过技术经济协作支付给外省、市、地、国外的利润和其它支出 3.38 万元。

1986年皋兰县国民生产总值普查结果（乙）

项　　目	乙	19、年末人数（人）		20、工资总额（万元）	
		1984年	1985年	1984年	1985年
食堂工作人员	1	165	244	12.85	22.53
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	2		4		0.32
专职教育工作人员	3				
卫生保健人员	4	4	4	0.33	0.38
招待所工作人员	5	3	3	0.29	0.29
理发浴池工作人员	6				
商店、小卖部工作人员	7	2	2	0.19	0.19

（三）抽样调查

1、城市住户调查　1953年在县级机关中低级科员中选定对象进行职工家庭收入调查，内容包括现金收入、支出及其构成；主要消费品购买数量和拥有量；储蓄、借债及自存现金增减；家庭人口和供养情况。此项调查至1990年仅有一次，调查对象也只有1户。

2、农村住户调查　1952年开始采用抽样方法，对农村住户进行家计调查，项目包括农民经济状况、生活水平。内容包括生产、生活、粮食、现金收、支、消费情况等。首次调查分别在北山点水川区狄家庄村2组的22个农户，南山点定远区乔家营村4组的24个农户中进行。1954年～1957年，家计调查选在石洞区中堡乡和庄子坪农业社定点进行，调查对象由20户扩大到30户。1958年～1983年农户家计调查中断。1984年恢复。调查对象采取分层排队，等距抽样方法抽选确定。1984年抽选出经济收入水平接近全乡平均线的忠和乡平岘村、水川乡顺安村、石洞乡丰水、中堡村、武川乡独山村，什川乡河口村共6个基本核算单位为调查点，每点以同样方法抽选10户为调查户，共60户，334人。对逐户基本情况、种植养殖情况、主要生活消费品、实物消费量、耐用物品拥有量、粮食、现金收支情况按表分项进行调查登记。1986

年开始，7乡均开展农村住户调查工作，每乡选定3个村，每村抽选5个调查户，共抽选出调查点21个，农户105户，常住人口646人为调查对象。调查项目及内容包括：农村住户基本情况，家庭种植、饲养情况，农民家庭总收入和纯收入，农民家庭总支出、现金收支平衡，购置商品情况，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物品拥有量。通过调查，为正确估价农民生活水平提供了可靠依据。

3、农产量调查　1955年开始实施农产量调查，对夏粮作物实际产量进行抽样调查，采用套方块办法，实割实测。根据不同气候、土质、地势、自然灾害、耕作技术、作物生产情况，确定以中川、王岘、青关、乔家营4个点分别代表县内四类不同地区，由县统计部门组织调查。经过验证的调查资料，正确程度均在85%以上。1963年10个人民公社均采取分类选点方法确定调查点，干旱地区调查点抽准和平公社和平大队第七生产队；半干旱地区抽准中川公社下堡大队第一生产队；一般地区抽准郭家坪公社窦家庄大队第二生产队。三点同样采取实割实测方法进行抽样调查。根据调查资料，推算出全县1963年粮食总产量为1066.23万公斤，年底落实产量为1061.83万公斤，经验证基本符合实际。1964年，16个公社以和平、中川、郭家坪、兰沟为4个调查点，采取集中培训、实际操作、核实面积、排队抽选、实测地块、丈量土地、放置样本等办法进行农产量调查。1965年县人委成立以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为主任的农产量调查委员会，各公社成立以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农产量调查小组，分别进行农产量调查工作，其调查推算办法大同小异。“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产量调查中断。1981年农产量调查工作恢复。1981年～1983年连续三年在武川公社独山子二队、忠和公社崖川六队、石洞公社中堡八队定点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1984年采取以等划类选点方法，按国家规定调查方案，共组织33人，在武川、黑石川、西岔、忠和、水阜、石洞、水川等7个乡的15个村开展了夏粮抽样调查。1986年农产量调查采取亩产排队、等距抽样方法，实行县抽乡、乡抽村、村抽地块，地块内再抽样本点，分级分段调查。参加调查干部84人，在7个乡中，抽选出21个村为调查点，分别对夏、秋粮播种面积，预计产量作抽样调查。

1986年皋兰县农产量调查实测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量 / 作物名称	调查乡、村数		调查地块（个）	调查样本（个）	原报播种面积（亩）	核实播种面积（亩）	调查地块面积（亩）	调查地块丈量面积（亩）	实测标准亩产（公斤）	按原报面积计算的亩产（公斤）
	乡（个）	村（个）								
小　麦	7	21	158	2116	10380.25	10408.33	1195.78	1200.22	122	118.58
夏杂粮	4				3897					109.2
玉　米	4	4	7	36	79	80	26.05	27.3	220	213.9
高　粱	1				64					125.4
谷　子	7	13	64	290	578	589.1	155.7	160.3	31.8	32.6
糜　子	7	14	74	293	1316	1334.8	204.7	212.6	55.3	56.6
洋　芋	7	17	67	392	702.5	711.3	176.5	180.8	77.3	78.3

1987年～1990年，农产量调查分别由农业、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县统计局及各乡共同配合进行。县政府每年组织1次～2次夏秋粮生产观摩活动，并根据调查情况与观摩比较分析确定粮食平均亩产和总产量。

（四）统计分析与监督

1、资料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皋兰县政区多变，历史形成的统计资料缺乏完整性、系统性和可比性。为发挥统计数据资料库作用、满足县政府决策指导需要，县统计局对形成的历史和现实资料进行过多次整理填补和核实。整理编印成册的主要资料有《1949年～1953年皋兰县农业、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历史资料》、《1949年～1953年皋兰县水土保持综合资料》、《1952年～1954年皋兰县各类土地实产、通产资料》、《1949年～1957年皋兰县基本情况资料》、《1949年～1963年皋兰县历史资料》、《1949年～1972年皋兰县历年农业生产及其有关资料》、《皋兰县1978年～1988年农村十年改革统计资料》、《皋兰四十年分专业历史资料》、《1976年～1990年皋兰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2、统计分析　50年代开展统计评比。60年代主要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进度，编写反映一般情况的《内部统计资料》。1978年统计工作由填报统计报表转向经济数据分析研究。1987年起县统计局编印《皋兰县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资料分析报告。写有统计分析报告15篇，向县委、县政

府提供信息6条，得到应用。1988年写出分析报告18篇，采用率达44.4%。1989年统计分析纳入目标管理，编发进度、专题、综合性统计分析资料20篇，并按月提供工业快报，按季公布工业经济效益情况。各乡镇统计人员开始撰写统计分析资料，每年每乡5篇，为县政府指导区域性经济发展当参谋。

3、统计监督　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行后，统计监督检查得到重视，1986年制定了《县乡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由此开始，每年开展一次统计执法大检查，及时纠正统计数字差错。1987年制定出《皋兰县统计干部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条例》。1989年4月开展执行统计法规大检查，受检查单位165个，自查158个，占统计单位总数95.4%。统计法执行好的单位115个，占72.7%；一般的38个，占24.1%；差的5个，占3.2%。县上抽查面占44.7%，重点抽查单位24个，其中：工交11个，农业4个，社会集团购买力单位2个，固定资产投资单位3个，劳资4个。检查出县农牧局所属农工商公司虚报盈利2.65万元，实亏6.27万元，进行一次性扣罚处理。发现城关中心粮管所划拨面粉厂小麦4340麻袋，将每袋90公斤误计为9公斤，造成少拨35万公斤的错误，当即予以纠正。检查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帮助7乡1镇建立起历史台帐，71个行政村90%建立起历史台帐。并开展了统计行业评聘职称工作。截止1990年底，共评出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4人。其中：统计师3人；助理统计师4人；统计员7人。1949年～1975年沿用手工工具汇总统计资料；1976年～1987年开始部分利用电子计算器汇总统计资料。1988年～1990年县统计局开始配备微机，初步建立起现代化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第四节　审　　计

一、机　　构

1984年4月3日，设立皋兰县审计局。1990年底，县审计局有职工8人，其中：固定职工7人，合同制职工1人。

1988年11月13日，成立皋兰县审计事务所，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业务。行政上受县审计局管理和指导，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国家审计

县审计局成立后，依法对县政府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

其他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1984年～1990年县审计局共对161个单位进行了审计监督，审计资金总额17868.23万元，审计出违纪金额572.60万元，收缴国家财政107.86万元，追还挪用专项资金30.84万元，调帐处理资金433.90万元。对其中的3个单位和1名个人分别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三、社会审计

1988年11月皋兰县审计事务所成立后，独立开展社会审计工作，其业务范围包括财务收支审计，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和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1989年～1990年共开展社会审计业务198项（户），其中：审计查证17项，清理债权债务1项，验证资金178户，经济案件鉴定2项。

四、内部审计

1985年开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11个部门和单位设立专（兼）职内部稽核审计机构，配备专（兼）职内审人员29人，对47个单位和项目进行了内部审计，审计总金额达214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7.7万元，受政纪处分1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人。

1985年～1990年皋兰县审计行业单位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行业	合计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审计单位	违纪金额
工业交通	10	190.53					2	87.22	5	100.56	1	2.71	2	0.04
商粮供销	14	134.23	1	56.04			2	20.97	3	54.24	4	2.57	4	0.41
行政事业	95	84.37			11	31.49	12	18.27	20	9.57	25	11.31	27	13.73
财政金融	5	32.45					2	18.73	1	5.05	1	0.47	1	8.2
农林水利	11	48.65			1	6.47			1	17.71	4	15.35	5	9.12
物资建筑	10	29.15			7	28.00					2	0.35	1	0.80
其　它	16	32.21			8	47.00	1	5.03			3	0.04	4	1.14
合　计	161	551.59	1	56.04	27	112.96	19	150.22	30	187.13	40	32.80	44	33.44

1985年～1990年鼐兰县审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审计项目	和单位（个）	审计资金总额	违纪金额	违纪金额分类							违纪资金处理			受罚款单位数（个）	受罚人数（人）	受党纪政纪处分（个）	移交司法机关（人）
					截留国家收入	挤推成本费用	预算内预算外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偷税漏税	向企事业摊派	其他	收缴财政	追还挪用专项资金	调帐和其它				
1985	1		176.03	56.04	0.20	17.78			1.73		36.33	34.09		21.95				
1986	27		1392.97	112.97	0.52	4.48			7.02		100.95	10.11		102.86				
1987	19		5354.84	150.22	5.00	62.07		15.03	13.57		54.55	18.54	15.03	116.65				
1988	30		1261.48	187.13	2.05	9.67	3.66	18.76	13.47		139.52	30.62	15.81	140.70			1	1
1989	40		8300.07	32.80	3.21	4.32			4.81		20.46	8.45		24.35	2			
1990	44		2382.84	33.44	5.20	3.84					24.40	6.05		27.39	1			
合计	161		17868.23	572.60	16.18	102.16	3.66	33.79	40.60		376.2	107.86	30.84	433.90	3		1	1

第五节 标准计量

一、机 构

1950年计量由县政府工商科管理。1957年计量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分管，具体工作由皋兰县商业局代管。1986年8月25日，皋兰县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1988年8月28日，成立皋兰县计量检测所，具体负责《计量法》贯彻实施。1990年县标准计量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和计量检测所，共配有4名工作人员。

二、计 量

据县境内已发掘的考古资料表明，早在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期，今皋兰地区就已有人类居住。先民们在狩猎、采集、储藏、制陶、分配和交易中，以物品作记载和标志，用小木棍和石子计数，用陶容器和石器作量具，这是皋兰地区先民最初使用的度量衡形式。先民们以规、衡、绳、矩、权五种器具作为计量用具。

秦代今皋兰县为匈奴所据，计量器具情况无考。直到西汉才始实行中原王朝的计量单位和器具。明、清时，今皋兰除粮食计量单位有地区性差异外，其它与毗邻各县基本类同。官方粮食计量标准：1合小麦为1.5市斤，10合＝1升（15市斤），10斗＝1石（1500市斤）。钱币计量单位因朝代而异，金、银、铜、纸币都有流通。土地分“三等九则”，以亩计算，此为官计。民间亦有以垧计算的习惯（1垧折合2.5亩），山区多采用“步行知亩”的算法，即：以240平方步为1亩（1双步＝5市尺）。量以市尺统用，唐代1尺合现公制31.10厘米，宋为30.72厘米，元同宋制，明代为31.10厘米，清代为32.00厘米。乡间则因计量对象不同而异，有“土（铁）七木八”之说。衡以市斤计算，1斤为16两。

解放初的皋兰县，计量单位较乱。长度、容量、重量各异，相沿旧习，行于市区乡间。尺有裁尺、木尺、石尺、铁尺之分；量有京斗、仓斗、地斗之别；各地也有自然形成的斗、升、合。有24桶斗、36桶斗、72桶斗、120桶斗的区别。桶以官方签桶为准。秤除16两1斤外，还有32两双斤秤。平秤亦有京平、库平、市平、大秤和小秤之分。1927年国民政府规定：尺以裁尺

为准，两以库平两计，斗则依各地旧习。皋兰在实际运用中各有差异。布、绸、缎量制裁衣以裁尺（32厘米）为度；毛褐、土布则以匹计算，量铁7寸为1尺，量木8寸为1尺。称金、银、贵重药材以戥和天平为具，以库两为准（1两合37.30克），量具仍以斗、升、合、勺论。人民生活中常用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布、蔬菜、水果等，其计量方法依俗成之规。柴按把、背、驮计；草按束计；煤用升按，煤砖以大、小块计；块炭、木炭以称斤计；米、麦等五谷杂粮以斗、升、合、勺计；面粉以称斤计；油盐酱醋酒大宗以大秤秤斤计，购卖少许以提子为量具，有4两、半斤、1斤提子不等；茶以块计，香片、毛尖等细茶以称斤论两计；肉称斤、蛋数个、鸡论只、鱼计条；菜以个、把、堆计算。直至延续到1949年止。

解放后，县政府遵循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统一实行米制。但由于习惯势力影响，农村仍沿用市制单位计量。国家将1斤16两制改为1斤10两制。扯布按尺计量，称棉花等物按市斤论价。粮食供应一律按市斤配购。斗、升、合、勺容量停止使用。1979年以后，皋兰县中医处方的用药计量，取消两、钱、分市制，实行克公制。1984年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颁布后，标准计量工作开始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统一实行米制（公制）。即，长度：一律使用米尺（公尺），停止市尺的使用；重量：一律使用公斤、千克、克，停止市斤的使用；液体容量：一律使用标准升；各种科学计量单位，都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计量实施

1950年皋兰县政府工商科成立，对计量实行统一管理。1957年主要实施计量器具的统一和检查。1961年将原使用的16两杆秤和台秤全部更换为10两秤，县商业局统一到省指定地点购买10两制秤具，发至县区各供销社和生产队。1962年～1979年，国家布匹统配和发放布票仍按尺算，因此，供销商业网点未推行米制，仍实行市尺。1979年底，县药材公司、医院和农村医疗站提药和抓药全部实行公制，取消市制斤、两、钱、分，改为公斤、千克、克、毫克、升、毫升。

1987年8月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发出《关于对全县衡器计量单位改制的通知》，并用1个月时间，改制台秤53台，案秤50台，对拒不改制的单位和个人，实行没收报废旧衡器和处罚。与此同时，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计量器具开展了摸底调查，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范

围涉及55项111种，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120多种。调查结果表明：计量衡器类，全县有地磅秤21台，台秤530台，案秤331台，人体秤27台，各种天平秤31台，流量表25块，医疗测试仪器12种，各种监测试剂9种。1988年增加到29项，71种3828台种。1988年对商业、供销、粮食、企业、事业单位的计量器具改制，在兰州市衡器检测所的配合下，改制各种台秤103台，检验地磅3台，案秤141台。计量器具改制工作重点在工业、商业、医疗卫生企业三个系统具体实施。工业企业使用的工作计量器具，压力标准器均由原“kg/cm^2”（千克/平方厘米）改为法定单位“MPa/cm^2”（兆帕/平方厘米）。水泥化验检测仪器、压力机、抗折机、等标尺、盘刻度单位都改为“兆帕”。煤的发热量由原来的“大卡”改为“焦耳”。台帐上的压力单位书写为“兆帕”、热量为“焦耳”。设计图纸的标准尺寸全部改用公制“毫米（mm）”。工艺资料、文件报表、使用说明书，产品名牌统一改为法定（公制）单位。企业使用的台秤、案秤、地磅都改为公制“公斤”、“吨”。商业企业使用的台秤、案秤的标尺，都改为“公斤、千克”，地磅改为“吨”。市制尺全部改为“米尺”。商品标签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克”。原标英制的商品统一改为“厘米”，不再使用“英寸”。医药用计量器具全部改为“克”、“毫克”、“升”、“毫升”。对人体血压计、血压表进行改制，由原用毫米汞柱（mmHg）改制为千帕（kPa），共改制32台（件），并对继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限期改制。1988年8月4日，县政府批转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报告》，对《计量法》的贯彻实施提出具体要求。1988年8月28日，皋兰县计量检测所成立，具体负责《计量法》的贯彻实施。与此同时，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对《计量法》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制定检查评估评分标准。截止1988年10月，共改制非法定计量单位器具227台（件），颁发检定合格证书270台（件），一大批计量合格衡器在商品交换、贸易结算、生产经营中投入使用。对29个工商业、5个行政局、办和2个农贸综合市场、47个商业贸易商店进行重点抽查。全面贯彻《计量法》的有3个系统，5个单位、占抽查单位16.6%，普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不同程度存在问题的企事业单位占抽查单位的77.9%，差的占5.5%。1990年基本实现了“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

1988年～1990年皋兰县强制非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应检数与实检数对照表

对照项目 / 年份	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																								非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								
	长度			力学			力学			力学			力学			力学			力学			合计			力学			力学			力学		
	竹木直尺			台秤			案秤			地中衡			杆秤			戥秤			邮政秤			各种类			台秤			案秤			地中衡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应检数	实检数	%
1988	101	52	51	350	170	49	289	47	16	21	10	48	195	190	97	102	46	45	5	3	60	1063	518	49	76	12	16	12	1	8			
1989	120	60	50	365	212	58	289	160	55	21	11	52	196	191	97	116	58	50	7	6	86	1114	698	63	76	12	16	12	2	17	5	2	40
1990	100	50	50	365	222	61	289	200	69	21	13	62	186	180	97	121	75	62	7	7	100	1059	747	71	76	13	17	12	3	25	5	2	40

四、标准化工作

1987年，标准化工作开始起步，集中抓县属、乡镇工业企业的标准化定级验收、升级考核和提高产品质量工作。对县属11家企业进行了产品执行标准摸底调查，在县属11个企业中，采用国家标准的企业3家，采用部颁标准的有6家，有2家属产品不定型和无标生产企业。1988年5月选派13名企业管理人员参加企业标准化岗位函授培训。1990年4月，县标准计量管理局与县司法局联合发出学习、宣传、贯彻《标准化法》的通知；5月8日，县人大、政府、司法局、标准计量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标准化法》执法大检查，检查表明：截止1990年6月，共有工业产品146种。其中：有标产品122种，《标准化法》执行好的有56种，产品标准化覆盖率占产品总数83.5%。执行好的标准产品有水泥、红砖、面粉、塑料薄膜、工业硅等。据统计，全县有企业标准化专兼职工作人员42名。其中：参加过省、市专业培训的12人，接受函授培训的13人，7乡1镇都安排了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人员。1990年底，县标准计量局会同工商、物价部门，利用元旦、春节等节日，对商业、供销部门连续4次进行标准化大检查和抽查。重点抽查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执行情况；食品袋重量、厂名、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保存期、配方等10多项标准要求，并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结合进行，查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冰棍生产销售场所3处；取缔皋兰县城不合格批发点6处，对过期和变质食品，会同工商部门集中销毁，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64

阜兰县志

第三篇　政治

目　　次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三章　党派群团
第四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章　行政机构
第六章　议政机构
第七章　公　　安
第八章　检　　察
第九章　法　　院
第十章　司法行政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十二章　民　　政
第十三章　政治活动纪略
第十四章　军事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皋兰县党部

民国16年（1927年）1月，皋兰县开始筹建国民党组织。6月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皋兰县党部。是年秋，以清党为由，省党部派整理委员，重新进行党员登记，至民国17年（1928年）冬登记完毕，先后成立区党部3个。奉准召开国民党皋兰县党员代表大会，选出5人为执行委员。其时，党员多在乡间，以甘草店（今属榆中县）、陈官营、西固城、新城（均属今西固区）、石洞寺为最多。民国19年（1930年）10月，因阎冯反蒋战争事件，全国各级党部一律停止活动。民国26年（1937年），将皋兰县党部改为自治实验县党部。是年夏，皋兰县及兰州直属区党部改行书记长制，省派何让为书记长。民国28年（1939年）由赵连城接替。民国34年（1945年）9月省派李呈华任书记长。民国35年（1946年）夏举办党员总考核，全县参加考核党员2157人。时县党部下辖1个区党部（设在定远镇，今属榆中县）、16个区分部。是年12月召开国民党皋兰县第一届代表大会，成立国民党皋兰县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李呈华选为执委书记长。

第二节 党团合并

民国36年（1947年），国民党中央下令实行中国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是年10月党团奉令合并组织。根据“党正团副”的原则，李呈华仍任书记长，省党部加派原任皋兰县青年团部干事长张耀祖为副书记长兼书记。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民主革命时期党的活动

民国13年(1924年),武威师范教师张一悟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4年(1925年)秋返回兰州,开展革命活动。10月,共产党员宣侠父、钱啸泉等受中央北方区委李大钊委派,随冯玉祥部二师师长刘郁芬军到达兰州。他们利用公开的军职身份,开展革命活动,并很快秘密与张一悟取得联系,是年12月建立起中国共产党甘肃特别支部。民国16年(1927年)3月,国民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共产党员刘伯坚,利用西北政治分会派员整顿甘肃党务的机会,派共产党员胡廷珍、王孝锡、马凌山、保至善等以整理甘肃国民党党务的身份,来甘肃重建党的组织。4月,重建中共兰州特别支部。支部成立后,在兰州和皋兰地区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在省立法政专门学校任教的皋兰人王孔璋,被委任为国民军冯玉祥部下书记官后,受到中共甘肃特别支部负责人宣侠父等人的宣传和影响,是年在兰州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17年～20年(1928年～1931年),兰州地区党的基层组织遭破坏,活动一度处于停顿。民国21年(1932年)3月,在国民党省政府机关工作的共产党员,成立了中共皋兰特别支部(又称兰州特别支部)。书记常黎夫,委员马豫章、周益三,受陕西省委领导,后由中共甘宁青特委领导。特别支部配合西北抗日义勇军在皋兰一带开展打富济贫。民国22年(1933年)8月,甘宁青特委遭到破坏,皋兰特别支部遂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前夕,中国共产党在兰州建立办事机构。抗战开始后,由于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设八路军兰州办事处,党中央代表谢觉哉等先后主持工作。民国26年(1937年)10月,中共甘肃工委在兰州成立。民国27年(1938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成立。从此,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甘肃工委、兰州市委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工作,有力地支持和推进皋兰以及全省抗日救亡运动。民国29年(1940年),兰州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皋兰地区党组织也停止工作,部分共产党员流散外地。民国35年(1946年)前后,中共甘肃工委恢复在兰州及皋兰地区工作,秘密开展活动,恢复

党的基层组织。

民国37年（1948年）4月，甘肃工委决定成立中共皋榆工作委员会。皋榆工委以兰州为中心，在皋兰、榆中及中部地区开展工作，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民国38年（1949年）5月，成立中共金崖工作委员会，接着在今什川、石洞分别建立党支部。属金崖工委领导。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员会

一、县委机构沿革

民国38年（1949年）5月，中共晋南工委根据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批示，征调干部400多人，组成甘肃随军工作总团，霍维德任团长，杨一木任副团长，开始进军大西北的准备工作。同时，从山西临汾县征调干部60余人，组成甘肃随军工作总团直属大队，关守信任大队长，刘振锡任政委。7月2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甘肃随军团在西安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员会，关守信任书记，隶属中共甘肃省委。1949年8月皋兰县解放至1951年8月，皋兰县委隶属中共兰州市委。1951年8月再属中共甘肃省委。1956年1月至1958年12月属中共定西地委。1958年12月，皋兰县撤销，县委亦随之撤销。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后，中共白银市委随即组成新的中共皋兰县委员会，1963年10月以后，县委复归中共定西地委领导。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机构瘫痪。1968年2月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68年12月，成立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通过整党建党，陆续恢复和建立了10个公社党委、88个大队党支部和9个县级机关党支部。1971年1月县委恢复。1970年3月，皋兰县划归兰州市，中共皋兰县委属兰州市委领导。

二、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7月中共皋兰县委成立，8月，兰州解放后，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和宣传部。1951年2月，设立县委监察委员会。1952年9月增设统战部。1954年10月，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年1月，增设青年工作委员会，4月，增设财经（财贸）工作部。1956年5月，增设《皋兰报》社，12月，增设文教部。至1956年底，县委共设有10个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先后设立土改委员会、“三反”、“五反”办公室、肃反五人小组、审干办公室等临时机构

(这些机构均随着各项任务的完成相继撤销)。

1956年～1966年5月，中共皋兰县委的工作机构有较大变动。1957年3月，宣传部、文教部合并成立宣教部；撤销《皋兰报》社和青年工作委员会；1958年7月，设立工业交通部；9月，设立档案馆；1958年底，县委的工作机构撤销。1961年恢复时，县委设立秘书室、组织部、监察委员会、财贸工作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和工业交通部。1962年2月，成立县委党校，9月，撤销工业交通部和财贸工作部。1963年6月，恢复档案馆。1965年10月，成立财贸政治部。至1966年5月，县委共设有8个工作机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皋兰县委被“夺权”，工作机构瘫痪。1968年2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县委、县革委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县委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1970年8月，设立战备办公室。1973年9月，撤销保卫部。1975年12月，撤销政治部，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1976年6月，撤销生产指挥部。10月，县委设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79年6月分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县委党校。

1977年3月，恢复档案馆。1978年11月，恢复县委财贸政治部和工交政治部，分别与县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合署办公。1979年1月，成立中共皋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4月设立县委政法小组。1981年3月，设立县委农村工作部（1985年6月，改称经济工作部），同时撤销工交、财贸两个政治部。10月，设立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4年改称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6年4月改称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1983年10月，恢复县委统战部，设立老干部管理科（1984年9月，改称老干部工作科）、县直机关党委和信访办公室，县政法小组改称县委政法委员会。1986年12月8日成立县委讲师团与党校合属办公，1989年10月分离。1986年4月，设立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1989年11月设立保密局与机要室合署办公，至1990年底，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含讲师团）、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经济工作部、老干部工作科、党史办、信访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室)、党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13个工作机构。

三、县委所辖基层组织

中共皋兰县委成立后，1949年全县设城关（今属安宁区）、定远（今属榆中县）、阿干（今属七里河区）、西固（今属西固区）、石洞、保定6个区委会。

1950年1月，城关区改称安宁区。并从阿干、西固、石洞、保定区分别析置果园、湟惠、水川、北山和源泰区，全县共设立安宁、定远、阿干、果园、西固、湟惠、石洞、保定、源泰、水川、北山11个区委会。并开始在乡建立基层支部委员会。1952年11月，将城郊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1953年2月，将安宁、阿干、西固区的区治从安宁堡、阿干镇、西固城，分别迁往水阜河、银山、陈家沟而改称崖川、银山、陈井区。并从定远、湟惠、石洞区分别析置连搭、新城、长川区。至此，县委下属崖川、定远、银山、果园、陈井、湟惠、石洞、保定、源泰、水川、北山、连搭、新城、长川14个区委会。1955年10月，实行合区并乡，将保定、连搭、新城、长川区分别并入源泰、定远、湟惠、石洞区。全县共10个区委会。设立乡党组织情况是：1952年，设中堡、庄子坪、水源3个乡党支部；1953年，设西岔、忠和、六合、丰登、中心、水阜、涝池、长川、白崖、岘子、中川、源泰、四墩、石青、大横、铧尖等16个乡党支部；1954年设郭家坪、五墩、董许、黑石川、赵彬、漫湾6个乡党支部；1955年，设三坪、砂岗、涧沟川、泥湾、窦家庄、石洞、山字墩7个乡党支部；1956年，设兰沟、蔡河乡党支部。是年，忠和、石洞、白崖川、蔡河、源泰、山字墩、大横、铧尖、漫湾、什川10个乡先后成立党支部。九合、文山、和尚堡、三和4个乡未设党组织。1957年，县委辖10个区委，45个乡、2个镇支部（总支）。1958年，全县区、乡党组织经历了四个调整阶段：从2月～3月，增设什川、古山、西槽、五道岘4个乡党委（总支）。将定远、银山、果园、陈井、湟惠5个区委及所属25个乡党支部（总支）划属外市、县；3月21日，撤销崖川、石洞、源泰、水川、北山5个区委，改设县委直属的27个乡（镇）党总支。4月2日，又合并为18个乡（镇）党总支；4月4日景泰县撤销（所辖12个乡、镇党委和1个乡党总支）并入皋兰县，皋兰县委所属的3个乡党总支（川口、武家川、金沟口）划属白银市；9月，全县26个乡（镇），以乡为单位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乡党委（总支）为人民公社党委（总支）。11月，26个公社党委（总支）合并为16个公社党委（总支）。12月皋兰县撤销，所属基层组织分别划属中共兰州市委和白银市委。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辖6个公社党委。1962年辖10个公社党委（总支），1963年辖14个公社党委（总支），1964年辖16个公社党委（总支），1965年初，全县共有石洞、和平、西岔、中心、什川、忠和、水阜、武川、水川、强湾10个人民公社党委。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公社党委受到不同程度地冲击，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各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实

行一元化领导。1969年农村整党建党开始，各公社（城镇街道办事处）相继恢复党委。至1976年底，全县计有10个公社1个街道办党委。1983年5月，和平公社党委更名为黑石川公社党委。接着全县进行政社分设，将10个人民公社、97个生产大队、725个生产队改为10个乡、97个村、36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乡设党委、村设党支部。1985年1月，城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改称中共皋兰县城关镇委员会。8月，武川、水川、强湾乡党委划属中共白银区委。县委辖8个乡（镇）党委。1990年全县有石洞、黑石川、西岔、什川、水阜、中心、忠和、城关8个乡（镇）党委，加上县直机关党组织，全县共有13个党委、5个党组、7个总支、221个党支部。

第三节　历届党代表大会

中共皋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4年12月16日～21日在兰州举行。代表164人（实到157人），列席4人。代表着全县854名党员。大会听取王克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由19人组成的中共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7名，选举王克为书记、中华（女）为第一副书记、雷平为第二副书记。

中共皋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1956年5月21日～25日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205人，列席代表5人，代表着2128名党员。大会审议和通过王克代表一届县委所作的《继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6年粮食增产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中共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7人，会上表彰做出优秀成绩的1个党支部和8名共产党员。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由7位常委组成的县委领导机构，马云（女）为书记。

9月，中共皋兰县委书记马云以正式代表资格，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共皋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64年4月24日～29日在皋兰县城（石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86人，代表着全县2311名党员。大会审议和通过马云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皋兰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候补代表1人。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由7人组成的县委常务委员会，马云为书记，孙兆甲、刘学忠为副书记。

中共皋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71年1月6日～11日在皋兰县城举行。出席大会代表255人。大会审议和通过崔文林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由19人组成的中共皋兰县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由6人组成的县委常委会，崔文林为书记、杨绍洲为副书记。

中共皋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1979年1月4日～7日，在皋兰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74人。代表着全县4651名党员。杨绍洲代表四届县委作《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英勇奋斗》的报告。会议总结四届党代会8年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工作，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并根据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措施。大会选举由23人组成的中共皋兰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皋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9人组成的县委常委会，杨绍洲为书记，高书义、陈文亮、卓正亨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陈文亮为纪委书记。

中共皋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1983年10月20日～22日在皋兰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0人。代表着5163名共产党员。会议审议和通过赵真夫代表五届县委作的《扎扎实实，奋发向前，开创皋兰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中共皋兰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5名和中共皋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由6人组成的县委常委会，赵真夫为书记，陈俊卿、杨祖名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陶伟为纪委书记。

中共皋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1987年1月3日～6日在皋兰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0名。代表着全县4219名党员。会议审议和通过丁克勤代表六届委员会作《团结一致开拓前进，为加快全县脱贫致富步伐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中共皋兰县七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和皋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由9人组成的县委常委会，丁克勤为书记，陈俊卿、王振家、杨祖名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杨汉林为纪委书记。

中共皋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1990年1月5日～8日在皋兰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99人，列席代表11人，代表着全县4424名党员。大会审议和通过王振家代表七届县委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推进全县

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由19名委员和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9名委员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由9人组成的常委会，王振家为书记，杨祖名、魏周相、郭德清为副书记。在纪委全委会上，选举杨汉林为纪委书记。

1949年7月～1990年12月中共皋兰县委历任书记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关守信	男	汉	山西子长县	高小	1949年7月～1953年2月
王克	男	汉	河北阜平县	高小	1953年2月～1956年6月
马云	女	汉	山西汾西县	高中	1956年5月～1958年6月 1958年6月～12月（第一书记） 1962年12月～1965年10月
梁国斌	男	汉	河北涞水县		1961年12月～1962年12月(第一书记)
葛曼	男	汉	甘肃天水县		1965年9月～1966年8月
杨绍洲	男	汉	山西原平县	初中	1966年10月（代书记） 1976年3月～1979年12月
崔文林	男	汉	山西汾西县	初中	1971年1月～1976年3月
韩玉灵	男	汉	山西洪洞县	初中	1979年12月～1983年8月
赵真夫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大学	1983年8月～1985年10月
丁克勤	男	汉	甘肃榆中县	大学	1985年10月～1988年3月
王振家	男	汉	甘肃永登县	大学肄业	1988年3月～

1949年7月～1990年12月中共皋兰县委历任副书记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高照富	男	汉	陕西米脂县	高小	1950年6月～1952年
雷平	男	汉	甘肃宁县	初中	1954年7月～1958年12月
中华	女	汉	浙江省诸暨县	初中	1954年10月～1954年12月(第二书记)、1954年12月～1955年2月(第一副书记)
楚凡	女	汉	河南息县	高中肄业	1957年4月～1958年12月(第二书记)
王瑞亭	男	汉	陕西靖边县	稍识字	1958年6月～1958年12月
刘学忠	男	汉	甘肃镇原县	高小	1961年12月～1966年5月
孙兆甲	男	汉	甘肃合水县	初中	1962年7月～1965年9月
李茂	男	汉	兰州七里河区	中师	1965年9月～1966年5月
杨绍洲	男	汉	山西原平县	初中	1971年1月～1976年3月
梁桂生	男	汉	河北涞水县	高小	1974年9月～1978年2月
杨新盛	男	汉	山东招远县	初中	1974年9月～1978年5月
卓正亨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初中	1976年3月～1982年11月
高书义	男	汉	甘肃景泰县	初小	1978年5月～1983年8月
陈文亮	男	汉	甘肃景泰县	初小	1979年1月～1981年3月
赵真夫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大学	1981年5月～1983年8月
王军	男	汉	甘肃静宁县	高中	1982年9月～1983年8月
陈俊卿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初中	1983年8月～1990年1月
杨祖名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大学	1983年8月～1990年12月
丁克勤	男	汉	甘肃榆中县	大学	1984年10月～1985年10月
吕之敏	男	汉	陕西旬邑县	大学	1985年9月～1986年12月
王振家	男	汉	甘肃永登县	大学肄业	1986年12月～1988年2月
魏周相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初师	1988年4月～
郭德清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大专	1990年1月～

第四节 组织工作

1949年8月，中共皋兰县委在由骆驼巷进兰州途中，设立组织部。1958年12月～1961年12月，中共皋兰县委组织部随县撤销和恢复。“文化大革命”初期，组织工作处于瘫痪。1968年2月23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组织部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5年12月，县委组织部恢复。

1949年县委组织部成立时，全县有共产党员23人。1950年初，全县党员60余名，年底，全县有党员135人。并开始在农村发展共产党员。1956年底，发展到3748人。1958年为4199人，1965年为2703人(因区划变动减少)，1970年为2926人，1980年为4897人，1990年为4522人。

组织工作紧紧围绕各级政权建设培养选拔干部，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科、室及区、乡配备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1950年，组织部管理的干部有586人。1975年10月，有干部1320人。

1975年后，组织部主要负责科级干部的考察、考核和任免推荐呈报，办理退离休干部的审批手续，督促检查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

1978年，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干部管理制度上实行分级负责管理的办法，制定考察、考核、录用、任免制度。对乡（镇）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干部缺额实行招聘。1984年4月，一般行政干部移交县人事局管理。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把一批具备“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的党员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

1990年底，县委组织部管理科级干部384名。

第五节 纪律检查

中共皋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50年9月成立，关守信兼任书记。1953年2月王克兼任书记。1955年8月改称为监察委员会，王克仍兼书记。1958年12月，随县撤销。1961年12月，恢复中共皋兰县委监察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监察委员会停止工作。1979年1月4日，恢复中共皋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中共皋兰县第六次党代会上选举中共皋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专职书记1人，副书记1人，常务委员7人，陶伟任书记。1987年1月第七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中共皋兰县纪律检

查委员会，杨汉林任书记。各乡（镇）党委都配备纪检干部，县直单位党组织有专人兼管纪检工作。1990年底，全县8个乡镇和设党委的13个县直单位、厂矿建立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兼职书记1人，兼职委员若干人。

中共皋兰县委历任纪（监）委书记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注
关守信	山西长子县	1950年9月～1953年2月	兼
王　克	河北阜平县	1953年2月～1954年3月	兼
郭兴昌		1954年3月～4月	
窦存库	甘肃榆中县	1961年12月～1966年5月	
陈文亮	甘肃景泰县	1979年1月～1983年8月	
陶　伟	甘肃永登县	1983年8月～1986年12月	兼
杨汉林	甘肃榆中县	1987年1月～	

县纪（监）委建立以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对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党风、党纪的检查，查处了一批违反党纪的案件。1952年7月～1954年5月，受党的纪律处分26人，其中开除党籍的4人。1962年开始纠正工作中“左”的错误，对历年被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和复查。

1979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后，在全县党员中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查处违纪案件，严明党的纪律；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狠刹不正之风。1983年在党员干部中查处了29件经济违纪案件，对非法建房、多分多占住房的14人进行了处理。1985年开始整党工作，处理违纪党员34人，其中开除党籍5人，给予其他处分的29人。1989年主要加强纪律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搞好制度建设，以保证促进改革开放。

第六节　统一战线

1949年，中共皋兰县委成立后，即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吸收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参政。1949年12月～1955年12月间召开两届共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参加。县委对政府机关内部的民主人士，尊重他们的职权，发挥其工作积极性。

1952年9月成立中共皋兰县委统战部，部长1人。1958年12月区划变动，统战部撤销，至1983年10月恢复。

县委统战部成立初期，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民主人士。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私营工商业的从业人员全部作了安排。注意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教育民族宗教界的上层人士爱国守法。在回民中解决内部宗教纠纷和回汉团结问题。

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和其后的“文化大革命”，伤害了一些爱国民主人士，统战工作受到影响。

1983年县委统战部恢复后，广泛宣传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台政策。复查和改正在历次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对错划的右派分子作了改正，对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原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成为社员。

县委统战部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参政议政；开展对台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当好参谋；开展对党外人士的培养、选拔、安排工作。

第七节　县委党校

中共皋兰县委党校于1962年2月成立。1968年10月，党校同文化等部门合并为宣传文化工作站。1971年8月，县革委会设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承担党员干部培训轮训。1973年8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更名为中共皋兰县委党校，对县属机关、单位的党员干部、理论骨干，公社、大队、生产队领导干部、理论骨干及民兵、妇女、共青团的干部进行培训。主要学习党章、《毛泽东选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有关文件。先后共举办各类培训班、轮训班、学习班、讨论会33期，培训2096人（次）。

1986年5月，县委成立讲师团，同党校合署办公。1988年6月，县上成立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将职教中心、师资培训中心、党校、教师进修学校合为一体。1989年12月，县委讲师团并入县委宣传部。1980年～1990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读书班、理论班、轮训班、培训班48期，培训3436人（次），主要学习《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政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

第八节 老干部工作

中共皋兰县委离休老干部管理科成立于1983年10月。1984年改称县委老干部工作科。其职责主要是组织离休老干部学习及生活照顾，解决政治生活待遇等问题。

1987年～1990年逐步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生活困难者给予适当补助。定期体检。同时以老干部活动室为中心，开展各种文体活动。每年春节慰问看望老干部，对已故老干部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党派群团

第一节 民主党派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皋兰小组

1963年，县内有民革成员1名，1983年先后有2人在省民革加入组织，1986年转入兰州市民革第七支部，1988年民革皋兰小组有5名党员。

二、中国民主同盟皋兰小组

皋兰县解放初，有民盟小组1个，成员10人。1990年有成员3人。

三、皋兰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3年11月，皋兰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简称工商联），委员9人，主任1人，筹委会下设水川、河口、西果园3个办事处。1955年5月召开了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由7人组成的皋兰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1人。1958年12月随皋兰县撤销。1989年工商联恢复。是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选举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主任、副主任各1名。

工商联在团结、教育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协助党和政府推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和帮助会员进行思想改造，积极开展抗美援朝捐献，参加“三反”、“五反”运动，在带动会员投入运动，接受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989年县工商联恢复后，联系有关部门落实政策，解决会员的遗留问题，积极参政议政。联合举办裁剪、企业管理、会计学习等各类学习班为经济建设培训人才。

1990年底有会员101人。

第二节 工会组织

一、县总工会

皋兰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6年8月成立。全县时有职工806人，其中女职工46人；基层工会14个，会员517人，其中女会员32人；工会小组58个；基层兼职工会干部142人。

在筹委会上，拟定于1957年第四季度召开皋兰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后因县治搬迁、“反右斗争”开始等原因，第一次代表大会未能按期召开。1958年12月，皋兰县撤销（与白银市合并），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也随之撤销。撤销时，全县有职工1686人，基层工会组织53个，工会小组144个，会员发展到1157人，其中女会员55人。这些会员后来根据区划，一部分转到兰州市总工会，一部分转到白银市总工会。

1973年3月，经县委研究决定，把1956年8月皋兰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作为皋兰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皋兰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1973年8月1日～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0人，特邀代表13人，代表着全县1056名工会会员。大会通过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由17名委员组成的皋兰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73年8月2日，奉通知县工会主席改称主任，后又改称主席）。

皋兰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1979年6月5日～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0人。大会通过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向全县职工发出《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为四化建设争做贡献》的倡议书。大会选出皋兰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皋兰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1983年6月11日～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5名。会议讨论通过工作报告和工会财务报告。大会选举皋兰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7名，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皋兰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1986年6月27日～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0人，列席10人。会议通过皋兰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工作报告。选举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名，常务委员7名，主席1人、副主席1人。

二、系统工会和基层工会

1952年9月，中国教育工会皋兰县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下设工会小组39个，职工541人，会员274人。

1961年12月至1966年，有基层工会6个，会员257人，占职工805人的31.8%。

1976年基层工会33个，会员965人，占职工人数1184人的81%。

1986年6月，组建经委、商业、供销、教育、卫生、计委6个系统工会组织。经委系统10个基层工会，职工914人，会员776人；商业工会所属9个基层工会，职工269人，会员245人；供销系统12个基层工会，职工335人，会员328人；教育工会所属12个基层工会，职工1058人，会员842人；卫生系统4个基层工会，职工270人，会员237人；计委系统4个基层工会，职工169人，会员147人。

此外，县总工会直接领导基层工会53个。其中：农林水电系统13个，职工661人，会员629人；行政机关26个，职工718人，会员694人；交通运输2个，职工45人，会员45人；粮食局属2个，职工330人，会员325人；乡镇企业局属4个，职工147人，会员136人；市驻县单位（邮电、税务、新华书店、人行、工行、农行）基层工会6个，职工393人，会员386人。1987年底，有4个系统工会配备专职主席，其他配备兼职干部。

1990年底，全县基层工会组织90个，职工5078人（女1239人），会员4216人（女1079人）。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共青团皋兰县委员会

1949年8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皋兰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50年农村成立36个团支部，学校成立2个团支部，县直机关成立5个团支部。1951年有团支部48个，团员776人。1957年5月团县委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皋兰县委员会。1965年，全县有11个基层团委，194个支部，团员3134人，占青年人数的15.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的工作受到冲击。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政治部设青年组，代行团

县委工作，1973年，团的组织恢复。是年，结合整党，整顿129个团支部，团的组织恢复工作。做到公社有团委，大队有支部。有2008名先进青年入团，178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随着团的工作逐步正常，对团的各级组织陆续开展整顿。1990年，全县有基层团委9个，总支19个，支部258个。全县青年49705人，共青团员6630人，占青年人数的13.3%。

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雷锋等英雄模范事迹，开展学科学、用科学、爱科学活动，宣传晚婚、计划生育。1982年开始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投身改革，在振兴皋兰经济中建功立业。1984年～1990年，全县受团省委表彰的先进集体17个，先进个人161人，获团市委表彰的先进集体32个，先进个人239人。1990年，团县委被国家税务局和团中央评为“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合格单位”。

二、历届团代表大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皋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3年4月25日～30日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180人，代表着全县2884名青年团员。会议听取二届团县工委《皋兰县三年来青年团的工作与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青年团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青年团皋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1955年4月27日～5月1日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191人，列席18人，代表着全县3127名青年团员。团县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选举青年团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副书记1人。

青年团皋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56年6月11日～14日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233人，列席4人。代表着全县5648名青年团员。会议听取二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出青年团皋兰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人，副书记1人。

共青团（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皋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58年6月2日～8日在芦阳镇（现属景泰县）举行。出席代表240人，代表着全县6220名共青团员。会议听取三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皋兰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书记2人。

共青团皋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1962年9月23日～2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01人，代表着全县1090名共青团员。会议听取四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皋兰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1名，常务委员5名和副书记1人。

共青团皋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1973年1月22日～25日在县城举行。出

席代表210人，列席25人。代表着全县3547名共青团员。会议听取五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共青团皋兰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5名，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共青团皋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1978年10月20日～2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0人，代表着全县8132名共青团员。会议听取六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皋兰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7名，书记1人，副书记2人。

共青团皋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1982年6月18日～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03人，特邀16人，列席14人，代表着全县5030名共青团员。会议听取七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共青团皋兰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8人，书记1人。

共青团皋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1986年9月26日～2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00人，特邀10人，列席15人，代表着全县5889名共青团员。会议听取八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皋兰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9名，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共青团皋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1990年7月9日～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列席代表15人，代表着全县6630名共青团员。会议听取九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皋兰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9人，副书记1人。

三、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

1950年，皋兰县各小学开始相继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其宗旨是继承和发扬我国少年儿童光荣的革命传统，增进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少先队工作由各级共青团组织负责，主要建在各级小学。根据队员人数，学校设大队、班级设中队，中队以下设小队，中队配有辅导员。少先队有队章、队旗、队歌。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队干部佩戴臂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所代替。1978年恢复少先队组织。

少先队聘请辅导员，主要以队课、组织文体活动、召开故事报告会、交流工作经验等形式和途径，启发儿童的自觉性与创造性。1981年，根据党在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逐步加强了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贯彻把“全体少年儿童组织起来”的方针，并在全县少年儿童中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三

热爱”（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争做“优秀少先队员”、“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等丰富多采的少先队活动。1986年开展以“预备队在行动”为主题的创造性活动，引导儿童树立创造志向，培养儿童创造才能。1990年，有组织、有阵地、有辅导、有制度地开展学雷锋、学赖宁、学苏诚为中心的基础教育活动。同时开展“五爱”（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集体、爱人民）教育。是年底，全县共有少先队组织132个，少先队员13930人，辅导员524人。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皋兰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8月，皋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2年8月15日召开皋兰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皋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1人。1953年4月成立皋兰县妇联党组织。1958年1月改称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

1958年12月随县撤销。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后，县妇联随之恢复。1963年全县14个公社55个生产大队，314个生产队，均建立了妇女组织。“文化大革命”中妇联工作瘫痪。1973年4月县妇女联合会重新健全组织，工作步入正常。当时，全县10个公社、88个大队、554个生产队及县属单位都健全了妇女组织。1978年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相继整顿县、乡、村三级妇女组织。1990年底，县妇女联合会有专职干部4人，乡镇妇女专干8人，村级妇女干部70人。

县妇女联合会建立初期，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镇反、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等群众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全县妇女生产积极性和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挥，涌现出一批率先致富先进典型。至1990年底，共评选出“五好家庭”（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努力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实行计划生育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314户，“五好”个人31名，“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女能人117名。其中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2人，获全省“三八”红旗手称号4人。

二、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皋兰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952年8月15日～17日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61人。会议听取县妇联工作报告。选举皋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1955年4月19日～22日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112人，列席6人。大会听取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皋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副主任2人，选举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4人。

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1957年5月8日～11日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96人，列席4人。会议听取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5人，副主任1人。

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1958年7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不详）。会议选举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1名，主任1人、副主任1人。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1963年6月6日～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1人，列席5人。会议听取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3人，主任1人，奖励妇女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1973年4月24日～2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7人。会议听取县妇联的工作报告，大会向全县妇女发出《鼓足干劲，坚决大干，加速改变皋兰干旱面貌》的倡议书。会议选举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35名，主任1人、副主任2人。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1979年1月9日～1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60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听取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9名，主任1人、副主任1人。

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1983年5月17日～1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75人，特邀2人，列席3人。会议听取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5名，常委5名，主任1人、副主任1人。

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1988年5月16日～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30人。会议听取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皋兰县妇女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16人，常委7人，主任1人。

第五节 农民组织

1949年冬，省上决定成立皋兰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是年10月24日～26日，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代表146人。讨论通过《皋兰县农民协会章程》及《大会宣言》。选举产生由陈伯鸿等23人组成的皋兰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随后陆续建立了56个乡农会和226个村农会。农会会员11078人，其中女会员600人。1950年3月19日～21日在兰州召开皋兰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县长陈伯鸿作工作报告。会议选出皋兰县农民协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农会主任1人；选出出席甘肃省农民代表大会代表17人。1951年11月26日～30日，皋兰县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暨县第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兰州举行，出席代表344人，其中农民代表240人（农民协会会员51119人）。县长陈伯鸿作工作报告。会议就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1954年5月以后，土地改革任务完成，皋兰县农民协会停止工作。

1964年12月13日～22日在县城召开皋兰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1人，会上成立皋兰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县委书记马云兼任主任。1973年9月6日～11日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1人，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主任贾联美。1978年11月16日～19日在县城召开了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3人，列席22人，会议选举皋兰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9名，主任杨新盛。1983年4月，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皋兰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于1978年2月18日。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9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属县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1986年10月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科协由科委代管，科委主任兼任科协主席。

1984年～1990年，先后成立了农学、林学、水利学、畜牧学、医学、中医学、药学、护理学、卫生经济学、预防学、农村卫生学、硅酸盐学、女科技工作者联谊会、硬笔书法、青少年书法共15个专业学科学会，会员779人，

各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秘书长1人，理事3人～5人。

县科协自成立以来，在宣传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展学术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学术刊物；宣传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开展对青少年的科学技术辅导和科技竞赛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新成果、新技术的交流；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和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搞好各学术组织之间的联系等方面做出贡献。

1984年以来，县科协以“普及科学知识，破除迷信”为主要内容，举办“科技画廊”展览，并下乡举办巡回展览。1984年～1990年，下发《植物保护知识挂图》、《畜牧兽医知识》挂图共80幅。会同农技部门编辑《科技致富汇编》、《粮食作物丰产栽培技术规程》小册子2种，发行2万多册，所属各学会编印技术资料8种，各乡科协自己编印的科普宣传材料13万份。

科协每年组织农、林、畜、牧等方面的科技人员，在开展“科普冬、春”活动的基础上，在各乡举办作物栽培、果树栽培、畜禽养殖、植物保护、土壤肥料、地膜蔬菜栽培、大棚蔬菜等农业专题讲座和培训。

第四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1949年12月～1954年6月，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1954年，根据我国第一部宪法的规定，在普选的基础上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0年按照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县乡两级人民大会代表实行直接选举，按期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并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皋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皋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49年12月11日～16日在兰州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农业、工商、文教、妇女、少数民族、民主党派以及机关、驻军和中共党员代表204人。大会由关守信、陈伯鸿等13人组成主席团。会议审议和通过县长陈伯鸿所作的《皋兰县解放以来三个半月的工作总结和今冬工作方针的报告》；审议通过《农业劳动生产奖励办法》；选举皋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选举杨春霖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华遵舜、窦怀恩为副主席。会议号召“全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把这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变成实际行动，为争取今冬明春各项生产任务的完成和减租减息，清理旧债，改造旧政权的胜利而努力”。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5月在兰州召开。会议总结5个月来的工作，安排后半年的工作任务。要求全县各族人民团结合作，搞好生产节约，救灾备荒，多打粮食，抓紧副业生产，清匪肃特，实行减租，削弱封建势力，为巩固农村政权而奋斗。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暨皋兰县农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51年11月26日～30日在兰州召开。出席代表334人，其中，农民代表240人，会议以土地改革为中心议题，讨论通过县长陈伯鸿《关于动员一切力量

为今冬明春胜利完成全县土改任务而奋斗》的报告。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1952年7月29日～31日在兰州召开。出席代表297人。会议总结近10个月的工作，同时讨论确定“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结合完成征粮任务”的工作。

二、皋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皋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52年10月10日～14日在兰州召开。代表258人，实到231人。会议审议和通过皋兰县解放3年来的工作报告及土改复查工作报告；决定将皋兰县人民政府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3人，陈伯鸿为主席，关守信、陈伯辅为副主席，选举陈伯鸿为皋兰县县长，王克为副县长。

皋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1953年3月9日～12日在兰州召开。应到代表258人，实到184人。会议审议和通过陈伯鸿所作的《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和土改复查的工作报告》。会议确定1953年的中心任务是“领导农业生产建设，继续战胜春荒，完成所留26个乡的三期土改复查任务。整顿、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试办县农场，并宣传贯彻婚姻法”。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20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终止，其常务委员会作为县委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继续保留到1955年12月。

皋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杨春霖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师范	主　　席	1949年12月～1950年6月
华遵舜	男	汉	甘肃兰州		副　主　席	1949年12月～1952年10月
窦怀恩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初小	第二副主席	1949年12月～1952年10月
陈伯鸿	男	汉	甘肃兰州	初中	主　　席	1952年10月～1953年4月
关守信	男	汉	山西长子县	高小	副　主　席	1952年10月～1953年2月
陈伯辅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大学	副　主　席	1952年10月～1954年6月
陈伯辅	男	汉	甘肃皋兰县	大学	主　　席	1954年6月～1955年12月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皋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6月20日～25日在兰州召开。代表225人，实到197人。会议审议和通过中华代县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和《做好生产救灾，长期防旱抗旱，逐步彻底地改变皋兰干旱面貌措施的决议》，会议选举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25人，选举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55年2月12日～17日在兰州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报告；会议决定将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称为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并将皋兰县人民法院和皋兰县人民检察署从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和法律监督机关。皋兰县人民检察署随后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检察院；会议选举皋兰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马云（女）为县长，王瑞亭、孙兆甲为副县长，同时选举皋兰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55年10月23日～25日在兰州召开。会议讨论制定了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两年农业合作规划问题。马云作《坚决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报告，推行义务兵役制的报告，皋兰县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补选马云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1956年4月11日～13日在兰州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决议》和《关于开展封山育林竞赛运动的决议》。

皋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年11月29日～12月1日在兰州召开，代表243人，实到203人。会议审议和通过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皋兰县兵役局关于1956年兵役征集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皋兰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选举杨子明为县长，魏列珩、李复东（女）为副县长。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57年6月4日～7日在兰州召开。

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

皋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8年6月19日～21日在县城（石洞寺）召开，代表151人，实到131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皋兰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子明为县长，杨生华、李复东（女）为副县长，并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62年10月27日～31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梁国斌为县长，高书义、张凤鸣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皋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3年6月1日～4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11人，实到87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皋兰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梁国斌为县长，高书义、张凤鸣为副县长。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63年10月29日～31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马云、梁国斌等4人为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年皋兰县撤销，1961年恢复与其他县区比，少开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为了与其它县区的人代会届次相一致，将五届人代会定名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皋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年12月27日～30日在县城举行。代表193人，列席代表31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县财政196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皋兰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名，选举杨生秧为县长，高书义、李森、陈文亮为副县长。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皋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举行。1968年2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由崔文林等29人组成，常务委员11人。这一时期，县革委会领导由上级任免，县革委会主任更换2人，副主任更换13人。

皋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8年4月26日～30日在县

城召开。代表350人，实到341人，列席19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县革委会委员30名，杨绍洲为革委会主任，高书义、卓正亨、陈文亮、王树本、李江、周全贵、高学勇、魏兴菊（女）为副主任；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皋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1年1月9日～15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40人，实到134人，列席48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革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大会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革委会更名为县人民政府。选举皋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陈文亮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本、陶伟为副主任；选举高书义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德儒、周全贵、李江、陈俊卿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81年11月18日～22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各项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3年1月10日～16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各项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黄世孝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皋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1月9日～14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40人，实到138人，列席47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各项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高书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本、黄世孝为副主任；选举陈俊卿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魏至仁、陈志信、达世华、李江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根据代表们提出的议案，通过《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工业工作的决议》。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85年1月15日～18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

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各项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6年1月14日～17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09人（因水川、强湾、武川三乡划归白银市，故代表人数减少），实到104人、列席65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各项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皋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7年1月11日～15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29人，实到124人，列席72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各项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皋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高书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本、黄世孝、魏永权为副主任；选举陈俊卿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严柏林、张昭铭、陈志信、达世华、郭德清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88年1月12日～16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各项报告分别作出了决议。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9年1月11日～1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皋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0年1月11日～15日在县城召开。代表136人，实到132人，列席72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各项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皋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陈俊卿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世孝、魏永权为副主任；选举杨祖名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志信、巨洪程、杨重琥、张子厚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常委会的设立及其机构

1981年1月，皋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政法组、财经组、文教组。一室三组均系科级建制。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在1984年1月举行的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下设办公室。撤销政法组、财经组、文教组。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在1987年1月举行的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下设办公室，并增设法制、财经、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1987年5月又增设代表工作科。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1981年1月成立起至1990年12月，共举行常委会例会70次，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工农业生产、财贸流通、乡镇企业、教科文卫、司法等方面的工作报告174项，审查批准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决算，任免县“一府两院”及本会等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74人。

三、视察调查

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代表及政府部门有关人员，就全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司法等方面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开展视察和调查活动80多次，写出专题调查报告70多篇，不仅履行了人大监督职能，而且为“一府两院”的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司法监督

常委会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全县范围内的正确贯彻实施开展了一系列活动。1982年4月组织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

规的报告；1988年、1989年、1990年开展全县范围内的执法检查活动，纠正了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

五、县乡代表换届选举

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主持并指导了第十、十一、十二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城关镇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1983年12月，选出县十届人大代表140人、乡人大代表811人；1986年12月选出县十一届人大代表129人、乡人大代表409人；1989年12月，选出县十二届人大代表136人、乡人大代表360人。1984年、1987年和1990年城关镇人代会换届分别选出镇人大代表30人、32人和35人。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九届	主任	陈文亮	男	初小	甘肃景泰	1981年1月～1984年1月
	副主任	王树本	男	初中	甘肃皋兰	1981年1月～1984年1月
	副主任	陶伟	男	初中	甘肃永登	1981年1月～1984年1月
	副主任	黄世孝	男	初中	甘肃临洮	1983年1月～1984年1月
十届	主任	高书义	男	初小	甘肃景泰	1984年1月～1987年1月
	副主任	王树本	男	初中	甘肃皋兰	1984年1月～1987年1月
	副主任	黄世孝	男	初中	甘肃临洮	1984年1月～1987年1月
十一届	主任	高书义	男	初小	甘肃景泰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副主任	王树本	男	初中	甘肃皋兰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副主任	黄世孝	男	初中	甘肃临洮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副主任	魏永权	男	高中	甘肃皋兰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十二届	主任	陈俊卿	男	初中	甘肃皋兰	1990年1月～
	副主任	黄世孝	男	初中	甘肃临洮	1990年1月～
	副主任	魏永权	男	高中	甘肃皋兰	1990年1月～

第五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历代行政机关

清代，县行政机构称为县衙，行政长官称为知县，掌一县政令。一县地方之赋役、诉讼、治安、文教、农业诸事，都由知县办理。知县的副职有县丞及主簿，分掌钱粮、户籍、征税、巡捕等事，知县的属吏有典史、巡检、驿丞、税课大使等。县衙下设三班（民班、皂班、刑班）、六房（吏、户、礼、兵、刑、工），处理行政事务。另设儒学，有教谕1人，训导1人，掌县生员学习事务。

清乾隆四年（1739年），设皋兰分县县丞，驻宽沟堡，辖宽沟、红水等堡。

中华民国初，皋兰县沿用旧制，但县衙改称县行政长官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知事聘任"师爷"，办理秘书事务。民事刑事诉讼案件由县知事亲自审理。

民国11年（1922年）设司法公署，置审判官1名，专理民事诉讼。县行政长官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为县长，下设科、局。民国24年（1935年），甘肃省政府在皋兰设保、甲，置保、甲长。民国29年（1940年）9月12日，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地政科、社会科、会计科、合作指导室、警察所。同年，皋兰县实行联保，置27联保，214保。联保设主任，以下仍置保、甲长。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将大部分县的区署、联保裁撤，另成立乡（镇）公所，皋兰县辖26乡（镇），205保，2082甲。

皋兰县职官表

年代	姓名	功名	籍贯	职务	时间
清	吴浩	监生	浙江钱塘	知县	乾隆四年（1739年）
	史载魁	监生	江苏溧阳	知县	乾隆六年（1741年）
	靳梦麟	监生	直隶天津	知县	乾隆七年（1742年）

续 表

年代	姓 名	功 名	籍 贯	职 务	时 间
清	刘鹤鸣	监生	直隶定州	知县	乾隆八年（1743年）
	钱梦珠	贡生	江苏常熟	知县	乾隆八年（1743年）
	胡天畀		山西太谷	知县	乾隆八年（1743年）
	舒鸿儒	拔贡	湖北光化	知县	乾隆八年（1743年）
	张永淑	进士	直隶满城	知县	乾隆九年（1744年）
	刘辉祉	监生	贵州安平	知县	乾隆十年（1745年）
	阎介年	进士	直隶蔚州	知县	乾隆十一年（1746年）
	江 鲲	举人	直隶天津	知县	乾隆十八年（1753年）
	徐 浩	进士	顺天大兴	知县	乾隆十九年（1754年）
	呼延华国	进士	陕西长安	知县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苏 泰	贡生	江苏江阴	知县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王亶望	举人	山西临汾	知县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
	陈驭中	贡生	山东福山	知县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姚 棻	进士	安徽桐城	知县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冷文炜	副贡	山东胶州	知县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蒋全迪	贡生	安徽歙县	知县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
	李承弼	举人	山东海阳	知县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
	奇 明	举人	满州镶白旗	知县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
	吴鼎新	拔贡	江苏如皋	知县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
	康基渊	进士	山西兴县	知县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
	程 栋	举人	河南汤阴	知县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
	郑陈善	举人	浙江临安	知县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陆 玮	监生	浙江仁和	知县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杨德言	监生	陕西凤翔	知县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蒋重喜	监生	江苏常熟	知县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舒玉龙	监生	江苏山阳	知县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续 表

年代	姓 名	功 名	籍 贯	职 务	时 间
清	穆 叟	举人	陕西长安	知县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胡绍祖	举人	浙江山阴	知县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冷文炜	副贡	山东胶州	知县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
	丁淮蓥	贡生	山东诸城	知县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
	齐佳士	贡生	山东临淄	知县	乾隆五十年（1785年）
	郭明德	举人	奉天铁岭	知县	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
	朱尔汉	吏员	顺天大兴	知县	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
	广 玉	缮译生员	正白旗满洲	知县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
	应先烈	举人	江西宜黄	知县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
	胡纪谟	举人	顺天通州	知县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
	李景玉	举人	湖南长沙	知县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
	张 森	举人	顺天大兴	知县	嘉庆元年（1796年）
	丰延泰	廪膳生员	正白旗满洲	知县	嘉庆三年（1798年）
	黎建三	举人	广西平南	知县	嘉庆五年（1800年）
	胡 琲	贡生	广东三水	知县	嘉庆六年（1801年）
	万培成	副榜	山西安邑	知县	嘉庆六年（1801年）
	鄂 山	进士	满州正蓝旗	知县	嘉庆八年（1803年）
	淡士涛	进士	陕西大荔	知县	嘉庆十年（1805年）
	缪元辅	监生	安徽芜湖	知县	嘉庆十四年（1809年）
	齐正训	进士	直隶高阳	知县	嘉庆十四年（1809年）
	丁阆洲	监生	江苏无锡	知县	嘉庆十五年（1810年）
	李醇和	举人	直隶清苑	知县	嘉庆十七年（1812年）
	周 礦	监生	江苏常熟县	知县	嘉庆十八年（1813年）
	沈仁澍	吏员	江苏吴县	知县	嘉庆十九年（1814年）
	王 珽	进士	陕西南郑	知县	嘉庆二十年（1815年）
	丁兆祺	进士	江苏山阳	知县	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

续 表

年代	姓 名	功 名	籍 贯	职 务	时 间
清	盖运长	进士	山西曲沃	知县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
	周 礦	监生	江苏常熟县	知县	道光元年（1821年）
	武凌汉	举人	陕西富平	知县	道光三年（1823年）
	王 简	进士	山东安邱	知县	道光三年（1823年）
	李清杰	进士	江苏长洲	知县	道光五年（1825年）
	陈士桢	进士	江苏通州	知县	道光六年（1826年）
	沈在光	供事	安徽石埭	知县	道光七年（1827年）
	王 荣	监生	山西汾阳	知县	道光八年（1828年）
	许乃毅	举人	浙江仁和	知县	道光九年（1829年）
	李 闲	进士	山西高平	知县	道光九年（1829年）
	龚 均	监生	江苏江宁	知县	道光十年（1830年）
	黄 璟	举人	山西平定州	知县	道光十三年（1833年）
	杨 钰	举人	顺天涿州	知县	道光十四年（1834年）
	梁栖鸾	进士	山西太平	知县	道光十五年（1835年）
	邵 煜	监生	浙江会稽	知县	道光十七年（1837年）
	郑元吉	附监	金谿县	知县	道光十八年（1838年）
	张于淳	进士	云南浪穹	知县	道光十八年（1839年）
	李怀庚	进士	陕西朝邑	代理知县	道光十九年（1839年）
	李庆蒓	监生	安徽当涂	知县	道光十九年（1839年）
	严长宦	进士	江西雩都县	知县	道光二十年（1840年）
	徐 敬	监生	江西临川县	署理知县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萧国本	监生	顺天大兴	知县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李 淳	进士	直隶满城	知县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刘锡禹	监生	直隶通州	署理知县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章礼筠	监生	安徽铜陵	署理知县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韩赐麟	拔贡	湖北钟祥	代理知县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续 表

年代	姓 名	功 名	籍 贯	职 务	时 间
清	李秉宣	监生	山西太平	知县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董平章	进士	福建闽县	知县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刘锡禹	监生	直隶通州	知县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章礼筠	监生	安徽铜陵	署理知县	道光三十年（1850年）
	张兆辰	进士	山东济阳	署理知县	咸丰元年（1851年）
	刘铭祖	举人	江西龙南	署理知县	咸丰二年（1852年）
	陈秉彝	进士	江苏元和	署理知县	咸丰三年（1853年）
	李敦厚	附贡	四川乐山	署理知县	咸丰四年（1854年）
	章礼筠	监生	安徽铜陵	署理知县	咸丰五年（1855年）
	刘灼	贡士	江西德化	署理知县	咸丰六年（1856年）
	李敦厚	附贡	四川乐山	知县	咸丰六年（1856年）
	李文楷	监生	陕西富平	知县	咸丰七年（1857年）
	托克清阿	举人	太原驻防镶黄旗满洲	知县	咸丰八年（1858年）
	刘元绩	举人	云南保山	代理知县	咸丰九年（1859年）
	崔国锦	监生	安徽太平	署理知县	咸丰九年（1859年）
	张滋	附贡	陕西三原	署理知县	咸丰十年（1860年）
	高光伟	举人	山东胶州	署理知县	咸丰十年（1860年）
	托克清河	举人	太原驻防镶黄旗满洲	知县	咸丰十一年（1861年）
	张瑞珍	进士	安徽寿州	代理知县	咸丰十一年（1861年）
	邓承伟	监生	四川崇庆州	署理知县	咸丰十一年（1861年）
	张兆爽	监生	山东济阳	署理知县	同治元年（1862年）
	李宗荫	监生	湖北兴国州	署理知县	同治二年（1863年）
	恩禄	举人	四川驻防满州	代理知县	同治二年（1863年）
	黄崇礼	进士	河南南阳	署理知县	同治三年（1864年）
	刘立谟	吏员	江西德化	署理知县	同治三年（1864年）

续 表

年代	姓 名	功 名	籍 贯	职 务	时 间
清	德 彬	笔帖式	满州正黄旗	署理知县	同治四年（1865年）
	尼克谈布	监生	正蓝旗山西驻防满州	署理知县	同治四年（1865年）
	邓承伟	监生	四川崇庆州	知县	同治四年（1865年）
	朱百川	廪贡	江苏宝应	知县	同治五年（1866年）
	姚近斗	举人	浙江钱塘	署理知县	同治五年（1866年）
	李德舆	监生	安徽太湖	署理知县	同治六年（1867年）
	铁 珊	监生	汉军正白旗	署理知县	同治六年（1867年）
	李群锬	监生	湖南巴陵	署理知县	同治六年（1867年）
	熊常鳌	监生	江西铅山	知县	同治七年（1868年）
	陈 赓	监生	安徽石埭	署理知县	同治八年（1869年）
	黄崇礼	进士	河南南阳	署理知县	同治九年（1870年）
	陶 模	进士	浙江秀水	知县	同治十二年（1873年）
	贾元涛	进士	山东历城	知县	光绪元年（1875年）
	魏永春	举人	贵州贵定	代理知县	光绪三年（1877年）
	王裕谦	监生	云南昆明	署理知县	光绪三年（1877年）
	余泽春	文童	浙江遂安	知县	光绪四年（1878年）
	李裕泽	进士	河南信阳	知县	光绪七年（1881年）
	俞志敬	监生	江苏丹徒	知县	光绪十年（1884年）
	张 珩	监生	江西宜黄	知县	光绪十四年（1888年）
	查之屏	进士	安徽泾县	署理知县	光绪十五年（1889年）
	匡翼之	举人	湖南长沙	代理知县	光绪十六年（1890年）
	贾汝谦	进士	山东费县	知县	光绪十七年（1891年）
	彭福孙	举人	江苏长洲	知县	光绪十七年（1891年）
	缺 资 料				光绪十八年～宣统三年（1892年～1911年）

续 表

年代	姓 名	职 务	时 间
中华民国	缺 资 料		民国1年～15年3月（1912年～1926年3月）
	罗耀枢	县 长	民国？～15年4月（？～1926年4月）
	韩俊杰	县 长	民国15年4月～12月（1926年4月～12月）
	张东瀛	县 长	民国15年12月～12月（1926年12月～12月）
	刘振远	县 长	民国16年1月～8月（1927年1月～8月）
	王 铸	县 长	民国16年8月～18年3月（1927年8月～1929年3月）
	张丁阳	县 长	民国18年3月～19年2月（1929年3月～1930年2月）
	刘文本	县 长	民国19年2月～12月（1930年2月～12月）
	王学泰	县 长	民国19年12月～20年3月（1930年12月～1931年3月）
	徐兆藩	县 长	民国20年3月～？（1931年3月～？）
	徐梦周	县 长	民国？～21年5月（？～1932年6月）
	彭镇寰	县 长	民国21年5月～22年6月（1932年5月～1933年6月）
	董健宇	县 长	民国22年6月～23年11月（1933年6月～1934年8月）
	倪子明	县 长	民国23年12月～25年2月（1934年11月～1936年）
	王瑞仁	县 长	民国25年～26年6月（1936年～1937年6月）
	郭继屏	县 长	民国26年6月～27年3月（1937年6月～1938年3月）
	何世英	县 长	民国27年3月～29年3月（1938年3月～1940年3月）

续 表

年代	姓 名	职 务	时 间
中华民国	叶忆肥	县长	民国29年3月～30年1月（1940年3月～1941年1月）
	龚心齐	县长	民国30年1月～11月（1941年1月～11月）
	刘鸣歧	县长	民国30年11月～31年10月（1941年11月～1942年10月）
	王致云	县长	民国31年10月～32年8月（1942年10月～1943年8月）
	马元凤	县长	民国32年8月～33年11月（1943年8月～1944年11月）
	滕秉枢	县长	民国33年11月～35年6月（1944年11月～1946年6月）
	董寄虚	县长	民国35年6月～36年1月（1946年6月～1947年1月）
	王汉杰	县长	民国36年1月～11月（1947年1月～11月）
	郝德润	县长	民国36年11月～38年6月（1947年11月～1949年6月）
	王慨儒	县长	民国36年6月～8月（1949年6月～8月）

第二节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皋兰县行政机构数易名称，初为皋兰县民主政府，后改为皋兰县人民政府、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皋兰县人民委员会、皋兰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又改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其办事机构和下属乡镇政权也多次变更。

1949年8月24日，随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的30余名干部进入皋兰县境内，在骆驼巷（今属榆中县）成立皋兰县民主政府。中共皋兰县委书记关守信代理县长。28日，关守信等带领党政工作人员进入兰州城，正式接管国民

党皋兰县旧政权。县委机关驻民国路（现武都路）一国民党军官家（9月中旬迁驻贤后街），县政府机关驻民国路曹家厅。从此开始自上而下对国民党旧政权进行接管，对21个乡（镇）、154个保的旧政权进行改造，废除了旧保甲制度。9月，县民主政府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政府，中共甘肃省委任命陈伯鸿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李青如为副县长。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公安局、司法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9个工作机构。1950年，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署、工商科、合作总社。1951年，成立税务局、粮食科。1952年，成立卫生科，教育科改为文化教育科。10月10日召开的皋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将皋兰县人民政府改称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1953年成立统计科、林业站，合作总社改为县联社。1955年2月，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称为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从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和从事法律监督的机关。成立计划委员会、水保科，秘书室改为办公室，人民监察委员会改称为监察科，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1956年，成立交通科、水利科、邮电局、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手工业联社，建设科改为农业科，粮食科改为粮食局，文化教育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科。

1956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统计科、民政科、工商科、监察科、公安局、交通科、邮电局、财政科、税务局、粮食局、县供销合作联社、手工业联社、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农业科、水保科、水利科、林业站、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等23个。

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后，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相继恢复。当年恢复设立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公安局、民政科、财政局、工业交通科、邮电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文教卫生科等11个部门。1962年，恢复设立的有农林畜牧局、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撤销工业交通科，民政科改为民政局，文教卫生科改为文教卫生局。1963年，恢复设立的有水利科、气候站、统计局（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从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中分设。1964年成立财贸办公室，恢复设立人民检察委员会、工业交通局、林业站、手工业联社（与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1965年恢复设立广播站，商业局并入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变，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1966

年，甘肃省五墩子气候站改称为气象服务站，5月底，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统计局、民政局、公安局、工业交通局、邮电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财贸办公室、手工业联社、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农林畜牧局、水利科、林业站、气象服务站、文教卫生局、广播站等21个。1967年3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成立以武装部党委为主组成的生产领导班子领导全县生产。

1968年2月23日，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按照“一元化”领导的体制和“文化大革命”的具体任务，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一室（即办公室，下设秘书、信访接待、行政管理3个组）、二部（即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群众工作、教改、保卫、“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等6个组；生产指挥部，设农林、工交计划、财贸3个组）。4月，撤销一室二部下设的各组。8月，一室二部改设为办事、政工、保卫、生产指挥4个组。将县级机关所属单位，撤销合并，到10月，调整撤并为四站一厂，即：撤销供销社、经理部、粮食局革命委员会及所属革命领导小组，成立贸易工作站；撤销银行、财税、工商、物委等单位，成立财政金融工作站；撤销原农林牧所属四站、气象站、林场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农林水牧工作站；撤销广播站、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队、党校，成立宣传文化工作站；撤销手工业联社、农机公司革命委员会，合并成立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69年4月，皋兰县宣传文化站改为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9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成立保卫部（设办事、侦破、治安组），同时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庭。10月，撤销县革委会办事、政工、生产指挥组，成立县革委会办公室（设秘书、行政管理组）、政治部（设组织、宣传、群众工作 、教育革命组）及生产指挥部（设综合、财贸、农林水牧组）。粮食局改称粮油公司。1970年成立备战办公室，政治部设清队、“一打三反”专案组，11月生产指挥部设民卫组，12月，粮油公司改为粮食局，物资站改为物资局，农林水牧工作站改为农林水牧局，财政金融工作站改为财政金融局，贸易工作站改为贸易公司。1971年政治部设干部组、青年工作组。1973年以后成立工业组，多种经营办公室。同时，县革委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相继撤销，陆续恢复和建立了新的工作机构，到1976年10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物资局、公安局、民政劳动局、工业交通局、农机局、水电局、邮电局、财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商业局、粮食局、农业局、气象站、体育运动委员会、文化教育局、广播站、广播局、卫生局、知识青年

上山下乡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等23个工作机构。1977年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恢复供销社、手工业联社。1978年，设立物价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银行皋兰县支行、气象局，恢复物资局、财贸办公室。1980年设立人事科，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1981年县革命委员会改称为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科，撤销财贸办公室、知青办公室。1982年，设立林业局。1983年，设立农建指挥部办公室，撤销手工业联社。1984年设立审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广播电视局，恢复统计局，撤销物资局、农机局、广播事业管理局；1988年4月，设立监察局；6月撤销征地办公室，成立土地管理局；7月撤销教育局，成立教育委员会；8月城建局和人防办分设。1985年，设立经济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皋兰县支行、征地办公室、交通局，撤销工业交通局。1986年，设立标准计量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皋兰县支公司。1987年，恢复物资局。1989年5月，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11月成立档案局。1990年3月，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从县委经济部划归政府序例；6月6日设立县政府法制科。12月，县人民政府设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统计局、审计局、监察局、标准计量局、劳动人事局、民政局、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工商局、公安局、司法局、交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物资局、邮电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农牧局、水电局、林业局、气象局、农建办、人民防空办公室、土地管理局、教育局、广播电视文化局、卫生局、档案局44个工作机构。属县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双重领导的有中国人民银行皋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皋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皋兰县支行、保险公司皋兰县支公司。

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主任）任职表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关守信	山西长子县	高小	皋兰县民主政府	代县长	1949年8月～1949年9月	
陈伯鸿	甘肃兰州市	初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县长	1949年9月～1953年4月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机 构 名 称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注
中 华	浙江诸暨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县长	1953 年 4 月～1955 年 2 月	女
马 云	山西汾西县	高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5 年 2 月～1956 年 5 月	女
杨子明	甘肃庆阳县	小学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6 年 11 月～1958 年 12 月	
梁国斌	河北涞水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2 年 10 月～1964 年 9 月	
杨生秧	甘肃庆阳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64 年 9 月～1968 年 2 月	
崔文林	山西汾西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68 年 2 月～1976 年 3 月	
杨绍洲	山西原平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6 年 3 月～1979 年 2 月	
高书义	甘肃景泰县	初小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1979 年 2 月～1981 年 1 月	
高书义	甘肃景泰县	初小	皋兰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81 年 1 月～1983 年 8 月	
陈俊卿	甘肃皋兰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83 年 8 月～1990 年 1 月	
杨祖名	甘肃皋兰县	大学	皋兰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90 年 1 月～	

皋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主任）任职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机 构 名 称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注
李青如	山西临县	高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49 年 9 月～1950 年 2 月	
王 克	河北阜平县	高小	皋兰县人民政府 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副县长	1950 年 2 月～1953 年 4 月	
王瑞亭	陕西靖边县	初小	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副县长	1953 年 4 月～1955 年 9 月	
孙兆甲	甘肃合水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4 年 10 月～1956 年 6 月	
魏列珩	甘肃皋兰县	专科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6 年 11 月～1958 年 4 月	
李复东	山西	高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6 年 11 月～1958 年 12 月	女
杨生华	甘肃皋兰县	高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8 年 6 月～12 月	
高书义	甘肃景泰县	初小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1 年 12 月～1968 年 2 月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机 构 名 称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注
张凤鸣	甘肃定西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1年12月～1963年6月	
秦兆岐	山西沁源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3年12月～1965年8月	
陈文亮	甘肃景泰县	初小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5年4月～1968年2月	
杨德中	甘肃皋兰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5年4月～7月	
李 森	陕西子长县	高小	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65年7月～1968年2月	
杨绍洲	山西原平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2月～1976年3月	
王喜良	山西原平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2月～1969年8月	军代表
高学勇	甘肃白银市	小学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年2月～1981年1月	农民
陈文亮	甘肃景泰县	初小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9年8月～1981年1月	
任称叙	山东高密县	高小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0年12月～1972年6月	军代表
贾联美	甘肃榆中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0年12月～1974年9月	
杨新盛	山东招远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2年3月～1978年4月	
魏至祥	甘肃皋兰县	高小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2年8月～1977年3月	
温兆熙	宁夏中卫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2年8月～1974年9月	
梁桂生	河北涞水县	高小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4年9月～1978年2月	工人
魏兴菊	甘肃皋兰县	中专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4年9月～1978年10月	女
高书义	甘肃景泰县	初小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4年9月～1979年2月	
卓正亨	甘肃皋兰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6年2月～1981年1月	
王树本	甘肃皋兰县	高小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8年4月～1981年1月	
李 江	甘肃榆中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8年4月～1981年1月	
周全贵	甘肃榆中县	初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78年4月～1981年1月	
张明山	甘肃民勤县	高中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80年9月～1981年1月	
杨德儒	甘肃皋兰县	大专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80年9月～1981年1月	
杨德儒	甘肃皋兰县	大专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1983年5月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机 构 名 称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注
周全贵	甘肃榆中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1983年8月	
李 江	甘肃榆中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1986年10月	
陈俊卿	甘肃皋兰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1年1月～1983年8月	
魏至庭	甘肃皋兰县	初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2年5月～1983年8月 1982年3月～5月代理	
魏至仁	甘肃皋兰县	大专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3年8月～1987年1月	
陈志信	甘肃临洮县	大学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3年8月～	
达世华	甘肃皋兰县	高中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4年1月～1989年11月	
严柏林	甘肃兰州	大学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4年12月～1990年1月	
张昭铭	甘肃景泰县	大学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7年1月～1990年1月	
郭德清	甘肃皋兰县	大专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巨洪程	甘肃镇原县	大学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9年3月～	
杨重琥	甘肃皋兰县	大专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0年1月～	
张子厚	甘肃皋兰县	大专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90年1月～	

第三节 基层行政机构

清时，皋兰设里，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全县共辖东川、西川、阿干、东南、东北、西北6里。宣统元年（1909年）废里设乡。

民国初，沿清制。民国19年（1930年），根据国民政府县组织法规定：县以下设为区、乡（镇），乡（镇）之下设闾邻。1934年以后推行《户口条例》，县以下设区，区下设保、甲，保设保办事处，简称联保，由区公所或县长指定一保长为联保主任，并置书记（即文书）1人～2人。当时，保甲组织负有四项任务，即：管（清查户口、稽查出入境居民、监视居民言行）；教（进行宣传）；养（摊派征捐杂税）；卫（组织民团）。

民国27年（1938年），皋兰县推行国民政府所颁布的新县制。民国31年

(1942年)，全县划为22乡、3镇、202保，1931甲，23910户。

民国37年(1948年)，经个别调整合并，统150保，1543甲，23759户。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建立新的基层政权组织。全县共设6个区公署。1950年1月，调整为11个区公署，区下设乡，共建138个乡政府，每乡设正、副乡长，乡下设村。1952年底，安宁、阿干、西固等29个半乡划归兰州市。1953年2月，调整为14个区115个乡。1956年底，经撤并调整，全县辖10个区、44个乡2个镇。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取代乡政府，行使政权职能，全县共26个人民公社。11月，小社合并为大社，全县合并为16个人民公社。至1982年全县共有10个人民公社。

1983年4月，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将人民公社改为乡人民政府，全县共10个乡人民政府。1984年9月，原街道办事处改为城关镇，并成立城关镇人民政府。1985年8月，武川、水川、强湾乡划归白银市白银区。1990年，全县共7乡1镇。乡(镇)人民政府设民政、财政、司法、计划生育、农业、经委等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下辖村民委员会71个，村民小组304个，居民委员会4个。

第六章 议政机构

第一节 县参议会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中央函告各省，在没有正式建立参议会前，先设立临时参议会。根据《甘肃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及《甘肃省各县市政府筹设临时参议会应注意事项》，皋兰县政府于民国32年（1943年）召开党政秘密会议，全县遴选出了参议员报省核定，经省政府核定公布后于是年4月15日成立皋兰县临时参议会。民国33年（1944年）5月1日召开皋兰县临时参议会会议，临时参议员14人，陈泽世任议长，李瑞徵任副议长。

民国34年（1945年）9月，按国民政府《县各级组织纲要》的规定，正式成立皋兰县参议会，由29名参议员组成，陈泽世当选为议长，李瑞徵当选为副议长。首届参议会共举行议员大会八次，各次会议由议长、县长和县政府有关科室分别作会务、施政和工作报告，参议员询问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民国36年（1947年）9月召开第二届参议会会议，选出参议员28名。1949年8月随着皋兰县的解放，参议会自行消失。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皋兰县委员会

一、政协筹备委员会及历届政协全体会议

中共皋兰县委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在我市县区设立政协机构的通知》，于1983年6月1日组成政协皋兰县筹备委员会，开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的筹建工作。经反复协商确定政协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0名，代表19个界别。

1984年1月7日～16日在县城召开了政协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39人，列席18人。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政协皋兰县第一届常委会委员7名，陈文亮当选为主席，胡宗禹当选为副主席。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32件。

政协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1985年1月14日～1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41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2件。

政协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86年1月13日～1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45人，列席1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28件。

政协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87年1月10日～1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委员60名，代表全县17个界别。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皋兰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了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政协皋兰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名，陶伟当选为主席，来登泰、牛万节为副主席。收到委员提案29件。

政协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1988年1月11日～1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61人，列席3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34件。

政协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89年1月9日～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54人，列席2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35件。

政协皋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90年1月9日～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69人，代表全县18个界别，列席51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皋兰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选举出政协皋兰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名，陶伟当选为主席，来登泰、牛万节、石聚宝、缪爱华为副主席。列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历任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主　席	陈文亮	甘肃景泰	1984年1月～1986年12月
主　席	陶　伟	甘肃永登	1987年1月～
副主席	胡宗禹	辽宁辽阳	1984年1月～1986年12月
副主席	来登泰	甘肃景泰	1987年1月～
副主席	牛万节	甘肃皋兰	1987年1月～
副主席	石聚宝	甘肃永登	1990年1月～
副主席	缪爱华	甘肃临洮	1990年1月～

二、政协机构与工作

政协皋兰县委员会成立初，机关设办公室，委员中组建了农林水电、工交财贸、文化教育、畜牧兽医、医药卫生5个活动工作组。1987年10月增设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90年3月，撤销工作组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设立学习宣传妇女青年、提案法制、文史宗教、经济科技、文教卫生体育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下设提案法制、文史宗教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科技、文教体育卫生委员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兼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办公室工作。1990年底，实有人员12名。

政协皋兰县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通过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等形式，参与全县重大事务的协商讨论；围绕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广泛开展调查、视察活动，撰写专题报告18篇，发扬人民政协“自觉学习、自我教育”的传统，组织委员开展学习座谈活动，统一思想，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发挥政协联系面广泛和人才聚集的智力优势，牵线搭桥，组织医药卫生界和科技界委员，开展医疗和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加强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联系；接待回乡探亲的台胞，广交朋友，走访台属和宗教界上层人士，帮助台属发展经济，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服务；开展了近现代文史资料的征集编印工作。

第七章 公 安

第一节 清至民国时期的警察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省城设立甘肃全省巡警总局。划城区为10个分局，置巡兵460名。至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县东关、南关、新关、西关、官驿后、庙滩子、响水子、夏官营、甘草店、金沟口、西柳沟、新城、阿干镇设巡警分局13处。每局正副巡长各1名，巡兵3人～5人，负责地方治安。

民国3年（1914年）9月，皋兰县设警备队，配备队长1人，队官1人～3人，警兵160名，归县知事管辖。民国6年（1917年）7月，警备队改为警察所，队长改为警佐，队官改为巡官，县知事兼所长。民国19年（1930年），设皋兰县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设警佐1人，马警3人，步警20人，伙夫1人。北乡水阜河设警察驻所1处，设巡官1人，步警7人，伙夫1人；山字墩设警察驻在所1处，设巡官1人，步警1人，伙夫1人；朱家井设警察驻在所1处，设巡官1人，步警5人，伙夫1人。民国21年（1932年）甘肃省66个县公安局划分三等，皋兰县为一等县，设局长1人，警士60人。民国25年（1936年）5月，皋兰县公安局改为科，设政务警长1人（警佐兼），警目2人，政警22人。

民国27年（1938年）5月，皋兰县遵照《甘肃省县政府政务警察整编办法》，设警长1人，警目5人，政警60人，定名为皋兰县政府警察队，直属县政府第一科，由政务警长统率，并设有保安警察队。

民国34年（1945年），县警佐室和警察队合并为警察局，并设立城关镇警察分驻所，沿至民国38年（1949年）8月，设督察长、局长、书记、办事员各1人，巡官4人，警长6人，警士159人。配有短枪4支，长枪53支。主要任务是缉查大烟犯，替县政府催粮、催草、抓逃兵等。

第二节 解放后的公安机构

1949年8月19日成立了皋兰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内设侦查科员、治安科员、秘书科员、审讯科员、警卫队。在阿干镇（今属七里河区）、草场街（今属城关区）、定远镇（今属榆中县）、水阜河设4个派出所。

1950年1月～12月，中共皋兰县委书记关守信兼公安局局长，干警23人。

1951年8月，县公安局由省公安厅直接领导，水阜河派出所改为北山派出所，全局干警增加到39人。1952年9月，阿干镇、草场街两个公安派出所移交兰州市公安局。1954年北山派出所改为白银厂派出所。是年，增设郝家川派出所。1956年公安局业务属定西专区公安处领导，干警增加至104人。1957年8月县治迁居石洞寺，县公安局亦由兰州双城门柏道路1号迁到石洞寺。干警87人。1958年3月定远公安派出所移交榆中县公安局，4月，随区划变动景泰县公安局同皋兰县公安局合并。12月20日皋兰县公安局撤销。1961年12月，县公安局恢复。1962年12月成立石洞派出所。1965年，各公社派驻公安特派员。1967年成立水川、水阜、和平派出所。1968年11月县公安局实行军管，成立皋兰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9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改为保卫部，与皋兰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并存，设有办事组、侦破组、治安组、人民法庭。并将水川、和平、水阜派出所撤销，各公社配备1名保卫干部。1973年9月恢复皋兰县公安局。1976年在原机构的基础上，增设青保股（1981年4月撤销）。1980年设消防股。1982年9月成立水川、西岔、忠和派出所。石洞、什川、武川公社和西电工程各派民警1人。1984年大砂沟水委增派民警1名。1985年1月局机关增设政工股、行政股。3月成立三川口派出所。是年，水川派出所划归白银区公安分局。1986年设调研室。1987年9月成立水阜、黑石川派出所。1990年底，公安局内部机构分为8股（治安、刑侦、内保、预审、消防、政工、行政、秘书股）、1室（调研室）、11所（看守所，行政拘留所，西岔、黑石、石洞、中心、忠和、什川、水阜、三川口、城关派出所）。

第三节 公安工作

一、清查登记旧政权人员

1949年8月27日，兰州市军管会（军字）1号布告昭示：原甘肃省会警察局及所属的一切组织，凡其官佐、员、警等，应携带保存的一切武器证件，向公安处及所在地区公安局报名登记。9月上旬开始，皋兰县公安局对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团部、自卫队、警察队、法警（看守所）、防空哨等旧政权人员进行了清查登记。同时，收容了散兵游勇及土匪449人，收缴各种枪支800余支，子弹3万余发。

二、剿匪肃特 镇压反革命

1949年8月间，国民党军队溃败散兵30余人，携步枪等武器，抢劫居民、行人，强奸妇女，又有土匪持枪抢劫残害群众，县公安局派干警前往剿捕。9月～12月共逮捕土匪22名。1950年，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的破坏活动进行了坚决镇压，共逮捕191人，其中土匪18人，恶霸34人，反革命分子27人，刑事犯112人。

1951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结合土地改革，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打击了一大批罪行严重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革命分子以及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共逮捕763人，其中土匪43人，特务7人，恶霸123人，反动会道门头子8人，不法地主分子64人，不法富农分子5人，其他反革命分子126人，刑事犯罪分子307人，其中罪大恶极的106人处以极刑。

1952年～1957年，共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分子1720人，其中土匪、特务、恶霸、国民党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243人，地主以反革命论处188人，富农以反革命论处54人，其它反革命105人，刑事犯罪分子1130人。60年代，主要刑事案件为盗窃国家和集体粮食、粮票、副食品及其它财物。“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举行学习班98期，参加3968人。揭发交待出有各种问题的5849人，集团案20起，案犯141人，经济犯罪金额95.2万元。打击处理66人，其中：死刑5人，死缓1人，有期徒刑26人，管制

14人，释放20人。发生自杀案件51起，死亡49人。80年代案件多为刑事犯罪。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皋兰县解放初期，县内反动会道门主要有一贯道、无极道、普渡坛、青帮、红帮、清净门、瑶池道等。他们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造谣惑众，骗取财物，奸污妇女，破坏生产，扰乱社会治安。1951年4月14日，无极道道首金汝鑫自称“玉皇大帝”，在泥湾公开叛乱，杀害公安助理马山礼，工作组干部刘儒宗及民兵赵金善等4人，抢枪20多支，次日平息。县公安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部署，从1951年4月中旬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截止6月15日，登记无极道道徒6642人，道长、队长以上103人；一贯道道徒14616人，坛主393人，点传师以上63人。对其骨干分子依法判刑21人，执行劳役9人，群众管制46人。为彻底肃清反动会道门活动，1953年4月再次进行取缔工作，到6月中旬，重新登记一贯道点传师以上、无极道道长以上骨干分子374人，中小道首433人，道徒18523人；缴获轻机枪1挺、子弹122发、刀矛33件及白洋、烟土、会旗、道旗、“功德簿”、印章、反动书籍等。对于登记的道首、道徒，按政策原则，分别作处理。一般道徒只要声明退道，概不追究，逮捕一贯道点传师以上、无极道道长以上道首36人，并进行严厉惩处。

四、打击刑事犯罪

在严厉惩处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同时，对赌博、毒贩、地痞、流氓、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盗窃、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及时给予严厉打击。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在全县开展为期三年（1983年8月～1987年8月）的“严打”斗争，破获刑事案件84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688名。其中逮捕81名，行政拘留251名。召开公捕公判大会30次。

五、治安管理

1949年8月公安局成立初，设治安员。后设立治安股，负责管理治安案件、特种行业、爆炸物品、枪支弹药、交通、消防、文化市场、公共场所及基层治安保卫。1962年有治保委员会58个753人，治保小组492个133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治安工作仅限于“五类分子”（地主分子、富

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的管制。1978年治安工作恢复，先后摘掉1068名“五类分子”的帽子，对201名错划、错戴、顶替帽子的案件进行了纠正。1964年～1978年管理交通时，处理交通事故案件135起。1986年全国人大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治安工作法制化。1980年～1990年查处案件898起，行政拘留违法人员1037人，罚款2404人，警告181人。1990年底有治保委员会80个323人，治保小组176个709人。

六、户籍管理

民国22年（1933年），县政府警察队设立户籍股，统一管理全县户口。民国32年（1943年），各乡（镇）设立专门办理户口事宜的专职户籍干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户籍由县公安局管理。1957年，为了方便群众，将农村户口交乡人民政府管理。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后，实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登记制，每年统计汇总上报。管理方法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户口由石洞派出所管理，建有常住户口登记簿一式二份，并发给居民户口本；农村户口由各乡（镇）、村两级管理，逐户建卡，装订成册，乡、村各存一册；集体户口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在县城的由石洞派出所管理，在农村的由所在乡管理；暂住户口由派出所管理，暂住3个月以下的，由派出所发给“暂住人口登记表”，期满交回存档，3个月以上填报“暂住人口申请表”，审查后发给暂住证，满1年重新填表、领证。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或城镇户口转农村户口，需经有关机关批准。1987年9月开始对16周岁以上居民颁发身份证，1988年6月结束，共颁发居民身份证84000张，发证率达85.4%。随之，公安派出所接受乡政府代管的户籍管理工作。

七、消防工作

1980年9月1日，皋兰县公安局设立消防股（武警现役编制），行政业务由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消防股专门从事宣传防火知识，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贯彻实施，负责火灾原因的调查处理等工作。1989年10月，查处县保险公司特大失火案。驻皋兰县的还有甘肃储备物资管理局二七四处企业消防队和甘肃省四三一处企业消防队。装备消防车3台，消防队员11人。承担着企业内部和皋兰县灭火抢险救灾任务。

八、看 守 所

民国17年（1928年），设甘肃省皋兰县地方法院看守所。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第十七师三十支队接管法院及看守所。

1951年2月皋兰县法院将所辖看守所交县公安局管理。

看守所主要羁押未判决的刑事犯，也羁押上级公安机关交管的重要罪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文明管理，人犯羁押期间，不打骂、不虐待、不侮辱人格。组织在押人犯收听广播、阅读报纸、学习国家法律和政策，教育他们坦白交待、悔过自新、认罪服法、重新做人。

九、禁烟禁毒

清道光时，县内开始种植鸦片。此后，官府对种植者征收赋税，使种植合法化，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民国时期，县内多次实行禁烟，终因禁民不禁官而屡禁不止。

皋兰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明令禁烟。1950年4月7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禁种大烟的公开信和布告，令各地“迅速铲除烟苗，改种小麦”。并对个别抗令拒不铲烟的首要分子从严惩处。同时，公安机关加大力度侦破种烟、贩毒案件。截止1959年，共破获毒品案件83起，其中贩毒69起，种毒吸毒14起，打击处理毒品犯罪分子81人。1960年～1971年县公安局侦破贩毒案件10起，打击处理毒品犯罪分子13人，后一度被禁绝。到80年代初以后，个别人偷贩、偷吸。

1982年后，根据中央、省、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县公安局在每年“6.26”国际禁毒日前后，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到全县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乡、村宣传禁毒的法律法规，宣传毒品的危害，教育吸毒人员，对揭发查出的贩毒分子进行严厉打击。

十、禁　　赌

旧时，县内赌博随处可见。解放后，赌博活动仍有发生。1949年～1959年，全县共查获赌博大案10起，对11名赌头赌棍给予严厉的刑事处罚，对赌徒进行严肃教育。1960年～1972年，全县查获赌博大案7起，有27名聚赌分子受到刑事处罚。1980年～1990年先后查获赌博案311场（次），对156名赌徒，分别进行处理。

皋兰县公安局刑事案件发（立）破案情况摘年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发（立）案	破　案	重大案件		特大案件	
			立　案	破　案	立　案	破　案
1949	22	6				
1950	55	55				
1951	4	3				
1954	88	66				
1955	67	59				
1956	27	13	1			
1957	76	63				
1958	48	48	12	12		
1962	64	52	18	16		
1963	19	16	8	8		
1964	22	18	9	9		
1965	16	13	1	1		
1966	40	25	3	3		
1967	37	21	2	1		
1968	34	27	2	2		
1969	20	16	2	2		
1970	8	6	3	3		
1971	100	91	6	5		
1972	59	48	4	4		
1973	45	37	6	6		
1974	28	24	5	5		
1975	39	33	6	6		

续 表

项目 / 年份	发（立）案	破 案	重大案件		特大案件	
			立 案	破 案	立 案	破 案
1976	38	33	10	10		
1977	29	27	6	6		
1978	23	20	7	7		
1979	36	30	1	1		
1980	62	56	2	2	1	1
1981	59	51	11	9		
1982	53	45	16	14		
1983	41	38	9	9		
1984	27	23	5	3		
1985	33	28	6	5		
1986	27	23	5	5		
1987	23	19	7	6		
1988	24	20	4	4		
1989	33	29	21	18		
1990	53	42	15	10		

皋兰县治保会、组人员摘年统计表

年 份	治 保 会	人 数	治保小组	人 数
1958	16	649	417	1441
1962	58	753	492	1336
1969	96	672	484	1487
1971	90	570	547	1721

续 表

年 份	治 保 会	人 数	治保小组	人 数
1977	104	711	549	1991
1980	99	683	660	2378
1983	106	540	112	372
1986	76	304	137	407
1989	77	289	148	503
1990	80	323	176	709

1980年～1990年皋兰县治安案件查处统计表

年 份	发 案（起）	处 理 情 况 （人）		
		行政拘留	罚 款	警 告
1980	70	97	84	6
1981	96	245	200	50
1982	66	162	151	28
1983	24	80	45	15
1984	40	71	67	20
1985	47	77	68	8
1986	59	104	166	21
1987	87	59	454	11
1988	123	53	394	15
1989	165	56	484	6
1990	121	33	291	1

第八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清政府在兰州府（南府街）首次设置皋兰县初级检察厅。翌年，又分为第一、第二两个初级检察厅，各设检察官1人，录事1人。初级检察厅附设于初级审判厅内。

民国16年（1927年）7月30日，甘肃省政府以第15号令公布《甘肃省各级法院暂行条例》，实行审检合署。皋兰地方审检两厅合并为皋兰地方法院，设检察处，配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若干人，其职能是：对直接侵害国家利益的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家属放弃诉讼权的非亲告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对被告不服判决上诉的案件，检察官即向法院提出答辩书，列举事实证据，建议驳回或者建议撤销原判，更为适当判决；对经检察官调查认为不负刑事罪责的控诉，则予以不起诉处分；对于警察局、单位或公众吁请勘验尸体的，由检察官以勘验身份率检验员到现场实地勘验，以免证据湮没，凶犯逃亡，对勘验后不需侦查的，出具验断书，连同勘验命案初报书，上报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核查备案；对应判死刑之罪犯，向法院陈述意见；指挥军警逮捕刑事罪犯；监督刑事判决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设立皋兰县人民检察署，属政府序列，配备专职干部2人。只对公安侦查、法院审判实施一般监督。1951年8月，皋兰县人民检察署直属甘肃省人民检察署。1955年，皋兰县人民检察署改称皋兰县人民检察院，由政府序列中划出，成为独立行使法律监督的职能机关，有干部9人，检察长由上级任命。内部机构设有：一般监督侦查组、侦查审判监督组。1958年12月，皋兰县人民检察院随县撤销，干部并入白银市。1961年12月，检察院随县恢复。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工作基本处于瘫痪。1968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皋兰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检察院实行军管。同年12月，根据中央指示，检察院撤销。1978年4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恢复皋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79年2月正式开展部

分检察业务，设刑事检察股、法纪检察股、劳改检察股、秘书股。1980年，设刑事监所检察股、法纪经济检察股、办公室。1981年4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检察委员会。1984年始，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后，须由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方可生效。1985年，设刑事检察股、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监所控告申诉检察股、办公室。1986年9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县检察院由科级升格为副县级建制。1988年9月，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1990年底，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控告申诉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办公室。配备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9人，助理检察员6人。

第二节 检察工作

一、刑事检察

1951年，检察署配合公安、法院办理反革命案172件341人，普通刑事案194件227人。1952年，受理刑事案43件。1953年，受理案件87件111人。当年结案74件，占受案的85%。1955年受理提请批捕案件188件209人，批捕160件177人，不批捕案件22人。

1958年受理提请批捕案件342件383人，批捕310件334人，不批捕案件32人。

1979年～1980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19起25人。受理审查起诉28件37人，起诉18件24人。1981年～1982年，围绕整顿社会治安、重点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犯罪分子。受理提请捕案45件68人，批捕44件66人，受理移送起诉案45件70人，起诉41件63人，报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件1人。

1983年～1986年，受理提请批捕案件106件143人，批捕103件132人，受理移送111件106人，起诉131人。

1987年～1988年，提请批捕案57件113人，批捕53件106人，受理移送起诉案63件129人，起诉55件115人。

二、经济检察

1952年，受理贪污案23件。1953年受理贪污渎职案7件，危害经济建设案5件。1954年查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案15件。1958年，检察院办理自侦案件，是年有53人因贪污盗窃、犯罪提起公诉。1962年查处贪污盗窃案3件6人。1963年～1964年根据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精神，发动群众揭发出有贪污、投机倒把行为的43人，金额11029元，粮食1704公斤。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检察工作中断。1980年～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精神，立案查处盗伐林木案2件6人，提起公诉3人，免予起诉3人。1983年～1985年，贯彻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决定》，其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经济犯罪案件10件13人。立案查处4件7人，挽回经济损失0.5万元。1986年～1987年，受理经济案12件12人，立案查处5件5人，挽回经济损失3.3万多元。1988年后，检察院设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站，直接受理公民检举控告贪污、贿赂、挪用公款、非法所得、偷税抗税、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及其他侵犯公民财产等案。

1988年～1990年底，共受理经济案30件35人，立案查处10件14人，追回赃款13.29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27万元。

三、法纪检察

1950年～1964年，查处各类法纪案124件。

1955年，结合合作社运动试建检察制度，办理自侦案件试用正规侦查程序。受理法纪案76件，试用正规侦查程序侦查起诉23件26人。

196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颁布后，案件管辖权限趋于明确。当年受理干部违法乱纪案19件。

1964年～1966年，“以阶级斗争为纲”，依靠群众办案，受理法纪案17件。此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法纪检察工作一度中断。

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从1979年开始，法纪检察主要查处玩忽职守、非法拘禁、刑讯逼供和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依法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

利不受侵犯。至1990年共受理法纪案23件10人，立案查处5件6人。

四、监所检察

皋兰县检察机关自成立，就履行监所检察。1951年，检察署对看守所每半月或一月检查一次。1953年看守所检察由定期检查改为不定期检查，重点检察监所贯彻“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政策情况及有无错捕、错押、错判。1953年后，县检察院每年都要对看守所最少进行1次～4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口头或书面提出建议。1988年后，检察院派专人对看守所实行驻所检察。1990年，监所检察已走上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配合看守所管理人员在监所开展“遵守监规”、“文明监室”活动。

五、控告申诉检察

1953年，皋兰县人民检察署对人民来信来访建立接待办理制度。对受理的信访案件进行登记、转办、催办。1953年～1990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27件（次），自行查办236件，转其他行政部门处理176件，其他处理的15件。

第九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 构

清宣统二年（1910年），建立皋兰县初级审判厅。民国3年（1914年）2月，设立皋兰地方审判厅，管辖兰山道（包括红水、狄道、洮沙、靖远、金县、渭源、陇西、定西、临潭、会宁、岷县、漳县等）一、二审案件。设推事兼厅长1人，领推事3人，书记、监事、录事、庭丁各1人，负责审理各类案件。

民国16年（1927年），皋兰地方审判厅改称皋兰地方法院，行使甘肃高等法院分院的审判职权。管辖兰州市、皋兰等15个县和1个管理局的一审刑、民事案件以及永登、陇西、定西、临洮、榆中、临潭6个地方法院的上诉案件。

皋兰地方法院起初只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简易庭、执行庭和书记室等5个机构。民国23年（1934年）以后，依照《中华民国法院组织法》有关规定，逐步进行调整。到民国35年（1946年），机构增设到19个，即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调解处、民事执行处、不动产登记处、公证处、书记官长室、民事科、刑事科、文牍科、收委处、档案室、缮状处、问事处、缮写室、执达员室、会计室、统计室。

民国26年（1937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后，皋兰县成立军法室，附属于县政府，由县长兼任军法官。军法室主要审理军人犯罪案件。此外，还审理管区内的共产党人案件，并处理烟毒、盗匪、贪污渎职、危害金融等特种刑事案件。

民国37年（1948年）4月3日，皋兰地方法院设立皋兰地方特种刑事法庭。法庭庭长由皋兰地方法院院长兼任，审判官由其推事兼任。主要审理有关共产党人和爱国进步人士的政治案件。次年3月，皋兰地方特种刑事法庭撤销。

1949年9月，县政府设立司法科，负责全县审判工作。11月1日，皋兰县人民法院成立，机构和干部编制属于政府序列；院长由县长陈伯鸿兼任。

1950年，法院设置刑事审判组、民事审判组、看守所，警戒任务由公安部队负责。1952年4月，中共皋兰县委决定成立土改人民法庭。庭长由县长陈伯鸿兼任。嗣后，建立土改法庭10个，县土改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是县人民法院民事、刑事审判庭以外的特别法庭。1952年底，土改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完成其历史使命而撤销。

1952年4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命令，成立“三反”、“五反”机关人民法庭，审理国家机关中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犯罪案件。1953年6月，随着运动的结束，法庭撤销。

1953年6月，皋兰县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为保障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三个普选人民法庭。普选人民法庭服从县人民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县人民法院的指导。10月成立两个巡回法庭。法庭设人民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解答诉讼问题，代录口诉，答复群众来信及处理轻微的民事、刑事纠纷。

1955年2月，皋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将法院从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机构序列中分离，成为独立的国家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月，依法设立审判委员会。5月设民事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6月，成立郝家川人民法庭。11月，将巡回法庭改为定远、果园人民法庭。1958年，组建两个钢铁保卫巡回法庭。12月，县人民法院随皋兰县撤销。

1961年12月，法院随县恢复。

1963年，为配合县三届人代会选举工作，皋兰县人民法院成立西岔、石洞、什川选举人民法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皋兰县人民法院组织机构瘫痪，审判工作停顿。1968年11月，法院被军管。1969年9月，县革委会保卫部成立，设人民法庭，行使县人民法院的职权。1973年1月，恢复皋兰县人民法院，相继建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人民接待室。

1981年皋兰县人民法院先在民事审判庭确定专职经济审判员，审理经济纠纷案件。1982年2月，正式设立经济审判庭。1985年3月，设置西岔、忠和、石洞人民法庭。1989年1月，设立行政审判庭。审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案件。1990年3月，皋兰县人民法庭设置执行庭。至此，县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人民接待室和办公室，并派出有石洞、忠和、西岔人民法

庭。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

第二节 审判制度及其工作

民国初，普通刑事案件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无期徒刑以下案件由知县、县司法公署或高等审判分厅附设的地方审判庭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及地方审判厅为二审。如果当事人历经两级审理仍不服判决，有权上诉到甘肃高等审判厅三审终审。死刑案件由县知事、县司法公署或高等审判分厅附设的地方审判庭负责审明案件事实，拟具审案报告并附全案卷宗呈甘肃高等审判厅，经厅长审查后转报最高军政长官，再报政府大总统复核后执行。民国10年(1921年)，中央司法部对死刑案件审理执行程序予以修改，由县司法公署或知县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为二审，结案后呈报中央司法部复核执行。盗匪案实行一审终审制，被告人没有上诉权，判决经最高行政长官审核批准即予执行。

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及方式沿用清末旧制。县知事或司法公署为初审，高等审判分厅为二审，甘肃高等审判厅为三审，即终审。

案件名称。刑事案件的罪名分为渎职、妨害公务、妨害选举等31类。刑罪分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等15种。民事案件分为债权、地上权、地役权、典权、婚姻、遗产等6大类。

皋兰地方审判厅受理刑、民事案件较多，尤以民事案件占多数，每年平均收结刑事案逾150件，民事案逾600件。民国5年(1916年)收结案件1142件。

民国时，皋兰地方法院由推事办理案件。推事办案实行独任制。辅佐推事办理各类案件及处理司法行政事务的官吏为书记官，书记官分为：刑事、民事、会计、统计、庶务等类。书记官长负责监督书记官的工作。推事、书记官均由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任命。推事、书记官均着统一制服。服装分为甲、乙两种，甲种制服为中山装，乙种制服为长袍马褂。均为黑色，并配有制帽。

一、刑事审判

1951年人民法院判处反革命、土匪、恶霸地主案件350件。4月，高山、泥湾地区接连发生无极道武装暴乱。解放军驻兰州部队进剿而平息，逮捕叛

乱分子150名。法院审理后，判处32名死刑，72名有期徒刑，一般成员教育释放。是年审理各类破坏土地改革的案件456件。1952年，皋兰县人民法院奉命设立“三反”人民法庭。审结案件28件。1955年，审理判处反革命犯108名，刑事犯罪分子31名，其中处死刑的14名。1958年～1961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016件。1962年6月，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组织力量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对1958年～1961年所审理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经复查，原判正确和基本正确的占复查总数93.6%。对错判案件进行纠正。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皋兰县人民法院受到“造反派组织”的冲击，刑事审判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至1977年，共审结各类案件322件。

1978年1月～1980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共审理544件，其中无罪平反227件，改变定性或减轻处罚64件，维持原判240件，移转有关部门处理11件。1982年，县法院根据上级法院指示，对1949年～1981年所审结的刑事案件进行清查整理。共清理刑事案件4271件。1983年8月，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共审结刑事案件59件，判处罪犯80名。1987年，县法院根据中央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示对1959年～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所判277例案件和其他历史时期378件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维持原判580件，宣告无罪75件。

41年来，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668件，其中反革命案件1465件。

1949年～1990年皋兰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统计表

案由 / 年份	反革命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主义管理秩序罪	妨害婚姻家庭罪	渎职罪	其他	合计
1949			24							24
1950	12		27	76	60	19	60	24	33	311
1951	462		3	57	46	31	40	20	11	670
1952	308		18	96	30	55	49	44	5	605
1953	83	1	58	98	18	47	58	17	17	397

续 表

案件数 / 案由 / 年份	反革命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主义管理秩序罪	妨害婚姻家庭罪	渎职罪	其他	合计
1954	17		7	5	31		85	10	100	255
1955	21			6	19		67	6	73	192
1956			15						293	309
1957	36		172	83	4		27	1	29	352
1958	388			173		28	48	10		647
1959									330	330
1960									310	310
1961									280	280
1962		1	2	3	11	7	3		3	30
1963	9	1	8	4	9	12	11			54
1964	19		2	17	12		13		6	69
1965	9	1	9	5		15	1		7	47
1966	5		2	6			4		1	18
1967			1	3	1	3	6			14
1968										
1969										
1970	60	4	11	1		1			8	85
1971	16	2	11	1			2		10	42
1972	4		4	1			1		3	13
1973	8	1	15	1	1		1		8	35
1974	3	1		5		4	2		4	19
1975	1			6	2	5	2		5	21

续 表

案由 / 案件数 / 年份	反革命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妨害社会主义管理秩序罪	妨害婚姻家庭罪	渎职罪	其他	合计
1976	3	1	4	7	1	2	7		3	28
1977	1	1	8	4			2		2	18
1978			9	8		1			1	19
1979				4	4				6	14
1980					17					17
1981		1		8	15	1				25
1982				1	11	15	1			28
1983		4	1	30	21	1	2			59
1984		9		12	13	2				36
1985		4		2	10		2			18
1986		1		15	10					26
1987		3	10		14	1	3			31
1988				9	23	1	3			36
1989		2		12	25	1	1			41
1990		8	1	18	21	2	1			51

二、民事审判

1949 年～1954 年底，共受理民事案件 2040 件。其中：婚姻案件 903 件；尤其是 195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废除封建包办婚姻制度。仅 1952 年，法院处理离婚案件 250 件。

1966 年～1967 年审理民事案件 29 件。1973 年～1975 年，处理民事纠纷 3129 件。1982 年，为了方便群众，审判人员巡回就地办理案件占全年所办案件的 94%。在审理案件中，坚持着重调解原则，调解处理的案件占已结案件

的83%。1986年起，法院受理的婚姻案件逐年增长。1988年，离婚案件占民事案件的43%，1989年占63%，1990年占65%。1990年起，皋兰县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强调“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改变法院包揽调查取证的老办法，全面推行由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证据，法院则将主要精力放在核实和认定证据上，缩短结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当年结案率90%。

截止1990年底，皋兰县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5032件。

1949年～1990年皋兰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情况表

类别 / 审结数 / 年份	婚姻家庭	债务	继承	房屋	土地	赔偿	其他	合计
1949	10	98		4	30		7	149
1950	68	158	16	14			79	335
1951	84	94	3	11			43	235
1952	282	189	9	27			49	556
1953	253	91	13	15	58		31	461
1954	206	38	10	12	19		19	304
1955	171	44	5	9	24		9	262
1956								
1957	215	26	1	7	3	3	5	260
1958	152	15	3	4		3	16	192
1959/1961								
1962	140	3			1	2		146
1963	108	3		4		1		116
1964	90	8	1	3		2	5	109
1965	62	1						63
1966	68	1		2				71

续 表

审结数 / 类别 / 年份	婚姻家庭	债务	继承	房屋	土地	赔偿	其他	合计
1967	28			1				29
1968/1969								
1970	8							8
1971	42						2	44
1972	35						6	41
1973	48			2			2	52
1974	41			7			1	49
1975	30			4			4	38
1976	39	1		3			4	47
1977	20	2		1			3	26
1978	35						3	38
1979	50	3	2	10		7	9	81
1980	40	4	10	7		15	5	81
1981	48	7	2	6		22	8	93
1982	62	14	2	4		12	16	110
1983	66	20	2	3		12	22	125
1984	51	23	1	2	8	15	2	102
1985	56	31	1	7	18	13	3	129
1986	59	57	2		10	17		145
1987	55	35		1	18	32		141
1988	60	43	2	2	5	14		126
1989	93	14	1	4	6	12		130
1990	91	19	1	1	8	15		135

三、经济审判

1982年4月，开始受理审判经济案件。1982年～1990年共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597件，诉讼标的总金额769.46万元。

四、执行工作

1982年前执行工作的法律依据不明确。在审理的刑、民事案件中，有执行任务的不多，部分有执行任务的案件都是承办人员负责执行，绝大多数当事人都能自动履行，少数当事人不履行的，经法院组织力量，督促履行。

1990年，设立执行庭，配备执行人员，当年全院有执行任务的案件165件，执行147件，占89.7%。

录文　高山、泥湾无极道叛乱始末

1951年4月6日和14日，皋兰县安宁区三坪乡和石洞区泥湾乡，先后发生无极道持械叛乱事件，这两起有组织、有阴谋、有纲领的聚众持械判乱事件波及两区，成为皋兰解放之后的重大政治事件。

1949年6月，国民党中统特务史彦博、李维新与无极道总头子、中统特务李广武、国民党兰州宪兵司令部军统特务赵珑、国民政府皋兰县县长王慨儒等密谋策划，无极道头子岳善恒指使李广武与中统特务史彦博联系，纠集无极道道徒500余人点名训话，布置潜伏工作。并经国民党甘肃省调统室主任王富国批准，定名成立“甘肃省调统室武装工作队”，委派史彦博任总队长，皋兰北山无极道道首李广武（皋兰县三坪乡马家沟人）任副总队长兼任北山大队长，即第一大队长，皋兰县东乡无极道道首石宝山（皋兰县定远区桑园子人）任副总队长兼任东乡大队长，皋兰县果园一带无极道道首杨国雄（皋兰县果园区石板村人）任南山大队长，中统特务李维新任参谋长，中统特务柴子章（兰州孔家崖人）任参谋。由王富国配发15千瓦电台一部，八音手枪一支。电台装置在无极道道首、中统特务、武工队军需刘宗琪（皋兰县安宁区三坪乡马家沟人）家中，并成立

队部。1948年8月后，史彦博潜伏在皋兰县三坪乡马家沟村与李广武唆使道徒打死回民7人。1950年4月，史彦博、李广武、大刀会头目董自成、董自秀等与特务郭凯、施述彭等组织“国民党西北剿共总司令部”。后被公安机关破获，史彦博、董自成等漏网，继续从事活动并企图组织道徒5000余人，再次煽动暴乱。当郭凯等伏法时，道首又曾密谋劫法场未遂。

解放后，岳善恒在兰州礼门公所明真堂召集皋兰、榆中一带以及兰州道首李广武、岳仙洲（榆中金家崖人）、刘汝霖、石宝山、刘宗骐、杨国雄、龚明檄和吴献珍等参加的会议两次，整顿组织，并确定明真堂为总香庵及会议联络处所，又熬制刺激兴奋药品，称服用能避刀枪，向道徒发售。

1951年3月，岳善恒指使金树仁策动李广武等进行叛乱，3月与4月初，李玉梅与李广武、罗金山、彭维宗、韩维孝、孙文成、李广文等多次主谋策划，封官任职组织叛乱。李玉梅自任左班丞相、主席，李广武任总司令，韩兰亭任副司令，董自成任兵马大元帅，韩全泰任指挥，罗金山自任军需官大队长，韩源任第一大队长兼总务股长，彭维宗自任副大队长编练指挥道徒，韩维孝任大队长，李广文自任秘书长，刘宗琪任副秘书长，还任命数名队长、分队长、班长、组长等。

4月6日晨，李玉梅、李广武、韩兰亭、韩全泰等在三坪乡马家沟、直头沟煽动叛乱，并纠合罗锅沟、梁家湾、俞家湾、头沟、火烧崖、牟家沟、烟洞沟、张家坪、瞿家尖、对亭沟等村道徒，迫胁群众300多人，打着李玉梅亲自制作的无极道黑色道旗和神坛教五色教旗，手持刀矛、枪支，身着白衣，腰系红带及符表，号称“刀枪不入”进行暴乱。袭击区、乡政府，绑架杀伤工作组和区、乡农会干部戚务谦、张海荣、俞宽中等10人，劫去民兵和干部枪支40余支。扬言：“六日内攻下兰州，打下西安，保主立帝坐天下”。当日北上，晚驻扎中心乡牛皮岘。次日清晨北进高山，至高山大湾沟，李玉梅开坛施法，抛“雷碗”、打“麻鞭”，摆道旗，叩头烧香，祈求上天保佑，在高山娘娘庙，杀工作组干部戚务谦祭旗，当朱彦仓用铁矛刺杀时，戚眼明腿快，被铁矛刺伤后速从山顶滚到山脚下，脱离危险。

高山叛乱的消息被安宁区兰沟乡副乡长王锡九闻讯，立即长途跋涉70余里赶赴安宁区公署报告，区长王守庸当即向上级报告这一重要情报，省委于当日得悉，即决定采取紧急措施，驻兰州部队抽调一个团的兵力，连夜兵分两路（由朱家井沙沟、崖渠川大沙沟）向高山方向进军。7日晨，解放军速占高山村半山子洼、洞子洼、红崖洼、大阴洼等制高点，将盘踞在高山娘娘庙的叛乱分子包围起来，进行政治攻势，促其缴械投降，叛乱分子负隅顽抗，竟开枪杀伤解放军战士10余人。部队当即予以还击，击毙叛匪40多人，韩全泰等被当场击毙，并打伤多人，被捕被俘韩兰亭等70余人，缴获步枪16支，“兵马大元帅”董自成跳崖摔死。平息后，平叛部队留一名副团长，两个连，由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贾长明、皋兰县县长陈伯鸿负责在该地区侦捕叛乱分子首领，安抚群众。李广武逃窜后，于5月22日在曹家湾楼梯沟山洞中被缉拿归案。6月4日，司法机关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之规定，判处岳善恒、李广武、李玉梅等16名死刑；刘宗骐、杨国雄等12名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罪犯按罪恶大小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高山无极道叛乱之后，又于4月14日发生了史彦博、道首岳善恒、金汝鑫等策划的石洞区泥湾乡无极道叛乱事件。

叛乱前夕，史彦博、岳善恒、金汝鑫主谋组织，金汝鑫自任玉皇大帝，委任魏膺廉为“甘肃主席”，魏怀钦为“皋兰县长”，魏君仑为“兵马大元帅”，王国礼为“副元帅”，魏建卿为中队长，杨兰英（女）为王母娘娘等。魏怀敬、魏永信、魏应孝、魏至善等在叛乱时自任指挥官、运粮官、宣传大队长、情报员等。制作了“皇帝玉玺”、“铜印”、“木印”、“法印”及刀矛等，并立年号为“元丰元年”。4月14日叛乱分子迫胁泥湾村、河口村、上河坪村群众200多人聚于泥湾村，张贴无极道、一贯道叛乱公告，扬言“兵分两路，打下兰州，登龙位”、颁发叛乱“五色旗”、“蜈蚣旗”；安排叛乱分子在主要道口、渡口站岗放哨，袭击农会，残杀工作组组长刘儒宗、副乡长魏膺贵、区代表魏怀庆、民兵魏至权；区治安助理员马山礼被残杀祭旗；绑架、杀伤公安队员张国海及民兵、农会干部等数人，抢去民兵枪支刀矛，焚毁文件，杨兰英身背葫芦，手持擀杖，连夜煽动胁迫河口一带30多名入道妇女参加叛乱。

省市得此情报后，驻兰州部队迅即赶往泥湾村平息叛乱。叛乱分子负隅顽抗，并杀害解放军战士，部队当即还击，中队长魏建卿等被当场击毙，“兵马大元帅”魏君仑抓获后，被愤怒的群众捆绑而死；“玉皇大帝”金汝鑫、“王母娘娘”杨兰英在逃窜中先后落入法网。叛乱分子65人死于非命（其中包括投河而死者）。

5月1日，自封为“皋兰县长”道首的魏怀钦判刑后在泥湾乡处以极刑，金汝鑫死于狱中。26名罪犯于5月18日，被司法机关依法进行了判处，杨兰英、魏怀敬、魏学武、王国礼等14名判处死刑，其余分罪行轻重判处有期徒刑或教育释放。

在高山、泥湾无极道叛乱期间，中川、山字墩一带的道首韩保全、孙世忠、辛玉鸿等与李广武勾结，煽动道徒召开会议，准备迎合高山叛乱，预谋抢夺民兵枪支，攻击区乡政府，切断北路交通，然后进攻兰州。被捕后韩、孙判处死刑，辛判处死缓。

源泰区一带的道首刘汝霖（白衣社长），1951年3月准备与李广武等同时胁迫道徒叛乱，阴谋袭击区乡政府，劫夺枪支，刘被捕后镇压。

参与高山、泥湾无极道叛乱的还有榆中、临洮、兰州等地的道徒多人。

在平息高山、泥湾无极道叛乱的过程中，当地民兵为部队带路、送水、抬伤员，配合部队作战。

高山、泥湾叛乱之后，皋兰县工作团总部、皋兰县党政机关采取措施，首先作出《关于彻底取缔一贯道、无极道的决定》；及时召开区委书记、区长及下乡工作组主要领导100余人参加的会议，传达了省市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文件精神，明确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方针政策，部署安排工作和方法步骤；成立县、区取缔反动会道门办公室、小组，加强具体领导；组织350余名县、区干部分赴各乡集中行动开展取缔工作，巩固人民政权。

第十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以前，皋兰县未设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事务由地方行政长官负责。皋兰县解放后，司法行政工作为县人民法院业务的一部分，主要是律师事务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1981年6月皋兰县司法科成立。1982年，改为司法局。设办公室、基层股、宣传股。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制宣传教育、基层人民调解、司法助理员及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职能是：担负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教育。1987年全县7个乡相继成立法律服务、民事调解组织，负责本乡范围内的一般民事、经济纠纷的调处等工作。

第二节 律 师

1981年6月建立皋兰县法律顾问处，科级建制，设主任1人，律师2人。1988年10月更名为律师事务所。重点做律师业务宣传和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的律师业务。

截止1990年底，律师事务所共承办刑事辩护案件218件，民事诉讼代理案件132件。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6件，代写法律文书369份，解答法律咨询1639人次，为聘请单位草拟审查合同59份。

第三节 公 证

皋兰县公证处于1982年6月成立。成立初由1人从事公证工作。1984年随着公证业务的全面开展，公证人员增加到3人，其中副主任1人。

公证处成立后，积极开展公证业务宣传，从1983年开始办理各类公证文书。到1990年底，共办理各类合同公证24651件，其中经济合同24398件，

民事公证事项253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50人次，公证收费64018元。经兰州市司法局对公证工作评查，合格率达100%。

第四节 人民调解

皋兰县于1982年底全县10个乡1个街道建立人民调解领导小组，97个村和8个厂矿企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人员856人。1983年后，各乡（镇）配备1名专（兼）职司法助理员，并成立司法办公室，从事管理、指导调委会工作和疑难纠纷问题。

1989年5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条例》，全县对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充实，8个乡（镇）调整充实领导小组，71个村4个居委会建立调委会，301个生产合作社建立民调小组，8个企业建立调委会。至此，城乡3级调解网络全部建齐，共有调解人员566人。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725件，调解成功680件，成功率达93%。

1987年，全县7乡在原司法办公室的基础上，相继成立法律服务所，有乡（镇）法律工作者21名。法律服务所行政上有乡政府管理，业务上由县司法局指导。1990年底，法律服务所共调解民事纠纷1032件，经济纠纷607件，民事代理303件，同时协办公证23059件，代写法律文书227件，解答法律咨询2196人次，为单位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68.1万元，避免经济损失162.8万元。

第五节 法制宣传

县司法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向广大公民普及法律常识。1983年开始的“严打”斗争中，抽调108名宣传员，设立法制宣传站1个，法制宣传接待室7个，散发法律宣传材料，发放法律书籍，举办法制专栏，播放法制宣传录音，上法制课等，受教育人数达8.1万多人。1986年～1990年“一五”普法期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要求，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并成立了皋兰县普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县共计购买普法教材38927本，举办法律知识讲座273次。受教育群众达18.9万人次。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8月，皋兰县民主政府成立，是月成立皋兰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劳动人事工作由民政科办理，主要负责一般干部、工人的录用、调配和工资福利。1958年12月随县撤销。

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同时恢复民政科。1962年2月改称民政局。1969年10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设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干部由政治部组织组管理，工人由生产指挥部民卫组管理。1975年12月，成立民政劳动局，主要负责工人录用、调配、工资福利、工人退休、退职、安全生产等工作。1980年5月，成立县人事科，负责干部任免、录用、调配、工资福利、干部退休退职、军转干部安置、来信来访、技术职称、奖惩、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工作。1984年4月改称人事局。

1984年10月，民政劳动局分设成立劳动局。1986年9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

1986年11月成立皋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11月成立皋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均为科级建制，与劳动人事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4年8月设立皋兰县劳动服务公司，1987年确定为事业编制，1990年更名为皋兰县就业服务局。1987年4月设立皋兰县社会劳动保险所。均为科级建制，局属机构。

第二节 公职人员

一、工 人

1950年，成立县合作总社，建立5个区社和7个乡的手工业社，有职工60人。12月，建立纺织社13个，有织布机20台，纺车474辆。从此皋兰县有了直属的企业和产业工人。

皋兰县干部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干部总数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干部分布情况					
		男	女	25岁以下	26—45岁	46岁以上	汉族	少数民族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党群政法	农林水牧	财贸	工交	文教卫生	综合
1951	596						595	1	12		65	129	390	85	50		461	498		98			
1952	753	724	29	258	484	11	753		7		39	128	579	107	59	1	586	563		184		6	
1953	1003																	750		185		68	
1954	752	688	64	414	314	24	735	17	13		63	203	473	180	220	3	349	289	37	369	16	41	
1955	854	795	59	334	503	17	847	7	13		87	332	422	184	164	3	503	378	31	405	5	35	
1956	1147	1076	71	653	453	41			16		124	443	564	282	355	8	502	335	118	566	10	118	
1957	1501																	181	530	657	10	123	
1958	2263																	523	142	652	159	785	2
1963	459	426	33	52	379	28	457	2	14		87	202	156	121	76	8	254	197	34	170	17	41	
1964	544	506	38	64	445	35	542	2	21		99	232	192	292	103	2	147	92	44	231	19	44	114

续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干部总数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干部分布情况					
		男	女	25岁以下	26—45岁	46岁以上	汉族	少数民族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党群政法	农林水牧	财贸	工交	文教卫生	综合
1965	564	515	49	61	465	38	562	2	20		111	255	178	284	120	3	157	95	50	231	26	55	107
1968	993	873	120																				
1969	521	446	75	139	274	108	518	3	44		104	196	177	244	123	7	147	173	33	201	33	81	
1971	1152	982	170	56	966	130	1144	8	146		234	528	244	384	224		544	295	40	234	60	511	12
1972	1253	1061	192	86	997	170	1246	7	143		394	470	246	446	142		665	283	78	219	90	571	12
1973	1267	1065	202	79	998	190	1261	6	142		408	477	240	461	130		676	268	95	222	82	597	3
1974	1300	1089	211	75	981	244	1293	7						477	138		685	232	134	233	57	628	16
1975	1320	1099	221	82	981	257	1313	7						503	72		745	254	108	223	74	639	22
1976	1344	1125	219	84	966	294	1338	6						559	73		712	217	118	211	104	626	68
1977	1357	1141	216	91	958	308	1352	5						566	103		688	233	123	203	106	664	28
1978	1423	1224	199	134	938	351	1419	4	186		550	453	234	571	149		703	240	170	203	107	703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年份	干部总数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干部分布情况					
		男	女	25岁以下	26—45岁	46岁以上	汉族	少数民族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党群政法	农林水牧	财贸	工交	文教卫生	综合
1979	894	768	126	70	580	244	892	2	114		255	312	213	431	73		390	244	168	192	99	191	
1980	863	744	119	73	571	219	862	1	101	157	111	308	186	484	83		296	257	164	169	80	173	
1981	859	741	118	69	578	212	859		96	190	108	298	167	476	100		283	288	163	153	71	184	
1982	1762	1508	254	301	1122	339	1762		211	644	273	463	171	600	430	1	731	334	191	146	92	999	
1983	1848	1585	263	329	1143	376	1847	1	213	711	297	627		608	395	1	844	643				779	426
1984	2018	1739	279	320	1274	424	2016	2	222	755	337	704		667	314	1	1036	693				786	539
1985	1789	1532	257	292	1058	439	1788	1	190	685	297	617		545	283	1	960	595				812	382
1986	1842	1568	274	339	1005	498	1839	3	197	703	337	605		656	309	1	876	620				649	573
1987	1959	1659	300															662	359		197	711	
1988	2036	1279	307	399	905	732	2033	3	273	855	345	563		740	358		938						
1989	2078	1740	338	443	1070	565	2076	2	327	910	354	487		783	374	2	919	624	242		162	66	984
1990	2134	1751	383	482	1030	622	2130	4	391	924	305	514		787	356	1	990	547	374		170	62	981

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291个，职工4699人，集体企业有职工5775人，其中集体工业企业64个，职工5193人。

皋兰用工形式主要以固定工为主，辅之以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季节工等。1958年以前，实行由劳动部门统一介绍的固定工制度。1958年开始实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1965年，试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1982年实行招聘、合同制用工制度。1986年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后实行劳动合同制。

全民所有制工人的招工，五六十年代采取乡村、街道基层组织推荐，然后由用工单位考核录用。1969年将毕业的高中生和复员退伍军人全部招工分配工作。1970年～1979年招收插队知识青年，同时招收部分农村青年补充工人队伍。从1980年开始，招工按用工计划，经计划委员会、劳动部门批准后招收录用。招收对象基本为城镇待业青年和转业退伍军人。1987年以后，招工对象是高、初中毕业的经过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的城镇待业青年。

二、干　部

1951年，全县干部596人，主要来自留地方工作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留用的旧军政人员，还有上级调派的一批干部。1952年7月29日，依照甘肃省政府转发《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机关招聘、录用工作人员试行办法》，招聘录用一批工作人员，充实各级机构，是年底，全县干部达753人。1957年干部总数为1501人。1975年底，干部人数为1320人。

1978年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到1979年底，干部总数为894人。1980年以后，干部的主要来源为国家计划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录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趋于合理。到1990年底，全县干部2134人，其中行政机关干部727人，企事业单位干部1407人（含中小学教师）；科级干部384人，县级干部24人。

第三节　离休　退休　退职

1956年～1978年6月，皋兰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办理干部离退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颁布以后，干部退休（职）工作步入正规。

县级干部离退休（职）由县委组织部呈报市委组织部审批；科级干部退休（职）由县委组织部呈报县委审批；一般干部、工人退休（职）由劳动人事局呈报，县政府审批。1983年县委老干部工作科成立，负责离休干部管理工作。到1990年底，全县共有退休干部223人，其中科级干部30人，专业技术干部13人，其他干部180人。离休干部39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28人，企业单位11人。

干部、工人离休、退休的具体政策、办法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订，皋兰县遵照执行。

第四节 劳动工资

皋兰县解放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伙食费、服装费和津贴包干），学校教员、基层乡干部及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以货物形式支付劳动报酬）。1952年7月统一工资标准，工资的支付形式统一为工资分值。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职工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划分为29个等级，1级1880分、29级89分。根据每个工资分所含的实物数量和这些实物数量的零售价折合成货币计发工资。当时每个工资“分”的实物含量为：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皋兰县工资分值在0.2932元～0.3107元之间浮动。

1985年工资改革。国家行政机关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分为基础、岗位（技术）、奖励工资、工龄津贴4个部分。企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效益工资，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资调整脱钩。1990年人均年工资达到2147元。

1959年～1990年，全县先后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职工津贴进行12次调整。实行津贴、补贴的有班主任津贴、夜班津贴、伙食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取暖补贴、民警岗位津贴、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助、工龄津贴、保健津贴、学徒工生活补贴、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性补助、高原补贴、地区工资补贴等。

第五节 劳动安全与保护

一、劳动安全

1949年，劳动部门担负监督、指导各产业部门和矿企业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职能。1977年，成立“皋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民政劳动局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名，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监察。1980年起，皋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劳动部门，组织对县属工业企业、乡镇企业每年分春、冬季进行安全检查。除定期检查外，还开展不定期、季节性、专业性检查。并开展“安全生产月”及“百日无事故竞赛”活动。

二、劳动保护

1949年8月，皋兰县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度。1953年后，执行国务院劳动部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保护。1977年成立皋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年，会同兰州市劳动局防疫站对接触粉尘、有毒有害、高温作业的职工进行职业病普查，均未发现职业病人。1979年，对全县职工身体状况普遍进行了一次检查。1984年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商业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关于改革职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管理制度的通知》。全县厂矿企业保健食品待遇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人每月享受食肉4斤、食油0.5斤、食糖2斤；乙等每人每月享受食肉3斤、食油0.5斤、食糖1斤；丙等每人每月享受食肉2斤、食油0.5斤、食糖1斤。由企业单位按等级发给职工。1988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和省劳动局《关于再次调整职工保健肉、糖食品价格的通知》，对保护食品调整为甲等13.77元，乙等10.14元，丙等7.36元，由企业按等级标准每月随工资一起发给职工。

第六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87年，成立皋兰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各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领导小组。对教育、卫生、农林、水、牧等专业技术进行评聘，至1990年，评聘副高级以上职称13人、中级职称317人，

初级职称2823人。

皋兰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

年份	年末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合计		固定工	合同制工人	其他职工		合计	固定职工	合同制职工	其他职工	
	合计	其中女性			合计	其中计划外用工				合计	其中计划外用工
1962	764	74					44.1				
1963	985	89	918		67		57.5	56.89			
1964	1099	113	1073				69.75	68.69			
1965	1217	120	1104		113		74.61	69.04			
1966	1182		1153				76.00	74.44			
1967	1253		1157				84.57	74.12			
1968	1496		1326				76.56	68.39			
1969	1562		1368				109.4				
1971	2301		1660				129.32	103.57			
1972	2373		2040				143.26	116.73			
1973	2316	353	2030				145.80	128.50			
1974	2379	364	2093				148.86	131.67			
1975	2471	372	2131				156.72	135.25			
1976	3007		2031		976		187.73	143.13		44.60	
1977	2734		2329		405		184.07	155.53		28.54	
1978	3354	648	2445		909	623	210.43	156.44		53.99	36.25
1979	3512	652	2776		736	441	220.94	167.26		53.68	33.69
1980	3675	678	2967		708	474	263.14	214.20		48.92	27.58
1981	3729	688	3084		645	428	274.20	225.21		48.99	33.43
1982	3846	734	3193		653	464	305.58	263.45		42.13	29.46
1983	3870	680	3240	99	531	372	329.97	284.80	2.45	42.72	31.67

续 表

年份	年末人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合计		固定工	合同制工人	其他职工		合计	固定职工	合同制职工	其他职工	
	合计	其中女性			合计	其中计划外用工				合计	其中计划外用工
1984	4130	666	2908	108	1114	968	356.40	292.30	8.00	56.10	45.30
1985	4320	920	2960	137	1223	1034	453.50	347.20	7.90	98.40	83.40
1986	3705	853	2684	182	839	691	454.70	370.20	10.80	73.70	57.60
1987	4021	883	2828	341	852	591	493.40	393.20	22.40	77.80	55.50
1988	4004	924	2841	451	712	21	658.10	527.80	54.10	76.20	52.70
1989	4206	988	2993	598	615	467	752.80	602.20	66.80	83.80	56.70
1990	4699	1237	3591	662	446	281	982.00	822.60	93.10	66.30	45.00

第十二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皋兰县设民政科，掌管民政事务，协助县长管理本县地方行政人员的任免、选举，查报各地灾情，办理抚恤、赈灾、救济及地方公益事业，管理户籍、边土、兵役、民情礼俗、社会宗教、社团登记、卫生等事宜。

1949年8月皋兰县民主政府成立，县政府设民政科，其职责是：优抚、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安置，救济，行政区划，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选举等工作。1958年12月，民政科随县撤销。1962年县民政科恢复。是年底改称民政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2人。“文化大革命”中民政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统办，1968年4月，设民卫组，管理民政工作。

1975年12月设立民政劳动局。1984年10月民政与劳动分设，改为民政局。

1987年，民政局内设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办公室、福利企业办公室、优抚股、民政股和农救股。1989年10月增设福利企业办公室，科级建制。

各乡镇有民政助理员1人。

1990年5月，民政局受县政府交办组建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残联理事会。

第二节 拥军优抚

一、支前工作

1949年8月24日，皋兰县民主政府成立后，即为西进的解放军筹集粮草，组织担架队，动员组织群众开展支前工作。先后完成借粮331.6万公斤，动员支前民工1.7万人，牲口2000头，大车1500辆，担架150副，军草135万公斤，做军鞋16800双。

1951年5月底，全县19.8万人次参加抗美援朝示威大游行。为支援抗美

援朝，全县人民捐款30亿元（旧人民币），各种慰问品、慰问信5000多件。

1951年后，每年建军节和春节，民政部门组织慰问团（组），代表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慰问县境内驻军，并动员机关、学校到部队驻地进行演出和帮助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二、拥军优属

1950年，优待烈军属62户，给烈军属送肉332.5公斤，糜子224397.5公斤，黄米2572.5公斤，小麦24750公斤，同时组织群众为军烈属代耕。

1967年，全县对军烈属、残废军人、定居皋兰的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均以“补助劳动日”形式进行优待，共优待劳动日67039个。

1982年前，农村烈军属、残废军人的口粮分配高于本生产队平均水平的10%；在公共事宜的投工上，全免烈军属的义务工；在救灾和社会救济上，首先考虑烈军属和残废军人，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乡根据实际，制定拥军优属的具体措施，对现役军人家属每年每户保证300元～500元的优待金。

对退伍、落户红军，住在城镇的首先考虑安排住房和就业；住在农村的，根据困难大小，定期由县民政部门补助。对转业退伍军队干部，适当安排就业、住房和子女入学、招工等。

1987年，对在云南老山前线参战的三等功以上的皋兰籍战士全部安排工作。

三、退伍　落户红军的安置

皋兰县有退伍老红军1人，定居皋兰的西路军红军老战士22名，历届县委、县政府从吃饭、穿衣、住房、生产等具体问题上关心照顾。对有工作能力的重新安排工作，无工作能力的，使其生活有保障。

1962年，对在战争中负伤致残的魏绪友等5人颁发残废证书，按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四、抚　恤

清代，皋兰县例设抚恤费。其经费来源于官绅捐助及官署杂项。

光绪十五年（1889年）核定：文武官吏死亡后，无力搬柩回乡者，按路途远近，每100里发银116两。抚恤费来源一是司库（布政司库）列项支出，

二是在文武官员养廉金内，每两扣收银1分，专项储存备用。民国时仍循清制。

解放后，皋兰县对过去革命战争年代牺牲的烈士和病故军人进行调查核实，颁发和补发抚恤证，按规定定期定量发放抚恤金。

1950年以来，对烈士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0年起，对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对老、孤烈军属；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其子女无力供养的烈士父母，及时发给抚恤金。

对革命残废军人及参战和执行任务致残的民兵、民工、警察、工作人员实行终身抚恤。

革命残废军人抚恤标准按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共四等六级，按因战、因公、因病和本人是否在职、在乡，有无固定收入等条件确定补助量。

1990年，共支出抚恤费和军队干部退休费9万元。

第三节　社会福利

皋兰县历来多有旱、雹、洪、冻、虫和瘟疫等灾害。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至道光七年（1827年）县内设普济堂，经费由布政使、知府、知县及各方捐助，以济往来饥民、民间孤贫幼孩。清光绪二年（1876年）又设同仁局，筹银3013两，以济孤苦贫民。民国年间，一些慈善团体或向各方捐资，救助饥病流民和孤苦无依儿童，或开设粥棚接济流离过往饥民，但经费太少，杯水车薪，难以济事。皋兰县从1840年～1949年，有55年发生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有的年份甚至绝收。

解放后，人民政府把救灾扶贫、社会福利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做到有灾必救，有难必帮，大灾之年人心稳定，社会安定。

一、五保户供养

1956年开始，对全县各农业合作社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社员，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保葬"。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落实，这一制度得到改进和完善。对"五保"户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与集体供养两种方式。

分散供养：1956年起，农业合作社对“五保”户按时供养给口粮、衣物、日常用具、医疗费用等。

1966年～1981年粮、油、钱、物由公社、大队、生产队统筹供给。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生产合作社划留土地和农具，个别由亲友代耕，合作社付给代耕费和日常费用；多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每人每年供给小麦250公斤，每月发5元～10元的零用钱；衣、被及医疗安葬等费由合作社解决。

集体供养：主要以乡敬老院为主。1958年各人民公社都办起了敬老院，一年后即停办。

1981年开始，什川乡首先试办乡敬老院，后各乡也建起了敬老院，全县在院老人与残疾人28人。有床位35张，集体年供养资金1.5万元，人均资金达535元。1986年～1990年7乡集体供养资金达5.6万元。入院人员口粮均由原村社供给。乡敬老院配备彩电、洗衣机等，定期为老人们检查身体。

1984年～1990年皋兰县分散和集体供养统计表

年　份	分散供养数（人）	集体供养数（人）
1984	204	31
1985	240	29
1986	197	30
1987	189	32
1988	211	32
1989	193	34
1990	153	26

二、残疾人社会福利

解放后，皋兰县政府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根据其情况，适当安排工作，使之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1958年后，全县成立8个残疾人服务中心。1990年，办起10个社会福利企业，当年安置467名残疾人就业，占全县残疾人总数的50%。在福利企业做工的残疾人月工资均105元，最高268元，最低59元。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依无靠者，收入敬老院，使其生活有所保障。

1990年5月10日，召开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皋兰县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实施细则》，从此，残疾人工作及福利事业走向正规。

三、社会福利企业

1986年8月，县民政局投资194万元，建成皋兰县玻璃制品厂，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安置各类残疾人136人，占全厂工人总数的60.9%。随后办起兰州市皋兰县兰山皮革厂、皋兰县和平针织厂等9个福利企业，生产工人381人，其中安置残疾人159名，占工人的41.7%。

四、发行有奖募捐奖券

皋兰县民政局根据国家民政部和省市民政部门的要求，于1988年开始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至1990年销售金额27.34万元。有奖销售所得除奖励部分和按规定上交外，余额全部用于残疾人事业和民政事业。

第四节　赈灾救济

一、社会救济

清代，皋兰县例设孤贫口粮，收养贫困无依的残孤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设养济院，收养孤贫20名，每名日支口粮1份，年共支银72两。咸丰以后养济院停办。同治九年（1870年）、十一年（1872年）皋兰县因旱受灾，民大饥。清政府拨银1万两，接济灾民度荒，并拨马435匹、牛15头、骆驼11峰，供灾民使用。宣统元年(1909年)，荒寒持久，灾民群集县城，县

府制做棉衣4000余套，散发给灾民度寒。

民国初年，除保留清末保育堂、同仁局社会救济机构外，其余均撤销或兼并。民国16年（1927年）增设济贫工厂，收贫民1500余人，从事毛编织褐、毡毯等产品，进行生产自救。民国17年～18年（1928年～1929年），甘肃全省连年大旱，加之兵祸和瘟疫流行，灾民流离失所。省发皋兰县1.7万元，令在北乡开掘甜水井，以工代赈。民国21年（1932年）办救济院，收养孤贫、残疾，其经费由社会捐助和县财政酌情补助。

另外还有临时救济，募捐救济，虽有名堂，但终因资金太少，难以济事。

解放后，1952年1月～7月，全县未落一次透雨，旱死农作物16.5万亩，仅石洞区白崖乡因干旱不能下种的土地就达7075亩，受灾1万多人，县民政科向灾区发拨救济款2800万元（旧人民币），调济土改果实2.1亿元（旧人民币），购小麦20万公斤。

1953年7月～9月全县10个乡遭受雹灾，国家发救济款23亿元（旧人民币），供应压缩饼干近1.3万公斤，县合作社供应粮食140万公斤，粮食部门供应口粮250万公斤，发放以工代赈款8亿元（旧人民币）。民政科和各乡政府组织群众外出以物换回粮食75万公斤。

1953年～1955年间国家共补助救济款52.394万元，救济粮93.36万公斤；衣物2970件；发放贷款194.2万元；免公粮313万公斤；支援牲畜218头。

1962年，皋兰县遭受严重旱灾和冰雹、霜冻等灾，受灾面积28万亩。其中旱灾23.53万亩，雹灾3.56万亩，虫灾2427亩，霜灾2718亩。夏粮减产413万公斤，秋粮减产346.8万公斤，油料减产9.01万公斤，棉花减产1.23万公斤。年人均粮食只有46.5公斤。是年，中央灾情检查团来皋兰县检查灾情。拨付回销粮291.3万公斤，救济款42.97万元，棉布5万米，棉花8242公斤，黄豆、油渣、麸皮6.17万公斤，白酒322.5公斤，茶叶129公斤，康复散950公斤。

皋兰县民政局发放救灾救济款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救灾（济）款	年　度	救灾（济）　款
1950	0.45	1962	37.87
1951	17.24	1963	364.23
1952	5.99	1964	68.41
1953	20.32	1965	36.18
1954	16.4	1966	23.16
1955	15.7	1967	2.99
1956	6.1	1985	17
1957	12.64	1986	22.1
1958	6.99	1987	15.3
1959	15.75	1988	24.5
1960	26.79	1989	35.6
1961	42.03	1990	42

1970年以后，大砂沟、西岔电灌工程建成，旱灾有所减缓。

皋兰县回销粮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　份	回　销　粮	年　度	回　销　粮
1953	264.11	1979	403.70
1957	233.74	1982	1800.28
1961	458.08	1985	537.65
1965	148.31	1987	408.00
1969	178.61	1989	400.00
1973	649.13	1990	400.00
1977	1228.71		

二、扶贫工作

1983年，皋兰县民政局成立扶贫办公室，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筹集扶贫资金，结合乡、村实际，选好扶贫项目，开展扶贫工作。分步实施，定期检查。

1984年投入扶贫资金48.2万元，扶持贫困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被扶持的贫困户4843户，25196人，脱贫4513户，21495人。占扶贫户的93.1%，人均纯收入240元。

1988年后，改普遍扶持为重点扶持；改单一扶持家庭种植为全面扶持；改有偿扶持为办福利企业，安排就业扶持。到1990年底，乡镇办起福利企业9个，安排贫困户人员就业。

三、移民工作

什川公社西山、接官亭和石洞公社魏家大山大队因地处边远山区，土地贫瘠，粮食产量低，交通不便，吃水困难，群众生活艰苦。1977年，中共皋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决定，西山125户、709人，接官亭99户、483人迁往黑石川公社（原和平公社）红柳川，分别更名为新地、红柳大队（现为新地村、红柳村）；石洞公社魏家大山89户、478人分别迁入本公社土龙川和果果川。新迁地均为西岔电力提灌区，由迁入所在公社、大队调拨土地。

第五节 复转和退伍军人安置

1953年起，皋兰县开始接受安置复员军人。在安置工作中，贯彻国家“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和“哪里来哪里去”的方针。

对转业到城镇和机关的转业军人，按照政策规定，联系安置单位，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1963年前，县上安置复员转业军人986名。其中：复员回农村的943名，转业安置在机关和单位的43人。

1980年～1982年，安置复员转业军人234人，其中转业军人6人。对安置农村的在生活、生产中确有困难或身体有残疾的复员军人进行救济和重点扶贫或安置在社队企业中务工。

1983年～1990年共安置复转军人737人，其中：回乡务农338人，工矿

企业就业240人，机关单位和其他行业159人。

第六节 婚姻登记

1950年下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施行。婚姻登记工作1962年前由县民政科主管；1962年～1966年，由民政局负责；1966年～1976年由生产指挥部负责；1976年～1980年由民劳局管理。具体工作由乡镇民政助理员和乡文书办理。

1980年9月新《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颁布以后，婚姻登记具体工作仍由各乡镇具体办理。

第七节 地名普查

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中国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皋兰县于1981年7月成立由民劳局、计委、水电局、公安局、人民武装部、文教局、文化馆等单位组成的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地名普查办公室，配备编辑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

到1982年6月，全县实际普查登记各类标准地名1636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自然村554条；人工建筑物名称138条；各种自然地理实体名称944条。普查中，对地名的重名、错音、佚名均作纠正或重新定名。

1983年8月，编辑出版《甘肃省皋兰县地名资料汇编》。

第八节 其 他

一、收容遣送

1960年，遭受干旱霜冻等自然灾害，出现人口外流。皋兰县人民委员会下拨社会救灾救济款，安排群众生活，在兰州和白银设收容站，调配工作人员，收容遣返外流人员，当年共收容遣返427人次，对6名危重病人进行治疗。

1961年～1962年间，遭受自然灾害，外流人员甚多，最多时2300多人。县上在组织生产自救的同时，安排干部劝阻收容，1963年底收容站撤销。

二、殡葬管理

1985年8月，国务院发布《殡葬管理的暂行办法》后。进行殡葬改革，县政府本着从实际出发和皋兰尚未具备火葬条件的状况，从改革土葬入手，在林场西山设立公墓区；农村土葬不占用耕地。对愿意火葬的给予支持和提供服务。农村成立“红白理事会”，提倡丧事简办。

三、社团登记

1950年11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社团登记由县民政科办理，包括审查、批准和发证。

1982年后皋兰县社团登记工作重新开始，1990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县各社会团体重新进行登记，审查颁发了《甘肃省社会团体登记证》和《甘肃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全县共登记社团18个，其中，社会公益团体3个，文化团体1个，学术团体14个。

皋兰县社会团体登记表

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社团性质	挂靠单位	会员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2年3月	公益	工商局	42
农学会	1983年12月	学术	农牧局	42
畜牧兽医学会	1983年12月	学术	农牧局	19
林学会	1983年12月	学术	林业局	18
水利协会	1984年12月	学术	水电局	53
农村卫生协会	1988年11月	学术	卫生局	248
中医学会	1988年11月	学术	卫生局	31
预防医学会	1988年11月	学术	卫生局	16
药学会	1988年11月	学术	卫生局	12
护理学会	1988年11月	学术	卫生局	31
卫生经济学会	1988年11月	学术	卫生局	20
医学会	1988年11月	学术	卫生局	75

续 表

团体名称	成立时间	社团性质	挂靠单位	会员
私营企业协会	1988年12月	公益	工商局	230
消费者协会	1988年8月	公益	工商局	18000
体育协会	1989年12月	学术	体委	17
集邮协会	1990年11月	文化	邮电局	96
硅酸盐学会	1990年11月	学术	商业局	120
计划生育协会	1990年11月	学术	计生委	560

第十三章　政治活动纪略

第一节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响应中共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联合发出《关于反对美帝侵略台湾、朝鲜运动周的指示》，号召人民群众以实际行动反对美国侵略台湾和朝鲜。是年10月起，全县人民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各界群众19.8万人次参加抗美援朝、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示威游行。仅1951年全县捐献款项30多亿元（旧人民币），各种慰问品5000多件。全县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的签名运动人数37368人。

第二节　“三反”“五反”

1952年2月，中共皋兰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及《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斗争的指示》，在党内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三反”斗争。2月上旬，在县级机关试办。4月27日～6月1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全面展开“三反”。运动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民主检查，领导“下水”（自动交待）；第二阶段，集中力量围剿“老虎”；第三阶段，定性处理。“五反”运动集中在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进行。

第三节　整风及反右

皋兰县整风运动，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委指示于1957年8月下旬开始，至1958年10月底基本结束，历时一年零两个月。运动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亦称“新三反”）为内容，先后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7年8月），发动群众，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和大字报的形

式。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组织干部学习文件，召开讨论会、座谈会，揭矛盾、找原因，提高认识，边整边改。提出意见2603条。其中被划为右派言论者829件。暴露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鸣深放透”。

第二阶段（9月～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击右派分子的指示，组织全县干部共划定右派分子130人（其中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15人、一般干部112人）。对既是右派分子又是刑事犯罪分子或反革命分子的44人逮捕法办、劳动教养或交乡管制参加生产；另86人中，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3人，保留公职劳动教养或交农业社监督劳动的11人，开除公职交农业社监督劳动的49人，给予撤销职务留用察看或降低工资级别的22人，免予处分并摘去右派帽子的1人。运动中被定为坏分子的44人。

第三阶段（1957年12月～1958年2月），重点任务是整改。群众在这一阶段贴出大字报5760张，提出各种意见5323条，当时解决了5098条，占提出意见总数的99.3%。同时在反对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教条主义的基础上进行机关整顿，共合并和撤销了机关部门12个，精简干部353人。

第四阶段（1958年3月～10月），即“双反”（反保守、反浪费）整风阶段。对右倾保守、个人主义和地方主义思想严重的294名党员，进行重点批判和处分，其中开除党籍118名，留党察看65名。揭发出各部门物资浪费资金520万元。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9月，发布《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1965年，又发布《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为了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县委从1963年下半年开始在全县普遍开展了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简称“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分三期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参加社教工作的宣传队伍共计807人（次）（第一期289人，第二期162人，第三期356人），全县划分为68个宣传片，322个宣传点，接受宣传的16岁以上人口达93%以上。

在社教工作中，首先召开党团员、干部、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学习中央

文件，提高觉悟，消除顾虑，然后依靠他们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向群众宣读讲解中央文件，联系实际，忆苦思甜揭发问题。组织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的四清小组，向社员公布帐目，征求意见。

运动中，共揭发农村干部多吃多占、贪污私分等问题3223件。贪污和私分多吃多占的各种实物折合现金约6039元，贪污私分现金7517.7元，挪用公款484.5元，在退赔中根据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实行了减、缓、免的政策，退赔各种实物折合现金738.1元，退赔现金1259元。布票443尺，粮票117公斤。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

一、皋兰县“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后，6月2日中共皋兰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10日，县委宣传部发出《关于立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群众投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14日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决定，县委、县人委、政法、财贸、文办五个大口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7月6日，为了加强对全县中小学“文化大革命”的领导，县委成立皋兰县中小学“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组成工作组，到皋兰一中和各公社中小学指导运动。7月18日～30日，县委先后两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全县的“文化大革命”。1966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批判了教育战线所谓资产阶级反动权威，把一批教师作为“牛鬼蛇神”进行斗争。7月18日、27日，县委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贯彻西北局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文化大革命”和生产，提出当年工作“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文化大革命为动力，以抗旱斗争为中心”。至此，“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县展开。

二、红卫兵运动及破“四旧”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学校停课“闹革命”，红卫兵开始搞大串连，各处成立“红卫兵”组织，到处“炮轰”党委、揪斗“走资派”。皋兰县也掀起

“红卫兵”运动。县中学的学生仿照北京的做法，首先建立“毛泽东思想红卫兵”组织，全县各机关单位、学校、公社、生产大队也陆续建立“红卫兵”组织。党委、政府领导机关，许多领导干部受到冲击，不少干部遭到诬陷，以种种罪名被游街批斗。同时，全县中、小学生，从城镇到农村开展以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群众运动，先后捣毁庙宇21座、泥塑神像834个，焚烧家谱140本、旧字画19065幅等。8月11日，县委常委会议根据中央关于撤销工作组的指示精神，总结三个月“文化大革命”情况，决定拥护中共中央决定，支持革命群众“左”派，撤销学校工作组。8月20日～27日，外地个别红卫兵来皋兰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工人、学生，冲击县委、县人委，围攻、批斗县委主要领导，致使县委书记葛曼于8月26日含冤逝世。县级政权组织陷于瘫痪。广大党员、职工和农民群众出于义愤，曾一度组织起来，保护领导机关，维护正常秩序，对无端冲击县委、批斗领导干部的行为进行斗争，为葛曼开追悼会，向全国散发传单。

三、夺权罢官和派性斗争

1967年1月，县委文化大革命小组撤销，由县委直接掌管全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并成立县委“文化大革命接待站”。在造反派掀起的夺权罢官冲击下县委工作瘫痪，工农业生产陷入混乱。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成立以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成员为主，县上领导参加组成的生产领导班子，下设10人组成的农业生产办公室。各公社亦成立相应组织，负责领导工农业生产。

此后全县各单位、部门、社队自发成立群众组织，形成“革命派”和“保皇派”两大派组织，相互指责攻击，进行无休止的斗争。直至1968年初，实现了“革命大联合”。先后召开全县工人、农民、红卫兵代表会议，商讨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四、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2月23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皋兰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成立。县革委会由军方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等组成。2月25日县革委会决定设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取代原县委、县人

委的工作部门。3月5日～4月8日全县10个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五、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6月8日，县革委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安排全县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在全县刮起“12级红色台风”。至8月15日，全县共清出各类“阶级敌人”1836人（国家职工144人），其中非正常死亡34人，批揪斗1464人。经过专案调查，严格区分：属人民内部矛盾的1332人，两类矛盾不清的25人，敌我矛盾的107人，定案处理了37人。查获步枪、子弹、手榴弹、炸药、雷管、黄金、白银、银元、鸦片烟、“变天帐”等。清理工作1969年9月底结束。

六、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1968年8月，在毛泽东“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和“在农村则应由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号召下，县革委会26日决定抽调、组织工人宣传队，进驻县一中，并决定各公社组成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农村中、小学，由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至1969年1月，全县196个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管理208所中、小学。

七、“五七”干校

皋兰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10月决定，在皋兰大坪（今白银市白银区水川乡）成立皋兰县“五七”干校，并成立干校革命委员会。除县机关干部轮流去干校劳动外，主要对“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干部集中到“五七”干校进行劳动审查。对问题搞清，经过劳动锻炼、改造，表现有进步者，重新分配工作。

“五七”干校历时两年多，于1971年停办。

八、“一打三反”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和《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3月3日皋兰县“一打三反”（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在全县开展。有各种问题的4875人中，贪污盗窃金额73.3万元，粮食18.5万公斤，粮票0.8万公斤，布1800尺、布票

2.6万尺。退赔现金58.8万元，粮食4.3万公斤，粮票1.3万斤，布2400尺，布票1.4万尺；判处死刑5人、死缓1人、有期徒刑26人；管制14人，教育释放20人；运动中自杀49人。

九、“批陈整风”“批林批孔”“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0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后，中共皋兰县委从1971年1月开始，在全县开展“批陈整风”运动，并先后举办三期“批陈整风”学习班，历时45天，参加203人。

1972年7月4日开始，中共皋兰县委组织领导干部传达关于林彪反党叛国罪行的7个文件。先后召开党员、干部、群众会议，听传达的人数9.5万多人。深入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采取从上到下，先党内后党外的方法传达。县、社、队培训骨干5702人，召开批判会3729次，参加20多万人（次）。1973年2月中旬，县委召开干部职工彻底清理林彪黑材料动员大会。至5月上旬，清理出林彪及其死党各种黑材料4784本（张），吹捧林彪的黑材料730本，有引用林彪反动观点的各种材料21081本，生产、生活用具及商标等物品上印有林彪题词及言论的17963件。4月，县上召开全县政治工作会议，着重讨论深入开展批林整风的问题。1974年2月，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开展批林批孔。5月县委召开批林批孔汇报会。8月召开批林批孔经验交流广播大会。在全县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中，按照省市委统一部署进行“评法批儒”，评《水浒》，批资产阶级法权，批唯生产力论，反对投降派等。在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

1976年1月4日～6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重点学习毛泽东对清华大学问题的重要批示、中央文件和元旦社论。3月4日，县委召开县属机关“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大会，在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十、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10月22日，县上召开万人庆祝大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声讨“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

第六节 知识青年安置

“文化大革命”中，城镇青年响应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上山下乡。1968年皋兰始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973年8月，县革委会设立知识青年下乡上山安置工作办公室，10月改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至1978年，来自兰州等地的2400多名知识青年先后在皋兰插队落户，各公社组建知识青年点187个，建房2006间，提供生产工具、生活用品，传授农业技术。

1973年9月18日～20日，县革委会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总结1968年以来工作。至此，安置知识青年236名，180名招工、上大学、参军。1975年7月，全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先进代表侯隽参观什川公社知识青年点。1977年5月16日～20日县上召开第二次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代表会，参加代表230人。会议向全县知识青年发出《倡议书》。表彰35个知青工作先进集体，33名先进个人，6名先进管理人员。选举出席兰州市知青代表会代表。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皋兰插队期间，有8人加入中国共产党，200多人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48人参加各级领导班子，600多人参加文艺宣传队，1200多人担任理论学习辅导员、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农村医生）、农业技术员等职。县上根据知识青年下乡时间长短、劳动表现，分期分批对其部分招工、招干、参军、升学作了安排。

1978年，国务院决定：县以下城镇知识青年不再列入上山下乡范围。1980年6月前，在皋兰县插队的知识青年全部迁回城镇安置工作。县知识青年工作机构随之撤销。

第七节 落实政策

1977年，皋兰县开始进行落实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到1979年底基本结束。在此期间，为1958年反右中含冤去世的原副县长魏列珩昭雪；为1966年8月被迫害致死的原县委书记葛曼昭雪，省、市委1979年3月在兰州为葛曼举行追悼大会；为“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的李森等12人恢复了名誉；对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处理的29名科级干部恢复名誉，重新安排工

作；清理1800名干部档案，销毁含有诬蔑不实之词的材料；对1060名“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对201名错划、错戴、顶替戴“四类分子”帽子的作了纠正。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是年，县上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对剩余的72名右派全部摘掉帽子。

1979年底，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立案审查的4507人进行甄别，列入复查2910人，平反1001人，改变定性处理1382人，维持原案527人。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138人全部复查结案。

1983年，对1957年错划的130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

第十四章 军 事

第一节 历代兵事

皋兰依山带河，但非交通要冲，军事战略上的地位在古代不甚重要，故发生的兵事不多，主要在明代以后。

一、明军抗击蒙古鞑靼部的侵扰

洪武元年（1368年）明朝建立，并统一全国。元朝残余势力随之退往漠北，与明朝为敌。所以有明一代，鞑靼从河套入侵河西、河湟地区时，今兰州市黄河以北的皋兰地区，遂成为由北而南的通道之一。

阿尔台入掠庄浪、兰县。早在明宣宗宣德九年（1434年），蒙古瓦剌部攻鞑靼部，鞑靼部力不能敌，其中一部由首领阿尔台、朵儿只伯率领南下，到甘肃边境游牧，不断袭掠边地居民。正统元年（1436年）十月，阿儿台率众入犯庄浪（今永登）、兰县，主力驻扎在红城子（今永登县红城镇），兰县北山地区经常有鞑靼骑兵出没，边民粮食、牛羊大批被掠。明军都指挥江源率军抵御，力战身死，士卒战死者数以百计；陕西行都指挥使安敬因保边不力，被明廷处决。正统三年（1438年），兵部尚书王骥、甘肃镇总兵任礼率明军征讨。四月，明军突然发起攻击，击败阿儿台；接着分道追击，再败阿儿台、朵儿只伯等。不久阿儿台、朵尔只伯被瓦剌首领脱欢所杀，部众归服瓦剌。

（一）鞑靼喀喇沁部入掠甘凉、兰县

天顺元年（1457年）十二月，鞑靼喀喇沁部首领孛来，从河套出兵，寇掠陕甘，其中一部入掠甘、凉等地，游骑东至庄浪、兰州。明朝任安远侯柳溥为甘肃镇总兵官，以毛忠（古浪人）为都督同知充右副总兵，加强河西防御。柳、毛到任后，组织兵力反击孛来，在凉州歼其一部；接着又东来庄浪及兰县，在黄河以北连续作战，败鞑靼兵；不久，又在镇虏堡（在今景泰县正路乡）再打胜仗，将鞑靼赶出塞外。

（二）鞑靼毛里孩部入据松山地区

成化三年（1467年），鞑靼孛来与另一首领毛里孩争权，结果被毛里孩杀

死，孛来部为毛里孩部吞并。毛里孩控制鞑靼后，以河套为基地，大肆掳掠陕甘地区。其一部入据大小松山，对凉州、庄浪、兰县构成巨大威胁。大小松山地广200里，西连甘凉，东控兰金，南应河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此后数年间，鞑靼骑兵西至永昌，东达平凉、固原，南至巩昌（今陇西）、临洮等地，大肆掳掠，给广大人民造成重大灾难。而驻甘明军积弱，既无力保边，又无力反击。直到成化九年（1473年）正月，明将王越乘鞑靼首领释嘉策陵领兵深入秦州（今天水）掳掠之机，率军奔袭其后方，尽焚其庐帐，俘虏其妻子，鞑靼兵才退出松山。

（三）鞑靼骑兵入侵兰州以北地区

弘治十七年（1504年），鞑靼入掠兰州以北地区，其一部曾到盐场堡、大岔沟等地，直迫金城关，与兰州隔河相望，兰州人心惊慌不已。为了抵御鞑靼骑兵入犯，朝廷任命户部尚书秦纮总制延绥、宁夏、甘肃三边军务，加强西北边防。是年九月，秦纮到职视事，练壮士，兴屯田，督修边墙堡寨，申明号令，军声大振。正德初，左副都御史杨一清督理西北边防，切实革除军弊，军民士气高昂，多次挫败入掠的鞑靼兵，边疆地区安定了十多年。

（四）鞑靼兵再寇兰州等地

嘉靖七年（1528年）冬，鞑靼首领达延汗遣兵入掠甘肃，其一部攻入庄浪、兰州地区，在红城子（永登县南）、定火城（水阜村）等地掳掠，为明军所败。

（五）鞑靼首领济农率众入掠兰州

济农是达延汗之子，被封为鞑靼“副汗”，统领右翼3万户，驻牧于鄂尔多斯。嘉靖十五年（1536年）后，不断入掠西北三边地区。嘉靖二十年（1541年），济农遣兵一部攻掠兰州，黄河以北地区遍遭蹂躏。兰州参将郑东率骑兵驰援，鞑靼兵受重创退走。

（六）鞑靼首领俺答汗遣兵入犯庄浪、兰州

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达延汗死，其孙俺答汗被拥立为“汗”。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冬，俺答汗遣兵数万入犯庄浪、兰州，明朝总兵官姜庆等率军掩击，斩杀百余人，鞑靼兵退走。

（七）鞑靼再据松山地区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俺答汗命其子宾兔，率部众数万人南下，占据大小松山地区。自此，兰州黄河以北以西地区，包括今皋兰、靖远、景泰、古浪、天祝、永登广大地区，成为鞑靼的牧场，河西走廊几被孤悬；而鞑靼人

占据的河套、鄂尔多斯、松山、青海等地却连成一片。此后数年，鞑靼骑兵横行于黄河以北广大地区。

（八）鞑靼宾兔入掠金县等地

隆庆元年（1567年）十二月，宾兔亲率骑兵2千余人，踏冰过黄河，攻掠靖虏卫（今靖远）、金县（今榆中），河东沿岸地区包括什字川（皋兰县什川乡），皆掳掠。明军指挥张鹏、李得林、魏印等率军迎战，均阵亡。

（九）明军收复松山地区

从万历十八年（1590年）开始，占据松山的鞑靼部勾结火落赤部，连年寇掠，北从靖虏卫（今靖远），南到洮州卫（今临潭），西至肃州（今酒泉）的甘肃广大地区，烽火不断、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各地明军出战，接连失败。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春，松山鞑靼再犯兰州，被兰州兵备副使张栋击败，斩首60余级，迫降1300余人。次年春，张栋及临洮镇总兵官陈霞等率明军大举进攻盘踞松山的鞑靼、火落赤等部，在六个井作战获胜；4月，又在乌兰（在今靖远）败鞑靼兵，迫使松山鞑靼一部投降。这几次作战获胜后，大大提高了明军的士气，三边总督李汶决心乘胜收复松山。秋七月，李汶调集甘肃、临洮、宁夏、固原等地4镇明军，围攻松山，大小百余战，斩杀1.9万余人，降1.2万余人，鞑靼余众北走，从而解除了对兰州及河西的威胁。

（十）明军加强兰州北部边防

明军收复松山地区后，三边总督李汶及甘肃巡抚田乐决策，修筑边防军事设施，遂督令兰州游击阎逢时等，率兵在兰州北部边境修筑了红水、三眼井（今均属景泰县）、大靖（今属古浪县）等堡城，此后又修筑了从古浪土门堡至景泰索桥堡长约200公里的边墙，称为“河西新边”，增设守兵，列戍而守，有效地加强了兰州北部边防。万历三十年（1602年）八月，三边总督李汶又令临洮、固原2镇总兵，督军出芦塘（今景泰县芦阳镇），击败企图回流松山的鞑靼。次年8月，鞑靼集结大量兵力，猛攻红水堡地段，毁新修边墙数段，企图返回松山，兰州兵备副使荆州俊率军英勇抗击，将鞑靼击败。此后三四年间，鞑靼无力回窜松山，兰州、庄浪等地获得安宁。但到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四月，鞑靼又犯凉州，被甘肃镇总兵达云所败。此战后，甘肃巡抚及三边总督又督令兰州卫、庄浪卫、古浪守御千户所等，加强北部边防军事设施建设。兰州兵备副使邢云路，兰州参将王维英，兰州知州李传声等，身临现场督修。经两年努力，补筑边墙，增筑永泰、镇虏、保定3堡，修

筑兰州连结边防的烽墩44座、墩院2座，红水、永泰等堡墩台70余座，又增设马步守兵1950名，驻防永泰等堡。以上措施，大大加强了河西东部边防的御敌能力。

二、回民反清武装在皋兰

清同治四年（1865年）五月，陕西回民反清武装攻陷兰州北部要点红水堡（今属景泰县），兰州北山红圈沟（今属皋兰县石洞乡），回民起兵响应，先后攻陷中堡、庄子坪堡、东湾堡、魏家庄堡。闰五月，兰沟（今属皋兰县）团勇在水阜河抵御红圈沟反清回军，不久川北总兵鹤龄率四川兵1500人驰援，大破红圈沟反清回军，焚烧村庄，其余部投向陕西回民反清武装。

秋七月，陕西回民反清武装进攻秦王川，陕甘总督杨岳斌率兵攻来，即撤往平番（今永登县）、大松山（今属天祝藏族自治县）等地，杨岳斌返回省城后，又南下进攻秦王川等地。

九月，陕西回民反清武装攻陷镇虏堡（今景泰县正路堡），并以此为据点，攻打秦王川、一条城、蔡家河、水阜河等处村堡。自此，兰州粮道断绝，省城军民陷于饥饿之中。

同治五年（1866年）正月二十六日，清军总兵彭樊汉在水阜河击败陕西回民反清武装，夺获大量牛羊。

同治八年（1869年）十二月，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回民反清武装一部进入北山。次年七月宁夏将军穆图善在北山追击河州回民军，在兔窝击败。同治十年（1871年）白彦虎攻宽沟堡（景泰县境内），被堡民击退。次年及以后，在皋兰境内活动7年之久，回民军西撤。

三、兰州北门兵变及西北抗日义勇军

民国21年（1932年）5月，共产党员谢子长、王儒林、张东皎等领导的靖远兵变，遭国民党军队镇压而失败，参加兵变的部分人员脱险后，隐蔽在民间。年底，中共甘宁青特委在兰州成立，由甘肃籍共产党员吴鸿宾任书记，孙作宾、李慕愚、常黎夫、马豫章为委员。特委成立后不久，即作出决定，尽快发展革命武装斗争。次年1月，特委派王儒林等到靖远收集流落在民间的兵变战士，共收集200余人，组成“西北抗日义勇军”，王任总指挥，李慕愚任政委，薛宝珊任副总指挥，张子明任参谋长，下编两个大队，吕振华任步兵大队大队长，杨得胜（藏族）任骑兵大队大队长。3月，义勇军到皋兰北山

地区开展革命斗争，并在红沙岘、后长川、崖渠水（原属皋兰，今属白银）、黑石川等地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粮食，扩充队伍。

民国22年（1933年）3月下旬，中共甘宁青特委决定，为了支援和壮大西北抗日义勇军，在兰州城防部队中发动兵变，并指定共产党员贺晋年负责，石子健、崔继浩、李培青等协助。贺晋年等人接受任务后，确定将兰州北门（在今永昌路北口）城楼上的执勤部队兵变，然后带过黄河，参加抗日义勇军。

驻兰州北门城楼的部队只有1个排，共20余人，排长柳明山与贺晋年是老相识，他们过去都在陇东军阀陈珪璋部当过兵。4月初，贺晋年等制定了兵变计划，并得到特委批准。一天晚上，贺晋年、崔继浩、李培青等6人来到北门城楼上，找柳明山“玩玩”，机智地将挂在墙上的几支步枪和子弹掌握在手中，并说服柳明山“带领弟兄们一同上北山参加革命”。柳明山见枪支已被崔继浩等人掌握，只好服从。接着，贺晋年又派崔继浩和李培青去缴桥门（在今中山铁桥南）守兵的枪，但事不顺利，惊动了守兵，一时枪声大作。警备司令部很快关闭城门，实行了戒严。崔、李等人便钻进桥门洞，扭断城门大锁，跑过黄河铁桥。贺晋年在北门上听到枪响，知有变故，便和柳明山等人打开北门，带领20多名士兵冲过铁桥，直奔北山。但崔继浩、李培青过铁桥不远即迷失方向，被追敌捕获，英勇就义。兵变人员参加西北义勇军后，被编为第三大队，由贺晋年任大队长。

抗日义勇军在北山的斗争及兰州北门兵变，引起了甘宁青“三省会剿”。参加“会剿”的部队有马锡武的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部袁福昌团，宁夏马鸿宾部冶成章骑兵旅，青海马步芳部马二虎骑兵团，共约4000余人。4月下旬，各路敌军将义勇军包围在红沙岘一带，义勇军英勇战斗，100余人牺牲，数十人被俘，只有个别人员脱险。

第二节　古代军事设施

一、长　　城

皋兰县境内有古长城两条：一条为南长城，一条为北长城。

（一）南长城

始筑于秦代，也称“秦塞”。明代万历间进行补筑修缮，被称为“兰州大边”。《重修皋兰县志》卷14云：“长城在黄河南岸，秦蒙恬筑，明万历元年

补修，厚二丈，高倍之，土色坚韧，西自新城起，沿河而东，至靖远大浪沟止，约计二百余里”。今考：此长城沿黄河南岸修筑，起自西固新城以西之黄河岸头，向东延伸，经西固城、七里河、兰州城，过桑园子，经什川堡（今属皋兰县）、青城（今属榆中县）、靖远县等地，北入宁夏。什川乡长城，解放初期也留存不少，1958年沿长城遗址修建“皇城渠”，大部分被挖毁，加之群众不断取土，至今，只在长坡村小深沟崖头残留3米多，残高1.2米，宽4米。

（二）北长城

筑于明代前期，又称“兰州旧边”或“兰州小边”。《甘肃全省新通志·兵防志》记载：“旧边墙在黄河北岸，东自盐场堡起，西至沙岗墩止，计五千六百丈”。今考：兰州小边墙自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所筑盐场堡起始后，边墙向西延伸，至庙滩子西侧上朝阳村过王堡堡城；下山接凤林关、金城关，西到安宁堡西，经安宁堡北、沙井驿北，折向北行，复经福儿沟等地，转向西行，入永登，与“河西大边”相接。这条长城遗址，由于市政建设基本上已不存在；而福儿沟（中心乡九合村南）一段的遗迹则清晰可辨，沟中有400余米，山坡上有160余米，中川公路东侧有100余米，残高2米左右，基宽5米左右；沿线残留烽墩2座，1座残高8米，底边长9米；1座残高6米，底边长4米；墩台夯层分明，夯层厚1.5厘米～2厘米。

据史书记载，北长城的修筑是为了防御北方鞑靼的入犯。明代前期，鞑靼势力向南发展，占领了甘肃北部边境地区，不时入犯内地，并一度占领红城子（今属永登县），数月不退，四处掳掠，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为防御鞑靼入犯，保卫乡里，兰州军民遂于成化年间修筑了北长城，正德年间又进行过修缮。北长城在保卫兰州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城　堡

城堡是古代的重要防御设施，四周筑以土墙，一般高3丈，厚2丈。完备的城池，除设置坚固的城门外，城墙上还设有走道、护墙、枪眼、垛口、墩台、更房、敌楼、城楼（指挥中心）等军事设施。县以上城池规模较大，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指挥中心，一般修筑在人口集中、经济比较繁荣、交通便利的地方，驻官军防守；军城规模较小，一般修筑在战略要地和扼险之处，驻有戍守小部队。

堡寨规模较城小，分为军堡（寨）和民堡（寨）。军堡的作用同军城相仿，

而民堡则是“民防工程”，分布于广大乡村，在敌人袭击时，供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入堡躲避。古时，多以乡村为单位修筑堡寨，并在敌人攻击时组织乡兵、民团守御。

皋兰县明清时共有城堡5座：

（一）定火城

一名铁古城，俗称旧城子。《重修皋兰县志》卷18“城堡”条云：“定火城，在县北七十里”。今考：定火城故址在水阜乡水阜村如凤山下，遗迹仍存，南北长405米，东西宽250米，设南北2门。此城始筑于明代初期，后因平定“北虏”火落赤部取名“定火城”。据史志记载，宣德九年（1434年）后，鞑靼逐步南侵，占领了甘肃北部边境，频繁掳掠内地，河西、兰州各卫所不断修筑城堡、边墙，加强防御。弘治时，皋兰北部地区成为鞑靼入犯兰州的必经之地，三边总制杨一清遂命兰州军民重筑定火城。弘治十八年（1505年）城成，分官军800名驻守，选“骁勇指挥一员”率领，常设伏抗击入犯鞑靼，兰州边警遂缓。

（二）保定堡

又称“堡子”。乾隆《皋兰县志》云：“在县西北70里，又名水阜河”。《重修皋兰县志》云：“在县北七十里，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兵备副使邢云路建，周长一百六十丈，高三丈五尺，阔二丈五尺”。今考：此堡在水阜乡水阜村北侧，明代驻马步军50名，设操守1员率领。清初依然，乾隆后裁撤，易为民堡。现堡内为村民住宅，堡墙尚存一小部分。

（三）长川堡

《重修皋兰县志》记载：“在县北四十五里，同治三年（1864年）筑”。今考：故址在水阜乡长川村，遗址今存，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450米，残高8米，底宽5米，顶宽2米，南北各开1门，设有炮台4座。清代有官军驻守，为皋兰县的重要军堡。

（四）铧尖堡

旧志无载，当地《杨氏族谱》云：“同治壬戌（1862年），（杨）品三闻陕匪猖獗，锐意筑堡（自保），……越二年，堡成。”今考：此堡在西岔乡铧尖村，同治元年（1862年）筑，为民堡，遗址今存，东西长85米，南北宽73米，残高5米，厚3米，开南门。堡门由砖石砌筑，拱形圈顶，门墩上原有门楼，今已不存。四角有墩台。

（五）什川堡

据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临洮府志》卷四："什字川堡在榆中县北一百九十里。"今考：此堡位于什川乡政府西北侧，因在上峡至河口、河东东山至河西泥湾的十字路口，故名什字川堡，今人称什川堡。什川堡在黄河以东，北宋修筑，明弘治八年（1441年）重修，明清时属榆中县。堡城故址今存，堡内占地约40亩，有"十"字形街道，开南门。堡墙高约三丈，顶宽6尺，四墙中间设墩台，墩顶城楼、垛口、更房、阁楼等有建筑遗迹。

三、烽　　墩

皋兰县境内的烽墩，绝大部分用黄土夯筑，其造形多数为"方锥体"，或称"覆斗形"；少数因受地形限制，筑为长方形或椭圆形。墩基一般边长10米左右，少数大墩为15米左右，也有八九米的小墩；原高15米～18米不等；顶部有4米～6米见方的空间，四周用土坯砌成护墙，高度在1米以上，外抹黄泥，建有施放烟火的设施和值班戍卒遮风避雨防寒的小屋，大型烽墩下面筑有营坞，内有戍卒房舍及其它生活设施，并储备粮食和饮水。平时，戍卒以软梯（悬索）上下烽墩，登顶后将软梯拉上顶部，以防敌人偷袭；如敌人强行攀登，则用长柄矛、铁锥等武器捅刺。

烽墩一般修筑在地势较高的地方，便于观察和联络。其布点距离，有"五里一小墩，十里一大墩"之说，地形复杂的地段，也有二三里筑一墩的。据旧志记载，兰州地区烽墩上守望士卒的人数，小墩2人～3人，大墩10人左右。大墩指挥小墩，并负责小墩守望戍兵的调整、轮换和饮食供应。

（一）皋兰境内的烽墩共有50余座，分5路设置

1、盐场堡至长川堡一路，有邵家塘、圈沟脑、庙洼山、塔墩子等烽墩。该路为枢纽线路，长川堡综合各路烽火情报后传报兰州。

2、长川堡至五墩子一路，有阿郎沟、郭家湾、定火城、麦地沟、砂岗、二墩、王家沟、大墩沟、秦家沟、东深沟、山字墩、许家庄、罗圈湾、四墩子、五墩子等烽墩。五墩以北，还有很多烽墩，一直通到裴家营（今古浪县）和红水营、永泰营（今均属景泰县）等地。

3、长川堡至狼家沟一路，有蔡家河、东湾、上下土龙川、王家湾、麻石洼、下墩岔、狼家沟等烽墩，出境后向北通往武川（今属白银）、锁罕堡、永泰堡、索桥堡（今均属景泰县）等地。

4、盐场堡至什川一路，有石沟、泥湾、什川、黑窑洞、接官亭、糜不老

墩等烽墩。

5、盐场堡至寄马桩一路，有赵家楼、薛家湾、大墩沟、薛家壕、大细沟、圆山嘴、寄马桩、东岭子、新添铺等烽墩。

除外，尚有一些散墩，分布于主要居民区，主要有：彬草沟墩、钱家窑墩、烟洞沟墩、傅家岘墩、野马沟墩、高岭子墩、老鹳窝墩、文山墩、深壕沟墩、拐达沟墩、唐墩沟墩等，其中，深壕沟、拐达沟、唐墩沟3墩，为唐代烽墩，其余为明代烽墩。

（二）今县境内主要烽墩

1、蔡家河墩　位于县城南7.5公里处的山上，地属石洞乡蔡河村，汉代建，明代补修继续使用，呈覆斗形，残高7米，墩基边长8米，顶部2米见方。夯层厚20厘米。墩下四周有护壕两道，第一道壕沟残深1.5米，宽3米，长120米；第二道壕沟残深1.2米，宽3米，长200米。

2、糜不老墩　位于什川乡接官亭村东北大阴岔山顶上，明代建。呈四方体，残高10米，底边长10米许，顶部5米见方。夯层厚15厘米。墩下有营坞，呈围在烽墩四周，内有房舍遗迹，坞墙残高2米至0.2米。

3、高岭子墩　位于水阜乡水阜村臭蒿沟脑，明代建。墩体呈四方锥体，残高7米，底部约10米见方，顶部约3米见方。墩下四周有3级台阶。

4、烟洞沟墩　位于忠和乡丰登村傍山上，明代建。残高10米，底部约10米见方，顶部约3米见方，夯层厚15厘米。

5、山字墩　位于西岔乡山字墩村傍，地处秦王川东部，是明代兰州北部地区烽燧线的重要烽墩，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修筑。由3个墩组成，3墩成“山”字形布列，故名。旧时曾有“秦川第一邑，山字墩当头”之说。

第三节　军事机构与驻军

一、明清军事机构与驻军

（一）明兰州卫

明初设立，隶属于陕西都指挥使司（驻节西安）。明史记载：卫设指挥使1员，指挥同知，指挥佥事若干员；其下有中、前、后、左、右5所，所设千户、副千户各1员，每一千户下设10个百户。全卫共有正兵1350名，配备器杖33122件，火器38415件，辖墩台27座，并负责金城关、阿干关、镇远

浮桥的管理及守护任务。其防区包括今兰州市（西固区除外）及皋兰、榆中2县地。明代建立的卫所，实行“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寓兵于农，守屯结合”的制度，对保卫明王朝起了重要作用。

（二）兰州守备营

原隶镇守陕西总兵官（驻节固原），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改隶镇守临洮总兵官（驻节临洮）。《重修皋兰县志·武备卷》记载：此营设参将1员，游击1员，正兵2525名（后拨归永泰等堡386名），配备战马1331匹（后拨归永泰等堡300匹），器杖34296件，火器1600余件，辖墩台17座。据考证：此营归总兵官指挥，实属“边防镇戍部队”，永乐后，担负边防保卫任务，其防区包括今兰州市各区（红古区除外）和皋兰、榆中县地。今皋兰诸堡明代属永泰营。

（三）临洮兵备道

全称为临洮整饬兵备道，驻节兰州，长官称“道员”、“使”、“副使”。《明史职官志》云：“兵备道之设，仿自洪熙间”，以武臣疏于文墨，遣参政副使往各总兵处整理文书，商榷机密；至弘治中，权力有所扩大，其职责有“整饬兵备，操练兵马，修理城池、墩台、关堡，防御贼寇，兼理词讼、粮储”等项，但仍属军事行政官员，称兵备道员。兰州北部边防之城堡、烽墩之建筑，当为此道员职责之一。

（四）驻定火城明军

《重修皋兰县志·武备卷》记载：弘治十八年（1505年），陕西巡抚杨一清在《上存留守城官军防虏疏》中说：“兰州黄河以北俱系本州卫军民征纳民屯粮草之地，土鞑常乘虚（入掠），……本处无军截杀。”“定火城去河七十余里，俱系贼人出没紧要去处，若得官军在彼按伏，以逸待劳，庶可遏其深入”。因此，杨一清建议，“趁今四五月间，起军民人夫修筑定火城，添筑沿边隘口、墩台，（将内地裁减之）官军八百员名，分为两班，选择骁勇指挥一员管领，于定火城按伏。”朝庭批准了他的建议，定火城修筑完毕后，驻官军于城内。今考：定火城在今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城成后驻军800名“备虏”，从而使兰州北部边防得到加强，有效地遏止了“北虏”的入犯。

（五）驻保定等堡明军

《重修皋兰县志·武备卷》记载：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兰州兵备副使邢云路会同临洮镇总兵孙仁、兰州参将王维英、都司王嘉评、知州李传声等，督修兰州北部各城堡。次年，各城堡告竣，兰州参将移驻永泰城（今景

泰县寺滩乡南），设马兵（即骑兵）1000名，步兵500名；保定堡（今皋兰县水阜乡西侧）设操守1员，马兵100名，步兵100名；镇虏堡（今景泰县正路乡）设操守1员，马兵150名，步兵100名。上述举措，大大加强了兰州北部边防的防御力量。

（六）兰州营

清初因明制设置，隶河州镇总兵官（驻节河州，今临夏市），属绿营兵（康熙二十五年改称兰州城守营）。《重修皋兰县志·武备卷》记载：此营编设参将1员（顺治六年改参将为副将，康熙二十五年改副将为游击，乾隆二十九年又改游击为参将），守备1员（康熙二十五年减，乾隆二十九年复设），千总1员，把总3员（康熙二十五年改为2员，雍正七年复增至3员，乾隆二十九年增至4员），经制外委4员（康熙二十五年全裁，雍正七年添设1员，乾隆二十九年再增1员），额外外委3员（康熙二十五年全裁，乾隆二十九年复设3员），马步守兵593名（康熙二十五年核准设马兵112名，步兵36名，守兵200名，共计348名，雍正七年增马步守兵21名，乾隆二十九年复增马步守兵148名，乾隆三十四年改马兵为步兵19名，后又减为253名），马147匹（后减为34匹）。《甘肃军政志·兵制卷》记载：光绪时，该营员额裁留马兵46名，步兵90名，守兵40名，共计176名，马14匹。此营系兰州守备部队，其防区当为今兰州市各区（红古区除外）、皋兰县及榆中定远等地。

（七）清兰州卫

为屯戍部队，清初沿明置，顺治三年（1646年）改卫指挥使为守备，改千户为千总，改百户为把总。顺治十二年裁左、右、后所，十六年撤卫。康熙二年（1663年），根据甘肃巡抚刘斗奏章，复设兰州卫；雍正七年（1729年）再度裁撤。兰州卫屯戍区，为今兰州市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等区和皋兰县及榆中县定远等地。撤卫后，原屯戍军户均转为民户，隶属乡里。

二、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24年（1935年）11月，国民军第五十一军军长于学忠任甘肃省政府主席。该军辖3个师，其中一一四师（师长牟中珩）驻防靖远、皋兰、永登一带，师部驻石洞寺蔡家河。民国26年（1937年）调防。

民国38年（1949年）初，国民军第九十一军（军长黄祖勋）、第一二〇军（军长周嘉彬）驻兰州黄河北岸盐场堡、皋兰等地，军部驻石洞寺小学，所属部队大部分驻皋兰县境。8月26日兰州解放，该军撤往酒泉后起义。

三、解放后的军事机构与驻军

（一）皋兰县游击大队

亦称县大队。1949年皋兰县解放后组建，县长陈伯鸿兼任大队长，汪治华任副大队长，县委书记关守信兼任政治委员，大队骨干由甘肃军区和县委调配，人员主要由各区游击队员编成，其成分一部分为解放后参加革命的青年学生、工人、店员、农民，一部分是原自卫队的士兵，共计百人左右。配备武器主要是步枪和手榴弹。其任务是剿匪肃特，维持社会治安。1950年春，部队实行精简整编，县游击大队奉命撤销，人员一部分复员，一部分成为县人民政府武装科工作人员，一部分补充县公安队和兰州市公安大队。

（二）皋兰县人民武装部

成立于1951年6月。按照中央军委的规定，县人民武装部为军事机关，既是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军事工作部门，又是人民解放军的团一级工作机关，接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其任务：组织领导民兵、预备役建设；完成历年兵员征集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军人剿匪肃特，平叛平暴，安定社会秩序；发挥军队与地方之间的桥梁作用，积极开展“双拥”活动，不断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武装部编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第二政委或副政委1人，第一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其他人员编设，随各时期形势与任务的变化而增减。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后，其组织机构及隶属关系，随皋兰县归属历经多次变动。1951年初建时直属甘肃军区领导，内设民兵、训练2股，编制工作人员12人。下辖安宁、定远、阿干、果园、西固、湟惠、石洞、保定、源泰、水川、北山等11个区武装部（每区武装部编制现役干部3人）。1953年5月成立兰州市郊区人民武装部，安宁、阿干、西固、东岗、盐场堡、七里河区武装部，也归其领导。1954年10月，为贯彻实行义务兵役制度，遵照中央军委指示，改称皋兰县兵役局，改名后所担负的民兵工作任务不变；区人民武装部一律撤销。同年12月，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县市兵役局组织编制表》，皋兰县兵役局定为“丙等一级”，定编25人，内设组织动员、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士兵、征集、民兵5个科。1955年5月，甘肃军区撤销，县兵役局转归兰州军区直接领导；同年10月，又转归定西军分区领导。1958年初兵役局精简工作人员，同年3月，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县市兵役局编制表》，皋兰县兵役局定编15人；同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四·八”指示，县兵役

局仍改称县人民武装部；同年12月，皋兰县撤销，县人民武装部随之撤销。1961年12月，皋兰县建制恢复，次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重新组建，共有干部9人；1970年4月，划归兰州军分区领导。1971年定编为12人，设训练科和政工科。1978年8月，兰州军区颁布甘肃省军区新的组织机构编制表，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定为“第三类甲种”等级，定编24人，内设组训、政工、后勤3个科。1981年5月，根据全省县市人民武装部精简整编方案，人武部编制员额减为21人，内设科撤销；1983年3月，恢复科的编制。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的通知精神，人武部5月起改归地方建制，工作人员改为地方编制；改归地方后，任务不变，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21人。

（三）皋兰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皋兰县中队自组建以来，经历了公安队、民警队、县中队、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等几个阶段。

公安队阶段：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中共皋兰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他工作机构相继建立。为了保卫政权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县委、县人民政府着手组建县警卫队，隶属于县公安局。至当年底，警卫队已发展到七八十人。1950年5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命令，警卫队改称公安队。1952年春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公安部队统一整编的决定，皋兰县公安队整编为人民解放军建制序列，着解放军服装，佩带“八一”五星帽徽、“中国人民解放军”胸章和“公安”盾牌臂章，定员额为100人，直属甘肃省公安总队，队部编设队长、政治指导员、司务长、文书各1人。其任务是剿灭土匪，维护社会治安，逮捕和押解人犯，看守监所，警卫党政机关。1955年1月，甘肃省公安总队撤销，公安队转隶甘肃军区直接领导，同年5月，甘肃军区撤销，又转隶兰州军区司令部公安部队处领导。

人民警察中队阶段：1955年8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的命令，皋兰县公安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集体转业，实行薪金制，改换民警服装，帽徽改为国徽，定编37人，队部设队长、政治指导员、行政管理员、文书各1人，隶属于定西专区公安处人民警察大队。1958年12月，皋兰县撤销，该中队随之撤销。1961年12月皋兰县建制恢复，次年春，县人民警察中队重建，定员、编制同前。1963年2月，中央军委批准了公安部关于改变人民警察部队名称的报告，据此文件精神，县人民警察中

队又改称县公安队。

人民解放军皋兰县中队阶段：1966年6月，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公安部队列入解放军编制序列。根据此决定，从当年7月1日起，皋兰县公安队改编为人民解放军皋兰县中队，隶属于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员额不变，中队部设队长、政治指导员、司务长、文书各1人。改编后所担负的逮捕、看押人犯的任务不变。1968年11月，县中队同崇信县中队对调，对调后崇信县中队改称皋兰县中队。

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阶段：197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皋兰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领导，改为人民武装警察。1976年1月1日，皋兰县中队改称人民武装警察皋兰县中队，隶属于皋兰县公安局和兰州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科（后改建为兰州市人民武装警察支队）。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历届部长、政委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汪治华	部　长	1950.5～1954.10	
关守信	政治委员	1950.1～1953.2	县委书记
王　克	政治委员	1953.2～1956.6	县委书记
王春华	部　长	1955.8～1956.7	
王海亮	部　长	1956.7～1958.12	
彭振江	政治委员	1957.1～1958.7	
梁国斌	政治委员	1962.1～1963.10	县委书记
张　佐	部　长	1962.4～1963.8	
赵三虎	部　长	1964.1～1964.10	
李建斌	第二政治委员	1963.5～1965.9	
马　云	第一政治委员	1963.10～1965.10	女，县委书记
葛　曼	第一政治委员	1965.10～1966.8	县委书记
王喜良	部　长	1966.6～1968.12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崔文林	第二政治委员	1966.6～1978.8	县委书记
任称叙	部 长	1968.12～1972.6	
赵俊武	部 长	1972.6～1978.8	
王洪祥	政 委	1978.8～1981.5	
李金銮	部 长	1978.10～1981.7	
杨绍洲	第一政委	1979.2～1980.2	县委书记
韩玉灵	政 委	1980.2～1983.9	县委书记
曹殿贵	部 长	1981.7～1983.6	
方振文	政 委	1981.5～1984.6	
周新德	部 长	1983.6～1985.7	
赵真夫	第一政委	1983.9～1985.10	县委书记
田利生	政 委	1984.7～1986.2	
杨言乐	部 长	1986.5～1990.12	
吉毓惠	政治委员	1986.2～1990.12	土 族

1950年1月，成立甘肃军区直属皋兰县大队，县长陈伯鸿兼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关守信兼任政治委员。1954年10月～1955年8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编为县兵役局，温生贵任局长。

第四节 民众武装

关于古代民众武装组织，史书记载不详，到了清代，始有相关记载。

一、清代民众武装

清代的民众武装组织，因时期而异，大体上有“民壮”、“团练”、“乡团”、“民团”及“乡勇”、“团勇”、“团丁”之称谓。这些民众武装组织不脱

离生产，“遇事而出，事毕归农”；“以本地之民守本地之土”，“有且耕且守之利，无增兵增饷之烦”。

（一）皋兰“黑头勇”

因头包黑巾而得名。同治元年（1862年），陕甘回民起事，次年战事蔓延至皋兰，里人范铭练黑头勇对抗回民军，受到官方支持。开始时，范铭自当头领，“选取丁壮，按军法训练，以防卫乡土，保护身家”。范铭指挥黑头勇数次击败进入皋兰的回民军；后又奉调配出征合清军镇压回民军，范铭“因功”被清廷授予总兵官。

（二）皋兰乡团

设于同治二年。当年七月，河州回民军进入皋兰。哒叶嗦啰团勇被征调镇压回民军，结果被回民军打败，团勇战死20多人。同治三年五月，半个川乡团调防卫哒叶哼嗦啰，又被回民军打败，团总张得仕及团勇500余人阵亡。

（三）北山乡团

同治年间回民军进入皋兰时，北山地区广大乡村均组建有乡团保卫村庄。同治四年（1865年）五月，红圈沟回民起事，兰沟团勇在水阜河与回民军作战，团勇“败死者甚众”；八月，兔窝、石腰等地团勇与回民军再战，“死者数百人”。

（四）皋兰团防总局

同治初期皋兰各地组建的乡团，在回民军攻击下，大都溃散。同治六年（1867年）春，皋兰设团防总局，四乡设分局，重新组织训练乡团。但这些乡团战斗力不强，又无清军配合，故无明显战绩。

二、民国时期的民众武装

民国时期皋兰的民众武装组织先后称民团、国民兵团、民众自卫队，“有事集中应付，无事各归乡村”，其领导权，一般由当地地方豪绅掌握，并受官方节制。

（一）皋兰民团

又称“民众保卫团”。民国3年（1914年），白朗军进入甘肃时，甘肃督军署指令各地组建民团，“抗御白狼”。后因白朗军未入皋兰，县民团即行解散。民国24年（1935年）和25年（1936年）红军长征过甘肃，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又指令各地组建民团，配合政府军阻击红军。县设总团，团总由县长兼任，另设副团总（后改称团长、副团长），下有参谋、副官、军需、司书等。

四乡设分团，下编大队、分队。因红军未经皋兰县境，县民团不久即解散。

（二）保卫团

民国11年（1922年）成立泥湾保卫团。民国13年（1924年）北乡保卫团成立，同年，成立蔡家河保卫团。民国15年（1926年）成立水阜河保卫团。

（三）皋兰国民兵团

又称“壮丁队”，是抗战时期组织的不脱离生产的民众武装组织。抗日战争开始后，南京政府为推行“国民皆兵”制度，“树立动员补充之基础，以达成建军建国之目的”，令各地组建民众自卫队。皋兰县于民国26年（1937年）冬季成立民众自卫队，民国29年（1940年）改称国民兵团。

国民兵团分常备队和后备队两种。常备队有壮丁100余人，集中县上进行训练，由县兵役科具体负责，政府供给伙食，并随时奉令应征，补充军队；后备队分散在广大乡村，维持社会治安，无粮饷供应，但可随时应召编入常备队或直接应征补充军队。按照国民政府军令部的规定，凡年龄在18岁～35岁的男性公民身无残疾者，均应编入国民兵后备队，按乡镇保甲行政组织编组。“甲”为基本单位，将全甲符合国民兵条件者合编为“甲班”；保编保队，乡（镇）编乡（镇）队，县组建团部。乡（镇）长、保长均兼队长，另设专职队副；县长兼团长，另设团副，由县兵役科（又称军事科）科长担任，团部设教官、督练员、军需官、副官、事务员、书记员各1人。每年编组一次，训练编组人数的12%～23%。据民国30年（1941年）的记载，皋兰全县编组国民兵团后备队员1400余人。抗战胜利后撤销。

（四）皋兰民众自卫队

民国36年（1947年），南京政府行政院为扩大内战，发出第169号训令，指令各市县组建民众自卫队，并颁发《各县市民众自卫队组训规程》，要求各地加紧组训壮丁。规程规定：年龄在18岁～45岁的壮丁，除按《兵役法》免役、禁役、缓役者外，户有2丁者出1丁、5丁者出2丁，超过5丁之户，每满3丁者加出1丁，编入自卫队组织。每保编一个中队，每乡、镇、区编一个大队，县编总队。政府机关及工商团体员工壮丁人数在50人以下者，编入所在乡镇大队，50人以上者单独编成中队，直辖于县总队部。总队长由县长兼任，大队长由乡、镇长兼任，中队长由保长兼任。

皋兰县民众自卫总队于民国36年（1947年）夏组成，下设7个大队，编组人数不详。多数大队、中队流于形式，民国38年（1949年）8月兰州解放时解体。

三、解放后的民兵

皋兰县从1949年冬季开始建立民兵组织，40多年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下，民兵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在剿匪平叛、保卫地方政权、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以及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解放初期的民兵组织

1949年冬季，结合剿匪、建政工作，在一些重点区、乡建立民兵组织，到1950年底，全县发展民兵1000余人，配发武器300余件，由县人民政府武装科领导。1951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县、区两级设立人民武装部，配备军队干部，领导民兵工作，从而加快了民兵组织的建立和发展，自然村设小队，行政村设分队，乡设中队，参加的基本上是18岁～35岁的男性青壮年。各级民兵干部大多是在剿匪、建政工作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

解放初期，皋兰县北部地区土匪活动猖獗，发生抢劫案件达100余起，凶杀农民2人，乡村干部3人，烧伤百余人，群众大批财物被抢。各区组织的民兵积极剿灭土匪，配合公安部门作战数十次，击毙土匪11人，捕捉37人，缴获枪枝20多支，迫击炮1门。石洞区民兵配合什川民兵消灭土匪1股，毙俘4人；安宁区民兵作战8次，俘匪8名，击退数十名。民兵的剿匪斗争，保护了群众，保卫了新建立的区乡政权。1951年4月，无极道叛乱，抢走民兵武器60多支，杀害干部、民兵5人，当地民兵配合平叛部队作战、带路、送水、抬担架，叛乱很快平定。

（二）普遍建立民兵组织

从1952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精神，实行“普遍民兵制”，在全县各地建立了民兵组织。年龄在18岁～45岁之间，政治纯洁、身无残疾或精神病，家庭劳动力充裕的男性公民，都要编到民兵组织中来。其中男性18岁～25岁的编为基干民兵，26岁～45岁的编为普通民兵；女性青年编为普通民兵；民兵总数一般要占到总人口的5%～7%。

实行普遍民兵制的目的，是要把农村青壮年组织起来，接受军政训练，随时参军参战，使民兵组织成为国家动员的基础；同时，使广大公民对国家的兵役负担趋于相对平衡和合理。经过宣传教育和实际组织工作，至1953年春全县实现了普遍民兵制，建立138个乡中队。

为了加强党对民兵工作的领导，乡党支部书记和团支部书记兼任了民兵中队正副政治指导员。遵照中共甘肃省委指示，乡以上各级都建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讨论决定民兵工作重大问题，全县共设立11个区武委会，138个乡武委会。1955年，合并为10个区武委会，77个乡武委会和乡中队。

（三）大办民兵师

1958年前后，我国面临着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在国际上，美国在台湾海峡制造紧张局势，公然对我国进行军事挑衅和战争威胁；在国内，蒋介石集团叫嚷要“反攻大陆”，并不断派遣武装特务骚扰沿海地区或到内地进行捣乱和破坏，内地的反革命势力，也掀起武装叛乱，妄图恢复已被推翻的反动制度。在此形势下，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动员全民保卫国家。1958年8月，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决定“实现全民皆兵”；全县掀起大办民兵师的热潮，于当年12月实现全民皆兵。

1958年～1961年，皋兰县撤销，所属水阜、中心、忠和3个公社划归兰州市，其余公社划归白银市，在兰州市和白银市的建制内组建了民兵师，大队编设民兵连，生产队编民兵排或班，基干民兵与普通民兵实行分编。在大办民兵师的同时，广大民兵在“劳武结合”的原则下，一边劳动生产，一边开展了练武活动。1960年4月，人民公社设立了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1人，干事1人，专管民兵工作。1961年12月，皋兰县建制恢复，原辖各人民公社民兵组织归回原建制。

（四）民兵工作“三落实”

大办民兵师以来，民兵建设有了很大发展。但是，由于民兵数量很大，编组复杂，组织工作没跟上，因而有些地方出现了民兵工作不落实的问题，有的甚至出现“闭门造册”，“纸上谈兵”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1962年6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了“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要求各地把民兵工作认真搞好。

毛泽东的指示下达后，皋兰县委和县人民武装部即把“三落实”工作当作一年一度民兵整组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当年组建了皋兰县民兵师，其下编设民兵团5个、营19个、连73个、排345个、班860个，共编民兵13622人，占全县青壮年总数的30%；其中，男民兵7670人，女民兵5952人。基干民兵8155人，其中男基干4904人，占民兵总数的35.8%。排以上干部924人，其中女干部154人。组建武装基干连4个，排1个，共编武装基干民兵402人，并开始配发武器。

1963年整组，全县14个公社建立民兵团11个，民兵营3个，县级机关和厂矿企业也都建立了民兵营或连。全县共编民兵27223名（男16432名，女10791名），其中基干民兵15328名（男9237名，女6091名）。武装基干423人，民兵干部1574人。组建武装基干连5个，共辖排17个；配发七九式步枪和六五式步枪195支，子弹975发。全县共有复退军人248人，编入民兵组织219人，其中83人被选拔为民兵干部。

此后，历经1964年、1965年、1966年整组，民兵总数稳定在3.5万人左右，约占全县人口总数的32%；武装基干民兵稳定在550人左右；每年训练民兵500人左右，主要是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武器配发量有了增加，1966年初达到555件，其中七九式步枪354支，六五步枪149支，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支，轻机枪35挺，重机枪12挺，60迫击炮2门，82迫击炮2门，各种子弹6660发。

（五）“文化大革命”中的民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委对民兵工作的领导遭到破坏；1967年1月民兵工作宣告暂停活动，武器被收缴。

1969年民兵组织恢复，4月2日召开皋兰县民兵师重新成立大会。其后，组建民兵团5个、营17个、连94个、排611个、班2455个；武装基干连11个、排82个、班307个。共编民兵45953人，其中基干民兵25334人（男14587人，女10747人），普通民兵18486人（男9747人，女8739人）。排以上干部2133人。全县共有复退军人551人，编入民兵组织的有503人。基干民兵中编为武装基干的有3811人，配发步枪507支，轻机枪40挺，重机枪12挺，60迫击炮2门，82迫击炮2门。

1970年民兵整组，促进了民兵组织的巩固和提高。经过整顿，全县有民兵团5个、营6个、连101个、排633个、班2120个，共编民兵46168人，其中基干民兵19965人（男10250人，女9715人）；组建了皋兰县武装基干团，辖营2个、连20个，共编武装基干民兵5789人，配发各种武器822件。阳山窑、砂岗、大川渡、泥湾、武川、中川、铧尖、漫湾、燕儿坪等9个大队民兵连，被县上批准为“四好”民兵连队。

其后，历年整组，民兵工作均有程度不同的提高。1971年增配武器一批，使全县民兵武器达到1371件，其中步枪713支，半自动步枪300支，冲锋枪248支，手枪6支，轻机枪62挺，重机枪14挺，75无后座力炮12门，57防坦克炮8门，60迫击炮6门，82迫击炮2门；弹药配发：五六式步枪子弹

22000发，53式手榴弹5000发，60迫炮弹126发，82迫炮弹54发，57防坦克炮弹740发，75无后坐力炮弹88发，手榴弹2280枚，雷管1070枚，炸药366公斤。为适应武器增配后的情况，武装基干团编设步兵连17个，炮兵连4个，重机枪连3个，侦察通讯连1个，共有武装基干民兵4670人。1974年组建打坦克爆破班124个，每班编10人至15人，共编1628人，配备69式地雷225个，爆破筒60具。

1975年全县编民兵团10个，有民兵50896名。

1979年初县委书记被军事系统任命为武装部第一政委；5月，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恢复。至此，全面恢复地方党委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制度。此后，随着国际形势的缓和，开始调整民兵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减少民兵数量，压缩民兵年龄，简化组织层次的指示精神，取消了民兵师、团建制、武装基干民兵并入基干民兵之中，取消了党政机关、学校和城市街道的民兵组织，民兵年龄由原来的16岁～45岁压缩为18岁～35岁，其中基干民兵的年龄压缩为18岁～28岁。民兵武器全部收回，由县武装部统一保管。1981年全县民兵21724人，其中基干民兵6001人，普通民兵15723人。

（六）民兵工作的改革

从1983年开始，民兵工作进行改革，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根据国际局势缓和的实际，进一步压缩民兵工作，发动和带领广大民兵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到1985年，民兵大幅度减少，全县只保留民兵12405人，其中普通民兵8000人，基干民兵4405人（内有排以上干部324名，退伍军人793人）。基干民兵均编入预备役。1988年全县共编民兵10300名，其中基干民兵2300名，设预备役团1个，下编营3个、连10个、排30个。

1984年开始，把训练重点放在了民兵干部和技术兵方面，当年集训技术兵71人，训练通讯兵17人。1985年，训练民兵315人，其中专业技术兵108人，经考核，合格率占96.5%。1987年着重训练技术兵，共训100人，经考核，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其中高射机枪实弹射击10人，优等7人，良好2人，及格1人，有线通讯训练、野战电话站开设、线路架设、故障排除、旗语等课目，均取得优等成绩。

阜兰县志

第四篇　社会

目　　次

第一章　人　　口
第二章　宗　　教
第三章　风情习俗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五章　方　　言

第一章 人 口

皋兰县位于兰州市黄河以北，自西汉以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这里曾是历史上很多少数民族占据和活动的地区，政区范围和归属也频繁变更。乾隆三年始有皋兰县之称以来直到80年代，政区变动尤为频繁。近代曾为甘肃省首县，多次直隶于省。丝绸之路开通后，皋兰县境亦曾是丝路东段北路必经之地。严酷的自然条件、特殊的历史背景、频繁的政区变更，都给皋兰居民的姓氏、宗教、风俗、民情、方言等方面打下了很深的烙印。

第一节 人口数量与分布

一、人口数量

解放后，皋兰县有45784户，271654人。1951年，有46869户，277000人。1953年～1989年先后按国家统一安排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详见第四篇第三节）。

1950年～1990年皋兰县户数、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50	45784	271654	141260	130394		
1951	46869	277000	144040	132960		
1952	47739	288304	152781	135523		
1953	37349	223217	117135	106082		
1954	36480	232523	122643	109880		
1955	35517	217791	113905	103886		

续 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56	53219	275684	156790	118894	56792	
1957	38559	220476	115705	104771	15324	205152
1958	（1958年～1960年皋兰县划归兰州、白银管辖，人口无记载）					
1961	8427	45650	23687	21963	1669	43981
1962	1186	63613	32669	30944	1189	62424
1963	16077	89985	46666	43319	1669	88316
1964	21180	117252	60485	56767	2734	114518
1965	21598	121476	62495	58981	3054	118422
1966	21908	125660	64729	60931	3155	122505
1967	22603	129437	66709	62728	3134	126303
1968	22877	135520	69682	65838	2941	132579
1969	24140	142708	72958	69750	2797	139911
1970	24961	148610	75871	72739	3416	145194
1971	25805	153544	78183	75361	3864	149680
1972	26476	158109	80325	77784	4196	153913
1973	27324	162501	82550	79951	4348	158153
1974	28144	166329	84320	82009	4847	161482
1975	29102	169803	86103	83700	4986	164817
1976	29830	172406	87541	84865	4763	167643
1977	30432	174896	88890	86006	4762	170134
1978	30894	175876	89018	86858	5051	170825
1979	31718	176027	88978	87049	5636	170391
1980	31853	176462	89116	87346	5774	170688
1981	33338	179084	90429	88655	5762	173322

续 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1982	35461	181734	91824	89910	6270	175464
1983	35410	183645	93130	90515	6385	177260
1984	36347	185679	94129	91550	6545	179134
1985	37164	187400	95306	92094	7348	180052
1986	27497	137829	70482	67347	7178	130651
1987	28737	140711	71882	68829	7548	133163
1988	29755	143180	72821	70359	7821	135359
1989	30461	144367	73578	70789	8166	136201
1990	32383	150574	76495	74079	8138	142436

二、人口分布

皋兰县辖7乡1镇，71个村民委员会。境内南北长79公里，东西宽59公里，总面积2556平方公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密度51人/平方公里。1990年底，150574人，密度为59人/平方公里，各乡（镇）总人口与人口密度分别是：

乡 镇	总人口	人口密度	乡 镇	总人口	人口密度
黑石川乡	21431	33人/平方公里	石洞乡	24672	61人/平方公里
西岔乡	32742	86人/平方公里	什川乡	19244	48人/平方公里
中心乡	15047	70人/平方公里	城关镇	6889	2460人/平方公里
忠和乡	14916	59人/平方公里	全 县	150574	59人/平方公里
水阜乡	15633	61人/平方公里			

除城关镇外，人口密度最大的行政村是什川乡上车村，面积1.09平方公

里，3301人，每平方公里达303人。人口密度最小的行政村是什川乡接官亭村，每平方公里3人。从总体上看，人口多聚居于自然条件相对优越，经济、文化、政治、交通都比较好的川水地区，一些边远山区则人口稀少。

1990年皋兰县人口出生、死亡情况

单位：人

	年平均人数	1990年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自然增长人数	1990年	比上年增减（±‰）		
合计	147639	2366	794	1572	16.03	+0.28	5.38	10.65
黑石川乡	21016	325	119	206	15.46	+0.05	5.66	9.80
西岔乡	31925	521	166	355	16.32	+2.36	5.20	11.12
中心乡	14743	255	91	164	17.30	+0.94	6.17	11.12
忠和乡	14545	202	66	136	13.89	−2.10	4.54	9.35
水阜乡	15320	255	80	175	16.64	+1.40	5.22	11.42
石洞乡	24162	388	136	252	16.06	−0.94	5.63	10.43
什川乡	18942	322	123	199	17.00	−0.40	6.49	10.51
城关镇	6986	98	13	85	14.45	−1.21	1.92	12.54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民族构成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皋兰县（按当时行政区划）有汉、回、藏、满四种民族，另有3人族属不详。其中汉族221901人，占总人口99.41%；回族1305人，占总人口的0.58%；藏族2人；满族6人。后经行政区划变更，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皋兰县总人口115306人，民族有汉、回、土三种。汉族115261人，占总人口99.96%。回族43人，占总人口的0.04%；土族2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民族数由第二次人口普查的3种增加到6种。其中汉族人口179784人，占总人口的99.96%；少数民族65人（回族52人，

藏族5人，壮族4人，满族3人，苗族1人），占总人口的0.04%。增加的民族人数，主要是调进的国家干部和职工。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增至85人（回族52人，满族15人，藏族9人，土族6人，壮族3人），占总人口的0.06%。汉族人口150489人，占总人口的99.94%。从民族构成看，是一个以汉民族为主的人口群体。

二、性别 年龄构成

民国以前无人口性别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男女始有详细记载。详见《皋兰县1950年～1990年人口性别构成状况表》。皋兰县解放初，男女性别比重失调，到60年代，人口性别比例差距渐趋缩小，一般都在104.60%至107.8%之间；1970年为109.86%。从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政策以后，人口出生率下降，性别比例逐渐趋于协调。70年代到80年代均在102%至104.65%之间，性别比例比较合理、稳定。

1950年～1990年皋兰县人口性别构成状况表

单位：万人

年份	人口数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50	14.13	13.04	51.81	48.19	108.33
1951	14.40	13.30	51.98	48.02	108.33
1952	15.28	13.56	52.98	47.02	112.73
1953	11.72	10.70	52.48	47.52	109.52
1954	12.26	10.99	52.73	47.27	111.62
1955	11.39	10.39	52.29	47.71	109.64
1956	15.68	11.89	71.99	28.01	131.87
1957	11.57	10.48	52.47	47.53	110.44
1958年～1960年	归白银				
1961	2.37	2.20	51.85	48.15	107.85

续 表

年份	人口数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62	3.27	3.09	51.41	48.59	105.57
1963	4.67	4.33	51.88	48.12	107.73
1964	6.05	5.68	51.80	48.20	106.55
1965	6.27	5.90	51.50	48.50	106.30
1966	6.47	6.09	51.51	48.49	106.23
1967	6.67	6.27	51.54	48.46	106.35
1968	6.97	6.58	51.43	48.57	105.84
1969	7.03	7.00	51.04	48.96	104.60
1970	7.59	7.27	51.07	48.93	109.86
1971	7.82	7.54	50.91	49.09	103.74
1972	8.03	7.78	50.79	49.21	103.27
1973	8.26	8.00	50.79	49.21	103.25
1974	8.43	8.20	50.69	49.31	102.82
1975	8.41	8.37	50.70	49.30	102.87
1976	8.75	8.49	50.75	49.25	103.15
1977	8.89	8.60	50.82	49.18	103.35
1978	8.90	8.69	51.16	48.84	102.49
1979	8.90	8.70	50.56	49.44	102.22
1980	8.91	8.73	50.51	49.49	102.03
1981	9.04	8.87	50.74	49.26	102.00
1982	9.17	8.97	50.55	49.45	102.16
1983	9.31	9.05	50.70	49.30	102.89
1984	9.41	9.16	50.67	49.33	102.82
1985	6.98	6.69	50.51	49.49	104.27

续 表

年 份	人 口 数		性 别 比 重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86	7.05	6.73	51.16	48.84	104.65
1987	7.19	6.88	51.10	48.90	104.44
1988	7.28	7.03	50.87	49.13	103.57
1989	7.35	7.07	50.97	49.03	103.95
1990	7.65	7.40	50.67	49.33	102.73

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皋兰县人口属成年型结构。0岁～14岁年龄组人数占总人口29%。老年人口系数（65岁以上人数占总人口）4.44%；23岁以下人数占总人口的50.82%；年龄中位数是23.7岁；老少比15.6%。上述系数、比例和年龄中位数均初步达到成年型人口标准，自然增长率在10‰以上，各乡（镇）医疗条件比较好，死亡率为5.38‰，大大低于16.03‰的出生率。人口预计2000年以后为老年型。

1990年人口普查统计，0岁～14岁占总人口的29%，15岁～49岁占总人口58.09%，50岁以上占总人口13%，全县人口总体上属稳定型。

1990年皋兰县各年龄组人口和占总人口及性别人口的比重

年龄别	总人口（人）			占总人口的%			占分性别人口的%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149709	75864	73845	100.00	50.67	49.33	100.00	100.00
0～4	18247	9727	8520	12.18	6.49	5.69	12.82	11.54
5～9	14150	7389	6761	9.45	4.94	4.51	9.74	9.15
10～14	11042	5624	5418	7.37	3.76	3.61	7.42	7.33
15～19	17922	8969	8953	11.97	5.99	5.98	11.8	12.13
20～24	18325	8945	9380	12.24	5.97	6.27	11.79	12.70
25～29	12284	5715	6569	8.21	3.82	4.39	7.53	8.89
30～34	11234	5631	5603	7.50	3.76	3.74	7.43	7.58

续 表

年龄别	总人口（人）			占总人口的%			占分性别人口的%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35～39	11182	5583	5599	7.46	3.72	3.74	7.35	7.58
40～44	8814	4451	4363	5.88	2.97	2.91	5.86	5.90
45～49	7195	3884	3311	4.80	2.59	2.21	5.11	4.48
50～54	5496	2914	2582	3.67	1.94	1.73	3.84	3.49
55～59	4592	2320	2272	3.07	1.54	1.53	3.05	3.07
60～64	2584	1364	1220	1.73	0.91	0.82	1.79	1.65
65～69	2744	1361	1383	1.83	0.90	0.93	1.79	1.87
70～74	2165	1086	1079	1.44	0.72	0.72	1.43	1.46
75～79	1234	647	587	0.82	0.43	0.39	0.85	0.79
80～84	398	204	194	0.26	0.13	0.13	0.26	0.26
85～89	92	44	48	0.06				
90～94	9	6	3					

注：此表以1990年7月1日第四次人口普查数为准。

三、文化构成

皋兰县解放前，文盲和半文盲人数约占总人口的85%，各种文化程度人数中，初小水平居多，高小文化水平次之，中学文化水平人数较少。工农子弟失学率较高。其中有文化的女性人数更少。民国12年（1923年），共有各类小学55所（其中高小12所、初小43所），至民国15年（1926年），各级学校有学生3138名。民国16年（1927年）～33年（1944年）有小学139所。1949年，皋兰县人民政权接管了国民党政府182所小学，在校学生847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占16.53%，教育事业发展缓慢。人口文化素质普遍很低。

解放后，教育事业发展迅速，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期间，人口的文化素质逐年提高。1990年150574人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63人，占0.37%，高中文化程度的11733人，占7.8%；初中文化程度的36626人，占24.4%；小学文化程度的50450人，占33.5%；合计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99372人，占总人口66.1%，与1982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相比，每万人中各种文化程度增长情况是：大学毕业程度由17人上

升到38人；高中文化程度由697人上升到784人；初中文化程度由1607人上升到2446人；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804人下降为3370人，文盲和半文盲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由24.69%下降到17.56%，8年中减少了7.13%。学龄儿童失学的现象基本消失。

全国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皋兰县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单位：人

年份	6岁及6岁以上人口数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1982	112726	218	9144	21083	49898	32383
1990	128218	564	11641	36594	50501	28818
备注	表内大学程度包括大专，高中数内包括中专。					

1990年皋兰县各乡（镇）人口文化程度状况表

单位：人

地区＼类别	大学（含大专生）	高中（含中专）	初中	小学
总计	563	11733	36626	50450
黑石川乡	34	1369	4847	7368
西岔乡	45	2294	8410	10195
中心乡	20	925	3023	5627
忠和乡	14	754	2893	5831
水阜乡	15	1017	3836	5311
石洞乡	43	1709	6168	8258
什川乡	20	1504	4975	6075
城关镇	372	2161	2474	1785

四、职业构成

皋兰系农业县。历史上绝大多数人以务农为主，从事其它行业人数不多，所占比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商业发展迅速，行业种类繁多，非农业人口不断增加。1976年，各行业在业人口数量62789人，占总人口的36.4%。其中从事农业59782人，占全部在业人数的95.21%；从事工业853人，占在业的1.36%；从事商业、饮食、物资供销683人，占在业的1.10%；从事科学、文化、教育、卫生718人，占在业的1.14%；国营农、林、牧及交通运输、城市公用事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753人，占在业人数的1.20%。1982年，各行业在业人口总数93135人，占总人口的51.53%。其中从事农、牧、林、渔业81914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87.95%；从事制造业4469人，占在业人数的4.79%；从事交通、邮电业1013人，占在业人数的1.10%；从事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1238人，占在业人数的1.33%；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业2111人，占在业人数2.26%；矿业、电力、自来水、建筑、城市公用事业、卫生、体育、科技、金融、党政机关与人民团体2390人，占在业人数的2.57%。1990年，在13个大行业中在业人口总数87859人，占总人口数的58.4%。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75901人，占全部在业人口86.4%。专门从事农业74458人，占从事农、林、牧、渔四大行业98.1%；从事畜牧业719人，水利672人，林业49人，渔业3人。

1990年皋兰县在业人员的职业构成表

行业名称	在业人口总计			占在业人口的比例%	占全县人口的比例%
	合计	男	女		
1. 农、林、牧、渔业、水利	75901	37080	38821	86.40	50.40
2. 工业	4577	3192	1385	5.21	3.00
3.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3	10	3	0.01	0.01
4. 建筑业	344	338	6	0.40	0.22
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533	1481	52	1.74	1.00

续 表

行业名称	在业人口总计			占在业人口的比例%	占全县人口的比例%
	合计	男	女		
6.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604	986	618	1.83	1.06
7.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41	97	44	0.16	0.10
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423	283	140	0.48	0.28
9.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1613	1264	349	1.84	1.10
1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5	5	—	0.01	0.01
11. 金融、保险业	246	175	71	0.28	0.16
12. 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	1459	1261	198	1.66	0.96
13. 其他行业	—	—	—	—	—
	87859	46172	41687	100	58.30

1990年不在业人口的构成状况表

合计	在校学生	料理家务	待升学	县镇待业	离休退休退职	丧失劳动能力	其它
15118	7708	6303	364	340	287	29	87
占不在业人口%	50.99	41.69	2.41	2.25	1.90	0.18	0.58

五、婚姻构成

民国以前，婚姻无严格年龄界限。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一夫多妻及童养媳等陋习被废止，婚姻关系走向法制轨道。

皋兰县1990年婚姻状况：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共106270人（男53124

人，女53146人）。未婚者29042人（男15740人，女13302人）。有配偶者71222人（男35404人，女35818人），丧偶者5717人（男1755人，女3962人），离婚者289人（男225人，女64人）。

六、姓氏构成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和县公安局、乡派出所户籍卡综合搜集，皋兰县共244姓，其中复姓1户。各姓中，户数在200户以上的姓有魏、王、杨、张、李、陈、彭、刘、朱、俞、马、郭、陶、赵、薛、韩、达、颜、宋、牛、肖、方、许、罗、安、梁、满、徐等。

1989年皋兰县姓氏分布一览表

姓氏	户数	主要分布乡镇
魏	7059	什川乡、石洞乡、黑石川乡、西岔乡、城关镇
王	4340	水阜乡、石洞乡、西岔乡、黑石川乡、中心乡
杨	3508	石洞乡、西岔乡、城关镇、黑石川乡
张	2177	西岔乡、黑石川乡、忠和乡、城关镇、中心乡
李	1714	黑石川乡、西岔乡、中心乡、城关镇
陈	1058	水阜乡、西岔乡、石洞乡、城关镇
彭	853	忠和乡、西岔乡、黑石川乡、石洞乡
刘	795	忠和乡、中心乡、西岔乡、石洞乡
朱	791	中心乡、西岔乡、黑石川乡
俞	722	中心乡、西岔乡、忠和乡
马	647	什川乡、石洞乡、西岔乡、黑石川乡
郭	578	石洞乡、黑石川乡、水阜乡
陶	537	什川乡、西岔乡、水阜乡
赵	534	西岔乡、水阜乡、城关镇
薛	493	忠和乡、西岔乡、黑石川乡
韩	440	中心乡、城关镇、忠和乡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达	379	忠和乡、西岔乡、城关镇
颜	342	西岔乡、中心乡、水阜乡、城关镇
宋	335	忠和乡、西岔乡、城关镇
牛	317	水阜乡、忠和乡、西岔乡
肖	303	西岔乡、黑石川乡、水阜乡
方	268	水阜乡、西岔乡、城关镇
许	255	黑石川乡、城关镇
罗	240	忠和乡、城关镇
安	234	水阜乡、西岔乡
梁	231	忠和乡、黑石川乡、城关镇
满	208	西岔乡、忠和乡、黑石川乡
徐	207	水阜乡、西岔乡、城关镇
柴	189	中心乡、西岔乡、忠和乡
董	188	黑石川乡、西岔乡、城关镇
瞿	167	中心乡、忠和乡、什川乡
牟	166	忠和乡、西岔乡
邹	163	西岔乡、忠和乡、中心乡
龚	163	西岔乡、水阜乡、城关镇
邓	160	中心乡、西岔乡、黑石川乡
火	151	西岔乡、城关镇
辛	135	中心乡、西岔乡、水阜乡
曾	126	水阜乡、西岔乡、城关镇
周	122	石洞乡、西岔乡、城关镇
焦	119	西岔乡、黑石川乡、城关镇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白	114	水阜乡、西岔乡、城关镇
保	114	西岔乡、黑石川乡
施	111	西岔乡、中心乡、黑石川乡
程	109	西岔乡、城关镇
卓	109	黑石川乡、城关镇
范	106	西岔乡、城关镇
巴	104	西岔乡、城关镇
仲	103	水阜乡、城关镇
姚	95	西岔乡、城关镇、石洞乡
蒋	94	水阜乡、西岔乡、城关镇
高	92	城关镇、西岔乡、石洞乡
甘	90	西岔乡、黑石川乡、石洞乡
孙	89	中心乡、忠和乡、城关镇
袁	88	黑石川乡、西岔乡
苏	87	黑石川乡、什川乡、城关镇
胡	84	西岔乡、城关镇、水阜乡
傅	82	西岔乡、忠和乡
蔡	74	黑石川乡、石洞乡
苗	74	黑石川乡、石洞乡
沈	73	忠和乡、西岔乡
吴	67	城关镇、石洞乡、忠和乡
谢	67	西岔乡、黑石川乡、城关镇
何	66	西岔乡、城关镇、黑石川乡
成	60	忠和乡、城关镇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邵	57	石洞乡、忠和乡
曹	54	忠和乡、城关镇
任	52	中心乡、城关镇
边	50	石洞乡、城关镇
巨	50	西岔乡、黑石川乡
顾	44	西岔乡、城关镇
陆	44	什川乡、城关镇
基	41	中心乡、西岔乡
柏	41	石洞乡、西岔乡
钱	40	中心乡、西岔乡
石	37	水阜乡、城关镇
金	37	石洞乡、城关镇
黄	37	石洞乡、西岔乡、黑石川乡
段	35	西岔乡、城关镇
武	34	石洞乡、西岔乡
贾	33	西岔乡、城关镇
田	333	西岔乡、城关镇
常	29	西岔乡、城关镇、黑石川乡
阎	28	西岔乡、石洞乡
郑	28	西岔乡、黑石川乡、城关镇
冯	27	西岔乡、城关镇、水阜乡
宁	27	城关镇、西岔乡、什川乡
逯	27	中心乡、西岔乡
鲁	26	西岔乡、城关镇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管	26	忠和乡、城关镇
童	23	西岔乡、城关镇
郝	22	城关镇、石洞乡
唐	22	什川乡、城关镇
于	22	忠和乡、西岔乡
芦	21	黑石川乡、城关镇
崔	20	城关镇、黑石川乡
卢	19	西岔乡、城关镇
狄	19	石洞乡、黑石川乡
华	18	水阜乡、城关镇
党	18	西岔乡、黑石川乡
杜	17	城关镇、西岔乡
耿	16	水阜乡、西岔乡
季	15	石洞乡、黑石川乡
赖	14	西岔乡、城关镇
祁	14	黑石川乡、城关镇
关	13	城关镇、石洞乡
史	13	忠和乡、西岔乡
蒲	13	黑石川乡、西岔乡
邱	13	西岔乡、忠和乡
吕	12	城关镇、西岔乡
强	12	石洞乡、城关镇
丁	12	城关镇、西岔乡
汪	12	水阜乡、城关镇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喻	12	黑石川乡、城关镇
黎	12	西岔乡、城关镇
虎	12	西岔乡、城关镇
莫	12	水阜乡
滕	11	黑石川乡、城关镇
林	11	什川乡、城关镇
贺	11	忠和乡、黑石川乡
郁	9	西岔乡、城关镇
盖	9	黑石川乡、城关镇
谈	9	什川乡
余	9	西岔乡、黑石川乡
寇	8	城关镇、石洞乡
雷	8	什川乡、黑石川乡
毛	8	忠和乡、城关镇
葛	8	西岔乡、城关镇
温	8	西岔乡、石洞乡
江	8	西岔乡
凌	8	水阜乡
郎	8	西岔乡
席	7	黑石川乡、城关镇
康	7	西岔乡、什川乡
文	7	西岔乡
郜	7	西岔乡
来	6	城关镇、西岔乡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孟	6	城关镇、西岔乡
卫	6	西岔乡、城关镇
熊	6	西岔乡
代	6	西岔乡
姜	6	水阜乡、西岔乡
岳	5	城关镇
潘	5	城关镇
尹	5	城关镇
邢	5	什川乡
秦	5	城关镇、西岔乡
乔	5	城关镇、石洞乡
豆	5	石洞乡、黑石川乡
宗	5	西岔乡
哈	5	西岔乡
柳	5	石洞乡
蔺	4	城关镇
霍	4	城关镇
侯	4	城关镇
单	4	城关镇、西岔乡
庞	4	西岔乡
师	4	黑石川乡
费	4	西岔乡
路	4	黑石川乡
郗	4	西岔乡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腾	4	什川乡、黑石川乡
骆	3	城关镇
优	3	城关镇
涂	3	城关镇
慕	3	城关镇
齐	3	城关镇
米	3	城关镇
严	3	城关镇
廖	3	忠和乡
倪	3	黑石川乡
相	3	石洞乡
申	3	中心乡
缪	3	西岔乡
谯	3	黑石川乡
戴	2	城关镇
叶	2	城关镇
裴	2	城关镇
猴	2	城关镇
南	2	城关镇
屈	2	城关镇
巩	2	城关镇
符	2	城关镇
闻	2	城关镇
龙	2	城关镇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要分布乡镇
朵	2	西岔乡
司	2	中心乡
宣	2	黑石川乡
章	2	石洞乡
阳	2	石洞乡
昌	2	石洞乡
项	2	中心乡
廉	2	水阜乡
候	2	忠和乡
包	2	石洞乡
蕲	2	黑石川乡
万	2	黑石川乡
侣	2	黑石川乡
买	1	城关镇
娄	1	城关镇
苟	1	城关镇
翟	1	城关镇
靳	1	城关镇
锁	1	城关镇
占	1	城关镇
景	1	城关镇
聂	1	城关镇
韦	1	城关镇
臧	1	城关镇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要分布乡镇
汤	1	城关镇
兰	1	城关镇
余	1	城关镇
谭	1	城关镇
欧阳	1	城关镇
左	1	城关镇
屠	1	城关镇
行	1	城关镇
黑	1	城关镇
年	1	城关镇
晋	1	城关镇
皮	1	城关镇
原	1	城关镇
麻	1	城关镇
樊	1	城关镇
毕	1	城关镇
孔	1	城关镇
宿	1	城关镇
丛	1	城关镇
邴	1	城关镇
庄	1	城关镇
夏	1	城关镇
窦	1	城关镇
殷	1	城关镇

续 表

姓氏	户数	主 要 分 布 乡 镇
雒	1	城关镇
好	1	石洞乡
闵	1	石洞乡
覃	1	石洞乡
泽	1	忠和乡
覆	1	西岔乡
易	1	西岔乡
桑	1	什川乡
疗	1	黑石川乡
车	1	黑石川乡
卜	1	黑石川乡
将	1	黑石川乡

录文 皋兰魏姓探源

魏立中 魏周瑜

根据1989年皋兰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和户籍资料统计，全县共有244姓，32347户，其中魏姓占7059户，为皋兰第一大姓。

从魏氏家族谱牒、碑记及有关历史资料记载考证，追溯远古，魏姓原为姬姓。据《国语·晋语》载："昔少典娶于有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始祖毕公高，原名姬公高，系周武王姬发的第十五子。周文王分封诸侯时，被封于毕地，他便改姓为毕。毕公高之子毕万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夫。公元前661年因率军征伐霍、耿、魏三个小国

有功，将魏地（今山西芮城）赐予他做封邑。毕万之孙魏犨（魏武子）世袭封邑，由此以国为姓，从魏犨开始定为魏姓。魏犨的孙子魏绛继承封邑，公元前561年自霍（今山西霍县西南）迁治所于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后裔魏斯（魏文侯）于公元前424年和赵、韩三分晋国，建立魏国，是战国时期的七雄之一，开国君王。公元前403年，周威烈王承认为诸侯，他任用李悝进行改革，成为战国时期强国，西攻取秦的河西，北攻灭中山，南击败楚国，夺得大梁（今河南开封）等地。至其孙魏罃（梁惠王）于公元前361年迁都大梁。后传位于襄王、哀王、昭王、安僖王、景湣王、假王共有国200余年。公元前225年被秦所灭。秦之后，历代考证：秦有魏冉、汉有魏相、唐有魏徵、宋有魏野等，在魏氏谱牒上均有记载。考其世袭，难以其详。其后世子孙衰落民间，大部分在今山西境内繁衍生息。

魏氏发祥于山西省，后迁徙到全国各地。先祖魏熙生魏龙、魏贵、魏庆3子，居住山西省平阳府洪洞县高桥庄大槐树。魏贵（1357年～1452年）为谋生计，经商从祖籍到南京应天府牧牛镇。明洪武初年，随金长庚、白图3人结伴经商始落金城（今兰州）。金长庚将长女许配给魏贵为妻，次女许于白图，定居兰州庙滩子。魏贵生2子，长子魏坤（1383年～1452年）、次子魏乾（1387年～1468年）。洪武23年（1390年）金、魏、白分家，各守其业。魏贵耕住云雾驿、大石头泉（今榆中县），白图耕住什川。因白图出家，魏贵寻访3年从景泰镇虏堡找回到兰州，会同金翁商议，将什川换于魏贵子孙耕住。1393年魏氏子孙始居什川。尔后魏贵给儿子分家指业，长子魏坤耕住于魏家台等地（今榆中县北山），生红、颜、常、作、对5个儿子，称为台五房。次子魏乾生白、首、永、成、双5个儿子，久居什川，称川五房。清康熙年间，川五房十一世孙魏作绛与姻亲陶之琇等人创修水车，开垦荒地，引流种树，为后世子孙奠定了种植瓜果的良好基础，如今在什川乡果园已发展到一万多亩，被誉为陇原“瓜果之乡”。

魏氏后裔居皋兰600余年，根深叶茂，人丁兴旺，除集居在皋兰境内，还遍布陇原各地，各有支派，立宗排辈，沿袭至今，井然有序，代代相传。

第三节 人口普查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按当时行政区划统计：37349户，223217人（男117135人、女106082人）。性别比重男52.48%，女47.52%。民族人口分布状况：汉族221901人，占99.41%。少数民族1316人（回族1305人、藏族2人、满族6人、其它3人），占0.59%。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人口普查于1964年进行，按当年行政区划统计：20925户，115306人（男59726人、女55580人）。性别比重男51.8%、女48.2%。民族分布状况：汉族115261人，占99.96%，少数民族45人（回族43人、土族2人），占0.04%。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1日零时（北京时间）起，第三次人口普查。按当年行政区域统计，33642户（集体户185户、家庭户33457户），179849人，其中男90842人，女89007人，性别比重男50.51%，女49.49%。民族分布状况：汉族179784人，占99.96%，少数民族65人（回族51人、藏族5人、苗族1人、壮族4人、满族3人、土族1人），占0.04%。

全县总人口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的115306人增加了64543人，增长55.98%，18年平均每年递增3.11%，1982年，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53.8人，比1964年的34.5人增加19.3人。

普查登记中，常住本地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地的452人，常住本地不满一年，离开户口所在地一年以上的12人。户口登记人口数为180543人，其中户口在本地，离开户口常住地一年以上的1158人，户口待定的104人。普查登记人口与户口登记人口的差数是694人。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

国务院1989年5月9日发出关于第四次人口普查的通知，于1989年8

月19日起组织了800余名工作人员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汇总。总人口（包括驻皋兰武装警察部队）149709人。

按户口状况分为 常住并已登记常住户口的148009人，占98.86%。已住1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988人，占0.66%。居住不满1年，但已离开户口所在地1年以上的60人，占0.04%。1990年7月，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59人，比1982年的53.8人，增加5.2人。

家庭人口 全县32347户，其中家庭户32191户，占99.52%。家庭户人口148190人，占98.99%，平均每个家庭4.60人，比1982年普查时的5.27人减少0.67人。

性别构成 总人口中，男75864人，女73845人，性别比重男50.67%，女49.33%。

民族构成 共有6个民族。汉族人口为149624人，占总人口的99.94%，各少数民族人口85人，占总人口的0.06%。

少数民族人口 回族52人、满族15人、藏族9人、土族6人、壮族3人。

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全县共出生3693人，死亡897人，自然增长2796人，人口出生率为24.90‰，死亡率为6.05‰。自然增长率为18.85‰。

居住在城关镇的城镇人口为7967人，占总人口的5.32%。

1990年皋兰县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地区分布表

地区别	总人口数（人）	其中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每千人各种文化程度人数（人）				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城镇	乡村	(‰)	(‰)	(‰)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1990
总计	149709	7967	141742	24.90	6.05	18.85	4	78	245	337	17.52	59
城关镇	7967	7967		17.95	3.16	14.79	47	271	311	224	5.76	2845
黑石川乡	21010		21010	25.84	6.23	19.61	2	65	231	351	18.92	33
西岔乡	32221		32221	26.56	6.02	20.54	1	71	261	316	18.52	84
中心乡	14634		14634	27.40	7.11	20.29	1	63	207	385	17.16	68
忠和乡	14692		14692	24.67	5.57	19.10	1	51	197	397	19.43	59

续 表

地区别	总人口数（人）	其中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每千人各种文化程度人数（人）				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城镇	乡村	(‰)	(‰)	(‰)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1990
水阜乡	15275		15275	20.17	6.72	13.45	1	67	251	348	18.54	60
石洞乡	24691		24691	24.72	6.70	18.02	2	69	250	334	18.23	61
什川乡	19219		19219	26.18	5.26	20.92	1	78	259	316	16.27	47

第四节 计划生育

一、管理机构

1971年8月成立皋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时无专职领导，由县卫生局代行职权。1978年12月改称皋兰县计划生育办公室，隶属县政府领导。1987年4月又称皋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仍属县政府领导。各乡、镇均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村和各机关、工厂企业由单位领导部门兼管。

二、政策法规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皋兰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法规。县计生委于1972年5月24日向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的报告》（简称《报告》）和《关于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的安排意见》（简称《意见》），县革命委员会于1972年6月16日向全县批转了《报告》和《意见》。

《报告》和《意见》提出：各级党委、革委会一定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批判“早生贵子早得福”、“多儿多福”、“重男轻女”等封建思想。同时规定“工厂招工、学校招生”一般不招收已婚的，农村口粮分配要有利于计划生育，不能采取鼓励多生子女和早婚的办法；对采取绝育手术的要适当给予休息时间；要禁止早婚、买卖婚姻和变相的买卖婚姻。要加强计

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报告》提出了皋兰县"四五"期间人口增长规划指标，县城和农村到197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10‰、15‰以下。

上述政策性安排意见执行以后，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县革命委员会于1973年6月13日颁发了《关于提倡晚婚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几项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实行晚婚。城关镇男在26周岁、女在24周岁以后结婚；农村男在25周岁、女在23周岁以后结婚。实行晚婚卡片制度。未婚男女青年都要订出自己的晚婚计划，经生产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审查，由大队登记造册，报公社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批准后发给卡片。为了有效实施晚婚，厂矿、企业单位和学校招工、招生时，原则上不录用（取）已婚青年男女。实习生、学徒工（包括熟练工）在实习和学徒期间都不得谈恋爱，不准结婚。违犯规定者，所在单位适当处理，甚至辞退。凡不符合晚婚年龄要求结婚者，各社队、各单位不能开介绍信或发给《结婚证》。符合晚婚年龄申请结婚时，凭晚婚卡片、单位介绍信和户口册给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实行计划生育。要求按照"生得晚一些、稀一些、少一些、教养得好一些的原则"。每对夫妇只能生两个孩子，两胎间隔4年以上，已有两个孩子的夫妇，要坚决做绝育手术和长期实行节育，不能再生孩子。并实行计划生育卡片制。每对有生育能力的夫妇，都要订出生育计划。经群众评议，由大队审查登记造册，报公社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后，发给生育卡。按计划生育者，凭卡片办理户、粮手续。不按计划生育者，不予办理。超计划生育者，要在群众中作检查，并持有落实绝育手术的医院证明，报经公社批准方可入户。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由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后办理户粮手续。暂行规定还提出：凡实行节育手术，一律免费。对接受计划生育四项手术的夫妇，要给予适当的休息时间，放置节育环（花）休息两天，重体力劳动者在上班后一周内不做重体力劳动；输精管结扎休息3天～7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21天；人工流产同时结扎输卵管者休息28天；中期终止妊娠结扎输卵管休息30天。在施行手术所规定的休息时间内，社员工分照记，干部职工工资照发。

盲目生育者（胎次间隔时间不够，超计划生育），其一切费用全部自理，不予报销。干部、职工其产假一律按事假对待，不发工资。更不能以孩子多，生活困难为理由享受福利待遇。

1982年2月16日，为了适应农村生产责任制改变后的新形势，进一步搞

好计划生育工作，县政府颁发了《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是：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要求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由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公社、街道审定，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有计划地安排二胎生育，间隔时间四年以上。第一个孩子属于非遗传性疾病（需经县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者；再婚夫妇（包括一方再婚，一方初婚）家庭原有一个孩子者；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者。

已生育一个孩子，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再生育的，孩子在14周岁以内，经本人（女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发给《独生子女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以发给《独生子女证》，但不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因其它孩子夭亡而形成独生子女的；无子女的夫妇收养他人一个孩子的。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发给《独生子女证》；因将孩子送他人收养而形成一个孩子的；再婚夫妇已有一个孩子，又生育一个孩子的。

凡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下列优待：

在入托、入园、入学、医疗、社会救济等方面实行优先照顾；招生、招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农村按两个孩子划分自留地；优先解决宅基地；包产包干到户的队，可多承包一个人的土地；从领证之年起，可连续10年免去夫妇及其子女的公益金、公积金的提留。城镇可按两个孩子分配住房，不论男方或女方，哪方有条件就在哪方优先分配。

独生子女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连续10年（不足10年的不补发），至14周岁。也可从领证之月算起连续10年。

职工产假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再增加44天，共100天。社员产后可免去夫妇及其子女当年的义务工。

独生子女一周岁以内，其母亲工作有特殊困难者，可向单位申请主管部门批准，休假一年，每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包括5元补贴）的75%。

对计划外怀孕和生育的作出下列处罚：

农村社员凡强生第二胎以上者，首先必须结扎。生二胎者，粮食作物队一次性罚款200元～300元；经济作物队一次性罚款400元～500元；生第三胎者，粮食作物队一次性罚款400元～600元；经济作物队一次性罚款700元～800元。罚款必须一次性交清。社队有副业收入的应截留扣除，一时交不清的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限期交清。凡生三胎和三胎以上者，除按上述规定进行一次性扣罚外，并同时扣收夫妇双方各50%以上的承包土地，作为扣罚14

年的多子女费。所扣土地由生产队决定尽可能在一处扣清。

国家职工、城镇居民凡无指标生育第二孩子者，除无条件结扎外，从出生之日起至七周岁，从夫妇双方每月工资中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两年内不得享受福利待遇，一年内不得评任何奖金。对生育第三胎的（包括给他人抚养或抱养别人的小孩），从出生之日起，至14周岁，从夫妇双方每月工资中各征收10%的多子女费。除无条件结扎外，一次性罚款300元，四年内不得享受福利待遇，并扣除各种奖金的50%。

凡超计划生育的职工，其孕、产假的检查费、接生费、住院费等均由本人自理。不发产假期间的工资。并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记过、降职，直至开除公职处分。建议各级党、团组织同时给予党纪、团纪处分。在调资、晋级中缓晋一次。超生子女不得享受入托补助、劳保医疗待遇。

城镇或农村，已领《独生子女证》又生第二个孩子的，由所在单位收回《独生子女证》，扣回已发的全部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其他优待费用，并按超生第二胎处罚。

上述《暂行规定》执行一年多，到1983年11月22日，皋兰县人民政府经过重新修订，颁发了《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主要条款有：

（一）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二）凡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农村社员，一对夫妇终身只能生育一个孩子。

（三）已生育一个孩子，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再生育，夫妇共同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由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发给《独生子女证》。

（四）凡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优待。

（五）不论城市、农村凡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必须坚决落实节育措施。

（六）对坚持计划外怀孕和生育的夫妇，分别情况给予经济限制和惩处。

（七）县医院、各乡卫生院、各医疗单位，必须严格按生育卡片接生，没有生育卡片的一律按计划外处理。

（八）对散布谣言，讽刺打击，无理取闹，滋事生非，有碍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进行，殴打辱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假证明、偷取节育环、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党、政纪律的处分，经济上给予100元～200元处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惩处。

在执行这个《暂行规定》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特别是有与国家大政法规和全社会参与意识衔接不紧的地方。因此，县政府对《暂行规定》作了补充修改，并于1989年6月1日颁布了补充修改后的《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补充修改后的新《规定》中增补了“计划生育的管理”，同时考虑到农村实际问题，对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节育措施的落实，超生处罚、二胎生育等方面都作了调整修订。为了坚决制止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依法推动计划生育的顺利进行，根据《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皋兰县实际，县人民政府于1990年3月20日以皋政发（1990）22号文件向全县颁布了《关于农村有女无儿户和痴呆傻人实施绝育后给予优待的暂行规定》，这一规定使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更规范、更合理、更现实的轨道。

三、计划生育措施

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一）制定和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基本政策。城镇落实晚婚、晚育，农村提倡晚婚、晚育，都要做到少生、优生。在正常情况下，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不论何种情况都严禁生育三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对晚婚、晚育和独生子女实行优待政策；对超生、抢生者进行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二）加强组织领导。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成立县、乡（镇）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各方面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执行政策，落实措施的行政管理机构——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

（三）制定长期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口生育计划。

（四）要求育龄夫妇必须落实节育措施。城镇有一个孩子的夫妇，可采取绝育手术，也可采用其它有效节育措施；有两个孩子，年龄在40周岁（女方）以内的，如无特殊原因，男女任何一方要施行绝育手术。农村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必须放置宫内节育器；有两个孩子的，如无特殊原因，男女任何一方要施行绝育手术。手术费用不论农村城镇一律由财政拨款。对于放节育环、结扎失败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否则按计划外生育对待。凡采取节育手术和引流产的，干部职工费用按规定报销，休息期间工资照发，全勤评奖。对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后遗症的，医疗卫生

部门要认真治疗。干部职工医疗费用在本单位报销，并根据县医院和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证明，安排休息，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调资、晋级；农村和无报销单位的城镇居民，其医疗费用由县计生委按有关规定给予部分和全部报销，对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困难的农民，除乡、村、社给予照顾，民政部门可以在社会救济中酌情解决，国家干部职工由单位解决。

（五）严格控制二胎生育。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经过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两个医院证明，确为非遗传性疾病，发病在四年以上，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系初婚或未生育的；婚后5年以上未育，经医院证明为不孕者，年龄在30周岁以上，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自己又怀孕的；双方均系再婚夫妇，均生育过一个孩子，离婚时明确判给前夫或前妻，现身边无子女的；农村男到女家落户要求生育第二胎的；农村生育了一个女孩要求生育第二胎的。

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核准后发给“准生证”，凡准生二胎者，须在领证后怀孕生育，两孩间隔须在四年以上。

四、计划生育效果

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人口生育得到有效的控制。皋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前的1970年全县出生人口6468人，出生率达43.5‰，死亡人口1068人，净增人口5400人，自然增长达36.34‰。1971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到1975年，全县累计结扎达到5439例（其中男扎124例），育龄妇女放节育环11331例，采取其它避孕措施17550人，另有780人采取药用工具避孕，节育率首次达到80.1%。当年出生人口3333人，其中计划内出生1724人，计划外出生1609人。计划生育率为51.7%，首次在全县出现计划外出生低于计划内出生人数的情况。同时，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4.3‰。1990年2月又有新的突破，全县人口出生情况是：出生人口2365人，其中计划内出生1928人，计划外出生437人，计划生育率达到81.52%；节育情况是：已婚育龄妇女29537人，其中已做绝育手术的有21625人，放节育环4720人，采取其它避孕措施194人，有效节育人数共计26539人，节育率达89.85%。1990年全县人口出生率15.70‰，死亡率5.18‰，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0.53‰。

1970年～1990年皋兰县总人口及增长情况

年份	总人口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净增人口	自然增长率(‰)
1970	148610	6468	43.50	1068	7.20	5400	36.34
1971	153544	6271	40.84	935	6.10	5336	34.75
1972	158109	6304	39.87	936	5.92	5368	33.96
1973	162501	5368	33.03	958	5.89	4410	27.13
1974	166329	4350	26.15	802	4.82	3548	21.33
1975	169803	3333	19.62	898	5.28	2435	14.34
1976	172406	2689	15.59	898	5.20	1791	10.38
1977	174896	2906	16.63	816	4.67	2093	11.96
1978	175876	3112	17.69	834	4.74	2278	12.96
1979	176027	3056	17.36	874	4.97	2182	12.39
1980	176462	1823	10.33	905	5.13	918	5.20
1981	179084	2264	12.64	906	5.10	1358	7.58
1982	181365	2661	14.67	989	5.45	1672	9.22
1983	183647	2580	14.04	868	4.73	1712	9.32
1984	185679	2289	12.32	845	4.55	1444	7.77
1985	136656	2112	15.45	611	4.49	1510	11.08
1986	137829	2185	15.92	634	4.62	1551	11.30
1987	140711	2290	16.30	652	4.63	1638	11.64
1988	143180	2295	16.02	735	5.13	1560	10.89
1989	144367	2265	15.04	707	4.89	1558	10.79
1990	150574	2365	15.70	780	5.18	1585	10.53

第二章 宗 教

宗教传入皋兰县的确切时间无可考。民国时期，基督教会由兰州市广武门大教会指导；佛教在兰州市五泉山嘛呢寺教会活动。解放后，曾一度限制宗教活动，1958年教会活动停止。1982年后，落实宗教政策，宗教活动相继恢复。1989年8月，成立皋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基督教、佛教在全县7乡1镇都有信教群众。基督教、佛教涉及31个村，经批准的宗教活动聚会点4处，有信徒646人。

第一节 基督教

皋兰县西岔乡中川村基督教会，原称中华中川基督教会，属兰州市山字石广武门教会领导。

民国27年(1938年)，兰州市广武门基督教会牧师颜尚义来中川村传教，时信教群众甚少。民国32年(1943年)，教友发展到130多人。每年圣诞节、复活节、受洗日等节日，广武门教会都派人讲经，开展教会活动。民国28年(1939年)至民国38年(1949年)，中川教会一直由颜尚义主持。1956年，中川基督教会翻修了房屋，继续开展活动。

庄子坪基督教活动点，源于兰州市广武门中华基督教会，该会派人常来传教。民国37年(1948年)，本村部分信徒相继参加并去广武门(址在今城关区)教会领洗。1981年之后，购买私房1处，作为活动点。从此，兰州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会每礼拜天都派牧师、长老来主领礼拜。

1953年全县有基督教堂1处、教徒111人。到1957年仍有教堂1处，教徒剩10人。1958年宗教活动停止。

1990年，基督教活动聚会点发展到3处(中川、庄子坪、小涝池)，聚会者451人(受洗教徒289人，慕道者162人)。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从元代传入县内。佛事活动地点较有名气的有石洞寺和报恩寺（见文化篇）。旧时有在家拜佛吃斋的居士，农历初一和十五日也到寺拜佛上香。1953年县内有佛教寺庙2处，教徒323人；1957年佛教寺庙1处，教徒228人；1963年有教徒166人，活动于中川、西岔、大横、和平、石洞、郭家坪、泥湾、什川、长川、水阜等地区。

1982年～1990年，佛教以石洞寺为主要活动场地。由受戒于安徽省九华山祈园寺明进法师的魏贤霖（法号照慧）、魏君邦（法号照智）二位僧人主持石洞寺佛事活动。佛事活动一般在农历每月初一、十五日中午上供，跪拜诵经。另逢佛诞日、出家日、成道日都开经诵拜。诵经上供时，多则数百人，少则百余人。1990年，有信教者195人，在家居士（已皈依者）107人。

第三章 风情习俗

第一节 衣食住行

皋兰劳动人民，具有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县境地区条件不同，衣、食、住、行各具地方特点。解放前，由于生产力低下，人民群众终年劳累也难得温饱，食糠菜，住土房，补丁衣服遮体，终年负重劳累。富有人家则肉类细面入肠，绸缎裹身，住的高房大院，出门坐车骑马。

解放后，人民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做了主人，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衣、食、住、行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一、衣

清时，县城及农村富有人家成年男子身着长袍、马褂，女穿旗袍、细布大襟衣衫，一般民众则身穿粗布短服。民国时期，庶民百姓多以棉纺织成窄幅口布，缝制衣服。上衣男为对襟，女为大兜襟，下身都是大裆裤。穷苦人家常常一件衣服四季穿用，补丁摞补丁，连穿数年，而且大人穿了小孩穿，直到破烂得无法再补为止。

解放后，衣着逐渐变化。50年代初期，城镇、农村逐渐以平布、府绸、哔叽、卡叽、华达呢、条绒为衣料。70年代始，普遍以涤卡、的确良、涤纶、中长纤维、三合一、四合一等化纤品类为衣料。用毛料亦很普遍。其款式多为便服、中山服、军便服、列宁服、三兜普通裤。以蓝、灰、黑色为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提高，服饰的花色、款式又有很大变化。男女着基建服（工作服）、拉链衫、西服、茄克衫、皮茄克、滑雪衫、健美服的较为普遍，也有的着中山服、军便服等。裤子在普通式的基础上又新增了直筒裤、喇叭裤、牛仔裤、老板裤等。青年妇女和女孩，夏季多穿各色裙子，有百折裙、连衣裙、一步裙、喇叭裙、筒裙等流行款式。冬季，男女着呢子大衣，以黑色、红色、咖啡色和黄色为普遍。

帽子也在不断变化，民国时期，戴羊毡帽、火车头帽、平顶盔帽、口袋

帽、小帽子、瓜皮帽、草帽子者比较多，妇女多用锅锅帽、纱巾、首帕等。解放后，小帽子和毡帽已于50年代陆续淘汰。戴蓝、灰、黄各色遮檐帽和冬季戴有耳罩的棉帽者逐渐普遍。60年代，男子夏以遮檐帽为主，冬戴风雪帽、火车头帽、布棉帽等，之后盛行咖啡色绒布帽。女人则以各色头巾为主，老年妇女或戴平纹帽或以首帕裹头。70年代～80年代，男子曾盛行鸭舌帽，女子多戴红、黄、灰等色毛线自织帽。

民国时期，夏、秋季穿自制的朝鞋（圆口布鞋）、“麻窝子”（用麻线编织）和布鞋，冬、春穿自做的“鸡窝子”棉布鞋和毡鞋（当地叫毛葫芦），穿“七眼子鞋”（像今天的解放鞋）和皮鞋者少见，缠足妇女穿木制底子，平顶子绣鞋。皋兰县解放后，鞋的种类式样变化大，50年代，穿胶鞋、“牛眼窝鞋”（鞋前两侧缝松紧带的布鞋）、雨鞋，少数人穿皮鞋。60年代以来，鞋的品种繁多，普遍穿布鞋、球鞋、旅游鞋、塑料凉鞋、皮凉鞋、高跟鞋、翻毛牛皮鞋、皮鞋、棉皮鞋。

二、食

皋兰人民群众自古以来，以自己种植的小麦为主粮，玉米、糜子、谷子、蚕豆、洋芋为杂粮。稻米无种植，食用全靠外地购进。饭食，早餐为馓饭、疙瘩子等；午餐多为锅盔、馒头、甜馍馍、炒面（将小麦、豌豆、麻子等炒熟，磨成面粉）；晚餐多为面片子、面条子等。吃菜以洋芋、萝卜、白菜为主。夏季多为浆水菜。各种新鲜蔬菜农家购买极少。进入80年代，群众的饮食有了很大改变，肉类、蛋类、鲜菜的食用已很普遍，海鲜不足为奇，面食多以面条子、长面、拉条子、米饭、蒸馍为主，有的间或吃些馓饭、疙瘩子等。所食蔬菜种类繁多，有白菜、莲花菜、萝卜、油菜、包心菜、茄子、辣子、西红柿、番瓜、葱、蒜、韭菜和豆角等。冬季除储藏小部分新鲜菜以外，普遍喜欢食自腌的咸菜和酸菜。

饮料：四季以茶水为主，辅以糖水、浆水、凉开水等。农村年长者喜喝“罐罐茶”，将茶叶下于茶罐，用温火熬，待色味浓酽而喝，用以提神解乏。

肉食：以猪、羊肉为主，鸡、牛肉辅之。野味有兔子、石羊、山鸡、野鸽等。60年代前，食鱼者极少，8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繁荣，外地水产运进，婚丧嫁娶，逢年过节或亲朋来访，鱼肴上桌已很普遍。

食用方式多样，主要有：

生食：黄瓜、葱、蒜等。

凉食：凉粉、酿皮、凉面和各色凉拌蔬菜。

煮食：主食有面条、面片、长面、拉条子、疙瘩子、拌面汤、稀饭、饺子、浆水面、洋芋和炒面条、炒面片等；副食有各种肉类、鸡蛋等。

炒食：各种蔬菜及肉类。

炸食：有麻花、油饼子、油条、油馃子、酥肉、丸子等。

煎食：煎饼、煎洋芋、煎韭菜合子等。

蒸食：有花卷、包子、馒头、糜面甜馍馍、大米饭等；农村还喜蒸食洋芋等。

烙食：烙酥饼、烙锅盔、油糊旋等。

烧食：有烧锅子、洋芋、包谷等。

三、地方风味饮食

面茶：面茶是长期流行的传统饮食。其源于何时现无记载。面茶制作时将羊油在锅内熔化开，然后掺拌经炒熟之白面，加入盐、花椒等调料和油炒杏仁、葱花，冷却后凝固成块。饮用时，切为碎屑煮熟再调以佐料即可。其味浓香可口，老幼喜爱，多在秋、冬季清晨为食。

长面：用上好的面为主料，和面时在水中加入适量篷灰水（或食用碱面），面揉好后放在盆里稍捂一会，以增强面的柔筋度。后用面杖薄杆细切。面条煮熟出锅后，用凉开水漂过，即可入碗浇汤食用。

吃长面浇的汤比较讲究，多用肉丁、豆腐丁、萝卜丁、粉条、黄花、木耳、菠菜、葱花、勾芡、炝油制成臊子汤，并以酱油、醋、油泼辣子、腐乳、麻酱、芥末等调味品调拌，满碗飘香，食用可口。

长面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讲究和叫法，老年人过生日时叫长寿面，儿女婚嫁时叫喜面，大年除夕全家欢聚时叫团圆面，新媳妇婚后三天亲手做面调汤称“试手面”，为招待亲友及家人出远门临行前而做的长面，寄寓着常来常往的深刻含意。

拉条子：以当地产的“和尚头”小麦面或其它上好的面为主料，水中加适量蓬灰卤汁和面，面和好后稍捂，然后拉成宽窄粗细各种面条，煮熟后调配副食而食。拉条子以其筋骨、耐嚼而味美可口，誉满全县。

浆水面：浆水一般多用苦苦菜、白菜、芹菜等注入面汤，待发酵后，将凉开水兑入，炝以葱花香菜而成“浆水汤”。面条煮熟后捞入浆水汤中，其面精汤清，味酸色淡，以凉爽、可口著称。

烧锅子：用火在石板上烧制而成。先用柴草煨火，待燃烧物燃透无烟，拨开火堆，放一块石板，表面擦一层清油，放上做好的面团，然后扣上合适的铜、铁鏊锅并埋以火烬，烧至半小时左右即成。烧锅子表皮橙黄，酥脆，内瓤松散味美，久放不易馊。

面片子：以上等面粉为料，和成面团，捂半小时为宜，然后将面条形拉长，手揪成小方块下入锅内煮熟，调入配好的副食佐料食用，面片子味香可口，是老少喜欢的面食。

洋芋：质优味美，烧、煮、蒸、炒、炸、烙均宜，也可做包子馅，亦用洋芋做淀粉、粉条。

沙葱菜：野菜，学名勃氏葱，阴雨数天速生速长，多生长在土、石山的阴坡，其味似葱似蒜。这种菜既可生吃，也可腌制。腌制好的“沙葱”放二三年而色、味如初，堪称“山珍”。

灰豆子：以上好豌豆为料，先把豆子炒成半熟（亦有不炒者），然后将豆子放进铁锅或砂锅，加水，并放少许蓬灰或碱面慢火熬煮。煮成半糊状后，豆汤均变为深褐色，多在放冷后加白糖吃喝。味甜可口，防暑，老幼喜食。

四、住

皋兰处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建房木材奇缺而昂贵。旧时住房依经济条件大体可分为三类：富有人家住房以四合院、出檐堂屋为主，配之以砖木结构厢房，有的一户两院相套，前为车院，后为里院；稍有积蓄人家，多以小庄院土木结构房屋为主；大多贫困人家住所十分简陋，住低矮土木结构的驴驮柴式（周围四堵墙，中间一道梁）房子，傍山的，掘挖土窑洞，以栖身安家，不靠山的自夯土坯箍砌箍窑为居室。

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住房有很大的改善和变化。60年代，用杨木作椽檩建房的农户渐多。从70年代起，农村建房打破了原来建房的格局，采用了大致坐北向南、有高有低的一排数间式结构，有的一房之内还有套房，主房两端或对面修建车棚、牲畜圈、厕所之类。到80年代，民间以松材为主新建翻建房屋者随处可见。城镇、农村陆续修建砖木结构房屋，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农户，还修建起了二层楼房。并以彩色瓷砖、铝合金门窗、壁纸等装潢。

农村住宅多以围墙为庄院，也有敞院子，围墙边长一般为4.5丈～5丈，也有5丈～5.5丈及其以上的。庄院小者、房屋以庄墙为后墙，其侧墙多筑至高2米左右后，在墙上按房屋需要高度砌土坯墙。土坯为长方块，以坯模

(模子)加湿土,以石杵夯筑而成。长约37厘米,宽20厘米,厚10厘米,也有用泥模子脱制的泥坯子,长约24厘米,宽约12厘米,厚约6厘米。

有庄院的均建有大门,称"门楼子"。有的用砖基土坯修成,也有砖瓦修建的。大门为双扇,扇门有榻扇、三道腰、一瓦水等样式。院内分别建主房、厦房(也有叫厢房、陪房)、厨房等。主房台级最高其余次之,厨房最低。

县内住房主要格式:

简易结构(也叫驴驮柴)。用土坯砌墙,墙当柱子,在土墙上架梁,梁上挂椽子,铺上毛茨和木条、树枝、麦草,然后墁上草筋泥,旧时多数地方住这种房子。受地方传统和习惯的影响,这种房子起架低矮,多以三间两旮子为一边,称为一面子,也叫"土木罩"。

土砖木结构房。多为一梁两挂椽一坡水浅檐房,大部分地方多预先筑高2米左右的侧墙,在其上砌土坯。盐碱地区,多以砖石砌墙基,砌砖墩子。在其上中砌土坯墙,一般房屋前檐高2.8米~3米之间,后墙高至4米以上。房屋坡高在1∶0.3~1∶0.35之间。主房、厦房门多双扇榻扇,二、三道腰双扇门,厨房门多单扇、一道腰。窗子多为简易棋盘或五幅棋盘方格窗扇,也间有上下两合的虎张口花格窗。从70年代起,多置四扇玻璃窗。进入80年代,简易浅檐房多为砖瓦结构一砖到顶的房屋,个别用钢门钢窗。

堂屋。多为三间二旮四檩深檐房,头二檩之间为深檐部位,露二明柱。明柱顶端或有"牛犊子"的装饰件,置门窗于二檩部位。门窗多为四门八窗的"三道腰裁口门窗"。门窗与柱子的结合部位置"抱柱",中间门有边门二扇,启闭门二扇。左右两间各置互为开合的"四明窗子"四扇,合为八扇。窗下砌墙。门窗楣上方为单摆土坯、砖或板装修,再上有槊枋、闭风板、经檩等构件。其门与窗上部多为图案式组合构件。梁檩相互间为塔接式梯形卯结合,脊梁中间以桴梁(顺水)上托横挂柱、竖挂柱等构件支撑。其他梁檩以明、暗柱支撑,支撑点用卯结合。柱与柱以"拉槊"用卯呈水平连接。近年多为砖瓦结构修建。

箍窑。旧时多为住人,现主要用于装草、圈牲畜。纯用土坯草泥,在高1米左右的墙基上箍砌而成。窑宽一般2米左右,长度随需要可达4米,亦可更长一些不等。窑前安有门窗。门有双扇或单扇木制门。窗有棋盘方格窗和虎张口窗。有二、三窑套箍者,内开偏门相通,谓之套窑。

窑洞。旧时,由于缺少木料。将山崖经过刷削,略呈坡度的立面上,掘进取土而成。有并排挖数窑的,也有窑内再套窑的。门窗安于窑洞口,均为

木制，有双扇、单扇之分。

盖主房有讲究，立木上梁要择吉日良辰，亲友村邻帮工披红，贴喜联、放炮贺喜，主人设宴款待。安门立木都要在中梁上凿一小洞，内装五谷粮食，外包一块红布，称“包梁红”。上梁时木匠在梁上来回走动，口说吉语，然后撒下主人准备好的核桃、糖果、面大豆、红枣等，以示财路广通、子孙满堂、富贵发达。

五、行

旧时，人们出行除达官贵人骑马驾车，其余步行或骑牲畜。30年代，一些地方购置了木轮、铁木轮和胶轮马车，以货运为主，间或有人搭乘。

民国35年（1946年），包（头）兰（州）公路建成通车，贯穿全县南北。但未开设客运班车，普通民众外出仍以步行。

1956年，包（头）兰（州）铁路穿越县境，县内建有车站，后交通部门又在包（头）兰（州）公路沿线设了乘车点，人们外出开始搭乘火车和汽车。50年代末，自行车陆续进入百姓家。60年代自行车逐渐普及，人们外出多以骑自行车代步。1974年和1975年皋（兰）营（盘水）、中川两条公路通车，方便了当地的群众。70年代后，农用架子车，手扶拖拉机和“兰驼”、“兰鹰”牌等机动三轮车进入农家，成了人们下田间、走亲戚和外出乘坐的工具。随着县乡公路开通，各乡乡政府所在地及一些大村庄，开通了通往县城、省城兰州的客运汽车。加之邻近市县班车过境，人们外出大都搭乘班车。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政府及一些个体户购置了各种类型的小汽车和客货两用双排座汽车等交通工具，往来办事十分方便。

第二节 婚姻 丧葬礼仪

一、婚 姻

（一）婚龄

旧时，男女满14岁为婚期。解放后，婚姻年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的年龄由民政部门审核后颁发结婚证方能结婚。

（二）婚式

旧时有为数极少的“童养媳”，解放后被彻底革除。“近亲婚”随着《婚姻法》的贯彻，已逐渐减少。男子婚入有女无子之家为“入赘”，俗称“招女婿”。男方多受社会及家族的歧视，并因财产继承关系，女方族属以过继侄子等由进行干预。解放后，男女平等，传宗接代思想日趋淡化，男婚于女家的财产继承权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贫困家庭，有以女互换为媳者，彩礼聘金可以互免，俗称“换门亲”。同宗同姓不婚，民间恪守至今，一些无近亲血缘关系的同姓青年男女虽然相爱，但不能结合。解放前，富贵之人纳妾有多至二三人者。贫者无力娶妻终身“打光棍”者有之。新逝老人之家忌婚娶。男女双方可于一方老人病终前结婚，谓之“冲喜”，现仍有沿袭。

（三）婚礼

旧时，娶妻都请媒人和送彩礼；彩礼视家境贫富而有别。男方选择好女方后，请媒人、备礼物、带双瓶酒去女方家“说媒”。女方同意，即双方将年庚生辰八字告知媒人，“八字”合则成，不合则将原礼物退还作罢。

男女八字相合，彩礼议定后，则由男方主婚人、女婿、媒人择吉日带双瓶酒（以红线绳相系）及方子（四根猪肋条肉）、彩金、衣料、首饰等送女家，行订婚礼。女家邀请族中长辈及亲戚等，设宴款待。随后，二酒瓶由女家换装小麦、发面（酵母）少许，交男方带回，取子孙繁衍，发家致富之意。

订婚之后，逢年过节，男方都要去女方家，俗称“追节”。

男方择定结婚日期，请媒人“当月通日子”，有“隔月不通日子”之说，双方同意，即行迎娶。

女方嫁前一日宴请亲朋，所受礼品，一部分陪嫁俗称“添箱”。旧时女方家多陪送板箱一对或小四角柜一个。70年代，有陪送自行车、缝纫机者。进入80年代，又有陪送大衣柜、写字台、沙发等物。富裕人家则陪送黑白或彩色电视机。最不可缺的要陪一对碗，叫“衣饭碗”。意为去婆家后衣禄不断。

结婚之日，男家娶亲用畜力车（忌用骡子和木轮车），或汽车、小轿车不等，由新郎请的娶亲爷爷、奶奶，携带喜酒、花饼、方子、离娘亲（衣料）等前往娶亲。女家子侄辈故意将“娶亲车”上的用品暂藏起，谓之“拦轿”，须有娶亲人拿钱来赎，以示对出嫁的亲人依依难舍之情。亦有故意闭门不纳，迎亲者遂将少量钱币从门缝塞入，称“闩门钱”。迎亲者入门后，陈放礼品，由女方子侄辈解瓶，迎亲者以钱垫酒瓶底，开瓶后向女方长辈逐一敬酒，以谢养女之恩。随即就宴。新娘梳妆，身穿束衣，头顶盖头红，由娶亲奶奶和送亲奶奶扶之上乘。旧时亦有抱之上乘者，新娘出寝室，要哭泣，并将钥匙、筷

子掷于地下（示意不理家事），否则要被人嗤笑。女方男女宾客（俗称西客）共乘前行。至男家门前，鸣炮迎亲，新娘下轿时，半边人（鳏寡）、四眼人（孕妇）、毛头男女（未婚）和不合属相的人要回避，新房先有合属相的男子陪床。新房窗户用红纸糊，新娘进房立即要撕破窗纸。炕头四角、被中藏放核桃、红枣，象征情投意合，早生贵子之意。女家有小孩或子侄辈压轿，由男方家人出钱给压轿娃，方可抬进添箱物品，西客进门时，男方在门前摆一小桌，备有酒菜，对西客一一敬酒，谓之拦门盅酒。接着吃长面，称喝结婚汤。尔后，设宴招待。次日，举行结婚典礼，主婚人主持。旧时，新郎、新娘行跪拜天地、拜父母、夫妻互拜大礼；50年代后，跪拜三礼渐除，新郎、新娘向男方长辈、西客行鞠躬礼，并向前来恭贺的亲友鞠躬致谢。西客离开男家前，男家须向西客斟酒。

县内有闹新房（骚新媳妇）的习俗，至深夜，有的还把新郎兄长拉进洞房，抹上黑脸趣笑，俗有“三天无大小”之说，新房置长明灯，彻夜通明。

第三日，新郎陪新娘礼拜新娘之父母（俗称回门），接受招待，当日返回。

解放后，含有封建迷信色彩的陈规陋习被逐渐弃之，同时，贯彻《婚姻法》，废除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双方自由恋爱，或由介绍人牵线，互相见面，彼此通过了解，互送礼物，然后办理婚姻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书，确定婚姻关系。80年代后，婚礼简化，新婚夫妇穿时装，佩红花，向来贺亲友敬酒。机关、团体的青年多选“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节假日，举行结婚典礼。另有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组织集体婚礼。也有少数恋人旅游结婚。

二、丧　葬

（一）形式

人亡以木棺土葬为主，亦有火葬者，甚少。

旧时出生不满月的婴儿，两岁婴儿、稍大而不及12岁以下者夭折，便捣入炕洞或用柴草卷尸抛于僻野沟涧、或掩尸于野外。已婚男性和生育有男孩的女性正常死亡者，都可在宅内正寝并举行葬仪，埋入祖坟。其他非正常死亡和死亡于宅外者，只能在宅外搭帐篷办丧事和举办葬仪。病患者在住院病危时，都要接回家中，力争“正寝”。

棺木以柏木为上品，松木次之，生前制棺者称“活寿”。生前缝制寿衣，一般选闰年缝做，衣袖要长，件数成单；用绸、丝面料或红、白市布，忌用

缎子和斜纹布；式样有长有短，单、夹、棉衣、袍子、裤子俱全。寿枕有莲花枕、锁子枕。寿冠男用小帽子或瓜皮帽，女裹黑色丝帕。寿鞋男女均用布鞋。

孝服：俗称“孝衫”。粗白布制作，边缘不辑。男性孝帽呈筒形，女性孝帽箍形束头。以粗麻布悬于额际作“脸罩”。鞋面鞔以白布。腰间以麻辫作丧带。外甥、女婿成服之日，也戴筒形孝帽，曾孙戴蓝孝、玄孙戴红孝。

（二）仪礼

老人病危，住于主房，及时通知至亲好友，女性须向其娘家报危（俗称报病丧）。同时，为病者盥洗手脸、理发、梳头，并穿好寿衣，子女及亲属日夜轮流守候、侍奉。

亡后，以红线绳系住双脚，停尸于主房正中，烧“哭丧纸”。随将夹生小米饭一碗（俗称“丧粥饭”），献于灵前供桌上，点油灯，献盘（10个馒头）纸。儿女辈踏鞋以行。时焚纸钱，早晚举哀。灵桌与遗体之间，遮以帐幔，贴上孝联。幔前再设灵桌，供祭奠之用。孝男孝女等跪匍于灵左右或在帐幔内外守孝。

灵堂置就，选择葬日，看定坟地。即向族人、亲朋报丧。三日献祭羊一只，祭奠日恭请娘家，逝者系男性请其舅家，系女性，则请其娘家。民间有说“娘家”话的习俗，娘家人就逝者疾病、侍奉医疗及寿衣、寿材诸事一一询问。应答由主事者陈述，孝子们只能恭听。丧仪期间，有请阴阳念经（俗称作“道场”）之俗。

殓棺，请年长者在棺材底部铺衬麻与褥子，将遗体抬入棺内，周围垫以生前用过的衣物，盖被子，虚掩棺盖。

出殡，鸣炮起灵。长子背材头，灵柩出主房及宅门，须焚化纸钱于棺下，沿途扔撒纸钱，执花圈、挽帐、挽联者行于前，孝子行于棺前，扯纤而至墓地。由掘墓人扫墓底，孝子掷钱币于墓内（称扫墓），扫墓人拾取。

下葬时，众人以长绳拖棺入墓穴，拨正棺体、尸体（俗称拨相），盖棺，并在棺盖上覆盖由长女、婿制作的铭旌。将“粮浆罐”置于棺前预挖的小穴内。长子背向填三锹土，然后由送葬者轮换掩埋，堆土成坟。焚化“纸货”，葬毕，孝子跪拜。并跪拜迎送葬者，至家中款待。葬后三日，亲眷至坟前祭奠，俗称“攒三”。每隔七日，至晚烧纸门外，直至七七，称“尽七”。大的祭日有百日、头周年、三周年，最为隆重为十周年。

第三节 杂 礼

皋兰境内，乡俗杂礼沿袭古遗。

一、洗 三

孩子出生三天后，由其外祖母前来用花椒水把孩子从头到脚洗个遍，叫“洗三”。娘家人送“油糊旋”（一种油饼，表皮做上花纹，中间有圆孔），如生了女孩，就送来近似花卷的蒸馍馍，叫“转转子”，意示下次生育转为男孩。

二、送 月

第一胎孩子出生一月内要选定一个吉日（多为满一个月之日），孩子的父亲到岳父家报喜。到时，岳父家连同自家亲戚带着礼品（多为童装衣帽、小毯、玩具之类和布料、衣服等）前来祝贺。生孩子之家则以酒菜招待，以表示谢意。

三、百天剃头

孩子出生一百天，要请一位“贵人”（在生肖上与婴儿“相生”不“相克”），给婴儿第一次剃头。“贵人”临走，主人要送一把新剃头刀和一匹红（彩绸）。俗称“过百禄（读 lou）子”。

四、摘 灯 笼

正月闹社火时，未生子女夫妇摘取“旱船”上装饰的小灯笼一只，挂于家中，若来年怀孕生子，夫妇在来年闹社火时要还给“旱船”两只灯笼，意示“还愿”。

五、找 干 亲

旧时，婴儿出生后哭闹不安或生病，有的父母给孩子找干爹、干妈，以示“禳解”。以此成为亲戚，互相来访，孩子长大后，逢年过节，都要拜访干爹、干妈。干爹、干妈死后，还要戴孝，行义子之礼。

六、过　寿

民间有为60岁以上老年人祝寿的习俗，祝寿时，子女、亲友送礼祝贺，俗称贺寿。

七、上梁暖房

凡盖新房立木上梁时，亲朋邻居要去帮忙，贴对联、放鞭炮、送财礼，以示祝贺。新房落成后，亲朋送喜联、字画等礼物表示祝贺。主人设宴款待。

第四节　民间传统节日

一、春　节

春节俗称过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送灶娘娘上天”。腊月三十，家家要贴春联、门神、门钱、挂门灯。除夕夜，全家人团聚吃年夜饭，熬夜守岁，鸡叫头遍祭天地、祭祖先、“接灶”放鞭炮。清晨，农村人赶上挂着彩绸、布条的骡、马、牛、驴、羊去喜神的方向（旧历书上有记载）迎喜，俗称“出行”。长辈临走前把准备的核桃、枣儿、柿饼等带上，到迎喜神的地方撒给众人抢，意示“空怀出去，满怀进来”。迎喜回家，晚辈要给长辈拜年，老人给小孩们给压岁钱。接着邻里之间互相拜年，初二开始互相串亲戚走朋友。初五早上打“搅团”，象征着“断穷根”。俗谣：从元旦始有“头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瓜十菜、十一的萝卜十二的葱、十三的苴莲圪塄上蹲”之说。即表示从正月初一起，逐日看天气的好与不好来预测新的一年人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动植物是否兴旺。

旧时，共同祀一方神庙的一个自然村或几个自然村称一社。以社为单位，于腊月便酝酿主办社火的人选。有爱好者争相打钹、击鼓、敲锣，闹社火的准备工作以此开始。各地社火表演以太平鼓为主。有的还有秧歌、高跷、腰鼓子、龙灯、狮子、大头罗汉、船姑娘、竹马子等，什川、水阜地区还有铁芯子。视社的大小、人员技艺情况排演一至数种。社火一般从正月初开始，十六日结束。是日，扎草人、送纸钱、焚烧后谓之送瘟神。

正月十五元宵节，俗有“小年大十五”之说。从十三到十四晚上，各家点起门灯通宵达旦，人们撑起各式各样的彩灯，伴随社火队游街串巷。最盛

行的是十五晚上要早船，船上挂满彩灯，年轻媳妇有摘灯望早生子女的习俗。有歌谣："正月十五雪打灯，来年麦子贵似金"。所以，人们都盼这一天天晴气朗，来年有个好收成。

二、跷火堆

正月十六晚，家家户户都要在院外朝所谓"喜神"所在方向点燃7个火堆（亦有增减习俗），全家大小跃过火堆，往返数次，以示避邪消灾。然后将未熄灭的灰烬抛向空中，观其形状，预测本年庄稼长势如何。

三、二月二

二月二"龙抬头"，民间有抄麻秫惊龙（农）的习俗。传说：用炒麦的爆响声，惊醒久睡的龙王，让其早日行云布雨，降福人间。男子多选是日剃头理发，亦示"龙抬头"。

四、清明节

由祭祖上坟衍为纪念先烈和已故先辈的习俗。清明前，各家各户祭奠祖先，焚烧纸钱，扫墓添土。有的家族集体上坟，族人共赴祖坟，先给每个坟堆上添土，压上纸钱，寓子孙兴旺之意。亦有一些族户杀猪宰羊，祭奠祖先。有的学校或青少年组织，有组织地祭扫革命烈士陵园，纪念革命先烈。

五、四月八

本为佛教徒纪念佛祖的生日叫浴佛节。旧俗有"逛四月八"的习惯，多去山林寺院游玩，还有私塾的学生给塾师"追节"之举。已定婚的青年亦要到岳父家"追节"。这天，还要吃韭菜包子或酿皮子，以示夏天到来。

六、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门插杨柳，吃粽子、甜醅子、凉面、凉粉等凉食。儿童、青少年男女在脖子、手腕、脚腕上缠上花花绳子（用彩色丝线搓成），戴香荷苞。用雄黄调和白酒涂抹在鼻孔、耳朵门和嘴角上，寓意避免蚊、虫叮咬。

七、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即中秋节，家家户户都要蒸"月饼"（直径大小不等的千层

蒸饼，表皮上点缀一些动植物，如麦垛、蛇、牛等面制的花样），月饼分层越多越好，有“千层饼”之称。月上时分，将月饼供献于院中，桌上还配以瓜果之类答谢苍天。桌上西瓜讲究“剜牙子”（即从瓜中间向两极作牙状切割），双手掰开后，视其单双测得将来出生子女的性别，牙单为男，牙双为女。节间有邻里相送月饼的旧习。

八、冬至节

祭祀祖先日。夜幕降临，各家族在宅外空地朝自家坟墓方向烧化纸钱，谓之“送寒衣”。

九、腊　八

农历腊月初八，各家户都要吃“腊八粥”。腊八粥用小米、豆类加葱丝、肉丁一次煮成。吃“腊八粥”最忌用菜，寓意避免来年田地杂草丛生。相传“腊八粥”要留有足够的“剩饭”，自腊月初八开始直到三十，每顿饭中加入少许，寓意取之不尽，用之有余。

十、送　灶

腊月二十三，入夜，献灶干粮、糖瓜子等，焚化纸钱，打发灶娘娘去上天回娘家。神话传说中，灶娘娘为一家之主，万家之神，掌管各家的衣、食、住、行，执行“鉴定司令”的使命，每年腊月二十三，必须到天庭复命，玉皇大帝视各家善恶，降祸福于人家。因此，人们献给灶君的一副对联是：“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

十一、除　夕

俗称“大年三十”。是日大扫除、贴春联、挂彩灯，农家素来重视这一夜，讲究全家团聚，外出的家人必须在这晚回家，借出的东西也要回来。年三十晚上，大人小孩穿新衣、吃长面，夜幕降临时各家张灯结彩，桌上摆供品、烧香、磕头，全家大小带祭品、纸钱于宅外祭奠祖先，回家给老人长辈“拜年”祝福，长辈分发给晚辈不等的“年钱”（即压岁钱）。

“除夕之夜”，人们很重视“熬夜”。传说：谁“熬”得时间越长谁的寿命就越长，叫“熬岁数”。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摆上烟酒糖果之类谈天说地，论古道今或由长者讲述家史。子时燃放花炮，欢庆新春到来。平辈弟兄们猜拳

饮酒，直到初一清晨。

第五节 忌 讳

旧时，民间有不少忌讳。

正月初一，忌说不吉利的话，初一至初三，忌动剪刀、针。

晚上忌梳头、扫地。

死人忌穿斜纹布。

孕妇忌食兔肉。

新娘路上忌见另一新娘，见时须相互交换物品，但禁言语。

半夜门外人呼忌答应。

夜间忌入婴幼儿房，非入不可者，须拍打身上尘土后方入。

行人路遇穿孝服者，忌打招呼。

家人外出，忌随之扫地。

忌孝：服孝者一年内不能到别人家中，服孝百日内忌洗澡、理发，忌换洗衣服。

忌月子：在产妇坐月子期间，外人忌入产房。

忌门：祭宅、叫魂、驱邪等活动后若干天，不许外人进大门，一般门外挂上红布条或系红布条的筛子作标志。

忌吃饭时用筷子敲打碟、碗。

忌雨后见彩虹用指头指。

晚辈忌呼长辈的名字。

忌说别人的生理缺陷。

忌大年初一或喜庆事之时摔碎器皿。

忌宅内随便动土。

忌坟地里掘取土。

节日、喜事忌说不吉利的话。

忌客人来家打孩子及扫坑、整床铺、扫地。

第六节 宗族习俗

一、宗 族

一姓同谱为族，分几房，凡同房份内的人为“亲房”。平日有事叫来亲房商量，协助解决。旧时凡伤风败俗、虐待父母、欺凌弱小都要请由族内长辈来处理。

二、家 谱

昔日，宗族都要续谱，称族谱或家谱。同祖先辈在历史上有名气的，故后都要列入谱中，以显光宗耀祖。修谱费用，按每户男性摊派，叫“丁口银”。续谱时，先将各房族已故人物的姓名、出生、婚配、卒年、安葬地等列好排上。由修谱先生按辈份先后次序承辑为谱牒，写好谱名，装订成册。谱内还要为族中有业绩、地位、学位的，如忠臣、孝子、名儒、显宦等列传，以示表彰。

录文 舍己救人的好农民——魏至瑛

1988年7月10日，什川乡上车村64岁老人魏至瑛，为抢救落入黄河的3名少年而英勇献身。

魏至瑛，生前热爱集体，关心他人，村上有民事纠纷，主动出面调解；群众生产、生活有困难，带头解囊资助；对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及时给予批评和抵制。他还经常向村党支部、村委会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为公益事业献计献策，深受当地村民的敬重。

魏至瑛献身后，什川乡政府为他举行追悼大会。皋兰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向魏至瑛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他生死关头舍己救人的牺牲精神；学习他大公无私、助人为乐、关心集体的高尚品德。学习他壮士暮年、辛勤劳作、不断进取的奋斗精神。

1989年4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魏至瑛为“革命烈士”。

敬老好儿女——姚桂珍

西岔乡山字墩村谢贵荣之妻姚桂珍，品德高尚，孝敬老人，赡养侍奉公婆和伯父、伯母四位老人，数十年如一日，任劳任怨，把一个杂乱无章的家庭料理的井井有条。姚桂珍起早贪黑，吃苦耐劳，用一颗纯洁善良的心赢得了家庭老人们的信赖，她不亏为心灵美的农村贤媳，名扬乡里。1987 年被兰州市妇联授予“双文明”户标兵。1988 年分别获省、市、县“敬老好儿女金榜奖”。1989 年 6 月荣获“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国家颁发金质奖牌一枚。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家 庭

一、家庭构成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皋兰县户均约6.64口；道光十年（1830年），户均6.39口；光绪十年（1884年），户均6.12口；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户均4.88口；宣统元年（1909年），户均4.53口；民国28年（1939年），户均5.87口；三代以上“四世同堂”者，在清、民国时期有之。50年代，每户平均5.6口～6.7口；60年代，户均5.5口～6.1口；1970年，户均6.07口；1983年，户均5.19口；1990年，户均4.65口。多孩率明显减少，两代户增多，四世同堂者很少。

二、宗族关系

同姓宗族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祖、父、己、子、孙五代为“五服”，称“亲房”。出了“五服”的称“房份”。

县内多同族（姓）村庄，《重修榆中县志》载：“榆中魏氏什川堡（今属皋兰县什川乡），有五百余户”。至今，什川乡的泥湾村魏姓占95%以上，魏姓辈次，大体不乱。据《金城杨氏族谱》记载：“自明洪武三年，定居金城，受姓相传，已衍至二十五世矣。”历时620余年，仅石洞寺居地族人已达2700多户，14100多人。

初步调查：一姓聚居100户以上，占总户数90%左右的自然村有：庄子坪（杨）、东湾村（杨）、中堡村（杨）、长川村（王）、咸水沟村（朱）、上车村（魏）、泥湾村（魏）、黑石村（李）等。

三、亲戚称谓

父辈以上亡故者称先人，高祖夫妇称祖太爷、祖母太，曾祖夫妇称太爷、太太，祖父、母称爷爷、奶奶，父亲称爹（如系老大则子侄辈称之谓大大，书面称伯父，以下为二爹……尕爹）。60年代后，呼父亲为爸爸者渐多，母亲称

妈、继母面称新妈，对人则多称后妈。伯父之妻，子侄均称嬸嬸（读平声，如“骂”音）。亲叔叔之妻则有二妈……尕妈之称。堂叔称几爸（近年称叔者渐多），有大爸……尕爸之别。堂叔之妻称婶婶，有大婶……尕婶之序。同辈兄弟姊妹称哥弟姐妹。惟弟称兄弟，同辈称“弟兄”。妯娌称嫂子、弟媳。称夫之兄为阿伯子，夫之弟为小叔子。孙以下为重孙（曾孙）、重重孙（玄孙）、跨代嫡流娃子（世孙）等。

族人排行不清楚，一般在辈份称呼前加其名或字，如佛保子爷、有礼爸、生财哥等。

亲戚中，母之父母称外爷、外奶奶。70年代后也有直呼爷爷奶奶的，自称为外孙子。母之兄弟称阿舅，阿舅之妻称舅母，自称外甥。

母之姊妹称姨娘，依序有大姨娘……尕姨娘；对其配偶称姨夫，自称亦为外甥。父之姊妹称娘娘，依次有大娘……尕娘，亦称姑。对其配偶称姑父（爹），自称侄儿侄女。

舅与姑之子女间互称姑舅，舅家子女为上姑舅，姑家子女为下姑舅，互称依序为大姑舅哥、姐，二姑舅哥、姐等，其配偶也随之称姑舅嫂子和姑舅姐夫，比自己小者直呼几姑舅（不称表兄表弟、表姐表妹）。姑舅双方的子女仍互称姑舅，下辈姑舅称对方上辈为姑舅爸、姑舅娘娘、姑舅婶婶。

姨娘之子女称两姨，比自己大者呼两姨哥、两姨姐，比自己小者称几两姨。两姨的子女仍互称两姨，称对方长辈为两姨爸、两姨婶婶。

妻之父母旁称丈人丈母，面称姑舅爸、姑舅婶婶，书面称岳父、岳母。70年代后称爸、妈者渐多，自称女婿。

妻子之兄弟亦称兄弟，兄面称哥，弟称小舅子，面称名或“他阿舅”，书面称姻兄、内弟。

姐妹的公婆、姑父的兄弟、妹都称姑舅爸、姑舅婶婶、姑舅娘娘。

异父同母者叫隔山弟兄、隔山姊妹。

第二节　农民生活

皋兰县解放初，人民政府注重发展生产，但是由于基础差，农民生活仍然很贫困。贫雇农还缺少铺盖，身穿破衣裤，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2350.98公斤，人均有粮90公斤。饮食除少量细粮外，大部分一年四季以粗粮为主。

土地改革后，农民人均产粮达到226公斤；1956年接近250公斤；1958

年农业丰收，大办“公共食堂”，生活铺张浪费；1962年实行公社、大队、生产小队三级核算，队为基础，农民人均有粮138公斤，人均纯收入42元；1963年开始，社员按人、劳比例分配口粮（多为“二八”，也有“三七”或“一九”开的）。劳少户口粮略低，但差距不大。1965年，人均有粮250公斤，人均纯收入67.2元；1979年，人均有粮250公斤，人均纯收入84.2元；其它年份在250公斤左右。

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后，随着水浇地面积扩大，多种经营发展，粮经种植结构变化，粮食产量和经济收入逐年增长。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2854.4万公斤，农村人均有粮200公斤，人均纯收入94.4元；1986年，人均有粮241公斤，人均纯收入362元；1990年，人均有粮316公斤，人均纯收入492元。

皋兰县农村住户基本情况消费量抽样调查

指标名称	单位	1986	1988	1990
调查户数	户	105	105	105
常住人口	人	626	612	565
全半劳动力	人	315	345	336
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元	113757	146131	178928
年末使用房屋面积	平方米	6107	7199	7674
年末猪存栏数	头	148	156	160
猪肉产量	公斤	5785	4605	5985
年末羊存栏数	只	496	519	340
羊肉产量	公斤	419	530	1039
禽蛋产量	公斤	912	1130	2838
主食用粮	公斤	153178	139809	120869
年末粮食结存	公斤	107767	80440	101332
蔬菜	公斤	27917	10643	33253
植物油	公斤	1767	1725	3279

续 表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986	1988	1990
动物油	公斤	361	276	723
猪肉	公斤	8119	4337	6474
牛羊肉	公斤	466	222	669
蛋类	公斤	661	427	589
食糖	公斤	221	103	237
卷烟	盒	6480	5352	6278
酒	公斤	502	411	514
水果	公斤	828	4689	2548
煤炭	公斤	169420	17325	11660
棉布（包括成衣折量）	米	614	597	549
化纤（包括成衣折量）	米	1221	807	668

皋兰县农村住户收支调查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986	1988	1990
调查户数	户	105	105	105
常住人口	人	626	612	565
全年总收入	元	302395	330822	415579
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	元	40587	37594	57634
其中：从统一核算单位分配的收入	元	9953	13320	10533
从乡村企业直接得到的收入	元	14951	12077	27235
从公益金中得到的收入	元	2405	4422	5774
从集体得到的奖励收入	元	1208	240	178

续 表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986	1988	1990
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	元	12070	7535	13914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元	3458	1885	
家庭经营收入	元	24159	274079	329383
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元	16757	17264	28562
全年纯收入	元	226896	247501	281262
平均每人纯收入	元	362.5	404	498
全年总支出	元	249888	272032	361036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元	58386	61495	104952
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9592	10213	8717
缴纳税款	元	4271	4970	7354
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	元	1679	1834	6110
生活消费支出	元	166516	185813	214722
其中：生活消费品支出	元	152350	167938	187286
非商品支出	元	14166	17875	27436
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元	9444	7707	19181

皋兰县农村住户现金收支调查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986	1988	1990
调 查 户 数	户	105	105	105
常 住 人 口	人	626	612	565
期初存款余额	元	9400	12429	12659
期初手存现金	元	35178	81605	129423

续 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86	1988	1990
期内现金收入	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现金	元	40587	37594	56358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现金	元	3458	1885	
	出售产品现金	元	80716	124964	140350
	建筑业的现金收入	元	6200	5638	3380
	运输业的现金收入	元	33474	14425	45188
	生产性劳务的现金收入	元	18210	33729	35259
	商业的现金收入	元	2667	4145	9047
	饮食业的现金收入	元		952	
	服务业的现金收入	元	5842	4681	4767
	其他经营的现金收入	元	3252	9171	5161
	其他非生产性现金收入	元	17017	12555	19287
	储蓄借贷现金收入	元	7897	16137	23972
	合计	元	219320	265876	342769
期内现金支出	生产费用支出的现金	元	57097	61842	98505
	缴纳税款	元	3816	4411	6809
	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的现金	元	1505	1834	5280
	生活消费支出的现金	元	112404	144880	175400
	其他非生产性现金支出	元	8858	7296	13498
	储蓄借贷现金支出	元	7529	17555	30170
	期末手存现金	元	63289	109664	142530
	期末存款余额	元	9000	10929	11162
	合计	元	263498	358411	483354

第三节 职工生活

一、工 资

民国33年（1944年），员额俸给标准，最高为380元，最低为80元。

民国31年～34年（1942年～1945年），小学教员薪金最高145元，最低35元，每月食粮津贴小麦2.5公斤。

民国37年（1948年），卫生人员生活标准，职员每人每月薪金150元。

解放后，职工工资先后三次改革和调整，废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不合理的工资制度，逐步建立起基本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等级工资制度。

1949年～1952年，职工工资以供给制和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分配制并存。

供给制：实行范围是党政机关、团体工作人员。供给实物有衣、被、鞋、袜、油、肉、柴、盐及少量的津贴。粮食，每人每天0.5公斤（小麦、黄米、高粱）；菜金、燃料每人每天大灶油3钱，肉3钱，盐5钱，粗菜0.5公斤，煤0.7公斤，木柴1公斤。按月评价计算，一次折款发放每人每月为10.06元（折新人民币）。中灶（轻伤病员）每人每月为16.36元。小灶（重伤病员）每人每月为22.26元；服装每人每年单衣2套，草帽1顶，棉衣1套，棉鞋1双，单鞋3双，袜子2双，棉大衣3年1件，棉被4年1床。后改为每人每月折发现金4.16元；津贴费每人每月猪肉0.5公斤，肥皂3个月2块，牙刷6个月1把，牙粉3个月2包，烟叶月0.4公斤，纸烟月8包，理发票月2张，毛巾6个月1条。1952年3月，政务院统一制定了供给制津贴费标准（即工资），最高为360万元，最低为41万元（旧人民币）；医疗费每人每月平均1.5万元（旧人民币）。

工资制：实行范围主要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留用的公职人员。

1952年，工资分值在0.2932～0.3107之间浮动，统一实行“工资分”，并统一“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按每人每天计算：粮食0.4公斤，白布0.2尺，植物油5钱，食盐2钱，煤1公斤。

1954年6月，政务院重新修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折算为货币，发给干部包干使用，共29个等级，最高一级1880分，最低一级89分。

1956年，废除“工资分”制，实行货币工资制度，按级别调整工资，全县机关工作人员最低工资26元，最高工资175.5元。

1985年，废除等级工资制，实行以职务工资、基础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为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工资标准最低63.50元，最高207.50元。职工从1959年～1990年先后12次调资。

1978年～1990年皋兰县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工资单位：元

项目/年份	全民所有制职工		集体所有职工		项目/年份	全民所有制职工		集体所有职工	
	年工资	月工资	年工资	月工资		年工资	月工资	年工资	月工资
1978	646	53.50	589	49.00	1985	1088	90.60	822	68.50
1979	657	54.70	638	53.00	1986	1248	104.00	707	58.90
1980	738	61.50	682	56.90	1987	1272	106.00	1058	88.20
1981	750	62.60	601	50.10	1988	1661	138.40	1228	102.30
1982	809	67.40	676	56.30	1989	1780	148.30	1417	118.00
1983	860	71.70	614	51.20	1990	2141	178.40	1512	126.00
1984	883	73.60	1059	88.20					

二、住　房

50年代，各单位职工住房多为办公室兼宿舍，居民均住私房。1960年实行私房改造，将工商业者私房收为公有，建立房管所，管理公房拆建、维修。先后在庄子坪修建中共皋兰县委、县政府办公用房，北面修建家属院，并划拨地皮让部分拆迁户与住房困难户自建小院两处。70年代，有些单位自建家属住宅。1979年在县委北面建四层住宅楼4个单元、48套。后又陆续在石洞寺小学门前等地建小院3处，建立水库家属区，缓解了职工家庭住房紧张状况。1987年后提倡多渠道（国家、单位、个人）集资建房，到1990年建成4层～6层办公楼13栋，家庭住宅楼9栋（容纳400住户）。截止1990年底，县城区办公和住宅楼建筑面积达5.2万平方米，使用面积为3.9万平方米。

三、休　假

解放后，干部职工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节假日期间，因工作需要不休假者给予适当补贴。

四、退休　退职

民国31年（1942年），甘肃省政府始按照国民政府颁布的《公务员退休法》办理。解放后，根据国务院有关离休、退休、退职规定精神，1980年～1990年，全县退休人员231人，离休18人，退职2人。

五、劳保与遗属补助

1951年起，县内职工疾病、负伤、残废及死亡后的待遇、抚恤、遗属补助按国务院《劳保条例》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五章 方 言

皋兰县和兰州市在人文方面相当接近。特别是方言，可以说是非常一致。

兰州方言属于“大北方方言”中的“西北次方言”的“银兰土语群”（银指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银川市）。皋兰方言是它极近的一个分支，除了个别字音和词语有差异外，和兰州城区的话没有什么大的、明显的分歧。

皋兰方言按语言的某些细微差异，可以划分为三片：忠和、水阜、石洞、西岔、黑石川五乡和城关镇等五个乡镇，基本相同于兰州市城区的方言；中心乡的大部分村，也基本同于第一片。只有中心乡的九合村，带有永登话的口音；什川乡东接榆中县界，带有榆中话的口音。

自50年代以来，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积极开展，本地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大都能说“京兰话”，特别是与外籍人交谈和在公众场合发言以及读书报的时候多“京兰话”。

第一节 皋兰方言的语音系统

一、声、韵、调说明

记音符号，采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1955年7月为汉语方言普查所编的《方言调查字表》后附的“国际音标表”。

（一）**声母** 皋兰共有24个声母（包括零声母），现在按发音部位的前后，分别列举如下：

p（玻）	p‘（坡）	m（模）	
pf（猪）	pf（初）	f（书）	v（如）
ts（资）	ts‘（雌）	s（思）	
tʂ（知）	tʂ‘（吃）	ʂ（尸）	ʐ（日）
t（得）	t‘（特）	l（纳、勒）	
tɕ（基）	tɕ‘（欺）	ɕ（希）	
k（哥）	k‘（苛）	x（何）	

ø(阿)

其中：

1. pf、pf、‘v：这是皋兰话三个特有声母，是唇齿音，pf是唇齿不送气塞擦音，pf‘是唇齿送气塞擦音，v是唇齿浊擦音。

2. l：在皋兰话里和n是一个音（即n、l相混），以读边音l的情况为常。

3. ø：是零声母，即韵母自成音节，但略带与韵头同部位的摩擦。

4. 其余与普通话声母的音值相同。

（二）韵母　共32个，按单、复合、鼻尾及带韵头i、u、y的顺序，列举于下：

ɿ（资）、ʅ（知）、ɯ（儿）	i（衣）	u（姑）	y（迂）
a（妈）	ia（呀）	ua（瓜）	
ə（玻、鹅）	iə（耶）	uə（锅）	yə（月）
ɛi（哀）		uɛi（乖）	
ei（杯）		uei（归）	
ɔu（熬）	iɔu（妖）		
ou（欧）	iou（优）		
ɛ̃n（安）	iɛ̃n（烟）	uɛ̃n（官）	yɛ̃n（冤）
ə̃n（恩）	iə̃n（因英）	uə̃n（敦东）	yə̃n（运用）
ɔ̃ŋ（昂）	iɔ̃ŋ（央）	uɔ̃ŋ（光）	

其中：

1. ɯ是后、高、不圆唇元音，皋兰话念“儿、而、耳、二”等字，就是这个音，和北京话的er相当（这里要特别提出：皋兰话没有“儿化韵”，但带“儿”的词却不少，这类词的词尾“儿”，都是独立的音节，不象北京化入前一音节，如“花儿”北京读xuar，兰州却读“xuaɯ”）。皋兰话的“给”，也是这个韵母，读kɯ^{442}。

2. ə是“央元音”（舌位不升不降，不伸不缩，呈自然状态）。但在拼声母时，随声母部位的前后，而略有前、后之差，如“德、则”与“歌”；带有韵头i、y构成复韵母iə、yə时，也有略前的情况；而带有韵头u构成uə时，同唇形有趋圆之势，但还不到真正圆唇的程度，所以没有记成北京的uo。

3. ɛi、ɔu两个复韵母，由前一个音向后一个音过渡的动程很不明显，但还不是单音（试与上海话读“爱、哀”等字比较）。

4. ɛ̃n、ə̃n、ɔ̃ŋ三个鼻尾韵母，在发音开始的ɛ、ə、ɔ上就带有“鼻化”。

(在口里发音的同时，鼻腔也共鸣)；而且后面带的鼻音 n 和 ŋ 尾，不像北京音那样显著，只是舌头略有前伸和后缩的趋势（因而有人把这三个韵用国际音标记成ɛ̃、ɑ̃、ɔ̃)。我们用在上面加“波形号”的办法表示这一特点。

5. 其余与北京语音的韵母音值相同。

（三）声调 皋兰也是 4 个声调，和北京“调类”相同；但是“调值”（每个调类的高低升降的具体读法）却很有差别。现用传统的“五度标调法”分述如下：

1. 阴平：中降，由中度的 3 降到低度的 1。标音时，一般可在音节的后上角用略小于音节的阿拉伯数字标上“31”，如：□^{31}。例字：巴、妈、知、央。

2. 阳平：全降，由高度的 5 下降到低度的 1，标记法仿前记 51。例字：拔、麻、直、羊。

3. 上声：次高平降，由次高的 4 先持平一段，然后下降到次低的 2，标记法仿前记 442。例字：把、马、纸、养。

4. 去声：低升，由低度的 1 上升到中度的 3。标记法仿前记 13。例字：罢、骂、志、样。

其中：阴平，阳平都是降调，差别只在于阴平低一些而阳平高一些，外地人对此有时感到没差别，因而误认为皋兰不分阴、阳，只有单一的平声。但是本地人对此很敏感，你问他“天地的天和田地的田是否同音?”他会一口否定，说“不一样”。

从声、韵、调的分析描写，其有三方面的特点：①声母方面：唇齿音较多，n 和 l 不分；②韵母方面：没有卷舌音，复合音单化，鼻尾音鼻化，北京的 ən、əŋ 两组在皋兰混为ə̃n 一组；③声调方面：降调较多，这是和北京语音差异最明显的方面。

（四）声母和韵母的拼合 把皋兰话的 24 声母按发音部位由前到后分组竖列，32 韵母按“四呼”（开口呼：非 i、u、y 起头的；齐齿呼：i 起头的；合口呼：u 起头的；撮口呼：y 起头的）归类横列，在它们的交叉格内，以“+”表示能拼合，空格表示不能拼合，能拼合个别声母或韵母的，将其加括号直接列入。

韵母 / 声母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p p‘ m	+	+	(u)	
pf pf‘ f v	+		(u)	
ts ts‘ s	+		+	
tʂ tʂ‘ ʂ ʐ	+			
t t‘ l	+	+	+	(l)
tɕ tɕ‘ ɕ		+		+
k k‘ x	+		+	
ø	+	+		+

这样，从声母来看：

1. 双唇音 p 组：能与开口呼、齐齿呼及 u 韵母相拼；

2. 唇齿音 pf 组：能与开口呼及 u 韵母相拼；

3. 舌尖前音 ts 组：能与开口呼、合口呼相拼；

4. 舌尖后音 tʂ 组：只能与开口呼相拼；

5. 舌面前音 t 组：除 l 外，不能与撮口呼相拼；

6. 舌面中音 tɕ 组：能与齐齿呼、撮口呼相拼；

7. 舌根音 k 组：能与开口呼、合口呼相拼；

8. 零声母（即韵母自成音节）没有合口呼。

再从韵母来看：

1. 开口呼（ɿ、ʅ、ɯ、a、ə、ɛi、ei、ɔu、ou、ɛ̃n、ə̃n、ɔ̃ŋ）：只不与 tɕ 组声母相拼，其中的 ɿ 只拼 ts 组，ʅ 只拼 tʂ 组，ɯ 只能自成音节并拼“给”字。

2. 齐齿呼（i、ia、iə、iɔu、iou、iɛ̃n、iə̃n 、iɔ̃ŋ）：能拼 p 组、t 组、tɕ 组及零声母。

3. 合口呼（u、ua、uə、uɛi、uei、uɛ̃n、uə̃n、uɔ̃ŋ）：能拼 ts 组、t 组、k 组；能拼 p 组、pf 组的只有一个 u 韵母。

4. 撮口呼（y、yə、yɛ̃n、yə̃n）：能拼 tɕ 组、l 声母和零声母。

由上可见：pf、ts、tʂ、k 四组，在与韵母的拼合上，与 tɕ 组相对立，即

pf 等组不拼齐，撮口呼，而 tɕ 组不拼开、合口呼——这是一条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另外，tʂ 组不拼合口呼，是由于皋兰特有的 pf、pf‘、v 和扩大化了的 f，取代了 tʂu-、tʂ‘u-、ʂu-、ʐu-等音段，与其后的部分相拼而造成的。如：北京 tʂuei→皋兰 pfei（追）、北京 tʂ‘uai→皋兰 pf‘ɛi（揣）、北京 ʂuan→皋兰 fɛ̃n（栓）、北京 ʐuən→皋兰 və̃n（闰）。

（五）连读音变 声、韵拼成音节，加上相应的声调，就成为一个个的字音。但是，除了单音词外，更多的词以及短语、句子是由许多字组成的。这样，连续说出来，有些字音就会有变化，跟一个个单读时不相同了，这就叫“连读音变”。

连读音变在皋兰话里主要有“变调”、“轻声”以及“同化”、“异化”、“合音等”，现分述于下。

1. 变调 皋兰话里上声字和去声字变调比较突出。

（1）上声的变调：有两种，一是在阴平、阳平、去声或轻声的前面时，变为次高平（44）。也就是保留原调（442）的前半段“平”的部分而无后段“降”的部分。如：

产生（tʂɛ̃n^{44} ʂə̃n^{31}） 整风（tʂə̃n^{44} fə̃n^{31}）
产前（tʂɛ̃n^{44} tɕ‘iɛ̃n^{51}） 整年（tʂə̃n^{44} liɛ̃n^{51}）
产后（tʂɛ̃n^{44} xou^{13}） 整月（tʂə̃n^{44} yə^{13}）
铲子（tʂɛ̃n^{44} tʂl^{21}） 整齐（tʂə̃n^{44} tɕ‘^{21}）

二是两个上声相连时，前一个变为近似阳平的全降。如：

产品（tʂ‘ɛ̃n^{51} p‘iə̃n^{442}） 整改（tʂə̃n^{51} kɛ̃i^{442}）
产主（tʂ‘ɛ̃n^{51} pfu^{442}） 整块（tʂə̃n^{51} kuɛi^{442}）

（2）去声的变调：也有两种，一是在阴平、阳平、上声或轻声前面时，变为低降平（211）。如：

战争（tʂɛ̃n^{211} tʂə̃n^{31}） 电灯（tiɛ̃n^{211} tə̃n^{31}）
战壕（tʂɛ̃n^{211} xɔu^{51}） 电壶（tiɛ̃n^{211} xu^{51}）
战友（tʂɛ̃n^{211} iou^{442}） 电影（tiɛ̃n^{211} iə̃n^{442}）
站下（tʂɛ̃n^{211} xa^{53}） 垫上（tiɛ̃n^{211} ʂɔ̃ŋ^{53}）

二是两个去声相连时，前一个变为次低平（22）。如：

战线（tʂɛ̃n^{22} ɕiɛ̃n^{13}） 电话（tiɛ̃n^{22} xua^{13}）
战士（tʂɛ̃n^{22} ʂl^{13}） 电视（tiɛ̃n^{22} ʂl^{13}）

2. 轻声 皋兰话轻声出现的场合，跟北京大体相同（词尾、叠音词的后

一个字、语句的辅助成份、双音节的单词等)。下面只指出皋兰话里轻声出现的特殊场合。

(1) 单音名词重叠，加词尾“子”或“儿”，变成三音词后，后两个音都要读轻声。如：

沟沟子　　虫虫子　　褂褂子　　刷刷子
坡坡儿　　驴驴儿　　盒盒儿　　本本儿

(2) 亲属名称后面表示第三身领格的“的”和“的个”，都读轻声。如：

妈的说了。(他妈说了)
妹妹的就走了。(他妹妹就走了)
爹的个病下了。(他爸爸有病了)
爷的个缓到医院里了。(他爷爷死在医院里了)

(3) 形容词语后面表示“极、很”意思的补语成分“下 (xa) 的个”，读轻声。如：

好下的个　　能行下的个
多下的个　　难缠下的个

(4) 作助词的“给 (kɯ)”，读轻声。如：

瞅给了一眼　　给给他
打给了一顿　　唱给两句

(5) 轻声基本体现在轻声音节的声调上 (因而有人把它列入“变调”的一种)，“音量”轻、“音长”短是它的基本要求。更具体一些来分析，则要看它前面音节的声调。在阴平、上声后面的轻声，读轻短的低降调21 (下面的“横杠”表示其短)。如：

哥哥 ($kə^{31}$ $kə^{21}$)　　花儿 (xua^{31} $ɯ^{21}$)
姐姐 ($tɕiə^{44}$ $tɕiə^{21}$)　　早上 ($tsɔu^{44}$ $ʂɔ̃ŋ^{21}$)

在阳平后面的轻声，读轻短的低升调12，近似去声的基本调。如：

盆子 ($pʻən^{51}$ $ts1^{12}$)　　能的 ($lən^{51}$ ti^{12})
头儿 ($tʻou^{51}$ $ɯ^{12}$)　　南瓜 ($lɛn^{51}$ kua^{12})

在去声后面的轻声，读轻短的高降调53，近似阳平的基本调。如：

燕子 ($iɛn^{211}$ $ts1^{53}$)　　匠人 ($tɕiɔ̃ŋ^{211}$ $ʐən^{53}$)
舅母 ($tɕiou^{211}$ mu^{53})　　妹妹 (mei^{211} mei^{53})

3. “同化”、“异化”和“合音”　“同化”是指前后音节不同的地方变得相同了。如：

头生子 (t ʻou^{51}ʂəŋ^{31}tsɿ^{21}→t ʻou^{51}ʂou^{12}tsɿ^{21})

新媳妇 (ɕiəŋ^{31}ɕi^{221}fu^{53}→ɕiəŋ^{31}ɕiəŋ^{211}fu^{53})

亲 戚 (tɕ ʻiəŋ^{31}tɕi ʻ^{21}→tɕ ʻiəŋ^{31}tɕ ʂn^{21})

"异化"是指前后音节相同的地方变得不同了。如：

阿干岘 (a^{22}kɛ̃n^{31}ɕiɛ̃n^{13}→a^{22}kɔ̃ŋ^{31}ɕiɛ̃n^{13})

旮 旯 (ka^{211}la^{21}→kə^{211}lɔu^{21})

尕 (ka^{442}〔形容词〕→ka^{51}〔名词、指小孩子〕)

"合音"也叫"连音"，是指两个音节前取声母、后取韵母合成了一个音节。如：

厨 房 (pf ʻu^{221}fɔ̃ŋ^{12}→pf ʂŋ^{13})

就 像 (tɕiou^{221}ɕiɔ̃ŋ^{13}→tɕiɔ̃ŋ^{13})

做 啥 (tsu^{211}sa^{13}→tsua^{13})

(桌) 子上 (tsɿ^{12}ʂɔ̃ŋ^{53}→tsɔ̃ŋ^{13})

音变现象是语言本身的需要，也是说话者生理的需要。语言为了完满地体现交际功能，就必须在语音上除了表达意思清楚明白外，还应该有轻重缓促、抑扬顿挫来加强表达力。说话的人也不能像"打机关枪"，而要换气和恰当地运用发声器官，才能说得好，说得多，不使听者乏味，自己疲劳。

(六) 异读和有音无字 "异读"是指一个字有两个以上的读音。最常见的是"文白异读"(就是念书报时的字音和说话不一样)，例如 (注音只列〔文〕音)：

我	ə^{422}	(例)"我教子，惟一经"。《三字经》
尾	vei^{442}	"尾声"、"韵尾"、"结尾"
雀	tɕ ʻyə^{13}	"鸦雀无声"、"解剖麻雀"、"雀斑"
去	tɕ ʻy^{13}	"一去二三里" (古诗)、"去来自由"
瘦	sou^{13}	"清瘦"、"消瘦"
贼	tsə^{51}	"内除国贼"、"汉贼不两立"《出师表》
血	ɕyə^{13}	"血管"、"血气方刚"
饿	ə^{13}	"野有饿殍"、"饱人不知饿人饥"
虹	xuəŋ^{51}	"彩虹"、"霓虹灯"

皋兰方言词语里，有不少异读者，可以称作"方言异读"，例如 (注音只列方音)：

耀 (眼)	ʐɔu^{13}	(味) 咸	xɛ̃n^{51}
跨 (过去)	tɕ ʻia^{13}	骗 (家拐子)	p ʻiə^{13}

挽（住些） tʂ ʻou^{31} （一）丛 ts ʻuɛ̃n^{51}

解（开） kɛi^{442} 炉（子） lou^{51}

至于“有音无字”现象，在“象声词”（摹拟声音的词）里很多，人们习惯用笔划少的常用字加“口”旁表示，这里就不提了。我们只谈几个有义、有音而无字的，其中有一个音，还不见于前面的声母系统，只能用国际音标加方括号表示。

[z]：舌尖前的浊擦音，就是与 s 基本相同，却要同时颤动声带。跟它有关的是三个音节：

[z] l^{51}：指小儿淘气，引申为少妇娇气。如：“这个娃娃□的很”。“那个媳妇□下（xa）的”。也可以后加“气”成为双音词，“□气”意义相同。

[z] ei^{51}：市井语，有鄙视，不屑之意，一般独用成句，也可连用。如：“想叫我请你哩，□”！ “还想打尕爷（自况之词，同于“老子”）吗？□□□”！（边说边扬长而去）。

[z] ɔu^{51}：高兴之极的意思，多含亵义。如：“跳了一夜的舞，真把他□死了”！“把她领上着到南方浪了快一个月，□下（xa）的”！

tiɔ̃ŋ^{51}：轻浮，胡闹。如：“□□神”（贬词，轻浮鬼），“你□啥哩”？“人□没好事，狗□拉稀屎”。

二、皋兰方言语音和北京语音比较

北京语音是普通话的标准音，与之比较，找到两者之间的对应规律。

（一）和北京声母的比较 皋兰有 24 个声母，北京有 22 个声母。皋兰 n、l 不分，合二为一；但多出唇齿音 pf、pfʻ、v。

1. 皋兰话有 18 个声母相当于北京的同声母，是“一对一”的关系。（例外字极少，不一一列举）

兰州		北京	例字
p	→	p	马别本棒
pʻ	→	pʻ	怕平普判
m	→	m	妈毛母幔
tsʻ	→	tsʻ	粗财此错
s	→	s	思随伞臊
tʂ	→	tʂ	真蛰时站
tʂʻ	→	tʂʻ	抽成厂秤

ʂ	→	ʂ	尸拾赏善
ʐ	→	ʐ	饶然忍让
t	→	t	灯敌点蛋
t‘	→	t‘	汤糖毯套
tɕ	→	tɕ	鸡急紧脚
tɕ‘	→	tɕ‘	青晴巧欠
ɕ	→	ɕ	先闲想细
k	→	k	该尕敢惯
k‘	→	k‘	筐狂考快
x	→	x	花滑火户
ø	→	ø	哀挨袄暗

2. 皋兰话 pf、pf‘两个声母，各相当于北京的 tʂ（u），tʂ‘（u），也是“一对一”关系（而从北京方面看：则是北京 tʂ→皋兰 tʂ、皋兰 pf，北京 tʂ‘→皋兰 tʂ‘、皋兰 pf‘，是“一对二”关系。所以讲对应关系时，必须一直是从同一方出发，不能忽甲忽乙）。

皋兰		北京	例字	条件
pf	→	tʂ（u）	朱诛奘（粗）坠	皋兰拼开口韵北京拼相应的合口韵
pf‘	→	tʂ‘(u)	窗床闯串	皋兰拼开口韵北京拼相应的合口韵

3. 皋兰的 f、v、l、ts 四个声母，在北京各是两个声母，是“一对二”的关系。

皋 兰		北 京	例 字	条 件
f	→	f	方房反粪	
	→	ʂ（u）	双熟耍顺	同 pf→tʂ（u）
v	→	o（u）	温吴碗问	
	→	ʐ（u）	绒儒软闰	同 pf→tʂ（u）
l	→	n	那年鸟闲	
	→	l	蓼帘燎涝	
ts	→	ts	租卒走造	
	→	tɕ	阶介界戒解	兰州话 ɛi 韵的部分字

（二）和北京的韵母比较 皋兰有 32 个韵母，北京是 37 个。皋兰没有 o（并入于 ə）；北京 ən，əŋ 两组 8 韵母；皋兰并为ə̃n 组四韵母。

1. 皋兰有 8 个韵母相当于北京的同韵母，是“一对一”的关系（例外字

也不多，不列举）。

皋兰		北京	例字
ɿ	→	ɿ	资此寺
ʅ	→	ʅ	知吃屎日
i	→	i	披蹄几一
y	→	y	驴徐娶遇
ia	→	ia	家峡哑夏
ua	→	ua	瓜铧垮化
ou	→	ou	邹绸抖够欧
iou	→	iou	丢牛九诱

2. 皋兰有11个韵母和北京也是“一对一”关系，但不是相同的韵母。

皋兰		北京	例字
ɯ	→	ər	儿而耳二
iə	→	ie	爹别姐夜
yə	→	ye	略倔学月
uɛi	→	uai	乖拐块坏
ɔu	→	au	包逃早照高熬
iɔu	→	iau	标辽小要
iɛ̃u	→	ian	前燕边点
uɛ̃n	→	uan	酸团管换
yɛ̃n	→	yan	捐全选怨
iɔ̃ŋ	→	iaŋ	江良想样
uɔ̃ŋ	→	uaŋ	光狂黄晃

3. 皋兰的其余13个韵母，各相当于北京的两个以上韵母，是“一对多”的关系。

皋兰		北京	例字	条件
a	→	a	巴杂傻洒瞎大	
	→	ua	抓款耍挖	拼pf、pf‘的全部字和拼f的部分字
ə	→	e	哥德扯恶	
	→	o	波婆抹佛	拼p组及f的全部字
	→	uo	桌镯绰说	同a→ua

	→	ai	白百塞摘窄	多为古入声字
uə	→	uo	锅驮左	
	→	ə	科和订棵颗禾	拼 k、h 的部分字
u	→	u	补助鼓杜五	
	→	ou	剖谋某否	拼 p、f 的部分字
ɛi	→	ai	灾裁摆盖斋爱	
	→	uai	踹揣摔外	同“a→ua”
	→	ie	戒懈街鞋	
ei	→	ei	悲赔飞贼	
	→	uei	追锤水瑞	同“a→ua”
uei	→	uei	堆推嘴贵	
	→	ei	雷内垒泪	拼 l 的全部字
ɛ̃n	→	an	般谈展干参暗	
	→	uan	专传软拴	同“a→ua”
ə̃n	→	ən	奔真狠陈恩	这就是“n、ng 不分”。无概括的条件（可参看附录有关文章）
	→	əŋ	崩征亨症	
	→	uən	春闰准顺	同“a→ua”
	→	uŋ	冲绒肿	
iə̃n	→	in	宾芹引信	
	→	iŋ	兵晴影杏	
uə̃n	→	uən	盾尊棍趸（整个儿）	
	→	uŋ	冻宗贡懂	
yə̃n	→	yn	君群勋晕	
	→	yŋ	迥穷熊用	
	→	uən	轮伦抡论	拼 l 的全部字
ɔ̃ŋ	→	aŋ	脏张唐旁绑坑	
	→	uaŋ	窗床爽撞	同“a→ua”

通过韵母的比较，可以看出皋兰和北京的分歧，主要是 ən、əŋ 两组前后鼻尾不分，和声母的唇齿音 pf 组丢失了韵头 u 的缘故。

（三）和北京声调的比较 都是四个声调，调类名称相同，所包含的字也

基本相同；但是调值（高低升降的具体读法）却差别较大，而且各相当的调类里，都有一些例外字，特别是皋兰读去声的字，很有一些在北京读其他三调（这跟皋兰对古入声字的改读与北京不同有关）。

皋　兰		北　京		例　字
阴平	31 →	阴平	55	巴诗书冤
阳平	51 →	阳平	35	拔时熟原
上声	442 →	上声	214	把使暑远
去声	13 →	去声	55	罢事树院

三、皋兰方言和中古音的渊源关系

“中古音”指我国自南北朝至北宋的汉语语音系统，它是根据这个时代的韵书著作归纳出来的，而且是以汉字代表其声母和韵母的。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都有它的所本，语言现象也是这样。现代皋兰方言来源与“中古音”的关系如下：

（一）**声母来源**　中古音有36个声母（为了说明简便、分组列举如下）：

帮组：帮、滂、并、明

（非）组：（非）、（敷）、（奉）、（微）

精组：精、清、从、心、邪

知组：知、彻、澄

庄组：庄、初、崇、生

章组：章、昌、船、书、禅

日组：日

端组：端、透、定、泥（娘）、来

见组：见、溪、群、疑

晓组：晓、匣

影组：影、云、以

上面加括号的声母代字，都是清代作者江永所加。经现代专家考订，唇齿音“非组”在中古时期尚无著录，可能还未定型；“娘”母和“泥”母实无分别。加括号列举而不排除，是为了便于对照说明：

皋兰	中古音	条　件
p	（来自）	帮；并（仄声）
p‘	（来自）	滂；并（平声）

m	(来自)	明	
pf	(来自)	知，澄；庄，崇；章	拼“合口”韵
pf‘	(来自)	彻，澄（平声）；初，崇（平声），昌，船（平声）	
f	(来自)	(非)、(敷)、(奉)；生，船、出、禅	同上
v	(来自)	(微)、日、影、疑	同上
ts	(来自)	精、从（仄声）	
ts‘	(来自)	清、从（平声）	
s	(来自)	心、邪	
tʂ	(来自)	知、澄(仄声)；庄、崇(仄声)；章	拼“开口”韵
tʂ‘	(来自)	彻、澄(平声)；初、崇(平声)；昌、禅	同上
ʂ	(来自)	生、船、书、禅	同上
ʐ	(来自)	日	同上
t	(来自)	端、定（仄声）	
t‘	(来自)	透、定（平声）	
l	(来自)	(娘)、来	
tɕ	(来自)	精、从(仄声)，见、群(仄声)	拼“三、四等”韵“宕合三”除外
tɕ‘	(来自)	清、从（平声）、溪、群（仄声）	同上
ɕ	(来自)	心、邪、晓、匣	同上
k	(来自)	见、（仄声）	拼“一、二等”韵还有：止合三、“宕合三”
k‘	(来自)	溪、群（平声）	同上
x	(来自)	晓、匣	同上
ø	(来自)	疑、影、云、以	拼“开口”韵和“遇、山、臻、梗、通”五摄的合口三等韵

（二）韵母来源 中古音有206韵，太琐细；现在按前人归的大类“十六摄”来和皋兰今韵母对照，即可看出大致的渊源关系。十六摄的名称是：“果”、“假”、“遇”、“蟹”、“止”、“效”、“流”、“咸”、“山”、“深”、“臻”、“宕”、“江”、“曾”、“梗”、“通”。(从这些代表字的今韵母上，就大致窥见它

们的相关之处）

皋兰	中古音		条 件
ɿ	（来自）	止（开口三等）	精组
ʅ	（来自）	蟹、止（开三）	知、庄、章组
	（来自）	深、臻、曾、梗（开三）	知、章、日组；入声
ɯ	（来自）	日	
i	（来自）	蟹、止（开三、四）	帮、精、见组，泥
	（来自）	深、臻、曾、梗（开三、四）	入声；同上
u	（来自）	遇、流	（非）组，知、庄、章、日组
	（来自）	臻（合三）、通	入声；同上
y	（来自）	遇	泥母，精、见、晓组
	（来自）	臻、曾、（合三）通	入声；同上
a	（来自）	果（开一）假（开二、合二）	
	（来自）	咸（开一二、合三）	入声；端、精、知、
		山（开一二，合二三）	庄、帮、（非）
ia	（来自）	假（开二）	见、晓、影组
	（来自）	咸、山（开二）	入声；同上
ua	（来自）	假、蟹（合二）	见、晓组
	（来自）	山（合一）	入声；同上
ə	（来自）	果（开一、合一）、假（开三）	
	（来自）	咸（开一、开三）、深（开三）入声	
		山（开一三、合一三）	
		臻（开三）、宕（开一三、合一三）	
		江（开二）、曾（开一三）、梗（开二）	
iə	（来自）	假（开三）、咸、山（开三四）入声	
uə	（来自）	果（开一、合一）	端、精、见、晓组
	（来自）	山（合一）、宕（开一合一）	
		曾（合一）、梗（合一）	入声；同上
yə	（来自）	果（开三、合三）、山（合三四）见、晓组	
		宕（开三、合三）、江（开二）入声；精、见、晓组	
ɛi	（来自）	蟹（开一二）、止（合三）	

uɛi	（来自）	蟹（开一二）	见、晓组
ei	（来自）	蟹（合一三）、止（开三、合三）	
uei	（来自）	蟹（合一三四）、止（合三）	
ɔu	（来自）	效（开一二三）	
iɔu	（来自）	效（开二三四）	
ou	（来自）	流（开一、三）	
iou	（来自）	流（开一）	
ɛ̃n	（来自）	咸（开一二三、合三）	无入声字
		山（开一二三、合一二三）（以下10个韵母同）	
iɛ̃n	（来自）	咸（环节二三四）、山（开二三四）	
uɛ̃n	（来自）	山（合一二）	
yɛ̃n	（来自）	山（合三四）	
ẽn	（来自）	深（开三）、臻（开一三、合一三）	
	（来自）	曾（开一三）、梗（开二三）	—ŋ尾
		通（合一三）	
iəñ	（来自）	深（开三）、臻（开三）、曾（开一三）	
	（来自）	梗（开二三四、合三四）	—ŋ尾
uəñ	（来自）	臻（合一）	
	（来自）	曾（合一）、梗（合二）、通（合一三）	—ŋ尾
yəñ	（来自）	臻（合三）	见晓组：来—ŋ尾
		梗（合三）、通（合三）	
õŋ	（来自）	宕（开一三、合一三）、江（开二）	
iõŋ	（来自）	宕（开三）、江（开二）	
uõŋ	（来自）	宕（合一三）	

上表中“摄”后加括号的“开（口）、合（口）、一（等）、二（等）、三（等）、四（等）”，都是中古韵母有关的专名。可参看本章“附录”。

（三）**声调来源** 中古音是“平、上、去、入”四个声调，发展到今天皋兰方音，可用两句话八个字作基本的概括：“平分阴阳、入多归去”。分和归（并）的条件，是中古声母的“清、浊”（也能看“附录”）。现在把中古声调和今北京及皋兰声调的对应情况，列表如下：

古调类 / 今调例字 / 地区	平		上			去		入		
	清	浊	清	浊		清	浊	清	浊	
				次浊	全浊				次浊	全浊
	秋天 风高	鱼牛 名平	短小 孔海	鸟 老	抱 父	送半 世笑	外路 共大	七百 德不	逆 月	白局
北京	阴平	阳平	上		去			阴阳 上去	去	阳平
皋兰	阴平	阳平	上		去					阳平

由上表可以看出：

皋兰	中古音	条　件
阴平　（来自）	平	中古清声母字
阳平　（来自）	平	中古浊声母字
（来自）	入	中古全浊声母字
上　（来自）	上	中古清、次浊声母字
去　（来自）	上	中古全浊声母字
（来自）	去	中古全部字
（来自）	入	中古清、次浊声母字

还可以看出：中古“清去”在北京是分归四声，而在皋兰是全归去声的。

第二节　皋兰方言的语法特点

一、名词特殊重叠式

皋兰话里有一部分名词是单音重叠并带有“子”或“儿”尾的形式。分述如下：

1、“××子”式：

瓶瓶子　　坛坛子　　碗碗子　　勺勺子
旗旗子　　鼓鼓子　　槌槌子　　帽帽子
夹夹子　　褂褂子　　虫虫子　　驴驴子
桌桌子　　枝枝子　　树树子　　本本子
盅盅子　　盆盆子　　桶桶子　　颗颗子

（“颗颗子”是指“疣子”、“疖子”、“痱子”等一类的小疙瘩）

2、“××儿”式：

院院儿　　棍棍儿　　刀刀儿　　盆盆儿

绳绳儿　　叶叶儿　　凳凳儿　　盒盒儿

辫辫儿　　架架儿

（“架架儿”是指戏曲演员的做工）。

这两种重叠名词有这样几点值得注意：

（1）都表示“小称”，“××儿”式还表示“爱称”，“儿”尾的一般可以换成“子”尾，但是有些只限于“爱称”的却不能换，如“架架儿”。同时，“子”尾的如果不可能有“爱称”的意思，也不能换成“儿”尾，如“蝇蝇子”。

（2）一般限于非动物名词。动物名词只有“驴驴子”（儿）、雀雀子（儿）、蝇蝇子等有数的几个。

（3）重叠的第二音和“子”、“儿”尾读轻声。

皋兰话不带“子”（儿）尾的单音重叠式，除了一些亲属称谓如“姐姐”、“哥哥”、“妹妹”、“婶婶”……之外，一般很少有。只有对幼儿说话时，却可以大量地说“刀刀”“瓶瓶”、“碗碗”、“勺勺”、“筷筷”等等。

二、词尾“儿”、“子”

皋兰话的词尾“儿”可以加在名词、形容词、副词及个别数量词的后面。“儿”尾的读音是“ɯ”，是一个独立的音节，和普通话的“儿”尾是化入前一音节的情况不同。下面举一些副词和数量词后面加“儿”尾的例子。

①将儿睡倒，飞机就来了。（刚刚睡下，飞机就来了）。（副词）

②啥都不做，一天光光儿捻线哩。（什么都不做，整天只捻线呢）。（副词）

③爬倒就哭，哭的凄惶是（读 ʂɛi^{21}）凄惶的很，一直儿哭给了半天。（爬在地上就哭，哭得很伤心，一直哭了半天）。（副词）

④这个院子里住着三家儿人。（这院里住着三家人）。（数量词）

⑤一个儿挣着哩，一个儿花着哩。（一个人挣钱一个人花）。（数量词）

皋兰话的词尾“子”跟普通话一样是名词的标志，但是使用范围较广，可以加在好多多音节词根的后面。如：

媳妇子（儿媳）、草堆子、亮半夜（后半夜）子、城门楼子（城楼）、台沿子（台阶）、货（读 xu^{22}）郎子（货郎）、房檐子、讨嘴子（乞丐）、油郎子

(卖油的担贩)、电影子(电影)

三、名词的复数标志

皋兰话里的"们"不仅能加在指人的名词和人称代词的后面，而且可以加在指物的名词后面。如：

①那(读 lɛi^{211})个山上的树们都长的(读 di)大的很。(那山上的树都长得很大)。

②街上的油们多的很。(市上的油很多)。

③裁缝做下的衣裳们都稳当着哩。(成衣匠做的衣服都很合身)。

④卖的米们黄楞楞儿的。(卖的小米金黄金黄的)。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物质名词不能一个一个数的，也能加"们"，如上面例句的"油们"，还有"水们"，"酒们"等。"油们"可以指油的品种多，也可以指油的数量多，视语言环境而定。

其次，名词前面已经有了"这些"、"那些"等表示复数的定语成分，仍然可以在后面加"们"，如：

⑤这(tʂɭ$_{211}$)些砖们都坏了。

⑥这些房子们不耐年成了。(这些房子不耐久了)。

⑦喂那些牲口们的人都费心的很啦。

(饲养那些牲畜的人都很劳苦)。

⑧那些新戏们就是好。(那些现代戏剧就是好)。

指人的名词也可以这样，如：

⑨那些老把式们要是活着，还不□(zɔu^{51})坏了！

(那些老艺人要是活着，还不高兴到极点吗)？

⑩这些□(suə̃n^{51})们在解放以前都是骑着人的脖子的。

(这些坏蛋在解放前都是骑在人民头上的)。

再次，作"别人"、"旁人"讲的"人家"一词，也可以加"们"，如：

⑪人家们都看你的笑谈儿着哩！(别人都看你的笑话呢！)

⑫不要把人家们看坦(t ʂn^{44})了！(不要把人家瞧不起！)

还有，疑问代词，"谁"也可以加"们"，如：

⑬谁们说话着哩？(谁在说话呢？或者：哪些人在说话呢？)

"谁们"只限于说话者已经知道"要想弄清楚的对象"，不只一个人时才能用。如例句："谁们说话着哩"，问者必然已经听清楚说话的不只一个人，才

能那样说。

四、人称代词

皋兰话第一、第二人称代词和普通话相同，只是没有包括听话者一方面在内的“咱们”和敬称“您”。第三人称代词却有两套：“他、他们”和“那(la^{51})，那们($la^{51}mən^{12}$)。前一套和普通话一样，后一套是特有的，专用在亲昵的场合，特别是对别人称述自己的爱人时用得最多，如：

①“你的这个花头巾好看的很，多少钱买下的？”(你的这块花头巾很漂亮，是多少钱买的？)“是那给我买的，我还不知道多少钱。”(是他——指自己的丈夫——给我买的，我不知道是多少钱)。

②“你怎么今天不回家吃饭去了？”(你怎么今天不回家吃饭呢？)“那转娘家去了。”(她——指自己的妻——回娘家去了。)

③新媳(读 $ɕiən^{12}$)妇的男人——拿(那)。(本地歇后语)

④我哥那们还没有来哩。(我哥哥他们还没有来呢。——指同来的还有其他人)有时候用“那”、“那们”，反而是一种带讽刺的口气，颇有“欲抑故扬”的修辞作用，如：

⑤你光跟上那了玩哩！你是打柴的，那是放羊的，你怎么能陪住他呢？(你只顾跟他玩儿，可你是忙人，人家是闲人，怎么能陪得了呢？)

⑥我们吃的啥么，那们吃的啥，你把我姐姐给给那们者？(我们吃的什么，人家吃的什么？你偏要把我姐姐嫁给人家？——埋怨攀富家亲事)

五、单音形容词后附重叠成分

这虽然不是皋兰话所特有(如“亮堂堂”、“绿油油”就在大北方语里很普通)，但比较丰富而富有色彩。首先是能在后面加儿尾，如：

红丢丢(儿)的　　蓝茵茵(儿)的
高忽忽(儿)的　　慢腾腾(儿)的
脆生生(儿)的　　瘦几几(儿)的

其次是表示颜色的单音形容词，可以加上不同的重叠后附成分，表示不同的意味或感情色彩。如：

白生生(儿)的，很白，一般指物，如“床单子洗的～”。

白几几(儿)的，一般指人的肤色，如“娃娃的脸～”。

白寡寡的，事物不该是白色而呈白色，如：“脸色～的，像死人一样”。

黑乌乌（儿）的，乌黑，表示可爱，如“黑眼仁子～”。（眼仁子：眼珠）

黑垢垢的，事物不应是黑色而呈黑色，如“脸～，半斤雪花膏也抹不白！”

红丢丢（儿）的，殷红，如“枣儿～。”

红赤赤的，事物不应是红色而呈红色，如：“鼻子冻的～。”

六、介词“把”

皋兰话的“把字句”用得很多。首先，在提前宾语上比普通话用得广泛。如：

①把酒喝上！（喝酒！——命令式）

②你把你的仔仔子管呢不管？（你管不管你的孩子？）

③你把饭吃上了就来。（你吃了饭了就来。）

④把他批评了一顿。（批评了他一顿。）

其次，相当于普通话的“对”、“使”（叫、让）等介词。如：

⑤把娘老子好的人，多围下几个。（多交几个对父母行孝的人）。

⑥我们的一个亲房哥就是把我们好。

（我们的一位本家哥哥对我们就是好）。

⑦一年没有见你，把我想坏了。（一年没见你，使我好想。）

⑧这个活太重，把我们做直了。（这活太重，使我们太累了。）

再次，相当于普通话“看（瞧）你厉害的”这类句子里的“看”（瞧），如：

⑨把你威（音 $vɛi^{31}$ “歪”）的！（看你厉害的！）

⑩把他摸（音“mu^{44}）不得的！（看他不自量的！）

⑪把人们高兴的！（瞧人们高兴的！）

这类句子还可以在开头再加上“看”字，变成“看把你威的”等。这样“把”字就没有什么含义了。“把”字不表示什么意义的句子还有如下的例子：

⑫把我们有什么呢？都是党领导的好。（我们有什么呢？都是党领导的好）。

⑬把你有啥了不起呢？（你有什么了不起呢？）

七、表示动作完成的“给”（读 $kuɪ^{442}$）

皋兰话里“给”字很常用到，除了作动词（把书给他了），介词（“你给我把书拿来”或“我给做活着哩”）外，还可以附在主要动词之后表示动作的

完成。如：

①给给他了。(给了他了。)

②给他给给了。(给他给了。)

③把那个姑娘看给了一下。(把那个姑娘看了一下。)

④给大家唱给了两句。(给大家唱了两句。)

⑤病人就走给了几步。(病者就走了几步。)

八、结构助词“的”

皋兰话的这个词一律读（ti），轻声。在联系定语、状语、补语及其中心词的用法上，跟普通话完全一样〈“河里的鱼儿”、“慢慢儿的（地）吃”，走的（得）太快了”〉。但是，这个词还有一个很特殊的用法，可以放在称谓名词的后面，构成承接上文而来的第三身领格，如：“妈的”、“姨娘的”、“老师的”是“他的妈”、“他的姨娘”、“他的老师”的意思。下面举一例句：

①她一口气上就跑回娘家里来。妈的也没有说啥，哥哥的跟嫂子的可就不高兴了。(她一口气之下就跑回娘家来。他妈也没有说什么，可是她哥哥和她嫂子却不喜欢。)

②这娃底根儿就把妈的孝顺的很。

(这孩子从来就对他妈妈孝顺。)

③她又是哭，又是嚷。先头里爹的还劝着哩，后来也就不管了。

(她又哭又闹，起先她爹还在劝，后来也就不理了。)

④白日鬼回来一看饭还没有熟，就把婆娘的骂开了。

(白日鬼回来一看饭还没有做好，就把他老婆骂起来了。)

这种格式，前面不能再加“他”或“他的”，也不能加别的修饰性的定语，同时，本身也不能作定语成份，如：要表达“他的妈妈的拐棍儿”这个意思，就不能说“妈的的拐棍子”，而要说“他妈的拐棍子”。

九、发语词“价”

通常用在一句话的开头，没有什么意义。如：

①价你告去，我才不害怕。(你告去，我才不怕呢。)

②价看，帽子做破了 ！(看，把帽子弄破了吧！)

如果在句前单用，却是给听话者给东西的意思。如：

③价！你的书。(给！你的书。)

④价！拿去。（拿去吧！）

有时候在句中的主谓语之间也加入“价”这个词，表示顿挫（停顿的地方在“价”与前一字之间）如：

⑤这个人价活不成了。（这人活不成了。）

⑥妈价心上不肯嘛！（妈不同意嘛！）

⑦妈心上价不肯嘛！（妈的心里不愿意嘛！）

十、数量词“一个”后置式

数量词放在名词前面作定语，这是普通话和皋兰话都有的格式。但是皋兰话里数量词“一个”有放在名词后面的一种格式，这种格式除了仍然表示数量外，更特别的是作为判断句的标志。

①那个□（suɔ̃n^{51}）是恶霸一个。（那坏蛋是一个恶霸。）

②你是好人一个。（你是一个好人。）

这种仍然表示数量的用法，普通话里偶然也会碰到。别的方言里也常有这样的说法，不算太特殊，但是象下面的例子：

③你吃的啥？（你吃的是什么？）

冬果一个。（是梨）

④你拿的啥？（你拿的什么？）

瓶子一个。（是瓶子。）

⑤买上的啥？（我买的什么？）

被套子一个。（是被套子。）

⑥进来的是谁？（进来的是什么人？）

（是）我妈一个。（是我妈。）

⑦今个天杂粮卖的啥？（今天卖的什么杂粮？）

黄米一个。（是小米。）

有的确是“一个”〔例（3）、（6）〕，有的不一定是“一个”〔例（4）〕，有的决不能是“一个”〔例（7）〕，已经失去了数量词的意义，而是代替“是”或者补充“是”起判断的作用了。

十一、“×的很”

皋兰话的副词“很”，一般不加在形容词及某些动词前面作状语，而是通过结构助词“的（得）”加在后面作补语，构成“×的很”的格式。如：

①今年的雨水多的很。

②庄稼长的好的很。

更有趣的是“的很”可以远离主要动词而到宾语的后面。如：

③那个娃爱吃葡萄的很。

④这个婆娘怕他男人的很。

十二、丰富的语气词

“要学皋兰话，先‘价’后‘哒’。”这两句顺口溜，就说明了皋兰话里语气词丰富的特点。前面已谈了发语词“价”，这里再举一些句末语气词，略述它们的特点。

1. 来　表示疑问，相当于普通话的“呢”（可能就是“呢”的音变），如：

①今个天你怎么来的这么早来？

（今天你怎么来得这么早呢？）

②你们的报纸都送来了，我的来！

③修渠的事，乡长给你怎么说来？

④犁地的本事，你怎么学来？

有时用在表示假设的疑问句里，如对方说：“给娃娃（小孩）吃上些药吧”，答话的人就可以反问：

⑤他不吃了来？〔他不吃呢？（怎么办？）〕

又如对方说：“他来了，就告诉他。”

⑥他不来了来？〔（怎么办！）〕

2. “吵”　可以用在疑问句、陈述句和祈使句的后面。用在疑问句里的表示“求得证实”（相当于普通话“吧”）或怀疑（相当于普通话“呢”）的语气。如：

①你说你挖了大半天，挖下的土到哪里去了吵？

（你说你挖了多半天，挖下的土到哪里去了呢？）

②小李是她的爱人吵？（小李是她的爱人吧？）

用在陈述句里，表示“语意未尽”。如：

③约好了以后，我就到工地上去了吵，……

（约好了以后，就到工地上去，……）

④把书记找着了以后，我就反映给了吵，……

（找着了书记以后，我就向他反映，……）

例（3）、例（4）的“哟”后面的省略号表示后面一定还有话说。用在祈使句里，表示劝告、催促、请求：

⑤价算了哟！（算了吧！）

⑥快些儿哟！（快点儿吧！）

3.“哩哟” 常用在疑问句、陈述句后面，表示的意思和“哟”差不多，如：

①他天天都在哩哟？（他每天都在吧？）

②你没有说一火，我当然那么想哩哟。

（你没有说清楚，我当然那么想呢。）

4.“下（读 xa^{22}）的个” 用在谓语是形容词的陈述句的末尾，加强性状的程度。如：

①那会子天气冷下的个。（那个时候天气冷极了。）

②我今个看的电影好下的个。

（我今天看的电影好极了。）

5.“哩、哩吗” 表示疑问语气，多用在正反问里。如：

①我给你说几句心里话，你听哩不听？

（我给你说几句知心话，你听不听？）

②爱人的走了，他想哩吗不想？（他的爱人走了，他想不想？）

6.“者” 放在分句或时间状语后面（不在全句末后），有“以后”的意思。如：

①敌机丢下了炸弹者，就朝东飞掉了。

②到天黑者，他就回来了。（天黑了，他就回来了。）

7.“了（lɔu）者” 表示三种意思：

表示劝告语气，如：

①价缓一下，看把你熬坏了者。（歇一下，小心累坏了。）

②你气那么大，看把你气坏了者。

（你气那样大，小心把你气坏了！）

③你再造谣，看把你不斗争了者！

（你再造谣，看斗争你不！）

8.“哟哒” 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命令也带祈求的色彩。如：

①来哟哒。（一定要回来。）

②你去哟哒！（你走吧！）

十三、动词后没有双宾语

普通话里动词后的双宾语，在皋兰话里一般都用“把”或“给”，把直接或间接宾语提前了。如：

①把电壶给我。（给我热水瓶。）

②想把他说几句。（想说他几句。）

③姐姐给我送了一双鞋。（姐姐送给我一双鞋。）

④他给我们教英语着哩。（他教我们英文呢。）

十四、疑 问 句

皋兰话的疑问句，用疑问助词“吗”结构的情况很少，一般用“呢吗”（“呢”读li）结构。或用正反式。如：

①你走呢吗？
②你走不走？
③你走呢不走？
④你走呢吗不走？
} （你走吗？）

⑤你要走呢吗？（你要走吗？）

⑥你能走不能走？（你能走吗？）

⑦有“三八”的球鞋呢没有？（有“三八”的球鞋吗？）

⑧英文上不上？（英文上（课）吗？）

下面是用疑问词“吗”结句的例子：

⑨你吃过了吗？（你吃过了吗？）

⑩他还没有来吗？（他还没有来吗？）

但是⑨、⑩两例，也常常有人说成：你吃过了没有？他没有来吗来了？（先“反”后“正”）

第三节 皋兰方言词汇

皋兰话有丰富的方言词汇，这里只择举和普通话较有显著差异的部分。

皋兰话词语	注 音	普通话释义
爹	tie^{31}	父亲
爸（爸）	pa^{51}	叔叔（近年称父亲为爸爸渐多）

达	$ta\tilde{}^{51}$	父亲（回族用）
大达	$ta^{211}ta^{53}$	伯父
妈（去声）妈	$ma^{211}ma^{53}$	伯母
婶婶	$ʂə\tilde{n}^{44}ʂə\tilde{n}^{21}$	叔母
姑爹	$ku^{31}tiə^{21}$	姑夫
娘娘	$liɔ\tilde{n}^{51}liɔ\tilde{n}^{12}$	姑母
阿舅	$a^{22}tɕiou^{13}$	舅父
姑舅	$ku^{31}tɕiou^{21}$	表（哥、弟、姐、妹）
两姨	$liɔ\tilde{n}^{44}i^{21}$	姨表（哥、弟、姐、妹）
挑担	$t\,'iɔu^{44}t\varepsilon\tilde{n}^{21}$	连襟（共举时用）
（姓）家爸	$t\,'ɕia^{21}pa^{51}$	称非族戚的长辈男子
（姓）家婶	$tɕia^{21}ʂə\tilde{n}^{44}$	称非族戚的长辈妇女
媳妇	$ɕi^{22}fu^{13}$	妻子
后人	$xou^{211}ʐə\tilde{n}^{51}$	儿子
先人	$ɕiɛ\tilde{n}^{31}ʐə\tilde{n}^{21}$	祖先
娘母子	$liɔŋ^{51}mu^{12}tsʅ^{53}$	母亲与孩子
爷父（们）	$iə^{51}fu^{21}$	父亲与儿子
兄弟	$ɕyə\tilde{n}^{31}ti^{21}$	弟弟
阿伯子	$a^{22}pə^{53}tsʅ^{21}$	丈夫的哥哥
丈人（爸）	$tʂɔ\tilde{ŋ}^{211}ʐə\tilde{n}^{53}$	岳父
丈母（娘）	$tʂɔ\tilde{ŋ}^{211}mu^{53}$	岳母
外爷	$vɛ\tilde{i}^{211}iə^{53}$	外祖父
外奶奶	$vɛi^{211}lɛi^{53}lɛi^{21}$	外祖母
		——以上为亲属、戚属称呼
筏客子	$fa^{51}k\,'ə^{21}tʂʅ^{53}$	划筏子的水手
阴阳	$iə\tilde{n}^{31}iɔ\tilde{ŋ}^{53}$	在家的道人，多以择吉日看风水为业
双双娃	$fɔ\tilde{ŋ}^{211}fɔ\tilde{ŋ}^{12}va^{51}$	双胞胎
哭皮态	$k\,'u^{211}p\,'i^{53}t\,'ɛi^{21}$	爱哭鼻子的小孩
老生胎	$lɔu^{44}ʂə\tilde{n}^{31}tɛi^{21}$	老年生的孩子
小工	$ɕiɔu^{44}kuə\tilde{n}^{31}$	技术工人的助手
老娘（去声）婆	$lɔu^{44}liɔ\tilde{ŋ}^{211}p\,'ə^{53}$	旧式接生婆

庄稼人	pfɔ̃ŋ^{31}tɕia^{21}ʐən^{51}	农民
老家儿	lɔu^{44}tɕia^{31}ɯ^{21}	老头子
月婆子	yə^{211}p ʻə^{21}tsɿ^{53}	产妇
月里娃	yə^{211}li^{211}va^{51}	初生婴儿
垫垫窝	tiɛ̃n^{22}tiɛn^{13}və^{53}	最小的儿女
尕（读阳平）	ka^{51}	对小孩的爱称
嗲（读上声）舌子	tiə^{44}ʂə^{21}tsɿ^{21}	说话妖里妖气的人
下边人	xa^{211}piɛ̃n^{53}ʐə̃n^{51}	外地人
掌柜的	tʂɔ̃ŋ^{44}kuei^{211}ti^{53}	①商号经理，②管家事的人
臭根	tʂ ʻou^{22}kə̃n^{53}	有狐臭的人
丫丫子	ia^{31}ia^{21}tsɿ^{53}	女性化的男人
了了子	liɔu^{44}liɔu^{21}tsɿ^{53}	爱炫耀、浮夸不稳重的人
夯客	xɔ̃ŋ^{211}kə^{53}	傻瓜
离（去声）把	li^{211}pa^{53}	外行
崽娃子	tsɛi^{31}va^{21}tsɿ^{21}	骂人语，原指男妓
半粘汉	pɛ̃n^{211}liɛ̃n^{53}xɛ̃n^{21}	①残废的人，②白痴
愣头	lə̃n^{211}t ʻou^{53}	做事鲁莽的人
二杆（读上声）子	ɯ^{211}kɛ̃n^{44}tsɿ^{21}	不知高低轻重的人
犟死鬼	tɕiɔŋ^{211}sɿ^{53}kuei^{21}	倔强执拗的人
贼娃子	tsei^{51}va^{12}tsɿ^{21}	小偷
坏子儿	xuɛi^{211}tsɿ^{44}ɯ^{21}	①特坏家伙，②淘气的孩子
牙子	ia^{51}tsɿ^{12}	经纪人
啬皮	ʂə^{211}pi^{53}	吝啬鬼
坏尿	xuɛi^{211}suə̃n^{53}	坏蛋
要要吃	iɔu^{211}iɔu^{53}tʂ ʻɭ^{21}	乞丐也说“要饭的”
娃子	va^{51}tsɿ^{12}	男孩子
先生	ɕiɛ̃n^{31}ʂə̃n^{21}	①中医，②老师
匠人	tɕiɔŋ^{211}ʐə̃n^{53}	手工业工人
把式	pa^{44}ʂɭ^{21}	技术熟练的人
齁喽子	xou^{31}lou^{21}tsɿ^{21}	哮喘病患者
贩弄宝	fɛ̃n^{211}lə̃n^{53}pɔu^{21}	指背着婆家偷给娘家财物的女人

——以上为人称名词

体子	t ʻi^{44}tsl^{21}	体格
汉子	xɛ̃n^{211}tʂl^{53}	身体、个子
人品	ʐə̃n^{51}p ʻiə̃n^{12}	容貌
鼻子	pi^{51}tsl^{12}	①鼻子，②鼻涕
下巴子	xa^{211}pa^{53}tsl^{21}	下颏
绷颅	pə̃n^{31}lou^{21}	前额
脊梁	tɕi^{211}liɔŋ^{53}	后背
胳肘子	kə^{211}tʂou^{44}tsl^{21}	肘
胳肘洼	kə^{211}tʂou^{44}va^{13}	腋
心口子	ɕiə̃n^{31}k ʻou^{44}tsl^{21}	上腹部
捏捏	liɛ̃n^{31}liɛ̃n^{31}	乳房
捏捏蛋子	liɛ̃n^{31}tɛ̃n^{31}tɛ̃n^{211}tsl^{53}	乳头
沟（尻）子	kou^{31}tsl^{21}	屁股
憨水	xɛ̃n^{31}fei^{21}	涎
尕尕脚儿	ka^{51}ka^{44}tɕyə^{211}ɯ^{53}	缠足后形成的小脚
顶达子	tiə̃n^{44}ta^{51}tsl^{21}	发辫
纂纂	tsuɛ̃n^{44}tsuɛ̃n^{211}	妇人梳在头后的圆形发髻
疫气子	i^{53}tɕ ʻi^{221}tsl^{53}	流行性传染病
疙闹	kə^{22}lɔu^{13}	疥疮
戳（读上声）脖子	pf ʻə^{44}pə^{51}tsl^{21}	耳光
骨堆	ku^{211}tuei^{53}	坟基
坟滩	fə̃n^{51}t ʻɛ̃n^{12}	墓地
挑擦	t ʻiɔu^{44}ts ʻa^{21}	民间扎针按摩以治感冒之法
		——以上人体器官及病、死方面的名词
饭	fɛn^{13}	各种面条的通称
风匣	fə̃n^{31}ɕia^{21}	风箱
米饭	mi^{44}fɛ̃n^{21}	大米饭
托笼	t ʻuə^{31}luə̃n^{21}	蒸笼
馍馍	mə^{51}mə^{12}	馒头、花卷的通称
甜馍馍	tiɛ̃n^{51}mə^{12}mə^{21}	黄小米粉做成的带有甜味的馒头
发面	fa^{22}miɛ̃n^{13}	面酵子

米汤	mi^{44}t ‘ɔŋ^{21}	稀饭
角角子	kə^{13}kə^{53}tsɿ^{21}	蒸饺
浆水	tɕiɔŋ^{31}fei^{21}	发酵后的酸菜水（放入面条，即是浆水面）
馓（上声）饭	sɛn^{44}fɛn^{21}	稠粥
炒面	tʂ ‘ɔu^{44}miɛn^{21}	杂粮炒熟后磨成的熟面粉
柔柔子	ʐou^{51}ʐou^{21}tsɿ^{21}	“馓饭”的锅巴
（吃）晌午	ʂɔŋ^{44}vu^{21}	午点
黑饭	xə^{22}fɛn^{13}	晚饭
油花子	iou^{51}xua^{12}tsɿ^{21}	花卷儿
面	miɛn^{13}	面粉
一锅子	i^{211}kuə^{53}tsɿ^{21}	全部一次煮成的短面条
略锅子	lyə^{211}kuə^{53}tsɿ^{21}	每次只煮一两碗的长面条
锅盔	kuə^{31}k ‘uei^{21}	烙饼
包谷	pɔu^{31}ku^{21}	玉蜀黍
梁谷米	liɔŋ^{51}ku^{211}mi^{53}	白小米
抹布	ma^{22}pu^{13}	擦洗锅碗的布巾
膘	piɔu^{31}	肉的肥的部分
杂碎	tsa^{51}suei^{13}	①猪、牛、羊的内脏及头蹄 ②用之做成的一种熟食
紫肉	tsɿ^{44}ʐou^{13}	瘦肉
清酱	tɕ ‘iən^{31}tɕiɔŋ^{13}	酱油
金针	tɕiən^{31}tʂən^{31}	黄花菜
曲曲菜	tɕ ‘y^{51}tɕ ‘y^{12}ts ‘ɛi^{13}	一种野菜
冬果	tuən^{31}kuə^{21}	本地特产的一种梨
黄花浪	xuɔŋ^{51}xua^{31}lɔŋ^{13}	蒲公英
瓜瓜子	kua^{51}kua^{31}stɿ^{21}	甜瓜
香瓜子	ɕiɔŋ^{31}kua^{21}tsɿ^{21}	甜瓜
籽瓜子	tsɿ^{44}kua^{31}tsɿ^{21}	专取瓜籽的一种瓜
醉瓜	tsuei^{211}kua^{31}	一种带有酒香的瓜
地搭菜	ti^{211}ta^{53}tʂ ‘ɛi^{13}	地钱，可食
沙葱菜	ʂa^{31}ts ‘uən^{31}ts ‘ɛ^{13}	状似葱的野菜，可食

头发菜	t ʻou^{51}fa^{12}ts ʻɛi^{13}	发菜
柴果子	tʂ ʻɛi^{51}kuo^{12}tsɿ^{21}	未熟的水果的通称
大豆	ta^{211}tou^{53}	蚕豆（“黄豆”就叫黄豆，不叫“大豆”。）
		——以上饮食名词
围脖子	vei^{31}pə^{51}tsɿ^{21}	围巾
汗褡子	xɛ̃n^{211}t ʻa^{53}tsɿ^{21}	中式衬衣
西式汗褡子	ɕi^{31}ʂɿ^{21}xɛ̃n^{211}t ʻa^{53}tsɿ^{21}	衬衣
背心子	pei^{211}ɕiə̃n^{31}tsɿ^{21}	中式小褂，有棉有夹
抽抽子	tʂ ʻou^{31}tʂ ʻou^{21}tsɿ^{21}	①衣服上的口袋，②小布袋
革褙子	kə^{22}pə^{53}tsɿ^{21}	褙（子），把布或纸粘在一起的衬料
纽门子	liou^{44}mə̃n^{21}tsɿ^{21}	纽扣
兜肚子	tu^{31}tu^{21}tsɿ^{21}	供婴幼儿护肚穿的内衣，旧时妇女也穿
遮凉子	tʂə^{31}liɔ̃ŋ^{21}tsɿ^{21}	制服帽的帽沿
鸡窝子	tɕi^{31}və^{21}tsɿ^{21}	老式布棉鞋
切刀	tɕ ʻiə^{211}tɔu^{53}	菜刀
煤	mei^{51}	煤末
散煤	sɛ̃n^{44}mei^{51}	煤末
炭	t ʻɛ̃n^{13}	成块的煤
灯盏	tə̃n^{31}tʂɛ̃n^{21}	油灯
盅子	pfə̃n^{31}tsɿ^{21}	杯子
电壶	tiɛ̃n^{211}xu^{51}	热水瓶
锅头	kuə^{31}t ʻou^{21}	锅台
草圈子	ts ʻɔu^{44}tɕ ʻyɛ̃n^{31}tsɿ^{21}	蒸锅衬圈
烙铁	luo^{211}t ʻiə^{53}	熨斗
尿锅子	liɔ^{211}kuə^{31}tsɿ^{21}	尿盆子
羊肚子手巾	iɔ̃ŋ^{51}tu^{44}tsɿ^{21}ʂou^{44} tɕiən^{21}	毛巾
胰子	i^{51}tsɿ^{12}	肥皂
香胰子	ɕiɔ̃ŋ^{31}i^{51}tsɿ^{12}	香皂

书格子	fu^{31}kə^{21}tsɿ^{21}	书架
砚注	iɛ̃n^{211}va^{53}	砚台
书案桌子	fu^{3}ɛ̃n^{22}pfə^{211}tsɿ^{53}	写字台
板凳	pɛ̃n^{44}tə̃n^{21}	条凳
杌凳子	vu^{22}tə̃n^{211}tsɿ^{53}	方凳
糨子	tɕiɔ̃ŋ^{211}tsɿ^{53}	浆糊
章子	tʂɔ̃ŋ^{31}tsɿ^{21}	名章
信皮子	ɕiə̃n^{211}p ʻi^{51}tsɿ^{12}	信封
生活	ʂə̃n^{31}xuə^{21}	毛笔
堂屋	t ʻɔ̃ŋ^{51}vu^{13}	四合院的正房
厦房	ʂa^{44}fɔ̃ŋ^{21}	四合院的两侧的房屋
前门	tɕ ʻiɛ̃n^{51}mə̃n^{12}	大门
楼梯凳子	lou^{51}t ʻi^{31}tə̃n^{211}tsɿ^{53}	楼梯
仰承	iɔ̃ŋ^{44}tʂ ʻən^{21}	棚、天花板
埽台	sɔu^{211}t ʻɛi^{53}	河堤岸
胡墼	xu^{53}tɕi^{13}	土坯
		——以上生活用物名词
后个	xou^{211}kə^{53}	后天
外后个	vɛi^{211}xou^{53}kə^{21}	大后天
昨个	tsuə^{211}kə^{53}	昨天
明个	miə̃n^{51}kə^{12}	明天
今个	tɕi ən^{31}kə^{21}	今天
前个	tɕiɛ̃n^{51}kə^{12}	前天
先（去声）前个	ɕiɛ̃n^{211}tɕ ʻiɛ̃n^{53}kə^{21}	大前天
晚半天	vɛ̃n^{44}pɛ̃n^{211}t ʻiɛ̃n^{31}	整个下午
赶早儿	kɛ̃n^{51}tsɔu^{44}ɯ^{21}	清早
晌午会	ʂɔ̃ŋ^{51}vu^{44}xuei^{21}	正午、中午
后晌会	xou^{211}ʂɔ̃ŋ^{53}xuei^{21}	午后（下午 1 时～4 时）
麻麻亮儿	ma^{51}ma^{12}liɔ̃ŋ^{211}ɯ^{53}	黎明
擦黑儿	ts ʻa^{22}xə^{211}ɯ^{53}	黄昏
年时	liɛ̃n^{51}ʂɭ^{12}	去年
伏里	fu^{211}li^{53}	伏天、三伏天

一大寐会	i^{211}ta^{211}mei^{53}xuei^{21}	良久
见天儿	tɕiɛ̃n^{211}t ʻiɛ̃n^{31}ɯ^{21}	每天
黑了（去声）	xə^{22}lɔu^{13}	晚上
跟前	kə̃n^{31}tɕ ʻiɛ̃n^{21}	附近
里头	li^{44}t ʻou^{21}	里面
外头	vɛi^{211}t ʻou^{53}	外面
前头	tɕ ʻiɛ̃n^{51}t ʻou^{12}	前面
后头	xou^{211}t ʻou^{53}	后面
上头	ʂɔ̃ŋ^{211}t ʻou^{53}	上面
下头	xa^{211}t ʻou^{53}	下面
这塔（儿）	tʂl^{22}t ʻa^{12}	这里
那塔（儿）	lɛi^{22}t ʻa^{13}	那里
		——以上时令，方位
热头（去声）	ʐə^{211}t ʻou^{13}	太阳
星宿	ɕiə̃n^{31}ɕou^{21}	星星
条雨	t ʻiɔ^{51}y^{12}	正常的雨
过雨	kuə^{211}y^{53}	雷阵雨
山水	ʂɛ̃n^{31}fei^{21}	山洪
淋（去声）雨	liə̃n^{211}y^{53}	霪雨
蛋蛋	tɛ̃n^{211}tɛ̃n^{53}	冰雹，也说“白雨”
响雷（了）	ɕiɔ̃ŋ^{44}luei^{51} (lɔu^{12})	打雷
打闪	ta^{51}ʂɛ̃n^{442}	闪电
虹	kɔ̃ŋ^{13}	雨后出现的彩虹
云彩	yə̃n^{51}ts ʻɛi^{12}	云
冰溜子	piə̃n^{31}liou^{211}tsl^{53}	冰锥儿，冰条儿
		——以上自然现象
坪	p ʻiə̃n^{51}	山顶的平地
林棵	liə̃n^{51}k ʻuə^{12}	灌木林
滩	t ʻɛ̃n^{31}	①河中的陆地，②河畔，③平地
滋泥	tsl^{31}li^{21}	水淌过淤积的泥
旮旯	kə^{211}lɔu^{53}	（山）角，（墙）角
阳洼旮旯	iɔ̃ŋ^{51}va^{22}kə^{211}lɔu^{53}	太阳照射的角落

汊河子	tʂ ʻa^{211}xə^{53}ts1^{21}	河的分支小河道
涝坝	lɔu^{211}pa^{53}	涝池
		——以上地理
叫驴	tɕiɔu^{211}ly^{51}	公驴
草驴	ts ʻɔu^{44}ly^{51}	母驴
骟驴	ʂɛ̃n^{211}ly^{51}	指去掉睾丸的公驴
牙猪	ia^{51}pfu^{31}	阉公猪
奶猪	lɛi^{44}tɕ ʻɔu^{21}	阉母猪
奶牛	lɛi^{44}liou^{51}	母牛
羯羊	tɕiə^{211}iɔ̃ŋ^{51}	阉公羊
骚羊	sɔu^{31}iɔ̃ŋ^{51}	公羊
羯羝	tɕy^{22}ly^{13}	山羊
照窝鸡	tʂɔu^{211}və^{31}tɕi^{31}	孵卵的母鸡
咕噜雁	ku^{31}lu^{21}iɛ̃n^{13}	雁
秦太子	tɕ ʻiən^{51}t ʻɛi^{211}ts1^{53}	田鼠的一种（无尾）
长虫	tʂɔ̃ŋ^{51}pf ʻə̃n^{12}	蛇
夜蝙蝠	iə^{211}piə^{53}fu^{21}	蝙蝠
曲蟮	tɕ ʻy^{22}ʂɛ̃n^{13}	蚯蚓
夹夹板	tɕia^{22}tɕia^{211}pɛ̃n^{53}	蝗虫，蚱蜢
壁虱	pi^{211}ʂə^{53}	臭虫
秋蝉	tɕiou^{31}ʂɛ̃n^{21}	蝈蝈
虼蚤	kə^{22}tsɔu^{12}	跳蚤
蝎虎子	ɕiə^{211}xu^{44}ts1^{21}	无毒的四脚蛇，砂地生长
蛛蛛	pfu^{31}pfu^{21}	蜘蛛
水官官	fei^{44}kuɛ̃n^{31}kuɛ̃n^{21}	蜻蜓
叶蝶子	iə^{211}t ʻiə^{53}ts1^{21}	蝴蝶
夜猫子	iə^{211}mɔu^{53}ts1^{12}	猫头鹰
蜗蜗牛	kua^{22}kua^{211}liou^{53}	蜗牛、田螺
海纳	xɛi^{44}la^{21}	凤仙花
树树子	fu^{211}fu^{51}ts1^{21}	小树
刺棵（上声）子	ts ʻ1^{211}k ʻuo^{44}ts1^{21}	野生枸杞
雏雏子	pf ʻu^{51}pf ʻu^{12}ts1^{21}	野禽的幼雏

儿马	ɯ^{51}ma^{12}	公马
骒马	k ʻuo^{211}ma^{53}	母马
		——以上动植物
艮	xə̃n^{13}	凝眸注视
嘬	suo^{13}	吮吸
斋	tʂɛi^{31}	咬
挑拨	t ʻiɔu^{44}pə^{21}	挑逗，拨弄是非
嚷仗	ʐɔ̃ŋ^{211}tʂɔ̃ŋ^{13}	吵架
打仗	ta^{44}tʂɔ̃ŋ^{13}	①打架，②战争
念央	liɛ̃n^{211}iɔ̃ŋ^{53}	挂念，念叨
跟寻	kə̃n^{31}ɕiən^{21}	追究
喊（去声）	xɛ̃n^{13}	吆喝（牲畜）
给嘴	kɯ^{51}tsuei^{442}	亲嘴，接吻
涮嘴	fɛ̃n^{211}tsuei^{442}	漱口
喧	ɕyɛ̃n^{31}	聊天儿
抽	tʂ ʻou^{31}	搀扶
搡	sɔ̃ŋ^{442}	推
衍晃	iɛ̃n^{44}xuɔ̃ŋ^{21}	（水）溢，引申为斥人，故意挑逗
		捣蛋
帮攒	pɔ̃ŋ^{31}ts ʻuɛ̃n^{21}	帮忙
码	ma^{442}	叠（起来），垒（起来）
杵	pf ʻu^{31}	插入
巴	pa^{31}	①盼望，②贴上
没打划	mei^{211}ta^{44}xua^{21}	没有注意
肘	tʂou^{442}	举起
爹	tʂa^{13}	举起
日（上声）	ʐʅ^{442}	丢失
推头	t ʻuei^{31}t ʻou^{51}	理发
踢踏	t ʻi^{211}t ʻa^{53}	糟蹋
卡	tɕ ʻia^{13}	跨过

蹦（一脚）	pə̃n^{31}	用脚踢人
缓（一下）	xuɛ̃n^{13}	歇息
做劲	tsu^{22}tɕiə̃n^{13}	装腔作势，装模作样
站下	tʂɛ̃n^{211}xa^{53}	①立起来，②住（宿）下
屙（读“把”）屎	pa^{51}ʂʅ^{442}	拉屎
尿尿	liɔu^{211}suei^{31}	撒尿
消水	ɕiɔu^{31}fei^{442}	解小便的忌讳语
架（火）	tɕia^{13}	生（火）
点花儿	tiɛ̃n^{44}xua^{31}ɯ^{21}	种牛痘
惹（上）	ʐə^{442}	传染（上）
闹（下了）	lɔu^{13}	中毒（了）
败毒	pɛi^{211}tu^{51}	解毒
骚（去声）	sɔu^{13}	打搅
骚新媳妇	sɔu^{13}ɕiə̃n^{31}ɕiə̃n^{21}fu^{21}	闹新房
躺下了	t ʻɔŋ^{44}xa^{21}lɔu^{21}	老死的忌讳语
丢掉了	t ʻiou^{31}tɔu^{21}lɔu^{21}	幼殇的忌讳语
摸（一下）	mu^{442}	猜想（一下）
肘架子	tʂou^{44}tɕia^{211}tsʅ^{53}	装模做样，摆谱
试当	ʂʅ^{211}tə̃ŋ^{53}	试
试和	ʂʅ^{211}xuə^{53}	试
算了	suɛ̃n^{211}lɔu^{53}	作罢
日鬼	ʐʅ^{211}kuei^{442}	捣鬼
动（上声）乱（读“难”）子	tuə̃n^{44}lɛ̃n^{211}tsʅ^{53}	闯祸
拦腰贯	l ɛ̃n^{51}iɔu^{31}kuɛ̃n^{13}	二等分
诧	tʂ ʻa^{13}	①小孩怕生，②牲畜惊
牯	ku^{442}	要挟，耍无赖
摸不得（读“某”）	mu^{44}pu^{21}tə^{21}	不知高低
缠	tʂ ʻɛ̃n^{51}	追求（如：“她～了个个体户。”）
难缠	lɛ̃n^{51}tʂ ʻɛ̃n^{51}	难接近

颇烦	p ʻə^{211}fɛ̃^{53}	麻烦，烦恼
搞	kɔu^{442}	①劝慰（小孩），②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抡	lyə̃n^{51}	使气、不理
赔不是	p ʻei^{51}pu^{22}ʂʅ^{13}	谢罪
不给脸	pu^{211}kɯ^{51}liɛ̃n^{442}	不理
打合（去声）声	ta^{44}xə^{211}ʂə̃n^{31}	随声附合
背善	pei^{211}ʂɛ̃n^{13}	倒霉
嫌弹	ɕiɛ̃n^{51}tʻɛ̃n ^{12}	嫌，不满意
歹上了	tɛi^{31}ʂɔ̃ŋ^{21}lɔu^{21}	生气了
难心	lɛ̃n^{51}ɕiə̃n^{31}	①困难，②作难
（水）滚（了）	kuə̃n^{442}	沸，（水）开（了）
河塌（了）	xə^{51}tʻa^{13}	河水回落
断庄	tuɛ̃n^{211}pfɔ̃ŋ	商品脱销
有事	iou^{44}ʂʅ^{13}	①有事儿，②有希望
没事	mu^{22}ʂʅ^{13}	①没事儿，②没有希望
毙掉（了）	pi^{211}tɔu^{21}	枪决（了）
呻唤	ʂə̃n^{31}xuɛ̃n^{21}	呻吟
停	tʻiə̃n^{51}	两部分相等（“停止”的“停”皋兰读去声）
谝	pʻiɛ̃n^{442}	拉闲话
谝传	pʻiɛ̃n^{44}pfʻɛ̃n^{51}	（同上，但有贬义）
抬杠	tʻei^{51}kɔ̃ŋ^{13}	用诡辩的方式争论
就（下）	tɕiou^{211} （xa^{53}）	蹲
拾掇	ʂʅ^{51}tuə^{12}	收拾
溜沟（尻）子	liou^{31}kou^{211}tsʅ^{53}	又作“舔沟子”，巴结有钱有势的人
拉扯	la^{31}tʂʻə^{21}	①（在困难的条件下）扶养，②帮助（生活困难的亲友）
牵（阳平）心	tɕʻiɛ̃n^{51}ɕiə̃n^{31}	关心，牵挂
翻（读上声）弄（读如“乱”）	fɛ̃n^{44}luɛ̃n^{21}	摆弄

贵气	kuiei^{22}tɕ ʻi^{13}	疼爱，重视
老（阴平）刀	lɔu^{31}tɔu^{21}	软硬不吃，倔犟
日弄	ʐl^{22}luə̃n^{13}	有意捉弄人
短精神	tuɛ̃n^{44}tɕiə̃n^{31}ʂə̃n^{21}	被人小视而自卑
拿脚舞手	tʂa^{22} tɕyə^{31}vu^{44} ʂou^{21}	动手动脚
背搭掖手儿	pei^{211}ta^{53}iə^{211}ʂou^{44} ɯ^{21}	背掖着手悠闲的样子
		——以上动词
帕	p ʻa^{31}	（纺织品）不厚实
弹	tɛ̃n^{13}	颠簸
者	tʂə^{442}	口音与本地人不同，如“口音～着听不懂”
兴时	ɕiə̃n^{31}ʂl^{21}	时髦
傍肩儿	pɔ̃ŋ^{31}tɕiɛ̃n^{53}ɯ^{21}	相当，差不多
怵怵（阴平）儿的	pf ʻu^{31}pf ʻu^{31}ɯ^{21}ti^{21}	悄悄的
麻利	ma^{51}li^{13}	敏捷，漂亮
一了	i^{211}lɔu^{53}	①清楚（了），②符合（了）
精（读如“尖”）	tɕiɛ̃n^{31}	精明
资格	tsl^{31}kə^{21}	①资格（名）②规矩，乖觉（形）
福态	fu^{211}t ʻɛi^{53}	（人长得）丰满，有褒义
怯	tɕ ʻyə^{13}	消瘦，发育不良
孽障得很	liə^{22}tʂɔ̃ŋ^{13}	可怜
曹（得很）	ts ʻɔu^{51}	奸诈
死	sl^{442}	①死（动）；②固执，不活泼（形）
瞎	xa^{13}	①瞎（动），②坏，不好（形）
忝（读上声）	ka^{442}	小
威（音歪）	vɛi^{31}	狠，厉害
奘	pfɔ̃ŋ^{442}	粗
坦（读上声）	t ʻɛ̃n^{442}	缓慢
乖	kuɛi^{31}	①温顺 不调皮；②病轻了（专指小孩）

机（去声）溜	tɕi^{22}liou^{13}	机灵、办事利索
攒劲	tʂɛ̃i^{44}tɕiə̃n^{13}	强壮
憨	xɛ̃n^{13}	小孩胖
歹（上声）	tɛi^{112}	好、巧，如“球进的～不～”？
孙（读阳平）	suə̃n^{21}	软弱、怯懦
懵（读去声）	mə̃n^{13}	笨、反应迟钝
展拓	tʂɛ̃n^{44}t ʻue^{21}	宽阔
苶个	liə^{51}kə^{21}	瘦弱
满数	mɛ̃n^{44}fu^{21}	丰富、满足
贼绌绌的	tsei^{51}pf ʻu^{12}pf ʻu^{12}ti^{12}	鬼鬼祟祟
裸怜	luə^{211}liɛ̃n^{53}	邋遢
脏兮	tsɔ̃n^{31}ɕi^{21}	肮脏
干散	kɛ̃n^{211}sɛ̃n^{53}	潇洒
筋骨（读如“恭”）	tɕiə̃n^{31}kuə̃n^{21}	健康，多指老人
轻省	tɕ ʻiə̃n^{31}ʂə̃n^{21}	轻松
窝（阳平）也	və^{51}iə^{12}	合适、妥贴
舒坦	fu^{31}t ʻɛ̃n^{21}	舒服
大器（些）	ta^{22}tɕ ʻi^{13}	大方（些）
木（阴平）讷	mu^{31}lɔ̃ŋ^{21}	①迟钝，②不利落
颠懂	tiɛ̃n^{31}tuə̃n^{21}	年老而思维不清
大模十样	ta^{211}mu^{53}ʂʅ^{211}iɔ̃ŋ^{53}	狂妄自大
鬼眉日眼	kuei^{45}mi^{57}ʐʅ^{211}iɛ̃n^{442}	五官不正 ——以上形容，比喻词语
个家	kə̃^{211}tsia^{55}	自己
款款（儿的）	k ʻuɛ̃n^{21}k ʻuɛ̃n^{21}	缓慢、慢慢
那（阳平）	la^{51}	他，人家（昵称）
那们	la^{51}mə̃n^{12}	他们（昵称）
绌绌巴捏	pf ʻu^{22}pf ʻu^{13}pa^{31}liə^{21}	皱、不展
沫沫噗哧	mə^{211}mə^{53}p ʻu^{21}tʂ ʻʅ^{21}	①泡沫多，②喻人谈吐不清，③办事不干脆
啥	sa^{13}	什么

柴	tʂ ʻɛi^{51}	①（人）难看、丑，②（水果）不熟，如“跌果柴着哩，煮着吃”
单（疑是“偏”的音变）	tɛ̃n^{31}	偏（作副词用，如“我～不”）
希不	ɕi^{44}pu^{21}	非常
逐（阴平）心	pfu^{31}ɕiə̃n^{31}	存心（～～要跟人打仗呢）
吹	tɛi^{31}	叫人时用，约等于普通话的“喂”，但更不客气
得	tei^{31}	吆牲口时用，也用“得求”。——以上副词、代词、语气词
隔三间五	kə^{211}sɛ̃n^{31}tɕiɛ̃n^{211}vu^{442}	频繁地
尕大麽细	ka^{51}ta^{211}ma^{53}ɕi^{21}	零里零碎
当面的野狐背湾	tɔ̃ŋ^{31}miɛ̃n^{211}ti^{53}iə^{44}	奸猾
山子的狼	xu^{13}pei^{211}vɛ̃n^{31}sɛ̃n^{31}tsʅ^{21}ti^{21}lɔ̃ŋ^{51}	
送铜不响	suə̃n^{211}t ʻuə̃n^{51} pu^{211}ɕiɔ̃ŋ^{44}	钱用不到正路上
冰锅冷灶	piə̃n^{31}kuə^{21} lə̃n^{44}tsɔu^{13}	家里寂寞冷落
当面掺水	tɔ̃ŋ^{31}miɛn^{13}tʂ ʻɛn^{31}fei^{44}	明目仗胆的捣鬼
打破沙锅纹（问）到底	ta^{22}p ʻə^{211}ʂa^{31}kuə^{21} və̃n^{22}tɔu^{211}ti^{31}	追根究底（贬义）
“八”字还没见一撇	pa^{22}tsʅ^{13}xɛ̃n^{51}mei^{22} tɕiɛ̃n^{22}i^{22}piə^{13}	事情还没有眉目
三槌两梆子	sɛ̃n^{31}pf ʻei^{51}liɔ̃ŋ^{44} pɔŋ^{31}tsʅ^{21}	①敏捷，②干脆
隔壁邻舍	kə^{211}pi^{53}liə^{31}ʂə^{21}	邻居、邻家
手搭胸腔想一想	sou^{44}ta^{21}xyə̃n^{31} kɔŋ^{21}xiɔ̃ŋ^{44}i^{21}xi	扪心自问
摸（读上声）着梦儿了	ma^{44}pfe^{21}mən^{211}ɯ^{53}lɔu^{21}	贬义：摸着规律了（对事）；摸着脾气了（对人）；成了习惯了

避奸躲猾	p ʻi^{44}tɕiə̃n^{31}tuə^{44}xua^{51}	逃避任务
踮踮脚儿装大汉	tiə̃n^{31}tiɛ̃n^{21}tʂyə^{211}ɯ^{53} pfɔ̃ŋ^{31}ta 211xɛ̃n^{53}	故作姿态，装蒜

——以上“固定”词组

第四节 口头文学

一、谚 语

一年庄稼、两年务。

i^{221}liɛ̃n^{51}pfɔ̃ŋ^{31}tɕia^{21}、liɔ̃ŋ^{44}liɛ̃n^{51}vu^{13}。

盼苗如盼子，见苗收三分。

p ʻɛ̃n^{211}miɔu^{51}vu^{22}p ʻɛ̃n^{211}tsl^{442}，tɕiɛ̃n^{211}miɔu^{51}ʂou^{31}sɛ̃n^{31}fə̃n^{31}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ʐə̃n^{51}xuə̃n^{44}ti^{13}i^{211}ʂl^{51}，ti^{211}xuə̃n^{44}ʐə̃n^{51}i^{211}liɛ̃n^{51}。

九九加一九，耧铧遍地走。

tɕiou^{51}tɕiou^{442}ɕia^{31}i^{211}tɕiou^{51}，lou^{51}xua^{51}piɛ̃n^{22}ti^{13}tsou^{442}。

种田不用问，节令要抱硬。

pfɔ̃n^{211}tiɛ̃n^{51}pu^{22}yə̃n^{22}v ə̃n^{13}，tɕiə^{22}liə̃n^{13}iɔu^{22}pɔu^{22}tiə̃n^{13}。

脚踏堋干手摇耧，两眼不住看稀稠。

tɕyə^{221} t ʻa^{51}lə̃n^{51}kɛ̃n^{12}ʂou^{44}iɔu^{51}lou^{51}，liɔ̃ŋ^{51}iɛ̃n^{442}pu^{22}pfu^{13}k ʻɛ̃n^{211}ɕi^{31}tʂ ʻou^{51}。

针扎的胡麻，卧牛的谷。

tʂə̃n^{31}tʂa^{211}ti^{53}xu^{51}ma^{12}，və^{211}liou^{51}ti^{12}ku^{13}。

铺砂种瓜，又甜又沙。

p ʻu^{31}ʂa^{31}pfə̃n^{211}kua^{31}，iou^{211}t ʻiɛ̃n^{51}iou^{211}ʂa^{31}。

灌水不整地，费水又费力。

kuɛ̃n^{211}fei^{442}pu^{211}tʂən^{44}ti^{13}，fei^{211}fei^{442}iou^{211}fei^{22}li^{13}。

人要吃饱，地要灌好。

ʐə̃n^{51}iɔu^{22}tʂ ʻl^{211}pɔu^{442}，ti^{22}iou^{22}kuɛ̃n^{211}xɔu^{442}。

麦黄糜黄，绣女下床。

m ə^{211}xuɔ̃ŋ^{51}mi^{51}xuɔ̃ŋ^{51}，ɕiou^{211}ly^{442}xa^{211}pf ʻɔ̃ŋ^{51}。

麦见芒，四十五天上场。

m ə^{22}tɕiɛ̃n^{13}vɔ̃ŋ^{51}，sɿ^{211}ʂɿ^{53}vu^{44}t ʻiɛ̃n^{31}ʂɔ̃ŋ^{211}tʂɔ̃ŋ^{51}。

稠田好看，稀田吃饭。

tʂ ʻou^{51}t ʻiɛ̃n^{51}xɔu^{44}k ʻɛ̃n^{13}，ɕi^{13}t ʻiɛ̃n^{51}tʂ ʻɿ^{22}fɛ̃n^{13}。

干拌湿撬，不如家里睡觉。

kɛ̃n^{31}pɛ̃n^{13}ʂɿ^{211}tɕ ʻiɔu^{13}，pu^{22}vu^{13}tɕia^{31}li^{21}fei^{22}tɕiɔu^{13}。

你有千石粮，我有隔年墒。

li^{51}iou^{442}tɕ ʻiɛ̃n^{31}tɛ̃n^{13}liɔ̃ŋ^{51}，və^{51}iou^{442}kə^{211}liɛ̃n^{51}ʂɔ̃ŋ^{31}。

四月八，麦子遮住黑老鸹。

sɿ^{211}yə^{53}pa^{13}，mə^{211}tsɿ^{53}tʂə^{31}pfu^{21}xə^{211}lɔu^{44}va^{21}

五月半，麦穗乱。

vu^{44}yə^{53}pɛ̃n^{13}，mə^{22}suei^{22}luɛ̃n^{13}。

淡季不淡，旺季不烂，一年四季，从不断线。

tɛ̃n^{22}tɕi^{13}pu^{22}tɛ̃n^{13}，vɔ̃ŋ^{22}tɕi^{13}pu^{22}lɛ̃n^{13}，i^{211}liɛ̃n^{51}sɿ^{22}tɕi^{13}，ts ʻuə̃n^{51}pu^{22}tuɛ̃n^{22}ɕiɛ̃n^{13}。

只有抓好菜园子，才能保住菜篮子。

tʂɿ^{51}iou^{442}pfa^{31}xɔu^{21}ts ʻɛi^{211}yɛ̃n^{51}tsɿ^{12}，ts ʻɛi^{51}lə̃n^{51}pɔu^{44}pfu^{21}ts ʻɛi^{221}lɛ̃n^{51}tsɿ^{12}。

早哨阴，晚哨晴。

tsɔu^{44}ʂɔu^{13}iə̃n^{31}，vɛ̃n^{44}ʂɔn^{13}tɕ ʻiə̃n^{51}。

东虹日头，西虹雨。

tuə̃n^{21}kɔ̃ŋ^{13}ʐɿ^{211}t ʻou^{12}，ɕi^{31}kɔ̃ŋ^{13}y^{442}。

苦死老子，富死儿子，饿死孙子。

k ʻu^{51}sɿ^{442}lɔu^{44}tsɿ^{21}，fu^{211}sɿ^{442}ɯ^{51}tsɿ^{12}，və^{211}sɿ^{442}suən^{31}tsɿ^{21}。

土里埋金不烂。

t ʻu^{44}li^{21}mɛi^{51}tɕiə̃n^{31}pu^{22}lɛ̃n^{13}。

改变干旱，离不开水电。

kɛi^{44}piɛ̃n^{22}kɛ̃n^{22}xɛ̃n^{13}，li^{51}pu^{22}k ʻɛi^{31}fei^{44}tiɛ̃n^{13}。

不怕天年旱，就怕糟米面。

pu^{22}p ʻa^{13}t ʻiɛ̃n^{31}liɛ̃n^{51}xɛ̃n^{13}，tɕiou^{22}p ʻa^{13}tsɔu^{31}mi^{44}miɛ̃n^{13}

秦太子① 给老牛攒着呢。

tɕiɛ̃n^{51}t ʻɛi^{211}tsʅ^{53}kɯ^{44}lɔu^{442}liou^{51}k ʻu^{44}tʂə^{21}li^{21}

前檐水往后檐流着呢。

tɕ ʻiɛ̃n^{51}iɛ̃n^{51}fei^{442}vɔ̃ŋ^{44}xou^{211}iɛ̃n^{51}liou^{51}tʂə^{21}li^{21}。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pu^{211}t ʻiən^{31}lɔu^{44}ʐən^{21}iɛ̃n^{51}，tʂ ʻʅ^{211}k ʻuei^{31}tsɛi^{211}iɛ̃n^{44}tɕ ʻiɛ̃n^{51}。

三家四靠，倒了锅灶。

sɛ̃n^{31}tɕia^{31}sʅ^{22}k ʻɔu^{13}，tɔu^{44}lɔu^{21}kuə^{31}tsɔu^{13}。

远亲不如近邻。

yɛ̃n^{44}tɕiə̃n^{31}pu^{22}vu^{13}tɕiə̃n^{211}liən^{51}。

三尺牛肋巴朝里弯。

sɛ̃n^{31}tʂʅ^{13}liou^{51}lə^{211}pa^{53}tʂ ʻɔu^{51}li^{44}vɛ̃n^{31}。

随乡入乡，草帽儿戴上。

suei^{51}ɕiɔ̃ŋ^{31}vu^{211}ɕiɔ̃ŋ^{31}，ts ʻɔu^{44}mɔu^{211}ɯ^{53}tɛi^{211}ʂɔ̃ŋ^{53}。

吃的盐和米，讲的情和理。

tʂ ʻʅ^{211}ti^{53}iɛ̃n^{51}xuə^{12}mi^{442}，tɕiɔ̃ŋ^{44}ti^{21}tɕ ʻiə̃n^{51}xuə^{12}li^{442}。

有了一顿，没了捞棍。

iou^{44}lɔu^{21}i^{22}tuə̃n^{13}，mei^{211}lɔu^{53}lɔu^{221}kuə̃^{13}。

三句话不离本行。

sɛ̃n^{31}tɕy^{21}xua^{13}pu^{211}li^{51}pə̃n^{44}xɔ̃ŋ^{51}。

一穷不得，少挣几百。

i^{22}tɕ ʻiɔu^{13}pu^{22}tə^{13}，ʂɔu^{44}tʂə̃n^{13}tɕi^{44}pə^{13}。

家里没病汉，强如当富汉。

tɕia^{31}li^{21}mu^{22}piə̃n^{211}xɛ̃n^{53}，tɕ ʻiɔ̃ŋ^{51}vu^{211}tɔ̃ŋ^{31}fu^{211}xɛ̃n^{53}。

一瓶水不响，半瓶水咣当。

i^{211}p ʻiə̃n^{51}fei^{442}pu^{211}ɕiɔ̃ŋ^{442}，pɛ̃n^{211}p ʻiən^{51}fei^{442}kuɔ̃ŋ^{31}tɔ̃ŋ^{21}。

向人向不过理。

ɕiɔ̃ŋ^{211}ʐə̃n^{51}ɕiɔ̃n^{22}pu^{211}kuə^{53}li^{442}。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və^{22}iɔu^{13}kuə̃n^{31}tɔu^{21}，ta^{44}kə^{21}tiɛ̃n^{31}tɔu^{21}。

---

① 秦太子：一种野鼠。

不吃黄连苦，咋知甘草甜。

pu^{22}tʂ ʻl^{211}xuɔ̃ŋ^{51}liɛ̃n^{51}k ʻu^{442}，tsa^{44}tʂl^{31}kɛ̃n^{31}tsɔu^{442}t ʻiɛ̃n^{51}。

人活脸树活皮。

ʐɛ̃n^{51}xuə^{51}liɛ̃n^{442}fu^{211}xuə^{51}p ʻi^{51}。

人没脸了赛如驴。

ʐɛ̃n^{51}mu^{211}liɛ̃n^{44}lɔu^{21}sɛi^{22}vu^{211}ly^{51}。

胸无大志，枉活一世。

ɕyɛ̃n^{51}vu^{211}ta^{22}tʂl^{13}，vɔŋ^{44}xuə^{51}i^{22}ʂl^{13}。

二、歇后语

老鼠钻进风匣里——两头子受气

lɔu^{51}pfu^{12}tsuɛ̃n^{31}tɕiən^{211}fən^{31}ɕia^{21}li^{21}——liɔ̃ŋ^{44}t ʻou^{51}tsl^{12}ʂou^{22}tɕ ʻi^{13}

狼吃“天爷”——没处下嘴

lɔ̃ŋ^{51}tʂ ʻl^{211} “t ʻiɛ̃n^{31}iə^{21}” ——mu^{211}pf ʻu^{53}ɕia^{211}tsuei^{442}

鸡儿不尿尿——各有各道道

tɕi^{31}ɯ^{21}pu^{22}liou^{13}suei^{31}——kə^{211}iou^{44}kə^{211}tɔu^{211}tɔu^{53}

骆驼的尻门子——高眼儿

luo^{211}t ʻu^{53}ti^{21}kou^{31}mən^{51}tsl^{12}——kɔu^{31}iɛ̃n^{44}ɯ^{21}

月里娃害眼——瞎了

yə^{211}li^{53}va^{51}xɛi^{211}iɛ̃n^{442}——xa^{211}lɔu^{53}

戴着草帽打伞——二凉

tɛi^{211}tʂə^{53}ts ʻɔu^{44}mɔu^{21}ta^{51}sɛ̃n^{442}——ɯ^{211}liɔ̃ŋ^{51}

瞎婆娘烙馍馍——不看火色

xa^{211}p ʻə^{51}liɔ̃ŋ^{12}luə^{211}mə^{51}mə^{12}——pu^{22}k ʻɛ̃n^{211}xuə^{44}ʂə^{21}

狗不咬巴屎的——谋着一头

kou^{44}pu^{211}iou^{44}pa^{51}ʂl^{44}ti^{21}——mu^{51}tʂə^{13}i^{211}t ʻou^{53}

提的茄子进厨房——谋（算）着哩

t ʻi^{51}ti^{12}tɕ ʻiə^{51}tsl^{12}tɕiən^{22}pfɔ̃ŋ^{211}li^{53}——mu^{51}suɛ̃n^{211}tʂə^{53}li^{21}

刮风吃炒面——糟蹋五谷

kua^{211}fən^{31}tʂ ʻl^{211}tʂ ʻɔu^{44}miɛ̃n^{21}——tsɔu^{31}t ʻa^{21}vu^{44}ku^{21}

城墙上大便——高厕屎（把式）

tʂ ʻən^{51}tɕiɔ̃n^{12}ʂɔ̃ŋ^{53}ta^{211}piɛ̃n^{13}——kɔu^{31}pa^{31}ʂl^{21}

喊雀儿的不管驴吃糜子——各管各

xɛ̃n^{211}tɕ ʻiɔu^{44}ɯ^{21}ti^{21}pu^{211}kuɛ̃n^{44}ly^{51}tʂ ʻl^{211}mi^{51}tsl^{12}——kə^{211}kuɛ̃n^{44}kə^{13}

狗娃子卧在粪堆上——充大狗

kou^{44}va^{21}tʂl^{21}və^{211}tsɛi^{53}fən^{211}tuei^{31} ɔ̃ŋ^{21}——p ʻən^{31}ta^{211}kou^{442}

砂锅里踏蒜——一锤子的买卖

ʂa^{31}kuə^{31}li^{21}t ʻa^{51}suɛ̃n^{13}——i^{211}pf ʻei^{51}tʂl^{12}ti^{21}mɛi^{44}mɛi^{21}

六月里的野狐——顾皮呢吗顾毛呢?

liou^{211}yə^{53}li^{21}ti^{21}iə^{44}xu^{21}——ku^{211}p ʻi^{51}li^{12}ma^{21}ku^{211}mɔu^{51}li^{12}

提着唢呐“丢盹”里——把事没当事

t ʻi^{51}tʂə^{12}suə^{44}la^{21}tiou^{31}tuɑ̃n^{44}li^{21}——pa^{22}ʂl^{22}mei^{211}tɔ̃ŋ^{31}ʂl^{13}

癞蛤蟆跳门槛——又蹲尻子又伤脸

lɛi^{211}xə^{51}ma^{12}tiɔu^{51}mən^{51}k ʻɛ̃n^{12}——iou^{211}tuɑ̃n^{31}kou^{31}tsl^{21}iou^{211}ʂɔ̃ŋ^{31}liɛ̃n^{442}

炒面捏娃娃——熟人

tʂ ʻɔu^{44}miɛ̃n^{21}liə^{211}va^{51}va^{12}——fu^{51}ʐən^{12}

打肿脸了充胖子——强装

ta^{51}pfən^{44}liɛ̃n^{442}lɔu^{21}pf ʻən^{32}p ʻɔ̃ŋ^{22}tsl^{53}——tɕ ʻiɔ̃ŋ^{211}pfɔ̃ŋ^{31}

三、快　板

砂田歌

干旱地区铺砂田，

kɛ̃n^{31}xɛ̃n ti^{211}tɕ ʻy^{51}p ʻu^{31}ʂa^{31}t ʻiɛ̃n^{51}，

粮食增产最保险。

liɔ̃ŋ^{51}ʂl^{12}tsɑ̃n^{211}tʂ ʻɛ̃n^{442}tsuei^{211}pɔu^{51}ɕiɛ̃n^{442}。

第一保墒能抗旱，

ti^{22}i^{13}pɔu^{44}ʂɔ̃ŋ^{31}lən^{51}kɔ̃ŋ^{51}xɛ̃n^{13}，

第二压碱出苗全。

ti^{22}ɯ^{13}ia^{211}tɕiɛ̃n^{442}pf ʻu^{211}miɔu^{51}tɕ ʻyɛ̃n^{51}。

第三增温发芽快，

ti^{211}sɛ̃n^{31}tsɑ̃n^{211}vɑ̃n^{31}fa^{211}ia^{51}k ʻuɛi^{13}，

第四省籽又增产。

ti^{22}sl^{13}ʂɑ̃n^{51}tsl^{442}iou^{13}tsɑ̃n^{13}tʂ ʻɛ̃n^{442}。

第五草少虫也少，
ti^{211}vu^{442}ts ʻɔu^{51}ʂɔu^{442}pf ʻən^{51}iə^{12}ʂɔu^{442}，
第六耕作很简便。
ti^{22}liou^{13}kən^{31}tsuə^{13}xən^{53}tɕiɛn^{44}piɛn^{13}。
旱年稳产雨年丰，
xɛ^{211}liɛn^{51}vən^{51}tʂ ʻɛn^{442}y^{44}liɛn^{51}fən^{31}，
群众称它“牛皮碗”。
tɕ ʻyən^{51}pfən^{12}tʂ ʻən^{31}t ʻa^{31} “liou^{51}p ʻi^{51}vɛn^{442}”。
要问砂田谁发明，
iɔu^{22}vən^{211}ʂa^{31}t ʻiɛn^{51}fei^{51}fa^{211}miən^{51}，
话要说到康熙年。
xua^{22}iɔu^{211}fə^{22}tɔu^{211}k ʻɔŋ^{31}ɕi^{44}liɛn^{51}。
只因当时连年旱，
tsɿ^{44}iən^{31}tɔŋ^{31}ʂɿ^{51}liɛn^{51}liɛn^{12}xɛn^{13}，
百草无籽人受难。
pə^{211}ts ʻɔu^{442}vu^{211}tsɿ^{442}ʐən^{51}ʂou^{22}lɛn^{13}。
一位老农忽发现，
i^{22}vei^{211}lɔu^{44}luən^{51}xu^{31}fa^{22}ɕiɛn^{13}，
壮苗长在鼠洞边。
pfɔŋ miɔu^{51}tʂɔŋ^{44}tsɛi^{211}pf ʻu^{44}tuən^{211}piɛn^{31}。
仔细分析仔细看，
tsɿ^{44}ɕi^{21}fən^{31}ɕi^{21}tsɿ^{44}ɕi^{21}k ʻɛn^{13}，
老鼠掏砂铺洞前。
lɔu^{51}pf ʻu^{12}t ʻɔu^{31}ʂa^{31}p ʻu^{31}tuən^{211}tɕ ʻiɛn^{51}。
一人传十十传百，
i^{211}ʐən pf ʻɛn^{51}ʂɿ^{13}ʂɿ^{13}pf ʻɛn^{51}pə^{13}，
铺砂逐渐就开展。
p ʻu^{31}ʂa^{31}pfu^{211}tɕiɛn^{13}tɕiou^{13}k ʻɛi^{31}tʂɛn^{442}。
代代考察年年试，
tɛi^{22}tɛi^{13}k ʻɔu^{44}tʂ ʻa^{51}liɛn^{51}liɛn^{21}ʂɿ^{13}，
确实保收好经验。
tɕ ʻyə^{211}ʂɿ^{51}pɔu^{44}ʂou^{31}xɔu^{44}tɕiən^{31}iɛn^{13}。

砂田寿命有长短，
ʂa^{31}t ʻiɛ̃n^{51}ʂou^{22}miəŋ^{13}iou^{44}tʂ ʻɔŋ^{51}tuɛ̃n^{442}，
注意耕作是关键。
pfu^{22}i^{12}kəŋ^{31}tsuə^{13}ʂʅ^{211}kuɛ̃n^{31}tɕiɛ̃n^{13}。
务劳砂田像绣花，
vu^{211}lɔu^{53}ʂa^{31}t ʻiɛ̃n^{51}ɕiɔŋ^{13}ɕiou^{13}xua^{31}，
不能深来不能浅。
pu^{211}ləŋ^{51}ʂəŋ^{31}lɛ̃i^{21}pu^{211}ləŋ^{51}tɕ ʻiɛ̃n^{442}。
抄通砂层不连土，
tʂ ʻɔu^{31}t ʻuəŋ^{31}ʂa^{31}ts ʻəŋ^{51}pu^{211}liɛ̃n^{51}t ʻu^{442}，
切忌步犁入砂田。
tɕ ʻiə^{22}tɕi^{13}pu^{211}li^{51}vu^{211}ʂa^{31}t ʻiɛ̃n^{51}。
新砂保收三十年，
ɕiəŋ^{31}ʂa^{31}pɔu^{44}ʂou^{31}sɛ̃n^{31}ʂʅ^{21}liɛ̃n^{51}，
中砂能种十五年。
pfəŋ^{31}ʂa^{31}ləŋ^{51}pfəŋ^{13}ʂʅ^{211}vu^{44}liɛ̃n^{51}。
老砂还种近十年，
lɔu^{44}ʂa^{31}xɛ̃n^{51}pfəŋ^{13}tɕiəŋ^{22}ʂʅ^{211}liɛ̃n^{51}，
再老要把新砂换。
tsɛi^{211}lɔu^{442}iɔu^{22}pa^{211}ɕiəŋ^{31}ʂa^{31}xuɛ̃n^{13}。
人民群众力量大，
ʐəŋ^{51}miəŋ^{51}tɕ ʻyəŋ^{51}pfəŋ^{13}li^{22}liɔŋ^{13}ta^{13}，
多铺砂田多增产。
tuə^{31}p ʻu^{31}ʂa^{31}t ʻiɛ̃n^{51}tuə^{31}tsəŋ^{211}tʂ ʻɛ̃^{442}。
砂田麦子筋骨好，
ʂa^{31}t ʻiɛ̃n^{51}mə^{211}tsʅ^{53}tɕiəŋ^{31}ku^{13}xɔu^{442}，
砂田糜谷出米高。
ʂa^{31}t ʻiɛ̃n^{51}mi^{51}ku^{211}pf ʻu^{13}mi^{44}kɔu^{31}。
砂田西瓜甜又沙，
ʂa^{31}t ʻiɛ̃n^{51}ɕi^{31}kua^{31}t ʻiɛ̃n^{51}iou^{211}ʂa^{31}，
砂田香瓜子一包渣。
ʂa^{31}t ʻiɛ̃n^{51}ɕ ʻiɔŋ^{31}kua^{31}tsʅ^{21}i^{211}pɔu^{31}tʂa^{31}。

砂田辣子红又辣，

ʂa^{31}t ʻiɛn^{51}la^{211}tsʅ^{53}xuə̃n^{51}iou^{211}la^{13}，

砂田籽瓜板子大。

ʂa^{31}t ʻiɛn^{51}tsʅ^{44}kua^{31}pɛ̃n^{44}tsʅ^{21}ta^{13}。

皋兰县志

第五篇　文化

目　　次

第一章　教　　育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三章　卫　　生
第四章　体　　育
第五章　文化艺术
第六章　古迹　文物
第七章　广播　电视
第八章　档　　案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机 构

清乾隆三年（1738年），皋兰县设教谕、训导各1人。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中央学部颁布劝学所章程。翌年，甘肃提学使饬催各厅州县设置劝学所，皋兰县于1915年成立劝学所。劝学所设劝学员长1人（1916年后改为劝学所长）、劝学员1人～2人。劝学所主要管理小学堂，劝导入学，筹措经费，调查学务，推广学校。民国14年（1925年）10月以前，由皋兰县劝学所办理地方教育行政。

民国14年（1925年）10月，遵照省第七届教育会议的决定，将皋兰县劝学所改为皋兰县教育局，设局长1人。下设第一、第二科，各设科长1人，科员2人～3人。以乡划为学区，全县划13个区，每学区设教务员1人，办理本学区的学务。县教育局的职责是：指挥办理全县教育事务。下设两科的职责是：第一科主管幼稚教育和小学教育，办理教育经费的编制、文卷信印的保管、学龄儿童的调查及督促教学、义务教育计划及推广，各项教育统计以及办学人员的成绩考核、奖惩等事项。第二科主管社会教育、补习教育、识字运动、民族及民众教育以及文献征集与保管等事项。

民国25年（1936年）7月，省政府决定撤销各县教育局，县教育行政由县政府第三科和第一科兼办，增设县督学。民国26年，恢复县教育局，设局长1人，事务员1人～5人，教育委员1人，董事3人～5人。

民国29年（1940年），省政府通令，县教育局改为第三科（教育科），直接属县长领导，负责全县教育事宜。民国30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后与皋兰县同治于省城。市属学校归市政府管理，皋兰四乡学校仍归县府领导管理。

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县政府设教育科，科长1人，副科长2人。1952年9月，教育科改称文化教育科。1956年4月，文化教育分设机构，1957年改称为文化教育局。1958年12月皋兰县撤销，教育机构划归白银市管理。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设文教卫生科。1962年2月改称文教卫生

局。1968年2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教育革命组，后改称文卫组。1974年恢复皋兰县文化教育局。1980年7月文化局、教育局分设。1988年8月，皋兰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县教育局，设立县教育委员会。县教育教学督导室，大、中专招生办公室业务归教委领导。教委下设办公室、教育行政办公室、教学研究室、计划财务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

第二节 幼儿教育

民国16年（1927年），蒙养园改为幼稚园。民国23年（1934年），皋兰县有4所幼稚园（均在今兰州市城关区境内，公立3所，私立1所），受教幼儿142名。1956年，西岔乡铧尖村办起全县第一所农村幼儿园，收幼儿28人，有教员1人。

1958年，全县幼儿园404所，入园幼儿11339人。后多数解散。

1973年，幼儿教育事业有所恢复和发展，全县办起幼儿园36所，入园幼儿1017人，教养员38人。此年，县城关镇幼儿园设立。

1975年，全县幼儿园41所，入园幼儿1360人，幼儿教师49人。1978年，有幼儿园178所，入园幼儿5403人，教师203人。其中小学附设幼儿学前班8个，幼儿247人。

1980年，贯彻《甘肃幼托工作纪要》，成立幼托领导小组，年底有幼儿园16所，共19个班，入园幼儿717人，教养员27人。其中集体办15所，幼儿入园686人；其他部门1所，幼儿31人。

1984年，全县小学附设幼儿学前班15个，城关镇幼儿园招收两个班。

1987年3月，贯彻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积极办学前一年制幼儿班的安排意见》，当年69所小学附设学前班75个，招收幼儿1765人。

1990年，全日制正规幼儿园只有城关镇1所，有大、中、小3个班，在园幼儿83人，教职工7人。小学附设学前班83个，学前班入学儿童2806人。

幼儿教育内容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等，同时学习简单知识，做游戏，手工劳动等，进行初期智力开发。

皋兰县幼儿教育统计表

年份	园（班）数		入园儿童数		教工人数
	幼儿园	学前班	幼儿园	学前班	
1973	36		1017		38
1974	41		1360		49
1976	144	16	44	22	176
1978	170	8	5156	247	203
1980	16		717		27
1981	1		34		4
1982	1	4	18	128	2
1983	1	4	35	165	2
1984	1	15	38	522	2
1985	1	41	40	1172	2
1986	1	60	68	1335	4
1987	1	75	109	1765	26
1988	1	74	66	2457	47
1989	1	73	91	2662	26
1990	1	83	83	2806	45

第三节 小学教育

皋兰县兴办近代小学堂始于清末。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省督府饬命将原有书院改设小学堂。同年，皋兰知县赵锜改皋兰书院为皋兰县高等小学堂，地址在今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厅。有教习3人，学生60人。

民国2年（1913年），皋兰县高等小学堂改称皋兰县立高等小学校。

民国3年（1914年）6月，皋兰县青城小学成立。翌年，刘家堡小学成立。民国11年（1922年），皋兰县有高级小学4所，国民学校52所。民国12年（1923年），推行新学制（壬辰学制），国民学校改称初级小学。是年，共有小学55所（含省立）。其中，高级小学12所，初级小学43所。至民国15

年（1926年）各级学校有学生3138名。民国21年（1932年）有学校67所，后因各种原因，有13所学校停办。民国23年（1934年）后，小学逐渐恢复“国民义务教育”，先后办起短期小学（一、二年制）25所。民国24年（1935年），利用国民政府“边疆教育补助费”，兴办边疆小学1所。

民国26年（1937年），皋兰县兴文社在忠和乡建火烧崖小学。火烧崖村为兴文社有学田的乡村，学田800亩，佃户40个，建学校1所12间。

民国27年（1938年），皋兰县第一区县立第一小学（原皋兰县立高等小学校）迁至石洞寺，定名第四区石洞乡中心学校，民国29年改称为石洞寺小学。民国31年（1942年），省教育厅将皋兰原辖47所小学划归兰州市政府直辖。皋兰各校实行“教训合一”，即将教务、训育合为教导。校长由保长、乡镇长兼任，推行党化教育，加强对师生的思想控制。

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人民政府接管182所小学。其中，中心国民小学42所，国民小学140所，310个班，学生8476名。

1950年，通过恢复整顿，对原有42所中心学校进行合并。每区保留1所，共10所。其余改办初小，是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小学242所（完校10所、初小232所），有学生11526名。

一、解放初期的发展

（一）接管与改造

解放后，遵照省、市人民政府“先恢复和维持现状，再逐步改造、稳步前进”的学校工作方针，对旧有学校接管后，初步进行了改造。废止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组织在学校的一切活动，取消训导制度和“公民”、“党义”、“军训”、“童训”等课程，开设新政治理论和思想品德课。对学生进行政治常识课和革命人生观教育，建立新的教学教育制度。从1952年起，实行新教学计划，部分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1952年末，全县小学恢复、发展到312所，其中六年制完全小学12所，五年制初级小学300所、783个班，有学生29503人（男生19683人、女生9820人）。入学儿童占全县学龄儿童的52%。

（二）整顿与发展

1953年4月后，贯彻中共中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方针，教育工作借鉴原苏联教育理论和经验，严格各级教学管理，健全教学制度，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全面完成教育教养任务。至1954年，全县有小学264所，其中有完小20所，有学生

19045人（男12006人，女7039人）。与此同时，全县办起民办小学6所，有学生204人；办起职工子弟小学2所，有学生107人。但因当时全县境内旱情严重，人民生活困难，学生流动很大，入学率40%～50%。

1955年以后，国家教育部颁发了《小学生守则》，开始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生活习惯。1956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按照“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的要求，全县积极发展民办小学。当年民办小学发展到100所，其中高小3所，初小97所，有学生4742人（男3252人，女1490人），教师108人，儿童入学率达62.4%。同时重视发展工农业余教育。

1956年初，全县公立小学243所，其中，高小1所，完小35所，初小207所。

（三）教育革命

1958年，为贯彻落实毛泽东关于“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指示，以及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在中小学建立健全中共党的组织，强化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对师生加强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和共产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在各学校普遍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大办工厂、农场，全县办起各类校办工厂438个，农场耕地19128亩。同时，根据当时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打破常规，增设班级，扩招学生，以实现“三年内普及小学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号召。当年由于区划的变更扩大，年末共有小学375所（公立143所，民办232所），在校学生有38340人，教师851人，其中民办教师391人。

1961年，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就读人数大减。全县小学只有65所。教师194人。

二、恢复与调整

1964年起，试行半工（农）半读教育制度。1965年春，全县共办起各种耕读小学213所（班），在校学生5714人。连同全日制小学在内，有学生23348人。其中“入学”学龄儿童18280人，占学龄儿童总数21127人的86.52%。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以后，学校以政治活动和运动代替教学。学校领导及大批教师陆续遭到批判、揪斗。学校时常停课，秩序混乱。教材、设施亦遭严重毁坏。1967年开始，学校领导机构被“造反派”取代。之后，各校成立“革命委员会”，对学校实行“一元化”领导。撤除教导处、总务处；取消班级建制，将师生按班、排、连、营建制编队。1968年，学校进驻“贫下中农宣传队”，在学校进行斗、批、改，搞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当时“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精神，决定小学普遍推行五年一贯制，实行春季招生；农村小学下放社队办。

四、教育改革

1976年10月，开始清理“文化大革命”对教育工作造成的影响，恢复建立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1980年，按照省、市、县三级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皋兰县首先从整顿教师队伍、抓好学生巩固、提高合格率、开办幼儿教育和学前班等方面入手，重点普及小学五年教育。是年9月，通过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各校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陈旧的教学方法，建立统一的《学生手册》，取消快慢班；进行“三算结合教学、注音识字、提高读写”；从教学进度、完成课时、教学效果、作业交批、教师备课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促进教学、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实行“四定一奖”的责任制。

1983年，为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对各级学校进行了“四整顿”，即整顿校风，严格学校章法；整顿教师队伍，严格教师标准；整顿学习纪律，严格升学条件；整顿领导作风，严格考试制度。以此加快普及小学教育。1984年，基本普及小学教育。

1985年，调动社会力量办学，全县年末共集资40万元，新建和维修校舍。

1987年，皋兰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础教育三级管理的若干规定》，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分级办学管理。确定三川口小学、石洞小学等，归县教委直属；乡中心小学由乡管理，其他学校由村管理（人事、财务由乡教委管理，业务由县教委管理）。与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

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从抓普及初等教育入手，建设标准化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教师队伍标准化、管理水平标准化、教育质量标准化）。1984年基本普及小学教育；1990年，按照《兰州市标准化小学办学标准》，有7所小学达到标准化。是年有小学189所。其中村学49所，五年制小学66所，六年制小学67所，八年制小学3所，九年制小学4所，在校学生16327人。

1956年～1990年皋兰县小学校及在校学生统计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年份	校数	学生数
1956	295	29685	1970	212	17600	1984	208	27713
1957	296	33632	1971	220	19759	1985	139	19771
1958	375	38340	1972	244	22560	1986	139	18745
1959	60	9029	1973	217	24290	1987	150	20162
1960	61	8356	1974	218	26535	1988	152	19437
1961	65	4187	1975	230	28727	1989	139	15941
1962	71	4243	1976	151	31109	1990	189	16327

第四节 普通中学教育

兴办普通中学教育，始于民国33年（1944年）秋。时由陇西人赵栋受命带领王树美、王育明、杨俊林等5人，借石洞寺小学教室、课桌凳，办起皋兰县第一初级中学。招收学生90人，分为2个班。民国34年（1945年），省教育厅拨款新建两栋教室，秋季招收初一学生45人。

解放后，皋兰县人民政府接管皋兰县第一初级中学。时有学生114人。其中高中学生29人，有教员16人（含兼课）。1950年6月经整编、停办高中。有初中学生83人，教职工27人，学校改名为“甘肃省皋兰初级中学”。

1953年，省教育厅拨款新建皋兰初中，校舍占地40亩，建筑面积为1188平方米。翌年秋，皋兰县初级中学由石洞寺小学迁入新址（即今皋兰县一中）。是年有学生156人，教员7人（包括校长、教导主任），职员3人，勤杂人员2人，共12人。

1956年，甘肃省皋兰县第一初级中学增招新生5个班，共7个班，有学生501人，教职工共25人。后于1956年增设高中班，校名改称皋兰县第一中学，同年在定远乡（今属榆中县），新成立“皋兰县第二初级中学”。又增设五墩子小学附设初中班。全县初中学生达1144人，教职工71人，其中民办教师4人。

1958年，皋兰县第一初级中学改称“甘肃省皋兰县第一中学”。景泰县初级中学划归皋兰县，更名为“甘肃省皋兰县第二中学”；又在五道岘（今属永登县秦川乡）新建“甘肃省皋兰县第三中学”。是年，全县有初中8所，初中生1920人，高中生86人。另有民办初中班14个，学生730人。公办、民办初中在校学生共2650人，教职工110人（其中公办88人）。1958年12月，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甘肃省皋兰县第一中学随改称“甘肃省白银市第二中学”。

1961年12月15日，恢复“甘肃省皋兰县第一中学”。原在水阜的兰州市第三十中学改称“皋兰县第二中学”；原在什川的白银市第十中学改称皋兰县第三中学。原设在黑石川的白银第五中学于1961年夏停办。

1964年，由于区划变更，增添了“皋兰县第四中学”（校址水川）。至此，全县共有中学4所，19个班，有学生678人，教职工63人，校舍面积总计5522.8平方米。

1965年，贯彻半耕半读教育制度，成立了西岔、忠和、黑石、武川4所农业中学。

1969年，贯彻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精神，中学实行春季招生、四年一贯制和“二二分段”（初中、高中学制各两年）。县城中学实行“厂办校、两挂钩”；农村实行“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和“村村小学附设初中班、社社办高中班”的教学方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学教育经过拨乱反正，逐步恢复正常秩序。

1981年起，初、高中学制实行3年制。强湾、武川、忠和3所高中撤销，合并于水川中学和皋兰一中、二中。

1982年，经过调整、整顿，先后将四所完全中学改为独立初中，调整40所“戴帽子”初中。全县有完全中学1所（皋兰一中），独立高中5所，八年制学校50所。初中学生9015人，高中学生1981人。

1984年，皋兰县二中由水阜乡迁新校址（县城三川口）。

1985年，县政府决定：将西岔中学改为西岔农业中学。

1987年7月，县政府决定：撤销黑石川中学、什川中学高中班，并将88、89届高中班学生并入皋兰县二中。1988年秋，县政府决定撤销西岔农业中学，高中班学生并入皋兰二中。并决定乡初中、乡中心小学由乡管理，村校由村委会管理，社校由合作社管理。

1990年，全县有高中2所，初中13所，八年制学校3所，九年制学校4所。有高中学生1560人，其中女生707人；有初中学生7661人，其中女生3802人。

第五节 扫除文盲教育

1949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1949年至1950年冬学工作的指示》，将皋兰列为全省开办冬学的重点。

是年12月，皋兰县成立冬学委员会，县长陈伯鸿兼任主任，统一领导全县扫除文盲工作。安宁、定远、阿干、西固、保定等区作为开展冬学重点，并在定远区进行试点工作。经过3个月，办起冬学201处，不定期的学习小组93个，参加学习的学员10386人（其中男6000人，女926人，儿童3460人），教员526人（在职232人，其余为义务教员）。教材有《新编三字经》、《六言杂字》和《农民文化识字课本》。

1951年元月，召开第二次冬学会议，根据甘肃省文教厅有关冬学的指示，对如何办好冬学和民校进行安排部署。年末设民校279所，有478个班（其中高级班4个，初级班388个，分散识字班86个），参加学习15770人（男8629，女7141人）。另有冬学677所，有高级班89个、初级班1137个，分散识字小组530个，参加学习的有59513人（男33344人，女26169人）。

1951年冬学学员年龄结构表

12岁以下	男：3046人	女：3122人
13岁～18岁	9173	8673
19岁～25岁	9711	8661
26岁～35岁	6821	2720

续 表

36岁～45岁	3559	2575
46岁以上	1034	418
合 计	33344	26169

1952年，全国第一次扫除文盲，皋兰派出36名教师参加省速成识字法教师培训班。后在全县11个区分点培训速成识字教师（辅导员）262名，开办速成识字班83处，参加学习3687人。民校开设213个班，参加学习7182人。

1953年，全国第一次扫除文盲工作会议后，全县对速成识字工作进行总结，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下半年，因旱灾严重，县政府决定北山、陈井、崖川、水川4个区暂停扫盲，其他区继续进行。

1955年冬季，全县第二次扫除文盲。是年，共有文盲77001人。开设扫盲班1221个，参加学习的人数55336人。

195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于年初成立皋兰县扫除文盲协会，具体负责扫盲工作。采取“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办法，全县形成邻里相帮互教，夫妻互包互教识字。当年全县办扫除文盲班1682个，参加学习51345人。其中女28426人。

1958年，全县第三次扫除文盲，动员组织各方力量3000多人，开展扫除文盲工作。全县青壮年中有文盲半文盲29515人，参加扫除文盲学习的27448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的93%，同时，开设业余高小班1248个，学员3744人，业余初中66所，学员2380人。

1971年冬季，全县开办各类识字班981所，参加学习的人数22159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的72%。

1975年10月，在西岔公社火家湾大队召开全县业余教育现场会议，提出集中精力大搞扫除文盲教育，二三年内实现“无文盲县”的奋斗目标。全县办起“五七”农民夜校429所，有19677人参加学习；识字班442处，有8905人参加学习；包教组3123个，8211人参加包教，有1661名老人参加读报组。

1980年9月省教育局印发《甘肃省职工、农民脱盲标准和检查验收试行办法》。10月，“皋兰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对工人、农民的文化状况进行调查，制定扫盲、脱盲计划。

1988年2月，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颁布后，县上组成扫除文盲

工作领导小组，各乡村也成立相应机构。从1989年起，重点对农村12周岁～40周岁的少、青、壮年文盲进行扫除文盲工作。

是年11月中旬，县上统一对7乡、35个村、823名学员抽样验收，合格率为100%、脱文盲率为100%、非文盲率为98.1%。达到省、市规定的无文盲县标准，被省政府批准为基本扫除文盲县。

第六节　成人中等教育

一、专业教育

皋兰县教师进修学校是县内唯一一所中等专业教育学校，专门培训小学教师。其前身是原皋兰县工农“五七”学校，始建于1969年4月。1974年正式列入师资培训和师范教育的轨道。其课程设置按照国家教育部制定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执行。主要任务是培训在职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凡在进修学校学习两年以上，经考试合格，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中专学历。1969年～1990年，共培养各类专业人员1202人（次）。

二、职工文化教育

1980年10月，皋兰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对职工进行基础课、文化课补习。1985年底，有548人取得文化技术课合格证书，占全县应补人数75%。其中，有339名职工，受到中等和高等教育。

1986年，根据全国“七五”发展计划，职工教育工作由完成“双补”任务开始向中、高层次发展转变。大力开展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发展中等教育。到1987年末，有815人进入广播电视大学（简称电大）、刊授大学（简称刊大）、函授大学（简称函大）学习或离职进修。

1988年8月6日，皋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和皋兰县师资培训中心成立。中共皋兰县委党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合为一体，开展全县干部轮训、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扫除文盲教育、岗位培训和广播电视教育等工作。

1990年，改变中学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职教中心招收两个财会班，学员77名（全日制，半日制班各1个），皋兰县二中附设1个幼师班，招收学员40名，把普教与职教有机结合，培养经济建设所需人才。完成3618

名职工的教育任务。

第七节 教 师

清代，皋兰县在书院任教者称山长或主讲，一般由饱学诗书的进士、举人担任。光绪31年（1905年），书院改办小学堂，任教者称教习，并开始分班分科授课。

民国初年，学堂改称学校，任教者称教员。民国16年（1927年），全县有各类学校54所，教师170人。据民国21年（1932年）调查，县立小学设教员7人，区立小学设教员5人～7人，初小1人～2人。

民国30年（1941年），推行“政教合一”，校长由保长、乡（镇）长兼任。教员每两学级1人，全县有教员274人。

解放后，在留用旧学校教师的同时，吸收选配一部分知识分子、回乡知识青年和有文化基础的工农干部加入教师队伍，担任教学工作。

1950年有专职教师598人，兼职教师47人。

1962年～1963年，经过整顿、精简，全县小学教员345人（专任教师310人）。其知识结构：大专以上程度5人，中师以上75人，初师以上227人，高小毕业及相当程度的38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分配少量的教师外，从工人、农民、复员军人和回乡知识青年中选拔补充。并聘请了一批工农兵兼职教师。

1976年，全县有教职工1427人。其中公办教师467人，民办教师951人。至1985年，全县有公办教师633人，其中中学380人，小学253人。1985年根据省教育厅、人事局决定，在民办教师中共录用小学教师30人，中学教师9人。

1987年，通过考试47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1990年，全县1981年之前参加工作的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

1988年，西北师范大学在皋兰县招收两个大专班（中文专业51人，英语专业65人）共116名学员，毕业后充实到教师队伍。是年末，全县有教职工1786人。

第八节 教育经费

解放后，教育经费来源于各级政府拨款。1952年，中学教育经费由省财政厅管理。1953年，小学教育经费由市、县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1982年省财政厅对教育经费预算管理试行“预算包干的办法”。学校教育经费的管理从横向分为两大渠道：教育部门办的学校，经费由教育部门支付。普通中小学除省属其他部门办的外，经费全由市县教育部门支付；另有省、市、县临时拨款，教育费附加，学杂费，勤工俭学收入，群众社团捐资。其中教育费附加从1986年开始征收。1989年征收33.2万元。

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教师的工资（包括民办教师的补贴）、生活福利；校舍的维修增设；教学器具的更新添置；教室、宿舍的取暖及设施；教学活动所需开支等。各学校基本采取包干，以学区为单位控制使用。

1955年～1990年皋兰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 金额 / 年份	总支出	小学	中学	业余教育	行政支出	其他
1955	31.90	29.23	1.85	0.82		
1956	29.46	25.66	3.43	0.37		
1957	58.55	37.94	19.38	1.23		1.24
1958	5.15	2.97	1.98	0.20		
1959						
1960						
1961						
1962	8.62	7.51	1.11			
1963	17.78	14.09	3.42			0.27
1964	24.79	18.59	6.1			0.1
1965	35.99	25.27	9.7	0.95		0.07

续 表

类别 / 金额 / 年份	总支出	小学	中学	业余教育	行政支出	其他
1966	30.35	20.37	8.52	0.85		0.61
1967	37.73	26.3	8.39	2.47		0.54
1968	28.45	17.79	8.02	2.02		0.62
1969	31.24	20.99	9.03	0.05	0.15	1.04
1970	29.87	29.61	0.26			
1971	32.09	24.38	6.64		1.07	
1972	50.53	39.25	11.1		0.18	
1973	52.64	46.89	5.75			
1974	51.83	44.17	7.67			
1975	70.68	49.88	19.56		1.24	
1976	79.79					
1977	74.15	42.19	29.73		2.23	
1978	85.08				1.81	
1979	83.58				2.14	
1980	127.26	76.77	47.62		2.87	
1981	106.49	44.71	60.24		1.53	
1982	65.4	46.01	19.39			
1983	168.22	108.09	47.83		2.3	
1984	192.5					
1985	209.7					
1986	245.87	168	77.87			
1987	282.1					
1988	429.4					
1989	579.7					
1990	518.9					

注：1988年～1990年总支出含预算外支出。

1988年皋兰县群众集资办学情况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单　位	集资总额	人均集资	新修建校舍
合　计	136.60		21534
西　岔	37.00	11.90	7659
石　洞	33.00	14.90	3142
黑石川	23.50	11.60	2499
忠　和	15.50	11.31	2440
水　阜	11.15	7.59	2688
中　心	9.95	7.19	2519
什　川	6.50	3.65	587

第九节　重点学校简介

一、皋兰县第一中学

民国32年（1943年）初，皋兰县参议会筹划办一所皋兰中学。县人杨国柱（兰州师范教员）、陈泽世（兰州师范校长）等人，建议把这所学校建在石洞寺。

民国33年（1944年）秋季，由陇西人赵栋受命带领王树美、王育明、杨俊林等人，借石洞寺小学的两栋教室、3间宿舍、43套课桌、凳和五、六张办公桌，挂起皋兰县第一初级中学校牌，招收初一学生90名，两个班。开设语文、历史、地理、代数、几何、英语、生物、音乐等8门学科的课程。

民国34年（1945年），省教育厅拨款新建两栋教室，秋季招收初一学生45名。

民国37年（1948年），开设高中班1个，有教职工共13人。

解放后，皋兰县人民政府接管皋兰一中，选派学校领导，加强教师队伍建设。1950年，21名第一届高中生毕业，语文成绩名列全省第一，19名考入大学。

1953年，皋兰县第一初级中学在石洞寺西南（今址）荒地上，由省教育

厅拨款新建教室两栋，师生宿舍三栋，图书馆一栋，灶房三间，占地40亩。

1969年初，皋兰一中改为“皋兰县‘五·七’红专学校”。初中停招，大部分教师送水川（今划白银市辖）大坪干校劳动。社请教师进校成立了拖拉机、人医、兽医、铁工等专业学习班，高、初中正常教学不能进行。

1979年，皋兰一中被县政府定为“县属重点中学”，校园扩大到130余亩。翻修新建教室8栋，教师家属院7栋27套，饭厅15间3900平方米。学生宿舍两栋，图书馆藏书一万多册。1984年，县属各单位、各乡政府集资20多万元筹建实验楼。

1990年有教学班24个（高中18个，初中6个），学生1500人（高中1080人，初中420人），教职工123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16人。从建校以来至1990年，先后为社会输送高、初中毕业生14000多人（其中高中毕业160班8000多人，初中毕业100班6000多人）。从1977年恢复高考后，1000多人考入大学，800多人考入中专，升学率为35%。

二、石洞小学

石洞小学前身是皋兰县立第一小学校（校址在今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厅）。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3月，在原督标右营参将府址，创设皋兰书院；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皋兰县知县赵锭将皋兰书院改建为皋兰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2年（1913年），改为皋兰县立高等小学校；民国16年（1927年），更名为皋兰县第一小学。时有高级学生49人，初级学生91人。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飞机轰炸兰州，曾停办一段时期。民国26年（1937年），县政府决定将学校迁移到石洞寺。

民国27年（1938年）春，该校初迁时，由12人参加的校董会具体负责学校搬迁事宜。修建中，县政府拨部分资金，庄子坪城隍庙、白马会拿出1万元（银币）基金资助，不足部分，从皋兰县北山一带募捐筹得。经过三四个月的施工，建成两栋8个教室，5间的礼堂1个，东西两侧建有办公室等24间。是年8月，新校落成，定名为皋兰县第四区石洞乡中心学校。首届招生开设1～6个年级，学生200多名（女生3名），有教师12名。民国34年（1945年）改名为石洞乡中心国民学校。从建校起至1949年，石洞小学共培养出毕业生540余名。

1950年更名为皋兰县石洞区完全小学校。1962年县政府决定：石洞寺小学为全县重点小学，1963年4月改名为皋兰县石洞小学。1978年被列为市、

县双重领导的重点小学。

1982年，修建一栋三层办公楼，先后翻建教室、宿舍，成立校办小型印刷厂。是年，学校少先队被评为“兰州市优秀大队”；1984年五二中队被团省委评为“优秀少先队集体”；三一中队在全国“创造杯”活动中获三等奖；1985年学校被共青团中央、国家教育部授于“读书、读报”活动先进单位。

1990年，学校总面积30亩，校内设有阅览、仪器、队室等6个专用室，开设18个教学班。有教职工49名。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师38人，评聘为高级小学教师的18人。

三、文山学校

皋兰县文山学校，创建于民国33年（1944年），原名皋兰县蔡河乡中心小学；解放后更名为皋兰县文山小学；“文化大革命”中曾名红卫小学。1976年复名为皋兰县文山小学。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立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甘肃工业大学前身）国文教员魏晓霞倡导并捐献钱物，皋兰县政府于民国33年（1944年）5月批准成立皋兰县蔡河中心小学。当地村民义务投工，用半年多的时间，建起一所拥有1座礼堂、6间宿舍、3间办公室、4栋教室和简易文体器材的公学。时有教师11人，教学班5个，学生200余人。魏晓霞任校长。

民国35年（1946年），有14名学生首届毕业，至1949年高小毕业生48人。

1958年，县教育主管部门两次拨款，扩建教室2栋，宿舍3间，并增添部分教学和文体器材。

1960年～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曾一度停办。1963年8月，学校重新恢复教学。

1986年，9名教师被评聘为小学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1987年，各科成绩总分名列全县榜首，荣获皋兰县教学质量奖第一名，1988年获石洞乡教学质量奖第一名。

1987年，经多方筹资，群众投工等形式，建成一栋1100平方米的3层教学大楼。

50年来，文山学校毕业生累积2295人。其中，小学毕业生1650人，初中645人。1977年以来，先后有25人考入省内中等专业学校；15人考入中等师范学校；184人考入高一级普通中学和职业学校。全村小学适龄儿童入学

率、巩固率100%；毕业率88%，升学率95%。形成具有学前班，小学，初中3个层次、10个教学班、21名教师、428名学生的9年制义务教育学校。

四、山字墩小学

清宣统三年（1911年），秀才张伟在山字墩村创立私塾，时有学生10人。民国12年（1923年），兰州女子师范毕业生曾秀英（女），承继张伟办私塾，此间，村人颜占乾（兰州师范教师），奔走于兰州、水阜、石洞寺、山字墩之间筹资办学。民国24年（1935年）10月20日，颜占乾在兰州火药厂筹措办学经费时，逢火药库爆炸不幸身亡。民国25年（1936年），时任甘肃省教育厅初教科主任的颜占太（山字墩村人），辞职还乡，正逢地方绅士及官方申办教育，遂出面兴办地方教育事业。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在山字墩村创办了皋兰县八堡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山字墩小学的前身），颜占太任校长。时有教员5人，教学班级5个，学生60余人。民国31年（1942年）春，景泰县县长刘鸣歧路经山字墩学校，题“诲人不倦”匾额一幅。民国35年（1946年），该校派文体代表队赴兰州参加市教育系统举办的文体大赛，以作文、体操、武术表演取胜，荣获总分第一名，捧回“文荣武茂”奖牌一面。民国38年（1949年），在兰州师范招生考试中，该校毕业班共11名学生全部参加考试，并依次名列榜首，安立康成绩最佳，名列第一，深得兰州师范学校校长陈泽世赞誉。甘肃省教育厅厅长水梓题写“斐然成章”中堂一幅，以示彰扬。是年8月，有教员13人，学生260余人。

解放后，皋兰县八堡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改名为皋兰县山字墩小学。1950年～1969年，山字墩学校，被定为赵家铺、中川、四墩、五墩、山字墩5村学点，1971年，附设戴帽子初中，有教学班级13个，教员32名，学生862人。1990年后撤销附设戴帽子初中，改为六年制小学。学校占地面积20多亩，有二层教学楼一栋，平房8栋，共16个教学班，学生500多人。

五、五墩子小学

皋兰县五墩子小学建于民国17年（1928年）。原址在五墩村西北角，为皋兰县国立学校中较早的一所。因秦王川、景泰等处学生慕名求学者增多，于民国35年（1946年）由县政府出面与四墩、五墩、六墩等村绅士磋商校址迁往现村东北角。建校经费由村民集资，历时一年，民国36年（1947年）竣工，占地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平方米，建筑造型独特。学校实行校长董

事长负责制。时任校长王积晓，训育长施天章，董事长朱心如。教员10人，学生200余人。

解放后，五墩子小学经政府改编整顿，学校管理步入正规，尤以文体活动而影响深远，永登、景泰等地方学校的体育代表队每年都到该校比赛。景泰、永登、黑石等地学生来五墩子小学读书年均五六十人。

1958年学校扩建，设立初中部，学生增加到500多人。1959年初中部迁往中川村，为兰州27中。

1968年复设初中班，1989年9月全县调整学校布局，五墩子小学初中部撤销，为附设有学前班的六年制小学，教学班13个，教师20名，学生463人。

六、水阜小学

水阜中心小学建于民国28年(1939年)7月，前身是兰州市盐场堡小学。在抗日战争时期，日本飞机轰炸兰州，甘肃省政府决定将原第一区新关马祖庙小学迁往盐场堡初小旧址，学校负责人系水阜河李茂勤。在水阜群众积极要求和热心教育人士的支持下，由陈泽世出面，上书甘肃省教育厅，经省政府批准，将盐场堡小学搬迁到水阜河，定名为皋兰县水阜中心国民小学。陈泽世任名誉校长。40年代初由于乡村学校极少，水阜河完小吸引着周围百里内的学生前来就学。时有教员6人，5个班级，在校学生100余人。

1990年有教学班18个，教职工30余人，学生1000余人。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一、机构设置

1949年～1977年，皋兰县以传统农业为主，科技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代管。

1978年2月18日，皋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科委）。县委副书记兼任科委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有专职工作人员3人。同时，成立了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协），主席由县委副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席1人。

是年，还成立了农业科学研究所、农具研究所和水电研究所。在农村建立了四级科技网。10个公社中，9个公社成立了农科站，37个大队，23个生产队建立了农科队。在工厂先后建立由专业科技人员、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参加的“三结合”的“双革”（技术革命、技术革新）小组22个。构成了全县科研体系。1980年之后农业科学研究所、农具研究所和水电研究所，分别与农业技术推广站（后变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厂、水电局合并。1984年，乡农科站更名为农技站，村、社科研机构因经费缺乏等原因，自行解散。

1986年10月，县科委和科协合署办公，科协由科委代管，科协主席由科委主任兼任，设科协专职副主席1人。

二、专业技术人员

1956年以后，国家陆续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本县也逐渐培养了一些初级农业技术人员。到1978年，全县各条战线有业余和专业技术人员517人。其中专业科研技术人员94人。1980年后，分配的大、中专生有所增加，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陆续归队，1988年，皋兰县成立了“自然科学职称评定委员会”。1990年，全县共评授农民技术职称的有125名。是年底，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00名。

1990年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人数 / 分布 \ 级别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合计
企业		1	7	4	12
农村		1	33	74	108
机关	1	21	62	32	116
学校	11	81	237		329
医院	2	47	35	48	132
合计	14	151	374	158	697

第二节 科技研究与成果

1978年后，县科委编制了《皋兰县重点科技计划》和《皋兰县科技发展长远规划》，共下达科技项目27项。其中农业19项，重点是科学种田，水地吨粮田试验，粮食作物的选育和瓜果、蔬菜早熟丰产技术研究；工业5项，以支农、轻工业为重点，研究制造悬挂六行播种机，喷灌机械；卫生3项，主要研究小儿肺炎和老年慢性气管炎防治，长效避孕药物。

通过10年的研究实践，在27项科研项目中，完成或取得效益的有20项。并根据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进行整理、筛选、上报。从1978年～1990年，全县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市表彰的共有15项。

1989年～1990年皋兰县科技人员统计

年份 \ 类别	农业工程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	小计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	小计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	小计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	小计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	小计
1989	1	13	35	19	68	1	12	25	20	58	2	39	52	21	114		2	18	14	24	4	66	130	74	264
1990		10	35	26	71	1	10	28	32	71	2	39	50	41	132		2	17	7	26	3	61	130	106	300

1978年～1990年皋兰县科技成果获奖一览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	奖励等级
65SP—34型全射流喷头	水电局农具厂	1978	全国喷灌会议奖励
3BPE28—50型喷灌自吸泵	水电局农具厂	1978	全国喷灌会议奖励
碘化油防治地方甲状腺病	防疫站	1980	兰州市科技三等奖
复种绿肥	农技站	1982	兰州市科技成果新技术引进推广二等奖
新农药防蚜虫示范	农技站	1982	兰州市科技成果新技术引进推广三等奖
磷酸二氢钾喷施技术应用	农技站	1982	兰州市科技成果新技术引进推广三等奖
水泥软练设备控制器研制	什川仪器厂	1982	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塑料薄膜复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农技站	1982	省农业厅农技改进二等奖
新水地春小麦综合栽培技术研究示范	农机站	1986	省农业厅农技改进三等奖
“天亚二号”胡麻引种推广	种子公司	1987	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皋兰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软科）	区划办	1987	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小麦氮磷初级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农技中心	1990	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续 表

成 果 名 称	完成单位	获奖时间	奖 励 等 级
水地春小麦丰产栽培数学模型研究应用	农技中心	1990	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蚕豆引种试验示范推广	农牧局	1990	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示范推广	科委农技中心	1990	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978年10月，县科委创办油印《科技情报资料》，发至各公社及各科研单位，宣传有关国家科技方针、政策，交流皋兰县和外地科技信息，普及科学知识；不定期刊印《皋兰科技》和《科技简讯》。1990年6月，为适应科技、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加强了《皋兰科技》的编印，并设科技画廊，介绍推广科学信息与交流。向有关单位、群众进行科技咨询服务，发放各种科技图书2000余册。

1990年12月12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科技兴农表彰大会。表彰科技先进集体22个，先进个人25名，先进科技工作者14名，并在表彰会上印发介绍了部分科技论文成果。从1984年以来，全县科技工作者在省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篇，部分论文被收集到全国和省级优秀论文汇编。

第三节 地震测报

一、机 构

皋兰县距祁连山地震带、南北地震带较近，属于地震活动区域。自古以来，本地和邻地发生的地震，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破坏。在民国以前，县内未设地震观测机构，也无地震观测设施。1975年，第三次全国地震工作会议后，皋兰县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民劳组兼搞地震工作。12月分配2名专职人员，办公地点设在县气象站。

1976年3月～1990年，与县人防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地震办公室主任由县人防办主任兼任，经费单列，工作人员3名。

二、观　测

皋兰县地震观测始于1975年，按“群测群防”的原则，先后在全县范围内建立14个业余观测点和36个宏观哨。观测手段有：土地电、地倾斜、地应力、地温、放大式倾斜、地磁、气压、地声等。

1979年县地震办安装了土地电、地应力、地磁（目测手工观测记录）、地温观测设备。1986年，土地电、地应力停测。翌年将地磁观测搬迁至原“五七”学校院内，并将目测手工记录改造成不间断灯光感光自动记录，观测精度有了较大提高。1987年10月，开始向市地震办公室报送观测资料。

1989年5月，建成县、市地震办连网通讯（主要由一部5瓦电台和一部15瓦电台，一部数字终端机组成）。可纵、横向和省内有关地震部门传送交流信息。

第三章 卫 生

1990年，皋兰县有综合性县人民医院1个、县卫生防疫站1个、县妇幼保健站1个、中心（地区）卫生院4个、乡卫生院3个、村卫生所43个、个体行医站点26个，共设病床163张。县、乡医疗卫生单位医护人员由解放初的9人，增加到26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12人。每千人平均有卫生技术人员1.41人。有乡村医生、卫生员、接生员450人，每千人平均有卫生保障人员2.99人。县、乡医院拥有较先进的辅助诊断、医疗仪器。1956年县财政下拨卫生事业费由11万元（时辖10区77乡），1990年增加到50万元（现辖7乡）。医疗保健单位总建筑面积1950年120平方米，1990年增加到1.5万平方米。县、乡两级医疗单位基本实现了房屋、人员、设备三配套。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1952年3月，县政府设立卫生科，编制3人。1958年12月，卫生科随县建置撤销。

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后，县人委设立文教卫生科，编制5人。1962年2月，县文教卫生科改称文教卫生局，编制7人。

1968年2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卫生工作归口于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0年生产指挥部增设民卫组，编制4人。1973年8月，民卫组撤销，成立皋兰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编制5人。1976年3月，皋兰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为皋兰县卫生局，下设办公室，业务股、会计股，编制7人。1980年7月卫生局编制6人。

1990年有工作人员10名。设政工、医政、防疫保健、财务药政4股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防治地方病办公室。

二、事业机构

（一）县人民医院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成立皋兰县卫生院（由卫生署西北第一卫生站兼办）。民国32年（1943年）5月，皋兰县卫生院正式开展医疗业务，院址在兰州马坊门（今城关区永昌路）。除承担医疗业务外，还兼搞行政和预防保健工作。民国33年（1944年）皋兰县卫生院曾派医赴石洞等11个乡种牛痘疫苗。

1949年8月，皋兰县民主政府接管县卫生院。1950年7月，更名为皋兰县人民卫生院，院址移住兰州市盐场堡和平沟（今兰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院内），在一座二层小木楼（又名看河楼）办公，有职工9人，诊断室1间，设病床5张。1955年职工增加到24人。增设检验室，开展三大（血、尿、粪）常规化验。1957年7月随皋兰县人民政府搬迁至石洞寺。

1958年4月，景泰县撤销并入皋兰县后，经省卫生厅批准，皋兰县人民卫生院改名为皋兰县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医疗、住宿用房有改善，建筑面积达620平方米，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等诊室。病床增加为9张，并能做阑尾切除手术。是年因县政府撤销，医院亦更名为白银市石洞寺人民医院。

1962年3月恢复皋兰县人民医院。有职工25人，病床13张，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幼科、中医科。

1968年2月，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并入县人民医院后，更名为皋兰县人民卫生院。1972年10月恢复皋兰县人民医院名称。1987年11月，县医院门诊大楼建成，总建筑面积为2082平方米。

1990年底，县医院有职工109人，其中技术人员83人，有主治医师以上卫生技术人员18人。设病床84张，拥有B超、200毫安x光机等医疗设备。年门诊人数30311人次。住院病人1812人次。

（二）县卫生防疫站

1952年，县人民卫生院设防疫股，工作人员1人。1956年1月皋兰县卫生防疫站成立，站址在今兰州市盐场堡和平路，有职工6人，担负全县10个区、77个乡镇的卫生防疫任务。1957年7月，搬迁至石洞寺东湾村杨氏家庙。1958年12月皋兰县撤销后并入白银市卫生防疫站。

1963年5月恢复皋兰县卫生防疫站，技术人员4人，隶属县文卫局领导。1968年2月并入皋兰县人民医院，有2人兼管卫生防疫工作。

1971年11月，重新成立皋兰县卫生防疫站，职工6人。1975年4月，下设防疫组、地病组、卫生组、后勤组。1976年增设检验室。1983年增设防痨组。

1985年，建起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387平方米。1987年3月将原分设的组改为科。同年6月，购配各种医疗检验设备30多台（件）。1990年底有职工20人。

（三）妇幼保健站

1956年1月，成立皋兰县妇幼保健所，所长1人、卫生技术人员5人。1958年12月并入白银市妇幼保健站。1963年，县妇幼保健所恢复，职工3人。1968年并入县人民医院。1973年，妇幼保健人员从县医院分出，成立妇幼保健站，与县防疫站合署办公。1981年妇幼保健站与防疫站分设，独立办公，妇幼保健站有职工3人。1988年10月，建起砖混结构平房10间，共320平方米，并设门诊部、妇保、儿保、后勤等科室。1990年添置医疗设备10件（台），固定资产10万元，职工11人。

（四）皋兰县卫生学校

1966年2月15日，皋兰县卫生学校成立，学制两年，有专职教师3名。主要培养公社、大队两级医务人员，8月改名为半农半医训练班。1969年招收人医班、兽医班、农机班。1973年，改为皋兰县“五·七”红专学校，设卫生班、兽医班、农机班。有兼职教师6名。1977年停办。

1979年建立皋兰县医院卫校，修建校舍10间，285平方米，设教导处、办公室。师资从县医院临床医生中聘请。培训乡村医生，学制一年。自建校到1990年，共举办中医班、西医班、卫生员班、接生员班等7个班（次），培训学员326人（次）。

三、基层医疗组织

（一）乡（地区）卫生院

皋兰县乡（地区）卫生院有两种：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时原有的西岔、黑石、水阜、水川、武川、中心6所卫生所，后来转为全民性质的医院；原属集体性质的石洞、强湾、什川、忠和卫生所改称卫生院后，其性质仍未变。1985年，水川、武川、强湾卫生院划归白银市白银区。

1990年基层卫生院人员统计

乡（地区）卫生院	总人数	其中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其他
西岔	16	1	4	3	8
黑石	18	1	2	3	12
石洞	20	3	4	3	10
什川	17				17
水阜	16	2	4	4	6
忠和	8	1		3	4
中心	12		6	2	4
合计	107	8	20	18	61

（二）村级卫生所

1956年，村民集资筹建医疗保健站，独立核算，按劳分配。时有保健站65个，卫生保健人员344名，其中西医41名，中医150名。接生员276名，保健箱149个。1958年，村保健站发展到120个，设简易病床227张，有保健员64人，卫生员和接生员700人。1969年实行合作医疗制度，保健人员改称赤脚医生。1981年始，村级医疗逐步实行包本吃利或保本吃利加积累的形式。1983年3月，县政府批转县卫生局《关于认真办好农村卫生医疗事业，整顿大队卫生所、完善承包责任制的报告》。村原合作医疗站正式更名为卫生所，赤脚医生也改称为乡村医生。1986年，全县71个行政村，67个村有卫生所（点），卫生人员216人，其中取得乡村医生证的167人，卫生员证的42人。1990年，全县有69个村级卫生所，乡村医生243人。厂矿、学校、事业单位设有卫生所（室）6个。

（三）个体诊所

1949年前，全县医疗以个体为主，有诊所50多处。1952年，县卫生科将行医人员组织起来，建立保定、果园、连搭、北山、崔家崖、麻家寺等7个联合诊所，每个诊所有3名～5名中西医大夫。1956年后，实行公私合营，个体诊所和联合诊所部分人员并入全民或集体卫生机构，部分并入村保健站，个体行医不复存在。1982年12月，县政府颁发《皋兰县个体开业行医暂行管理

办法》，个体开业行医逐步走上合法轨道，成为全县卫生医疗事业的补充。1990年经审查批准个体开业行医26人，大都建有个体诊所。

四、卫生学术团体

（一）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2年2月14日成立皋兰县卫生学习委员会，县长陈伯鸿任主任委员。主要任务是组织推动全县卫生系统的学习运动。1955年6月更名为皋兰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吸收会员222人。同年7月～8月在全县10个区成立了分会。1958年12月，皋兰县撤销后停止活动。1963年2月13日，恢复皋兰县卫生工作协会，健全发展了组织。1988年11月14日，更名为皋兰县农村卫生协会，吸收会员284人，制定有《皋兰县农村卫生协会章程》。

（二）中医学会

1988年11月成立皋兰县中医学会，吸收会员31名，制定了《皋兰县中医学会章程》。

（三）医学会、药学会

1988年11月成立，并分别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1人，分别吸收会员52人和12人。

（四）其它

1988年11月，成立皋兰县护理学会、皋兰县卫生经济学会、皋兰县红十字会等组织。遵照各自的章程和宗旨，开展工作。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春，全县开展消灭“四害”（苍蝇、蚊子、麻雀、老鼠）的爱国卫生运动。6月，成立皋兰县卫生委员会，县长陈伯鸿兼任主任委员。县卫生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保留，每年组织一次群众性消灭“四害”突击月活动。1958年春，将消灭“四害”的任务定额分解到机关、厂矿、学校，制订了登记、验收、考核的具体办法。1962年3月，皋兰县卫生委员会改名为皋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为爱卫会）。

1972年，爱卫会号召全县大力开展“两管五改”（管水、粪，改良环境、水井、厕所、畜圈、炉灶）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76年“两管五改”运动进一步发展深入。

1981年，开展以3月份为主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广泛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同时，把“门前三包”（绿化、卫生、秩序）纳入爱国卫生运动的内容。号召全民种树、养花等，改变环境卫生，增强防病、抗病能力。

1987年，全县开展以灭鼠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各单位、乡村发动职工群众灭鼠，取得成效。经兰州市灭鼠技术鉴定组抽样检查，达到了爱卫会规定的指标，被兰州市评为“无鼠害达标县”，并颁发了奖牌。

1989年9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考核皋兰县为无鼠害县。

第三节 医疗事业

一、中医 中药

（一）中医师

1949年以前，共有中医诊疗所、中药铺58家（多为1人1所铺），中医70多名，另有部分走乡串户的游医。

1952年～1965年，个体开业人员大部分参加本地联合诊所。1953年后乡村中医人员，开始接触西医、西药，逐步开始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

1956年1月，县卫生院增设中医门诊部，有中医士2人，主要开诊内、外、妇、儿等疾病。1958年底中医师带徒弟80多名，加强了中医队伍。

1966年，县人民医院和各公社卫生院有中医药人员28人。1978年，农村有80多名中医药人员参加了甘肃省招收中医药人员统一考试，有8人考试合格，吸收为国家正式中医药人员。

1990年前分配各中医学院、学校毕业生25人。1990年底全县共有中医、中药人员31人。其中，主治中医师5人；中医师17人；中医士2人；中药师5人；中药士2人。

（二）中药材

1964年成立皋兰县药材公司，有职工10人，各公社相应成立了药材收购站，本地药材始被开发利用。

1969年以来，各合作医疗站开始利用本县药材资源自采、自种、自制、自用，并借鉴外地经验，引进外地药材当归、党参、生地、枸杞、大黄等。

皋兰县中草药种类大约有80余种，分布于县境各地区，属自然生长，产量少。

皋兰县境内生长的主要中药材

药品名称	科属	药品名称	科属
黑大麦	禾本科	谷子	禾本科
国槐	豆科	菊花	菊科
榆钱子	榆科	草莓	蔷薇科
荆芥	宫形科	苍耳子	菊科
艾叶	菊科	花椒	芸香科
冬花	菊科	胡麻	亚麻科
莱菔子	十字花科	白芥子	十字花科
败酱草	败酱科	银柴胡	石竹科
杏仁	蔷薇科	金佛草	菊科
大枣	鼠李科	花苜蓿	豆科
向日葵	锦葵科	火麻仁	大麻科
白蒺藜	豆科	地夫子	藜科
白大麦	禾本科	木贼	木贼科
山芝麻	梧桐科	马齿苋	马齿苋科
桃仁	蔷薇科	玉竹	百合科
紫草	紫草科	白扁豆	豆科
黄柏	芹香科	百合	百合科
车前草	菊科	苏子	唇形科
车前子	车前科	小茴香	伞形科
石膏	硫酸盐类	椿根皮	苦木科
滑石	硅酸盐类	王不留行	石竹科
麻黄	麻黄科	枸杞子	茄科

续 表

药品名称	科 属	药品名称	科 属
竹 叶	禾本科	丹 皮	毛茛科
远 志	远志科	葶苈子	棕花科
防 风	伞形科	地 丁	堇菜科
茵 陈	菊 科	侧 柏	柏 科
地骨皮	茄 科	大 黄	蓼 科
旋复花	菊 科	白菜根	菊 科
野菊花	菊 科	牛蒡子	菊 科
瞿 麦	石竹科	青 蒿	菊 科
牵牛子	旋花科	芫 荽	伞形科
前 胡	伞形科	槐 角	豆 科
槐 花	豆 科	秦 艽	龙胆科
益母草	唇形科	桑 叶	桑 科
甘 草	豆 科	蒲公英	菊 科
芦企子	豆 科	未贝母	百合科
大 蓟	菊 科	萹 蓄	蓼 科
沙 参	伞形科	小 蓟	菊 科
全 蝎	钳蝎科		

二、西 医

(一) 医疗

解放后，皋兰县卫生院设置内科诊断室。配有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等简单的医疗器具。主要治疗内科、妇科、儿科疾病，推广新法接生。

1955年，县卫生院增设检验室，开展简单的血、尿、粪三项常规检查。1958年建立手术室，开始做外科手术（阑尾手术、疝修补术）。1961年第一次能做剖腹产手术。

1967年，购进第一台30毫安x光机，并建立了放射科；1981年增装一台200毫安x光机，开展胸透、消化道钡透、拍片、胆囊造影等。

1990年县医院开展了B超检查、激光治疗、信息诊断等新项目，有床位84张，西医师22人，医士6人，护士17人。

（二）护理

1990年，县医院加强护理工作，设院、科护士长，开展查对制度，处理医嘱、写病情、交班报告、导尿、灌肠等护理业务。住院部、门诊部都建立抢救室。

三、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是我国卫生工作“四大方针”之一。50年代，全县开始贯彻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970年县医院设中西医结合治疗床位10张，并先后派5名西医人员到兰州学习进修中医。在院内开展西医学中医活动，推广应用新医疗法，如耳针、电针、水针、埋线，对常见腰腿病、胃病及神经官能症等慢性病的治疗，取得了满意的疗效。

第四节 卫生防疫

一、公共卫生管理

（一）食品卫生管理

1956年，县卫生防疫站，协同县供销社、商业、物价部门，经常深入各食品经营门店，宣传卫生法规。1963年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卫生管理的通知》，定期对集市贸易出售的食品及经营者个人卫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卫生规则和变质、过期食品及时销毁处理。

1982年开始，县防疫站对县食品厂、国营食堂、机关食堂、食品经营门店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是年，县政府任命3名食品卫生监督员，1984年增加到5人，统一着装，专门从事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1986年6月成立皋兰县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卫生工作的管理。

1984年～1990年共查出假冒伪劣、变质食品7075公斤，全部销毁，对

个别单位人员进行教育。

（二）劳动卫生管理

1972年县卫生防疫站检查了县水泥厂、型砂厂、综合厂的三防（防尘、防暑、防毒）设施，督促厂家安装了通风设备、除尘器，配发了劳动保护用品。1974年县防疫站和市卫生防疫站对什川公社78名常年喷洒农药的社员进行了健康调查，根据全国《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诊断标准》，确诊轻度中毒8人，及时进行治疗。

1972年～1990年，县卫生防疫站对66个矿厂和7个社队进行了粉尘浓度和药物中毒的检测，及时反馈通报了监测检查情况，提出了147条改进建议，促进了全县劳动卫生管理。

二、地方病防治

皋兰县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地甲病）、布鲁氏杆菌病和氟中毒。地方性甲状腺肿俗称大脖子，是由于饮水和食物缺碘而引起的一种地方性病症。1949年以前，发病患者较多。

1972年，第一次对全县地甲病进行了普查，被查15988人中，查出患者2053例，患病率达12.84%，主要分布在什川、水川、强湾3个公社，有患者2031例，其它公社只有22例。后采用药物治疗和食盐加碘等，三年共治620例。

1976年～1986年又先后6次对地甲病进行普查和复查，共普查患者5142人次，10年间共治愈1423例。其他患者病情得到了控制。

布鲁氏杆菌病（布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性疾病，1971年普查98762人，被查人均做布氏菌膜皮内变态反映，阳性为0.2990，主要分布在和平（今黑石川）、武川、水阜公社。

1978年～1990年进行3次检查，受查者共40045人，确诊患者53例，进行了对症治疗，布病得到基本控制。

地方性氟中毒，是因长期摄入超标含氟的饮水和食物而引起的一种地区性的慢性疾病。侵入人的牙齿和骨髓，发生氟斑牙和氟骨症，对人类危害较大。

1980年，在全县171286人中，对166490人进行了普查，发现氟斑牙患者10966人。主要在武川、水阜等地。通过抽样调查，对高发病地区，除进行药物治疗外，因地制宜作了改水根治。

三、传染病防治

1949年前，县境内传染病不断发生，主要有天花、麻疹、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膜炎、百日咳、细菌性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猩红热、黑热病等烈性传染病。

解放后，建立县、乡（公社）、村（大队）三级卫生防疫网，实行计划免疫，控制流行病的发生。甲类传染病得到控制，流行病也逐年减少，发病基本控制在低指标内。传染病防治主要为：

天花 清光绪五年（1879年）发现第一例天花，光绪十一年（1885年）发现第二例，到光绪十七年～十八年（1891年～1892年），天花在皋兰大流行，死亡人数甚多。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始接种牛痘疫苗。是年天花再次大流行。民国24年～25年（1935年～1936年），石洞、黑石川一带天花流行严重，50岁仍有患天花者。

1952年～1955年，免费普种牛痘，后每隔数年进行补种，1954年消灭天花。

白喉 皋兰地区最早发生在黑石川一带。光绪九年（1883年）从酒泉来的两个客人传入。90多户人家患病，有100多人死亡。民国12年和15年（1923年和1926年）又在石洞镇、彬草沟流行，死亡人数较多。

1950年全县发病33例，1951年发病51例，1953年7例，省、县人民政府及时采取紧急治疗措施，很快得到控制，未有死亡，亦未再次流行。

麻疹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6月，石洞庄子坪发现第1例。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1905年～1906年）麻疹在皋兰广为流行。民国31年（1942年）在石洞和北山一带流行，患者46人，死亡10人。

解放后，虽亦数次（1958年、1971年等）发病，由于及时防治死亡少。1980年以来，实行计划免疫，发病基本得到控制。1987年以后，麻疹发病率明显下降，至1990年无麻疹发生。

百日咳 1954年和1955年在全县11个区、53个乡的12.5万人中，百日咳患者740人，死亡34人。1977年后由于接种百日咳疫苗，此后再未发生。

痢疾 痢疾是县内发病率较高、范围很广、危害极大的一种传染病，几乎历年流行，多发生于夏、秋季。1974年为发病最高峰、发病3660人，死亡5人。1978年后，没有发生大的流行。1990年发病97例，无死亡。

猩红热 猩红热也是县内发生的主要传染病之一，1975年发病率最高，发病83例，没有死亡。

流感 1957年在全县大流行，共发病35727人，死亡22人，1972年全县各地均有流感发生，患者4513例，无死亡。1973年～1990年再未形成大规模流行。

伤寒 1975年为伤寒发病高峰，发病344例。其中武川公社伤寒流行，发病244例。1980年呈下降趋势。1990年又有回升，发病17例。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之一。1990年，患者178例。

脊髓灰质炎 1960年～1970年后，发病较高，死亡4例，1970年后有所降低，1980年后极少发生，1990年仅发现1例。

麻风病 俗称癞子病，是由麻风杆菌引起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一种慢性、接触性传染病。1963年，和平公社（现黑石川乡）和平大队第二、四生产小队，发现麻风病患者8例（包括明星大队1例）。其中男6例、女2例（结核样型1例、瘤型4例、未定类3例）。为避免继续传染，将患者立即送往和政疗养院，隔离治疗。

1973年和1975年，县防疫站两次组织专业人员对和平原发病区进行了复查，再未发现新的患者；对已治愈出院的4名进行了图片复查，未见复发。

结核病 从1970年开始对结核病进行调查和防治。1973年查出肺结核患者412例。1980年至1990年，每年对重发区进行调查，对查出的患者及时治疗，大部痊愈。

第五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五期”保护

解放前，广大妇女受着旧社会封建制度和传统观念的压迫束缚，地位低下，得不到应有的文化教育，生理上不能自保、自健。解放后政府对妇女“五期”保护（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予以重视。1953年～1954年期间，组织医务人员深入乡村、田间、炕头、院落，用图片、幻灯等形式，宣传妇女生理保健知识，并协助基层卫生所，相继培养了一大批乡村妇科卫生员，负责妇女病的诊治工作。

在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县妇幼保健所配合各级妇女组织，建议单位和社队在安排工作和农活中，认真贯彻妇女“四期”（原为“四期”后加了“更年期”）保护规定。基本上做到月经期活路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乳期调近不调远，产期保证足够的休息恢复时间。

1983年，开展围产期保健工作，逐步做到孕产妇女的系统管理，实行母子保健保偿制。产前孕期检查，分娩新法接生，降低产后发病和难产率。

1990年继续推行母子保健保偿合同，各乡镇共签定985对。

二、妇女病防治

解放后，各级妇女组织和妇幼保健机构共同配合，多次开展对妇女病的普查防治工作。对子宫脱垂、阴道炎等采用中西医结合的办法进行治疗。1977年经对7261名妇女普查，发病人数424人，接受治疗251人，被治愈209人，治愈率83%。

三、新法接生

1949年前，城乡孕妇生产普遍用旧法接生。解放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产妇母子健康，开始推行新法接生。

1953年春，举办学习班，培养第一批新法接生员14人。至1977年，全县培训接生员421人，新法接生率达79.8%。

1985年，各乡村建立健全三级妇幼保健网，培训接生员84名，配发接生包210套。当年新法接生婴儿1696名，新法接生率92.3%。1988年全县7乡1镇推行母子保健保偿制，接生工作实行人员、技术、设备、管理四配套。1990年县妇幼保健站分批下乡，指导新法接生工作，提高基层接生员业务水平，普及新法接生。

四、儿童保健

民国时期，皋兰县儿童预防接种仅为牛痘1种。解放后，人民政府关心儿童的健康成长，接种扩增为痘苗、卡介苗、白喉菌苗、麻疹疫苗，百日咳菌苗、霍乱菌苗、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等11种。1979年全县完成初生儿至12岁儿童的计划免疫建卡，实行计划免疫。

1981年，什川、和平、中心等公社7岁以下1914名儿童进行体检，查出病患者750人。其中发病最高的是蛔虫病，占患病数的89%。进行对症治疗。

1988年，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后，当年出生婴儿3636人，入保2447人，入保率67.3%。

1951年～1981年，免费普种牛痘540480人次，白喉接种100489人次，伤寒接种29970人次。1972年～1990年，共种卡介苗396262人次。

第四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一、体育机构

民国时期，体育工作隶属县文教科分管。

1949年10月，皋兰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后改为文教科），主管教育并兼管全县的体育事业。1972年，专门配备2名干部，具体管理体育工作。

1973年7月，皋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体委）。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兼任，配备4名专职体育工作人员。

1980年，县体委设专职副主任1名，编制增加到6人。1984年后，县体委设专职主任1人，编制8人。

二、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皋兰县立第一小学（今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厅）有篮球架1副。

1949年后，学校逐步增加，校内开辟简易体育活动场地，购买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供学生和农村青年开展体育活动。

1957年，县城修建中型活动场地（土面）1处。1970年，在县武装部院内修建篮球场1处。1974年7月，因承办全市中、长跑运动会，县体委将皋兰县一中田径场扩建为正方形场地，并铺设300米跑道。

1975年，投资6万元在县城修建灯光篮球场一处，占地2400平方米，设看台14层，可容纳观众5000多名。

1990年，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地136处，其中篮球场54个，足球场2个，排球场9个，一般活动场地37个，乒乓球室23个，其它活动场地11个。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时期，城区的初、高级小学堂普遍开设体操课。主要内容有：普通体操、篮球、田径、单杠和兵式体操的跑步、列队、集合、步伐等。之后在

西岔、什川、水阜、山字墩小学等部分农村学校，开设体操课，侧重于跑步、跳绳和做游戏活动。民国11年（1922年），体操课改为体育课，每周3个课时。初小一、二年级仍进行以游戏为主的活动，三、四年级加授田径内容，高小普遍以普通操和兵式操为主。

民国25年（1936年），学校对体育课程有所重视，部分学校配置一些体育游乐设施。县立第一小学置备足球、篮球、乒乓球和低栏、浪桥、独木桥、滑梯等。此后，部分村校也先后配置了简易篮球架等。

1951年，学校建立晨操、课间操制度。1953年，石洞寺小学、山字墩小学等开始举办儿童田径运动会。1954年，学校普遍推行第四套广播操和少年儿童广播操，球类、田径等活动也比较活跃。

1957年开始，在皋兰一中推行“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条例”，以“劳卫制”的合格率衡量学校体育工作。

1958年，学校体育工作中曾出现过突出“劳卫制”的现象。1960年后，“劳卫制”停止推行，学校只开设体育课和开展一般性的体育活动。

1963年，全县各中、小学开展体操、田径、游戏、球类的基本知识教学。

1965年5月，在皋兰一中举行全县中学生第一次田径运动会，皋兰一中、二中、三中、四中的400多名中学生运动员参加比赛。

“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教学以军体教学为主，进行队列、体操、投弹、射击、爬山等方面的训练。1973年后，恢复体育课。各校普遍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即早操、课间操，每周两节体育课，两节课外活动）制度。

1980年，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19人，兼职体育教师536人。1982年《国家体育锻练标准》颁布后，全县各学校开展体育达标活动。当年实行达标的学校10所，其中中学9所，完小1所，达到体育锻炼标准的学生3120人。西岔、什川等8个学区成立了体育教研组，教研人员58人。

1983年～1987年，各学区、中学及重点小学每年在“五一”、“六一”、“十一”等节日，开展各种类型的运动会。其中石洞联中、石洞小学、三川口学校，经兰州市教育局考核验收后，评为全市体育“达标”先进学校。1990年，国家教委和体委联合颁发了《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体育从体育课、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4个方面开展。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1949年8月后，职工体育逐渐开展起来。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在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它体育活动的通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积极响应，坚持开展工间操。是年，县教育工会给各区工会购买篮球、排球、乒乓球、康乐球、象棋、扑克等，在教职工中开展比赛活动。部分单位和学校组织球类代表队，利用节假日，举办运动会。

1958年“五一”劳动节，县上举办职工篮球锦标赛和乒乓球个人得奖赛。

1971年后，职工体育活动在坚持工间广播体操的基础上，利用节假日，进行篮球、足球、乒乓球、拔河、打拳等各种比赛活动。县农机厂、商业局、砖瓦厂、粮食局、邮电局、汽车队、公路段、县中队、医院等单位，先后组建业余篮球队，经常性地开展友谊比赛活动。

1973年，从省物资储备局二七四处、农机厂、商业局、粮食局等13个单位抽调24名职工，组建皋兰县青年职工男子、女子篮球队，进行专业训练后，参加兰州地区青年职工篮球赛。1974年5月，组织职工火炬接力赛。县职工业余篮球队还参加兰州市总工会和市体委联合举办的全市职工篮球赛。皋兰县业余球队，连续两年荣获冠军。自此之后，每年县上统一组织竞赛数次，单位间经常开展友谊比赛，涌现出一批优秀选手。

1988年，“五一”、“十一”节日期间，县总工会举办象棋、乒乓球比赛和县级干部运动会。各单位进行康乐球、羽毛球、拔河、自行车、象棋、跳棋等多种形式的比赛活动，参加职工3086人次。1990年3月，在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之际，县总工会举办了“三八”妇女体育活动通讯赛和交谊舞表演。6月，县体委和县总工会联合举办了全县行政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项体育比赛，参加62人。随后又举办了经委系统体育运动会，有13个代表队，263名运动员参加。

二、农村体育

民国以前，农村体育活动只有一些民间传统项目，而且大都在春节期间

和农闲时自发进行。孩童以跳房子、跳绳、踢毽子、打毛蛋、赶猴子、抓石子、老鹰捉小鸡等游戏形式活动；青年人多以下方、打秋千、拔腰、蹬棍、扳腕、摔跤为活动内容；老年人常以弈象棋、玩扑克牌、牛九牌、打麻将为主。

1956年，举办皋兰县农业俱乐部干部学习班，751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有各种球类和踢毽子、拔河、跳绳、举重等。此后在农村经常性开展以篮球为主要项目的各种体育活动。不少农村，修建简易篮球场。

1971年5月1日～4日，举办皋兰县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全县10个公社选派男女运动员共128名，参加篮球、乒乓球、铅球、手榴弹、跳高、跳远、100米、400米、1000米赛跑等项目比赛。

1985年8月5日～15日，兰州市农民篮球锦标赛在皋兰举行，皋兰县两支男队、两支女队共4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1988年9月27日，举办皋兰县第二届农民运动会，全县7乡和西岔电灌工程等单位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自行车、拔河、乒乓球、象棋。是年，皋兰县被甘肃省农民体育协会授予“群众体育竞赛先进单位”。西岔乡在1982年～1990年期间，举办运动会15次，参赛3500人次，1990年被评为兰州市“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三、民间武术

清末和民国初期，练武之人较多。流行于县内的拳械套路有金枪、高家枪、梅花棍、乳手棍、黑虎鞭、双刀、四大柱子、九环子、通臂、撕拳、分手八快、分手母子、分手芯子、八虎单拳、大小洪拳、登州锤等。石洞人杨果五曾在兰州武营教练比武获胜，被聘为兰州武营教习而拒聘。清同治六年(1867年)迁居西岔乡铍尖村，闭门授徒。曾多次击退土匪在铍尖村的骚扰。其徒杨永安武术精湛，后将所学拳术，尽传于后人。

1957年6月，皋兰县武术运动员王万仓、王树汉参加在武威北校场举行的甘肃省全省武术表演。王万仓表演的拳术线坠子、王树汉表演的八虎棍总成绩为乙等。

1976年7月10日～16日，兰州市业余体校武术比赛在皋兰举行。城关区等7个队91名运动员参加比赛。皋兰业余体校的10名队员进行了表演。

1990年，群众性的武术活动仍在民间流行。

第四节 体育竞赛

一、田 径

民国22年（1933年）8月，甘肃学院、兰州师范的皋兰学生王毓春、杨俊林入选甘肃代表队参加在南京召开的全国第五届运动会，开皋兰县运动员参加全国运动会之先河。1944年，北辰学会（民间）在皋兰组织过一次田径运动会。

1950年，皋兰县初级中学始组建田径队，杨高林等4名学生代表皋兰县参加兰州市第一届田径运动会。

1957年6月，田径运动员杨高林、杨桂兰、于积兰等，代表皋兰县参加定西地区运动会。于积兰取得女子铅球第一名；杨高林取得男子10000米赛第二名；杨桂兰取得女子短跑100米赛第二名。

1958年，县上派75名运动员参加定西地区运动会，王振华夺得5000米赛第三名。

1959年9月，皋兰县一中组成田径代表队，参加白银市田径运动会，王振华夺得男子中长跑1500米、3000米、5000米3项第一名；杨树本取得男子铁饼、铅球两个第一名。

1979年，石洞乡魏家庄村杨柳霞在第四届全运会打破三项甘肃田径记录，入选西安体育学院；1982年获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1500米金牌；1984年获全国田径锦标赛3000米、5000米第六名；1985年夺得全国田径锦标赛800米、1500米两枚金牌，并破此两项全国纪录；9月在雅加达第六届亚洲田径锦标赛上获1500米金牌；10月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第四届世界杯田径赛上获1500米第四名；1986年刷新1500米亚洲纪录；1987年第十届亚运会获800米、1500米两块金牌。1985年～1987年三年连获“国家优秀田径选手”称号，被誉为“亚洲女飞人”。

1988年5月，选拔30名运动员参加兰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取得11个第一名、10个第二名、6个第三名的成绩。

1989年5月1日，皋兰中学代表队共43人，参加兰州市在榆中举行的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取得6个第一名，6个第二名，7个第三名。

1990年10月23日，选派28名运动员参加兰州市田径运动会，取得7个

第二、5个第三。

二、篮　球

1958年前，皋兰县一中、石洞寺小学、县中队、铁道队、机关联队、庄子坪农业社的业余篮球队，为皋兰强队，经常在县城篮球场开展竞赛。60年代各公社和县机关单位均有业余篮球队和季节性专业篮球队，经常开展友谊比赛、表演赛、选拔赛、锦标赛等。1970年～1990年，篮球运动仍是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平时除互相竞技比赛外，在全县组织的大型运动会上，仍作为主要竞赛项目。县上虽未成立专业篮球队，但也采取抽调人员相应集中培训、或在各单位及乡镇组建季节性篮球队。县农机厂、西电工程处、水泥厂、商业局、武装部等单位的业余篮球队经常组队，代表皋兰县参加地、市和省上举办的篮球运动会比赛，多次夺得好的名次，为皋兰县争得了荣誉。

三、自 行 车

1955年，皋兰县派自行车运动员杨国连参加了定西专区运动会自行车20公里比赛。翌年，杨国连再次参加定西专区自行车20公里比赛，荣获第二名。

1974年3月15日，皋兰县首次举办自行车选拔赛。来自全县的4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通过比赛选拔，王国忠、郭德茂等4名队员参加了兰州市3月20日在西固举行的自行车比赛，王国忠获自行车男子60公里第一名，郭德茂获第二名，入选省自行车队。1978年，郭德茂代表中国自行车队，参加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八届亚运会，1980年在全国公路自行车多日分段赛中联袂获团体冠军，同年代表中国自行车队出访比利时、墨西哥等国。1987年李文凯在第六届全运会获男子组自行车100公里赛、4公里团体追逐赛冠军，4000米个人追逐赛第七名，1990年第十届亚运会夺得男子4公里第六名，先后在全国各种竞赛中4次打破4公里全国纪录，获4个第一。

1974年10月20日～23日，县上举办自行车运动会，10个公社、9个单位和企业派出男女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在男子70公里、女子30公里项目中，出现了一些新的优秀选手。并将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输送给市、省，乃至国家队。1980年，派出运动员参加了甘肃省在酒泉举行的公路自行车集训比赛。1990年5月28日，自行车队参加了在景泰举行的少年公路自行车比赛，取得金牌1块、银牌3块、铜牌1块的好成绩。

四、其　它

1951年～1957年，乒乓球体育活动相继在机关单位和学校中开展。

1958年5月1日，皋兰县举办球类锦标赛，乒乓球第一次列入比赛项目。1965年1月，皋兰县乒乓球运动员参加了定西专区在临洮举办的乒乓球锦标赛。1978年5月14日，少年男女乒乓球队6名队员，参加了兰州市少年乒乓球比赛。

1987年12月，派出8名队员参加兰州市儿童乒乓球竞赛。

中心乡中心村人韩宽，70年代步入（象）棋坛，多次担任全国比赛裁判长，曾3次荣获全国体育优秀裁判员，亦曾多次担任国际比赛裁判，三赴泰国、香港参与拟订《棋手等级分制》、《棋手等级标准》、《棋手竞赛规则》。联诀著《象棋入门》一书，先后12次刊印，并译为英文在国际发行。

台球运动，虽兴起较晚，但发展很快，已成普遍爱好的运动项目，特别是在1986年以后，台球案在皋兰已有数百，成为营业性质的运动。仅皋兰县城街道个体户设立台球案近百台。每天近1000人次参加活动。

另外，县内还有棒球、手球、排球等球类活动。

第五节　承办省市运动会

1974年8月25日～30日，皋兰县承办了兰州市中长跑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6区和榆中、永登、皋兰3县的135名运动员。

1975年7月20日～30日，承办了兰州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有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6区和永登、榆中、皋兰3县。参赛运动员240名。

1976年7月10日～16日，承办了兰州市业余体校武术比赛。兰石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皋兰县及兰州市业余体校的91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1985年8月5日～15日，承办了兰州市农民篮球锦标赛。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区和榆中、永登、皋兰县代表队的240名男女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1986年6月4日～11日，承办了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少年公路自行车竞

赛。兰州、武威、白银、酒泉、平凉五地市的12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皋兰县运动员赛车场自行车田径运动破全国、亚洲纪录及最好成绩

运动项目	成　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备注
1000米争先赛	1′12″72	郭德茂	甘肃	全国赛车场自行车比赛	1977.9	北京	专业
1公里计时赛	1′12″73	王国忠	甘肃	全国赛车场自行车比赛	1977.9	北京	专业
1000米计时赛	1′13″04	李文凯	甘肃	全国赛车场自行车锦标赛	1987.6	太原	专业
4000米自个追逐赛	4′56″18	李文凯	甘肃	全国赛车场自行车冠军赛	1990.5	北京	破全国纪录
800米	2′04″69	杨柳霞	甘肃	全国田径锦标赛	1989.6	上海	破全国纪录
1500米	4′16″25	杨柳霞	甘肃	全国田径锦标赛	1985.6	上海	破全国纪录
1500米	4′13″1	杨柳霞	甘肃	广州春季田径邀请赛	1986.3	广州	破亚州纪录
3000米	9′12″10	杨柳霞	甘肃	南京国际田径邀请赛	1987.9	南京	专业
5公里越野	17′12″	杨柳霞	甘肃	泰山杯女子马拉松邀请赛	1984.10	济南	最好成绩
10公里越野	35′51″	杨柳霞	甘肃	泰山杯女子马拉松邀请赛	1984.10	济南	最好成绩

皋兰县运动员自行车运动最好成绩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备注
50公里	1：41′4″5	王国忠	皋兰	全市公路自行车比赛	1977.9	北京	平车
60公里个人赛（分组）	1：49′55″5	王国忠	兰州	全省公路自行车选拔赛	1974.4	酒泉	平车
60公里个人赛	1：39′54″5	王国忠	甘肃	七届亚运会选拔赛	1974.5	商丘	跑车

续 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备注
180公里个人赛	5：9′36″	王国忠	甘肃	七届亚运会选拔赛	1974.9	商丘	跑车
60公里个人赛	1：33′6″	郭德茂	甘肃	第三届全国运动会	1975.9	北京	跑车
多日个人赛	11：58′7″5	郭德茂	甘肃	全国自行车公路锦标赛	1980.9	兰州	跑车
180公里个人赛	5：57′40″90	陈殿三	甘肃	全国自行车公路锦标赛	1980.9	兰州	跑车
女子20公里个人赛	30′59″72	陈淑平	甘肃	全国自行车公路锦标赛	1990.10	太原	跑车

皋兰县运动员创破甘肃省最高纪录统计表

运动项目	成 绩	创造者	组 别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备注
跳远	5.62米	牟先勤	男子少年乙组	甘肃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2.7	兰州	业余
60米	7″4	牟先勤	少年男子乙组	兰州	全省少年田径比赛	1973.6	兰州	业余
60米	7″9	魏欧仪	儿童男子组	兰州	全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	1988.7	兰州	业余
100米	12″5	魏欧仪	儿童男子组	兰州	全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	1988.7	兰州	业余
200米	26″	魏欧仪	儿童男子组	皋兰	兰州市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业余
铅球	9.69米	王汝勇	儿童男子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业余
400米	1′03″3	杨敏芳	儿童女子组	兰州	甘肃省第一届青运会	1988.7	兰州	业余
800米	2′15″7	杨柳霞	少年女子甲组	甘肃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9.5	成都	业余

皋兰县运动员创破兰州市最高纪录统计表

运动项目	成　绩	创造者	组　别	代表单位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跳高	1.51米	牟先勤	少年男子乙组	甘肃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2.7	兰州
100米	14″1	王武海	儿童男子组	皋兰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974.4	兰州
200米	30″4	杨重林	儿童男子组	皋兰	兰州市田径运动会	1974.4	兰州
800米	2′2″2	朱　诚	青年男子组	兰州	全国中长跑运动会	1974.9	临洮
800米	2′15″7	杨柳霞	少年女子甲组	甘肃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9.5	成都
1500米	4′38″8	杨柳霞	少年女子甲组	甘肃	全国四届全运会少年田径赛	1979.5	保定
3000米	10′47″2	杨柳霞	少年女子甲组	兰州	省第五届运动会	1978.9	兰州
1500米	4′28″	郭德金	少年男子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3000米	9′51″9	郭德金	少年男子乙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5000米	17′56″6	郭德金	少年男子乙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3000米	11′38″7	杨勤燕	少年女子乙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4×400米接力	4′31″9	杨春香 魏　娟 杨敏芳 杨勤燕	少年女子乙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1500米	4′42″4	张子成	儿童男子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4×400米接力	4′50″4	魏欧仪 张　军 张子成 杨吉贵	儿童男子组	皋兰	兰州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5	兰州

第五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群众文化

一、社 火

社火为城乡人民传统文化活动之一。社火出演，县人俗称“闹社火”、“玩社火”，一般以村为单位，由“头人”或称“社头”（社火队负责人）组织群众，家家出人，从农历年末三十至来年正月十六日为高潮期。大年三十傍晚，社火队绕村一周，名曰“扫街”，初一至十五便与各村联络，联欢表演。十六日晨，锣鼓无节奏击打俗称“送瘟神”，随即社火结束。其种类繁多，县内主要有太平鼓、舞狮、铁芯子、高跷、旱船、龙灯、大头罗汉、秧歌、竹马子、腰鼓、彩旗、锣钹等组成，还有扮演丑角，打趣逗闹，俗称“瓜（傻）娃子”、“疯婆娘”。尤以“太平鼓”、“高架狮子”、“铁芯子”表演最佳，为“皋兰社火三绝”。各社火队演出内容、队伍大小不尽一致。自搭戏班（多以村为主）演唱秦腔、鼓子等，亦为社火的一部分。

解放后社火有所发展，尤其腰鼓秧歌表演十分盛行。“文化大革命”时期，社火被列为“牛鬼蛇神”而停演。1976年开始复兴。每年春节期间由县上宣传、文化部门牵头，组织全县各乡镇社火队进县城表演。通过相互交流、学习、借鉴，社火内容和表演形式都有发展提高，剔除封建迷信之糟粕，吸取其风格独特、气势磅礴之精华。1985年，西岔、石洞等乡镇相继出现女子太平鼓队，过去女装男扮的角色均由妇女直接扮演。演唱词由原来的《秧歌曲》、《四季歌》、《十二个月》等传统老段子变为宣传歌唱新形势、新气象、新风俗、勤劳致富的新内容。

太平鼓 鼓形如圆筒，鼓帮木制，鼓面蒙以厚实的牛皮。鼓身长0.7米～0.8米，直径0.35米～0.4米，重约5公斤，鼓内纸裱糊，诸面瓦渣粉泛模，两根拉簧交叉，系以铜铃。鼓身外表白布缠裹涂以油漆，多为黑红相兼，绘以泥金饰狮子滚绣球、牡丹、龙凤等图案，鼓面中心绘太极八卦图案，鼓头边缘分别用“富贵不断头”花边装饰，鼓帮两头钉铁环二，以拴绑背带。背带细长，斜挎肩上，鼓至于膝之下。有“单鞭”、“双鞭”、“一槌鼓”、“高起

鼓”等。表演者多为青壮年男子，服饰有传统古式装、白汗褟、青布背夹、灯笼裤、麻鞋、青丝带，头插黄表花，戴墨镜，身背龙凤旗，左手持马鞭或鼓花，右手握鼓条。如今亦有古今结合的装束，然仍不脱离传统之古饰，鼓队由大旗队为前导，后随锣钹等铜器伴奏，几十乃至数百筒太平鼓尾随其后。表演时“压鼓旗”手为总指挥，锣钹击节，鼓身飞舞，三者起落有序，声乐雷鸣，配合默契，整齐划一。击鼓动作幅度大，力度强，讲究跳、跃、翻、骑、闪、展、腾、挪，“时而天，忽而地”，骑鼓两头，前打后击。基本动作有“跳打”、“蹲打”、“骑打”、“翻身打”、“举打”等，鼓手以左手扣鼓环驾驭鼓身，使其随节奏在翻转中受击，右手挥鞭前后左右击鼓面。身法分为“白马分鬃”、“鹞子翻身”、“弯弓射雕”、“策马扬鞭”、“力劈华山”等。传统阵法有“一字长蛇阵”、“二龙戏珠阵”、“天地人才阵”、“三阳开泰阵”、“四门兜底阵”、“五形阵”、“六合阵”、“七星阵”、“八卦阵”、“九宫阵”、“十面埋伏阵”。即“二龙出水破四门七招九式，三阳开泰迎五福六合八卦”。80年代后期将古代阵法和现代舞蹈结合，新创了“普天同庆”、“两军对垒”、“金龙绞尾”、“黄河激浪”、“五福临门”、“万众欢腾”、“鹰击长空”等。服饰亦趋于华丽，既有全套古典式武生戏装，亦有反映时代气息的新式彩服。

太平鼓点传统的有“三七点”、“四六点”、“一串铃”，现发展得更为欢快紧凑，高昂激情。奏完一个套路息间，有伴唱太平歌之俗。有单唱、双唱、对唱多种形式。唱词古今兼有，亦可即兴作词演唱，妙趣横生。

1990年西岔乡铧尖村80位农民组成的“中国·兰州太平鼓队”，参加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艺术节，在北京地坛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等地表演了20多场，深受国内外宾客赞赏。此后，县内十多个太平鼓队在国内部分城市代表厂商作广告宣传演出。

舞狮 狮头用纸浆做成，狮身罩之以布，用大麻涂色辫成狮毛。耍狮可在公共场所、庄户院落或机关单位进行。邀请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把钱用红纸包住喂在狮子口中，或将大红绸缎被面披在狮子身上，为之“赏封子”或“披红”。舞狮开始后，狮子入场，一人撑狮头，一人撑狮尾，锣鼓队紧节奏击打，多以武家后生、会拳术的武士，手执红色绣球戏引狮子追逐，做出猛扑、跳跃、咬虱、打滚、跳凳子、上高架(架为梯形，少则几层，多则十几层)，摇头摆尾，卧睡滚爬等多种动作，表现出耍狮、领狮人的精明，强悍，敏锐。

旱船 由竹子扎成船形，船亭用彩绸纸做成，套以花窗，彩门，贴剪纸，插花束，船身围一彩布，状如船。一化妆少女撑船，两手抓扶船沿，如坐船

中，或跑或停，如漂水面。一男扮船夫，手拿桨板划船，跑场一圈。停船时，唱一段曲，吆船，杂以笑语。

高跷 俗称“高脚”。舞者人数10人～20人不等，每人脚踩一对0.5米～1米(有的高达2米左右)高的木腿，扮成一出或几出古装戏曲人物，着戏装，手持道具，随着鼓有节奏地作舞，路线曲折穿插，分合有序，伴唱各种小曲。

竹马子 用竹篾作成驴形骨架，再用彩绸纸糊成驴头和驴身，大麻染黑色做成毛尾，拴一青布笼头。驴背留圆孔，一少妇钻入驴背孔中，似骑驴背。一年轻小伙赶驴行走，动作多变。时而“过河”，时而“翻山”，有时似跑“平川”，有时驴陷“深潭”，小伙扬鞭紧随其后，随驴形态有时似抓驴尾使劲往后拽，有时拼命追赶，男女动作密切照应，配合默契，风趣可笑，逗人欢乐。

铁芯子（台子） 皋兰铁芯子始盛行于什川地区。为迎接新春，庆贺丰收，最初人们用水和面捏成牛、羊、猪、鸡和各种人物造型，供奉于桌上，焚香膜拜，伴以锣鼓小调，后来发展到抬上游行。清代末年，便以七、八岁的小孩扮成戏曲人物替代原面塑造型。民国时制作方法有所改进。把铁芯子固定于结实木桌，再把扮成戏剧人物的小孩分层固定在铁芯子上，然后用花草、彩带、瓶镜诸物装饰遮掩，数人抬桌，配以锣鼓、狮子、旱船、小唱等游行街市，供人欣赏。台子以富丽、精巧、玄妙取胜，1976年后，台子技术继续改进，铁芯子用钢筋铆焊做的更高更玄，不用人抬，有的置于小型拖拉机或汽车上行进，更有甚者，置于四轮推车，数人护卫推行。造型惟妙惟肖，多以《牛郎织女》、《西游记》、《杨门女将》、《春官》等戏剧人物为造型，高达五、六米、三四层不等。1985年后，每逢春节、元宵，进省市县城表演。

二、戏　剧

皋兰流行戏剧以秦腔为主。明末清初，农闲之时，各庄户人家，或三五人、七八人不等，以“清唱”、“坐唱”之形式放喉野歌，以求缓解疲劳。何剧何调无准确的文字记载。

(一) 小曲子

清乾隆年间以来，民间小调逐步发展为“小曲子”(实则为眉户剧种)。“小曲子”在音乐方面经民间艺人的不断改进和完善，赋有独特的唱腔艺术。曲牌有银钮丝、采花调、绣荷包、太平年、平调、小四景、哭道情、五更调、放风筝、打枣杆、刮地风、十杯酒、珍珠倒卷等。

清同治、光绪年间，水阜、西岔、山字墩、石洞寺、什川、中心、忠和

等地，先后出现了规模大小不等的以演唱“小曲子”为主体，以农民“好家”自发结成的“自乐班”，并由“坐唱”、“清唱”逐渐步入了“眉户”剧种的舞台表演。传统剧目主要有《老换少》、《张连卖布》、《小姑贤》、《王大娘钉缸》、《劈山救母》、《小过年》、《寡妇上坟》、《白先生教学》、《五更鸟》、《打灶神》、《下四川》、《尼姑思凡》、《上大吊》、《骂鸡》、《三娘教子》、《杀狗劝妻》、《小放牛》、《花子拾金》、《烧窑》、《顶灯》等几十个传统剧目。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前后，水阜、什川、石洞等地以专门演唱民间“小曲子”为主体的业余自乐班已初具规模。演唱“小曲子”的农民艺人表演艺术和唱腔艺术不断提高和精湛，为秦腔的传入奠定了基础。

（二）秦腔

民国4年（1915年）前后，宋发良、王德仁、肖克恭以票友身份结识了金城艺苑的老十二红（李夺山）、进财子（文汉臣）、福保子（耿忠义）等人，在兰州目睹了秦腔激越、豪迈的唱腔艺术和丰富多变的表演，很快接受秦腔的表演艺术，成为戏曲活动积极分子。随着众多农村业余“好家”对秦腔戏曲的不断认识宣传，秦腔被农民所接受，其表演逐步流入县内各地。民国10年（1921年），皋兰水阜村筹备骡马大会。宋发良等人倡议，特邀兰州秦腔社首次演出，名家的精湛表演，使众乡亲大开眼界，兴致高涨。借此，宋发良组建戏班，至民国14年（1925年），皋兰历史上第一个戏剧社——“水阜秦腔班社”成立。到民国25年（1936年），由于各地秦腔班社相继在皋兰演出，观众的欣赏水平逐步提高，对本地“好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皋兰地方秦腔表演艺术的发展，加之秦腔表演艺术通俗易解，故事内容大多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秦腔表演艺术成了深受欢迎的文化娱乐活动。是年农历三月十五，正值梨花盛开的时节，什川地区发起和组织了一次“梨花会”，各地“好家”云集，盛况空前。继什川“梨花会”之后的农历四月初八，水阜地区又相继在水阜村五方山灵峰寺上，举办了山会，邀请各地秦腔班社唱戏。传统的《游西湖》、《火焰驹》、《李白醉写》等剧目的演出，赢得了观众的不断喝彩和“好家”的好评。此后，石洞、西岔等地相继成立秦腔班社，购置戏箱（蟒、袍、靠、龙衣、箭衣、女褶子及吹打拉器乐），每逢佳节和庙会大型活动，由各班社演唱，形成农村农民文化活动之中心。主要演唱剧目有《铡美案》、《拾玉镯》、《回荆州》、《游西湖》、《五典坡》等68个本戏和折子戏。

民国时期，秦腔业余班社演出活动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从农历正月初一始，第一场首演《升官图》，祝大家万事亨通。正月十六，上演《太湖城》，

意示扫除一切鬼魔，求得一年的平安吉利。除春节、庙会等演出活动之外，亦有农闲时间唱三、五天而娱乐的。

1949年10月，水阜、西岔、石洞、什川地区，在排练传统秦腔剧目的同时，积极编排新时代剧目《老妖精作梦》、《打土豪》、《转移财产》、《小二黑结婚》、《血泪仇》、《穷人恨》、《兄妹开荒》、《夫妻识字》、《秋收忙》等。1958年7月，县上从各地选拔演员、导演，组建了皋兰县秦剧团——红旗剧团，排演主要剧目有《锄美案》、《黄鹤楼》、《五典坡》等。1958年底，白银市成立秦腔团，抽调皋兰红旗剧团部分演员到白银市秦剧团。皋兰秦剧团随之解散。是年，石洞地区中堡、庄子坪、魏家庄秦腔业余好家成立石洞秦腔业余班社，创作并上演了《天生泉》等剧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传统剧目禁演，普及“革命样板戏”，一些秦腔“好家”有的退出舞台，有的易弦改张，学唱样板戏。县文教局于1972年～1974年成立文艺宣传队，排练现代剧目在各乡村巡回演出。1978年6月，县委决定将文艺宣传队改组为皋兰县秦剧团。恢复后的皋兰县秦剧团，1978年7月中旬在皋兰礼堂连演8场，场场爆满。至1986年，该剧团共演出传统剧目58本。后因电影、电视普及受冲击而解散。

（三）鼓子

鼓子亦称鼓子曲，鼓子调。明、清时流行于皋兰，演变为民间曲艺。演唱时以三弦、扬琴、胡琴、琵琶伴奏。鼓子词中包含诗、词、歌、赋，演唱中纳音以嗯、啊、哦为主，有主唱，也有和唱和接唱者。

鼓子演唱广布于皋兰县全境。尤以黑石川乡黑石、马家湾，水阜乡水阜、砂岗、长川，石洞乡庄子坪，什川乡上车、长坡、南庄、北庄，忠和乡水源、丰登等乡、村最为盛行。鼓子曲目繁多，曲牌亦广。现流行县内的主要曲目有《三顾茅庐》、《武松杀嫂》、《水淹金山寺》、《全家福》、《毛主席的好战士雷锋》、《焦裕禄》等，曲牌有《古词》、《太平年》、《四条弦》、《采花调》、《鼓子头》、《鼓子尾》等50多个。

三、秧　歌

1949年，群众欢庆解放，秧歌盛行。后由学生、农民自发组成秧歌队宣传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政策。同时排演《军民大生产》、《打倒地主老财》等秧歌剧。至80年代，一些村庄在春节、元宵节闹社火时，组织秧歌队，作为社火队的一部分上街表演。

四、民　歌

皋兰民歌主要以小曲为主。流传县内的有100多首，有庆典活动或农闲时，在农家院落、炕头，由三弦伴奏，爱好者即兴独唱、合唱、对唱，或在社火中伴唱，也有自乐班边弹边唱者。这些民歌既是皋兰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真实纪录，也是思想感情、风俗习惯的真实写照。如在田间劳动时哼唱的《庄稼人》、劝教儿女孝父母的《敬老歌》、家庭和睦邻里团结的《相和歌》，控诉鸦片之害和旧社会地主剥削的《种洋烟》、《穷人苦》、《四季歌》，表达男女情感的《绣荷包》、《织手巾》、《放风筝》、《货郎子》，还有如《光棍汉拉娃》、《小寡妇上坟》、《孟姜女哭长城》、《上香》等，大部分以朴实的词句，悲愤凄惋的音调诉说苦难，抒发激情。

传统小曲不同程度地带有封建迷信色彩。解放后，利用原曲调填写新内容，继续流行传唱。

五、民间歌曲唱词选录

庄　稼　人

正月头来二月半，
庄稼人忙把营生干，
身背上背篼手提上锨，
走到地里把粪散，
一气散了两堆半，
三堆散了歇一缓，
点一根火来抽一锅烟。

上　香

一上香来一粒落地，二上香来万粒归仓；
三上香来洪水漫地，四上香来清水浇苗；
五上香来五谷丰登，六上香来国泰民安。

敬　老　歌

人生百行孝为先，父母养育恩如山；
乌鸦反哺羔跪乳，在世孝敬胜祭奠。

相 和 歌

天地相和万物生，两国相和不动兵；
父子相和家业兴，弟兄相和家不分；
夫妻相和家道成，亲戚相和常来往；
邻居相和四时春，朋友相和喜事逢。

穷 人 苦

一年四季天天干，
从早到晚流血汗，
穿不暖的衣裳吃不饱的饭，
辈辈儿的儿孙受熬煎，
盼着打秋好收成，
不够交租纳税钱，
棍子棍来鞭子鞭，
心里的怨恨向谁言。

四 季 歌

正月里来刮春风，家家忙着把田种，
有牛有籽者笑盈盈，无牛无籽者泪淋淋；
夏季里来日子长，大人娃娃饿得慌，
天天吃的苦苦菜，日子过得真孽障；
秋季里来山又黄，拾掇些草籽儿度饥荒，
野鸡野兔你莫抢，我的娃在屋里哭恓惶；
冬季里来北风寒，手拿棍儿去要饭，
老财家不给还放狗，破衣裳扯成几片片。

第二节 民间故事传说

骆驼石的传说

相传很久以前，有一个叫鲁班的巧匠，带着夫人顺黄河游览。一天，他们来到什川地界，只见这里依山带水，林茂草盛，景色十分秀丽。鲁班不由地停下来欣赏这里的景色。这时，正有不少人渡河。那时候，黄河上一没桥二没船。就连羊皮筏子也没有发明出来。渡河的人们有的徒手泅水，有的抱木而渡，渡者在险恶的浪涛中苦苦挣扎。鲁班见人们渡河如此艰难，就想在

这里架一座石桥。

鲁班找好住处，安置了夫人，便独自来到河边，细细察看，选定了架桥的位置，第二天，他就动工了。鲁班架桥借用的是神力，忌讳别人偷看，连自己的夫人也不让知道。夫人虽说是天天给鲁班送饭，只看见满河滩劈成的大块小块的石料，却不知道这些石块是那儿来的。因为她送饭时，那只机灵的黄狗娃就跟在身边，黄狗娃脖子上系着个铜铃铛儿，鲁班老远听见铃铛儿的响声，便停了手中的活儿。

一天，鲁班的夫人送饭时取下了黄狗娃脖上的铃铛儿，偷偷来到河边，看见男人正手劈巨石，吓得猛地惊叫一声，鲁班听见喊声，抬头一看是夫人，再看看黄狗娃，一声没吭，只是长叹一声，顺手搬下一个石块，只几下劈成一个石骆驼，然后冷冷地望了一眼夫人，骑上骆驼，顺流走了。来到河口，这里有一个妇人正在河边洗衣服，那妇人见一个人骑着石头骆驼在河当中走，觉得十分神奇，惊喊到："快来看哪，一个人骑着石骆驼在河当中走哩！"

鲁班听见喊声，更觉扫兴，当即下了骆驼，踏着浪尖走了。

如今，在鲁班建过石桥的地方，那劈开的巨石和那个石骆驼还在哩。人们把石门湾上河滩里的石头叫"鲁班石"，把河口河里的石头叫"骆驼石"。据说骆驼石是活的，水涨多高，它长多高。再大的水，也淹不没它。

秦王川砂地的（神话）传说

从前，秦王川到处都是一片碱滩，啥草儿都不长。人们都住在秦王川周围的沟里岔里，日子苦得很。

有一年，玉皇大帝知道了这事儿，就派太白金星下凡来，给人们找个法儿。太白金星来到凡间，细细儿地寻找秦王川不长庄稼的原因，他弄明白了，就变成一个老头儿，来到沟里岔里，见人就说："咳，你们为啥不搬到川里去住？"人们回答说"川里不长庄稼，我们搬到川里吃啥哩，喝啥哩？"太白金星就对人们说："咳，好办的很呐，你们在川里盖上一大层被子，保准儿长庄稼。"众人听不懂太白金星的话，就说："我们自家身上盖的被儿都没有，哪有给川里盖的被儿？"太白金星笑哈哈地走了。

有一个叫张三的小伙儿，聪明得很，他相信老头儿说得话没错，就想啊，想啊，终于想出了个办法。他在川边边儿里，找了一块平地，把黄土下面的砂挖出来铺在上面。忙忙碌碌了一冬，第二年种上庄稼，嘿，庄稼果然长得绿油油，水嫩嫩。到秋里收成好得很。

张三在川里铺砂的事儿，一传十，十达百，一下子就传遍了沟里岔里，人们都开始在川里铺开砂了。这下子，秦王川就变成了这个样儿，到处都是清汪汪的砂地了。

盐客智赚财主

从前，秦王川里有个姓张的盐客，好为穷人打抱不平，人们敬重他，都把他尊称为“张哥”。

有一年夏天，张哥贩盐做生意，去北山，听说当地有户刘姓财主贪财霸道，欺压穷人，平日却装得慈心善肠，动不动烧香问卜，一动手脚就要占问吉凶。张哥思忖了一会，拿定主意来到财主庄院门口，白杨树上拴了毛驴儿，便亮开嗓子喊将起来：

“量盐来，量盐来，

又酿羊皮又腌菜，

量——盐——来。”

一会儿，财主大门吱呀一响，探出一颗满脸堆肉的脑袋，正是刘财主，一张口就没好声气地骂，“滚开滚开，叫驴嗓子乱吼啥哩，穷鬼！”张哥料定此人必是财主，就装成吃惊的样子说“嗳，我说老爷，我看你头顶上有一股黑气，印堂发暗，脸上没光，这叫黑云压城头，大祸在后头。”

刘财主被这一句闭口汤给呛住了，愣在门口。张哥见状，牵驴要走。刘财主慌了，赶紧跑出大门，拉住张哥衣袖，眼角挤出笑来，说“这位大哥，看来你识得阴阳之道，方才你的话咋个说法？”张哥摇头：“我一个卖盐的生意人，识得啥阴阳之道？撒手撒手！”财主陪笑道：“方才得罪了大哥，多多包涵，多多包涵。鄙人如有犯阴之事，还望大哥指点。”张哥顺口道：“大老爷，看气色，百日之内你有灭门之祸，不过，我有办法叫你消灾解难，给你拈抹拈抹就没事儿。”

财主本来就百般迷信鬼神之事，此时立刻改换往日的凶相，打着哈哈把张哥请进了自家大门。财主吩咐家人好酒好菜款待贵客。张哥板着眉眼，慢慢呷酒，款款夹菜，俨然一副道士模样。饭罢，张哥说：“大老爷，我出去查查脉路，等天黑了我就给你拾掇拾掇。”说完出了大门。

眼见红日渐渐西坠，暮色降临，张哥有些心惶，忽见门口草垛里趴着个要饭的，口口声声骂财主：“坏事都做绝了，还请个风水先生看屁哩！前天跌倒夹圈墙，你把狗日姓刘的也砸死吵！咋光砸死个大羯羊！”听见这话，张哥

心里有了八分谱。

一见天黑，财主催着要操办占卜之事。张哥不紧不慢，堂屋出来进偏房，东厢转罢转西厢，最后踱到厨房，对着灶爷像看了一会，一本正经地说：

“一家之主的香火断，

家神跟着外鬼转。”

财主抬眼一看，灶君的神龛上果然没了香烛，原来那是家人打苍蝇不小心扇灭了灯，撞落了香烛，一时忙乱，忘了补上，被张哥这么一说，可吓坏了财主，连忙瞪圆眼睛追问道：“咋个说头？”张哥故意掐着指头，一字一顿地说：

“前天跌倒一堵墙，

砸死一只大羯羊！”

嗨，真说神了！财主立刻佩服万分，赶紧装上一瓶水烟，敬给张哥：“对！对！你说得对！前天我的夹圈墙倒了，把个大羯羊活活砸死了，可再没事儿吧？”张哥眼珠一转，见南墙跟前有一堆白石头，暗暗一笑，又念道：

“白虎南来打一爪，

不是腰疼就是胯。”

财主眨眨眼睛，哎呀，前天跌倒了墙，今又犯白虎大忌，真要出事了？心里一怕，哟，我这腰咋这么困疼哟，果然叫白虎打了一爪。张哥偷偷发笑，本来嘛，那财主四肢不勤，晨昏不分，胖得像个麻袋，转悠了半天，早该疲乏了，被张哥拿话一吓，果真感觉不对了。财主呻唤着央求道：“你快想法子治一治吵！哎哟！”

张哥表面不露声色，心里下狠：“哼！你不求我，我也要治一治你哩！于是说出更可怕的话：

“白虎犯南方，

屋里不吉祥，

明日折掉梁，

塌下一院房。”

财主一听，完了完了，这不是要家破人亡吗？这还了得哩！到此时财主已顾不得呻唤腰疼，扑通一下跪倒了：“大恩人，你要是给我消灾除难，要金有金，要银有银，啥都依你！”张哥暗自发笑，财主赶紧开箱启锁，取出十贯钱，还有绸缎一大堆。张哥假装不稀罕，冷着面孔吩咐道：“拿七张黄纸烧到灶君跟前，五张白纸烧到风门上，九张黑纸烧到水路上，点上富贵灯，再升

三烛香。”财主照着办了。张哥又吩咐：“拿些红纸黑纸来，我亲自去烧。”出门将纸夹在墙缝里，回屋对财主说：“大老爷，这回你家就太平无事了。”财主千恩万谢，捧几贯铜钱给张哥，张哥不卖帐，将堆着的绸缎和几十大贯钱全部装进兜里，又叮嘱财主全家在灶君前举香，跪一个时辰。财主心疼得咬牙切齿，却不敢做声，怕惹翻张哥祸及全家，只得听他摆布。张哥出了门，将铜钱绸缎分一大半给门口那个要饭的，回头望望财主庄院，捧腹大笑：“呸，好个草包老爷，你忙乎吵，我走了——！”一扬手，赶起毛驴儿一溜烟走了。

老 啬 皮

从前，川里有个财主，砂地块子数不完，量不清，你骑上马从天明跑到天黑，都跑不出头。家里的金银满箱满柜，几辈辈人，花不完，用不完。可这个财主还是贪心得很呐，总是一个劲儿地克扣长工，就连他自己，也是舍不得吃，舍不得穿，人们都叫他老啬皮！

一天，老啬皮从前街里转到后街，这时候一伙尕娃娃们在街上耍钱儿者哩，正好一个麻钱儿嘀溜溜一声，滚到了老啬皮的脚下，吝啬鬼忙一脚踏住了。耍钱儿的尕娃们都跑过来要钱儿，老啬皮急了，忙拾起来放进嘴里，一咽唾沫，不想把麻钱儿卡在了嗓子里。想咽，咽不下去；想吐，吐不出来。

从此以后，老啬皮吃不成，喝不成，三五天过去了，眼看饿得快要死了。这天，他把大儿子叫过来，问道：

“儿啊，我快要死了，我死了你们怎么埋我？”

大儿子回答说：“爹，你老人家归天以后，请上道士，做上七七四十九天道场，把你老人家高抬深埋哩哩”。

老啬皮一听大儿子的话，气得破口大骂：“败家子，不孝子孙，你不是我的儿子，你给我滚！”

大儿晦心丧气地出去了，又把老二叫了进去，问老二说：“儿啊，我不行了，我死以后，你们怎么埋我呢？”

老二回答说：“爹，你老放心，象我们这样的家庭，这样大的家财，你归天后，要用好柏木棺材，裹金缠银地埋你哩。

老啬皮又气地破口大骂，“呸，败家子，不孝子孙，你不是我的儿子，你给我滚。”

二儿出去了，又叫进三儿子，三儿子知道老啬皮的脾气。

老啬皮问：“尕娃，爹死了，你们打算怎么埋哩？”

三儿子说："爹，你死了，我们埋你做啥呢，还不如把你戳了皮，当狗肉卖了，我们还能进两个钱儿哩。"

老啬皮的脸马上有了笑容，他对三儿子说："尕，你才是我的儿子，你们戳皮时别忘了，我的嗓子里还有一个钱儿哩，拿出来放在库里。"

娇惯的下场

常言道："从小儿偷针，长大了偷金。"这句俗语，自有一个来由。

从前有户人家，夫妻俩只生一个宝贝儿子。这娃儿生得倒也很聪明，可就是让他妈惯坏了，连干了错事、坏事，他妈都夸儿子聪明又懂事。

有一天，他妈领着他到对门儿王婆婆家串门儿，他看大人说话不在意，就偷偷地拿了王婆婆的一根针，回来后，他妈见了，忙问："乖儿子，这给人家看见了没有？"儿说："没有。"他妈就夸他，"哎哟，我娃多乖，比王婆婆那孙子可要聪明多了。"

过了几天，他妈又喊他："乖娃哎，你到王婆婆家借几个蛋来，好给你做鸡蛋饼儿吃。"

这娃儿去了，见王婆婆不在家，就把王婆婆的鸡蛋盘盘儿偷偷地拿回了家，对他妈说："王婆婆不在，我就把她的鸡蛋盘盘儿端回来了。"他妈又夸他，"哟，看我娃越长越聪明了，拿人家的东西，知道人家不在了才拿。"

一日三，三日九，东家拿个针，西家偷瓶油。这娃儿一闪就长到了十八、九岁。由于他妈娇惯他，大了，就是没学好，

一次，他偷了官老爷的马，被官府抓去判了个杀头的罪。

上法场那天，这娃儿对县官说："我想见一面我妈，给她说几句话儿。"县官答应了，把他妈喊来。他对他妈说："妈啊，我就要死了，我想吸一口你的奶，才好安心去死。"他妈答应了，就解开衣襟让他吃奶，那知道他上前一嘴，就咬下了他妈的奶头儿。县官见了大怒道："你临死了，还都不学好，连你妈也不放过。"

这娃才流着眼泪说道："我今天的这个下场，全是我妈娇惯的。要是我第一次偷王婆婆的针时，我妈就管我，我会学好的。那里会今天杀头呢？我要我妈和世上做妈的知道，娃儿们千万不要娇惯得象我一样！"

县官听了，长叹一声说："可惜，你明白的已经太晚了。"

午时三刻一到，这娃儿人头落地，他妈也被活活疼死了。

常言又道："打下骂下的是孝子，娇生惯养的是豹子。"这话一点也不假

啊！

九斤十八两

天地宽着哩，什么巧事都有，有财的，切莫依财欺人；有势的，切莫依势压人。爹娘不成，不一定儿子也不成，穷家里出来的状元，天底下比比皆是。

那是很早很早的时候，有一个爹，一个妈，养了一个孩子叫山娃。这一家没房没地，山娃爹又老实得很，靠给财主张三坏扛长工度日，山娃爹一年四季，从天明到天黑，风里来雨里去，挨打挨骂，受不尽的苦难和折磨，一家三口，常年累月，还是吃了上顿没下顿。可是山娃这孩子，从小聪明，百伶百俐，小伙伴们在一起，就数他的主意高。

有一年，年关快到了，一天，山娃爹愁眉苦脸地从外面回来，一声不响的坐下来喘愁气。山娃见了，忙问爹爹今天咋了，为何不高兴。山娃爹心烦死了，对儿子说："你小小的年纪，说了也不顶用。"山娃一再追问，山娃爹才告诉他说："今天，张三坏给我出了三道难题，如果我答上了，就算给我这一年的工钱，如果答不上，这一年的工钱就不给了。"山娃一听，便问爹爹说："张三坏出的是啥题？"山娃爹说："他要我把三个椽子插入三个坛子里，一个坛子里要插上两个椽头子；第二，他要我把家门上的那石狮子背上转三圈儿；第三，他问我他的头有多重？我咋知道他的头有多重哩？"山娃听了，嘻嘻一笑说道："我当多难的问题哩，这三道题都好答，明天你领我去就行了。"

山娃爹有点不放心，但是，再也没有什么办法了。第二天，只好领着山娃到了张三坏的家，老百姓听说山娃帮他爹答张三坏出的怪题儿，都来看热闹。张三坏老早就坐在太师椅上，等着山娃爹，心里盘算着，今天你妄想答上我的三道题儿，拿走我的一两银子。他见山娃爹领着儿子来了，后面又跟着一大群看热闹的人，便问："你想好了吗？就开始答题吧！"说完命人拿过椽子和坛子。山娃不用吹灰之力，把三个坛子摆成三角形，就按财主的要求搭好了。财主一见，暗暗吃惊，便把绳子拿过来。让山娃爹去背石狮子，山娃拿了绳子跑出去不一会儿就进来了。财主见山娃空身子进来了，以为自己这道题可把山娃给难住了。只听山娃道："老爷，绳子我绾好了，你抱到我的背上，我背上了转三圈。"财主一听道："那么重的石头，我咋能抱动呢？"山娃说："那么大的石头，你抱不动，咋让我爹背上转三圈呢？"张三坏又问道："我的头有多重？"山娃说："九斤十八两！"张三坏说："人的头那有九斤十八

两重哩?”山娃说:“不信,我割下来称一称。”说完提了刀子就要割张三坏的头。张三坏只好认输,给山娃爹算给了一年的工钱。看热闹的人们为山娃大声叫好。

后来,一个云游的道士,听说山娃天资聪明,便收山娃作了徒弟,教山娃习文练武,不几年,山娃考中了进士,做了太守,为老百姓办了不少好事。

“首县走狗”(笑话)

从前,有个小白脸儿,在县衙里做文笔小官,肚里没几分墨水,只是能诌几句官样文章,他便以此自傲,自夸是文曲星下凡;见了富贵人家就点头哈腰献殷勤,遇着乡里百姓,头就背到脊梁后头去了。这年他请县上小有名气的书家题了一块匾,上写“道悬起敬”,高挂自家门首,大加炫耀。这小白脸儿平日仗着在县衙混事,识得几个头面人物,便常常欺侮乡邻百姓。乡邻气愤不过,夜里悄悄把他门口的匾给一顿乱石敲砸。小白脸出门看时,那匾裂成了两半,下半边掉了下来,“道悬起敬”四个字变成了“首县走苟”。

团巴媳妇团巴婆婆

(一)

婆婆吩咐新媳妇儿去和面蒸馍,自己坐在炕上缝被子,一会儿,媳妇儿在厨房里喊:“妈,面和得稀了!”婆婆大声教:“稀了羼给些面呗。”一会儿媳妇又喊:“妈,面又和得干了。”“干了再羼给些水呗!”

媳妇儿和得稀了,婆婆教羼面;和得干了教羼水,一个问一个教地和了半天,媳妇儿急了:妈呀妈,面和着案板上堆不下了!”婆婆一听开口就骂:“唉,我把你个团巴,要不是老娘的脚缝在被儿里,老娘下来给你一巴掌!”

(二)

婆婆嫌媳妇儿手拙,针儿不会使,线儿不会穿,面儿也擀不来。媳妇儿又羞又气,和了面赌劲儿要擀出一顿好面来。婆婆左看右看不顺眼,夺过擀杖就责怪:“看你这个团巴,扎手扎脚的能擀个好面来?你看老娘的手段!”

婆婆三揉四搓,把面疙瘩擀成了串串儿,糊糊浆浆粘在擀杖上,横擀不成帐帐,竖擀不成样样,只好立起擀杖,把面抹了下来。媳妇儿问:“哟,妈,你擀的是啥面?”婆婆脸红,嘴上却说:“尕,我给你爹擀了个抹面,你爹一辈子就爱吃这个。”

秦王川的传说

吴镇《松花庵集》载：金城允吾之界有旷野焉。周围约800里，其名曰：秦王川，川名不可考。或曰：薛举穷据，特所名也；或曰：秦王平薛仁杲，从遣兵略地至此，故名之。有洞砑然洼然内产石青，居人呼为石青洞。川敞洞幽时形奇怪，每晴晓，辄见城郭楼台，人马旌旗之状，若海市然，土著者不以异也。今考，此川广袤200余里，县境所属南北35里，东西12里，仅得十分之二，余皆平番境。石青洞在六墩子东北十里，至所城郭诸状，近时犹常见之。

太平鼓的传说

太平鼓的来历，说法不一。一曰：来自古代的祭祀仪式，迎春而震动地气；二曰：是古代的屯军遗俗。民间传说，明初，朱元璋命大将徐达、冯胜率军西征。元朝王保保固守兰州城，徐达、冯胜久攻不下，运筹无策。适值元宵，兰州城闹社火。徐达命士兵伪装耍社火，鼓内暗藏利器，以锣鼓为号。旗卷而偃，为指挥者，观察形势，暗示时机之用。士兵混入城中，乘元兵观看社火未备之际，一声号令，里应外合，一举攻下城池。为了庆贺克敌制胜，祝愿天下太平，遂称此鼓为“太平鼓”，又称“得胜鼓”。

过去，兰州的太平鼓以现城关区官园（今民勤街）最有名气。参加过天安门广场的游行检阅。

春节期间，还有唱太平歌的习俗。即在太平鼓表演间隙，由歌手唱三国、水浒等英雄故事或即兴赋词演唱。

第三节 谚语 歇后语

一、农事篇

多种不如巧务艺。
工不枉费，地不瞒人。
筋骨不觉痛，秋后少收成。
人养地，地养人。
只要下功夫，一亩顶十亩。
人把地养好，地把人喂饱。

春种一粒籽，秋收万石粮。
有墒必种，无墒干种，雨后抢种。
宁叫种在地里，不要吃在肚里。
多上地头，少逛街头。
不种百亩，难收万石。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精选一粒种，多收千颗粮。
选种吃得苦，种上省得补。
种子壮，苗儿胖。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飘皮子。
糜茬的豆，锅里的肉。
西瓜重茬，工夫白搭。
下种早一天，收割早十天。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操心才保险。
不怕迟种，只怕晚锄。
春天锄一把，沟平粒儿大。
锄地不锄地埂子，当年就是草种子。
锄头底下三分水，连枷底下三分火。
糜锄三遍谷四遍。一亩能打四石三。
人靠饭长，地靠粪养。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庄稼没粪，不如不种。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粮是人的命，水是粮的命。
麦子浇五遍，颗颗都像麻雀蛋。
儿要奶足，田要水足。
灌水不整地，费水又费力。
田黄一时，人老一年。
旋黄旋收，寸草不丢。
精耕细作，三犁四耱。
伏天划破皮，胜过秋天犁十犁。
犁地功夫深，土能生黄金。

麦地犁三遍，必定打三石。
务砂如绣花。
要吃馒头，把地犁透。
光耕不耙，枉磨犁铧。
秋犁不拿糖，不如家里坐。
地不冻，犁不停。
整地修沟，十种九收。
冬闲变冬忙，来年多打粮。
冬天不停腿，春天不吊嘴。
积谷防饥，积水防旱。
防旱抗旱，有备无患。

二、时 令 篇

节令不饶人，春宵一刻值千金。
立春早，收成好。
立春好种树。
春分以前，麦子种完。
春分九尽头，麦子种在地里头。
春打六九头，耕牛遍地走。
春雨贵如油，庄稼人不停牛。
惊蛰寒，寒半年。
雷打惊蛰前，放下生意去耕田。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
谷雨没雨，缸里没米。
清明要晴，谷雨要淋。
清明种胡麻，不怕黑霜杀。
四月八，黑霜杀，不冻包谷（玉米）就冻瓜。
立夏风不停，必定是年成。
立夏响雷三伏旱。
夏至不种高粱糜。
五月端阳下一阵，庄稼一定生百病。
暑天犁地一碗油，秋后犁地挣死牛。

暑伏不热，五谷不结；寒冬不冷，六畜不稳。
头伏萝卜二伏菜。
葱怕雨淋韭怕晒，伏里有雨多种菜。
伏里的雨，锅里的米。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嗖嗖。
立秋十日无雨，地里百草无籽。
秋后白露不露头，不如拔了喂老牛。
下雪不冷消雪冷，降霜不冷霜前冷。
防霜如防贼。
大雪小雪，老鼠啃铁。
大寒小寒，冻死老汉。
冬冷夏热，五谷全得；
不冷不热，五谷不瘪。
一九二九，关门闭手。
三九四九，冻破“茬”口。
瞎五九，冻死狗。
六九七九，沿河看柳。
七九八九，精尻子娃娃拍手。
九九尽，收拾打牛棍。
九九头上就开耧，一亩能打石八九。
田种在九里，晒死晒活有哩。

三、气 象 篇

早虹雨，晚虹晴。
天上星星稠，要雨不发愁。
天上泛红云，冰雹必定凶。
云跑东，一场空；云跑南，下不完；云跑西，水汲汲；云跑北，下到黑。
瓦碴子云，晒死人。
西北黑云起，必定要下雨。
吹风不下雨，下雨不吹风。
春天吹南风，麦子长得凶。
春天多下一分雨，秋后多收一颗米。

早上冷，晚上热，有雨就在七八月。
早雨不成，成了不晴；早雨不大，一天麻搭；早雨不多，一天啰嗦。
南雨不过河，过河了不得。
南头子雨，顶如锅里米。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山戴帽；水缸出汗蛤蟆叫，定有大雨倾盆倒。
小雨有收成，就怕大雨淋。
先热后凉，冰雹就降。
雷响百里，闪打千里。
雷声不断云头红，霎时冰雹就来临。
霜后暖，雪后寒。
春雪淌断沟，十种九不收。

四、生 活 篇

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家和万事兴。
当大的不正，当小的不敬。
若要子孙贤，先要教训严。
严父出孝子，慈母出巧女。
堂前教子，枕边教妻。
妻贤夫祸少，子孝父心宽。
父母不和下不孝，兄弟不和便分家。
天高不能遮太阳，儿大不能压爹娘。
爹有娘有，不如己有。
好儿不嫌娘丑，好狗不嫌家贫。
纳上钱粮不怕官，孝顺父母不怕天。
骄兵必败，娇子必坏。
小时偷针，大了偷金。
宁死当官的老子，不死叫花子的娘。
强迫不能成买卖，捆绑不能成夫妻。
吃再好，穿再好，不如俩口白头老。
天上下雨地下流，俩口打仗不记仇。
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比海深。

露水夫妻不长久。
孝顺老婆，日子好过。
亲不过父母，近不过妻子。
家有十口，亲不过两口。
夫妻同床睡，人心隔肚皮。
人老爱子，猫老惜家。
家丑不可外扬。
野贼好捉，家贼难防。
远水不解近渴，远亲不如近邻。
亲戚有远近，朋友有厚薄。
打不断的亲戚，骂不断的近邻。
近邻不可断，亲戚不可疏。
独门独户，养不活老鼠。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
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少一个仇人少一堵墙。
好人不嫌多，恶人怕一个。
人靠人帮，树靠根长。
人抬的人高哩，水抬的船高哩。
宁穿朋友衣，不占朋友妻。
树直用处多，人直朋友多。
善事虽好做，恶人交不得。
靠亲戚吃饭饿死哩，靠朋友穿衣冻死哩。
指亲哩，靠邻里，绑者树上杀人哩。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辈子穷。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省吃俭用，一世无穷。
收粮万石，也要粗茶淡饭。
打牛千鞭，不糟一米。
细水长流，到老不愁。
少吃稠，多喝汤，细水长流度灾荒。
吃罢饭，走百步，强过家里开药铺。
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五、哲 理 篇

一旦被蛇叮，十年怕草绳。
一穷不得，少挣几百。
一俊遮百丑。
不耕不种，一辈子无用。
无官一身轻。
好汉一言，好马一鞭。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
事通一理，水通一渠。
空唱一百年，不值一文钱。
路有千条，理有一条。
人比人，气死人；命比命，气成病。
人比人，没活头；驴比驴，没驮头。
人心要实，火心要虚。
人死留名，树死留根。
人有志，树有节。
人争时，树争春。
人老心不老，树老根不老。
人老百事通，树老半心空。
人穷志不短。
人怕没脸，树怕没皮。
人怕鬼三分，鬼怕人七分。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人急生计，虎急伤人。
人活一口气，树活一层皮。
人要品德，花要颜色。
人高有个头，山高有个顶。
人越学越精，火越烧越旺。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月无常圆，人无长寿。
天凭日月，人凭良心。
打人没好手，骂人没好口。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
知足人常乐，贪心人常药。
神仙打仗，凡人遭殃。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独柴难着火，孤人难过活。
救人要救活，救火要救灭。
朝里有人好坐官，店里有人好吃饭。
跟好人，学好艺，跟上师公会跳神。
千里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三尺长的牛肋巴朝里弯。
三家四靠，倒了锅灶。
话有三说，巧者为妙。
山大沟深，树大根深。
不见棺材不掉泪。
不吃苦中苦，难得甜中甜。
不怕人穷，就怕志短。
不怕少年苦，就怕老来穷。
不怕走的慢，就怕经常站。
不到黄河心不甘。
不读一家书，不识一家字。
不想出汗，休想吃饭。
山不转路转，石不转磨转。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
木不凿不透，人不学不懂。
天不言自高，地不言自厚。
见蛇不打三分罪，见死不救枉为人。
见火不救火烧身，见蛇不打蛇咬人。
心正不怕邪，路正不怕鬼。

宁吃仙桃一口，不吃烂杏半筐。
打了铁，卖了药，给个知县也不坐。
好狗不扯（咬）上门客。
有理则长，无理则短。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好酒的不到茶房里去。
忙和尚做不下好道场。
求神不如求自己。
卖瓜的不说瓜苦，卖盐的不说盐甜。
卖面的见不得卖石灰的。
身正不怕影子斜。
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
贪酒的不顾身，贪色的不要命。
货问三家不吃亏。
贫不失志，富不癫狂。
官不怕你穷，鬼不怕你瘦。
狗改不了吃屎，狼改不了吃肉。
狼饿了菜根子都吃哩。
话不说不明，灯不拨不亮。
前车辗开路，后车不沾泥。
胶多不粘，蜜多不甜。
笑破不笑补，笑淫不笑贫。
家鸡打不散，野鸡养不恋。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铁不磨生锈，水不流生臭。
理不短，嘴不软。
理正不怕官，心正不怕天。
情理不顺，气死旁人。
强邪压不住正气。
外来的砂子，压不住本地的土。
强人压不住地头蛇。
路不可走尽，事不可做绝。

开弓没有回头箭。
天晴要防天阴，丰收要备灾情，
双桥好过，独木难行。
无事不登三宝殿，有求才到佛面前。
宁做过头事，不说过头话。
胀饭吃哩，胀话不说。
打蛇打七寸，擒贼先擒王。
出头的椽子先烂。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枉活百岁。
有钱能使鬼推磨。
谋事在人，成事在天。
当事者迷，旁观者清。
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冷怕起风，穷怕拉帐。
狗急跳墙，人急上房。
枪打出头鸟。
卖嘴的先生没好药。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带物带少呢，带话带多呢。
钱能通神，势能压人。
能防君子，难防小人。
赌博出贼盗，奸情出人命。
赌博场中无好人。
锣鼓听音，说话听声。
熟能生巧，巧能生精。

六、歇后语

一划

一嘴吃个大馒头——贪多嚼不烂
一个架上的鸡儿——斗不起来
一个指头子和面——硬捣咕
一个媳妇儿九个婆——不知听谁的

一毛不拔——铁公鸡
一根鸡毛——掂不出分量
一根肠子通到底——直性子人

二划

二八月的天气——不冷不热
二亩地不种——慌（荒）了
二两棉花——谈（弹）不起来
十二月的皇历——没几天翻了
十五个婆娘拉家常——七嘴八舌
十冬腊月穿单衫——凉了半截
八十岁上无儿女——老来苦
八月十五生娃娃——赶上节了
八杆子打不着的亲戚——远着哩
儿媳妇打算盘——细（媳）打细（媳）算
刀割韭菜——一茬一茬来

三划

三十晚上算一帐——人在本钱在
三九天穿绸子——威风不起来
三分钱开铺子——本钱不大，牌子不小
干打雷不下雨——虚张声势
干喊的雀娃子——没肉吃
土地爷不洗脸——怕失（湿）面子
土地爷的骡子——自在畜牲
下坡的驴——一步赶不上一步
大风地里吃炒面——张不开嘴
大年初一娶媳妇——双喜临门
大姑娘做媒——不好开口
丈母娘待女婿——实心实意
口袋里买猫——不知黑白
山里的黄羊——没数儿
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小庙里的和尚——没见过大香火

马尾子穿豆腐——提不起来
飞机上挂电壶（暖水瓶）——高水平

四划

切菜刀剃头——危险到顶
云彩上点灯——空挂名（明）
井底里的蛤蟆——没见过大天
木匠的斧头——偏刃子砍
手长袖子短——顾不上
牛犊子跟老虎玩——不知道厉害
月里娃吃捶头——自己哄自己
六指子搔痒痒——多一条道道
六月里穿皮袄——里外发火
诸葛亮娶婆娘——求才不求像
水底里打拳——有劲使不上

五划

古庙里的菩萨——有嘴不说话
石板上尿尿——点点子多
叫花子中状元——一步登天
出了气的尿泡——硬不起来
电线杆子当筷子——大材小用
白布做棉袄——反正都是理（里）
瓜地里挑瓜——越挑越眼花
包爷的衙门——认理不认人
头顶上长疮，脚底下淌脓——坏透顶了
半夜里开窗子——心挂外头
母猪打架——光使嘴

六划

芝麻地里撒黄豆——杂种
老牛拉车——慢慢来
老和尚敲钟——巴不得一声
老鼠子拉木锨——大头在后头
西瓜皮擦屁股——没个干净

红萝卜拌辣子——吃出看不出
百岁上养儿子——老来乐
过河的卒子——难回头
众人的老子——死了没人哭
刘备三请诸葛亮——尽找明白人
关老爷卖豆腐——人硬货软
关起门打狗——走投无路
孙猴子坐天下——脚忙手乱
光棍鸡儿下鹅蛋——费劲

七划

麦秆子顶墙——瞎费劲
坟滩里耍大刀——吓唬鬼
走路穿小鞋——活受罪
两口子拜堂——欢天喜地
旱地里的蛤蟆——干叫唤
县太爷打他爹——公事公办
灶王爷上天——好话多说，瞎话少说
穷人卖孩子——无路可走
张飞要债——谁敢不给
纸糊的喇叭——吹不得

八划

板凳上睡觉——翻不了身
茅厕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和尚打架——抓不住辫子
刮风不下雨——干吹
蚂蚁戴笼头——脸大的很
炒面捏娃娃——熟人儿
泥水匠砌墙——两面三刀

九划

城隍爷卖药——哄鬼
茶壶里的饺子——倒不出来
药铺里的抹布——五味俱全

要饭的打狗——边打边走
砖头砌墙——后来的居上
歪嘴和尚念经——歪了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屎壳螂打呵欠——满嘴臭气
骆驼打呵欠——好大的口气

十划

核桃仁子——不砸不出来
破蒸笼蒸馒头——浑身出气
桌子底下耍拳——撑不开
贼娃子打官司——堂堂输
鸭子的爪爪——联手儿
铁匠生炉子——煽风点火
铁匠的买卖——都是硬家伙
被窝里放屁——自作自受
绣花枕头——一包草

十一划

萝卜当人参——不识货
菩萨的心肠——大慈大悲
黄瓜打驴——一打一截子
聋子的耳朵——样样儿
野猫子进宅——没有好事
做梦娶媳妇——空欢喜
猫儿哭老鼠——假慈悲
麻秆子打狼——两家怕
麻秆子顶门——经不住推敲
猪鼻子里插葱——装象者哩

十二划

棒槌弹弦子——再不用手拨
棋盘里的卒子——有你不多，无你不少
棉花槌子打鼓——没有音
腔子上挂漏勺子——白捞心者哩

煮熟的黄豆——发不了芽
裁缝不用剪子——胡扯
裁缝戴眼镜——认真（针）
帽子上着火——大祸（火）临头
晴天打伞——多此一举
猴娃子不上竿——锣锣子多敲几遍

十三划

榆木疙瘩——死不开窍
碗边上的苍蝇——混饭吃的
搬起碌碡打天哩——自不量力
蜂儿的屁股——暗中伤人
筷子顶豆腐——树（竖）不起来
傻娃子敲钟——乱打一气
衙门里的狗——仗势欺人
新媳妇回娘家——熟门熟路
满嘴抹浆糊——不好张

十四划

墙头上跑马——转不过弯
墙缝里的柱子——暗中出力
碱地里的庄稼——稀稀拉拉
鼻梁上搭梯子——上脸了
旗杆上绑鸡毛——好大胆（掸）子
瘦马拉硬屎——硬摆架子
寡妇死儿子——没指望了
凳子上钻窟窿——有板有眼

十五划以上

醋瓶子打酒——错乎（壶）啦
鞋底上绣花——中看不中用
鞋底下抹油——溜了
碾盘对磨扇——实（石）打实（石）
瞎子打老婆——不敢丢手
瞎子拉胡胡子——自顾自

蝎子尾巴——甩不掉
嘴上抹石灰——白吃
嘴里吃馒头——心里有数儿
螃蟹走路——横行霸道
磨道里的驴——成天瞎转
糖坊里的木锨——粘板
豁牙子吃西瓜——尽走道道
豁鼻骡子卖了个驴价钱——坏在了嘴上
霜打的茄子——抬不起头来
鞭杆子当笛吹——死心眼儿
鞭杆子做大梁——担当不起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想得美
癞蛤蟆跳礓窝子——寻者挨锤子哩

第四节　艺术创作

一、民间艺术

皋兰民间艺术以剪纸、刺绣最为普遍，富有特色。

（一）剪纸

剪纸是皋兰民间广为流传的一种装饰艺术。每逢节日（主要是春节）或家有喜庆事（嫁娶）时，妇女们用彩纸剪成各种花卉、飞禽、走兽、家畜或人物，贴在窗格（叫“窗花”）、门楣、墙壁（叫“墙花”）作为装饰。剪品以窗户大小而定，有“五福棋盘”“格格子”（每窗格一物）等。以各类花样小块组合成整块窗花，并且有对称性，亦有以整块设计类似花瓶的窗花，风采各异，甚是雅观。其特点是：有的剪工细腻，形象逼真；有的剪工粗犷，古朴。诸如“八仙过海”、“麒麟送子”等无不惟妙惟肖。春节剪“喜鹊蹲梅”、“莲花金鱼”、“鸳鸯戏水”和家畜家禽等，各具神态，各有寓意。婚嫁时则剪贴红双“喜”子团花，“龙凤呈祥”以示吉祥喜庆。80年代后，农村房屋的窗户被玻璃代替，剪贴窗花之俗逐步被五颜六色的窗纱、窗帘替代。

（二）刺绣

皋兰妇女讲究除茶饭、针工、缝衣、作鞋之外，刺绣亦很盛行，在衣物、

鞋帽、鞋垫、肩垫、被面、枕头、荷包上用手工绣花，为良家妇女之荣耀。农村姑娘刺绣品为馈赠男友之佳品。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孩子佩戴荷包之类的刺绣品，上有龙虎狮及十二生肖和蝎、蜈蚣等图形。结婚，订婚，贺寿，也都喜送刺绣品，主要有鞋袜垫、兜肚、枕顶、桌裙、钱包、寿幛等。县境民间妇女初为人母时，为表达对子女的爱心，都喜欢给未满周岁、大至三五岁的孩子做兽头帽、鞋、枕，它们造型美观，形态逼真，充满童趣。并借此寄托给孩子避邪消灾，图个吉祥如意，希望自己的孩子勇猛坚强，活泼可爱。这种刺绣女承母教，流传至今。常见的兽头帽有“虎头帽”、“猪头帽”、“猫头帽”、“狮头帽”；兽头鞋有“虎头鞋”、“猪头鞋”、“狮头鞋”；兽头枕有“虎头枕”、“猪头枕”、“猫头枕”。各类兽头帽、鞋、枕，在制作前，先用纸画好“样子”，然后在布或绸缎上裁剪出动物的外貌轮廓，加以缝合，再用各种不同色彩的布剪出眼睛、鼻子、嘴、牙齿、耳朵，最后用绣花的丝线把提前剪好的五官，加以修饰。

兽头枕两侧（即枕头顶）各绣一兽头，内装荞皮，既有兽头，还有兽身，兽尾和爪子，或爬、或卧、或站、或跪。

刺绣多用扎花手法。70年代，始出现用各色零碎布料剪拼成各种图案，用彩线绣制的布贴绣或用竹制绷框将布料绷紧，然后用剁花针引线剁花。除传统品种外，又时兴有门帘、炕围、床围、缝纫机、电视机、洗衣机套、被套、枕头等上面刺绣剁花，以装饰居室。80年代后，缝纫机、电脑刺绣技术逐步被妇女所接受，手工刺绣者逐步减少。

二、书法绘画

清代，皋兰县出现了不少有成就的书画名人。受他们的影响，民间有文化的人普遍喜好习字作画。清末至民国时，杨沛霖擅长蝇头小楷，工整娟秀，颇受赞誉。民国时期，杨清汉擅书行草，流畅恣肆，求字珍藏者甚多。

解放后，皋兰书画名家辈出。50年代～60年代，魏振皆博采众长，融行、隶、篆三体书意于魏碑，形成一种空灵潇洒、风格独特的魏碑书体。其书法精品先后在北京、日本等国内外展出，为甘肃赢得盛誉。《魏振皆书法艺术》成为书法爱好者的珍藏佳品。杨德儒酷爱书法，潜心创作，其作品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毛主席纪念堂收藏，并先后入选四川太白碑林、云南稚子街碑林，被誉为“当代书法家”。魏万望书法作品曾参加建国45周年海内外书法大赛，获金奖。其作品被数省碑林采用，有的还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韶山毛泽东纪

念馆收藏。此外，薛文俊的《传统题材图谱》获全国少儿读物编辑奖，国画《李清照》、《与梅为伴》等获甘肃省优秀作品奖；朱贵祖的书画1997年在新加坡联展，并在国内展览获金奖，尤以画葡萄擅长；魏周山书法作品多次参加全国和省上的书画展并获奖，其作品集《周山书法》由甘肃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刘立功的山水画、墨龙等也多次获奖，其作品《威震寰球》入选《世界华人书画作品选集》。魏至公、鲁克俊、魏代成、肖克善、魏福孔、黑生夏、魏兴珍、俞祥泉等的书法在皋兰县和兰州市书法界也颇有名气。

民间，还有一些以擅长彩绘棺材的艺人。

三、摄影及文学创作

80年代以后，随着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内始有从事摄影艺术创作的人员。

1987年，王云义的摄影作品《春之歌》参加“可爱的兰州书画摄影比赛”，获银奖；其《三阳开泰》参加兰州市摄影展，获金奖，并入选参加中国申办2000年奥运会民间艺术荟萃展。何玉川的摄影作品《天下第一鼓》获全国摄影大赛优秀作品奖，《削山填沟造良田》获人民日报摄影部“淄博杯”优秀奖。1989年9月，杨言泉的摄影作品参加兰州市个体劳动者书法、摄影、美术作品大奖赛，获三等奖，《绿染皋兰》、《皋兰秀色》分别获兰州市摄影学会摄影展的优秀奖和鼓励奖。1990年8月，曹为尧的摄影作品《丰收之后》被选入《甘肃省志·粮食志》。

新闻报道、文学创作方面，何玉川的《假籽种害苦了瓜农》新闻报道获全国城市报纸、全国党报好新闻三等奖，《东西南北看发展系列报道》获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征文二等奖。杨应孝七言古诗《壮志篇》三首入选“东峰碑林诗书画影国际大赛”。姚成贵创作的《老榆树》获第二届“荔乡杯”全国文学创作大奖赛三等奖。

四、诗词楹联选录

出　塞

唐·沈佺期

十年通大漠，万年出长平。
寒日生戈剑，阴云拂旆旌。

饥鸟啼旧垒，疲马恋空城。
辛苦皋兰北，胡尘损汉兵。

望海潮

金·邓千江

云雷天堑，金汤地险，名藩自古皋兰。营屯绣错，山形米聚，襟喉百二秦关。鏖战血犹殷，见阵云冷落，时有雕盘。静塞楼头，晓月依旧玉弓弯。

看看定远西还，有元戎阃令，上将齐坛。瓯脱昼空，兜鍪夕解，甘泉又报平安。吹笛虎牙间，且宴朱履，歌按云鬟。招取英灵，毅魄长绕贺兰山。

题邹兰谷画像

明·徐 杞

先生关中之伟人，王杨骨鲠堪侪伦。
碧梧凤啸奸胆落，煌煌简册书名臣。
共推国宝赖正直，岂惟家乘夸奇珍。
披图再拜一凭吊，当年懋范如躬亲。
分宜柄国堕纲纪，毒痛海内衔悲辛。
父子济恶声烜赫，沈杨踵戮谁更论。
先生嫉邪本素性，要将忠悃酬枫宸。
撼山非易征梦兆，鹰鹯逐雀无逡巡。
前车既覆甘蹈辙，国重不惜轻其身。
朱衣象笏掾白简，浩然之气忘批鳞。
精诚格天遂得靖，剪除羽翼元凶摈。
臣民愤雪朝野肃，廓清功业起埋轮。
迄今二百有余载，凛凛气节常如新。
仪表自足型百世，屹然华岳高三秦。

皋兰县石洞寺文昌宫联

清·佚 名

文风一境，耸起来此阁，真然天造就；
笔气两端，呈显出远峰，本是地生成。

例封孺人杨母魏太孺人荣庆

清·杨沛霖

花烂金萱瑞凝堂北；星辉宝婺彩映弧南。

杨清汉宅联

两袖清风人不信；一身辛苦独我知。

沁春园·望皋兰

清·彭　泽

西望皋兰，云树苍苍，何日当还？忆少小游嘻，岂知可乐，老年归去，才是清闲，鸠杖过头，鹿车代步，或在山间或水间。欢然处，有花髻白发，酒借朱颜。拙怀渐觉痴顽，信夷皓高风坐可板。想旗卷炎飚，午趋蜀道；马嘶寒雪，夜度秦关。千里穷追，几番鏖战，说起令人骨也寒。天边月，从今怕见，似我弓弯。

皋兰载笔

清·陈奕禧

静宁门以西，山皆土峰，不见石，重冈起伏，层叠不断。至安定境，绝无树木，草亦憔悴，地多斥卤，泉味皆苦。天旱水涸，居民家于冈上负瓮下汲，远至数里，杂以行路畜牧所过，细流浑浊，其味难堪。山排黄土，忽当风起土扬，云山一色，千里惨淡，征人怆魂。边塞之景，殆不可状。至金县清水驿，饮泉始甘，越清水而西十许里，平川旷开，南北七八十里，东西三十余里，引小盩、浩亹诸水，疏渠沃灌，源澜四达。豆麦绿延于水原，秧稻水植于低岸，榆柳相映，村落接连，风土一变，马寒（啣）山飞翔县南，绵亘数百里，崒嵂苍翠，峰峦高峻，岩岭回互，霞霭氤氲，松柏被体而不见骨，冰雪凝寒而莫知年，白日照掩，光之，有气凌乱，俯睇众阜，神灵不侔，河湟之间，兀然名山。余过诗云："六水寒留千涧雪，一天香散万岩松。"宋人有刻在岩上："曲涧碧流疏宿雨，夹山红叶助夕阳"。斯为真境矣！

关 山 月

清·许 珌

皋兰一片月，皎皎夜如霜。
闻笛声愈苦，当窗色倍黄。
秋风吹陇水，闺梦傍沙场。
愁绝从军者，何年能望乡。

秦 王 川

民国·邓 隆

荒凉乾潦池（编者：甘露池），客膝剩茅茨。店僻客眠早，川平日落迟。井泉汲水远，砂石种田宜。闻说摊捐重，四民力不支。

明河在天山月小，铃语郎当人声悄。前途日照仍杳渺，黄尘迷目失昏晓。千山百里无飞鸟，村若晨星树更少。板舆静观苦魔娆，普贤行愿控幽窅。佛影心水尚来了①，瞥见乱山出天表，欲持定慧祛纷扰，置身太湖水浩淼。三万余顷新月皎，一任七十二峰四面绕。

十月中浣自省城赴平番宿朱家井子

永靖举人·蒋频颖

金城关外履严霜，沙碛迢迢驿路长。昏暮扣门临野店，茅檐有隙露灯光。
狗盗鸡鸣客尽招，如舟屋矮且尘嚣。我来毕竟为何米？下榻还须一折腰。
青寺白崖莫计程，寒威凛冽旅怀惊。相随幸有天山月，一样流光满店明。

过泥湾庄省视长次两姑母②

民国·王树中

孩时背吾母，祖母鞠育劳。弱冠稍知识，祖母倏谢凋。忽忽三十年，念之思号咷。两姑俱适魏，所居尚非遥。长姑肖祖母，霜雪垂鬓毛。次姑亦老矣，言动吾父曹。宦游成久别，梦寐时一遭。归来急觐省，悲喜难形描。怜我履忧患，生事每切操。忆我儿戏时，辄复笑言交。骨肉缘枝叶，恩爱结漆胶。依依不忍别，泣下沾绨袍。

---

① 注：《清凉大士行愿品疏》云："星罗法身，影落心水"，其语甚精。

② 作于民国乙卯年，即1915年。

奉委查勘烟苗至窦家庄即事①

民国·达详典

空山寂历几人家，数亩沙田尽种瓜。
叫得一声泥滑滑，清和四月正桐花。

至石洞寺即事

达详典

雨过新翠涨平溪，麦陇拖云湿燕泥。
一带绿杨城郭似，半围村舍午鸡啼。

至蔡家河即事

达详典

半是荒山半是溪，半渠流水划东西。
田家待客无长物，清酒三杯饭一提。

无　题②

今秋③，天水、秦安水灾，受祸甚烈，而皋兰、靖远等区乡利用山洪灌地，转而丰收，感而成句。

张　建

经纶雷雨最艰难，莫作寻常灾害看。
一样淫霖分利害，皋兰天水异悲欢。

长川乡引水上庄

王和生

水到长川浇满园，长川饮水思源泉。
源源不断黄河水，适口随人分外甜。
世外桃源非幻想，桃源正在眼跟前。

---

① 1923年。
② 题目为编者所加。
③ 1954年秋。

眼前更上一层楼，抽水上庄释群愁。
近水楼台先得月，家家户户欢悠悠。
红圈绿化精神变，人力胜天凭大干。
干部带头蹲点早，一番改造一番好。
跃进群众争飞奔，田园绿化长川新。

什川梨花

李子奇

谁说清明雨纷纷？且看什川香雪云。
春风过处银箔降，梨园顿成聚宝盆。

石洞寺

袁第锐

春去寻春一洞幽，清凉溽暑判鸿沟。
难从色相逃三界，且把浮名付九秋。
绰约丽人知礼佛，颠狂老叟竟忘忧。
滩前湿地宜开发，他日重游菡萏秋。

太平鼓

袁第锐

战鼓逢逢忆昔年，腾挪翻跃着机先。
出奇制胜如兵仞，掣胆摧肝过锦鞯。
千载雄风仍奕奕，一槌健击几旋旋。
龙潭大奖夸优秀，激浪湍流手自搴。

七律·皋兰即兴

张克复

大河绕郭东流去，名邑皋兰映晓晖。
禾稼千町翻绿浪，乱花万树吐芳菲。
晴川烟嶂入图画，石洞贝经生化机。
改革春风兴百业，兰山南北彩云飞。

少年游·什川

张克复

黄河着意绕重湾，化出美腴川。花团锦蔟，翠飞红绽，陇上有桃源。
纵横嘉果株千万，曲径水潺潺。树影儿摇，枝头儿颤，田父采陶然。

皋兰县“两基”① 达标喜赋

张昌言

老头携伴步蹒跚，喜看新修美校园。
嘹亮书声推麦浪，红旗艳丽照童颜。
抚今追昔辛酸泪，重教兴邦幸福源。
众手浇开花万朵，深情梦里绣河山。

风入松·初游什川（今韵）

张昌言

梨花盛会喜空前，胜似游仙。百年古树成排立，穿行遍、几度流连。茶座浓阴摇曳，馨香淡雅悠闲。黄河环绕吊桥悬，果菜源源。蜜桃香水白兰美②，沁心脾、绵软甘甜。今日登高望远，明朝一派斑斓。

七律·皋兰水利吟

宋寿海

忆昔皋兰肆旱魔，田园稼穑叹蹉跎。
铺砂压石墒难湿，打井掏泉水未多。
谁见熏风来解愠，唯悬烈日烤蔫禾。
家山不语民生系，梦里乡情盼雨过。

七绝·黄河水车

宋寿海

水推水汲上清渠，提舁柴轮六丈余。

① 两基：基本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② 软儿梨又名香水梨；白兰为甜瓜之一种。

古塞长河残照下，家山又绿几园蔬。

南歌子·天堂水润秦王川

冯 冶

入闸苍流激，分渠白浪扬。小儿狂走告爷娘，道是天堂银汉落秦王。郁郁童山绿，青青牧草香。摇风麦浪荡新芒，行见荒原化作米粮仓。

鹧鸪天·中川植物园

冯 冶

雨浥疏林山色苍，圃中嘉卉溢清芳。三春兰畹玫瑰紫，六月银棚艺菊黄。开豆蔻，结丁香，浪招蜂蝶过花墙。应期儿女心弦动，月照明渠试晚妆。

参观西岔塑料大棚菊花

王传明

五月黄花覆畛畦，违时怒绽讶神奇。
欣逢盛世人难瘦，得沐骄阳菊亦肥。
水润砂田成沃野，香飘棚宇拟东篱。
归携一朵陈书案，喧扰浮生悟所依。

咏皋兰砂田

王传明

车入皋兰境，惊奇睹异观。
群星天上落，五谷石中繁。
不信魔超道，莫疑海变田。
乡民多智慧，旱魃叹徒然。

皋 兰 桃 林

鲁 言

(一)

几度云龙几度秋，鼎新人物画宏猷。
南巡云跸催春雨，北陇桃花染翠畴。

（二）

游槎小驻赏春时，目悦神清难自持。
万顷桃花红似海，一川云锦碧于丝。

沁园春·皋兰行

萧雨涵

阅尽萧条，历历童山，换了层畴。况桃婚李嫁，瓜亲果异；水扬雨播，风愧云羞。柳眼垂青，莺簧弄巧，舞落梨花冷绿洲。回眸处，有杏墙掩映，都是新楼。

不堪细数从头。只走石飞沙万事休。念龟田无穑，人同涸鲋；嵇山有鹤，谁与盟鸥？以引大通，开渠劈岭，终见秦王枕碧流。什川岸，问平湖何日，载酒行舟？

清平乐·什川

萧雨涵

大河萦折，一缆长桥越。灞上绿云如伞叠，万树梨花胜雪。红尘绮陌纵横，芳洲鹭点烟汀。此地犹无魏晋，乡翁笑语逢迎。

酒泉子·颂皋兰

金钰铭

长忆皋兰，缩土移治石洞边[①]。
胡尘北去绿染川，龙魂祝书仙。

曼舞轻歌把酒问，谁可南北牵银兰[②]，
豪情一派兴福地，志士更欢颜。

皋兰怀古

邓．明

一马平川两列山，骄阳麦浪赖砂田。
汉廷置郡逐匈奴，党项挥戈问五泉。

---

① 清乾隆三年设皋兰县，至民国时政区很大，含今兰州市区及邻县部分地方，1957年始移治石洞寺。

② 银兰：指白银、兰州。

黑石矿开炉冶早，黄河渠引电灌先。
绿杨华屋农家乐，北部明星灿九天。

沁园春·皋兰游感

张嘉光（女）

夏日皋兰，树木葱茏，瓜果飘香。看逶迤公路，人来车往，纵横渠道，水激波扬。叠彩农田，簇新房舍，旖旎风光富裕乡。蓝天下，喜牛羊循草，遍布山岗。

当年旱魃猖狂。叹多少、辛酸伴雪霜。惜压砂种地，难求温饱，掘池蓄水，贵胜浆汤。五秩春秋，英雄儿女，重整乾坤震八荒。逢改革，更频催战马，奔赴康庄。

虞美人·什川

张嘉光（女）

曾闻世外桃源好，常在心头绕。驱车塞上小江南，一进什川遗憾少陶潜。
醉眸万亩参差绿，映掩新房屋。氤氲十里笼梨乡，他日相思成梦也清凉！

八声甘州·重访皋兰

阮莲芬（女）

正飞红漾绿艳阳天，驱车陇中行。看良畴沃野，畦蔬滴翠，瓜果丰盈。又见梨园幽境，气爽树荫清。美景销魂处，水秀山明。　　忆昔寒村荒落，奈旱魔猖獗，草木难萌。赖兴修水利，营建卫星城。迎新纪、蓝图绘就，迈小康，岁月几峥嵘。田家乐，年年社火，歌舞升平。

鹧鸪天·皋兰太平鼓

阮莲芬（女）

朗朗乾坤万物和，人随杨柳舞婆娑。祛除祸患祈祥瑞，庆贺丰年逐旱魔。披凤锦，走龙梭，太平鼓奏太平歌。声如雷滚惊天地，掀起黄河十丈波。

虞美人·咏皋兰

柳芸（女）

旱魔肆虐何时了？欲觅无芳草！求神宰畜拜山头，依旧骄阳如火烤春秋。

春雷霹雳乾坤转，催我三川[①]变。龙王俯首请长缨，鼓震长空兴业报升平。

什川（今韵）

柳芸（女）

碧野青川水一湾，恍疑客路在江南。
流连忘返瞳瞳日，梦醒方知别有天。

砖　颂

姚成贵

铺在地面上，能将坑坑洼洼的道路填平，让辛勤劳作的人们，在平坦舒适中奋勇前进。虽然被常年踩在脚下，你却毫不叹息自己的命运。

砌在墙壁上，能将鳞次栉比的大厦高擎，让座座新建的城市，在中华大地上展示雄风。尽管被涂料遮住面容，你却毫不计较自己的功名。

你是大地的宠儿，虽和泥土同生存，却争先脱颖而出，自成一体，进而塑造了自身的纯真。

你是炉中的骄子，虽和岩石熔炼，却始终完整不碎，独具金身，充分显示了坚强的性能。

壮　志　篇

杨应孝

黄昏把酒遇良友，夜雨同床话心头。
痴蚕何忆辛与苦，银丝吐尽意方休！

五、民歌　鼓子词曲选录

① 指秦王川、龚巴川、黑石川。

送 情 哥

1=A
中速稍快

2/4 1 1 1 2 | 5 - | 6 5 3 2 | 1 · 2 3 | 2 0 | 1 1 2 |
1.我送 我的 哥 哥 炕 沿 头， 打 倒 起 了了
2.我送 我的 哥 哥 院 当 中， 抬 起 里
3.我送 我的 哥 哥 大 门 前， 手 里
4.我送 我的 哥 哥 大 路 边， 大 路
5.我送 我的 哥 哥 柳 树 坡， 柳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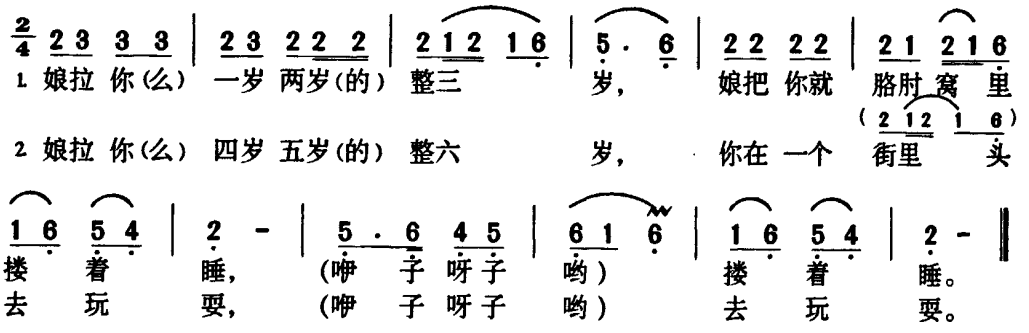
5 - | 6 5 3 2 | 1 2 3 3 | 2 0 | 3 3 2 | 2/4 3 3 2 |
1.灯 盏 倒 掉了 油， 油 倒了 哥 哥 的
2.头 儿 叫了声 天， 老 天 爷 哥 把 的
3.拿 的 两 吊 钱， 一 吊(么) 你 下 那
4.边 上 石 头 多， 拐 坏了 留 妹 了
(1 6 3)
5.坡 上 柳 树 多， 抱 住(么) 柳 树 了

3 2 1 | 2 1 6 | 5 5 6 | 2 · 3 | 1 · 3 | 2 1 6 |
1.白 袜 袜 (呀)， 油 倒了 妹 妹 红 绣留洋脖心
2.大 雨 下 (呀)， 人 留下 下 了下 天 抽脚好
3.当 盘 缠 (呀)， 一 吊 哥 哥 抽 的
4.尕 腿 腿 (呀)， 拐 坏 哥 的
5.哭 一 场 (呀)， 只 哭 了 我

5 · 1 | 6 5 3 | 5 · 1 | 6 5 | 3 2 3 | 5 - ‖
1.鞋， 太 平 年 年 太 平。
2.下， 太 平 年 年 太 平。
3.烟， 太 平 年 年 太 平。
4.脖， 太 平 年 年 太 平。
5.肠， 好 心 肠 好 心 肠。

娘 拉 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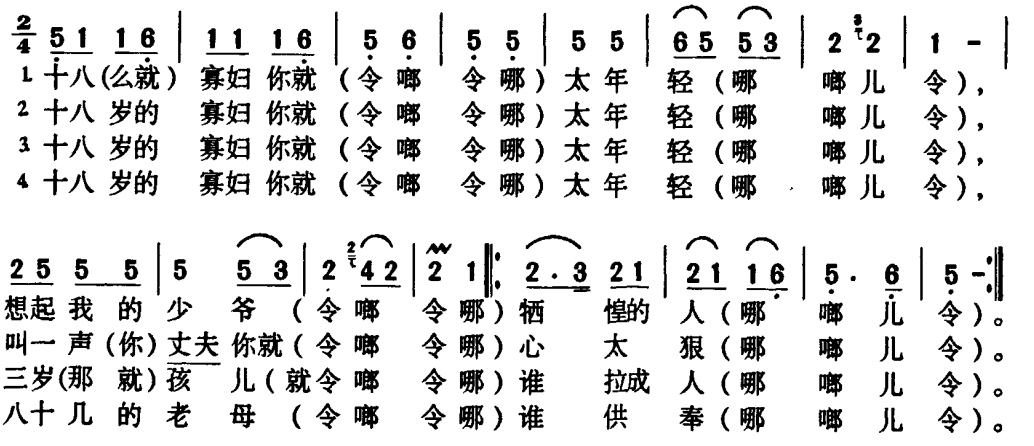
1=$^{\flat}$B
中速



3 娘拉你七岁八岁整九岁，你在绣房里学针线。
4 娘拉你十岁十一整十二，你一个在绣房里学裁缝。
5 娘拉你十三十四整十五，你在伙房里学茶饭。
6 今日小来明日里大，我给你找一个婆婆家。
7 住在你婆家要听话，不要叫别人骂你是傻瓜。
8 出门来不要左右望，不要叫人骂你是疯婆娘。
9 扫地去了你要慢慢扫，不要叫人骂你是败家狼。
10 洗锅去了你要慢慢洗，不要叫人骂你是丧家狼。
11 尝汤去了你要慢慢尝，不要叫人骂你是馋婆娘。

寡 妇 上 坟

1=F
中速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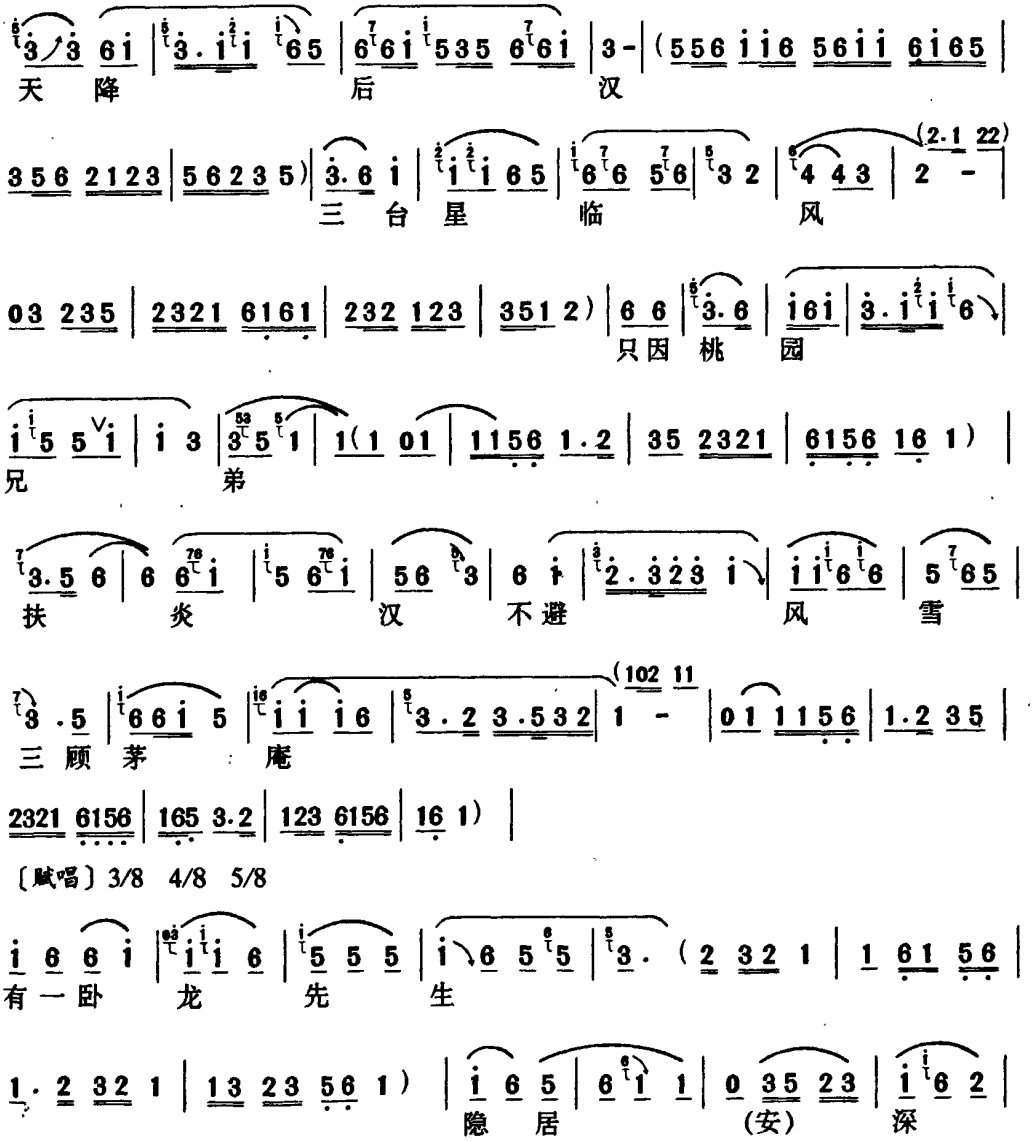
三 顾 茅 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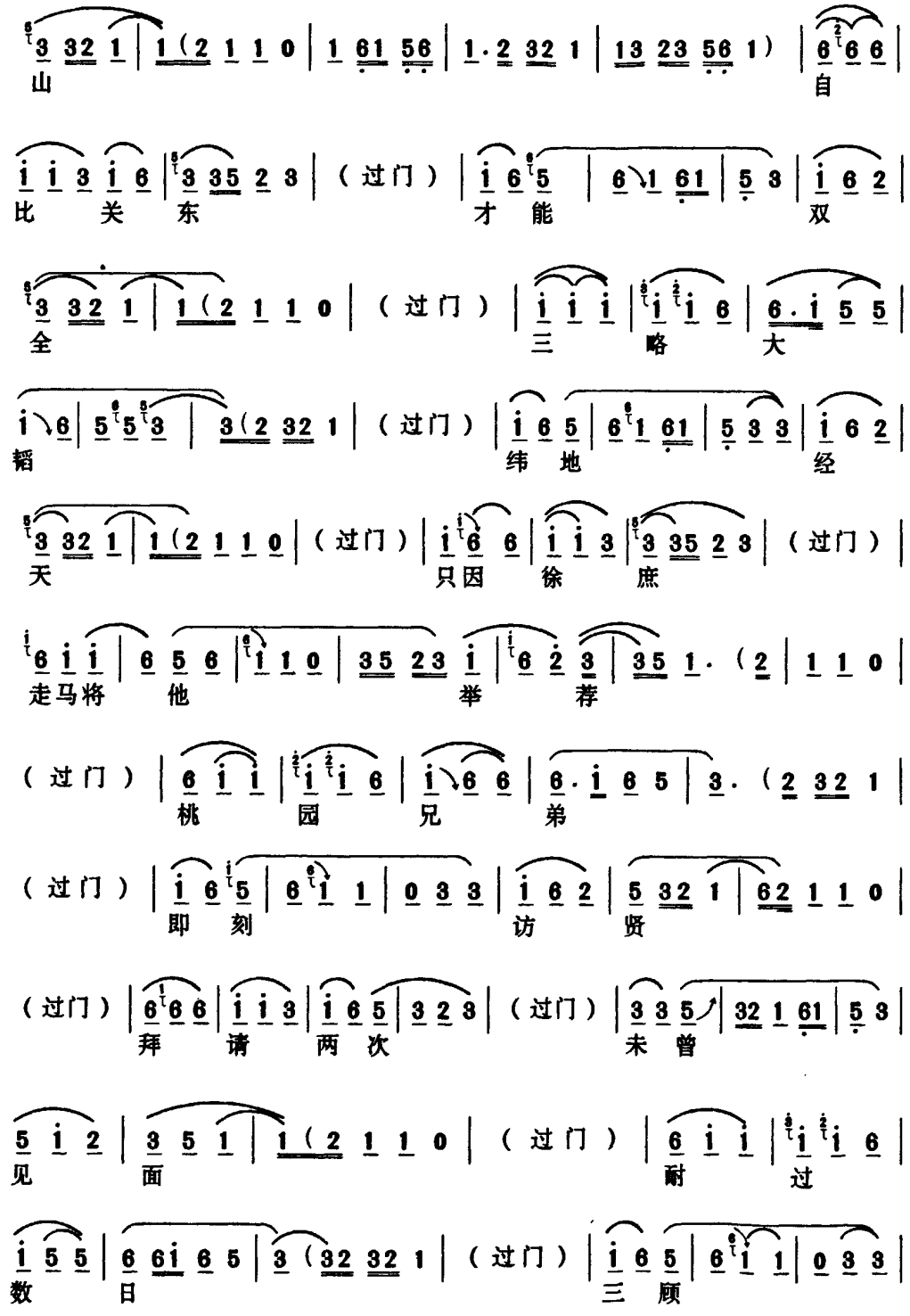
鼓子词曲

1=F (♭E)

〔老三板〕咯

〔鼓子头〕2/4 3/4 1/4




山 自
比 关 东 才 能 双
全 三 略 大
韬 纬 地 经
天 只因 徐 庶
走马将 他 举 荐
桃 园 兄 弟
即 刻 访 贤
拜 请 两 次 未 曾
见 面 耐 过
数 日 三 顾

5 5 2 | 3 3 2 1 | 1 (2 1 1 0 | (过门) | 1 6 6 | 5 5 3 |
茅 庵 三 人

2 2 3 | 2 7 7 | 6 7 7 | (过门) | 渐慢 mf 1 6 2 | 5 32 1 | 1 (2 1 1 0) |
来 到 山 前

〔石榴花〕转调 (前6=后2)

2 … 5 … 3 5 · 6 2 … | 2/4 5 6 | 2 · 3 5 i | 35 3 · 532 | 121 61 |
只 因 那 聘请 贤

232 1235 | 2 - | (2356 3 · 3 | 33 2356 | 321 2312 | 323 2356 | 321 2) |

Rti 慢 原速:
161 5 | 53 56 | i i23 | i · 26i 5 6 | 3 3 > | 5 - | (5i 6 · 6 | 66 5 · 6i2 |
两 次 三 番

654 5645 | 656 5 · 6i2 | 654 5) | 5 · 3 3 · 5 | 5 i 3 | 2i 6156 | 1 · 2 1 · 2 | 1 · 2 i |
走不尽的 荒 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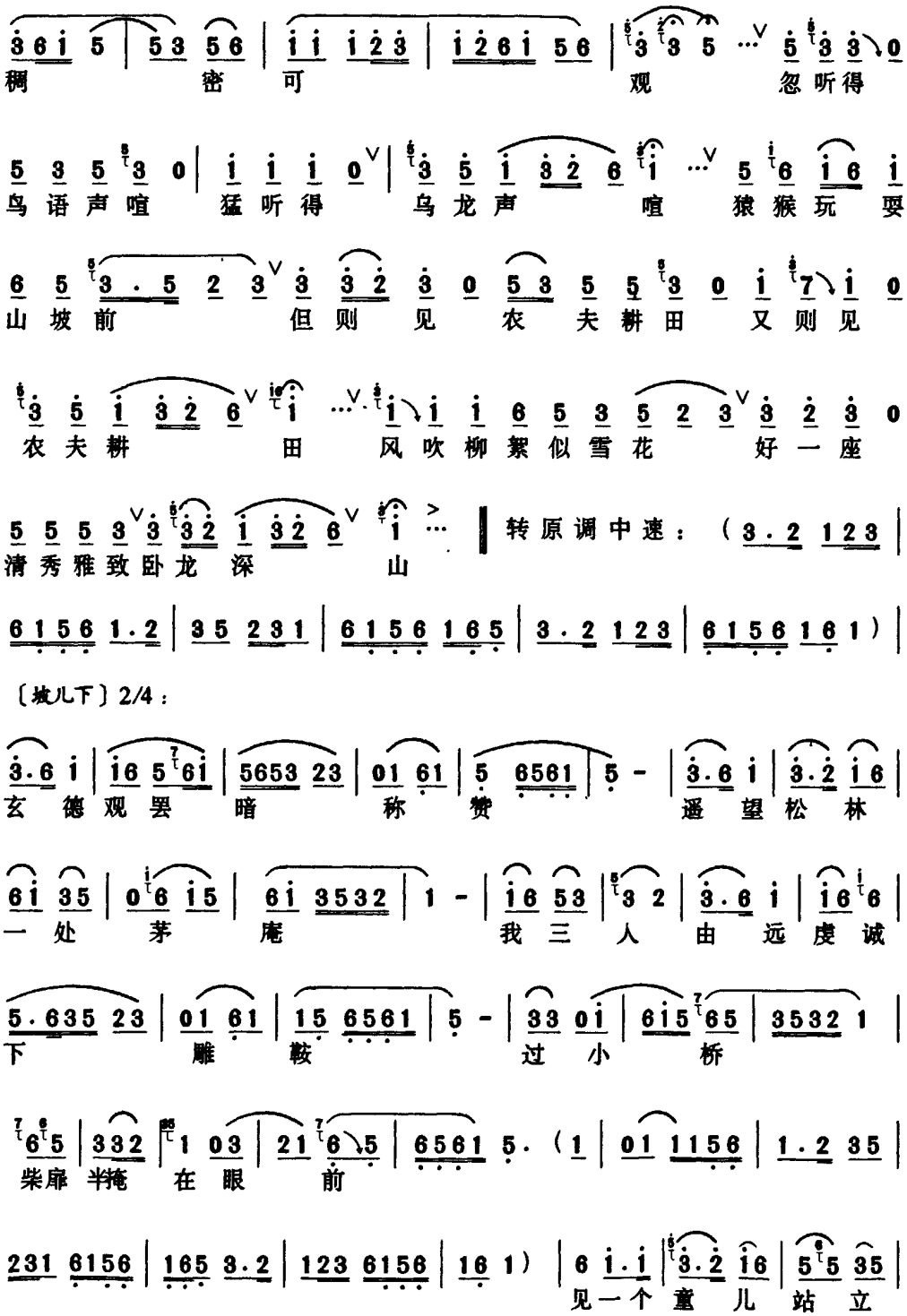
335 231 | 3 5 | 53 56 | i i i23 | i26i 56 | 3 3 5 … 5 3 3 0 |
(哎) 又 过 山 弯 他那里

5 6 | 6 · i23 5i | 35 3532 | 121 61 | 232 1235 | 2 - | (25 3 · 3 |
山清 水 秀

33 25 | 321 2312 | 323 2356 | 321 2) | 6 · i 5 | 53 56 | i · i i23 |
碧 水 流

i26i 56 | 3 3 5 … | (5 · i 6 · 6 | 66 5i | 654 5645 | 656 56i2 |
洞

654 5) | 3 · 2 33 | 5 · 6 i 5 | 2321 6156 | 1 · 2 1 · 2 | 1 · 2 i | 335 231 |
山 岗 树 木 (哎)


稠 密 可 观 忽听得
鸟语声喧 猛听得 乌龙声 喧 猿猴玩耍
山坡前 但则见 农夫耕田 又则见
农夫耕 田 风吹柳絮似雪花 好一座
清秀雅致卧龙 深 山
转原调中速：（
〔坡儿下〕2/4：
玄德观罢 暗 称赞 遥望松林
一处 茅庵 我三人 由远虔诚
下 雕鞍 过小桥
柴扉半掩 在眼 前
见一个童儿站立

0 6 6 i 5 | 6·5 3·532 | 1 - | i 6 5 3 | 2 3 2 | 3 i | 5 i·6 | 5·3 2 3 |
门 前 玄 德 问 先 生 在 庵 不

0 1 6 1 | 1 5 6 5 6 1 | 5 - | 3 3 0 i | i 6 3·5 | 3 5 3 2 1 - | 6·5 6 5 |
在 庵 童 儿 说 将 军 今 日

3 5 1 0 3 | 2 1 1 5 | 6 5 6 1 5 |
幸 有 缘

慢：

(0 1 1 1 5 6 | 1·2 3 5 | 2 3 1 6 1 5 6 | 1 6 5 3·2 | 1 2 3 6 1 5 6 | 1 6 1) |

〔打皂歌〕

3/4中速 2/8

6 i 3·6 | i 6 3 | 5 (5 6 | 5 5 | i i 6 5 | 3 5 i i | 6 5 3 2 |
玄 德 喜 心 间

1 1 | 3 5 2 3 | 5 6 5 | 2 3 5 | 5) 6 | 6 3 | i 6 i | (5 6 5 3 | 2 3 5) |
听 二 弟

0 3 | 3 5 3 | i 5 | 5 i 6 5 | 3 3 5) | 0 3 | 3 6 i | 5 6 | i 6 | 3 5 |
站 外 边 为 兄 上 前 先 拜 参

(i i 6 5 | 3 5 6 i | 6 5 3 2 | 1 1 | 3 5 2 3 | 5 6 5 | 2 3 5) |

〔落江怨〕 2/4 3/4

6 6 i 2 | 2 3 5 i 6 | 6·i 6 i 3 | 5·6 5·6 5 | (6 i 5 6 i i 6 | 5 6 i i 6 i 6 5 |
玄 德 进 门

3 5 6 2 1 2 3 | 5 6 2 3 5) | 3·6 i 2 | 3 6 i 5 | i i 6 5 6 3 | 2 - | (5 i 5 6 i i 6 |
用 目 细 观

5 6 i i 6 i 6 5 | 3 5 6 2 1 2 3 | 5 6 2 3 5) | 6 i 3·5 | 3 2 6 i 5 | 7 6·i 6 3 | 5·6 5·6 5 |
茅 屋 数 椽

(6i56 ii6 | 56ii 6i65 | 356 2123 | 5623 5) | 3·6 i 3 | 32 i 5 | 66i 53 | 2 - |
翠 竹 满 院

i6 535 | 321 321 | 615 0 1 2 | 5·3 23 | 05 56i | i32 16i |
清 秀 雅 致 (哎) 非 等

05 53 3 | 21 6156 | 1·2 11 | 615 53·5 | 3523 1261 | 5·(6 51 | 01 1156 |
非 等 闲

1·2 35 | 2321 6156 | 165 3·2 | 123 6156 | 16 1) | 6 6 i 3 | 326 i5 |
门 首 挂

i·6 6·i63 | 5·6 5·6 5 | (6i56 ii6 | 56ii 6i65 | 356 2123 | 5623 5) |
着

6 i 3 | 326 i·5 | 66i 563 | 2 - | (6i56 ii6 | 56ii 6i65 | 356 2123 |
一副 对 联

5623 5) | 6 i 3 | 32i6 i5 | 6·i 563 | 5·6 5·6 5 | (6i56 ii6 | 56ii 6i65 |
淡泊 明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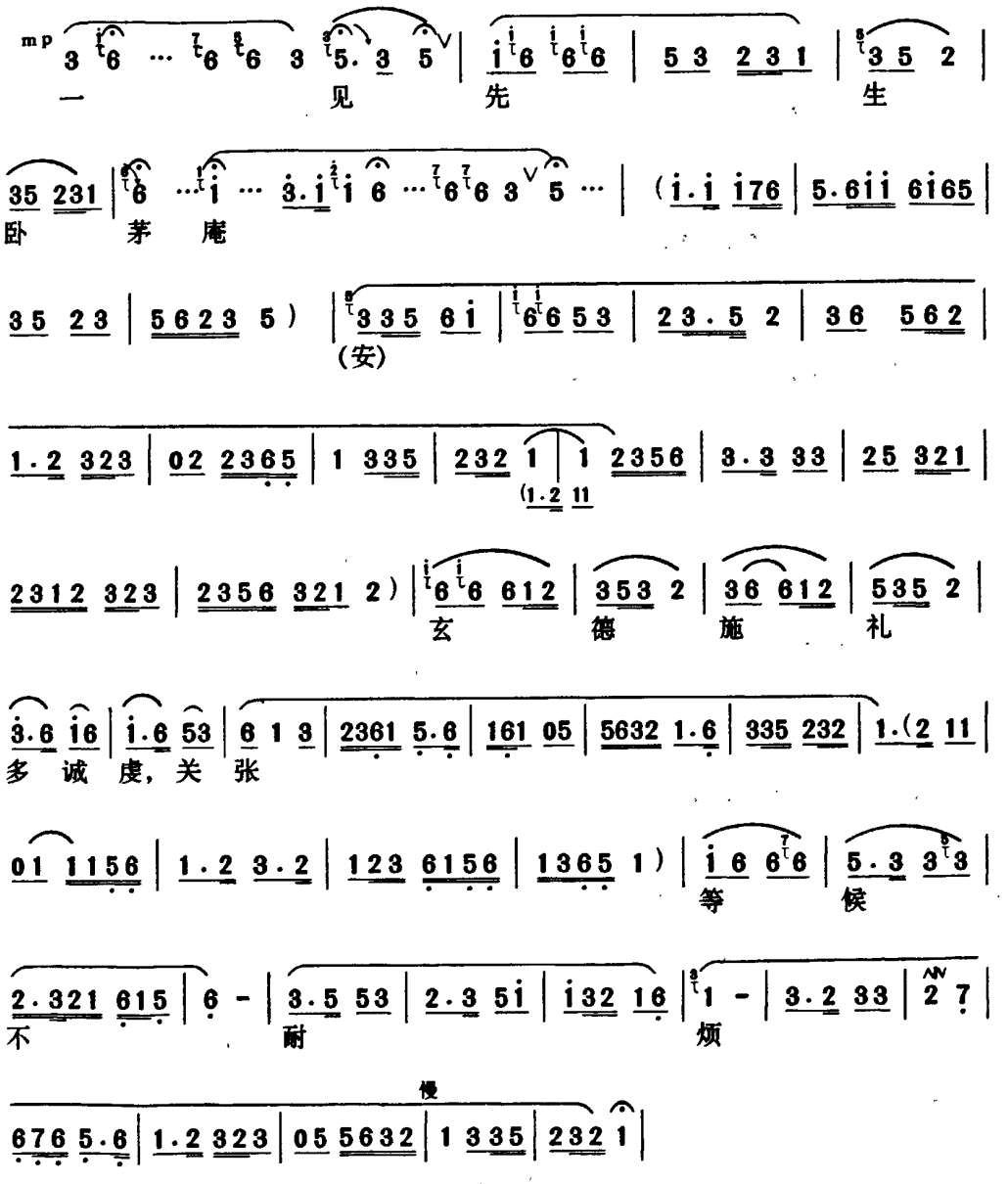
35 23 | 5623 5) | 3·2 i 3 | 326 i5 | i·6 53 | 2 - | 3i i6 |
宁 静 致 远 上写耕

53 321 | 3 35 | 0 1 2 | 3·5 23 | 05 56i | i32 161 | 0 3 5 |
读 传家 (哎) 乐 (哎) 安 乐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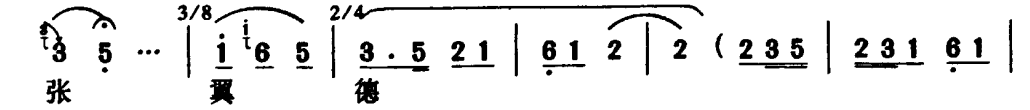
2321 6156 | 1·2 11 | 61 5 3 | 3523 1261 | 5·(6 51 | 01 1156 | 1·2 35 |
然

231 6156 | 165 3·2 | 慢 123 6156 | 16 1) |

〔推船〕



〔吹唱〕



321 2) | 33 01 | 1653 | 21 61 | 2 23 | 3 5 1 | 61 5.2 | 35 23 |
把 眼 翻 气 如 斗

2 7 | 76 56 | 565 33 | 0 5 6 | 1 615 | 03 32 | 1 61 | 56 1 | 1 (3.2 |
牛 怒发 冲 冠

123 6156 | 1.2 35 | 231 6156 | 16 1) | 3 .i | 165 3.5 | 21 61 | 2 - |
茅 庵 后

33 01 | 615 i.3 | 21 61 | 2 23 | 3 5 1 | 61 2 | 35 23 |
用 火 燃 管 叫 他 当

2 7 | 776 561 | 565 33 | 0 5 6 | 1 615 | 03 32 | 1 61 | 56 1 |
时 不 安 然

2 2 2 3 2 76 561 5 - | (3.2 123 | 6156 1.2 | 35 231 |
管叫他当时不 安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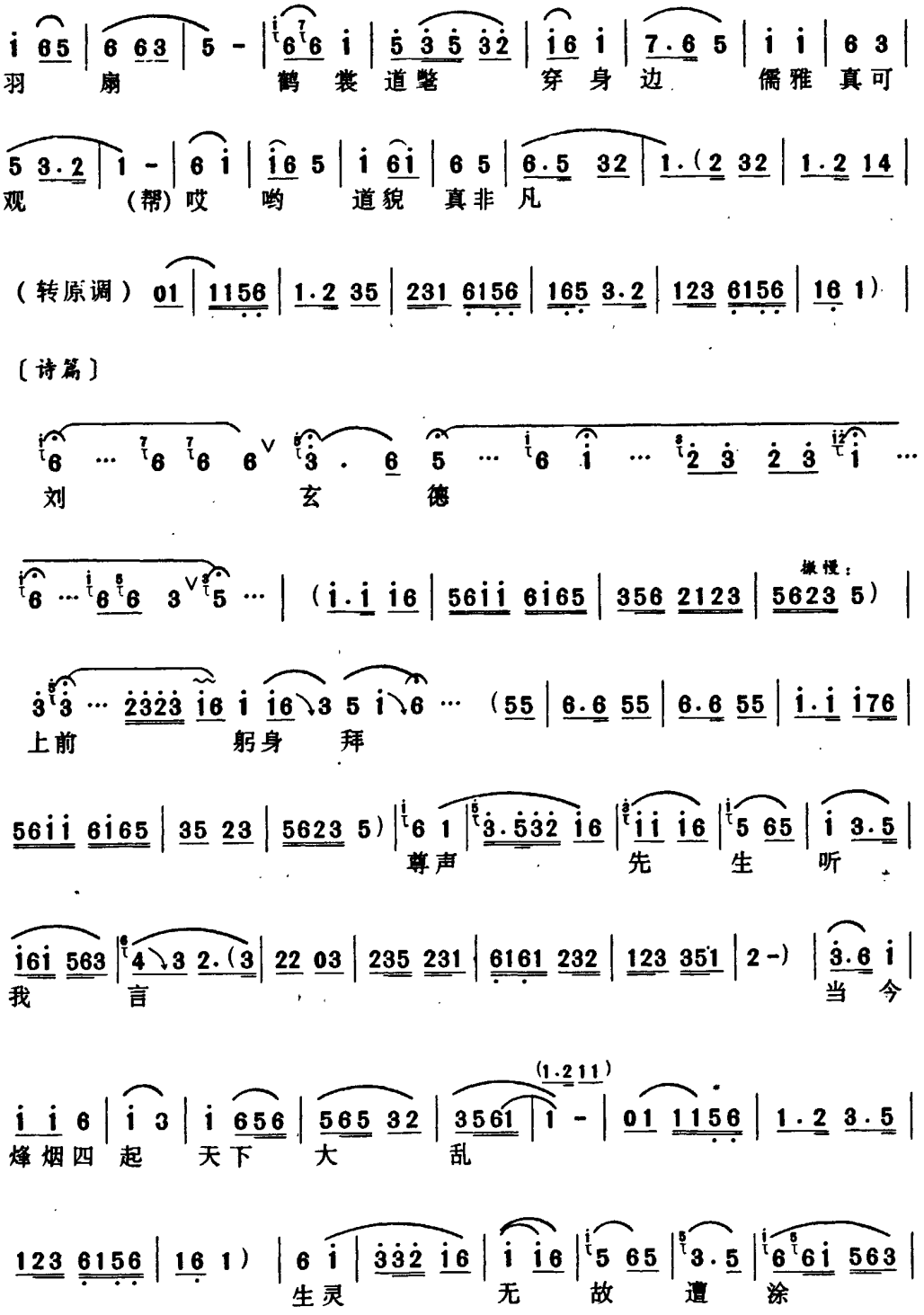
6156 165 | 3.2 123 | 6156 16 1) |

〔剪静花〕(转调前 7= 后 3) 2/4 中速:

i 3.2 | 35 i | 3.2 16 | 5 - | 5 32 | i 65 | 6 63 | 5 - | i i i |
忽听 孔 明 把 童 儿 唤 说 有

3 32 | i6 i | i6 5 | 6 61 | i 3 | 6.5 32 | 1 - | 6 i | i6 5 |
客官 到 此 间 为何 早不 言 (帮)哎 哟

6 61 | i 5 | 6.5 32 | 1 - | 3 3.5 | 3.2 i | 3.2 3 | 5 - | 5 3.2 |
为何 早不 言 头带 纶 巾 手执


羽 扇 鹤 裳 道 髦 穿 身 边 儒 雅 真 可
观 (帮)哎 哟 道 貌 真 非 凡
(转原调)
〔诗篇〕
刘 玄 德
缓慢:
上前 躬身 拜
尊声 先 生 听
我 言 当 今
烽烟四 起 天下 大 乱
生灵 无 故 遭 涂

3·5 2·(3 22 | 03 235 | 2321 6161 | 232 123 | 321 2) | 3 3 i |
炭 吾总有

6 i | 3 i | i6 565 | 32 356 | 1·(2 11 | 01 1156 | 1·2 35 | 2321 6156 | 16 1) |
匡扶 社稷 意

6·i 5·6 | i 3·2 | 323 i6 | i 65 | 3 35 | 6·i 565 | 5·3 2 | (23 12 | 03 235 |
怎 奈 我才疏 智 短 见 识 浅

2321 6161 | 232 123 | 321 2) | 3·2 i | i·6 565 | 3 i | i6 565 | 32 35 | 1 - |
先 生怜 念 多 怜 念

(01 1156 | 1·2 3·2 | 123 6156 | 16 1) | 6 i | 3·2 i6 | i·6 |
大展 经

5 65 | 3 35 | 6 i 563 | 3·5 2 | 22 (03 | 235 2321 | 6161 232 |
济 扶 炎 汉

1235 321 2) | 3 6 i | 6 i i | i6 3 | 6i i6 | 5·656 32 | 35 1·(2 |
孔明说 南阳野 人 性 颇 懒

11 01 1156 | 1·2 3·2 | 123 6156 | 16 1) | 6 i | 2 5 | 53 23 | 21 6 |
有何 才 能 安

6 1 2323 | 16 3 | 2·(3 22 | 03 235 | 2321 6161 | 232 123 | 351 2) |
江 山

5·6 1 | 12 5 | 3 - | i i 0i | i6 5 | 6 6 565 | 3 6 | 6 i 6 i | i 6 |
观书意 把将 军 心 事 见 怎 奈我平日 无

5 32 | 3 56 | 1 - | 332 3 | 2 1 | 65 61 | 5.(6 51 | 01 1156 |
才 空 下 山

慢：

1.2 35 | 231 6156 | 165 3.2 | 123 6156 | 161) |

〔银纽丝〕2/4

335 1.2 | 35 353 33 | 61 165 | 3.532 1 | 656 1.2 |
玄德 说 徐庶 得曹 怎能 虚 荐 只 奈

5.3 3 | 61 6.3 | 532 1 | 3.73 33 | 6 - | ii i3 |
先 生 不肯 下 山 汉 室 江山 丧 生灵 遭涂

3.532 1 | 6156 1.2 | 65 23 | 5.6 1 | 561 3523 | 5 - | 6156 1.2 |
炭 我弟 兄 三请 亦是枉 然 (帮)我弟 兄

65 23 | 5.6 1 | 561 3523 | 5 - | 66 1.2 | 53 3 | i16 6i |
三请 亦是枉 然 周文王 夜梦见 飞熊 扑

3532 1 | 61 1.2 | 53 3 | 6i 66 | 532 1 | 6.3 33 | 6 - |
面 渭水河 访太公 扶保江 山 后有张子 房

6i 56 | 5.632 1 | 1.2 5 | 3.21 - | 23 12 | 3.23 | 6156 1.6 |
兴汉四百 年 我得先 生 (安) 你为 何

i6 533 | 5.6 1 | 665 3523 | 5 - | 6156 1.6 | i6 533 |
腹抱经计 卧 林泉 (帮)你为 何 腹抱 经计

5·6 1 | 665 3523 | 5·61 | 5·(6 51 | 01 1156 | 1·2 35 | 231 6156 |
卧 林 泉

165 3·2 | 123 6156 | 161) |

〔太平年〕2/4

3 i | i 16 | 5 6 | 5 3 | 6 1 | 3 23 | 5 - | i 32 |
孔 明 又 把 童 儿 唤 取 出 地 图

1·2 3 | 2 - 2 | 6 i i | i 6 | 5 3 32 | 1 23 | 5·6 |
挂 庭 前 这 本 是 西 川 地 图 卷 (帮)(太 平

1·6 | 5 - | 3 i | i 6 | 53 | 53 | 3·21 | 65 323 | 5 - |
年) 将 军 事 业 在 此 一 闻 (帮)(太 平 年)

3 i | i i 6 | 6i i5 | 6 65 | 3·21 | 3 23 | 5 - | i 32 |
北 壤 曹 操 把 天 时 占 孙 权 地 利

1·2 3 | 23 2 | 3 i | i 6 | 5 3 32 | 1 23 | 5·6 | 1·6 | 5 - |
霸 江 南 将 军 只 把 人 和 占 (太 平 年)

6 i i | i 6 | 5 3 | 6 5 | 3·21 | 65 323 | 5 - | 3 i | i 6 | 75 |
这 本 是 天 下 三 分 三 (年 太 平) 先 取 荆 州

5 5 | 3·21 | 3 23 | 5 - | i 32 | 1·2 3 | 2 - |
后 取 川 立 业 兴 邦 定 江 山

6 i | 6 i6 | 5 3 3 | 1 23 | 5·6 | 1·6 | 5 - |
那 时 若 有 天 下 变 (太 平 年)

3 i | i 6 | 565 3 | 6 5 | 3·2 1 | 65 323 | 5 - | 3 i | i 6 |
兵出 秦 川 夺中 原 (年 太 平) 玄德 听

6 5 | 3·2 1 | 3 23 | 5 - | i 32 | 3 1 | 23 2 | iii6 i | 3 i |
喜心 间 哀告 先 生 要下 山 孔明 说 功名

i 6 | 5 3 3 | 5·i 1 | 稍慢 5· 6 | 1· 6 | 5 - | 3·6 i | i 6 | 5 3 | 3 5 |
富贵 不 愿 想 (太 平 年) 耕 种 田 园 乐清

3·2 1 | 65 323 | 5· 1 | 65 323 | 5· (61 | 565 |
闲 (年 太 平 年 太 平)

〔混江龙〕(转调前 3= 后 6) 2/4

mp 6 … 2 … 45 612 6 … 2 … i2 45 i6 …
刘 玄 德 听 罢 言

稍快 5565 3513 2 … | (55 32 | 13 | 2 …) | i i 2 i 5 6 i …
好似钢剑把心 剜 当今烽烟四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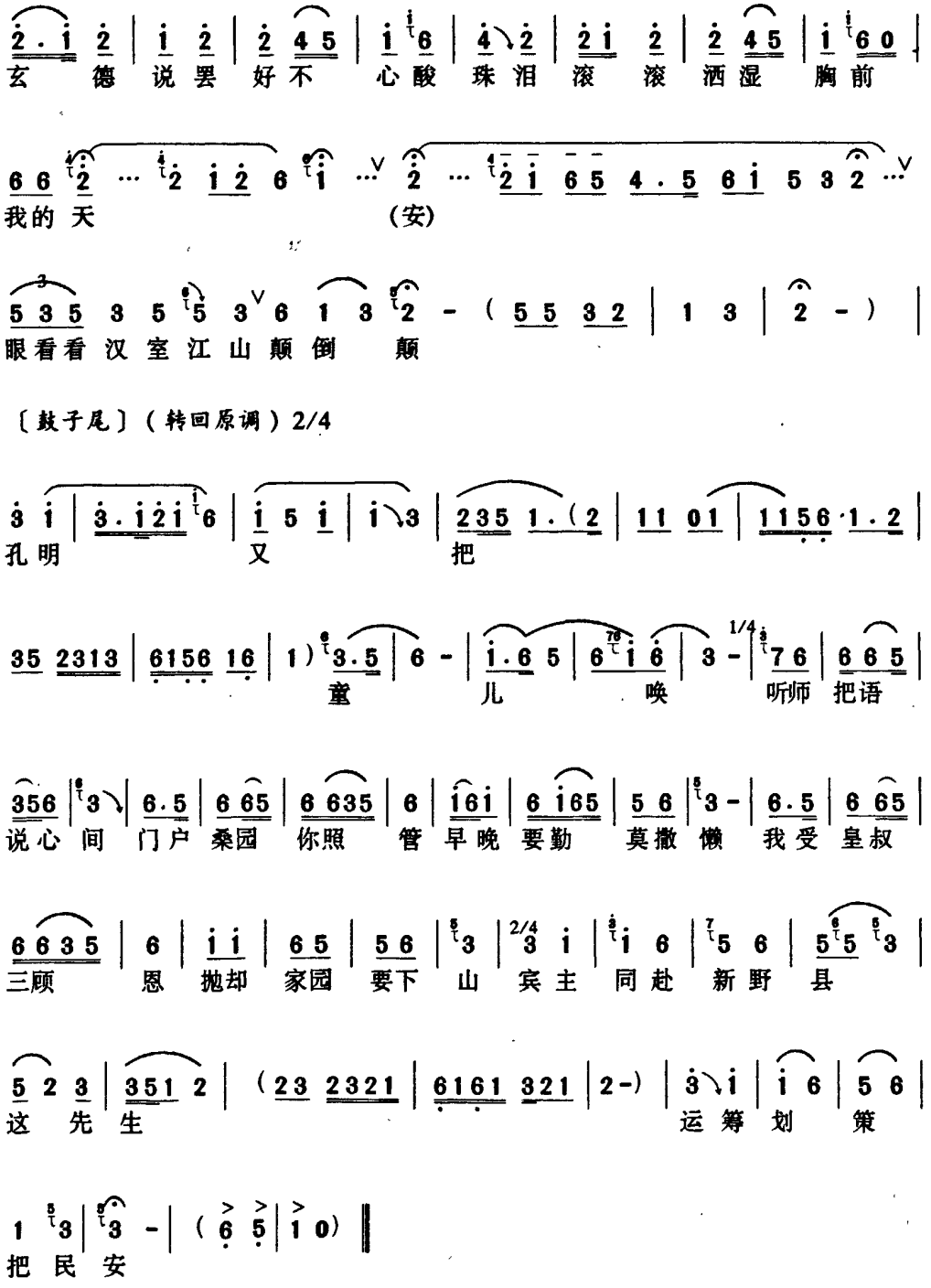
稍快 4·5 6i | 放慢 5 3 | 2 … | 入节奏: 5- | 4 5 | i·6 | 56 53 |
天 下 大 乱 生 灵 无 故

23 5 | 32 1 | 2· 3 | 21 61 | 2· (3 | 21 61 | 23 13 | 慢: 321 2) iii
遭 涂 炭 吾总有

2 i 5 6 i - 2 … 2i 65 4·5 6i 5 3 2 … | 入节奏 5 4 |
匡扶社 稷 意 怎奈

5 6i | i· 6 | 56 53 | 23 56 | 32 135 | 2 … | 紧接〔叨叨令〕
我才疏 智 短 见 识 浅

〔叨叨令〕2/8 近似朗诵



〔鼓子尾〕(转回原调) 2/4

第五节 历代著述与图书发行

一、诗文集 法帖 印谱

《心远堂法帖》，清顺治时王仝春著。

《停云堂诗文集》，清康熙时王绶著。

《阴骘文印谱》、《西谷印谱》，清乾隆时王效通著。

《晚翠轩诗稿》、《国朝画后续集》，清乾隆时王光晟著。

《童子礼》一卷、《宜春草堂诗集》二卷，《宜春堂集杜诗》，清咸丰时王澍霖著。

《正蒙辑要》，清同治时李笃宗著。

《东生语录》，清末韩应春著。

《细阳小草》一卷、《梦梅轩诗草》一卷，清光绪时王树中著。

《太上感应篇》附《经验良方》，民国初年杨沛霖编印。

《魏振皆书法艺术》，1983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谚语集》，1989年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新农业三字经》1996年铅印，冯自多编。

《实用文言词典》李志宏（本太）主编，1990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学诗求实草》，王和生著，1989年稿本。

《王和生象棋排局遗稿》6册，瞿新范整理，1994年稿本。

《七子谱》王和生著，1997年台湾印本。

《兰州经济史》，杨重琦、魏明孔主编，1991年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陇右姓氏源流》5卷未刊本，杨爱竹著，稿本。

《静庵谜稿》，王静庵著，1992年铅印本。

《蕴玉斋诗稿》，赵浚著，1997年稿本。

《蕴玉斋谜稿》，赵浚著，1990年稿本。

《中华民俗源流集》10卷，199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丝绸之路辞典》1994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均为魏宏泽主编。

《楹联诗话》，郭子众著，1997年铅印本。

《墨缘集》，杨德儒、魏万堃等著，1993年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周山书法》，魏周山著，1996年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文俊画集》，薛文俊著，1996年甘肃少儿出版社出版。

《实践与思考》，魏其仁著，1998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二、家　谱

县境内稍大家族存有旧时所修族谱、家谱不少，现存于县档案馆的主要有：

《金城杨氏族谱》1990年修。

《续修皋兰王氏家谱》1册，铅印，1991年修。

《金城李氏家谱》1部，1996年续修。

三、图书发行

1956年4月，皋兰县新华书店成立，图书发行以学生课本为主，年发行量24000余册。1958年始图书发行扩大到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等类。1958年～1960年发行13万余册，其中科学技术类750册，哲学社会类1500册；1961年～1965年发行55.36万册，其中科学技术类1.12万册，哲学社会类1.55万册。1966年始大量发行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讲话，至1976年发行总量462.89万册。其中科学技术类2.79万册；哲学社会类9.58万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至四卷3800套。1979年～1990年发行量698.39万册(套)。其中：科学技术类7.62万册，哲学社会类12.71万册；《邓小平文选》1.85万册。

80年代始，各乡镇供销社设立图书代销点，个体、私营图书店逐渐在全县乡村社发展。

第六节　文化团体

一、皋兰县文艺宣传队

1972年文教局组建皋兰县文艺宣传队，演员从各乡抽调回乡知识青年组成，排演《红柳》、《两篮鸡蛋》，参加甘肃省文艺调演，后解散。1974年重新组建，宣传演出节目多取材于现实生活，自编、自导、自演，一般是配合时事形势，在县境内巡回演出，共创作演出剧目15本。1978年6月，宣传队改组为皋兰县秦剧团。

二、皋兰县秦剧团

1978年6月组建县秦剧团，共57人。演出以秦腔为主，兼演眉户剧等。主要剧目有《狸猫换太子》、《卷席筒》、《金沙滩》、《火焰驹》、《辕门斩子》、《三休樊梨花》等共58本。秦剧团在县城村镇，每逢重大节日和集会等均有演出。同时，在兰州、白银、靖远、宁夏等地交流演出。

1986年后由于电影、电视的发展，秦剧逐渐冷落，剧团解散。

三、皋兰县电影公司

40年代，甘肃省电影放映队，在县境内放映过几场无声黑白影片，为皋兰放映电影之始。

1950年，先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巡回放映《解放石家庄》等歌颂解放战争的有声影片，随之省电影队在县内放幻灯片、无声电影（群众称之为哑巴电影）。1956年成立皋兰县电影放映队，放映机为长江16毫米，电源为11D1型发电机，巡回各乡村演出，主要放映土地改革、打土豪、分田地等内容的影片，放映场次每年180场左右。1958年什川、西川（现西岔）公社相继成立电影队。

1966年，成立电影管理站。随后成立农村电影队6支，县城放映队1支，配备了长江FL—16型放映机，共有放映员8人。队办电影队3支，放映员6人。主要影片有《上甘岭》、《洪湖赤卫队》、《红日》，大型音乐舞蹈史诗片《东方红》等。“文化大革命”开始，放映电影以“样板戏”《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等为主。

1971年，成立皋兰县电影放映站。配备甘光FL—35型提包放映机，工作人员共6人。全县有电影队6个，其中社办（公社）4个，放映员20人。1972年皋兰电影院（皋兰礼堂）落成竣工。木制多人排椅，可容纳观众700多人，年放映200余场。1977年机型改为松花江5501型座机，并将电影放映站改为电影院。是年，兰州市文化局调拨800个单人排椅，淘汰了多人木制排椅。

1978年，成立县电影公司，撤销电影队。加调6名工作人员。

1987年，皋兰礼堂年久失修，成危险建筑被关门停用。

1989年，省、市、县共同投资90万元重修皋兰电影院。重建后的电影院建筑面积1277平方米，座位809个，工作人员8人，年放映400余场。

1990年底，共有电影院1个，放映队10个（其中乡办5个，个体5个），

年放映场次1250余场。

四、文化馆（站）

1951年成立皋兰县文化馆，分为第一馆（在今兰州市城关区境），第二馆设在定远（今榆中县境）。1957年随县政府迁至石洞寺，时有职工2人。1968年并入皋兰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恢复皋兰县文化馆。1984年西岔、黑石川、水阜3个乡设立文化站，聘专职干部3人。1985年全县7乡均设文化站。翌年西岔乡文化站改为西岔文化中心。

五、图书馆

1950年皋兰县文化教育馆成立。后改称为文化馆，内设报刊杂志图书阅览室，藏书700余册。1962年藏书3000余册。“文化大革命”时期，部分图书被焚毁。1973年馆藏中央和各省级报刊50余种，杂志280种。

1982年3月22日，皋兰县图书馆成立，馆藏图书2.5万册，报刊杂志300种。1984年升为科级建制。1990年投资17万元，在兰泉路4号建成占地397.5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的四层仿古式图书馆大楼。时藏书4.3万册，报刊杂志100余种，并对外开放营业。有职工6人。

第六章　古迹　文物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一、阳山窑遗址

位于西岔乡阳山窑村东北小山梁上。东临毛刺沟口，南接村民住宅区，西距皋（兰）营（营盘水）公路50米，北为甘肃省二七四处水泵站。距县城10公里。墓葬分布在长150米，宽约40米的山梁上，南北两头墓葬较多，均为土穴，距地表约1.5米。因平整土地，原貌已毁。出土有壶、罐、豆等器物，多以彩绘细泥红陶为主，还有夹砂素面粗陶。彩陶纹饰以四大圆圈网格纹、折线纹、回形纹、水波纹较常见。此墓群是皋兰较大型的新石器时代墓葬区。有墓葬20处，随葬器物多。1982年省博物馆考查发掘，清理出陶器20余件，另有骨珠少许，当地群众收集有20多件文物。鉴定为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二、蔡家河遗址

位于石洞乡蔡家河村，东临蔡家河河谷，南至中庄社，西为群山，北为蔡家河川地。墓葬为土穴，高出河床10米，面积500平方米。1956年省文管会在墩墩洼山岗上出土带流水彩陶钵一个，内绘同心圆纹，外绘半圆孤线纹，夹砂单耳附加堆纹罐1个，石斧1个。群众献出彩陶器等12件。鉴定为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三、糜地沟遗址

位于县城北4公里，即兰（州）包（头）铁路和兰包公路交叉处。东依群山，南为西岔电力提灌工程防洪涵洞，西距中嘴300米，北为土龙川。为皋兰最早发现的墓葬。墓区面积1500平方米，1957年甘肃省博物馆考查清理过7座古墓，出土彩陶、素陶、骨珠、骨饰等器物多种，均藏于省博物馆。鉴定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

第二节 东汉砖室墓

皋兰县境内发现的东汉砖室墓，也称魏家庄汉墓，位于石洞乡魏家庄村南。东距皋（兰）什（川）公路30米，南距蔡家河烽燧400米，西为护洼山，北至魏家庄村400米。1985年春，魏家庄社员在平田整地时推土机推出墓葬顶部部分砖块。1987年文物普查发现墓葬早年被盗，主室顶部砖块全部陷落。同黄土混在一齐塞满墓室，两耳室内也被泥土填满。挖掘清理发现，墓葬为一主室兼两耳室结构，座西向东，“十”字形。南北长12.34米，耳室在主室南北，墓室墙和券顶全为双层砖砌成，主室正方形，内部长3.6米，深2.3米（除拱顶高度），砌砖呈斜线人字形，西墙有一宽0.8米，高0.3米，长3.2米的祭台，上置羊头骨；耳室呈长方形，长3.42米，宽2.2米，深1.7米，砌砖为直线错缝。主室与耳室有甬道相连，甬道长0.75米，高1.23米，宽0.95米；主室东有墓道口，宽0.95米，高1.23米；墓底铺地砖，墓顶用楔形砖券成。砖长0.36米，宽0.13米，厚5公分～7公分不等；券顶高1.4米，墓地总面积221平方米，墓室整体用双层砖砌成，地上呈一小山丘。墓为男女合葬，骸尸骨架基本完整，面向下，头偏北，直肢卧于墓室中间，脑骨破损，尸长1.85米，女尸骨架散乱置于墓室北端，距墓底0.7米土层中。由于早年被盗，随葬器物所剩极少，发掘中只掘出陶器两件，陶灶、陶盆及一残陶铜刀一把，王莽时货币一枚，口含6枚，青砖刻制的灯台两个。50年代以来在魏家庄村共发现4座汉代墓葬。

第三节 寺 庙

一、石洞寺

石洞寺由来已久，位于石洞乡魏家庄村阳坡社。东倚群山，南至蔡家河村2公里，西离魏家庄500米，北距中堡村约700米。元明时称“石空虎喇”（“虎喇”蒙语山）始为当地杨氏家祠，明万历四十三年（1578年）阴历闰八月立《金城杨氏先茔记》墓碑至今尚存。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拓为佛庙寺观，一曰“石空寺”，又曰“石公寺”。原为两寺院，一为上寺，一为下寺。相距约1公里，下寺为一四合院，寺东设正殿，南北为厢房，西为

客房和山门。东殿为砖木结构的双层楼，长约15米，进深6米，明柱飞檐，洞内塑释迦牟尼坐像；楼下三间塑有百子菩萨坐像，背壁上蘸垛百子。西侧墙壁绘有壁画。二楼紧连石佛龛（佛龛深3.2米）塑有佛像一尊，北厢房长12米，进深4米，为石洞杨氏家祠，供奉杨氏先祖之牌位。南厢房为圣母殿，供奉九天圣母、金花娘娘诸神像。西边山门侧设客房。山门高4米，宽3米的双步梁结构。山门至山下为80余级石级登道，整个建筑雕梁画栋，蔚为壮观。上寺，塑释迦牟尼佛像，位于原凿石洞之中。左右各有一小石洞，一面为文昌帝君塑像，一面为魁星塑像。洞前三间正殿，起脊握阁，雕梁画柱，扉檐彩壁，依山座东向西。南北各有三间简易厢房。旧时常设私塾学堂。

石洞寺依山而建，一石窟凿于半山腰的红砂岩上，座东望西，三面烟村环绕，台地上农田瓜菜碧连成片，邑人（佚名）吟道：

石洞古寺修崖畔，中有石洞乃天然；
前列太极图一面，旁开阴阳泉两边；
文峰远眺南郊外，绿水发源北山间；
数百人家河对岸，一丛林木锁春烟。

同治年间毁于兵燹。光绪三十二年（1906）重修。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改名为石洞寺。1970年因修水利工程，将寺庙拆毁殆尽。1989年在上寺原址打通深13米，宽8米的石洞3个，重塑佛像，为县境较规范的佛教活动地。

二、报恩寺

位于黑石川乡石青村寺上社，东距寺上社农舍80米，南临丘陵地带，西通寺沟，北依荒坡。

寺院建于数十米高的无量山上和山下的平滩地上，石山起伏，沟壑纵横。相传明末农民起义军攻陷兰州后，肃王部分家族成员逃至张家河口，一张氏老母藏匿于家，幸免遇难，而追兵杀了张媪。故朱姓改张，循入佛门，云游青海、天祝等地。清初择寺上之地建此报恩寺，以报张母舍命救人之大恩。无量山上修大殿一座内塑老媪像，“报恩寺”匾额悬于寺门上端，无量山山下北侧平滩地建有佛殿，厢房20余间，山上下有石墩木结构天桥相连，桥长20余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同治年毁于兵燹。光绪时重修。1958年“公社化”时拆毁，“文化大革命”中将寺内所藏文经卷付之一炬。

三、灵 峰 寺

位于水阜乡水阜村西的如凤山（五方山），东距定火城（俗称旧城子）300米，南距沙沟，西为水阜后沙沟，北距保定堡（俗称堡子）300米。

灵峰寺建在如凤山顶，如凤山又称五方山，始建于明朝。崇祯年间遭兵燹，仅存遗迹。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当地群众建寺刹。雍正十二年（1734年）和乾隆十一年（1746年）两次重修。嘉庆、道光年间屡有补修。同治时毁于兵乱。光绪间又经兰州黄河以北十八堡民捐资重建。灵峰寺坐西向东，西有大殿一座，内塑释迦牟尼坐像，南北各有厢房，北塑地藏王、十殿阎君，南为百子宫，院内古榆参天，殿阁上铁钟声闻数里，飞檐画栋，门外左右各建小阁一间，布局严整。山上下有卧桥与古寺相连，形若彩虹。黄建中《皋兰县志·古迹》载：灵峰寺“县治大河以北，以为胜景”。1966年毁。

第四节 碑 铭

一、金城杨氏先茔碑

位于石洞乡阳坡社脑脉岔沟。为石洞地区杨氏先祖群墓地，茔地前有石柱两个，柱顶部镌雕石狮各一，碑石由一砖砌硬山式碑亭覆盖。碑高1.52米，宽0.65米；碑亭高2.9米，宽1.26米；正面碑文字0.02米大小，笔力遒劲古朴，刀法娴熟自然，碑石为质地硬细地灰色板岩。进士王道成撰写的碑文载：明成化、正德、隆庆间，水阜定火城一带为虏占据，民屡不得安宁，有杨文佐者率父老，向武宗皇帝朱厚照陈请，献守御之策。武宗批示兵部，但因受阻扼未即派兵收复。至万历丁酉（1597年），朝廷命大中丞田公（田乐）将定火城一带归为内壤。因杨文佐有上奏之功，致子孙“复其旧业”而“名显”立碑示念。

金城杨氏先茔记

水阜定火城去金城七十里土著数十余家独杨氏居其半外可以抗御北虏内可以△△△

我太祖高皇帝开辟以来以保障也迄成化间戒备懈弛天骄饮马河干城遂不守然农戍牧△△未失延及正德宁备虏怀怯懦少谋擅筑门庭边垣

之城遂为虏有民始弃业而南包粮△△嗷困急矣杨氏祖讳文佐者慷慨有大志郡

叹 曰

朝廷设官守备为疆土也今此城失守弃置我坟墓废圹我田里使我百姓不得恬然以嬉△△

△庙堂闻之乎于是率二三父老北走

阙下奏为恢△实百世之代也

武宗可其奏下兵部议行奈何守备者百方阻阨以致百十年来疆土竟不可复先墓竟不可△△

备至此可不为长太息哉万历丁酉间大中丞田公留心边务集诸将士之力赴△△△△△山衰延千里定火城仍为内壤则杨氏当△之奏若左券矣维时复其旧业问之困急者△△起色焉杨氏九世孙禀生名显合△族人九△九明等先为展墓之举昭穆世系虽不可△△穴马鬣重新岁时荐享风雨勿替其尊祖敬宗孝亦荐矣墓左故有杨氏石空家佛寺观△久倾颓少加完缮用成先志贻子孙香火之思托不妄为之记故敢略为元七本△吉日△△

且令后世有所考焉时

万历四十三年润八月之吉

赐进士第吏部文选清吏司主事能 弘王道成顿首拜书

兰庠博士员八 世孙杨之畅稽 首 △

（碑背面镌文“大明金城杨氏先墓”）

二、李氏墓碑

位于黑石川乡政府东北的山沟。墓地山岭起伏，山势往东渐次增高，共安葬20余代李氏先祖，最大的一座墓冢底部直经5米，高约2.5米。碑高2.4米，宽0.67米，另一碑高1.5米，宽0.67米。碑文正楷书体，铭文为小字，约0.02米大小，正面大字0.1米见方，笔力刚劲，刀法细腻。墓碑上端镌刻二龙缠绕，碑石细而硬，虽置旷野数百春秋，碑体完好无缺。并在坟园山门处立起两根4米多高石柱，刻写对联：“吉地重牛眠百代精灵均妥侑，秋坟高马鬃千年子姓荐馨香。”

碑文记载李氏家族的迁徙及当时的社会情况。

清封奉政大夫省轩先生墓表

公姓李氏，讳学曾，字省轩，世居皋兰北乡黑石川。曾祖曰应芝，妣氏董。本生父曰廷侯，妣氏杨。廷侯公有二子，长曰学孔，公其次也。公性孝友，才卓越，慷慨有大志，勤学工文，名噪彼都，乡之人服其学行，从游者无间远尔。李氏事业无显达，公以修职郎得封陕西以县县丞，即补人无不为公荣，而公恬退淡泊，慕陶靖节之为人，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弃不就。服田力，穑有余暇，辄于荒山老屋中，课子弟，读穷经，稽古以为乐。轩冕章服，视之蔑如也！同治间，变起花门，屠戮焚掠，陇右数十县无完土。而北乡因红圈沟之挫，受创为尤钜，以故村舍荒凉，人烟寥落，乡民皆携家远遁，而公也避难居兰。当是时，赤地千里，道殣相望，不戕于兵者，半戕于饥。公于是属其耆老曰："寇深矣，与其流离失所，坐而待毙，何若招集流亡归我故里，以图久远呼？"众曰："善"，皆以公明达兼有智略，请诸上宪檄，公为团总，以捍卫桑梓而董率乡人。上宪亦器重之，允其请。公受任后，坚壁清野，练丁集民，出万死一生之计，从刀光炮火之内，乘间耕种。秋深麦熟，群寇麇聚，公有时持干戈以御贼，有时戴箬笠以纳稼。迨乎仓箱盈，囊索裕，人不呼庚呼癸，而公之心力俱瘁矣！，迄今时过境迁，父老念及此事，泪未尝不涔涔下也！公为团总时，凡修堡寨、置枪炮、借籽种、收尸骸等事，皆智巧之士所深避而不肯为，公一一引为己责，不以劳怨辞。最可钦者，帮办采买捐输，公恐殃及闾里，多方袒护。上官怒公之不附己也，捆缚三日，几濒于死，毫无怨悔。非有义侠气之丈夫能无此哉？其他迁亲柩、周贫乏、恤鳏寡、修庙宇，凡所应为者，无不悉心竭力，以蕲厥事焉。呜呼！公殁三十余年，其子与孙恐公之遗行，后世不人人知也，请培为文，以表诸阡。因不辞谫陋，谨述其荦荦大者，以招示来兹。公生于道光元年三月十一日，卒于光绪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享年六十有二。原配杨太宜人，生子曰悦春，庠名奋武，丙子科武举。继配蔡太宜人，生子曰雨春，庠名宗文，丙申茂才；曰泽春。孙七人。奋武所出者，曰昌德，乙未武生。曰昌馀，庠名逢源。曰昌后，庠名静海。雨春所出者，曰昌善、曰昌大、曰昌光。泽春所出者，曰昌唐。曾孙七人。昌德所出者，曰辅宗、曰翼

宗；逢源所出者，曰高宗、曰中宗、曰睿宗；昌善所出者，曰杨宗、曰裕宗。

清加七品御前选授广西浔州府平南县典史光绪丙午考职员世遇晚张祖培顿首撰文。

清加五品御前安徽补用直隶州州同光绪庚子辛丑并科举人宗遇晚李永泰顿首书丹。

大中华民国纪元之有六年阴历三月中浣毅旦

三、鹿角岘界碑

位于石洞乡杨家窑子鹿角岘。东距山顶100米，南为石峡，西北两面群山连绵。碑石保存完好，花岗岩石质，碑高1米，宽0.47米，厚0.23米。镌刻隶书：奉 本州正堂王明示 蔡家河交界鹿角岘止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吉立

鹿角岘为明清以来，兰州至靖远古道必经之地，西为石洞乡蔡河地界，东为白银市强湾乡地界。山势雄伟陡峭，峡谷宽20米，旧时为商旅歇脚之地，多有打劫者出没，附近有井一眼，水清而甜，历为牧区。

康熙四十四年（1707年），兰州正堂王国华为使两交界不发生土地争端，故立碑而示。

第五节 文 物

一、西夏官印

1987年6月石洞乡中堡村出土铜印，为5.3厘米见方的正方形，通高3.3厘米，厚1厘米，白文刻有西夏文九折篆体“首领”二字，柄钮为方形，底部有一小孔，供穿绳携带之用，印背无款文，现存兰州市博物馆。

1988年水阜乡水阜村西山脚下又出土一枚，东北靠保定堡50米，西南有定火城，铜印略呈正方形，边长分别为5.5厘米、5.6厘米，通高2.5厘米，柄钮为方形，底部有一小孔供穿绳携带，印文为白文，铸西夏文九折篆体“首领”二字，印背有款文两行，为掌印者姓名及铸印时间，但因文剥蚀，难以辨认。收藏于县文化馆。

二、什川古槐

位于什川乡南庄村什字街西端街道旁。古槐四周农舍错落。

据什川《金城魏氏家谱》序载：此槐初由魏氏第七世敬太君（1526～1586）从娘家敬家坪（榆中），将树苗筐中携带什川种植于魏氏二房家祠门前。已历沧桑400余年，树杆周长5.2米，高约15米，树冠覆地数十米，枝杆交错，根深叶茂。

三、魏家庄古槐

位于石洞乡魏家庄小学院内。

古槐清代道光年间原植圆通寺（1958年改为学校），共两株，一株旱枯死。树杆周长3.5米，高约12米，树冠覆地15米。

四、邹应龙画像

中心乡兰沟村邹品德家藏。画长2.6米，宽1.4米；人物实长1.37米，宽0.82米。全身像，头戴纱帽，身着明士大夫朝服，衣冠楚楚，目光炯炯有神，静座虎皮太师椅。

邹应龙画像的真品有清早期学者牛真谷、钱塘人徐杞等题字并诗，但现无存。现存品为清代中叶丹青手复画。

第七章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元月设立皋兰县广播站，1958年12月撤销。1965年10月恢复皋兰县广播站；1968年并入皋兰县宣传文化工作站；1969年4月归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年恢复皋兰县广播站，设立广播管理科，与广播站一套机构，两个名称；1976年10月广播管理科改为皋兰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广播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4年12月撤销皋兰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皋兰县广播电视局；1987年9月，撤销皋兰县广播电视局，成立皋兰县广播电视文化局与广播站一套领导机构。1990年，广播电视文化局下辖有广播站、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影剧院。局（站）内设办公室、编播股、计财股、事业股、转播台、服务部。

第二节 广 播

皋兰县广播最早出现于50年代，并仅限于城区（今兰州市城关区）。在此之前少数富庶人家有留声机（西洋匣子）。1957年元月设立皋兰县广播站。利用柴油机发电，有300瓦扩音机一架，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至1960年可利用电话线路，早、中、晚3次开放广播，播放时电话停用。全县有广播线路100多杆公里，广播喇叭212只，入户喇叭200只。1965年乡以下广播线路302杆公里，喇叭759只，其中入户喇叭725只。1966年始自办节目，播放时间45分钟，栏目有《本县新闻》、《文艺节目》；1969年时间增至1小时，栏目增加《本县天气预报》；1970年公社以下广播线路332杆公里，喇叭4325只。建立石洞、水阜公社放大站，小片广播网15个，三用唱机28部，半导体收音机1621部，高音喇叭87只。1972年建立西岔公社放大站。是时全县有放大站7个，扩音机7部；总输出功率3525瓦，前置增音机7部，柴油发电机2部。1975年自办节目时间65分钟，栏目增加《农业学大寨》、《学习节目》等，同时适时转播会议实况。全县10个公社，88个生

产大队均架设高音喇叭，小片广播网发展到115个；安装喇叭25826只，入户25532只，入户率92%；公社以下广播线路达1156.86杆公里；收音机3197部；县广播站机房购置了播控设备钟控自动化机，公社站能自动开机。1980年全县广播喇叭总数17123只，收音机7850部。自办节目增加《农业科技》、《法制园地》、《生活顾问》等。1983年6月在石洞乡中堡村麻子岔山顶筹建皋兰调频发射台，发射频道90.4兆赫，发射天线铁塔高76米，有50瓦调频发射机2台，乡站配有B835型专用调频接收机，翌年7月安装调试成功，10月正式开播。1985年自办节目时间长达6小时30分，记者、通讯员人数86人，栏目在原基础上增设《对农村广播》、《广播讲座》、《文学节目》、《青年之友》、《农业科技》、《市场信息》、《少儿节目》。是年播出各类稿件1125篇。80年代后期60%的家庭户，有了收音机、收录机、录放像机、电视机，农村入户喇叭随被取而代之。县乡广播专线多以高音喇叭覆盖乡村社。

1983年～1990年，县广播站编播的28篇稿件被市上评为优秀稿件，其中俞荣万采编的《这条路走对了》、许承安采编的《14名专家教授来皋兰考察》、强生隆采编的《瓜乡行》等获省二等奖，张科恩、王锋义、俞荣万采编的《路，在脚下延伸》获省三等奖。对《农村节目》一组获全省县级台站节目二等奖。

第三节 电 视

县内电视70年代末80年代初有机关单位、厂矿、学校逐步向居民家庭发展，1978年有电视机119台，多为12英吋～14英吋黑白接收机。1980年257台。1981年驻县境甘肃省二七四处建起10瓦电视差转台，覆盖县城及西岔阳山窑。接收四、八频道，发射频道十一频道。

1983年有电视机1036台，其中农村386台。1984年7月皋兰电视差转台与广播调频发射台同时竣工开播，发射功率50瓦，可接收四频道（中央一台），八频道（甘肃台）节目，发射十二频道，覆盖人口3.5万人，覆盖率25%，有电视机2658台。至1987年县内大部分地区可收视中央和甘肃地方台两套节目，极少地区可收视至三套节目，全县拥有电视机16782台，其中彩色1766台。1988年2月，在黑石川乡白坡村修建发射功率3瓦的电视差转台，可接收八频道甘肃台节目，发射六频道。至此中央一台覆盖率达77%，甘肃台达95%，全县70%地区可收视两套电视节目。

1988年6月15日，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位于县城西侧麻子岔山顶，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接收信号源于亚洲1A型人造卫星，设置50瓦彩色差转机1台，中频调置器1台，彩色监视器1台，6米卫星抛物面接收天线1套，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二套节目，覆盖半径10公里，人口3.5万人。伴音56分贝，图像60分贝。

至1990年，先后在黑石川乡白坡村、大横村一社（甜水井），西岔乡西岔村、窝窝井村（王家沟），水阜乡水阜村、彬草村、长川村，石洞乡文山村，忠和乡忠和村、中铺子、中心乡、什川乡建立电视差转台或卫星地面接收站。至此，全县电视差转地面接受覆盖率达60%。城镇居民家庭电视基本普及。农村拥有彩色电视机2149台，黑白电视机23330台。

电视录像放映始于1984年，1985年3月有录像放映点9家，录像带85盘122部。同时，县广播局设立广播电视服务部，经营和修理家用电器。至1990年个体放映录像、营销、修理家用电器网点星罗棋布。

第八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及其以前的皋兰县，没有专门的档案收藏和管理机构。1949年8月26日皋兰县解放前，文书档案多被国民党政府烧毁或转移破坏，基本损失，所剩无几。仅残存1941年～1949年中华民国皋兰县政府教育科（第四科）有关学产、学田及教学工作的报告、通知、记录令等；1943年～1947年什川堡、泥湾堡的零散地亩册和河堤压坝地形图、地亩划分、纠纷调解资料共80卷。另外，民国皋兰地方法院、皋兰货物税分局、阿干煤矿场、内政部卫生署蒙绥防疫处档案492卷，现存省档案馆。

1958年9月2日，成立皋兰县县级机关（兵役局除外）综合档案馆，设馆长1人，副馆长1人，归属县人委秘书室领导。12月20日皋兰县档案馆随皋兰县同时撤销，馆内所藏档案全部移交白银市档案馆。1961年12月15日皋兰县恢复，翌年6月1日，中共皋兰县委决定恢复皋兰县档案馆，设副馆长1人，隶辖县委办公室，并接受白银市档案馆藏的原皋兰县全部档案。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档案工作由皋兰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1977年3月22日皋兰县档案馆又恢复，1984年9月晋升为科级事业单位，仍属县委办公室管理。1989年11月24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皋兰县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配副局长1名，工作人员6名。

皋兰县县直机关和乡（镇）、人民团体基层档案室，自1958年以来从不健全到逐步发展完善。1958年全县有档案室45个；1966年为37个；1978年44个；1985年57个；1990年有综合档案室61个，兼职档案工作人员61人。藏档案136657卷，其中，文书档案69981卷；科技档案1023卷；专门档案65653卷。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957年7月～12月，县人委抽调干部2名，档案工作人员1名，共3人组成清档小组，对县人委1949年～1956年的文件3000多份，资料520多册进行整理、装订、编目。1958年5月～6月，又抽调16名干部对人委各科室文件进行清理、立卷、归档，共整理案卷1574卷。1958年建馆初，档案18个全宗，31个立档单位，文书档案共计6317卷。

1965年，根据省、地委关于档案战备工作的批示精神，抽调干部9名，共清理鉴定，重新装订档案7898卷，其中：馆内清理鉴定3596卷（永久档案1943卷，长期档案1438卷，短期档案215卷）。确定销毁档案1273卷，文件3615份。

1969年～1970年，再次进行鉴定清理，销毁上级文件1991卷，本级和“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文件、记录不计其数。经清理后馆藏案卷4142卷，较1965年减少32.5%。

1973年5月，抽调3人，历时4个月，对县委、县革委的文书档案重新进行整理、抢救，共组卷828卷。1977年，全县抽调社队干部344人，全面清理整顿社队档案，共装订社队档案8534卷（袋）。其中：文书档案3836卷，人事档案2825卷，阶级档案1018卷，科技档案69袋，财会档案724卷。1978年，由县委批准，销毁了47人的文书档案，其中：清队（清理阶级队伍）31人；一打（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三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9人，“五·一六”（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7人。销毁批复材料51份，报告152份，证明材料1322张，个人检讨检查321份。

1981年～1982年，县档案馆聘请4名退休人员，对馆藏的县委、县人委、县革委等32个全宗的档案全面系统的进行了清理鉴定，重新组卷7271卷，鉴定待销毁的369卷。重新编目排架，编制检索工具。

1990年馆藏档案41个全宗，历史档案80卷；文书档案19770卷。其中永久1030卷，长期8000卷，科技永久档案89卷（盒），专门档案（人口普查、地名普查、工业普查、教学档案）1892卷；财会档案1706卷（册）；新闻档案7卷；录像、录音带19盘（盒）、照片1315张；实物档案（作废印章、奖状锦旗）98枚（张）；个人档案41卷（件）；谱牒档案（家谱、传记）20卷（册）；各种资料3121本（册）。

第三节 保管设施

1958年档案馆成立时，有办公及库房12间180平方米，档案柜29个。1983年，因档案库房离县政府机关油库、车库较近，为确保安全，市、县投资7.5万元购买县工人俱乐部砖木结构平房。总占地面积363平方米，库房面积165平方米，办公用房及其它用房198平方米。1990年底，档案馆有档案柜、资料柜、卡片柜等99个（套），并配备有装订、灭火、吸尘等保护、防火器具。

第四节 开发利用

为便于查阅和参考利用，档案馆编制有《案卷目录》、《全引目录》、《专题目录》、《开放目录》、《专题卡片》、《全宗目录》、《全宗介绍》、《档案馆介绍》、《档案地点存放索引》等检索性和介绍性的检索工具。编制人头卡片5000张，人名录23册。编纂《皋兰县历届党代会简介》、《皋兰县历届人代会简介》、《皋兰县历任县级、科级干部人名录》、《皋兰县行政区划一览表》等，并配合县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等单位编写了《皋兰县四十年大事记》、《皋兰县组织史资料》、《皋兰县地名资料汇编》、《皋兰县统计资料汇编》等。从1978年～1990年底共接待查阅档案资料人数4386人（次）。提供档案资料25880卷（册），复印、摘抄12824张（页）。

971

泉兰县志

第六篇　人物

目　　次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第三章　人物名录

第一章 人 物 传

杨文佐（1457～1536?） 字尚礼。身材魁梧，膂力过人，善骑射，勤奋苦练。明代，离兰州城以北60多里的定火城（水阜河）一带有农民居住耕牧，缴纳钱粮。并设守备1员，在五急峡、平岘口筑墩10座，拨兵防守，保护耕牧。成化间守备懈弛，鞑靼乘机骚扰。正德间，守备房怀只顾保己，不顾保民，私修边墙，隔弃定火城一带额粮之田，但农民仍要缴纳钱粮。

时，杨文佐自湖南辰州知府任上告病归里，即于嘉靖九年（1530年）上奏："请修故城以还旧疆，复粮田以苏民急"。明世宗御批：著兵部查办。但因律令屡更，事未就绪。嘉靖十一年（1532年）杨文佐赴北京上奏，请求"杜弊源，重地方，以速修举事"，明世宗降旨，修复定火城，并将房怀正法。

邹应龙（1520? ～1580?） 字云卿，号兰谷，明兰县（现皋兰县中心乡兰沟村邹家庄）人。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考中进士，步入仕途，不久升为御史。当时严嵩专权，横行内外，严嵩"子为侍郎，孙为锦衣中书，宾客满朝廷，姻亲尽朱紫"。尤其是儿子严世蕃"凭藉父权，专利无厌，私擅爵赏，广致赂遗"。严氏父子的专权，致使兵备废弛，帑藏耗竭。另外，严氏父子大肆排斥异己，冤狱遍及全国。正因为如此，许多朝臣痛恨严氏父子贪鄙奸恶，但敢怒不敢言。唯邹应龙不畏强暴，在大学士徐阶的支持下，和林润等人一起，从弹劾严嵩之子严世蕃入手，同严嵩一伙展开了曲折复杂尖锐的斗争。由于严嵩父子的恶迹已有所暴露，明世宗对其开始疏远，特别对严世蕃居丧淫纵尤其憎恶，便下诏处斩了严世蕃，并抄了严嵩的家产，凡所得之金、银以及其它珍宝、服饰，无计其数，邹应龙因功升为通政使司参议。

明隆庆元年(1567年)，明穆宗即位。邹应龙以副都御史的身份总理江西、江南盐屯。不久调任工部右侍郎。这时，黔国公沐朝弼骄横称霸，对抗朝庭，朝臣建议派一位有威望的人去镇压。于是，邹应龙以兵部侍郎兼右佥都御史的身份担当此任，巡视云南。邹应龙到云南后，宣布沐朝弼罪状，将他逮捕，解京法办。万历时（1573年～1620年），邹应龙又平定铁索箐和番人相拨的叛乱。后，邹应龙因得罪东厂太监冯保而被削籍为民，卒于长安。

邹应龙"忧君"、"忧民"，刚直不阿，终因得罪权贵而被革职。但是历史

并没有抛弃他，在他死后不久，陕西巡抚王璇上言，万历帝即“命复应龙官，赐祭”。老百姓把他和杨继盛誉为“双忠”。

李廷辉（1796～1862） 字钟麟，号恒山。祖籍南京应天府句容县，后迁籍巩昌府安定县李家堡，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移皋兰黑石川。少时家境贫寒，随父耕牧。16岁入私塾苦读，博览群书，学识渊博，尤其对儒家经书、理学、医学有独到见解，甚通易经。因试场弊端甚多，屡遭落第，中举后，举翰林学士，例封修职郎。

恒山一生清贫，重视经书，秉性笃直，傲视权贵，善交贫友，执学严谨。段维翰为其树立神道碑，至今仍存黑石村。

俞如衡（生卒年不详） 字平湖，皋兰县中心乡俞家湾人，庠生，品格端正，治学严谨，在乡村私塾里教书，循循善诱，孜孜以求。每当他讲学时，总有很多学子围满教室内外，培养了许多人才。他于咸丰八年（1858年）赴陕西参加乡试，未等出榜就卒于旅舍之中，榜出中举人，得封县官，然人已作故。

李学曾（1821～1882） 字省轩，皋兰黑石川乡人。自幼聪明伶俐，始入黑石私塾启蒙，后去兰州攻读四书、五经，因家事无人料理而辍学务农。他曾以修职郎任陕西以县县丞，为官清廉，因看不惯官场的腐败，愤然辞官，回故里。

清同治年间，战事、灾荒连年，社会秩序混乱，乡亲们举荐他担任八堡团总。受任后修堡寨，置枪炮，练丁集民，卫护地方治安，热心民众事业，荒灾之年，筹借籽种，收埋尸骸，接济贫乏，抚恤鳏寡，无不悉心竭力。

李学曾慷慨大度，果敢忠义，八堡乡里享有盛誉，乡亲们尊称“侯老爷”。所树《清封奉政大夫省轩先生墓表》载：“公性孝友，才卓越，慷慨有大志，勤学工文，名噪彼都，乡之人服其学行，从游者无间远尔。”

杨朝宗（1829～1894） 又名杨果五，皋兰县石洞乡中堡村人。

从小爱好武术，时常弄棒舞棍，学拳练武。拜师于水阜乡长川村王伟，练就一身好武艺。金枪、高家枪、梅花棍、乳手棍、黑虎鞭、双刀、四大柱子、九环子、通臂、撕拳、分手八快、分手母子、分手蕊子等套路，武艺精湛，尤以黑虎鞭、乳手棍擅长。曾与兰州武营教练比武获胜，声名远扬，被聘为兰州武营教习，杨拒聘。1867年迁居西岔乡铧尖村，收杨永安等徒练武。多次击退盗匪搔扰，在乡间久负盛誉，颇有名气。号称北山“第一拳把式”。

孙尚仁（1858～?） 字重甫，号晓塘，世居皋兰县河北保定堡（现水阜

乡水阜村)。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举人,十八年(1892年)进士,为河南补用知县。后分签刑部主事。工诗善制灯谜。民国寓居北京,为北京谜社成员。

彭立栻(1869～?) 字敬甫,号幼樵,皋兰北山(现忠和乡)丰登村人。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举人,二十九年(1903年)进士,四川洪雅县知县。民国初年任安西县知事,民国7年(1918年),彭立栻被选为第二届国会众议员。能诗能书。次子竣志(1902～1982),字少甫。民国初年甘肃法政专门学校毕业。40年代后期任甘肃特种刑庭庭长,甘肃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解放后在甘肃省图书馆抄书为生。

王树中(1868～1916) 字建侯,号百川,又号梦梅生。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人,三岁丧母,继母抚养长大。十九岁入邑庠,二十二岁考中举人,二十五岁贡于礼部,二十七岁考中进士,并因此出官安徽,"代理颍上,摄阜阳,授太和,两权亳州,一署颍州府。"为官十余载,勤政爱民,皖人称他为"王青天"。

王树中知任太和8年,想方设法为民解忧办实事,政绩卓著。太和民风善于争讼,不论邻里长幼,常以细小之事见官说理,争辨曲直。初到任,月有数以百计的讼案,他坐堂,如老妈道家常,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义,总是"娓娓谈道义,如父兄师长之教子弟",使争讼者自惭而泣下。一年以后,每月的讼案不过10件左右。同时,他自购大量书籍,趁巡乡视察的机会分送给村塾中无钱买书的学生,他信守法规,睿智断案,不徇私情,必使案无怨情。

太和地形低洼,常闹水患,历年为此事争讼最多,王树中到任后,亲察地形,全面规划,动工疏导。一年以内全县境内所有河、沟均先后疏通,防止了水患。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兰州发生饥荒,适逢他归里家居,即助官府赈济,看到官款不足,便借私债救济灾民,以赤诚之心拯救家乡父老。

民国2年(1913年),王树中归里,为军府参谋,旋保道尹,仍发安徽。或出或处,忧心重重,始终徘徊不定。民国4年春,奉檄前往甘凉,暮春往宁夏,秋初诣陇东泾川、庆阳、镇原县勘察聚众事,不到一年,历经陇上七十六县中的一大半,遇民事,逢刑案,总是一一处理。

王树中著有《梦梅轩诗草》等。

魏著疏(1859～1943) 字炳南,皋兰石洞乡文山村人。举人,光绪时

派往四川做州判。辛亥革命后，即回皋兰。曾任禁烟委员，后以教书为业。为甘肃督军张广建的五个女儿任家庭教师时，深得张广建信任，让其挑选好县为官，被谢绝。后回家善行好事。

王德懋（1893～1944） 字勉之。皋兰县黑石川乡三和（地拉牌）村人。幼年在白崖川村私塾就读。青年时在甘肃文高等学堂学习，打下坚实的国文基础。后考入甘肃省立法政专门学校，专攻法律。毕业后，先在省城中学任教，后到宁夏盐池县任职。

国民军到达西北后，他任马鸿宾军部军法处处长兼陕西省蒲城县县长。后随马鸿宾部队由陕西迁往宁夏，历任宁夏省执法处处长，宁夏中学校长，宁夏省盐务局、宁夏省财政厅、宁夏省地震局等部门的秘书主任及宁夏省毛织工厂总经理等职。经当时国民政府正式铨叙任命为荐任一级职称。

民国23年（1934年），皋兰北山一带大旱，夏秋无收，民众生活十分困难。王德懋闻讯后，寝食难安，多次向有关方面讲述家乡遭受旱灾的惨景，在宁夏省军政界上层人士中进行募捐。共捐法币一万余元，他如数送到兰州，委托当时在兰州任教的杨武汉经手办理，将人口分为三等，每人救济3元、5元不等，对鳏、寡、孤、独等特大困难户每人10元，救济家乡灾民。

他一生廉洁奉公，生活俭朴，从政多年，两袖清风，在宁夏省军政界和家乡群众中有较高声望。

王孔璋（1897～1947） 名毓林，以字行，化名王孔昭，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人。清宣统三年（1911年），他前往父亲王树中的任所安徽亳州。路经西安，住在族叔王庚山处，王庚山当时在西北大学任教，是同盟会会员，他受族叔进步思想的启迪，剪去辫子。

民国11年（1922年），王孔璋从北京中国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在甘肃省立法政专门学校教法学通论。民国14年（1925年）任甘肃省政府第三科科员。同年9月，刘郁芬率领国民军入甘，不久，委任为书记官。

刘郁芬率部入甘的同时，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也派钱崎泉、宣侠夫、贾宗周、保志善等中国共产党党员随军到兰州。是年秋，张一悟从武威返回兰州，组织成立中共甘肃特别支部，并开展活动。王孔璋民国15年（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与贾宗周、丁尚谦负责党的宣传工作。

1928年4月，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配合国民党省党部搜捕在兰州的革命党人和进步青年时，王孔璋被捕，惨遭酷刑拷打，他坚不吐实，后被判处死刑。由于其弟王和生通过上层人士营救，并由其母王郭氏向甘肃省代理主

席孙连仲上书，才于民国19年（1930年）释放出狱。

出狱后，在西宁农校、西宁师范任教。一年后又返回兰州，在省政府教育科任科员，不久被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军统特务葛武棨免职。后经兰州法院介绍，去会宁县任法官。

因受地方强豪排挤，王离开会宁前往银川，被宁夏省政府主席马鸿逵聘为中校秘书，主要工作是应付往来信札；同时任十七集团军军官子弟学校国语教师。

民国36年（1947年）秋，王孔璋身患痢疾而逝。葬银川摆上墓区。

宋发良（1884～1948） 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人。自幼聪明伶俐，喜爱戏曲。11岁始随地方演唱“小曲子”；民国10年（1921年），拜金城秦腔著名艺人老十二红（李夺山）为师，学艺3年，工须生兼花脸。1925年筹建组织皋兰历史上第一个农民业余秦腔班社，亦开始他秦腔戏剧艺术生涯。

宋发良演戏一丝不苟，唱、念、做、打功夫扎实利落，颇享盛名。传艺授徒，尽心竭力，奖掖后昆，不遗余力。为皋兰秦腔戏剧事业发展的奠基人之一。

杨清汉（1882～1949） 皋兰县西岔乡阳山窑村人。毕业于陕西西北大学。民国2年（1913年）被派赴日本留学，他先在日本法政大学学习，两年后转入日本明治大学，专攻法学。其间，他致信甘肃总督张广建，恳求增加甘肃留日学生，于是留日的甘肃学生中又增加6个名额，杨清汉被推举为有8名同学组成的甘肃留日学生经理会经理员，负责同学们的日常事务，出面同其它省籍的留日学生联络，成为比较活跃的学生。

杨清汉在日本留学6年，刻苦学习，认真攻读法学，关心着家乡建设、祖国的形势。在同外省籍同学的联络中，接触了民主思想，逐渐地崇拜起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并加入同盟会。

杨清汉学成归国的时候，正值军阀混战时期，所学法学专长便失去用武之地，只好致力于甘肃教育事业，试图走“教育救国”的道路。先后任甘肃法政学校教授，甘肃中山大学（兰州大学前身）教授，甘肃学院训育长等职。由于教育救国理想难以实现，1937年愤然辞职归乡。

杨清汉归乡后，专心致力于农事和赋诗作文。30年代，仿制木轮畜力提灌工具——俗称水挂子，使提取井水灌溉土地变成了事实，提高了产量，广大农民受益颇多。后来此项工具得到了大力推广。

他的书法功底浓厚，风格独特，遒劲有致，堪称书绝。很多文稿、书籍，

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毁。

杨清汉一生为人耿直，自奉清廉，撰写一联“两袖清风人不信，一身辛苦我独知”以自慰。不愿为官，不愿同世俗同流。回乡后，甘肃省政府主席贺耀祖曾派车接他到兰州会晤两次，曾先后提出让他担任酒泉县长和到省图书馆任职，均被杨清汉“年老，不愿为官”婉言谢绝了。

陈贵瑛（1903～1955） 皋兰县西岔乡西岔村人。其三祖父曾在四川任知县，1911年从四川离任来兰州，陈贵瑛随其在兰求学。是时开始对秦腔戏剧产生极为浓厚的兴趣，遂拜金城秦腔名家为师。1919年16岁时，便在兰州登台演出，名声大噪，被誉为“北山名旦”。后因当时封建家庭不容“戏子”之子孙，逼迫逃往凉州（武威）、银川等地，以艺谋生。

陈贵瑛专工旦角，技艺精湛，独具风采。其饰演花旦，娇娆中见妩媚，纤细中见精巧，一招一式，一颦一笑，极有规范可循；饰演媒旦，刁泼中见洒脱，率直中见明快，棱角凌厉，不拘一格，富有生活气息。其拿手绝活为饰演《闯宫抱斗》中的姜娘娘。

民国26年（1937年）9月，因生计所迫，返回故里，在乡下演戏并为业余爱好者教戏。

魏生荣（1862～1957） 原名贤德，字华堂，皋兰县石洞乡文山村人。生性刚毅，体魄宏伟，自幼好武，成年即有报效国家之志。初以六品军功任甘军前营中哨哨官，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西宁屡立战功。

杨沛霖（1874～1961） 字雨丞，皋兰人，清末秀才。为人待母至孝，性情通脱，不善奉迎，平生严谨好学，尤工书法，特精小楷，蝇头楷书，清秀神通，飘逸洒脱。在兰州颇有声誉。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陕甘总督升允聘为幕僚，专司呈皇上奏折。辛亥革命后，陕甘总督长庚与升允密谋调迁甘军攻西安，以保清廷在甘局面，杨沛霖面陈升允，静观动态。

民国初，杨沛霖任甘肃省长公署秘书科长等职。由于耿直不合仕道，辞官赋闲，专事书法，当时兰州人书写寿屏之风盛行，争相请求书写，以得墨迹为荣。曾任《皋兰县新志》分纂。

杨沛霖协助刘尔炘、王烜等办理荒灾救济。民国18年（1929年）甘肃大旱，杨沛霖以工代赈，在青白石杨家湾筑坝淤地。

1956年被甘肃省政府聘为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魏烈忠（1899～1968） 字恕哉，皋兰县石洞乡文山村人（后移居永登县秦川乡六墩村）。幼读私塾，遂入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毕业考入甘肃省行政

讲习所，民国17年（1928年）毕业，被任命为甘肃盐池首任县长。民国19年（1930年）甘、宁分治，调任宁夏省建设厅秘书，嗣后历任省财政厅科长，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等职。

烈忠从政清廉，勤俭节约，爱护民众，严于律己，宽厚待人，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民国23年（1934年）皋兰大旱，会同乡王德懋募捐银元万余，赈济乡民；30年同皋兰名人魏晓霞、魏振皆共同筹建文山小学，改村名拉牌为文山；对佛学情有独钟，皈依于佛教高僧印光法师，法名德忠。

1949年宁夏和平解放时，持19兵团司令员、宁夏军管会主任杨得志印章投诚书，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次年，时任宁夏主席邢肇棠、银川市市长阳光朴亲到其家，动员参加西北民大学习后，政府分配工作。烈忠已年高，婉言谢绝。1985年落实投诚人员政策换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银川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的新投诚证明书。

陈光世（1905～1968） 字耀三，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人。毕业于省立兰州中学，后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7年（1928年）考入国立北平大学医学院。时逢西北连年大旱，家中无力接济，得李世军介绍在北京特别市党部任助理干事，半工半读，并受甘肃籍学生公推到南京寻找甘肃赈灾委员会委员长水梓，上海求见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福祥，几经周旋，始得接济。

民国23年（1934年）毕业后，赴日本参观40多天，回兰州，任中山医院医师，甘肃医学院讲师。民国28年（1939年）任甘肃医学院医科主任。民国34年～38年（1945～1949年）任皋兰县参议会参议员，皋兰银行常务董事，国民党兰州市党部书记长等职。因竞选国民党代表大会代表之事，与甘肃国民党省党部张维、寇永吉发生冲突，便声明放弃竞选，随即辞职，从此脱离官场。

陈光世辞职后，在兰州西关（现临夏路）、靖远路、仓门巷、皋兰商场等处开诊疗所。他胸怀坦荡，轻财重义，待人真诚。贫穷乡邻皆不收费，深受称赞。几百人联名向他赠送由魏振皆书写的“仁术济民”锦缎匾一幅。

民国35年（1946年），与族兄陈泽世等为家乡教育进行募捐，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受感捐资1000元，全省各界知名人士纷纷义捐，乡里百姓捐小麦12万斤，扩建校舍。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书赠“惠被士林”之匾。由王庚山撰，魏振皆书的歌颂其医德高尚，捐资兴学楹联一幅，惜已佚。

1951年，重开诊所，作组织疗法埋藏手术，疗效甚佳。1952年于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任内科主治医师。1956年派往成都中医院进修。1958年调往永

登县工作，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百里之遥慕名求医者络绎不绝。1965年受省卫生厅之托，写出采用中医针灸，辅以西药注射治疗小儿麻痹与成人半身不遂病例数千份，欲出专著，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而中断，陈光世以“学术权威”被揪斗、关牛棚。

陈泽世（1891～1971） 字伯辅。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人。一岁时丧父，其母赵氏含辛茹苦，守节抚养。十几岁时入皋兰县兴文社公立两等小学堂读书，毕业后入甘肃文高等学堂附设中学班，凭藉优异成绩得到兴文社的资助，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学习。“五·四”运动时，他积极参加爱国示威游行、罢课等革命活动，并以特邀记者的身份，撰文向家乡评介京师斗争情况。毕业后赴日本考察教育数月，归国后不久即返回故里。

民国10年（1921年），兰州师范学校发生学潮，原任校长被逐去，学生们坚决邀请陈泽世任校长。他应聘上任后，治校清廉自守，活而不乱，严而不死，方法得当，选拔良师任教，并注重教师的潜移默化作用。任职十五年，使兰州师范学校不论是校舍设备，还是师资力量均居陇上学校之冠，学生也是德、智、体、美俱优。因此，兰州师范学校的学生遍布全省，而且在学政各界均有突出的贡献。

民国25年（1936年），陈泽世辞去兰州师范学校校长职务，奉省府命令赴靖远县任县长，到任后，选拔人才，委以重任，本人仅为督察约束而已，民国28年（1939年）离职。民国29年（1940年），省府又委以秦安县特税局局长之职。后任皋兰县参议会议长。

陈泽世为官期间，廉洁奉公，胸怀旷达，虽家境贫寒，但于富贵无所动心。1949年，辞职归里。藉薄田与教书为业，终日以诗书自娱。

皋兰县解放后，县政府委以县文教科副科长、科长之职。亦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兰州市委员之身份，被举为兰州市政协委员。抗美援朝时期，他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将自己的十四间房屋全部出售，捐赠抗美援朝。其后，曾为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皋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0年，他被聘为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文化大革命”中，他受批斗。1970年被疏散归里，次年病故。享年81岁。

魏继祖（1889～1974） 字振皆，名著中，皋兰县石洞乡文山村人。

幼年丧母，靠父亲务农供他在村塾读书。清宣统元年（1909年）春，考入甘肃文高等学堂。民国3年（1914年）毕业后又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民

国7年（1918年）毕业后东赴日本考察一年多。魏振皆从事教育事业30年，曾任酒泉中学、武威师范、兰州五中校长，中山大学（今兰州大学前身）教师和兰州第一师范学校教务主任。平生严于治学治教，辛勤耕耘，乐育英才。

他的家乡文山村原名拉牌。当地人世代以农为业，文化极其落后，征得父老赞同，亲题“文山”作为村名，以图兴办教育。通过他积极地倡导和不懈努力，赢得了文山有识之士及父老乡亲们的热情支持，发起了筹建学校的义举，终于在1945年建成拥有七栋校舍的文山中心小学。

1951年，农村进行土地改革，他主动以变卖私宅家产、上缴现金等实际行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改革运动。

1953年，甘肃省文史研究馆成立，他作为省内“具有相当学历”、“夙有声望的文人耆宿”，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重视，省人民政府聘请为馆员。在此期间，他撰写了《同治时皋兰北山红圈回族事迹》，与人合撰《张广建督甘史料》等文稿。

魏振皆擅长书艺，兼精文史，在书法艺术上有很深的造诣。早年求学阶段，就师书法名家，打下坚实基础，取得长足进步。从事学校教育以后，每有闲暇，必倾心于书法研究和实践。他博采众家之长，潜心苦练，推陈创新，终于形成空灵潇洒，独具风格的魏碑书体。书法精品，曾在北京、日本等地展出，为甘肃赢得荣誉。1983年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魏振皆书法艺术》一书。

杨春霖（1915～1977） 又名杨泽民、杨霖清，皋兰县石洞乡中堡村人。1938年在兰州师范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党小组长、党支部书记。同年夏天，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介绍，前往陕甘宁边区。在三原县关堡青年训练班学习期间，任学生会总主任。毕业后在西北青年救国会西安办事处工作。民国28年（1939年）任延安农村考察团党支部书记；民国30年（1941年）任延安民族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干部科科长。民国31年（1942年）受中共西北局委派，以联络员身份来兰州负责党务工作，联系在兰州的党员30多名，长期埋伏，待机活动，并又发展了一批党员，壮大党的力量。期间，他先后执教于皋兰县石洞寺小学和皋兰中学。

民国35年（1946年）10月，杨春霖与边区返兰的甘肃工委特派员罗杨实取得联系，在兰州、皋兰、榆中一带开展活动，1949年参加中共金崖工委的组建工作，并且担任副书记兼组织委员职务。后任中共皋兰县委组织部部长。1950年以后，先后担任北京马列学院组织科干事，马列学院第一分院理

论讲师，重庆四川学院马列主义教研组长，院务委员、宣传部长、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教育处处长等职。

甘惠廷（1900～1979） 原名甘维哲，皋兰县石洞乡蔡河村人。幼年在家乡私塾就读，20岁考中甘肃省甲种工业学校。其叔父甘子明任清末兰州官医局局长，为甘肃的名医之一。其兄甘维俊、甘维杰也在家乡行医，方圆百里，颇负盛名。甘惠廷从小受到家庭的熏陶，耳濡目染，所以立志以国医济世惠民，他潜心研读叔父留下的大量医书、医案、医话，不断与同行切磋，逐步掌握了祖国医学理论与诊疗技术。民国16年（1927年）考取中医师之职，遂开始在兰州行医。同年，他又拜名医关自廉为师，在老师的指导下，他精读细研了内、难、伤寒、金匮、本草等中医经典及历代医学家名著，从而通晓了祖国医学理论。1941年被聘请为原中央国医馆甘肃分馆中医研究室主任兼皋兰同仁局主任医师，次年又被聘为副馆长。

皋兰县解放后，他首先组织了联合诊所并自任所长，为民治病解难。1955年后，一直在兰州市中医门诊部、中医医院工作，以医疗为职业，勤勤恳恳，认真负责，治愈数以万计的病人，培养了一大批中医人才，成为一代名医。先后被选为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兰州市第三、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甘惠廷通过实践，大胆探索，在辩证论治、立法、处方等方面敢于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医疗风格。在学术上，从不囿于一家之言，而是博采众长，对外感病宗仲景、内伤病宗东垣、热性病宗河间、阴虚症宗丹溪的精术医论均研读采纳，并吸收现代医学研究的新成果，熔古今医学精华于一炉，结合自己临床经验，加减化裁，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自拟方术数十个。灵宝汤、三肖汤、柴豆汤、苏防杏仁汤、加味消遥汤、清金歛血汤、柴地汤、土苓消毒汤、柴连汤等。这些方剂主治明确，组方严谨，不但是他数十年经验的结晶，而且是他对中医方剂学的新发展。

群众用“甘氏一帖药”赞誉他的高超医术。

杨国柱（1911～1980） 皋兰县石洞乡庄子坪村人，民国28年（1939年）毕业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先后在兰州师范任教务主任、训导主任，西北师范学院讲师。民国26年（1937年）加入中国国民党，任国民党兰州师范区分部书记，皋兰县参议会议员、议长。民国36年（1947年）选为国民党“国大代表”参加南京国民大会。民国38年（1949年）被国民政府聘为：宪政督导委员会委员，戡乱建国委员会委员（接到聘书即自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皋兰中学任教，1953年～1958年被判处劳改。释放后在兰州市建公司当普工。1964年举家迁入原籍务农。1978年对其历史进行重新审查，予以彻底平反，列为统战人士。

李梦吼（1915～1985） 皋兰县什川乡人。民国25年（1936年）4月参加革命，193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战争年代英勇善战，为部队后勤、物资供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历任军委铁道部党委常委，对外贸易部党委常委以及第一任中国机械总出口公司经理和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商务参赞，驻巴西大使馆商务参赞。李梦吼去世后，党和国家领导人送了花圈。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委员会、兰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员会、皋兰县人民政府敬献花圈。杨静仁等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人民日报》、《国际商报》，先后登载他逝世的消息。

王毓泰（1903～1989） 因其父王树中曾在安徽做官，生于安徽泰和县，故字和生，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人。13岁肄业于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清华留美预备学校肄业。民国8年（1919年）5月4日，北大、师大学生上街示威游行，抗议巴黎和会承认日本接管德国侵占山东的特权的决定。5月6日清华大学学生为营救被捕的师大、北大学生时，王和生等被捕，拘留在北大的法科楼达一周之久。同年8月下旬，北京学生联合会发出弹劾山东督军马良的示威游行，王和生等清华同学随同请愿团包围了总统府大门，用童子军棍打倒两个警察，自己也被枪柄打伤右肺咳血，为此受到留级一年的处分。入东南大学体育系毕业后，回甘肃任教于兰州中等学校，工于诗词，以诗文见长，致力于教授英语，爱好体育运动，尤擅奕棋。

他在甘肃、宁夏、青海各地中等学校教英语、体育达20年之久。期间还任过第17集团军上校秘书。民国14年（1925年）国民军司令刘郁芬聘任他为电信传习班英语教师。后任甘肃邮电管理局外文秘书。民国15年（1926年），随国民军来甘的共产党员宣侠夫等，为了宣传革命，在皖江会馆组织“进化剧社”聘请他创作新戏，担任教训及导演，并登台演唱。他扮演《吴樾行刺五大臣》、《十万金镑》、《徐锡麟革命记》等女主角，《五家坡》、《辕门斩子》中的薛平贵、杨延景等，悉皆字正腔圆。民国19年（1930年）任皋兰县第三科（公安、教育、建设等）科长，奉令修甘肃、青海公路，亲赴现场督工，赏罚分明，如期告成。在青海教书时，兼任边区警备司令部电信传习所及官兵训练所教官。甘、青两省运动会上任裁判长，并著有《甘宁青体育设

施之我见》、及各种体育运动汇编石印本一册。

他从清华开始就爱好象棋，后与兰州彭述圣象棋大师交往甚密，研习磋磨39年。对古谱、无双谱、梅花谱造诣独深，为象棋界一代尊师。1930年资助彭述圣赴平、津赛棋。佐助彭在兰州城隍庙设立象棋研究室，以棋会友。

他精研棋艺，著述甚多。《象棋传彭》一书，被专家誉为“棋经”，驰名中外，新加坡、美国均有流传。还著有：《子型部》、《七子部》、《集锦部》、《传彭部》等具体局图及著法评注。其女王锡兰供稿，瞿新范整理成《王和生象棋排局遗稿》，收612局棋谱。曾任全国棋协委员、甘肃省棋协顾问，甘肃省人民政府交际处翻译，甘肃省体育协会顾问，1964年全国象棋竞赛总裁判。

1963年聘为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1964年甘肃省文史馆撤销，下放长川村劳动。1978年平反，回到兰州，1981年甘肃省文史馆恢复，续聘为馆员。著《甘肃省体育实施及运动规则汇编》。

杨祖名（1946～1992） 皋兰县石洞乡东湾村人。性敏悟，6岁入小学，12岁上初中。1964年以优异成绩考入兰州大学生物系，1969年毕业后分配到甘肃农宣队皋兰分队。1970年任共青团榆中县青城公社委员会书记。1976年调入皋兰县任纪委副书记时，明断是非、惩恶扬善。县民称之为“忝包公”。

1983年擢任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主管文教、卫生诸事。他尊师重教，倡导集资兴学，亲自参与筹建皋兰县第二中学，创建甘肃女子职业学校皋兰分校。1990年受兰州市人民政府安排率皋兰太平鼓队赴京，参加第十一届亚运会艺术节，争得“天下第一鼓”美誉。是年，当选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在任期间，兴修水利，大抓农业，发展乡镇企业，为振兴皋兰贡献出毕生精力。于1992年6月10日上午10时，因病逝世，享年47岁。

魏绪友（1917～1995） 皋兰什川乡北庄村人。民国18年（1929年）大灾之年母逝，随父逃难出家，12岁时父子失散，独自爬过六盘山到平凉，后又到西安、潼关，经河南到湖北保康县，给地主家当长工。民国24年（1935年）1月在保康县报名参加程子华、徐海东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25军，任司号员，后升任号目（班长）。5月，他和50名司号员被调到缺乏司号员的红一方面军林彪、杨勇的第4师司令部直属队686团任司号长。随军长征，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9月随部队翻过岷山，经甘肃迭部县，民国24年（1935年）10月到达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参加直罗镇战斗，后随部返甘肃会宁。

民国26年（1937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他所在的红军第4师编为115师，继续在林彪、聂荣臻部下任司号长。参加过

山西光阳大战，汾阳西黄岭等战斗。其后115师一部转移到敌后，开辟抗日根据地，他随副师长陈光到山东泰安一带发动群众。1940年8月随所在部队参加华北地区历时3个月的百团大战。民国31年（1942年）10月，在鲁房战斗中被俘，坐狱7个月。在长清县警备队逼迫给日本人当兵一月，其时与党脱离关系。1943年7月的某日，与同俘的3人，乘日军午睡，偷手枪2把，长枪1支，打死哨兵，逃回冀鲁豫军区19旅686团2营。由于被俘期间立场坚定，归队后受到部队表扬，奖励边币6万元，恢复党籍，继任司号长，此后参加濮县大战等战斗。

解放战争中，他所在部队编为晋冀豫野战军，后为中原野战军，民国37年（1948年）底，统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先在后勤部、司令部担任警卫排长。后调19旅任旅部司号长，在鲁西南地区的泽州、定陶、曹州府参加与国民党军队战斗，之后又调到七纵队任司号长，参加大陆滩章缝集、济南、河南彰得府大战等10多个战役，负伤8次，立大功3次，小功6次，授予“二等人民功臣”称号。在淮海战役中头部受重伤，定为二等乙级残疾。1950年为照顾他调回原籍甘肃军区定西军分区工作，副连级军衔。后任榆中县第五区民兵营长，区人民武装部部长等职。1951年参与平息泥湾、河口无极道叛乱，荣立3等功1次，受定西军分区嘉奖。1954年转业到榆中夏官营，将部队发给的生产资助金及医疗费3820万元（旧人民币）捐献给榆中县水利事业，用于安装水车和挖井。

1958年什川乡由榆中划归皋兰，他回到什川老家。为什川乡第四至十届人民代表，政协皋兰县第一至三届委员，县第六次党代会、第八次人代会代表，兰州市八届人大代表。

第二章 人物简介

王仝春 （清顺治、康熙时在世）。字合阳，号拙庵，长川人。性鲠直重义气，喜读书，通春秋左传，擅长书法，精兵法，骑射技艺高超。顺治五年（1648年）由拔贡任江苏宝应知县，捐俸银修文庙、立义学、置膏火。王仝春每至田耕闲暇，亲自召集兵卒，教以射箭技艺，使军民皆有较高的射箭技能。正逢海贼逼近，宝应，仝春召集兵士平民坚守城池，海贼畏惧城中守兵士民的射箭，不敢靠近。双方多日相持，适救兵赶到，大败海贼。王仝春因教射有功，擢升为淮安府同知。他发动民众筑堤护岸，防止河水决口之患，百姓称为“王公堤”。后迁贵州遵义府知府。

王仝春书法功底深厚，所书斗大千字文刻于宝应学宫，刊《心远堂法帖》、著《心远斋诗文集》行世。

王绶 （清康熙时在世），字克达，号诚亭，王仝春之孙。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中举，历任陕西渭南教谕，山西平遥知县、辽州知州等职。为官勤政爱民，奉公廉洁，去世因贫无法归葬于家乡。

王光昱 （清雍正、乾隆时在世），王效通次子。自幼学画。王效通任刑部郎中时，携往果亲王（允礼）府作客，亲王爱其聪俊，教其画松树。归家，朝夕临摹，数月间尽得苍松纷拏偃仰之秘，于是画艺大进。并深研篆刻。从此笔刀遒劲，为北京名流所鉴赏。

王光晟 （清乾隆时在世），字立夫，号柏崖，长川人。国史馆纂修王效通之三子，贡生。历任直隶柏乡县、江苏盐城县、江宁典史及江宁县丞。幼好吟咏，及长从师临洮诗人吴镇学诗。为袁枚诗弟子，常在随园赋诗唱和，多有佳作，得袁枚好评。精篆隶，工诗文。因受暑为庸医误投药卒于江宁，年六十，袁枚为之作传。

韩应春（生卒年月不详） 字东生，皋兰人。贡生，任环县训导。以孝敬闻名，双亲有病，日夜侍奉，亲煎药，亲口尝，亲手喂。其叔父年老无依，应春养老送终。他一生博览群书，专心钻研宋儒学说，著有《东生语录》。

董大仁（生卒年月不详） 皋兰黑石川人。生性勇猛，胆大心细。清同治八年（1869年）正月，土匪侵扰黑石川，乡民不得安宁，他组织各庄团勇

实行自卫，在追杀四十余人后，行走中不慎摔倒，遭敌杀害。

张克胜（生卒年月不详） 字兰谷。皋兰县中心乡人。平生喜欢琴书，吟咏诗歌，以孝敬闻名。早年丧父，专心侍奉母亲。邻居一青年虐待父亲，他好言相劝，且邀至家中，以自己奉侍母亲的行动教喻感化，使其深受感动，诚心悔改，孝敬老人。

李逢春 字芳辰，皋兰县人。家贫入伍，以功补陕甘督标千总。乾隆中从征金川，敌据险山设碉堡，坚不可摧，逢春率敢死士数十人，绕山西小经攀藤蔓直上突击敌后，攻破碉堡而获胜，迁守备。嘉庆初从征川陕有功，擢副将。逢春关心爱护士兵，后归乡时，军士空营垂泣出送。

王澍霖（生卒年月不详） 皋兰长川人。字时斋，号石桥，又号兰山樵者。光绪时贡生，以军功擢升为知县。历任陕西榆林、神木、韩城知县。因施惠谕民，政绩显著，卒后二十多年，乡民为他修祠祭祀。

李笃宗 字子厚，皋兰县西岔人。光绪八年（1882年）举人，任漳县训导。善于琴术，精通文法，琴文俱优。曾取《论语》、《十三经》作为研究对象，细加分类，详加注解，著成《正蒙辑要》一书。

杨朝峻（1884～1929） 字遇霖，学号雨亭，皋兰县石洞乡中堡村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派遣为红水县知事，期间为政清廉、勤政爱民，尊老怜贫、治世济人。后休职归里，兴办学堂，著名学生如甘惠廷、杨德正等。他的文墨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焚毁，著有《停云堂诗文集》。

魏著斌（1897～1950） 字允之，皋兰石洞乡文山村人。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毕业。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第一届执行委员。民国22年（1933年）任酒泉县县长，为官清正，办事果断。以“学龄儿童入学”、“妇女放足”和“植树造林”为治县三大政策，并决心付诸实施。他力排障碍，革旧布新，除恶劝善，触犯得罪了地方富豪绅士，遭到土豪劣绅诽谤和诬告。迫其于民国24年（1935年）弃官回乡。

魏列珩（1918～1958） 皋兰县石洞乡文山村人。就读于兰州师范，毕业后，转入兰州工校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工校工程系。1949年前曾在酒泉、敦煌公路部门及东北地区长春市铁路部门就职。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皋兰县解放后，投身于家乡建设，先后任石洞医院（现皋兰县人民医院）医师、皋兰中学校长、县人民政府民政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县长等职。1958年“反右”斗争中受迫害含冤去世，年仅41岁。1981年为其昭雪平反。

魏列珩为人诚恳朴实，治事认真谨慎，含冤去世，实可惋惜。

刘希贤（1891～1960） 字望之，皋兰县西岔乡陈家井村人。毕业于兰州师范。

青年时代参加国民党，并任兰州师范西北日报社等处会计。30年代任交通部甘肃驿运管理处事务股长，国民党省党部党务整理委员会事务干事，皋兰县督学。40年代选为国民政府皋兰县第二区代表会主席，参议会乡镇参议员。期间接触民主进步人士，对国民党横征暴敛，黑暗腐败产生不满情绪乃至抗争而被撤职失业。拿出自己的储蓄修建“方家庄小学”，作为对故里的奉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乡定居，自耕自养。

刘治均（1911～1960） 皋兰县西岔乡陈家井村人。毕业于四川国立兴华大学文学系。历任甘肃督导，兰州市中学校长；民国33年～34年（1944年～1945年）任甘肃省抗日志愿军分队队长。治事干练，心直口快，待人热忱。

魏晓霞（1881～1946） 名贤理，又名文蔚，号云岩。皋兰县石洞乡文山村人。

晓霞天资聪颖，勤奋好学，二十四岁考中秀才，民国2年（1913年）毕业于甘肃省立师范学校。先后在省城小学、中学和甘肃省高级工业职工学校（现甘肃工业大学）执教三十余载，桃李满天下。曾荣获“师表模范”匾额。

晓霞毕生心血倾注于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师德崇高，淡泊名利，清廉刚正，著有《讨伐袁世凯》、《讨汪逆精卫檄》等名篇；知识渊博，精通文学，对中国古典文学和诗歌有较深的造诣；工于书法，爱好文艺，兴学之余，钻研中医中药，为民治病。民国30年（1941年）返里赋闲，萌发创办公学念头，得到有识之士、绅耆人杰赞同和支持，由皋兰县政府批准筹建文山公学。民国33年（1944年）学校竣工，被正式命为皋兰县蔡河乡中心小学。晓霞首任校长。亲书校训“敬业乐群”匾额，至今仍存。

晓霞长期躬身教育事业，呕心沥血，积劳成疾，终于民国35年（1946年）病故。

王澍澈（1902～1972） 字静庵，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人。诗书传家，代有文人学士。远祖光晟乾隆间书法家，诗人，祖石樵亦工书善诗。静庵自幼承庭训，攻读诗书，稍长读私塾，后考入全陇希社立国文讲习所，品学兼优。毕业后执教于皋兰兴文社（现城关区延寿巷幼儿园）小学。教音乐、体育，他弹风琴教学生做哑铃操，深受学生喜爱。课余潜心谜艺，有作均书之于册，历年积为数帙。40年代，入盟水晶谜社，五六十年代兰州市工人文化宫灯谜组成员，每逢元宵佳节，重大节日灯会，静庵灯谜为众人赞叹。1992年静庵之

门徒赵浚、邓明将静庵谜作分字、成语、俗语等30类，按年代顺序编排，由其子王毓华出资，刊印出版为《静庵谜稿》。

颜占太（1906～1974） 字东山，西岔山字墩人。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历任民国甘肃省教育厅初教科科长，建设厅科员，“陇光日报”采访员，兼任第八战区参谋处秘书，皋兰县参议员、参议长，国民党十二区分部书记等职。抗日战争中，退居故里，创办八堡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自任校长，因造福桑梓成绩斐然，景泰县长赠匾“诲人不倦”，以昭后人。

邹华堂（1894～1973） 名毓堂。中心乡兰沟村人，后迁至忠和乡崖川村，明进士邹应龙后裔。幼年双亲亡故，9岁为人放羊。13岁随二哥到皋兰县衙厨房学烹饪。出师后当厨师谋生。民国11年（1922年）在宁夏开餐馆经商致富，后在吴忠置良田80亩，庄园两处，常受县衙摊派之苦，不得已献给宁夏省主席马鸿逵，马任邹为宁夏省政府驻兰州办事处少将处长。

民国24年（1935年）邹赴兰州任职。广交名流，疏通各方关系。公余经商，获厚利，置房地产，开兴泰裕食品店，储存黄金、银元。民国33年（1944年）捐法币15万元整修靖远路，建烧盐沟口石拱桥。40年代捐粮150石（每石1500斤）、粗呢300丈，救皋兰崖川旱灾，灾民立碑记其恩。

解放初为政协特邀民主人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工委驻兰州办事处特约采购员，为进藏部队购置大批急需物资，受到表彰。1951年组建兰州团结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捐款1.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为中国人民志愿军购买飞机大炮，捐5亿元筹建皋兰县供销社。1953年捐5千万元创建兰州市朝阳村小学。1958年为民办中学捐5000元，将明瓷“八仙瓶”捐献给甘肃省博物馆。50年代捐靖远路两院房产及48间铺面作盐场区政府办公用房，购买建设公债15万元。

1956年公私合营，任兰州市饮食公司副经理。1973年10月1日病逝于木塔巷寓所。

柏兰亭（1911～1975） 名涵芳，字兰亭。石洞乡庄子坪人。父献玺（1876～1960）在庄子坪设塾授徒，开药铺坐堂行医。兰亭幼时与杨国柱同受业于杨鉴三。民国22年（1933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被聘为皋兰县立陈官营高级小学首任校长，延请名师，推行新教材，严肃校纪，学生有所成就。后任皋兰县、成县、武都县政府科长，代理武都县长，为官清廉、赈灾有力。解放后任兰州市沈家坡、华林坪、朝阳村等小学教导主任，认真组织教学，培养学生，受到人民政府表彰。1958年任兰州颗粒肥料厂车间主

任，总务科长。兰亭待人宽厚，善调解邻里纠纷；乡亲上门，供给食宿。1975年病卒于庄子坪。

许永棋（1898～1981） 皋兰县黑石川乡和平村人。民国10年（1921年）毕业于皋兰县自治讲习所。民国11年（1922年）在武威马步青部当兵，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等职。民国28年（1939年）抗战时，奉命率部前往河南洛阳前线抗日。民国34年（1945年）在洛阳起义投诚，去延安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伯承等中央领导人接见。同年8月由延安赴武威接家眷途经兰州时，被马步青特务抓获，关进永登监狱。民国36年（1947年）获释。1950年返回老家务农为生。

魏职鸿（1920～1991） 皋兰县什川乡北庄村人。1975年任什川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当选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曾任省作物协会理事，县农业科技顾问等职。

1962年，魏职鸿在小麦只有“齐头麦”、“半截芒”、“小和尚头”和“玉皮”四个老品种，且不抗病、易倒伏、成熟晚、产量低的情况下，开始良种培育实验，引种实验，“杂交育种”、“两杂制种”从“三田”（试验田、种子田、丰收田）发展到“三圃田”（穗行圃、穗系圃、原种圃），从培育小麦良种发展到培育大秋、豆类、油料等作物良种。先后引进品种400多个，示范推广42个，用“一穗传”方法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育出适应水旱地种植的“麦粒分”“北城1、2、3号”等抗病，抗倒伏，高产早熟的小麦品种11个，其中“北城3号”被省委、省革委会列为甘肃省科技成果奖励项目。杂交选育的株系32个，单株（穗）选育的品系6个。创造“三三”（粮食种植面积中，冬麦、春麦、大秋各占三分之一）耕作制。1978年魏职鸿被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真谊（1917～1997） 皋兰县黑石川乡三和（地拉牌）村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委员会委员。

1933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中学(现兰州一中)，民国23年～26年(1934年～1937年）先后在国立武汉大学史学系及清华大学地学系学习。参加“一二·九”(1935年12月9日)及“一二·一六”(1935年12月16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学生爱国运动。抗日战争爆发，平（北京）、津（天津）沦陷，返回兰州。后曾加入中国国民党，任国民党第八战区兵站总监部少校参谋、甘肃省物价管理委员会第一科科长、宁夏省教育厅及宁夏省地政局秘书主任等职。

民国38年（1949年）9月宁夏和平解放，遂即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宁夏省民政厅、甘肃省民政厅政务秘书。1960年7月调民革甘肃省委员会工作。历任委员、常委、处长、副秘书长等职。曾为民革中央团结委员，政协甘肃省第四、五、六、七届委员会委员，政协兰州市第六、七届委员会常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

在职期间，参与编纂《甘肃民政工作十年成就》、《甘肃省情》民革部分，《甘肃民革志》等初稿的撰写，同时撰写和发表《关于民主党派发挥参政议政职能作用的一些意见》、《坚决打击“台独”的猖狂活动，促进祖国统一》、《浅谈多党合作中的几个问题》等30篇论文。

离休后享受副地级干部待遇。

筱美兰 本名达转过，皋兰县忠和乡丰登村人。民国18年（1929年）皋兰大旱，严重饥荒，迫于生活，其父将她卖给一位定居兰州的河南籍郝姓人家，更名郝季兰。延寿巷院邻多为著名艺人，季兰终日受到薰陶感染，逐渐对秦腔艺术产生兴趣。民国23年（1934年）拜秦腔名老艺人孙韵钟为师，主攻花旦。时隔两年，季兰作为一个坤角演员与李振华联袂。并正式以筱美兰的艺名，在兰州中山市场（兰园）的露天剧场演出《藏舟》，观众给她挂花绸缎扎的绣球。嗣后，筱美兰的名字很快传遍兰州金城和县镇而闻名遐迩。民国29年（1940年）进入兰州新兴社，受师于陈景民，刘易平、王新民等名人，除演传统戏外，开始接触时装戏（文明戏），相继又在“振兴社”、“兰州盟盛大戏院”等搭班。由于勤学苦练，博采众长，演唱技巧日臻完善，从而跨入了甘肃秦腔名伶之列。

在20多年的艺术长河中涉猎了众多不同性格的正、小花旦角色，尤以深沉庄重的闺阁旦角而见长，在秦腔旦角由易旦的刚韧激越转而至坤伶的委婉细腻的过渡上作了极为有益的尝试，造诣很深。

1949年8月后，相继在玉门油矿文工团，“七一”秦剧团工作，后因体弱多病，于1958年告别舞台生涯，从艺执教于甘肃省艺术学校。

第三章 人物名录

第一节 明清时期科举人物

明清时期科举人物表

朝代	姓名	功名	职务	备注
明	王伯敬	举人	户科给事中	水阜乡长川村
明	杨崇儒	贡生	知县	
明	杨祯	贡生	陕西洋县训导	
明	杨清	廪员		
明	杨孟瑞	廪员		
明	杨应时	廪员		
明	杨振儒	岁贡		
明	杨九川	庠员		
明	杨名扬	贡生		
明	杨之茂	选贡		
明	杨之畅	五经博士	肃府教授、诰封文林郎	
明	杨所蕴	庠员	明吏	
明	杨之达	庠员		
明	杨维贤	贡生	陕西武功教谕	
明	杨之荣	庠员		
明	杨国栋	贡生	陕西沔县训导	
明	杨国辅	庠员		
明	杨继昌	武举		
明	邹应龙	进士	工部右侍郎	中心乡兰沟村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功 名	职 务	备 注
明	王 演	贡 生	肃府教授	水阜乡长川村
清	王基厚	贡 生		水阜乡长川村
清	王基宽	监 生		水阜乡长川村
清	王仝春	拔 贡	遵义知府	水阜乡长川村
清	杨芳葵	庠 员		
清	杨起萃	庠 员		
清	杨笃本	庠 员		
清	王光晟	贡 生	江苏江宁县丞	水阜乡长川村
清	杨起荐	庠 员		
清	杨天来	庠 员		
清	杨起菁	庠 员		
清	杨天培	庠 员		
清	杨起薰	庠 员		
清	杨维新	庠 员		
清	杨起冥	庠 员		
清	杨世学	廪 员		
清	杨起与	廪 员		
清	杨世烈	庠 员		
清	杨世谋	廪 员		
清	杨起蔚	庠 员		
清	杨继禄	庠 员		
清	杨起蕃	庠 员		
清	杨芳甲	庠 员		
清	杨起蓉	拔 贡	雒南教谕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功 名	职 务	备 注
清	杨 汉	庠 员		
清	杨起荀	武 举		
清	杨 沛	庠 员		
清	杨 深	庠 员		
清	杨 浩	庠 员		
清	杨起荪	庠 员		
清	杨 淇	庠 员		
清	杨起蓊	庠 员		
清	郭景炎	附 生		石洞乡蔡河村
清	甘映庚	附 生		石洞乡蔡河村
清	王国宾	附 生		黑石川乡中窑村
清	董秀峰	附 生		黑石川乡和平村
清	李昌德	武 生		黑石川乡黑石村
清	王树仁	贡 生		水阜乡长川村
清	杨鉴三	附 生		石洞乡
清	魏文炳	附 生		石洞乡魏家庄村
清	张步瀛	优 附 生		忠和乡崖川村
清	杨遇林	举 人		什川乡泥湾村
清	杨国桢	廪 生		什川乡泥湾村
清	魏克魁	附 生		什川乡河口村
清	杨 济	庠 员		
清	杨方誉	武 举	西宁金塔协镇	
清	杨 沔	武 举		
清	杨方隽	庠 员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功 名	职 务	备 注
清	杨方仁	增 生		
清	杨 荣	增 生		
清	杨 茂	庠 员		
清	杨尔枢	举 人		
清	杨 洗	庠 员		
清	杨尔楷	庠 员		
清	杨尔祯	庠 员		
清	杨尔遂	庠 员		
清	杨尔樊	庠 员		
清	杨尔柽	庠 员		
清	杨尔校	庠 员		
清	杨尔极	庠 员		
清	杨尔吕	庠 员		
清	杨尔楫	举 人		
清	杨尔柏	庠 员		
清	杨率祖	庠 员		
清	杨尔梧	庠 员		
清	杨光祖	庠 员		
清	杨尔材	庠 员		
清	杨 徽	庠 员		
清	杨尔村	生 员		
清	杨 峰	庠 员		
清	杨尔椅	庠 员		
清	杨友德	庠 员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功 名	职 务	备 注
清	杨文英	庠 员		
清	杨法震	武 举		
清	杨尚华	贡 生		
清	杨德正	庠 员	小学校长	
清	杨德盛	庠 员		
清	杨乐东	武 举		
清	杨朝昆	庠 员		
清	杨朝峻	举 人	知县	
清	杨雨丞	庠 员		
清	杨应奎	生 员		
清	安 荣	举 人		西岔乡陈家井村
清	保廷魁	武举人		西岔乡西岔村
清	俞汝谐	举 人		中心乡中心村
清	李笃宗	举 人		西岔乡
清	李永泰	举 人	安徽直州同	水阜乡水阜村
清	彭立栻	进 士	四川即用知县	忠和乡丰登
清	王同春	贡 生		
清	王 绶	举 人	山西辽州知州	
清	王树中	进 士	安徽太和知县	水阜乡长川村
清	孙尚仁	进 士	河南补用知县	水阜乡水阜村
清	孙友仁	举 人	两当县训导	水阜乡水阜村

第二节 革命烈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乡村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马山礼	男	1935年2月	什川乡河口村	1950年3月		1951年7月	什川河口	土改干部	干部
魏周贤	男	1930年8月	什川乡南庄村	1950年8月		1951年12月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魏周岳	男	1934 年	什川乡上车村	1950 年		1951 年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王连生	男	1943 年	忠和乡崖川村	1932 年		1962年8月			战士
胡俊华	男	1934 年	陕西礼泉	1950 年	中共党员	1966年 2 月			
魏兴福	男	1940年8月	西岔乡漫湾村	1963 年	中共党员	1967年7月	西藏		
蒲吉祥	男	1946 年	黑石乡大横村	1969年2月		1970 年			
达朝红	男	1949 年	忠和盐池村	1969 年		1972 年			
朱和祖	男	1954 年	忠和乡平岘村	1973年6月	共青团员	1975年3月	河南	河南平顶山00421 部队	班长
吴庆林	男	1954 年	什川乡长坡村	1970 年	中共党员	1975年3月	青海		
仲荣昌	男	1953 年	水阜乡水阜村	1973 年	中共党员	1977年3月	河南平顶山		排长
俞友江	男	1958 年	中心乡中心村	1977 年	共青团员	1979年5月			
魏至瑛	男	1924 年	什川乡上车村			1988年7月	什川	什川乡上车村	社员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乡村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王延汝	男	1971年	西岔乡铧尖村	1990年3月	共青团员	1992年5月			
魏福中	男	1935年	什川乡长坡村	1951年					
魏 野	男	1964年	黑石川乡新地村				兰州	兰州市公安局刑警队	干警
张炳信	男								
李牛洪	男								
陶明陪	男								
张臣礼	男								

第三节 全国、省级先进模范人物

一、皋兰县全国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任奇泰	男	中心乡兰沟村	社员	全国先进生产者	全国总工会	1956.5
魏代胜	男	什川粮管所	所长	新长征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1979.10
王海云	女	皋兰县石洞小学	教师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79 1983
				甘肃省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2
				全国优秀班主任	国家教委	1984
				小学特级教师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杨义芳	男	皋兰县水泥厂	厂长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全国总工会	1983.10
陈发兰	女	水阜乡水阜村	社员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1983
魏建曾	男	黑石川乡新地村	干部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计生委	1986.3
杨万福	男	皋兰供销社	司机	全国商业安全行车标兵	国家商业部	1987.3
姚桂珍	女	西岔乡山字墩村	社员	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老有所为精英奖、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评选委员会	1989.3
杨报兰	女	皋兰县中堡小学	校长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89.4
王立珊	男	皋兰供销社	司机	安全行车无事故标兵	国家商业部	1989.9
杨汉林	男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中央组织部	1989.9
陈亲泽	男	皋兰县石涝池小学	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89.9
魏应孔	男	皋兰县三川口小学	校长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89.9
魏万祯	男	皋兰县西岔乡政府	副乡长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89.9
				全国区乡优秀水利水保员	国家水利部	1988、1989
杨重琥	男	皋兰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	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89.9
		皋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全国扫盲先进个人		1990.12
杨玉凤	女	皋兰县气象局	干部	质量优秀测报员	国家气象局	1989.11
张宗仁	男	皋兰县气象局	干部	质量优秀测报员	国家气象局	1989.11
魏至诰	男	皋兰县农行	干部	优秀信贷员	中国农业银行	1989.11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王树明	男	皋兰县农行	干部	优秀监察工作者	中国农业银行	1990.4
朱克俊	男	西岔乡一中	校长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0.12
杨重教	男	皋兰县统计局	局长	先进个人	国务院人口普查小组	1990.12
狄生河	男	石洞乡财政所	所长	先进个人	国务院人口普查小组	1990.12
杨报名	男	皋兰县粮食局	司机	全国粮油运输安全行车标兵	国家商业部	1990.12
魏宏仕	男	皋兰县魏家庄小学	教师	优秀体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人事部	1990.12
杨国庆	男	石洞乡庄子坪村	团支部书记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	1991.5
魏含芳	女	皋兰县石洞小学	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小学特级教师	国家教委	1991.5
李效贞	女	皋兰县人行	副行长	先进会计工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	1991.6
王树九	男	皋兰县公安局	局长	颁发居民身份证先进工作者	国家公安部	1991.10
陆润本	男	皋兰县粮食局	干部	粮油安全保管先进个人	国家商业部	1991.12
孙雅玲	女	共青团皋兰县委	书记	全国各族青年团结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国家民委	1993.6
颜振东	男	西岔乡政府	干部	全国土地系统先进个人	国家人事部、土地管理局	1993.7
袁世兴	男	皋兰县忠和乡党委	书记	扶贫帮困先进个人	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	1993.8
石占邦	男	皋兰保险公司	科长	全国优秀代办员	国家保险总公司	1995.8
涂建强	男	皋兰县人行	副行长	先进工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	1993.9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卫俊梅	女	皋兰县三川口小学	教师	巾帼建功标兵	国家教委	1993.10
王卫华	女	皋兰县统计局	副局长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三产普查领导小组	1993.12
陈亲惠	男	皋兰县计划委员会（三产办）	主任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三产普查领导小组	1993.12
董万祜	男	皋兰保险公司	经理	保险系统先进个人	国家保险总公司	1994.3
王学民	男	皋兰县农技中心	主任	全国农林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5.8
武桂珍	女	皋兰县农技中心	副主任	全国农林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5.8
杨言彪	男	皋兰铁路联防队	分队长	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国家公安司法部	1995.10
马立功	男	皋兰县司法局	干部	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国家中宣部、司法部	1995.12
陈文亮	男	西电工程指挥部	指挥	先进工作者	农业、林业、水利部	1996.2
张昭铭	男	西电工程管理处	书记主任	先进工作者	农业、林业、水利部	1996.2
王锡元	男	石洞信用社	主任	农村优秀信贷员	中国农行银行	1996.6
魏职仕	男	皋兰党史办	副主任	全国党史系统先进个人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1996.6
曾明君	男	皋兰县农牧局	干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6.8 1998.12
李清凌	男	皋兰县农牧局	干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6.8
强科富	男	皋兰县农牧局	局长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国家农业部	1998.12

二、皋兰县省级先进模范人物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王文伟	男	水阜乡水阜村	社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1951.4
王宗贤	男	皋兰县电影队	放映员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会议	1962
杨钟庆	男	皋兰县农机厂	工人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会议	1958
魏占邦	男	石洞供销社	营业员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革委会	1958
魏至琏	男	石洞贸易货栈	会计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会议	1962
杨隆泰	男	水阜公社砂岗大队	社员	甘肃省农业五好先进个人	甘肃省五好代表会议	1965.12
戴春霞	女	县邮电局	话务员	先进个人	甘肃省公交、财贸会议	1966
王铭忠	男	县供销社	代销员	甘肃省财贸战线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72.3
宗国顺	男	西岔公社四墩大队	书记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委、省革委会	1972
关吉虎	男	皋兰粮食局	所长	财贸战线先进个人	甘肃省革委会	1975.3
魏周兴	男	皋兰县农机厂	工人	先进个人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会议	1977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会议	1978
顾泮友	男	皋兰县粮食局	股长	财贸服务质量先进个人	甘肃省革委会	1979.3
强生舜	男	皋兰县人民医院	副院长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0.2
王君心	男	皋兰县人民医院	医生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0.9
魏振忠	男	皋兰县建筑公司	干部	黄河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1981.9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魏怀伟	男	什川公社泥湾大队	社员	黄河抗洪抢险先进个人	甘肃省政府、省军区	1981.9
吕生祯	男	西岔公社管委会	主任	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2.11
张联佑	男	皋兰县水电局	干部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劳模表彰大会	1982
魏学昭	男	黑石川公社大横林场	负责人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2.11
杨宜山	男	石洞公社良种场	副场长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2.11
王知章	男	皋兰县防疫站	医生	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3.5
魏菊莲	女	皋兰县西岔乡	妇联主任	“三八”红旗手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3.5
陆志超	男	皋兰县人民医院	院长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3.5
魏周江	男	什川乡南庄村	社员	种草种树专业户	甘肃省表彰大会	1984.12
马祥礼	男	什川乡河口村	社员	种草种树专业户	甘肃省表彰大会	1984.12
马华春	男	水阜乡水阜村	社员	种草种树专业户	甘肃省表彰大会	1984.12
牟生强	男	皋兰中山水泥厂	厂长	甘肃省优抚对象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4.12
俞荣信	男	黑石川乡党委	书记	扶贫扶优治穷致富成绩优异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6.3
魏其熙	男	皋兰县民政局	局长	扶贫扶优治穷致富成绩优异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6.3
魏周衍	男	石洞乡窦家庄村	书记	优秀调解员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6.7
魏至堂	男	黑石川乡政府	干部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6.3
张治美	男	皋兰县一中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6.9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付万恒	男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赴滇参战一等功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	1986
孙万忠	男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赴滇参战二等功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	1986
高有明	男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赴滇参战二等功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	1986
魏作周	男	石洞乡文山村	社员	甘肃省农村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7.2
魏学明	男	什川乡泥湾村	社员	甘肃省农村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7.2
许贞玺	男	黑石川乡和平村	书记	甘肃省农村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7.2
陈贤梓	男	石洞贸易货栈	经理	甘肃省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7.3
臧兆禄	男	皋兰县农技中心	农艺师	甘肃省劳动模范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5
王辅义	男	皋兰县大横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陆新兰	女	皋兰县南庄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雒成亮	男	皋兰一中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甘肃省特级教师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8.9
石怀森	男	忠和乡学区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朱克俊	男	西岔乡一中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辛承俭	男	皋兰县小涝池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陈亲泽	男	皋兰县石涝池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陶世兰	女	皋兰县上车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薛春华	男	皋兰县二中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9.9
梁富珩	男	皋兰县石洞乡	乡长	优秀乡（镇）长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10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王树九	男	皋兰县公安局	局长	整顿铁路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11
陈有年	男	水阜乡政府	干部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1
李本统	男	黑石川乡医院	医生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1
魏万郁	男	石洞乡医院	医生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1
王树明	男	石洞司法所	所长	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3
李富杰	男	皋兰县朱家井小学	校长	优秀德育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3
魏安春	男	皋兰县三川口小学	副校长	优秀德育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3
施有昌	男	皋兰县卫生局	副局长	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0.5
陈增义	男	水阜乡水阜村	团支部书记	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0.7
魏万祯	男	皋兰县西岔乡政府	副乡长	甘肃省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0.8
魏至尚	男	皋兰县农技中心	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甘肃省委	1991.7
凌子恒	男	皋兰县西岔中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1.9
孙文焕	男	皋兰县头沟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1.9
魏兆林	男	皋兰县教委	干部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1.9
魏兆忠	男	皋兰县岘子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1.9
火照才	男	皋兰县火家湾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2.9
李积恒	男	皋兰县黑石川小学	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2.9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时 间
王毓勋	男	皋兰县水保站	站长	甘肃省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2.11
陈文亮	男	西电工程指挥部	指挥	甘肃省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2.11
卫俊梅	女	皋兰县三川口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2.12
陶宗俭	男	皋兰县五墩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3.9
魏永吉	男	什川乡政府	副乡长	学雷锋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3.10
肖振西	男	黑石川乡派出所	民警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4.8
魏汉邦	男	皋兰县白坡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4.9
杨报兰	女	皋兰县中堡小学	校长	甘肃省特级教师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4
强科富	男	皋兰县农牧局	局长	全省优秀农技推广工作者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8 1995
达文祥	男	皋兰县四墩小学	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1995.9

第四节 定居皋兰西路军红军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原所在部队职务	现 居 乡 镇
罗正发	男	汉	1913.2	四川苍溪县	红军（部队失考）	黑石川乡白坡村
吴兴川	男	汉	1913.5	四川旺苍县	27师99团9连	西岔乡西岔村
刘朝文	男	汉	1913.10	四川雅安县	5军257团	石洞乡窦家庄村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原所在部队职务	现 居 乡 镇
赵有理	男	汉	1914.5	四川通江县	30军267团	石洞乡窦家庄村
甘界明	男	汉	1915.7	四川万源县	4军36团1营	西岔乡西岔村
王建朝	男	汉	1916.3	四川阆中县	88师264团	什川乡长坡村
刘文贤	男	汉	1916.5	四川苍溪县	9军81团2营	黑石川乡大横村
刘万清	男	汉	1917.8	四川苍溪县	30军266团	西岔乡段家川村
梁凤桂	女	汉	1917.10	四川阆中县	4军保卫局宣传队	西岔乡窝窝井村
王明君	男	汉	1918.3	四川通江县	30军268团	黑石川乡白坡村
易敦福	男	汉	1918.5	四川阆中县	9军75团	西岔乡西岔村
汪贤淑	女	汉	1918.7	四川达县	4军女子独立团	西岔乡五墩村
李相发	男	汉	1919.3	四川金川县	9军2团3营	西岔乡西岔村
陈金祥	男	汉	1919.7	四川南口县	30军267团	石洞乡明星村
赵光壁	女	汉	1919.11	四川通江县	4军女子独立团	西岔乡中川村
王德喜	男	汉	1920.8	湖南龙山县	4师12团2营	什川乡泥湾村
杨永福	男	汉	1920.10	四川金川县	30军268团	黑石川乡白坡村
刘作亭	男	汉	1921.7	四川巴中县	30军267团	西岔乡段家川村
蒋仁财	男	汉	1921.9	四川仪陇县	9军	石洞乡丰水村
陶希贵	男	汉	1922.5	四川荣金县	4军供给团	石洞乡丰水村
谯光成	男	汉	1924.8	四川巴中县	9军3团	黑石川乡和平村

第五节 副高级以上知识分子

（仅限搜集资料范围）

一、皋兰籍副高级以上知识分子（科技、文化）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姚富寿	1913.5	西岔乡山字墩村	大学	交通部第五工程局	高级工程师	
魏至语	1929.5	石洞乡窦家庄村	大学	中国房地产公司兰州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杨武和	1932.12	石洞乡蔡河村	大专	青海省公路局	高级工程师	
颜占文	1936	西岔乡岘子村	大学	河南新蜜市砖厂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苏子源	1937.11	黑石川乡石青村	大专	皋兰县畜牧站	高级兽医师	
王锡元	1938.5	石洞乡涧沟村	大专	农行皋兰县支行	高级经济师	
薛文奎	1938.8	忠和乡六合村		甘肃省纺织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杨富河	1939.1	石洞乡中堡村	大学	化学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副所长
杨重一	1939.4	石洞乡蔡河村	大学	《甘肃日报》社	高级编辑	政治理论部副主任
王文聘	1939.7	水阜乡水阜村	大专	农行皋兰县支行	高级经济师	
魏定邦	1940.1	石洞乡文山村	大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财政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总会计师
董华洲	1940.2	黑石川乡和平村	大学	兰化公司化工建设公司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魏孔元	1941.1	水阜乡长川村	大学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魏隆中	1942.12	什川乡长坡村	大学	国防科委20训练基地	高级工程师	
杨国清	1943.1	中心乡朱家井村	大学	中国兵器工业二〇二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所长
魏铭如	1949.6	石洞乡魏家庄村	中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7323工厂	高级政工师	
李本府	1949	黑石川乡黑石村	大学	青海省西宁画院	高级美术师	副院长
俞树德	1950.10	中心乡中心村	大学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四处	高级工程师	处长
杨秀清	1963.1	西岔乡火家湾村	硕士研究生	敦煌研究院	副研究员	

二、皋兰籍副高级以上知识分子（教育）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赵 浚	1922.3	西岔乡赵家铺村	大学	兰州大学	副教授	
牛得权	1923.5	水阜乡砂岗村	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魏至旺	1926.5	什川乡上车村	大学	西安市第六中学	中学高级、特级教师	
俞 杰	1927.3	皋兰县中心乡中心村	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教授	外语系主任
魏至公	1928.3	什川乡南庄村	大学	兰州大学	副教授	
邹殿男	1931.3	忠和乡崖川村	大专	南京理工大学	副教授	
魏宏泽	1931.4	石洞乡魏家庄村	高中	甘肃人民出版社	副编审	
魏怀圣	1933.11	石洞乡文山村	大专	中共皋兰县委党校	中学高级教师	校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安振康	1934.2	西岔乡窝窝井村	大学	西北师大图书馆	副研究员	副馆长
杨惠珍	1935.6	石洞乡东湾村	大学	西北师大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薛文俊	1936.3	忠和乡六合村	大学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总编辑	
魏周悦	1936.9	什川乡上车村	大专	皋兰县什川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魏万礼	1936.3	什川乡泥湾村	大专	皋兰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魏丛一	1936.8	什川乡河口村	大学	皋兰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焦念祖	1937.4	西岔乡团庄村	大专	西岔乡第二初级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顺旺	1937.3	西岔乡岘子村	大学	皋兰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吴靖嘉	1937.9	什川乡长坡村	大学	兰州大学	教授	
魏至海	1938.3	黑石川乡黑石村	大专	皋兰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荫林	1938.10	什川乡河口村	大专	皋兰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彭正志	1940.8	黑石川乡三和村	大学	甘肃省政法学院	副教授	
傅国治	1940.9	西岔乡窝窝井村	高中	皋兰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重厚	1940.8	石洞乡中堡村	大学	皋兰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副校长
杨国炬	1940.11	石洞乡东湾村	大专	皋兰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校长
李效亲	1941.6	黑石川乡黑石村	中师	皋兰县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魏清海	1943.2	什川乡北庄村	中师	皋兰县什川学区	中学高级教师	校长
杨 阳	1943.7	西岔乡火家湾村	大学	《甘肃教育》杂志编辑部	中学高级教师	编辑部主任
杨永林	1954.11	石洞乡庄子坪村	博士	清华大学	教授	
赵贵庭	1955.10	水阜乡彬草村	大学	白银有色金属总公司第二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魏明孔	1956.8	西岔乡阳山窑村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管兴明	1957.8	忠和乡平峴村	学士	西北师范大学附中	中学高级教师	教务主任
方建会	1957.12	水阜乡彬草村	学士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副教授	物理系主任

三、皋兰籍副高级以上知识分子（卫生）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李世宗		西岔乡四墩村	大学	青海省儿童医院	主任医师	
罗秉仁	1935.4	忠和乡罗官村	大学	西北师大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张三俊	1937.5	什川乡长坡村	大学	洮河林业局医院	副主任医师	党委书记
唐万兆	1937.11	什川乡上车村	大学	甘肃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胸外科主任
杨重三	1939.10	石洞乡东湾村	大学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门诊部主任
王君心	1939.5	黑石川乡白崖村	大学	皋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主任
王汝俭	1939.7	中心乡兰沟村	大学	兰州城关区妇幼保健所	副主任医师	所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王毓珠	1941.7	水阜乡长川村	大学	皋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外科主任
李萃宗	1941.8	黑石川乡黑石村	大学	皋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魏代亨	1942.3	什川乡泥湾村	大学	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
杨重毓	1943.5	石洞乡蔡河村	大学	兰州钢厂职工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道远	1944.8	中心乡兰沟村	大学	甘肃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普外科主任
魏福邦	1947.7	石洞乡涧沟村	中专	皋兰县石洞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程得钧	1949.11	西岔乡团庄村	大学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神经外科副主任
李珊宗	1950.8	黑石川乡黑石村	大学	兰州市城关区卫生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站长
陈增华	1950.10	水阜乡水阜村	大专	皋兰县卫生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苏怀禄	1953.2	西岔乡段家川村	大专	皋兰县西岔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魏职鹏	1957.10	什川乡河口村	大学	皋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四、皋兰客籍副高级以上知识分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巨运廉	1927.10	甘肃永登县	大专	皋兰县西岔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校长
马尚武	1935.10	定西县宁远乡	中师	皋兰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雒成亮	1939.3	靖远县平堡乡	大学	皋兰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校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李志万	1939.11	陕西大荔县	大学	皋兰县农牧局	高级畜牧师	
张昭铭	1943.3	景泰县大安乡	大学	西电工程管理处	高级政工师	书记、主任
强科富	1943.7	白银市强湾乡	大学	皋兰县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局长
崔效慎	1943.7	甘肃临洮县	大学	皋兰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副校长
张生义	1943.11	白银市武川乡	中师	皋兰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中学高级教师	
王 琏	1943.12	甘肃渭源县	大专	皋兰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黎国荣	1944.3	甘肃临洮县	大学	皋兰县农牧局	高级畜牧师	
武桂珍	1944.5	甘肃天水市	大学	皋兰县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颜统鲁	1945.7	甘肃榆中县	大专	皋兰教师进修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强生舜	1945.9	白银市强湾乡	大学	皋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黑生夏	1946.6	甘肃靖远县	大学	皋兰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校长
张绍坤	1956.7	白银市白银区	学士	皋兰县第一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纪先	1956.10	湖北	大学	皋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内科主任

第六节 皋兰籍县（团）级以上干部

（仅限已搜集资料范围）

一、皋兰籍县（团）级以上人物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杨德中	1923.	石洞乡中堡村	高中	1949.8	白银市白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家宾	1925.	西岔乡五墩村	大学	1949	云南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魏怀庆	1928.	石洞乡文山村	中专	1949	新疆尼勒克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毓朝	1928.	石洞乡窦家庄村	中专	1949.	新疆建设兵团团工会主席
魏列琦	1930.8	石洞乡文山村	高中	1948.	甘肃省农牧厅厅长、党组书记
陶启猷	1931.7	什川乡南庄村		1951.5	定西地区行政公署农业处副处长
杨德有	1931	石洞乡中堡村		1951.	国家登山队教练
魏代成	1932.3	什川乡泥湾村		1954.	甘肃省地震局群台处处长
魏著鑫	1932.7	石洞乡文山村	大专	1954	酒泉地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魏列琳	1932.	石洞乡文山村	中专	1949.9	兰州市物价委员会主任
宋 勤	1933.7	忠和乡水源村	大专	1950.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一军医大学后勤部部长（师职）大校军衔
魏学彦	1934.3	什川乡上车村		1952.12	定西地区行政公署农业处纪检组长
王锡珍	1935.7	水阜乡长川村	大专	1955.	甘肃省党校图书馆馆长
瞿新民	1935.7	西岔乡中川村	大专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副主任（正地级）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魏学先	1935.7	什川乡上车村	中专	1955.9	西宁市房地产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魏致功	1935.8	什川乡	中专	1951.3	张掖地区邮电局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柴世英	1935.11	西岔乡中川村	初中	1951	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有孔	1936.8	西岔乡岘子村	高中	1955.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西安基地指挥部机要处处长（离休享受师级）
方 毅	1936.10	西岔乡陈家井村	高中	1951.2	兰州市标准计量局办公室主任
张兆显	1936.12	黑石川乡白坡村	初中	1954.12	甘肃省景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孔亨	1936.10	什川乡南庄村		1955.2	武警青海省总队一支队支队长
魏永才	1937.4	什川乡长坡村	大专	1951.	白银市检察院检察长
魏其仁	1937.5	皋兰县城关镇	大专	1956.6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顺地	1937.10	西岔乡岘子村	中师	1958.	庆阳地区合水县政协副主席
魏职高	1937.7	什川乡河口村	大学	1962.	中共甘肃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正地级）
王毓江	1937.7	水阜乡长川村	大专	1956.2	乌鲁木齐军分区司令员、大校军衔
马祯庆	1937.	石洞乡文山村	大专	1953.7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副地级调研员
宋 红	1938.5	忠和乡水源村	大学	1957.7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瞿朝忠	1938.7	什川乡北庄村	大专	1964.7	兰州市口腔医院党支部副书记（副县级）、高级政工师
魏永舜	1938.8	石洞乡明星村	大学	1965.7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纪检处处长（副地级）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魏至仁	1938.10	什川乡泥湾村	大专	1963.7	甘肃引大入秦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助理兼永登县委副书记
赵邦林	1939.1	西岔乡岘子村	高中	1960.7	政协安宁区委员会副主席
杨德儒	1939.11	石洞乡中堡村	大学	1961.7	甘肃广播电视厅厅长、党组书记、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保志海	1939.11	西岔乡西岔村	高中	1959.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计财处处长
王锡鹏	1940.2	水阜乡长川村	大学	1963.7	政协永登县委员会主席
赵真夫	1940.2	西岔乡赵家铺村	大学	1962.3	白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仲希荣	1940.2	水阜乡彬草村	高中	1956.5	兰州市安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顾成鑫	1940.6	西岔乡团庄村	初中	1956.9	国务院办公厅图书馆副主任、一秘
宋宗勤	1941.1	忠和乡水源村	大学	1964.7	甘肃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副地级）
魏至胜	1941.3	黑石川乡黑石村	初中	1959.12	兰州军区甘南牧场副场长（副团）
魏至庆	1941.11	什川乡泥湾村	中专	1961.7	兰州市七里河区副县级调研员
满乐丁	1941.11	西岔乡铧尖村	中专	1960.10	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队长
刘治阜	1942.7	西岔乡陈家井村	大学	1965.7	政协安宁区委员会副主席
朱凯祖	1942.8	中心乡朱家井村	大专	1961.8	政协永登县委员会副主席
孙 武	1942.10	中心乡头沟村	大专	1963.1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政委
王锡乐	1943.2	水阜乡长川村	高中	1958.3	武威行政公署公安处机关党总支书记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王道澄	1944.6	中心乡兰沟村	大学	1961.2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陶世才	1944.9	什川乡南庄村	大学	1961.12	中共靖远县委副书记
魏钦孔	1944.4	水阜乡老鹳村	高中	1961.	政协靖远县委员会副主席
郭德显	1944.	石洞乡蔡河村	大学	1969.7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梁鸿宾	1945.6	忠和乡六合村	大专	1965.3	兰州市建委副主任
彭伟志	1945.4	西岔乡铧尖村	大专	1965.1	工行甘肃分行保卫处副处长
杨斌全	1945.8	石洞乡东湾村	大专	1965.1	甘肃省粮食局副县级调研员
魏周琳	1945.11	水阜乡老鹳村	高中	1963.8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纪检组组长（副地级）
胡有贵	1946.1	西岔乡赵家铺村	中专	1965.2	宁夏公安厅交警总队副处级纪检员
魏至公	1946.10	什川乡南庄村	大专	1965.1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科崇	1946.12	石洞乡中堡村	大专	1968.2	新疆昌吉州技术监督局计量所所长
魏至生	1946.12	什川乡上车村	大专	1965.2	兰州军区财务结算中心副师职主任、大校军衔
龚成贵	1947.7	西岔乡漫湾村	大专	1965.12	兰州市公安局林业分局局长、三级警监
韩百合	1947.10	中心乡中心村	大专	1968.2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办公室主任
杨富珊	1947.11	石洞乡庄子坪村		1965.9	白银市公安局白银分局政委、一级警督
魏列杰	1948.7	什川乡上车村	大学	1974.7	白银市林业局局长
王履彪	1948.9	石洞乡涧沟村	初中	1969.11	中共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274处党委书记
姚和江	1949.6	西岔乡山字墩村	大专	1968.2	新疆乌鲁木齐市土地局办公室主任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牛万祥	1949.6	西岔乡漫湾村	中专	1968.3	新疆军区36361部队副主任（正团）
郭德清	1949.	石洞乡蔡河村	大专	1972.	中共永登县委书记
魏周珩	1950.6	什川乡下泥湾村	中师	1974.3	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朱 辉	1950.6	中心乡咸水沟村	中专	1968.11	乌鲁木齐铁路局党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
王相琦	1950.10	什川乡上泥湾村	高中	1968.2	乌鲁木齐军区某部业务处处长（副团）
王克堂	1951.2	西岔乡漫湾村	大专	1969.11	兰州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刘立祥	1951.4	西岔乡山字墩村	高中	1969.11	新疆武警总队后勤部政委、大校军衔
李本岳	1951.5	黑石川乡黑石村	大专	1968.2	西藏林芝地区某旅旅长（副师职）、上校军衔
王立仁	1951.4	水阜乡长川村	大专	1968.12	兰州市运管处副处长
魏万孝	1951.5	什川乡下泥湾村	大专	1972.2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一级警督
王仕夫	1951.6	黑石川乡白坡村	大专	1969.11	宁夏军区某部团级参谋
王道庆	1951.8	中心乡兰沟村	大专	1969.11	兰州军区体育馆副团职馆长
陈谨清	1951.8	石洞乡涧沟村	大专	1969.11	陆军某集团军高射炮旅政委、大校军衔
王子连	1952.2	西岔乡阳山窑村	大专	1969.3	兰州军区守备十一团团长上校军衔
王文彰	1952.3	中心乡高山村	中专	1972.	甘肃景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焦述明	1952.3	西岔乡团庄村	大专	1970.11	甘肃临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汝荣	1952.2	忠和乡崖川村	大专	1972.2	兰州市财贸部副部长、市三产办公室主任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王锡湖	1952.9	水阜乡长川村	大学	1972.6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彭雷嘉	1952.9	忠和乡丰登村	大学	1972.1	中共兰州市委督察室主任
魏至银	1952.11	什川乡上车村	大专	1969.3	兰州军区机要处副师职处长、上校军衔
范余祯	1952.12	西岔乡团庄村	大专	1976.7	政协兰州市委员会副主席、民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张玉珊	1953.1	西岔乡火家湾村	大学	1968.10	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杨培棋	1953.4	黑石川乡白坡村	高中	1973.3	临夏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颜维英	1956.7	中心乡三坪村	大学	1982.1	兰州市农牧局副局长
魏兴毅	1953.10	什川乡长坡村	大学	1973.11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区长
梁贵江	1953.10	忠和乡六合村	大专	1976.3	中共兰州市红古区委副书记
火德昌	1954.3	西岔乡火家湾村	大专	1972.12	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副所长
辛世江	1954.5	中心乡中心村	高中	1972.5	兰州市政府农业办公室副主任
陶立荣	1954.5	水阜乡涝池村	大专	1971.1	兰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副队长
魏周德	1955.3	黑石川乡白崖村	大专	1972.3	甘肃省靖远监狱副监狱长
李克安	1955.3	中心乡兰沟村	大专	1976.3	中共永登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王佐民	1955.3	黑石川乡中窑村	大专	1970.12	武警西宁指挥学校副校长、上校军衔
盖顺敏	1955.4	黑石川乡白坡村	大专	1974.3	皋兰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中校军衔
张悌先	1955.6	水阜乡涝池村	大学	1974.7	中共兰州市安宁区委副书记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韩梅玲（女）	1955.6	什川乡下泥湾村	大专	1976.10	白银市检察院控诉审诉科科长（副县级）
王锡功	1955.10	水阜乡长川村	大学	1973.8	天水武警支队政委、上校军衔
魏至鸿	1963	黑石川乡白崖村	大专	1972.12	甘肃省储备物资局274处副处长
魏宏荣	1956.3	西岔乡阳山窑村	大专	1974.3	西藏军区边防36团政委
魏周弟	1956.3	石洞乡窦家庄村	大专	1980.2	中共兰州市委秘书处处长
方建功	1956.6	西岔乡漫湾村	大专	1976.10	中共甘肃储备局638处党委书记
张祖仁	1956.6	皋兰县城关镇	大专	1972.1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处长
梁 鹏	1956.11	忠和乡六合村	大学	1974.2	甘肃省政府抗灾救灾办主任
钱文广	1957.10	中心乡钱家窑村	硕士	1982.1	甘肃有色金属地质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朱华祖	1958.1	中心乡高山村	大学	1976.12	武警西藏水电十二支队政委、中校军衔
基怀工	1958.6	西岔乡窝窝井村	大学	1976.12	解放军第27医院麻醉科主任
魏小文	1958.6	什川乡接官亭村	大专	1981.7	兰州市民政局农救处处长
巴怀亮	1958.8	西岔乡西岔村	大专	1976.3	兰州市七里河区副区长
杨 秦	1959.5	石洞乡东湾村	大专	1981.3	兰州市工商局二分局副局长
杨奎崇	1960.3	石洞乡中堡村	大学	198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干部科科长、少校军衔
朱宗礼	1960.7	中心乡三坪村	大专	1979.3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魏万国	1960.9	西岔乡阳山窑村	大学	1978.3	新疆空9军后勤部财务处副处长、中校军衔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杨俊岭	1961.2	石洞乡蔡家河村	大学	1982.7	青海省建设厅城乡规划局局长
王立泰	1962.12	水阜乡长川村	大专	1982.7	中共永登县委副书记
李积麒	1963.	黑石川乡黑石村	大专	1981.7	共青团甘肃省委少年部副部长
陈 沛	1963.1	西岔乡西岔村	大学		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署特派员助理
甘永国	1963.	西岔乡窝窝井村	大专	1982.7	中共甘肃省委机要局报务处副处长
贾怀德	1964.2	西岔乡山字墩村	大学	1984.7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杨盛泉	1964.8	石洞乡魏家庄村	大专	1984.7	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二、皋兰籍企、事业单位县级以上人物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杨雨崇	1924.6	石洞乡中堡村	大专	1951.8	青海畜牧兽医科学院兽医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兽医师
许海龙	1927.	黑石川乡和平村	初中	1949.	八冶886厂消防大队队长（副县级）
郭焕贞	1927.4	石洞乡蔡河村	中专	1942.	电力部西北电力建设局副局长
宋法正	1928.8	忠和乡水源村	大专	1950	兰州大庆木器厂厂长
杨飞崇	1932.3	石洞乡中堡村	大学	1959.7	兰州市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
肖尔秀	1932.10	黑石川乡和平村	中师	1955.7	甘肃省体工一队纪委书记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王履善	1932.12	石洞乡涧沟村	大专	1951.3	兰州市商业学校副校长
魏孔品	1933.5	什川乡上车村	初中	1955.5	兰州粮油食品厂厂长
魏永国	1934.10	什川乡长坡村	中专	1951.3	白银绵纺厂副厂长
杨乐崇		石洞乡中堡村	初中	1959.11	兰州日用化工厂副厂长
宋宗文	1935.7	忠和乡水源村	高中	1954	兰州减速机厂党委书记
王家珍	1936.11	什川乡北庄村	大学	1960.3	甘肃省话剧团党委书记
杨重润	1937.2	石洞乡中堡村	大专	1957.7	兰州西北中学校长
魏著三	1937.7	石洞乡涧沟村	高中	1953.3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招待所所长
杨增荣	1937.10	西岔乡岘子村	大学	1962.7	兰州果品公司副经理
王毓瑞	1938.5	水阜乡长川村	大专	1958.7	甘肃省体委群体处处长
李本义	1938.7	黑石川乡三和村	初中	1960.5	农行兰州市支行纪委书记
杨儒林	1938.7	石洞乡中堡村	大学	1962.3	兰州市木材总公司总经理
周占敏	1938.11	黑石川乡白坡村	中师	1960.7	白银市农科所所长
魏孔太	1939.1	什川乡南庄村	中专	1955.3	省交通厅运管处工会主席
张百中	1939.7	西岔乡团庄村	大专	1963.7	甘肃核工业总公司404厂纪委书记
杨重藩	1939.9	石洞乡明星村	大学	1965.7	甘肃省农业学校校长
杨重明	1940.2	石洞乡中堡村	高中	1959.2	甘肃省药品检验所副所长
王树春	1940.6	石洞乡窦家庄村	高中	1960.2	兰州服装鞋帽公司经理
王立清	1940.6	水阜乡长川村	中专	1963.7	兰州水电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韩文亨	1940.10	中心乡中心村	大专	1961.7	兰州市医药公司经理
牛有芳	1941.2	水阜乡砂岗村	高中	1958.3	兰州第一毛纺织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张世杰	1941.2	西岔乡中川村	中专	1958.3	玉门石油管理局机关党委书记
韩 俭	1941.4	中心乡中心村	中师	1960.7	中国外运甘肃公司总经理
张玉祯	1941.7	西岔乡五墩村		1959.12	兰州市卫生学校副校长
牛有源	1942.3	水阜乡砂岗村	高中	1963.9	兰州第三毛纺厂劳资处处长
魏著九	1942.11	石洞乡洞沟村	大专	1961.7	航空工业部兰州飞控仪器总厂经贸总公司总经理
王士杰	1943.10	中心乡九合村	大专	1961.7	甘肃省外文书店总经理
魏福孔	1943.10	石洞乡文山村	大专	1961.3	甘肃省外贸装璜公司总经理
杨河名	1944.2	皋兰县石洞乡	中专	1960.3	兰州焦家湾粮库主任
张业文	1944.3	忠和乡水源村	中专	1965.7	兰州饮食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魏至民	1944.12	什川乡	大专	1961.8	兰州市商贸委员会副主任
杨重弟	1945.10	西岔乡火家湾村	大学	1969.7	兰州园艺学校副校长
王锡祥	1947.7	水阜乡长川村	中专	1968.3	白银公司纪委书记
张祖平	1947.3	西岔乡西岔村	大专	1968.3	兰州第二毛纺厂纪委书记
魏孔鲁	1947.5		大专	1968.12	兰州市商业学校副校长
杨重勋	1948.7	石洞乡中堡村	大学	1963.7	兰州大学物资设备处处长
邹世太	1948.5	什川乡长坡村	中专	1968.3	甘肃省物资局431处副处长
魏周山	1948.10	什川乡南庄村	大专	1970.3	甘肃省外贸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牛万恒	1948.12	水阜乡砂岗村	大专	1968.1	甘肃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毓堂	1948.12	西岔乡五墩村	中专	1969.3	甘肃省农业厅农村会计辅导站站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卫传新	1949.2	什川乡南庄村	大学	1970.7	兰州石油化工总厂党委统战部部长
宁文河	1949.12	西岔乡山字墩村	高中	1967.12	甘肃省体工二队党委副书记
刘光泰	1950.9	忠和乡平岘村	大学	1969.10	兰州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魏周乐	1950.9	西岔乡西岔村	大学	1971.	兰州建材总公司总经理
肖振祥	1951.6	西岔乡漫湾村	大专	1971.3	兰州木材总公司总经理
石占元	1952.12	水阜乡涝池村	大专	1975.7	兰州三毛厂培训中心主任
魏清国	1953.1	什川乡北庄村	中专	1976.3	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副主任
魏职勤	1953.9	什川乡河口村	大专	1978.10	兰州市医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杨重琦	1954.1	石洞乡明星村	大学	1974.7	《兰州晚报》总编辑
魏载俊	1954.3	石洞乡窦家庄村	大专	1974.10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处处长
魏兴亮	1954.10	什川乡长坡村	大专	1972.12	兰州变压器厂党委副书记
罗增福	1955.8	忠和乡罗官村	大学	1979.8	兰州财税职工中专学校副校长
王汝峰	1955.10	忠和乡崖川村	大学	1979.8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副校长
王锡庭	1955.11	水阜乡燕儿坪村	大专	1976.7	甘肃轻纺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锡春	1956.6	水阜乡长川村	大专	1981.3	兰州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总经理
白建臣	1957.9	西岔乡段家川村	大专	1974.3	兰州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第七节 省（部）级表彰的乡镇企业家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时 间
王树珩	皋兰县振兴安装公司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5.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7.3
瞿朝纲	兰州柳化企业集团公司	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	农业部	1998.10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4.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6.2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7.2
肖克序	皋兰县西岔砖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3.2
陈贤梓	石洞贸易货栈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7.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5.3
杨重彪	石洞乡农机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3.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5.2
许贞孝	和平轧钢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0.3
施庆林	皋兰振西轧钢厂	“星火优秀青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0.3
彭彦嘉	兰州市皋兰铁合金厂	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	农业部	1998.10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2.3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4.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5.2
		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3.5

续 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时 间
安太平	兰州光华塑料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0.3
		全国军地两用人才先进个人	国家民政部	1992.8
魏宏祥	皋兰冶炼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2.3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4.2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7.3
王佐德	黑石轧钢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2.3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4.2
李来宗	皋兰炼钢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3.2
李俊英	兰州光华铁合金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5.2
魏永春	皋兰铜矿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5.2
魏杰成	皋兰线材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7.3
李延仁	皋兰县三坪印铁制罐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6.3
俞应泉	擎星钢材改制厂	乡镇企业家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7.3

泉兰县志

附录

目　　次

一、1991年～1998年皋兰县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资
料辑录
二、重要文献辑录
三、皋兰旧志述略及旧志序
四、杂录

一、1991年～1998年皋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资料辑录

（一）1991年～1998年皋兰县历届政府工作（《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91年政府工作的回顾①

去年，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坚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下，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努力解决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全力实施“414”粮食丰产工程，致力提高现有企业的经济效益，积极开展引进联合，切实加强科技教育，协调发展各项事业，使农业生产在大旱之年夺得了第五个丰收年，工业在摆脱困境中稳步发展，乡镇企业在克服困难中迈上了新的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在温饱基础上又有了新的提高，全面完成了“一水一电十厂”建设和“三个一亿”的奋斗目标，实现了两个历史性的突破和七个稳定增长。

两个历史性突破是：

——粮食总产历史性地突破亿斤大关，达到5229.7万公斤，荣获全省粮食丰收一等奖；

——乡镇企业产值历史性地突破二亿元大关，达到2.0013亿元，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七个稳定增长是：

——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0.8%，达到1.0476亿元，占计划的104.8%；

① 选自副县长巨洪程一九九二年元月十六日在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

——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2.9%，达到1.404亿元，占计划的100.8%。

——多种经营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0.3%，达到1.66亿元，占计划的101.2%；

——农村经济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0%，达到1.946亿元，占计划的102.4%；

——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6.5%，达到573元，占计划的100.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5%，达到4697万元，占计划的99.9%；

——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8.3%，达到725.6万元，占计划的102%。

回顾一年来的政府工作，我们重点抓了以下五个方面：

(一) 坚持“一基两拳”的战略重点，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在粮食生产上，全力实施“414”粮食丰产工程，强化集团承包，实行了“双向双轨”承包责任制，共落实“414”工程面积4.13万亩，比上年扩大了2.13万亩，工程总产量达到2065万公斤，占水地粮食总产的45.7%。继续推广应用农业实用技术，良种覆盖面达到95%以上，配方施肥面积达到14万亩，病虫害防治面积达到17.3万亩（次），机械耕作面积达到18万亩（次），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全县农民先后购买化肥9438标吨，比上年增长23.5%，地膜覆盖面积扩大到2.56万亩，农用柴油、农药、农机具等需求也有明显增加。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认真抓好检修、上水、配水等关键环节，合理调度水量，大力推行节水型灌溉，使全县夏灌三水面积达到9.68万亩，秋灌四水面积达到5.61万亩，五水面积达到1.57万亩，为粮食生产登上新的台阶奠定了基础。

在多种经营生产上，我们按照两个区域划分的思路，不断加快城郊型商品经济和集约化经营的步伐，充分挖掘现有产业和产品潜力，不断加强基地建设，开发新的生产门路，强化经济林管理，积极进行了老树种的更新改造，新增优质经济林2226亩，使果园面积达到6.3万亩，结果面积增加到4.5万亩，果品总产量达到1550万公斤。油料总面积达到3万亩，总产达到340万公斤；瓜类总播面积达到1.3万亩，总产达到2812万公斤，比上年增长37.4%；黑瓜子面积达到0.7万亩，总产达到26.6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6.8%。引导群众推广温室育苗、大棚移栽、地膜覆盖等新技术，发展蔬菜生产，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36万亩，总产量达到2240万公斤，其中基地菜

面积达到3941亩，总产量达到1327万公斤，比上年增长了5.3%。帮助农民发展以“种、养、加”为主的庭院经济，使多种经营有了新的发展。

在农田基本建设上，积极组织农民群众投资投劳，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全县共完成衬砌渠道3500米，加固隧洞2500米，建成大小泵站5座，新增水地有效面积2560亩，新增保灌面积3445亩，复整水地面积17万亩，完成“三田”建设5400亩，完成流域治理10.3平方公里，共完成总投资452万元，其中农民自筹资金达113万元。加强了对重点农田的保护，对全县24.6万亩重点农田划定了保护区。

在乡镇企业生产上，我们面对资金紧缺，市场疲软，电费涨价等严重困难，继续贯彻“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发展方针，广泛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共完善了19个乡镇工业企业的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改造制度，重新签定了176户企业的第二轮承包合同。新建企业8户，新增产值400万元；乡镇企业销售总收入达到1.4228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实现利润920万元，比上年增长9.3%；上交税金346.8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47.8%。

（二）坚持挖潜提高与引进联合并举的原则，大力发展地方工业

去年，我们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迎难而上，稳中求进，使现有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引进联合工作都出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抓现有企业上，以抓水泥厂、型砂厂、化工厂为重点，以扭亏增盈、达产达标为目的，不断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完善第二轮承包，积极调整结构，抓销促产，部门与企业同心协力，蹲点帮促，狠抓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上扭转了工业生产的被动局面。全县工业完成销售收入9415万元，比上年增长13.4%，其中乡办以上工业完成4942万元，比上年增长9.2%。乡办以上工业资金利税率达到5.5%，比上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共开发聚氨酯、医药包装材料、农机具、造纸等8个系列60余种新产品，新增产值700万元，新产品产值率达到5%，积极筹措资金155万元，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更新设备20台（套），改造旧工艺15项，增强了企业发展的后劲。

在引进联合上，着眼于振兴全县经济，带动地方各项事业的发展，立足于引进技术先导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主动同省、市有关部门联系，搜集信息，捕捉对象，提供优惠政策，多方疏通，全力协调，共引进了五个大中型企业，总投资将达到2.5亿元，预计总产值将达5亿元，其中，正大饲料厂

和兰州镁厂已开工兴建，国防5203、5204和七九二矿氨纶厂正待国家计委审批立项，可望年内破土动工。在搞好五大企业引进的同时，我们还与省内外企业联营建成了锰钢铸件厂、钢镐厂、医药包装材料厂等八个企业，已有七个投产见效。

在抓扭补项目建设上，我们组织专人进行考察、论证、立项和上报审批工作，现已有兰州聚氨酯化工厂色漆生产线、县油品厂双漂油生产线、县综合冶炼厂碳化硅制粒生产线被列为骨干扭补项目，已落实资金55万元。第一条色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油品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同时，又积极考察论证了一批后续项目，为财政扭补工作蓄存了后劲。

（三）坚持增收节支，搞活流通，支援建设的指导思想，财贸工作有了新发展

在财税工作上，继续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一方面，把增加收入的立足点放在扶持生产的发展之上，合理调度融通资金，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先后向全县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投放支农周转资金、挖改革资金、预算外融通资金125万元。另一方面，努力压缩财政支出，对行政事业费、会议经费等重点开支实行“一支笔”审批，及时制定了厉行节约、压缩行政开支的十二条措施，堵塞了开支漏洞，使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以内。坚持了定期审计制度，强化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对37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审计。全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收到了明显效果，自查面达到100%，重点检查面达到60%以上，查出违纪资金38.8万元，应上交入库的达19.7万元，已有18.3万元上交县财政。

在流通工作中，进一步开拓经营，稳定市场，保障供给。对全县农业急需的化肥、农膜等生产资料在计划指标不足的情况下，以小化肥补大化肥，以计划外补计划内，保证了去年的农资供应。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投入市场，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展销和有奖销售活动。保障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给，共完成生猪收购3400头，供应肉类8.7万公斤，各种蔬菜75万公斤，储备冬菜30万公斤。全力以赴提前完成了合同定购粮入库任务，积极开展了粮油仪价购销业务，物资部门保证了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充分发挥了国营商业企业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

在金融工作中，银行系统和保险部门，大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努力搞活资金市场，不断加强信贷发放管理，积极开展保险业务。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325万元，比上年增长27%；发放各种贷款余额达1.12亿元，比

上年增长16.6%；保险业务量达到110.7万元，完成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赔偿57.3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的经济建设。

（四）以强化基础为重点，推动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

在教育工作上，以“强化管理，提高水平，讲求质量”为目标，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讨活动，使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全县中小学“四率”都达到或超过了市上下达的指标，考入各级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达326人，确定的10所标准化小学建设经市上验收已基本达标。职教、成人教育和幼教都有了新的起色。

在计划生育工作上，推广了跟踪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领导机构，充实了常年工作队，完善了工作制度。清理了1984年以来城镇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共完成四项手术3086例，其中结扎1260例，纯女户结扎86例，做到了历年的“旧帐”基本清完，两女户的“平茬”基本实现。

在卫生工作上，按照“整顿恢复村一级，重点加强乡一级，充实提高县一级”的工作目标，多渠道筹措资金52万元，基本建成了56个标准化卫生所和5个标准化卫生院，改善了农村的办医条件。

（五）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切实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

在思想道德教育上，全县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公德教育活动，继续开展了学雷锋、学焦裕禄和学模范人物的活动，深入开展“窗口”行业优质服务竞赛，在农村开展了争创“十星级”文明农户活动，在城镇开展了文明单位达标活动。全县共建成文明村17个，文明单位74个，文明单位标兵4个。

在法制建设上，坚持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广泛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再教育，“二五”普法顺利进展，认真贯彻了《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推动了全县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各乡法律服务所运用法律手段帮助乡镇企业清理“三角债”达150多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什川、城关和公路、铁路沿线的重点治理任务，积极开展了以严打为中心的专项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

在为民办实事上，年初政府确定的六件实事基本完成。县城乡输水工程已经建成上水；县医院住院部已完成设计、征地及土建等基础工程；“园丁住宅楼”已完成主体工程；县图书馆已基本建成；县城北端三桥至石油公司的道路拓宽工程已全部竣工；中心乡对亭沟、韩家井人饮工程已完成隧洞150

米，衬砌渠道1340米，修建泵房一座。

在过去的一年中，计划、统计、劳动人事、监察、民政、工商、交通、广播文化、信访、邮电、气象等部门，都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新的努力。

一年来，政府工作得到了各位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志们认真负责地对全县工农业生产、运输、城建、科教文卫等都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有力地推动和改进了政府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的工作在克服重重困难中不断前进，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这是全县人民辛勤劳动，忘我工作的结果，是县委的正确领导，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和广大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级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全县的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农业生产由于旱象仍在持续发展，全县大部分旱地春播将难以下种，水地中低产田面积较大，综合开发的能力不足；二是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较差，扭亏增盈的任务非常艰巨；三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预算执行难度越来越大；四是一些机关单位工作作风拖拉，办事效率低；五是城镇建设、文体设施、劳动就业、住房和其它各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对此，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努力，千方百计地去解决。

三年政府工作的回顾①

过去三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努力解决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全力实施“616”粮食丰产工程，积极开展引进联合，下决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切实加强科技教育，协调发展各项事业。使农业连年夺得丰收，工业生产持续增长，乡镇企业有了新的突破，人民生活

① 选自副县长宋国瑞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皋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奋斗目标。

——农业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9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完成1.12亿元，比1989年增长30.2%；农村经济总收入完成2.1亿元，比1989年增长39.1%；粮食总产达5663.8万公斤，比1989年增长41%。三年来，共新增水地有效面积8124亩，保灌面积11423亩，新增“三田”面积19224亩，绿化造林面积9371亩，流域治理面积27.5平方公里。

——乡镇企业有了新发展。1991年总产值跨上2亿元新台阶，今年完成2.61亿元，比八九年增长70%；实现利润1050万元，比1989年增长76%；上交税金405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50.6%。乡镇企业已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半壁河山”。

——工业生产持续增长，整体水平不断提高。1992年，乡办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9300万元，比1989年增长59.2%，其中：县属工业总产值完成2500万元，增长62.9%；乡办工业总产值达到6800万元，增长57.9%。实现销售收入7200万元，增长40.2%；实现利税810万元，增长40.9%。

——财贸工作又有了新进展。1992年，财政收入完成800万元，比1989年增长42.1%。全县第三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城乡市场日趋活跃，农产品收购量、集贸成交额和商业网点数均比1989年有了大幅度增长。

——交通运输事业得到发展。三年来，对现有的县乡公路、乡村公路进行了维修、改造和建设，交通货运周转量和客运周转量分别达到3349万吨公里，4439.7万人公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全县人民的人口意识有了较大转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已被人们普遍接受，人口自然增长率连续三年控制在12.3‰以内，计划生育率达到80%，多胎率控制在3.3%以内，连年完成人口计划。科技工作长足发展，队伍不断壮大，各类科技人员达1643人，其中获中高级技术职称的272人。各类教育得到重视，教育经费以11.6%的速度递增，共建成标准化小学24所，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小学合格率、初中升学率都达到国家要求，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三年累计向大专院校输送学生253名，向各类中专、中技学校输送学生823名，参加各类教育的职工总数达2666人次。全县医疗服务网点已达114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97%的村建起医疗站，每千人拥有的医疗床位1.07张，医疗保健人员发展到477人，各种传染病、地方病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之内。文

化设施不断完善，广播电视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文娱队伍不断壮大，特别是太平鼓的迅速崛起，不但丰富了全县文化，而且冲出了兰州，打出了声威。社会治安秩序良好，刑事案件发案率一直控制在万分之四以内，低于全国县级平均发案率。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89年净增125万元，达到605元；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达到2614元，比1989年增长46.9%；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6800万元，比1989年增长91.5%，其中农民储蓄存款达到3300万元，比1989年增长91.5%。

与此同时，计划、统计、工商、物价、气象、邮电、民政、兵役、土地管理、城建环保、人防地震、档案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县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取得上述成绩，县政府重点抓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农业的基础地位，全面振兴农村经济

三年来，我们坚持“依托城市，开发农村，服务城市，富县富民”的指导思想和“一基两拳”的战略重点，积极主动地探索发展城郊型商品农业的新路子。一是坚持“依靠科技兴农，主攻水地单产，增加粮食总产”的工作思路，全力实施了“616”粮食丰产工程，通过积极推行“双向双轨”承包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和技术承包措施，强化科技指导、农田灌溉、农机耕作等各项农业社会化服务，从而保证了工程的顺利进展。工程田产量累计达到8012万公斤，占水地粮食总产的57.9%。连续两年获省政府粮食丰收一等奖，今年再获二等奖。二是以南部经济作物区为重点，以基地建设为龙头，按照“南经北粮，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总体思路，着力于发展多种经营。重视经济林的改造和发展，积极引进和推广名优新品种，使果园面积扩大到6.6万亩，结果面积4.7万亩，果品总产1805万公斤，比1989年增长94.1%。油料、瓜类、黑瓜子等三大传统经济作物也有了较大发展，尤其是油料总产达到334万公斤，比1989年增长20.3%。突出了商品菜基地建设，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36万亩，其中商品菜面积0.4万亩，商品菜总产量1316万公斤，比1989年增长24.6%。渔业、畜禽基地以及庭院经济也得到迅速发展，多种经营已成为全县农民开发致富的有效途径之一。三是巩固和发展了乡镇企业。在积极抓好现有企业的内部管理、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疏通渠道，提供服务，新建企业37家，新上项目24个，固定资产总额3124万元，从业人员1200多人，这些新企业、新项

目已实现产值5400万元，实现利税440万元，支付各种劳务费用230多万元，为振兴农村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四是不断增加农业投入，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积极争取省、市专项扶持的同时，鼓励和引导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三年仅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达1065万元，其中农民个人集资250万元，共完成了17项小型水利提灌工程。五是为了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扎实、稳步地开展了地籍确权发证工作，完成了2.6万多份《土地使用证》的审核发放任务，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进行了土地小调整，重新完善和签定了农业承包合同书，解决了日益突出的人地矛盾。

（二）以实现财政扭补为目的，狠抓了地方工业的发展

三年来，我们坚持“提高与发展并重，引进与开发并举，调整与改造结合，速度与效益同步”的方针，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具体抓了三个方面：一是狠抓了引进联合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双带整推”的发展战略，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创造办厂条件，主动寻找发展机遇，提供优惠政策，大力引进资金、人才和项目，不断增强地方工业实力。三年共引进兰州正大饲料厂等15家企业，与县外联办的企业有聚氨酯化工厂、石洞造纸厂等10多家，引进资金3738万元，引进技术50多项，引进人才200多人，全县三分之一的工业企业均有不同形式的引进联合。二是抓了扭亏增盈工作，以“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为主线，不断加大企业的改革力度，大胆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挖潜增值工作，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三年共完成技改项目25项，新增产值1230万元，开发新产品28个，新产品产值率达11%，全县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由1989年的23%降低到14%，县属工业企业的产值、收入和利税分别比1989年增长63%、69.9%和1.4倍。三是狠抓了财政扭补工作，县上及时成立了扭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开展扭补项目的考察论证和立项上报工作。到目前，已有兰州聚氨酯化工厂色漆生产线等三个项目，被省计委列为骨干扭补项目。还考察论证了一批后续项目，为财政扭补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与此同时，坚持开源节流，努力增加收入，积极培育财源，把立足点放在扶持生产的发展上，合理调度资金，放水养鱼，三年累计向企业发放周转金和扶持资金457万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矛盾，维持了正常生产，培养和稳定了税源，使财政收入每年以12.4%的速度稳步增长。加之千方百计压缩支出规模，特别是对行政事业费、会议费等开支坚持“一支笔”审批，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消费性支出实行严格控制，对所有经费实行定额包干，逐

月划拨，堵塞了开支漏洞，使各项支出连续三年均控制在预算指标以内。

（三）搞活流通，繁荣地方经济

随着流通体制改革，我们逐步对国营商业企业全部实行了“四放开”经营，还制定下发了《皋兰县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搞活流通的试行意见》，成立了“皋兰县第三产业办公室”，鼓励多种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进入流通，使商业网点建设有了很大发展。三年新增网点396个，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发展到1280户，大大繁荣了市场，搞活了城乡经济。尤其是商业系统通过转变旧的行政管理职能，成立了商业总公司，直接参与企业管理和经营活动，使我县商业企业在前两年市场疲软、经济滑坡的情况下，不仅没有出现经营萎缩，而且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供销系统还开展了“以县建社”和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调动了全系统职工的经营积极性；粮食系统除保障供给外，还全面改变了基层粮管所的经营设施，连续五年提前超额完成粮油入库任务，仓储工作受到国家商业部的表彰；物资系统也进一步开辟了新的经营渠道；银行系统和保险部门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大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努力搞活资金市场，不断加强信贷发放管理，积极开展保险业务。三年累计发放贷款4.8亿元，到今年底，各种贷款余额达2.02亿元，比1989年增长了2倍，保险费收入累计达392万元，保险金额达5.2亿元，处理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1178起，赔款243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的经济建设。

（四）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目的，加强了科教文卫工作

全县已基本树立起“科教兴县”的思想，建立健全了科技网络，充实了科技力量，加强了科技承包和实用科学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农业上，以实施“616”粮食丰产工程为重点，大力推广了间作套种、地膜保护、配方施肥、机耕机播、节水灌溉等，被省政府评为“科技兴农”先进集体；工业上，围绕实施“星火计划”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企业的科学化管理，使科学技术同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科技兴县，教育先行。全县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优化了教育结构，大力加强了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使广大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逐步得到了提高。各级十分重视了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县政府做出了《关于整顿和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制定了“整顿恢复村一级，重点加强乡一级，充实完善县一级”的工作方针，多渠道筹集资金62万元，使全县7个乡卫生院和69个村卫生所全部达标，改变了

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同时，重视了妇幼保健、卫生防疫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开展了广泛的爱国卫生运动，使全县卫生事业迈上了新的台阶。

（五）统筹协调，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三年来，我们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努力使社会各项事业协调稳步地发展。一是狠抓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完善了目标管理体制，实行了“包村联系乡”制度，坚持“同奖同罚”和“一票否决制”；不断强化了基础网络建设，充实了基层常年工作队伍，建立了乡村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总结并推广了跟踪管理的办法，有效地制止了盲目生育，连年完成了各项人口控制目标。二是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制定了“二五”普法规划，开展了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增强了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了政府法制工作，成立了县政府法制局，强化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重视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民调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了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三年累计帮助乡镇企业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349万元，调解和处理各类民事纠纷4067件，继续狠抓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一乡一镇两线”和“四村”等重点地区实施了重点治理，开展了“严打”、“除六害”、“禁赌”、“反盗窃”等专项斗争，三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3起，破案率达84.7%，查处各类治安案件457起，打击了犯罪，净化了社会环境。三是积极创造条件，多方筹措资金，解决了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善投资环境，经过艰苦努力，多方筹集资金600多万元，建成了县城乡输水工程；为改善县医院的住院条件，基本建成了县医院住院部；为繁荣群众文化生活，翻建了县电影院，建成了县图书馆；为解决教职工住房难的问题，建成了“园丁住宅楼”；为搞好流通服务，开拓市场，建成了县商业大楼和综合商场，改造了皋兰餐厅、皋兰饭店，新建了一大批小型网点；为改善县直机关办公条件，修建了县联办大楼。县城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开发、绿化、美化、环保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县城市容面貌进一步得到改观。

（六）坚持清政廉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政府组成人员率先垂范，带动县直全体干部认真执行县委制定的八条廉政规定，坚持“廉洁、勤政、精干、高效”的原则，在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的同时，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现场办公，就地解决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加

强监察、审计工作，对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有效地维护了人民政府的形象。

回顾三年的工作，是发展的三年，也是经济不断振兴的三年，这是县委领导，人大、政协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各位人民代表、向全县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思路不宽，改革的步子迈得不大；农业的商品率还不高，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工业企业效益普遍比较低，财政困难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扭转；在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难点、热点问题上还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政府工作的某些方面还存在着推诿扯皮的现象等等。对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以新的思想、新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带领全县人民开创政府工作的新局面。

1993年政府工作的回顾①

1993年是政府换届后的第一年，也是我县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迈出可喜步伐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主要经济指标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全面完成了县十三届一次人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归纳起来讲就是登上了两个新台阶，实现了七个稳步增长。

两个新台阶是：

——乡镇企业总产值登上4亿元台阶，达到4.28亿元，比上年增长62.1%；

——乡办以上工业产值登上亿元台阶，达到1.53亿元，比上年增长65.4%。其中，县属企业完成4322.1万元，比上年增长101.2%；乡办工业完成1.06亿元，比上年增长58%。

七个稳步增长是：

① 选自县长张立荣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皋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完成1.91亿元；比上年增长11.7%；

——农业总产值完成1.2004亿元，比上年增长5.6%；

——工业总产值完成2.89亿元，比上年增长64.6%；

——粮食总产量完成5967万公斤，比上年增长5.4%；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75元，比上年增长11.6%，净增70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5445万元，比上年增长8.3%；

——财政总收入完成1141万元，比上年增长41.2%。其中工商税收完成1025万元，比上年增长54.6%。

回顾一年来的政府工作，我们重点抓了八个方面：

(一) 以发展市场农业为重点，不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把农业引入市场这一主题，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服务为纽带，以效益为宗旨，以富民为目的，稳定粮食生产，不断强化信息引导，及时提供科技、农资、灌溉等全方位系列化服务，放手让农民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使农业在遭受雹洪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再获丰收。一是重视了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开发。全县把落实高产田面积作为稳定粮食生产的关键措施来抓，尽量扩大高产作物，提高复种指数，大力推行间作套种、带状种植和地膜覆盖，推广粮经、粮菜、粮果间作技术，不断挖掘水地生产潜力，为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探索了新路。全县共落实高产田6.17万亩，完成“112”工程田4.0447万亩。同时，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果品基地向优质化方向发展，今年共发展以新红星、早酥梨为主的经济林8000亩，果品总产量2000万公斤；商品菜基地向精细化栽培发展，基地菜面积已达4727亩，总产达1557万公斤。目前，什川乡的万亩果园、中心乡的万亩桃杏、忠和乡的万亩瓜田已成为本乡的支柱产业，形成了区域经济优势。二是强化了对农业生产的服务。在农业投入上，积极支持、鼓励、引导农民增加资金、物资等多方面的投入，县农行累积发放农业贷款3256万元，县财政共划拨农业专项资金265万元，农民对农业的投入达917万元。在灌溉服务上，西电和大砂沟两大工程管理部门克服各种困难，早部署、早安排，适时维修工程设施，积极搞好险段处理，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在科技服务上，加强科技培训，狠抓示范推广，强化技术指导，在继续抓好常规栽培技术的基础上，注重推广了高效日光节能温室、立体栽培等专项技术和模式。在农田基本建设上，新发展水地有效面积4500亩，为全县农业的再发展积蓄了后劲。三是认真兑现农村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对农民不合理负担全面进

行清理整顿，取消了一批收费和摊派项目，减轻了农民负担。

（二）以提高效益为重点，加快发展地方工业

一年来，我们继续坚持“提高与发展并重，速度与效益同步，引进与开发并举”的指导思想，以贯彻《企业法》和《条例》为动力，以提高效益为目的，以深化改革为根本措施，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使工业生产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一是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县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46亿元，比上年增长79.3%；实现利税1893.5万元，增长88.8%，其中县属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759.5万元，增长87.6%。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达88.8%，资金利税率达14.5%。二是抓主抓重成效显著。各级领导及时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现场办公，分类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了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全县百万元以上的30个重点骨干企业完成产值1.26亿元，占乡以上工业产值的82.4%，完成销售收入9840万元，占80%，实现利税1162万元，占79%。共完成技术改造12项，复活停、亏、半企业15个。三是加快了新上项目建设。各部门、各企业不等不靠，积极走向市场，一方面主动出击，攀亲结友，提供优惠政策，寻找合作伙伴，开展横向联合；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多渠道筹措资金，寻找项目。全县乡以上工业企业论证立项的项目有24个，其中西电炼钢厂等5个项目已经建成，丙烯酸漆生产线、皋兰炼钢厂等10个项目正在建设，预计1994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三）以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为重点，实现了乡镇企业的新突破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挖潜改造，提高效益；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完善机制，强化管理”的总体思路。一是采取了加快发展的新举措。全县上下不断强化对乡镇企业突破口地位的认识，各级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摆上重要位置，坚持重点抓、经常抓、亲自抓。一方面，全面加强领导力量。县乡两级都实行了分片包点、包项目、包企业的责任制，解决了一系列企业在用地、资金、技术等方面的疑难问题，有力地促进了工作。另一方面，县上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横向联合、促进经济发展的规定》，在产业政策、筹措资金、引进项目、提高企业家地位、促进人才流向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乡镇企业的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二是不失时机地积极推行了股份合作制经济。各级领导把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作为深化农村改革，振兴乡镇企业的突破口，把握机遇，正视困难，通过赴秦安学习考察、层层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加快了

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步伐。目前，全县共有股份合作制企业63家，拥有股金2826万元，占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的20%，完成产值430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0%。三是突出重点工作，把工作着重点放在项目开发、工程实施、引进联合和新产品开发四个方面。全县共新建、引进、扩建、改造项目109个，建成投产56个工业项目，总投资达4069.7万元，完成产值5868.7万元，实现利税740万元。13388工程全面实现，共完成产值2.26亿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3%。全县共引进项目43项，技术33项，引进人才132人，引进资金达3501.5万元。并研制开发了铜金粉、卫生巾、润滑油等14种新产品，目前已陆续投放市场。

（四）以培育市场、搞活流通为重点，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一年来，全县商贸工作按照“加大改革力度，调整经营结构，突出网点建设，努力开拓市场”的工作思路，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在改革开放、发展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一是积极开展了“国有民营”和“社有自营”的改革。对“边、小、微、亏”的企业门店，实行了抽资经营、承包租赁经营、利润大包干和拍卖等改革措施。商贸系统共有134个网点实行了改革，占网点总数的74%。二是积极增设经营网点，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在商业网点建设上，多方筹措资金，先后在城乡各地动工新建扩建了昌达副食商场，兰银购物中心，什川综合贸易商场等商业网点，总投资达500多万元，新增营业面积5000多平方米。在市场建设上，全县上下通过集资、投资、入股、赞助等办法，筹措资金40多万元，建成了什川、西岔、城关三个粮油批发市场和西岔综合贸易市场。三是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全县新增个体工商户320户，累积达到1600户，从业人员近5000人；新增私营企业19户，达到80户，从业人员达到2289人，注册资金1341.5万元。

（五）以增收节支、繁荣经济为目的，切实加强财政金融工作

一年来，财政、税务工作本着“培植财源、促产增收；完善制度、强化征管；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经过广大财税工作者的艰苦努力，使县财力不断增强，财政预算执行良好。一是狠抓了收入的稳步增长。通过大力开展税法宣传，增强全民纳税意识，积极清理欠税，使工商税收首次突破了千万元大关。二是从严控制支出。今年县财政支出为2517万元，其中，县财政支出1745万元，占调整预算支出1726万元的101.4%，省市专项支出772万元，占总指标1009万元的76.5%。在保证正常开支的前提下，为国营、集体企业安排挖（掘）革（新）改（造）资金57万元，落实支农资金419万

元，扶持了生产，培植了财源。三是金融存贷两旺。金融系统和保险部门，充分发挥聚财、用财的经济杠杆作用，大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不断加强信贷发放管理，努力繁荣金融市场，充分发挥经济补偿的职能作用，及时搞好保险服务，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建设的发展。全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9020.5万元，比上年增长21.8%，发放各种贷款2.2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全县保险金额达3.7亿元。

（六）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狠抓了投资环境的改善

一年来，我们按照“合理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在水、电、路以及其它设施的建设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水利建设方面，积极考察论证了小火烧沟水库，目前已被省上立项建设，总投资达564万元，库容136万方。电力建设方面，积极联系，主动配合电力部门对县城22万伏和西岔11万伏变电所的建设进行了选址论证工作；同时，邀请省市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到什川实地勘察、测绘、制定移民和补偿计划，为大小峡电站建设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道路建设上，全力以赴地配合开展兰州至中川亚高速公路的征地、拆迁和建设。在实事办理上，兰泉路已全面开通；水冲式厕所已经建成；联办大楼、住院部大楼和园丁楼已交付使用；邮电大楼已开工建设，1994年可全部竣工；幼儿园楼的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彬草村等几个小功率差转台已建成使用。年初确定的各项实事完成较好。

（七）以服务经济建设为重点，协调发展社会各项事业

文教卫生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全县中小学“四率”稳步提高，考入各级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达328人；共建成标准化学校8所；职教、成教发展加快，建成农民职业技术学校7所，开设职业大中专班9个。卫生工作继续巩固达标成果，不断提高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素质，有8个卫生院（所）晋等升级，计划免疫达到3个85%，四苗覆盖率达95%以上。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娱活动，丰富了城乡人民的生活；积极搞好体育训练，为省市输送了一批体育人才。

坚定不移地贯彻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进一步加强各项基础工作，使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向经常化、科学化、规范化迈进。共落实四项手术3236例，其中两女户结扎299例，人口自增率控制在11.81‰以内。

（八）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各乡镇、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市、县

有关加强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突出反腐倡廉教育，结合本部门的实际，狠抓干部廉洁自律，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并查处了一批案件，使反腐倡廉工作不断深化。

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在思想道德教育上，全县广泛开展“五爱”、“四有”教育，深入进行社会公德教育，大力开展“窗口”行业优质服务竞赛，在农村开展了“十星级”文明农户的复评活动，在城镇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全县共评选出文明单位58个，文明单位标兵4个，建成双文明村10个。

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深入开展严打、禁毒、除六害、反三窃等专项斗争，对铁路沿线进行了重点治理，严厉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进行“二五”普法教育，健全充实各级治安联防组织，加强民事调解，严格内部防范，努力净化社会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

同时，计划、劳动人事、审计、统计、民政、物价、人防、地震、气象、技术监督、信访、档案、县志等方面也都做了大量工作，圆满完成了今年的各项任务，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各位代表：1993年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加强法制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和各位代表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参政议政的结果；是县政协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积极出谋献策，对政府工作给予多方面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总结去年的工作，我们深深感到，在许多方面还不尽如人意，我们的思想还不够解放，还不善于灵活运用政策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软硬环境建设也不够理想，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欠帐很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步子迈得不大；在工作中，形式主义、作风拖拉、办事效率低的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对此，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克服和解决，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1994年政府工作①

1994年是整体推进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年。

① 选自县长张立荣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在皋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圆满完成了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推动了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进步。

（一）国民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年来，我们注重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县上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狠抓各项关键措施的落实，使主要经济指标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3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农业总产值完成1.34亿元，增长11.4%；工业总产值完成4.17亿元，增长44%；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6.75亿元，增长57.4%；粮食总产量完成6066.6万公斤，增长1.6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98元，净增123元，财政总收入完成1526万元，增长33.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5000万元。

一年来，农业和农村工作以奔小康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发展“两高一优”农业为重点，积极探索适合皋兰农业发展的新路子，在稳定粮食总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商品农业。一是狠抓了各项增产措施的落实，使粮食生产在大灾之年仍获得好收成。针对今年农业生产遇到的特大干旱、雹洪等多种自然灾害，全县上下认真落实抓水抗旱、调整结构、科技兴农、抢墒播种等配套措施，共完成粮播面积31万亩，其中夏粮完成22.8万亩，秋粮8.2万亩，粮食总产跨上6000万公斤新台阶，其中夏粮完成4536万公斤，秋粮1530万公斤。二是狠抓了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使高产高效种植规模继续扩大。全县以发挥规模效益为目的的商品基地总面积达到了13.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1%，基地收入达670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31%。同时林果业、瓜菜业、油料等方面也比去年有所增长，特别是新发展日光节能温室202亩，初步形成了一业为主、规模经营的区域性支柱产业。三是强化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服务，使农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在农业投入上，积极支持、鼓励、引导农民增加资金、物资等多方面的投入，今年全县农用资金投入达2012万元，比上年净增638万元。县财政共兑现历年挤占的农业专项资金363万元，投放抗旱、防雹、人饮及周转金322万元。在抓水抗旱上，西电和大砂沟两大工程管理部门克服困难，早部署、早安排，适时维修工程设施，积极搞好险段处理，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在科技服务上，加强科技培训，狠抓示范推广，强化技术指导，使科技兴农迈上了新的水平。

一年来，工业生产在资金短缺、原材料涨价、各项费用支出大幅度增加

的情况下，大力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不断深化改革，狠抓扭亏增盈，实现了速度和效益的同步增长。全县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92亿元，比去年增长35.8%；实现利税2360万元，增长24.8%；其中县属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637万元，增长18%，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达92.7%，资金利税率13.1%。百万元产值以上的33个重点骨干企业共完成产值1.91亿元，占乡以上工业产值的88.74%；实现销售收入1.23亿元，占70%；实现利税1180万元，占50%。共完成技术改造18项，新建和在建的乡以上工业企业有16家，已有10家建成投产。

一年来，全县乡镇企业在困难多、任务重的新形势下，紧紧围绕“突出效益，优化结构，加大投入，强化机制，重点突破，加快发展”的总体思路，努力采取增产增效措施，各项工作又有新的推进。共实现销售收入6.23亿元，比去年增长65%，实现利税7941万元，增长1.6倍；全县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达6439万元。占计划6300万元的102.2%，其中：引进资金2803万元，自筹资金3108万元，吸收股金528万元；共开发丙烯酸漆、钢锹等17种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全县新、扩、改项目达109个，考察、论证、储备项目达197个。在加快发展中，全县上下一直把乡镇企业列为全县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针对新形势下部分干部群众中出现的畏难松劲情绪，集中消除了“基数大难快，资金缺难上，困难多难干”的认识，树立了“大发展小困难，小发展大困难，不发展更困难”的抓机遇，求发展的观念。在政策激励上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的有关优惠政策，及时制定出台了台阶奖、效益奖、四引进奖等办法，重奖了发展乡镇企业的有功之臣，极大地调动了干部群众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各有关部门对发展乡镇企业也在人才、资金等多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县金融部门在国家金融体制改革，信贷投入方针发生变化的新情况下，继续为乡镇企业分忧解难，为一批重点骨干项目解了燃眉之急。

一年来，全县财贸金融工作继续稳步推进。各级财税部门在实行分税制和新税制的情况下，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预算管理，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较好的保证了各方面的支出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全县商贸流通工作，以提高效益，增加收入为目的，不断调整经营结构强化营销手段，加强内部管理，使城乡市场更加繁荣，供给能力明显增强。金融系统和保险部门充分发挥聚财、用财的经济杠杆作用，大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不断加强信贷发放管理，充分发挥经济补偿的职能作用，努力繁荣金融市场，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的经济建设。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3亿元，比上年增长45%，发放各种

贷款3.6亿元，增长5%，全县保险金额达4.2亿元。

（二）改革开放迈出了新的步伐

一年来，我们注重以深化改革为发展动力。全县上下以改革促发展，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使各项关键措施都得到了顺利实施。在农村改革中，进一步稳定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落实了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至50年不变的政策，及时充实完善了土地承包合同，用政策保护和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农村市场发展迅速，农民走出土地，步入市场的步伐加快。在企业改革中，以转换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为重点，认真落实企业的各项经营自主权，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经济，不断完善国有民营的各项措施，继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使工商企业的活动明显增强。全县共新增股份合作制企业59个，新增固定资产4575.6万元，股份制企业累积达122户，共完成产值1.08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8.8%。粮食购销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在宏观管理体制改革中，按照省、市的部署，积极开展计划、财政、税收等各项配套改革，积极探索和寻找机构改革的路子。新税制改革已全面完成，运行基本正常，计划、财政的新旧体制已全面接轨，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得到加强。同时，住房改革在推行住房公积金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皋兰县公有住房出售办法》，使城镇住房向商品化迈出了重要一步；工资改革已顺利完成；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社会养老保险、待业保险等保障体制改革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劳动人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领域的改革也在不断深化，为全县经济的繁荣带来了新的生机。

一年来，全县上下始终坚持开放与开发并重的原则，以开放促综合经济的发展，以开发促对外扩大开放。牢牢抓住机遇，与县外的科研单位，企业和客商攀亲结友，继续走引进联合的路子，县乡和各部门的招商引资活动广泛开展，来皋兰考察、洽谈的客商日益增多，并取得了一批实际成果。全县共引进资金4469万元，引进项目76项，引进技术10项，引进人才150多人。三川口和北龙口两个开发区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片开发、滚动发展”的建设方针，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已与兰铁兰西工务段、八冶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发，初步形成了开发促开放的局面。

（三）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一年来，我们注重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动，按照“合理规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解决急需”的原则，围绕大事抓落实，突出重点抓推动，集中领导，集中力量，坚持不懈，一抓到底，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

项实事。邮电大楼已经建成，2000门程控电话投入运行，西岔、黑石、石洞、什川等乡的农话自动化已经完成；小火烧沟水库建设已完成坝基开挖，进入大坝碾压阶段，工程建设进展基本顺利；县城小环形路一期工程已全面完成，各项配套建设将逐步展开；两栋职工住宅楼已全面竣工，同时也调动了各方面的建房积极性，全县动工建设的住宅楼达12栋，总建筑面积达2.5万平方米，有效地解决了住房难的问题；幼儿园已建成并交付使用，幼儿教育活动场所得到了较好的改善；宾馆、党校、职教中心的选址、征地和拆迁工作克服种种困难，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大峡库区移民安置补偿及规划的方案已经上报国家和省上有关部门审定；引大灌区平田整地工作已经全面铺开；县城有线电视网已建成使用。

（四）精神文明建设及社会各项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一年来，我们十分注重思想作风建设。全县广泛开展“五爱”、“四有”教育，深入进行社会公德教育，大力开展“窗口”行业优质服务竞赛，并且涌现出了“3·18”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弘扬了社会正气，树立了新的社会风尚。反腐倡廉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查处了一些违法违纪案件，使社会风气有了一定改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加强，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严打、禁毒、除六害、反三窃、“扫黄打非”等专项斗争，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进行了重点治理，加大了对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净化了社会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

一年来，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努力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围绕科技兴农、科技兴企的总目标，积极推广实用技术，促进了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共完成科技推广项目10项，新发展科技示范乡1个、示范村8个、示范户800多户。积极组织参加了省上的科技万里行活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中小学“四率”稳步提高，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取得较好成绩，共向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444名，新建标准化学校7所，并举办了政法、财会、乡镇企业等大专班，为经济建设培养了人才。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计划外生育得到有效控制，共落实四项手术2723例，其中两女户结扎226例，全县人口自增率控制在11.99‰以内。卫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农村卫生、计划免疫、预防保健等多方面都受到国家和省、市业务部门充分肯定。“双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被省上命名为“双拥模范县”。文化、广播、体育事业继续得到各方面的重视，全面完成了艺术节表演任务，成功地举办了国庆文艺汇演、“丰收杯”书画展、“工行杯”篮球赛和“保险杯”环城赛，人民群众的文体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五）民主法制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年来，我们注重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深入开展“二五”普法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明显增强，按照法制化、规范化的要求，初步理顺了政府法制工作，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了与社会各界和人民团体的密切联系，办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0件。民主法制工作的加强，带动了机关作风的转变，提高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同时，计划、统计、审计、劳动人事、物价、土地管理、人防、地震、气象、技术监督、信访、档案、县志、宗教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为全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

各位代表：一年来，政府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开拓进取，努力奋斗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积极参政议政、出谋献策，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的思想观念还不完全适应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需要，工作中也存在研究不深，落实不力，效率不高的问题。在经济生活和社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正在逐渐显现。一是基础设施建设还很滞后，县城建设欠帐较多，配套建设的任务还非常艰巨，开放和发展的投资环境还不够理想；二是工业和乡镇企业结构不尽合理，经济效益比较低，生产经营面临许多困难；三是财政困难，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四是各项投资增势不强，对经济的拉动较弱；五是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奔小康和扶贫攻坚的任务艰巨。这些问题事关我县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加倍努力，认真克服和解决。

1995年政府工作回顾①

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顺利完成“八五”计划各项奋斗目标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

① 选自县长张立荣一九九六年元月二十八日在皋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

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圆满完成了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了“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推动了全县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进步。

（一）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年来，全县上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着力于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突出解决各种热点、难点问题，狠抓各项关键措施的落实，使全县经济保持了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主要经济指标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了3.7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农业总产值完成1.41亿元，增长5.4%；工业总产值完成5.75亿元，增长37.9%；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10.02亿元，增长48.3%；粮食总产量完成6108.1万公斤，增长0.7%；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36元，净增138元；财政总收入完成1757万元，增长15.1%；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6950万元，增长23.2%。

一年来，农业和农村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商品率、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按照“增粮、稳瓜、扩菜、优果”的原则，促进了农林牧副协调发展。一是狠抓了各项保粮措施的落实，大灾之年，农业生产没有出现大的滑坡。面对持续10个月的干旱和下半年频繁的雹、洪、病虫等灾害，全县上下牢固树立了“抗大旱、防大灾”的思想，围绕“稳定面积、主攻水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增加投入、确保总产”的思路，突出抓水保粮，发挥了两大水利工程的主力军作用和小型提灌、机井灌溉的补充作用；突出抓肥保粮，千方百计调运化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突出抓防保粮，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时提供科技、农资、种子、灌溉等方面的服务，并适时抢墒播种7.8万亩，确保了粮食增产。共完成粮播面积31.12万亩（夏粮22.31万亩、秋粮8.81万亩），总产比上年略有增长，夏粮完成4251.6万公斤，秋粮完成1856.5万公斤。二是重视了“一优两高”农业的开发，五项子工程成效显著。全县亩产千斤以上的高产田面积，达8.04万亩，产粮4020万公斤，占总产的65.8%；新发展了高效日光节能温室803亩，累计达到1038亩，实现了“千亩县”的目标；新引进和繁殖小尾寒羊3400只，累计存栏5700只；新增果园3830亩，改造中低产果园3600亩，优质果园面积达1.94万亩，初步形成了一业为主、规模经营的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通过赴外参观学习和多种形式的科技培训，广大农民群众应用农业科学技术

的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农民技术骨干队伍不断壮大。三是强化了对农业生产的组织领导和服务，巩固了农业基础地位。在农业投入上，积极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95 年全县农用资金投入达 3120 万元，其中县财政千方百计兑现各类农业专项资金 583 万元。在科技服务上，抓点带面，远学武山，近学示范乡（点），狠抓作物良种、配方施肥、节水灌溉、丰产栽培、病虫防治等实用技术的推广，科技兴农达到了新的水平。四是引大灌区平田整地速度加快，移民工作取得进展。全年共投入资金 367.8 万元，推土机 1.42 万台班，完成平田整地 3.55 万亩，超计划 1.5%；完成田间配套 1.69 万亩，超计划 12.5%；人工复整 1.35 万亩。共落实县内外移民 455 户 1741 人，超额完成了计划，并按统一标准为移民划拨了耕地和宅基地。

一年来，工业生产在电力紧张、资金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增本减利因素增加的情况下，注重了重点骨干企业作用的发挥、新上项目的建设和企业内部的挖潜改造，继续深入开展了“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速度和效益同步增长。全县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1%，其中县属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7200 万元，增长 56%；乡以上工业品销售率达 92.3%。产值上百万元的 37 个重点骨干企业完成产值 1.77 亿元，占乡以上工业产值的 65%，实现销售收入 1.69 亿元，占乡以上销售收入的 72.3%；共完成技术改造 18 项，新建和在建的乡以上工业企业 22 家，已有 17 家建成投产。

一年来，乡镇企业按照“加大投入、优化结构、强化管理、突出效益”的总体思路，克服重重困难，实现了“165212”工程的各项目标。在一年的工作中，全县上下把发展乡镇企业当作农村经济的主体，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五个不变”，即：突破口的位置不变，大力发展的决心不变，扶持政策不变，力量倾斜不变，全社会支持不变。在资金和项目开发上，多方筹措，积极引进，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档次，把重点放在了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项目上。在产业结构调整上，注重了名、优、新、特产品的开发，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政策激励上，认真贯彻有关政策，对有功之臣继续进行奖励，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1995 年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保持在 48.3%以上；共实现销售收入 10.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3%，其中运输、建筑、商饮业收入达 4.98 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49%，实现利税 1.15 亿元，增长 45%；固定资产投入 6900 万元，占计划的 106.2%；共

开发了丙烯酸漆、硅钙合金等19种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扩、改项目达93个，考察、论证、储备项目126个。投资1500万元的重点财政扭补项目已经审定，部分资金已到位。

一年来，全县财贸金融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商贸流通工作以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为重点，以繁荣市场、服务社会、提高效益、增加收入为目的，建成了一批新的营销网点，注重了农产品的深购远销，购销总量达4700万公斤。农资部门千方百计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供应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8700多吨，供应中小农具7万多件。与此同时，连续8年在全市率先完成粮油定购任务。财政、税务部门在新的财税体制下，积极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预算管理，努力增收节支。在压缩预算赤字616万元的基础上，消化了因政策性增资、税种上解造成的新问题，并压缩历欠的赤字72万元；完成财政支出3430万元，其中县财政支出2516万元，较好的保证了正常运转。金融系统积极融通资金，千方百计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优质服务，有力的支持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全县城乡储蓄余额达1.63亿元，比上年增长4%，发放各种贷款2.54亿元，比上年增长18%。人民保险积极发挥经济补偿作用，广泛开展各类保险业务，共为1110件保险事故及时进行了赔偿，金额达235万元。

（二）改革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年来，我们着力于依靠改革求发展。全县上下按照重点突破和整体配套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使各项改革措施都得到了顺利实施。在企业改革中，以转换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为重点，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大力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经济，不断完善“国有民营”和“抽资租赁”的各项措施，加快批发企业的转轨变型，使工商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全县新增设股份合作制企业40个，新增股金2270万元，股份制企业累计达162户，共完成产值2.92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9%。新增国有民营的企业、门店16个，累计达到148户。在宏观管理体制改革中，县上制定出台了《关于乡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了统收统支的现行包干体制，理顺了县与乡之间的分配关系，调动了乡财政创收的积极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加强了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土地资源的管理。住房制度的改革在基本完成第一批公有住房出售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皋兰县公有住房出售办法的补充规定》，全面加快了公有住房的出售步伐。第一批已出售住房636套、3.85万平方米，回收资金549万元；第二批售房已评估、审核、

审批了520套3.63万平方米，并积累住房公积金54万元。县级机构改革已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制定了全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今年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乡级机构改革也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其它各个领域的改革也在不断深化，为全县经济的繁荣注入了新的活力。

一年来，全县上下始终坚持开放与开发并重的原则，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抓住'95兰交会召开的有利契机，广泛开展招商引资，大力推进引进联合，使对外开放的工作取得了一批实际成果。全县共引进资金6570万元、项目15项、技术15项、人才50人。三川口和北龙口开发区的引进联合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五二"两厂的搬迁已全面开工建设，锦兴实业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已安家落户。

（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

一年来，我们着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全县上下按照"合理规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解决急需"的原则，围绕热点抓落实，突出难点抓推动。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实事。忠和、中心、水阜三乡的农话改造全部完成，全县通讯与市话顺利并网，装机总量达2000余门；在"安居工程"建设上，有10栋住宅楼竣工，一大批住户乔迁新居，12栋楼房正在建设之中，干部职工的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教委教工楼、妇幼保健楼已完成主体工程，石小教学楼已完成井桩浇灌，文化馆建设已完成设计和立项，资金筹措正在加紧进行；小火烧沟水库正在建设之中，配套工作正在实施；阜兰宾馆已奠基动工；引大灌区平田整地任务超额完成，东二干黑石支渠的延伸，省水电设计院已完成规划、设计，上报省水利厅待批；6乡的有线电视接收系统已全面开通，以县城为中心的有线电视网络已初步形成；县城供水设施的净化增容改造工程已分步开工建设，土建部分已经完成；"121"屋面集流工程完成520户，超额73%完成市上下达的任务；建成了14所标准化学校和28所规范化学校。

（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一年来，我们着力于全民整体素质的提高。科技工作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以"科技万里行"项目的落实和"金桥工程"的实施为重点，积极推广实用技术，加快科技兴农、科技兴企的步伐，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共完成科技推广项目10项，发展科技示范乡1个、示范村16个、示范户3150户。教育工作紧紧围绕推进九年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中小学"四率"稳步提高，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取得新的成绩。办

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总投入达810万元，是历年来投入最多的一年，共向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400多名。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总体要求，以秋季大规模的集中活动为龙头，以“四清理”、“四落实”、“四建立”、“一加强”为重点，以贯彻执行省《条例》和宣传生育政策为关键，以实行联乡包村制度为保证，强化措施，集中力量，一抓到底，实现了平茬，开创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共完成四项手术3785例，全县人口出生率为18.38‰、自增率为12.42‰。卫生工作继续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传染病控制、计划免疫、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和以创建卫生县城为重点的爱国卫生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农村三级医疗网络建设达标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结核病防治Ⅴ项目、妇幼保健Ⅵ项目已经启动，儿童计划免疫Ⅶ项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项目已经评估立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大使基金援助项目正在积极争取之中。双拥工作通过各种形式的共建活动取得新的成果，正在向争创双拥模范县“两连冠”迈进。文化、体育广播事业也取得了新成绩，人民群众的文体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五）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年来，我们着力于创造加快发展的社会环境。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围绕四项创建工作和“4482”工程的实施，突出爱国主义教育主旋律，深入开展“五爱”、“四有”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县城、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市民活动和争创“十星级文明农户”活动，有力地推动了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围绕创建社会治安模范县，广泛进行“二五”普法教育，深入开展专项斗争，加大了对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净化了社会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反腐倡廉工作狠抓干部廉洁自律，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深入开展小金库清查和违纪干部的查处工作，推动了廉政建设。政府法制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土地、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加大了执法力度，保障了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全县广大干部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水平不断提高。同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办理人民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42件。

一年来，其它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完成了全年的各项任务，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各位代表，一年来，政府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开拓进取、努力奋斗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依法

监督、县政协积极参政议政，出谋献策，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发展中依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政府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之处，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一是农业生产条件比较脆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比较差，扶贫难度较大。农业的市场化进程比较缓慢，农业科技应用水平还不高；二是电力不足，严重影响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任务还非常艰巨，开放和发展的投资环境还不够理想；三是工业企业产品结构单一，高耗能企业较多，加之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影响，效益不佳的问题比较突出；四是随着市上对我县财政补贴的逐年减少，加之税种上解、政策性增长因素不断出台、各种费用增长等，财政平衡预算的难度加大，扭补任务形势严峻。

上述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已经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正在工作中采取积极的措施，也请各位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协助和监督政府把工作搞好，尽快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1996年政府工作的回顾①

1996年是“九五”头年，开局良好。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支持下，全县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突出解决主要矛盾，落实各项关键措施，着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顺利实施“九五”计划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进步。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3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0.5%。

——粮食生产喜获丰收，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业和农村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充分发挥三大水利工程的骨干作用，注重推广实用技术，调整种植结构，发展“一优两高”农业。由于人努力，灾害少，农业生产形势好于往年。农业总产值完成1.55亿元，增长9.9%；农

① 选自县长张立荣一九九七年元月十七日在皋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村经济总收入完成4.5亿元，增长26.5%。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完成粮播面积30.12万亩；粮食总产达6622万公斤，增长8.4%，连续9年夺得丰收，是近五年来增幅最大的一年。“一优两高”农业有了新的进展。千斤田达到10.04万亩，产粮4420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的68%；新增高效日光节能温室488亩，累计达到1506亩；新增优质林果7000亩，累计达到2万亩；推广暖棚养畜42700平方米，中小畜禽存栏总量达到22.6万头（只）。提前三年基本完成了“1288”农业富裕工程。扶贫攻坚成效显著。建成“121”屋面集流工程2224户、21万平方米，使1万多人、1200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有2000人摆脱了贫困；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108元，增长18.3%；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8831万元，增长53%；全县投入农用资金3500万元；完成引大平田配套4.5万亩、安置县内外移民4000人。

——乡镇企业增速未减，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全县奋力实施投入拉动、重点突破和科技推动三大战略，尽力克服电力紧张、电价上涨、资金短缺等困难，不断挖潜改造，巩固提高。完成产值14.44亿元，增长44%；完成销售收入13.8亿元，增长37.3%；实现利税1.64亿元；上交税金861万元。股份制改造进展良好。新增股份制企业15个，累计达到177个，完成产值4.1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0.5%。“486422”工程如期完成。固定资产投入达8000万元；亿元乡、千万元村和企业分别达到6个、40个和20个，新扩改续项目和论证储备项目达200个。产品开发和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完成技改33项，开发新产品22项，应用新技术36项。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发展活力有所增强。全县把抓改革、促开放看作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根本出路，突出重点，探索经验，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国有企业改革试点成功。针对国有企业效益不佳、活力不强的实际，县上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快县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在认真调查、反复论证的基础上，选择水泥厂、汽修厂作为改革试点，采用“分股出售、分期交款”的办法，成功地把水泥厂改组成以内部职工为主要股民的股份制企业。目前国有企业已有5家改为股份合作制，股金达1134万元，其中吸纳个人股293万元，占总股金的25.8%。同时，依法对汽修厂实行了破产，为下一步全面改革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现在国有工交企业和商贸企业都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改革方案，覆盖面积100%。去年，全县乡以上工业完成产值3.1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2.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4%和16.7%。水

泥厂、农机厂、型砂厂经过调整班子、注入资金、进行技改，恢复了正常生产。党政机构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全县精简机构16个、行政编制111名；完成了工业、商业、物资三个总公司的成建制转移。金融体制改革逐步到位。县农行与农村信用联社完成了行社分家；农业发展银行已挂牌成立；全县城乡储蓄额达3.6亿元，发放贷款达3.5亿元，由贷差县变为存差县。公有住房出售已审批1845套、12.8万平方米，出售1259套、8.33万平方米，积累住房公积金100万元。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全面推进，为经济建设注入了活力。

——商贸流通日趋活跃，财政预算在极度困难中得到较好执行。商贸工作在注重改革的同时，突出网点建设和市场培育，调整营销策略，狠抓经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7850万元，增长12.9%；个体私营经济达到2315户，新增205户；农村建成农产品流通市场9个、组建各类运销组织38个、运销农产品达8500万公斤。农资部门积极供应农膜、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10289吨；粮食部门连续9年率先在全市完成粮油定购任务。财政工作在预算短缺、计划短收、政策性增长较多的困难条件下，加强税收征管，多方调度资金，努力平衡预算，完成财政收入1878万元，增长6.9%；完成财政支出2953万元。较好地保证了正常运转，没有形成新的赤字。

——实事办理进展良好，基础设施继续改善。全县围绕解决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物力、财力和精力，狠抓了基础设施建设，较好地完成了“一路二电三水三楼二网一启动”等12件实事。崖川变电所增容改造、四墩变电所土建、县城自来水工程一期改造、小火烧沟水库建设、引大东二干黑石支渠争取立项、妇幼保健楼、石小教学楼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投资600万元的无线寻呼台、2000门程控电话的新增、六乡农话改造已全部完成；广播电视自立塔已投入使用；大峡库区补偿已经敲定，正在制定实施方案；安高公路已处于扫尾阶段；皋兰宾馆主体工程已经建成。全县的投资环境有了新的改观。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扭转了被动落后局面。全县认真贯彻“三为主”方针，以扭转“两高两低”局面为目标，以执行《省条例》、落实生育政策、处罚政策和两女户养老保险政策为保证，牢固树立了“背水一战，攻坚破难”的思想，组织千余名县、乡、村干部开展了两次计划生育集中活动，较好地完成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目标任务。共完成四项

手术4090例、清查出漏报人口420人、征收超生子女费150.6万元；办理两女户养老保险349户；计划生育率达到76.4%、人口自增率为6.77‰。同时，为适应计生工作新形势，县上制定出台了“两规定、一办法、一意见”，有力地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

——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依法治县步伐逐步加快。全县坚持“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的方针，认真总结“二五”普法，全面部署“三五”普法，努力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坚持不懈地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狠抓治安创建，深入开展“百日严打”，先后进行了7次大规模搜捕，召开了4次公捕公判大会，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0起、打掉团伙16个、查抄吸贩毒窝点2个、抓获逃犯27名、批捕罪犯62名、判决和处理91名，有力地震慑了犯罪，稳定了大局。认真落实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各行政执法部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建立错案追究制，规范行政行为，使各项管理工作开始走向程序化、法制化轨道。依法行政的水平明显提高。进一步健全了廉政制度和民主制度。继续抓了干部廉洁自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违纪案件的查处，努力树立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全年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6件，处理群众信访87起，加快了依法治县进程。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继续突出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围绕“双基”达标，增加教育投入，夯实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技术和成人教育，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德育教育。中小学“四率”稳步提高，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年内共投入845万元，建成了教育局教工楼、一中园丁楼等一批工程；为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358人；标准化小学和规范化学校分别达到63所和48所，分别占小学总数的46%和35.5%。广泛开展了创建卫生县城的活动。发动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致力改善城卫设施，优化环境质量，加强健康教育和食品卫生监督，积极争取外援项目，落实项目资金达323万元。经市上验收，我县达到了“市级卫生县城”标准。进一步加快了科技推广应用。重点实施了“粮食持续增产、支柱产业增收、企业技术改造更新、名牌拳头产品增值、科技振兴、‘1230’富民”等6大科技工程，促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全方位进行了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了学习孔繁森、吴天祥、石国伟等先进人物的活动，加强了以“三从八不”为主要内容的“三德”教育和“双十”、“双百”、“双优”争创竞赛，规范了人们的行为准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城乡文明有了新的进步。同时，双拥创建、劳动人事、文化体育等其他各项社会事

业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政府在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与县委的正确领导，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是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县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尽管两个文明建设都得到了同步发展，但仍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离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政府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经济运行的质量不太理想。农业生产条件仍相对脆弱，市场化进程较慢，尤其是两大水利工程现行水价远离成本，发展后劲不强；县属工交企业、商贸企业和乡镇企业经营粗放，效益不佳；三大产业的内部结构都不尽合理，调整力度不够，因而受电力、资金和市场制约较大，经济运行的质量在短期内难以得到较大提高。二是财政形势十分严峻。预算缺额、计划短收，政策性增长因素也不断出台，财政平衡预算的难度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扭补任务相当繁重。三是城镇就业问题日趋突出。待业青年逐年增多，择业观念得不到转变，县内吸纳就业的能力有限，行政事业单位又在分流人员，就业比较困难，由此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上述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政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措施，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也请各位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和监督我们把工作搞得更好。

过去五年政府工作的回顾①

县十三届人代会以来的五年，我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在机遇和挑战中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县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真抓实干、负重拚搏，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八五”计划的提前完成和“九五”计划的良好起步。这五年，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县经济发展最快的五年，是各个领域取得成绩最大的五年，也是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

① 选自代县长魏志乐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皋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所作《政府工作报告》。

立足县情，加快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84亿元，比1992年增长85.9%，年均递增13.2%。农村经济跨上新台阶。全县始终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重点围绕“一优两高”农业开发，采取抓水抗旱、推广科技、调整结构、强化服务等一系列保粮增收措施，全面组织实施“3123”、“1288”农业丰产和富裕工程，完成了“粮食丰产、蔬菜阳光、林果优化、寒羊养殖、人才培育”五项子工程，使高产田、日光温室、暖棚养畜和优质林果面积分别达到12万亩、2000亩、7万平方米和2.3万亩，粮食生产连续9年夺得丰收。1997年，尽管大面积频繁遭受雹洪灾害，但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仍然达到1.48亿元和5873万公斤，分别比1992年增长30.2%和3.7%。同时，加快以引大防护林、大砂沟绿化和小流域治理为重点的生态体系建设，较好地完成了“121”集雨节灌任务。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迈出新步伐。面对资金短缺、电力紧张、市场疲软的不利形势，突出“投入拉动、重点突破、科技推动”三大战略的实施，在抓好项目建设、扩展经济总量的同时，重视内部挖潜，开展扭亏增盈，先后培植23个产值千万元企业、50个产值千万元村、7个产值亿元乡，完成216项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建成了一批骨干财源项目。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以年均49.8%的速度递增，1997年总产值达到19.94亿元，比1992年增长6.5倍；五年累计上交税金3920万元，已成为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达2.79亿元，比1992年增长2.4倍，年均递增28.1%，其中县属工业产值、利税分别比1992年增长1.4倍和1.1倍。商贸流通和第三产业形成新格局。国营商业充分发挥服务生产生活的主渠道作用，今年农产品购销总量达到8900万公斤，供应化肥、农膜、农药等生产资料9700多吨，连续9年率先在全市完成粮油定购任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8012万元，比1992年增长1.1倍，年均递增15.7%。全县内建市场、外设窗口，放手发展以餐饮、运输为主的第三产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分别达到2620户和108户，完成产值9000多万元；城乡兴建13个小商品和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农村组建28个农民购销组织，活跃了城乡经济。财政金融工作取得新成绩。面对财源不足、预算缺额、政策性增长因素不断出台的困难，加强税收征管，强化资金调度，促产促收，增收节支，努力平衡预算。1997年，完成财政收入2176万元，比1992年增长1.69倍，年均递增21.9%；支出4600万元；五年累计争取专项资金5556万元，较好地保证了正常运转。金融部门积极融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存贷余额分别达到4.28亿元和4.31亿元，比1992年增长

3.1倍和1倍。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五年共办理事故赔偿2639件，总赔偿金额达1153万元。

内转体制，外抓引联，改革开放取得较大进展。坚持整体推动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深化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为主的农村改革的同时，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企业改革为主线的各项改革上。县属工商企业进行了三项制度改革，推行了国有民营、落实了抓大放小的政策措施，有10家改为股份制企业，吸纳个人股300多万元；有4家依法破产，实现了资产重组；有2家已被优势企业租赁经营，启动了内部活力，亏损面、亏损额都有一定下降。乡镇企业重点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已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185家，总股金达1.2亿元。流通体制改革完成“三局一社”向总公司的成建制转移，落实了物资代理制、工商管办脱钩、连销店经营和粮食两条线运行等政策措施。在认真贯彻分税制、搞好新旧税制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实行县、乡财政“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减补、超支自负、节余留用”的“三保一挂”改革措施，调动了乡级理财、聚财的积极性。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完成了党政机构改革和行政机关干部公务员过渡，精简机构16个、压缩行政编制111个。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公有住房已出售1526套11万平方米，回收资金1946万元。金融、土地、工商、劳动、科教文卫和社会保障体系等各个领域的改革都取得较大进展。同时，坚持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抢抓机遇，招商引资，共引进资金1.47亿元、项目和技术168项、人才131人，有68个引进企业已在县内安家落户，有1家企业取得自营进出口权。

小区突破，整体推进，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围绕全县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财力、物力和精力，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共办成实事33件：先后投资600多万元，对西电、大砂沟两大工程进行了挖潜改造，完成引大西岔灌区4.5万亩的平田配套和小火烧沟水库建设，实施县城自来水一期改造，积极争取引大黑武支渠于今年七月动工建设；配合电力部门进行了11万伏、22万伏、崖川变电所、四墩变电所的改造和建设；建起邮电大楼，开通程控电话、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实施7乡农话改造，建成广播电视自立塔和覆盖各乡重点地区的有线电视网；建设安高公路，维修改造了皋石、水罗公路；县城新建统办大楼、党校和石小教学楼、妇幼保健楼、县医院住院部、幼儿园、皋兰宾馆、金龙宾馆、昌达副食商场、兰银购物中心等一批设施；建成“安居工程”95栋27.6万平方米，有2500户8800人迁入了新居；注重三川口、北龙口两个开发小区建设，从水、电、

路三个方面加快开发速度，基本达到“三通一平”。

健全制度，强化责任，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加强。贯彻“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完成“二五”普法任务，启动“三五”普法和“一五”依法治县工作，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网络；适时组织“严打”斗争，落实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32起，其中重大案件126起，打掉团伙67个，查抄吸贩毒窝点19个，有力地震慑了犯罪，稳定了大局。认真落实执法责任制，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建立错案追究制，规范具体行政行为；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成了村民委员会第二次换届选举，推动依法治县进程。开展反腐倡廉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活动，狠抓勤政廉政，严肃查处违纪案件，促进干部廉洁自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05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741起。

建管并重，积极争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三为主”，严格省《条例》，主攻环孕检，全力抓基础，彻底扭转被动局面，共完成四项手术1.57万例，计划生育率达到了94.8%，人口自增率控制在6.65‰以内，在全省的名次由1995年的第64名提前到1996年的第19名。突出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发动社会各界，兴学助教，先后投入3000多万元，新建校舍、改造危房、购置器材、美化校园，改善办学条件，建成市级标准化学校68所，县级规范化学校46所，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共向大专院校输送学生1898人。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也得到较快发展；今年9月，顺利通过国家级“两基”达标验收。动员全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卫设施，优化环境质量，普及健康知识，1996年建成“市级卫生县城”，1997年荣获“省级卫生县城”称号；实施外援项目，拓宽投入渠道，农村三级医疗网络进一步健全，已建成27个甲级标准化卫生所和2个甲级卫生院；计划免疫、地方病防治、妇幼保健、食品卫生都取得新的进展。围绕“科教兴县”，重点实施“粮食持续增产、支柱产业增收、企业技术改造更新、名牌拳头产品增值、科技振兴和‘1230’富民”等6大科技工程，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了48%。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因地制宜组织群众体育锻炼，开展文化下乡，建成省级标准化文化站1个。深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多层次开展学“3·18”英雄群体、学孔繁森等先进人物活动，加强以“一基三主义、“三从八不”为主的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双十、双百、双优”争创竞赛，培养“四有”公民，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劳动人事、宗教、土地、

双拥创建、县志编纂等其他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较好成绩。

着眼小康，扶贫攻坚，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以小康建设总揽全局，完善帮扶措施，加大扶贫力度，联乡帮村，定点负责，先后为贫困地区组织劳务输出4万多人（次）、帮办实事417项、捐助和筹措资金335万元、下拨救灾救济款125万元、移民2000人。到1997年，全县有2.5万人稳定脱贫，贫困面有较大幅度下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200元，比1992年增长98.3%，年均递增14.7%；全县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18亿元、农民人均生活消费额达到1180元；每百户拥有汽车4辆、农用车35辆、电视机92台、洗衣机97台；砖木结构房屋占到80%以上；已建成小康村21个，农村精神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政府在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有效监督的结果，也是各乡镇各部门团结协作、顽强拚搏、艰苦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8年政府工作的回顾①

199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困难中奋进，在挑战中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年来，全县上下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围绕实现8%的增长目标，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15亿元，比上年增长8.1%。农村经济持续增长。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58亿元、6410万公斤和1365元，同比增长3.9%、9.2%和8.2%；地膜粮食、千斤田、高产田面积分别达到13.4万亩、10.3万亩和12万亩，日光温室、优质果园面积累计达到2075亩和3.5万亩；规模养殖户达到350户，畜禽存栏总量达到37万头（只）；基地总面积达到25.1万亩。粮油、瓜菜、畜牧、果品和农

① 选自县长魏志乐一九九九年元月十九日在皋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

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稳步发展，大棚瓜菜、红砂洋芋、荷兰豆等主导产品优势明显扩大，农业科技示范县项目、地膜粮食丰产工程和“2121”养殖工程进展良好，粮食生产在灾害之年夺得丰收，农业产业化有了一定基础。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逐步回升。工业总产值达到10.59亿元，同比增长18.3%；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3.2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乡镇企业总产值按新型口径完成15.26亿元，同比增长26.9%。全年投入资金8437万元、启动复活企业40个；实施新、扩、续、改项目68项，已有49项建成投产；开发新产品15项，应用新技术18项，论证和储备项目60项。面对资金短缺和市场疲软双重压力，坚持“兴工富县”，积极挖掘内部潜力，狠抓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启动复活，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实现了速度、效益相对同步。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个体工商户达到2835户，私营企业达到140户，从业人员达到1.6万人。县政府制定优惠政策，划定发展重点，优化管理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财贸金融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2250万元，增长16.64%；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437万元，增长22.09%；完成财政总支出4825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9224万元，增长15.1%；城乡新增网点104个，组建各类运销组织17个，农产品购销总量达7500万公斤；供应化肥、农膜、农药等生产资料1.3万吨，粮油定购任务按期完成。财税工作在预算短收、财源不足、钢性增资因素不断出台的严峻形势面前，强化预算约束，加大征收力度，合理安排支出，认真落实“三保一挂”目标责任，较好地保证了正常运转；商贸工作突出网点建设和市场培育，调整营销策略，狠抓经营管理，进一步繁荣了城乡流通；金融部门积极融通资金，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建设。

二、改革开放迈出新的步伐

一年来，全县上下始终把抓改革、促开放作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根本出路，内转体制，外抓引联，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农村基本政策更加完善。进行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续签，小范围调整土地2.89万亩，签订承包合同4200份，使广大群众吃了“定心丸”，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起步良好。积极组织落实敞开收购、顺价销售、资金封闭运行的政策措施，整顿粮食市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成粮食系统财务审计和移交准备工作，并在内部改革上取得较大进展。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县属工业企业大胆探索一厂一策、一厂多策的路子，转换经营机制，盘活资产存量，优化生产要素，13户企业完成改制，占县属工业企业总数的81%。乡镇企业以

产权置换和规范运作为重点，乡村企业改革改制面达到41%，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192家，拥有股金1.25亿元。商贸流通企业以剥离分立、抽资经营、租赁经营和风险抵押为主要形式，引入个体经营机制，对所有门店、柜组放开经营，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其他各项改革同步推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积极进展，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下岗再就业工程开始启动，清退临时工工作和党政机构配套改革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逐步向货币分配靠拢。这些改革，都为经济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引进联合取得一批实际成果。拓宽引进联合的空间和领域，全方位、多层次招商引资，“兰交会”期间推出的24项产权交易项目、36项招商引资项目，全部进入国际互联网上网交易；全年共引进资金5500万元、引进项目17项、技术15项、人才15人。其中臣大焦化厂和泰昌动植物园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三川口和中川经济开发园区落户，发展前景看好。

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一年来，县政府按照“合理规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解决急需”的原则，突出重点抓实事，围绕大事抓落实，着力推进基础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实事办理进展顺利。职教中心和教师进修学校教学楼完成主体建设，配套工程正在进行；党政机关住宅楼完成井桩和底层砼梁浇筑；13所标准化村卫生所、5所标准化乡文化站如期建成通过验收；城乡输水工程一泵站浮船式改造已经完成；皋什公路北段拓建7.6公里，超额完成预定任务；新增城乡有线电视用户2150户，预期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发展的基础再度夯实。完成重点水毁工程修复79公里，基本疏通大砂沟排洪道，有效灌溉面积、“三田”和集雨节灌面积进一步巩固扩大；引大农田防护林网和大砂沟绿化工程成效明显，造林面积达到1.41万亩；引大黑石灌区按期通水并完成冬灌1000亩，小火烧沟水库首次成功蓄水10万方；8栋住宅楼竣工并交付使用，一大批住户乔迁新居；顺利完成了兰泉路下水管道铺设、火车站市场拓建和炭化硅厂道路开通；各乡基本完成5至10公里道路建设任务，总里程达40多公里；三川口、北龙口小区在硬件建设上取得不同程度进展，城镇改造和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水、电、路和通讯条件有了进一步改善，服务功能日益完备。

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

一年来，全县坚持“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大力实施“三五”普法和“一五”依法治县规划，努力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及时化解突发矛盾，维护了大局稳定。去年，因征地补偿、公路建设引发的社会矛

盾集中爆发，群众集体上访接连不断，甚至出现了冲击省市政府、阻塞公路交通的不良事件。对此，县政府坚持把稳定当做压倒一切的大事，努力落实“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正确引导，化解矛盾，稳定情绪，积极解决热点问题，有效地控制了局势。同时，加强信访工作，完善接待制度，规范案件处理程序，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保证了经济建设正常进行。继续健全政府法制，推进了依法治县进程。政法机关积极整顿警容警风，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斗争，坚决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9起，查抄吸贩毒窝点4个，抓获逃犯6名，批捕罪犯35名，判决和处理78名，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各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实行持证上岗，建立了错案追究、行风评议等一系列制度，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县、乡两级狠抓干部廉洁自律，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了粮食系统和什川乡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严肃了党纪政纪。不断增加工作透明度，扩大了基层民主。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严格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努力杜绝“三难”现象，提高服务水平，改进了机关作风。突出民主选举，强化舆论引导，顺利完成了乡、村换届选举工作，荣获省级村民自治模范县光荣称号。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群团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办理代表和委员建议、提案53件。

五、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一年来，全县把思想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力求为经济建设提供精神和智力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再上台阶。深入开展各类创建活动，积极宣传、学习“4.15”英雄群体，大力弘扬抗洪精神，加强以“三德三主义”、“三从八不”为主的思想道德建设，规范行为准则，培养“四有”公民，提高了全民文明素养。科教文卫事业健康发展。围绕科教兴县目标，加大科技投入，完善服务体系，实施技术创新，建立了与省、市联网的科技信息通道，完成科技推广项目25项，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三教统筹，注重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3%，初中升学率达到49.3%，全年向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303人，中小学“四率”稳步提高。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净化文化市场，弘扬以太平鼓、兰州鼓子为重点的民间文化，基本完成县志编修，丰富了城乡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大胆探索多种办医形式，推行合作医疗，整顿药品市场，注重预防保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巩固了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计生工作实现了重心下移。坚持“三为主”、“三结合”的工作方针，夯实基层基础，发挥主体作用，狠抓环孕情服务，运用利益导向引导群众少生优育奔小康，共落实四项手术1460例，全县人口自增率、出生率分别控制在6.19‰和11‰以内，农村计生率达到97%以上，顺利通过了省市考核验收。同时，计划、统计、审计、土地、民兵预备役、双拥、地震等其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县政府在全县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新的成绩。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县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离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政府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观念没有从根本上彻底解放，抓经济的具体措施仍未到位。尽管改革开放抓了多年，但我们仍未从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传统定式和陈旧观念中完全解脱出来，解放思想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虽然喊得响亮，但没有很好地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经济发展。二是结构调整的力度不大，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不高。工业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大量增加物质投入来维持，产业结构没有得到有效调整，工业企业科技含量低，开发创新能力差，复活启动停产半停产企业的任务繁重；农业基础脆弱，结构单一，产业化程度不高，增产不增收的问题比较突出。三是财源建设的实际效果不佳，收支矛盾日益尖锐。财政扭补项目资金使用效果不明显，难以对财政做出预期贡献，造成财政运转日趋艰难，收支压力越来越大，“发工资、保吃饭”都成了大问题。四是影响稳定的因素还未完全消除。城镇就业渠道窄，下岗职工生活困难，国家建设和经济开发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交替出现，集体上访时有发生，维护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这些困难和问题，政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也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和监督我们把工作搞得更好。

（二）1991年～1998年皋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1991年

国民经济

是年，国内生产总值按现行价格计算绝对数为18100万元，为1990年的111.84%。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2451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0476万元，工业总产值14039万元。

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697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115万元。

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全县农业人均生产水平为粮食364公斤，油料24公斤，黑瓜子2公斤，瓜类195公斤，水果108公斤。

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20012.6万元。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乡镇企业总产值为19115.1万元。

公路客、货运输量分别为78.07万人、68.81万吨。货运周转量分别为2997.43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为3198.3万人公里。

按1990年单价计算，邮电业务总量为58.15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为2458万元。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343万元。

全年财政收入725.6万元，支出1789.4万元。

社会事业

全县有学校161所。在校学生27152人，教职员1937人，其中专任教师1580人。全年招生6855人，毕业5204人。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110人。

广播、电视较普及，覆盖率分别为100%、58.75%。有医院、卫生院、门诊部（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类医疗机构14个，医护人员215人。年末总人口151757人，比1990年增长0.79%。符合计划生育率81.25%。

举办运动会21次，参加运动员11500人。

有电影放映机构12个，全年放映电影1894次（场）。

人民生活

国有经济单位有职工5049人，工资总额1118万元，职工年工资平均总额2214元。县属各系统、各单位有职工4331人，工资总额928.3万元。

农村住户调查总收入455084元，全年纯收入328776元，人均纯收入573元。农村住户调查总支出365855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56辆，缝纫机70架，钟表65只，手表222只，其中电子表59只。电风扇1台，洗衣机22台，大型家具335件，其中沙发89个，大衣柜115个，写字台131张。收音机56台，收录机36台，黑白电视机76台，彩色电视机9台。

1992年

国民经济

按现行价格计算，是年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为17100万元，为1991年的117.59%。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28964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1365万元，工业总产值17598万元。

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030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20万元。

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全县农业人均生产水平为粮食387公斤，油料22公斤，黑瓜子18公斤，瓜类206公斤，水果123公斤。

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乡镇企业总产值为26373.2万元；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乡镇企业总产值为25532.3万元。

公路货运量78.7万吨，周转量3349.7万吨公里。客运量89.82万人，旅客周转量4439.7万人公里。

邮电业务总量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70.81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度减少4.96%，全年总投资2336万元。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499万元。

财政收入808万元，实际支出1955万元。

社会事业

有学校164所，在校学生31965人，教职员1991人，其中专任教师1594

人。招生11054人，毕业9612人。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89人。

广播、电视覆盖率达69.5%、50%。有医院、卫生院、门诊部（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类医疗机构15个，医护人员318人。县年末总人口154927人，比上年增长2.09%。符合计划生育率82.09%。

举办运动会9次，参加运动员11400人。

有电影放映机构12个，全年放映电影1695次（场）。

人民生活

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职工5095人，工资总额1417.2万元。县属各系统各单位有职工4368人，工资总额1198.7万元。其中国有经济各行业职工年平均工资2827元。

农村住户调查总收入486744元，全年纯收入334435元，人均纯收入605元。农村住户调查总支出408042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52辆，缝纫机76架，钟表70只，手表197只，其中电子表59只。电风扇3台，洗衣机41台，大型家具363件，其中沙发103个，大衣柜110个，写字台146张。收音机59台，收录机39台，黑白电视机73台，彩色电视机14台。

1993年

国民经济

是年，按现行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为26436万元，是1992年的154.6%。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为4095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8950万元，农业总产值12004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76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9506万元。

全县农业人均生产水平，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为粮食405公斤，油料21公斤，黑瓜子12公斤，瓜类163公斤，水果136公斤。

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是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为42846.3万元。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乡镇企业总产值为44472.6万元。

公路客运量82.5万人，旅客周转量4119.6万人公里。货运量98.72万吨，周转量4754.96万吨公里。

邮电业务总量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87.9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度增加，实际投资5447万元。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2957万元。

全县财政总收入1141万元，实际支出2517万元。

社会事业

全县有学校163所，在校学生30815人，教职员工1979人，其中专任教师1619人。全年招生13205人，毕业11640人。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84人。

广播、电视较普及，覆盖率达69.5%、51%。有17个医院、卫生院、门诊部（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医疗机构，265名医护人员。县年末总人口156961人，比上年增长1.31%，符合计划生育率83.86%。

举办运动会16次，参加运动员9164人。

有电影放映机构12个，全年放映电影655次（场）。

人民生活

是年，国有经济单位有职工4430人，工资总额1300.74万元；城镇集体经济单位有职工902人，工资总额155.28万元。其中国有经济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965元。

农村住户调查总收入543573元，全年纯收入369529元，人均纯收入675元。农村调查总支出439585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54辆，缝纫机77架，钟表63只，手表190只，其中电子表51只。电风扇3台，洗衣机41台，大型家具393件，其中沙发102个，大衣柜105个，写字台107张。收音机61台，收录机39台，黑白电视机68台，彩色电视机15台。

1994年

国民经济

按现行价格计算，本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为33148万元，为1993年的125.4%。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55081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41705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3376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643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为6425万元。

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全县农业人均生产水平为粮食409公斤，油料25公斤，黑瓜子2公斤，瓜类278公斤，水果145公斤。

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当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为67536.6万元；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乡镇企业总产值为75254.7万元。

公路货运量为112.84万吨，周转量为5728.57万吨公里，客运量为96.5万人，旅客周转量为4386万人公里。

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邮电业务总量为112.12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度增加较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8244万元，比1993年增加51.3%；农村集体固定资产3189万元。

全年财政总收入1526万元，实际支出3170万元。

社 会 事 业

是年，全县有学校162所，在校生29951人，教职员2229人，其中专任教师1566人。招生21368人，毕业19080人。有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109人。

广播人口覆盖率69.5%，电视人口覆盖率51.5%。全县有医院、卫生院、门诊部（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类医疗机构17个，医护人员286人。总人口159282人，比上年度增加1.48%。计划生育率达82.21%。

举办运动会14次，参加运动员人数为10224人。

有12个电影放映机构，全年放映电影383次（场）。

人 民 生 活

国有经济单位有职工4413人，工资总额1831.4万元。城镇集体经济单位有职工1444人，工资总额352万元。其中国有经济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4215元。

农村住户调查总收入707847元，纯收入434250元，人均纯收入798元。农村住户调查总支出596383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78辆，缝纫机75台，钟表78只，手表208只，其中电子表88只。电风扇8台，洗衣机41台，大型家具488件，其中组合家具21件，沙发139个，床65张，大衣柜108个，写字台155张。收音机50台，收录机43台，黑白电视机76台，彩色电视机14台。

1995 年

国 民 经 济

是年，国内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绝对数为 45000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17.1%。工农业总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为 67503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22.55%，其中工业总产值为 53400 万元，农业总产值为 14103 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6954 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12469 万元。

全县农业人均生产水平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粮食为 409 公斤，油料 27 公斤，黑瓜子 1 公斤，瓜类 294 公斤，水果 147 公斤。

乡镇企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100165 万元，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为 104245 万元。

本年度，公路客、货运输量分别为 95.2 万人，133.08 万吨；客、货运输周转量为 4698.4 万人公里，7329.3 万吨公里。

邮电业务总量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为 221.13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及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度都有所减少，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为 5207 万元，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为 600 万元。

全年财政总收入为 1757 万元，实际支出 3430 万元。

社 会 事 业

全县有学校 162 所，在校学生 31078 人，教职员工 247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87 人。招生 7942 人，毕业 5840 人。幼儿园 1 所，在园幼儿 145 人。

广播人口覆盖率为 69.5%，电视人口覆盖率 51.5%。有医院、卫生院、门诊部（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类医疗机构 17 个，医护人员 285 人。是年县年末总人口为 161974 人，比上年度增长 1.69%，计划生育率为 52.78%。

全年举办运动会 7 次，参加运动员人数为 3501 人。

有电影放映机构 12 个，全年放映电影 481 次（场）。

人 民 生 活

国有经济单位有职工 4521 人，工资总额 2174 万元；城镇集体经济单位

有职工1203人，工资总额496.8万元；县属各行业职工年平均工资4694元。

全年，农村住户调查总收入为959645元，纯收入513652元，人均纯收入936元。农村住户调查总支出为905448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83辆，缝纫机75架，钟表78只，手表210只，其中电子表87只。电风扇8台，洗衣机45台，电冰箱1台，大型家具499件，其中组合家具24件，沙发146个，床75张，大衣柜105个，写字台149张。收音机49台，收录机50台，黑白电视机74台，彩色电视机19台。

1996年

国民经济

总体看，全县国民经济呈上升趋势。按现行价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为53100万元，比1995年增长10.50%。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为93538万元，比1995年增长38.57%。其中工业总产值为78050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5488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7850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为8909万元。

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全县农业人均生产水平为粮食437公斤，油料24公斤，黑瓜子2公斤，瓜类283公斤，水果171公斤。

乡镇企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144441万元；按当年现行价计算为147644万元。

公路客、货运量分别为112.01万人，179.88万吨、周转量为8228.44万吨公里、5662.93万人公里。

邮电业务总量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276.74万元。

与1995年相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有所减少。1995年为5207万元，1996年为4365万元，减少16.2%。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107万元。

本年度财政总收入1878万元，支出4590万元。

社会事业

是年，有学校157所，在校学生31890人，教职员2187人，其中专任教师1648人。全年招生7319人，毕业5369人。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130人。

广播、电视覆盖率提高，达100%、80%。有医院、卫生院、门诊部

(所)、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类医疗机构17个，医护人员297人。年末总人口165237人，比上年增长2.01%，计划生育率76.43%。

举办运动会5次，参加运动员人数为4050人。

有电影放映机构12个，全年放映电影412次（场）。

人民生活

全年，国有经济单位有职工5315人，工资总额2512.4万元；城镇集体经济单位有职工979人，工资总额369.5万元；县属国民经济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4618元。

农村住户总收入为997972元，纯收入为600185元，人均纯收入1108元。农村住户调查总支出为804801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80辆，缝纫机72台，钟表69只，手表201只，其中电子表92只。电风扇11台，洗衣机46台，电冰箱1台，大型家具499件，其中组合家具30件，沙发152个，床78张，大衣柜102个，写字台136张。收音机63台，收录机53台，黑白电视机70台，彩色电视机20台。

1997年

国民经济

是年，全县国民经济呈上升趋势。国内生产总值按现行价计算，绝对数为58400万元，比1996年增长9.98%。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104728万元，比1996年增加12%，其中工业总产值为89494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5234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12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2490万元。

农业人均生产水平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粮食为384公斤，油料23公斤，蔬菜306公斤，瓜类253公斤，水果178公斤。

乡镇企业总产值按老口径1990年不变价计算为200574万元；按老口径当年现行价计算为204367万元；按新口径现行价计算为33833万元。

公路客、货运量及周转量不断增加。本年度货运量达215.7万吨，周转量为9951.2万吨公里；客运量147.5万人，周转量8198.4万人公里。

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邮电业务总量为341.91万元。

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304万元，比1996年减少47.2%。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源于国家资金、自筹资金、群众集资及其他资金，总额为532万元。

全年财政总收入1929万元，支出4507万元。

社会事业

全县有学校157所，33651名在校生，2083名教职员工，其中专任教师1309人。全年招生7709人，毕业5635人。有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82人。

广播、电视覆盖率与上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广播覆盖率为98%，电视覆盖率为75%。有医院、卫生院、门诊部（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类医疗机构17个，医护人员297人。人们的传统的生育观念基本改变，计划生育率达94.82%，年末总人口为166495人，增长率为6.55‰。

举办运动会14次，参加运动员人数为5300人。

有电影放映机构12个，全年放映电影581场（次）。

人民生活

是年，国有经济单位有职工6732人，工资总额3361.6万元；城镇集体经济单位有职工673人，工资总额345.3万元；其他各种经济单位有职工350人，工资总额279.2万元；县属国民经济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5477元。

农村住户总收入1082792元，纯收入669070元，人均纯收入1262元。农村住户调查总支出为808586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75辆，缝纫机72架，钟表95只，手表222只，其中电子表102只。电风扇16台，洗衣机47台，电冰箱1台，大型家具522件，其中组合家具32件，沙发164个，床87张，大衣柜100个，写字台139张。收音机60台，收录机52台，黑白电视机71台，彩色电视机23台。

1998年

国民经济

是年，国内生产总值按现行价格计算绝对数为63150万元，比1997年增长8.18%。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121655万元，比1997年增加16.16%，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05885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5770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224万元，农村、城镇集市贸易成交额达2000万元。

按每一农业人口平均提供农产品产量计算，全县农业人均生产水平为粮食418公斤，油料21公斤，蔬菜363公斤，瓜类279公斤，水果180公斤。

乡镇企业总产值按新口径现行价计算为152603万元。

公路客、货运量及周转量不断增加。本年度货运量达255.9万吨，周转量为11769.6万吨公里；客运量142.6万人，周转量9354.6万人公里。

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邮电业务总量为623.05万元。

本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6831万元，比1997年增加1.96倍。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源于国家资金、自筹资金、群众集资，总额为1846万元。

全年财政总收入2250万元，支出4975万元。

社 会 事 业

全县有学校158所，33940名在校学生，1531名教职员工，其中专任教师1311人。全年招生7594人，毕业6427人。有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77人。

广播、电视覆盖率基本稳定。

有医院、卫生院、门诊部（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各类医疗机构17个，医护人员506人。人们传统的生育观念基本改变，农村计划生育率达92.94%以上，全年人口总数为168345人，增长率为10.01‰。

举办运动会15次，参加运动员人数为5400人。

有电影放映机构12个，全年放电影817场（次）。

人 民 生 活

是年，职工总数7403人，工资总额4500万元。县属国民经济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5985元。

农村住户总收入1161271元，纯收入719295元，人均纯收入1365元。农村住户调查总支出为957036元。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底拥有量为，自行车168辆，缝纫机64架，钟表90只，手表217只，其中电子表109只，电风扇16台，洗衣机47台，电冰箱3台，大型家具506件，其中组合家具30件，沙发157个，床77张，大衣柜93个，写字台140张。收音机57台，收录机38台，黑白电视机72台，彩色电视机37台。

（三）1990年～1998年皋兰县历任党政及人民武装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领导成员名录

1、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员会

（1）中共皋兰县第八届委员会

书　　记　王振家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张宗奎　（1992年10月～1992年12月）
副 书 记　杨祖名　（1990年1月～1992年6月）
　　张立荣　（1992年10月～1992年12月）
　　魏周相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郭德清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孙周秦　（1992年9月～1992年12月）
常务委员　（含书记、副书记）
　　宋国瑞　（1992年6月～1992年12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汉林　（1990年1月～1992年12月）县纪委书记
　　陈志信　（1990年1月～1991年9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言乐　（1990年1月～1992年12月）县武装部部长
　　郑天仁　（1990年1月～1992年12月）县委组织部部长
　　俞荣信　（1990年1月～1992年12月）县委经济部部长

（2）中共皋兰县第九届委员会

书　　记　张宗奎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副 书 记　张立荣　（1992年12月～1997年9月）
　　魏周相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孙周秦　（1992年12月～1995年10月）
　　杨重琥　（1992年12月～1995年3月）
　　张子厚　（1992年12月～1994年8月）
　　陈亲恭　（1994年12月～1997年12月）
　　牟少军　（1996年1月～1997年12月）
常务委员　（含书记、副书记）

杨言乐　(1992年12月～1995年8月)县武装部部长
宋国瑞　(1992年12月～1995年12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高志武　(1992年12月～1995年12月)县纪委书记
陈亲恭　(1992年12月～1995年11月)县委组织部部长
牛有弟　(1992年12月～1995年12月)县委办公室主任
张恩玉　(1994年12月～1995年12月)县委宣传部部长
张永财　(1995年11月～12月)县委组织部部长

(3)中共皋兰县第十届委员会

书　记　张宗奎　(1997年12月～1998年6月)
牟少军　(1998年6月～今①)
副书记　魏志乐　(1997年9月～今)
陈亲恭　(1997年12月～1998年5月)
牟少军　(1997年12月～1998年6月)
胥　波　(1996年1月～今)
王习军　(1998年6月～今)
高志武　(1998年8月～今)
常务委员　(含书记、副书记)
宋国瑞　(1997年12月～1998年8月)
魏立中　(1998年5月～今)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高志武　(1997年12月～1998年8月)县纪委书记
张恩玉　(1997年12月～1998年9月)县委宣传部部长
张永财　(1997年12月～今)县委组织部部长
张生科　(1997年12月～今)县武装部部长
王锡明　(1997年12月～1998年3月)县政府副县长
肖吉仁　(1998年5月～今)县委办公室主任
助理调研员　(上级任命)
肖振声　(1992年6月～1994年4月)
王华荣　(1994年12月～今)
杨言乐　(1995年8月～今)

(4)中国共产党皋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① “今”指资料整理截止1999年8月，下同。

①皋兰县第八次党代会选举的县纪委书记
书　记　杨汉林（1990年1月～1992年12月）
②皋兰县第九次党代会选举的县纪委书记
书　记　高志武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③皋兰县第十次党代会选举的县纪委书记
书　记　高志武　（1997年12月～1998年8月）
　　张恩玉　（1998年8月～今）

2、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皋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陈俊卿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副主任　黄世孝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魏永权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卓正廉　（1991年1月～1992年12月）
（2）皋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陈俊卿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副主任　魏永权　（1992年12月～1995年1月）
　　卓正廉　（1992年12月～1993年4月）
　　俞荣信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胡秀云　（女，1995年1月～1997年12月）
　　王毓孔　（1995年12月～1997年12月）
（3）皋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魏周相　（1997年12月～今）
副主任　俞荣信　（1997年12月～今）
　　胡秀云　（女，1997年12月～今）
　　王毓孔　（1997年12月～今）

3、皋兰县人民政府

（1）皋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县人民政府领导
县　长　杨祖名　（1990年1月～1992年6月）
　　张立荣　（1992年10月～12月代理县长）
副县长　张立荣　（1992年10月～12月）

陈志信 （1990年1月～1991年9月）
宋国瑞 （1992年7月～12月）
巨洪程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杨重琥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张子厚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曹发禄 （1991年9月～1992年12月）
杨增玉 （女，1992年9月～12月）

(2) 皋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县人民政府领导

县 长 张立荣 （1992年12月～1997年9月）
魏志乐 （1997年9月～12月代理县长）
副县长 宋国瑞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巨洪程 （1992年12月～1995年1月）
曹发禄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杨增玉 （女，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魏立中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3) 皋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县人民政府领导

县 长 魏志乐 （1997年12月～今）
副县长 魏立中 （1997年12月～今）
牛有弟 （1997年12月～今）
朱宗义 （1997年12月～今）
王锡明 （1997年12月～今）
助理调研员 （上级任命）
王树九 （1994年12月～今）

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皋兰县委员会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皋兰县第三届委员会

主 席 陶 伟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副主席 来登泰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石聚宝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牛万节 （1990年1月～1992年12月）
缪爱华 （女，1990年1月～1992年12月）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皋兰县第四届委员会

主　席　杨汉林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副主席　来登泰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牛万节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缪爱华　（女，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李本万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魏万忠　（1992年12月～1997年12月）
　　强生舜　（1995年1月～1997年12月）
　　王学民　（1997年1月～12月）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皋兰县第五届委员会

主　席　杨汉林　（1997年12月～今）
副主席　缪爱华　（女，1997年12月～今）
　　李本万　（1997年12月～今）
　　强生舜　（1997年12月～今）
　　王学民　（1997年12月～今）
　　魏兴宽　（1997年12月～今）
助理调研员　（上级任命）
　　魏万忠　（1997年12月～今）

5、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武装部

党委书记　王振家（兼，1990年1月～1992年10月）
党委第一书记　张宗奎（兼，1993年5月～1994年11月）
部　　长　杨言乐（1990年1月～1994年11月）
政治委员　吉毓惠（土族，1990年1月～1993年5月）
　　肖凤鸣（1993年5月～1994年11月）

6、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武装部

党委第一书记　张宗奎（兼，1994年11月～1998年6月）
党委第一书记　牟少军（兼，1998年7月～今）
部　　长　张生科（1995年4月～今，上校军衔）
政治委员　肖凤鸣（1994年12月～1999年8月，上校军衔）
　　李伟栋（1999年5月～今，上校军衔）
副 部 长　丁延鹤（1995年3月～1996年8月，中校军衔）

盖顺敏（1995年3月～1998年5月，中校军衔）
付平义（1998年2月～1999年8月，中校军衔）
宋国林（1998年11月～今，中校军衔）

7、皋兰县人民法院

院　　长　陶立爱（1990年1月～1996年12月）
　　达世才（1997年1月～今）

8、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魏振周（1990年5月～1992年12月）
　　冯裕庆（1993年2月～1998年1月）
　　高发奋（1998年2月～今）

9、皋兰县公安局

局　　长　杜天春（1997年6月～今）
政治委员　黄登贵（1997年6月～今）

二、重要文献辑录

（一）明世宗皇帝关于皋兰长城的“圣旨”（见《金城杨氏族谱》）

房怀徇私误事，该部知道，提了问的明白来说。这边墙着彼处等官好生委的当人员，用心修理，看守，照旧复业耕种，不可废弛。钦此钦遵。

该部将房怀依律究处。其定火城边墙速行修理，再不可失。钦此钦遵。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日

故城决于修复，仍将官儿房怀在本堡门首正法，务令我百姓安堵耕种。钦此钦遵。

嘉靖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明邹应龙《劾严世蕃父子疏》①

窃照工部左侍郎严世蕃，本以父官得承简命，历升清要，位贰冬卿，朝廷之优礼也，可谓至矣。为世蕃者，臣不知宜何如以报朝廷也。夫何频年以来大肆身谋、蔑视国法，臣不暇一一悉数其罪，谨择其一二尤者以渎天听。夫爵赏者朝廷之典也，臣下恶得而私之，然世蕃则视犹己物，广致赂遗。每一开选，则某官银若干，某官银若干。至于升迁也亦然，某缺银若干，某缺银若干。群众相竞，则价值转增。盖未有不遂其所需而可以自然得者。试举一以例其余，往年吏部稽勋司缺主事，凡资格相应者悉就而谋之，如群儿争啖一饼然。于是世蕃之门纷然如市。有刑部主事今告病，礼部祠祭司员外郎项

① 本疏为明御史邹应龙弹劾严嵩及其子严世蕃的奏疏。奏疏摘自《皋兰县志》第十七卷；标点符号系编者所加。

治元者，本为富家，必欲得此，乃增至一万三千金。世蕃家人严年为之递送，竟升吏部主事。人以所贿之数，有符昔之富民沈万三者，乃以沈官儿呼之。士论嚣然，丑声日甚。本官寻以抱愧抑郁，遂告病去，夫京官之升转，未必尽此辈也，然此辈不终无也。夫是以往岁河南道监察御史，今升河间府知府张九功，条陈时事，有谓吏部旧用千金，今则增至万金者，盖指治元而言之，惜乎不明言其姓名，而公论至今惜之尔。今岁三月拣选官员，有举人潘鸿业者，欲得山东临清州知州，自携八百金，乃称贷在京贾人一千五百金，托中书严鸿以二千二百金送世蕃，竟除此官。于是宰执大臣，多有面斥其罪者，鸿业则惶恐自失，事遂露于同侪。夫有司之升授，未必尽此辈也，然此辈不终无也。窃念京师借贷利半其本，如此官者计速偿已不下三千金矣，奈何不取民而谁取乎。夫即此二事观之，则馀可类推矣。不特此也，每遇岁时及父子生日，中外各官俱有馈赠，遂为定例，略不见疑。然则世蕃父子所蓄可胜计哉。以过送之人言之，有轿夫牛班头者，有家人严年者，有亲识中书罗文龙者，有伊子中书严鸿者，此辈固多，而此数人则其尤著者耳。然数人之中严年尤甚。盖由主人势焰薰天，故彼自尔尊重，以鹤山为道号，与士大夫相往来，历年黩货何止百十万金，往岁大学士严嵩生辰，彼则以数万金为寿。夫家人之富如此，主人当何如耶？又有极恶家人严冬者，今在南京扬州仪真等处，用强夺买人田产数十处，每处价可数千金，卖者价银才得十之四五而已，剥取民财、侵夺民利，如此类甚多，昔人所谓敢怒而不敢言，其斯之谓与！夫世蕃黩货欺君，不忠甚矣！然尤有可议者，往值母丧例应回籍，荷蒙皇上轸念伊父嵩年老，纶音留以待养，命其子锦衣卫指挥严鹄送丧。夫为世蕃者，犹当此例陈情，以尽子道可也，夫何一闻成命，遂喜不自胜。盖彼自知所为不道，惟恐身去被人指摘，且纵淫偷安已久，亦不任行路苦辛，应酬倥傯也。故肆然家居，明示谢客，暗通贿遗，姬妾满前，酣饮竟夕。今一目已盲，而敛心不悛。昔人谓求忠臣于孝子之门者，臣敢必其不得矣。然犹纵子鹄沿路取索，郡邑为空，恣意鞭箠，民生涂炭，此其为心何如也？夫今天下水旱频仍，倭虏未服，民穷财乏，难以措置者，正由世蕃父子贪淫过甚，为官者势必剥民脂膏，空人皮骨，以奉彼之欲，以偿己之费而后已。夫是则民奚以不贫？民贫则国奚以得富？皇上俯纳臣之愚忠洞察逆党，如果臣言不谬，将嵩等或令退休、或加之显戮、或斩世蕃之头悬之藁竿，以示天下万世，为臣子不忠不孝者之戒，则天下之人，有不稽首称快，仰颂圣明者未之有也。如或臣言不实，则愿斩臣之首，亦悬之藁竿，以谢世蕃父子，以为天下万世言官欺狂之

戒，则臣虽在九泉，亦无憾也。

（三）宣侠夫《西北远征记》（节录）

1925年10月，由一条山路西进，都是满目荒凉的地方，我们不会相信，这是接近省城的区域。

途中看到居民在很深的矿洞中挖取沙石，我们不知道他们做什么用途。后来他们告诉我们，说是铺在耕地上的。在甘肃土地，大半都是这样；如果在耕地上铺不上这些沙石，一切作物，就不容易生长发育，于是这穷山苦水中的居民，生活更加困难了。

沿途所看到的农作物，除了小麦以外，只见满地的罂粟。这是大英帝国赠送给疲惫的中国民族的兴奋剂。在中国，这种杀人的毒物，在政府冠冕堂皇寓禁于征的口号下，公开地贩卖着，于是在农村经济中，留下一种极大的危险性。譬如在甘肃，有许多农民，因土地太少的原因，全赖种烟为生，如果官厅无计划的绝对厉行禁止鸦片，这些农民，就一时不容易生活。同时，官厅方面，因为全省每年全收入四百万元中，鸦片捐税却占了一百五十万元，所以不敢再谈禁种鸦片的问题，于是官民互相回护着，做着鸦片的买卖。所以甘肃的政治问题，也每每以分配鸦片烟税为中心问题了。

从水伯（伯应为“阜”字）河出发，天尚未明，此地离兰州仅六十里，我和钱君（钱崎泉，编者注）沿着山沟前进，天色昏黑，山径仅能稀微认识，不竟走错了路，迷惑在万山丛垒中。放眼四顾，静寂地四无人声，只好认定方向，沿着羊肠鸟道走去，直到近午，才走到一条山沟，我和钱君认着骡马的蹄迹而行，到了日影过午，走到一条山村，由村民的指示，方始走入大路。忽然看见我们队伍，正在山口的村庄内打尖，我们不禁大喜过望，但是计算行程，已经多走四十里，两腿也酸而软了。

隔岸隐隐望见兰州的城廓，同行的伙伴们，都惊喜地互相奔告。自然，这是一种应有的惊喜。四十三天以来，我们历尽了千山万水，饱尝了雨露风霜，在这一刹那间，这最后的目的地，已经呈现在我们的眼前，不怕再会飞出视线以外去了。我们将从此暂时结束我们的旅行日记，而开始安定生活。人类最愉快的时候，就在一种希望将要达到的一刹那间，所以无怪乎刘胖子又在前面高唱大面戏了。

（四）王毓琳之母王郭氏呈甘肃省代理主席孙连仲诉状

为呈请恩准保释以活全家事：窃长子毓琳，前因嫌疑羁押将近两载，所受痛苦非堪言状。氏既无恒产，又无盖藏，老幼数口，端赖伊及三儿毓泰舌耕以资推度。今三儿既失臂助，复值荒年，举家嗷嗷，常至绝粮，束手无策。长媳魏氏复因忧夫过度，赍憾忧郁而亡。所遗襁褓子（名锡大），又复伶仃孤苦，无人抚育。言念及此，声泪俱下。氏当风烛残年，虽旦暮一死，固无足惜。唯念式微宦裔，因偶不谨，误触法网，全家性命，势有不保之虞。是以披肝泣血，愿以全家性命作保。呈恳我主席恩准保释，施再造之恩，开自新之路。俾氏全家得延蚁命而庆余生，将来如有传询之处，即行投案。如再有越轨行为，氏全家大小，同甘负责。如蒙恩准，则图报衔环于靡涯矣！谨呈甘肃省政府主席。

王郭氏　谨上

民国十九年于兰州水北门

（见《重修皋兰王氏家谱》41页）

（五）皋兰火烧崖设立小学记

设学于城市易，设学于乡村难。难于何？生事苦而来学者少也；薪俸薄而任教者无人也；事非急需而兴废不常也；司教铎者远而奖劝不及也。以故民国20余年黉宫胶序在城市者动以什百计，而在乡村则不数数睹也。虽然天下事其始皆难也，知其难而为之，则难者易矣；知其难而畏之，则难者将无已时。吾社推广教育之谓何？而顾疑难畏难，不思勉为其难乎？

北乡火烧崖为吾社有学田之乡村，冠宣亩八百，佃户四十；有庄院以资信宿，有场圃以纳禾稼。岂惟料简学租便，即建立学舍亦便。乃谋之社众，命匠胥材工属役，度地量功，因旧增新，约之椓之，苟合苟完。计成居北者五楹，作教室也；居东者三楹，作宿舍也；居西者四楹，作行舍兼外仓也；其他，为楼，为庖，为庄门，为校门，靡不权事立制度形施宜村之人。

暇日，儃儃以游者，举欣欣然有喜色，曰："是可以教吾子学书习礼矣；是可以教吾弟学乐诵诗矣！"夫今之学舍，犹是前之庄院也，一幡然改作间，

而乡人之乐于从学者如是，天下岂有难事哉？且事之难易亦何常之有？城市人习浮华，设学易而教化难；乡村人多真挚，设学难而教化易。教育之主旨安在将夸多斗靡，而为其易而难者乎？抑化民成俗，而为其难而易者乎？吾知虽执涂之人而向之，亦必曰："在此不在彼也！"然则吾社之为其难也，而实为其易也。故书而出之，以告吾邑之有责劝学者。

民国26年8月，皋兰兴文社社长施国桢谨撰

（六）皋兰县人民政府禁烟通令[①]

各区区长，奉省府电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下定决心，争取1952年彻底消灭烟毒，兹指示各点望遵照执行。

一、可能种植冬烟地区，应即普遍检查，如发现既行铲除，春耕时再敢种者，烟苗铲除，人依法办。

二、贩制烟毒者，应督令转业，故违者严惩，武装贩运者，除没收武器、烟毒外，应依法严惩。

三、造谣破坏，抗铲拒捕者加重严罚。

四、散存民间之烟毒、烟具、烟籽，应进行宣传，令其交出，自动交出者免处，隐匿不交者查出法办。

五、督令吸食烟毒者，自动向政府登记，定期戒绝，避不登记或愈期不戒者，分别处罚。

六、教育人民检举种植、贩运吸食鸦片毒品者，对依实检举者应予表扬。

七、做好以上工作，必须通过各种会议结合土改民主改革及增产节约，进行广泛的深入宣传，发动群众共同努力。

八、少数民族地区，本此精神，结合当地情况，拟出具体计划，报请本府核转执行。

希各区切实遵照执行，并将各地执行情况报县为荷。

中共皋兰县委书记　王　克

皋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伯鸿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原题为"皋兰县人民政府（代电）。"

（七）毛泽东为《皋兰县的三年发展计划》一文按语

这是一个很有兴趣的文件。不管这个计划里面的某些部分在最近几年内是否有实行的条件（例如拖拉机站和教育经费等），也不管这个计划在计算方面是否精确，总算有了一个全县的全面计划，这个计划的总的精神是好的。其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部分，按照皋兰县的条件，可能是恰当的。这个农业合作化的计划是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具有很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那时候："收缩"和"砍掉"合作社的歪风还没有发生，所以这些地方同志的头脑能够积极地想事情。我们建议每个县都在国家和省（区）的计划所许可的范围以内，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做出一个可行的全面的计划，送省（区）批准实行。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对于各县做计划这件事，认为可以先由县级将计划的轮廓发给区乡，由各区乡依据县的计划和当地的情况，制定本区本乡的计划，报告到县，然后由县综合起来，再行决定县的计划。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是好的。

1955 年 9 月

（八）皋兰县的三年（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发展计划

（1954 年 12 月）

制定较为详尽的计划以全面规划互助合作、农业生产运动，对今后工作的开展是有重要意义的。现将皋兰县委关于"大力全面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计划"印发各地，此计划及我们所提意见均未经部务会议讨论，因此，仅供各地制定计划时之参考。此计划涉及的工作方面很多，为了及时付印亦尚未与有关部门研究，因此有些地方是否有可能完成（如拖拉机站设置的条件具备否、完小增加后的经费问题等）尚待研究。该县计划中另附有各种计划逐年发展数字未及一一付印。此外再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在制定本地区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的轮廓计划时可先由县上将发展的轮廓计划初稿发下，然后由各区、乡依据县的计划与当地情况制定本地区、乡计划报县综合研究后加以肯定。这样使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规划结合起来，既更加切合实际情况，同时又可起到教育干部的作用。

二、各地对区、乡行政区划进行必要的合并时须慎重地从地区是否集中、合作化的程度以及干部条件群众觉悟等方面加以考虑，待条件具备后再行合并。不宜盲目效法合并区、乡组织。

三、在制订农业增产计划时，应以五年计划前一年（即1952年）的产量为基数。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办公室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基本情况

全县14个区，115个乡，37341户，223217人，总耕地面积1207130余亩，内有水地61775亩，砂地384754.56亩，每人平均土地5.44亩。绝大多数系农业区，耕作技术粗放，牲畜缺乏，农具落后，自然灾害严重，产量极不稳定；北山等地共有70个乡，126700多人，耕地814900百余亩，是干旱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是：地多人少，气候干燥，雨量稀少，十年九旱，灾荒不断，地下水源缺乏，饮水也很困难，致使土地不能充分应用；地面无草，山上无树，燃料困难，肥料、饲草缺乏，水土流失严重；地面辽阔，交通阻塞，运输困难，土特产和副业少，生活门路不多，唯一的生活依靠是土地。近百年来发生大灾52次，其中大旱灾30次。解放五年来连续三年大旱灾，农民生活极为贫困。其余45个乡，一部靠近市区和黄河沿岸，人多地少，多种瓜果、蔬菜和经济作物，另一部是南山阴凉山地。

全县农户34361户，有206870口人，农民占有土地1110560余亩。土改后，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经过去冬宣传总路线以来，互助合作有了新的发展，农业社去年有1个今春发展到5个，参加农户由13户发展到83户，今秋新建社45个，加上原有5个，共建成50个社（内有百户以上大社1个，中社2个），参加农户共1293户，占总农户的3.76%，入社土地42669亩，占总耕地面积3.53%；有县试办转为区乡办社，在全县已打开了办社局面，现有社分布在35个乡，已达到区区有社。参加互助组的农民21851户，占总农户63.59%，加上已入农业社的户数，共达到23144户，占总农户67.36%，其中常年组4288户，占组织起来的18.53%，全县现有1个乡已基本上合作化；还有夹滩、复兴、张家坪等4个合作化村。今年5个老社都比群众增产30%以上，因而得到巩固与扩大。供销社、信用社也有很大发展。解放以后

经过一系列的社会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党并集中全力组织广大群众与各种自然灾害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发放了大批救济款，并以工代赈打井、打窖、打涝池，解决了人畜用水，从而使农民胜利地度过了三年的灾荒，因此农民更加相信政府、拥护共产党。特别是自去冬宣传总路线以来，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进行了两条道路的教育，批判了自发趋势，明确了前途方向，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贫农积极拥护党的政策，组织起来的要求更加迫切，已成为或正成为党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阶级基础。但有些乡村因党的领导力量薄弱，工作基础差，阶级路线贯彻的不够，不少贫农受到排斥，甚至个别乡互助合作工作尚未开展。中农日益倾向社会主义，拥护党的政策，并愿意参加互助合作，但他们还有些顾虑，部分人尚在徘徊，个别的中农，自发倾向比较严重。富农在政治上开始被孤立，经济上受到了打击和限制，但不少富农采取各种花样抗拒限制和改造，打入了互助组，挑拨中贫农关系，有的荒芜土地，出卖耕畜破坏生产，个别富农勾结一贯道造谣破坏，因此必须提高警惕，向他们作坚决的斗争。

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全县建立了93个农村支部，共有农村党员548名，95%以上参加了互助合作；原有农村党员均经过整党，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员觉悟。全县农村团员共2422名，有111个乡建立了团支部。全县脱离生产的干部共1155名，经过清查、三反、整党、思想改造、总路线教育、学习四中全会决议，社会主义觉悟较前提高，培养与提拔出区长级以上的干部65名，训练了干部4000名。经过学习四中全会决议以来，党委的领导更加团结和统一。自省党代会以后，县委领导重新开始转向互助合作方面，在这方面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农村合作化运动的骨干和积极分子，所有这些都给互助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全县尚有23个乡尚未建立支部，干部数量不多，质量不高，党员太少，还难以担负日益繁重的任务，领导水平尚落后于互助合作运动开展的需要。

关于大力全面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计划

一、农业互助合作发展计划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除巩固现有互助合作组织外，计划在1955年秋收前，新建社131个，加上原有50个，共建成181个农业社，参加农户达到4569户，占总农户13.3%，入社土地150777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3.58%。加上互助组的农户共达到27208户，占总农户79.18%，其中常年组8525户，占组织

起来的31.33%，基本合作化乡5个，基本合作化村30个。

1956年秋收前，新建社351个，加上原有181个，共建成532个，参加农户达到15512户，占总农户45.14%，入社土地511896亩，占总耕地面积46.09%，参加社和组的农户达到29192户，占总农户84.96%，其中常年组6466户，占组织起来的22.15%，要求45个乡合作化，80个村合作化。

1957年秋收前，新建社227个，加上原有532个，共建成759个农业社，参加农户达到22623户，占总农户60.5%，入社土地753357亩，占总耕地面积62.41%，参加社与组的农户30714户，占总农户82.32%，其中常年组5167户，占组织起来的16.81%。对各类地区的要求是：

第一类地区36个乡，土地平坦，产量较为稳定，居住集中，互助合作基础好，党的领导强，即：庄子坪、水阜河、沈家河、齐家坪、蒋家营、邓家营、定远、银山、羊寨、果园、桃园、文岑、三条、平安、民建、达川、岘子、中堡、中川、西岔、四墩子、铧尖、蒋家湾、金沟口、白茨滩、川口、王家岘、朱典营、大柳树、麻家寺、乔家营、连搭沟、新城、川和、长川、郭家坪等乡。这类地区总农户11974户，要求1956年秋收前基本合作化。共建成220个农业社（每乡平均6至7个），参加农户7700户，占总农户54%以上，入社土地254100百亩，占该类地区总土地55%。

1957年共建成250个社，每乡平均7个至8个，主要是扩建与合并大社，参加农户达到9794户，占总农户75%，入社土地33万亩，占总土地72%以上，参加社、组农户达87%，其中常年组1037户，占组织起来的8.92%。

第二类地区57个乡，总农户16814户，农民占有土地548730亩，这类地区干旱占相当比重，互助合作基础较差，即：砂岗、涝池、丰登、六合、和尚堡、中和、方家泉、大水洞、和平、古城、兰山、大池泉、源头、马厂、笋箩、金沟、尖山、邵家、西津、袁家、兰沟、黄峪、河口、达川、陈井、杨家、仁和、青和、白崖川、董许、黑石川、山字墩、赵彬、漫湾、三合、五墩子、六墩子、抚太、大横、石青、铧皮川、白崖子、大川渡、鹦鸽湾、麦地沟、冯家湾、秦启营、抚河、青关、东坡、涧沟川、文山、泥湾、水冷、石头沟、武家川、红岘子等乡。要求1957年达到基本合作化。建成433个农业社，参加农户达到10929户，占总农户58%，入社土地360657亩，占该类地区总土地62.3%，参加社和互助组的农户共达到15132户，占总户的82%，其中常年组2698户，占组织起来的15%。

第三类地区22个乡，农民5573户，农民占有土地17.4663万亩，这类

地区互助合作基础差，工作落后，党的领导薄弱或没有支部，系贫瘠山地，居住分散，即：九合、西山、魏岑、中心、麻子山、平岑、马坡、三坪、石板、湖滩、光月、王家圈、徐顶、聂家窑、郝家川、白银、西滩、崖曲、胡家营、齐家坪、张家湾、金全等乡。要求1957年秋收前，共建成76个农业社（每乡平均3个半社），参加农户1900户，占总农户28%，入社土地62700亩，占该类地区土地27%以上，加上互助组农户，共达到3978户，占总农户67%。

二、发展供销社、信用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计划

甲、供销社计划。1954年：现有基层社14个，今冬发展1个，共达到15个基层社，分销店53个，社员49298人，占全县总劳动人口23.8%，股金10.5661亿元，供应额中生产资料占20%。

1955年：新增8个基层社，加上原有15个，共达到23个，新增分销店29个，加上原有53个，共达到82个，社员发展到79993人，占总人口38%，股金扩大到24.5960亿元，生产资料占总供应额25%。.

1956年：新增基层社10个，加上原有23个社，共达33个社，分销店达到115个，平均每乡1个分销店，社员发展到115256人，股金扩大到42.6412亿元，生产资料占供应总额27%，全县基本合作化。

1957年：新增8个基层社，加上原有33个社，共达到41个社。发展社员达到132349人，占总人口64%，股金扩大到62.7133亿元，生产资料占供应总额的30%以上。

乙、发展信用社计划：全县现有37个信用社，社员6629人，股金2.2671亿元，全年存款8.2153亿元，放款（扶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增产）8.1413亿元。目前还有14个筹备委员会正在建社，社员1221人，股金2.2337亿元，预计今冬再新建43个社，加上现有37个社，共达到80个信用社，参加社员1.3258万人，股金3.4010亿元。

1955年，全县信用基本合作化，共建成120个社，要求做到一乡一社，乡乡有社。入社户达到总农户60%以上，股金6亿元，存款20亿元，余额10亿元。

1956年和1957年主要巩固与扩大社，入社的社员达到总农户90%以上，股金7.50亿元，存款达到30亿元，全部消灭高利贷剥削，大力扶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丙、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计划：我县手工业者主要是铁、木工两种。铁工162人，木工532人，共694人，其中半数系半工半农。1954年春，组织

了手工业生产小组19个，成绩尚好，出品农具，成本低，质量高，农民满意。今冬试办一个铁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参加20人。1955年共建成6个，至1957年达到14个社，每区平均一个手工业生产社，参加人数占手工业总人数80%以上。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

皋兰是干旱、多灾地区，因此，必须积极组织动员全体群众大力开展农业基本建设，逐年缩小与战胜灾荒，彻底改变干旱面貌，绿化皋兰，为保证合作化大生产创造条件，使农业增产，支援国家工业化，改善人民生活。我们要贯彻这一方针，提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今后三年任务：

一、发展水利方面

主要是利用河水、地下水、雨水等条件来兴修小型水利，增加灌溉，解决人畜吃水困难，要求1954年至1957年，新发展水地6.3150万亩，加上原有水地共达到12.4253万亩。全县每人平均5分6厘。具体要求是：

1、沿黄河及河西等地，在蒋家湾、桦皮川（台地）、泥湾、柴家川、平安乡、青关、定远区等七处设立抽水机站，安装抽水机28台，新增水地3.1590万亩，内有代替天车灌溉5.346千亩。

2、加强渠道灌溉管理，扩大水地3.860万亩，兴修及整修渠道增加灌溉1.700千亩。

3、挖泉、打井、安装水车、打水窖、修涝池，新修水地2.5500万亩，并保证彻底解决人畜吃水困难。

二、水土保持

1、整修、兴修洪水漫地，1954年现有9.9273万亩，至1957年达到29.7273万亩。

2、挖水平沟。1954年完成33.8684万丈，至1957年共达433.8684万丈。

3、培地埂。自1954年至1957年共达到35万余亩。修地坎沟20万亩。

4、修人畜饮水涝池和水窖，解决35个乡9728户、59351人的饮水困难。现有水窖3700个，涝池70个，要求至1957年，再打水窖5200个，达到每户水窖1个。增修涝池80个。

5、铺砂和起老砂14.4300万亩。

三、林业计划

1954年至1957年共造林达到5.7065万亩（重点在北山），其中除国营林

2000亩以外，主要是群众合作造林，具体要求分两种：第一是用材林5.2065万亩；第二是园艺经济林50亩（水川、泥湾、新城、湟惠等地），南山要求果树上山。育苗2300亩，其中国营育苗1400亩，群众零星植树100万株，树籽39万斤。

四、农具改革和生产资料供应计划

1955年至1957年安装抽水机28台（现有1台），水车300部，连搭、定远两区设立拖拉机站1处，拖拉机9台，耕地1.8000万亩，铁辕犁5000部（现有3部），山地犁3600部，双轮双铧犁830部，双轮一铧犁5部，摇臂式收割机75部。

药械：1955年至1957年赛力撒1.7500万斤，六六六粉2.900万斤，滴滴涕1.0500万斤。其次，喷雾器950架，喷粉器190架，喷枪95枝。

肥料主要是靠农民自己积肥解决，要求国家供应化肥260万斤，麻渣530万斤，大粪1370万斤。

1955年至1957年，全县设立14个技术指导站（编者按：应为农业推广站），平均每区1个。

抓住主要增产关键完成农业增产任务

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我们皋兰的任务是：大量增产粮食、油料，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并适应市区发展的需要，种植园艺和经济作物，服务于城市。

一、全县农业增产任务

粮食：我县长期干旱，灾情变化异常，产量很不稳定，根据1954年实产基数，播种面积是91.7906万亩，总产量9548.6488万斤，要求1955年总产量达到1.08036482亿斤，每亩平均产量达到116.29斤，比1954年单产增产11.79%；1957年总产量达到1.30540716亿斤，每亩平均产量达到151.12斤，比1954年单产增产43.9%。

油料：1954年种植面积8.486千亩，总产量28.9105万斤（因旱灾减产），每亩平均34斤，要求1955年种植1.7000万亩，总产量达到119万斤，每亩平均70斤，比1954年单产增产51.42%；到1957年种植2.5000万亩，总产量达250万斤，每亩平均100斤，比1954年单产增产66%。

棉花：1954年种植面积8470亩，总产量20.7675万斤，每亩平均25斤，要求1955年种植面积1万1千亩，总产量33万斤，每亩平均30斤，比1954

年单产增产25%；要求到1957年种植面积达1.1000万亩，总产量达到41.8000万斤，每亩平均38斤，比1954年单产增产在52%。

烟业：1954年种植面积1914亩，总产量71.7750万斤，每亩平均375斤，要求1955年种植面积6千亩，总产量达到243.6万斤，每亩平均406斤，比1954年单产增产8.26%；要求1957年达到1952年水平，种植6千亩，总产量达到270万斤，每亩平均450斤，比1954年单产增产20%。

菜蔬、瓜：1954年种植面积1.7257万亩，要求1955年达到8500亩，扩大2.95%；要求1957年达到2.4500万亩，扩大41.9%。

水果：水川、泥湾、新城、抚河、达川等地有水地区靠近城市、铁路沿线，要求1957年培植5千亩，南山要果树上山。

发展家畜：有繁殖役畜条件的地方（南山）应大力繁殖役畜，组织配种户，成立配种站，提倡推广优良品种。牛、马、骡、驴等役畜，1954年3.1160万头，要求1957年达到4.1160万头（达到1952年水平）。山羊和绵羊1954年9.5807万只，要求1957年达到1952年水平，14.0603万只。汉民养猪1954年1.3179万口，要求1957年达到3.7000万口，平均每户养1口猪，比1954年增加280.075%。养鸡要求1957年达到33.6000万余只，平均每户养鸡10只。

二、抓住各类地区的主要增产关键

第一类，干旱地区，70个乡，人少地多，耕作粗糙，休歇地多，主要是干旱缺水，肥料、燃料、饲料缺乏，人畜饮水困难，自然灾害较多，因而长期防旱抗旱，是这类地区增产的主要关键，其具体措施：

1、利用地下水和积蓄雨水，整修洪水漫地，打井、安水车、修涝池、水窖等增加产量，并解决饮水困难。

2、做好水土保持，挖水平沟，植树造林，普遍种苜蓿和草木樨，解决燃料、饲料困难；培地埂、修梯田、铺砂地、保墒，砂地喂粪等增加产量。

3、选种、拌种、防治病虫害。

第二类，沿河灌溉区和麻家寺一带二阴地区，27个乡，人口集中，土地多，地势平坦，产量比较稳定，农作物较复杂，增产的主要关键是：

1、搞好水利、利用河水灌溉，安抽水机扩大水田，加强渠道管理，实行经济用水。

2、改进耕作技术，推广新式农具，水地合理推行两茬田，开展肥源，增施肥料，选择优良品种，拌种，防治病虫害，提倡合理密植，合理倒茬，提

高技术作物产量。

第三类地区是南山山地区，18个乡，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气候阴凉，雨水不均匀，时涝时旱，耕地多系山坡，也有部分梯田，土层较薄，水土流失严重，天然林破坏很大，因此以农、牧业结合，开展水土保持，防旱防涝，护林造林，是这类地区增产的主要环节。具体措施：

1、大力展开水土保持，培地埂、修梯田、挖排水沟，这是防旱防涝减少水土冲刷的最基本办法。

2、教育和组织农民保护天然林，栽植花椒、桃、杏、核桃、沙果等经济林，普遍种植苜蓿和草木樨、松柏等减少水土冲刷，解决燃料和肥料困难，禁止陡坡开荒，保持水土。

3、挖泉、开小渠道，增加水田。

4、改进耕作技术，使用山地步犁，使用独角耧，改撒播为条播，种植高产作物。

文教、卫生、电讯、交通事业，也要随着发展

文教方面：现有完小20个，高级学生1956名，初小244个，初级学生19045名。今后三年任务主要是发展完小，到1957年完小达到50个，学生达到5956名；初小224个，学生33545名。

卫生方面：五年来也有发展，做了不少工作，但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主要是业务不开展。现有县卫生院1个，区卫生所6个，区妇幼保健站1个，中药部6个，联合诊所4个，接生站16个。到1957年卫生院1个，区卫生所发展到13个，妇幼保健站10个，乡卫生站34个，中药部13个，接生站35个。

电讯工作：我县是最不发展，全县14个区，10个区没有电话，工作极不方便，受损失很大，计划1954年至1955年将全县各区电话安装起来；设电讯局、电话站。

交通方面：除公路外，计划今后三年各区间都通汽车。

加强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

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极其复杂细致而又艰巨的伟大任务，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的根本保证是积极壮大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大力培养训练干部，提高干部政治、文化和新的生产知识水平以适应农业集体化的需

要。1954年皋兰现有脱产干部1155人（中小学教职员不在内），其中党政群脱产干部按编制尚缺43人；农村支部90个。党员548人，今年共计训练各方面的干部4953人，学习文化者57人，培养提拔区长以上骨干干部21人。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提出今后为保证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具体措施是：

一、党的组织建设

1954年预计发展新党员连同原有的达到950名，占全县人口0.43%，农村支部达到95个，1955年发展新党员564人，加上原有党员共达1531名，占总人口0.73%。1956年发展新党员670名，加上原有的党员达到2201名，占总人口1.05%。1957年发展新党员700名，加上原有党员共达2901名，占总人口1.38%。

农村支部，要求1955年秋收前各乡均建立起党的支部委员会。大社成立分支或小组。

加强区委领导方面：区委员会1955年的一律健全起来，区委领导赶1955年底配齐三职，并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区委设一专职支部教员专管支部教育和干部学习。

二、培养训练干部

1954年至1957年由县区共约计划训练干部21616人，主要对象是区乡干部、支书、支委、乡长、社长、信用、供销、生产技术等各方面骨干人物。包括：

1、文化学习。县举办文化班一处，主要是扫除县、区、乡一般脱产干部文盲，每期5个月，学员50个，从1954年8月开始至1957年底共举办7期，学员351人，基本扫除脱产干部中的文盲。

2、举办短期党训班。主要训练支部组织、宣传、生产等委员和支部委员提高业务水平。农闲时由县分别业务分期训练3至4期，每期20天，参加学习人员100余人左右（每期每乡1人），至1957年底共约累计训练达1298人。

3、县训练办社干部和社长、会计，每年两次，每期半月，1954年至1957年共约累计训练达6000余人，其中：①县、区、乡脱产干部每年约400余人。②社长：根据逐年社的发展，由1954年度训练490余人，至1957年增到年度训练1200余人。③会计亦根据社的发展由1954年度训练200余人至1957年度训练1100余人。

4、区根据当地社的发展和互助组逐步的变化情况，以每年两期5至7天

时间至1957年春耕前共训练互助组长约达4000余人。

5、由各业务部门训练供销、信用和手工业合作组织骨干，1954年至1957年累计共约达1577人，计：供销社干部每年训练230余人，至1957年共约累计训练达800余人；信用社干部每年训练约130余人，至1957年共约累计训练达400余人；手工业合作组织骨干每年训练约20余人，至1957年共约累计训练达80余人。

6、训练宣传员，每年以半月时间分两次训练，每次130余人，至1957年训练约达900余人。

7、生产技术人员，每年训练1至2次，至1957年共训练约达2228人。

8、县区训练不脱产基层干部每年1次500余人，每次7天，至1957年共约训练3200人。

加强干部学习方面，县设专职理论教员，以加强对干部理论水平的逐步提高。

三、根据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为加强基层领导，依地理环境提出合并区、乡，以便在总编名额内抽出干部充实和加强县、乡的领导

1955年合并湟惠、新城为湟惠区，石洞、长川合并为石洞区、源泰、保定合并源泰区，连搭、定远合并为定远区，这样由14个区合并为10个区。另外按区面积大小人口多少，由县适当调整干部编制，每区19至25人，所余干部44人加强充实县、乡。

1955年合并大乡，全县115个乡合并为106个乡，具体是：川和合并为新城，朱典营合并为连搭沟，蒋家营合并为定远乡，中堡合并为庄子坪乡，四墩子合并为五墩乡，金沟口、白茨滩、大川渡合并为金沟口乡，砂岗与石涝池合并为砂岗乡，大水洞与方家泉合并为大水洞乡，这样合并了的9个乡余出27个干部，将合并后的大乡脱产干部增为4至6人。

另按宪法规定精神，将河口乡改为乡一级的镇，成立镇人民委员会，需要脱产干部6人，由县直接领导。

四、加强生产企业部门领导工作

1、农村供销社现有干部140人，1955年增到233人，1956年增到338人，1957年增到492人，共需新增干部352人。

2、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配备脱产干部约计6人，1956年增到干部9人，1957年增到干部14人，共需新增干部约计14人。

3、县支行营业所现有干部75名，1955年增加干部5名，1956年增加干

部12名，共需增加干部17名。

4、1954年至1957年成立14个技术指导站，需配备干部60名，抽水站6处，需增加干部12名，拖拉机站1处，需增加干部2名，以上共需新增干部464名，这些干部的解决办法是：(1)从农村积极分子中培养提拔。(2)从初中毕业和完小毕业的学生中吸收解决一部分。(3)新建机构从行政上调整解决个别骨干干部。

5、1955年成立电讯局、贸易公司（干部另计划）。

6、其他问题：皋兰县址搬出城外，在石洞寺建立县址，便于领导农村工作。

（九）关于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共皋兰县委

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

去年以来，我县农村百分之九十四的生产队建立了包干到户责任制。实践证明，包干到户充分显示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极大的调动了广大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完全符合我县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就建立生产责任制讲，“大规模的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这一分析，也完全符合我县当前实际，我们必须继续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毫不松懈地做好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工作。

必须明确，包干到户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管理形式之一。和过去相比，所不同的是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即集体经营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它仍然是建立在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仍然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统一组织农田基本建设、工副业和抗灾生产，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和困难户的照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逐步发展成为更加完善的集体经济。那种认为包干到户就是“分田单干”，担心政策多变等猜测和疑虑是错误的，必须加以克服。

当前，我们要深入调查研究，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积极加以完善，在不断完善的前提下，坚决稳定下来，那种强调稳定而不去加以完善，一旦完

善就怀疑是多变的看法，也是一种误解，同样需要消除。

根据《纪要》精神和全县实际情况，现对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关于土地管理

第一条 全县实行包干到户的队，土地全部按人口进行了承包。由于经营时间还短，大多数管理得到了加强，为了防止新的思想混乱，以利种地养地，目前应稳定下来，不做调整。通过生产实践，总结经验，逐步改变按人平均承包的做法。如果阻碍了当前生产，多数群众要求按人劳比例或按劳承包，也要到秋收完毕以后，调查研究，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妥善处理。

第二条 已经承包的土地，由于地块过于零散，不便耕种和管理，群众又有要求，可以进行调整。社员之间互相协商，自愿调整就近连片的可以允许，但须经小队讨论大队批准。

第三条 土地承包后，要基本稳定，在一段时间内，生死嫁娶可以不增不减；复退军人，退职职工及劳改、劳教和外流回归人员需要划给土地时，可在生产队的机动地中解决，或者在小范围内加以调整；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社员，可多划一人的承包地；对整户迁往外地、农转城户、死亡绝户所承包的耕地和自留地、饲料地、宅基地一律收回集体。

第四条 社员承包的土地，只能耕种、加工、改造，不准买卖、出租、转让和雇工剥削，严禁在承包地、自留地、饲料地上盖房、葬坟、起土、卖砂。对已出现的这类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责令限期恢复土地。国家征用土地时，社员要服从生产队安排。

第五条 生产队要统一规划和组织农田基本建设，由于农田基建需要而必须进行的户与户之间的土地调整，生产队负责协调，无正当理由造成土地荒废者，生产队有权回收另作安排；凡生产队和社员无正当理由使水地变成旱地者，征购粮不予免减。缺口粮不予回销。

关于牲畜、农机具的管理使用

第六条 生产队的牲畜，是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可以实行选户喂养，繁殖分成；也可以折价归户，分期收回价款，入信用社积存纳入公共积累；还可以作价分户养用，保本保值，逐年提取折旧费。不论实行那种办法，都要有利于保护牲畜。要逐步改变分户轮流喂养牲畜的办法。

第七条 承包给社员的牲畜，需要出卖调换时，要经过生产队同意，并要经社员大会重新评价，其价款必须用于购置生产资料。否则，生产队有权收回牲畜或变卖的全部价款，对已出卖的牲畜，要普遍进行清理，按上述办法作出处理。

要积极鼓励社员个人购买繁殖发展大牲畜，生产队不得以任何借口平调。

第八条 各种小型农具应适当搭配，合理作价，分户使用，价款收公积金，社员新添置的，归社员所有。

第九条 大队、生产队所有的大中型农业机械，仍归集体所有，不准拆毁平分，要建立严格的保管、使用、维修制度，实行单机核算、专业承包或利润包干的办法，充分发挥所有农副产品加工和农用机械作用。为社员加工耕作、运输都要由队确定收费标准合理收费。

第十条 已经作价变卖的大中型机械，要进行清理，凡作价合理者，要一次收回价款，作价过低群众意见大的要追还原件或重新论价；社员承包的机械，不许私自出售，未经批准出售的，按具体情况，作出严肃处理。

关于公共设施和林、副、工业生产

第十一条 集体房屋要搞好维修，用于公共福利事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区别的加以处理，如牲畜棚圈，暂时不用的可以租给社员使用，也可以作价卖给社员，价款收归公共积累；办公室等房屋不许变卖和拆毁，继续留队作为开会、办公等使用。

第十二条 林权树权要迅速确定，林权证要发放到林木所有者手中，严禁乱砍滥伐。

林木管理要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栽树归社员所有的林业政策。已划给社员的“三荒地”要督促社员限期造林，林权归个人所有。

集体现有的成片林和林场，要建立严格的管理责任制，实行多种办法加强管理，不得砍伐平分。

集体现有的成片果园，应实行专业承包，加强管理。已按人承包到户的，如果管理和效益好，目前暂不要变动。

第十三条 原有队办工副业要坚持保留下来，继续认真办好，不得散伙。经济效益不好的，可以转产和停办。

集体所有的砂、石等自然资源，必须严格管理和保护，在不影响水渠、道

路、土地等前提下，由队统一规划和组织经营，统一提留积累。私人不得占有和经营，对已出现的这类问题，要尽快做出处理。

关于农业基本建设和管水用水

第十四条 包干到户后，农业基本建设不能放松，山、水、田、林、路、村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统一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农业基本建设占地，由队调剂。

第十五条 农业基本建设用工按劳力分摊；所需费用和粮食补助，按社员承包土地分摊。也可以由生产队从统一提留中解决；生产队对每个劳力规定的农业基本建设用工、义务工和其他集体用工，实行全年结算，长退短补，完不成者按合理规定付出报酬。

第十六条 农村建房，要由生产队按照政策，统一进行规划。今后建房占地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即“农村社员，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和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建房需要宅基地的，应向所在生产队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实需要占用耕地、园地的，必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由批准机关发给宅基地使用证明”。

社员宅基地归集体所有，个人不得任意买卖。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的作用，搞好渠系配套，扩大灌溉面积。要建立严格的水利责任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配水，统一收费制度。对争水、抢水、偷水和破坏水规、水利设施的要求实行经济制裁。

维修经费可以按亩交费，也可以在提留中统一支付。

关于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队所有固定资产、粮、款、物、往来帐目，债权债务要认真清理细算，登记入帐，澄清家底，管好用好，集体提留和各项往来，要及时入帐；要建立必要的开支审批制度，实行民主理财，定期向群众公布帐务。动用较大项目的开支，必须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生产队的债务从收回的超支欠款中偿还，还不清的从上交的提留中偿还或者分摊到户，由户分期偿还；生产队内部社员与集体之间历年的往来帐目（超支、分空）要结算清楚，向社员公布，相互归还，不能一风吹；生产队的债权应由队负责收回入帐，并向群众公布。

第二十条 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会计联办制度，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严格的会计工作职责，保持财会队伍相对稳定，并认真把各类会计新帐建立起来。

关于干部设置及报酬

第二十一条 大队一般设书记、大队长、会计三人，生产队一般设队长、会计二人（实行会计联办的只设队长一人），干部补助不宜和群众收入悬殊过大，总的原则是既要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又要减轻社员的负担。报酬来源主要是从发展工副业生产中解决，没有条件的可采用划适当数量的报酬田或者按人口提取管理费（现金或者粮食）支付。要按照干部岗位责任制的要求，把报酬和工作表现联系起来，实行基本报酬和浮动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年初议定标准，年终统一评定，工作好的多补助，工作差的少补助，不干工作的不补助。

第二十二条 民办教师的补助，除国家补助的部分外，采取三种办法：集体收入好的大队由大队统一解决；集体无条件解决的按人口提取公益金解决；也可以划给一份报酬田解决。要逐步解决谁上学谁出钱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大队卫生员、兽医的报酬，可将原有药品、药机设备器具等折价后，作为资金垫底，承包给他们使用，保本保值。行医药价按国家规定，自负盈亏，有些技术条件好，盈利较多的，集体也可以从盈利中提取少量数额，积累医疗事业的投资，个别技术条件差，自负盈亏有困难的，集体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关于烈属、五保户和特殊困难户的优待照顾

第二十四条 烈军属、残废军人，应按政策给予优待。可以优待粮食，也可以优待现金，来源从提取的公积金中解决。优待标准要使他们的收入稍高于本队社员的预计平均收入水平。优待照顾确定后应函告部队和本人。

第二十五条 因公死亡、致残社员家属，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可参照烈军属的优待办法进行照顾。

第二十六条 五保户的吃、穿、烧、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照顾数量，保证供给。疾病治疗、房屋修缮、死亡安葬，要妥善安排，负责到底。公社、大队要积极创造条件，办好养老院。

关于包干合同

第二十七条 包干到户后，生产队主要是和社员劳动的最终产品发生关系。合同则是承认这种关系，并将过去用行政手段管理农业改为用经济手段管理农业的重要改革，也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重要保证，如果不签订合同，不执行合同，队与户之间的关系就自然中断，包干到户也就不成为生产责任制。所以，合同制是落实包干任务的有效措施。生产队（甲方）和社员（乙方）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需要通过签订包干合同确定下来。

第二十八条 生产队每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经过讨论和协商，拟定落实本队的生产计划和要求，并负责向各户分配上级给本人的贷款指标，投资、化肥、农药、良种等物资，组织调节机械的使用，为社员完成全年生产任务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社员户在正常年景下都要保证完成双方签订的当年生产计划，完成给国家上交的公购任务，完成给集体的公共积累和各项提留，完成合同内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等。

第二十九条 要认真地分别签订土地长期承包，当年农业生产和产品分配，转项承包、农副产品派购、生产资料供应、农林科技实验等合同。合同签订后，队户双方都要按合同办事，违背合同的要承担经济责任，合同执行中有争执的地方，暂由大队或公社裁决。

关于推广农业科学技术

第三十条 大队、生产队的农科站、组要继续办好，实行独立核算，建立起定人员、定基地、定试验推广项目、定投资、定报酬、定奖赔的责任制，其收入抵于投资和报酬的不足部分，从大队生产提留中解决。

防治病虫害，一般应由队统一安排，分户连片防治，也可以确定专业组，专业人员，实行包干防治，费用和报酬由受益户分摊。

大队生产队都要采取各种形式，积极组织农民学科学、用科学、普及科学知识，推广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和技术措施，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大力提倡科技部门和承包户签订合同，实行技术推广联产责任制。

（十）1983年舒同为《魏振皆书法艺术》所作序言

书法艺术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从甲骨文开始，三千多年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不但创造了篆、隶、楷、行、草多种书体，而且经过历代书法家的刻苦钻研，琢磨锤炼，继承、发展和创新，形成了各种不同风格和流派的书法艺术，各以千姿百态的特色，在艺术的百花园中竞放奇葩。

《魏振皆书法艺术》的编辑和出版，无疑对促进书法艺术的繁荣和发展，满足书法爱好者的需求，将起积极的作用。

魏振皆先生生于甘肃皋兰，民国初年，他在兰州、北京求学时期，即师法于当时当地书法名家。他从事中等教育事业后，课余时日将心血倾注于书法的研究和实践，博览百家，苦练创新。“点点墨迹斑斑血，消磨时间七十年”，终于形成了他自己的独特风格，受到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的赞誉。

魏先生的书法，有隶、楷、行、魏碑等几种，工底浑厚，结构严谨，一笔一道，从不草率急就。然而，他的书法艺术中尤为洒脱，最具特色，为人们赞赏的还是他的魏碑书体，他学书于古而不拘泥于古。他以魏碑的古朴拙劲为基础，吸收隶书活脱美巧的结构，取金文之势，采撷篆、隶、楷、行、草之精华融为一体。写魏体，一般要写出像张旭、怀素狂草那样飞动流畅，挥笔多变的笔路，是比较困难的。但在魏先生的书艺中形成的魏碑书体确能在严谨中求多变，在用笔、结构上求创新。从而使浑厚、苍劲见长的魏碑也吸收了多变的笔路，颇为生动感人。古人说：书以神采为上。振皆先生的魏书，凌空取势，笔笔呼应通神，字字潇洒刚劲。疏密相间，错落有致，枯饱得当，肥瘦相宜。整篇章法空灵素朴，意态万千，顿挫起伏，波澜壮阔，独树一帜，达到较高的艺术成就。

魏振皆先生在解放以后，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他主张“文章不厚古，挥笔大书今”。文如其人，书如其人。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的书法艺术。

我想，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的《魏振皆书法艺术》，一定会受到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的欢迎。

（十一）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补充规定

中共皋兰县委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根据市委（85）29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全县实际，对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思想上进一步清“左”。要不断破除那些在自然经济基础上沿袭下来的陈旧观念，树立商品经济观念，讲求“生意”经，全党抓经济，全民办企业，五个层次（乡、村、社、联户、个体）一齐动，十个轮子（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剪、服）一齐转，一、二、三产业一齐抓。乡镇企业总产值在今年保翻番，突六千，积蓄后劲再发展，1989年突破亿元关。

二、政策上进一步放宽。要认真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和谁办谁决策的原则，只要不违法，想搞什么就搞什么。凡自筹资金办企业的在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县上不再审批，由乡上把关。凡新办企业，1986年底以前免征各种税收，以后交税仍有困难的，可再给予定期减免，允许工商户雇工、请帮手、带学徒。

三、认真解决发展乡镇企业的资金问题。资金不足是乡镇企业前进中碰到的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关键的问题是要克服一切依赖国家的思想，树立利息观念，资金周转观念，把功夫下在挖掘潜力广开门路，缩短资金周转时间等方面来。要着眼于自力更生，动员千家万户，把眼睛不要只盯在国家扶持上，要走踏踏实实自筹资金的路子，具体可采取：一引（引进资金）、二借（外借贷款）、三集（多方集资）、四带（带资进厂）、五收（收回外欠）、六清（清理财务）、七压（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压长补短）、八挖（老企业挖潜扶贫资金办厂）等集资办法，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同时，对引进资金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重视对人才资源的开发。人才资源开发，要立足于现实情况，首先把现实的有用之才，合理地使用起来。各企业除启用本地能人并定向定时培训一些人员外，主要还是要走通由城市及外地引进的路子，办法可以多种多样，可以定期聘请；可以同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由这些单位提供某些技术指导，支付相应的费用；还可以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同某些科研单位搞科研

型生产，由双方承担企业经营的风险，并按比例进行利润分成，凡被积压的人才或虽属积压但确属用之不当的，如果本人自愿，人事部门则应开放绿灯，让他们到能够施展其才能的乡镇企业中去，传授技术，带出徒弟，为乡镇企业做出新的贡献。凡去乡镇企业中工作的大专毕业生，工资可以由招聘单位自定或向上浮动一至二级。国家工作人员也可自愿报名。经过组织审批同意后，离开原工作岗位去承包企业，工龄照算，工资和报酬由企业自定，其他待遇不变。

五、鼓励乡镇企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新项目。凡为乡镇企业引进了一项或几项新技术、开发了一项或几项新产品、新项目，各乡镇或各企业都应根据其贡献大小从优给予一定的报酬，对做出重大贡献的同志，县上也要采取一定的形式进行表彰和奖励。允许企业对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和引进人员的家属或子女，优先安排一至二人进厂就业。

六、千方百计组织供应三材，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多层次、多渠道，想方设法解决三材不足的困难。只要为全县各企业服务，不搞转手倒买，遵守国家法令和物价政策，都应允许办理营业手续经营三材。

七、加强目标管理。为了把翻番目标落到实处，要继续加强目标管理，使翻番目标具体化，小康水平年度化，增收活动群众化。要讲求科学态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忌一刀切，决不允许硬压任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坏作风。为了实现今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保翻番，突六千的奋斗目标，实行金、银、铜三牌奖。具体办法是：以乡为单位，新增产值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得金牌奖；新增产值在四百万元以上的得银牌奖；新增产值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得铜牌奖。完不成下达计划任务的按责任书受罚。

八、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搞好小城镇建设，小城镇的建设同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的。它在形成农村经济的新格局，繁荣农村经济中将起到经济联系网点、市场贸易枢纽，乡镇企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信息传递，科技推广的重要作用。小城镇的建设资金，主要应来自于经营或自筹，来自于自身的积累，走自建、自养、自发展的路子，有关部门要搞好规划，落实好规划的协调服务工作，解决好公益设施的修建和管理工作。外来人员在小城镇开办各种事业，待遇上应与周围农民一视同仁。

九、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坚决剔除各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严禁敲诈勒索”，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改变乡镇企业的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更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支援乡镇企业为名，把自己的爪子

伸到乡镇企业的锅里捞油水，坚决维护乡镇企业和个体商品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和经营上的利益。

十、各行各业都要为乡镇企业发展做贡献。各级领导要总揽经济全局，适应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形势，从政策到工作方法等方面，树立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思想，为乡镇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端正态度，修订计划，提供服务，改进作风，协调步骤。县委、县政府今后检查各部门的工作时，将把扶持发展乡镇企业这一条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十二）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的十条规定

中共皋兰县委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是结合全省实际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是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农民富裕的重要政策，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坚持贯彻执行。为了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再作如下规定：

一、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进行开发性生产。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水地发展经济林，用材林面积不受限制。承包期经济林四十年以上，用材林三十年以上。凡是适宜养鱼的河滩地和河滩撂荒地划给社员修鱼池，发展养鱼业，承包期50年以上，旱砂地承包期40年以上。

二、鼓励土地向经营能手集中，允许社员跨乡、跨社、跨地区转包土地。

三、经村社统一规划，退耕种草的耕地，由农户长期使用，允许转让和继承。

四、国营林场、苗圃要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可以由职工承包，可以由职工和社员联合承包，也可以由当地社员承包。实行保本经营，收益分成。

五、集体林场和小片林木，可以由个人或联户承包，抚育更新，积极发展，收益分成，承包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小流域治理采取招标办法承包给社员，流域土地所有权归集体。自筹资金的，林草权归承包户，长期不变，可以继承，国家投资治理的地权产权归集体，收益分成，承包期三十年以上。

七、水利工程的渠道、泵房、设施都要实行承包责任制，适宜一户或联

户经营的泵房、渠道均可以签订合同，承包到户。适宜个人或联户经营的机井、小提灌承包到人到户，自负盈亏，长期经营。

八、乡、村新办的企业由县计委审批，个人或联户办的由乡人民政府审批，报主管局备案发证，凡新办企业，投产后头三年内免征各种税收，以后缴税仍有困难，可再给予定期减免照顾。

九、允许国家、集体、个人联合办企业，允许工商户雇工、请帮手、带学徒。

十、鼓励乡镇企业引进技术，招聘人才，不论是原有或招聘的技术人员，只要能为企业上一个或几个新的项目，开辟一条新的生产门路，就应给予优厚报酬，或者实行利润分成，愿意留厂工作的招聘人员，工资可以再提高，允许企业邀请家在本县的外地技术人员引进技术，寻找生产门路，只要经济效益好，也应给予优厚报酬。不论是谁，只要能请来技术人员，找来材料、推销出产品，就给予适当报酬。允许企业对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和引进人员的子女，优先安排一至二人进厂就业。

（十三）关于进一步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中共皋兰县委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

近几年来，围绕搞活企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都作出了一系列政策规定，县委、县政府也相应制定了许多具体规定和办法。这些政策、办法对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我县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经济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现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试行规定：

一、深化企业改革

1、全民所有制企业都要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认真执行中共中

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补充通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企业，要同时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凡全面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对企业的生产和经济效益有显著提高的，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做出突出贡献的，还可以再高一些。完不成年度责任目标的，应扣减厂长个人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凡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企业，为了改进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厂长（经理）在任期届满和调离时（包括提拔、离休、退休）都要进行离职审计。审计部门要加强工作，争取对企业每年审计一次。

2、大力推行租赁、承包经营。凡全民所有制的小型工商企业，都可试行租赁、承包经营，微利和亏损的全民所有制中型工商企业，也要积极进行租赁承包经营试点。可以租赁承包给集体，也可以租赁承包给个人，由主管部门实行公开招标，或由承租者主动申请。主管部门与承租者签订租赁承包合同，具体规定租赁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有关要求，保证承租人和承包人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承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租赁承包期限一般为三年。租赁承包期满后，可以继续租赁承包或转租。

3、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服务业和难以经营下去的小型工业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可向职工个人和社会进行拍卖或折股出售。由县财政、银行、工商行政、审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对所拍卖出售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审核，制定实施办法，并由拍卖双方在公证机关办理手续。允许购买者分期偿付资产价款。出售企业的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企业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横向联合，自主组建企业集团，并允许退出。为了开展竞争，促进技术进步，在同一行业中，一般不搞独家经营的企业集团，银行部门要从贷款上优先支持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

二、放开经营管理权

5、缩减指令性计划。除国家给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种类、生产任务、调拨量外，从1987年起，县上要继续缩减向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扩大自销比例；其它单位一律无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行安排生产。

6、精简机构，减少脱产人员。企业有权按照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何部门不得强制企业设置对口机构，不得规定企业内部机构的人员编制。衡量企业的工作，只能以工作实绩为依据，不得以是否有对口机关和专职人员多少作为考核企业的条件。今后企业的行政技术干部逐步实行聘任制，党群干部实行选举制。

7、改进企业的工资、奖金分配制度。企业有权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包括增资指标）和政策范围内，自主决定分配形式和办法。可以将部分工资或全部工资同奖励基金捆起来使用，实行内部浮动工资，与经济责任制挂钩，按劳动成果适当拉开档次；可以将现行工资标准分成小档次，定期根据工作实绩进行升降；可以实行各种形式的计件工资、工资总额承包等。对经济效益显著，贡献大的企业，在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工资总额。

企业在保证完成正常任务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同意，在单独核算的基础上，可以利用富余生产能力和人员，承包企业内部的技术工程项目和劳务项目，开展多种经营和对外服务，工资奖金在这些收入中列支。

8、进一步下放企业技术改造的审批权，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从1987年起，凡是企业能自行平衡内外部条件限额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有权自定，不再上报审批。今后，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所增加的利润，所得税由百分之五十五减为百分之四十。企业用贷款或各种债券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实行所得税前还贷、还债（指经批准发行的债券）。

9、为了保证厂长（经理）集中精力组织生产经营，严格禁止对企业进行各种名目繁多的检查、评比活动。必须进行的检查、评比，可结合企业的“晋等升级”活动，进行年度一次性的综合检查、评比；必须进行的临时性检查、评比；除国家有明文规定者外，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企业有权拒绝检查。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抽人。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向企业增加收费项目和摊派。

三、鼓励增产增收

10、对超额完成年度上交利润计划的企业，在扣除涨价因素的前提下，实行超额累进分成的办法。超额5%以内的，超额部分的40%返还企业；超额5%～10%的，超额部分的50%返还企业；超额10%～20%的，超额部分的

60%返还企业；超额20%以上，超额部分的70%返还企业。可提取返还部分的10%～20%作为财政对企业的奖励，其余部分用于企业发展生产进行技术改造。返还企业的部分，不作下年度考核基数。

11、对市场畅销而急需增产的产品，因购买议价原材料，产品价格又不准上调，使企业发展亏损或盈利甚微者，这部分产品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免产品税、增值税。

12、对于因产品滞销转产适销对路产品纳税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先还贷，再征所得税。凡不顾市场需求，盲目生产造成产品大量积压的企业，银行要减少或停止对他们的流动资金贷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经营者和主管部门领导，停发全部奖金，或下浮一至二级工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要严肃处理。

13、生产任务饱满，产品市场急需的生产岗位或企业，为了多生产适销对路的紧销商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安排加班生产，并报劳动部门增加工资总额指标。

四、搞活经营销售

14、企业对滞销、积压产品，可实行各种形式的推销效益提成办法。提成的费用可以包括经销人员的工资、奖金、差旅费以及用于开拓供销渠道的广告宣传和业务交往费等，在产品销售收入中列支。

15、企业在遵循勤俭节约的原则下，可以开支一些正常的业务活动经费，用于如订货会、洽谈会、协作会、展销会、技术和管理咨询、聘请专家学者讲学指导等方面。其费用参照有关规定分档累进计算，按实支数在销售费用中列支。

16、对积极推销地方滞销积压产品的商业、物资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提取推销地方滞销积压产品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三；销往外省的地方滞销积压产品，可提取销售收入的千分之十。提取部分，用于业务来往和奖励有关人员，在销售费用中列支。

对第16、17、18三条中业务交往费的开支，企业要加强管理、制定出使用范围、审批手续、财会处理办法等具体规定。

五、改进奖励办法

17、企业的奖金经批准可按扩大核算单位发放。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的

实际情况，制定奖金与效益挂钩的具体办法。

18、原材料缺口较大的企业，可建立原材料采购奖。对积极采取措施超额完成原材料采购任务，为企业增产增收作出贡献的采购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其费用列入材料费摊入成本。

19、企业可建立流动资金节约奖。由银行逐户对企业重新核定流动资金基数，凡合理组织采购，积极处理呆滞产品和原材料，加速资金周转，银行贷款比核定基数节约的，可按照节约额的年息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提取奖金，奖励有关人员。

六、扶持工业企业的发展

20、对工业企业实行“扶贫减压、休养生息”的扶持政策。凡人均留利在二百五十元以下的企业，经财税部门审批后，可适当减免所得税。

21、凡通过外引内联生产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以及引进开发适用性技术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企业，报经批准减免产品税一年，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对这类企业银行优先给予贷款。

22、凡企业用银行贷款进行的技改项目，投资发挥效益后，可将新增的利润、折旧基金全部用于归还贷款。还款困难较大的企业，可向财税部门提出申请，给予减免产品税的照顾。

本试行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县上以前制定的政策、办法，如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县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物价、劳动人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贯彻执行。

（十四）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中共皋兰县委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

为了使我县乡镇企业放得更开，搞得更活，发展得更快，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作如下规定：

一、坚持“四轮齐转”，多种形式齐上的方针

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人办多种形式齐上的方针，

在积极发展乡、村集体企业的同时，要更加放手地发展联户和个体企业。

对具备集体企业条件的联户企业同集体企业一样对待。

允许私人企业雇工和招聘技术人员，允许不同所有制经济互相参股，互相融合，形成新的所有制形式。

对联户和个体企业，在贷款、企业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等方面给予支持。

联户和个体企业可以向乡、村集体企业“挂户”，使用名称和银行帐号，并缴纳一定数量的费用。

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挤占和私分乡镇企业的资金和财产，也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其隶属关系。

二、推行股份制

除独资企业外，联合体企业，联营企业和群众集资各乡、村集体企业参股，都可实行股份制。

实行股份制的乡镇经营企业，对原公社、大队企业的财产要进行清理，借入资金和国家扶持资金作为乡、村公股。企业所折成的股份是产权所有的依据，也是分红和承担风险的依据，要发给股金证，但不得以此分掉企业财产。

实行股份制后，要成立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乡、村领导人不得再用行政办法随意干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安插企业不需要的人员。企业的干部任免、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都由企业董事会决定。

三、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

所有乡镇企业都必须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企业可以由集体承包，也可以个人承包；可以由本企业的职工承包，也可以在社会上招聘承包；可以全面承包，也可单项承包。承包期一般以三年至四年为宜，对长期亏损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的企业，经乡政府批准，可以实行租赁或转卖。

租赁、转卖、承包都要公开招标投标。经过竞争考核确定承租承包者，要签订合同，具体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转卖企业必须按成交额交足价款，不得拖欠。转卖所得应按有关规定归还贷款和投资者的投资，有盈余时再用于发展新的企业。

在企业承包或租赁过程中，要注意做到：(1) 承包形式符合企业实际，一

般来说生产规模较大、管理层次较多、产品工艺比较复杂、产销渠道比较稳定的乡村企业，应采用集体承包厂长负责制；规模较小、工艺简单的小企业，应采用联户或合伙承包，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对一些设备简陋、产品单一的企业，可以租赁和个人承包。(2) 要选准、选好承包人。可采取民主选举或出榜招贤、招聘等办法，将政治素质好，对乡镇企业发展有紧迫感、责任感，并具有经济头脑、懂业务、会管理的人，选作承包人。(3) 承包内容完善。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承包人的承包原则，以及产值、产品、产量、质量、利润提留、还贷、折旧、税金、管理费、设备完好率等主要指标，要详尽、具体、明确地写入合同条款。(4) 健全考核制度和承包期满的审计制度。发包者要拟定考核标准，定期检查考核，承包期满，发包者要邀请审计、工商、财税等部门按合同条款进行审计。

在企业承包或租赁期内，承包人或租赁人对企业拥有经营决策、产销指挥、人事任免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他们的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不封顶、不保底、并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干预；如因干预造成损失，谁干预，谁负责，谁赔偿。

四、完善考核指标

乡镇企业要改变单纯考核发展速度的做法，重点考核经济效益。统一考核的经济指标主要有产值、实现销售收入、实现利润、上缴利税、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设备完好率等。

五、利润分配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农牧渔业部颁发的《乡镇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乡、村集体企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上交乡财政，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企业税后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比例不得少于60%，其余部分可用于股金分红和各种基金提留。具体分配比例为：60%留企业作为生产发展基金，补充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30%上交乡村经联委、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其中：50%用于乡镇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扶持贫困乡村新建企业，其余部分可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或举办乡镇集体福利事业），乡政府及其他所属部门均不得占用；10%企业留做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最低以10%综合折旧率提留，职工福利基金应按

工资总额的11%提取（不包括奖金和副食补贴）计入生产成本。

乡、村集体企业按不高于销售收入的1%向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上缴管理费，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乡镇企业收取管理费。联户、个体企业应纳入乡镇企业正规的管理渠道，加强管理，管理费的收交比例应略低于乡村集体企业。

六、实行“欲取先予”的税收政策

乡、村集体企业用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投产后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企业开发新产品实现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一至二年。

对乡镇企业暂缓征收奖金税。

乡镇企业的减免税收入，必须转为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不得用于非生产性开支和个人分配，不按比例提留公共积累的企业，不给予减免税照顾。

七、多渠道筹集资金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都可向乡镇企业贷款。困难地区兴办乡镇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可适当降低。对企业要核定流动资金指标，简化贷款手续，支持企业生产用款。

乡镇企业可以按照《甘肃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股票、债券，开办民间信贷市场。乡镇企业向信贷市场借入资金，利率双方议定，银行要给予指导。

提倡国家企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合股办乡镇企业，技术、资金、场地、物资、设备、劳动均可折股。外地来我县办乡镇企业，不论独资兴办或联合经营，在场地、水、电、核发营业执照、银行开户等方面提供优惠和方便，和县内乡镇企业一样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八、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乡镇企业可与国营企业联合建设新企业，也可以在技术引进、质量检验、发展新品种、推销产品等方面进行单项联合，并享受优惠待遇，乡镇企业接受依托厂扩散的加工任务，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可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乡镇企业可以使用联营厂或依托厂的商标。

九、搞活流通

乡镇企业要建立健全供销服务体系。对乡镇企业开办的供销、技术信息等服务性公司，在核发营业执照时要放宽条件，应同其他乡镇企业一样，享受减免税的照顾。

乡镇企业供销部门要加强产前产后服务，实行多种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经营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可以接受运销专业户、联户企业挂户。

乡镇企业供销人员实行购销承包责任制，按购销总额提取适当的比例作为报酬。

省、市计划切块戴帽下达给乡镇企业的物资，由县乡镇局提出分配计划，物资部门保证供应，不准挪用。乡镇企业需要的原材料和设备，可以委托国营单位或个人购买，报酬自行议定。

乡镇企业出口产品，按有关规定享受外汇分成。

十、加强宏观指导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信息网络，向乡镇企业提供技术、市场信息，开展咨询时，要签订经济合同，承担经济责任。

乡镇企业要加强市场预测，了解市场信息，新上项目一定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项目，要报县乡镇局进行审查。30万元以下的项目，谁决策、谁投资、谁负责。

要加强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的检查监督工作，逐步消灭无标生产，提高产品质量。

十一、鼓励人才向乡镇企业流动

要积极支持、鼓励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受聘到农村承包、领办或创办乡镇企业，当厂长、当经理或进行咨询、传授技术和管理知识，待遇优惠，可以资金入股、技术入股、除工资外，还可以分享技术资金股的红利。

到乡镇企业担任厂长、经理、工程师或承包乡镇企业做出突出业绩的，应作为评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国营企业、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到乡镇企业传授技术或帮助工作，由乡镇企业给予一定报酬。

离退休人员受聘到乡镇企业工作，其工资待遇按本人的工作实绩双方议

定。

乡镇企业可根据需要，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定业务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所评职称在乡镇企业内部有效。

十二、加强和改善组织领导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全县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努力做好指导、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宣传、执行、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负责全县乡镇企业的规划、计划、统计和财务检查、帮助和指导；帮助基层搞好企业整顿和验收以及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信息交流、技术推广，人才培训和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模较大的项目投资，疏通产供销以及资金渠道，为乡镇企业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定期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交流全县乡镇企业的经验，抓好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等。

各乡都要成立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委），经联委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主要任务，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和乡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人员编制以三人左右为宜。经联委的组成人员由各乡政府在本乡范围内选拔懂业务、会经营、热爱乡镇企业的人担任，由县乡镇局与乡政府协调后发给聘用证书。经联委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乡的乡镇企业规划、统计、财务指导和管理费的收交；负责全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政策、法令对企业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经联委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日常开支的经费，由县乡镇局在收取企业上交的管理费中统一调剂解决。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十五）皋兰县经济发展战略规划

中共皋兰县委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当前全国

各地都在重新考虑和调整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战略，采取新的对策，以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在这种形势下，如何加深对我县县情的认识，及时调整皋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措施，对于加快我县经济发展速度，尽快实现脱贫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广泛深入地讨论，提出了皋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的战略措施。

一、深化对县情的认识，坚定奋起直追的信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思想，促进了我县经济的全面发展。1987 年同 1978 年相比，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9%，达到 5798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 6 倍，达到 766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3.3 倍，达到 362 元；财政收入增长 56%，达到 384 万元。经济的稳定增长，促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商品经济意识和改革开放意识普遍增强，但是，同发达地区相比，我们仍然处在相当落后的地位，全县改革开放的步子还不大，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农业经济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工业基础薄弱，科技教育比较落后，地方财政困难，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正确分析现在，科学规划未来，把历史性的解决全县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历史性地解决皋兰长期吃财政补贴的问题，当作一个硬仗来打，面对全市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只要我们找准自己的位置，调整发展的对策，因地制宜，认准优势，争取主动，放胆实干，奋起直追，就能在全市打好自己的优势仗。为此，我们要紧紧抓住两大优势，走具有自己特色的经济发展的路子。

第一，发挥地理位置优势，走“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城郊型经济的路子。我县地处兰州、白银两大城市之间，包兰铁路和兰包公路纵贯县内，我们要树立商品经济的地利观和优势观，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吸引城市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和管理经验等生产要素，在联营、联合上作文章，挖掘农村剩余劳力、场地等方面的潜力，加快农村资源的开发步伐。同时，要根据城市市场需求，遵循价值规律，大力发展城市所需要的商品经济，继续抓好瓜类、蔬菜、黑瓜籽、果园、养羊、小畜禽等相对集中的六个副食品基地建设，逐步形成依托城市、开发农村、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新格局。

第二，发挥水利资源优势，走灌溉农业的路子。目前，我县西电和大砂沟两大水利提灌工程已全部发挥效益，水地面积比大办水利前的 1965 年增长 9 倍，达到 16.5 万亩，人均 1.24 亩，大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县七乡通水，

94%的村已开始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过渡，具备了农村商品经济起飞的条件。因此，我们要因势利导，充分挖掘现有水地潜力，在增强农业后劲，改革耕作制度，实行科学种田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要积极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资源投向，宜粮则粮，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努力提高农业商品综合率。

二、从实际出发，制定皋兰经济发展的战略

全县今后五年发展经济总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是：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依据，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发挥优势，加快经济建设步伐，五年内实现两个问题的历史性解决：一是实现“三个一亿”，即：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一亿元，人均产值达到840元；1990年多种经营收入突破一亿元，人均总收入达到740元；纯收入达到500元；1991年粮食总产达到一亿斤，人均粮食720斤，历史性地解决全县人民的温饱问题。二是采用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大力发展地方工业。要挖潜改造老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发展一批效益好、能带动地方经济全面发展的新项目，努力增收创收，使县财政收入到1992年超过1000万元，历史性地解决全县长期吃财政补贴的问题。

经济发展的重点是：夯实粮食这个基础，打好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两个拳头，抓紧县城上水工程、金属镁、软包装、铁合金等四大工程项目和三个经济区域的发展，即按照小区域气候、灌溉条件和地理位置等因素，南部为经济作物区，包括什川、石洞、水阜、忠和等乡的23个行政村，除部分旱地继续种好粮食外，要大力调整资源投向，以发展蔬菜、瓜果为主，着力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单位面积产量，逐步建成兰州市的瓜果菜小基地，北部为粮食作物区，包括黑石川、西岔、石洞和水阜等乡的33个行政村，通过增强土地投入，发展集约经营，扩大高产作物，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同时，要农牧结合，杂种杂养，大力发展养殖业，形成粮肉蛋禽生产、科研、加工、贮藏、销售一体化的新格局，逐步建成全县的小商品粮基地和小畜禽商品基地；西部为桃杏基地，包括中心乡的全部，在目前已栽植2.4万亩的基础上，发展到3万亩，逐步建成兰州市的第二桃杏基地。

具体讲要集中精力抓好以下四点：

一是抓好粮食生产这个基础，树立由低产作物向高产作物发展、由少投入向多投入发展、由自给自足向提供商品粮发展的指导思想。要采取行政服

务和技术管理相结合、试验示范和大力推广相结合的方法，增强部门联系、帮助服务的功能，继续推行技术承包，注意解决农民在粮食生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在稳定粮播面积的同时，充分发挥土地效益。通过西电、大砂沟两大工程的改造加固和配套完善，在去年16.5万亩的基础上，今后三年内新增水地有效面积3.6万亩。同时，继续搞好“三田”建设，到1991年“三田”面积达到21万亩。要因地制宜，理顺种植业内部结构，改变“以夏为主，小麦为主”的单一格局，扩大秋粮和杂粮种植面积，逐年增加地膜覆盖、间套带种植和高产粮田面积。要本着提高县一级，强化乡一级，突破村一级的原则，健全农技服务体系，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咨询、培训、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二是继续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皋兰经济的突破口来抓，探索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劳动力转移，加速农村城市化过程的路子。力争今年提前一年总产值突破一亿大关。要靠深化改革，巩固提高一批；靠横向联合带动发展一批；靠科技下乡扶持更新一批；靠千家万户，大力发展一批个体、联营企业，实现骨干企业上水平，形成乡镇企业的主体；小型企业进家庭，形成乡镇企业的群体。

三是抓紧县城饮水工程、金属镁、软包装、铁合金四大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加快论证步伐，积极开展横向联合，引进资金，争取早日开工，早日建成投产。

四是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要坚持“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指导思想，巩固提高种植业，开发振兴养殖业，大力发展工副业，种、养、加成龙配套，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到1990年，全县建成相对集中的2万亩瓜类、6000亩蔬菜，1.5万亩黑瓜籽，6万亩果园，10万只羊、20万只鸡和5万只兔的副食品基地，使农业商品率达到60%，多种经营收入过亿元，人均纯收入达到500元。

根据上述思路，全县要坚持走好四条路子：一是发挥传统农业的优势，创拳头产品，走好种植业的路子，远抓“三果”桃杏，近抓“三瓜”蔬菜，按照市场需求，把握价值规律，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基地建设。二是发挥水土资源优势，走林木渔业齐发展的路子，坚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加快经济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实现人均半亩用材林和经济林。三是发挥地理和交通优势，走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路子，充分利用城市的辐射和渗透作用，创造条件，兴办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和为城

市大工业配套的加工业等第三产业。四是发挥资源优势，走以工致富的路子，继续搞好横向经济联合，既要与兰州、白银等市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开展横向联合，也要同外省、外地开展联系，引进人才、技术、资金、项目，借别人的“脑袋”，发展我县的集体企业、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开发矿产资源，注重加工增值。

三、继续深化改革，确保发展目标的实现

为了确保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我们要继续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坚定不移地把经济工作放在首位。各级领导、全县人民要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各行各业，各部门要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树立经济是一切工作中心的思想，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经济工作来进行。

第二，把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发展商品经济上来。要继续组织全县各级干部学习十三大精神，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把省、市工作会议精神当作深化对县情的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更新观念的新起点，抓住坚持生产力标准的实质，按经济规律办事，把是否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作为衡量我县一切工作的尺度，不论是经济领域，还是教育、科技、文化、政治和其他领域，都要为促进全县商品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要坚定不移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引入竞争机制的调节作用，物质利益的刺激作用，竞争手段的加速作用，改革开放的指导作用，冲破陈旧、保守、僵化和落后的传统观念、心理意识和行为习惯。一要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靠发展商品经济脱贫致富的新观念，破除人财物和政策上“等靠要”的思想；二要树立市场、竞争、效率和积极进取的商品经济观念，改变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旧意识，盯住市场，接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和考验，逐步地使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三要树立改革开放、发展联合的新观念，改变因循守旧、各自为战的旧观念；四要树立依靠科学致富的观念，克服轻视知识、人才的旧观念，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培养人才，大胆引进人才。

第三，继续抓好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在进一步搞好租赁承包的基础上要加快和深化内部改革的步伐，把承包推向车间、班组、机台、柜台，在用工上推行合同制、优化组合制，在分配上实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承包提成、定额工资等，充分发挥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农村要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探索和推进农村向城市化转变，实行劳动力转移的路子，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专业户，以专业化促现代化。同时，要继续推行“以亩定额、配水到户、以时计方、按方收费”的灌溉经验，搞好水利管理制度改革，推广石洞乡文山村建立各种服务体系的经验，切实为发展农业生产搞好服务。

第四，用新的观念指导工作，实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转变，要用足、用活、用好党的各项政策，对上级的政策规定，要从积极的方面理解执行，使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要往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方面去执行；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要用改革的精神去创造。党政机关要学习、研究、宣传运用价值规律，用价值规律指导农村经济，为农村和企业搞好服务工作，改变动辄派工作组，搞大忽拉的工作作风，事业单位要采取人员、资金、项目、技术、报酬挂钩承包的办法，向经济实体转变，增加收入，增强服务功能。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结合职能转变，同所属企业切断隶属关系，主要搞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开发性生产；群众团体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由官办转向民办，向群众化过渡，兴办经济实体；党政机关的后勤部门允许兴办劳动服务公司，实行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缓解家属、子女就业矛盾，为社会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要在全县广大干部中提倡廉洁奉献、遵纪守法、快速高效，求实创新的作风，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要求。

（十六）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皋兰县委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

近年来，全县科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强化科技工作，树立经济与科技是统一整体的思想，增强发展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紧迫感，使我县的经济发展建立在科技进步的基础上。为此，根据全省科技教育大会的精神，县委、县政府决定，必须加快和深化全县科技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更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奔赴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为早日实现我县三个一亿的奋斗目标和振兴皋兰经济建功立业，贡献聪明才智。

一、放活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人员

要进一步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向自主、开放、竞争的方向发展，支持科技人员创办、领办、承包和租赁各种所有制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承包科技项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应根据产前、产中、产后生产的需要，通过有偿技术服务、技术经济承包和经营与技术有关的农业生产资料服务等业务，改变单纯依赖政府拨款的方式，逐步形成独立的经济实体，有效地从事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培训和推广等工作。

科技服务性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单位和农业科研单位应积极创收。所创纯收入超过原事业费总额50%的部分，50%用于冲抵下年度事业费，50%按4∶2∶4提成三项基金（事业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全年免税发放奖金额度为四个半月。

凡在我县创办领办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含机关）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可提前五年办理退休手续。创办领办的乡镇企业可以税前还贷。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挂户法人单位，承接科技课题，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归己。

承包、租赁、创办、领办乡镇企业和民办科技实业的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由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审，由本单位自行聘任。对这部分科技人员实行效益与户口、职称、奖励三挂钩，对新增产值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重奖及晋升工资、晋升职称。

要重视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培养各类人才，逐步实行工人技师制度和农民技术员制度，对具有领导才干的工人、农民企业家可以受聘到党政机关工作。

二、全面推行各种类型的科技承包和经营承包

支持鼓励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以单位、集体或个人的形式，创办、领办或承包、租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承包科技项目。科技人员从事这些活动，可以调离、辞职、退职，也可以停薪留职，带薪留职或兼职。

所有科技服务性单位和科技群众团体的企事业单位，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公开招标，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鼓励科技服务单位和科技人员，以各种方式承包农业项目，在贷款、物资供应、晋升职称等各方面予以优先。允许从调整的农产品差价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农业科技人员。

今后凡是“星火计划”项目，省、市、县列的科研、推广项目，原则上都实行公开招标，择优支持。

科技人员在承包、创办活动中，在原单位的住房、福利待遇不变。对承包、创办失败者，工作关系还在原单位的，可回原单位工作；工作关系不在原单位的，可由人事部门在原单位所在地重新安排工作。

三、加快企业的技术进步

应把依靠科技进步放在企业各项工作的首位，将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等技术进步指标，纳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上等晋级的考核指标体系，并与承包人、生产者的物质利益直接挂钩。

为了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企业提取的折旧资金应全部返还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更新，对企业实行分类折旧，从今年起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可根据企业承受能力提高到6%～10%。

实行税前还贷的优惠政策，以减轻部分企业及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压力。

允许从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提取10%～15%，销售收入中提留1%，作为企业技术开发基金。企业转让技术，在税收方面，享受独立科研机构的优厚待遇。

凡使用银行贷款，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可税前还贷。凡列入县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其基建面积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危房翻建更新，防尘防毒环保治理的项目，免征建筑税。

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凡使用贷款（包括外汇贷款）的技术项目，其增值部分实行先还贷后分成。

按省政府办公厅（87）112号文件规定，县财政预算收入中划出1%作为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服务体系建设。县财政按乡镇企业上交税金增长部分的3%～5%划归乡镇企业用于技术培训。

国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应设立技术开发机构，从事产品和技术开发工作。对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在住房分配、工资晋升、职称评定时

优先考虑。

四、把“星火计划”推向新阶段

组织实施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计划”，科技、教育、经济、金融各行各业都应参加“星火计划”，真正形成政府牵头、科委领唱、各方合唱的局面。

实施“星火计划”，要把效益原则放在首位，所有项目原则上都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支持。可以联合开发，也可以单独开发，但要按“星火计划”的标准组织立项和进行验收。

“星火计划”的资金使用，应贯彻奖优罚劣的原则，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实行贷款部分贴息和基金项目收取不同比率占用金，凡列入“星火计划”的项目，经市科委鉴定验收通过，由税务部门批准，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1年～2年。各种减免税款留作技术开发基金。

五、加强科技扶贫工作

应把扶贫作为我县科技工作的主要任务来抓，积极鼓励科技单位和个人投入科技扶贫的主战场，为发展农村经济建功立业。

科技开发和推广项目，原则上都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支持。

到贫困地区提供服务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可从项目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服务费，项目完成后1年～2年内可从技术开发新增纯收入中提取10%～20%，用于奖励做出贡献的人员，这部分费用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推进脱贫致富“四一”科普活动。允许乡村基层科普组织、农技组织扩大服务范围，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兼营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内容有关的农业生产资料，与农业科技服务单位享受同等待遇。

六、发展民办科技实业

支持和创办集体、合作、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民办科技实业，允许机关科技人员以离岗不离职的方式，创建民办科技事业和民间科技推广服务组织，离岗不离职的期限，承包领办原有企业的为一年，创办新企业的为两年，届时决定去留。离岗期间保持职务及编制，工龄连续计算，生活福利待遇不变。

民办科技实业单位，在申请科技三项费、器材物质供应等方面与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一视同仁。民办科技实业的政策指导归口科技部门。

从事农、林、牧、渔等农业研究的民办科技实业及从事医疗、卫生、教育、环保、信息、软科学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民办科技机构，暂免一切税收。

民办科技事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均可向银行贷款，开发的项目允许在税前还贷，允许在税前留利部分中提留30%作为发展基金。

科委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联办服务机构，为民办科技实业的开办提供方便条件。

要进一步放活科技群众团体。科技团体（包括县乡科协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经批准可以兴办各种所有制科技企业，并享受民办科技实业的待遇。允许以科技群团的名义，创办、领办、承包、租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

发展皋兰经济，必须把科学技术放在首位。各级组织应在经济工作中花大力气抓科技工作。科技部门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要加强规划措施的制定，使运行机制与组织结构更好的为经济服务。

（十七）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

中共皋兰县委　皋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

全县农村自1981年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来，在中央和省、市文件的指引下，各级党政组织以改革总揽全局，深化和发展了分户经营与统一服务相结合的双层经营责任制，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稳定发展。1987年与1980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农村经济总收入、粮食总产量、乡镇企业总产值和农民人均纯收入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这种新体制毕竟建立不久，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土地承包经营没有引入竞争机制，等量承包、无偿耕种，助长了人们的私有观念，不利于集约经营，发挥效益；二是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经营管理比较混乱；三是集体经济薄弱，新的实体没有建立，原来的积累掏空挖净，加之近几年提留偏低，合作组织没有实力扩大生产，提供服务；四是统一经营的工商企业、农、牧、副业的承包责任制不够落实，效益较差；五是少数村社干部素质差，班子不得力，职责不明确，工作无起色。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改革成果，促进全县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保证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在1991年以前实现“三个一亿”的奋斗目标，现根据省、市委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安排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今冬明春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双层经营，要在中央（87）5号文件的指导下，把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作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为目标，以稳定家庭承包，完善双层经营为中心，以完善承包合同，健全土地管理制度，增强集体经济、强化合作组织三大职能为重点，不断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

二、完善的重点和内容

（一）完善各类农业承包经营合同

完善以土地为主的各类承包合同，是稳定家庭联产联包责任的基础。也是完善双层体制的主要内容，各乡要认真清理整顿切实抓好修订完善。

1、健全合同内容。这次续订和签订承包合同，一定要按照《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违约责任和处罚条款，在有关部门的监证下，认真签订承包租赁合同，使合同管理规范化。

2、搞好合同签订。对已经到期、逾期的土地和其它经营承包合同，原承包者按合同经营好的，可以续订合同，继续承包，如果承包者不愿经营，可以招标承包，另订合同；对未到期的承包合同要全部进行清理整顿，内容不完善的要补充修订，指标不合理的可由双方协商调整，手续不完备的要立即补办；对至今还没有实行经营责任制的集体企业，果园、林木、机械、水利、电力等经营项目要尽快实行招标承包或租赁经营，对于有些集体不便经营的项目，可以拍卖或者折价变卖给私人经营。

3、抓好合同兑现。在续订和修订合同过程中，要认真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不履行合同的，要按规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欠帐”的要补偿，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取消承包资格，收回经营项目，真正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

4、加强合同管理，各乡要认真总结几年来合同管理经验，制定合同检查监督办法，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做到定期考核，及时兑现，有章可循，依

法管理。

（二）健全土地管理制度

要在坚持土地公有，稳定家庭承包的原则下，大胆探索新的土地承包办法，健全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经济效益。

一是对所有土地全部进行分等定级，以等定产，实行有偿承包，除依法向国家缴纳农业税以外，还必须按定产向集体缴付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以积累农业建设基金，增强地区农业发展后劲。

二是建立土地联产奖罚和转移补偿制度，凡是承包给农户的土地，都要制定投入产出指标，超产归户，欠产或弃耕荒芜处罚，或者收回承包耕地，土地退包，调整转移时，对原承包者在地里铺压的砂田、增加的设施，栽植的树木，要合理估价，适当补偿。

三是逐步引进竞争机制，对地块零散、渠道破烂，或者路途远、地质差、有人包、无人种的耕地，收归集体，公开招标，择优承包。

四是试行“双田”制。人均水地在一亩五以上的村社，要逐步实行“双田”制，即：给每个农业人口划一定数量的口粮田，其余土地实行招标承包。

五是因地制宜调整土地，要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根据多数群众的意愿，对土地进行必要的调整。有些村社承包地块过于分散，不便经营，群众要求调整的，可以统一进行调整，也可以引导群众互相兑调，适当集中，有些农户人口增加，又无别的生产门路，要求承包耕地的，可从退包、收回的土地中承包一些，但不能再搞新的平均。

（三）搞好集体资产清理

清理集体资产，回收拖欠公款，这是充实集体经济，增强服务功能的关键措施。因此，各乡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首先，要对大包干以来集体的帐务、财产、欠款进行认真清理，明确产权债务关系，落实所有者和使（占）用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做到公私分明，债权清楚，两权分离，有偿使用。

其次，要认真回收公款，凡是农户拖欠集体的公款，不论是1981年以前的旧欠，还是大包干以后的新欠（生产资料折价款、提留款、承包费、水电费），要求今年全部归还，有些农户今年归还确有困难的，可实行换据计息（按银行农贷利率），以欠转贷，还本付息。对少数有偿还能力，拒不还款的债务人，经社员大会讨论，不仅要以欠转贷，而且要根据欠款多少，收回其承包的一部分资产。同时对乡村社之间的财务往来、集体欠社员的资金也要

认真清理，互相兑现。对农户拖欠国家的贷款，更要教育群众，积极偿还。

三是要加强财务管理。各乡要建立合作基金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对集体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权属不变、有偿使用、保本增值”的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兴办企业，开发资源，为集体增加收入，扩大积累。

（四）增强生产服务职能

村社合作经济组织，要在乡级农技、畜牧、农机、农经服务站的带动和指导下，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逐步扩大生产服务项目，发挥统一经营功能，为家庭经营，搞好服务。

1、大力支持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的发展，鼓励农户兴办工商企业，发展种植、养殖专业户，以户带村，致富农民。

2、建立水利电力专业管理队伍，健全工程管理制度，工程实行企业管理，经营承包，保证工程完好，降低水费成本，增加灌水次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3、积极引进推广科学技术。合作社要在县乡农技服务站的指导下，努力宣传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积极培养发展科技示范户，不断选拔和培训农民技术员，努力提高地区科学种田水平。

4、帮助农户疏通供销渠道，培养发展机耕、运销、种籽和农副加工专业大户，为家庭经营提供生产资料和产前产后服务。

5、搞好管理协调，要引导群众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地区拳头产品和二、三产业，组织剩余劳力转移，推进各种形式的联合，搞好公益事业，加强社会管理工作，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五）努力提高干部素质

目前全县村社合作组织的班子，经过近几年的整顿，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有少数班子还不够得力，有些干部不仅素质差、能力低，而且缺乏为群众办事的思想，工作抓不起来。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各乡要集中一段时间，搞好干部培训教育。

要教育干部牢固树立为群众服务办事的思想，通过集中培训、参观学习、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努力提高干部发展地区经济的紧迫感、责任心，增强他们的商品经济意识和工作能力，鼓励他们为发展集体经济支持家庭经营积极工作，热情服务。

要使干部明确职责任务。合作经济组织，上联国家，下联农户，是地区经济建设的组织者、管理者，代表组织的干部有“三大”职能、“六项”任务，他们不仅要履行经济管理、生产服务和资产积累三项职能。而且要组织协调好全社经济的发展，每个干部要按照自己的职责，搞好各方面的工作。

要解决好村社干部的报酬，各乡要根据各村经济水平和干部工作实绩，合理确定干部报酬标准，并帮助村社开办经济实体，增加集体收入，逐步提高工资待遇，使村社干部集中精力抓好工作。

三、方法步骤

“完善”工作在今冬明春以前完成，大体可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11月初开始，用10天左右的时间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文件，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制定方案，大力宣传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义和作用，征求大家的意见，为完善工作打好思想基础。

第二阶段，从11月20日至12月20日，用一个月时间，全面组织实施方案，即培训干部、清理合同、清理财务、完善承包、回收公款、续订合同、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第三阶段，从12月20日到1989年元月5日，用15天时间，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工作。凡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补课。

四、组织领导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是一项艰巨复杂、面宽量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乡要按照“因地制宜，积极引导，重点整顿，逐步完善”的原则，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

1、加强思想教育。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央（87）5号文件和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完善土地承包制的意见》，学习省、市、县关于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安排意见，大力宣传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意义、作用和方法步骤，特别是要向群众反复宣传一坚持（坚持家庭经营责任制）、两不变（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变）、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基本政策，教育大家积极参与和支持完善工作。

2、搞好试点工作。各乡可选择一两个不同经济状况的村社，先行试点，研究政策，探索经验，培训干部，掌握方法，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

3、要因地制宜。各乡要从本地实际出发，针对各村社的不同情况，确定完善双层经营工作的重点，不搞“一刀切”。

4、要加强领导。完善双层经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工作的重点，各乡党委、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安排，组织全体干部，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按期完成。县委、县政府主管农村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深入乡村研究政策，帮助制订土地、财务、合同管理制度、合作社章程和干部职责，把“完善”工作搞好。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武装部，要有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帮助指导各自联系乡的“完善”工作。

三、皋兰旧志述略及旧志序

（一）旧志述略

《皋兰县志》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黄建中编纂。

黄建中，字西圃，皋兰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举人，京试落第，遂返里课徒著书。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黄建中受皋兰知县吴鼎新之托，编修《皋兰县志》，于次年完稿，由吴鼎新助资，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刊行。

全志20卷4册。卷1：图，附星野、疆域、城池、府文庙、县文庙、庆祝宫、城隍庙、贡院、书院、督署、经费局、藩署、臬署、道署、府署、县署、河桥、五泉、莲池等图19帧；卷2：表，有沿革、职官、贡举；卷3：星野、异祥附；卷4：建置，括以城池、关隘、里堡、桥津附；卷5：疆域，有山川、水利、形胜附；卷6：官署；卷7：学校，有典籍、书院、书院存贮书籍、社学；卷8：风俗，俱附；土产附；卷9：赋税，仓廒、社仓、赈恤恤政、茶课、义冢窑厂俱附；卷10：祠祀；卷11：武卫，有营制、粮饷、营场、塘汛、驿递附、边绩等；卷12：古迹，坊市墓寺观附；卷13：人物名宦；卷14：人物乡贤；卷15：人物（列女）；卷16：艺文（天章）；卷17：艺文（奏疏）；卷18：艺文（碑记辩说附）；卷19：艺文（诗赋）；卷20：杂录，有肃藩表传、流寓、仙释、分据、轶事等。此志为皋兰县首部县志，下限断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皋兰县续志》

秦维岳原纂，秦恩嘉、陆芝田、张廷选续纂。

秦维岳（1759年～1839年），字覲东，号晓峰，皋兰人。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两任湖北盐法道，并署布政使、按察使。归里后主讲五泉书院。

秦恩嘉，字芝庭，维岳子，由工部员外出知代州。

陆芝田，字秀三，狄道州人，嘉庆六年举人，曾任蒲城教谕，晚课读乡

里。

张廷选，字子青，狄道州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进士，翰林院编修。

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皋兰知县黄璟邀秦维岳修黄建中《皋兰县志》，维岳即率子秦恩嘉、门生陆芝田、张廷选搜集资料，着手编纂。至维岳去世时，汇成若干卷，已初具梗概。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秦恩嘉邀陆芝田、张廷选共同校订、增补完稿。皋兰知县严长宦、徐敬刊刻问世。

全志共12卷4册。卷1：图，有华林山城、五泉书院、皋兰书院、青城书院，文昌宫、关帝庙、昭忠祠、阿公祠、白云观、荡暄楼、汇园等图；卷2：表，列沿革、职官、贡举、武职；卷3：列有建置、水利（含桥津、道途）、学校（书院、社学、义学、义冢、义园、雁塔）；卷4：列风俗、土产、田赋（蠲赈、新垦、户口、茶课、社仓、义仓、恤政）；卷5：列祠祀、古迹；卷6：列武卫、边绩；卷7：名宦；卷8：乡贤（贤达、孝友、谊行、文学、忠节、武略）；卷9：列女；卷10～11：艺文（有天章、奏疏、序、传、碑记、赋、诗、词）；卷12：杂录（有祥异、逸民、技艺、仙释、流寓）。

《皋兰县续志稿》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卢政编纂

卢政（1820年～1891年），字敏斋，号柳泉，别号柳谷，皋兰县西固西柳沟人。咸丰二年（1852年）举人。同治二年（1862年）借补通渭训导，继为凉州府学教授，后归里讲学著书。

卢志在秦志的基础上，着重收入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至光绪十三（1887年）年间皋兰县的各种事物，有田赋、祥异、人物、列女、武备、古迹、艺文等。此志为书写稿、未刊行。

《重修皋兰县志》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纂。

张国常（1836年～1907年），字敦五，皋兰人。光绪三年（1877年）进士，授刑部主事。后主讲兰山书院二十余年。

光绪十五年（1889年），陕甘总督杨昌浚嘱张国常纂修皋兰县志。张即广采博引，反复考证，精心编纂，于光绪十八年（1892年）脱稿。杨昌浚阅后作序，并饬兰州道筹资刊刻。时有人疑心此举意在牟利，国常闻知深以为耻，藏稿于家，节衣缩食，积山长之薪金，决计以所积之金刊印。临终时达五百

金，嘱其子张林焱及门人刘尔炘慎藏志稿，待时刊行。后于民国6年（1917年）刘尔炘通过陇右乐善书局，交志稿于甘肃政报局石印发行。

全志共30卷14册。卷首有弁言（序），凡例、目次、衔名；卷1：图；卷2：沿革表；卷3～4：职官表，（列皋兰县文武正、佐各员）；卷5～7：选举表（文武并载）；卷8：封爵表；卷9～11；舆地志（属目有星野、疆域、形胜、关隘、山川、水利、津梁、风俗、方言附、物产）；卷12～13：经政志（属目有建置、田赋、户口、税课、差徭、仓储、恤政等）；卷14：灾异志蠲赈附；卷15：学校志（儒学、书院、义学、各社附）；卷16：祀典志（坛、庙、总祠、专祠）；卷17：武备志（营制、粮饷、塘汛、驿道、历代兵事、本朝兵灾记）；卷18～19：古迹志（分城堡、津梁、署宅、祠宇、寺观、陵墓、金石等）；卷20：艺文志；卷21：宦绩传历代至本朝；卷22～24：人物传（历史、本朝、殉难录附）；卷25～26：列女传（明代至本朝）；卷27：杂传（属目有杂人、技艺、僭窃、释道等）；卷28：流寓；卷29：订讹；卷30：杂录。

《皋兰县风土志》

民国19年（1930年）皋兰县政府纂。

是志1册，为写本，横分8类，每类各分若干目，载20年代皋兰县政治、经济、文化诸事物。一、总纲：1、沿革；2、面积；3、区划；4、地形；5、气候；6、土司；7、建筑；8、古迹；9、名胜；10、人物；11、山川；12、湖泊；13、沙漠；14、宗教；15、风俗；16、习惯；17、民情；18、政绩；19、物价；20、用度；21、工资；22、失业。二、内务：1、人口；2、警察；3、自治；4、公益；5、救恤；6、选举；7、卫生；8、保卫；9、水利；10、社仓。三、实业：1、农业；2、工业；3、商业；4、矿业；5、公司；6、盐产；7、林业；8、畜牧；9、屯垦；10、特产；11、渔业。四、财政：1、粮赋；2、税收；3、杂收；4、机关；5、岁出；6、岁入。五、教育：1、成绩；2、学校；3、学童；4、机关；5、经费；6、私塾；7、留学。六、司法：1、法署；2、监狱；3、看守；4、经费。七、交通：1、道路；2、河流；3、桥梁；4、邮电；5、电政；6、运输。八、外交：1、侨民；2、侨产。

《皋兰县新志》

民国38年（1949年）王烜总纂

王烜（1878～1959），字著明、竹民，号市隐，兰州人。光绪三十年（1904

年）进士，授户部主事。辛亥革命后，任甘肃省临时议会候补议员、灵台县长、省赈务会主席等职。兰州解放后，任省文史馆副馆长。40年代，皋兰县参议会倡修县志，县政府筹拨基金，聘王烜任总纂，几经艰辛，终于1949年基本完稿，后又添加解放后若干材料，志稿虽成，但终未总纂成书。

志稿共七册。第一册，共1卷，为古今大事表，录皋兰县边备、兵戎、割据、藩卫、灾异、蠲赈诸事。第二册，共3卷，表卷一：沿革；略卷：财政，属田赋、税课、货币、仓储、恤政、公债、差徭；略卷一：天文，属星象、星位、节候、物候。第三册，共5卷，略卷二：地理上，属疆域、山川、形势、地质、名胜；略卷三：地理中，古迹，属关津、园亭、署宅、坛庙祠宇、寺观、陵墓、义园；略卷九：政治、建设，属水利（渠道、翻车、津梁）、道路、森林；略卷：民族，属族姓、方言、风俗、宗教，生计；略卷二：地理下，物产（植物、动物、矿产、工艺品）。第四册，共2卷，为文化、属学术、艺文、艺术、金石、陶器、造相、书画、医卜。第五册，共1卷，教育，属儒学，书院、义学、学校、社教，附专科以上学生毕业录。第六册，共4卷，列传卷：宦绩；列传卷二：人物上；列传卷：人物中，附殉难录；列传卷：人物下。第七册，共2卷，别传卷：霸业，杂人、流寓、释道；订讹卷一：订正旧志有关史事、地名、人物之讹。

（二）旧志序选

《皋兰县志序》

皋兰之名何始乎？始南山也。汉纪霍去病战于皋兰山下，李唐时浑部内向以为兰州都督府。而兰州之名始焉。皋兰之为邑，何始乎？始兰州也。然则因山为州，因州为邑，屡易而不失其初，惟皋兰是。

上御极之三年，元中丞展成议移临洮府为府，而以狄道县为州，则又皋兰县之所由始也。县之有志何始乎？始兰州也。兰州之志成于明代，屡修屡佚，然志其所志非志皋兰也。皋兰固无志。今之志乌乎！成因兰州之志，以志皋兰也。然则，皋兰之志犹，夫兰州之志欤，而竟不然，兰州为陇西一大都会，皋兰隶焉。河山边塞之形势；水泉原隰之衍沃，衣冠人物之蕃庶，古今制度之沿革。昔之为志者，发其凡，而今则引而伸之，考其缺遗，收其散乱，订其讹谬，网罗其所未闻，补缀其所未逮，是岂犹夫兰州之志欤，固志

皋兰者，之所以为皋兰志也，是后也。邑令吴鼎新实综其事，书既成，以正尹方伯嘉铨，载芟载薙，井然可观，而属序于余，余承圣天子命，开军府，是邦昔之分治于中丞者，今则兼绾于制府，昔之驻节于酒泉者，今则移镇于金城，责任益专，纪纲益备，是又昔之志皋兰者之所不及也，爰弁数语以记，志之所由始，夫亦先河后海之意也夫。

乾隆三十九年春王正月，诰授光禄大夫，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陕甘等处地方军务兼管甘肃巡抚事加二级信亭勒尔谨题。

《皋兰县续志序》

皋兰，古兰州也。乾隆三年，徙临洮府治兰州，改兰州为皋兰县，遂为省会重地。其建制始末，旧志详矣。道光癸巳秋，余始莅治兹邑。半载之后，庶政厘清，因得采风问俗，旁及邑志。盖旧志，修于乾隆戊戌，迄今六十年矣。山川星野，物产依旧。而其间官师沿革，科名继起，忠诚义士，孝子悌弟，贤妇之褒扬，恩纶光义日月者不有纪录，恐久而就湮，奚以感人情历风俗。因请邑贤致事秦晓峰观察手订续志，并谘访俗谣，旁搜利病，汇集成书，附旧志后。俾览斯编者，慨然兴稽古象贤，拾遗补缺之至意焉。

道光十五年仲春月知皋兰县事山右黄璟撰。

《重修皋兰县志序》

邑之有志，犹国之有风也，志省会之邑，犹风之有二南也，风行自近而讫于远。举凡民俗、政教以及山川、草木悉备于风达之，邦国天下无以异，则首善之志顾不重载。皋兰领金城邑，带山夹河，形胜适中，扼要关陇。其沿革移置诸端，旧志言之详矣，不具论考。邑志创修于乾隆，续修于道光，前后百余年，阙佚颇多。矧同治间，花门倡乱，军事繁兴，湘阴左侯文襄驻节于兹，经营数载，始戡定之。由是，休养生聚，百废具举，复奏请分闱，添学正益广文教，而皋兰人文蔚起，卓然为诸，属冠踵事增美，又非昔比。此重修邑志之不容已也，予戊寅来襄西事，旋莅薇垣，权督篆防各属志乘，百无一存。

己丑岁复奉命来督是邦，即属邑人张敦五比部，任编纂之役，适胡直生学使按临，有暇间与商，订阅数寒暑而书成。比部持副本见视，规模大致略循旧志，而体例之精密，纪载之详备，事多而文不繁，典核而义必正，补遗订伪，犁然各当，较旧志为善。虽志一邑之志，而通省之典章，文物胥于是

乎，在窥一斑，可见全豹焉。足以征信何疑夫？一方之政治关系、一省之坊表，非一即风之自近而及远者耶，予服比部之敏赡而乐观厥成也！促付手民将来登之。

国史于以观风征俗益钦圣化之渐被无涯不綦懿欤。

光绪十八年岁次壬辰季夏月。

太子少保、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陕甘军务粮饷管巡抚事湘乡杨昌浚题。

四、杂　录

（一）奉宪断明碑记

临洮府兰州管理河桥兼管捕务临洮分府加十级为白昼劫夺事。康熙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准本府正堂加五级祖关

康熙三十四年八月初三日奉巡抚甘肃宁都察院加三级舒批：据本府申详李国相告彭欲隆等详由，前事该本府复审。看得彭欲隆、李国相互控火烧沟田地一案，已经兰厅审勘定，拟详报致控之由，无庸复赘。只因彭欲隆不服厅断，与州审原案不符，批发到府，此皆宪台欲使两造允平，息争无讼至意。本府遵提确讯，据厅详保，镇路五堡俱属新疆，则东自火烧沟，北自石峡口，中至营盘井，北至蔡家渠平川一带，两崖山崖皆为厅地。但讯之证佐高登礼、赵宗，则供实自新疆，不是州地。讯之原押地之安忠，则供不知是新疆，不知是民地。再讯之地邻蒋有仓、安太生等，则供火烧沟安忠押的是民地。众论不同，渺无确据。然地亩疆界必辨晰于该管衙门，况该厅已亲身踏勘，其断为厅地而非州地，自无遗议者也。至于从前州审，以火烧沟为出入大路，作公家之物，概不许耕。今讯据安忠、赵琮，俱供黑石川地心有井，彭欲隆地在井北，李国相地在井东，并非出入大路，与姚、李、彭三家无甚干碍等语。既据两造所绘地图，界限相同，若出一手。井北属彭，井东属李，庄居在外，两不相涉。盖州地断概不许耕者，亦以息争起见，非真有阻隔道路也。今彭欲隆之弟彭欲盛坚执州断在先，且以安忠原帖内开：东至山头，连火烧沟在内，必欲并而有之。但细绎东至山头之语，原属含混。如以山头而论，则万山层叠，处处皆头，欲为兼并，更有何尽。况火烧沟之地，另系一沟，斜夹于东山之间，与南北大川各别。而彭欲隆止纳二钱粮银，现川地一顷，不为不足。即据彭欲盛执有张皇官票新垦一纸，内有东至火烧沟脑字样。但票载垦地六顷一十二亩，该粮银四两八钱，据供原帖已缴，则此丈量之票，不足为凭。况六顷一十二亩，连井南姚昌德之地在内。若以此票而断，则不特国相之地在所当争，即昌德之地亦均属其界内，而欲隆必欲得火烧沟之地者，非争地，实争气，地不得，则气不平，则文尤加之以罪，则讼日结而不解矣。前

据该厅审断安忠盗卖官地，按律杖徒；欲隆任意横耕，拟以不应。但安忠押垦承粮无力顶替，与盗卖有间。彭欲隆买按踵坚执丈量，要票以致争讼，亦属有因。今惟仰请宪恩概从宽释，平其夙忿。以地心苦井为界；欲隆仍种安忠押帖井地，川地东西，俱照原帖至山而止，在州瞻粮。国相仍种火烧沟井东之地，在厅纳赋。盖新疆与州地错甚多，不只安忠一处，追换必致纷扰，而在厅与在州，总皆国课，厅粮不必起科，州粮无庸更改。其厅拟安忠名下顶帖价银，相应免追，按垦安忠押地之传卫商马忠、安太生、蒋有仓等，俱个在州承粮管业，亦无庸议。至国相所控：夺去农器，令欲隆给予籽种，原未抢掠，应无庸议。本府欲两造息争，谬陈臆断，而欲盛似若有未足者。相应备录口供，同票帖地图一并详赍仗冀宪台电鉴，原情钧批定夺，以便立石定界，永杜争端可也。再察甘属人稀地广，荒土甚多，嗣后凡有认垦押帖，务令该管厅州县衙各官察明有无重押、混冒等弊，取具地邻甘结存案，照例升科。并请宪台通饬各属，一体遵行，庶疆界不致错杂，而争讼所以少息矣。等情申详，批以：二钱之粮，种一顷多地，何彭欲隆兄弟犹尚妄行争端，不服审断，殊为强项。仰赐彭欲隆伤愈，同彭欲盛各责二十板示创，余如府断。转行厅州，立石定界，取领报查，其六顷一十二亩原帖，既缴清丈官票，亦应涂销。以后欲隆再敢争执，定行重处，枷示不贷。仍候通饬缴帖契，并发图存照等因到府。奉此拟合移知，为此合关贵厅，烦照来文备云。呈详批示事理，希将李国相、彭欲隆等告争田地，照以本府审断情节，以地心苦井为界，欲隆仍种安忠押帖井北川地，东西俱照原帖至山为止，在州瞻粮。国相仍种火烧沟井东之地，在厅纳赋。立石为界，永为遵守，不得妄行争端。仍将彭欲隆俟伤愈，同欲盛各责二十板示创。隆劫夺农器，追给国相收领，契帖发给欲隆，并具立石定界，遵依领状，移府缴报施行等因到厅准此，合行立石。为此仰李国相、彭欲隆等遵照呈详批备云事理，照以前断：国相仍种火烧沟，原押帖文东至山，南至井口，西至羊苦肠山，北至沟脑地耕种。欲隆仍种井北川地，东西俱照原帖至山而止，耕种各宜，永为遵守。尚日后再敢争夺，定行重处不贷。须至石碑者。

时大清康熙三十五年四月初三

（二）皋兰太平鼓在亚运会艺术节表演纪实

王云义

1990年9月17日，由皋兰县西岔乡80名农民组成的“中国·兰州太平鼓队”带着陇原人民的一片深情赴北京参加了第十一届亚运会艺术节的表演，轰动京华，影响波及海内外，为皋兰人民争了光，为陇原大地添了彩。

9月24日，太平鼓在地坛首次亮相。48名鼓手在绣有“中国·兰州太平鼓”黄字的红色大旗指挥下，由十面小旗引导，随着十面锣、十面钹的激越节奏，擂起了三尺长鼓。惊天动地的鼓声、威武雄壮的队伍、刚健雄浑的舞姿、鲜艳独特的服饰，使公园内外的游客潮水般地涌来。他们用一种奇异的眼光注视着这支奇异的队伍，人们惊叹、赞美。鼓队进入历代皇帝祭地的中央拜台，浑厚的鼓声淹没了周围的小演唱和杂耍，售票口人们争相购票，观看者人山人海。鼓手们在400平方米的中央拜台上跳、跃、翻、转、闪、展、腾、挪。时而“三阳开泰”、时而“黄河激浪”。上打“鹞子翻身”、下打“枯树盘根”、“侧身击鼓”、“飞腿击鼓”、“凌空击鼓”、“反手击鼓”。高鼓和地鼓错落相互辉映，鼓手和锣手穿插，节奏明快，大旗和小旗晃动，指挥有序。八路队形变化着十大阵法，层次分明，图案壮美。热烈的掌声和浑厚的鼓声溶成一片。精彩的表演使成群的记者争抢镜头。

根据亚运会组委会大型活动文展部的安排，太平鼓表演11场。但由于表演精彩，震动面很大，只得将表演场次增加为22场。场地也由原来的劳动人民文化宫、地坛、龙潭湖、陶然亭等四大公园增加了民族文化宫和大观园。

在北京各大公园表演，观众场场暴满，从9月24日至10月5日的22场表演中，有百万人次观看了表演。使中外观众大饱了眼福，受到了广大群众、各界人士有关领导的高度的赞扬。

一位来自黑龙江省的林业工人在陶然亭公园看了太平鼓的表演后说：“我原以为东北的秧歌是最好的，看了兰州太平鼓，我才觉得西北还有更好的民间艺术，看来还需要东西交流啊！”

三位北京老人看后紧握着随队记者的手说：“比咱京剧更有魅力”。

曾跟随毛主席、周总理摄影的原新华社记者、全国著名摄影家、现任中央全国摄影家学会党总支书记的吕厚民，在太平鼓表演时，他连续拍摄了三

盒胶卷，表演结束后他用诗一般的语言表达了对太平鼓的观感："雄浑的鼓声如春雷滚滚，震天撼地，矫健的舞姿像黄河奔腾，气势磅礴！这场面、这气势，难以用像机拍摄啊！"

一位台湾老太太在大观园巧遇鼓队，她边看边流泪，她说："这才是咱中国人值得骄傲的艺术珍品，真够扬眉吐气"。

鼓队在劳动人民文化宫大殿门外的表演中，一位身背三架像机的意大利记者用生硬的中国话说："我完全被你们的表演迷住了，我从未见过这样好的鼓舞，你们为什么不上亚运会开幕式？太可惜了！"他还问："你们是哪个文艺表演团的？"当他得知是西北农民上京表演时，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在龙潭湖公园表演之后，美国休斯顿巴蕾舞团的著名导演史蒂文森和世界巴蕾舞金奖获得者简·珍尼帕克小姐，在北京舞蹈学院编导系张建美老师的陪同下来到鼓队住地长城旅社，看望了队员，因场地所限，只有8名鼓手为这两个大洋彼岸的艺术家进行了表演，他们连连伸出大拇指，不断鼓掌，不停地喊"OK"。史蒂文森说："这才是天下第一鼓"。

9月26日晚7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同志在中宣部副部长聂大江、国家人事部副部长蒋冠庄和甘肃省副省长张学忠、北京市委副书记汪家缪以及我省、市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在劳动人民文化宫观看了太平鼓的表演，接见了全体队员，并即席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说："兰州太平鼓在亚运会期间和国庆前夕，为首都人民和亚运会期间来自各国的朋友，作了精彩的表演，你们的表演体现了兰州人民的粗犷、刚健的精神风貌，表演很成功，给亚运会和国庆节增添了浓郁的节日气氛，我向大家表示祝贺。"

10月4日晚，中顾委常委耿飚、全国人大委员王定国、人大文教委主任冯纪新、铁道兵副司令员徐冰、文化部群文司司长常波，文化部民文司司长吴俊学，在兰州市市长柯茂盛的陪同下，在劳动人民文化宫观看了表演，并接见了鼓队全体队员。他们称赞兰州太平鼓为亚运会做出了贡献，为甘肃人民争了光。

在鼓队表演过程中，中国舞蹈家协会副主席贾作光，中国舞蹈研究所副所长冯双白，中央电视台编辑丁朝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朱定清等观看了表演。

9月29日在鼓队领导召开的座谈会上，贾作光激动地对兰州太平鼓作了评价。他说："你们所表达的感情，你们所踏响的节奏是时代的，鼓声呼唤着社会主义时代，太平鼓是民族的、人民的、充满乡土味的，她给人以力量，给

人以享受。太平鼓不只是声音宏亮、气势磅礴，她刚健有力，是力与美的结合。”他还热情地称赞了我县80名农民鼓手。他认为当代中国农民“有胆识、有组织、有纪律，一刷过去人们对农民的看法。”他要求“专业文艺工作者要向农民兄弟学习，学习农民的感情、学习农民对艺术的追求精神”。他称赞农民兄弟“不愧是华夏子孙，黄土文化的先进代表，是中华民族的骄傲”。

冯双白说：“十年前丝路花雨震撼了京城，十年后太平鼓又是一个大的冲击波。十年一个爆炸性的新闻，爆炸性的冲击波。太平鼓在北京舞蹈界吹起了一股强劲的西北风。她开创了场地表演的新天地。”冯双白用“刚猛”和“铁汉子”形容兰州太平鼓。他认为“太平鼓沉着有力，非常自信。是自然的，发自内心的，表达了真实的感情，是西北人的阳刚之气”。他对农民兄弟付出的代价和汗水换来的成果给予了高度赞扬。他说：“你们值得自豪，值得骄傲，这是兰州人民的骄傲，西岔乡农民的骄傲，你们像大唐帝国那样，吸收了八方舞蹈传统，然后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舞蹈风格，代表了中国农民的气魄，中国农民的胆识。”

《解放日报》社驻京记者张默，她借用了一个老文艺工作者的话，道出了自己的心声：“这几年专业文艺工作者不来表现农民，今天农民走到北京自己表现自己来了”。

太平鼓在亚运会艺术节的表演引起了新闻界的极大兴趣，北京电视台在首场演出第二天晚上的新闻节目中作了报道，中央电视台在10月3日晚的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出了鼓队参加国家民委举办的国庆民族联欢晚会的盛况；跟随鼓队的《甘肃日报》、《兰州晚报》的记者进行了系列报道，先后发表了《参加亚运会艺术节表演活动，兰州太平鼓赴京》、《鼓声震天动京华，陇原儿子展雄风》、《一股强劲的西北风》、《陇原汉子镇京都》等16篇文章和图片；与此同时北京各大报刊也作了报道，其中在《人民日报》画刊上刊发了一副大幅彩色照片下这样写着：“甘肃省皋兰县西岔乡农民表演的太平鼓，表达了人民对国泰民安的喜悦心情，深受首都群众的欢迎。”

随着太平鼓影响的不断扩大，报道、评论太平鼓的文章不断发表，截止太平鼓返回家乡，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共有63篇文章和照片见诸报端和刊物，有新闻记者的报道，有艺术家的评论，有摄影家的杰作，有诗人的感叹。

庚午年除夕之夜的“开眼界展播”节目时播出了中央电视台编辑丁朝元随鼓队来铧尖村拍摄的专题片《我敲大鼓上北京》；辛未年初一早上播出了朱

定清在北京采访录制的55分钟音响节目《誉满京城的兰州太平鼓》。

台湾著名表演艺术家凌峰先生在大陆拍摄《八千里路云和月》剧组专程来铧尖村拍摄的《黄土高原太平鼓》，春节前夕，在台湾进行了播映，引起了台湾同胞的极大兴趣。

皋兰太平鼓在亚运会艺术节的表演取得了成功，这成功凝聚着80位农民兄弟的血汗，15万皋兰人民的关怀，2100万陇原人民的祝愿。兰大学生在欢迎太平鼓队归来时，打出“长了中国人的志气，扬了兰州人的威风”的横幅，道出了家乡人民的心声。

（三）更新世晚期的皋兰长川赤鹿化石

兰州市博物馆　叶削坚

1994年3月的一天，皋兰县忠和乡邵家塘村村民宋宗维牧羊时，在水阜乡长川村马圈沟垴发现了赤鹿化石。兰州市博物馆和皋兰县文化馆联合组队发掘了这具化石。该化石头骨完整，鹿角完好，身体部分保留了颈椎、胸椎与胸骨，腰椎、尾椎及四肢骨不见。出土时，颈椎与胸椎呈扭曲状。化石长1.55米，其中头骨长0.44米。头生双角，左角长0.805米，有6个分枝，右角长0.80米，有5个分枝。角为扁圆状，主干稍向后斜，略向内弯。每一分枝尖端光滑，下部粗糙，角身布满皱纹。圆柱形角柄，平台状角盘，角盘周围生成许多珠状结节，俗称“珍珠盘”。头骨最宽处在眼眶部位，头骨顶脊清晰，额部平凹，眶上缘高出额部，泪窝长径大于眼窝长径。上颌骨前端呈铲状突出，鼻骨稍隆。下颌骨前端窄而圆，后端平整光滑，冠状突细窄而向后弯曲，颧骨稍凸，隅突亦不明显，咬肌窝很浅。下颌骨与头骨之间以鳞骨相关节。牙齿完好无缺。有8颗门齿，6颗前臼齿，6颗臼齿。门齿切缘锐利，呈凿状；臼齿为新月形齿，齿冠高。

赤鹿在更新世中晚期，在我国北方有着广泛的分布，现生种生存于东北、西北部分林区，赤鹿在动物界的位置是：脊椎动物门哺乳动物纲偶蹄目鹿科鹿属赤鹿（马鹿亚属）。

皋兰长川赤鹿化石，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比较完整的赤鹿化石，在研究生物、环境、地质等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

一、研究古生物的实物。古生物学是研究地史时期的生物界及其发展的

科学，其研究范围不仅限于各地质时期的古生物本身，并且包括各时期地层中所保存的一切与生物活动有关的资料，其具体对象是发现于各时代地层中的化石。所谓化石，是指保存在岩层中各个地史时期的生物遗体遗迹。研究古生物学的目的在于阐明各类古生物的形态和构造特征，生活习性和生活方式，地史分布和地理分布，在此基础上总结其发展进化规律，对它们进行合理的分类。

鹿类动物的研究，在国际上历来受到重视，因为鹿类动物与人类文明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至今仍是许多国家食物、药材或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但是，人类对它的比较生物学还了解得相当少。迄今为止，对鹿类的研究仅集中在容易观察的少数几种现生种上。对以前鹿类的生理学、生态学和行为以及进化情况需要加强研究。皋兰县长川赤鹿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实物资料。众所周知，中国是鹿类动物的发源地，也是鹿类动物的进化中心之一，鹿的饲养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搜集和整理鹿类化石，是动物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对我们今天的养鹿也大有裨益。

二、研究环境变迁的佐证。皋兰县长川赤鹿化石点位于马圈沟垴，东北距水阜乡长川村 7 公里，西隔两条山脉为兰包铁路，南为海拔 1893.7 米的无名山主峰，山坡坡度为 39°，相对高度约 150 米。这里属于干旱山区，山阳坡山体裸露，山阴坡覆盖着簇簇野草；山脚川地为甘肃中部特有的砂田。

从化石所处的地层情况可以推断出它的时代和当时当地的环境状况。

皋兰长川赤鹿化石埋藏于地下 8.50 米处。化石上下均为黄土，淡灰黄、质地疏松、成粒状、粉砂成分大、粘性差，直立性不十分明显，是具有黄土高原西北部特征的马兰黄土。离地表 6 米以下，碳酸钙斑点增多，并且夹杂石膏结核。黄土中发现植物根须。鼠肱骨及门齿，还有蜗牛等化石。这说明，当时的地表有植被发育。鹿、蜗牛和啮齿类都以草和植物枝叶或其他种子为食。黄土中的碳酸钙斑点和石膏结核是黄土在成壤过程中形成的。它们发育在年平均降水量 200 毫米以下的地区。由此推断，当时当地的环境属于荒漠草原区，时代为更新世晚期，距今约 4～12 万年。

三、研究形成化石的地质资料。除赤鹿化石外，在皋兰还发现过披毛犀化石，在西固发现过鹿化石。这说明，兰州附近的地质具有化石形成与保存的条件。这些条件是：(1) 生物本身必须具有一定的硬体，如脊椎动物的骨骼、牙齿等，因为主要是由矿物质组成的硬体，不易氧化或腐蚀。(2) 生物死后要有把它迅速埋藏起来的地质环境。兰州一带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在

黄土形成过程中，沉积作用迅速进行，生物保存为化石的机会多。即使具有硬体的生物，如果死后长期暴露于地表，就会被风化等自然营力破坏或者被其他动物吞食。在水底的个体若不为泥沙所掩埋。同样也会被水动力破坏或其他动物吞食，失去保存为化石的可能性。(3) 时间因素，即生物遗体必须较长时间的埋藏（指地史时间），以便随着沉积物固结成岩；生物体经历各种石化作用，变得坚如石头，才能保存成为化石。石化作用指物质的填充、交替、升溜作用。

四、博物馆陈列研究的珍品。珍藏古生物化石，可以极大地丰富博物馆藏品的数量和质量，尤其是地方综合性博物馆，更应不分门类的兼收并蓄，以弥补地方上因财力、物力所限，不能建立专业博物馆的缺陷。兰州市博物馆这次发掘收藏的赤鹿化石，填补了该馆在古生物化石陈列与研究上的空白。

皋兰县志

编纂始末

盛世修志、以志存史、以史资政是皋兰县人的传统美德。皋兰有志，始于清代，从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至中华民国38年（1949年）的二百多年间，6次修志，列甘肃省修志之首。尤以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以“义例谨严、文词渊雅”，而被誉为“陇上名志”，成为研究皋兰和兰州区域历史的重要资料，堪称文化瑰宝。

根据中央及省、市关于地方志编纂的指示，1985年7月3日皋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时因多种因素，编修工作未展开。1990年，新的一届县委、政府把地方志编修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重新组建新一届编委会，选调杨清福担任县志办主任，陆续调入工作人员2人，编纂工作步入正常。1990年～1992年期间，修志人员克服无编纂经验、人员不足、资金短缺的困难，搜集皋兰旧志等资料40多本（册），查录档案资料50多万字，并撰写了《皋兰县情大全》，同时借鉴外县（区）经验，拟定了《皋兰县志》编纂方案和篇目。1992年6月22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政府办公室向全县各单位印发了《皋兰县志》篇目征求意见稿。经反复征求意见，最初确定的《皋兰县志》篇目共6篇、49章、241节。

1993年，杨清福调离，龚大勤任办公室副主任。是年，县委、县政府先后聘请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及社会知名人士10多人担任顾问，指导

和帮助县志编修工作。县政府在资金、人员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1993年～1995年期间，根据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各乡（镇）、单位陆续成立了修志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熟悉业务、有写作能力的老中青干部参加编写工作，全县掀起了编修专业志的高潮。县志办聘请省、市有关专家来县举办各专业志主笔人员培训班，并分赴各乡（镇）、各单位督促指导。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全县有19个单位编印了专业志，有18个单位完成了专业志手稿，有25个单位为县志编纂提供了专业资料。基层专业志的编纂，丰富和积累了大量基础资料。在此基础上，县志编辑部划分篇目，分工撰写，责任到人，于1994年初进入《皋兰县志》稿的试写阶段。

1996年7月，王道元调入县志办担任主编并主持工作。是年9月，为了彻底解决现代人物资料的匮乏，县志办编辑人员历时2个多月赴7乡1镇71个行政村，对现代人物资料进行普查，行程数千公里，发出信函500余封，共搜集整理人物资料20多万字。1997年5月6日，在名誉顾问杨德儒、杨重琦的支持下，县志办公室邀请省内外工作的家乡骄子，在兰州召开了《皋兰县志》编修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既搜集了资料、获得了信息，又为《皋兰县志》取得社会各界的支持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是年8月底，各编辑稿件陆续打印成册，主编、副主编着手对编写的稿件进行总纂。与此同时，为了发动全社会关注、支持《皋兰县志》编修工作，县志办经过精心准备，举办了《'98新春皋兰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180多幅，精选入志11幅。1998年3月总纂工作基本完成。是年3月开始初审，经过四个多月加班加点的工作，至6月底进入初审后的修改。9月10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复审工作会议，通过了县志办制定的复审工作方案，对复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之后，编辑人员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全志稿进行了全方位的修改和补充。1999年4月将志稿送张掖河西印刷总厂正式排版并出复审清样。5月上旬，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皋兰县志》复审工作”的通知，随后复审工作全面展开。审稿工作人员深入各部门、各单位重新核实史实资料，先后分部门、单位召开由老干部、老职工、专业人员参加的审稿会70多场（次），从体例、文字、史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统改。同时，县志办于1999年6月10日向中共皋兰县委提交“关于《皋兰县志》有关政治、保密问题的编纂请示”。6月8日、14日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皋兰县志》编委会、审定人员、编纂人员署名的请示”和“关于《皋兰县志》人物收录标准的请示”。1999年6月19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皋兰县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纪要〔皋政常纪（1999）2号文件〕，就《皋兰县志》人物收录议题、编委会、审定人员、编纂人员署名的议题形成纪要，并对一些重大问题提交县委常委会决定后执行。从而使人物收录标准、县志编纂机构、编辑部人员署名、历次重大政治运动记述、典型案例选编以及与本次修志相关的人和事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有了政策和原则依据。鉴于旧志诗文较陈旧，讴歌解放以后皋兰县变化的诗文匮缺的原因，6月20日，县志办公室邀请中华诗词学会副会长、甘肃省诗词学会会长袁第锐等省诗词学会诗人来皋兰采风，赋诗作词50余首，选录入志22首。7月2日，市志编委会在皋兰召开终审会，与会领导、专家评点、论证认为，新编《皋兰县志》体例结构严谨，内容资料翔实，文字撰写得体，突出了皋兰的特点，整体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的要求，同意通过终审。终审后的《皋兰县志》为6篇60章269节，共130多万字，照片122幅，插图10多幅。随即，县志办与甘肃人民出版社就出版问题正式签订了合同。8月18日，县志办组织工作人员集中用8天时间对全志稿进行最后的核对修改。9月10日进入正式二校，9月20日终校，10月初主编签字后，河西印刷厂正式印刷装帧出书。至此，《皋兰县志》编纂从资料搜集始到终审校对修改，共历时十载，六易其稿。

1996年10月～1999年10月是《皋兰县志》编纂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段从手稿的分工编纂到主编、副主编的总纂，从初审、复审、终审及其修改，经历了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这期间，编纂人员翻阅查寻资料的字数数亿之多，从史实资料的重新核实、数据的核对、篇章结构的调整、内容充实、体例统一、浸透了编纂人员的心血，洋洋百万余字的校对工作更是如履薄冰……。然而，编纂工作人员不畏困难，以对历史、现实、将来负责的态度，全身心地投入工作。晚上加班、双休日不休息成家常便饭。靠编纂人员精诚团结、靠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把关、靠省市志办的关心支持、靠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靠各界仁人志士的资金扶持，编纂人员把封闭式的工作同开放式的工作相结合，学习和借鉴外县区经验，广泛交流，取长补短；把自我写作同依靠外援相结合，在专家、教授的指导下，高质量完成了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的部分稿件；把征集资料与广泛宣传相结合，通过举办各种文化活动，提高了修志工作的地位，得到了社会支持，获得了资料。正是全体编纂人员齐心协力、卓有成效的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得到了市、县的表彰，1997年被命名为全县“文明单位”，1999年被评为全市修志工作先进单位。王道元、王道杰被评为全市修志工作先进个人，受到市人民政府的表彰。《皋兰县志》编纂在

经历了十个风霜雪雨之后，终于与读者见面，这正是全体编纂人员的愿望。

皋兰县历史上行政区划变动十分频繁，隶属多次变更，疆域由大变小，并有撤县的历史，其资料散存于定西、白银、兰州等地及省、市档案馆，许多资料在移交过程中或散佚或销毁，查阅和搜集一套完整的资料，难度很大。由于新的地方志编纂须遵循“以现辖行政区为主”的原则，要从庞大的资料中抽出现辖政区的资料更为难上加难。为了解决资料混乱和不足的问题，县志办认真借鉴外地经验，在有关专家的指导下，尽可能地以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主体，一些不易分割的资料做到合理越界而述。同时，从皋兰县“由大变小”的实际出发，详今略古，重点记述1957年县治从兰州迁至石洞寺之后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与变化。对历史人物的记述以现辖地域为准，“人随地走”，本志不再记载。

皋兰建置考证一直是困扰县志定稿的重要问题之一，其焦点是皋兰县的前身为西汉的“金城县”还是“媪围县”。为此，编辑人员查阅大量的历史资料，并邀请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的专家教授论证。编辑人员认为，尽管皋兰县疆域由大变小，但就其“皋兰”县名而言，绝非建国以后新设的县，其沿革应始于“金城县”，并在建置沿革中详尽记述。对其他学者的看法，采取诸说并存的办法，供读志用志者研究参考。

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是对地方志编纂的最基本要求。在如何突出“皋兰特色”的问题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经编辑人员讨论认为，新《皋兰县志》应突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详尽记述皋兰建置变化情况。对皋兰历史上频繁的行政区域变动和隶属关系及疆域大小变化记载清楚，并附之部分行政区划插图，使读者一目了然。二是突出皋兰县以农为主的特点，浓墨重彩记述皋兰农、林、水、牧发展的全貌，特别是详尽记述西电、大砂沟水利工程的建设过程及工程发挥的效益，反映皋兰人民建国以来同干旱做顽强斗争的历史。三是突出皋兰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变化。全面反映教育、卫生、体育、文化、艺术的发展，特别突出皋兰“太平鼓”的辉煌历史。四是真实记述皋兰人民传统的衣食住行及婚丧嫁娶等习俗的变异，显现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生活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此，《皋兰县志》在初审、复审工作中力求做到观点鲜明正确、史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完整、段落层次清楚、审核严格认真。

《皋兰县志》编修过程中受到社会各界仁人志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兰州大学博士导师杨建新教授为县志编纂的建置部分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指导；

专业性较强的地理、方言、军事等篇章由兰州大学赵浚教授、西北师范大学王宗元教授、省《军事志》主编郝成铭编纂修改；杨应孝撰写了初审前文化篇中部分章节。初审期间，兰州市志办副主任邓明多次审读志稿，提供了珍贵资料，并帮助改写了个别内容。指导处处长张兴国审阅了初审稿件。在皋兰工作三四十年的老领导、老干部陶伟、冯自多、李廷才、郑玉山不计名利，字斟句酌地对史料进行了系统认真的审阅；杨国春对部分初审稿亦作了审阅。他们的辛勤劳动，为《皋兰县志》史料的准确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复审期间，县属绝大多数单位十分重视复审工作，以对历史、现实、未来负责的高度责任心，组织老干部、老职工依据各自的行业特点进行反复审定，各乡镇、各单位的紧密配合复审为志稿史料、文字的准确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魏立中、魏周瑜、火照文、魏立常、李宜彦积极参与志稿的校对、修改。王云义、何玉川、陈亲惠等在照片资料的拍摄和搜集工作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刘周翠、李本宁、李富贤、刘伦祖、魏列文、董万奎等在县志办工作期间，或撰写稿件、或查阅资料、或打印校对志稿，为志书的编纂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皋兰县志》付梓印刷到出版，也有赖于皋兰籍在外工作的“县外赤子”大力支持和帮助。民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范余祯、省广播电视厅厅长杨德儒、甘肃省国税局副局长郭德显、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招待所所长魏著三、城关区区长魏至公、兰州市三产办公室主任王汝荣、柳泉化工集团董事长瞿朝纲、兰州市公安局林业分局局长龚成贵、皋兰县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第一工程队队长杨顺彦等一批有识之士在资金方面给予了鼎力相助。修志期间，得到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的指导。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县党史办、县档案馆、统计局，为我们提供了工作之便。甘肃人民出版社、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在志书的出版、印刷工作中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值此《皋兰县志》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皋兰县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地感谢！

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具有社会主义时代特征的《皋兰县志》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是一项宏大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编纂力量不足，资金短缺……，个中滋味难以言表。尽管编纂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因历史资料匮乏、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疏漏讹误在所难免，只有敬待后来者补正。

皋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9年10月1日

《皋兰县志》编纂情况表

稿别	篇章		撰稿人
初稿	概述		金钰铭
	大事记		杨清福
	地理篇	位置、行政区划、县城、乡镇	李本宁
		建置	陈守忠
		地质、地貌、气候、土壤、植物、动物、自然灾害	王宗元
	经济篇	农村经济制度、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水文、电力、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物资、粮食、工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	安方彪
		商业、供销、土地管理	王道杰
		财政、金融、税务	王真中
	政治篇	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党派群团、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构、议政机构、劳动人事、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政治活动纪略	魏孔芳
		民政	王道杰
		军事	郝成铭
	社会篇	人口、宗教、风情习俗、人民生活	王道杰
		方言	赵　浚
	文化篇	教育、卫生、科学技术、教育	杨应孝
		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档案	王道元
		文物、古迹	王真中
	人物篇	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名录	王真中
	附录		王道元

初稿总纂：王道元　杨清福

稿别	篇　章	撰稿人
初审、复审、终审稿	概　述	王道元
	大　事　记	杨清福
	地　理	王道杰
	经　济	安方彪
	政　治	王真中
	社　会	王道杰
	文　化	王真中
	人　物	王真中
	附　录	王道杰
初审、复审总纂：王道元		
终审总纂：王道元、杨清福		

皋兰县志

跋

皋兰有志，始于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此后于清道光、光绪和民国年间先后5次续修或重修。另有调查表、采访稿和其他史志类稿。从而留下大量县情资料。然而这些旧志存在着资料散乱、经济成份简单、封建道德观念浓厚等弊端。

新修县志，机构成立于1985年7月，始于1990年。县委、县政府重视此项工作，组建机构、调配人力、筹措经费，力图促成此事。但新志编纂不同于旧世修志，时跨千年，业横百行，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于是编纂人员几经调整，编纂篇目几经修订，志稿几易其稿，历时10年，终于杀青，不能不令人欣慰！

新编志书要讲求科学性、思想性和资料性，亦即用科学方法编排，用科学方法撰写，体现科学观点，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并使其具有足以体现时代特色、地方特点、行业特征的翔实资料。这就要求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一部全面、系统反映县情的文献，而不是简单“修”旧志。由于新编志书不同于一般的史书，不是一家之言，不是史家的专著，不是史料汇编，而是一种有特殊体例的著述，是汇集自然、人文、社会、经济的历史与现状的全面系统、科学的地情资料，因此从事这项具有传统，而又崭新工作的文化建设工程，难度可想而知。县委、县政府长期不懈地给予支持；全县各乡

镇、各部门积极热情地给予配合；编纂人员不畏清苦、艰苦、辛苦，数年耕耘；终于成就此事，确实得之不易。

新编《皋兰县志》在遵循地方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在篇目设计、编写内容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皋兰县各界各族人民所创造的丰功伟绩等方面，下了不少工夫。而其努力结果是否令人满意，还待方家评说。

如今《皋兰县志》即将交付出版，我们感谢那些为县志编纂付出劳动的仁人志士。他们中有的长期悉心把关，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的几位教授；有的长期指导、帮助，如省、市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有的给予热情资助，如兰州民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范余祯先生等一批“皋兰骄子”；甘肃人民出版社、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短时间里高质量印出志书付出了辛勤劳动。谨在此际再次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中共皋兰县委副书记　王习军

皋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锡明

1999年8月20日

责任编辑：金钰铭
高文波

皋兰县志

皋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29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75　插页：26　字数：1267千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26-02142-0/K・354　定价：200.00元



80018058